

光中法師 編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目錄

大師取經像

取經路線圖

彩色圖片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前言（釋光中）	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序（印順序）	41
甲、正傳——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45
一、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序（釋彥棕述）	45
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	49
三、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二	69
四、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三	97
五、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四	123
六、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五	147
七、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17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

八、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七	195
九、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八	215
十、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九	235
十一、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十	263
十二、本傳法師表啟索引	281
十三、法師表啟補遺（錄自寺沙門玄奘上表記）	283
十四、本傳法師生平大事記	297
十五、本傳簡明切要表	299
十六、本傳法師西行所經諸國索引表	305
十七、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311
十八、大師生平歷經朝代、皇帝、年號簡表	319
乙、附錄	321

壹、歷代玄奘大師傳史相關文獻選錄

一、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釋冥祥撰）	321
二、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釋道宣撰）	349

三、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 并序（劉軻撰）	3
四、法苑珠林卷第二十九釋玄奘傳錄（釋道世撰）	4
五、開元釋教錄釋玄奘傳（釋智昇撰）	4
六、大唐內典錄釋玄奘傳（西明寺釋氏撰）	4
七、皇朝傳譯佛經錄第十八（京西明寺釋氏撰）	4
八、舊唐書僧玄奘傳（卷一九一方伎列傳）（劉昫撰）	4
九、新修科分六學僧傳（曇噩述）	4
十、釋門正統卷第八（宗鑑集）	4
十一、佛祖統紀節錄（一）（志磐撰）	4
十二、佛祖統紀節錄（二）（志磐撰）	4
十三、太平廣記異僧傳之六——玄奘（李昉編）	4
十四、佛祖歷代通載卷第十一、二節錄（華亭念常集）	4
十五、神僧傳卷第六（明成祖御製）	5
十六、釋氏稽古略卷三（覺岸、寶洲編集再治）	5
十七、高僧摘要卷一（僧鑑拜撰）	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

十八、玄奘大師	5

貳、玄奘大師傳史近代學者論述選錄

一、玄奘大師略傳（民國道安法師）	5
二、玄奘大師行迹事略（光中法師）	5
三、玄奘大師簡傳（湯用彤）	5
四、舊唐書僧玄奘傳講疏（羅香林）	5
五、千秋苦旅（葛承雍）	5
六、玄奘大師求法與譯經初探（韓廷傑）	5
七、譯聖——玄奘大師（葛黔君著）	5
八、西遊記與玄奘三藏（蕭劍青）	6
九、玄奘大師的偉大（成一法師）	6
十、玄奘大師的德目（丁華永）	6
十一、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石萬壽）	6
十二、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

（李志夫）

6 7 9

十三、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唐一玄）	711
十四、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石萬壽）	753
十五、玄奘大師年表	781
參、玄奘大師所學與所傳	785
參之壹、所學	787
一、玄奘大師的家世與出身（黃公偉）	787
二、玄奘大師西行求法與遊學成就（演培法師）	789
三、印度問學情形	797
參之貳、所傳	801
一、大唐奘師真唯識量（釋玄奘立）	801
二、三支比量義鈔（永明延壽造）	803
三、唐奘師真唯識量略解（明滿益法師）	827
四、玄奘大師的所傳（演培法師）	843
五、玄奘大師的法相宗與唯識論（黃公偉）	859
六、玄奘大師唯識論的流傳（黃公偉）	8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

七、唯識論的影響與貢獻（黃公偉）	867
八、理性佛、五種姓略說	869
九、所傳唯識特色	871
十、玄奘大師與「唯識學」（何海鳴）	873
十一、玄奘大師與唯識宗（蔡惠明）	877
十二、玄奘大師對唯識宗的貢獻（蔡惠明）	885
十三、唐玄奘三藏與因明（沈劍英）	891
十四、玄奘大師與因明學（解志敏）	913
十五、論玄奘大師對因明的影響（沈劍英）	923
十六、玄奘大師加譯「因明」與「定」字的意義（張忠義）	955
十七、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呂澂）	965
十八、法相唯識宗的弘傳法將	977
十九、大唐玄奘法師西域取經遊化事蹟摘錄（終南太一山釋氏撰）	995
二十、唯識是怎樣傳入日、韓兩國的（演培法師）	997
二十一、著述及譯業（游俠）	1001

二十二、《瑜伽師地論》概述·····	1011
二十三、玄奘大師對佛教文化的貢獻（蔡惠明）·····	1015
二十四、玄奘大師與東方文化（爽亭）·····	1027
二十五、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張君勱）·····	1029
二十六、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高觀如）·····	1045
（一）弘福寺·····	1046
（二）大慈恩寺·····	1051
（三）西明寺·····	1058
（四）玉華宮寺·····	1059
二十七、大唐奘公譯經目錄·····	1067
（一）阿含部·····	1067
（二）般若部·····	1067
（三）華嚴部·····	1068
（四）寶積部·····	1068
（五）涅槃部·····	1068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1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

（六）大集部·····	1068
（七）經集部·····	1069
（八）密教部·····	1071
（九）律部·····	1072
（十）釋經論部·····	1073
（十一）毘曇部·····	1073
（十二）論集部·····	1079
（十三）史傳部·····	1079
（十四）事彙部·····	1080
二十八、古今譯經圖記釋玄奘傳（釋靖邁撰）·····	1081
二十九、大藏聖教法寶標目·····	1087
肆、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01
一、馬鳴·····	1101
二、龍樹菩薩·····	1104
三、提婆·····	1109

四、婆藪槃豆（無著、天親）	1	1	1	4
五、攝摩騰	1	1	1	7
六、支謙	1	1	1	8
七、竺法蘭	1	1	1	9
八、支婁迦讖	1	1	2	0
九、安世高	1	1	2	1
十、康僧會	1	1	2	5
十一、法護	1	1	2	8
十二、覺賢	1	1	3	0
十三、曇摩難提	1	1	3	2
十四、法顯	1	1	3	2
十五、法稱	1	1	3	6
十六、鳩摩羅什	1	1	3	7
十七、佛陀耶舍	1	1	4	1
十八、佛念	1	1	4	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1 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 4

十九、真諦	1	1	4	4
二十、那提	1	1	4	7
二十一、僧祐	1	1	4	8
二十二、寶雲	1	1	4	9
二十三、慧皎	1	1	5	0
二十四、菩提流支	1	1	5	1
二十五、釋道安	1	1	5	3
二十六、慧遠	1	1	5	8
二十七、僧肇	1	1	6	1
二十八、道融	1	1	6	4
二十九、僧叡	1	1	6	5
三十、道恒	1	1	6	7
三十一、佛圖澄	1	1	6	9
三十二、法勇	1	1	7	2
三十三、智嚴	1	1	7	3

三十四、智琰	1175
三十五、慧明	1177
三十六、道基	1179
三十七、慧休	1181
三十八、道岳	1184
三十九、僧辯	1187
四十、法常	1189
四十一、玄會	1191
四十二、曇無讖	1193
四十三、道生	1196
四十四、敬脫	1198
四十五、法祥	1199
伍、奘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1201
一、道宣律師	1201
二、玄應法師	12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6

三、慧立法師	1206
四、彥悰法師	1206
五、懷素法師	1207
六、道世法師	1209
七、普光法師	1210
八、法寶法師	1211
九、唐京師西明寺圓測傳	1211
十、靖邁法師	1212
十一、順璟法師	1213
十二、嘉尚法師	1214
十三、慧沼法師	1215
十四、宗哲法師	1216
十五、法藏法師	1216
十六、玄覺法師	1218
十七、道因法師	1218

十八、道洪法師	1 2 2 1
十九、寂默法師	1 2 2 2
二十、義褒法師	1 2 2 3
二十一、窺基法師	1 2 2 4
陸、玄奘大師靈骨之發掘及其播遷、建塔供養、讚頌	1 2 2 9
一、三藏塔遺址之發掘（谷田閑次）	1 2 2 9
二、奉迎玄奘大師佛骨記（顧蔗園）	1 2 4 7
三、玄奘大師頂骨塔發現後根據事實作考證之考證（顧蔗園）	1 2 5 1
四、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李豫川）	1 2 5 9
五、關於玄奘大師的頭骨（方豪）	1 2 6 9
六、玄奘頂骨之發現與重葬記（俞光堯）	1 2 7 7
七、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紀念塔銘 并序（江亢虎）	1 2 8 5
八、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塋碑記（褚民誼）	1 2 8 7
九、迎玄奘大師靈骨至北京爲建塔之所由（白堅）	1 2 9 1
十、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回國供奉因緣略述（東初）	1 2 9 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1 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 8

十一、玄奘三藏塔院肇建紀盛（戴允中譯）	1 2 9 9
十二、南京報恩寺發現玄奘大師頂骨群公建塔供養徵文紀念敬賦詩爲頌 （季景陽）	1 3 1 1
十三、玄奘三藏讚詞（佐伯良謙）	1 3 1 3
十四、重建三藏塔願辭（大醒）	1 3 1 5
十五、玄奘大師公追崇詞（釋圓瑛）	1 3 1 7
十六、玄奘大師事蹟略論（震華）	1 3 1 9
十七、紀念玄奘大師（保賢）	1 3 2 3
十八、讀舊唐書僧玄奘傳有作（蔣尊禕）	1 3 2 5
十九、讀舊唐書玄奘傳有作玄奘大師贊（陳銘鑑）	1 3 2 7
二十、日本國人景仰三藏法師玄奘文一班（佐伯定胤）	1 3 2 9
二十一、追崇唐玄奘三藏法師之感想與願望（季聖一）	1 3 3 1
柒、其他	1 3 3 3
一、古代譯經略述	1 3 3 3
二、釋迦方志通局篇（釋氏撰）	1 3 3 9

三、漢唐西域求法例敘（終南太一山釋氏）	1343
四、大慈恩寺譯場「八備」及「五不翻」	1347
五、會昌法難（湯用彤著）	1351
六、文帝詔奘法師翻老子爲梵文與道士辯覆文（唐西明寺釋氏撰）	1369
七、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選錄（唐西明寺釋氏）	1373
（一）今上召佛道二宗入內詳述名理事	1373
（二）上以西明寺成，功德圓滿，佛僧創入，榮泰所期。又召僧、道士入內殿，躬御論場，觀其義理事	1377
（三）帝以冬旱，內立齋祀，召佛、道二宗論議事	1382
（四）上幸東都，又召西京僧、道士等，往論事	1386
（五）今上在東都，有洛邑僧靜泰，敕對道士李榮敘道事	1387
（六）大慈恩寺沙門靈辯與道士對論	1393
（七）茅齋中與國學博士范贇談論序	1400
跋	1403
釋光中法師簡介	14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目錄

1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0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前言

釋光中

這本《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以下簡稱《本傳》），共分「正傳」和「附錄」兩部分。「正傳」——《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是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門人慧立法師撰，但當他寫完第五卷後，便圓寂了，嗣由彥棕法師補寫完成，合為十卷。

關於《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的形成有下列二說：一說認為慧立的傳本先來名叫『慈恩三藏行傳』，大體是指本書的前五卷而言，第六卷以後是彥棕後來續成的；另一說認為慧立的傳，未必只是『慈恩三藏行傳』，大體說來已經完成大師的全傳，後來由彥棕排比補充之後才成為十卷本。這兩種學說各持各的理由。

其實，所謂慧立傳本不僅僅是前五卷，同時也包括了後五卷。不過，後五卷所收錄的多數詔勅和大師的奏表，卻都是由彥棕補充，而正文並非由彥棕所寫。

此外關於本書形成的資料，從第一卷到第五卷，這是大師委託辯機所撰《大唐西域記》的藍本。第六卷以下則著錄太宗、高宗的詔勅、太宗的〈大唐三藏聖教序〉、皇太子的〈述聖記〉〈菩薩藏經後序〉大師上表，啟文手稿以及其他書簡、碑文等。由此觀之，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前言

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2

《正傳》是根據第一手正確史料所寫的《玄奘大師傳》，不僅在中國受到廣大學術界的重視，同時也受到亞洲各國以及全世界各學者的極高評價和尊重。例如日本除了醍醐三寶院和京都知恩院所藏宋刊（前者是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年）刊，後者是紹興一八年（一一四八年）刊）之外，還有比這更古的延久三年（一〇七一年）奈良興福寺所藏的古寫本。在韓國，有名的高麗高宗三十二年（一二四五年）也刊行有《高麗本》。

民國六十五年雙十節，《玄奘大師傳》初版發行，當時由于「正傳部份」及「附錄部份」，合計全傳只三四八頁，篇幅並不大，如是直以《玄奘大師傳》作書名。

迨民國七十四年再版，「附錄部份」增加了不少，而且已超過「初版」整個篇幅的一倍以上，也幾乎為「正傳」的兩倍，再也不能以一概全了，如是將書名易為《千秋萬古一聖僧》。

往昔日月潭玄奘寺第三任住持道安老法師，拜讀玄奘大師一生事蹟後，撰聯以讚之，聯曰：「萬古仰完人，大漢聲威揚異域；千秋傳絕學，盛唐文物震全球。」並說：「凡是看過這本《玄奘大師傳》的人，都要想出家。」固然，這是讚美之詞，然而事實上，大凡讀過《本傳》的人，無不深深欽遲、讚佩無量，而且覺得自己今生今世接觸到了歷史上最崇高偉大的聖哲，頓覺身心聖潔淨化。

梁啟超先生說：「《玄奘大師傳》是世界上寫得最成功的一部傳記文學。」如今英、法、德、俄、日文都有譯本，作疏證的亦不少。

保存這些資料的，以日本最多，據岐阜縣中津市喜多廣行教授（昔日就讀燕京大學）告編者：「據他們國內三藏學會統計，將近廿種之多。」再看《本傳史》第一〇二九頁「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共五十九種之多（還不包括大陸上的學者），可見今日世界文壇對此傳是何等的重視了。

大師是我國出類拔萃的高僧。猶為民族聖哲，中華國魂。決志出一生之域，投身入萬死之鄉；乘危遠邁，仗策孤征。歷經五萬里，千辛萬苦，萬苦千辛，非是筆墨所能形容的。

他的遊學參方，天竺（印度）取經，翻譯內典，弘法立宗，凡四十年，遺澤千秋，萬方共仰！但像這麼一位驚天動地的人物，在中國正史上，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迄至近代，自由學術的風氣膨脹，學術界人士才稍為地注目、尊崇。也因此，才有許多玄奘三藏的文字出現。然而，環顧教界，僅玄奘大師聖傳，還未有夠水準的單行本出版。這，不得不窮起直追了。

民國五十九年，我掛搭日月潭玄奘寺。玄奘寺是為紀念大師而建的，格局雖然並不大，但是他畢竟屬於國家性的，而且為大師靈骨供奉所在地，名馳中外，譽滿寰宇。由于當年

（民國六十年）新任住持道安老法師即將就任，新住持有新作風；道老一向對文化工作極為重視，一本略具水準的《玄奘大師傳》是極待出版的。從另一觀點來說，彰顯至聖先賢的景行盛德，及他澤及千秋的文化遺產，若不是我們後人來替他整理、流布，還不也就湮滅了。何況這又是一樁急不容緩，責無旁貸的勝舉，是故我不自量力，承當了這份艱巨的工作。

但當編纂開始，我身邊只有一種前臺灣印經處《高麗藏》的手抄影印本，首先依照梁任公的〈玄奘大師傳書後〉所提供的意見，先把那單行本裏面的一些「古字」、「罕字」，逐一易古成今，這項工作也很繁雜，剛已說過，我依據的是《高麗藏》手抄影印單行本；他的優點，錯字很少，可是其中的古、罕字卻有好些，連句也沒斷，更沒分段，一直通到底。

文言文的分段、標點工作，由于體裁結構及文法的組織與白話文出入較大，而且具諸高亢的韻味，再加義理的精湛，其閱讀艱難，可以想見。尤其有好些地方，看起來，這個字擺在上一句也可以，如果你要把它拉到下一句，又未嘗不可以，像這模稜兩可情形，有時付度良久，甚至幾天還下不了筆。

還有些引用文字與作者本意的起落處難分。又，有時候，雖然只幾個字也須分成一段，

像這樣的情形，倘不小心，就可能造成張冠李戴，乃至將整個意思完全弄反了的局面。回憶從前曾和師範大學謝冰瑩教授談及這個問題時，他老曾說：「我最怕爲文言文分段落，打標點符號。」這雖然是他老含光抱德的謙遜之詞，但是，也可證明這個工作之繁重。又曾駐錫南投鹿谷淨律寺《普行全集》的作者普行老法師，三十多年前與他見面于田中鼓山寺時，亦謙挹的說：「標點藏經，刻實的說，今時臺灣只有印順導師才有這份能耐。」這雖弦外之音，但也可見這番工作相當艱鉅。

案圖索驥：從下面開始，就是「附錄部份」每個單元的「簡說」。旨在使讀者先有一概略認識，再翻閱、披覽正文就便捷多了。

大唐三藏法師表啟：大師從主持譯場以後，時有向當時統治者的啟事之作，後人傳抄成爲各種本子。現存的即有甲、乙、丙三種，但綜合這三本看來，大師一生的〈表啟〉製作還未收齊，像晚唐乾符年間（八七四—八七九），柄復法師所見到的〈大師臨終謝表〉，三本就沒載入。（參看第二八一至二九六頁）

舊唐書僧玄奘傳：大師一生，其事蹟如何壯瀾宏偉？其影響如何深遠？就在今天來說，也是「改變歷史」，照澈古今的人物！在所謂「正史」中的〈舊唐書玄奘傳〉，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僅佔如此最爾篇幅！全文只三百六十二個字，不及古代一位嬪妃的記

敘，動輒千言萬語。歐陽修的《新唐書》，更並此刪之，亦可見當時史官見解矣！（參看第四六三頁）

太平廣記異僧傳之六——玄奘：這篇大師民間記載神異事蹟的小傳，是宋朝李昉編述之作，雖然只是三百許字，但是可見爲一般典籍所競載之一斑，猶不失彰大師聖德之旨意，故納入。這個故事，出自《獨異誌》、《唐新語》。（參看第四八三頁）

玄奘大師所學與所傳：我國民間一般人所津津樂道的，多是「唐僧取經」，歷經五萬里，跨越了黃沙滾滾，熱浪排空，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妖魘舉火，爛若繁星的八百里的塔克馬拉沙漠（大戈壁——莫賀延磧——亢熱路遙——可以進入出不來）。攀登了壁立千仞，萬年積雪；鳥不得展翅，人行匍匐的海拔四九五〇公尺的帕米爾高原山峰的最高處等等，這些動天地而泣鬼神的事蹟，固然垂諸青史，永昭人間，而且愈久愈發光。可是時賢，一致公認以中國和世界的佛學來說，大師真正的偉大成就，實在於他「截偽續真，開資後學」的譯經偉業上。基于此，《本傳》三版的「附錄部份」，特地增加了〈玄奘大師所學與所傳〉這個單元的旨意亦在此；全文區分爲「所學」、「所傳」兩大項，合爲十五個子題。這次四版，又擴增爲三十二個字題。

大師在西域，逗留十七年，彼邦學者，無不嗟怪，嘆未曾有，且譽爲「天縱之才」，

並云：「聞名尚難，豈謂共玄談爾。」像我們這位民族之光，中華國魂的大師，當年聲震葱嶺，名聞八國；他之去印度求法，回國譯經，許多學者認為，大師不是以低層的地位去接受，而是站在更高層境界去選擇；也並不是單方面的吸收，乃是促進相互的文化交流，甚至可以說扇唐風，揚國威，而是去印度傳播中國的故有文化。所以，李樹青先生《天竺遊蹤所記》所說：「在我國的學術史上，幾千年來，固不乏開宗立派，推陳出新的第一流學者，但就留學生而言，無論是從前的印度求法，和近百年來的留學歐美，迄今為止，還不能不推我們玄奘大師為出類拔萃的第一人。」

再者，大凡無論一種宗教、學問，不論他已有何等高深的造詣和卓越的才幹，如果沒有良好客觀環境來推動，及不能獲得當代統治者的認同、贊助，則志難酬矣！

大師所學已成，載譽而歸，于貞觀十九年正月抵達長安。洛陽謁帝，太宗大悅，識為奇才，且謂趙公無忌曰：「昔苻堅稱道安為神器，舉朝尊之，今法師出之更遠！」如是兩度相勸返俗，輔佐國家永久長治之政。然，大師悉皆婉言謝絕。尤其于第二次中，大師並說出伏祈陛下不要奪貧僧志節的五點理由，這也是極讚唐太宗的。（參閱第一八七至一八九頁）

太宗聞聽之餘，備極怡悅的再度重申他自己的本意：「法師剛才所說，並上玄垂佑，

及宗廟之靈，卿士之力，朕安能致也！既欲宣弘聖教，亦不違高志；今日以後，朕將從旁竭力協助。」（《慈恩傳》）如是便撥下了大筆款項，並作全面性無盡的支援（譯場所需——人物、財力——悉為官給）。並先以弘福寺（據《慈恩傳》：觀星測地，模仿天闕，效法給園，極工匠之巧藝；用各地之良才，于是建重樓、複殿、雲閣等十多院，總共一千八百九十七間，其中傢俱、器物，一應俱全。）開創一個其大無比的譯場，請大師主持譯經。

譯場揭幕，參與翻譯人員達一千一百餘人之多，那都是從全國各寺院甄拔挑選智德炳耀，碩學而且大通經、論的高僧，始得錄用。而使得這麼多的英才，廿年如一日，都能一心一德，合作無間，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譯出了俊拔挺秀七十五部，一千三百四十七卷之多的經、律、論。端賴大師卓越的才幹，淵博的學問，完美的人格，乃至宏廓寥遠的胸襟，及以德服人的包容力之所致。

佛學叢刊《玄奘大師研究》上冊編輯旨趣說：「玄奘大師是我國的高僧，難得有人可以與他比擬的。在現代許多學人著作中，稱為最大的宗教家、哲學家、翻譯家、旅行家、語言家、留學生、國民外交家等不一而足。」這些稱呼，當然是名符其實的。例如：

大師于印度留學時，五印霸王戒日王，久聞秦王支那大國之名，親睹中華高僧風采，傾談之下，欽佩無已。如是亦認識了中華文化精深博大，太宗賢明、英武。是故于大師返

國之先，貞觀十五年（六四一），派使朝謁，願通友好，自是信使往來幾十餘次。

試想，以一個留學生的身份，不出一兵一卒，不流一滴血，不花一文公帑，竟替國家完成這麼漂亮的國民外交，這在中外史上恐怕再沒有第二個這麼傑出的人了！

然，學成取經回到長安，當時受到國家領袖——唐太宗那種熱烈與盛大的歡迎場面，在歷史上那也是罕見。而且大師具有三不朽：

一、大師于十九年間，史無前例的譯出七十五部、一三七五卷經、律、論，其中包括《勝宗十句義論》，不因非正教而排斥之。此可以見其有萬物並育之心量。二、度恒河，為群盜所執，將殺之祭脫迦天；坦然處之，卒免于難，此可見其不憂不懼之仁勇。三、大師于印度逗留十七年，歷經百有餘國；回來譯經七十五部，此可見立身行己之精勤嚴謹。謁帝于洛陽，太宗識為奇才；時，問罪遼左，敕之同行，大師婉拒，大師不以帝王之禮賢下士為榮，此可見其超絕人世之高潔。

再者，當時古印度的文風極為熾盛，其以承《吠陀》、《梵書》而起的達本窮理之《奧義書》等，可為明證矣。然，大師孑然一身，去到印度，不但轟動了五印，而且月朗秋空，繁星失照似的震撼了整個「印度文壇」。像這樣子揚威異邦，而朝野禮敬逾恒者，不僅空前，也是絕後的。

又，唐太宗是我國三代以來，雄才大略，英明蓋世的君王，然而，他對大師從不以一國君王之尊，卻是欽遲、欽挹，及優厚禮遇得聞未所聞。迨高宗繼位，禮敬逾恒，猶譽為「國之瓊寶」。所以大師崇高之性德、悲懷、平等、躬行、身教之高行隆德，誠不愧人天師表，千古學者之楷模。然，大師距今已一千三百餘年，在這為時緬邈的歲月裏，大凡修學佛法，研習教理的我們，蒙受大師恩澤者多矣！但當如何記取大師悲智利濟，為法為人之精神，誠為我們所應時時嚮往、自勵，雖不能「委命詢求」，亦當「法流是渴」，五體投地，翕然景從，等無間崇仰。

「玄奘大師所傳」裡面有多篇論述是從道安、東初、演培、慧風諸長老，及時賢劉汝霖、呂徵、羅香林、方豪、黎東方等十三位的大作中輯綴而成。他們都是寫教理大塊文章的高手，像他們幾位的「青選」之作，還有什麼三六九可分的，剪下照貼就得。

話雖這麼說，可是做起來，卻有不然，因為文字是一個千變萬化的東西，如同人的思想觀念混合一起了，就有些角度、立場、傾向、重點諸般分野的情形出現，像這番揉和的工作，那要縝密一點，否則東剪剪、西剪剪，一不小心，就會造成支離破碎，慘不忍觀的局面，自然也就派不上什麼用場了。雖然耗費很不少的時間，但是，力與心違，仍然很不理想，敬祈高明教之。

真唯識量：大師在印度，最扣人心弦，又最受彼邦人士艷稱（極意稱美讚歎）者，則爲其于貞觀十二年主持曲女城十八日無遮辯論大會。

先是留學那爛陀寺，五年脩造，智慧宏博，領悟神速，譬濛汜（譬月落日出的地方）之納群流，若孟諸（孟諸澤，河南）之吞雲夢。是故那爛陀寺僧眾號稱「智囊」。貞觀十五年著《會宗論》三千頌，和會空、有二宗。後作《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破小乘般若龜多謗大乘，自是聲譽益發。

學滿將還，威統五印霸王戒日王，爲使佛教徒息諍，乃召開全印宗教大會于曲女城，禮請大師作論主，稱揚大乘，序作論意。

如今學術界的論文，都有字數的規定、限制，每篇不得少過若干千、萬字。然而，大師于此無遮辯論大會，其所提的論文——《真唯識量》，全文僅僅五句話，廿三個字而已。

（參閱第八〇一頁）這三段式的《真唯識量》曰：

「真故極成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

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如眼識。」

完全是採「理則學」形式寫成。誓曰：「若有其中一字能難破者，請斬首相謝。」（當時古印度論壇的習俗如此）然歷十八日，大師立量，來自全印通義解之七千餘會眾，憚威而默，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前言

3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2

無敢對揚，如風撼草，悉皆臣伏；戒日王等十八國王，亦驚服無已，肘步鳴足，傾珍供養。（參看第一五六頁）

《舊唐書》〈僧玄奘傳〉第二段：「辯博出群，所在必爲講釋，論難番人，遠近威服。」此可以明證焉。據《慈恩傳》所載，當時古印度朝野咸稱：「異國人士在印度，立偉義，受尊禮如此隆重者，自古未曾有也。」

這篇《真唯識量》論文，如不是對《唯識學》很有造詣的人，難于窺其全貌；欲詳其由，請參閱「附錄」中的〈三支比量義鈔〉，明憨山大師撰，（第八〇三頁）〈唐奘公真唯識量略解〉，明滿益大師的〈略解〉。（第八二七頁）

大唐奘公譯經目錄：這個單元，將大師自貞觀十九年奉詔譯經，至高宗麟德元年圓寂，前後廿年所譯出來的經、律、論，共七十五部，一三四七卷，加以分門別類，逐一介紹：經名、卷數、造論者，及簡述每部經論出自何處，譯出的時間、地點、筆受者諸等情形，一目了然。（參閱第一〇六七至一〇八〇頁）

大藏聖教法藏標目：簡介譽爲經中之王的六百卷《大品般若經》：「大品般若波羅密多者，希代之絕唱，曠劫之遐津；光被人天，囊括真俗，誠入神之奧府，有國之靈鎮。」（《玄則法師序》）大師見前代所譯，漏語不少，僧眾又屢請翻譯，乃決心重新著筆。「舊

語八部」，纔現半珠；今具十六會，乃握全寶。義既天悠，辭仍海溢；且爲諸分之本，又是全古未傳。（〈玄則法師序〉）序之曰，諸般祥瑞，法師曰：「此鎮國之典，人天大寶。」

經自記：「此方當有樂大乘者，國王大臣，四部徒眾，書寫受持，讀誦流布，皆得生天，究竟解脫。」（《慈恩傳》）《開元釋教錄》：「諸經以《般若》建初者，謂諸佛之母也。《般若》六度之一數也。《五度》未予大名，惟此般若圓宗，獨稱尊大。乃是眾妙的淵府，群智之圓宗，萬法之本原，眾聖之圓極。所以「前五」，但爲佐助，與《般若》作其輔翼，惟此獨立大名。」

大師于最後四年，專勤不苟，始得譯成這亙古未有之聖典。此經六百卷二十萬頌，文極廣大，都一千三百餘萬言，此佛于天上人間四處十六會說。大師于顯慶五年正月一日正式開譯。

大師于印度得三本，至是遇有疑誤，即參校三本以定之，而且殷勤覆省，方乃下筆。或文乖義輿，意有躊躇，必覺異境，似若有人，授以名決，心即豁然，若撥雲見日。自云：「如此悟處，豈獎淺懷可通。並是諸佛菩薩所暗助耳。」其殿側有雙李樹，驀于非時，屢次開花，鮮榮可愛，是《般若》再闡之徵也。

然，輯綴此「大藏法寶標目」的旨意，便捷讀者，只要費廿分鐘的閱讀時間，便能將

此經中之王，瀚若煙海的六百卷《大般若經》的十六會經義，獲得一個概略的認識。（參閱第一〇八七至一一〇〇頁）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總共四十五位，這都是大師未去印度求法以前，遊遍大江南北，參訪過了的諸大名師，及當代、前代，于《本傳》有直接提到過古德們的〈簡傳〉。其中包括最前面三位：龍樹、馬鳴、提婆菩薩，即古印度當時所謂「四日出照」其中的龍猛菩薩即龍樹是也，當時頂頂大名，古佛再來的無著、世親論師，也是「正傳」中多處有所提到的。（參閱一一〇一至一二〇〇頁）

奘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本傳》初版，僅收道宣律師暨玄應、智通、彥棕、慧立、懷素、窺基等七位法師。但再版，遽增至廿一位，這些位都是精通經教的法門龍象。（參閱第一二〇一至一二二八頁）

以上這些大德的〈簡傳〉，也是依據梁啟超先生〈書後〉篇所提供的意見，搜羅選輯；其取材于《釋迦方志》、《出三藏記》、《高僧傳》、《續高僧傳》、《宋高僧傳》，然文中少數不太直接的地方，都已刪除。這些古德，起自漢明帝時代，派蔡愔等，出至天竺，尋訪佛法，于大月氏遇攝摩騰三藏，以至唐代相關的諸大德。

奉還大師靈骨回國供奉因緣略述：這是記載民國卅一年大師靈骨于南京光華門外大報

恩寺故址爲日軍所發掘的經過情形；以及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由日本迎歸國土，于日月潭青龍山建寺塔供奉的諸般情形。這是一篇報導大師靈骨迎回及供奉的史實文獻，特輯綴之。（參看第一二九五頁）

大慈恩寺譯場「八備」及「五不翻」：這篇文章，介紹晉代彥琮法師，所立之「譯場八備」。其實，也很適用於現在的翻譯上。大師在「八備」之外，又加了「五不翻」，他說的「五不翻」，就是現代人所說的「音譯」，並不是刪掉不譯。（參閱第一三四七頁）

文帝詔樊法師翻《老子》爲梵文與道士辯覆文：〈附錄柒、其他〉文中第六個單元說：貞觀廿一年，大師應東印度童子王的請求，將中國古笈《老子》譯成梵文，流轉于迦摩縷波一帶。因此大師譯經，匪惟東被，並兼西傳。而我國名著流傳異域，是爲濫觴。但于開譯前，曾有一番辯覆。（參看第一三六九頁）

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選錄：共計七篇。唐自建國以來，因姓氏觀念，皇家常擡舉道教；太宗繼位後，勅：「老君是國家的先宗，宜居釋氏之右。」但自大師回國以後，表面雖仍尊崇道教，實際卻全傾向佛教；且曾捨宅爲寺（即剛才于前面所提過的弘福寺）。尤其當太宗拜讀《瑜珈師地論》後，備極讚嘆的說：「朕觀佛經，譬猶瞻天俯海，莫測高深；而今觀之，宗源杳曠，靡知涯際。其儒、道、九流之典，猶汀滢之池，方溟渤耳！而世云：三教

齊致，此妄論也。」可見太宗晚年的時候，對佛法，不僅信而已，而且悟入的層次也很高的，否則，不會有如此精湛的見地。並與大師論道，數攘袂嘆曰：「與法師相見恨晚，未盡弘法之意！」高宗信奉，不但亦復如是，并禮敬逾恒。

試想，道教當初奉爲國教，又爲何如此式微？蓋教義膚淺，人材寥落，是故形成朝一面倒的頹勢。看過這七篇實況紀錄，便知道每次稱揚教理，開題、豎義、相互詰難。道教則俗不可耐，受責緘默。何以故？蓋「莫知名稱，茫若夢海。雖事往返，牢落無歸；雲泥路絕，聲彩罕追。」像這種招架也來不及了的局面，本不足觀采，輒有所聞，敘事實錄，例如：

顯慶三年四月下勅：「追僧、道士各七人入內論道。」時，會隱法師豎〈五蘊義〉，神泰法師立〈九斷知義〉。道士黃頤、李榮、黃壽等次第論義，正如上所說，並以莫識名體，茫如夢海。雖事往返，牢落無歸。

次下勅：「遣道士豎義。」李榮立〈道生萬物義〉。大慈恩寺僧慧立登論座，先敘云：「皇帝皇后，神功聖德，遠夷順化，宇內肅清，豈直掩映軒義，亦乃牢籠周漢云云。」又嘆仰佛化，戡濟黎元，文多不載。

便問榮云：「先生立道生萬物，未知此道爲是有知？爲是無知？」答曰：「道經云：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既爲天地之法，豈曰無知？」

難曰：「向敘道爲萬物之母，今度萬物不由道生。何者？若使道是有知，則惟生于善，何故亦生于惡？據此善、惡昇沉，叢雜總生，則無知矣！如不通悟，請廣其類。至于人君未開闢之時，何不早生今日聖主子，育黔黎與之榮樂？乃先誕共工、蚩尤、桀紂、幽厲之徒，而殘酷群生，授以塗炭！」

八臣之中，何不惟生稷、契、夔、龍之輩，而復生飛廉、惡來、靳尚、新王之侶，諛諂其君，令邦國危亂哉！

羽族之中，何不惟生鸞、鳳善鳥，而復生梟、鸞惡鳥乎？

毛群之中，何不惟生騏驎、騶馬，而復生豺、狼、豪、蝟乎？

草木之中，何不惟生松、柏、梓、桂、蕙、蓀、蘭、菊，而復生櫟、櫟、檇、棘、艾、蒺、茨乎？

既而混生萬物，不蠲善惡，則道是無知，不能生物，何得云天地取法，而爲萬物之宗始乎？

據我如來大聖，窮理盡性之教也，天地萬物，皆是眾生業力所感。善業多者，則瑠璃爲地，黃金界道，瓊枝蔭陌，玉葉垂空，甘露充糧，綺衣爲座；惡業多者，則沙壤爲土，

瓦礫爲衢，稗飯充虛，麻衣被體，泥行水宿，霜穫暑耘，日夜驅馳，以供公府，皆自業自作，無人使之。吾子心愚不識，橫言道生；道實不生，一何可愍！」

李榮得此一徵，愕然不知何所對。立時乘機拂弄，榮亦杜口默然，於是赧然下座。

次，黃壽登座，豎〈老子名義〉。會隱法師將事整容，與其抗論，夫唯論難之體，褒貶爲先，恐難道名有所觸忤。

即奏云：「黃壽身預黃冠，不知忌諱；城狐社鼠，徒事依憑國家，遠承龍德之後，陛下即老君之孫，公談祖禰之名字？至如五千文內大有好義，不能標列而說聖人之名，計罪論刑，黃壽死有餘及。」

及于時蒙勅云：「是更豎別義。」

壽因此挫銳，流汗失色。雖事言對，次序乖越；遞相擊論，遂至逼暝。（略。參看第一

三七五頁）

高宗聽了〈因緣論〉，大悅！勅使告云：「語師等〈因緣論〉大好，何不早論？」于時三藏以下，莫不欣慶。（第一三七九頁）

道士不識蘊、蔭、斷、知等義，莫允帝情，散席勅語：「道士等何不學佛經？」

因斯以言，釋、李宗人，學業優劣，辯洽通塞，貧富之懷，亦具瞻矣！（參看第一三七

〈附錄壹〉中，緊接于〈開元釋教錄釋玄奘傳〉的後面，增添了〈大唐內典錄釋玄奘傳〉。雖然這篇簡傳，僅僅兩三百字而已，但是他屬唐代譯經門人，為大師作簡傳者之一，值得綴輯；尤其像這麼精簡的文字，卻很少人去注意。為愛惜此吉光片羽，保存學人探討大師之文獻，因特蒐集綴入，庶免滄海遺珠。

本傳「初版」三四八頁，「再版」七八八頁，均為精裝本一厚冊。三版發行，內容除「正傳」，及原有「附錄」不動以外，「附錄」並又增加好些，總共九三四頁，現在的四版含「附錄」部份總共計一千四百又四頁，較前更為充實了。

民七十六年冬初的一天，由于洽辦一樁事，在東大圖書公司三樓編輯部，得識他們董事長劉振強先生。承其不計利潤，文化為重，著即三版，以廣流通，深致謝意。

「附錄」能增加這麼多，這是台北中央圖書館行政大樓翁慧珊居士發心；提供他們電腦裡儲存的有關古今大德欽仰玄奘大師的紀念文章，都影印寄來，有以致之也，曷感！

最後更要感謝慈濟的經典著作團隊，他們提供了千辛萬苦、精心製作且所費不貲的玄奘大師取經路線全圖、大師年表、佛教興衰大事記，以及所有的彩色圖檔，讓本書更為充實與具象，其功德何可限量！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序

印順長老

佛法東來，隋唐爲盛，師宗輩出，而德業之高勝，玄奘三藏其標領也。爲正法而西行，無貪性命；譯梵文爲華典，無墮寸陰。譽滿中天，道重帝室，景行令德，慧立《慈恩三藏法師傳》言之詳矣。

夫奘公少而入道，徧遊講肆；中年西行，勤求正法；晚返中夏，傳其所學。一生唯法是務；然則奘公之高舉，其唯依所學所傳而後知之。奘公自謂：「遠人來譯，音訓不同；去聖時遙，義類乖舛。遂使雙林一味之旨，分成當現二常；他化不二之宗，析爲南北二道。紛紜諍論，凡數百年，率土懷疑，莫有匠決。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並取《十七地論》以釋眾疑」。是則有感於華夏佛法之紛歧，乃欲直探西方梵本，依彌勒菩薩論義爲準繩，而定佛法於中正也。

《十七地論》爲《瑜伽師地論》五分之一，傳彌勒之學也。源本《阿含》，通賅論義，普爲三乘，而宏闡菩薩之正道。慨五事不具之機，空成惡取，乃依《解深密經》，說依他起有，明唯識所現。無著承其學，造三大乘論——《莊嚴大乘》、《攝大乘》、《集大乘》，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序

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2

申正義而通異說。《莊嚴大乘》以真如無差別說如來藏，空性清淨爲如來大我，心真如爲自性清淨心。《攝大乘》則依他起性通二分，旁申一意識識。三論並說「四意趣」、「四秘密」，以善通一切法門。於「轉變秘密」，明「以欲離欲」、「二二數會」之密義，庶免依文作解，流爲魔外之僞。三論之說阿賴耶識，重種子義，故傳爲一能變說。得論意則善巧無乖，如隨言迷旨，有濫於真常一心之虞。世親繼起，廣釋經論，別造唯識二論：《二十論》以遮外境，《三十論》以明《唯識》。義宗《瑜伽》，阿賴耶識重現行，說三能變，而後如來藏一心之說，不可得而惑也。世親弟子陳那，深究《因明》；經護法而傳戒賢，即奘公所師承。正宗《瑜伽》，旁通《因明》，辨析精嚴，有非《唯識》初興諸論所可及者。所謂「誓遊西方以問所惑，並取《十七地論》以釋眾疑」者，即斯學也。

觀奘公之譯業，亦可以見所學。貞觀廿年，初譯《瑜伽》，次及《因明》、《唯識》諸論，以示所宗。永徽、顯慶之際，廣譯阿毘達磨——《六足》、《發智》、《婆沙》、《俱舍》、《順正理》諸論，以見由小入大之迹。顯慶四年，乃依護法義，兼取《三十論》諸家之釋，出《成唯識論》，集唯識學之大成，而奘公所學所傳，於焉大備。後譯《大般若經》，出眾人所請，非所宗也。《成唯識論》成立別有阿賴耶識，五教依於大經，十理並探《阿含》；經說心性本淨，依心空理所顯真如，或約心體非煩惱說；如來四智菩提，

生滅而非常住。宗《瑜伽》而詳《唯識》，法義純淨，而常心、真我，欲爲方便之說遠矣！

奘公所譯，文則一身備通華梵，故得精密允正，非餘譯所及。義則宗本《瑜伽》，大成《唯識》，傳西元七世紀初那爛陀寺之顯學。廣譯《阿毘達磨論》，於法義之演化，史迹可尋。奘公所譯，每獨備於中華，可謂中國佛教之「瓊寶」矣！

光中法師住玄奘寺，發願精校《慈恩三藏法師傳》，並以有關史事爲附編，欲以發揚奘公之盛德也。問序於予，自慙昔於斯學，薄致聞思，雖欽仰無已，而以志存通學，不及精研。今則義多廢忘，文思蹇澀，又何足以光斯編！謹敘奘公所學所傳之勝義所在，用申讚慕之情云耳！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印順序於臺中華雨精舍。

甲、正傳——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校勘凡例

〔記〕：大唐西域記

〔傳〕：唐道宣續高僧傳

〔錄〕：開元釋教錄

〔狀〕：玄奘法師行狀

〔銘〕：大遍覺法師塔銘

〔啟〕：大唐三藏玄奘法師表啟一卷

一、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序

垂拱四年二月十五日

唐沙門 釋彥棕述

恭惟釋迦氏之臨忍土也，始演八正，啟三寶以黜群邪之典，由是佛教行焉。方等一乘，圓宗十地，謂之大法，言真筌也；化城垢服，濟鹿馳羊，謂之小學，言權旨也。至於禪戒咒術，厥趣萬途，迺滅惑利生，其歸一揆。是故歷代英聖，仰而寶之。

八會之經，謂之爲本，根其義也；三轉之法，謂之爲末，枝其義也。暨夫天雨四華，地現六動，解其髻寶，示以衣珠，借一以破三，攝末以歸本者也。《付法藏傳》曰：「聖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序

4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

者阿難，能誦持如來所有法藏，如瓶瀉水，置之異器。」即謂釋尊一代四十九年，應物逗機，適時之教也。逮提河輟潤，堅林晦影，遂旨冲宗，於焉殆絕。

我先昆迦葉，屬五棺已掩，千氈將焚；痛人天眼滅，蒼生莫救，故召諸聖眾，集結微言。考繩墨以立定門，即貫華而開律部，據優波提舍以之爲論，剖析空、有，顯別斷、常，示之以因修，明之以果證。足以貽範當代，軌訓將來，歸向之徒，並遵其義。

及王秦奉使，考日光而求佛；騰蘭應請，策練影以通經。厥後易首抽腸之寶，播美於天外，篆葉結鬘之典，譯粹於區中；然至蹟至神，思慮者或迷其性相；惟恍惟忽，言談者有味其是非；況去聖既遙，來教多闕；殊途競軫，別路揚鑣而已哉！

法師懸弭誕辰，室表空生之應；佩觿登歲，心符妙德之誠。以愛海無出要之津，覺地有栖神之宅，故削髮矯翰，翔集二空，異縣他山，載馳千里。每慨古賢之得本行本，魚魯致乖；痛先匠之聞疑傳疑，亥豕斯惑。

竊惟音樂樹下，必存金石之響；五天竺內，想具百篇之義。遂發憤忘食，履險若夷。輕萬死以涉葱河，重一言而之柰苑。鷲山援沼，仰勝迹以瞻奇；鹿野僊城，訪遺編於蠹簡。春秋寒暑，一十七年；耳目見聞，百三十國。揚我皇之盛烈，振彼后之權豪；偃異學之高轡，拔同師之巨幟。名王拜首，勝侶摩肩；萬古風猷，一人而已！

法師於彼國，所獲大小二乘三藏梵本等，總有六百五十六部，並載以巨象，並諸郵駿。蒙霜犯雪，自天祐以元亨；陽苦陰淫，假皇威而利涉。粵以貞觀十有九祀，達於上京。道俗迓之，闐城溢郭；鏘鏘濟濟，亦一期之盛也。及謁見天子，勞問慇懃。爰命有司，詔令宣譯；人皆敬奉，難以具言。

至如氏族簪纓，捐親入道，遊踐遠邇，中外讚揚。示息化以歸真，同薪盡而火滅，若斯之類，則備乎茲傳也。

傳本五卷，魏國西寺前沙門慧立所述。立俗姓趙，幽國公劉人，隋起居郎司隸從事毅之子。博考儒釋，雅善篇章；妙辯雲飛，溢思泉涌。加以直詞正色，不憚威嚴；赴水蹈火，無所屈撓。覩三藏之學行，囑三藏之形儀，鑽之仰之，彌堅彌遠，因修撰其事，以貽終古。及削藁云畢，慮遺諸美，遂藏之地府，代莫得聞。

爾後役思纏痼，氣懸鍾漏，乃顧命門徒，掘以啟之，將出而卒。門人等哀慟荒鯁，悲不自勝。而此傳流離分散他所，後累載搜購，近乃獲全，因命余以序之，迫余以次之。余撫已缺然，拒而不應。因又謂余曰：「佛法之事，豈預俗徒；況乃當仁，苦爲辭讓。」余再懷慙退，沉吟久之，執紙操翰，汎瀾臚臆，方乃參犬羊以虎豹，糅瓦石以琳瑯。錯綜本文，箋爲十卷，庶後之覽者，無或嗤焉。

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載誕於緱氏 終西屆於高昌

法師（隋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年生）諱玄奘（傳、錄、狀本名禕），俗姓陳，陳留（河南省陳留縣。狀作潁川）人也。漢太丘長（傳無長）仲弓之後。曾祖欽，後魏上黨太守（狀：北魏征東將軍南陽郡開國公）。祖康，以學優登仕齊（傳、錄、銘作北齊），任國子博士，食邑周（周傳、狀作河）南（河南省洛陽縣）。子孫因家，又爲緱氏（舊縣名。本春秋滑國，爲秦所滅。漢置縣，爲河南郡，以地有緱山而得名。治所在今河南省偃師縣東南。屢有廢併，宋熙寧八年併入偃師。見《太平寰宇記》河南道西京。緱氏山，在河南省偃師縣南四十里。又名候嶺。道家傳說：「仙人王子喬與桓度于七月七日在緱氏山嶺相見，即指此山。見《列仙傳》」）人也。

父惠，英潔有雅操，早通經術。形長八尺，美眉明目。褒衣博帶，好儒者之容，時人方之郭有道。性恬簡，無務榮進。加屬隋政衰微，遂潛心墳典（古典），州郡頻貢孝廉，及司隸辟命，並辭疾不就（狀：拜陳留令又遷江陵。傳、錄：拜江陵令解纓而返），識者嘉焉。有四男，法師即第四子也。幼而珪璋特達（品格高貴如珪璋貴重的玉器），聰悟不群；年八歲（大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

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0

業五年），父坐於几側，口授《孝經》，至曾子避席，忽整襟而起。問其故，對曰：

「曾子聞師命避席，玄奘（錄作某）今奉慈訓，豈宜安坐？」

父甚悅，知其必成。召宗人語之，皆賀曰：

「此公之揚烏（哲嗣。又，烏爲孝烏）也。」

其早慧如此。自後備通經典，而愛古尚賢，非雅正之籍不觀，非聖哲之風不習；不交童幼之黨，無涉闐闐（市垣，市肆也，市街商店。）之門，雖鐘鼓嘈喧（同雜，鼓聲也）於通衢，百戲叫歌於閭巷，士女雲萃，亦未嘗出也。

又少知色養，溫清淳謹。其第二兄長捷，先出家，住東都淨土寺，察法師堪傳法教（傳、錄：以奘少罹窮酷，攜以將之），因將詣道場，教誦習經業。

俄而（大業十年，法師十三歲。傳、錄：年十一東都恒度便預其次。銘：年十三出家於洛），有敕於洛陽度二七僧。時，業優者數百，法師以幼少不預取限，立於公門之側。時，使人大理卿鄭（狀作鄭）善果，有知士之鑒，見而奇之。問曰：

「子爲誰家？」答以氏族。

又問：「求度耶？」答曰：「然！但以習近業微，不蒙比預。」

又問：「出家意何所爲？」答曰：「意欲遠紹如來（如來”巴利文“之字義；「來到真理之

人。」亦即「發現真理之人。」佛自稱或稱他佛時，通常用此名字。）；近光遺法。」

果深嘉其志，又賢其器貌，故特而取之。因謂官僚曰：

「誦業易成，風骨難得，若度此子，必為釋門偉器。但恐果與諸公，不見其翔翥雲霄，灑演甘露耳！又名家不可失。」以今觀之，則鄭卿之言，為不虛也（獨到的識才之明）。

既得出家，與兄同止。時，寺有景法師講《涅槃經》，執卷伏膺，遂忘寢食。又學嚴法師《攝大乘論》，愛好逾劇，一聞將盡，再覽之後，無復所遺。眾咸驚異，乃令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備盡師宗，美聞芳聲，從茲發矣！時年十三（三傳作五）也。

其後，隋氏失御，天下沸騰，帝城為桀跖之窠，河洛為豺狼之穴。衣冠殄喪，法眾銷亡；白骨交衢，煙火斷絕。雖王、董僭逆之釁，劉、石亂華之災，剗斷生靈，芟夷海內，未之有也。

法師雖居童幼，而情達變通，乃啟兄曰：「此雖父母之邑，而喪亂若茲，豈可守而死也！今聞唐主（唐高祖）驅晉陽（山西省太原縣）之眾，已據有長安，天下依歸，如適父母，願與兄投也。」兄從之，即共俱來（傳、錄：住莊嚴寺），時，武德元年（是年法師十七歲，傳：因從道基與兄赴長安）矣。

是時，國基草創，兵甲尚興，孫吳之術，斯為急務；孔釋之道，有所未遑。以故京城，

未有講席，法師深以慨然。初，煬帝於東都，建四道場，召天下名僧居焉。其徵來者，皆一藝之士，是故法將如林，景、脫、基、暹，為其稱首。末年國亂，供料停絕，多遊綿蜀（四川省綿陽縣和成都），知法之眾，又盛於彼。

法師乃啟兄曰：「此無法事，不可虛度，願遊蜀受業焉。」兄從之。又與兄經子午谷（長安縣西南百里。傳作劍閣）入漢川（漢川、漢中，陝西省南鄭縣），遂逢空、景二法師，皆道場之大德，相見悲喜。停月餘日，從之受學（狀：進向成都途次，恒執經隨問，比至益州，攝論、毘曇各得一遍），乃相與進向成都。諸德既卒，大建法筵，於是更聽基、暹（道基和寶暹兩位法師）《攝論》（寶暹）、《毗曇》（道基），及震（錄、狀作道震）法師《迦延》；敬惜寸陰，勵精無怠；二三（狀作四五）年間，究通諸部。

時，天下饑亂，唯蜀中豐靜，故四方僧投之者眾，講座之下，常數百人。法師理智宏才，皆（應該是無字——編者）出其右。吳蜀荊楚，無不知聞。其想望風徽，亦猶古人之欽李郭矣！

法師兄因住成都空慧寺，亦風神朗俊，體狀魁傑，有類於父。好內外學，凡講《涅槃經》、《攝大乘論》、《阿毘曇》，兼通《書》、《傳》，尤善《老》、《莊》為蜀人所慕；總管鄼公，特所欽重。至於屬詞談吐，蘊藉風流，接物誘凡，無愧於弟。

若其亭亭獨秀，不雜埃塵，遊八紘（印度），窮玄理；廓宇宙以爲志，繼聖達而爲心。匡振頹綱，苞挫殊俗；涉風波而意靡倦，對萬乘而節逾高者，固兄所不能逮。然昆季二人，懿業清規，芳聲雅質，雖廬山兄弟（慧遠與其弟慧持），無得加焉！

法師年滿二十（傳、狀作廿一），即以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一遍斯得。益州（四川省）經論，研綜既窮，更思入京，詢問殊旨（傳：師欲從沙門道深，將捐巴蜀）。條式有礙，又爲兄所留，不能遂意。

乃私與商人結侶，汎舟三峽，沿江而遁，到荊州（湖北省江陵縣）天皇寺。彼之道俗，承風斯久，既屬來儀，咸請敷說。法師爲講《攝論》、《毗曇》，自夏及冬，各得三遍。時，漢陽王以盛德懿親，作鎮於彼；聞法師至，甚歡，躬申禮謁。

發題之日，王率群僚，及道俗一藝之士，咸集榮觀。於是徵詰雲發，闢竝峰起，法師酬對解釋，靡不辭窮意伏。其中有深悟者，悲不自勝，王亦稱歎無極，觀施如山，一無所取。

罷講後，復北遊，詢求先德。至相州（河南省彰德府），造休法師，質難問疑。又到趙州（河北省趙縣），謁深法師，學《成實論》（傳：先北達道深所，十月資承。後往從慧休聽雜心、攝論，相續八月）。又入長安，止大覺寺，就岳（傳作道岳）法師學《俱舍論》。皆一遍而盡

其旨，經目而記於心，雖宿學者年，不能出也；至於鉤深致遠，開微發伏，眾所不至，獨悟於幽奧者，固非一義焉。

時，長安有常辯（傳作法常、僧辯）二大德，解究二乘，行窮三學；爲上京法匠，緇素所歸。道振神州，聲馳海外；負笈之侶，從之如雲。雖含綜眾經，而偏講《攝大乘論》（傳：僧辯講俱舍）。法師既曾有功吳蜀，自到長安，又隨詢採，然其所有深致，亦一拾斯盡，二德竝深嗟賞，謂法師曰：

「汝可謂『釋門千里之駒』，其再明慧日，當在爾躬；恨吾輩老朽，恐不見也！」

自是學徒改觀，譽滿京邑（傳、錄、狀俱云：僕射宋公蕭瑀敬其脫穎奏住莊嚴）。

法師既遍謁眾師，備漁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時貞觀元年，法師二十六歲），以問所惑，並取《十七地論》，以釋眾疑，即今之《瑜伽師地論》也。

又言昔法顯、智嚴，亦一時之士，皆能求法，導利群生；豈使高跡無追，清風絕後，大丈夫會當繼之。於是結侶陳表，有詔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既方事孤遊（傳、錄：遂厲然獨舉，詣闕陳表，有司不爲通引。頓迹京皋，編學蕃語。傳又云時年二十九）。

又承西路艱險，乃自試其心，以人間眾苦，種種調伏，堪任不退；然始入塔啟請，申

其意志，願乞眾聖冥加，使往還無梗。又法師初生也，母夢法師著白衣西去，母曰：

「汝是我子，今欲何去？」

答曰：「爲求法故去。」此則遊方之先兆也。

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傳、錄：是年霜儉，下敕道俗隨豐四出。幸因斯際，西向燉煌）秋八月，將欲首塗，又求祥瑞，乃夜夢見大海中有蘇迷盧山，四寶所成，極爲嚴麗，意欲登山，而洪濤汹涌，又無船機，不以爲懼，乃決意而入。忽見石蓮華，踊乎波外，應足而生，卻而觀之，隨足而滅。須臾至山下，又峻峭不可上，試踊身自騰，有搏颿颿至，扶而上昇到山頂；四望廓然，無復擁礙，喜而寤焉，遂即行矣！時年二十六也（貞觀三年，應爲二十八歲才對）。」

時有秦州僧孝達在京，學《涅槃經》，功畢還鄉，遂與俱去至秦州。停一宿，逢蘭州伴，又隨去至蘭州。一宿，遇涼州人送官馬歸，又隨去至彼。停月餘日，道俗請開《涅槃》、《攝論》及《般若經》，法師皆爲開發。

涼州爲河西都會，襟帶西蕃（西藏），葱右諸國（東土耳其斯坦接壤），商侶往來，無有停絕。時開講日，盛有其人，皆施珍寶，稽顙讚歎；歸還各向其君長，稱歎法師之美，云欲西來，求法於婆羅門國（印度）。

以是西域諸城，無不預發歡心，嚴灑而待。散會之日，珍施豐厚，金錢銀錢，口馬無數，法師受一半然燈，餘外竝施諸寺。

時，國政尚新，疆場未遠，禁約百姓，不許出蕃。時，李大亮爲涼州都督，既奉嚴敕，防禁特切。

有人報亮云：「有僧從長安來，欲向西國，不知何意？」

亮懼，追法師問來由。法師報云：「欲西求法。」亮聞之，逼還京。

彼有慧威法師，河西之領袖，神悟聰哲，既重法師辭理，復聞求法之志，深生隨喜，密遣二弟子，一曰慧琳，二曰道整，竊送向西。自是不敢公出，乃晝伏夜行，遂至瓜州。時，刺史獨孤達，聞法師至，甚歡喜，供事殷厚。法師因訪西路，或有報云：

「從此北行五十餘里，有瓠蘆河，下廣上狹，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門關，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關外西北（狀作西百里），又有五烽，候望者居之，各相去百里，中無水草，五烽之外，即莫賀延磧，伊吾國境。」聞之愁憤，所乘之馬又死，不知計出，沉默經月餘日。

未發之間，涼州訪牒又至，云有僧字玄奘，欲入西蕃，所在州縣，宜嚴候捉。

州吏李昌，崇信之士，心疑玄奘，遂密將牒來呈云：「師不是此耶？」法師遲疑未報。

昌曰：「師須實語，必是，弟子爲師圖之。」法師乃具實而答。昌聞深讚希有。曰：「師實能爾者，爲師毀卻文書。」即於前裂壞之。仍云：「師須早去。」

自是益增憂惘，所從二小僧，道整先向燉煌，唯慧琳在，知其不堪遠涉，亦放還。遂貿易得馬一疋，但苦無人相引。即於所停寺彌勒像前啟請，願得一人，相引渡關。其夜，寺有胡僧達磨，夢法師坐一蓮華，向西而去。達磨私怪，旦而來白，法師心喜，爲得行之徵；然語達磨云：「夢爲虛妄，何足涉言？」更入道場禮請。

俄，有一胡人（狀：又乃訪得一胡，許送過關。臨時復退，強憑之，乃行）來入禮佛，逐法師行二三匝。問其姓名，云姓石，字槃陀。此胡即請受戒，乃爲授五戒。胡甚喜，辭還。少時，齋餅果更來，法師見其明健，貌又恭肅，遂告行意。胡人許諾，言送師過五烽。法師大喜，乃更貿衣，資爲買馬而期焉。

明日，日欲下，遂入草間，須臾彼胡更與一胡老翁，乘一瘦老赤馬，相逐而至，法師心不懌。少胡曰：「此翁極諳西路，來去伊吾三十餘返，故共俱來，望有平章耳。」

胡公因說：「西路險惡，沙河阻遠，鬼魅熱風，遇無免者。徒侶眾多，猶數迷失，況師單獨，如何可行？願自斟量，勿輕身命。」法師報曰：「貧道爲求大法，發趣西方，若不至婆羅門國，終不東歸。縱死中途，非所悔也。」胡翁曰：「師必去，可乘此馬，此馬

往返伊吾，已有十五度，健而知道，師馬少不堪遠涉。」法師乃竊念：在長安將發志西方日，有術人何弘達者，誦咒占觀，多有所中。法師令占行事，達曰：「師得去，去狀似乘一赤老瘦馬漆鞍橋前有鐵。」既觀胡人所乘馬赤漆鞍有鐵，與何君言合，心以爲當，遂即換馬，胡翁歡喜，禮敬而別。

於是，裝束與少胡夜發，三更許到河，遙見玉門關。去關上流十里許，兩岸可闊丈餘，傍有梧桐樹叢，胡人乃斬木爲橋，布草填沙，驅馬而過。法師既渡而喜，因解駕停憩，與胡人相去可五十餘步，各下褥而眠。

少時，胡人乃拔刀而起，徐向法師，未到十步許又迴，不知何意？疑有異心，即起誦經念觀音菩薩。胡人見已，還臥遂睡。天欲明，法師喚令起，取水盥漱，解齋訖欲發。胡人曰：「弟子將前途嶮遠，又無水草，唯五烽下有水，必須夜到偷水而過；但一處被覺，即是死人，不如歸還，用爲安穩。」法師確然不迴，乃俛仰而進；露刀張弓，命法師前行。

法師不肯居前，胡人自行數里而住曰：「弟子不能去，家累既大，而王法不可忤也」。法師知其意，遂任還。胡人曰：「師必不達，如被擒捉，相引奈何？」法師報曰：「縱使切割此身如微塵者，終不相引。」爲陳重誓，其意乃止；與馬一疋，勞謝而別。

自是，孑然孤遊沙漠矣！惟望骨聚馬糞等漸進，頃間，忽見有軍眾數百隊，滿沙磧間，

乍行乍息，皆裘褐駝馬之像；及旌旗稍蠹之形，易貌移質，倏忽千變，遙瞻極著，漸近而微。法師初覩，謂爲賊眾，漸近見滅，乃知妖鬼。又聞空中聲言：「勿怖！勿怖！」由此稍安。

經八十餘里，見第一烽，恐候者見，乃隱伏沙溝，至夜方發。到烽西見水，下飲盥手訖，欲取皮囊盛水，有一箭颯來，幾中於膝；須臾更一箭來，知爲他見，乃大言曰：「我是僧，從京師來，汝莫射我。」

即牽馬向烽。烽上人亦開門而出，相見知是僧，將入見校尉王祥。祥命爇火令看，曰：「非我河西僧，實似京師來也。」具問行意，法師報曰：「校尉頗聞涼州人說，有僧玄奘欲向婆羅門國求法不？」答曰：

「聞承奘師已東還，何因到此？」法師引示馬上章疏及名字，彼乃信。仍言西路艱遠，師終不達，今亦不與師罪；弟子燉煌人，欲送師向燉煌，彼有張皎法師，欽賢尚德，見師必喜，請就之。法師對曰：

「奘桑梓洛陽，少而慕道，兩京知法之匠，吳蜀一藝之僧，無不負笈從之，窮其所解，對揚談說，亦忝爲時宗；欲養已修名，豈劣檀越燉煌耶？然恨佛化經有不周，義有所闕，故無貪性命，不憚艱危，誓往西方，遵求遺法；檀越不相勵勉，專勸退還，豈謂同厭塵勞，

共樹涅槃之因也？必欲拘留，任即刑罰，玄奘終不東移一步，以負先心。」祥聞之，憫然曰：

「弟子多幸，得逢遇師，敢不隨喜；師疲倦且臥，待明自送，指示塗路。」遂拂筵安置。

至曉，法師食訖，祥使人盛水及麪餅，自送至十餘里云：「師從此路徑，向第四烽，彼人亦有善心，又是弟子宗骨，姓王名伯隴，至彼可言弟子遣師來。」泣拜而別。

既去，夜到第四烽，恐爲留難，欲默取水而過；至水未下間，飛箭已至，還如前報，即急向之，彼亦下來。入烽，烽官相問，答欲往天竺，路由於此；第一烽王祥校尉，故遭相過。彼聞歡喜留宿，更施大皮囊及馬麥相送，云：「師不須向第五烽，彼人疏率，恐生異圖，可於此去百里許，有野馬泉，更取水。」

從是已去，即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污；愍將向寺，施與衣服飲食之直，病者慙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間，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能全去，及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時行百餘里，失道，覓野馬泉不得，下水欲飲，袋重，失手覆之，千里之資，一朝斯罄；又路盤迴，不知所趣，乃欲東歸還第四烽。行十餘里，自念我先發願：

「若不至天竺，終不東歸一步，今何故來，寧可就西而死，豈歸東而生！」於是旋轡，專念觀音，西北而進。

是時，四顧茫然，人鳥俱絕，夜則妖魑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擁沙，散如時雨，雖遇如是，心無所懼；但苦水盡，渴不能前，是時四夜五日，無一滴沾喉，口腹乾焦，幾將殞絕，不復能進。遂臥沙中，默念觀音，雖困不捨，啟菩薩曰：

「玄奘此行，不求財利，無冀名譽，但爲無上正法來耳！仰惟菩薩，慈念群生，以救苦爲務；此爲苦矣，寧不知耶？」

如是告時，心心無輟。

至第五夜半，忽有涼風觸身，冷快如沐寒水，遂得目明，馬亦能起（狀：起下云復強行二十餘里，還臥不能起）。體既蘇息，得少睡眠；即於睡中，夢一大神，長數丈，執戟麾曰：

「何不強行，而更臥也！」

法師驚寤進發，行可十里，馬忽異路，制之不迴。經數里，忽見青草數畝，下馬恣食；去草十步，欲迴轉，又到一池水，甘澄鏡澈，下而就飲，身命重全，人馬俱得蘇息。計此

應非舊水草，固是菩薩慈悲爲生，其志誠通神，皆此類也。即就草池，一日停息，後日盛水取草進發，更經兩（狀作三）日，方出流沙，到伊吾矣。此等危難百千，不能備敘。

既至伊吾，止一寺，寺有漢僧三人，中有一老者，衣不及帶，跣足出迎，抱法師哭，哀號哽咽，不能已已。言豈期今日，重見鄉人！法師亦對之傷泣。

自外，胡僧胡王，悉來參謁，王請屈所居，備陳供養。

時（貞觀三年，師二十八歲），高昌王麴文泰，使人先在伊吾（傳：狀初時在涼州講揚經論，商客通傳預聞蕃域，高昌王恒置郵驛境次相迎）。是日欲還，適逢法師，歸告其王。王聞，即日發使，敕伊吾王遣法師來，乃簡上馬數十匹，遣貴臣馳驅，設頓迎候。

比停十餘日，王使至陳王意，拜請殷勤，法師意欲取可汗浮圖過，既爲高昌所請，辭不獲免。

於是遂行，涉南磧，經六日，至高昌界白力城；時日已暮，法師欲停，城中官人及使者曰：「王城在近請進。」

數換良馬前去。法師先所乘赤馬，留使後來。即以其夜半到王城，門司啟王，王敕開門。法師入城，王與侍人，前後列燭，自出宮迎。法師入後院，坐一重閣寶帳中，拜問甚厚。云：

「弟子自聞師名，喜忘寢食，量準途路，知師今夜必至，與妻子皆未眠，讀經敬待。」須臾，王妃共數十侍女，又來禮拜。

是時，漸欲將曉，言久疲勸欲眠，王始還宮，留數黃門侍宿。方旦，法師未起，王已至門，率妃已下，俱來禮問。王云：

「弟子思量，磧路艱阻，師能獨來，甚爲奇也。」流淚稱歎，不能已已，遂設食，解齋訖。而宮側別有道場，王自引法師居之，遣闍人侍衛。

彼有彖法師，曾學長安，善知法相，王珍之，命來與法師相見，少時出。又命國統王法師，年逾八十，共法師同處，仍遣勸住，勿往西方，法師不許。

停十餘日，欲辭行。王曰：「已令統師，諮請師意何如？」師報曰：「留住實是王恩，但於來心不可。」

王曰：「朕與先王遊大國，從隋帝歷東西二京，及燕代汾晉之間，多見名僧，心無所慕；自承法師名，身心歡喜，手舞足蹈，擬師至止，受弟子供養，以終一身；令一國人，皆爲師弟子，望師講授。僧徒雖少，亦有數千，並使執經，充師聽眾；伏願察納微心，不以西遊爲念。」

法師謝曰：「王之厚意，豈貧道寡德所當！但此行不爲供養而來，所悲本國法義未周，

經教少闕，懷疑蘊惑，啟訪莫從，以是畢命西方，請未聞之旨，欲令方等甘露，不但獨灑於迦維，抉擇微言，庶得盡霑於東國。波崙問道之志，善財求友之心，只可日日堅強，豈使中途而止。願王收意，勿以汎養爲懷。」

王曰：「弟子慕樂法師，必留供養，雖葱山可轉，此意無移；乞信愚誠，勿疑不實。」

法師報曰：「王之深心，豈待屢言然後知也；但玄奘西來爲法，法既未得，不可中停；以是敬辭，願王相體。又大王曩修勝福，位爲人主，非唯蒼生恃仰，固亦釋教攸憑，理在助揚，豈宜爲礙？」

王曰：「弟子亦不敢障礙，直以國無導師故，屈留法師，以引愚迷耳。」

法師皆辭不許，王乃動色攘袂大言曰：「弟子有異塗處師，師安能自去，或定相留；或送師還國，請自思之，相順猶勝。」

法師報曰：「玄奘來者，爲乎大法，今逢爲障，只可骨被王留，識神未必留也。」

因嗚咽不復能言，王亦不納，更使增加供養，每日進食，王躬捧盤。法師既被停留，違阻先志，遂誓不食，以感其心。

於是端坐，水漿不涉於口三日。至第四日，王覺法師氣息漸愒，深生愧懼，乃稽首禮謝云：「任法師西行，乞垂早食。」

法師恐其不實，要王指日爲言。王曰：

「若須爾者，請共對佛，更結因緣（傳：王母因師極意欲去，遂與傳香，信誓爲母子）。」遂共入道場禮佛，對母張太妃，共法師約爲兄弟，任師求法；還日請住此國三年，受弟子供養，若當來成佛，願弟子如波斯匿王，頻婆娑羅等，與師作外護檀越。仍屈停一月，講《仁王般若經》（傳：樊師初至延留夏坐爲講此經，後乃有長留之請），中間爲師營造行服。」法師皆許。

太妃甚歡，願與師長爲眷屬，代代相度。於是方食，其節志貞堅如此！

後日，王別張大帳開講，帳可坐三百餘人，太妃以下，王及統師大臣等，各部別而聽。每到講時，王躬執香爐，自來迎引；將昇法座，王又低跪爲障，令法師躡上，日日如此。

講訖，爲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製法服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襪等各數事，黃金一百兩，銀錢三萬，綾及絹等五百疋，充法師往還二十年所用之資。給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傳：給從騎六十人），遣殿中侍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傳：錄均云以雪山北六十餘國皆其部統，故重遣爲樊開道）；又作二十四封書，通屈支（庫車）等二十四國，每一封書，附大綾一疋爲信。又以綾絹五百疋，果味兩車，獻葉護可汗；並書稱法師者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仍請敕以西諸國，給鄔洛馬，遞送出

境。

法師見王送沙彌及國書綾絹等，至慙其優餞之厚，上啟謝曰：

「樊聞，江海遐深，濟之者必憑舟楫；群生滯惑，導之者實假聖言。是以如來運一子之大悲，生茲穢土；鏡三明之慧日，朗此幽昏。慈雲蔭有頂之天，法雨潤三千之界，利安已訖，捨應歸真。遺教東流六百餘祀，騰會振輝於吳洛，識什鍾美於秦涼，不墜玄風，咸匡勝業；但遠人來譯，音訓不同；去聖時遙，義類差舛。遂使雙林一味之旨，分成當現二常；大乘不二之宗，析爲南北兩道。紛紜爭論，凡數百年；率土懷疑，莫有匠決。玄奘宿因有慶，早預緇門，負笈從師，年將二紀。名賢勝友，備悉諮詢；大小乘宗，略得披覽。未嘗不執卷躊躇，捧經侘傺，望給園而翹足，想鷲嶺而載懷；願一拜臨，啟伸宿惑；然知寸管不可窺天，小羸難爲酌海；但不能棄此微誠，是以束裝取路，經途荏苒，遂到伊吾。

伏惟大王，稟天地之淳和，資二儀之淑氣，垂衣作王，子育蒼生。東祇大國之風，西撫百戎之俗；樓蘭月氏之地，車師狼望之鄉，並被深仁，俱沾厚德；加以欽賢愛士，好善流慈，憂矜遠來，曲令引接。既而至止，渥惠逾深；賜以話言，闡揚法義。又蒙降結娣季之緣，敦獎友于之念；並遺書西域二十餘蕃，煦飾殷勤，令遞餞送；又愍西遊筦獨，雪路淒寒，爰下明敕，度沙彌四人，以爲侍伴，法服綸帽，裘毳靴襪，五十餘事，及綾絹金銀

錢等，令充二十年往還之資。伏對驚慙，不知啟處。決交河之水，比澤非多；舉葱嶺之山，方恩豈重。懸度凌溪之險，不復爲憂；天梯道樹之鄉，瞻禮非晚。儻蒙允遂，則誰之力焉？王之恩也。

然後，展謁眾師，稟承正法，歸還翻譯，廣布未聞。翦邪見之稠林，絕異端之穿鑿；補像化之遺闕，定玄門之指南，庶此微功，用答殊澤；又前途既遠，不獲久停，明日辭違，預增淒斷；不任銘荷，謹啟謝聞。」

王報曰：「法師既許爲兄弟，則國家所畜，共師同有，何因謝也？」

發日，王與諸僧，大臣百姓等，傾都送出城西，王抱法師慟哭，道俗皆悲，傷離之聲，振動郊邑。敕妃及百姓等還，自與大德已下，各乘馬送數十里而歸。其所經諸國，王侯禮重，皆此類也。

從是西行，度無半城、篤進城後，入阿耆尼國。（舊云鄔耆，訛也。）

三、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二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阿耨尼國 終羯若鞠闍國

從此西行，至阿耨尼國。阿父師泉，泉在道南沙崖，崖高數丈，水自半而出。相傳云：「舊有商侶數百，在途水盡，至此困乏不知所爲。時，眾中有一僧，不裹行資，依眾乞活。眾議曰：

『是僧事佛，是故我曹供養；雖涉萬里，無所資（同贖）攜。今我等熬然，竟不憂念，宜共白之。』僧曰：

『汝等欲得水者，宜各禮佛，受三歸五戒，我爲汝等登崖作水。』眾既危困，咸從其命，受戒訖。僧教曰：

『吾上崖後，汝等當喚阿父師爲我下水，任須多少言之。』

其去少時，眾人如教而請，須臾水下充足。大眾無不歡荷，師竟不來。眾人上觀，已寂滅矣！大小悲號，依西域法焚之，於坐處，聚甆石爲塔，塔今猶在，水亦不絕。行旅往來，隨眾多少，下有細甌；若無人時，津液而已。」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

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

法師與眾，宿於泉側。明發，又經銀山，山甚高廣，皆是銀礦，西國銀錢所從出也。山西又逢群賊，眾與物而去，遂至王城所，處川岸而宿。時，同侶商胡（伊明）數十，貪先貿易，夜中私發，前去十餘里遇賊，劫殺無一脫者。比法師等到，見其遺骸，無復財產，深傷歎焉！漸去遙見王都，阿耨尼王與諸臣來迎，延入供養。其國先被高昌寇擾，有恨不肯給馬，法師停一宿而過。

前渡一大河，西履平川，行數百里（記作七百餘里），入屈支國界（舊云龜茲訛也）。將近王都，王與群臣及大德僧木叉邈多等來迎。自外諸僧數千，皆於城東門外，張浮幔安行像，作樂而住，法師至，諸德起來相慰訖，各還就坐。

使一僧擎鮮華一盤，來授法師。法師受已，至佛前散華禮拜訖，就木叉邈多下坐。坐已復行華，行華已行蒲桃漿（葡萄汁）。於初一寺，受華受漿已，次受餘寺亦爾，如是展轉，日晏方訖，僧徒始散。

有高昌人數十，於屈支出家，別居一寺，寺在城東南，以法師從家鄉來，先請過宿，因就之，王共諸德各還。

明日，王請過宮，備陳供養，而食有三淨，法師不受。王深怪，法師報此漸教所開，而玄奘所學者大乘，不爾也。

受餘別食。食訖，過城西北阿奢理兒寺（唐言奇特也），是木叉毬多所住寺也。毬多理識閑敏，彼所宗歸，遊學印度二十餘載，雖涉眾經，而《聲明》最善，王及國人，咸所尊重，號稱「獨步」。見法師至，徒以客禮待之，未以知法爲許。謂法師曰：

「此土《雜心》、《俱舍》、《毗婆沙》等，一切皆有，學之足得，不煩西涉受艱辛也。」

法師報曰：「此有《瑜伽論》不？」毬多曰：

「何用問是邪見書乎！真佛弟子者，不學是也。」

法師初深敬之，及聞此言，視之猶土。報曰：「《婆沙》、《俱舍》，本國已有，恨其理疎言淺，非究竟說，所以故來，欲學大乘《瑜伽論》耳。又《瑜伽》者，是後身菩薩彌勒所說，今謂邪書，豈不懼無底枉坑乎！」

彼曰：「《婆沙》等汝所未解，何謂非深？」

法師報曰：「師今解不？」曰：「我盡解。」

法師即引《俱舍》初文問，發端即謬，因更窮之，色遂變動云：「汝更問餘處。」又示一文，亦不通，曰：「論無此語。」

時，王叔智月出家，亦解經論，時在傍坐即證言：「論有此語，」乃取本對讀之，毬

多極慙云：「老忘耳！」又問餘部，亦無好釋。

時爲凌山雪路未開，不得進發，淹停六十餘日，觀眺之外，時往就言，相見不復踞坐，或立或避，私謂人曰：

「此支那僧，非易訓對，若往印度，彼少年之儔，未必有也。」其畏歎如是！至發日，王給手力駝馬，與道俗等，傾都送出。

從此西行二日，逢突厥寇賊二千餘騎，其賊乃預共分張行眾資財，懸諍不平，自鬪而散。

又前行六百里，渡小磧至跋祿迦國（舊云姑墨），停一宿。又西北行三百里，渡一磧至凌山，即葱嶺北隅也。其山險峭，峻極於天，自開闢已來，冰雪所聚，積而爲凌，春夏不解，凝沍汙漫，與雲連屬，仰之皚然，莫覩其際。其凌峰摧落，橫路側者，或高百尺，或廣數丈，由是蹊徑崎嶇，登涉艱阻，加以風雪雜飛，雖複履重裘，不免寒戰，將欲眠食，復無燥處可停，唯知懸釜而炊，席冰而寢，七日之後，方始出山，徒侶之中，殒凍死者，十有三四，牛馬逾甚。

出山後，至一清池（清池，亦云熱海，見其對凌山不凍故得此名。其水未必溫也。），周千四五百里，東西長，南北狹，望之森然，無待激風，而洪波數丈。

循海西北行五百餘里，至素葉城。逢突厥葉護可汗，方事畋遊，戎馬甚盛。可汗身著綠綾袍，露髮，以一丈許帛練裹額後垂。達官二百餘人，皆錦袍編髮，圍繞左右。自餘軍眾，皆裘毼毳毛，槩纛端弓，駝馬之騎，極目不知其表。既與相見，可汗歡喜云：「暫一處行，二三日當還，師且向衙所。」令達官答摩支引送安置，至衙三日可汗方歸，引法師入。可汗居一大帳，帳以金華裝之，爛眩人目，諸達官於前列長筵兩行侍坐，皆錦服赫然，餘仗衛立於後。觀之，雖穹廬之君，亦爲尊美矣。法師去帳三十餘步，可汗出帳迎拜，傳語慰問訖，入座。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含火故，敬而不居，但地敷重茵而已。仍爲法師設一鐵交床，敷蓐請坐。

須臾（傳：柴初到衙所，信物倍多，謂是親弟終所不信，可汗重其賄賂，爲柴道騎前告所部諸國，有勝地必令到），更引漢使及高昌使人入，通國書及信物，可汗自目之甚悅，令使者坐；命陳酒設樂，可汗共諸臣使人飲，別索蒲萄漿奉法師。於是恣相酬勸，罕渾鍾碗之器，交錯遞傾，僣佻兜離之音，鏗鏘互舉，雖蕃俗之曲，亦甚娛耳目，樂心意也。少時，更有食至，皆烹鮮羔犢之質，盈積於前，別營淨食進法師，具有餅飯、酥乳、石蜜、刺蜜、蒲萄（葡萄）等。食訖，更行蒲萄漿，仍請說法。法師因誨以十善，愛養物命，及波羅蜜多（白：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波羅蜜多，到達涅槃的彼岸）解脫之業，乃舉手叩額，歡喜

信受。

因留停數日，勸住曰：「師不須往印特伽國（印度），彼地多暑，十月當此五月，觀師容貌，至彼恐銷融也。其人露黑，類無威儀，不足觀也。」

法師報曰：「今之彼，欲追尋聖跡，慕求法耳。」

可汗乃令軍中，訪解漢語及諸國音者，遂得年少，曾到長安數年，通解漢語，即封爲摩咄達官（翻譯官），作諸國書，令摩咄送法師到迦畢試國；又施緋綾法服一襲，絹五十疋，與群臣送十餘里。

自此西行四百餘里，至屏聿，此曰千泉。地方數百里，既多池沼，又豐奇木，森沉涼潤，即可汗避暑之處也。自屏聿西，百五十里，至咀邏斯（記作私）城。又西南二百里，至白水城；又西南二百（記作百餘）里，至恭御城；又南五十里，至笄（奴故反）赤建國。

又西二百里，至赭時國（唐言石國）。國西臨葉（記無）葉河（即今錫爾河）；又西千餘里，至罕堵利瑟那國。國東臨葉葉河，河出葱嶺北原，西北流。

又西北入大磧，無水草，望遺骨而進。五百餘里至颯秣建國（唐言康國）。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爲道（祆教，又稱索羅亞斯德教）。有寺兩所，迴無僧居，客僧投者，諸胡以火燒逐，不許停住。法師初至，王接猶慢，經宿之後，爲說人天因果，讚佛功德，恭敬福

利，王歡喜請受齋戒，遂致殷重。

所從二小師，往寺禮拜，諸胡還以火燒逐，沙彌還以告王。王聞令捕燒者，得已，集百姓令截其手；法師將欲勸善，不忍毀其肢體，救之。王乃重笞之，逐出都外。自是上下肅然，咸求信事，遂設大會，度人居寺。其革變邪心，誘開矇俗，所到如此。

又西三百餘里，至屈霜彌迦國，又西二百餘里，至喝捍國（唐言東安國也）。又西四百里，至捕喝國（唐言中安國也）；又西百（記作四百）餘里，至伐地國（唐言西安國也）；又西（記作西南）五百里，至貨利習彌伽國，國東臨縛芻河；又西南三百餘里，至羯霜那國（唐言史國也）；又西南二百里入山，山路深險，纔通人步，復無水草。山行三（傳作五）百餘里，入鐵門（傳：自高昌至此凡經一十六國），峰壁狹峭，而崖石多鐵礦，依之爲門。扉又鑠鐵，又鑄鐵爲鈴，多懸於上，故以爲名，即突厥之關塞也。出鐵門，至覲貨羅（記作邏）國（舊曰吐火羅訛也）。

自此數百里，渡縛芻河，至活國，即葉護可汗長子咀度設（官名）所居之地，又是高昌王妹婿。高昌王有書至其所，比法師到，公主可賀敦（是王后的尊稱）已死，咀度設又病，聞法師從高昌來，又得書，與男女等，嗚咽不能止。因請曰：「弟子見師目明，願少停息，若差，自送師到婆羅門國（印度）。」時，更有一梵僧至，爲誦咒，患得漸除。其後娶可

賀敦，年少，受前兒囑，因藥以殺其夫。設既死，高昌公主男小，遂被前兒特勤（突厥王子或王弟的尊稱）篡立爲設（國王），仍妻後母。爲逢喪故，淹留月餘。

彼有沙門，名達摩僧伽，遊學印度，葱嶺已西，推爲法匠，其疎勒、于闐之僧，無敢對談者。法師欲知其學深淺，使人問師解幾部經論？諸弟子等，聞皆怒，達摩笑曰：「我盡解，隨意問。」

法師知不學大乘，就小教《婆沙》等問數科，不是好通，因謝服，門人皆慙。從是相見歡喜，處處譽讚，言已不能及。

時，新設（國王）既立，法師從求使人及鄢落，欲南進向婆羅門國。設云：「弟子所部，有縛喝國，北臨縛芻河，人謂小王舍城，極多聖跡，願師暫往觀禮，然後取乘南去。」時，縛喝僧數十人，聞舊設死，子又立，共來吊慰，法師與相見，言其意。彼曰：「即當便去。彼有好路，若更來此，徒爲迂會。」法師從其言，即與設辭，取乘隨彼僧去。

既至（傳：由鐵門前經十三國至此），觀其城邑，郊郭顯敞，川野腴潤，實爲勝地。伽藍（梵語，即佛寺）百所，僧徒三千餘人，皆小乘學。城外西南，有納縛伽藍（唐言新），莊嚴甚麗。伽藍內佛堂，中有佛澡罐，量可斗餘。又有佛齒，長一寸，廣八九分，色黃白，每有光瑞。又有佛掃帚，迦奢草作，長三（記作二）尺餘，圍可七寸，其帚柄飾以雜寶。此三

事，齋日每出，道俗觀禮，至誠者，感發神光。伽藍北，有窣堵波（又作浮圖塔），高二百餘尺。伽藍西南，有一精廬，建立多年，居中行道，證四果者，世世無絕，涅槃後皆有塔記，基址接連，數百餘矣。

大城西北五十（記下有餘字）里，至提謂城，城北四十里，有波利城（跋利迦）。城中有二（記作各有一）窣堵波，高三丈。昔佛初成道，受此二長者妙蜜，初聞五戒十善，並請供養。如來嘗授髮爪，令造塔及造塔儀式。二長者將還本國，營建靈刹，即此也。城西七十餘里，有窣堵波，高逾二丈，過去迦葉佛（過去七佛的第六佛）時作也。

納縛伽藍，有磔迦國小乘三藏，名般若羯羅（唐言慧性），聞縛喝國，多有聖跡，故來禮敬。其人聰慧尚學，少而英爽，鑽研九部，游泳《四含》，義解之聲，周聞印度。其小乘《阿毘達磨》、《迦延》、《俱舍》、《六足》、《阿毘曇》等，無不曉達，既聞法師遠來求法，相見甚歡。法師因申疑滯，約《俱舍》、《婆沙》等問之，其酬對甚精熟，遂停月餘，就讀《毘婆沙論》。伽藍又有二小乘三藏，達摩畢利（唐言法愛）、達摩羯羅（唐言法性），皆彼（巴克拉人）所宗重。觀法師神采明秀，極加敬仰。

時，縛喝西南，有銳末（記作秣）陀、胡實健國，其王聞法師從遠國來，皆遣貴臣拜請，過國受供養，辭不行。使人往來再三，不得已而赴。王甚喜，乃陳金寶飲食施法師，

皆不受而返。

自縛喝南行，與慧性法師相隨，入揭職國。東南入大雪山，行六（傳作七）百餘里，出覲貨羅境，入梵衍那（傳無那字）國。國東西二千餘里，在雪山中，塗路艱危，倍於凌磧之地；凝雲飛雪，曾不暫霽，或逢尤甚之處，則平途數丈。故宋玉（戰國時，楚詩人）稱：「西方之艱，層冰峩峩，飛雪千里」，即此也。嗟呼！若不為眾生求無上正法者，寧有稟父母遺體，而遊此哉！昔王遵登九折之坂（坡），自云：「我為漢室忠臣。」法師今涉雪嶺求經，亦可謂如來真子矣！

如是，漸到梵衍都城，有伽藍十餘（記作數十）所，僧徒數千人，學小乘說《出世部》（是小乘二世部之一，《根本大眾部》的分派）。梵衍王出迎，延過宮供養，累日方出。彼有《摩訶僧祇部》學僧阿梨耶駄娑（唐言聖使）、阿梨耶斯那（唐言聖軍），並深知法相，見法師，驚歎支那遠國，有如是僧，相引處處禮觀，慇懃不已。

王城東（傳無東字）北，山阿有立石像，高百五十尺。像東有伽藍，伽藍東有鑰石釋迦立像，高一百尺，迦藍內有佛入涅槃臥像，長一千（傳作千餘）尺，並莊嚴微妙。

此東南行二百餘里，度大雪山，至小川，有迦藍；中有佛齒，及劫初時獨覺（觀十二因緣而悟道）齒，長五寸，廣減四寸。復有金輪王齒，長三寸，廣二寸。商諾迦縛娑（舊稱

商那和修者誤），所持鐵鉢，量可八九升，及僧迦胝衣赤絳色。其人五百身中陰生陰，恆服此衣，從胎俱出，後變爲袈裟，因緣廣如別傳（《大唐西域記》所記載的）。

如是經十五日，出梵衍，二日逢雪，迷失道路，至一小沙嶺，遇獵人示道，度黑山，至迦畢試境。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王則剎利種也，明略有威，統十餘國。將至其都，王共諸僧，並出城來迎。

伽藍百餘所，諸僧相諍，各欲邀過所住。有一小乘寺，名沙落迦，相傳云是：「是昔漢天子，子質於此時作也。」其寺僧言：

「我寺本漢天子兒作，今從彼來，先宜過我寺。」

法師見其殷重，又同侶慧性法師，是小乘僧，意復不欲居大乘寺，遂即就停。

質子造寺時，又藏無量珍寶，於佛院東門南大神王足下，擬後修補伽藍，諸僧荷恩，處處屋壁圖畫質子之形，解安居日，復爲講誦樹福，代代相傳，于今未息。

近有惡王貪暴，欲奪僧寶，使人掘神足下，地便大動，其神頂上有鸚鵡鳥像，見其發掘，振羽驚鳴；王及眾軍，皆悉悶倒，懼而還退。

寺有窰堵波，相輪摧毀，僧欲取寶修營，地還震吼，無敢近者。法師既至，眾皆聚集，共請法師，陳說先事。法師共到神所，焚香告白：

「質子原藏此寶，擬營功德，今開施用，誠是其時，願鑑無妄之心，少戢威儀之德，如蒙許者，焚自觀開，稱知斤數，以付所司，如法修造，不令虛費，唯神之靈，願垂體察。」言訖，命人掘之，夷然無患，深七八尺，得一大銅器，中有黃金數百斤，明珠數十顆，大眾歡喜，無不嗟服。法師即於寺夏坐。

其王輕藝，唯信重大乘，樂觀講誦，乃屈法師及慧性三藏，於一大乘寺法集，彼有大乘三藏名秣奴若瞿沙（唐言如意聲），《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僧阿梨耶伐摩（唐言聖胃），《彌沙塞部》（小乘二十部派的『化地部』）僧求那跋陀（唐言德賢），皆是彼之稱首；然學不兼通，大小各別，雖精一理，終偏有所長；唯法師備諳眾教，隨其來問，各依部答，咸皆懷伏。如是五日方散。王甚喜，以純錦五疋別施法師，以外各各有差。

於沙落迦安居訖，其慧性法師，重爲覲貨羅王請，却還，法師與別。

東進行六（傳作七）百餘里，越黑嶺，入北印度境，至濫波國。國周千餘里，伽藍十（記作十餘）所僧徒皆學大乘。停三日。

南行至一小嶺，嶺有窰堵波，是佛昔從南步行到此住立，後人敬戀，故建茲塔。自斯以北，境域皆號蔑戾（傳作蜜利）車（唐言邊地），如來欲有教化，乘空往來，不復履地，若步行時，地便傾動。

從此南二十（記作百）餘里，下嶺渡河，至那揭（傳作伽）羅喝（記作曷）國（北印度境）。大城東南（記無南字）二里，有窣堵波，高三百餘尺，無憂王（阿育王）所造，是釋迦菩薩，於第二僧祇（無數無量長時之意）遇然燈佛（又稱定光佛或錠光佛），敷鹿皮衣，及布髮掩泥，得受記處。雖經劫壞，此跡恆存，天散眾華，常爲供養。法師至彼，禮拜旋遶；傍有老僧，爲法師說建塔因緣。

法師問曰：「菩薩布髮之時，既是第二僧祇，從第二僧祇至第三僧祇，中間經無量劫，一一劫中，世界有多成壞，如火災起時，蘇迷盧山尚爲灰燼，如何此跡獨得無虧？」

答曰：「世界壞時，此亦隨壞；世界成時，當其舊處，跡現如本。且如蘇迷盧山（又名須彌山），壞已還有，在乎聖跡，何得獨無！以此校之，不煩疑也。」

上爲名答。

次西南十餘里，有窣堵波，是佛買華處。又東南度沙嶺十（記作三十）餘里，到佛頂骨城。城有重閣，第二閣中，有七寶小塔，如來頂骨在中。骨周一尺二寸，髮孔分明，其色黃白，盛以寶函；但欲知罪福相者，磨香末爲泥，以帛練裹，隱於骨上，隨其所得，以定吉凶。法師印得菩提樹像，所將二沙彌，大者得佛像，小者得蓮華像。

其守骨婆羅門，歡喜向法師彈指散華云：「師所得甚爲希有，足表有菩提（正覺）之

分。」

復有髑髏骨塔，狀如荷葉；復有佛眼，睛大如柰，光明暉赫，徹燭函外；復有佛僧伽胝，上妙細氎所作；復有佛錫仗，白鐵爲環，栴檀爲莖。法師皆得禮拜，盡其恭敬。因施金錢五十，銀錢一千，綺旛四口，錦兩端，法服二具，散眾雜華，辭拜而出。

又聞燈光城（即今那揭羅喝國）西南二十餘里，有瞿波羅龍王所住之窟。如來昔日，降伏此龍，因留影在中。法師欲往禮拜，承其道路荒阻，又多盜賊，二三年已來，人往多不得見，以故去者稀疏。

法師欲往禮拜時，迦畢試國所送使人，貪其速還，不願淹留，勸不令去。法師報曰：「如來真身之影，億劫難逢，寧有至此不往禮拜？汝等且漸進，契暫到即來。」於是獨去至燈光城。

入一伽藍，問訪途路，覓人相引，無一肯者。後見一小兒云：「寺莊近彼，今送師到莊。」

即與同去到莊宿。得一老人，知其處所，相引而發；行數里，有五賊人，拔刀而至，法師即去帽，現其法服。賊云：

「師欲何去？」答：「欲禮拜佛影。」賊云：「師不聞此有賊耶？」

答云：「賊者人也，今爲禮佛，雖猛獸盈衢，桀猶不懼，況檀越之輩是人乎！」賊遂發心，隨往禮拜。

既至窟所，窟在石澗東壁，門向西開，窺之窈冥，一無所覩。老人云：「師直入，觸東壁訖，卻行五十步許，正東而觀，影在其處。」

法師入，信足而前，可五十步，果觸東壁，依言卻立，至誠而禮百餘拜，一無所見；自責障累，悲號懊惱，更至心禮誦《勝鬘》等諸經，諸佛偈頌，隨讚隨禮，復百餘拜，見東壁現如鉢許大光，倏而還滅；悲喜更禮，復有盤許大光，現已還滅，益增感慕，自誓：「若不見世尊影，終不移此地。」

如是更二百餘拜，遂一窟大明，見如來影，皎然在壁，如開雲霧，忽矚金山，妙相熙融，神姿晃昱，瞻仰慶躍，不知所譬。

佛身及袈裟，並赤黃色，自膝以上，相好極明，華座已下，稍似微昧；左右及背後，菩薩聖僧等影，亦皆具有。

見已，遙命門外六人，將火入燒香，比火至，歛然佛影還隱，急令絕火，更請方乃重現。六人中，五人得見，一人竟無所覩。如是可半食頃，了了明見，得申禮讚。

供散華香訖，光滅，爾乃辭出。所送婆羅門，歡喜歎未曾有！云：

「非師志誠，願力之厚，無致此也！」窟門外，更有眾多聖迹（說如別傳），相與歸還。彼五賊皆毀刀杖，受戒而別。

從此復與伴合，東南山行五百餘里，至健陀（記作馱）邏國（舊云健陀術，訛也。北印度境也）。其國東臨信度河（即今印度河），都城號布路沙布羅（記作邏。即今白沙瓦），國多賢聖，古來作論諸師，那羅延天、無著菩薩、世親菩薩、法救、如意、脇尊者等，皆此所出也。

王城東北，有置佛鉢寶臺。鉢後流移諸國，今現在波刺拏斯國。城外東南八九里，有畢鉢羅樹，高百餘尺，過去四佛並坐其下，現有四如來像（現在住劫出現千佛，釋迦牟尼佛是第四佛），當來九百九十六佛，亦當坐焉。其側又有窣堵波，是迦膩色迦王所造，高四百尺，基周一里半，高一百五十尺，其上起金剛相輪二十五層，中有如來舍利一斛。大窣堵波西南百餘步，有白石像，高一丈八尺，北面立，極多靈瑞，往往有人見像，夜遶大塔經行。迦膩色迦伽藍東北百餘（記作五十）里，渡大河，至布色羯邏伐底城，城東有窣堵波，無憂王造，即過去四佛說法處也。城北四五里伽藍內，有窣堵波，高二百（記作數百）餘尺，無憂王所立，即釋迦佛昔行菩薩道時，樂行惠施，於此國千生爲王，即千生捨眼（對盲人施惠而給予千回眼的本生譚）處。此等聖迹無量，法師皆得觀禮。自高昌王所施金銀綾絹衣服等，所至大塔大伽藍處，皆分留供養，申誠而去。

從此又到烏鐸迦漢茶城。城北涉履山川，行六百餘里，入烏仗（傳作長）那國（唐言苑，昔阿輪迦王之苑也，舊稱烏長，訛也）。夾蘇婆薩（薩記作伐宰）堵河，昔有伽藍一千四百所，僧徒一萬八千，今並荒蕪減少，其僧律儀傳訓，有五部焉：一、《法密部》（又叫《法藏部》，所依之律爲《四分律》），二、《化地部》（所依之律爲《五分律》），三、《飲光部》（一名《迦業維》，《說一切有部》的分派），四、《說一切有部》（所依之律是《十誦律》），五、《大眾部》（所依之律是《摩訶僧祇律》）。其王多居普揭釐城，人物豐盛。城東四五里有大窣堵波，多有奇瑞，是佛昔作忍辱仙人，爲羯利王（唐言鬥諍，舊曰歌利，訛也）割截身體處。城東北二百五十里，入大山，至阿波邏羅（傳無羅字）龍泉，即蘇婆（記婆下有伐宰堵三字，傳作信度）河之上源也。西南流，其地寒冷，春夏恆凍，暮即雪飛，仍含五色，霏霏舞亂，如雜華焉。龍泉西南三十餘里，水北岸磐石上，有佛腳跡，隨人福願，量有脩短，是佛昔伏阿波邏羅龍時，至此留跡而去。順流下三十餘里，有如來濯衣石，袈裟條葉，文相宛然。

城南四百餘里，至醯羅山，是如來昔聞半偈（舊稱「偈」，乃梵文之略。或稱偈他，此乃梵文之誤，正確應叫伽陀。所謂伽陀是唐「頌」之意，有三十二言），報藥叉（舊稱夜叉者誤）之恩，捨身（聞半偈本生）下處。普揭釐城西五十里，渡大河至盧醯咀迦（唐言赤），窣堵波高十餘丈，無憂王造，是如來往昔作慈力王（慈力王本生）時，以刀刺身，臥（同飼）五藥叉處（舊云夜

叉，訛也）。

城東北三十餘里，至遏部多（唐言奇特），石窣堵波高三十尺。在昔，佛於此爲人天說法，佛去後，自然涌出此塔。塔西渡大河三四里，至一精舍，有阿嚩（記作縛）盧枳多伊（多伊記作低）濕伐羅菩薩像（唐言觀自在，是梵文的音譯，阿嚩盧枳多是「觀」，伊濕伐羅是「自在」，舊譯光世音、觀世音、觀自在、自在者皆誤），威靈極著。

城東北，聞說有人登越山谷，逆上徙多河（記作信度河，即所謂縣（疑爲懸）度之險），塗路危險，攀緣絙鎖，踐躡飛梁，可行千餘里，至達麗羅川，即烏仗那舊都也。其川中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菩薩像（據《法顯傳》及其他文獻，皆謂木雕彌勒像），金色莊嚴，高百餘尺，末田底迦（舊稱末田者誤）阿羅漢所造。彼以神通力，將匠人昇觀史多天（舊曰兜率陀天，訛也），令親觀妙相，往來三返，爾乃功畢。

自烏鐸迦漢茶城南，渡信渡河，河廣三四里，流極清急。毒龍惡獸，多窟其中，有持印度奇寶、名華，及舍利渡者，船輒覆沒。渡此河至咀叉始羅國（北印度境），其城北十二三里，有窣堵波，彼無憂王所建，每放神光，是如來昔行菩薩道爲大國王，號戰達羅鉢刺婆（唐言月光），志求菩提捨千頭處。塔側有伽藍，昔經部師拘摩邏（記作羅邏）多（唐言童壽），於此製造眾論。

從此東南七百餘里間，有僧訶補羅國（北印度境），又從咀叉始羅北界渡信度河，東南二百餘里，經大石門，是昔摩訶薩埵王子（餓虎捨身本生），於此捨身飼餓鳥擇七子處。其地先爲王子身血所染，今猶絳赤，草木亦然。又從此東南山行五百餘里，至烏刺尸國。

又東南登危險度鐵橋，行千餘里，至迦濕彌羅國（舊曰罽賓，訛也）。其都城西臨大河，伽藍百（記作百餘）所，僧五千餘人。有四窠堵波，崇高壯麗，無憂王所建，各有如來舍利升餘。法師初入其境，至石門，彼國西門也，王遣母弟將軍馬來迎。入石門已，歷諸伽藍禮拜，到一寺宿，寺名護瑟迦羅。其夜，眾僧皆夢神人告曰：

「此客僧從摩訶支那（即大支那國）來，欲學經印度，觀禮聖迹，師稟未聞。其人既爲法來，有無量善神隨逐，現在於此，師等宿福，爲遠人所慕，宜勤誦習，令他讚仰；如何懈怠，沉沒睡眠？」

諸僧聞已，各各驚寤，經行禪誦，至旦，並來說其因緣，禮敬逾肅。

如是數日，漸近王城，離可一由旬，到達摩舍羅（唐言福舍。奉國王指示而成立，是招待商旅和救濟窮人的地方）。王率群臣及都內僧，詣福舍相迎，羽從千餘人，幢蓋盈塗，煙華滿路。既至，相見禮讚殷厚，自手以無量華供散訖，請乘大象相隨而進。至都，止闍耶因陀羅寺（寺王舅所立也）。

明日，請入宮供養，並命大德僧稱等數十人。食訖，王請開講，令法師論難，觀之甚喜。又承遠來慕學，尋讀無本，遂給書手二（傳無二字）十人，令寫經論；別給五人，供承驅使，資待所須，事事公給。

彼僧稱（傳、狀俱云名僧勝）法師者，高行之人，戒禁淳潔，思理淹深，多聞總持，才睿神茂，而性愛賢重士，既屬上賓，盱衡延納。法師亦傾心諮稟，曉夜無疲，因請講授諸論。彼公是時年向七十，氣力已衰，慶逢神器，乃勵力敷揚。

自午以前講《俱舍論》，午已後講《順正理論》，初夜後講《因明》、《聲明》論（傳、狀更舉大毘婆沙）。由是境內學人，無不悉集。法師隨其所說，領悟無遺，研幽擊節，盡其神秘。彼公歡喜，歎賞無極，謂眾人曰：

「此支那（中國）僧，智力宏瞻，顧此眾中，無能出者。以其明懿，足繼世親昆季之風，所恨生乎遠國，不早接聖賢遺芳耳！」

時，眾中有大乘學僧毘戍陀僧訶（唐言淨師子）、辰那飯茶（唐言最勝親）；薩婆多學僧，蘇伽蜜多羅（唐言如來友）、婆蘇蜜多羅（唐言世友）；僧祇部學僧，蘇利耶提婆（唐言日天）、辰那咀邏多（唐言最勝救），其國先來尚學，而此僧等，皆道業堅貞，才解英富，比方僧稱雖不及，比諸人足有餘。既見法師爲大匠褒揚，無不發憤難詰法師，法師亦明目酬酢，無

所蹇滯，由是諸賢，亦率慙服。

其國先是龍池，佛涅槃後第五十年，阿難弟子末田底迦阿羅漢教化，龍王捨池，立五百伽藍，召諸賢聖，於中住止，受龍供養。其後健陀羅國，迦膩色迦王，如來滅後第四百年，因脇尊者請諸聖眾，內窮三藏，外達五明者，得四百九十九人，及尊者世友，合五百賢聖，於此結集三藏。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舊稱《優波提舍》誤），釋《素咀纜藏》（佛經之意，舊稱《修多羅》者誤）；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釋《毘奈耶藏》（舊曰毘那耶，訛也）；次造十萬頌《阿毗達磨毗婆沙論》（論藏之意即《大毘婆沙論》），釋《阿毗達磨藏》（或稱《阿毘曇》者誤），凡三十萬頌，九十六（記作九百六十）萬言。王以赤銅爲鏤，鏤爲論文，石函封記，建大窰堵波，而儲其中，命藥叉神守護，奧義重明，此之力也。如是停留首尾二年，學諸經論，禮聖迹已，乃辭出。

西南逾涉山澗，行七百里，至半笈嗟國。從此東行四百餘里，至遏邏闍補羅國（北印度境）。

從此東南，下山渡水，七百餘里，至磔迦國（北印度境）。自藍波至於此土，其俗既往邊荒，儀服語言，稍殊印度，有鄙薄之風焉。

自出遏邏闍補羅國，經二日，渡旃達羅婆伽河（唐言月分），到闍耶補羅城，宿於外道

寺。寺在城西門外，是時徒侶二十餘人。後日進到奢羯羅城，城中有伽藍，僧徒百餘人。昔者世親菩薩，於中製《勝義諦論》。其側有窰堵波，高二百尺，是過去四佛說法之處，見有經行遺跡。

從此出那羅僧訶城，東至波羅奢大林中，逢群賊五十餘人，法師及伴所將衣資，劫奪都盡，仍揮刀驅就道南枯池，欲總屠害。其池多有蓬棘蘿蔓，法師所將沙彌（剛受沙彌十戒的出家眾）遂映刺林，見池南岸有水穴，堪容人過，私告法師。即相與透出，東南疾走，可二三里，遇一婆羅門耕地，告之被賊，彼聞驚愕，即解牛與法師向村吹貝，聲鼓相命，得八十餘人。各將器仗，急往賊所，賊見眾人，逃散各入林間。法師遂到池，解眾人縛，又從諸人施衣分與，相攜投村宿。人人悲泣，獨法師笑無憂感。同侶問曰：

「行路衣資，賊掠俱盡，唯餘性命，僅而獲存，困弊艱危，理極於此；所以卻思林中之事，不覺悲傷，法師何因不共憂之，倒爲欣笑？」答曰：

「居生之貴，唯乎性命；性命既存，餘何所憂？故我土俗書云：『天地之大寶曰生。』生之既在，則大寶不亡；小小衣資，何足憂恪？」

由是徒侶感悟，其澄波之量，渾之不濁如此！

明日到磔迦國東境，至一大城。城西道北，有大菴羅林（芒果林），林中有一七百歲

婆羅門。及至觀之，可三十許，形質魁梧，神理淹審，明《中》、《百》諸論，善《吠陀》等書。有二侍者，各百餘歲。法師與相見，延納甚歡。又承被賊，即遣一侍者，命城中信佛法者，令爲法師造食。

其城有數千戶，信佛者蓋少，宗事外道者極多。法師在迦濕彌時，聲譽已遠，諸國皆知，其使乃遍城中告唱云：「支那國僧來，近處被賊，衣服總盡，諸人宜共知時。」

福力所感，遂使邪黨革心，有豪傑等三百餘人，聞已，各將班氎布一端，並奉飲食，恭敬而至，俱積於前，拜跪問訊。法師爲咒願，並說「報應因果」，令諸人等，皆發道意，棄邪歸正，相對笑語，舞躍而還，長年歎未曾有。於是以氎布分給諸人，各得數具衣直，猶用之不盡，以五端布奉施長年。乃就停一月，學經——《百論》、《廣百論》，其人是龍猛弟子，親得師承，說甚明淨。

從此東行五百餘里，到至那僕底國。詣突舍薩那寺，有大德毘膩多鉢臘婆（唐言調伏光，即北印度王子），好風儀，善三藏，自造《五蘊論釋》、《唯識三十論釋》。因住十四月，學《對法論》、《顯宗論》、《理門論》等。

大城東南行五十（五十記作百）餘里，至答秣蘇伐那僧伽藍（唐言閼林）。僧徒三百餘人，學《說一切有部》。賢劫千佛，皆當於此地，集人天說法。釋迦如來，涅槃後第三百

年中，有迦多衍那論師（舊稱迦旃延者誤），於此制《發智論》。

從此東北行，百四五十里，至闍爛達那（記作羅）國（北印度境）。入其國，詣那伽羅馱那寺，有大德旃達羅伐摩（唐言月胄），善究三藏，因就停四月，學《眾事分毘婆沙》。

從此東北，登履危嶮，行七百餘里，至屈露多國（北印度境）。自屈露多國南行七百餘里，越山渡河，至設多圖盧國（北印度境）。從此西南行八百餘里，至波理夜咀羅國（中印度境）。從此東行五百餘里，至秣兔（記作菟）羅國（中印度境）。

釋迦如來，諸聖弟子，舍利子（佛十弟子之一）等，遺身窣堵波，謂舍利子（舊稱舍梨子或舍利弗者皆誤），沒特伽羅子（舊稱目乾連者誤）等塔，皆見在。咀麗衍尼弗咀羅（唐言滿慈子，舊稱彌多羅尼子，訛略也）、優波釐（持律第一）、阿難陀、羅怛羅（密行第一。以上六位均爲佛十大弟子，舊稱羅睺羅或羅雲者皆誤）及曼殊室利（唐言妙吉祥，舊稱濡首，又叫文殊師利、曼殊尸利。譯成妙德者誤），如是等諸窣堵波。每歲修福之日，僧徒相率，隨所宗事，而修供養。

阿毘達磨眾，供舍利子。習定之徒，供養沒特伽羅子。誦持經者，供養滿慈子。學毘柰耶眾，供養優波離。諸比丘尼，供養阿難。未受具戒者，供養羅怛羅。學大乘者，供養諸菩薩。

城東五六里，至一山伽藍，尊者烏（記作鄔）波迦多（唐言近護）之所建也。其中爪髮

舍利。伽藍北巖，有石室，高二十餘尺，廣三十餘尺，四寸細籌填積其內。尊者近護，說法導夫妻俱證阿羅漢果者乃下一籌。單已，及別族者，雖證不記。

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薩他泥濕伐羅國（中印度境）。又東（記作東北）行四百餘里，至祿勒那國（記作寧祿勒那國，中印度境）。東臨菟伽河（恆河），北背大山，閼牟那河，中境而流。又河東行，八百餘里，至菟伽河源，廣三四里，東南流入海處，廣十餘里，其味甘美，細沙隨流，彼俗書記，謂之福水。就中沐浴，罪覺銷除，啜波嗽流，則殃災殄滅；沒而死者，即生天受福。愚夫愚婦，常集河濱，皆外道邪言，無其實也。後提婆菩薩，示其正理，方始停絕。國有大德，名闍耶（傳作那掘）耆多，善閑三藏，法師遂住一冬半春，就聽經部《毘婆沙》訖。

渡河東岸，至秣底補羅國。其王戌陀羅種（首陀羅階級）也。伽藍十餘所，僧徒八百餘人，學小乘《一切有部》。大城南四五里，有小伽藍，僧徒五十餘人，昔瞿拏鉢刺婆論師（唐言德光），於此作《辯真》等論，凡百餘部。論師是鉢伐多國人，本習大乘，後退學小乘，時，提婆犀那阿羅漢（唐言天軍），往來觀史多天。德光願見慈氏，決諸疑滯，請天軍以神力，接上天宮。既見慈氏，揖而不禮，言我出家具戒，慈氏處天同俗，禮敬非宜。如是往來三返，皆不致禮；既我慢自高，疑亦不決。

德光伽藍南三四里，有伽藍，僧二百餘人，並小乘學；是眾賢論師壽終處。論師本迦濕彌羅國人，博學高才，明《一切有部毘婆沙》。時，世親菩薩，亦以睿智多聞，先作《阿毘達磨俱舍論》，破毘婆沙師所執。理奧文華，西域學徒，莫不讚仰，爰至鬼神，亦皆講習。眾賢覽而心憤，又十二年覃思，作《俱舍電論》，二萬五千頌，八十萬言。造訖，欲與世親面定是非，未果而終。

世親後見其論，歎有知解，言其思力，不減《毘婆沙》之眾也。雖然甚順我義，宜名《順正理論》，遂依行焉。

眾賢死後，於菴沒羅林中，起窣堵波，今猶見在。

林側又有窣堵波，是毘末羅蜜多羅論師（唐言無垢稱）遺身處。論師迦濕彌羅國人，於說一切有部出家，遊五印度（印度全土之意），學窮三藏。將歸本國，塗次眾賢之塔，悲其著述，未及顯揚，奄便逝世。因自誓更造諸論，破大乘義，滅世親名，使論師之旨，永傳遐代。

說此語已，心智狂亂，五舌重出，遍體血流，自知此苦，原由惡見，裁書懺悔，勸諸同侶，勿謗大乘，言終氣絕，當死之處地陷為坑。

其國有大德，名蜜多斯（傳、狀作犀）那，年九十，即德光論師弟子，善閑三藏。法師

又半春一夏，就學薩婆多部《恒埵三弟鑠論》（唐言《辯真論》，二萬五千頌，德光所造）、《隨發智論》等。

又（傳：從此經十三國到劫比他）從此北行，三百餘里，至婆羅吸摩補羅國（中印度境）。又此東南行，四百餘里，至醯擊咀（記作壘醯擊咀）羅國（中印度境）。又南行二百餘里，渡菟伽河，西南至毗羅那（記作刪）拏國（中印度境）。又東（記作東南）行二百餘里，至劫比他國（中印度境）。城東二十餘里有伽藍，院內有三寶階，南北列，面東西下，是佛昔於忉利天（三十三天之意，在須彌山頂上），爲摩耶夫人（釋迦母）說法訖，歸瞻部洲下處。中是黃金，左是水精，右是白銀。如來起善法堂，將諸天眾，躡中階而下；大梵天王執白拂，履銀階處右；天帝釋持寶蓋，蹈水精階居左；是時，百千天眾，諸大菩薩，陪隨而下。自數百年前，猶有階級，今並淪沒，後王戀慕，累甃石擬其狀，飾以雜寶，見高七十餘尺。上起精舍，中有石佛像，左右有釋梵之像，並倣先儀，式彰如在。傍有石柱，高七丈，無憂王所立。傍有石基，長五十餘步，高七尺，是佛昔經行處。

從此西北行（記：東南行減）二百里，至羯若鞠闍國（唐言曲女城，中印度）。國周四千里。都城西臨菟伽河，長二十餘里，廣五六里，伽藍一百餘所，僧徒萬餘人，大小俱學。其王吠奢（即今吠舍）種也，字曷利沙伐彈那（唐言喜增，即戒日王），父字波羅羯邏伐彈那（唐言

作增），兄字遏邏闍伐彈那（唐言王增）。喜增在位仁慈，國人稱詠。

時，東印度羯羅拏蘇伐剌那國（唐言金耳），設賞迦王（唐言日），惡其明略，而爲鄰患，乃誘而害之。大臣婆尼（唐言明了），及群僚等，悲蒼生之無主，共立其弟尸羅阿迭多（唐言戒日），統承宗廟。王雄姿秀傑，算略宏遠，德動天地，義感人神，遂能雪報兄讎，牢籠印度，威風所及，禮教所霑，無不歸德。天下既定，黎庶斯安，於是戢武韜戈，營樹福業，敕其境內，無得殺生，凡厥元元，普令斷肉。隨其聖迹，皆建伽藍，歲三七日，遍供衆僧，五年一陳無遮大會（不論道俗舉行平等法財二施的法會），府庫所積，並充檀捨，詳其所行，須達拏之流矣！

城西北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東南六七里，菟伽河南，有窣堵波，亦高二百餘尺，並無憂王所造，皆是佛昔說法處也。法師入其國，到跋達羅毘訶羅寺，住三月，依毘離（傳：狀俱無離字）耶犀那三藏，讀《佛使毘婆沙》、《日胄毘婆沙》訖。

四、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三

起阿踰陀國 終伊爛拏國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自此東南行六百餘里，渡菟伽河，南至阿踰陀國（中印度境）。寺百餘所，僧徒數千人，大小乘兼學。

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槃（記作畔）度菩薩（無著之弟世親。唐言世親，舊譯婆藪槃豆舊譯天親者誤），於此製大小乘論，及爲眾講處。

城西（記無）北四五里，臨菟伽河岸，大伽藍中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所建，佛昔三月說法處。其旁又有過去四佛經行處。

城西南五六里，有故伽藍，是阿僧伽菩薩（無著菩薩）說法處。菩薩夜昇觀史多天，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論》、《莊嚴大乘論》、《中邊分別論》，書則下天爲眾說法。

阿僧伽亦名「無著」，即健陀邏國人也。佛滅度後一千年中，出現於世，從彌沙塞部出家，後信大乘。弟世親菩薩，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後信大乘。兄弟皆稟明聖之器，含著述之才，廣造諸論，解釋大乘，爲印度宗匠。如《攝大乘論》、《顯揚聖教》、《對法》、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三

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8

《唯識》、《俱舍論》等，皆其筆也。

法師自阿踰陀國禮聖迹，順菟伽河，與八十餘人同船東下，欲向阿耶穆佉國；行可百餘里，其河兩岸，皆是阿輪迦林（無憂樹），非常深茂；於林中兩岸，各有十餘船賊，鼓棹迎流，一時而出。船中驚擾，投河者數人，賊遂擁船向岸，令諸人解脫衣服，搜求珍寶。然彼群賊，素事突伽天神（濕婆神的妃子），每於秋中，覓一人質狀端美，殺取肉血，用以祠之，以祈嘉福。見法師儀容偉麗，體骨當之，相顧而喜曰：「我等祭神，時欲將過，不能得人，今此沙門，形貌淑美，殺用祠之，豈非吉也。」

法師報以：「契穢陋之身，得充祠祭，實非敢惜；但以遠來意者，欲禮菩提像，耆闍崛山（在王舍城東北，乃釋尊說法的山），並請問經法，此心未遂，檀越殺之，恐非吉也。」

船上諸人，皆共同請，亦有願以身代，賊皆不許。

於是賊帥，遣人取水，於華林中，治地設壇，和泥塗掃，令兩人拔刀牽法師上壇，欲即揮刃，法師顏無有懼，賊皆驚異。

既知不免，語賊願賜少時，莫相逼惱，使我安心，歡喜取滅。

法師乃專心觀史多宮，念慈氏菩薩。

願得生彼，恭敬供養，受《瑜伽師地論》，聽聞妙法，成就通慧，還來下生，教化此

人，令修勝行，捨諸惡業，及廣宣諸法，利安一切。

於是禮十方佛，正念而坐，注心慈氏，無復異緣。於心想中，若似登蘇迷盧山，越一二三天，見觀史多宮，慈氏菩薩，處妙寶臺，天眾圍繞。此時身心歡喜，亦不知在壇，不憶有賊。同伴諸人，發聲號哭。

須臾之間，黑風四起，折樹飛沙，河流涌浪，船舫漂覆。賊徒大駭，問同伴曰：「沙門從何處來，名字何等？」報曰：「從支那國來，求法者此也，諸君若殺，得無量罪，且觀風波之狀，天神已瞋，宜急懺悔。」賊懼，相率懺謝，稽首歸依，時亦不覺，賊以手觸，爾乃開目，謂賊曰：

「時至耶？」

賊曰：「不敢害師，願受懺悔！」法師受其禮謝，爲說殺盜邪祠，諸不善業，未來當受無間之苦。何爲電光朝露，少時之身，作阿僧企耶（阿僧祇劫）長時苦種，賊等叩頭謝曰：「某等妄想顛倒，爲所不應爲，事所不應事，若不逢師福德，感動冥祇，何以得聞啟誨？請從今日已去，即斷此業，願師證明。」

於是遞相勸告，收諸劫具，總投河流，所奪衣資，各還本主，並受五戒；風波還靜，賊眾歡喜，頂禮辭別。同伴驚歎，轉異於常，遠近聞者，莫不嗟怪，非求法殷重，何以致

茲！

從此東行，三百餘里，渡旃伽河，北至阿耶穆法國（中印度境）。從此東南行，七百餘里，渡旃伽河、南閼牟那河，北至鉢羅耶伽國（中印度境）。城西南瞻博迦華林（金色花之意）中，有窣堵波，無憂王所造，是佛昔降外道處。其側有伽藍，是提婆菩薩（聖天之意）作《廣百論》，挫小乘外道處。大城東兩河交處，其西有埤，周十四五里，土地平正，自古以來，諸王豪族，仁慈惠施，皆至於此，因號其處爲「大施場」；今戒日王，亦繼斯軌，五年積財，七十五日散施，上從三寶（佛、法、僧），下至孤窮，無不悉施。

從此西南入大林，多逢惡獸野象。經五百餘里，至憍賞彌國（中印度境）。伽藍十餘所，僧徒三百餘人。城內故宮中，有大精舍，高六十餘尺，有刻檀佛像，上懸石蓋，鄢陀衍那王（唐言出愛，舊稱優填王者誤）之所造也。昔如來在忉利天，經夏爲母說法，王思慕，乃請目連，將巧工昇天，觀佛尊顏容止，還以紫檀雕刻，以像真容。世尊下來時像迎佛，即此也。

城南（記作東南）有故宅，是瞿（記作具）史羅（舊稱瞿師羅者誤）長者故居也。城南（記作東南）不遠，有故伽藍，即長者之園地。中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所造。次東南重閣，是世親造《唯識論》處。次東菴沒羅林，有故基，是無著菩薩作《顯揚論》處。

從此東行，五百餘里（記：從此東北又北減九百里），至鞞索迦國。伽藍二十餘所，僧三千許人，學小乘《正量部》（《三彌底部》）。東（記無）南道左，有大伽藍，是昔提婆設摩阿羅漢，造《識身足論》，說無我人；瞿波阿羅漢，作《聖教要實論》，說有我人。因此法執，遂深諍論。又是護法菩薩，七日中摧伏小乘一百論師處。

其側又有如來六年說法處。有一樹高七十（記作六七）尺餘，昔佛因淨齒木棄其餘枝，遂植根繁茂至今，邪見之徒，數來殘伐，隨伐隨生，榮茂如本。

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舊曰舍衛訛也），周六千餘里，伽藍數百，僧徒數千，並學《正量部》。佛在時鉢羅（記作邏摩）斯那恃多王（唐言勝軍，舊稱波斯匿者誤）所居都也。城內有王殿故基，次東不遠有故基，上建窣堵波，勝軍王爲佛造大講堂處。次復有塔，是佛姨母鉢羅（記作邏）闍鉢底（唐言生主，舊稱波闍波提者誤）比丘尼精舍；次東有塔，是蘇達多（唐言樂施，舊稱須達者誤）故宅。宅側有大窣堵波，是鴛婁利摩羅（舊稱央掘摩羅者誤），捨邪之處。

城南五六（傳無六字）里，有逝多林（唐言勝林，舊曰祇陀訛也），即給孤獨園也。昔爲伽藍，今已頽毀。東門左右，各建石柱，高七十餘尺，無憂王所立。諸屋並盡，獨一甌室在。中有金像，昔佛昇天爲母說法，勝軍王心生戀慕，聞出愛王刻檀爲像，因造此也。

伽藍後不遠，是外道梵志殺婦謗佛處。伽藍東百餘步，有大深坑，是提婆達多以毒藥害佛，生身入地獄處。其南復有大坑，瞿伽梨比丘謗佛，生身入地獄處。坑南八百餘步，是戰遮婆羅門女謗佛，生身入地獄處。凡此三坑，窺不見底。

伽藍東七十（記六七）餘步，有精舍，伽藍高大，中有佛像，東面坐，如來昔共外道論議處。次東有天祠，量等精舍，日光移轉，天祠（印度教的寺院）影不及精舍，精舍影常覆天祠。次東三四里，有窣堵波，是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

大城西北六十餘里，有故城是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迦葉波佛父城也。城南是佛成正覺已初見父處。城北有塔，塔有迦葉波佛全身舍利，并無憂王所立。

從此東南行八百餘里（傳：東將七百里），至劫比羅伐窣堵國（舊曰迦毗羅衛國）。國周四千餘里，都城十餘里，並皆頽毀。

宮城周十五里，壘甃而成，極牢固。內有故基，淨飯王（釋尊父王）之正殿，上建精舍，中作王像。次北有故基，是摩耶夫人之寢殿，上建精舍，中作夫人之像。其側有精舍，是釋迦菩薩降神母胎處，中作菩薩降生之像。

《上座部》云：「菩薩以唄怛羅頌娑荼月三十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十五日。」諸部則以此二十三日，當此五月八日。

東北有窣堵波，阿私陀仙相太子處。於城左右，有太子共諸釋種掎力處。又有太子乘馬踰城處，及先於四門見老、病、死、及沙門厭離世間迴駕處。

從此東行，荒林五（記作二）百餘里，至藍摩國（中印度境），居人稀少。故城東南，有輒窣堵波，高百餘尺。如來涅槃後，此國先王分得舍利，還而造也，每放光明。其側有龍池，龍數變身為人，繞塔行道，野象銜華，常來供養。

其側不遠，有伽藍，以沙彌知寺任。相傳：昔有苾芻，招命同學，遠來禮拜，見野象銜華，安置塔前，復以牙芟草，以鼻灑水，衆見無不感歎！有一苾芻，便捨大戒，願留供養，謂衆人曰：

「象是畜生，猶知敬塔、獻華、灑掃；我居人類，依佛出家，豈可目覩荒殘，不供事也？」即辭衆住，結宇疏地，種華植果，雖涉寒暑，不以勞倦。鄰國聞之，各捨財寶，共建伽藍，仍即屈知僧務，自此相承，遂為故事矣。

沙彌伽藍，東大林中，行百餘里，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是太子踰城至此，解寶衣天冠髻珠，付闍鐸迦（舊稱車匿者誤）還處也。及剃髮，皆有塔記。

出此林已，至拘尸那揭羅國。處極荒梗，城內東北隅，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準陀故宅（舊曰純陀，訛也）。宅中有井，將營獻供時鑿也，水猶澄映。

城西北三（傳無）四里，度阿恃多伐底河（唐言無勝，舊曰阿利跋提河，訛也），河側不遠，至娑羅林，有樹似櫟，而皮青葉白，甚光潤，四雙齊高，即如來涅槃處也。

有大輒精舍，內有如來涅槃之像，北首而臥。傍有大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所造。又立石柱，記佛涅槃事，不書年月（傳：通列異說）。

相傳云：「佛處世八十年，以吠舍佉月（印度曆二月）後半十五日入涅槃，當此二（記作三）月十五日。」《說一切有部》復云：「佛以迦刺底迦月（印度曆九月）後半入涅槃，當此九月八日。」自涅槃以來，或云千二百歲，或一千三百歲，或千五百，或云過九百未滿千年。

又如來坐金棺為母說法、出臂問阿難、現足示迦葉、香木焚身、八王分骨，皆有塔記。從此復大林中，經五（傳作七）百餘里，至婆羅痾斯國。國周四千餘里，都城西臨菟伽河，長十餘里，廣五六里。伽藍三十餘所，僧二千餘人，學小乘《一切有部》（傳作正量）。

渡婆羅痾斯河，東北行十餘里，至鹿野伽藍（鹿野苑），臺觀連雲，長廊四合，僧徒一千五百人，學小乘《正量部》。大院內有精舍，高百餘尺，石階輒龜，層級百數，皆隱起黃金佛像。室中有鑰石佛像，量等如來身，作轉法輪狀。

精舍東南，有石窣堵波，無憂王所建，高百餘尺，前有石柱，高七十餘尺，是佛初轉

法輪處。其側有梅怛麗（（記作梅怛麗耶）唐言慈氏，舊稱彌勒者誤）菩薩受記處。次西有窣堵波，是佛昔爲護明（喜護之意）菩薩，於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迦葉波佛所受記處。釋迦受記南，有過去四佛經行處，長五十餘步，高七尺，以青石積成，上有四佛經行之像。

伽藍西有如來澡浴池，又有滌器池，又有浣衣池，並神龍守護，無人穢觸。池側有窣堵波，佛修菩薩行時，爲六牙白象施獵師牙處（六牙白象本生）。又爲鳥時，與獼猴、白象約尼拘律樹定長幼，巡行化人處（鳥、獼猴、象本生）。又作鹿王，又度橋陳如等五人處。

從此（傳：從此東下減千里至吠舍釐國）順旃伽河流，東行三百餘里，至戰主國。從此東北，渡旃伽河，行百四五十里，至吠舍釐國（舊曰毘舍離訛也）。國周五千餘里，土壤良沃，多菴沒羅菓、茂遮果。都城荒毀，故基周六七十里，居人甚少。

宮城西北五六里，有一伽藍，旁有窣堵波，是佛昔說《毗摩羅詰經》（即《維摩詰經》）處。次東北三四里，有窣堵波，是毗摩羅詰故宅，其宅尚多靈異。去此不遠，有一室，積石所作，是無垢稱現疾說法處。其側亦有寶積故宅、菴摩羅女故宅。

次北三四里，有窣堵波，是佛將往拘尸那國般涅槃，天人隨從佇立處；次西復有佛最後觀吠舍釐處；次南又有菴摩羅女持園施佛處，又有佛許魔王涅槃處。

從吠舍釐南境，去旃伽河百餘里，到吠多補羅城，得《菩薩藏經》。又南渡旃伽河，

至摩揭陀國（舊曰摩伽陀訛也）。周五千餘里，俗崇學重賢，伽藍五十餘所，僧萬餘人，多大乘學。

河南有故城，周七十餘里，雖復荒頽，猶有堆堞（城上之鋸齒狀之土堆矮牆）。昔人壽無量歲時，號拘蘇摩補羅城（唐言香花宮城），王宮多華，故致此號。後至人壽數千歲時，更名波吒釐子城（舊曰熙連弗邑訛也），復約波吒釐樹爲名。

至佛涅槃後第一百年，有阿輪迦王（唐言無憂王，舊曰阿育王訛也），即頻毗娑羅王（唐言影堅）之曾孫，自王舍城遷都來此。年代浸遠，今唯故基。伽藍數百，存者二三。

故宮北臨旃伽河，爲小城，城有千餘家。宮北有石柱，高數十尺，無憂王作地獄處。法師在小城，停七日，巡禮聖迹。地獄南，有窣堵波，即八萬四千之一也。王以人工建立，中有如來舍利一升，每放神光。次有精舍，中有如來所履石，石上有佛雙迹，長一尺八寸，廣六寸，兩足下有千輻輪相（佛的三十二相之一），十指端有卍字華紋及瓶魚等，皎然明著，是如來將入涅槃，發吠舍釐至此，於河南岸，大方石上立，顧謂阿難：

「此是吾最後望金剛座，及王舍城所留之跡也。」

精舍北有石柱，高三十餘尺，書記無憂王，三以瞻部洲施佛、法、僧，三以珍寶贖嗣也。

故城東南，有屈吒阿濫摩僧伽藍（唐言鷄園）故基，無憂王所造，是召千僧四事供養處。是等聖跡，凡停七日，禮拜方徧。

又西南行六七由旬（每由旬約三、四十里），至底羅磤加寺（《西域記》譯爲鞞羅釋迦寺），寺有三藏數十人，聞法師至，皆出迎引。

從此又南行百餘里，到菩提樹，樹垣壘甃，高峻極固。東西長，南北稍狹。正門東對尼連禪河，南門接大華池，西帶嶮固，北門通大伽藍（即大覺寺），其內聖迹連接，或精舍，或宰堵波，並諸王大臣、豪富貴者，慕聖營造，用爲旌記。

正中有金剛座，賢劫初成，與天地俱起，據三千大千之中，下極金輪，上齊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

言金剛者，取其堅固難壞，能沮萬物，若不依本際，則地不能停，若不以金剛爲座，則無地堪發金剛定。今欲降魔成道，必居於此，若於餘地，地便傾仄，故賢劫千佛皆就此焉。

又成道之處，亦曰道場，世界傾搖，獨此不動。一二百年來，眾生薄福，往菩提樹，不見金剛座。佛涅槃後，諸國王以兩軀觀自在菩薩像，南北標界，東向而坐，相傳此菩薩身沒不見，佛法當盡；今南邊菩薩，已沒至胷（同胸字）。

其菩提樹，即畢鉢羅樹也。佛在時，高數百尺，比頻爲惡王誅伐，今可五丈餘。佛坐其下，成無上等覺，因謂菩提樹。樹莖黃白，枝葉青潤，秋冬不凋，唯至如來涅槃日，其葉頓落，經宿還生如本。每至是日，諸國王與臣僚，共集樹下，以乳灌洗，然燈散華，收葉而去。

法師至禮菩提樹，及慈氏菩薩（彌勒菩薩）所作成道時像，至誠瞻仰訖，五體投地，悲哀懊惱，自傷嘆言：

「佛成道時，不知漂淪何趣，今於像季（末世），方乃至斯。緬惟業障，一何深重！」悲淚盈目，時（傳、記：停止安居迄於解坐，然後禮鷄足、王舍、靈山等地，方往阿爛陀謁正法藏）逢眾僧解夏，遠近輻輳數千人，觀者無不鳴噫。其處一踰繕那（約一百里），聖跡充滿，停八九日，禮拜方徧。

至第十日，那爛陀寺眾，差四（傳作四十）大德來迎，即與同去。行可七踰繕那，至寺莊，莊是尊者目連本生之村。至莊食（傳、狀作宿，明日食後），須臾，更有二百餘僧與千餘檀越，將幢蓋華香，復來迎引，讚歎圍繞，入那爛陀。

既至，合眾都集，法師與相見訖，於上座頭別安床，命法師坐，徒眾亦坐。坐訖，遣維那（寺中的執事）擊健椎唱：

「法師住寺，寺中一切僧所畜用法物道具，咸皆共同。」

仍差二十人，非老非少，閑解經、律，威儀齊整者，將法師參正法藏，即戒賢法師（尸羅跋陀羅。傳云年百六歲，狀云年百六十。）也。眾共尊重，不斥其名，號為「正法藏」。

於是隨眾入謁。既見，方事師資，務盡其敬；依彼儀式，膝行肘步，鳴足頂禮，問訊讚歎訖。法藏令廣敷床座，命法師及諸僧坐。

坐訖，問法師從何處來？

報曰：「從支那國來，欲依師學《瑜伽論》。」

聞已啼泣，喚弟子佛陀跋陀羅（唐言覺賢），即法藏之姪也，年七十餘，博通經論，善於言談。法藏語曰：「汝可為眾說，我三年前病惱因緣。」

覺賢聞已，啼泣拭淚，而說昔緣云：

「和尚昔患風病，每發，手足拘急，如火燒刀刺之痛，乍發乍息，凡二十餘載；去三年前，苦痛尤甚，厭惡此身，欲不食取盡。」於夜中夢三天人（傳、狀但夢一金色人），一黃金色，二瑠璃色，三白銀色，形貌端正，儀服輕明，來問和尚曰：

「汝欲棄此身耶？經云：說身有苦，不說厭離於身。汝於過去，曾作國王，多惱眾生，故招此報。今宜觀省宿愆，至誠懺悔，於苦安忍，勤宣經論，自當銷滅，直爾厭身，苦終

不盡。」

和尚聞已，至誠禮拜。其金色人，指碧色者，語和尚曰：「汝識不？此是觀自在菩薩。」

又指銀色曰：「此是慈氏菩薩。」

和尚即禮拜慈氏。問曰：「戒賢常願生於尊宮，不知得不？」報曰：「汝廣傳正法，後當得生。」

金色者自言：「我是曼殊室利（文殊）菩薩，我等見汝，空欲捨身，不為利益，故來勸汝，當依我語，顯揚正法《瑜伽論》等，徧及未聞，汝身即漸安隱，勿憂不差。有支那國僧，樂通大法，欲就汝學，汝可待教之。」

法藏聞已，禮拜報曰：「敬依尊教。」

言已不見。自爾以來，和尚所苦瘳除。

僧眾聞者，莫不稱歎希有！

法師得親承斯記，悲喜不能自勝，更禮謝曰：「若如所說，玄奘當盡力聽習，願尊慈悲，攝受教誨。」

法藏又問：「法師汝在路幾年？」答：「三年（狀：過三年向欲四年）。」

既與昔夢符同，種種誨喻，令法師歡喜，以申師弟之情。

言訖辭出，向幼日王院，安置於覺賢房第四重閣。七日供養已，更安置上房（客房），在護法菩薩房北，加諸供給。日得瞻步羅果一百二十枚、檳榔子二十顆、荳蔻二十顆、龍腦香一兩、供大人米一升。其米大於烏豆，作飯香鮮，餘米不及。

唯摩揭陀國有此秬米，餘處更無，獨供國王及多聞大德，故號爲供大人米。

月給油三升，酥乳等隨日取足。淨人一（傳作四）人，婆羅門一人，免諸僧事，行乘象輿。那爛陀寺主客萬僧，預此供給，添法師合有十（傳：寺素立法通三藏者員置十人，由來缺一，以契風問便處其位）人。其遊踐殊方，見禮如此。

那爛陀寺者，此云施無厭寺。耆舊相傳，此伽藍南，菴沒羅園中有池，池有龍，名那爛陀，傍建伽藍，故以爲號。又云：是如來昔行菩薩道時，爲大國王，建都此地，憐愍孤窮，常行惠捨，物念其恩，故號其處爲「施無厭」地也。地本菴沒羅長者園，五百商人，以十億金錢，買以施佛。佛於此處，三月說法，商人多有證果。

佛涅槃後，此國先王鑠迦羅阿迭多（唐言帝日），敬戀佛故，造此伽藍。王崩後，其子佛陀邈多（唐言覺密）王，纂承鴻業，次南又造伽藍。至子怛（記作坦）他揭多（記：下有麴多）（唐言如來）王，次東又造伽藍。至子婆羅阿迭多（唐言幼日），次東北又建伽藍。後見聖僧，從此支那國往赴其供，心生歡喜，捨位出家。其子伐闍羅（唐言金剛）嗣位，次北又建伽藍。

其後中印度王，於側又造伽藍。如是六帝相承，各加營造。又以輒壘其外，合爲一寺，都建一門，庭序別開，中分八（傳作五）院，寶臺星列，瓊樓岳峙，觀竦煙中，殿飛霞上，生風雲於戶牖，交日月於軒簷，加以淥水逶迤，青蓮菡萏，羯尼華樹暉煥其間，菴沒羅林森竦其外，諸院僧室皆有四重重閣，虬棟虹梁，綠櫨朱柱，雕楹鏤檻，玉礎文槐，薨接瑤暉，橫連繩彩。印度伽藍，數乃千萬，壯麗崇高，此爲其極。

僧徒主客常有萬人（傳：常住僧四千餘，並外道俗乃出萬數），並學大乘，兼十八部，爰至俗典《吠陀》等書，《因明》（論理）、《聲明》、《醫方》（藥學）《術數》（數學），亦俱研習。凡解經論二十部者，一千餘人；三十部者，五百餘人；五十部者，並法師十人。唯戒賢法師一切窮覽，德秀年耆，爲眾宗匠。寺內講座，日百餘所，學徒修習，無棄寸陰，德眾所居，自然嚴肅，建立已來，七百餘載，未有一人，犯譏過者。國王欽重，捨百餘邑，充其供養。邑二百戶，日進秬米、酥乳數百石。由是學人，端拱無求，而四事自足，藝業成就，斯其力焉！

法師於那爛陀寺安置已，向王舍城觀禮聖跡。王舍舊城，彼云矩奢羯羅補羅城（唐言上茅宮城）。城處摩揭陀國之中，古昔君王，多住其內，其地又生好香茅，故取爲稱（上茅宮城）。四面皆山，峻峭如削，西通小徑，北有大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

其內更有小城，基周三十餘里。羯尼迦樹，處處成林，發萼開榮，四時無間，葉如金色。宮城北面，外有窰堵波，是提婆達多與末生怨王，放護財醉象欲害佛處。

此東北有窰堵波，是舍利子聞阿濕婆侍苾芻（比丘）說法證果處。次北不遠，有大深坑，是室利毬多（唐言勝密）受外道邪言，以火坑毒飯欲害佛處。次大坑東北，山城之曲，有窰堵波，是時縛迦（舊稱耆婆誤）大醫，於此爲佛造說法堂處，其側現有時縛迦故宅。

宮城東北行十四五里，至姑栗陀羅矩吒山（唐言驚峰亦云驚臺，舊曰耆闍崛山訛也），其山連岡北嶺，隆崛特高，形如鷲鳥，又狀高臺，故取爲稱。泉石清奇，林樹森鬱，如來在世，多居此山，說《法華》、《大般若》等無量眾經。

山城北門，行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今現有甌室。如來在昔多居其中，制（記：說法開化）諸戒律。園主名迦蘭陀，先以此園施諸外道，後見佛又聞深法，恨不以園得施如來，時，地神知其意，爲現災怪怖諸外道，逐之令出。告曰：

「長者欲以園施佛，汝宜速去。」

外道含怒而出，長者歡喜，建立精舍訖，躬往請佛，佛爲受之。

竹園東有窰堵波，阿闍多設咄路王（唐言末生怨，舊稱阿闍世者誤）之所建。如來涅槃後，諸王共分舍利，末生怨王得已，將歸立塔供養。無憂王發心欲徧造諸塔，開取舍利，尙留

少許，今每放光。

竹園西南，行五六里，山側有別竹林，中有大石室，是尊者摩訶迦葉波，於此與九百九十九大阿羅漢（斷惑極悟，受人天供養的聖者），如來涅槃後，結集三藏處。當結集時，無量聖眾雲集，迦葉告曰：

「眾中自知具三明（知道過去與未來的因相而能斷絕煩惱者）六通（六神通），總持如來一切法藏無錯謬者住，餘各隨所安。」

時，簡得九百九十九人。

阿難在於學地，迦葉語阿難：「汝漏未盡，勿污清眾。」

阿難慙愧而出。一夜勤修，斷三界結，成阿羅漢，還來叩門。迦葉問曰：

「汝結盡耶？」

答曰：「然！」

復曰：「若結盡者，不勞開門，隨意所入。」

阿難乃從戶隙而入，禮拜僧足。迦葉執其手曰：「我欲爲汝斷除諸漏，證聖果故，驅逐汝出，汝當知之，勿以爲恨。」

阿難曰：「若懷恨者，豈名結盡？」

於是禮謝而坐，即初安居十五日時也。

迦葉語阿難曰：「如來常於眾中，稱汝多聞，總持諸法，汝可昇座，為眾誦《素咀攢藏》，即一切經也。」

阿難承命而起，向佛般涅槃山方作禮訖，昇座誦經，諸眾隨口而錄。錄訖，又命優波離（持律第一）誦《毗柰耶藏》，即一切戒律也。誦訖，迦葉波自誦《阿毗達磨藏》，即一切論議。

經三月安居中，集三藏訖，書之貝葉，方徧流通，諸聖相謂曰：

「我等集此，名報佛恩，今日得聞，斯其力也。」

以大迦葉僧中上座，因名「上座部」。

又此西二十（傳作十餘）里，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即「大眾部」共集之處。諸學無學數千人，大迦葉結集時不預者，共集此中，更相謂曰：

「如來在日，同一師學；世尊滅度，驅簡我等，我等豈不能結集法藏，報佛恩耶？」

復集《素咀攢藏》、《毗柰耶藏》、《阿毗達磨藏》、《雜集藏》、《禁咒藏》，別為五藏。此中凡聖同會，因謂之「大眾部」。

次東（記作西）北三四里，至曷羅闍姑利呬多（記無多字）城（唐言王舍城）。外郭已壞，

內城猶峻，周二十餘里，面有一門。初頻毗娑羅王居上茅宮時，百姓殷稠，居家鱗接，數遭火災，乃立嚴制——有不謹慎，先失火者，徙之寒林。寒林即彼國棄屍惡處也。

頃之，王宮忽復失火。王曰：「我為人王，自犯不行，無以懲下。」命太子留撫，王徙居寒林。

時，吠舍釐王，聞頻毘娑羅野居於外，欲簡兵襲之；候望者知而奏王，乃築邑。以王先舍於此，故名王舍城，即新城也。後闍王嗣位，因都之。至無憂王遷都波吒釐，以城施婆羅門，今城中無雜人，唯婆羅門千餘（記作減千）家耳。宮城內西南隅，有窣堵波，是殊底色迦（唐言星曆，舊稱樹提伽者誤）長者故宅，傍又有度羅怛羅（即佛子也）處。

那爛陀寺西（記無西字）北，有大精舍，高三百餘尺，婆羅阿迭多王之所建也，莊嚴甚麗，其中佛像，同菩提樹像。精舍東北，有窣堵波，如來昔於此，七日說法處。西北又有過去四佛坐處。其南鑰石精舍，戒日王之所建，功雖未畢，詳其圖量，限高十餘丈。城次東二百餘步，有銅立佛像，高八十餘尺，重閣六層，方得覆及，昔滿胄王（補刺拏代摩）之所作也。

又東行數里，有窣堵波。佛初成道，向王舍城至此，頻毘娑羅王與國人百千萬眾，迎見佛處。

又東行三十餘里，至因陀羅勢羅窠訶山（帝釋窟），東峰伽藍前有窰堵波，謂僧娑（唐言雁）。昔此伽藍，依小乘漸教，食三淨食，於一時中，買贖不得，其檢校人，傍徨無措，乃見群雁翔飛，仰而戲言曰：

「今日僧供有闕，摩訶薩埵宜知是時。」

言訖，其引前者，應聲而迴，鍛翮高雲，投身自墜。苾芻見已慙懼，徧告眾僧，聞者驚嗟，無不對之歎泣。各相謂曰：

「此菩薩也！我曹何人，敢欲噉食！又如來設教，漸次而防。我等執彼初誘之言，便爲究竟之說，守愚無改，致此損傷。自今已後，宜依大乘，不得更食三淨。」

乃建靈塔，以死雁埋中，題表其心，使永傳芳烈，以故有茲塔也。

如是等聖跡，法師皆周徧觀禮訖，還歸那爛陀寺，方請戒賢法師講《瑜伽論》，同聽者數千人。開題訖，少時，有一婆羅門，於眾外悲號，而復言笑。遣人問其所以，答言：「我是東印度人，曾於布磔迦山，觀自在菩薩像所，發願爲王；菩薩爲我現身，訶責我言：『汝勿作此願，後某年月日，那爛陀寺戒賢法師，爲支那國僧講《瑜伽論》，汝當往聽，因此聞法，後得見佛，何用王爲？』今見支那僧來，師復爲講，與昔言同，所以悲喜。」

戒賢法師因令住聽，經十五日講徹。遣人將婆羅門送與戒日王，王封以三邑。

法師在寺，聽《瑜伽》三編，《順正理》一編，《顯揚》、《對法》各一編，《因明》、《聲明》、《集量》等論各二編，《中》、《百》二論各三編。其《俱舍》、《婆沙》、《六足》、《阿毘曇》等，已曾於迦濕彌羅諸國聽訖，至此尋讀決疑而已，兼學《婆羅門書》。

從此復往伊爛拏鉢伐多國（傳：奘將事博義，未忍東旋，戒賢誠返，乃欲南巡諸國，還途北指），在路至迦布德伽藍，伽藍南二三里有孤山，巖巘崇峯，灌木蕭森，泉沼清澄，鮮華芬馥。既爲勝地，靈廟實繁，感變之奇，神異多種。最中精舍，有刻檀觀自在菩薩像，威神特尊。常有數十人，或七日，二七日，絕粒斷漿，請祈諸願。

心殷至者，即見菩薩，具相莊嚴，威光朗曜，從檀像中出，慰喻其人，與其所願。如是感見，數數有人，以故歸者逾眾。

其供養人，恐諸來者，空污尊儀，去像四面各七步許，豎木鉤闌，人來禮拜，皆於闌外，不得近像，所奉香華，亦並遙散。其得華住菩薩手，及掛臂者，以爲吉祥，以爲得願。法師欲往求請，乃買種種華穿之爲髻，將到像所，志誠禮讚訖，向菩薩胡跪發三願：一者於此學已，還歸本國，得平安無難者，願華住尊手；二者所修福慧，願生觀史多宮，

事慈氏菩薩，若如意者，願華貫掛尊兩臂；三者聖教稱眾生界中，有一分無佛性者，玄奘今自疑，不知有不？若有佛性，修行可成佛者，願華貫掛尊頸項。

語訖，以華遙散，咸得如言。既滿所求，喜歡無量。其傍同禮，及守精舍人，見已，彈指鳴走，言未曾有也！當來若成道者，願憶今日因緣，先相度耳。

自此漸去，至伊爛拏國。伽藍十（記作十餘）所，僧徒四千餘人，多學小乘《說一切有部》（記：作《正量》）義。近有鄰王，廢其國君，以都城施僧，於中並建二寺，各有千僧。有二大德：一名怛他揭多毬多（唐言如來密），二名羼底僧訶（唐言師子忍），俱善《薩婆多部》。

又停一年，就讀《毗婆沙》、《順正理》等。

大城南有窣堵波，佛昔於此三月，為天人說法。其傍又有過去四佛遺跡。

國西界旃伽河，南至小孤山，佛昔於此三月安居，降薄句羅藥叉。山東南巖下，大石上有佛坐跡，入石寸餘，長五尺二寸，廣四尺一寸。又有佛置裙椎迦（即澡罐也，舊稱軍持者誤），跡深寸餘，作八出華文。國南界荒林，多有大象，壯而高大焉。

註解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三

11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0

印度的《婆羅門書》被稱為《記論》，其起源和作者都不得而知。這些書在各劫之初，是由梵王傳授給天人，因為是梵王所說，所以被稱為《梵書》。此書言論極廣，有一百萬頌，舊譯《毗伽羅論》者即此。然而，其發音並不正確，因為實際應叫《毗耶羯刺謨》（Vyākaraṇa，文法書），意思就是《聲明記論》，因為內容是廣泛分析各種語法的緣故。早在開天闢地之初，梵王首先作一百萬頌。後來到住劫之初，帝釋天領有這些，而作成了十萬頌。其後北印度犍陀羅國娑羅觀羅（Salatura，即今Atock附近）的波膩尼（Panini），領有之後作成八千頌，現在通行於印度的就是這個。最近南印度的婆羅門，被梵王領有而作成二千五百頌，這就是邊鄙各國所盛行的，不過印度博學之士卻不學這些。

本書同時也是西域各國字音之書，論其細部的有《記論略經》一千頌，以及《字體》三百頌。此外又有兩種《字緣》，一叫《門擇迦》（Mandaka），有三千頌；二叫《溫那地》（Unadi），有二千五百頌，這些都是分別討論《字緣》（詞法）與《字體》（語根）的。還有《八界論》八百頌，其中對《字緣》與《字體》都有略解。這些《記論》討論主動和被動有二例：一例「底彥多聲」（Tinanta 動詞變化），有十八變化；二叫「蘇漫多聲」（Subanta 名詞變化），有二十四變化。

「底彥多聲」用在文章的壯麗處，一般的文章也偶爾使用。「蘇漫多聲」的二十四

轉，使用在一切文章上。「底彥多聲」的十八變化，有他動詞（般羅颯迷）和自動詞（阿答末泥），每種各有九種變化，合共是十八變化。最初九種變化，廣泛用在論事上，首先三人稱有三變化、二人稱有三變化、一人稱也有三變化。所謂各個的三變化，乃是單數、雙數、複數的三，兩句都相同，只因變化不同，所以九變化分成二組。現在由於他動詞的變化，而又被視為有無等變化，特別被視為有的變化。

有之中分成下列三種，也就是在三人稱中：一叫「婆彼底」，二叫「婆砒」，三叫「婆飯底」。二人稱有三種：一叫「婆彼斯」，二叫「婆彼砒」，三叫「婆彼他」。一人稱也有三種：一叫「婆彼彌」，二叫「婆彼靴」，三叫「婆彼摩」（原註說此第三是根據《四陀論》中之說，多半叫「婆彼木斯」）。自動詞的九變化，在以上的九變化之下，分別置「毗耶底言」，其他與以上相同。凡是對這些變化熟練的人，就可以寫出巧妙的文章，而且措詞會非常優美。

「蘇漫多聲」的二十四變化全部都有八變化，此八變化又各有三變化，也就是單數、雙數、複數，才成為二十四變化。此二十四變化分別有男性、女性、中性三型。所謂八變化（格變化）：一是表現主格，二是表現作業之處（業格），三是表現某人某物（具格），四是表現有為者（為格），五是表現原因之事（從格），六是表現所屬之事（屬格），七是表現

所依之事（於格），八是表現呼喚語（呼格）。

例如把男性「丈夫」一語作成八變化——印度語「丈夫」叫「布路沙」（Purusa），其變化是這樣的：

首先來說主格的三變化：一人稱是 Purusas，二人稱是 Purusau，三人稱是 Purusas；業格的三變化：一人稱是 Purusam，二人稱是 Purusau，三人稱是 Purusan；具格三變化：一人稱是 Purusena，二人稱是 Parusabhyam，三人稱是 Purusais；為格的變化：一人稱是 Purusya，二人稱是 Purusabhyam，三人稱是 Purusebhyas；從格的變化：一人稱是 Purusat，二人稱是 Purusabhyam，三人稱是 Purusebhyas；屬格的三變化：一人稱是 Purusasya，二人稱是 Purusabhyam，三人稱是 Purusebhyas；於格的變化：一人稱是 Puruse，二人稱是 Purusayos，三人稱是 Purusesu；呼格的三變化：一人稱是 hePurusa，二人稱是 hePurusau，三人稱是 hePurusas。

梵文的語尾變化，已經簡單舉例如上，其他可以此類推，就不難看出其全部語法。玄奘大師精通梵文，可以和印度人自由討論佛經，因而他才能研究各種梵文經論，以及學習《梵書》（婆羅門經典），總共費時五年之久。

五、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四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瞻波國 終迦摩縷波國王請

自（傳：自此東南經五國將四千里至三摩呬吒國）此順旃伽河南岸，東行三百餘里，至瞻波國（中印度境）。伽藍十（記作數十）所，僧徒二百餘人，習小乘教。城壘甃，高數丈，基隍深闊，極爲崇固。昔者劫初，人皆穴處，後有天女，下降人中，遊旃伽河浴，水靈觸身生四子，分王瞻波洲，別疆界，築閭邑，此則一子之都。

國南界數十由旬，有大山林，幽茂連綿二百餘里。其間多有野象，數百爲群，故伊爛拏、瞻波二國，象軍最多，每於此林，令象師調捕，充國乘用。又豐豺、兕、黑豹，人無敢行。

相傳云：先佛未出之時，有一放牛人，牧數百頭牛，驅至林中，有一牛，離群獨去，常失不知所在，至暮欲歸，還到群內，而光色殊悅，鳴吼異常，諸牛咸畏，無敢處其前者。如是多日，牧牛人怪其所以，私候目之。須臾還去，遂逐觀之。見牛入一石孔，人亦隨入，可行四五里，豁然大明，林野光華，多異華果，爛然溢目，並非俗內所有。見牛於一處食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四

12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4

草，草色香潤，亦人間所無。其人見諸果樹，黃赤如金，香而且大，乃摘取一顆，心雖貪愛，仍懼不敢食。少時牛出，人亦隨歸，至石孔未出之間，有一惡鬼，奪其果留。

牧牛人以此問一大醫，並說果狀。醫言：

「不可即食，宜方便將一出來。」

後日復隨牛入，還摘一顆，懷欲將歸，鬼復遮奪，其人以果內於口中，鬼復撮其喉，人即咽之。果既入腹，身遂洪大，頭雖得出，身猶在孔，竟不得歸。

後家人尋訪，見其形變，無不驚懼。然尚能語，說其所由。家人歸還，多命手力，欲共出之，竟無移動。國王聞之自觀，慮爲後患，遣人掘挽，亦不能動。年月既久，漸變爲石，猶有人狀。

後更有王，知其爲仙果所變，謂侍臣曰：「彼既因藥身變，即身是藥，觀雖是石，其體終是神靈，宜遣人將鎚鑿，斷取少許將來。」

臣奉王命，與工匠往，盡力鑄鑿，凡經一旬，不得一片，今猶現在。

自此東行四百餘里，至羯朱嚙祇羅國（中印度境），尋禮聖跡。伽藍六七所，僧徒三百餘人。自此東度旃伽河，行六百餘里，至奔那伐彈那國（南印度境）。尋禮聖跡，伽藍二十餘所，僧三千餘人，大小乘兼學。

城西二十餘里，有跋姑（姑記作始）婆伽藍，臺閣壯峻，僧徒七百人。其側有窣堵波，無憂王（阿育王）所建，昔如來在此，三月說法處，數放光明。又有四佛經行之跡。傍有精舍，中有觀自在菩薩像，至誠祈請，無願不遂。

自此東南行，九百餘里（記：中經數國，里數難詳），至羯羅拏蘇伐剌那國（東印度境）。伽藍十餘所，僧徒三百（記作二千）餘人，學小乘《正量部》法。別有三伽藍，不食乳酪，此承提婆達多遺教也。

大城側，有絡多末知（唐言赤泥）僧伽藍。即往昔此國，未有佛法時，南印度沙門，客遊此國，降挫鑠腹外道（因博學多能而在腰間纏以銅鑠的外道）邪論已，國王爲立。其側又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是佛昔於此七日說法處。

從此東南出，至三摩怛（記作坦）吒國（東印度境）。濱近大海，氣序和暢。伽藍三十餘所，僧徒二千餘人，習《上座部》義。天祠外道，其徒亦眾。

去城不遠，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昔佛爲諸人天，於此七日說法處。去此不遠，又有伽藍，中有青玉佛像，高八尺，相好端嚴，常有自然妙香，芬馨滿院。五色光瑞，往往燭天，凡預見聞，無不深發道意。

從此東北海濱山谷間，有室利差怛羅國；次東南海隅，有迦摩浪迦國；次東有墮羅鉢

底國；次東有伊賞那補羅國；次東有摩訶瞻波國（唐言林邑）；次西有閼摩那洲國。凡此六國，山海深遠，雖不入其境，而風俗可知。

自此三摩怛吒國西行九百餘里，至耽摩栗底國（東印度境）。居近海隅，伽藍十餘所，僧眾千餘人。城側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所建，傍有過去四佛經行遺迹。

是時，聞海中有僧伽羅國（唐言執師子），有明《上座部》三藏，及解《瑜伽論》者，涉海路七百由旬，方可達彼。未去間，逢南印度僧相勸云：

「往師子國（錫蘭）者，不須水路，海中多有惡風、藥叉（鬼神）、濤波之難，可從南印度東南角，水路三日行即到。雖復跋履山川，然用爲安隱，並得觀烏荼等諸國聖跡。」法師即西南向烏荼國（東印度境），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學大乘法。亦有天祠外道，邪正雜居，窣堵波十餘所，皆無憂王所建，靈相間起。

國東南（傳無南字）境，臨大海，有折利怛羅城（唐言發行），即入海商人及遠方客旅，往來停止之路。南去僧伽羅國二萬餘里，每夜靜無雲之時，遙望見彼佛牙窣堵波上，珠寶光明瑩然，狀似空中星燭。

自此西南大林中，行一千二百餘里，至恭御陀國（東印度境）。從此西南行，大荒林一千四五百里，至羯餒伽國（南印度境）。伽藍十餘所，僧五百餘人，學《上座部》法。往昔

人極殷稠，爲擾觸一五通仙人，仙人瞋忿，以惡咒殘害，國人少長俱死，後餘處稍漸遷居，猶未充實。

自此西北行一千八百餘里，至南憍薩羅國（中印度境）。王刹帝利（印度四姓的第二階級）也，崇敬佛法，愛尚學藝。伽藍百所，僧徒萬人。天祠外道，頗亦殷雜。

城南不遠，有故伽藍，傍有窰堵波，無憂王所立，昔者如來，於此處現大神變，降挫外道。後龍猛（龍樹）菩薩，止此伽藍時，此國王號婆多婆訶（唐言引正），珍敬龍猛，供衛甚厚。時，提婆菩薩，自執師子國，來求論難，造門請通，門司爲白。龍猛素知其名，遂滿鉢盛水，令弟子持出示之。提婆見水，默而投針。弟子將還，龍猛見已，深加喜歎。曰：

「水之澄滿，以方我德；彼來投針，遂窮其底。若斯人者，可與論玄議道，囑以傳燈。」即令人。坐訖，發言往復，彼此俱歡，猶魚水相得。龍猛曰：

「吾衰邁矣！朗耀慧日，其在乎乎！」

提婆避席，禮龍猛足曰：

「某雖不敏，敢承慈誨。」

其國有婆羅門，善解因明（邏輯）。法師就停月餘日，讀《集量論》。

從此南大林中，東南行九百餘里，至案達羅國（南印度境）。城側有大伽藍，雕構宏壯，尊容麗肅。前有石窰堵波，高數百尺，阿折羅（唐言所行）阿羅漢所造。羅漢伽藍西南二十餘里有孤山，上有石窰堵波，是陳那（唐言授）菩薩於此作《因明論》處。

從此南行，千餘里，至馱那羯磔迦國（南印度境）。城東據山，有弗婆勢羅（唐言東山）僧伽藍；城西據山，有阿伐羅勢羅（唐言西山）僧伽藍。此國先王，爲佛建立，窮大夏之規式，盡林泉之秀麗，天神保護，賢聖遊居。佛涅槃千年之內，每有千凡夫僧，同來安居，竟安居已，皆證羅漢，凌虛而去。千年之後，凡聖同居，自百餘年來，山神易質，擾惱行人，皆生怖懼，無復敢往。由是今悉空荒，寂無僧侶。

城南不遠，有一大石山，是婆毗吠迦（唐言清辯）論師，往阿素洛宮，待慈氏菩薩成佛，擬決疑處。法師在其國，逢二僧：一名蘇部底，二名蘇利耶，善解大眾部三藏。法師因就停數月，學大眾部《根本阿毗達摩》等論。彼亦依法師學大乘諸論，遂結志同行，巡禮聖跡。

自此西（記作西南）行千餘里，至珠利耶國（南印度境）。城東南有窰堵波，無憂王所建，是佛昔於此地，現大神通，摧伏外道，說法度人天處。

城西有故伽藍，是提婆菩薩與此寺嚧怛羅（唐言上）阿羅漢論議，至第七轉已去，羅

漢無答，乃竊運神通，往覩史多宮問慈氏菩薩，菩薩爲釋，因告言：

「彼提婆者，植功曩久，當於賢劫，成等正覺，汝勿輕也。」

既還，復解前難。提婆曰：「此慈氏菩薩義，非仁者自智所得也。」

羅漢慙服，避席禮謝之處。

從此南經大林，行一千五六百里，至達羅毗荼國（南印度境）。國大都城，號建志補羅。建志城，即達磨波羅（唐言護法）菩薩本生之處。菩薩乃此國大臣之子，少而爽慧，弱冠之後，王愛其才，欲妻以公主。菩薩久修離欲，無心愛染。

將成之夕，特起憂煩，乃於佛像前，請祈加護，願脫茲難。而志誠所感，有大神王，攜負而出，送離此城數百里，置一山寺佛堂中。僧徒來見，謂之爲盜。菩薩自陳由委，聞者驚嗟，無不重其高志，因即出家。爾後專精正法，遂能究通諸部，閑於著述，乃造《聲明雜論》二萬五千頌，又釋《廣百論》、《唯識論》，及《因明》數十部，並盛宣行。其茂德高才，別自有傳。

建志城，即印度南海之口，向僧伽羅國，水路三日行到。未去之間，而彼王死，國內饑亂，有大德名菩提迷祇濕伐羅（唐言覺自在雲），阿跋耶鄧瑟嘶羅（唐言無畏牙），如是等三百餘僧，來投印度到建志城。法師與相見訖，問彼僧曰：

「承彼國大德等，解《上坐部》三藏，及《瑜伽論》，今欲往彼參學，師等何因而來？」報曰：

「我國王死，人庶饑荒，無可依仗；聞瞻部洲，豐樂安隱，是佛生處，多諸聖跡，是故來耳。又知法之輩，無越我曹，長老有疑，隨意相問。」

法師引《瑜伽》要文大節徵之，亦不能出戒賢之解。

自此國（記作南行。傳亦云親往）界，三千餘里，聞有秣羅矩吒國（南印度境）。既居海側，極豐異寶。其城東，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昔如來於此說法，現大神變，度無量眾處。國南濱海，有秣刺耶山，崖谷崇深，中有白檀香樹，旃檀爾婆樹，樹類白楊，其質涼冷，蛇多附之，至冬方蟄，用以別檀也。又有羯布羅香樹（樟腦），松身異葉，華果亦殊，濕時無香，採乾之後，折之，中有香，狀類雲母，色如冰雪，此所謂龍腦香也。

又聞東北海畔有城，自城東南三千餘里，至僧伽羅國（唐言執師子，非印度境）。國周七千餘里，都城周四十餘里。人戶殷稠，穀稼滋實，黑小急暴，此其俗也。國本寶渚，多有珍奇。

其後南印度有女聘鄰國，路逢師子王，侍送之人，怖畏逃散，唯女獨在車中。師子來見，負女而去，遠入深山，採菓逐禽，以用資給。歲月既淹，生育女男，形雖類人，而性

暴惡。男漸長大，白其母曰：

「我爲何類？父獸母人。」

母乃爲陳昔事。子曰：

「人畜既殊，何不捨去，而相守耶？」

母曰：「非不有心，但無由免脫。」

子後逐父，登履山谷，察其經涉。

他日伺父去遠，即擔攜母妹，下投入里，至母本國，訪問舅氏，宗嗣已絕，寄止村閭。其師子王還，不見妻子，憤恚出山，哮吼人里，男女往來，多被其害。百姓以事啟王，王率四兵，簡募猛士，將欲圍射，師子見已，發聲瞋吼，人馬傾墜，無敢赴者。如是多日，竟無其功。

王復標賞告令：

「有能殺師子者，賞賜億金。」

子語母曰：「饑寒難處，欲赴王募，如何？」

母曰：「不可！彼雖是獸，仍爲爾父；若其殺者，豈復名人！」

子曰：「若不如是，彼終不去，或當尋逐我等，來入村閭，一旦王知，我等還死，亦

不相留。何者？師子爲暴，緣孃及我，豈有爲一而惱多人？二三思之，不如應募。」

於是遂行。師子見已，馴伏歡喜，都無害心，子遂以利刀，開喉破腹，雖加此苦，而慈愛情深，含忍不動，因即命絕。

王聞歡喜，怪而問之，何因爾也？

竟不實言，種種窮迫，方乃具述。

王曰：「嗟乎！非畜種者，誰辦此心！雖然，我先許賞，終不違言，但汝殺父，悖逆之人，不得更居我國。」

敕有司多與金寶，逐之荒外，即裝兩船，多置黃金及資糧等，送著海中，任隨流逝。男船泛海，至此寶渚，見豐奇翫，即便止住。後商人將家屬採寶，復住其間，乃殺商人，留其婦女。如是產育子孫，經無量代，人眾漸多，乃立君臣。以其遠祖執殺師子，因爲國稱（執師子，簡稱師子，今之錫蘭）。女船泛海，至波刺斯西，爲鬼魅所得，生育群女，今西天女國是也。

又言：「僧伽羅是商人子名，以其多智，免羅刹鬼害，後得爲王，至此寶渚，殺除羅刹，建立國都，因之爲名。」語在《西域記》。

其國先無佛法，如來涅槃後，一百年中，無憂王弟摩醯因陀羅，厭捨欲愛，獲四沙門

果，乘空往來，遊化此國，顯讚佛教，發示神通，國人信慕，建立伽藍。見百餘所，僧徒萬人，遵行大乘，及上座部教，緇徒肅穆，戒節貞明，相勗無怠。

王宮側，有佛牙精舍，高數百尺，以眾寶莊嚴，上建表柱，以鉢曇摩羅伽（蓮花色的玉石）大寶，置之剎端，光曜映空，靜夜無雲，雖萬里同覩。其側又有精舍，亦以雜寶莊嚴。中有金像，此國先王所造，髻有寶珠，無知其價。後有人欲盜此珠，守衛堅牢，無由得入，乃潛穴地中，入室欲取，而像形漸高，賊不能及。卻而言曰：

「如來昔修菩薩道，為諸眾生，不惜軀命，無怙國城，何以今日反慳固也？以此思之，恐往言無實。」像乃偃身授珠。其人得已，將出貨賣。

人有識者，擒之送王，王問所得。

賊曰：「佛自與我。」

乃具說所由。王自觀之，像首尚低。王覩靈聖，更發深心，以諸珍寶，於賊處贖珠，還施像髻，今猶現在。

國東南隅，有駿（記作餞，下同）迦山，多神鬼依住，如來昔於此山，說《駿迦經》（舊稱《楞伽》者誤）。國南浮海數千里，至那羅稽羅洲。洲人短小，長於三尺，人身鳥喙，無稼穡，食椰子。其國海浪遼長，身不能至，訪諸人口，梗概如是。

自達羅毗荼，與師子國僧七十餘人，西北歸觀禮聖跡。行二千餘里，至恭（記作恭建）那補羅國（南印度境）。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大小乘兼習，天祠外道，亦甚眾多。

王宮城側，有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博瞻文才。其精舍中，有一切義成太子（舊稱悉達太子者誤）寶冠，高減二尺，盛以寶函，每到齋日，出置高臺，其至誠觀禮者，多感異光。城側伽藍有精舍，中有刻檀慈氏菩薩像，高十餘尺，亦數有光瑞，是聞二百億羅漢所造也。城北有多羅樹林（棕櫚樹的一種，其葉叫貝多羅，可用來寫字），周三十餘里，葉長色潤，諸國抄寫，最以為貴。

從此西北，經大林，暴獸之野，行二千四五百里，至摩訶刺佗國（南印度境）。其俗輕死重節，王，剎帝種也。好武尚戎，故其國土，兵馬齊整，法令嚴明，每使將與敵戰，雖喪軍失利，不加刑罰，但賜女服，使其羞慙，彼人恥愧，多至自死。常養勇士數千（記作百）人，暴象數百，臨將對陣，又多飲酒，量其欲醉，然後麾旗，以此奮衝，未有不潰，恃茲慢傲，莫顧鄰敵。

戒日王自謂，智略宏遠，軍帥強盛，親臨征伐，亦不能摧制。

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大小乘兼習，亦有天祠、塗灰之道。大城內外，有五窰堵波，皆數百尺，是過去四佛所遊之跡，無憂王建也。

自此西北行千餘里，渡耐秣陀河，至跋祿羯咂婆國（南印度境）。從此西北，二千餘里，至摩臘婆國（即南羅羅國，南印度境）。風俗調柔，崇愛藝術，五印度中，唯西南摩臘婆，東北摩揭陀二國，稱為好學尚賢，善言談，有風韻。

此國伽藍百餘所，僧徒二萬餘人，習小乘《正量部》教，亦有塗灰外道，事天之眾。相傳云：「自六十年前，有王名戒日（《西域記》中作尸羅阿迭多），高才博學，仁慈惠和，愛育黎元，崇敬三寶。始自為王，至于崩逝，口絕羸言，顏無愠色，不傷臣庶之意，無損蚊蟻之形，每象馬飲水，灑而後飲，恐害水居之命也。爰至國人，亦令斷殺，由是野獸附人，豺狼息毒，境內夷靜，祥瑞日興。營構精廬，窮極輪奐，造七佛之儀，設無遮之會。如是勝義，在位五十餘年，無時暫輟，黎庶思慕，於今不止。」

大城西北，二十餘里，婆羅門邑，傍有陷坑，是大慢婆羅門謗毀大乘，生身入地獄處，語在《西域記》。

自此西北行二千四五百里，至阿吒釐國（南印度境）。土出胡椒樹，樹葉似蜀椒；出薰陸香樹，樹葉類此棠梨也。

自此（記作摩臘婆）西北行三日（記作三百餘里），至契吒國（南印度境）。

自此北行千餘里，至伐臘毗國（南印度境）。伽藍百餘所，僧徒六千餘人，學小乘《正

量部》法。如來在日，屢遊此國，無憂王隨佛至處，皆有表記。今王，剎帝利種也，即羯若鞠闍國尸羅阿迭多（戒日）王之女婿，號杜魯婆跋吒（唐言帝胃），性躁急，容止疎率，然貴德尚學，信愛三寶，歲設大會七日，延諸國僧，施以上味奇珍，床座衣服，爰至藥餌之資，無不悉備。

自此西北行七百餘里，至阿難陀補羅國（西印度境）。又西北（記無北字）行五百餘里，至蘇刺侏國（西印度境）。自此東北行千八百里，至瞿折羅國（中印度境）。又東南行二千八百餘里，至鄒闍衍那國（南印度境）。去城不遠，有窄堵波，是無憂王作地獄處。

從此東北行千餘里，至擲枳陀國（南印度境）。從此東（記無）北行九百餘里，至摩醯濕伐羅補羅國（中印度境）。

從此又西（記：從此還瞿折羅，再往信度，茂羅三部盧等國至於狼揭羅國）還蘇刺侏國。自此復西行，至阿點婆翅羅國（西印度境）。如來在日，頻遊其地，無憂王隨有聖跡之處，皆起窄堵波，今皆具在。

從此西行二千餘（記作減三千）里，至狼揭羅國（西印度境）。臨近大海，向西女國之路。自此西北，至波刺斯國（非印度境）。聞說之，其地多珠寶，大錦細褐，羊馬駱駝其所出也。伽藍二三，僧徒數百，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釋迦佛鉢，在此王宮。國東境，

有鶴秣城（位置不詳），西北接拂懔國，西南海島，有西女國（未詳），皆是女人，無男子，多珍貨，附屬拂懔，拂懔王，歲遣丈夫配焉。其俗產男，例皆不舉。

又從狼揭羅國，東北行（記：從阿點婆翅羅北行）七百餘里，至臂多勢羅國（西印度境）。中有窣堵波，高數百尺，無憂王所建。中有舍利，數放光明，是如來昔作仙人，爲國王害處也。

從此東北行三百餘里，至阿耨茶國（西印度境），城東北大林中，有伽藍故基，是佛昔於此處，聽諸比丘著屐縛屣（唐言鞋）。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傍有精舍，中有青石立佛像，數放光明。次南八百餘步，大林中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是如來昔日止此夜寒，乃以三衣重覆，至明旦，開諸苾芻著納衣處。

從此又東行七百餘里，至信度國（西印度境）。土出金、銀、鍮石、牛、羊、駱駝、赤鹽、白鹽、黑鹽等，餘處取以爲藥。如來在日，數遊此國，所有聖跡，無憂王皆建窣堵波，以爲表記；又有烏波迦多大阿羅漢，遊化之跡。

從此東行九百餘里，渡河東岸，至茂羅三部盧國（西印度境）。俗事天神，祠宇華峻，其日天像，鑄以黃金，飾諸雜寶。諸國之人，多來求請。華林池沼，接砌繁階，凡預瞻觀，無不愛賞。

從此東北行七百餘里，至鉢伐多國（北印度境）。城側有大伽藍，百餘僧，皆學大乘，是昔慎那弗怛羅（唐言最勝子）論師，於此製《瑜伽師地釋論》，亦是賢愛論師、德光論師本出家處。又其國有三大德，並學業可遵，法師因停二年，就學《正量部》《根本阿毗達磨》，及《攝正法論》、《教（傳作成）實論》等。

從此復東南，還摩揭陀施無厭寺，參禮正法藏訖。聞寺西三踰繕那，有低羅擇迦寺，有出家大德，名般若跋陀羅（智賢之意），本縛羅鉢底國人，於薩婆多部出家，善自宗《三藏》，及《聲明》、《因明》等。法師就停兩月，諮決所疑。

從此復往杖林山，居士勝軍論師所。軍本蘇刺佗國人，刹帝利種也。幼而好學，先於賢愛論師所，學《因明》。又從安慧菩薩，學《聲明》、《大、小乘論》。又從戒賢法師，學《瑜伽論》。爰至外籍群言，四吠陀典，天文、地理、醫方、術數，無不究覽根源，窮盡枝葉。既學該內外，德爲時尊。

摩揭陀主滿胄王，欽賢重士，聞風而悅，發使邀請，立爲國師，封二十大邑，論師不受。滿胄崩後，戒日王又請爲師，封烏荼國八大邑（莊園），論師亦辭不受。至再三固請，亦皆固辭。謂王曰：

「勝軍聞受人之祿，憂人之事，今方救生死縈纏之急，豈有暇而知王務哉！」

言罷揖而出，王不能留。

自是每依杖林山，養徒教授，恆講佛經，道俗宗歸，常逾數百。法師就之，首末二年，學《唯識抉擇論》、《意義理》（傳無理字）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狀下有論字）、《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及問《瑜伽》、《因明》等疑已。

於夜中，忽夢見那爛陀寺，房院荒穢，並繫水牛，無復僧侶。法師從幼日王院西門入，見第四重閣上，有一金人，色貌端嚴，光明滿室，內心歡喜，欲登上無由，乃請垂引相接，彼曰：

「我曼殊室利（文殊）菩薩也，以汝緣業，未可來也。」

乃指寺外曰：

「汝看是。」

法師尋指而望見寺外，火焚燒村邑都爲灰燼。彼金人曰：

「汝可早歸，此處十（狀作十餘）年後，戒日王當崩，印度荒亂，惡人相害，汝可知之。」言訖不見。法師覺已怪歎，向勝軍說之。勝軍曰：

「三界無安，或當如是，既有斯告，任仁者自圖焉。」

是知大士所行，皆爲菩薩護念。將往印度，告戒賢而駐待，淹留未返，示無常以勸歸。

若所爲不契聖心，誰能感此？

及永徽（西元六五〇—六五五）之末，戒日果崩，印度饑荒，並如所告。國家使人王玄策，備見其事。

『當此正月初時也，西國法，以此月菩提寺出佛舍利，諸國道俗，咸來觀禮，法師即共勝軍同往，見舍利骨，或大或小，大者如圓珠，光明紅白。又肉舍利如豌豆大，其狀潤赤。無量徒眾，獻奉香華，讚禮訖，還置塔中。』

至夜過一更許，勝軍共法師論舍利大小不同云：「弟子見餘處舍利大如米粒，而此所見何其太大，師意有疑不？」法師報曰：

「玄奘亦有此疑。」更經少時，忽不見室中燈，內外大明，怪而出望，乃見舍利塔，光暉上發，飛燄屬天，色含五彩，天地洞朗，無復星月，兼聞異香，氛氲溢院。

於是遞相告報言，舍利有大神變。

諸眾乃知，重集禮拜，稱歎希有！經食頃，光乃漸收，至餘欲盡，遶覆鉢數匝，然始總入，天地還闇，辰象復出。眾覩此已，咸除疑網。』

禮菩提樹，及諸聖跡。經八日，復還那爛陀寺。

時，戒賢論師遣法師爲眾講《攝大乘論》，《唯識抉擇論》。時，大德師子光，先已

爲四眾講《中、百論》，述其旨，破《瑜伽》義。法師妙閑《中、百》，又善《瑜伽》，以爲聖人立教，各隨一意，不相違妨。惑者不能會通，謂爲乖反，此乃失在傳人，豈關於法也？愍其局狹，數往徵詰，復不能酬答，由是學徒漸散，而宗附法師。法師又以《中、百論》旨，唯破遍計所執，不言依他起性（他動性），及圓成實性（絕對真理性）。

師子光不能善悟，見論稱一切無所得，謂《瑜伽》所立圓成實等，亦皆須遣，所以每形於言。

法師爲和會二宗，言不相違背，乃著《會宗論》三千頌。論成，呈戒賢及大眾，無不稱善，並共宣行。師子光慙赧，遂出往菩提寺，別命東印度一同學，名旃陀羅僧訶，來相論難，冀解前恥；其人既至，憚威而默，不敢致言，法師聲譽益甚。

初，師子光未去前，戒日王於那爛陀寺側，造鑰石（青銅）精舍，高逾十丈，諸國咸知。王後自征恭御陀，行次烏荼國，其國僧皆小乘學，不信大乘，謂爲「空華外道」，非佛所說。既見王來，譏曰：

「聞王於那爛陀寺，作鑰石精舍，功甚壯偉，何不於迦波釐（結髮之意）外道寺造，而獨於彼也？」

王曰：「斯言何甚！」

答曰：「那爛陀寺，空華外道，與迦波釐不殊故也。」

先是南印度王灌頂師老婆羅門，名般若邈多，明《正量部》義，造《破大乘論》七百頌，諸小乘師，咸皆嘆重。因取示王曰：「我宗如是，豈有大乘人能難破一字者？」

王曰：「弟子聞，狐行鼯鼠之群，自謂雄於師子，及其見也，則魂亡魄散。師等未見大乘諸德，所以固守愚宗，若一見時，恐還同彼。」

彼曰：「王若疑者，何不集而對決是非？」

王曰：「此亦何難？」

即於是日，發使修書與那爛陀寺正法藏戒賢法師曰：

「弟子行次烏荼，見小乘師，恃憑小見，製論誹謗大乘，詞理切害，不近人情，仍欲張鱗共師等一論。弟子知寺中大德，並才慧有餘，學無不悉，輒以許之，謹令奉報，願差大德四人，善自他宗，兼內外者，赴烏荼國行從所。」

正法藏得書，集眾量擇，乃差海慧、智光（光狀作覺）、師子光及法師爲四人，應王之命。

其海慧等咸憂，法師謂曰：

「小乘諸部三藏，玄奘在本國，及入迦濕彌羅以來，遍皆學訖，俱悉其宗，若欲將其

教旨，能破大乘義，終無此理。樊雖學淺智微，當之必了，願諸德不煩憂也。若其有負，自是支那國僧，無關此事。」

諸人咸喜。

後戒日王復有書來云：「前請大德，未須即發，待後進止。」

時，復有順世（快樂主義）外道，來求論難，乃書四十條義，懸於寺門曰：

「若有難破一條者，我則斬首相謝。」

經數日，無人出應。法師遣房內淨人，出取其義毀破，以足蹉躪。

婆羅門大怒，問曰：

「汝是何人？」答曰：「我是摩訶耶那提婆奴。」

婆羅門亦素聞法師名，慙恥更不與論。法師令喚入，將對戒賢法師及命諸德爲證，與之共論。徵其宗本，歷外道諸家所立。其詞曰：「如舖多外道、離繫外道、髀鬘外道、殊徵伽外道，四種形服不同。數論外道（舊云僧佉）、勝論外道（舊云衛世師），二家立義有別。舖多之輩，以灰塗體，用爲修道，遍身艾白，猶寢竈之猫狸。離繫之徒，則露質標奇，拔髮爲德，皮裂足皴，狀臨河之朽樹。髀鬘之類，以髀骨爲鬘，莊頭掛頸，陷枯碗磊，若塚側之藥叉。徵伽之流，披服糞衣，飲噉便穢，腥臊臭惡，譬溷中之狂豕。爾等以此爲道，

豈不愚哉！

至如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義，從自性生大，從大生我執，次生五唯量，次生五大，次生十一根，此二十四，並供奉於我，我所受用，除離此已，則我得清淨。勝論師立六句義：『謂實、德、業、有、同異性、和合性。此六是我所受具，未解脫已來，受用前六，若得解脫，與六相離，稱爲涅槃。』

今破數論所立：『如汝二十五諦中，我之一種是別性，餘二十四，展轉同爲一體。而自性一種，以三法爲體，爲薩埵、刺闍、答摩。此三展轉，合成大等二十三諦。二十三諦，一一皆以三法爲體。若使大等，一一皆攬三成，如眾如林，即是其假，如何得言一切是實？』

又此大等，各以三成，即一是一切；若一則一切，則應一一皆有一切作用。既不許然，何因執三爲一切體性？

又若一則一切，應口眼等根，即是大小便路；又一一根有一切作用，應口耳等根，聞香見色。若不爾者，何得執三爲一切法體？豈有智人而立此義？

又自性既常，應如我體，何能轉變作大等法？

又所計我，其性若常，應如自性，不應是我。若如自性，其體非我，不應受用二十四諦。是則我非能受，二十四諦非是所受。既能所俱無，則諦義不立。」

如是往復數番，婆羅門默無所說。起而謝曰：

「我今負矣！任依先約。」法師曰：「我曹釋子，終不害人，今役汝爲奴，隨我教命。」婆羅門歡喜敬從，即將向房，聞者無不稱慶。

時，法師欲往烏荼，乃訪得小乘所製《破大乘義》七百頌者。法師尋省，有數處疑，謂所伏婆羅門曰：

「汝曾聽此義不？」

答曰：「曾聽五遍。」

法師欲令其講。

彼曰：「我今爲奴，豈合爲尊講？」

法師曰：「此是他宗，我未曾見，汝但說無苦。」

彼曰：「若然，請至夜中，恐外人聞從奴學法，污尊名稱。」

於是至夜，屏去諸人，令講一遍，備得其旨。遂尋其謬節，申大乘義而破之，爲一千六百頌，名《破惡見論》。將呈戒賢法師及宣示徒眾，無不嗟賞曰：

「以此窮覈，何敵不亡！」其論如別，因謂婆羅門曰：

「仁者論屈爲奴，於恥已足；今放仁者去，隨意所之。」

婆羅門歡喜辭出，往東印度迦摩縷波國，向鳩（鳩傳、狀作拘）摩羅王談法師德義，王聞甚悅，即發使來請焉。

六、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五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尼乾占（耆那教徒）歸國 終至帝城之西漕

鳩摩羅使未至間，有一露形尼乾子，名伐闍羅，忽入房來；法師舊聞尼乾（裸體外道）善於占相，即請坐問所疑曰：

「玄奘支那國僧，來此學問，歲月已久，今欲歸還，不知達不？又去住二宜，何最爲吉，及壽命長短？願仁者占看。」

尼乾乃索一白石畫地而筮，報法師曰：「師住時最好，五印度及道俗無不敬重。去時得達，於敬重亦好，但不如住。師之壽命，自今已去，更可十年，若憑餘福轉續，非所知也。」

法師又問：「意欲思歸，經像既多，不知若爲勝致？」

尼乾曰：「勿憂，戒日王、鳩摩羅王，自遣人送師，必達無苦。」

法師報曰：「彼二王者，從來未面，如何得降此恩？」

尼乾曰：「鳩摩羅王已發使來請，二三日當到；既見鳩摩羅，亦便見戒日。」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五

14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48

如是言訖而去。

法師即作還意，莊嚴經像。諸德聞之，咸來勸住。曰：

「印度者，佛生之處，大聖雖遷，遺蹤具在，巡遊禮讚，足豫平生，何爲至斯而更捨也？又支那國者，蔑戾車（邊遠）地，輕人賤法，諸佛所以不生，志狹垢深，聖賢由茲弗往，氣寒土嶮，亦焉足念哉！」

法師報曰：「法王立教，義尚流通，豈有自得霑心，而遺未悟！且彼國衣冠濟濟，法度可遵，君聖臣忠，父慈子孝，貴仁貴義，尚齒尚賢。加以識洞幽微，智與神契。體天作則，七耀無以隱其文；設器分時，六律不能輟其管。故能驅役飛走，感致鬼神，消息陰陽，利安萬物。自佛遺法東被，咸重大乘，定水澄明，戒香芬馥。發心造行，願與十地（斷無明之惑以證真如的十階段）齊功；斂掌熏修，以至三身（佛的法身、報身、應身）爲極。向蒙大聖降靈，親摩法化，耳承妙說，目擊金容，並轡長途，未可知也。豈得稱佛不往，遂可輕哉？」

彼曰：「經言諸天，隨其福德，共食有異。今與法師，同居瞻部，而佛生於此，不往於彼，以是將爲邊惡地也。地既無福，所以勸仁者勿歸。」

法師報曰：「無垢稱（維摩）言：『夫日何故，行瞻部洲？』答曰：『爲之除冥。』今所思歸，意遵此耳。」

諸德既見不從（傳云奘欲淹留，賢誠速返），乃相乎往戒賢法師所，具陳其意。戒賢謂法師曰：

「仁意定如何？」報曰：「此國是佛生處，非不愛樂；但玄奘來意者，爲求大法，廣利群生；自到已來，蒙師爲說《瑜伽師地論》，決諸疑網；禮見聖跡，及聞諸部甚深之旨；私心慰慶，誠不虛行，願以所聞，歸還翻譯，使有緣之徒，同得聞見，用報師恩，由是不暇停住。」戒賢喜曰：

「此菩薩意也，吾心望爾亦如是；任爲裝束，諸人不須苦留。」
言訖還房。

經二日，東印度鳩摩羅王，遣使奉書與戒賢法師曰：

「弟子願見支那國大德，願師發遣，慰此欽思。」戒賢得書，告眾曰：

「鳩摩羅王欲請玄奘，但此人眾差擬往戒日王所，與小乘對論，今若赴彼，戒日儻須如何可得？不宜遣去。」乃謂使曰：

「支那僧意欲還國，不及得赴王命。」

使到，王更遣來請曰：

「師縱欲歸，暫過弟子，去亦非難，必願垂顧，勿復致違。」

戒賢既不與遣，彼王大怒，更發別使，賁書與戒賢法師曰：

「弟子凡夫，染習世樂，於佛法中，未知迴向，今聞外國僧名，身心歡喜，似開道芽之分，師復不許其來。此乃欲令眾生，長淪永夜，豈是大德紹隆遺法汲引物哉？不勝渴仰，謹遣重諮；若也不來，弟子則分是惡人。近者設賞迦王，猶能壞法，毀菩提樹，師謂弟子無此力耶？必當整理象軍，雲萃於彼，踏那爛陀寺，使碎如塵，此言如日（言出必行之意），師好試看。」

戒賢得書，謂法師曰：

「彼王者，善心素薄，境內佛法，不甚流行，自聞仁名，似發深意。仁或是其宿世善友，努力爲去，出家以利物爲本，今正其時。譬如伐樹，但斷其根，枝條自殄。到彼令王發心，則百姓從化。若違不赴，或有魔事，勿憚小勞。」

法師辭師，與使俱去。至彼，王見甚喜，率群臣迎拜讚歎。延入宮，日陳音樂，飲食華香，盡諸供養，請受齋戒，如是經月餘。

戒日王討恭御陀還，聞法師在鳩摩羅處，驚曰：

「我先頻請不來，今何因在此？」

發使語鳩摩羅王：「急送支那僧來。」

王曰：「我頭可得，法師未可即來。」

使還報，戒日王大怒，謂侍臣曰：

「鳩摩羅王輕我也，如何爲一僧發是麤語！」

更遣使責曰：「汝言頭可得者，即付使將來。」

鳩摩羅深懼言失，即命嚴象軍二萬乘，船三萬艘，共法師同發，泝渡旃伽河以赴王所，至羯朱嚙（傳無嚙字）祇羅國，遂即參及。

鳩摩羅王將欲發引，先令人於旃伽河北營行宮，是日渡河至宮，安置法師訖，自與諸臣參戒日王於河南。戒日見來甚喜，知其敬愛於法師，亦不責其前語。但問：

「支那僧何在？」

報曰：「在某行宮。」

王曰：「何不來？」

報曰：「大王欽賢愛道，豈可遣師就此參王？」

王曰：「善！且去，某明日自來。」

鳩摩羅還，謂法師曰：

「王雖言明日來，恐今夜即至，仍須候待；若來，師不須動。」

法師曰：「玄奘佛法，理自如是。」

至夜一更許，王果來，有人報曰：

「河中有數千炬燭，並步鼓聲。」

王曰：「此戒日王來。」

即敕擎燭，自與諸臣遠迎。

其戒日王行時，每將金鼓數百，行一步一擊，號爲節步鼓。獨戒日王有此，餘王不得同也。

既至，頂禮法師足，散華瞻仰，以無量頌讚歎訖，謂法師曰：

「弟子先時請師，何爲不來？」報曰：

「玄奘遠尋佛法，爲聞《瑜伽師地論》，當奉命時，聽論未了，以是不遂參王。」王又問曰：

「師從支那來，弟子聞彼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之曲，未知秦王是何人？復有何功德，致此稱揚？」法師報曰：

「玄奘本土，見人懷聖賢之德，能爲百姓除兇剪暴，覆潤群生者，則歌而詠之；上備宗廟之樂，下入閭里之謳。秦王者，即支那國今之天子也。未登皇極之前，封爲秦王。是

時，天地版盪，蒼生乏主。原野積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妖星夜聚，沴氣朝凝；三河苦封豕之貪，四海困長蛇之毒。王以帝子之親，應天策之命，奮威振旅，撲剪鯨鯢；杖鉞麾戈，肅清海縣。重安宇宙，再耀三光；六合懷恩，故有茲詠。」王曰：

「如此之人，乃天所以遣爲物主也。」又謂法師曰：

「弟子且還，明日迎師，願不憚勞。」於是辭去。

詰旦使來，法師共鳩摩羅同去，至戒日宮側；王與門師二十餘人出迎，入坐，備陳珍饈，作樂散華，供養訖。王曰：

「聞師作《制惡見論》，何在？」

法師報：「在此。」

因取觀。觀訖，王甚悅，謂其門師等曰：

「弟子聞日光既出，則螢燭奪明；天雷震音，而鎚鑿絕響。師等所守之宗，他皆破訖。試可救看。」

諸德無敢言者。王曰：

「師等上座提婆犀那，自云解冠群英，學該眾哲，首興異見，常毀大乘，及聞客大德來，即往吠舍釐，禮觀聖跡，託以逃潛，故知師等無能也。」

王有妹，聰慧利根，善《正量部》義，坐於王後，聞法師序大乘；宗塗奧曠，小教局淺，夷然歡喜，稱讚不能已。

王曰：「師論大好，弟子及此諸師，並皆信伏；但恐餘國小乘外道，尚守愚迷，望於曲女城，爲師作一會，命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示大乘微妙，絕其毀謗之心，顯師盛德之高，摧其我慢之意。」

是日發敕，告諸國及義解之徒，集曲女城，觀支那國法師之論焉。

法師自冬初，共王逆河而進，至臘月方到會場。五印度中，有十八國王到，諳知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到，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到，那爛陀寺千餘僧到。是等諸賢，並博蘊文義，富瞻辯才，思聽法音，皆來會所。兼有侍從，或象或輿，或幢或幡，各自圍繞，峨峨岷岷，若雲興霧涌，充塞數十里間，雖六齊之舉袂成雲，三吳之揮汗爲雨，未足方其盛也！

王先敕會所，營二草殿，擬安像及徒眾，比到並成，其殿峻廣，各堪坐千餘人。王行宮在會場西五里，日於宮中鑄金像一軀，裝一大象，上施寶帳，安佛在其中。戒日王作帝釋形，手執白拂侍右，鳩摩羅王作梵王形，執寶蓋侍左。皆著天冠華鬘，垂纓珮玉。又裝二大象載寶華逐佛後，隨行隨散。令法師及門師等，各乘大象，次列王後。又以三百大象，

使諸國王大臣大德等乘象，魚麗於道側，稱讚而行。

從旦裝束，自行宮引向會所，至院門各令下乘，捧佛入殿，置於寶座。王共法師等，以次供養。然後命十八國王入；諸國僧名稱最高，文義贍博者，使千餘人入；婆羅門外道有名行者，五百餘人入；諸國大臣等，二百餘人入。自外道俗，各令於院門外，部伍安置。王遣內外並設食。食訖，施佛金槃一、金碗七、金澡罐一、金錫杖一枚、金錢三千、上氎衣三千。法師及諸僧等，施各有差。

施訖，別設寶床，請法師坐爲論主，稱揚大乘，序作論意，乃遣那爛陀寺沙門明賢法師，讀示大眾。別令寫一本，懸會場門外，示一切人：

「若其間有一字無理，能難破者，請斬首相謝。」如是至晚，無一人致言。戒日王歡喜罷會還宮，諸王及僧，各歸所止，次法師共鳩摩羅王，亦還自宮。

明日復來，迎像送引，聚集如初。經五日，小乘外道，見毀其宗，結恨欲爲謀害。王知宣令曰：

「邪黨亂真，其來自久，埋隱正教，誤惑眾生；不有上賢，何以鑒偽？支那法師者，神宇冲曠，解行淵深，爲拔群邪，來遊此國；顯揚大法，汲引愚迷。妖妄之徒，不知慙悔，謀爲不軌，翻起害心。此而可容，孰不可恕！眾有一人，傷觸法師者，斬其首；毀罵者，

截其舌。其欲申辭救義，不拘此限。」

自是邪徒戢翼，竟十八日，無人發論。將散之夕，法師更稱揚大乘，讚佛功德，令無量人，返邪入正，棄小歸大。戒日王益增崇重，施法師金錢一萬、銀錢三萬、上氎衣一百領。十八國王，亦各施珍寶，法師一皆不受。

王命侍臣，莊嚴一大象施幢，請法師乘，令貴臣陪衛，巡眾告唱，表立義無屈；西國法，凡論得勝如此。法師讓不行。王曰：

「古來法爾，事不可違。」

乃將法師袈裟遍唱曰：

「支那國法師，立大乘義，破諸異見；自十八日來，無敢論者，普宜知之。」

諸眾歡喜，爲法師競立美名，大乘眾號曰：摩訶耶那提婆，此云「大乘天」。小乘眾號曰：木叉提婆，此云「解脫天」。燒香散華，禮敬而去，自是德音彌遠矣！

王行宮西有一伽藍，王所供養，中有佛牙，長可寸半，其色黃白，每放光明。昔迦濕彌羅國訖利多（買得之意）種，滅壞佛法，僧徒解散；有一苾芻，遠遊印度。其後，覩貨羅國雪山下王（喜摩羅咀），忿諸賤種，毀滅佛法。乃詐爲商旅，率三千勇士，多賣珍寶，偽言獻奉。

其王素貪，聞之甚喜，遣使迎接；但雪山王稟質雄猛，威肅如神，既至其座，去帽而叱之，訖利多王，覩便驚懾，顛仆於地。雪山王按其首而斬之，謂其群臣曰：

「我雪山山下王，念爾諸奴，毀壞佛法，故來罰汝；然則過在一，非關汝輩，各宜自安，唯扇惑其王首爲惡者，逐之他國，餘無所問。」

既殲醜孽，建立伽藍，召集僧徒，奉施而返。

前投印度苾芻，聞國平定，杖錫旋歸，路逢群象，嗚吼而來；苾芻見已，昇樹藏避。象乃吸水灌樹，以牙排掘，須臾樹倒，象以鼻捲苾芻置背上，負載而去。至一大林，中有病象，患瘡而臥。象引比丘手，觸其苦處，見瘡有竹刺，爲拔刺引去膿血，裂衣爲裹，象得漸安。

明日諸象競求果味，奉施苾芻；苾芻食已，有一象將金函授於病者，病象得已，授與苾芻；苾芻得已，諸象載送出林，到舊處置於地，跪拜而去。苾芻開函，乃佛牙也，將歸供養。

近戒日王聞迦濕彌羅有佛牙，親至界首，請看禮拜，諸眾悋惜，不聽將出，乃別藏之。但其王懼戒日之威，處處掘覓，得已將呈，戒日見之，深生敬重，倚恃強力，遂奪歸供養，即此牙也。

散會後，王以所鑄金像衣錢等，付囑伽藍，令僧守護。

法師先已辭那爛陀諸德，及取經像訖，罷論竟，至十九日辭王欲還。王曰：

「弟子嗣承宗廟，爲天下主三十餘年，常慮福德不增廣，往因不相續，以故積集財寶，於鉢羅耶伽國兩河間，立大會場，五年一請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及貧窮孤獨，爲七十五日無遮大施（又名五年大會），已成五會，今欲作第六會，師何不暫看隨喜？」

法師報曰：

「菩薩爲行，福慧雙修；智人得果，不忘其本。王尚不悋珍財，玄奘豈可辭少停住？請隨王去。」

王甚喜。

至二十一日，發引向鉢羅耶伽國，就大施場。菟伽河在北，閼牟那河在南，俱從西北東流，至此國而會。其二河合處，西有大潭，周圍十四五里，平坦如鏡，自昔諸王，皆就其地行施，因號施場焉。相傳云：「若於此地施一錢，勝餘處施百千錢。」由是古來共重。

王敕於潭上建施場，豎蘆爲籬，面各千步，中作草堂數十間，安貯眾寶。皆金、銀、真珠、紅玻瓈寶、帝青珠、大青珠等。其傍又作長舍數百間，貯儕奢耶衣、斑氎衣、金銀錢等，籬外別作造食處。於寶庫前，更造長屋百餘行，似此京邑肆行，一一長袤可坐千餘

人。

先是王敕告五印度沙門、外道、尼乾、貧窮、孤獨，集施場受施，有因法師曲女城會不歸便往施所者；十八國王亦便逐王行。比至會場，道俗到者五十餘萬人。戒日王營苑伽河北岸，南印度王杜魯婆跋吒營合河西，鳩摩羅王營閼牟那河南華林側，諸受施人營跋吒王西。

辰旦，其戒日王與鳩摩羅王乘船軍，跋吒王從象軍，各整儀衛集會場所，十八國諸王以次陪列。初一日，於施場草殿內安佛像，布施上寶上衣及美饌，作樂散華，至日晚歸營。第二日，安日天像，施寶及衣半於初日。第三日，安自在天像，施如日天。第四日，施僧萬餘人，百行俱坐，人施金錢百文、珠一枚、氎衣一具，及飲食香華，供養訖而出。第五番，施婆羅門，二十餘日方徧。第六番，施外道，十日方徧。第七番，遍施遠方求者，十日方徧。第八番，施諸貧窮孤獨者，一月方徧。至是五年所積府庫俱盡，唯留象馬兵器，擬征暴亂，守護宗朝；自餘寶貨及在身衣服、瓔珞、耳璫、臂釧、寶鬘、頸珠、髻中明珠總施，無復孑遺。

一切盡已，從其妹索羸弊衣著，禮十方佛，踴躍歡喜，合掌言曰：

「某此積集財寶，常懼不入堅牢之藏，今得貯福田中，可謂入藏矣。願某生生常具財

法，等施眾生，成十自在（命、心、資具、業、神力、法、智等），滿二莊嚴（智慧莊嚴、福德莊嚴）。」

會訖，諸王各將諸寶錢物，於諸眾邊，贖王所施瓔珞、髻珠、御服等，還將獻王。經數日，王衣服及上寶等，服用如故。

法師辭欲歸，王曰：

「弟子方欲共師闡揚遺法，何遽即歸？」

如是留連，復十餘日。鳩摩羅王慙懃，亦如是，謂法師曰：

「師能住弟子處受供養者，當為師造一百寺。」

法師見諸王意不解，乃告以苦言曰：

「支那國去此遐遠，晚聞佛法。雖霑梗概，不能委具，為此故來訪殊異耳！今果願者，皆由本土諸賢思渴誠深之所致也，以是不敢須臾而忘。經言：「障人法者，當代代無眼。」若留玄奘，則令彼無量行人，失知法之利，無眼之報，寧不懼哉！」王曰：

「弟子慕重師德，願常瞻奉，既損他人之益，實懼於懷，任師去住；雖然不知師欲從何道而歸？師取南海去者，當發使相送。」法師報曰：「玄奘從支那來，至國西界，有國名高昌，其王明睿樂法，見玄奘來此訪道，深生隨喜，資給豐厚，願玄奘還日相過；情不

能違，今者還須北路而去。」

王曰：「師須幾許資糧？」

法師報曰：「無所須。」

王曰：「何得爾？」

於是命施金錢等物。鳩摩羅王亦施眾珍，法師並皆不納，唯（傳、狀俱云唯受施象）受鳩摩羅王曷刺釐帔（即羸毛下細者所作也），擬在塗防雨。

於是告別，王及諸眾，相餞數十里而歸。將分之際，鳴噎各不能已。

法師以經像等，附北印度王烏地多軍，鞍乘漸進，後戒曰王更附烏地王大象一頭、金錢三千、銀錢一萬，供法師行費。

別三日，王更與鳩摩羅王、跋吒王等，各將輕騎數百，復來送別，其慇懃如是！乃遣達官四人，名摩訶怛羅（類似唐之散官），王以素氎作書，紅泥封印，使達官奉書，送法師所經諸國，令發乘遞送，終至漢境。

自發鉢羅耶伽國西南大林野中，行七日，到憍賞彌國，城南劬師羅長者施佛園處，禮聖跡訖，復與烏地多王，西北行一月餘日，歷數國，重禮天梯聖跡。復西北行三踰繕那（或踰闍那，舊稱由旬），至毗羅那拏國都城。

停兩月日，逢師子光、師子月同學二人，講《俱舍》、《攝論》、《唯識論》等，皆來迎接，甚歡。法師至，又開《瑜伽抉擇》及《對法論》等，兩月訖，辭歸。

復西北行一月餘日，經數國，至闍蘭達國，即北印度王都。復停一月。

烏地王遣人引送，西行二十餘日，至僧訶補羅國。時有百餘僧，皆北人，資經像等，依法師而還。如此復二十餘日，山澗中行，其處多賊，法師恐相劫掠，常遣一僧預前行，若逢賊時，教說遠來求法，今所資持並經像、舍利，願檀越擁護，無起異心。

法師率徒侶後進，時亦屢逢，然卒無害。

如是二十餘日，行至呾叉尸羅國，重禮月光王捨千頭處。國東北五十踰繕那，即迦濕彌羅國，其王遣使迎請，法師爲象行輜重不果去，停七日。

又西北行三日，至信度大河（印度河），河廣五六里，經像及同侶人並坐船而進；法師乘象涉渡，時遣一人在船，看守經及印度諸異華種，將至中流，忽然風波亂起，搖動船舫，數將覆沒，守經者惶懼墮水，眾人共救得出，遂失五十夾經本及華種等，自餘僅得保全。

時，迦畢試王，先在烏鐸迦漢茶城，聞法師至，躬到河側奉迎。問曰：「承師河中失經，師不將印度華果種來？」

答曰：「將來。」

王曰：「鼓浪傾船，事由於此；自昔以來，欲將華種渡者並然。」

因共法師還城，寄一寺，停五十餘日，爲失經本，更遣人往烏仗那國，抄寫《迦葉臂耶部》三藏。迦濕彌王聞法師漸近，亦忘遠躬來參拜，累日方歸。

法師與迦畢試王相隨，西北行一月餘日，至藍波國境，王遣太子先去，敕都人及眾僧，莊辦幢幡，出城迎候。王與法師漸發；比至，道俗數千人，幢幡甚盛，眾見法師，歡喜禮拜訖，前後圍遶，讚詠而進。至都，停一大乘寺，時，王亦爲七十五日無遮大施。

自此復正南行十五日，往伐刺拏國禮聖跡。又西北往阿薄健國。又西北往漕矩吒國。又北行五百餘里，至佛栗氏（記作恃）薩儻那國，從此東出，至迦畢試國境。王又爲七日大施訖，法師辭發。東北行一踰繕那，至瞿盧薩謗城，與王別北行。

王遣一大臣，將百餘人送法師度雪山，負芻草糧食資給。行七日，至大山頂，其山疊嶂危峰，參差多狀，或平或聳，勢非一儀，登陟艱辛，難爲備敘，自是不得乘馬，策杖而前。復（傳：由初山頂三日達最高嶺，又三日下至地，山行八日到於活國。記：上下各三日，下嶺至安國）經七日，至一高嶺，嶺下有村，可百餘家，養羊畜，羊大如驢。其日宿於此村，至夜半發，乃令村人乘山駝引路。其地多雪澗凌溪，若不憑鄉人引導，交恐淪墜。至明晝日，方渡凌

嶮，時唯七僧並雇人等有二十餘，象一頭、騾十頭、馬四疋。

明日到嶺底，尋盤道復登一嶺，望之如雪；及至，皆白石也。此嶺最高，雖雲結雪飛，莫至其表。是日將昏，方到山頂，而寒風淒凜，徒侶之中，無能正立者。又山無卉木，唯積石攢峰，岷岷然如林笋矣。其處既山高風急，鳥將度者，皆不得飛，自嶺南嶺北各行數百步外，方得舒其六翻矣。尋瞻部洲中，嶺岳之高，亦無過此者。

法師從西北下數里，有少平地，施帳宿，旦而進，經五六日下山，至安怛（記作咀字）羅縛婆（記無婆字）國，即覩貨羅之故地。伽藍三所，僧徒數十，習《大眾部》法。有一窣堵波，無憂王建也。法師停五日。

西北下山，行四百餘里，至闍悉多國，亦覩貨羅之故地。從此西北復山行三百餘里，至活國，居縛芻河側，即覩貨羅東界，都城在河南岸，因見葉護可汗孫王，覩貨羅自稱葉護。至衙，停一月，葉護遣衛送。

共商侶東行二日，至瞿健國；其傍又有阿利尼國、曷邏胡國、訖栗瑟摩國、鉢利曷國，皆覩貨羅故地也。

自瞿健復東行，入（傳云此是蔥嶺山行經十國二千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山三百餘里，至呬摩怛羅國，亦覩貨羅故地，風俗大同突厥；而尤異者，婦人首冠木角，高三尺餘，前有兩歧，

表夫父母；上歧表父，下歧表母，隨先喪亡，除去一歧；若舅姑俱歿，則舉冠全棄。自此復東行二百餘里，至鉢（記作鉢鐸）鐸創那國，亦覩貨羅故地也，爲寒雪停月餘日。

從此又東南山行二百餘里，至淫薄健國。又東南履危躡嶮，行三百餘里，至屈浪拏國。從此又東北山行五百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亦名護密也）；國在兩山間，臨縛芻河，出善馬，形小而健；俗無禮義，性暴形陋，眼多碧綠，異於諸國，伽藍十餘所，昏馱多城，國之都也，中有伽藍，此國先王所立。伽藍中石佛像上有金銅圓蓋，雜寶莊瑩，自然住空，當於佛頂；人有禮拜，旋蓋亦隨轉，人停蓋止，莫測其靈。（寺立因緣廣如別傳）

從此國大山北，至尸棄尼國，又越達摩悉鐵帝國至商彌國。從此復東山行七百餘里，至波謎羅川（河谷之意）。川東西千餘里，南北百餘里，在兩雪山間，又當葱嶺之中，風雪飄飛，春夏不止，以其地寒烈，卉木稀少，稼穡不滋，境域蕭條，無復人跡。

中有大池，東西三百里，南北五十餘里，處瞻部洲中，地勢高隆，瞻之莽莽，目所不能極。水族之類，千品萬種，喧聲交聒，若百工之肆焉。復有諸鳥，形高丈餘，鳥卵如甕，舊稱條支巨穀，或當此也。池西分出一河，西至達摩悉鐵帝國東界，與縛芻河合，而西流赴海，以右諸水亦皆同會。池東分一大河，東至佉沙國西界，與徙多河（雅爾康德河的源流）合，而東流赴海，以左諸水亦並同會。川南山外有鉢露羅國，多金銀，金色如火。又此池

南北，與阿耨池相當。

從此川東出，登危履雪，行五百餘里，至竭盤陀國。城依峻嶺，北背徙多河，其河東入鹽澤，潛流地下，出積石山，爲此國河源也。其王聰慧，建國相承，多歷年所。自云本是支那提婆瞿怛羅（唐言漢日天種）。

王故宮，有故尊者童壽論師伽藍；尊者咀叉始羅國人也，神悟英秀，日誦三萬二千言，兼書亦爾，遊戲眾法，雅閑著述，凡製論數十部，並盛宣行，即「經部本師」也。是時，東有馬鳴，南有提婆，西有龍猛，北有童壽，號爲「四日」，能照有情之惑；童壽聲譽既高，先王躬伐其國，迎而供養。

城東南三百餘里，至大石壁，有二石室，各一羅漢，於中入滅盡定，端坐不動，視若羸人，而竟無傾朽，已經七百餘歲矣。法師在其國，停二十餘日。

復東北行五日，逢群賊，商侶驚怖登山，象被逐，溺水死。賊過後，與商人漸進東下。冒寒履嶮，行八百餘里，出葱嶺，至烏鐸國。城西二百（記作百餘，下同）里，有大山，峰巒甚峻，上有窰堵波。

聞之舊說曰：數百年前，雷震山崩，中有苾芻，身量枯偉，冥目而坐，鬚髮膠膠。垂覆肩面，有樵者見而白王，王躬觀禮，仕庶傳聞，遠近同集，咸申供養，積華成簣。

王曰：「此何人也？」

有苾芻對曰：「此出家羅漢入滅盡定者，歲月滋淹，故髮長耳。」

王曰：「若何警悟，令其起也？」

對曰：「段（慧琳音義謂是斷字誤）食之身，出定便壞；宜先以酥乳灌灑，使潤濡腠理，然後擊撻槌，感而悟之，或可起也。」

王曰：「善哉！」

遂依僧語，灌乳擊撻，羅漢舉目而視曰：

「爾輩何人，形被法服？」

對曰：「我輩苾芻也。」

彼曰：「我師迦葉波如來，今何所在？」

對曰：「久入涅槃。」

聞之愀然。重曰：

「釋迦文佛成無上等覺未？」

答曰：「已成，利物斯周，亦從寂滅。」

聞已，低眉良久，以手舉髮，起昇虛空，作大神變，化火焚身，遺骸墮地。王與大眾，

收骨起窣堵波，即此塔也。

從（傳：至是與象別行，先度雪河，象不悉道，衝樹反拔卻頓至死。東達沮渠可千餘里。眾推奘爲商主，處位中營，四面防守）此北行五百餘里，至佉沙國（舊曰疏勒，乃稱其城號也，正音宜云，室利訖栗利多底也，疏勒之言尚訛也）。又從此東南行五百餘里，渡徙多河，踰大嶺至斫句迦國（舊曰沮渠）。國南有大山，山多龕室。印度證果人多運神通，就之栖止，因入寂滅者眾矣。今猶有三羅漢住巖穴，入滅心定，鬚髮漸長，諸僧時往爲剃。又此國多大乘經典，十萬頌爲部者，凡有數十。

從此東行八百餘里，至瞿薩旦那國（唐言地乳，即其俗之雅言也，俗謂渙那國，匈奴謂之于遁，諸胡謂之豁旦，印度謂之屈丹，舊曰于闐訛也）。沙磧大半，宜穀豐樂，出氍毹細氍，氍工績絕絢。又土多白玉、瑩玉；氣序和調，俗知禮義，尚學好音，風儀詳整，異諸胡俗，文字遠遵印度，微有改耳。重佛法，伽藍百所，僧五千餘人，多學大乘。

其王雄智勇武，尊愛有德，自云毗沙門天之胤也。王之先祖，即無憂王之太子，在咀叉始羅國；後被譴出雪山北，養牧逐水草，至此建都。久而無子，因禱毗沙門天廟，廟神額上剖出一男，復於廟前地生奇味，甘香如乳，取而養子，遂至成長。王崩後嗣立，威德遐被，力併諸國，今王即其後也。先祖本因地乳資成，故于闐正音稱「地乳國」焉。

法師入其境，至勃伽夷城，城中有坐佛像，高七尺餘，首戴寶冠，威顏圓滿。聞諸舊說：像本在迦濕彌羅國，請來到此。

昔有羅漢，有一沙彌，身嬰疹疾，臨將捨壽，索酢米餅。師以天眼觀見，瞿薩怛那有，潛運神足，乞而與之，沙彌食已，歡喜樂生其國。願力無違，命終即生王家。嗣立之後，才略驍雄，志思吞攝，乃踰雪山伐其舊國。時，迦濕彌王亦簡將練兵，欲事攘拒，羅漢曰：「不勞舉刃，我自遣之。」

即往瞿薩怛那王所，爲說頂生貪暴之失，及示先身沙彌衣服。王見便得宿命智，深生愧惡，與迦濕彌王結好而罷，乃迎先所供像，隨軍還國；像至此城，住而不進，王與眾軍盡力移轉，卒不能動。即於像上營構精廬，招延僧侶，捨所愛冠，莊嚴佛頂。其冠見在，極多貴寶，覩者歎焉！法師停七日。

于闐王聞法師到其境，躬來迎謁，後日發引，王先還都，留兒侍奉；行二日，王又遣達官來迎，離城四十里宿。

明日，王與道俗，將音樂、香華，接於路左。既至，延入城，安置於小乘薩婆多寺。王城南十餘里，有大伽藍，此國先王，爲毗盧折那（唐言遍照）阿羅漢造也。

昔此國法教未霑，而羅漢自迦濕彌羅至此，宴坐林中，時有見者，怪其形服，以狀白

王，王聞親往觀其容止，問曰：

「爾何人獨栖林野？」

曰：「我如來弟子，法爾閑居。」

王曰：「稱如來者，復何義也？」

答曰：「如來者，即佛陀之德號。昔淨飯王太子，一切義成，愍諸眾生，沉沒苦海，無救無歸，乃棄七寶千子之資，四洲輪王之位，閑林進道，六年果成；獲金色之身，證無師之法，灑甘露於鹿苑，耀摩尼於鷲峰，八十年中，示教利喜，化緣既盡，息應歸真；遺像遺典，傳通猶在。王以宿福，位爲人主，當法輪之付囑，作有識之歸依，冥而不聞，是何理也？」

王曰：「某罪累淹積，不聞佛名，今蒙聖人降德，猶是餘福。既有遺像遺典，請奉修行。」

羅漢報曰：「必願樂者，當先建立伽藍，則靈像自至。」

王於是旋駕，與群臣詳擇勝地，命選匠人，問羅漢造立之式，因而建焉。寺成。王重請曰：

「伽藍已就，佛像何在？」

報曰：「王但至誠，像至非遠。」

王共大臣及士庶等，各燒香捧華，一心而立；須臾間，有佛像自空而來，降於寶座，光暉晃朗，容顏肅然。王見歡喜，稱慶無極。并請羅漢爲眾說法，因與國人廣興供養。故此伽藍即最初之立也。

法師前爲渡河失經，到此更使人往屈支、疏勒訪本，及爲于闐王留連，未獲即還；因（傳：既度蔥嶺，遣侍表陳。下敕流問，令早相見。于達于遁，象死經像交無運致，又上表請敕于遁王給鞍乘，奉敕駝馬相連至於沙洲）修表，使高昌小兒，逐商伴入朝，陳已昔往婆羅門國求法，今得還歸到于闐。其表曰：

「沙門玄奘言：

奘聞馬融該瞻，鄭玄就扶風之師；伏生明敏，晁錯躬濟南之學。是知儒林近術，古人猶且遠求，況諸佛利物之玄蹤，三藏解纏之妙說，敢憚塗遙而無尋慕者也。玄奘往以佛興西域，遺教東傳，然則勝典雖來，而圓宗尚闕，常思訪學，無顧身命。

遂以貞觀三年四月，冒越憲章，私往天竺。踐流沙之浩浩，陟雪嶺之巍巍，鐵門巉嶮之塗，熱海波濤之路，始自長安神邑，終於王舍新城。中間所經五萬餘里，雖風俗千別，艱危萬重，而憑恃天威，所至無鯁，仍蒙厚禮，身不苦辛，心願獲從。遂得觀耆闍崛山，

禮菩提之樹，見不見迹，聞未聞經。窮宇宙之靈奇，盡陰陽之化育。宣皇風之德澤，發殊俗之欽思。歷覽周遊，一十七載。今已從鉢羅耶伽國，經迦畢試境，越葱嶺，渡波謎羅川（帕迷爾河），歸還達於于闐。爲所將大象溺死，經本眾多，未得鞍乘。以是少停，不獲奔馳，早謁軒陛，無任延仰之至。謹遣高昌俗人馬玄智，隨商侶奉表先聞。」

是後，爲于闐諸僧，講《瑜伽》、《對法》、《俱舍》、《攝大乘論》，一日一夜，四論遞宣，王與道俗，歸依聽受，日有千數。時間經七八月，使還，蒙恩敕降使迎勞曰：「聞師訪道殊域，今得歸還，歡喜無量，可即速來，與朕相見。其國僧解梵語及經義者，亦任將來；朕已敕于闐等道使諸國送師，人力鞍乘，應不少乏。令敦煌官司於流沙迎接，鄯善於沮洳迎接。」

法師奉敕已，即進發，于闐王資錢甚厚。自發都三百餘里，東至媲摩城，城有雕檀立佛像，高三丈餘，姿狀端嚴，甚多靈應，人有疾病，隨其苦處，以金箔貼像，病即瘳愈。凡有願求，多蒙果遂。相傳云：「昔佛在世，憍賞彌國鄢陀衍那王所作，佛滅度後自彼飛來，至此國北曷勞落迦城，後復自移到此。」又相傳有記云：「釋迦法滅，像入龍宮。」

從媲摩城，東入沙磧，行二百餘里，至泥（記作尼）壤城。又從此東入流沙，風動沙流，地無水草，多熱毒鬼魅之患，無徑路，行人往返，望人畜遺骸，以爲標幟。磽确難涉，

委如前序。

又行四百餘里，至覲貨羅故國。又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馱那故國，即沮沫（記作涅末）地。又東北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即樓蘭地。展轉達於自境，得鞍乘已，放于闐使人及駝馬還，有敕酬其勞，皆不受而去。

既至沙州，又附表。時，帝在洛陽宮，表至，知法師漸近，敕西京留守左僕射梁國公房玄齡，使有司迎待。法師承上，欲問罪遼濱，恐稽緩不及，乃倍途而進，奄至漕上，官司不知，迎接威儀，莫暇陳設；而聞者自然奔湊，觀禮盈衢，更相登踐，欲進不得，因宿於漕上矣。

七、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十九年春正月入西京 終二十二年夏六月謝御製經序並答

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年，柴公四十四歲）春，正月景子（傳、錄作二十四日），京城留守左僕射梁國公房玄齡等，承法師齋經像至，乃遣右武侯大將軍侯莫陳實、雍州司馬李叔慎、長安縣令李乾祐奉迎，自漕而入，舍於都亭驛（傳云在朱雀街），其從若雲。

是日，有司頒諸寺具帳輿華旛等，擬送經像於弘福寺，人皆欣踊，各競莊嚴。翌日，大會於朱雀街之南，凡數百件，部伍陳列，即以安置法師於西域所得：

1. 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錄下有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六寸。狀云佛像七尊）。
2. 摩揭陀國前正覺山龍窟留影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三寸。
3. 擬婆羅痾斯國鹿野苑初轉法輪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錄無三字）尺有五寸。
4. 擬僑賞彌國出愛王思慕如來刻檀寫真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二尺九寸。
5. 擬劫比他國如來自天宮下降寶階像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四尺。
6. 擬摩揭陀國鷲峰山說《法華》等經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五寸。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17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76

7. 擬那揭羅曷國伏毒龍所留影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五寸。
8. 擬吠舍釐國巡城行化刻檀像等。
9. 又安置法師於西域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
10. 《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
11. 上座部《經律論》一十五部。
12. 大眾部《經律論》一十五部。
13. 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
14. 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
15. 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
16. 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
17. 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
18. 《因明論》三十六部。
19. 《聲論》一十三部。

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疋馬負而至。

其日，所司普頒諸寺，但有寶帳幢旛供養之具，限明二十八日（狀作二十五。日期有誤，

應是正月初八日）旦，並集朱雀街，擬迎新至經像於弘福寺。於是人增勇銳，各競莊嚴，窮諸麗好，幡帳幢蓋，寶案寶輿，寺別將出。

分布訖，僧尼等整服隨之，雅梵居前，薰爐列後，至是並到朱雀街內，凡數百事，布經像而行；珠珮流音，金華散彩，預送之儔，莫不調詠希有，忘塵遣累，歎其希遇！始自朱雀街內，終屈弘福寺門，數十里間，都人士子，內外官僚，列道兩傍，瞻仰而立；人物闐闐，所司恐相騰踐，各令當處燒香散華，無得移動。而煙雲讚響，處處連合。

昔如來創降迦毗，彌勒初昇觀史，龍神供養，天眾圍繞，雖不及彼時，亦遺法之盛也。其日，眾人同見天有五色綺雲，現於日北，宛轉當經像之上，紛紛郁郁，周圍數里，若迎若送，至寺而微。

釋彥倬述曰：「余考尋圖史，此蓋謂天之喜氣，識者嘉焉。昔如來創降迦維，慈氏將昇觀史，龍神供養，天眾奉迎，雖不及往時，而遺法東流，未有若茲之盛也！」

壬辰（從前的干支常有錯誤，據冥祥的《大唐故三藏法師玄奘大師行狀》記載，玄奘大師從洛陽回長安是三月初一。又據本傳記載，三月初一是己巳，所以壬辰是正月二十四，二月己亥是二月初一），法師謁文武聖皇帝於洛陽宮。二月己亥，見於儀鸞殿，帝迎慰甚厚。既而坐訖，帝曰：「師去何不相報？」

法師謝曰：

「玄奘當去之時，已再三表奏；但誠願微淺，不蒙允許；無任慕道之至，乃輒私行，專擅之罪，唯深慙懼。」

帝曰：「師出家與俗殊隔。然能委命求法，惠利蒼生，朕甚嘉焉。亦不煩爲愧；但念彼山川阻遠，方俗異心，怪師能達也！」

法師對曰：

「奘聞乘疾風者，造天池而非遠；御龍舟者，涉江波而不難。自陛下握乾符，清四海，德籠九域，仁被八區，淳風扇炎景之南，聖威震蔥山之外，所以戎夷君長，每見雲翔之鳥自東來者，猶疑發於上國，斂躬而敬之；況玄奘圓首方足，親承育化者也。既賴天威，故得往還無難。」

帝曰：「此自是師長者之言，朕何敢當也？」

因廣問彼事。自雪嶺已西，印度之境，玉燭和氣，物產風俗，八王故迹，四佛遺蹤，並博望之所不傳，班、馬（班超和馬援）無得而載，法師既親遊其地，觀覲疆邑，耳聞目覽，記憶無遺，隨問酬對，皆有條理。

帝大悅，謂侍臣曰：「昔苻堅稱釋道安爲神器，舉朝尊之；朕今觀法師詞論典雅，風

節貞峻，非惟不愧古人，亦乃出之更遠！」

時，趙國公長孫無忌對曰：「誠如聖旨，臣嘗讀三十國春秋，見敘安事，實高行博物之僧。但彼時佛法來近，經論未多，雖有鑽研，蓋其條葉；非如法師躬窺淨域，討眾妙之源，究泥洹之跡者矣！」

帝曰：「公言是也。」帝又謂法師曰：

「佛國遐遠，靈跡法教，前史不能委詳；師既親覩，宜修一傳，以示未聞。」

帝又察法師堪公輔之寄，因勸罷道，助秉俗務。

法師謝曰：「玄奘少踐緇門，服膺佛道，玄宗是習，孔教未聞。今遣從俗，無異乘流之舟，使棄水而就陸，不唯無功，亦徒令腐敗也。願得畢身行道，以報國恩，即玄奘之幸甚。」如是固辭，乃止。

時，帝將問罪遼瀆，天下兵馬已會於洛，軍事忙迫，聞法師至，命引入朝，期暫相見，而清言既交，遂不知日昃。趙國公長孫無忌奏稱：

「玄奘停在鴻臚，日暮恐不及。」帝曰：

「忽忽言猶未盡意，欲共師東行，省方觀俗，指麾之外，別更談敘，師意如何？」法師謝曰：

「玄奘遠來，兼有疾疹，恐不堪陪駕。」

帝曰：「師尚能孤遊絕域，今此行蓋同跬步，安足辭焉？」法師對曰：

「陛下東征，六軍奉衛，罰亂國，誅賊臣，必有牧野之功，昆陽之捷。玄奘自度，終無裨助行陣之效，虛負塗路費損之慙；加以兵戎戰鬪，律制不得觀看，既佛有此言，不敢不奏，伏願天慈哀矜，則玄奘幸甚。」

帝信納而止。

法師又奏云：「玄奘從西域所得梵本六百餘部，一言未譯。今知此嵩嶽之南，少室山北，有少林寺，遠離塵落，泉石清閑，是後魏孝文皇帝所造，即菩提留支三藏翻譯經處。玄奘望爲國就彼翻譯，伏聽敕旨。」帝曰：

「不須在山，師西方去後，朕奉爲穆太后於西京造弘福寺，寺有禪院，甚虛靜，法師可就翻譯。」法師又奏曰：

「百姓無知，見玄奘從西方來，妄相觀看，遂成闐闐，非直違觸憲綱，亦爲妨廢法事。望得守門，以防諸過。」帝大悅曰：

「師此意可謂保身之言也！當爲處分。師可三五日停憩，還京就弘福安置；諸有所須，一共玄齡平章。」自是辭還矣。

三月己巳（狀作一日），法師自洛陽還至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譯，乃（傳、狀：樊在洛陽，撮賢同譯，固請乃許。既承明命，返跡京師，遂召各沙門至）條疏所須證義（譯文的考證）、綴文（文體的統一）、筆受（口述筆記）、書手（抄寫人）等數，以申留守司空梁國公房玄齡。玄齡遣所司具狀發使定州（河北省定縣）啟奏，令旨：「依所須供給，務使周備。」

夏六月戊戌，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為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即京弘福寺沙門靈潤、沙門文備、羅漢寺沙門慧貴、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靜法寺沙門普賢、法海寺沙門神昉、廓州（山西省崞縣）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河南省開封縣）演覺寺沙門玄忠、蒲州（山西省永濟縣）普救寺沙門神泰、綿州（四川省綿陽縣）振音（錄作響）寺沙門敬明、益州（四川省成都縣）多寶寺沙門道因（錄無此人。傳別有沙門慧明）等。

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即京師普光寺沙門栖玄、弘福寺沙門明濬、會昌寺沙門辯機、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簡州（四川省簡陽縣）福聚寺沙門靜邁、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棲巖寺沙門道卓、幽州（陝西省郿縣）照仁寺沙門慧立、洛州（河南省洛陽縣）天宮寺沙門玄則（傳作蹟，又別有沙門智證）等。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即京大興善寺玄謨（傳作模）。自餘筆受、書手、所司供料等並至。

丁卯（傳、錄、銘俱作五月），法師方操貝葉開演梵文，創譯《菩薩藏經》（錄：五月二十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18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82

譯）、《佛地經》（錄：七月十五日譯）、《六門陀羅尼經》（錄：七月十四日譯）、《顯揚聖教論》（錄：十月一日譯）等四部。其翻《六門經》，當日了；《佛地經》，至辛巳了；《菩薩藏經》（錄：九月二日了）、《顯揚論》（錄：二十年正月十五日了）等，歲暮方訖。

二十年（貞觀二十年，西元六四六年，樊公四十五歲）春，正月甲子，又譯《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至二月訖（錄：閏二月二十九日）。又譯《瑜伽師地論》（錄：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譯）。

秋，七月辛卯（狀作七月十三日），法師進新譯經論現了者，表（表文與啟全異，詳附錄一）曰：

「沙門玄奘言：

竊聞八正之旨，實出苦海之津梁；一乘之宗，誠昇涅槃之梯墜；但以物機未熟，致蘊蔥山之西，經胥庭而莫聞，歷周秦而靡至。暨乎摩騰入洛，方被三川；僧會遊吳，始霑荆楚。從是已來，遂得人修解脫之因，家樹菩提之業。固知傳法之益，其利博哉！

次復，嚴、顯求經，澄、什繼譯；雖則玄風日扇，而並處偽朝。唯玄奘輕生，獨逢明聖，所將經論，咸得奏聞。

蒙陛下崇重聖言，賜使翻譯。比與義學諸僧等，專精夙夜，無墮寸陰，雖握管淹時，未遂終訖，已絕筆者，見得五部五十八卷，名曰：《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佛地經》一

卷、《六門陀羅尼經》一卷、《顯揚聖教論》二十卷。《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一十六（傳作一十五）卷，勒成八表，繕寫如別，謹詣闕奉進。

玄奘又竊見弘福寺尊像初成，陛下親降鑾輿，開青蓮之目，今經論初譯，爲聖代新文，敢緣前義，亦望曲垂神翰，題製一序，讚揚宗極。冀沖言奧旨，與日月齊明；玉字銀鈎，將乾坤等固。使百代之下，誦詠不窮；千載之外，瞻仰無絕。

前又洛陽奉見日，敕令法師修《西域記》，至是而成。己未（七月十七日），又進表曰：

沙門玄奘言：

竊尋（啟無此二字）蟠木幽陵，雲官紀軒皇之壤；流沙滄海，夏載著伊堯之域。西母（啟作羌）白環，薦垂衣之主（啟主作后）；東夷楛矢，奉（啟作賄）刑措之君，固已飛英曩代，式徽前典。

伏惟陛下，握紀乘時，提衡範物；剡舟絃木，威天下而濟群生；螯足蘆灰，堙方輿而補圓蓋。耀武經於七德，闡文教於十倫。澤徧泉源，化霑蕭葦，芝房發秀，浪井開華。樂囿馴班，巢阿響律。浮紫膏於貝闕，霏白雲於玉檢，遂苑弱水（啟作遂使苑若木）而池濛汜，圍（啟作霈）炎火而照積冰，梯赤坂而承朔，泛滄津而委驢，史曠前良，事絕故府。豈如漢開張掖，近接金城；秦戍桂林，纔（啟作裁）通珠浦而已。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18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84

玄奘幸屬天地貞觀，華夷靜謐，冥心梵境，敢符好事，命均朝露，力譬秋螽。徒以憑（啟作上）假皇靈（自皇靈至進影啟作：皇靈下資螭命，飄身邁跡，求遐自邇），飄身進影，展轉膜拜之鄉，流離重驛（啟作譯）之外。條支巨穀（啟作雀），方驗前聞，罽賓孤鸞，還稽曩實。時移歲積，人願天從，遂得下雪岫而泛提河，窺（啟作援）鶴林而觀（啟作栖）鷲嶺。祇園之路，髣像猶存（啟作迤麗空存），王城之基，坡陀尚在（啟作婆陀可涉）。尋求歷覽，時序推遷，言返帝京，淹逾一紀（啟作忽將二紀），所聞所履，百有二十八國（啟作百有卅八國）。竊以章允之所踐籍，空陳廣袤；夸父之所陵厲，無述土風。班超侯而未遠，張騫望而非博，今（自今至凡，啟作至於玄奘所記，微爲詳盡，其迂辭瑋說多從剪棄，綴爲大唐西域記）所記述，有異前聞。雖未極大千之疆，頗窮蔥外之境。皆存實錄，匪敢彫華。謹具編裁，稱爲《大唐西域記》，凡一十二卷，繕寫如別。（自此以下，啟作玄奘稟質愚魯，昧於記實，望頌之右筆，飾於左言，截此蕪辭，採其實錄，標百王之稱首，符九丘於皇代，庶使山經闕彩，汲傳韜華，無任區區，謹詣闕奉進。輕塵旒宸，伏深戰勺。謹言。）望班之右筆，飾以左言。掩博物於晉臣，廣九丘於皇代；但玄奘資識淺短，遺漏實多。兼拙於筆語，恐無足觀覽。

丙申，神筆自答書曰：（這是答覆玄奘大師〈請御制經序表〉的答詔，見《廣弘明集》卷二十二

《續高僧傳》）

省書具悉來意，法師夙標高行，早出塵表，泛寶舟而登彼岸，搜妙道而闢法門。弘闡大猷，蕩滌眾罪（傳作累）。是故慈雲欲卷，舒之蔭四空；慧日將昏，朗之照八極。舒朗之者，其唯法師乎！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況佛教幽微，豈能仰測！請爲經題，非已所聞。又云新撰《西域記》者，當自披覽。敕奘尚。

丁酉，法師重表曰：

沙門玄奘言：伏奉墨敕，猥垂獎喻，祇奉綸言，精守振越。

玄奘業行（行字敕作尚）空疏，謬忝緇（緇敕作法）侶，幸屬九瀛有截，四表無虞。憑皇靈以遠征，恃國威而訪道。窮遐冒險，雖厲（傳作勵）愚誠，纂（敕作纂）異懷荒，實資朝化。所獲經論，蒙（敕作奉敕）遣翻譯，見成卷軸，未有銓（傳作詮，下同）序。

伏惟陛下，叡思雲敷，天華景爛，理包繫象，調逸咸（敕作咸）英。跨千古以飛聲，掩百王而騰實。

竊以神力無方，非神思不足銓其理；聖教玄遠，非聖藻何以序其源？故乃冒犯威嚴，敢希題目。宸睠冲邈，不垂矜許。撫躬累息，相顧失圖。

玄奘聞，日月麗天，既分暉於戶牖；江河紀地，亦流潤於巖崖。雲和廣樂，不秘響於聾昧；金壁奇珍，豈韜彩於愚瞽。敢緣斯理，重以千祈，伏乞雷（敕作雲）雨曲垂，天文俯

照，配兩儀而同久，與二曜而俱懸。

然則，鷲嶺微言，假神筆而弘遠；鷄園奧典，託英詞而宣暢。豈止區區梵眾，獨荷恩榮；蠢蠢迷生，方超塵累而已。

自此方許。

二十二年（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年，奘公四十七歲）春，駕幸玉華宮（陝西省宜君縣西南五十里許），夏五月甲午（錄作十五日），翻《瑜伽師地論》訖，凡一百卷。

六月庚辰，敕追法師赴宮。比發在途，屢有使至，令緩進，無得勞損。既至，見於玉華殿，甚歡。帝曰：

「朕在京苦暑，故就此山宮，泉石既涼，氣力稍好，能省覽機務，然憶法師，故遣相屈。涉途當大勞也。」法師謝曰：

「四海黎庶，依陛下而生，聖躬不安，則率土煌灼。伏聞鑾輿至此，御膳順宜，凡預含靈，孰不蹈舞。願陛下永保崇高，與天無極。玄奘庸薄，猥蒙齒召，銜荷不覺爲勞。」

帝以法師學業賅瞻，儀韻淹深，每思逼勸歸俗，致之左右，共謀朝政。往於洛陽宮奉見之際，已親論之，至是又言曰：

「昔堯舜禹湯之君，隆周炎漢之（各君）主，莫不以爲六合務廣，萬機事殷，兩目不

能遍鑒，一心難爲獨察。是以周憑十亂（十位治國安邦的賢臣，周武王有十個能治國的賢臣，”十亂“改爲”十治“即：周公旦、召公奭（釋）、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夭、散宜生、南公適、文母），舜託五臣（舜的五位大臣：禹、稷、契、皋陶、伯益），翼亮朝猷，弼諧邦國。彼明王聖主，猶仗群賢，況朕寡聞，而不寄眾哲者也！意欲法師脫須菩提（即袈裟）之染服，掛維摩詰之素衣，昇鉉路以陳謨，坐槐庭而論道，於意如何？」

法師對曰：

「陛下言六合務廣，三五之君，不能獨守，寄諸賢哲，共而成之。仲尼亦云：『君失臣得，故君爲元首，臣爲股肱。』玄奘謂此言將誠中庸，非爲上智。若使有臣皆得，桀紂豈無臣耶？以此而推，不必由也。仰惟陛下上智之君，一人紀綱，萬事自得其緒。況撫運以來，天地休平，中外寧晏，皆是陛下，不荒不姪，不麗不侈；兢兢業業，雖休勿休，居安思危，爲善承天之所致也，餘何預哉！」

請辯二、三，以明其事：陛下經緯八紘之略，驅駕英豪之才；剋定禍亂之功，崇闡雍熙之業。聰明文思之德，體元合極之姿；皆天之所授，無假於人，其義一也。

敦本棄末，尚仁尚禮，移澆風於季俗，反淳政於上皇，賦遵薄制，刑用輕典，九州四海，稟識懷生，俱沐恩波，咸遂安樂，此又聖心聖化，無假於人，其義二也。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六

1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88

至道旁通，深仁遠洽，東逾日域，西邁崑丘；南盡炎洲，北窮玄塞，彫蹄、鼻飲之奇俗，卉服、左衽之人，莫不候雨瞻風，稽顙屈膝，獻珍貢寶，充委夷邸，此又天威所感，無假於人，其義三也。

獬豸爲患，其來自久，五帝所不臣，三王（夏禹、商湯及周文王）所不制，遂使河洛爲被髮之野，鄠鄠（陝西省與河北省的一部）爲鳴鏑之場。中國陵遲，匈奴得志，殷周以來，不能攘弭；至漢武窮兵，衛、霍盡力，雖毀枝葉，根本猶存，自後已來，無聞良策；及陛下御圖，一征斯殄，傾巢倒穴，無復孑遺。瀚海燕然之域（指貝加爾湖以北的外蒙），並入提封；單于弓騎之人，俱充臣妾。若言由臣，則虞夏已來，賢輔多矣，何因不獲？故知有道斯得，無假於人，其義四也。

高麗小蕃，失禮上國，隋帝總天下之師，三自征伐，攻城無傷半堞，掠卒不獲一人，虛喪六軍，狼狽而反。陛下暫行將數萬騎，摧駐蹕之強陣，破遼蓋之堅城，振旅凱旋，俘賊三十萬眾。用兵御將，其道不殊，隋以之亡，唐以之得。故知由主，無假於人，其義五也。

又如天地交泰，日月光華；和氣氤氳，慶雲紛郁。四靈見質，一角呈奇，白狼白狐，朱鸞朱草；昭彰雜沓，無量億千，不能徧舉，皆是應德而至，無假於人。乃欲比喻前王，

寄功十亂，竊爲陛下不取。縱復須人，今亦伊、呂（商湯的名臣伊尹和周文王的名臣呂尚）多矣。玄奘庸陋，何足以預之。至於守戒緇門，闡揚遺法，此其願也。伏乞天慈，終而不奪！」

帝甚悅，謂法師曰：

「師向所陳，並上玄垂祐，及宗廟之靈、卿士之力，朕安能致也！既欲敷揚妙道，亦不違高志，可努力；今日已後，亦當助師弘道。」

釋彥倖箋述曰：「法師才兼內外，臨機酬答，其辯洽如是，難哉！昔道安陳諫，苻堅之駕不停；恆、標（道恒與道標兩位法師）奮詞，姚興之心莫止。終致敗軍之辱，逃遁之勞，豈如法師雅論纔申，皇情允塞；清風轉潔，美志踰貞。以此而言，可不煩月旦，而優劣見矣！」

時，中書令褚遂良奏曰：

「今四海廓清，九城寧晏，皆陛下聖德，實如師言，臣等備位而已，日月之下，螢爝何功？」帝笑曰：

「不如此，夫珍裘非一狐之腋，大廈必眾材共成；何有君能獨濟？師欲自全雅操，故濫相光飾耳！」

帝又問法師：

「此翻何經論？」答：

「近翻《瑜伽師地論》訖，凡一百卷。」帝曰：

「此論甚大，何聖所說，復明何義？」答曰：

「論是彌勒菩薩說，明十七地義。」又問：

「何名十七地？」答：

「謂五識相應地、意識相應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及舉綱提目，陳列大義，帝甚愛焉。遣使向京取《瑜伽論》。

論至，帝自詳覽，覩其詞義宏遠，非從來所聞。歎謂侍臣曰：

「朕觀佛經，譬猶瞻天望海，莫測高深。法師能於異域，得是深法。朕比以軍國務殷，不及委尋佛教。而今觀之，宗源杳曠，靡知涯際；其儒、道、九流之典，比之猶汀滢之池，方溟渤耳！而世云：三教齊致，此妄談也！」

因敕所司，簡秘書省書手，寫新翻經論爲九本，與雍、洛、并、兗、相、荊、楊、涼、益等九州，展轉流通，使率土之人，同稟未聞之義。

時，司徒趙國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褚遂良等奏曰：

「臣聞佛教沖玄，天人莫測；言本則甚深，語門則難入。伏惟陛下，至道昭明，飛光昱日；澤霑遐界，化溢中區。擁護五乘，建立三寶，故得法師，當叔葉而秀質，間千載而挺生，陟重阻以求經，履危途而訪道。見珍稀俗，具獲真文。歸國翻宣，若菴園之始說；精文奧義，如金口之新開。皆是陛下聖德所感。臣等愚瞽，預此見聞；苦海波瀾，舟航有寄。又天慈廣遠，使布之九州；蠹蠹黔黎，俱餐妙法。臣等億劫希逢，不勝幸甚！」

帝曰：「此是法師大慈願力，又卿等宿福所逢，非朕獨所致也。」

帝先許作新經序，國務繁劇，未及措意。至此法師重啟，方爲染翰，少頃而成（狀云八月四日製訖），名《大唐三藏聖教序》，凡七百八十一字，神筆自寫，敕貫眾經之首。帝居慶福殿（傳、狀作明月殿），百官侍衛，命法師坐，使弘文館學士上官儀，以所製序，對群僚宣讀，霞煥錦舒，極褒揚之致。其詞曰：

蓋聞二儀有象，顯覆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是以窺天鑑地，庸愚皆識其端；明陰洞陽，賢哲罕窮其數。然而，天地苞乎陰陽而易識者，以其有象也；陰陽處乎天地而難窮者，以其無形也。故知象顯可徵，雖愚不惑；形潛莫覩，在智猶迷。

況乎佛道崇虛，乘幽控寂，弘濟萬品，典御十方。舉威靈而無上，抑神力而無下。大

之則彌於宇宙，細之則攝於毫釐。無滅無生，歷千劫而不古；若隱若顯，運百福而長今。妙道凝玄，遵之莫知其際；法流湛寂，挹之莫測其源。故知蠢蠢凡愚，區區庸鄙，投其旨趣，能無疑惑者哉！

然則大教之興，基乎西土，騰漢庭而皎夢，照東域而流慈。昔者分形分迹之時，言未馳而成化；當常現常之世，民仰德而知遵。及乎晦影歸真，遷儀越世，金容掩色，不鏡三千之光；麗像開圖，空端四八之相。於是微言廣被，拯含類於三途；遺訓遐宣，導群生於十地。然而真教難仰，莫能一其旨（傳作指）歸；曲學易遵，邪正於焉紛糾。所以空、有之論，或習俗而是非；大、小之乘，乍沿時而隆替。

有玄奘法師者，法門之領袖也。幼懷貞敏，早悟三空之心；長契神情，先包四忍之行。松風水月，未足比其清華；仙露明珠，詎能方其朗潤。故以智通無累，神測未形；超六塵而迥出，覓千古而無對。凝心內境，悲正法之陵遲；栖慮玄門，慨深文之訛謬，思欲分條析理，廣彼前聞。截偽續真，開茲後學。

是以翹心淨土，往遊西域；乘危遠邁，杖策孤征。積雪晨飛，塗間失地；驚沙夕起，空外迷天。萬里山川，撥煙霞而進影；百重寒暑，躡霜露而（露而傳作雨以）前蹤。誠重勞輕，求深願達。周遊西宇，十有七年。窮歷道邦，詢求正教。雙林、八水，味道餐風；鹿

苑、鷲峰，瞻奇仰異。承至言於先聖，受真教於上賢；探蹟妙門，精窮奧業。一乘、五律之道，馳驟於心田；八藏、三篋之文，波濤於口海。爰自所歷之國，總將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譯布中夏，宣揚勝業。引慈雲於西極，注法雨於東垂。聖教缺而復全，蒼生罪而還福。濕火宅之乾燄，共拔迷途；朗愛水之昏波，同臻彼岸。

是知惡因業墜，善以緣昇；昇墜之端，唯人所託。譬夫桂生高嶺，零露方得沾其華；蓮出淥波，飛塵不能污其葉。非蓮性自潔，而桂質本貞，良由所附者高，則微物不能累；所憑者淨，則濁類不能霑。夫以卉木無知，猶資善而成善，況乎人倫有識，不緣慶而成（成傳作求）慶。方冀茲經流施，將日月而無窮；斯福遐敷，與乾坤而永大。

時（敝作八月五日），法師既奉序（敝作法師奉聖製），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竊聞六爻探蹟，局於生滅之場；百物正名，未涉真如之境。猶且遠徵義冊，覩奧不測其神；遐想軒圖，歷選並歸其美（敝作義）。伏惟皇帝陛下，玉毫降質，金輪御天，廓先王之九洲，掩百千之日月，廣（敝作斥）列代之區域，納恆沙之法界。遂使給園精舍，並入提封；貝葉靈文，咸歸冊府。

玄奘往因振錫，聊謁崛山，經途萬里，侍（敝作怙）天威如咫（敝作尺）；步；匪乘千葉，

詣雙林如食頃。搜揚三藏，盡龍宮之所儲；研究一乘，窮鷲嶺之遺旨。並已載於白馬，還獻紫宸，尋蒙下詔，賜使翻譯。

玄奘識乖龍樹，謬忝傳燈之榮；才異馬鳴，深愧瀉瓶之敏。所譯經論，紕舛尤多；遂荷天恩，留神構序。文超象、繫之表（傳下有：若聚日之放千光），理括眾妙之門（傳下有：同法雲之濡百草，一音演說，億劫罕逢）。忽以微生，親承梵響，踴躍歡喜，如聞授記。無任欣荷之極！謹奉表詣闕，陳謝以聞。

帝看表後，手報書曰：

朕才謝珪璋，言慙博達；至於內典，尤所未閑。昨製序文，深爲鄙拙；唯恐穢翰墨於金簡，標瓦礫於珠林。忽得來書，謬承褒讚；循躬省慮，彌益厚顏。善不足稱，空勞致謝。

八、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七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二十二年夏八月皇太子製述聖記 終永徽五年春二月法師答書

二十二年（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年，煬公四十七歲）夏六月（八月之誤），天皇大帝居春宮，奉觀聖文，又製述聖記，其詞曰：

夫顯揚正教，非智無以廣其文；崇闡微言，非賢莫能定其旨。蓋真如聖教者，諸法之玄宗，眾經之軌躅也。綜括宏遠，奧旨遐深；極空有之精微，體生滅之機要。詞茂道曠，尋之者不究其源；文顯義幽，履之者莫測其際。故知，聖慈所被，業無善而不臻；妙化所敷，緣無惡而不剪。開法網之綱紀，弘六度之正教；拯群有之塗炭，啟三藏之秘局。是以名無翼而長飛，道無根而永固。道名流慶，歷遂（傳作遠）古而鎮常；赴感應身，經塵劫而不朽。晨鐘夕梵，交二音於鷲峰；慧日法流，轉雙輪於鹿苑。排空寶蓋，接翔雲而共飛；莊野春林，與天華而合彩。

伏惟皇帝陛下，上玄資福，垂拱而治八荒；德被黔黎，歛衽而朝萬國。恩加朽骨，石室歸貝葉之文；澤及昆蟲，金匱流梵說之偈。遂使阿耨達水，通神甸之八川；耆闍崛山，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七

19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96

接嵩華之翠嶺。

竊以法性凝寂，靡歸心而不通；智地玄奧，感懇誠而遂顯。豈謂重昏之夜，燭慧炬之光；火宅之朝，降法雨之澤。於是百川異流，同會於海；萬區分義，總成乎實。豈與湯武校其優劣，堯舜比其聖德者哉？玄奘法師者，夙懷聰令，立志夷簡，神清髻亂之年，體拔浮華之世。凝情定室，匿跡幽巖，栖息三禪，巡遊十地。超六塵之境，獨步迦維；會一乘之旨，隨機化物。以中華之無質，尋印度之真文。遠涉恆河，終期滿字；頻登雪嶺，更獲半珠。問道往還，十有七載；備通釋典，利物爲心。

以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勅於弘福寺，翻譯聖教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引大海之法流，洗塵勞而不竭；傳智燈之長燄，皎幽闇而恆明。自非久植勝緣，何以顯揚斯旨！所謂法性常住，齊三光之明；我皇福臻，同二儀之固。

伏見御製眾經論序，照古騰今，理含金石之聲，文抱風雲之潤，治（太子名）輒以輕塵足岳，墜露添流。略舉大綱，以爲斯記。

法師進啟（與啟文全異，詳見補遺之《謝述聖記啟》）謝曰：

玄奘聞七耀攜光，憑高天而散景；九河灑潤，因厚地而通流。是知相資之美，處物既然，演法依人，理在無惑。伏惟皇太子殿下，發揮睿藻，再述天文；讚美大乘，莊嚴實相。

珠迴玉轉，霞爛錦舒。將日月而聯華，與咸英而合韻。玄奘輕生多幸，沐浴殊私；不任銘佩，奉啟陳謝。

時，降令答法師書曰：「治素無才學，性不聰敏；內典諸文，殊未觀覽。所作序記，鄙拙尤繁。忽得來書，褒揚讚述；撫躬自省，慙悚交並。勞師等（敝無等字）遠臻，深以爲愧。」

釋彥倬箋述曰：「自二聖序文出後，王公百辟，法俗黎庶，手舞足蹈，歡詠德音，內外掄揚，未及浹辰，而周六合；慈雲再蔭，慧日重明，歸依之徒，波迴霧委。所謂上之化下，猶風靡草，其斯之謂乎！如來所以法付國王，良爲此也。」

時，弘福寺寺主圓定，及京城僧等，請鑄二序文於金石，藏之寺宇，帝可之。後寺僧懷仁等，乃鳩集晉右軍將軍王羲之書，勒於碑石焉。

庚辰，皇太子以文德聖皇后，早棄萬方，思報昊天，追崇福業。使中大夫守右庶子臣高季輔宣令曰：

寡人不造，咎譴所鍾；年在未識，慈顏棄背。終身之憂，貫心滋甚；風樹之切，刻骨冥深。每以龍忌（寒食節）之辰，歲時興感；空懷陟屺之望，益疚寒泉之心。既而笙歌遂遠，瞻奉無逮，徒思昊天之報，罔寄烏鳥之情。竊以覺道洪慈，實資冥福，冀申孺慕，是用歸

依。宜令所司，於京城內舊廢寺，妙選一所，奉爲文德聖皇后，即營僧寺。寺成之日，當別度僧。仍令挾帶林泉，務盡形勝。仰規叨利之果，副此罔極之懷。

於是有司，詳擇勝地，遂於宮城南，晉昌里面曲池，依淨覺故伽藍，而營建焉。瞻星揆地，像天闕，倣給園，窮班倕巧藝，盡衡霍良木，文石梓桂，櫨樟栢欄充其材，珠玉丹青，赭堊金翠備其飾。而重樓複殿，雲閣洞房，凡十餘院，總一千八百九十七間。床褥器物，備皆盈滿。

文武聖皇帝，又讀法師所進《菩薩藏經》，美之，因敕春宮作其經後序。其詞曰：蓋聞義皇至蹟，精粹止於龜文；軒后通幽，雅奧窮於鳥篆。考丹書而索隱，殊昧實際之源；徵綠錯以研幾，蓋非常樂之道。猶且事光圖史，振薰風於八埏；德洽生靈，激堯波於萬代。

伏惟皇帝陛下，轉輪垂拱，而化漸鷄園，勝殿凝旒，而神交鷲嶺。總調御於徽號，匪文思之所窺；綜般若於綸言，豈繫象之能擬。由是教覃溟表，咸傳八解之音，訓浹寰中，皆踐四禪之軌。遂使三千法界，盡懷生而可期；百億須彌，入提封而作鎮。尼連德水，邇帝里之滄池；舍衛菴園，接上林之茂苑。雖復法性空寂，隨感必通；真乘深妙，無幽不闡。所謂大權御極，導法流而靡窮；能仁撫運，拂劫石而無盡。體均具相，不可思議；校美前

王，焉可同年而語矣！

爰自開闢，地限流沙，震旦未融，靈文尚隱。漢王精感，託夢想於玄宵；晉后翹誠，降修多於白馬。有同蠡酌，豈達四海之涯；取譬管窺，寧窮七曜之隕。泊乎皇靈遐暢，威加鐵圍之表；至聖發明，德被金剛之際。恆沙國土，普襲衣冠，開解脫門，踐真實路。龍宮梵說之偈，必萃清臺；猊吼貝葉之文，咸歸冊府。灑茲甘露，普潤芽莖，垂此慧雲，遍霑翮走，豈非歸依之勝業，聖政之靈感者乎！

夫《菩薩藏經》者，大覺義宗之要旨也。佛修此道，以證無生；菩薩受持，咸登不退。六波羅蜜，關鍵所資；四無量心，根力斯備，蓋彼岸之津涉，正覺之梯航者焉。

貞觀中年，身毒歸化，越熱坂而頒朔，跨懸度以輪駝，文軌既同，道路無壅。沙門玄奘，振錫尋真，出自玉關，長驅柰苑，至於天竺，力士生處，訪獲此經，歸而奏上，降詔翻譯，於是畢功。余以問安之暇，澄心妙法之寶，奉述天旨，微表讚揚，式命有司，綴于終卷。

自是，帝既情信，日隆平章法義，福田功德，無輟於口，與法師無暫相離，敕加供給及時服臥具，數令換易。

秋七月景申，夏罷，又施法師衲袈裟一領，價值百金。觀其作製，都不知鍼線出入所

從。帝庫內多有前代諸衲，咸無好者，故自教後宮造此，將爲稱意，營之數歲方成。乘輿四巡，恆將隨逐。

二十二年駕幸洛陽宮，時，蘇州道恭法師、常州慧宣法師，並有高行，學該內外，爲朝野所稱。帝召之，既至，引入坐，言訖，時，二僧各披一衲，是梁武帝施其先師，相承共寶。既來謁龍顏，故取披服。帝哂其不工，取衲令示，乃遣賦詩以詠。恭公詩曰：

「福田資象德，聖種理幽薰；不持金作纓，還用綵成文。朱青自掩映，翠綺相氤氳；獨有離離葉，恆向稻畦分。」

宣公詩末云：

「如蒙一披服，方堪稱福田。」

意欲之，帝並不與；各施絹五十疋，即此納也。儔其麗絕，豈常人所服用，唯法師盛德當之矣。時，並賜法師剃刀一口。法師表謝曰：

沙門玄奘（敝作奘言），伏奉敕賜（賜敝作旨，施）衲袈裟一領，剃刀（敝作寶鐵剃刀）一口，殊（自殊至冰，敝作雲雨曲垂，謬霑濡澤，光命隆厚，精守震越）命薦臻，寵靈隆赫，恭對惶悸，如履春冰。玄奘幸遭邕穆（敝作文明）之化，早預息心之侶，三業無紀，四恩靡答。謬迴天睭，濫叨雲澤（此二句敝作皇睭不遺，恩隆俯墜）。忍辱之服，彩合流霞，智慧之刀，銛逾切

玉。謹當衣（敝作服）以降煩惱之魔，佩以斷塵勞之網。起餘譏於彼己，懼空疎於冒榮（敝作恩，濫叨殊禮），慙惡屏營，趨（自趨至趨，敝無）承俯僂，鞠躬跼蹐，精爽飛越，不任悚荷之至。謹奉表謝聞，塵黷聖（敝作天）鑒，伏深戰慄。

帝少勞兵事，纂曆之後，又心存兆庶，及遼東征罰，櫛沐風霜。旋旆已來，氣力頗不如平昔，有憂生之慮。既遇法師，遂留心八正（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牆塹五乘（聲聞、緣覺、菩薩、人間、天上），遂將息平復。

帝因問曰：「欲樹功德，何最饒益？」

法師對曰：

「眾生寢惑，非慧莫啟；慧芽抽殖，法爲其資。弘法由人，即度僧爲最。」

帝甚歡。秋九月己卯，詔曰：

「昔隋季失御，天下分崩；四海塗炭，八埏鼎沸。朕屬當戡亂，躬履兵鋒，亟犯風霜，宿於馬上，比加藥餌，猶未痊除。近日以來，方就平復，豈非福善所感，而致此休徵耶！京城及天下諸州寺，宜各度五人。弘福寺宜度五十人。」

計海內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計度僧尼一萬八千五百餘人。未此已前，天下寺廟，遭隋季凋殘，緇侶將絕，蒙茲一度，並成徒眾。美哉君子，所以重正言也。

帝又問：「《金剛般若經》，一切諸佛之所從生，聞而不謗，功逾身命之施，非恆沙珍寶所及。加以理微言約，故賢達君子多愛受持，未知先代所翻，文義具不？」法師對曰：「此經功德，實如聖旨。西方之人，咸同愛敬，今觀舊經，亦微有遺漏。據梵本具云：《能斷金剛般若》舊經直云：『金剛般若，欲明菩薩以分別爲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故知舊經失上二字。又如下文，三問闕一，二頌闕一，九喻闕三，如是等。什法師所翻舍衛國也，留支所翻婆伽婆者，少可。」

帝曰：「師既有梵本，可更委翻，使眾生聞之具足；然經本貴理，不必須飾文而乖義也。」

故今新翻《能斷金剛般若》，委依梵本。

奏之，帝甚悅。

冬十月，車駕還京，法師亦從還。先是敕所司於北闕紫微殿西，別營一所，號弘法院，既到居之，晝則帝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更譯（錄：二十二年三月於弘福寺譯）無性菩薩（印度論師）所釋《攝大乘論》十卷、世親所釋《攝大乘論》十卷（錄：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譯）、《緣起聖道經》一卷（錄：二十三年元旦譯）、《百法明門論》一卷（錄：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譯)。

戊申，皇太子又宣令曰：

「營慈恩寺，漸向畢功，輪奐將成，僧徒尚闕，伏奉敕旨度三百僧，別請五十大德，同奉神居，降臨行道；其新營道場，宜名『大慈恩寺』。別造翻經院。虹梁藻井，丹青雲氣；瓊礎銅楮，金環華鋪，並加殊麗，令法師移就翻譯，仍綱維寺任。」

法師既奉令旨，令充上座。進啟讓曰：

沙門玄奘啟：伏奉令旨，以玄奘爲慈恩寺上座。恭聞嘉命，心靈靡措，屏營累息，深增戰悚。玄奘學藝無紀，行業空疎，敢誓捐罄，方期光贊，憑恃皇靈，窮遐訪道，所獲經論，奉敕翻譯。誠冀法流漸潤，克滋鼎祚，聖教紹宣，光華史冊。玄奘昔冒危塗，久嬰痼疹，驚蹙力弊，恐不卒業。孤負國恩，有罰無赦；命知僧務，更貽重譴，魚鳥易性，飛沉失路。

伏惟皇太子殿下，仁孝天縱，愛敬因心，感風樹之悲，結寒泉之痛，式建伽藍，將弘景福，匡理法眾，任在能人，用非其器，必有蹟仆。伏願睿情遠鑒，照弘法之福因；慈造曲垂，察愚誠之忠款，則法僧無悔吝之咎，魚鳥得飛沉之趣，不任誠懇之至。謹奉啟陳情，伏用慙惶，追增悚悸。」

十二月戊辰，又敕太常卿江夏，王道宗將九部樂；萬年（陝西省宜川縣）令宋行質、長安令裴方彥，各率縣內音聲，及諸寺幢帳，並使務極莊嚴，已巳旦集安福門街，迎像送僧，入大慈恩寺。至是陳列於通衢，其錦綵軒檻，魚龍幢戲，凡一千五百餘乘，帳蓋三百餘事。

先是內出繡畫等像二百餘軀、金銀像兩軀、金縷綾羅幡五百口，宿於弘福寺。並法師西國所將經、像、舍利等，爰自弘福引出，安置於帳座及諸車上，處中而進。又於像前兩邊，各麗大車，車上豎長竿懸幡，幡後布師子神王等，爲前引儀。又莊寶車五十，乘坐諸大德。次京城僧眾，執持香華，唱讚隨後。次文武百官，各將侍衛，部列陪從，太常九部樂挾兩邊，二縣音聲繼其後，而幢幡鐘鼓，匍匐繽紛，眩日浮空，震耀都邑，望之極目，不知其前後。皇太子遣率（官名）尉遲紹宗、副率王文訓，領東宮兵千餘人充手力，敕遣御史大夫李乾祐爲大使，與武侯相知檢校（銘下接：自弘福寺迎法師）。帝將皇太子後宮等，於安福門樓手執香爐，目而送之，甚悅。衢路觀者，數億萬人，經像至寺門，敕趙公、英公、中書褚令執香爐引入，安置殿內，奏九部樂、破陣舞及諸戲於庭，訖而還。

壬申，將欲度僧。辛未，皇太子與仗衛出宿故宅。後日旦，從寺南列羽儀而來至門，下乘步入，百僚陪從；禮佛已，引五十大德相見，陳造寺所爲意，發言鳴噎，酸感旁人，侍臣及僧，無不哽泣。觀烝烝之情，亦今之舜也。

言訖，昇殿東閣，令少詹事張行成宣恩，有降京畿見禁囚徒，然後剃髮觀齋，及賜王公已下束帛訖。屏人下閣禮佛，與妃等巡歷廊宇，至法師房，製五言詩，貼於戶曰：

停軒觀福殿，遊目眺皇畿；

法輪含日轉，華蓋接雲飛。

翠煙香綺閣，丹霞光寶衣；

旛虹遙合彩，定水迥分暉，

蕭然登十地，自得會三歸。

觀訖還宮。是時，縑素歡欣，更相慶慰，莫不歌玄風重盛，遭法再隆，近古以來，未曾有也。其日，敕追法師還北闕。

二十三年（貞觀二十三年，西元六四九年，煬公四十八歲）夏四月，駕幸翠微宮，皇太子及法師並陪從，既至，處分之外，唯談玄論道，問因果報應，及西域先聖遺芳故迹，皆引經酬對，帝深信納，數攘袂歎曰：

「朕共師相逢晚，不得廣興佛事！」

帝發京時，雖少違和，而神威睿慮，無減平昔，至五月己巳，微加頭痛，留法師宿宮中。庚午，帝崩於含風殿，時秘不言，還京發喪，殯太極殿。

其日，皇太子即皇帝位於梓宮（天子的棺材）之側，踰年改元曰永徽（西元六五〇年，歷史上的唐高宗）。萬方號慟，如喪考妣。

法師還慈恩寺，自此之後，專務翻譯，無棄寸陰。每日自立程課，若晝日有事不充，必兼夜以續之。遇乙之後，方乃停筆。攝經已，復禮佛行道，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讀誦梵本，朱點次第，擬明旦所翻。

每日齋訖，黃昏二時，講新經論，及諸州聽學僧等，恆來決疑請義。既知上座之任，僧事復來諮稟。復有內使遣營功德，前後造一切經十部，夾紵寶裝像二百餘軀，亦令取法師進止。日夕已去，寺內弟子百餘人，咸請教誡，盈廊溢廡，皆酬答處分，無遺漏者。雖眾務輻輳，而神氣綽然，無所擁滯，猶與諸德說西方聖賢立義，諸部異端，及少年在此周遊講肆之事。高論劇談，竟無倦怠，其精敏強力過人若斯！復數有諸王卿相，來過禮懺，逢迎誘導，並皆發心，莫不捨其驕華，肅敬稱歎！

二年（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煬公五十歲）春正月壬寅，瀛州（河北省河間縣）刺史賈敦頤、蒲州（山西省永濟縣）刺史李道裕、穀州（河南省滎池縣）刺史杜正倫、恆州（河北省正定縣）刺史蕭銳因，朝集在京，公事之暇，相命參法師，請受菩薩戒。法師即授之，並為廣說菩薩行法，勸其事君盡忠，臨下慈愛。

群公歡喜辭去，各捨淨財，共修書遣使參法師，謝聞戒法。其書曰：

竊聞身非欲食，如來受純陀之供；法無所求，淨名遂善德之請；皆爲顯至理之常恆，示凡聖之無二。又是因機以接物，假相而弘道，爲之者表重法之誠，受之者爲行檀之福。豈曰心緣於彼此，情染於名利者哉？

仰惟宿殖德本，非於三四五佛，深達法相，善識十二部經。獨悟真宗，遠尋聖迹，遊崛山之淨土，浴恆水之清流。入深法界，求善知識，取至文於百代之後，探玄旨於千載之前。津梁庶品，不鹹不味，等施一切，無先無後。

願等識蔽二空，業淪三界；猶蠶絲之自纏，如井輪之不息，雖復順教生信，隨緣悟解，頂禮歸依，受持四句，隱身而爲宴坐，厭苦而求常樂；而遠滯無明，近昏至理，未能悟佛性之在身，知境界之唯識。

心非去取，義涉有無。不能即八邪而入八正，行非道而通佛道，譬涉海而無津，猶面墻而靡見。昨因事隙，遂得參奉，曲蒙接引，授菩薩戒。施以未曾有法，發其無上道心。一念破於無邊，四心盡於來際。菩提之種，起自塵勞；火中生蓮，曷足爲喻！始知如來之性，即是世間，涅槃之際，不殊生死。行於般若，便是不行；得彼菩提，翻爲無得。忽以小機，預聞大教，頂受尋思，無量歡喜。

然夫檀義攝六，法施爲優；尊位有三，師居其一。弘慈利物，雖類日月之無心；仰照懷恩，竊同葵藿之知感。大士聞法捐軀，非所企及；童子見佛奉土，輒敢庶幾。謹送片物表心，具如別疏。所願照其誠懇，生其福田，受茲微施，隨意所與。使夫墜露添海，將淳澥而俱深；飛塵集岳，與須彌而永固。可久可大，幸甚幸甚！春寒尚重，願動止休宜，謹遣白書，諸無所具。賈敦頤等和南。

其爲朝賢所慕如是。

三年（永徽三年，西元六五二年，契公五十一歲）春二月，法師欲於寺端門之陽，造石浮圖，安置西域所將經像。其意恐人代不常，經本散失，兼防火難。浮圖量高三十丈，擬顯大國之崇基，爲釋迦之故迹。

將欲營築，附表聞奏。

敕使中書舍人李義府，報法師云：

「所營塔功大，恐難卒成，宜用造，亦不願師辛苦，今已敕大內、東宮、掖庭等七宮亡人，衣物助師，足得成辦。」

於是用輓，乃改就西院。其塔基面，各一百四十尺，倣西域制度，不循此舊式也。塔有五（銘作七）級，並相輪露盤，凡高一百八十尺，層層中心，皆有舍利，或一千二千，凡

一萬餘粒。上層以石爲室，南面有兩碑，載二聖《三藏聖教序》、《記》。其書即尚書右僕射河南公褚遂良之筆也。

初基塔之日，三藏自述誠願，略曰：

玄奘自惟薄祐，生不遇佛。復乘微善，預聞像教；儻生末法，何所歸依。又慶少得出家，目覩靈相；幼知來慕法，耳屬遺筌。聞說菩薩所修行，思齊如不及；聞說如來所證法，仰止於身心。所以歷尊師授，博問先達，信夫漢夢西感，正教東傳，道阻且長，未能委悉；故有專門競執，多滯二諦之宗，黨同嫉異，致乖一味之旨。遂令後學相顧，靡識所歸；是以面驚山以增哀，慕常啼而假寐。潛祈靈祐，顯恃國威，決志出一生之域，投身入萬死之地，經是聖迹之處，備謁遺靈。但有弘法之人，遍尋正說。經一所，悲見於所未見；遇一字，慶聞於所未聞。故以身命餘資，繕寫遺闕，既遂誠願，言歸本朝。幸屬休明，詔許翻譯。

先皇道跨金輪，聲震玉鼓；紹隆像季，允膺付囑；又降發神衷，親裁三藏之序。今上春宮講道，復爲述聖之記，可謂重光合璧，振彩聯華，渙汗垂七曜之文，鏗錙韻九成之奏。自東都白馬，西明草堂，傳譯之盛，詎可同日而言者也？但以生靈薄運，共失所天，唯恐三藏梵本，零落忽諸，二聖天文，寂寥無紀。所以敬崇此塔，擬安梵本。又樹豐碑，鐫斯

序記，庶使巍巍永劫，願千佛同觀；氤氲聖迹，與二儀齊固。」

時，三藏親負簣畚，擔運甃石，首尾二周，功業斯畢。

夏（傳、狀、銘俱云塔成後，又追入內，於修文殿翻發智等論，降手詔飛白書，慰問優洽。狀並云是五年六月事）五月乙卯，中印度國摩訶菩提寺大德智光、慧天等，致書於法師。智光於大小乘，及彼外書《四韋陀》（四吠陀），《五明論》等，莫不洞達，即戒賢法師門人之上首，五印度學者咸所共宗焉。慧天於小乘十八部，該綜明練，匠誘之德，亦彼所推重。法師遊西域，日常共切磋。彼雖半教有功，然未措心於方等，爲其執守偏見，法師恆詆訶。曲女城法集之時，又深折挫，彼亦媿伏。自別之後，欽佇弗忘，乃使同寺沙門法長，將書並賫讚頌及氈兩端，揄揚之心甚厚。其書曰：

微妙吉祥世尊，金剛座所，摩訶菩提寺諸多聞眾，所共圍遶。上座慧天，致書摩訶支那國，於無量經律論妙盡精微，木叉阿遮利耶，敬問無量，少病少惱。我慧天苾芻，今造《佛大神變讚頌》，及諸經論比量智等，今附苾芻法長，將往此無量多聞老大德阿遮利耶。智光亦同前致問，鄔波索迦日授稽首和南。今共寄白氈一雙，示不空心，路遠莫怪其少，願領。彼須經論，錄名附來，當爲抄送木叉阿遮利耶，願知。

其爲遠賢所慕如此。

五年（永徽五年，西元六五四年，契公五十三歲）春二月，法長辭還，又索報書。法師答，並信物。其書寫文錄奏，然後將付使人。其詞曰：

大唐國苾芻玄奘，謹修書中印度摩揭陀國三藏智光法師座前：自一辭違，俄十餘載，境域遐遠，音徽莫聞；思戀之情，每增延結。彼苾芻法長至，蒙問，並承起居康豫，豁然目朗，若覩尊顏，踊躍之懷，筆墨難述。節候漸暖，不審信後何如？

又往年使還，承正法藏大法師（戒賢論師）無常，奉問摧割，不能已已。嗚呼！可謂苦海舟沉，天人眼滅；遷奪之痛，何期速歟！

惟正法藏，植慶曩晨，樹功長劫，故得挺冲和之茂質，標懿傑之宏才。嗣德聖天，繼輝龍猛；重然智炬，再立法幢。撲炎火於邪山，塞洪流於倒海；策疲徒於寶所，示迷眾於大方。蕩蕩焉！巍巍焉！實法門之棟幹也。又如三乘半滿之教，異道斷常之書，莫不韞縕胸懷，貫練心腑。文盤節而克暢，理隱昧而必彰。故使內外歸依，為印度之宗袖；加以恂恂善誘，曉夜不疲，衢罇自盈，酌而不竭。

玄奘昔因問道，得預參承，並荷指誨，雖曰庸愚，頗亦蓬依麻直。及辭還本邑，囑累尤深，殷勤之言，今猶在耳。方冀保安眉壽，式讚玄風，豈謂一朝奄歸萬古，追惟永往，彌不可任。伏惟法師，夙承雅訓，早昇堂室，攀戀之情，當難可處，奈何奈何！有為法爾，

當可奈何！願自裁抑。

昔大覺潛暉，迦葉紹宗洪業；商那遷化，毘多闡其嘉猷。今法將歸真，法師次任其事，唯願清詞妙辯，共四海而恆流；福智莊嚴，與五山而永久。

玄奘所將經論，已翻《瑜伽師地論》等大小三十餘部，其《俱舍》《順正理》，見譯未周，今年必了。即日，大唐天子聖躬萬福，率土安寧，以輪王之慈，敷法王之化。所出經論，並蒙神筆製序，令所司抄寫，國內流行，爰至隣邦，亦俱遵習。雖居像運之末，而法教光華，雍雍穆穆，亦不異室羅筏誓多林之化也，伏願照知。

又前渡信渡河，失經一駄，今錄名如後，有信請為附來。並有片物供養。願垂納受，路遠不得多，莫嫌鮮薄。玄奘和南。

又答慧天法師書曰：

大唐國苾芻玄奘，謹致書摩訶菩提寺三藏慧天法師足下：乖別稍久，企仰惟深，音寄不通，莫慰傾渴。彼苾芻法長至，辱書敬承休豫，用增欣悅；又領細白氎兩端，讚頌一夾，來意既厚，寡德愧無以當，悚息悚息！

節氣漸和，不知信後體何如也？想融心百家之論，栖慮九部之經，建正法幢，引歸宗之客，擊克勝鼓，挫鏖腹之賓，頡頏王侯之前，抑揚英俊之上，故多歡適也。

玄奘庸弊，氣力已衰，又加念德欽仁，唯豐勞積。昔因遊方在彼，遇矚光儀；曲女城會，又親交論。當對諸王及百千徒眾，定其深淺。此立大乘之旨，彼豎半教之宗，往復之間，詞氣不無高下，務存正理，靡護人情，以此輒生歎觸，罷席之後，尋已豁然。今來使猶傳法師，寄申謝悔，何懷固之甚也！

法師學富詞清，志堅操遠，阿耨達水，無以比其波瀾；淨末尼珠，不足方其皦潔。後進儀表，屬在高人。願勗良規，闡揚正法；至如理周言極，無越大乘，意恨法師未爲深信。所謂耽翫羊鹿（小乘），棄彼白牛（大乘）；賞愛水精（小乘），捨頗胝寶（大乘）。明明大德，何此惑之滯歟！又坏器之身，浮促難守，宜早發大心，莊嚴正見，勿使臨終方致嗟悔。今使還國，謹此代誠，並附片物，蓋欲示酬來意，未是盡其深心也，願知。前還日，渡信渡河，失經一駄。今錄名如別，請爲附來。餘不能委述。苾芻玄奘謹呈。

九、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八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永徽六年夏五月譯《理門論》

終顯慶元年春三月百官謝示御製寺碑文

六年（永徽六年，西元六五五年，樊公五十四歲）夏五月庚午，法師以正譯之餘，又譯（錄：貞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譯）《理門論》。又先於弘福寺譯（錄：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譯）

《因明論》。此二論各一卷，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分別用直接法或間接法闡明立論與否定論理），譯寮僧伍競造文疏。時，譯經僧栖（棲）玄，將其論示尚藥奉御呂才，才遂更張衢術，指其長短，作《因明註解》，立破義圖。序曰：

蓋聞一消一息，範圍天地之儀；大哉！至哉！變通爻畫之紀。理則未弘於方外，事乃猶拘於域中。推渾元而莫知，窮陰陽而不測。

豈聞象繫之表，猶開八正（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之門，形器之先，更弘二智之教者也。故能運空有而雙照，冥真俗（以不生不滅之理為真，以因緣之事為俗）而兩夷。泛六度（六波羅蜜為達到彼岸所作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進、智慧）於愛河，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八

2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16

駕三車（羊車、鹿車、牛車）於火宅。是知法王法力，超群生而自在；自覺覺人，摧眾魔而獨悟。業運將啟，乃雷震而電耀；化緣斯極，亦火滅而薪盡。觀其應跡，若有去來；察此真常，本無生住；但以宏濟之道，有緣斯應，天祚明德，無遠不臻。是以萌蒂疇昔，神光聊見於曩時；祥瑞有歸，淨土咸歎於茲日。伏惟皇唐之有天下也，運金輪而臨四有，握璿極而撫萬方。耀慧日於六天，蒸法雲於十地。西越流沙，遂荒妙樂之域；東漸於海，掩有歡喜之都。振聲教於無邊，通車書於有頂。遂使百億須彌，既咸頒於望秩，三千法界，亦共沐於皇風。故令五方印度，改荒服於藁街；十八韋陀，譯梵文於秘府。

乃有三藏玄奘法師者，所謂當今之能仁也，聰慧夙成，該覽宏瞻，德業純粹，律禁翹勤，實三寶之棟梁，四眾之綱紀者也。每以釋教東遷，為日已久，或恐邪正雜擾，水乳不分；若不稽實相於迦維，驗真文於摩揭，何以成決定之藏，為畢竟之宗者乎？幸逢二儀交泰，四海無塵，遂得拂衣玄漠，振錫葱嶺。不由味於蒟醬，直路夷通，豈藉佩於杜衡，遙途近易。於是窮源河於西域，涉恆水於東維，採貝葉於鷲山，窺金文於鶴樹。所歷諸國，百有餘都；所獲經論，向七百部。並傳以藩駟，聿歸上京，因得面奉聖顏，對揚宗極。

此《因明論》者，即是三藏所獲梵本之內之一部也。理則包括於三乘，事乃牢籠於百法，研機空有之際，發揮內外之宗。雖詞約而理弘，實文微而義顯，學之者當生不能窺其

奧；游之者數載未足測其源。以其眾妙之門，是以先事翻譯。其有神泰法師、靖邁法師、明覺法師等，並以神機昭晰，志業兼該；精習群經，多所通悟，皆蒙別敕，追赴法筵，遂得函丈請益，執卷承旨。三藏既善宣法要，妙盡幽深，泰法師等，是以各錄所聞，爲之義疏。詮表既定，方擬流通；無緣之徒，多未聞見。

復有栖玄法師者，乃是才之幼少之舊也。昔栖遁於嵩嶽，嘗枉步於山門；既筮仕於上京，猶曲睠於窮巷。自蒙修攝，三十餘年，忉怛之誠，二難俱盡，然法師節操精潔，戒行冰霜，學既照達於一乘，身乃拘局於十誦。才既覩其清苦，時以開遮折之；但以內外不同，行已各異；言戲之間，是非蜂起。師乃從容謂才曰：

「檀越復研味於六經，探頤於百氏，推陰陽之愆伏，察律呂之忽微。又聞生平未見太玄，詔問須臾即解；由來不窺象戲，試造句日復成。以此有限之心，逢事即欲穿鑿。但以佛法玄妙，量謂未與彼同。雖復強學推尋，恐非措心之所，何因今將內論，翻用見譏者乎！」法師後逢《因明》創行，義趣幽隱，是以先寫一通，故將見遺。仍附書云：「此論極難深究玄妙，比有聰明博識，聽之多不能解，今若復能通之，可謂內外俱悉矣。」

其論既近至中夏，才實未之前聞，恥於被試，不知爲復，強加披閱。

於是，依極成而探深義，憑比量而求微旨；反復再三，薄識宗趣。後復借得諸法師等

三家義疏，更加究習。然以諸法師等，雖復序致泉富，文理會通，既以執見參差，所說自相矛盾。義既同稟三藏，豈合更開二門；但由疊發蕭牆，故容外侮闕測。然，佛以一音演說，亦許隨類各解；何必獨簡白衣，不爲眾生之例？

才以公務之餘，輒爲斯注；至於三法師等所說，善者因而成之，其有疑者，立而破之，分爲上中下卷，號曰：「立破注解」。其間墨書者，即是論之本文；朱書注者，以存師等舊說；其下墨書注者，是才今之新撰，用決師等前義，凡有四十餘條；自鄙已下，猶未具錄。至於文理隱伏，稍難見者，仍畫爲「義圖」，共相比校，仍更別撰一方丈大圖，獨存才之近注論。既外無人解，無處道聽途說；若言生而知之，固非才之望也。然以學無再請，尚曰「傳燈」，聞一知十，方稱殆庶；況乎生平不見，率爾輒事含毫；今既不由師資，注解能無紕紊。

竊聞雪山夜叉，說生滅法，丘井野獸，歎未曾有，苟令所言合理，尚得天仙歸敬。才之所注，庶幾於茲。法師等若能忘狐鬼之微陋，思句味之可尊，擇善而從，不簡真俗，此則如來之道，不墜於地。弘之者眾，何常之有。必以心未忘於人我，義不察於是非，才亦扣其兩端，猶擬質之三藏。

秋七月己巳，譯經沙門惠立，聞而愍之，因致書於左僕射燕國于公，論其利害曰：

立聞諸佛之立教也，文言奧遠，旨義幽深，等圓穹之廓寥，類滄波之浩汗；談真如之性相，居十地而尚迷；說小草之因緣，處無生其猶昧。況有縈纏，八邪之網，沉淪四倒之流，而欲窺究宗因，辯彰其同異者，無乃妄哉！

竊見大慈恩寺翻譯法師，慧基早樹，智力夙成；行潔珪璋，操逾松杞，遂能躬遊聖域，詢稟微言，總三藏於胸懷，包四含於掌握；嗣清徽於曩哲，扇遺範於當今。實季俗之舟航，信緇林之龜鏡者也。所翻聖教，已三百餘軸，中有小論，題曰《因明》，詮論難之指歸，序折邪之軌式，雖未爲玄門之要妙，然亦非造次之所知也。

近聞，尚藥呂奉御，以常人之資，竊眾師之說，造「因明圖」，釋宗因義，不能精悟，好起異端。苟覓聲譽，妄爲穿鑿；誹眾德之正說，任我慢之偏心。媚銜公卿之前，囂喧閭巷之側。不慙顏厚，靡倦神勞；頗歷炎涼，情猶未已。然奉御於俗事少閑，遂謂真宗可了，何異鼯鼠見釜竈之堪陟，乃言崑閬之非難；蛛蠱覩棘林之易羅，亦謂扶桑之可網，不量涯分，何殊此焉！

抑又聞之，大音希聲，大辯若訥，所以淨名（維摩詰）會理，杜口毗城；尼父德高，恂恂鄉黨。又叔度汪洋之稱，元禮模楷之譽，亦未聞誇競自媒，而獲搢紳之推仰也云。立致書，其事遂寢。

冬十月丁酉，太常博士柳宣聞其事寢，乃作歸敬書偈，以檄譯經僧眾曰：

稽首諸佛，願護神威；當陳誠請，罔或尤譏。

沉晦未悟，圓覺所歸；久淪愛海，舟楫攸希。

異執乖競，和合是依；玄離取有，理絕過違。

慢乖八正，戲入百非；取捨同辯，染淨混微。

簡金去礫，琢玉裨輝；能仁普鑒，凝慮研幾。

契誠大道，孰敢毀誹；諤諤崇德，唯唯浸衰。

惟願留聽，庶有發揮；望矜悃悃，垂誨斐斐。

歸敬曰：「昔能仁示現王宮，假歿雙樹；微言既暢，至理亦弘，刹土蒙攝受之恩，懷生霑昭蘇之惠。自佛樹西蔭，塔影東臨；漢魏實爲濫觴，苻姚盛其風彩。自是名僧間出，賢達連鑣；慧日長懸，法輪恆馭。開鑿之功，始自騰顯；弘闡之力，仍資什安。別有單開遠適羅浮，圖澄近現趙魏，羸言圭角，未可縷陳。莫不談空有於一乘，論苦集於四諦（苦、集、滅、道）；假銓明有，終未離於有爲；息言明道，方契證於凝寂。

猶執玄以求玄，是玄非玄；理因玄以忘玄，玄或是玄；義雖冥會幽途，事理絕於言象；

然攝生歸寂，終藉筌蹄。亦既立言，是非蜂起；如彼戰爭，干戈競發，負者屏氣，勝者先鳴。故尚降魔，制諸外道，自非辯才無畏，答難有力；則物輩喧張，我等恥辱。

是故專心適道，一意總持，建立法幢，祇植法鼓。旗鼓既正，則敵者殘摧，法輪既轉，能威不伏。若使望風旗靡，對難含膠，而能闡弘三寶（佛、法、僧），無有是處！

尚藥呂奉御，入空有之門，馳正見之路，聞持擬於昔賢，洞微侔於往哲，其詞辯，其義明，其德真，其行著，已沐八解之流，又悟七覺之分。影響成教，若淨名之詣菴園；聞道必求，猶波崙（菩薩名號，又名常啼，見《大智度論》）之歸無竭。意在弘宣佛教，立破因明之疏，若其是也，必須然其所長；如其非也，理合指其所短。今見僧徒雲集，並是採石他山，朝野俱聞。呂君請益，莫不側聽；瀉瓶皆望，蕩滌掉悔之源，銷屏疑忿之聚。」

有太史令李淳風者，聞而進曰：「僕心懷正路，行屬歸依，以實慧為大覺玄軀，無為是調御法體。然皎日麗天，實助上玄運用；賢僧闡法，實裨天師妙道。是所信受，是所安心；但不敢以黃葉為金，山鷄成鳳；南郭濫吹，淄澠混流耳。或有異議，豈僕心哉！豈僕心哉！」

然鶴林已後，歲將二千，正法既萎，末法初踐，玄理鬱而不彰，覺道浸將湮落。玄奘法師，頭陀法界，遠達迦維，目擊道樹金流（希連禪河），仍覩七處（菩提道場、普光法堂、切

利天、夜摩天、兜率天、他化天、重閣講堂）八會。毗城驚嶺，身入彼邦；娑羅寶階，仍驗虛實。至於歷覽王舍，檀特恒河，如斯等輩，未易具言也。加之西域名僧，莫不面論般若；東國疑義，悉皆質之彼師。毗尼之藏，既奉持而不捨；毗曇明義，亦洞觀而為常。蘇妬路既得之於聲明，耨多羅（無上等正覺）亦剖斷於疑滯。法無大小，莫不韞之胸懷；理無深淺，悉能決之敏慮。

故三藏之名，震旦之所推定；摩訶（大也）之號，乃羅衛之所共稱。名實之際，何可稱道。然呂君學識該博，義理精通，言行樞機，是所詳悉；至於陀羅佛法，稟自生知，無礙辯才，寧由伏習；但以《因明》義隱，所說不同，觸象各得其形，共器飯有異色；呂君既已執情，道俗企望指定。秋霜已降，側聽鍾鳴；法雲既敷，雷震希發。但龍象蹴蹋，非驢所堪；猶緇服壺奧，白衣不踐。脫如龍種抗說，無垢釋疑，則苾芻悉曇，亦優婆能盡。輒附微志，請不為煩，若有滯疑，望諮三藏裁決。以所承稟，傳示四眾，則正道克昌，覆障永絕，紹隆三寶，其在茲乎！過此已往，非復所悉。弟子柳宣白。」

庚子，譯經僧明濬，答柳博士宣，以還述頌，言其得失曰：

於赫大聖，種覺圓明；無幽不察，如響酬聲。

弗資延慶，孰悟歸誠；良導可仰，實引迷生。

百川邪浪，一味吞并；物有取捨，正匪虧盈。

八邪馳銳，四句爭名；飾非鑒是，抑重爲輕。

照日冰散，投珠水清；顯允上德，體道居貞。

縱加譽毀，未動遺榮；昂昂令哲，鬱鬱含情。

俟諸達觀，定此權衡；聊申俳俳，用簡英英。

還述曰：

「頃於望表，預囑歸敬之詞；覽其文，煥乎何偉麗也！詳其雅致，誠哉！豈不然歟！悲夫！愛海滔天，邪山槩日；封人我者，顛墜其何已；恃慢結者，沉淪而不窮。故六十二見，爭翳薈而自處，九十五道，競扶伏而忘歸。如來以本願大悲，亡緣俯應，內圓四智，外顯六通，運十力以伏天魔，飛七辯而摧外道。竭茲愛海，濟稟識於三空；殄彼邪山，驅肖形於八正，指因示果，返本還源。大矣哉！悲智妙用，無得而言焉。」

昔道樹登庸，被聲教於百億；雙林寢迹，振遺烈於三千。自佛日西傾，餘光東照；周感夜明之瑞，漢通宵夢之徵。騰、蘭、蕪、慧炬於前，澄、什、嗣傳燈於後。其於譯經弘法，神異濟時，高論摧邪，安禪肅物，緝頹綱者接武，繼絕紐者肩隨。莫不夷夏欽風，幽明翼化，

聯華靡替，可略而詳。

惟今三藏法師，蘊靈秀出，含章而體一味，瓶瀉以贈五乘。悲去聖之逾遠，憫來教之多闕。緬思圓義，許道以身；心口自謀，形影相弔。振衣擎錫，討本尋源；出玉關而遠遊，指金河而一息。稽疑梵宇，探幽洞微；旋化神州，揚真殄謬。遺詮闕典，大備茲辰；方等圓宗，彌廣前烈。所明勝義，妙絕寰中之中；真性真空，極踰方外之外。以有取也，有取喪其真；就無求之，無求蠹其實。拂二邊之迹，忘中道之相，則累遣未易泊其深，重空何以臻其極？要矣！妙矣！至哉！大哉！契之於心，然後以之爲法。在心爲法，形言爲教。法有自相、共相；教乃遮詮、表詮。粹旨冲宗，豈造次所能覲縷？法師凝神役智，詳本正末，緝熙玄籍，大啟幽關。秘希聲，應扣擊之大小；廓義海，納朝宗之巨細。於是，殊方碩德，異域高僧，服膺問道，蓄疑請益。固已飲河滿腹，莫測其深淺；聆音駭聽，孰知其遠邇。至於《因明》小道，現比蓋微，斯乃指初學之方隅，舉立論之標幟。至若靈樞秘鍵，妙本成功，備諸奧冊，非此所云也。

而呂奉御以風神爽拔，早擅多能；器宇該通，夙彰博物。弋獵開墳之典，鉤深壞壁之書；觸類而長，窮諸數術。振風颺於辯囿，摘光華於翰林，驤首雲中，先鳴日下；五行資其筆削，六位佇其高談。一覽太玄，應問便釋；再尋象戲，立試即成。實晉代茂先，漢朝

曼倩，方今蔑如也。既而翱翔群略，綽有餘功，而敬慕大乘，夙敦誠信。比因友生戲爾，忽復屬想《因明》，不以師資，率已穿鑿，比決諸疏，指斥求非。誼議於朝廷，形言於造次，考其志也，固已難加；覈其知也，誠爲可惑！

此論以一卷成部，五紙成卷，研機三疏，向已一周。舉非四十，自無一是。自既無是，而能言是。疏本無非，而能言非；言非不非，言是不是。言是不是，是而恆非；言非不非，非而恆是。非非恆是，不爲是所是；是是恆非，不爲非所非。以茲貶失，致或病諸；且據生因了因，執一體而亡二義；能了所了，封一名而惑二體。又以宗依宗體，留依去體以爲宗；喻體喻依，去體留依而爲喻。緣斯兩系，妄起多疑；迷一極成，謬生七難；但以鑽窮二論，師已一心，滯文句於上下，誤字音於平去。復以《數論》爲《聲論》，舉生城爲滅城。豈唯差離合之宗因，蓋亦違倒順之前後！又探鄙俚訛韻，以擬梵本囀音，雖復廣援七種，而只當彼一囀，然非彼七所目，乃是第八呼聲，舛雜乖訛，何從而至！

又案：《勝論》立常極微，數乃無窮。體唯極小，後漸和合，生諸子微，數則倍減於常微，體又倍增於父母。迄乎終已，體遍大千，究其所窮，數唯一。呂公所引《易》繫詞云：「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萬物。」云此與彼，言異義同。今案太極無形，肇生有象；元資一氣，終成萬物。豈得以多生一，而例一生多？引類欲顯

博聞，義乖復何所託！設引大例，生義似同；若釋同於邪見，深累如何自免。豈得苟要時譽，混正同邪；非身之讐，奚至於此！凡所紕紊，胡可勝言！特由率已，致斯狼狽。根既不正，枝葉自傾。遂誤生疑，隨疑設難。曲形直影，其可得乎？試舉二三，冀詳大意，深疵繁緒，委答如別。

尋夫呂公達鑒，豈孟浪而至此哉！示顯真俗，雲泥難易，楚越因彰，佛教弘遠，正法凝深。譬洪鑪非掬雪所投，渤澥豈膠舟能越也？

太史令李君者，靈府沉秘，襟期邈遠，專精九數，綜涉六爻，博考墳圖，瞻觀雲物；鄙衛宏之失度，陋裨竈之末工，神無滯用，望實斯在。既屬呂公餘論，復致問言：以實際爲大覺玄驅，無爲是調御法體，此乃信熏修容有分證，稟自然終不可成；良恐言似而意違，詞近而旨遠。天師妙道，幸以再思。且寇氏（寇謙之）天師，崔君（崔浩）特薦；共貽伊咎，夫復何言！雖謂不混於淄澠，蓋已自濫金鍮耳。

惟公逸宇寥廓，學殫墳索，庇身以仁義，應物以樞機，肅肅焉！汪汪焉！擢勁節以干雲，淡清潤而鎮地。騰芳文苑，職處儒林，拊撫九疇之宗，研詳二戴之說。至於《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莫不義符指掌，事如俯拾。罇俎咸推其準的，法度皆待其雌黃，遂令相鼠之詩，絕聞於野，魚麗之詠，盈耳於朝。惟名與實，盡善盡美。而誠敬之重，稟自

夙成，弘護之心，實惟素蓄。屬斯誼議，同恥疚懷。故能投刺含膠，允光大義。非夫才兼內外，照實鄰幾，豈能激揚清濁，濟俗匡真者耶！

昔什公門下，服道者三千，今此會中，同德者如市。貧道猥以庸陋，叨廁末筵，雖慶朝聞，終慙夕惕。詳以造疏三德，並是貫達五乘，墻仞罕窺，詞峰難仰。既屬商羊鼓舞，而需澤必霑，疾雷迅發，恐無暇掩耳。僉議古人曰：「一枝可以戢羽，何繫乎鄧林；潢漭足以沉鱗，豈俟於滄海」。故不以愚懷，垂逼課虛，辭弗獲免，竊陳梗概，雖文不足取，而義或可觀。顧己庸疏，彌增悚慙，指述還答，餘無所申。釋明濬白。

癸卯，宣得書，又激呂奉御；因奏其事，敕遣群公學士等，往慈恩寺請三藏與呂公對定，呂公詞屈，謝而退焉！

顯慶元年（西元六五六年，煬公五十五歲）春正月景寅，皇太子忠（李忠），自以非嫡，不敢久處元良，乃慕太伯（周古公長子讓位與姪昌）之規，陳表累讓。大帝從之，封忠爲梁王，賜物一萬段，甲第一區。即以其月，冊代王弘（高宗第五子，武則天所生）爲皇太子。戊子，就大慈恩寺，爲皇太子設五千僧齋，人施布帛三段，敕遣朝臣行香。

時，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因參法師，遂問曰：

「翻經固法門之美，未審更有何事可以光揚？又不知古來翻譯，儀式如何？」

法師報曰：「法藏沖奧，通演實難。然則內闡住持，由乎釋種；外護建立，屬在帝王。所以泛海之舟，能馳千里；依松之葛，遂竦萬尋；附託勝緣，方能廣益。」

今漢魏遙遠，未可詳論，且陳苻、姚已來，翻宣經論。除僧之外，君臣贊助者：「苻堅時，曇摩難提譯經，黃門侍郎趙政執筆。姚興時，鳩摩羅什譯經，姚王及安城侯姚嵩執筆。後魏菩提留支譯經，侍中崔光執筆，及製經序。齊、梁、周、隋並皆如是。貞觀初，波頗羅那（波羅頗迦羅密多羅）譯經，敕左僕射房玄齡、趙郡王李孝恭、太子詹事杜正倫、太府卿蕭瑒等監閱詳緝，今獨無此。」又：「慈恩寺乃聖上爲文德聖皇后營建，壯麗輪奐，今古莫儔，未得建碑，傳芳示後，顯揚之極，莫過於此！公等能爲致言，則斯美可至。」

二公許諾而去。

明日因朝，遂爲法師陳奏，天皇皆可之。

壬辰，光祿大夫中書令兼檢校太子詹事，監修國史柱國固安縣開國公崔敦禮，宣敕曰：「大慈恩寺僧玄奘，所翻經論，既新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南陽縣開國男來濟、禮部尚書高陽縣開國男許敬宗、守黃門侍郎兼檢校太子左庶子汾陰縣開國男薛元超、守中書侍郎兼檢校右庶子廣平縣開國男李義府、中書侍郎杜正倫等，時爲看閱，有不穩便處，即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量追三

兩人。」

罷朝後，敕遣內給事王君德來報法師云：「師須官人助翻經者，已處分于志寧等令往，其碑文朕望自作，不知稱師意不？且令相報。」

法師既奉綸旨，允慰宿心，當對使人，悲喜不覺淚流襟袖。翌日，法師自率徒眾等，詣朝堂奉表陳謝。（本表文未附，但敕有錄，詳見：謝許製大慈恩寺碑文及得宰相助譯經表）

二月，有尼寶乘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婕妤，隋襄州總管臨河公薛道衡之女也。德芬彤管，美擅椒閭。父既學業見稱，女亦不虧家訓；妙通經史，兼善文才。大帝幼時，從其受學，嗣位之後，以師傅舊恩，封河東郡夫人，禮敬甚重。夫人情慕出家，帝從其志，爲禁中別造鶴林寺而處之，並建碑述德。又度侍者數十人，並四事公給。

將進具戒。至其月十日，敕迎法師，將大德九人，各一侍者，赴鶴林寺，爲河東郡夫人薛尼受戒。又敕莊校寶車十乘，音聲車十乘，待於景曜門內，先將馬就寺迎接，入城門已，方乃登車發引。大德居前，音聲從後。是時，春之仲月，景物妍華，柳翠桃紅，松青霧碧，錦軒紫蓋，交映其間，飄飄然猶給園之眾適王城矣。

既到，安置別館。設壇席，爲寶乘等五十餘人受戒。唯法師一人爲闍黎，諸德爲證而已，三日方了。受戒已，復命巧工吳智敏圖十師形，留之供養。

其鶴林寺側，先有德業寺，尼眾數百人，又奏請法師受菩薩戒，於是復往德業寺。事訖辭還，囑施隆重。敕遣內給事王君德，將手力執華蓋引送，衢路觀者，極生善矣。鶴林後改爲隆國寺焉。

無幾，御製碑成，敕遣太尉長孫無忌，以碑宣示群公。其詞曰：

朕聞乾坤締構之初，品物權輿之始，莫不載形后土，藉覆穹蒼；然則二曜輝天，靡測盈虛之象，四溟紀地，豈究波瀾之極？況乎法門冲寂，現生不滅之前，聖教牢籠，示有無形之外。故以道光塵劫，化洽含靈者矣。

緬惟王宮發迹，蓮披超步之華；神沼騰光，樹曲空低之榦。演德音於鹿苑，會多士於龍宮；福已罪之群生，興將滅之人代。能使下愚挹道，骨碎寒林之野；上哲欽風，魂沉雪山之偈。絲流法雨，清火宅而辭炎；輪昇慧日，皎重昏而歸晝。朕逖覽緇史，詳觀道藝，福崇永劫者，其唯釋教歟！

文德皇太后，憑柯瓊樹，疏派濬源，德照塗山，道光鳩汭。流芬彤管，彰懿則於八紘；垂訓紫宮，扇徽猷於萬古。遽而陰精掩月，永戢貞輝，坤維絕紐，長淪茂跡。撫奩鏡而增感，望陟屺而何追？

昔仲由興歎於千鍾，虞丘致哀於三失。朕之罔極，實有切於終身。故載懷興葺，創茲

金地。

卻背邠郊，點千莊之樹錦；前臨終岳，吐百仞之峰蓮；左面八川，水皎池而分鏡；右鄰九達，羽飛蓋而連雲。抑天府之奧區，信上京之勝地。

示其雕軒架迥，綺閣陵虛。丹空曉鳥，煥日宮而泛彩；素天初兔，鑒月殿而澄輝。薰徑秋蘭，疏庭佩紫；芳巖冬桂，密戶叢丹。燈皎繁華，燄轉煙心之鶴；旛標迥刹，彩縈天外之虹。飛陛參差，含文露而栖玉；輕簾舒卷，網靨宿而編珠。霞班低岫之紅，池汎漠煙之翠。鳴珮與宵鐘合韻，和風共晨梵分音。豈直香積天宮，遠慙輪奐；閨風仙闕，遙愧雕華而已哉！

有玄奘法師者，實真如之冠冕也。器宇凝邃，若清風之肅長松；縟思繁蔚，如綺霞之輝迥漢。騰今照古之智，挺自生知；蘊寂懷真之誠，發乎齟齬。孤標一代，邁生、遠以照前；迥秀千齡，架澄、什而光後。以爲淳風替古，澆俗移今；悲亘夜之長昏，痛微言之永翳。遂乃投迹異域，廣餐秘教；乘杯雲漢之外，振錫煙霞之表。

滔天巨海，侵驚浪而羈遊；亘地嚴霜，犯淒氛而獨逝。平郊散緒，衣單雪嶺之風；曠野低輪，肌弊流沙之日。遐征月路，影對宵而暫雙；遠邁危峰，形臨朝而永隻。

研窮智境，探頤至真，心罄玄津，研幾秘術。通昔賢之所不逮，悟先典之所未聞。遂

得金牒東流，續將斷之教；寶偈西徙，補已缺之文。

於時，睠彼靈基，栖心此地。弘宣奧旨，葉方翠於祇林；遠關幽關，波再清於定水。朕所以虔誠八正，肅志雙林，將延景福，式資冥助。

奉願皇太后，逍遙六度，神遊丹闕之前；偃息四禪，魂昇紫極之境。悲夫！玉燭易往，促四序於炎涼；金箭難留，馳六龍於晷漏。恐波遷樹在，夷溟海於桑田；地是勢非，淪高峰爲幽谷。於是敬刊貞石，式旌貞境。

其銘曰：

「三光照象，萬品流形；人途超忽，時代虛盈。淳風久謝，澆俗潛生；愛波滔識，業霧昏情。猗歟調御，迦維騰迹；妙道乘幽，玄源控寂。鷲峰遐峙，龍宮廣闢；慧日舒光，慈雲吐液。瞻言聖教，載想德音；義崇往劫，道冠來今。」

騰神九域，晦迹雙林；漢夢如在，周星遽沉。悲纏奩鏡，哀深棟宇；濯龍潛潤，椒風韜緒。霜露朝侵，風枝夕舉；雲車一駕，悠哉萬古。

乃興輪奐，實構雕華；紫棟留月，紅梁藻霞。雲窗散葉，風沼翻華；蓋低鳳偃，橋側虹斜。

爰有慧命，英器虛沖；孤標千載，獨步三空。給園味道，雪嶺餐風；智燈再朗，真筌

重宗。四運流速，六龍馳驚；巨夜銷氛，函關啟曙。茂德徽範，微塵表譽；勒美彼文，遐年永著。」

三月，群公等奉聖製，咸詣朝堂，上表陳謝曰：

跪發天華，觀河宗之奇寶；虔開秘篆，聆雲英之麗曲。包萬葉之鴻規，籠千祀之殊觀；相趨慶忭，莫知所限。竊以慧日西照，朗巨夜而開冥；法流東徙，洽凍茲而挺秀。無方之化不一，應物之理同歸；歷代迄茲，咸崇斯典。

伏惟陛下，垂衣截海，作鏡中區。錫類之道彌光，出要之津尤重；開給園於勝境，延稱首以閒居。地窮輪奐，人標龍象；重茲濬發沖旨，爰製豐碑。妙思難涯，玄襟獨王；義超繫表，理邃環中。臣等夙蔽真宗，幸窺天藻。以坳堂之量，揣靈鼇之浚壑；蜉蝣之情，議仙驥之遐壽。式歌且舞，咸誦在心；循覽周遑，不勝欣躍。

十、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九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顯慶元年三月謝慈恩寺碑成 終至二年正月隨車駕返西京

顯慶元年（西元六五六年，煬公五十五歲），春三月癸亥，御製〈大慈恩寺碑文〉訖，時，禮部尚書許敬宗，遣使送碑文與法師，鴻臚寺（主司參朝、饗宴、謁見的衙門）又有符下寺。甲子，法師率寺眾，詣闕陳謝曰：

沙門玄奘言：

被鴻臚寺符，伏奉敕旨，親紆聖筆，爲大慈恩寺所製碑文已成。睿澤傍臨，宸詞曲照；玄門益峻，梵侶增榮。踟躇地而懷慙，負層穹而寡力。玄奘聞造化之功，既播物而成教；聖人之道，亦因辭以見情。然則畫卦垂文，空談於形器；設爻分象，未踰於寰域。羲皇之德，尚見稱於前古；姬后之風，亦獨高於後代；豈若開物成務，闡八政以摘章；詮道立言，證三明而導俗。理窮天地之表，情該日月之外，較其優劣，斯爲盛矣！

伏惟皇帝陛下，金輪在運，玉曆乘時；化溢四洲，仁覃九有。道包將聖，功茂迺神；縱多能於生知，資率由於天至。始悲奩鏡，即創招提；俄樹勝幢，更敷文律。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九

23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36

若乃天華穎發，睿藻波騰；吞筆海而孕龍宮，掩詞林而包鶴樹。內該八藏，外覈六經；奧而能典，宏而且密。固使給園遺迹，託寶思而彌高；柰苑餘芳，假瓊章而不昧。豈直抑揚夢境，昭晰迷塗，諒以鎔範四天，牢籠三界者矣！

玄奘言行無取，猥預緇徒，亟叨恩顧，每謂多幸。重忝曲城之造，欣逢像法之盛，且慙且躍，實用交懷，無任竦戴之誠，謹詣朝堂，奉表陳謝。

乙丑，法師又惟，主上文明天縱，聖而多能，非直文麗魏君，亦乃書邁漢主。法師以見碑是聖文，其書亦望神筆，詣闕請皇帝白書。表曰：

沙門玄奘等言：

竊以應物垂象，神用溥該；隨時設教，聖功畢盡。是知日月雙朗，始極經天之運；卉木俱秀，方窮麗地之德。

伏惟皇帝陛下，智周萬物，仁霑三界；既隆景化，復闡玄風。鄙姬穆之好道，空賞瑤池之詠；蔑漢明之崇法，徒開白馬之詞。遂乃俯降天文，遠揚幽旨；用彫豐琬，長垂茂則。同六英之發音，若五緯之摘曜，敷至懷而感俗，弘大誓以匡時。豈獨幽贊真如，顯揚玄蹟者也！雖玉藻斯暢，翠版將刊；而銀鈎未書，丹字猶韞。

然則夔樂已簞，匪里曲之堪預；龍鄉既畫，何燭火之能明？非夫牙曠撫律，義和總馭，

焉得揚法鼓之大音，裨慧日之冲彩。敢緣斯義，冒用于祈。伏乞成茲具美，勒以神筆，庶凌雲之妙，邁跡前王，垂露之奇，騰芬後聖。金聲玉振，即悟群迷；鳳翥龍蟠，將開眾瞽。豈止克隆像教，懷生霑莫大之恩；實亦聿贊明時，宗社享無疆之福。

玄奘稟識愚淺，謬齒緇林；本慙窺涉，多虧律行。猥辱紫宸，詞過褒美。雖驚惕之甚，措顏無地；而慊懇之勤，翹誠有日，重敢塵黷，更懷冰火。

表奏不納。景寅，法師又請曰：

昨一日，蒙賚天藻，喜戴不勝；未允神翰，翹丹尚擁。竊以攀榮奇樹，必含笑而芬芳；跪寶玉岑，亦舒渥而貽彩。伏惟陛下，提衡執粹，垂拱太寧，睿思綺毫，俯凝多藝。鴻範光於洛浦，草聖茂於臨池。玄奘肅荷前恩，奉若華於金鏡；冒希後澤，佇桂影於銀鉤。豈直含璧相循，聯輝是仰，亦恐非天翰，無以懸日月之文，唯麗則可以據希微之軌。馳魂泥首，非所敢望，不勝積慊，昧死陳請。

表奏，帝方運神筆。法師既蒙帝許，不勝慶抃。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伏奉敕旨，許降宸筆，自勒御製大慈恩寺碑文。璽誥爰臻，綸慈猥集，祇荷慙惕，罔知攸措。玄奘聞，強弩在殼，鼯鼠不足動其機；鴻鐘匿音，織蕙無以發其響。不謂日臨月

照，遂迴景於空門；雨潤雲蒸，乃昭感於玄寺，是所願也，豈所圖焉。

伏惟陛下，履翼乘樞，握褒纘運；追軒邁項，孕夏吞殷。演眾妙以陶時，總多能而景俗。九域之內，既沐仁風；四天之表，亦霑玄化。

然則津梁之法，非至聖無足闡其源；幽贊之工，非至人何以敷其迹？雖追遠所極，自動天情；而冥祐可祈，即迴宸睞。英詞曲被，已超希代之珍；秘迹行開，將踰絕價之寶。凡在群品，靡弗欣戴；然彼梵徒，倍增慶躍。夢鈞天之廣樂，匹此非奇；得輪王之髻珠，疇茲豈貴。庶當刊以貞石，用樹福庭，蠢彼迷生，方開耳目。

盛乎法炬，傳諸未來，使夫瞻寶字而跂銀鉤，發菩提於此日；諷道文而探至蹟，悟般若於斯地。劫城窮芥，昭昭之美恒存；遷海環桑，藹藹之風無朽。

玄奘出自凡品，夙慙行業；既蒙落飾，思闡玄猷。往涉迦維，本憑皇化；迨茲翻譯，復承朝獎。

而貞觀之際，濫沐洪慈；永徽以來，更叨殊遇。二主神筆，猥賜褒揚；兩朝聖藻，極垂榮飾。顧循愚劣，實懷兢懼；輪報之誠，不忘昏曉。

但以恩深巨壑，豈滴水之能酬？施厚崧丘，匪纖塵之可謝。唯當憑諸慧力，運以無方，資景祚於園寢，助隆基於七百。不任竦戴之至，謹附內給事臣王君德奉表，陳謝以聞。

輕犯威嚴，伏深戰慄。

夏四月八日，帝書碑並匠鑄訖。將欲送寺，法師慙荷聖慈，不敢空然待送。乃率慈恩徒眾，及京城僧尼，各營幢蓋、寶帳、幡華，共至芳林門迎。

敕又遣太常九部樂長安、萬年二縣音聲共送。幢最卑者，上出雲霓；幡極短者，猶摩霄漢。凡三百餘事，音聲車千餘乘。至七日暝，集城西安福門街。其夜雨，八日路不堪行。敕遣且停，乃迎法師入內。至十日，天景晴麗，敕遣依前陳設。十四日旦，方乃引發。幡幢等次第陳列，從芳林門至慈恩寺，三十里間，爛然盈滿。

帝登安福門樓，望之甚悅。京都士女，觀者百餘萬人。

至十五日，度僧七人，設二千僧齋，陳九部樂等於佛殿前，日晚方散。至十六日，法師又與徒眾詣朝堂，陳謝碑至寺。表曰：

沙門玄奘等言：

今月十四日伏奉敕旨，送御書大慈恩寺碑，並設九部樂供養。堯日分照，先增慧炬之暉；舜海通波，更足法流之廣。豐碣巖峙，天文景燭；狀彩霞之映靈山，疑縛宿之臨仙嶠。凡在縑素，電激雲奔；瞻奉驚躍，得未曾有。

竊以八卦垂文，六爻發繫，觀鳥製法，泣麟敷典，聖人能事，畢見於茲。將以軌物垂

範，隨時立訓，陶鑄生靈，抑揚風烈。然則秦皇刻石，獨昭美於封禪，魏后刊碑，徒紀功於大饗。猶稱題目，高視百王。豈若親紆叡藻，俯開仙翰；金奏發韻，銀鈎絢迹。探龍宮而架三玄，軼鳳篆而窮八體。揚春波而騁思，滌秋露以標奇。弘一乘之妙理，讚六度之幽蹟；化總三千之域，聲騰百億之外。

柰苑微言，假天詞而更顯；竹林開士，託神筆而彌尊。固使梵志歸心，截疑網而祇訓；波旬（魔王）革慮，偃邪山而徇道。豈止塵門之士，始悟迷方；滯夢之賓，行超苦際。像教東漸，年垂六百，弘闡之盛，未若於茲。至如漢明（後漢明帝）通感，尚咨謀於傳毅（明帝時代文人）；吳主歸宗，猶考疑於闕澤。自斯已降，無足稱者。隨緣化物，獨推昭運，爲善必應，克峻昌基。若金輪之王，神功不測；同寶冠之帝，休祚方永。

玄奘等，謬忝朝恩，幸登玄肆；屬慈雲重布，法鼓再揚。三明之化既隆，八正之門長闢，而顧非貞懇，虛蒙獎導，仰層旻而荷澤，俯浚谷以懷慙，無任竦戴之誠，謹詣闕陳謝以聞。

碑至，有司於佛殿前東南角，別造碑屋安之。其舍複拱重櫨，雲楣綺棟，金花下照，寶鐸上暉，仙掌露盤，一同靈塔。帝善楷隸草行，尤精飛白，其碑作行書，又用飛白勢作「顯慶元年」四字，並窮神妙。觀者日數千人，文武三品以上，表乞模打，許之。

自結繩息用，文字代興，二篆形殊，楷、草勢異，懸鉞垂露，雲氣偃波，銘石章程，八分行隸，古人互有短長，不能兼美；至如漢元稱善史書，魏武（曹操）工於草、行，鍾繇（元常）閑於三體，王仲妙於八分（隸書的一種），劉劭（蜀的劉邵）張弘（吳的處士）發譽於飛白，伯英（後漢張芝）子玉（後漢崔瑗）流名於草聖，唯中郎（王羲之子王獻之）右軍（王羲之）稍兼眾美，亦不能盡也。故章文休見二王（王羲之和王獻之父子）書曰：「二王自可稱能，未是知書也。」

若其天鋒秀拔，顴鬱道健，該古賢之眾體，盡先哲之多能，爲豪翰之陽春，文字之寡和者，信歸之於我皇矣。

法師少因聽習，及往西方，步凌山雪嶺，遂得冷病（呼吸器官病）。發即封心，屢經困苦，數年以來，憑藥防禦得定。今夏五月，因熱追涼，遂動舊疾，幾將不濟。道俗憂懼，中書聞奏，敕遣供奉上醫，尚藥奉御蔣孝璋，鍼醫上官琮專看，所須藥皆令內送。北門使者，日有數般，遣伺氣候，遞報消息，乃至眠寢處所，皆遣內局上手安置，其珍惜如是。雖慈父之於一子，所不過也！孝璋等給侍醫藥，晝夜不離，經五日方損，內外情安。法師既荷聖恩，翌日進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九

2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42

玄奘拙自營衛，冷疹增動，幾至綿篤，殆辭昭運，天恩矜愍，降以良醫，鍼藥纔加，即蒙瘳愈。駐顏齡於欲盡，反營魄於將消，重覩昌時，復遵明導，豈止膏肓永絕，腠理恒調而已。顧循庸菲，屢荷殊澤，施厚命輕，罔知輪報，唯憑慧力，庶酬冥祉。玄奘猶自虛憊，不堪詣闕陳謝，無任竦戴之至，謹遣弟子大乘光，先奉表以聞。

帝覽表，遣給事王君德，慰問法師曰：「既初服藥後，氣力固當虛劣，請法師善自攝衛，未宜即用心力。」法師又蒙聖問，不勝喜懼之至。又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業累所嬰，致招疾苦，呼吸之頃，幾隔明時；忽蒙皇帝皇后降慈悲之念，垂性命之憂。天使頻臨，有逾十慰；神藥俯救，若遇一丸。飲沐聖慈，已祛沉痛，承荷醫療，遂得痊除。豈期已逝之魂，見招於上帝；將夭之壽，重稟於洪鑪。退省庸微，何以當此！撫膺媿越，言不足宣。荷殊澤而詎勝，粉微軀而靡謝。方冀勗茲禮誦，罄此身心，以答不次之恩，少塞無窮之責，無任感戴之極，謹附表謝聞。喜懼兼並，罔知攸措，塵黷聽覽，伏增惶悚。

往貞觀十一年（西元六三七年），有敕曰：

「老子是朕祖宗，名位稱號，宜在佛先。」

時，普光寺大德法常、總持寺大德普應等數百人，於朝堂陳諍，未蒙改正。法師還國來，已頻內奏，許有商量，未果，而文帝昇遐。

永徽六年（西元六五五年，樊公五十四歲），先有敕道士僧等犯罪，情難知者，可同俗法推勘。邊遠官人，不閑敕意，事無大小，動行枷杖，虧辱爲甚。法師每憂之。因疾委頓，慮更不見天顏，乃附人陳前二事：「於國非便，玄奘命垂旦夕，恐不獲後言。謹附啟聞，伏枕惶懼。」

敕遣報云：

「所陳之事聞之，但佛、道名位，先朝處分，事須平章，其同俗，敕即遣停廢，師宜安意。強進湯藥。」

至二十三日降敕曰：

「道教清虛，釋典微妙，庶物藉其津梁，三界之所遵仰。比爲法末人澆，多違制律，且權依俗法，以申懲誡。冀在止惡勸善，非是以人輕法；但出家人等，具有制條；更別推科，恐爲勞擾。前令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必有違犯，宜依條制。」法師既荷茲聖澤，奉表詣闕，陳謝曰：

沙門玄奘言：

伏見敕旨，僧尼等有過，停依俗法之條，還依舊格。非分之澤，忽委緇徒；不訾之恩，復霑玄肆。晞暘沐道，實用光華；跼地循躬，唯增震惕。

竊以法王既沒，像化空傳；崇紹之規，寄諸明后。伏惟皇帝陛下，寶圖御極，金輪乘正；睠茲釋教，載懷宣闕；以爲落飾玄門，外異流俗。雖情牽五濁，律行多虧，而體被三衣，福田斯在。削玉條之密網，布以寬仁；信金口之直詞，允茲迴向。斯固天祇載悅，應之以休徵；豈止梵侶懷恩，加之以貞確。若有背茲寬貸，自貽伊咎，則違大師之嚴旨，虧聖主之深慈。凡在明靈，自宜譴謫。豈待平章之律，方科姦妄之罪？

玄奘庸昧，猥廁法流，每忝鴻恩，忌懷慙惕，重祇殊獎，彌復兢惶；但以近嬰疾疹，不獲隨例詣闕，無任竦戴之誠。謹遣弟子大乘光，先奉表陳謝以聞。

自是僧徒得安禪誦，法師悲喜交集，不覺淚霑襟袖，不勝抃躍之至，又重進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伏奉恩敕，除僧等依俗法推勘條章，喜戴之誠，莫知準譬。竊尋正法隆替，隨君上所抑揚；彝倫薄厚，儼玄風以興缺。自聖運在璿，明皇執粹，甄崇道藝，區別玄儒，開不二之鍵，廣唯一之轍。寫龍宮於蓬閣，接鸞壤於神臯。俾夫鍾梵之聲，洋溢區宇；福善之業，濯沐黎萌，實法門之嘉會，率土之幸甚。頃爲僧徒不整，誨馭乖方，致使內虧佛教，外犯

王法，一人獲罪，舉眾蒙塵。遂觸天威，令依俗法，所期清肅，志在懲誠。僧等震懼，夙夜慙惶，而聖鑒天臨，仁澤昭被。篤深期於玄妙，掩纖垢於含弘。爰降殊恩，釋茲嚴罰。非其人之足惜，顧斯法之可尊。遂令入網之魚，復游江漢；觸籠之鳥，還颺杳冥。法水混而更清，福田鹵而還沃。僧等各深荷戴，人知自勉，庶當勵情去惡，以副天心；專精禮念，用答鴻造。

伏願皇帝皇后，以紹隆之功，永凝百福；乘慈悲之業，端拱萬春。震域締祥，維城具美，不勝舞躍感荷之至。謹重附表，陳謝以聞。輕黷冕旒，伏增惶恐。

帝覽表，知法師病愈，遣使迎法師入，安置於凝陰殿院之西閣供養。仍彼翻譯，或經二句三句，方乃一出。

冬十月，中宮（指高宗皇后武則天）在難（產期將近），歸依三寶，請垂加祐。

法師啟：「聖體必安和無苦，然所懷者是男，平安之後，願聽出家。」

當蒙敕許。其月一日，皇后施法師衲袈裟一領，並雜物等數十（錄作百餘）件。法師啟謝曰：

沙門玄奘啟：

垂賜衲並雜物等，捧對驚慙，不知比喻。且金縷上服，傳自先賢，或無價（敕價下有「寶」

字）衣，聞諸聖典，未有窮神盡妙，目擊當如今之賜者也。觀其均綵濃淡，敬君（戰國時代的畫家）不能逾其巧；裁縫婉密，離婁無以窺其際。便覺煙霞入室，蘭囿在身，旋俯自瞻，頓增榮價。昔道安言珍秦代，未遇此恩；支遁（東晉的支道林）稱禮晉朝，罕聞斯澤。唯玄奘庸薄，獨竊洪私，顧寵循躬，彌深戰汗。

伏願皇帝皇后，富眾多之子孫，享無疆之福祚。長臨玉鏡，永御寶圖；覆育群生，與天無極。不任慙佩之至，謹啟謝聞。施重詞輕，不能宣盡。

五日申後，忽有一赤雀飛來，止於御帳。法師不勝喜慶，陳表賀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聞白鳩彰瑞，表殷帝之興；赤雀呈符，示國王之盛。是知穹昊降祥，以明人事，其來久矣。

玄奘今日申後西前（下午五時左右），於顯慶殿庭帷內，見有一雀，背羽俱丹，腹足咸赤，從南飛來入帳，止於御座，徘徊踴躍，貌甚從容。見是異禽，乃謂之曰：「皇后在孕，未遂分誕，玄奘深懷憂懼，願乞平安；若如所祈，為陳喜相。」雀乃迴旋蹀足，示平安之儀，了然解人意。玄奘深心歡喜，舉手喚之，又徐徐相向，乃至逼之不懼，撫之不驚，左右之人，咸悉共見。玄奘因為受三歸，報其雅意，未及執捉，旦從其徘徊，遂復飛去。

伏惟皇帝皇后，德通神明，恩加兆庶；禮和樂洽，仁深義遠。故使羽族呈祥，神禽効質，顯子孫之盛，彰八百之隆，既爲曩代之休符，亦是當今之靈貺。玄奘輕生有幸，肇屬嘉祥，喜抃之深，不敢緘默，略疏梗槩，謹以奏聞。若其羽翼之威儀，陽精之淳偉，歷代之稽古，出見之方表，所不知也。謹言。

表進已，頃聞有敕令，使報法師：

「皇后分難已訖，果生男，端正奇特，神光滿院，自庭燭天。朕歡喜無已，內外舞躍，必不違所許。願法師護念，號爲佛光王。」

法師進賀曰：

沙門玄奘言：

竊聞至道攸敷，啟天人於載算；深期所感，誕玄聖於克岐。伏惟皇帝皇后，情鏡三空，化孚九有，故能闢垂旒於二諦，卻走馬於一乘。蘭殿初歡，爰發俱胝之願；挺柯在孕，便結踰城之徵。俾夫十號降靈，弘茲攝受；百神翼善，肅此宮闈。所以災厲克清，安和載誕。七華儼以承步，九龍低而濯質。玄門佇迹，道樹靈陰。雖昔之履帝呈祥，捫天表異，寧足以方斯感貺，匹此英猷！率土詠歌，喜皇階之納祐；緇林勇銳，欣紺馬之來遊。

伏願無替前恩，特令法服，靡局常戀，迺構良因；且帝子之崇，出處斯在，法王之任，

高尚彌隆，加以功德無邊，津梁載遠。儻聖澤無舛，弘誓不移。竊謂殫四海之資，不足比斯檀行；傾十地之業，無以譬此福基。當願皇帝皇后，百福凝華，齊輝北極；萬春表壽，等固南山（終南山）。罄娛樂於延齡，踐薩云於遐劫。儲君允茂，綏紹帝猷；寵番惟宜，翊亮王室。襁褓英胤，休祉日繁，標志節於本枝，嗣芳塵於草座。

玄奘濫偶不運，局影禁門，貴匪德昇，寵緣恩積。幸屬國慶惟始，淨業開基。踊躍之懷，塵粉無恨，不勝喜賀之至。謹奉表以聞，輕觸威嚴，伏增戰越。

佛光王生滿三日，法師又進表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聞：易嘉日新之義，詩美無疆子孫，所以周祚過期，漢歷遐緒者，應斯道也。又聞：龍門洄激，資源長而流遠；桂樹叢生，藉根深而芳藹。

伏惟皇運，累聖相承，重規疊矩，積植仁義，浸潤黎元，其來久也。由是二后，光膺大寶，爲子孫基，可謂根深源長矣！逮陛下受圖，功業逾盛，還淳反素，邁三（皇）五（帝）之蹤；製禮作樂，逸殷周之軌。不恃黃屋爲貴，以濟兆庶爲心，未明求衣，日昃忘食。一人端拱，萬里廓清，雖成康之隆，未至於此。是故卿雲紛郁，江海無波，日域遵風，龍鄉沐化。蕩蕩乎，巍巍乎，難得而備言矣！

既而道格穹蒼，明神降福，令月嘉辰，皇子載誕，天枝廣茂，瓊萼增敷，率土懷生，莫不慶賴。在於玄奘，特百恒情，豈直喜聖后之平安，實亦欣如來之有嗣。

伏願不違前敕，即聽出家，移人王之胤，爲法王之子，披著法服，制立法名，授以三皈，列於僧數。紹隆像化，闡播玄風，再秀禪林，重暉覺苑。追淨眼之茂跡，踐月蓋之高蹤，斷二種纏，成無等覺，色身微妙，譬彼山王，燄網莊嚴，過於日月。然後蔭慈雲於大千之境，揚慧炬於百億之洲，振法鼓而挫天魔，麾勝旛而摧外道；接沉流於倒海，撲燎火於邪山；竭煩惱之深河，碎無明之巨殼。爲天人師，作調御士。

惟願：先廟先靈，藉孫祉而升彼岸；皇帝皇后，因子福而享萬春。永握靈圖，常臨九域；子能如此，方名大孝，始曰榮親。所以釋迦棄國而務菩提，蓋爲此也。豈得以東平瑣瑣之善，陳思庸庸之才，並日而論優劣，同年而議深淺矣！謹即嚴衣捧鉢，以望善來之賓；拂座清塗，用紆逾城之駕，不勝慶慰顒顒之至。謹奉表以聞。輕觸宸威，追深戰越。

當即受三皈依，服袈裟，雖保傳養育，所居常近於法師。

十二月五日，滿月，敕爲佛光王度七人，仍請法師爲王剃髮。法師進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昨奉恩旨，令玄奘爲佛光王剃髮，並敕度七人。所剃之髮，則王之煩惱落也；所度之

僧，則王之侍衛具也。是用震動波旬之殿，踊躍淨居之懷，弘願既宣，景福彌盛。豈謂庸賤之手，得效伎於天膚；凡庶之人，蒙入道於嘉會。上下欣抃，悲喜交集，竊尋覆護之重，在祿所先；解脫之因，落飾爲始。

伏惟皇帝皇后，道凝象外，福洽區中，所以光啟妙門，聿修德本，所願皇階納祐，玉展延和，臨百億與群天下，畢千萬歲奇。佛光高子，乳哺惟宜，善神衛質，諸佛摩頂。增華睿哲之姿，允穆紹隆之寄。新度之僧，荷澤既深，亦當翹勤道業，專精戒行，允嗣僧倫，佇承取草。不勝感荷之至，謹奉表以聞。

其日，法師又重慶佛光王滿月，並進法服等，表曰：

沙門玄奘言：

竊聞博風迅羽，累日而冲空；瀉（寫）月明璣，逾旬而就滿。是知，稟靈物表，亮采天中者，固以後發其姝，惟新厥美者矣！

惟佛光王，資上善以締祥，闡中和而育德，自微園降誕，天祠動瞻，睿氣清襟，寢興納祐，玉顏秀表，日夕增華。自非皇帝皇后，慧日在躬，法流濯想，寄紹隆於磐石，啟落飾於天人，其孰能福此襍衣，安茲乳哺，無災無害，克岐克嶷者哉！今魄照初環，滿月之姿盛矣！蓂枝再長，如蓮之目倩兮！所以紫殿慰懷，黔首胥悅，七眾歸怙，四門佇鑒。豈

唯日索後言，鶴驂待馭而已！玄奘幸承恩寵，許垂蔭庇，師弟之望，非所庶幾，同梵之情，實切懷抱。輒敢進金字《般若心經》一卷，並函《報恩經變》一部、袈裟法服一具、香爐、寶字、香案、澡餅、經架、數珠、錫杖、澡豆櫬各一，以充道具，以表私歡。所冀簞載弄於半璋，代辟邪於蓬矢。俾夫善神見而踴躍，弘誓因以堅固，輕用干奉，實深悚惕。

伏願皇帝皇后，尊邁拱辰，明兼合耀，結歡心於兆庶，享延齡於萬春。少海澄輝，掩丕釗而取俊；寵蕃振美，轡間平以載馳。所願佛光王千佛摩頂，百福凝軀，德音日茂，善規不相，不勝感荷，奉表以聞。

二年春二月，駕幸洛陽宮。法師亦陪從，並翻經僧五人，弟子各一人，事事公給。佛光王駕前而發，法師與王子同去，餘僧居後。既到，安置積翠宮。

夏四月（傳、狀、錄下云召入內麗日殿翻觀所緣緣論），車駕避暑於明德宮，法師又亦陪從，安置飛華殿（錄云翻大毘婆沙等論）。其宮南接皂澗，北跨洛濱，則隋之顯仁宮也。

五月，敕法師還於積翠宮翻譯。法師既奉帝旨，進表辭曰：

沙門玄奘言：

伏蒙恩旨，許令積翠宮翻經，仰佩優渥，誠深喜戴；伏念違離，旋增惘然。玄奘功微勳府，道謝德科，而久紊榮章，鎮荷曾覆，循涯知懼，臨谷匪危。

伏惟皇帝皇后，聖哲含弘，仁慈亭育，故使萬類取足，一物獲安；既而近隔蘭除，聽揚鑾而悲結；甫瞻茨嶺，想多豫而欣然。伏願玉宇延和，仙桃薦壽，邁甘泉之清暑，等瑤水之佳遊。所冀溫樹迎秋，涼飈造夏，候歸軒於砥陌，儼幽錫於喬林。稱慶萬春，甘從九遊，不勝感戀之極，謹附表奉辭以聞。荒越在顏，水火交慮。

法師在京之日，先翻《發智論》（錄：顯慶二年正月二十六譯）三十卷，及《大毗婆沙》（錄：顯慶元年七月二十日譯）未了。至是有敕，報法師曰：「其所欲翻經論，無者先翻，有者在後。」法師進表曰：

竊聞冕旒庸俗，咸競前修，述作窮神，必歸睿后。皇帝造物，玄猷遠暢。掩王城於候甸，光貝葉於羽陵，傍啟譯寮，降緝鴻序，騰照千古，流輝萬葉。陛下纂承丕業，光敷遠韻，神用日新，賞鑒無怠。

玄奘濫沐天造，肅承明詔，每撫庸躬，恒深悚息。

去月日奉敕，所翻經論，在此無者宜先翻，舊有者在後翻；但《發智》、《毗婆沙論》有二百卷，此土先唯有半，但有百餘卷，而文多舛雜，今更整頓翻之。去秋以來，已翻得七十餘卷，尚有百三十卷未翻。此論於學者甚要，望聽翻了。餘經論有詳略不同，及尤舛誤者，亦望隨翻，以副聖述。

帝許焉。

法師少離京洛，因茲扈從，暫得還鄉，邀覽舊廬，問訪親故，淪喪將盡；唯有姊一人，適瀛州（河北省河間縣）張氏，遣迎相見悲喜，問姊父母墳隴所在，躬自掃謁。爲歲久荒頽，乃更詳勝地，欲具棺槨而改葬；雖有此心，未敢專志。法師乃進表請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不天，夙種荼蓼，兼復時逢隋亂，殯掩倉卒，日月不居，已經四十餘載，墳隴頽毀，殆將湮滅。追惟平昔，情不自寧，謹與老姊一人，收捧遺柩，去彼狹陋，改葬西原。用答昊天，微申罔極。

昨日蒙敕，放玄奘出三兩日檢校。但玄奘更無兄弟，唯老姊一人，卜遠有期，用此月二十一日安厝。今觀葬事，尚寥落未辦，所賜三兩日，恐不周匝，望乞天恩，聽玄奘葬事了還。又婆羅門上客，今相隨逐，過爲率略，恐將嗤笑，不任纏迫憂懼之至，謹附表以聞。伏乞天覆雲迴，曲憐孤請。

帝覽表，允其所請，仍敕所司，其法師營葬所須，並宜公給。法師既荷殊澤，又進啟謝曰：

沙門玄奘啟：

玄奘殃深孽積，降罰明靈，不能殞亡，偷存今日。但灰律驟改，盈缺匪居，墳隴淪頽，草棘荒蔓，思易宅兆，亟歷歲年，直爲遠隔關山，不能果遂。幸因陪隨鑾駕，得屆故鄉；允會宿心，成茲改厝。陳設所須，復蒙皇帝皇后，曲降天慈，賜遣營佐。不謂日月之光，在瓦礫而猶照；雲雨之澤，雖蓬艾而必霑。感戴屏營，喜鯁兼集，不任存亡銜佩之至。謹附啟謝聞。事重人微，不能宣盡。

法師既蒙敕許，遂改葬焉。其營送威儀，並公家資給。時，洛下道俗，赴者萬餘人。後魏孝文皇帝，自岱徙都洛陽，於少室山北，造少林伽藍。因地勢之高卑，有上方下方之稱，都一十二院。東據嵩嶽，南面少峰，北依高嶺，兼帶三川。聳石巉巖，飛泉縈映。松蘿共簣簣交葛，桂柏與杞梓蕭森，壯婉清虛，實域中之佳所。其西臺最爲秀麗，即菩提流支譯經處，又是跋陀禪師宴坐之所，見有遺身定塔。大業之末，群賊以火焚之不然，遠近珍異。寺西北嶺下，緱氏縣（傳云故縣東北遊仙鄉控鶴里鳳凰谷。但緱云是縣南）之東南，鳳凰谷陳村，亦名陳堡谷，即法師之生地也。

秋九月二十日，法師請入少林寺翻譯，表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聞菩提路遠，趣之者必假資糧；生死河深，渡之者須憑船筏。資糧者，三學三智

之妙行，非宿春之類也。船筏者，八忍八觀之淨業，非方舟之徒也。是以諸佛具而昇彼岸，凡夫闕而沉生死。由是茫茫三界，俱漂七漏之河；浩浩四生，咸溺十纏之浪。莫不波轉煙迴，心迷意醉。窮劫石而靡怠，盡芥城而彌固。曾不知駕三車而出火宅，乘八正而適寶坊，實可悲哉！豈直秋之爲氣，良增嘆矣！寧惟孔父之情，所以未嘗不臨食輟餐，當寐而驚者也。

玄奘每惟此身，眾緣假合，念念無常，雖岸樹井藤，不足以儔危脆；乾城水沫，無以譬其不堅。所以朝夕是期，無望長久。而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念茲遄速，則生涯可知。加復少因求法，尋訪師友，自邦他國，無處不經，塗路遐遙，身力疲竭，頃年已來，更增衰弱。顧陰視景，能復幾何！既資糧未充，前途漸促，无日不以此傷嗟，筆墨陳之不能盡也。

然輕生多幸，屬逢明聖，蒙先朝不次之澤，荷陛下非分之恩；沐浴隆慈，歲月久矣。至於增名、益價、發譽、騰聲，無翼而飛；坐凌霄漢，受四事之供，超倫輩之華，求之古人所未有也！玄奘何德何功，以至於此！皆是天波廣潤，日月曲臨，遂使燕石爲珍，駑駘取貴，撫躬內省，唯深慙惡！

且害盈惡滿，乃前哲之雅旨；少欲知足，亦諸佛之誠言。玄奘自揆：藝業空虛，名行

無取；天慈聖澤，無宜久冒。望乞骸骨，畢命山林；禮誦經行，以答提獎。

又蒙陛下以輪王之尊，布法王之化；西域所得經本，並令翻譯。玄奘猥承人乏，濫當斯任，既奉天旨，夙夜靡寧。今已翻出六百餘卷，皆三藏四含之宗要，大小二乘之樞軸，凡聖行位之林藪，八萬法門之海澤。西域稱詠，以爲鎮國鎮方之典。所須文義，無彼不得；譬猶擇木鄧林，隨求大小；收珍海浦，任取方圓。學者之宗，斯爲髣髴。玄奘用此，奉報國恩，誠不能盡，雖然，亦冀萬分之一也。

但斷伏煩惱，必定慧相資，如車二輪，闕一不可。至如研味經論，慧學也；依林宴坐，定學也。玄奘少來，頗得專精教義，唯於四禪九定，未暇安心。今願託慮禪門，澄心定水；制情緩之逸躁，繫意馬之奔馳。若不斂迹山中，不可成就。

竊承此州嵩高少室，嶺嶂重疊，峰澗多奇，含孕風雪，包蘊仁智，果藥豐茂，蘿薜清虛，實海內之名山，域中之神嶽。其間復有少林伽藍，閑居寺等，皆跨枕巖壑，縈帶林泉，佛事尊嚴，房宇閑邃，即後魏三藏菩提留支譯經之處也，實可皈依，以修禪觀。又兩疎朝士，尚解歸晦辭榮；巢許俗人，猶知栖真蘊素。況玄奘出家爲法，翻滯闡中，清風激人，念之增媿者也！

伏惟陛下，明踰七曜，照極九幽，伏乞亮此愚誠，特垂聽許。使得絕囂塵於眾俗，卷

影迹於人間，陪麋鹿之群，隨鳬鶴之侶，栖身片石之上，庇影一樹之陰，守察心猿，觀法實相。令四魔（煩惱魔、五陰魔、死魔、天魔）九結（愛結、恚結、慢結、癡結、疑結、見結、取結、慳結、嫉結）之賊，無所穿窬；五忍（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十行（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痴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之心，相從引發。作菩提之由漸，爲彼岸之良因，外不累於皇風，內有增於行業，以此送終，天之恩也。儼蒙矜許，則廬山慧遠，雅操庶追，剡岫道林，清徽望續。仍冀禪觀之餘，時間翻譯，無任樂願之至。謹詣闕奉表以聞。輕觸宸威，追深戰越。

帝覽表不許。

其月二十一日，神筆自報書曰：

省表知欲晦跡巖泉，追林（道林）遠（慧遠）而駕往；託慮禪寂，軌澄、什（圖澄及鳩摩羅什）以標今，仰挹風徽，實所欽尚！朕業空學寡，靡究高深，然以淺識薄聞，未見其可。法師津梁三界，汲引四生，智皎心燈，定凝意水，非情塵之所翳（溥、湫作噎），豈識浪之能驚！道德可居，何必太華（太華山在山西省華陰縣南）疊嶺？空寂可舍，豈獨少室重巒？幸戢來言，勿復陳請，則市朝大隱，不獨貴於昔賢；見聞弘益，更可珍於即代。

敕既令斷表，不敢更言。

法師既奉敕書，進啟謝曰：

沙門玄奘言：

使人李君信至，垂賜手詔，銀鉤麗於丹字，睿藻蔚彼河圖，磊落帶峰岳之形，郁潤挹風雲之氣。不謂白藏之暮，更覩春葩之文；身居伊洛之間，忽矚崑荊之寶。捧對歡欣，手舞足蹈。昔季重蒙魏君之札，唯敘睽離；慧遠辱晉帝之書，纔令給米。未覩詞兼空寂可舍之旨，誨示大隱朝市之情，固知聖主之懷，窮真罄俗，綜有該無，超羲（伏羲）軒（軒轅）而更高，駕曹（曹魏）馬（晉司馬氏）而逾遠者矣！

但玄奘素絲之質，尤畏朱藍，葛藟之身，實希松杞，思願嬾煙霞於少室，偶泉石於嵩阿，允避溺之情，終防火之志。所以敢竭愚瞽，昧死陳聞，庶陶甄之慈，無遺鳬鷁；雲雨之澤，不棄黿鼉。而明詔霑臨，不垂亮許，仍降恩獎，曲在輝賁。五情戰懼，不知所守。既戢來言，不敢更請。謹附謝文，唯增悚越。

冬十一月五日，佛光王睟曰（孩子出生一週歲），法師又進法衣一具，上佛光王，表曰：

沙門玄奘言：

玄奘聞蘭榮紫苑，過之者必觀；桂茂青溪，逢之者斯悅。卉木猶爾，況人倫乎？況聖胤乎？伏惟皇帝皇后，挹神睿之姿，懷天地之德，撫寧區夏，子育群生。兼復大建伽藍，

廣興福聚，益寶圖常恒不變之業，助鼎命金剛堅固之因。既妙善熏修，故使皇太子機神日茂，潞王懿傑逾明。佛光王岐嶷增朗，可謂超周越商，與黃帝比崇，子子孫孫，萬年之慶者也。

玄奘猥以庸微，時得參見王等，私心踊悅，誠歡誠喜。今是佛光王誕晬之日，禮有獻賀，輒率愚懷，謹上法衣一具，伏願王子，萬神擁衛，百福扶持，寤寐安和，乳哺調適；紹隆三寶，摧伏四魔，行菩薩行，繼如來事，不勝瓊萼天枝，英華美茂，歡喜之至。謹附表並衣以聞。輕觸宸嚴，追深戰越。

法師時在積翠宮翻譯，無時暫輟，積氣成疾。奏帝，帝聞不悅，即遣供奉內醫呂弘哲，宣敕慰問法師。法師悲喜不已，進表謝曰：

沙門玄奘言：

使人呂弘哲等至宣敕慰問玄奘所患，並許出外將息。慈旨忽臨，疴骸用起，若對旒冕，如真冰泉。玄奘攝慎乖方，疹瘵仍集，自違離鑾躅，倍覺嬰纏，心痛背悶，骨酸肉楚；食眠頓絕，氣息漸微，恐有不圖，點穢宮宇，思欲出外，自屏溝壑。仍恐驚動聖聽，不敢即事奏聞。遂依門籍出至寺所，病既困勞轉篤，心亦分隔明時。乃有尚藥司醫張德志爲鍼療，因漸瘳降，得存首領，還顧專輒之罪，自期粉墨之誅。伏惟日月之明，久諒愚拙；江海之

澤，特肆含容。豈可移幸於至微，屈法於常典，望申公道，以穆憲司，枉獄爲輕，伏鈇是俟。而殘魂朽質，乃被恩光，撫臆言懷，用銘肌骨。

自惟偃頓，非復尋常；縱微下里之憂，亦盡生涯之冀；但恨隆恩未答，末命先虧，仰惟帝勤，親勞薄狩，期於閱武，情在訓戎。既昭仁於放麟，又策勳於獻鳳，遐邇慶集，上下歡並；風伯清塵，山祇護野。敬惟動止，故極休貞。申炯誠於十旬，浹辰而返，鄙宣遊於八駿，密邇而旋。玉乘可佇，冰懷以慰，撫事迴惶，終期隕越，不勝荷懼之至。謹奉表待罪以聞。荒惛失圖，伏聽敕旨。

帝覽表甚歡。經三日後，遣使迎法師入，四事供養，留連累日。敕送法師還積翠宮，仍舊宣譯焉。

冬十二月，改洛陽宮爲東都，嫌封畿之褊隘，乃東分鄭州（河南省鄭縣）之汜水，懷州（河南縣沁陽縣）之河陽，西廢穀州（河南省澠池縣），取宣陽、永寧、新安、澠池等縣，皆隸屬焉。法師以鄉邑增貴，修表賀曰：

沙門玄奘言：

竊聞鶉首錫秦，上帝兆金城之據；龜圖薦夏，中畿啟玉泉之窺。是知靈貺所基，皇猷顯屬，昌誦由其卜遠，高光所以闡期，允迪厥猷，率遵斯在。伏推皇帝皇后，揆物裁務，

懸衡撫俗，即土中之重隲，遞虞巡而駐蹕。因舊制之瓌偉，儀鎬京而建郭。仍以卑宮載懷，改作勞於曩役；馭奔在念，軫居逸於晨興。自非折中華夷，均一徭輸，豈能留連聖眷，煥汗綸言。是以令下之初，山川鬱其改觀，拓制爰始，煙雲霏而動色。飛薨日麗，馳道風清；神期肸響，彝倫郁穆。若賦武昌之魚，樂遷王里；爭企云亭之鶴，願奉屬車。既小晉鄭之依，更編劉張之策；前王齷齪，豐洛遞開。我后牢籠，伊咸並建；麟宗克茂，鼎祚惟遠。自可東宴平樂，西臨建章。佇吹笙而駐壽，秉在藻而流詠，蕩蕩至公，巍巍罕述。玄奘散材莫効，貽懼增深；但三川之郊，猥霑故里；千載之幸，鬱爲新邑。華門雖翳，芻命猶存；喜編轂下，匪慙關外；況光宅之慶，遐邇所同歡；聖上允安，庸微所特荷。不勝喜抃之極，謹奉表陳謝以聞。

三年春正月，駕還西京，法師亦隨歸。

十一、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十

唐沙門慧立本 釋彥棕箋

起顯慶二年正月隨車駕自洛還西京 終至麟德元年二月玉華宮捨化

顯慶（西元六五八年，煬公五十七歲）三年正月，駕自東都還西京，法師亦隨還。

秋七月敕法師徙居西明寺。寺以元年秋八月戊子十九日造。先有敕曰：「以延康坊濮王故宅，爲皇太子分造觀寺各一。」命法師案行其處，還奏地窄不容兩所，於是總用營寺，其觀改就普寧坊，乃先造寺，以其年夏六月營造功畢。其寺面三百五十步，周圍數里，左右通衢，腹背塵落，青槐列其外，淥水亘其間，甍甍眈眈，都邑仁祠，此爲最也。而廊殿樓臺，飛驚接漢，金鋪藻棟，眩目暉霞。凡有十院，屋四千餘間，莊嚴之盛，雖梁之同泰，魏之永寧（《洛陽伽藍記》），所不能及也！

敕先委所司，簡大德五十人，侍者各一人，後更令詮試業行童子一百五十人擬度。至其月十三日，於寺建齋度僧，命法師看度。至秋七月十四日，迎僧入寺，其威儀幢蓋音樂等，一如入慈恩及迎碑之則。敕遣西明寺給法師上房一口，新度沙彌十（錄云海會等）人充弟子。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十

26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64

帝以法師先朝所重，嗣位之後，禮敬逾隆。中使朝臣，問慰無絕，嚬施綿帛綾錦，前後萬餘段，法服袈裟等數百事。法師受已，皆爲國造塔，及營經像，給施貧窮，并外國婆羅門客等，隨得隨散，無所貯畜。發願造十俱胝像，百萬爲十俱胝，並造成矣。

東國重於《般若》，前代雖翻，不能周備，眾人更請委翻；然《般若》部大，京師多務，又人命無常，恐難得了。乃請就於玉華宮翻譯，帝許焉。

即以四年（西元六五九年，煬公五十八歲）冬十月，法師從京發向玉華宮，并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其供給諸事，一如京下，到彼安置肅成院焉。

至五年（西元六六〇年，煬公五十九歲）春正月一日，起首翻《大般若經》，梵本總有二十萬頌。文既廣大，學徒每請刪略。法師將順眾意，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作此念已，於夜夢中，即有極怖畏事，以相警誡，或見乘危履嶮，或見猛獸搏人，流汗顫慄，方得免脫；覺已驚懼，向諸眾說，還依廣翻。

夜中乃見諸佛菩薩，眉間放光，照觸己身，心意怡適。法師又自見手執花燈供養諸佛，或昇高座爲眾說法，多人圍繞，讚歎恭敬；或夢見有人奉己名菓，覺而喜慶，不敢更刪，一如梵本。

佛說此經，凡在四處：一、王舍城鷲峰山，二、給孤獨園，三、他化自在天王宮，四、

王舍城竹林精舍。總一十六會，合爲一部。然法師於西域得三本（原典），到此翻譯之日，文有疑錯，即校三本以定之。慇懃省覆，方乃著文。審慎之心，自古無比！或文乖旨奧，意有躊躇，心覺異境，似若有人，授以明決。情即豁然，若披雲覩日。自云：「如此悟處，豈瑩淺懷所通！並是諸佛菩薩所冥加耳。」

經之初會，有《嚴淨佛土品》，中說諸菩薩摩訶薩眾，爲般若波羅蜜故，以神通願力，盛大千界上妙珍寶，諸妙香花，百味飲食，衣服音樂，隨意所生，五塵妙境，種種供養，嚴說法處。時，玉華寺主慧德，及翻經僧嘉尚，其夜同夢見玉華寺內，廣博嚴淨，綺飾莊嚴，幢帳寶輿，華幡伎樂，盈滿寺中；又見無量僧眾，手執華蓋，如前供具，共來供養《大般若經》；寺內衢巷墻壁，皆莊綺飾，地積名華，眾共履踐，至翻經院，其院倍加勝妙，如經所載，寶莊嚴土。

又聞院內，三堂講說，法師在中堂敷演，既覩此已，歡喜驚覺，俱參法師，說所夢事。

法師云：「今正翻此品，諸菩薩等必有供養，諸師等見信有是乎！」

時，殿側有雙柰樹，忽於非時數數開華，華皆六出，鮮榮紅白，非常可愛。

時，眾詳議云：「是般若再闡之徵。又六出者，表六到彼岸。」

然法師翻此經時，汲汲然恒慮無常，謂諸僧曰：

「玄奘今年六十有五（傳云此是麟德元年告大眾語。錄云是翻般若了時。狀云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有三），必當卒命於此伽藍。經部甚大，每懼不終，人人努力加勤，勿辭勞苦。」

至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奘公六十二歲）冬十月二十三（傳作末，錄作二十）日，方乃絕筆，合成六百卷，稱爲《大般若經》焉。合掌歡喜，告徒眾曰：

「此經於此地有緣，玄奘來此玉華寺者，經之力也。向在京師，諸緣牽亂，豈有了時！今得終訖，並是諸佛冥加，龍天擁祐。此乃鎮國之典，人天大寶，徒眾宜各踊躍欣慶。」時，玉華寺都維那寂照，慶賀功畢，設齋供養。是日請經，從肅誠殿往嘉壽殿，齋所講讀；當迎經時，般若放光，照燭遠邇；諸天雨花，并聞空中音樂，非常香氣，既覩靈端，倍增嘉慰。

法師謂門人曰：「經自記此方，當有樂大乘者，國王大臣，四部徒眾，書寫、受持、讀誦、流布、皆得生天，究竟解脫。既有此文，不可緘默。」

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傳、錄此上俱云中間更翻成唯識論、辨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令弟子窺基奉表聞，請御製經序。至十二月七日，通事舍人馮義宣敕垂許。

法師翻《般若》後，自覺身力衰竭，知無常將至，謂門人曰（傳、狀：元年正月九日告眾）：「吾來玉華，本緣《般若》，今經事既終，吾生涯亦盡。若無常後，汝等遣吾，宜從

儉省，可以簾篠裹送，仍擇山澗僻處安置，勿近宮寺。不淨之身，宜須屏遠。」門徒等聞之哀哽，各收淚啟曰：

「和尚氣力尚可，尊顏不殊於舊，何因忽出此言？」

法師曰：「吾自知之，汝何由得解！」

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奘公六十三歲）春正月朔一日，翻經大德及彼玉華寺眾，慇懃啟請翻《大寶積經》（一百二十卷，後開元元年菩提流志編譯）。法師見眾情專至，俛仰翻數行

（狀作四行）訖，便收梵文停住，告眾曰：

「此經部軸，與《大般若》同，玄奘自量氣力，不復辦此，死期已至，勢非賒遠，今（狀是正月三日事）欲往蘭芝等谷，禮辭俱胝佛像。」於是與門人同出，僧眾相顧，莫不漣然。禮訖還寺，專（錄、狀、傳俱云奘夙願生彌勒，至此益增翹）精行道，遂絕翻譯。

至八日，有弟子高昌僧玄覺，因向法師，自陳所夢，見有一浮圖，端嚴高大，忽然崩倒；見已驚起，告法師。

法師曰：「非汝身事，此是吾滅謝之徵。」

至九日暮間，於房後度渠，腳跌倒，脛上有少許皮破，因（狀：初經四日乃如常行，止至十三日，遂即疾臥）即寢疾，氣候漸微。

至十六日，如從夢覺，口云：「吾眼前有白蓮華，大於盤，鮮淨可愛。」

十七日，又夢見百千人，形容偉大，俱著錦衣，將諸綺繡及妙華珍寶，從法師所臥房室，以次莊嚴，遍翻經院內外。爰至院後，山嶺林木，悉豎幢幡，眾彩間錯，并奏音樂。門外又見無數寶輿，輿中香食美果，色類百千，并非人中之物，各各擎來供養於法師。

法師辭曰：「如此珍味，證神通者，方堪得食；玄奘未階此位，何敢輒受？」

雖此推辭，而進食不止。

侍人警欬，遂爾開目。因向寺主慧德，具說前事。

法師又云：「玄奘一生以來，所修福慧，準斯相貌，欲似功不唐捐，信知佛教因果，並不虛也。」

遂命嘉尚法師，具錄所翻經論，合七十四（四錄作五。傳作三，並云別出西域記）部，總一千三百三十五（五傳無，狀作一，銘作八）卷；又錄造俱胝畫像、彌勒像各一千幀；又造塑像十俱胝；又寫《能斷般若》、《藥師》、《六門陀羅尼》等經各一千部，供養恭敬二田各萬餘人，燒百千燈，贖數萬生。錄訖，令嘉尚宣讀，聞已合掌喜慶。

又（狀云二十二日）告門人曰：「吾無常期至，意欲捨墮，宣命有緣總集。」於是罄捨衣資，更令造像，並請僧行道。

至二十三日，設齋餽施，其日，又命塑工宋法智，於嘉壽殿豎（傳、狀云以香木樹）菩提像骨已，因從寺眾及翻經大德并門徒等，乞歡喜辭別。云：

「玄奘此毒身，深可厭患，所作事畢，無宜久住，願以所修福慧，迴施有情，共諸有情，同生觀史多天彌勒內眷屬中，奉事慈尊；佛下生時，亦願隨下，廣作佛事，乃至無上菩提。」

辭訖（傳、錄、狀云並遣表訖），因默正念，時復口中誦「色蘊不可得，受想行識亦不可得；眼界不可得，乃至意界亦不可得；眼識界不可得，乃至意識界亦不可得；無明不可得，乃至老死亦不可得。乃至菩提不可得，不可得亦不可得。」復口說偈（錄云願生頌），教傍人云：

「南無彌勒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南無彌勒如來所居內眾，願捨命已必生其中。」

時，寺主慧德，又夢見有千軀金像，從東方來，下入翻經院，香華滿空。

至二月四日夜半，瞻病僧明藏禪師，見有二人各長一丈許，共捧一白蓮華如小車輪，華有三重，葉長尺餘，光淨可愛。將至法師前，擎華人云：

「師從無始已來，所有損惱有情，諸有惡業，因今小疾，並得消殄，應生欣慶。」

法師顧視，合掌良久，遂以右手而自揩頤，次以左手伸左脰上，舒足重累，右脇而臥。暨乎屬纊，竟不迴轉，不飲不食（狀云明藏更問見何等相。報曰：勿問，妨吾正念。傳：大同）。

至五日夜半，弟子光（普光、大乘光）等問云：

「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眾不？」

法師報云：「得生。」

言訖，氣息漸微，少間神遊（銘云年六十九矣），侍人不覺，屬纊方委。從足漸冷，最後頂暖，顏色赤白，怡悅勝常。過七（錄作七七。狀作六十）日，竟無改變，亦無異氣。自非定慧莊嚴，戒香資被，孰能致此！

又慈恩寺僧明慧，業行精苦，初中後夜，念誦經行，無時懈廢。於法師亡夜，夜半後旋遶佛堂行道，見北方有白虹四道，從北亘南，貫井宿，直至慈恩塔院，皎潔分明，心怪所以；即念往昔如來滅度，有白虹十二道，從西方直貫太微，於是大聖遷化；今有此相，將非玉華法師有無常事耶？天曉向眾說其所見，眾咸怪之。至九日旦，凶問至京，正符虹現之象，聞者嗟其感異！

法師形長七尺餘，身赤白色，眉目疎朗，端嚴若神，美麗如畫；音詞清遠，言談雅亮，聽者無厭，或處徒眾，或對嘉賓，一坐半朝，身不傾動。服尚乾陀，裁唯細氎，修廣適中，

行步雍容，直前而視，輒不顧眄。滔滔焉若大江之紀地，灼灼焉類芙蕖之在水；加以戒範端明，始終如一，愛惜之意，過護浮囊，持戒之堅，超逾草繫，性愛怡簡，不好交遊。一入道場，非朝命不出。

法師亡後，西明寺上座道宣律師（經、律、論三藏中的律師，並非今日承辦訴訟案件的律師），有感恩之德，至乾封年（西元六六六—七〇七年）中，見有神現。自云：「弟子是韋將軍，諸天子之，主領鬼神。如來欲入涅槃，敕弟子護持瞻部遺法比丘。見師戒行清嚴，留心律部，四方有疑，皆來諮決，所制輕重儀，時有乖錯。師年壽漸促，文記不正，註誤後人，以是故來示師佛意。」

因指宣所出律抄，及輕重儀僻謬之處，並令改正。宣聞之悚慄悲喜，因問《經律論》等心所不決者，神並為決之。

又問古來傳法之僧德位高下，並亦問法師，神答云：

「自古諸師解行，互有短長，而不一準，且如奘師一人，九生已來，備修福慧，生生之中，多聞博洽，聰慧辯才，於瞻部洲支那國，當為第一，福德亦然。其所翻譯，文質相兼，無違梵本。由善業力，今見生覩史多天，慈氏內眾，聞法悟解，更不來人間。」神授語訖，辭別而還。宣因錄入別記，見西明寺藏矣。

據此而言，自非法師高才懿德，乃神明知之，豈凡情所測度！

法師病時，檢校翻經，使人許玄備，以其年二月三日奏云：

「法師因損足得病。」

至其月七日，敕中御府宜遣醫人將藥往看。

所司即差供奉醫人張德志、程桃捧將藥急赴。比至，法師已終，醫藥不及。

時房州刺史竇師倫奏：「法師已亡。」

帝聞之，哀慟傷感，為之罷朝，數曰：

「朕失國寶矣！」

時，文武宰僚，莫不悲哽流涕。

帝言已，嗚咽悲不能勝。翌日，又謂群臣曰：

「惜哉！朕國內失奘師一人，可謂釋眾梁摧矣！四生無導矣！亦何異於苦海方闊，舟楫遽沉，闇室猶昏，燈炬斯掩！」

帝言已，嗟惋不止。至其月二十六日下敕曰：

「竇師倫所奏，玉華寺大德僧玄奘法師已亡，葬事所須，並令官給。」

至三月六日，又有敕曰：

「玉華寺樊法師既亡，其翻經之事且停。已翻成者，准舊例，官爲抄寫；其餘未翻者，總付慈恩寺守掌，勿令損失。其樊師弟子，及同翻經，先非玉華寺僧者，宜放還本寺。」

至三月十五日，又有敕曰：

「玉華寺故大德玄樊法師葬日，宜聽京城僧尼造幢蓋送至墓所。」法師道茂德高，爲明時痛惜，故於亡後，重疊降恩，求之古人，無比此也。

於是門人遵其遺命，以簾條爲輿，奉神柩還京，安置慈恩寺翻經堂內。弟子數百人，哀號動地，京城道俗，奔赴哭泣，日數百千。以四月十四日，將葬滻東（長安之東十五里。傳作白鹿原），都內僧尼及諸士庶，共造殯送之儀，素蓋幡幢，泥洹帳輿，金棺銀槨，娑羅樹等，五百餘事，布之街衢；連雲接漢，悲笳悽挽，響幣穹宇。而京邑及諸州五百里內，送者百餘萬人。雖復喪事華整，而法師神柩，仍在簾條本輿。

東市絹行，用繒綵三千疋，結作涅槃輿，兼以華珮莊嚴，極爲殊妙，請安法師神柩。門徒等恐虧師素志，因止之。乃以法師三衣，及國家所施百金之衲，置以前行，簾條輿次其後，觀者莫不流淚哽塞。是日緇素，宿於墓所者，三萬餘人。

十五日旦，掩坎訖，即於墓所設無遮會而散。是時天地變色，鳥獸鳴哀；物感既然，則人悲可悉。

皆言愛河尚淼，慈舟遽沉；永夜猶昏，慧燈光滅。攀戀之痛，如亡眼目，不直比之山頽木壞而已，惜哉！

至總章二年（西元六六九年）四月八日，有敕徙葬法師於樊川（長安之南十五里）北原，營建塔宇。蓋以舊所密邇京郊，禁中多見，時傷聖慮，故改卜焉。至於遷殯之儀，門徒哀感，行侶悲慟，切比如初，嗚呼！

× × × × × × ×

釋慧立論曰：觀夫夜星霄月，繼西日之明；三江九河，助東溟之大。相資之道，在物既然；傳襲之風，於人豈異。自法王潛耀之後，阿難結集以來，歲越千年，時逾十代；聖賢間出，英睿遞生。各韞雄圖，俱苞上智；負荷遺法，控御天人。道制風飈，神傾海岳。或舒指而流膏液，或異室而朗奇光，或連屍以伏天魔，或一對而迴時主，或願通法於邊剎，冒浪波於嶮塗；或虛己以應物求，裹糧而行死地，終令玄津溢養，惠濟無疆。既益傳燈，實符付囑，考之前冊，可不然哉！而清源不窮，今復遇法師，嗣承之矣。

惟法師星象降靈，山嶽騰氣；才過東箭，譽美南金。雅操不群，堅芳獨拔。以四生爲己任，建正法爲身事。巍巍乎！似嵩華之負穹蒼；皎皎焉！若琅玕之映澄海。而聰機俊骨，發於自然；味道輕榮，率由天性。至夫多識洽聞之奧，冠恒（道恒，西元三四六—四一七年）

肇（僧肇，西元三八四—四一四年）而逾高，詳玄造微之功，跨生（道生，西元—四三四年）融（道融，西元三七二—四四五年）而更遠。滔滔乎！靄靄乎！實紹隆之器也。神之將使像化重光於頽季之期，故誕茲明德者矣！

法師以往今古大德，闡揚經論，雖復俱依聖教，而引據不同，評論紛然，其來自久；至如黎耶是報非報，化人有心無心，和合佈數之徒，聞熏滅不滅等，百有餘科。並三藏四含之槃根，大小兩宗之鉗鍵，先賢之所不決，今哲之所共疑。法師亦躊躇此文，怏怏斯旨，慨然嘆曰：「此地經論，蓋法門枝葉，未是根源。諸師雖各起異端，而情疑莫遣，終須括囊大本，取定於祇洹耳。」由是壯志發懷，馳心遐外。

以貞觀三年秋八月，立誓裝束，拂衣而去，到中天竺那爛陀寺，逢大法師名尸羅跋陀，此曰：戒賢。其人體居二宗，神鑒奧遠，博閑三藏，善《四吠陀》，於《十七地論》最爲精熟。以此論該冠眾經，亦徧常宣講，元是彌勒菩薩所造，即《攝大乘》之根系，是法師發軔之所祈者。十六大國，靡不歸宗，稟義學之徒，恒有萬許。

法師既往修造，一面盡歡，以爲相遇之晚，於是服膺聽受，兼諮決所疑，一遍便覆，無所遺忘。譬濛汜之納群流，若孟諸（孟諸澤，河南省）之吞雲夢。彼師嗟怪，歎未曾有。云：若斯人者，聞名尚難，豈謂此時共談玄耳！

法師從是聲振葱嶺，名流八國，彼諸先達英傑聞之，皆宿構重關，共來難詰，雁行魚貫，轂駕肩隨。其並論之詞，雲屯雨至，法師從容辯釋，皆入其室，操其戈，取其矛，擊其盾，莫不人人喪轍，解頤虔伏，稱爲：此公天縱之才，難酬對也！戒日王等，見之忭喜，皆肘步鳴足，傾珍供養。

罷席之後，更學梵書，并餘經論。自如來一代所說，耆山方等之教，鹿苑半字之文，爰至後聖馬鳴、龍樹、無著、世親，諸所製作，及灰山住等（高俱梨祠，小乘二十部之一）十八異執之宗（小乘十八部派），五部殊塗（五部律）之致，並搜羅研究，達其旨，得其文。并佛處世之跡，如泥洹堅固之林，降魔菩提之樹，迦路崇高之塔（捷陀羅國迦膩色迦大塔），那揭留影之山（那揭羅揭國），皆躬申禮敬，備覩靈奇，亦無遺矣。法師心期既滿，學覽復周，將旋本土，遂繕寫大小乘法教六百餘部，請像七軀，舍利百有餘粒，以今唐十九年春正月二十五日，還至長安。道俗奔迎，傾都罷市。

是時也，煙收霧卷，景麗風清；寶帳盈衢，華幢掩日。慶雲垂彩於天表，郁郁紛紛；庶士詠讚於通莊，轟轟隱隱。邪風於焉頓戢，慧日赫以重明，雖不逢世尊，從忉利之下閭浮，此亦足爲千載之休美也！

法師此行，經塗數萬，備歷艱危。至如涸陰沍寒之山，飛濤激浪之壑，厲毒黑風之氣，

狻猊羆豸之群；並法顯失侶之鄉（小雪山），智嚴遺伴之地（罽賓），班超之所不踐，章亥之所未遊；法師子爾孤征，坦然無梗。扇唐風於八河之外，揚國化於五竺之間。使乎遐域侯王，馳心輦轂；遠方酋長，係迎天衢。

雖法師不世之功，抑亦聖朝運昌感通之力也。皇帝握龍圖而纂曆，應赤服以君臨，戮鯨豕以濟群生，蕩雲霓而光日月。正四維之絕柱，息滄海之橫流，重立乾坤，再施鎔造。九功苞於虞夏，七德冠於曹劉；海晏河清，時和歲阜，遠無不順，邇無不安，天成地平，人慶神悅；加以重明麗正，三善之義克隆；宰輔忠勤，良哉之歌斯允。既而功窮厚載，德感上玄，紫芝含秀於玉階，華果結英於朱閣。

又如：西州石瑞，松縣琨符，紀聖主千年之期，顯儲君嗣承之業。鳳毛才子之句，上果佛日之文，歷萬古而不聞，當我皇而始出。豈非明靈輔德，玄天福眷者焉。加復遊心真際，城壘五乘，追思鷲嶺之容，竚想提河之說。故使遺形紺髮，煥彩來儀，勝典高僧，相輝而至。慈雲布於六合，法鼓震於三千；天花將景風共飛，翠霧與香烟同馥。於是，溺俗沉流之士，望涯岸而有期；清虛蹈玄之賓，顧三空而非遠。

所謂，司南啟路，而眾感知方，商飈襲林，而群籟自響。法師盛德也如彼，逢時也如此。豈同雅澄懷道，遇二石之兇殘；安什傳經，值苻姚之偽曆。校之深淺，即行潦之類江

湖；比之明暗，乃朝陽之與螢曜矣。昔鍾琰既至，魏文（魏文帝，西元一七七—二六六）奉賦以讚揚；神雀斯呈，賈逵（西元三〇—一〇一年）獻頌而論異。在禽物之微賤，古人猶且詠歌；況法師不朽之神功，棟梁之大業，豈可緘默於明時，而無稱述者也？立學愧往賢，德非先達。直以同霑像化，叨廁末塵，欣慕之懷，百於恒品。所以力課庸愚，輒申斯傳。其清徽令望之美，絕後光前之蹤；別當分諸鴻筆，非此所能覲縷也。冀明鑒君子，收意而不哂焉。

贊曰：「生靈感絕，大聖遷神；其能紹繼，唯乎哲人。

馬鳴先唱，提婆後申；如日斯隱，朗月方陳。

穆矣法師，諒為貞士；迥秀天人，不羈塵滓。

窮玄之奧，究儒之理；潔若明珠，芬同蕙芷。

悼經之闕，疑義之錯；委命詢求，陵危踐壑。

恢恢器宇，赳赳誠恪；振美西州，歸功東閣。

屬逢有道，時惟我皇；重懸玉鏡，再理珠囊。

三乘既闡，十地兼揚；俾夫慧日，幽而更光。

粵余庸眇，幸參塵末；長自蓬門，靡彫靡括。

高山斯仰，清流是渴；願得攀依，比之藤葛。」

× × × × × ×

釋彥悰箋述曰：

「余觀佛教，東度以來，英俊賢明，捨家入道者萬計，其中罕能兼善，一二美者有焉。至若視聽貌言，洽聞強識，輕生重道，絕域遐征，貞操勁松筠，雅志陵金石；群雄革慮，聖主迴光者，於三藏備之矣！」

抑又聞之，三藏當盛暑之晨，體無霑液；祁寒之際，貌不慘淒。不夭不申，不欠不嚏，斯蓋未詳其地位，何賢聖之可格哉！

又北宮現疾之時，徵慶繁縟。將終之日，色貌敷愉，亦難得而測也。及終後月餘日，有人賁栴檀末香至，請依西國法，用塗三藏身，眾咸莫之許。其人作色曰：

『弟子別奉進止，師等若不許，請錄狀以聞。』

眾從之。及開棺發殮已，人覺異香，等蓮華之氣，互相驚問，皆云若茲。

向人除併殮衣，唯留襯服，眾覩三藏，貌如生平，人皆號絕。共視向人，塗香服殮蓋棺已，俄失所在，眾疑天人焉。余考三藏夙心，稽其近迹，自非摩訶薩埵（大士），其孰若之乎！曰我同儔，幸希景仰。勗哉！」

十二、本傳法師表啟索引

序號	表啟目錄	頁碼
一	謝高昌王啟	頁六六
二	還歸于闐上表啟	頁一七一
三	進經論等表	頁一八二。補遺另附異文
四	進西域記表	頁一八三
五	謝太宗文皇帝勅書表	頁一八五
六	謝太宗文皇帝製三藏聖教序表	頁一九三
七	謝述聖記啟	頁一九六。補遺另附異文
八	謝納袈裟剃刀表	頁二〇〇
九	奉任大慈恩寺上座，進啟讓表	頁二〇三
十	謝得大慈恩寺碑文表	頁二三五
十一	請書大慈恩寺碑文表	頁二三六
十二	再請書大慈恩寺碑文表	頁二三七
十三	謝許書大慈恩寺碑文表	頁二三七
十四	謝送大慈恩寺碑文并設九部樂表	頁二三九
十五	謝得醫表	頁二四一
十六	謝得醫葯及勅使問病表	頁二四二

本傳法師表啟索引

28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82

序號	表啟目錄	頁碼
十七	謝僧尼等停依俗法條表	頁二四三
十八	重謝僧尼等停依俗法條表	頁二四四
十九	謝施衲袈裟並雜物表	頁二四五
二十	朱雀止帳陳賀表	頁二四六
廿一	慶佛光王周王曰表	頁二四七
廿二	慶佛光周王三日并進衣鉢錫杖表	頁二四八
廿三	謝爲佛光周王滿月剃髮并慶度人表	頁二四九
廿四	慶佛光周王滿月并進法服等表	頁二五〇
廿五	敕還積翠宮翻譯法師奉旨進辭表	頁二五一
廿六	敕翻經：無者先翻，有者在後。法師進表	頁二五二
廿七	欲具棺槨改葬父母墳隴，法師進請表	頁二五三
廿八	奉敕營葬所須公給，法師進謝啟	頁二五三
廿九	請入嵩岳表	頁二五四
三十	謝勅書表	頁二五八
三十一	慶佛光王晬日并進法衣表	頁二五八
三十二	供奉內醫并宣敕慰問法師進謝表	頁二五九
三十三	賀東都表	頁二六〇

十三、法師表啟補遺（錄自寺沙門玄奘上表記）

大正藏第五十二冊第八一八頁

進經論等表（與本傳第一八九頁表文全異）

沙門玄奘言：玄奘聞，義畫既陳，肇有書契；籀文斯闡，爰盛典暮。徒以晦義輔德，紀情括性，猶纏埃累之間，未出寰區之表，豈若龍宮秘旨，鷲嶺微詞，導群迷於沙界，庇交喪於塵劫。然則，至極無象，演其源者法王；至理無言，詮其道者聖帝。

伏惟陛下纂靈出震，撫運登樞。勝茂九瀛，掩骨庭而獨步；飛英八極，轡軒昊而高視。分麾紫塞，剪隨寇於幽陵；駐蹕清丘，蕩妖氛於蟠木。武功既戢，歸馬華山；文德載宣，受圖宛岫。於是書近閣，創禮容臺；鳳篆龜文，既藏薤於東觀；銀鏤玉字，亦洗汚於南宮。猶故屬想真如，緬懷空寂，紹宣妙法，以爲大訓。由是鹿野之談，應聖期而重譯；雞林之士；仰神化以來儀。建香城於中洲，引玄津於神縣；象教東被，斯爲盛矣。

玄奘行業無紀，空符曲成；謬齒緇徒，有漸光替。慨然懷憤，誓以弘宣；憑恃國威，遠尋靈跡。往在西域，躬習梵言，覽毗尼之奧旨，窺多羅之密藏。所獲梵本經論，總一千

法師表啟補遺（錄自寺沙門玄奘上表記）

28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84

帙，六百五十七部；佛像七軀，佛肉舍利一百五十粒，並骨舍利等一函。既而治奘金地，旋軛玉門，祇奉倫音，載合翻譯。爰召開士，同證慧義，研思淹肘，未能總畢，見絕筆者，凡五十八卷；名曰《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佛地經》一卷、《六門陀羅尼經》一卷、《顯揚聖教論》二十卷、《大乘雜集阿毘達磨論》十六卷，勒成八帙，繕寫如別；及前舍利、佛像、梵本經論等，謹詣闕奉進。但聖鑒照明，玄言沖遠。玄奘學非沉秘，識謝詠通；何以仰稱天規，敬弘至教。亦由螢螢爝火，對修景以摘光；涓涓細流，足巨壑而成大。追慚戰悸，若履冰谷，謹言。貞觀廿年七月十三日沙門玄奘上。

請太宗文皇帝作經序并題經表

沙門玄奘言：玄奘早預玄門，幸逢昌運，希聞至道，遊心法筵。每恨正覺遺文，尚未詳備，遂慨然懷慕，遍歷殊方，遠賴皇威，所期咸濟。去年二月，奉詔翻譯，今見成五部，總五十八卷，繕寫如別。

竊見弘福寺尊像初成，聖上親降轡輿，開青蓮之目。今經論新翻，敢錄斯義，伏願陛下，曲垂神翰，表發經題，親紆玄藻，序明宗極。所望天文秘思，與日月齊明；玉字銀鈎，將乾坤等固。庶百代之下，歌詠無窮；千載之外，瞻仰無絕。不任悽悽之至，謹奉表以聞；輕觸天威，伏增悚汗。謹言。貞觀廿年七月十三日沙門玄奘上表。

沙門玄奘啟：竊以識真者寡，每苦徂東之路，迷方者眾，共假司南之車。況乎大道玄遠，妙門虛寂，非乘叡智，孰能詮序者哉！伏惟

皇太子殿下，體資宸極，仁被春方；照佛日以重輝，紹法輪於將墜，津梁有屬，傳燈斯在。

玄奘志窮佛道，誓損軀命，粵自東夏，願至西方。皇靈護持，得經論六百五十七部，尋蒙恩勅，令玄奘翻譯，爰降慈旨，爲制序文，布慈雲於塵劫，澍惠雨於沙界。殿下遊刃三藏，仰弘十善。複製述聖之記，光闡大猷。明實相之門，則有而不有；談冥寂之境，則空應皆空。獨得神裏，遠超繫表。玄奘未澄濁水，忽得明珠，謹當頂受奉持，永爲心鏡。不任下情，悚汗之至！謹奉啟陳謝以聞，謹啟。貞觀廿二年八月二日沙門玄奘上啟。

玄奘法師請經流行表

沙門玄奘言：竊以玄宗無兆，因名教以垂訓；法本無爲，資言象以成化。是知詮名教者，法王之善權；闡言象者，聖帝之能事。非夫三達遐鑒，四弘府濟，孰能撫金輪之運，弘玉豪之教者歟！伏惟皇帝陛下，徇齊作聖，欽明體道，革澆弊之俗，垂邕穆之化，風教

法師表啓補遺（錄自《沙門玄奘上表記》）

2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86

被於三千，疆場掩於百億。臨以政命，駕五乘而載馳；屈方外之蹤，據域中之位，四海無虞，萬機有暇；儲慧寶於麟閣，引智水於龍宮。

玄奘業謝疎通，學慚稽古；肅承明詔，詳譯梵文。內領庸愚，懼乖玄旨；深惟誠歎，恐蠹大猷。是以夙夜匪懈，身心無怠。皇化所覃，無謬一音之說；靈貺所佑，有感一人之心。咬日迴三舍之眼，丹誠動九重之聽；爰紆神裏，序明聖教。詞峰切漢，已振釋主之宮；義海浮天，將動梵王之請。由是牟尼大訓，資聖藻而照宣；般若微言，憑帝獻而光闡。然而，幽居陋俗，未聞梵響之聲；邊荒遠鄙，誰覩天文之麗。其見譯訖經論，請冠御製《三藏聖教序》，及皇太子《述聖記》，宣布遠近，咸使聞知；大郡名州，各施一本。是則道不虛行，法無留滯；慧雲布於遐邇，法雨澍於中外。皇靈享法施之福，永永無窮；黎元阜法財之用，生生無遺。不任誠懇之至，謹奉表陳情以聞。伏願天慈賜垂矜允，輕塵聽覽，追增戰汗！謹言。貞觀廿二年八月廿日沙門玄奘上表。

玄奘法師謝東宮書述聖記啟

沙門玄奘啟：中使光臨，伏承明令；親降微毫，書《述聖記》。曲垂霈澤，遠洽虛微；恭承寵命，對越惶悸。竊以日月經天，在鑒斯朗；聖賢闡化，遇感方弘。是以真教行于明時，大訓興于昌運；非乘一人之慶，寧洽幽荒！非燭三明智，豈照冥昧？

伏惟 皇太子殿下，涵神智水，澡性玄津；資曜克靈，繼明增朗。業照天縱，學貫三乘之道；報亞生知，才苞四辯之敏。至於開圖陳迹，妙窮於八體；離經辨志，義綜于九疇。筆勢雲浮，詞峰霧洽；含毫變六爻之象，揮翰燦三辰之光。降甲觀之密藻，闡祇園之奧旨。恩等風雲，明懸日月；淳化所被，蒼生荷福。澤及幽顯，慶洽人天，不勝悅豫之誠。謹奉啟陳以聞。謹啟。貞觀廿二年八月廿六日沙門玄奘上狀。

請經出流行啟

沙門玄奘啟：竊以六爻陳迹，察陽陰之潛伏；八卦成象，考日月之晦晞。與夫忘言妙辨，至道被於人天；滿字宏規，茂寔勝於空有。拯淪胥之滯，鑒弱喪之流；語其取捨，功豈同日。伏惟 皇太子殿下，含章育德，基性多才；仁聲溢于萬邦，惠情留於三寶。深窮權實，妙達色空；不爲而道茂，忘己而功顯。降志紹隆，留神贊述；如洪鐘之待扣，若空谷之必應。闡妙象於名言，暢幽答於聲教。遂乃照之以慧燭，濟之以智舟；既朗長夜之闇，爰拯暴流之溺。三途享福，四生受賴，玄門慶矣！緇徒幸矣！

然而邊隅民庶，未覩聖皇之藻；幽鄙黔黎，詎聞正遍之說。普天之下，并蔭堯雲；遐方之俗，未霑法雨。玄奘殫和惠澤，靜恭玄訓；祇奉綸誥，敬譯梵經。有感皇靈擒章，序真如之教；上迴叡思，藻述實相之宗。凡厥懷生，感欣大賴；況親濡澤，豈勝踊躍。

法師表啓補遺（錄自《沙門玄奘上表記》）

2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88

其見譯訖經論，請付外流布；開慧眼於含識，蔭慈雲於群有。使夫遺法之徒，俱蒙利喜；迷方之俗，咸遊覺路。不任誠懇之至，謹奉啟陳請以聞；輕塵聽覽，伏增戰慄。謹啟。

皇帝在春宮日所寫六門陀羅尼經及題菩薩藏經等謝啟

沙門玄奘啟：中使曲臨，光命隆渥。伏奉神筆所寫《六門陀羅尼經》一卷，及題《大菩薩藏經》等六十六卷。殊私忽降，惕然惟答；惠澤光被，欣若登高。竊以至教希夷，理出窅冥之外；玄章冲邈，道闡言象之間。顯晦從時，行藏在運；非屬淳和之化，豈弘幽顯之訓者哉！

伏惟 皇太子殿下，德隆天地，道照圓光；三靈宅心，萬邦式望。布慧雲而蔭火宅，聲法鼓而警幽途。霈然蒙潤，超然迴齊。與夫皮紙骨筆之誠，曾何足喻？亡身殉命之誓，領彼多慚。斯乃慶集皇靈，永馭金輪之運；福滋聖善，速紹玉毫之位。玄奘內省庸菲，觀道慶辰，生微用淺；空荷榮渥，不勝抃躍之至。謹奉啟陳謝以聞，輕繁省覽，伏用惶悚。謹啟。貞觀廿二年九月十八日沙門玄奘上啟。

玄奘法師請附訊物及書往西域表

沙門玄奘言：蓋聞道隆覆載，功玄而化廣；德綏內外，迹肅而遠安。是以垂則天之教，

成因地之化，斯固宰物之大統，馭宇之洪範也。

伏惟 皇帝陛下，資玄象之盛明，縱厚載之至德；裁成品類，充闡彝倫。左衽之鄉，重譯納貢；反舌之俗，請吏革音。非夫德通神明，仁被幽顯；何以霧開重阻，風卷絕域者哉！

玄奘德憑帝力，問道遐方；祇奉法言，服膺梵學。博考名相之源，頗問權實之致。聿成宣譯，式符玄訓。上感皇情，重闡鷲山之道；遠崇佛旨，再演龍宮之典。靜言教義，功歸達人；探蹟大猷，誠惟明導。無爲味法，有荷洪恩；不謝深仁，恐蕪王化。

玄奘爰初歸國，以至於今，凡厥縉徒，深喜求法，愍其弊服，頗惠僧衣，今者見有袈裟三領，聖恩所賜，紬綾十匹，諸寺訪得，繡緣綵幡，及諸供養道具。

進經表

沙門玄奘言：前伴經及戒本，寔口惟發心樞要，機難津梁，諷誦聞名，獲福無量，冀中冥贊，永保聖躬。謹以進奉，伏憎惶惕。謹言。

請取梵本表

沙門玄奘言：前伸經律等，並是五乘軌轍，三藏奧旨，文義既弘，學徒欽尚。玄奘往

法師表啓補遺（錄自沙門玄奘上表記）

28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90

於西域，遍訪遺文，所獲眾經，部餘六百，前件經律尚未得來。至於大法流通，有所未悉，今並在于闐國，宛然具有。伏惟陛下：則天御宇，光啟大猷；膺錄受圖，弘揚正法。殊方異類，重譯來朝；于闐番王，今歸聖化。伏願降勅遣進，翻譯有期；所益既弘，輒敢聞奏。輕觸乾嚴，伏增悚慄。謹言。

謝得一切經表

沙門玄奘言：竊尋三藏聖教，蓋是照迷真之寶鏡，出愛海之舟航，入淨慧之良因，趣菩提之妙軌。是以眾香折骨，用顯求法之誠，雪嶺投身，式表聞經之慶。

伏惟 皇帝陛下，金輪御寓，十善之化彌新；文恩統天，八正之風逾扇。雖復萬方事廣，檀那之行靡虧；庶務殷繁，遊玄之心無捨。

前降明勅，遣造一切經，欲使載金言於素疊，非止鶴林；啟玉字於霜螺，寧唯鹿苑。香檀製軸，掩瞻蔔之芳；繡組裁帙，奪鮮霞之彩。莊嚴尊重，事事微妙，使人王君德至，復宣天恩。憫玄奘愚昧，輟入龍宮，賜留轉讀，遂使甘露勝法，謬沾蓬華之門；末尼神珠，曲集蝸廬之室，頂戴歡喜，不知譬喻！敬即燃香散花，受持講誦；願所生功德，莊嚴陛下，齊明兩曜，均壽二儀；化洽三千，道籠無外，不任慶荷之至。謹附表謝聞，紙墨易窮，陳恩難盡。謹言。

謝許製大慈恩寺碑文及得宰相助譯經表

沙門玄奘言：今月廿四日，內給事王君德，奉宣口勅，許爲寺塔建碑製文，及遣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國子博士范頴等，諸學士監共譯經。叡澤潛流，玄風載闡；祇奉慈誥，喜懼交懷，凡在緇徒，不勝慶韜。

玄奘聞：聖德無方，神功不測；既闡無爲之化，必開眾妙之門。自大師厭俗，能仁不宰，鷲山留影，像化空傳；鶴樹韜音，微言允被。非夫皇明出震，叡哲乘圖，道濟四生，智周三有，何以能凝思於玄津之境，馳情於大覺之路；誘疲商於城化，極遊童於險宅。

伏惟 皇帝陛下，持衡纂慶，握契乘時；孕育三靈，陶甄萬品；遠安邇至，海晏河清；草木凝楨，烟雲動色。端拱多豫，屬想詞林，理架三玄，文高七緯。而以釋迦妙典，弘濟居多，情在紹隆，俯垂幽贊。將欲親紆叡藻，式撰玄猷，曲詔朝英，允宣妙法。像教東被五百餘年，雖敷暢厥旨，抑有多代；而光贊之榮，獨在茲日。天人載悅，明祇叶慶，金輪在運，玉曆方永。

然則，漢皇英藻，空演思於汾河；魏帝奇才，僅摘詞於吳會；未有奮茲鴻筆，贊彼玄規；洞三界以飛聲，橫六幽而灑潤；固使昭昭慧日，假聖藻而增暉；蠢蠢迷生，覩天詞而

法師表啓補遺（錄自沙門玄奘上表記）

2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92

悟道。

玄奘幸逢休運，早蒙落飾；德慚僧會，業謝法蘭。屢荷殊私，每深驚惕；重祇恩弊，彌增竦懼，無任戴荷之至。謹詣闕奉表，陳謝以聞。謹言。

請得善洛法師等重出家表

沙門玄奘言：伏蒙恩勅，度善洛等出家；踊戴不勝，悲喜兼至。

竊尋雲雨之澤，猶資仰器；日月之照，尚阻覆盂。而聖帝恩波，遂覃涯表，至仁光寵，允兼分外。

伏惟 皇帝皇后陛下，蘊靈妙覺，應跡善權，故能鑒極真如，轉法輪於九有；悲懷庶類，拯沉難於三塗。遂令善洛、法通、處儼等，重洗天波，再晞聖日。披黃泉而昇清漢，排火宅而蔭法雲。劫石空銷，斯恩不朽；微躬徒殞，此答何階。庶落髮之功，零煩惱於椒殿；具戒之力，薦福祉於蘭塗。

伏願 皇帝皇后，享壽萬春，凝耀百福；長臨紫極，永庇蒼生。春宮克茂，璿柯飛英；青陸寵藩；載隆盤石，騰芬朱邸，名自思省，無德於時，無功於國。而濫沐殊澤，淹積年歲，何嘗不弔影慚魂，輟殮忘寢。盡湘川之竹，未足盡恩！捨恆沙之身，誰能答貺！尚恃天寵，且延視息，不勝感荷之至，謹附表陳謝以聞，塵黷冕旒，伏增憎恐。謹言。

法師玄奘重請入山表

沙門玄奘言：名庸虛幸參梵侶，貞觀之治，早沐殊私。永徽以來，亟叨恩遇；顧循菲劣，每用慚負。

自奉詔翻譯一十五年，夙夜匪遑，思力疲盡；行年六十，又嬰風疹，心緒迷謬，非復平常，朽疾相仍，前途詎幾。

今詎既不任專譯，豈宜濫竊鴻恩？見在翻經等僧，並乞停廢，請將一二弟子，移住玉華。時翻小經，兼得念誦；上資國寢，下畢餘年。並乞衛士五人，依舊防守，庶荷宸造，免其僭戾，無任懇至，謹詣闕奉表以聞。輕觸威嚴，伏深戰懼！謹言。

謝得入山表

沙門玄奘言：奉昨一日恩勅，許玄奘並弟子移住玉華，翻經僧等隨往翻譯，依舊供給。喜荷兼極，踴躍參並。

玄奘庸流末品，屢叨聖眷，至仁曲逮，殊澤再加。優其事業，居之顯隲；撫心增愧，荷施逾深。一介微生，萬殞寧答！不勝戢戴之極，謹詣闕陳謝以聞。謹言。

請御製大般若經序表

法師表啓補遺（錄自《沙門玄奘上表記》）

29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94

沙門玄奘言：竊尋佛法大乘，般若爲本；陶鈞妙相，罔不具該。先代帝王，福有優劣；感通正法，未盡梵文。然《大般若經》惣廿萬偈，西域以爲鎮國重寶，多秘不傳。伏惟皇帝陛下，化洽無幽，聖教潛被，致斯奧典，絕域來臻。玄奘往侍國威，遐方問道，備歷艱險，搜求遺法，獲歸中國，十有九年，翻譯梵文千三百餘卷。

但玄奘年垂七十，勞疹屢嬰，恐先朝露，無酬天造；是以力此衰弊，光燭纏宵，祇奉詔恩，夙夜翻譯。以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起首，譯《大般若經》，至今龍朔三年十月廿三日絕筆。合成六百卷，願施妙善，仰資國祚，上延七廟，咸登萬福。皇帝皇后，重暉日月，合德乾坤，永御金輪，獨昌沙界。皇儲隆盤石之固，諸王茂本枝之榮。冥慶所覃，遐休靡際；功德既大，不敢緘默。

望請御製序文，皇太子勅《述聖記》，庶使萬方昧俗，覩天藻而悟至真；九寓生靈，觀寶乘而知帝力。玄門益峻，緇徒增躍；塵劫有涯，妙善無盡。玄奘奉詔，玉華翻譯，不獲詣闕，謹遣弟子窺基，奉表以聞。經黷宸嚴，伏增悚灼。謹言。

附引：

玄奘大師從主持譯場以後，時有向當時統治者啟事之作；後人傳鈔成爲各種本子，現存的即有三本：甲本，爲慧立法師所輯，即「《慈恩傳》所依據的，彥棕法師曾搜集遺文

加以補訂。這一本，從貞觀三年（六二九）〈謝高昌王啟〉起，到顯慶二年（六五七）〈賀東都表〉止，共收卅多篇。顯慶二年，慧立法師補充西明寺維那，不久，大師移住玉華宮，慧立法師就不再參加譯事，所以後來的表啟都沒有載入。乙本，題名《大唐三藏玄奘法師表啟》，是公元七六五年以前的鈔本，現存日本知恩院，曾收印于日本《續藏經》裡。所載表啟，從貞觀二十年（六四六）〈進經論表〉起，到貞觀末（六四九）〈請附訊往西域表〉止，共收十三篇。篇末各註年、月，便于查攷。但是文句和時日，與慧立法師所輯的，常有出入。丙本，題《寺沙門玄奘上表記》，為日人小泉氏所藏。它的前半卷與乙本相同，但缺第一篇〈進經論表〉，各篇也不記年月。在〈請附訊往西域表〉之後多出二十六篇，對於奘公晚年行事和年歲問題，都有可資參攷之處。現在綜合三本來看，大師一生的表啟製作，還未收齊，像晚唐乾符間（八七四—八七九）柄復所見到的〈奘公臨終謝寺表〉，三本就都沒有載入。」

十四、本傳法師生平大事記

事蹟	年(西元)	歲	頁碼
生	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	一	頁四九
始誦佛經	大業八年(西元六一二)	十二	頁五〇
始受度爲僧	大業十年(西元六一四)	十三	頁五一
始無父母	大業十二年(西元六一六)	十五	
始往長安	武德元年(西元六一八)	十七	頁五一
始受具	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	二十一	頁五三
首途西遊	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	二十八	頁五五
始到那爛陀寺	貞觀六年(西元六三二)	三十一	頁一〇八
著《會宗》等三論	貞觀十六年(西元六四二)	四十一	頁一四一

本傳法師生平大事記

2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298

起程東歸	貞觀十七年(西元六四三)	四十二	頁一六一
回至長安	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	四十四	頁一七五
入住慈恩寺	貞觀廿二年(西元六四八)	四十七	頁二〇四
始造塔藏經	永徽三年(西元六五二)	五十一	頁二〇八
移居玉華寺	顯慶四年(西元六五九)	五十八	頁二六四
卒	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	六十三	頁二七〇

(據羅香林等二大德依據《舊唐書》及《玄奘大師塔銘考證》應爲六十九歲，方爲合理。)

會昌法難	會昌五年	卒後一八一	

十五、本傳簡明切要表

頁碼	簡明切要表
頁五〇	八歲讀孝經。十三歲出家。
頁五四	誓願西去取經，入塔啟請眾聖冥加。
頁五五	時年二十六。初生母夢西去祥瑞。
頁五八	胡僧達摩夢徵。長安術人占觀可西去。
頁五八	老胡德而不卒。妖魔鬼魅，歷歷可睹。
頁六〇	野馬泉，八百里河沙，誦《心經》履險如夷，（蜀地異人授《心經》）。
頁六一	千里之資，一朝斯罄，四夜五晝無滴水沾喉，啟稟菩薩，誠即有感。
頁六二	出生入死抵伊吾，龜文泰拜請因緣，到達高昌。
頁六四	苦留——朕之旨意。
頁六五	禮遇極至。
頁六九	異僧——阿父師泉。
頁七二	凌山萬年積雪，春夏不解。

本傳簡明切要表

20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00

頁七五	何謂“鐵門”？
頁七八	塗路艱危，倍于凌山。
頁七九	過大雪山，神異的質子造寺。
頁八三	德感群賊，毀刀杖受戒，禮拜佛影。
頁九〇	七百歲婆羅門。
頁九三	百部論師——德光。
頁九六	菩薩化身——戒日王。
頁九八	陋俗。
頁九九	德感天地，群賊叩謝，願受懺悔，即斷暗業。
頁一〇二	提婆達多等四人，生身陷地獄處。
頁一〇八	那爛陀寺眾僧俗千人來迎，入寺，參「正法藏」。
頁一一一	預此供養，添大師合有十人而已。（寺眾逾萬）
頁一一一	何謂“那爛陀寺”，那爛陀寺壯觀。
頁一二七	不可思議的事——雁塔之由來。
頁一二八	觀音靈感。

頁一二三	劫初神話。
頁一二五	大士靈感。
頁一二七	提婆鉢底投針。
頁一三〇	獅子國——錫蘭沿革。
頁一三〇	女人國沿革。
頁一三五	郅政之治的戒日王。
頁一三九	文殊菩薩指點——賦歸。
頁一四〇	勝軍論師共大師論舍利現神變。
頁一四七	尼乾子占相問歸程。
頁一四八	那爛陀寺眾等咸來勸住。
頁一四九	鳩摩羅王遣使禮請大師。
頁一五一	五印霸王戒日王，爭取供養，競相遣使禮請。
頁一五二	戒日王行接足禮。
頁一五二	揚國威讚太宗。
頁一五四	曲女城無遮辯論大會。

本傳簡明切要表

30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02

頁一五七	病象得瘥，供養佛牙。
頁一六〇	慕重師德，慇懃苦留。
頁一六一	大師取程賦歸。
頁一六二	信渡河失經。（《西遊記》也提到）歸途禮遇之隆，古今罕類。
頁一六三	羊大如驢。
頁一六五	鄉俗，威靈顯赫，莫測其靈。
頁一六五	諸鳥形高丈餘，鳥卵如甕。
頁一六六	比丘入滅盡定，一定七百年。出定須知。
頁一六七	迦葉（讀“敎”字音）佛的弟子，其國入滅盡定者眾。
頁一七五	取回之經、像、舍利。
頁一七六	弘福寺迎經像之偉大場面。
頁一七七	首次謁帝洛陽。
頁一七九	第一次勸返俗。
頁一八一	于弘福寺創譯經典。
頁一八七	第二次勸返俗，大師以五點作說明，亦是極讚太宗。

頁一九〇	太宗詳覽《瑜伽師地論》，極讚佛法至廣、至大、至聖。且云：「儒道九流之典，比之猶汀滢方溟渤耳。世云三教齊致，此妄談也。」
頁一九一	愈久愈發光的——〈聖教序〉。
頁一九二	太宗讚玄奘大師之章句。
頁一九八	大慈恩寺宏規壯觀（當年大師譯場的譯眾愈千）壯麗命奐古今莫儔。
頁一九九	自是太宗篤信佛教。
頁二〇四	進駐大慈恩寺盛況。
頁二〇五	太宗數攘袂嗟嘆：朕共師相逢恨晚，不得廣興佛事！帝崩。大師杜門不出，精進用功。
頁二〇八	造大雁塔。
頁二〇九	大師自述誠願。
頁二一〇	大師親負簣畚，擔運甃石，首尾兩週。
頁二一五	愛作秀——呂才作野干鳴。
頁二一八	惠立法師聲討之，青選一。
頁二二〇	柳宣作「皈敬書」。

本傳簡明切要表

303

頁二二二	明濬法師答柳宣博士，青選二。
頁二二三	照日冰散，投珠水清。
頁二六三	西明寺弘規——四千餘間。
頁二六四	譯《大般若經》。
頁二六六	遺囑。
頁二六八	預兆、瑞相，功不唐捐，因果不爽。
頁二六九	取經榮歸所修功德。
頁二七一	天人告道宣律師玄奘大師之諸般勝行。
頁二七二	國葬。
頁二七三	古代帝王的王陵也沒這麼多人守陵寢。（百餘萬人送葬，是日緇素三萬餘人守墓。）
頁二七九	不可思議之事——天人塗香。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04

十六、本傳法師西行所經諸國索引表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一	頁六二	伊吾國(新疆哈密)
二	頁六二	高昌國(新疆吐魯番)
三	頁六九	阿耆尼國(新疆焉耆)
四	頁七十	屈支國(新疆庫車)
五	頁七二	跋祿迦國(新疆阿客蘇)
六	頁七三	突厥
七	頁七四	迦畢試國
八	頁七四	笈赤建國
九	頁七四	赭時國
十	頁七四	窣堵利瑟那國
十一	頁七四	颯秣建國
十二	頁七五	屈霜彌迦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十三	頁七五	喝捍國
十四	頁七五	捕喝國
十五	頁七五	伐地國
十六	頁七五	貨利習彌伽國
十七	頁七五	羯霜那國
十八	頁七五	覲貨羅(記作邏)國
十九	頁七五	活國
廿十	頁七六	縛喝國
廿一	頁七七	銳末(記作秣)陀國
廿二	頁七七	胡實健國
廿三	頁七八	揭職國
廿四	頁七八	梵衍那(傳無那字)國

本傳法師西行所經諸國索引表

3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06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廿五	頁七九	迦畢試國
廿六	頁八〇	濫波國
廿七	頁八一	那揭(傳作伽)羅喝(記作曷)國
廿八	頁八四	健陀(記作馱)邏國
廿九	頁八五	烏仗(傳作長)那國
卅十	頁八六	咀叉始羅國
卅一	頁八七	僧訶補羅國
卅二	頁八七	烏刺尸國
卅三	頁八七	迦濕彌羅國
卅四	頁八九	半笈嗟國
卅五	頁八九	遏邏闍補羅國
卅六	頁八九	磔迦國
卅七	頁九一	至那僕底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卅八	頁九二	闍爛達那(記作羅)國
卅九	頁九二	屈露多國
四十	頁九二	設多圖盧國
四一	頁九二	波理夜咀羅國
四二	頁九二	秣兔(記作菟)羅國
四三	頁九三	薩他泥濕伐羅國
四四	頁九三	祿勒那國
四五	頁九三	秣底補羅國
四六	頁九五	婆羅吸摩補羅國
四七	頁九五	醯擊咀(記作壘擊咀)羅國
四八	頁九五	毗羅那(記作刪)拏國
四九	頁九五	劫比他國
五十	頁九五	羯若鞠闍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五一	頁九七	阿踰陀國
五二	頁一〇〇	阿耶穆佉國
五三	頁一〇〇	鉢羅耶伽國
五四	頁一〇〇	僑賞彌國
五五	頁一〇一	鞞索迦國
五六	頁一〇一	室羅伐悉底國
五七	頁一〇二	劫比羅伐窣堵國
五八	頁一〇三	藍摩國
五九	頁一〇三	拘尸那揭羅國
六十	頁一〇四	婆羅痾斯國
六一	頁一〇五	戰主國
六二	頁一〇五	吠舍釐國
六三	頁一〇六	摩揭陀國
六四	頁一一八	伊爛拏鉢伐多國

本傳法師西行所經諸國索引表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六五	頁一九	伊爛拏國
六六	頁二三	瞻波國
六七	頁二四	羯朱唹祇羅國
六八	頁二四	奔那伐彈那國
六九	頁二五	羯羅拏蘇伐剌那國
七十	頁二五	三摩怛 (訛作哩) 吒國
七一	頁二六	耽摩栗底國
七二	頁二六	烏荼國
七三	頁二六	恭御陀國
七四	頁二六	羯餒伽國
七五	頁二七	南僑薩羅國
七六	頁二八	案達羅國
七七	頁二八	馱那羯磔迦國
七八	頁二八	珠利耶國

30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08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七九	頁一二九	達羅毗荼國
八十	頁一三四	恭那補羅國
八一	頁一三四	摩訶剌佉國
八二	頁一三五	跋祿羯咭婆國
八三	頁一三五	摩臘婆國
八四	頁一三五	阿吒釐國
八五	頁一三五	契吒國
八六	頁一三五	伐臘毗國
八七	頁一三六	阿難陀補羅國
八八	頁一三六	蘇刺佉國
八九	頁一三六	瞿折羅國
九十	頁一三六	鄔闍衍那國
九一	頁一三六	擲枳陀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九二	頁一三六	摩醯濕伐羅補羅國
九三	頁一三六	阿點婆翅羅國
九四	頁一三六	狼揭羅國
九五	頁一三六	波剌斯國
九六	頁一三七	臂多勢羅國
九七	頁一三七	阿耆荼國
九八	頁一三七	信度國
九九	頁一三七	茂羅三部盧國
一〇〇	頁一三八	鉢伐多國
一〇一	頁一五〇	迦摩縷波國 (以下爲回程)
一〇二	頁一五一	羯朱唹 (傳無唹字) 祇羅國
一〇三	頁一五八	鉢羅耶伽國
一〇四	頁一六一	僑賞彌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一〇五	頁一六一	毗羅那拏國
一〇六	頁一六二	闍蘭達國
一〇七	頁一六二	僧訶補羅國
一〇八	頁一六二	咀叉尸羅國
一〇九	頁一六三	藍波國
一一〇	頁一六三	伐刺拏國
一一一	頁一六三	阿薄健國
一二二	頁一六三	漕矩吒國
一二三	頁一六三	佛栗氏 (記作特) 薩儻那國
一二四	頁一六三	迦畢試國
一二五	頁一六四	安怛羅縛婆國
一二六	頁一六四	闊悉多國
一二七	頁一六四	活國
一二八	頁一六四	瞢健國

序號	頁碼	國(地)名
一一九	頁一六四	呬摩怛羅國
一二〇	頁一六五	鉢鐸創那國
一二一	頁一六五	淫薄健國
一二二	頁一六五	屈浪拏國
一二三	頁一六五	達摩悉鐵帝國
一二四	頁一六五	尸棄尼國
一二五	頁一六五	商彌國
一二六	頁一六六	竭盤陀國
一二七	頁一六六	烏鐐國
一二八	頁一六八	佉沙國
一二九	頁一六八	斫句迦國
一三〇	頁一六八	瞿薩旦那國
一三一	頁一六九	于闐
一三二	頁一七三	展轉達於自境

本傳法師西行所經諸國索引表

十七、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古地名	今地名（或地區）
○一、長安	陝西省西安市
○二、秦州	甘肅省天水縣
○三、蘭州	甘肅省蘭州市
○四、涼州	甘肅省武威縣
○五、甘州	甘肅省張掖縣
○六、肅州	甘肅省酒泉縣
○七、瓜州	甘肅省安西縣
○八、沙州	甘肅省敦煌縣
○九、玉門關	甘肅省安西縣
一〇、伊吾國	新疆哈密縣
十一、高昌國	新疆吐魯番縣

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3 1 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十二、阿耆尼國	新疆焉耆縣
十三、屈支國	新疆庫車縣
十四、跋祿迦國	新疆阿克蘇市
十五、勃達嶺	新疆烏什縣別迭里山口
十六、凌山	天山山脈主峰群
十七、熱海	蘇聯伊塞克湖
十八、素葉城	蘇聯伏龍芝（Frunze）東約四〇公里處
十九、千泉	蘇聯伏龍芝西約一〇〇公里處（吉爾吉斯山脈北麓）
二〇、怛羅斯城	伏龍芝西約四〇〇公里處
二一、白水城	蘇聯土爾其斯坦附近地區
二二、恭御城	蘇聯土爾其斯坦附近地區
二三、斂赤建國	蘇聯土爾其斯坦附近地區
二四、赭石國	蘇聯塔什干
二五、罕堵利瑟那國	蘇聯撒馬爾罕以北
二六、颯秣建國	蘇聯撒馬爾罕

3 1 2

二七、羯霜那國	撒馬爾罕西南約六五公里處
二八、鐵門	撒馬爾罕以南約二〇〇公里處
二九、靺貨羅國	阿富汗北部與撒馬爾罕西南部一帶
三〇、活國	Kuhan—diz
三一、縛喝國	阿富汗北部的 Balkh
三二、揭職國	Darrah—Gaz
三三、梵衍那國	阿富汗興都庫什山脈南部
三四、迦畢試國	阿富汗喀布爾東北部
三五、濫波國	喀布爾以東約一〇〇公里處
三六、那揭羅喝國	喀布爾以南約一〇〇公里處
三七、健陀羅國	巴基斯坦白沙瓦
三八、烏鐸迦漢茶城	印度河與喀布爾河會合點的東北
三九、烏仗那國	斯瓦特河流域
四〇、怛叉始羅國	白沙瓦東南約五〇公里
四一、烏刺叉國	白沙瓦以東約一〇〇公里

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31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14

四二、迦濕彌羅國	喀什米爾地方
四三、半奴嗟國	喀什米爾西方
四四、遏邏闍補羅國	拉瓦爾品第 (Rawalpindi) 以東約五〇公里處
四五、至那僕底國	北印度阿姆利沙爾 (Amritsar) 附近的 (Chiniyari)
四六、闍爛達那國	北印度 Amritsar 東南的 Jullundur
四七、那爛陀寺	恒河平原伽雅 (Gaya) 西南處
四八、王舍城	恒河平原伽雅 (Gaya) 西南處
四九、伊爛拏鉢伐多國	恒河平原巴特那 (Patna) 以東一五〇公里處
五〇、瞻波國	巴特那 (Patna) 以東 Bhagalpu
五一、羯朱嚙祇羅國	在 Bhagalpu 東南一二〇公里處
五二、奔那伐彈那國	孟加拉國境內
五三、羯羅拏蘇伐剌那國	孟加拉國恒河西岸附近
五四、三摩怛吒國	孟加拉國恒河三角洲地區
五五、耽摩栗底國	恒河口西端 Hooghly 西岸的 Tamruk
五六、烏荼國	東印度占什浦 (Jamshedpur) 之東南處

五七、達羅毘荼國
 五八、建志補羅城
 五九、恭建那補羅國
 六〇、摩訶刺陀國
 六一、跋祿羯咄婆國
 六二、摩臘婆國
 六三、阿吒釐國
 六四、契吒國
 六五、伐臘毗國
 六六、阿難陀補羅國
 六七、蘇刺陀國
 六八、瞿折羅國
 六九、烏闍衍那國
 七〇、擲枳陀國
 七一、阿點婆翅羅國

南印度東部馬德拉斯 (Madras) 地方
 馬德拉斯附件 Palar 河畔的 Conjeevaram
 南印度西部胡布力 (Hubli) 以東處
 以哥達維利河流域為中心的孟買東方
 納巴達河 (Narmada) 下游流域一帶
 近赤道的阿姆達巴得 (Abmadabad) 附近
 阿姆達巴得 (Abmadabad) 東方接近海灣處
 阿姆達巴得 (Abmadabad) 東方接近海灣處
 西印度的巴夫拉加 (Bhamagar)
 阿姆達巴得 (Abmadabad) 以北約一〇〇公里處
 地處甘比灣的第烏 (Diu) 地區
 西印度海德拉巴 (Hyderabad) 以東約三〇〇公里處
 印度中部的印多爾 (Indore) 以北約一〇〇公里處
 詹西 (Jhansi) 東南方
 印度河口的喀拉蚩 (Karachi)

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3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16

七二、狼揭羅國
 七三、臂多勢羅國
 七四、阿耆荼國
 七五、信度國
 七六、茂羅三部盧國
 七七、鉢伐多國
 七八、迦摩縷波國
 七九、曲女城
 八〇、鉢羅耶伽國
 八一、憍賞彌國
 八二、毗羅那拏國
 八三、伐刺拏國
 八四、阿薄健國
 八五、漕矩吒國
 八六、安怛羅縛婆國

巴基斯坦的歐爾馬臘 (Ormara) 以東地方
 印度河下游海德拉巴 (Hyderabad) 為中心
 巴基斯坦的海爾普爾 (Khairpur) 附近
 巴基斯坦的希卡普爾 (Shikarpur) 以北地方
 位於印度河上游的謨爾坦 (Multan) 地方
 喀什米爾的查謨賈木 (Jammu)
 印度與不丹接壤處的布拉馬普特拉河中游流域北部地區
 北印度亞格拉 (Agra) 以東處
 恒河與雅木納河會流處之阿拉哈巴 (Allahabad) 為中心
 阿拉哈巴 (Allahabad) 西南約五〇公里的 Kausam
 亞格拉 (Agra) 東方處
 白沙瓦 (Peshawar) 以南地方
 白沙瓦西南方
 阿富汗喀布爾 (Kabul) 西南向約一一〇公里處
 喀布爾 (Kabul) 北方向約一〇〇公里處

八七、闊悉多國	喀布爾（Kabul）北方向約一〇〇公里處	3
八八、鉢鐸創那國	阿富汗與蘇聯接壤的興都庫什山脈北麓	1
八九、昏駄多	阿富汗哈納巴德（Khanabad）附近	7
九〇、羯槃陀國	新疆的塔什庫爾幹	
九一、烏鍛國	新疆喀什以南的英吉沙	
九二、佉沙國	新疆喀什	
九三、斫句迦國	新疆葉城	
九四、瞿薩旦那國	塔里木盆地南部和闐地方	
九五、媲摩城	新疆于闐	
九六、泥壤城	新疆民豐縣北一三〇公里處	
九七、覩貨羅故國	民豐縣以東地方	
九八、折摩駄那國	新疆沮沫縣	
九九、納縛波故國	羅布泊地方	

玄奘大師去印度取經途經的古今地名、國名對照表

31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18

十八、大師生平歷經朝代、皇帝、年號簡表

朝代	皇帝	年號	年數	備考
大隋	文帝	開皇	二十	
大唐	煬帝	仁壽	四	
	高祖	大業	十三	
	太宗	武德	九	
	高宗	貞觀	二十三	
	永徽	顯慶	六	
	龍朔	麟德	三	
	乾封	總章	二	

大師生平歷經朝代、皇帝、年號簡表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乙、附錄

壹、歷代玄奘大師傳史相關文獻選錄

一、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

冥祥撰

法師諱禪，字玄奘，俗姓陳；漢大丘長仲弓之後。本居潁川，後徙河南，子孫因之爲緱氏人焉。

高祖湛，魏清河太守。曾祖山，魏征東將軍南陽郡開國公。祖康，齊國子博士轉司業，又轉禮部侍郎。文（父）惠，英潔，有雅操，早通經術。形長八尺，美眉明目，褒衣博帶，好儒者之容，時人方之郭有道。郡舉孝廉，拜陳留令；又遷江陵。後隋運將衰，遂息纓冕之心，結薜蘿之志，識者高之。母廣平宋氏，隋洛州長史欽之女，法師即第四子也。

法師粵白祿辰，夙標溫嶷；迨於二十日，更表貞淳，機智有殊，聰敏絕異，爰以宿植。早厭樊籠，驛思玄門，翹神覺道。

大業之際，詔度僧尼。時，使人大理卿鄭善果；有許郭之鑒，一見法師，而謂人曰：

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

3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22

「此子年齒雖幼，風骨甚奇，若住釋門，必爲梁棟！」因聽落飾，止於東都淨土道場。時，寺有景法師講《涅槃經》，執卷伏膺，遂忘寢食。又學嚴法師《攝論》，愛好逾劇，並一聞將盡，再覽之後，無復所遺。眾咸驚異，乃令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備盡，師宗美問，芳聲從茲發爽，時年十五也。

其後，隋氏失馭，天下沸騰。啟兄：

「此雖父母之邑，而喪亂若茲，豈可守而死！今聞唐主，驅晉陽之眾，已據有長安，天下依歸，如適父母，願與兄投也。」

兄從之，即與俱來，時，武德元年矣。

是時國基草創，京城亦未有講序，初煬帝於東都建四道場，召天下名僧居焉。景、脫、基、暹，爲其稱首。末年國亂，供料停絕，多遊綿蜀；知法之眾，又盛於彼。法師啟兄：「無法事，願遊蜀受業。」

兄從之。經子午谷入漢川，逢空景二法師，皆道場之大德，從之受學，乃相逐進向成都，雖在行旅，恆執經隨問；比至益州，《攝論》、《毘曇》，各得一遍。諸德既萃，大建法筵；更聽寶暹《攝論》，道基《毘曇》。志振《迦延》，敬惜寸陰；四五年間，究通諸部；講座之下，常數百人；領悟之才，眾人咸伏。

法師兄，因住成都空慧寺，即長捷法師焉。其亦風神朗俊，體狀魁傑，加之秀美，每出外衢，路觀者，莫不駐車停蓋。講《涅槃經》、《攝大乘論》、《阿毘曇》，兼通史傳，及善老莊，爲蜀人所慕。總管鄴公行臺，尚書韋雲起等，特所欽重。至於屬詞談吐，蘊藉風流，接物誘凡，篇章書疏，和光嘽嘽，狎道俗之情，有出於弟。若其亭亭獨秀，不雜埃塵，遊八宏，窮玄理，廓魔氣以爲志，繼聖達而爲心，匡振頽綱，苞挫殊俗，涉風波而意靡倦，臨大難而節逾高，通曩哲之深疑，開後賢之未悟，垂義功於來裔，標準的於當今，乃率生而寡儔，非唯兄之弗逮也。然昆季二人，懿德清規，芳聲雅質，雖廬山將遠，無得同焉。

法師年二十有一，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亦一遍斯得。益部經論，研綜既窮，更思入京，詢問殊旨。條式有礙，爲兄所留，不能遂意。乃私與人結商侶，汎舟三峽，沿江而遁。到荊州，止天皇寺。彼之道俗，承風斯文，既屬來儀，咸請敷說。法師爲講《攝論》、《毘曇》，各得三遍罷。後復北遊，詢求先德，至相州造休法師，質問疑礙。又到趙州，謁深法師，學《成實論》。又入長安，就岳法師，學《俱舍論》。皆一遍而究其旨，經目而記於心。又於京城諸德，尋訪異同。僕射宗公簫兄弟，又深珍敬，奏住大莊嚴寺。

法師既遍謁眾賢，備洩其說，詳考其理，各擅宗塗，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并取《十七地論》等，以釋眾疑，即今之《瑜伽師地論》也。又言：「昔法顯、智嚴，亦一時之士，皆能求法，導利群生，吾當繼之。」乃結侶陳表，有敕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既方事孤遊，又承西路艱嶮，乃自試其心，以俗間眾苦，種種調伏，堪任不退，然始入塔，啟請申其意，願乞眾聖冥加，往還無難。

初法師生也，母夢法師衣白衣西去。母曰：

「汝是我子，今欲何去？」報曰：

「爲求法故去！」

此則造迦維之先兆。

貞觀三年，將欲首塗，又求祥應，乃夜夢見大海中，有蘇迷廬山，極爲麗嚴，意欲登山，而洪濤汹涌，不以爲懼，乃決意而入；忽見蓮華，踊乎波外，應足而生，須臾至山；又峻峭不可上，踊身自騰，有搏颺，扶而上昇；至頂，四望廓然，無復擁礙，喜而寤焉，遂即行矣。時年二十九也。

時，有秦川僧孝達，在京學畢還鄉，法師與同去，展轉遂達瓜州。訪西路好惡，皆云：「流沙無路，行人多結伴侶，看牛馬糞及遺駭爲標幟；風驚沙起，骸骨亦平，唯多起風颺

魅之類。東西八百餘里，欲孤行者，終不可達。」

聞已愁憤，不知其計。乃禮佛求願，願得一人，相引過關，即玉門關也。

關枕胡盧河，關西百里，有一烽，烽下有水。凡有五烽，五烽之外，無復戍邏，皆長磧耳。久乃訪得一胡，許送過關，臨時復退，強憑之乃行。

夜至河，離關十餘里，上源有胡桐樹，胡乃斬木爲橋，布草填沙，驅馬而過。即渡河，心極歡喜，各下褥而眠。

夜半，胡乃起抽刀行向法師，欲爲屠宰，法師即起念佛誦經，胡人還坐，少時復起，謂法師曰：

「國家法，私向外國，罪名極重；前五烽路，遊其下必被他捉，終無得免，但一處被擒即死人；弟子亦有家累，何能當之！王法不可干，共師還去。」

法師報曰：「樊只可向西而死，誓不東歸而生；檀越不能者，任還，樊獨自去。」

胡曰：「師被他捉，還相牽引，終不免罪。」

法師爲設重誓：「縱令身碎爲塵，終不相引。」

爲指天地星月重言。胡乃辭別。

法師與馬一匹而去。

於是夜發，至第一烽，水邊飲馬；少時，飛箭頻來，幾著於膝，既知他覺，急即向之，烽上人將火問：

「是何人？欲何所去？」乃去帽現其法服。報云：

「從京師來，欲求法於婆羅門國。」

人將上烽見校尉，校尉深相責問，法師具陳行意，聲淚俱下。彼亦愍然垂泣云：

「師能如是，任師去，儻如所願，亦國家之益，師且臥。」

於是安置，天曉爲設食，更施麩糧，自送十餘里云：

「師勿過餘烽。第五烽外，有野馬泉，可更取水去。」

法師過第五烽，遇風沙大起，不知泉處。日暗，傍一沙溝住，下水欲飲，馬袋重，失手覆之，纔得一飲之直，餘並傾失，千里之資，此時頓盡，煩惱亦何可言！

三更後復行，不知道路，唯西北望星月而進，而明午後，已大渴之，雖有麩粳，乾不能食。如是四夜五日，無一滯霑喉，人馬俱困，不能復行，遂臥沙中，默念觀音，不能發語，氣殆將絕。

至第五夜，忽有涼風，非常冷快，體得醒悟，馬亦能起，復強行二十餘里，還臥不能去；夢一大神，告之強行，「何爲復臥！」

於是復起，馬忽異路而去，迴之不得，行可十許里，遂遇一池，清冷澄澈，非常歡喜，便飲馬，自復澡嗽，又取麪剉飼馬，池側亦有青草，比明馬健，人復解齊，更一日一夜，就水將息，後日盛水漸進，更經三日，方達伊吾。

於流沙北維之外，復逢鬼魅，日有數般，困弊艱難，難爲記述。既至伊吾，逢高昌使人，還向其王說法師來意。王大喜歡，遣人將駝馬來迎。復到高昌，相見悲喜。

王欲留法師，不聽西去。法師乃不食四日，以感動之。王意亦迴，王母妃願結母子，王願爲兄弟，許者任師去，法師相許。王歡喜請講《仁王經》，並爲度沙彌四人；造法服數十具，差達官，將安革馬，手力陪送。又修二十四封書，與突厥葉護可汗等諸國；並附絞練五百餘匹，令遞送云：

「法師者，是奴弟，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使得達婆羅門也。」

於是辭去，既到葉護衙所，可汗甚歡喜，差人遞送，終達迦濕彌羅，舊云罽賓國也，皆可汗之威，高昌王之力耳。

中間所經葱山雪嶺，熱海鐵門，危難之事，及諸王禮接逢迎之儀，不能備敘。

迦濕彌羅國，有大德，號僧勝，善於經論。法師就學《俱舍》、《順正理》、《因明》、《聲明》等，及《大毘婆娑》。國王愍其盡學達，無有經本，乃給手書十人，令爲抄寫，

並餘所須，並敕供給。

學已方出東南，入磤迦國。徒伴二十餘人，相將渡栴陀羅婆伽河，東至波羅奢大林中，逢賊，所將衣資，劫掠都盡，身命纔令到村，與諸人告乞，各得衣服。

次到磤迦東境，有大菴羅林，林中有一七百歲婆羅門，觀其面貌，可稱三十許，明《中、百論》，及《吠陀書》。云是龍猛弟子，法師就停一月，學經《百論》。

又東到那僕底國，就調伏法師，學《對法、顯宗、理門》等論；又東詣那伽羅寺，就月曹法師，學《眾事分毘婆娑》；又東到祿勒那國，就闍那龜多大德，學經部《毘婆娑》；又就蜜多犀那論師，學《薩婆多辨真論》。

展轉到劫毘陀國，禮拜聖跡，佛昔在忉利天，爲報母恩，一夏說法訖，乘三道寶階，下人中處。

又西北至羯若鞠闍國（此云曲女城），就毘邪犀那三藏，學《使佛毘婆娑》、《日胄毘婆娑》。

自此東南，至阿踰陀國，禮聖跡已，順菟伽河東下。八十餘人同船，欲向阿阿邦穆佉國。河之兩岸，皆是阿踰迦林，蒨藹深茂。於林中，忽有十餘船賊，鼓棹迎流，一時而出，船中驚擾，投河者數人。賊擁船向岸，令諸人解衣，搜求珍寶。

其賊先事突加天神，每於秋中，覓一人質狀端美，殺取肉血，用以祠之求喜福；見法師儀容美麗，相顧而喜。於是賊遣人取水，於華林中，和泥塗地作壇，牽法師上壇坐，命數人拔刀侍立。即欲揮刃，法師報云：

「遠來求法，傳於未聞；此心未遂，檀越殺之，恐無福也！」

賊不納。法師知不免，謂賊曰：

「願賜少時，莫相逼惱，使我正念，亦是檀越恩澤。」

於是專心觀史多天慈氏菩薩所，於心想中：「若登蘇迷盧山，越一二三天，見觀史多宮，慈氏菩薩妙寶臺，菩薩圍遶。」

此時，身心歡喜，不知在壇，不憶有賊。同伴諸人，發聲號哭。須臾之間，黑風四起，折樹飛沙，河流湧浪，船舫漂覆。

賊徒大駭，問同伴曰：

「此沙門從何處來，名字何等？」

報曰：「從支那國來，求法者此也，諸君若殺，得無量罪，且視風波之狀，天神已嗔，宜急懺悔。」

賊懼相率懺謝，稽首歸依，時亦不覺；賊以手觸，爾乃開眼。

謂賊曰：「時至邪？」

賊曰：「不敢害師，願受懺悔。」

法師受其禮謝，廣爲說法，令其發心。諸賊遞相勸告，收諸賊具，總投河流；所脫衣資，各還本主，並受五戒。風波還靜，賊徒歡喜，頂禮辭別。同伴敬歎，轉異於常，遠近聞者，莫不嗟怪！

從歷數國，又東北至室羅伐悉底國。舊曰：舍衛，訛也。聖跡甚多，皆得禮敬。又到吠舍離城，觀維摩詰宅，並佛許魔王涅槃處，皆往禮敬。

從此又至摩揭陀國，其處聖跡極多，法師停七日，禮拜方遍。

從此東南行，四百餘里，到菩提樹，其處周圍三十里內，聖跡尤遍。法師停八九日，禮拜乃遍。至第十日，那爛陀寺眾，差四十大德來，迎至寺莊，宿大目犍連本村。明日食後，更有二百餘僧及千餘檀越，擎舉幢蓋華香來迎，引入那爛陀寺。

既至，合眾都集，法師與相見。眾坐，令維那唱：

「法師住寺，寺內所有一切共同。」

眾相見訖；差二十人有德行者，將法師參正法藏，即戒賢法師也。

其人博聞強識，佛法及外道經書，一切通達；又最耆宿，時年一百六十歲，眾所共尊，

不敢片其名，故號爲「正法藏」。法師隨入謁，方牽師資，務盡其敬，頂禮讚歎訖，正法藏命法師及諸僧坐。問從何處來？報從支那國來，欲於師處，學《瑜伽》等經論。

聞已啼泣，喚弟子覺賢，令說三年以前煩惱因緣。覺賢曰：

「和上去今三年以前，有患，四支拘急，如火燒刀判之病；意厭此身，欲不食取盡。於夜中，夢天人黃金色。謂和上曰：『汝勿厭此身，身是法器，修習難得。汝過去曾作國王，多惱眾生，故招此苦。當自悔責，禮誦行道，廣通正法，業累可除；直欲不食捨之，終不得了，死已受身，還得受苦，猶如井輪，迴轉無息。復三年餘，有支那國僧，欲來於此，學諸經論，已發在路，汝可待之，爲演說付授。彼人得已，當轉流通，以此功德，汝罪自滅。我是曼殊室利，憐愍汝故，特來相告，當依我語，今日以後，所患亦當漸除。』語已而滅，從爾來，和上漸得安穩。」

正法藏又問：「汝在路經今幾時？」

報曰：「過三年，向欲四年。」

既與昔夢狀同，深相慰喻。法師親承斯記，悲喜不能自勝，更起禮謝。言意訖，辭出，安置幼日王院。

七日供養已，更與上房第四重閣，加諸供給，日得擔步羅一百二十枚，檳榔子二十顆，

豆蔻二十顆，龍香一兩，供大人米一升，蘇油、乳酪、石蜜等，皆日足有餘。一期之料，數人食不盡，給淨人婆羅門一人。出行乘象，與二十人陪從，免一切僧事。寺內主客萬人，預此供給者，滲法師有十人。

言供大人米者，此即粳米，大如烏豆，成飯以後，香聞百餘步。摩揭陀國，獨有此米，餘國更無，收植又少，唯國王及廣知法大德得食，餘人不得，故云供大人米。其遊履外國見重，所至皆此類也。

法師安置已，向王舍城，觀禮聖跡，數日方週訖，已還那爛陀，請戒賢法師講《瑜伽論》，同聽者數千人。如是聽《瑜伽》三遍，《順正理》一遍，《顯揚》、《對法》、《因明》、《聲明》、《集量論》等各一遍，《中、百》二論各三遍。其《俱舍》、《婆娑》、《六足》、《阿毘曇》等，已於迦濕彌羅等諸國聽訖，於此尋讀決疑而已。如是五年，不捨晝夜。

聽訖，復往伴爛拏鉢伐多國，尋禮聖迹。有孤山，極爲秀麗，山中有精舍，中有剎檀觀自在菩薩像，特多靈驗，有所願求，至心皆得。其守護人，恐塵污，於外面各十步，作勾欄，人有散華請願，皆於欄外，不許入內。

法師敬欲往祈請，買種種華，穿之爲縵；將到佛所，至誠禮訖，向菩薩跪。

發三願：「一者，於此學已，得平安還歸本國者，願華住尊手。二者，所修福慧，願生觀史多天宮，事慈氏菩薩，若如意者，願華挂尊兩臂。三者，聖教稱眾生界中，有一分無佛性者，某今自疑，不知有無，若有佛性，修行可成者，願華貫尊頂。」

請訖以華縵遙散，咸得如言，既滿所求，歡喜無量。於傍見者，莫不禮敬，而結因緣。從此更巡諸國，窮南海之濱，觀尋聖跡，問訪師友。復至鉢伐多國，有數大德，學業可遵，因停二年，就學《正量部》、《根本阿毘達摩》及《攝正什論》、《教實論》等。復還那爛陀寺，參禮正法藏已，復往杖林山居士勝軍論師所。

論師剎帝利種，幼而好內外經書，五明數術，無不窮覽。每依杖山，養徒教授，恆講佛經，道俗宗歸者，日數百人，諸國王等，數來視禮，洗足供養，封賞城邑。時人號為「步異」，此云「食邑」者。法師就學《唯識決擇論》、《意義理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及聞《瑜伽》、《因明》等訖。已於夜中，忽夢見那爛陀寺，房院荒穢，並繫水牛，無復僧侶，法師從幼日王院西門入，見第四重閣上，有一金人，色貌端嚴，光明滿空，遙指寺外，謂法師曰：

「汝隨我看。」

即尋指外望，見村邑林池，為火焚燒，並成灰燼。金人曰：

「汝可早歸，此處卻後十餘年，戒日王崩，印度荒亂，惡人相害，當如此地，汝宜知之。」

言訖不見。法師覺已怪嘆，向勝軍說之。答曰：

「三界無安，能知不爾，此聖人之垂誠，不可不依。」

是法師所行，皆為菩薩護念。將往印度，告尸羅而駐待，淹留未返，示無常以勸歸。若所為，不契聖心，誰能此祚。

永徽之末，戒日王果崩，印度飢荒，並如所告，國家使人王玄策見其事。

法師在彼之日，覩那爛陀寺，大德師子光等，立《中、百論》宗，破《瑜伽》等義。法師以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者之不通耳；因造《會宗論》三千頌，戒賢論師以下，見咸稱善，彼具流行。

先有南印度王灌頂師，名般若邈多，明《正量部》義，造《破大乘論》七百頌。時，戒日王因討賊行次烏荼國，小乘師等保重此論，取以示王，並請與大乘擊論。王許，遂作書與那爛陀寺，差四大德，善大小宗及外道經者，可詣行所，擬共小乘外道論義。正法藏乃差海惠、智覺、師子光及法師，為四人應王之命。

未發間，復有順世外道，來求論難，書四十條義，懸於寺門。法師遣取立論，喚外道

共論，往復三四番，婆羅門默無所說。先有契：「屈者斬首相謝。」

外道請依先約。法師曰：

「我沙門釋子，當不害昆蟲，況殺人乎！」

外道歡喜，請終身給侍，聞者無不稱慶。

時，欲往烏荼，乃訪得彼論披尋，數處有疑，謂所伏婆羅門曰：

「汝曾聽此義不？」

答曰：「曾聽，我於時善。」

法師遣說一遍，備得其旨。遂尋其謬，即申大乘義破之，爲一千六百頌，名《制惡見論》。將呈戒賢及德眾，咸悉稱善曰：

「以此窮竅，何敵不克！」

法師善得彼宗，乃放所伏婆羅門，隨意所之。

外道歡喜辭去，往東印度，向拘摩羅王，談法師之德。王聞甚悅，發使來請，王使再三乃去。

是時，正欲歸還，已並裝束，那爛陀大德及徒眾，咸皆勸住。法師念此經論少闕，本意取以流通，不能違某宿心，確然不許。於是辭別，將經像，赴拘摩羅王所。

其國先來，未行佛法，多信外道婆羅門教。法師至止，異黨雲屯，請王擊論，驗其勝負。法師妙辯既開，邪徒草靡。王加崇重，卑詞請問，諸佛功德，願示所由。法師爲王，述讚如來三身利物，因即爲造《三身論》三百偈。王乃歎未曾有，頂戴受持。

時，戒日王，聞法師在拘摩羅王處，驚曰：「我頻請不至，何因在此？發使語拘摩羅王，送支那法師來。」

王知戒日欽戀，令嚴象車二萬乘，船三萬艘，送法師溯苑伽河，以赴王所。至羯耆耨祇羅國，王見法師，頂禮雙足，散無量華，讚頌訖，言曰：

「弟子先遣請法師，何爲不來？」

法師答：「當奉命時，聽受未了，不獲參王。」

王曰：「師從支那國來，彼有《秦王破陣樂》歌舞之曲，秦王者何人？有何功德？致此詠歌？」

法師報：「秦王者，即支那國今之天子也。本國見國王有聖德，能除凶禁暴，覆潤群生者，則歌而詠之。秦王是大聖之人，爲蒼生撥亂反正，重安宇宙，再曜三光，六合懷恩，故有斯詠。」

王曰：「如此聖人，故天遣爲物主也。」

於是，延入行宮，陳諸供養。

王曰：「聞造《制惡見論》何處在？」

法師報：「在此。」

遂遣取觀，甚悅。

謂其門師等：「弟子聞，日光既出，螢燭奪明；師等所寶之宗，他皆破訖，試救看。」小乘諸僧無敢言者。

王曰：「師論太好，在此諸師，並皆信伏，恐餘國小乘外道，尚守愚迷；望於中印度曲女城，爲師作一會，命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來集，發顯大乘，使其改邪歸正，不亦美哉！」

是日發敕，普告集曲女城，觀支那法師論。

自冬初而進至臈月，方到會場。四方沙門、婆羅門、外道等，蘊義洽聞之輩，到者數千人。王先令造殿，容千餘人，於中安尊像陳香花、音樂，設食行施訖，請法師昇座，標舉論宗，命諸眾徵擊，竟十八日，無一人敢問。王讚歎，施法師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氍衣一百具，又令大臣將法師袈裟，巡眾告唱云：「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並宜知之。」

諸眾歡喜，爲法師各立美號。大乘眾號爲「摩訶耶那提婆」，此云「大乘天」。小乘者號爲「木叉提婆」，此云「解脫天」。燒香散華，禮敬而去。

自是德音遐振，會訖欲還；王留，更觀七十五日大施，觀訖辭還。王施大象一頭、金銀錢數萬。法師受象，不受錢等。

戒日王、拘摩羅王等，十八大國王，流淚辭別。

北道而歸，備經艱險，度雪山葱嶺等，歷三十餘國。

到于闐，附表陳情。敕遣于闐王，多給駝馬，至燉煌。以貞觀十九年春正月，到長安。於西域請轉法輪像等七軀、經論六百五十七部、佛肉舍利一百五十粒。二十五日送經像於弘福已，謁帝於洛陽。

三月一日，奉敕還京師，即於弘福翻譯，及修《西域記》。至二十年秋七月十三日，進新翻經，並請御製經序，及進《西域記》，蒙神筆報書，極哀揚之美。

敕書云：「法師夙標高行，早出塵表，泛寶舟而登彼岸，搜妙道而闢法門。弘闡大猷，蕩滌眾罪。是故慈雲欲卷，舒之蔭四空；惠日將昏，朗之照八極。舒朗之者，其唯法師乎！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況佛教幽微，豈能仰測！請爲經題，非已所聞。」

又云：「新撰《西域記》者，當自披覽。敕奘尚。」

法師又表謝，兼重請序。

至二十二年，駕幸玉華宮，六月敕追法師，既至，接以殊禮，敕問：「師比更翻何經論？」

答：「近翻《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上曰：「此論甚大，何聖所作？復明何義？」

答：「論是彌勒菩薩造，明十七地義。」

「何名十七地？」

法師答名及標大旨。上甚悅。於是敕遣使，向京取論。論至，自披更歡喜，因敕所司，寫新翻經論爲九本，頒與雍、洛、相、兗、荊、揚等九州，遣遞流布。

法師更請經題，恩敕方許。至其年八月四日，製序訖，凡七百八十言，題云：「大唐三藏聖教序」，通冠新經之首。

於明月殿，命弘文館學士上官儀，以所製序，對群僚宣讀，霞爛錦舒，光讚兼極，凡厥百僚，喜躍慶賀。今上在春宮，又製述《三藏聖教序》訖，凡五百七十言。

二聖序文出後，法師又陳表謝蒙敕。報云：「朕才謝珪璋，言慙博達，至於內典，尤所未閑。昨製序文，深爲鄙拙，唯恐穢翰墨於金簡，標瓦礫於珠林。忽得來書，謬承褒讚，

循躬省慮，彌益厚顏！善不足稱，空勞致謝。」

法師又陳表重謝。敕報書云：「朕往不讀經文，兼無才智，忽製論序，翻汗經文。具覽來言，枉見褒飾，愧逢虛美，唯益真慙！」

自此之後，四方道俗，手舞足蹈，歌詠連音，內外揄揚，曾未浹晨，而周六合，慈雲再蔭，惠日重明。歸依之徒，波迴霧委，所諸上之化下，猶風靡草。

因賜摩雲納袈裟一領，妙絕今古，價值萬金。又令天下寺觀，各度五人。冬十月隨駕還京，於北闕別弘法院安置。有令造慈恩寺，於寺西北角，造翻經院，敕法師移就翻譯。給弟子五十人，弘福舊處，仍給弟子十人看守。

至永徽二年，請造梵本經臺，蒙敕施物，遂得成就。至五年六月，迎法師入內。法師於臨文等殿，翻《發智》等論。經數日，降手詔飛白書云：「師年尊，此間小窄，體中如何？」

又顯慶年中恩敕云：「大慈恩寺僧玄奘，所翻經論既新，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南陽縣開國男來濟、禮部尚書高陽縣開國男許敬宗、黃門侍郎兼檢校太子左庶子郗陰縣開國男薩元超、守中書侍郎兼檢校太子右庶子廣平縣開國男李義府，時爲看閱，有不穩便處，即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量追三

兩人。」

又法師請御製大慈恩寺碑文，蒙恩敕許。造詞及法師，多所哀讚。碑文成後，又陳表請神翰自書，又蒙恩許。書訖，法師符佛之再榮，遂共京城僧，造幢蓋等迎。敕又遣見在王公太常九部樂及二縣音聲，千餘車助送。上居安福門觀之，光揚之美，難爲具述。又施摩雲納一領，妙類前恩，並餘時服百有餘事。

二年，駕幸洛陽宮。法師預往，安置在積翠宮，於大內麗日殿，翻《觀所緣緣論》等，又翻《大毘婆娑》等論，在所無輟。

其少室山西北，緱氏故縣，南遊仙鄉、控鶴里、鳳凰谷，是法師之生地。其少室山北少林寺，是魏孝文所立。極山泉之美，是並流支譯經之處，法師意願栖託。至九月，陳表請住少林，爲國翻譯。

蒙神筆報書云：「省表、知欲晦迹巖泉，追林遠而架往；託慮禪寂，軌澄什以標今。仰挹風徽，實所欽尚。朕業空學寡，靡究高深；然以淺識薄聞，未見其可。法師津梁三界，汲引四生；智皎心燈，定凝意水；非情塵之所暄，豈識浪之能驚！然以道德可居，何必太華疊嶺？空寂可舍，豈獨少室重巒？幸戢來言，勿復陳請。即市朝大隱，不獨貴於昔賢；見聞弘益，更可珍於即代。」

既戢遺言，不敢重請。

又顯慶三年中，敕爲皇太子，於漢王故宅造西明寺。令給法師上房一口，新度僧十人，以爲弟子。

此地貴於《般若》，前代雖翻，未及周備，諸德咸請，依大本更翻。然《般若》總二十萬偈，可成六百卷。法師以爲在京多務，恐難卒了，於是屢請居山，方蒙恩許，往玉華宮寺翻譯，仍敕供給，一准在京。

至彼，以顯慶五年正月一日，翻《大般若》。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終訖，凡四處十六會說，總六百卷。中間又翻《成唯識論》、《辨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

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命窺基齎表，請聖上製《大般若經》序。

至十二月七日，於蓬萊宮美進，時通事舍人馮義宣口敕許。

法師從少以來，常願生彌勒佛所；及遊西方，又聞無著菩薩兄弟，亦願生觀史多天宮，奉事彌勒，並得如願，俱有證驗，益增剋勵。

自至玉華，每因翻譯，及禮懺之際，恆發願上生觀史多天，見彌勒佛。除翻經時以外，若晝若夜，心心相續，無暫怠廢，從翻《大般若》訖後，即不復翻譯，唯行道禮懺。

至麟德元年正月一日，玉華寺眾及僧等，請翻《大寶積經》。法師辭曰：「知此經於漢土未有緣，縱翻亦不了。」

固請不免，法師曰：翻必不滿五行，遂譯四行止。謂弟子及翻經僧等：「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之質，何得久停！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有三，必卒於玉華。若於經論有疑，宜即速問，勿爲後悔。」

徒眾聞者，無不驚泣。皆曰：

「和上尊體康和，計年末至耆耄，何爲忽作此言？」

報曰：「此事自知，非徒眾所悉。」

是時法師，未有疾患，徒眾相顧，咸生疑怪。

至正月三日，法師又告門人，「吾恐無常，欲往辭佛。」

遂與弟子等往，先造俱胝像所，禮懺辭別。其有翻經僧及弟子等，辭向京觀省者，法師皆報云：

「汝宜好去，所有衣鉢經書，並皆將去，吾與汝別；汝亦不須更來，設來亦不相見。」

去者報云：「和上康休，必無此事。」

法師報曰：「非汝所知。」

去者果不重見。

至正月八日，有弟子僧玄覺，夜夢見一大木浮圖，高顯嚴麗，意欲瞻仰，忽然摧倒崩振。心驚，遂即睡寤。平旦參禮，具說此事。

法師報曰：「此事屬我，不關於汝，勿爲憂怖。」

至月九日申時，又告玉華寺主慧德等曰：「某必當死。經云：『此身可惡，猶如死狗。』某捨命已，勿近宮寺，宜於山原靜處安置，作一容身棺，造一周棺，蘼蔭輿送，至彼，可依教火焚，最爲第一。」

慧德等怪嘆，不疑即有此事。至其日將暮，因向後房，度一小博溝損足，初經四日，仍如常行止。

至十三日，遂即疾臥，至十六日，閉目開目，頻見有白蓮華，大於食盤，光淨鮮潔。至十七日，又見無量百千人眾，其形偉大，皆服錦衣。又齎錦綺種種華寶，莊嚴法師所住房宇，以次漸莊，遍翻經院內外堂殿，乃至山林，並爲寶飾華幡幢蓋；又奏音樂，後見門外，無數寶輿，有百味飯食及諸香果藥，並非人間之物，皆將來獻上法師。法師辭云：「此供具六通者所受，某未具此德，不敢當之。」

雖確辭讓，而進獻不止。侍者驚觸，遂開目，向寺眾等，具說前事。寺主慧德，其夜

月甚明朗，見告坎山上樹，並變爲白幢蓋，兼見二人，舉一寶輿，種種肴饌，被山遍谷，似有奉獻。尋即參具陳其事，正相快會。

又云：「某一生以來，所明福慧，准斯所見，功不虛捐，信諸所言，無有謬也。」

因命翻經僧嘉尚，錄出比來所翻《大般若經》、《瑜伽》等大小乘經論，總翻七十五部，合一千三百三十一卷；令其諷讀，深自忻慶。又云：「某無常期至，宣告門徒，並來取別。」

至二十一日，寺主慧德，夢見無量金像，云是千佛，東方當翻經院上空中，現已還沒。

至二十二日，門徒總集，令作捨墮；願久（此字有疑）所有衣及非衣，並皆罄捨，造十俱胝像；又請僧轉讀行道，燒燈供養，洗浴眾僧。

至二十三日，設齋訖，正午令工人於嘉壽殿，以香塗香木樹菩薩像骨，對寺眾及門徒，各乞歡喜，辭訣取別。又造遺表，弟子窺基奉進，遂默正念，後人說偈教傍人誦云：「南無彌勒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南無彌勒如來所居內眾，取捨命已，必生其中。」

至二月四日，看病僧明藏見二人，各長丈餘，著白衣冠，各以一手，共擎一大白蓮華，花臺三重，非常可愛，如小車輪許大，至法師前立。口云：「無量劫來，惱亂眾生，諸定

業報因，令小疾小許輕受，並得除滅，宜當慶喜，莫生憂惱。」

法師見已，合掌良久，遂自迴轉，以右脇著床，舒足重疊，右手支頭，左手申安髀上，迄至命終，更不轉動。

明藏更問：「見何等相？」

報云：「勿問，妨吾正念。」

至五日中午，弟子光等又問：「和上定生彌勒前不？」

報云：「決定得生。」

言訖捨命。

時經六十日，頭髮漸生，顏色如常，赤白不異，又有香，了無餘氣。

得病之時，翻經使人許玄，備聞奏，蒙敕遣醫人，將藥往看，比至，法師已亡，醫不及。終後，坊州刺史寶師備聞奏，恩敕葬事所須，並令官給。

次奉敕旨：「玉華寺僧玄奘既亡，其翻經事且停，已翻成者，宜准舊例，官爲抄寫；其餘未翻本，付慈恩寺，好掌勿令損失；其玄奘弟子及翻經僧，先非玉華寺僧者，宜各放還寺。」

又奉敕旨：「故僧玄奘，葬日宜遣京城僧尼造幢，送至墓所。」

冥祥預表其事，實繁不備列。法師蒙二帝珍敬，餽施綿帛綾綵萬餘匹，上納袈裟時服等數百件事。法師得之，皆爲國造塔，畫俱抵絹像一千幀，賢劫千佛一千幀，彌勒佛一千幀，像十俱抵。洗浴眾僧，給施貧人，一無貯蓄，隨得隨散，唯以翻譯傳法爲務。每翻一經，急急然恐不終訖。一部了已，歡喜稱慶云：「用此以答四恩。」

竊聞八正之旨，實出苦海之津梁；一乘之宗，誠登涅槃之梯蹬。但以物機未熟，致蘊葱山之西；法花化時，方扇交河之石。暨乎摩騰入漢，教闡伊纏；僧會遊吳，義覃荆楚。從此以來，遂得人修解脫之因，家樹菩薩之業。是知傳法之益，其利博哉！

法師聳千尋之勁質，湛萬蹟之波瀾；救溺俗爲心憂，匡大法爲身事。故能陟重阻以求經，履危途而訪道。見珍稀俗，具獲真文。自如來一代所說，鷲峰《方等》之教，鹿苑半字之文，爰至後聖馬鳴、龍猛、無著、天親諸所製，及灰山柱等十八異執之崇，五部殊塗之致，並搜羅研究達其旨，悉得其文。並佛處代之迹，如般泥洹堅固之林，降魔菩提之樹，迦路崇高之塔，那竭留影之山，皆躬申禮敬，亦無遺矣！

心期充滿，覺覽復周，將旋本土，遂繕寫大小乘法教，六百五十七部，請轉法輪像等七軀，佛肉舍利百有餘粒。以貞觀十九年春正月二十五日，還至長安，道俗奔迎，傾都罷市。

又此行經途數萬，備歷難危，如固陰凍寒之山，飛波激浪之壑，厲毒黑風之氣，狻猊羆豸之群；並法顯失侶之鄉，智嚴遺伴之地，班、張之所不踐，章亥之所未遊。法師了爾孤征，但然無梗，扇唐風於八河之外，揚國仁於五印之間。使乎遐域王侯，馳心輦歸國轂，係仰天衢，雖聖威遠感，亦法師通述之力也。

自歸國翻宣，若菴園之始說，精文奧義，如金口之新開；而敬惜寸陰，勵精無怠；神氣綽然，無所擁滯。遺務之後，猶爲諸德說西方聖賢製述文義，詞旨淺深，部類不同。並少年在此間，周遊講肆之事，高論劇談，郁哉盈耳，了無疲倦，其精力過人若斯！

法師還國以來，于今二十載，合翻梵本七十五部，譯爲唐言，總一千三百四十一卷；尚有五百八十二部未譯見翻者。《大般若》、《瑜伽論》、《大毘婆娑》、《順正理》等，皆是鎮國之寶，學人藪澤。

然譯經之事，其來自文起漢摩騰，迄今三藏，前後道俗百餘人。先代翻譯，多是婆羅門法師，爲初至東夏，方言未融；承受之者，領會艱阻，每傳一句，必詳審疑迴，是以倒多說訛。今日法師，唐、梵二方，言詞明達，傳譯便巧，如擎一物，掌上示人，了然無殊。所以，歲月未多，而功倍前哲。至如羅什稱善秦言，譯經十有餘年，唯得二百餘卷。以此校量，難易見矣！所悲運促，不終其志，嗚呼哀哉！

二、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

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

釋玄奘，本名禪，姓陳氏，漢太丘仲弓之後也。子孫徙於河南，故今爲洛州緱氏人焉。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惠，早通經術，長八尺，明眉目，拜江陵令，解纓而退，即大業末年，識者以爲尅終，隱淪之候故也。

兄素出家，即長捷法師也，容貌堂堂，儀局瓌秀，講釋經義，聯班群伍。住東都淨土寺，以奘少罹窮酷，携以將之；日授精理，旁兼巧論。

年十一誦《維摩》、《法華》，東都恒度，便預其次。自爾卓然梗正，不偶時流，口誦目緣，略無閑缺。覩諸沙彌劇談掉戲，奘曰：「經不云乎！夫出家者，爲無爲法。豈復恆爲兒戲，可謂徒喪百年！」

且思齊之懷，尚鄙而不取；拔萃出類，故復形在言前耳。時，東都慧日，盛弘法席，《涅槃》、《攝論》，輪馳相係，每恆聽受，昏明思擇，僧徒異其欣奉，美其風素，愛敬之至，師友參榮，大眾重其學功，弘開役務。

時年十五，與兄住淨土寺，由是專門受業，聲望逾遠。大業餘曆，兵饑交貿，法食兩

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

3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350

緣，投庇無所。承沙門道基，化開井絡，法俗欽仰，乃與兄從之。行達長安，住莊嚴寺，又非本望。西踰劍閣，既達蜀都，即而聽受《阿毘曇論》。一聞不忘，見稱昔人，隨言鏡理，又高倫等。至於《婆沙廣論》，《雜心玄義》，莫不鑿窮巖穴，條疏本幹；然此論東被，弘唱極繁，章鈔異同，計逾數十，皆蘊結胸府，聞持自然，至於得喪筌旨，而能引用無滯，時皆訝其憶念之力，終古罕類也！基每顧而嘆曰：「余少遊講肆多矣！未見少年神悟，若斯人也！」

席中聽侶，僉號「英雄」；四方多難，總歸綿益，相與稱讚，逸口傳聲。又僧景《攝論》，道振《迦延》，世號難加，人推精覈，皆師承宗據，隅奧明銓。昔來《攝論》十二住義，中表銷釋十有二家，講次誦持，率多昏漠；而奘初聞記錄，片無舛舛，登座敘引，曾不再緣，須便爲述，狀逾宿構；如斯甚眾，不可殫言。

武德五年，二十有一，爲諸學府，雄伯沙門，講揚《心論》，不窺文相，而涌注無窮，時曰神人，不神何能此也！晚與兄俱住益南空慧寺，私自惟曰：「學貴經遠，義重疏通，鑽仰一方，未成探賾。」

有沙門道深，體悟《成實》，學稱包富，控權敷化，振綱趙邦。憤發內心，將捐巴蜀，捷深知其遠量也，情願勤勤，每勸勉之。而正意已行，誓無返面；遂乃假緣告別，間行江

硤。經途所及，荊、揚等州，訪逮道隣，莫知歸詣。便北達深所，委參勇鎧，素襲嘉問，縱洽無遺，終始十月，資承略盡。時，燕趙學侶，相顧逢秋，後發前至，抑斯人也。

沙門慧休，道聲高邈，行解相當；夸罩古今，獨據鄴中。昌言教授，詞鋒所指，海內高尚，又往從焉！不面生來，相逢若舊；去師資禮，事等法朋。偏爲獨講《雜心》、《攝論》，指摘纖隱，曲示綱猷，相續八月，領酬無數。休又驚異絕歎，撫掌而嗟曰：「希世若人，爾其是也！」

沙門道岳，宗師《俱舍》，闡弘《有部》，包籠領袖，吞納喉襟，揚業帝城，來儀群學，乃又從焉，創迹京都，詮途義苑。

沙門法常，一時之最，經綸教悟，其從如林，奘乃一舉十問，皆陳幽奧；座中杞梓，拔思未聞。由是馳譽道流，覃聲日下。

沙門僧辯，法輪論士，機慧是長；命來連坐，吾之徒也。但爲《俱舍》一論，昔所未聞，因爾伏膺，曉夕諮請，岳審其殷至，慧悟霞明，樂說不窮，任其索隱，覃思研採，啐周究竟。

沙門玄會，匠剖《涅槃》，刪補舊疏，更張琴瑟，承斯令問，親位席端，諮質遲疑，煥然祛滯。僕射宋公蕭瑀，敬其脫穎，奏住莊嚴，然非本志，情栖物表，乃又惟曰：「余

周流吳蜀，爰逮趙魏，末及周秦。預有講筵，率皆登踐，已布之言令，雖蘊胸襟，未吐之詞宗，解籤無地；若不輕生殉命，誓往華胥，何能具覲成言，用通神解。一覲明法，了義真文；要返東華，傳揚聖化。則先賢高勝，豈決疑於彌勒，後進鋒穎，寧輟想於《瑜伽》耶！」

時年二十九也，遂厲然獨舉，詣闕陳表，有司不爲通引。頓迹京輦，廣就諸蕃，遍學書語，行坐尋授，數日傳通。側席面西，思聞機候。會貞觀三年，時遭霜儉，下敕道俗，隨豐四出。幸因斯際，徑往姑臧，漸至燉煌。路由天塞，裹糧弔影，前望悠然，但見平沙，絕無人徑。迴遑委命，任業而前，展轉因循，達高昌境。

初奘在涼州，講揚經論，華夷士庶，盛集歸崇，商客通傳，預聞蕃域。高昌王麴文泰，特信佛經，復承奘告，將遊西鄙，恒置郵駟，境次相迎；忽聞行達，通夕立候，王母妃屬，執炬殿前，見奘苦辛，備言意故，合宮下淚，驚異希有！

延留夏坐，長請開弘。王命爲弟，母命爲子；殊禮厚供，日時恒致。乃爲講《仁王經》等，及諸機教，道俗係戀，並願長留。

奘曰：「本欲通開大化，遠被家國；不辭賤命，忍死西奔。若如來語，一滯此方，非唯自虧發足，亦恐都爲法障。」

乃不食三日，僉見極意，無敢措言。

王母曰：「今與法師一遇，並是往業因緣；脫得果心東返，願重垂誠誥。」

遂與契手傳香信，誓爲母子。麴氏流淚，執足而別。

乃敕殿中侍郎，齎綾帛五百匹，書二十四封，並給從騎六十人，送至突厥葉護牙所。以大雪山北六十餘國，皆其部統故，重遣遣契開前路也。

初至牙所，信物倍多，異於恒度，謂是親弟，具以情告，終所不信。可汗重其賄賂，遣騎前告所部諸國，但有名僧勝地，必令契到。於是連騎數十，盛若皇華，中途經國，道次參候，供給頓具，倍勝於初。

自高昌至於鐵門，凡經一十六國，人物優劣，奉信淳疎，具諸圖傳。

其鐵門也，即鐵門關，漢之西屏。入山五百，旁無異路，一道南出，險絕人物，左右石壁，竦立千仞，色相如鐵，故因號焉。見漢門扇，一豎一臥，外鐵裹木加懸諸鈴，必掩此關，實惟天固。

南出斯門，土田溫沃，華果榮茂，地名覲貨羅也。縱千餘里，廣三千餘，東拒葱嶺，西接波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芻大河，中境西流，即經所謂博叉河也。其境自分爲二十七國，各有君長，信重佛教，僧以十二月十六日安居，坐其春分，以斯時濕熱雨多故

也。

又前經國凡度十三，至縛喝國，土地華博，時俗號爲小王舍城，國近葉護南牙也。

突厥常法，夏居北野，華草繁茂，放牧爲勝；冬處山中，用遮寒厲，故有兩牙王都。城外西南寺中有佛澡罐，可容斗許，及佛掃帚，並以佛牙，守護莊嚴，殆難瞻覲，契爲國使，躬事頂戴。西北不遠有提謂、波利兩城，建塔凌虛，即爰初道成獻妙長者之本邑髮爪塔也。

又東南行，大雪山中七百餘里，至梵衍國，僧有數千，學《出世部》，王城北山有立石像，高百五十尺，城東臥佛長千餘尺，並精舍重接，金寶莊校，晃曜人目，見者稱歎。又有佛齒舍利，劫初緣覺齒長五寸許，金輪王齒長三寸許；並商那和修鉢，及九條衣絳色猶存。

又東山行至迦畢試國，奉信彌勝，僧有六千，多大乘學，其王歲造銀像舉高丈八，延請遐邇，廣樹名壇，國有如來爲菩薩時，齒長可寸餘，又有其髮引長尺餘，放還螺旋。自斯地北，民雜胡戎，制服威儀不參大夏；名爲邊國蜜利車類，唐言譯之，垢濁種也。

又東七百至濫波國，即印度之北境矣。言印度者，即「天竺」之正名，猶「身毒」、「賢豆」之訛號耳。論其境也，北背雪山，三陲大海，地形南狹，如月上弦，川平廣衍，

周九萬里，七十餘國，依止其中，時或乖分略地爲國，今則盡三海際，同一王命。

又東雪山至那伽羅曷國，即布髮掩泥之故地也。詳諸經相，意有疑焉，何則？討尋本事，乃在賢劫以前，蓮華定光名殊，三佛既非同劫，頻被火災，何得故處，今猶泥濕。若以爲虛，佛非妄語，如彼諸師各陳異解，有論者言，此實本地，佛非妄也。雖經劫壞，本空之處，願力莊嚴，如因事也。並是如來流化，斯迹常在，不足怪矣。故其勝地，左則標樹諸窠觀波，即靈塔之正名，猶「偷婆斗」、「藪婆」之訛號耳。

阿育王者，此號「無憂」，恨不覩佛，興諸感戀，繼是聖迹，皆起銘記。故於此處爲建石塔，高三十餘丈。又有石壁佛影，蹈迹眾相，皆豎標記，並如前也。

城南不遠，醯羅城中，有佛頂骨，周尺二寸，其相仰平，形如天蓋，佛髑髏蓋如荷葉盤，佛眼圓精，狀如李許，澄淨皎然。有佛大衣，其色黃赤。佛之錫杖，以鐵爲環，紫檀爲筓。此五聖迹同在一城，固守之務，如傳國寶。北近突厥，昔經侵奪，雖至所在，還潛本處，斯則赴緣隱顯，未在兵威。

樊奉觀靈相，悲淚橫流，手撥末香，親看體狀，倍增欣悅，即以和香抑其頂骨，覩有嘉瑞，又增悲慶。

近有北狄大月支王，欲知來報，以香取相，乃示馬形，甚非所望；加諸布施，積功懺

悔。又以香取，現師子形，雖位狩王，終爲畜類。情倍歸依，又加施戒，乃現人天，方還本國。故其俗法，見五相者，相一金錢，取其相者，酬七金錢，俗利其實，用充福物。既非僧掌，固守彌崇，無論道俗，必先酬價。

樊被王命，觀視具周，旁國諸僧，承斯榮望，同來禮謁。

又東山行至健馱邏國，佛寺千餘，民皆雜信，城中素有鉢廟，衆事莊嚴，昔如來鉢經於此廟，乃數百年，今移波斯王宮供養。城東有迦膩王大塔，基周里半，佛骨舍利一斛在中，舉高五百餘尺，相輪上下二十五重。天火三災，今正營構，即世中所謂「雀離浮圖」是也。元魏靈太后胡氏，奉信情深，遣沙門道生等，齎大幡長七百餘尺，往彼掛之，腳纔及地，即斯塔也。亦不測「雀離」名生所由。

左側諸迹其相極多，近則世親、如意造論之地，遠則捨於千眼睽奉二親。檀特名山達拏本迹，仙爲女亂，佛化鬼母，並在其境，皆無憂王爲建石塔，高者數百餘尺，立標記焉。

自北山行達烏長那國，即世中所謂北天竺烏長國也。其境周圍五千餘里，果實充備，爲諸國所重。傳云：「即昔輪王之苑囿也。」僧有萬餘，兼大乘學，王都四周，多諸古迹，忍仙佛跡、半偈避讎、析骨書經、割肉代鴿、蛇藥護命、血飲夜叉，如斯等相，備列其境，各具瞻奉，情倍欣欣。

城之東北減三百里，大山龍泉名阿波邏，即信度河之本源，西南而流，經中所謂辛頭河也。王都東南越山逆河，鐵橋棧道，路極懸險。千有餘里，至極大川，即古烏仗之王都也。中有木慈氏像，高百餘尺，即末田地羅漢，將諸工人三返上天，方得成者，身相端嚴，特難陳說。

還返烏仗，南至呾叉始羅國，具見伊羅鉢龍所住之池，月光挾目之地，育王標塔舉高十丈，北有石門，殊極高大，崇竦重山，道由中過，斯又薩埵捨身處也。

自此東南，山行險阻，經一小國，度數鐵橋，減二千里，至迦濕彌羅國，即此俗常傳罽賓是也。莫委罽賓，由何而生，觀其圖域，同罽賓耳。本是龍海羅漢取之引眾，而住通三藏也，故其國境四面負山，周七千餘里，門逕狹窄。僧徒五千，多學小乘。國有大德，名僧勝匠，桒就學《俱舍》、《順正理》、《因明》、《聲明》及《大毘婆沙》，王愍遠至，給書手十人，供給寫之。有佛牙長可寸餘，光白如雪。

自濫波至此，繞山諸國，形體鄙薄，俗習胡蕃，雖預五方，非印度之正境也，以住居山谷，風雜諸邊。

自此南下，通望無山，將及千里，至磤迦國，土據平川，周萬餘里，兩河分注，卉木繁榮。于時徒伴二十餘人，行至大林中，遇賊劫掠，纔獲命全，入村告乞，乃達東境。

大林有婆羅門，年七百歲，貌如三十，明《中、百論》及外道書，云是龍猛弟子，乃停一月學之。

又東至那僕底國，就調伏光法師，學《對法》、《顯宗》、《理門》等論。

又東詣那伽羅寺，就月胄論師，學《眾事分婆娑》。

又東至祿勒那國，就闍那崛多大德，學《經部婆娑》。又就蜜多犀那論師，學《薩婆多部辯真論》。

漸次東南，路經六國，多有遺跡；育王標塔高二十丈者，其數不少。

中有末菟羅國，最繞蹤緒，城東六里有一山寺，昔烏波鞠多，唐言「近護」，即五師之一也，是其本住所建。北巖石室高二十餘丈，廣三十步，其側不遠，復有獼猴墮坑處、四佛經行處、賢聖依住處，靈相眾矣。

又東南行經於七國，至劫比他國，俗事大自在天，其精舍者高百餘尺，中有天根，形極偉大，謂諸有趣，由之而生，王民同敬，不爲鄙恥，諸國天祠，率置此形。大都異道，乃有百數，中所高者，自在爲多。有一大寺，五百僧徒，淨人僕隸，乃有數萬，皆宅其寺側。

中有三道階，南北而列，即佛爲母忉利安居夏竟下天，帝釋之所作也。寶階本基淪沒

並盡，後王傲之在其故地，猶高七十餘尺；育王爲建石柱，高七丈餘，光淨明照，隨人罪福影現其中。旁有賢劫四佛經行石基，長五十許步，高於七尺，足蹈所及，皆有蓮華文生焉。

國西北不遠二百許里，至羯若鞠闍國，唐言「曲女城」也。王都臨菟伽河，即恒河之正名矣。源從北來，出大雪山。其土邪正雜敬，僧徒盈萬，多諸聖跡：四佛行坐處、七日說法處、佛牙髮爪等塔，精舍千餘，名寺異相，多臨河北。奘於此國學《佛使、日胄二毘婆沙》於毘耶犀那三藏所，經於三月。

王號戒日，正法治世，將五十載。言戒日者，謚法之名。此方薨後，量德以贈；彼土初登，即先薦號，以滅後美之，徒虛名耳。今猶御世，統五印度；初治邊陲，爲小國也。先有室商佉王，威行海內，酷虐無道；釁殘釋種，拔菩提樹，絕其根苗，選簡明德，三百餘人坑之，餘者並充奴隸。

戒日深知樹於禍始也，與諸官屬，至菩提坑立大誓曰：

「若我有福統臨海內，必能崇建佛法，願菩提樹，從地而生。」

言已尋視，見菩提萌坑中上踊，遂迴兵馬，往商佉所，威福力故，當即除滅。所以抱信誠篤，倍發由來，還統五方，象兵八萬，軍威所及，並藉其力。

素不血食，化境有羊，皆贖施僧，用供乳酪；五年一施，傾其帑藏，藏盡還蓄，時至復行，用此爲常。

有犯王法，乃至叛逆，罪應死者，遠斥邊裔；餘者懲罰，蓋不足言。故諸國中，多行盜竊，非假伴援，不可妄進。

又東南行二千餘里，經于四國，順菟伽河側，忽被秋賊須人祭天，同舟八十許人，悉被執縛，唯選奘公堪充天食。因結壇河上，置奘壇中，初便生饗，將加鼎鑊。當斯時也，取救無緣，注想慈尊彌勒如來，及東夏住持三寶。私發誓曰：

「餘運未絕，會蒙放免；必其無遇，命也如何！」

同舟一時，悲啼號哭。忽惡風四起，賊船而覆沒，飛沙折木，咸懷恐怖。諸人又告賊曰：

「此人可愍，不辭危難，專心爲法，利益邊陲；君若殺之，罪莫大也。寧殺我等，不得損他。」

眾賊聞之，投刃禮愧，受戒悔失，放隨所往。

達憍償彌，外道殷盛。王都城中，有佛精舍，高六十尺，中有檀像，即昔優田大王造之，傲在天之影也。其側龍窟，聖跡多矣。

又東北千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即舍衛舍婆提之正名也。周睨荒毀，纔有故基，斯匿治宮，須達故宅，趾墟存焉。

城南五里有逝多林，即祇陀園也，勝軍王臣善施所造，全寺頽滅，尚有石柱，舉高七丈，育王標樹，邊有博室一區，中安如來爲母說法像。

自餘院宇，湮沒蕩盡，但有佛洗病比丘處、目連舉身子衣處、佛僧常汲故井處、外道陰謗殺姪女處、佛異論處、身子拵處、瑠璃沒處、得眼林處、迦葉波佛本生地。

諸如上處皆建石塔，並無憂王之所造也。寺東不遠，三大深坑，即調達瞿波戰遮女人所沒之處，坑極深邃，臨望無底，自古及今，大雨洪注，終無溢滿。

又東將七百里，至劫毘羅伐罕堵國，即迦毘羅衛淨飯王所治之都也。空城十餘，無人栖住。故宮甃城，周十五里，荒寺千餘，惟宮中一所在焉。

王寢殿基，上有銘塔，即如來降神之處也。彼有說云：「五月八日神來降者。」《上座部》云：「十五日者。」與此方述，微復不同，豈有異耶？

至如東夏所尚，素王爲聖，將定年算，前達尚迷，況復歷有三代，述時紀號，猶自差舛，顧惟理越情求，赴機應感，皆乘權道，適變爲先，豈以常人之耳目，用通於至極也！城之南北有過去二佛生地諸塔，育王石柱銘記甚多。都城西北數百千塔，並是瑠璃所

誅諸釋，既是聖者，後人爲造。當斯時也，有四釋子，忿其見逼，不思犯戒，出外拒軍，瑠璃遂退；後還本國，城中不受。告曰：

「吾爲法種，誓不行師；汝退彼軍，非吾族也。」

既被放斥，遠投諸國，本是聖胤，競宗樹之，今烏仗梵衍等王，並其後也。

城東百里，即是如來生地之林，今尚存焉。或有說者，三月八日，《上座部》云：「十五日也。」此土諸經咸云：「四月八日。」斯亦感見之機，異計多耳！

又東七百里，方至拘尸，中途諸異，略不復紀，創（此即到字）達此城，不覺五情失守，崩踊躓地；頃之顧眄，但見荒城頽褫，純陀宅基有標誌耳。

西北四里，河之西岸，即婆羅大林，周匝輪徑三十餘里，中間高竦即涅槃地，有一甃室，臥像北首；旁施塔柱，具書銘記；而諸說混淆，通列其上。有云：「二月十五日入涅槃者。」或云：「九月八日入涅槃者。」或云：「自彼至今，過千五百年者。」或云：「過九百年者。」

城北渡河，即焚身地；方二里餘，深三丈許，土尚黃黑，狀同焦炭；諸國有病，服其土者，無不除愈；故其焚處，致有坑耳。其側復有現足分身雉鹿諸塔，並具瞻已。

又西南行，大深林中七百餘里，達婆羅痾廝國，即常所謂波羅奈也。城臨旃伽，外道

殷盛，乃出萬計，天寺百餘，多遵自在，僧徒三千，並小乘正量部。王都東北波羅奈河之西，塔柱雙建，育王所立，影現佛像，覩者興敬。

渡河十里，即鹿野寺也。周閭重閣，望若仙宮。僧減二千，皆同前部；佛事高勝，諸國最矣。中有轉法輪像，狀如言說，旁樹石柱，高七十餘尺，內影外現，眾相備矣，斯即如來初轉法處。其側復有五百獨覺塔，三佛行坐處。寺中銘塔聖迹極多，乃有數百。又有佛所浴池浣衣洗器之水，皆有龍護。曝衣方石，鹿王迎佛之地，並建石塔，動高三百餘尺，相甚弘偉，故略陳耳。

順河東下，減於千里，達吠舍釐，即毘舍離也。露形異術，偏所豐（此字可能欠妥）足，國城舊基，周七十里，人物寡鮮，但爲名地。

其中說《淨名經》處、寶積淨名諸故宅處、身子證果處、姨母減度處、七百結集處、阿難分身處。此之五處，各建勝塔，標示後代。

自斯東北二千餘里，入大雪山，至尼波羅國。純信於佛，僧有二千，大小兼學。

城東有池，中有天金，光浮水上。古老傳云：「彌勒下生，用爲首飾。」或有利其實者，夜往盜之；但見火聚騰焰都不可近，今則沉深叵窮其底；水又極熱，難得措足。唐國使者，試火投之，焰便踊起，因用煮米，便得成飯。

其境北界，即東女國，與吐蕃接境。比來國命往還，率由此地，約指爲語。唐、梵相去一萬餘里，自古迴遘，致途遠阻。

又從梵吠舍南濟旃伽河達摩揭陀國，即摩竭提之正號也。其國所居，是爲中印度矣。今王祖胤繼接無憂，無憂即頻毘娑羅之曾孫也，王即戒日之女婿矣。今所治城，非古所築。旃伽南岸有波吒釐城，周七十里，即經所謂華氏城也。王宮多華，故因名焉。昔阿育王自新王舍遷都於此。左側聖所，其量彌繁。

城之西南四百餘里，度尼連禪河，至伽耶城。人物稀少，可千餘家。又行六里，有伽耶山，自古諸王所登封也。故此一山，世稱名地。如來應俗，就斯成道。頂有石塔，高百餘尺，即《寶雲》等經所說之處，周迴四十里內，聖迹充滿。

山之西南，即道成處，有金剛座，周百餘步。其地，則今所謂菩提寺是也。寺南有菩提樹，高五丈許，遶樹周垣壘甃爲之，輪迴五百許步。東門對河，北門通寺，院中靈塔，相狀多矣。

如來得道之日，互說不同。或云三月八日，及十五日者。

垣北門外大菩提寺，六院三層，牆高四丈，皆甃爲之。師子國王，買取此處，興造斯寺。僧徒僅千，大乘上座部所住持也。有骨舍利，狀人指節。肉舍利者，大如真珠。彼土

十二月三十日，當此方正月十五日，世稱大神變月。若至其夕，必放光瑞，天雨香花，充滿樹院。

樊初到此，不覺悶絕，良久蘇醒，歷覩靈相。昔聞經說，今宛目前。恨居邊鄙，生在末世，不見真容，倍復悶絕。旁有梵僧，就地接撫，相與悲慰，雖備禮謁，恨無光瑞。停止安居，迄於解坐。彼土常法，至於此時，道俗千萬，七日七夜，競伸供養。凡有兩意，謂覩光相，及希樹葉。每年樹葉，恰至夏末，一時飛下，通夕新抽，與故齊等。

時有大乘居士，爲樊開釋《瑜伽師地》；爾夜對講，忽失燈明。又觀所佩珠璫瓔珞，不見光采；但有通明晃朗，內外洞然，自不測其由也。怪斯所以，共出草廬，望菩提樹。乃見有僧，手擎舍利，大如手指。在樹基上，遍示大眾。所放光明，照燭天地。於時眾鬧，但得遙禮。雖目覩瑞，心疑其火。合掌虔跪，乃至明晨，心漸萎頓，光亦歇滅。居士問曰：「既覩靈瑞，心無疑耶？」

樊具陳意。居士曰：

「余之昔疑，還同此也；其瑞既現，疑自通耳！余見菩提樹，葉如此白楊。」

具以問之。樊曰：

「相狀略同，而扶疏茂盛，少有異也。」

於此寺東，望屈屈吒播陀山，即經所謂雞足山也。直上三峰，狀如雞足，因取號焉。去菩提寺一百餘里，頂樹大塔，夜放神炬，光明通照，即大迦葉波寂定所也。路極梗澁，多諸林竹。師子虎象，縱橫騰倚，每思登踐，取進無由。樊乃告王請諸防援，蒙給兵三百餘人，各備鋒刃，斬竹通道，日行十里。

爾時彼國，聞樊往山，士女大小，數盈十萬，奔隨繼至，共往雞足。既達山阿，壁立無路，乃縛竹爲梯，相連而上。達山頂者，三千餘人。四睇欣然，轉增喜踊，具覩石罅，散華供養。

自山東北百有餘里，至佛陀伐那山，有大石室。佛曾遊此，天帝就石塗香以供。行至其處，今猶郁烈。不遠山室，可受千人，如來三月於中坐夏。

壘石爲道，廣二十步，長五里許，即頻毘娑羅修觀上山之所由也。

又東六十里，便至矩奢揭羅補羅古城，唐言「茅城」，多出香茅，故因名也。其城即摩揭陀之正中，經本所謂王舍城者是矣。

崇山四周爲其外郭，上如陴堉皆輒爲之。西通小徑，北關山門，廣長縱狹，周輪百五十里，其中宮城周三十餘里，內諸古迹，其量復多。

宮之東北，可十五里，有娑栗陀羅矩吒山，即經所謂耆闍崛山者是也，唐言「鷲峰之

臺」。於諸山中，最高顯映奪，接山之陽，佛多居住。從下至頂，編石爲階。廣十餘步，長六里許，佛常往來於斯道也。歷觀崖岫，備諸古迹，不可勝紀，廣如圖傳。

山城北門強一里許，即迦蘭陀竹園精舍石基。東戶甄室，今仍現在。自園西南行六里許，南山之陰，大竹林中，有石室焉。即大迦葉波與千無學，結集經教所託之地。

又西二十餘里，即《大眾部》結集處也。山城之北，可五里許，至曷羅闍姑利呷城，唐言「新王舍」也，餘傳所稱者是矣。

又北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寺，唐言「施無厭」也。瞻部洲中，寺之最者，勿高此矣！五王共造，供給倍隆，故因名焉。

其寺都有五院，同一大門，周閭四重，高八丈許，並用甄壘。其最上壁，猶厚六尺，外郭三重，牆亦甄壘，高五丈許。中間水邊，極深池塹，備有花畜，嚴麗可觀。

自置以來，防衛清肅。女人非濫，未曾容隱。常住僧眾，四千餘人。外客道俗，通及邪正，乃出萬數，皆周給衣食，無有窮竭，故復號寺爲「施無厭」也。

中有佛院，備有聖迹。精舍高者二十餘丈，佛昔於中四月說法。又有精舍，高三十餘丈，中諸變態。不可名悉，置立銅像，高八丈餘，六層閣盛，莊嚴綺飾，即戒日之兄，滿胄王造也。

又有鑰石精舍，高可八丈，戒日親造，彫裝未備，日役千工。

彼國常法，欽敬德望。有諸論師，智識清遠，王給封戶，乃至十城，漸降量賞，不減三城。

其寺現在，受封大德三百餘人，通經以上，不掌僧役，重愛學問，諮訪異法。故烏耆已西，被於海內諸出家者，皆多義學。任國往返，都無隔礙。王雖守國，不敢遮障，故彼學徒，博聞賅瞻。

奘歷諸國，風聲久達，將造其寺，眾差大德四十人，至莊迎宿，莊即目連之本村也。明日食後，僧二百餘，俗人千餘，擎輿幢蓋，香花來迎，引入都會。與眾相慰問訖，唱令住寺，一切共同。

又差二十人，引至正法藏所，即戒賢論師也。年百六歲，眾所仰重，故號「正法藏」。博聞強識，內外大小，一切經書，無不通達。即昔室商佉王所坑之者，爲賊擊出潛淪草莽，後興法顯，道俗所推。戒日增邑十城，科稅以入，賢以稅物成立寺廟。

奘禮讚訖，並命令坐，問從何來？答從支那國來，欲學《瑜伽》等論。聞已涕泣，召弟子覺賢說已舊事。

賢曰：「和上三年前，患困如刀刺，欲不食而死，夢金色人曰：『汝勿厭身，往作國

王，多害物命，當自悔責，何得自盡！有支那僧，來此學問，已在道中，三年應至。以法惠彼，彼復流通，汝罪自滅。吾是曼殊室利，故來相勸。」和上今損。」

正法藏問：「在路幾時？」

樊曰：「出三年矣！」

既與夢同，悲喜交集。

禮謝訖。寺素立法，通三藏者員置十人，由來闕一，以樊風問，便處其傳。日給上饌二十盤、大人米一升、檳榔、豆蔻、龍腦、香乳、蘇蜜等，淨人四，婆羅一，行乘象輿，三十人從。大人米者，粳米也，大如烏豆，飯香百步，惟此國有，王及知法者預焉。故此寺通三藏者，給二十盤，即二十日。漸減通一經者，猶給五盤，五日。過此以後，便依僧位。便請戒賢講《瑜伽論》，聽者數千人，十有五月，方得一遍，重為再講，九月方了。自餘《順理》、《顯揚》、《對法》等，並得諮稟，然於《瑜伽》偏所鑽仰。

經於五年，晨夕無輟，將事博議，未忍東旋。

戒賢曰：「吾老矣！見子殉命求法，經途十年方至；今日不辭朽老，力為申明。法貴流通，豈期獨善；更參他部，恐失時緣。智無涯也，惟佛乃窮；人命如露，非旦則夕。即可還也。」

便為裝行調，付給經論。

樊曰：「敢聞命矣！意欲南巡諸國，還途北指，以高昌昔言，不得違也。」

便爾東行，大山林中，至伊爛拏國。見佛坐迹入石寸許，長五尺二寸，廣二尺一寸。旁有瓶迹，沒石寸許。八出華文，都似新置；有佛立迹，長尺八寸，闊強六寸。

又東南行路經五國，將四千里至三摩呬吒國。濱斥大海，四佛曾遊，見青玉像舉高八尺。自斯東北山海之中，凡有六國，即達林邑，道阻且長，兼多瘴癘，故不遊踐。

又從西行，將至二千里，達揭羅拏國，邪正兼事。別有三寺，不食乳酪，調達部也。又西南行七百餘里，至烏荼國。東境臨海，有發行城，多有商侶停於海次。南大海中有僧伽羅國，謂執師子也。相去約指二萬餘里，每夜南望，見彼國中佛牙塔上，寶珠光明，騰焰暉赫，見於天際。

又西南行具經諸國，並有異迹。可五千里，至憍薩羅國，即南印度之正境也。崇信佛法，僧徒萬計。其土寬廣，林野相次。王都西南三百餘里，有黑蜂山。昔古大王，為龍猛菩薩造立斯寺，即龍樹也。

其寺上下五重，鑿石為之。引水旋注，多諸變異，沿波方達，今淨人固守，罕有登者。龕中石像，形極偉大，寺成之日，龍猛就山以藥塗之變成紫金，世無等者。

又有經藏，夾縛無數。古老相傳，盡初結集，並現存在。雖外佛法，屢遭誅殄，而此一山，住持無改。

近有僧來，於彼夏坐，但得讀誦，不許持出，具陳此事。但路幽阻，難可尋問。

又復南行七千餘里，路經五國，並有靈迹，至秣羅矩吒國，即瞻部最南濱海境也。山出龍腦香焉，旁有巖頂清流，繞旋二十許匝，南注大海。中有天宮，觀自在菩薩常所住處，即觀世音之正名也。

臨海有城，古師子國，今入海中，可三千餘里。非結大伴，則不可至，故不行也。

自此西北四千餘里，中途經國，具諸神異。達摩訶刺他國，其王果勇，威英自在，未賓戒日。寺有百餘，僧徒五千，大小兼學。

東境山寺，羅漢所造，有大精舍，高百餘尺，中安石像，長八丈許，上施石蓋，凡有七重，虛懸空中，相去各三尺許，禮謁見者，無不歎訝斯神也！

自此因循，廣尋聖迹，至鉢伐多國。有數名德，學業可遵。又停二年，學正量部《根本論》、《攝正法論》、《成實論》等。

便東南還那爛陀寺，參戒賢已，往杖林山勝軍論師居士所。其人剎利種，學通內外，五明、數術，依林養徒，講佛經義，道俗皈者，日數百人。諸國王等亦來觀禮，洗足供養，

封賞城邑。

奘從學《唯識決擇論》、《意義論》、《成無畏論》等，首尾二年。

夜夢寺內及外林邑，火燒成灰，見一金人告曰：「卻後十年，戒日王崩，印度便亂，當如火蕩。」覺已向勝軍說之，奘意方決，嚴具東還。

及永徽之末，戒日果崩，今並饑荒，如所夢矣！

初，那爛陀寺大德師子光等，立《中、百論》宗，破《瑜伽》等義。奘曰：「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者有向背耳！」因造《會宗論》三千頌，以呈戒賢諸師，咸稱善。

先有南印度王灌頂師，名般若耆多，明正量部，造《破大乘論》七百頌。

時，戒日王討伐至烏荼國，諸小乘師保重此論，以用上王，請與大乘師決勝。

王作書與那爛陀寺，可差四僧，善大小內外者詣行宮在所。擬有論義，戒賢乃差海慧、智光、師子光及奘為四應命。

將往未發間，有順世外道，來求論難，書四十條義懸於寺門，若有屈者，斬首相謝。彼計四大為人物因，旨理沈密，最難徵覈，如此陰陽，誰窮其數。此道執計，必求摶決。

彼土常法，論有負者，先令乘驢，尿瓶澆頂，公於眾中，形心折伏，然後依投，永為

皂隸。

諸僧同疑，恐有舛負，默不陳對。奘停既久，究達論道，告眾請對，何得同恥。各立旁證，往復數番，通解無路，神理俱喪，湔然潛伏；預是釋門，一時騰踊。

彼既屈已，請依先約。

奘曰：「我法弘恕，不在刑科；稟受我法，如奴事主。」

因將向房，遵正法要。彼《烏荼論》，又別訪得，尋擇其中，便有謬濫。

謂所伏外道曰：「汝聞《烏荼》所立義不？」

曰：「彼義曾聞，特解其趣。」

即令說之，備通其要。便指纖芥，申大乘義破之，名《制惡見論》，千六百頌，以呈戒賢等師。

咸曰：「斯論窮天下之勁寇也，何敵當之！」

奘意欲流通教本，乃放任開正法，遂往東印度境迦摩縷多國。以彼風俗，並信異道，故其部眾乃有數萬，佛法雖弘，未至其土。王事天神，愛重教義，但聞智人，不問邪正。皆一奉敬。其人創染佛法，將事弘闡，故往開化。既達於彼王，歎奘勝度，神思清遠。童子王聞，欣得面款，遣使來請，再三乃往。既至相見，宛若舊遊；言議接對，又經晦朔。

于時，異術雲聚，請王決論。言辯纔交，邪徒草靡；王加崇重，初開信門。

請問諸佛，何所功德？奘讚如來，三身利物，因造《三身論》三百頌以贈之。

王曰：「未曾有也！」頂戴皈依。

此國東境，接蜀西蠻，聞其途路，兩月應達。

於時，戒日王臣告曰：「東蕃童子王所，有支那大乘天者，道德弘被，彼王所重，請往致之。」

其「大乘天者」，即印度諸僧美奘之目也。

王曰：「我已頻請，辭而不來，何因在彼？」

即使語拘摩羅王，可送支那法師來共會祇羅國。童子王命象軍二萬，船三萬，與奘泝菟伽河以赴戒日。

戒日與諸官屬百餘萬眾，順河東下，同集羯朱祇羅國。初見頂禮，鳴足盡敬，散華設頌，無量供已，曰：

「弟子先請，何爲不來？」

答以「聽法未了，故此延命。」

又曰：「彼支那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曲，秦王何人，致此歌詠？」

樊曰：「即今正國之天子也。是大聖人，撥亂反正，恩霑六合，故有斯詠。」

王曰：「故天縱之爲物主也。」

乃延入行宮陳諸供養，乃述《制惡見論》，顧謂門師曰：

「日光既出，熒燭奪明，師所寶者，他皆破訖，試救取看。」

小乘諸僧，無敢言者。

王曰：「此論雖好，然未廣聞，欲於曲女城大會，命五印度能言之士，對眾顯之。使邪從正，捨小就大，不亦可乎！」

是日，發敕普告天下，總集沙門、婆羅門一切異道，會曲女城。自冬初泝流，臘月方到。

爾時，四方翕集，乃有萬數。能論義者數千人，各擅雄辯，咸稱克敵。先立行殿，各容千人，安像陳供香華音樂，請樊昇座。

即標舉論宗，命眾徵覈。竟十八日，無敢問者。

王大嗟賞，施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氈一百具，仍令大臣執樊袈裟，巡眾唱言：「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者，並宜知之。」

於時，僧眾大悅曰：「佛法重興，乃令邊人，權智若此！」

便辭東歸。王重請住觀七十五日大施場相。

事訖辭還，王敕所部，遞送出境，並施青象、金銀錢各數萬，戒日、拘摩羅等十八大國王，流淚執別。樊便辭而不受，以象形大，日常料草四十餘圍，餅食所須，又三斛許。戒日又勅令諸屬國，隨到供給。

諸僧勸受象施，皆曰：「斯勝相也！佛滅度來，王雖崇敬，種種布施，未聞以象，用及釋門；象爲國寶，今既見惠，信之極矣！」

因即納象，而反錢寶。然其象也，其形圓大，高可丈三，長二丈許，上容八人，並諸什物，經像等具，並在其上，狀如重堵，相似空行。雖逢奔逸，而安穩不墜，瓶水不側。

緣國北旋，出印度境，戒日威被，咸蒙供侍。

入卑利國，山川相半，沃壤豐熟。僧徒數萬，並學大乘。

東北山行，過諸城邑，上大雪山，及至其頂，諸山並下。又上三日，達最高嶺，南北通望，但見橫山，各有九重，過斯已往，皆是平地。雖有小山孤斷不續，唯斯一嶺蔓延高遠。約略爲言，瞻部一洲，山叢斯地，何以知耶？

至如西境波斯，平川眇漫。東尋崑崙，莫有窮蹤。北則橫野蕭條，南則印度臯衍，即經所謂香山者也。達池幽邃，未可尋源；四河所從，皆由斯出。

《爾雅》所謂，崑崙之墟，豈非斯耶！案諸《禹貢》，河出磧石，蓋局談其潛出處耳。張騫尋之乃遊大夏，固是超步所經，猶不言其發源之始，斯可知矣。

樊引從前後，自勒行眾沿嶺而下，三日至地，達覲貨羅諸故都邑。山行八百，路極艱險，寒風切骨，到於活國，中途所經，皆屬北狄。而此王者，突厥之胤，統管諸胡，總御鐵門以南諸小國也。

自此境東方，入葱嶺。嶺據瞻部洲中，南接雪山，北至熱海，東漸烏鍛，西極波斯，縱廣結固，各數千里。冬夏積雪，冰巖崖險。過半已下，多出山葱，故因名焉。昔人云：「葱嶺停雪，即雪山也。」（昔人說：「葱嶺即雪山」謬也。）今親自驗，則知其非。雪山乃居葱嶺以南，東西亘海，南望平野，北達叢山，方名葱嶺。

又東山行，經於十國，二千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境在山間，東西千六百里，南北極廣；不踰四五里許，臨縛芻河，從南而來，不測其本。僧寺十餘，有一石像，上施金銅圓蓋，人有旋遶，蓋亦隨轉。豈由機巧，莫測其然！

又東山行近有千里，達商彌國。東至大川，廣千餘里，南北百餘里，絕無人住。川有龍池，東西三百，南北五十。其池正在大葱嶺內，瞻部洲中，最高地也。何以明之？池出二河，其西流者至達摩悉鐵國，與縛芻河合，自此以西皆西流。其東流者至佉沙西界，與

徙多河合，自此以東，水皆東流。故分二河，各注兩海，故知高也。池出大鳥，卵如斗許，案條支國大卵如甕，豈非斯耶？

又東五百至竭盤陀國，北背徙多河，即經所謂悉陀河也。東入鹽澤，潛於地中，涌於積石，爲東夏河矣。

其國崇信佛法。城之東南三百餘里，大崖兩室，各一羅漢現入滅盡定，七百餘年，鬚髮漸長，左近諸僧年別爲剃。

又東千餘里，方出葱嶺，至烏鍛國。城臨徙多，西有大山，崖自崩墜，中有僧焉，冥目而坐，形甚奇偉，鬚髮下垂，至於肩面。問其委曲，乃迦葉佛時人矣。近重崩崖，沒於山內。

樊至斯國，與象別行，先度雪河，象晚方至，水漸汎漲，不悉山道，尋嶺直下，牙衝岸樹，象性凶獷，反拔卻頓，因即致死。悵恨所經，已越山險，將達平壤，不果祈願。

東過疎勒，乃至沮渠，可千餘里，同伴五百，皆共推樊爲大商主，處位中營，四面防守；且自沮渠一國，素來常鎮十部大經，各十萬偈，如前所傳，國寶護之，不許分散，今屬突厥。

南有大山，現三羅漢，入滅盡定。

東行八百，達于遁國，地惟沙壤，寺有百餘，僧徒五千，並大乘學。城西山寺，佛曾遊踐，有大石室，羅漢入定，石門封掩。

初，樊既度葱嶺，先遣侍人，齎表陳露，達國化也。下敕流問，令早相見。行達于遁，以象致死，所齎經像，交無運致。又上表請，尋下別敕，令于遁王給其鞍乘。即奉嚴敕，駝馬相連，至于沙洲。又蒙別敕，計其行程，酬雇價值，自爾乘傳，二十許乘。

以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屈于京郊之西。道俗相趨，屯赴闐闔，數十萬眾，如值下生。將欲入都，人物誼擁，取進不前，遂停別館，通夕禁衛，候備遮斷，停駐道旁。從故城之西南，至京師朱雀門街之都亭驛，二十餘里，列眾禮謁，動不得旋。

于時，駕幸洛陽，樊乃留諸經像，送弘福寺。京邑僧眾，競列幢帳，助運莊嚴，四部誼譁，又倍初至。

當斯時也，復感瑞雲，現于日北，團圓如蓋，紅白相映，當于像上，顯發輪光，既非遶日，同共嗟仰，從午至晡，像入弘福，方始歇滅。致使京都五日，四民廢業，七眾皈承。當此一期，傾仰之高，終古罕類也！

樊雖逢榮問，獨守館宇，坐鎮清閑，恐陷物議，故不臨對。及至洛濱，特蒙慰問。並獻諸國異物，以馬馱之，別勅引入。深宮之內殿，面奉天顏，談敘真俗，無爽帝旨，從卯

至酉，不覺時延，迄于閉鼓。上即事戎旃，問罪遼左，明旦將發，下敕同行，固辭疾苦，兼陳翻譯。不違其請，乃勅京師留守梁國公房玄齡，專知監護，資備所須，一從天府。

初，樊在印度，聲暢五天，稱述支那人物爲盛。戒曰大王，並菩提寺僧，思聞此國，爲日久矣！但無信使，未可依憑。彼土常傳，瞻部一洲，四王所治；東謂支那，主人王也；西謂波斯，主寶王也；南謂印度，主象王也；北謂獫狁，主馬王也，皆謂四國藉斯以治。即因爲言，樊既安達，恰述符同。

戒日及僧，各遣中使，齎諸經寶，遠獻東夏。是則天竺信命，自樊而通，宣述皇猷之所致也。

使既西返，又勅王玄策等二十餘人，隨往大夏。並贈綾帛，千有餘段，王及僧等，數各有差，並就菩提寺僧，召石蜜匠，乃遣匠二人、僧八人，俱到東夏，尋勅往越州，就甘蔗造之，皆得成就。

先是菩提寺僧三人，送經初至，下敕普請京城設齋，乃於弘福譯《大嚴》等經，不久之間，樊信又至，乃勅且停，待到方譯。主上虛心企仰，頻下明敕令樊速至，但爲事故留連，不早程達。既見洛宮，深沃虛想，即陳翻譯，搜擢賢明。上曰：

「法師唐、梵具瞻，詞理通敏，將恐徒揚仄陋，終虧聖典。」樊曰：

「昔者二秦之譯，門徒三千。雖復翻傳，猶恐後代無聞，懷疑乖信。若不搜舉，同奉玄規，豈以褊能，妄參朝委。」

頻又固請，乃蒙降許。帝曰：

「自法師行後，造弘福寺，其處雖小，禪院虛靜，可爲翻譯。所須人物吏力，並與玄齡商量，務必優給。」

既承明命，返迹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曠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偽。

其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並刪綴詞理。其經廣解六度、四攝、十力、四畏、三十七品諸菩薩行，合十二品，將四百紙。又復旁翻《顯揚聖教論》二十卷，智證等更迭錄文，沙門行友詳理文句。奘公於論，重加陶練。次又翻《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沙門玄曠筆受。微有餘隙，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咒》等經，都合八十許卷。

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迴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觀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

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尚賢吳魏，所譯

諸文，但爲西梵所重，貴於文句鉤鎖，聯類重沓，布在唐文，頗居繁複；故使綴工，專司此位，所以貫通詞義，加度節之。銓本勒成，秘書繕寫。

於時，駕返西京，奘乃表上，並請序題。尋降手敕曰：

「法師夙標高行，早出塵表；泛寶舟而登彼岸，搜妙道而闢法門，弘闡大猷，蕩滌眾累。是以慈雲欲卷，舒之應四空；慧日將昏，朗之照八極。舒朗之者，其惟法師乎！」

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況佛教幽微，豈敢仰測！請爲經題，非已所聞。其所撰《西域傳》者，當自披覽。」

及西使再返，又勅二十餘人隨往印度。前來國命通議中書，勅以異域方言，務取符會。若非伊人，將淪聲教，故諸信命，並資於奘。乃爲轉唐言，依彼西梵，文詞輕重，令彼讀者，尊崇東夏。

尋又下敕，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奘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疊詞旨，方爲翻述。道士蔡晃、成英等，競引釋論《中、百》玄意，用通《道經》。奘曰：「佛、道兩教，其致天殊，安用佛言，用通道義？窮覈言疏，本出無從。」晃皈情曰：「自昔相傳，祖憑佛教。至於三論，晃所師遵，准義幽通，不無同會，故引解也。如僧肇著論，盛引老莊，猶自申明，不相爲怪；佛言似道，何爽綸言。」奘曰：

「佛教初開，深文尚擁；《老》談玄理，微附佛言。《肇論》所傳，引爲聯類；豈以喻詞，而成通極？今經論繁富，各有司南。《老》但五千，論無文解，自餘千卷，多是醫方。至如此土賢明，何晏、王弼、周顒、蕭繹、顧歡之徒，動數十家，注解《老子》，何不引用？乃復旁通釋氏，不乃推步逸蹤乎！」

既依翻了，將欲封勅。道士成英曰：

「《老》經幽邃，非夫序引，何以相通，請爲翻之。」樊曰：

「觀《老》治身治國之文，文詞具矣！叩齒咽液之序，其辭鄙陋，將恐西聞異國，有愧鄉邦！」

英等以事聞諸宰輔，樊又陳露其情。中書馬周曰：

「西域有道，如《老》、《莊》不？」樊曰：

「九十六道，並欲超生；師承有滯，致淪諸有。至如順世、四大之術，冥初、六諦之宗，東夏所未言也，若翻《老序》，則恐彼以爲笑林！」遂不譯之。

樊以弘讚之極，勿尚帝王，開化流布，自古爲重。又重表曰：

「伏奉墨敕，猥垂獎喻；祇奉綸言，精守振越。玄奘業尚空疎，謬參法侶；幸屬九瀛有截，四表無虞。憑皇靈以遠征，恃國威而訪道。窮遐冒險，雖勵愚誠；纂異懷荒，實資

朝化。所獲經論，奉敕翻譯；見成卷軸，未有詮序。伏惟陛下，叡思雲敷，天華景爛，理包《繫》《象》，調逸咸英。跨千古以飛聲，掩百王而騰實。竊以神力無方，非神思不足詮其理；聖教玄遠，非聖藻何以序其源。故乃冒犯威嚴，敢希題目；宸睠冲邈，不垂矜許，撫躬累息，相顧失圖。玄奘聞：

日月麗天，既分暉於戶牖；江河紀地，亦流潤於巖涯。雲和廣樂，不秘響於聾昧；金壁奇珍，豈韜彩於愚瞽。敢緣斯理，重以干祈，伏乞雷雨曲垂，天文俯照，配兩儀而同久，與二曜而俱懸。然則鷲嶺微言，假神筆而弘遠；鷄園奧義，託英詞而宣暢。豈止區區梵眾，獨荷恩榮；亦使蠢蠢迷生，方超塵累而已。」

表奏之日，敕遂許焉。謂附馬高履行曰：

「汝前請朕爲汝父作碑，今氣力不如昔，願作功德，爲法師作序，不能作碑，汝知之。」

貞觀二十二年，幸玉華宮，追樊至，問翻何經論？答：「正翻《瑜伽》。」上問：「何聖所作，明何等義？」

具答已，令取論自披閱。遂下敕：「新翻經論寫九本，頒與雍、洛、相、兗、荊、揚等九大州。」

樊又請經題，上乃出之，名《大唐三藏聖教序》。於明月殿，命弘文館學士上官儀，

對群僚讀之。其詞曰：

「蓋聞二儀有象，顯覆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是以窺天鑑地，庸愚皆識其端；明陰洞陽，賢哲罕窮其數。然而，天地包乎陰陽而易識者，以其有象也。陰陽處乎天地而難窮者，以其無形也。故知象顯可徵，雖愚不惑，形潛莫覩，在智猶迷。」

沉乎佛道崇虛，乘幽控寂，弘濟萬品，典御十方。舉威靈而無上，抑神力而無下，大之則彌於宇宙，細之則攝於毫釐。無滅無生，歷千劫而不古；若隱若顯，運百福而長今。妙道凝玄，遵之莫知其際；法流湛寂，挹之莫測其源。故知蠢蠢凡愚，區區庸鄙，投其旨趣，能無疑惑者哉！

然則大教之興，基乎西土；騰漢庭而皎夢，照東域而流慈。昔者分形分跡之時，言未馳而成化。當常現常之世，民仰德而知遵。及乎晦影皈真，遷儀越世。金容掩色，不鏡三千之光；麗象開圖，空端四八之相。於是微言廣被，拯含類於三塗；遺訓遐宣，導群生於十地。然而真教難仰，莫能一其指歸；曲學易遵，邪正於焉紛紜。所以，空、有之論，或習俗而是非；大、小之乘，乍沿時而降替。

有玄奘法師者，法門之領袖也。幼懷貞敏，早悟三空之心；長契神情，先包四忍之行。松風水月，未足比其清華；仙露明珠，詎能方其朗潤。故以智通無累，神測未形。超六塵

而遁出，復千古而無對。凝心內境，悲正法之陵遲；栖慮玄門，慨深文之訛謬。思欲分條析理，廣彼前聞，截偽續真，開茲後學。

是以翹心淨土，往遊西域；乘危遠邁，杖策孤征。積雪晨飛，途間失地；驚砂夕起，空外迷天。萬里山川，撥煙霞而進影；百重寒暑，躡霜雨以前蹤。誠重勞輕，求深願達；周遊西宇，十有七年。窮歷道邦，詢求正教。雙林、八水，味道淩風；鹿苑、鷲峰，瞻奇仰異。承至言於先聖，受真教於上賢。探蹟妙門，精窮奧業。一乘、五律之道，馳驟於心田；八藏、三篋之文，波濤於口海。

爰自所歷之國，總將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譯布中夏，宣揚勝業。引慈雲於西極，注法雨於東垂。聖教缺而復全，蒼生罪而還福。濕火宅之乾焰，共拔迷途；朗愛水之昏波，同臻彼岸。

是知惡因業墜，善以緣昇；昇墜之端，惟人所託。譬夫桂生高嶺，雲露方得沾其華；蓮出淥波，飛塵不能污其葉。非蓮性自潔，而桂質本貞，良由所附者高，則微物不能累；所憑者淨，則濁類不能沾。夫以卉木無知，猶資善而成善；況乎人倫有識，不緣慶而求慶！方冀茲經流施，將日月而無窮；斯福遐敷，與乾坤而永大。」

「竊聞六爻探蹟，局於生滅之場；百物正名，未涉真如之境。猶且遠徵義冊，覩奧不測其神；遐想軒圖，歷選並販其美。伏惟皇帝陛下，玉毫降質，金輪御天。廓先王之九州，掩百千之日月；斥列代之區域，納恒沙之法界。遂使給園精舍，並入提封；貝葉靈文，咸販冊府。」

玄奘往因振錫，聊謁崛山，經途萬里，怙天威如咫尺；匪乘千葉，詣雙林如食頃。搜揚三藏，盡龍宮之所儲；研究一乘，窮鷲嶺之遺旨。並已載於白馬，還獻紫宸。尋蒙下詔，賜使翻譯。

玄奘識乖龍樹，謬忝傳燈之榮；才異馬鳴，深愧瀉瓶之敏。所譯經論，紕舛尤多；遂荷天恩，留神構序。文超〈象〉〈繫〉之表，若聚日之放千光；理括眾妙之門，同慧雲之濡百草。一音演說，億劫罕逢；忽以微生，親承梵響。踊躍歡喜，如聞受記，無任欣荷之極！謹奉表詣闕，陳謝以聞。」

表奏之日，尋下敕曰：

「朕才謝珪璋，言慙博達；至於內典，尤所未閑。昨製序文，深爲鄙拙；惟恐穢翰墨於金簡，標瓦礫於珠林。忽得來書，謬承褒讚；循躬省慮，彌益厚顏。善不足稱，空勞致謝。」

又重表謝。敕云：

「朕往不讀經，兼無才智；忽製論序，翻污經文。具覽來言，枉見褒飾；愧逢虛美，唯益真慙。」

自爾朝宰英達，咸申擊讚，釋宗弘盛，氣接成陰。皇太子述上所作〈三藏聖教序〉曰：夫顯揚聖教，非智無以廣其文；崇闡微言，非賢莫能定其旨。蓋真如聖教者，諸法之玄宗，眾經之軌躅也。綜括宏遠，奧旨遐深；極空有之精微，體生滅之機要。詞茂道曠，尋之者不究其源；文顯義幽，履之者莫測其際。故知聖慈所被，業無善而不臻；妙化所敷，緣無惡而不翦。開法網之綱紀，弘六度之正教，拯群有之塗炭，啟三藏之秘局。是以名無翼而長飛，道無根而永固。道名流慶，歷邃古而鎮常；赴感應身，經塵劫而不朽。晨鐘夕梵，交二音於鷲峰；慧日法流，轉雙輪於鹿苑。排空寶蓋，接翔雲而共飛；莊野春林，與天華而合彩。

「伏惟皇帝陛下，上玄資福，垂拱而治八荒；德被黔黎，歛衽而朝萬國。恩加朽骨，石室販於貝葉之文；澤及昆虫，金匱流乎梵說之偈。遂使阿耨達水，通神甸之八川；耆闍崛山，接嵩華之翠嶺。

竊以法性凝寂，靡歸心而不通；智地玄奧，感懇誠而遂顯。豈謂重昏之夜，燭慧炬之

光；火宅之朝，降法雨之澤。於是百川異流，同會於海；萬區分義，總成乎實。豈與湯武校其優劣，堯舜比其聖德者哉？

玄奘法師者，夙懷聰令，立志夷簡。神清髻亂之年，體拔浮華之世，凝情定室，匿迹幽巖，棲息三禪，巡遊十地。超六塵之境，獨步迦維；會一乘之旨，隨機化物。以中華之無質，尋印度之真文。遠涉恒河，終期滿字；頻登雪嶺，更獲半珠。問道往還，十有七載；備通釋典，利物爲心。

以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敕於弘福寺，翻譯聖教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引大海之法流，洗塵勞而不竭；傳智燈之長焰，皎幽闇而恒明。自非久植勝緣，何以顯揚斯旨！所謂法性常住，齊三光之明；我皇福臻，同二儀之固。伏見御製眾經論序，照古騰今；理含金石之聲，文抱風雲之潤。治輒以輕塵足岳，墜露添流，略舉大綱，以爲斯記。」

自此常參內禁，扣問沉隱；翻譯相續，不爽法機。勅賜雲衲一領，妙絕古今。又敕天下，寺度五人，維持聖種，皆其力也。

冬十月，隨駕入京，於北闕造弘法院，鎮恒在彼。初於曲池，爲文德皇后造慈恩寺，追奘令住，度三百人。有令寺西北造翻經院，給新度弟子一十五人，弘福舊處仍給十人。今上嗣籙，素所珍敬，追入優問，禮殊恒秩。永徽二年，請造梵本經臺，蒙敕賜物，尋得

成就。又追入內，於修文殿翻《發智》等論。降手昭飛白書，慰問優洽。顯慶元年正月，爲皇太子於慈恩設大齋，朝寮（宰字俗寫）總至。

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郎李義府曰：

「譯經佛法之大，未知何德以光揚耶？」奘曰：

「公此之問，常所懷矣！譯經雖位在僧，光價終憑朝貴。至如姚秦鳩摩羅什，則安成侯姚嵩筆受。元魏菩提流支，則侍中崔光錄文。貞觀初波頗初譯，則僕射蕭瑀、太府蕭瑒、庶子杜正倫等，監閱詳定。今並無之，不足光遠。又大慈恩寺，聖上切風樹之哀，追造壯麗，騰實之美，勿過碑頌。若蒙二公爲致言，則不朽之迹，自形於今古矣！」

便許之。明日遣給事宣敕云：「所須官人助翻者，已處分訖，其碑朕自作。」

尋敕：「慈恩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禮部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郎李義府等，有不安穩，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追三兩人。」

及碑成，請神翰自書，蒙特許，尅日送寺。京寺咸造幢蓋，又敕王公以下，太常九部及兩縣伎樂，車從千餘乘，駐弘福寺，上居安福門，俯臨將送。京邑士女列於道側，自北之南二十餘里，充仞衢街，光俗興法，無與儔焉！

又賜山水衲，妙勝前者，並服玩百有餘件。顯慶二年，駕幸洛陽，預從安置東都積翠

宮，召入大內麗日殿翻《觀所緣》等論。又於明德宮翻《大毘婆沙》等論。

樊少離桑梓，白首言歸，訪問親故，零落殆盡，惟有一姊，迎與相見。訪以墳壟，旋殯未遷，便卜勝地，施塋改葬。其少室山西北，緱氏故縣東北，遊仙鄉，控鶴里，鳳凰谷，即樊之生地也。不遠有少林寺，即魏孝文所立，是翻《十地》之所，意願棲託，爲國翻譯。

蒙手敕云：

「省表，知欲晦跡岩泉，追林，遠而架往；託慮禪寂，軌澄、什以標今。仰挹風徽，寔所欽尚。朕業空學寡，靡究高深；然以淺識薄聞，未見其可。法師津梁三界，汲引四生，智皎心燈，定凝意水。非情塵之所瞠，豈識浪而能驚！然以道德可居，何必太華疊嶺？空寂可舍，豈獨少室重巒？幸戢來言，勿復陳請。即市朝大隱，不獨貴於昔賢；見聞弘益，更可珍於即代。」

遂因寢言。

顯慶三年下勅，爲皇太子造西明寺成。令給上房僧十人，以充侍者。有《大般若》者，二十萬偈，此土八部，咸在其中。不久下勅，令住玉華。翻經供給，一准京寺，遂得託靜，不爽譯功。以顯慶五年正月元日，創翻《大本》，至龍朔三年十月末了，凡四處、十六會說，總六百卷，般若空宗，此焉周盡。於間又翻《成唯識論》、《辯中邊論》、《唯識二

十論》、《品類足論》等。至十一月表上此經，請製《經序》。於蓬萊宮通事舍人馮義，宣敕許之。

樊生以來，常願生彌勒；及遊西域，又聞無著兄弟，皆生彼天；又頻祈請，咸有顯證，懷此專至，益增翹勵。後至玉華，但有隙次，無不發願生觀史多天，見彌勒佛。自《般若》翻了，惟自策勤，行道禮懺。

麟德元年，告翻經僧及門人曰：

「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矣，必卒玉華。於經論有疑者，今可速問。」聞者驚曰：

「年未耆耄，何出此言？」報曰：

「此事自知。」

遂往辭佛。先造俱胝十億像所，禮懺辭別。有門人外行者，皆報好去，今與汝別，亦不須來，來亦不見。至正月九日，告寺僧曰：

「樊必當死。經云：此身可惡，猶如死狗。樊既死已，勿近宮寺，山靜處藏之。」

因既臥疾，開目閉目，見大蓮華，鮮白而至；又見偉相，知生佛前。命僧讀所翻經論名目已，總有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

自懷欣悅，總召門人，有緣並集。云：

「無常將及，急來相見。」

於嘉壽殿，以香木樹菩提像骨，對寺僧門人辭訣，并遺表訖，便默念彌勒，令傍人稱曰：

「南謨彌勒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南謨彌勒如來，所居內眾，願捨命已，必生其中。」

至二月四日，右脇累足，右手支頭，左手髀上，鏗然不動。有問何相？報曰：

「勿問，妨吾正念。」

至五日中午，弟子問曰：

「和上定生彌勒前不？」答曰：

「決定得生。」

言已氣絕。迄今兩月，色貌如常。又有冥應，略故不述。

又下敕：「葬日聽京城僧尼，幢蓋往送。」於是素蓋素幢，浮空雲合；哀笳哀梵，氣遏人神。四俗以之悲涼，七眾惜其沉沒。乃葬於白鹿原四十里中，皂素彌滿；其塋與兄捷公相近。若然白塔，近燭帝城。

尋下別勅：「令改葬樊川，與州縣相知，供給吏力。」

乃又出之，眾咸歎異，經久埋瘞，色相如初，自非願力所持，焉能致此！

余以闇昧，濫霑斯席；與之對晤，屢展炎涼。聽言觀行，名實相符。精厲晨昏，計時分業；虔虔不懈，專思法務。言無名利，行絕虛浮；曲識機緣，善通物性。不倨不諂，行藏適時；吐味幽深，辯開疑議。實季代之英賢，乃佛宗之法將矣！

且其發蒙入法，特異常倫；聽覽經論，用爲恒任。既周行東夏，挹酌諸師；披露肝膽，盡其精義。莫不傾倒林藪，更新學府。

遂能不遠數萬，詔求勝法；誓捨形命，必會爲期。發趾張掖，途次龍沙；中途艱險，身心僅絕。既達高昌，倍光來價；傳國祖送，備閱靈儀。

路出鐵門、石門，躬乘沙嶺、雪嶺；歷天險而志愈慷慨，遭凶賊而神彌厲勇。兼以歸稟正教，師承戒賢，理逐言揚，義非再授。廣開異論，包藏胸臆，致使梵侶傾心，不置其法。

又以《起信》一論，文出馬鳴，彼土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爲梵，通布五天，斯則法化之緣，東西互舉。

又西華餘論，深尚《聲明》。奘乃卑心請決，隨授隨曉，致有七變，其勢動發異蹤；

三循廣論，恢張懷抱。故得施無厭寺三千學僧，皆號「智囊」。護持城塹，及覩其脣吻，聽其詞義，皆彈指讚歎，何斯人也！（此句——何斯人也“，似應爲「斯何人也」。）

隨其遊歷塞外海東百三十國，道俗邪正，承其名者，莫不仰德皈依。更崇開信，可以家國增榮，光宅惟遠，獻奉歲至，咸獎之功。若非天挺英靈，生知聖授，何能振斯鴻緒，導達遺蹤！

前後僧傳往天竺者，首自法顯、法勇，終於道邃、道生，相繼中途，一十七返。取其通言華、梵，妙達文筌；揚導國風，開悟邪正，莫高於奘矣！

恨其經部不翻，猶涉過半；年未遲暮，足得出之，無常奄及，惜哉！

論曰：觀夫翻譯之功，誠遠大矣！前錄所載，無得稱焉！斯何故耶？諒以言傳，理詣惑遣，道清有由寄也。所以列代賢聖，祖述弘導之風；奉信賢明，憲章翻譯之意。宗師舊轍，頗見詞人；埏埴既圓，稍功其趣。

至如，梵文天語，元開大夏之鄉；鳥跡方韻，出自神州之俗。具如別傳，曲盡規猷。遂有僥倖時譽，叨臨傳述。逐囀鋪詞，返音列喻。繁略科斷，比事擬倫。語迹雖同，校理誠異。自非明逾前聖，德邁往賢，方能隱括殊方，用通弘致。道安著論，五失易窺，彥琮屬文，八例難涉，斯並古今通敘，豈妄登臨。

若夫九代所傳，見存簡錄；漢魏守本，本固去華；晉宋傳揚，時開義舉；文質恢恢，諷味餘逸。厥斯以降，輕靡一期，騰實未聞，講悟蓋寡。皆由詞遂情轉，義寫情心；共激波瀾，永成通式；充車溢藏，法寶住持；得在福流，失在訛競。故勇猛陳請，詞同世華；制本受行，不惟文綺。至聖殷鑒，深有其由，群籍所傳，滅法故也。即事可委，況弘識乎？然而，習俗生常，知過難改；雖欲徙轍，終陷前蹤。

粵自漢明，終於唐運；翻傳梵本，多信譯人。事語易明，義求罕見；厝情獨斷，惟任筆功。縱有覆疎，還遵舊緒；梵僧執葉，相等情乖。音語莫通，是非俱濫；至如三學盛典，唯詮行旨；八藏微言，宗開詞義。前翻後出，靡墜風猷；古哲今賢，德殊恒律。豈非方言重阻，臆斷是授；世轉澆波，奄同浮俗。昔聞淳風雅暢，既在皇唐；綺飾訛雜，實鍾季葉。不思本實，妄接詞鋒；競掇芻蕘，鄭聲難偃。

原夫，大覺希言，絕世特立；八音四辯，演暢無垠。安得凡懷，虛參聖慮；用爲標擬，誠非立言。雖復樂說不窮，隨類各解；理開情外，詞逸寰中。固當斧藻標奇，文高金玉；方可聲通天樂，韻過恆致。

近者，晉宋顏謝之文，世尚企而無比，況乖於此，安可言乎！必踵斯蹤，時俗變矣！其中蕪亂，安足涉言。

往者，西涼法識，世號通人；後秦童壽，時稱僧傑。善披文意，妙顯經心；會達言方，風骨流便。弘衍於世，不虧傳述。

宋有開士，慧嚴、寶雲；世係賢明，勃興前作。傳度廣部，聯輝絕蹤，將非面奉，華胥親承；詰訓得使，聲流千載，故其然哉！餘則事義相傳，足開神府；寧得如瓶瀉水，不妄叨流。薄乳之喻，復存今日；終虧受誦，足定澆淳（樸厚）。

世有樊公，獨高聯類；往還震動，備盡觀方，百有餘國，君臣謁敬；言議接對，不待譯人。披析幽旨，華戎胥悅；唐朝後譯，不屑古人。執本陳勘，頻開前失；既闕今乖，未遑釐正。輒略陳此，夫復何言！

三、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 并序

朝議郎檢校尚書屯田郎中使持節洛州諸軍事
守洛州刺史兼侍御史上柱國賜緋魚袋劉軻撰
安國寺內供奉講論沙門建初 書

出自《卮續藏》第八十八卷二七五頁

歲丁巳開成紀元之明年，有具壽沙門曰令檢自上京抵洛，師以縹囊盛三藏遺文傳記，訪余柴門於行修里。且曰：「聞夫子斧藻群言舊矣！詎直專聲於班馬，能不爲釋氏董狐耶！抑豈不聞貞觀初慈恩三藏之事乎！」敢矢（此二字有疑）厥來旨云：「夫三藏事跡，載國史及《慈恩傳》。今塔在長安城南三十里，初高宗塔於白鹿原，後徙於此。中宗製影贊諡『大遍覺』」。肅宗賜塔額，曰「興教」。因爲興教寺。寺在少陵原之陽，年歲寢遠，塔無主，寺無僧，荒涼殘委，遊者傷目！

長慶初，有衲衣僧曇景，始葺之。大和二年，安國寺三教談論大德內供奉賜紫義林，修三藏忌齋於寺。齋眾方食，見塔上有光，圓如覆鏡，道俗異之。

林乃上聞，乃與兩街三學人，共修身塔，兼礪一石於塔，至三年修畢，林乃化，遺言

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 并序

39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00

於門人令檢曰：「『爾必求文士銘之。』檢泣奉遺教，直以銘爲請，非法廟之冢嫡，誰何至此乎！」軻三讓不可，乃略而銘之。

三藏諱廟諱（此二字有誤）玄奘，俗陳姓，河南緱氏人。曾父欽後魏上黨太守。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惠英，長八尺，美鬚眉，魁岸沉厚，好通儒，時人方漢郭林宗，有子四人，奘其季也。年十三，依兄長捷出家於洛。

屬隋季失御，乃從高祖神堯於晉陽。俄又入蜀，學《攝論》、《毗曇》於基（道基）暹（暹寶）二法師。武德五年受具於成都。精究篇章，虔學《成實》於趙州，深學《俱舍》於長安岳，於是西經前來者，無不貫綜矣！

初，中國學者，多以實相性空，通貫群說，俾象象筭筭，往往失魚兔於得意之路。至於星羅碁布，五法三性，拊（析）秋毫，以矢名相界（此一字有疑），地生彙，各有攸處，曾未暇也。

大遍覺乃興言曰：「佛理圓極，片言支說，未足師決，固是經來未盡，吾當求所未聞，俾跛眇兒視履，必使解行如函蓋，始可爲具人矣！且法顯、智嚴何人也，猶能孤遊天竺，而我安能坐致耶！」

初，三藏之生，母氏夢法師白衣西去。母曰：「何去？」曰：「求法！」

貞觀三年，忽夢海中蘇迷廬山，遽凌波而入，乃見石蓮波外承足，山險不可上，試躡身騰蹕，颯然颺舉升中，四望廓澈無際，覺而自占曰：「我西行決矣！」

至涼州，都督李大亮防禁持功，逼法師還京。法師乃宵遁，渡瓠蘆河，出玉門，經莫賀延磧，艱難險阻，仆而復起者，何止百十耶！

自爾涉流沙，次伊吾。高昌王麴文泰，遣貴臣以駝馬迓法師於白力城。王與太妃及統帥大臣等，尊以師禮，王親跪於座側，俾法師躡履而上，資贈甚厚，送至葉護可汗衙。又以二十四封書，通屈支等二十四國，獻花繒五百疋於可汗，稱法師是以弟，欲求大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

其所歷諸國，爲其王禮重，多此類也。

自爾支提梵剎，神奇靈跡，往往而有，法師皆瀝誠盡敬。耳目所得，孕成多聞，與夫世稱博物者，何相萬耶！詳載如傳。

唯至中印度，那爛陀寺等，遣下座二十人，明詳儀注者，引參正法藏，即戒賢法師也。既入謁，肘膝著地鳴足已，然後起，法藏訊所從來？

曰：「自支那，欲依師學《瑜伽論》。」

法藏聞則涕泗曰：「解我三年前，夢金人之說，佇爾久矣！」

遂館於幼日王院覺賢房第四重閣，日供擔步羅菓一百二十枚，大人米等稱是，其尊敬如此！

法師既名流五印，三學之士，仰之如天，故大乘師號法師爲摩訶天；小乘師號解脫天，乃白大法藏請留之。法師曰：「師等豈不欲支那之人，開佛慧眼耶？」

不數日，東印度王拘摩，迎法師。戒日王聞法師在拘摩處，遣使謂拘摩曰：

「急送支那僧來。」

拘摩曰：「我頭可得，僧不可！」

戒日神武雄勇，名震諸國，乃怒曰：

「爾言頭可得，可將頭來！」

拘摩懼，乃嚴象軍二萬，船三萬，與法師同泝菟伽河，築行宮於河北。拘摩自迎戒日於河南。

戒日曰：「支那僧何不來？」

拘摩曰：「大王可屈就。」

王既見法師，接足盡敬。且曰：「弟子聞支那國有秦王破陣樂。」乃問：「秦王是何人？」

法師盛談太宗應天順人事。

王曰：「不如此，何以爲支那主？」

因令法師出《制惡見論》，然小乘外道，未即推伏，請於曲女城，集五印沙門、婆羅門等，兼十八國王，觀支那法師之論，凡十八日，無敢當其鋒者。

戒日王知法師無留意，厚以象馬褰裝餞法師；又以素疊印書，使達官送，法師所經諸國，令兵衛達漢境。

法師卻次于闐，因高昌商胡入朝附表，奏自西域還。太宗特降天使迎勞，仍制于闐等道送法師，令燉煌迎於流沙，鄯鄯迎於沮沫。

時，帝在洛陽，勅西京留守梁國公元齡，備有司迎待，是日宿於漕上。十九年春三月，景子留守自漕奉迎於都亭，有司頒諸寺帳輿、花幡，送經於宏福。翌日，大會於朱雀街之南，陳列法師於西域所得經像、舍利等。其梵文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馬負而至。自朱雀至宏福十餘里，傾都士女，夾道鱗次，若人非人，曾不知幾俱胝矣！

壬辰，法師謁文武聖皇帝於洛陽宮。二月己亥，對於儀鸞殿，因廣問雪嶺以西諸國風俗，法師皆備陳所歷，若指諸掌。太宗大悅，謂趙公無忌曰：「昔苻堅稱道安爲神器，今法師出之更遠！」

時，帝將征遼，法師請於嵩之少林翻譯。太宗曰：「師西去後，朕爲穆太后，於西京造宏福寺，寺有禪院，可就翻譯。」

三月己巳，徙宏福。夏五月丁卯，法師方開貝葉。二十年秋七月，法師進新譯經論，仍請製經序，並進奉勅撰《西域記》十二卷。

太宗美法師風儀，又有公輔才，俾法師褐緇褐襲金紫。法師因以五義，褒揚聖德，乞不奪其志。

遂問《瑜伽》十七地義，太宗謂侍臣曰：「朕觀佛經，猶瞻天望海。法師能於異域，得是深法，非唯法師願力，亦朕與公等，宿殖所會。」

及三藏聖教序成，神筆自寫。太宗居慶福殿，百僚陪位坐，命宏文館學士上官儀，對群僚讀之。二十二年夏六月天皇大帝居春宮，又製《述聖記》，及《菩薩藏經後序》。

太宗因問功德何最？法師對以「度人」。自隋季，天下祠宇殘毀，緇伍殆絕。太宗自此，勅天下諸州寺，宜各度五人，宏福寺度五十人。戊申皇太子宣令：「請法師爲慈恩上座。」仍造翻經院，備儀禮，自宏福迎法師。太宗與皇太子後宮等，於安福門，執香爐，目而送之。至寺門，勅趙公英、中書令褚，引入於殿內，奏九部樂、破陣舞及百戲於庭而還。

二十三年夏四月，法師隨駕於翠微宮，談賞終日。太宗前席攘袂曰：「恨相逢已晚！」翌日，太宗崩於含風殿，高宗即位，法師還慈恩，專務翻譯。

永徽三年春三月，法師於寺端門之陽，造石浮圖。高宗恐功大難成，令改用輓。塔有七級，凡一百八十尺，層層中心，皆有舍利。

冬十月，中宮方，請法師加佑。既誕，神光滿院，則中宗孝和皇帝也。請號爲佛光王，受三歸，服袈裟，度七人，請法師爲王剃髮。及滿月，法師進金字《般若心經》及道具等。

顯慶二年春二月，駕幸洛陽，法師與佛光王，發於駕前。既到，館於積翠宮，終譯《發智》、《婆沙》。

法師早喪所天，因扈從，還訪故里，得張氏姊，問塋，已平矣！乃捧遺柩，改葬於西原。高宗勅所司公給備喪禮，盡飾終之道。洛下道俗，赴者萬餘人，釋氏榮之。

三年正月駕還西京，勅法師徙居西明寺。高宗以法師先朝所重，禮敬彌厚；中使旁午，朝臣慰問，及錫資無虛日，法師隨得隨散。

中國重於《般若》，前代雖翻譯，猶未備，眾請譯焉。法師以功大恐難就，乃請於玉華宮翻譯。四年十月，法師於玉華館肅成院，五年春正月一日，始翻梵本，總二十萬偈。

法師汲汲然，常恐不得卒業，每厲譯徒，必當人百其心。至龍朔三年，方絕筆。

法師翻《般若》後，精力剝耗。謂門人曰：「吾所事畢矣！吾瞑目後，可以蓬蔦爲親身物。」

門人雨泣，且曰：「和尚何遽發此言。」

法師曰：「吾知之矣！」

麟德元年春正月八日，門人（弟子高昌僧玄覺）覺，夢一大浮圖倒。

法師曰：「此吾滅度之兆。」

遂命嘉尚法師，具錄所譯經論，合七十四部，總一千三百三十八卷。又造俱胝畫像、彌勒像各一千幀；又造素像十俱胝，供養恭敬二田各萬人。燒百千燈，贖數萬生。乃與寺眾辭，三稱慈尊，願生內眷。

至二月五日夜，弟子光等問云：「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眾否？」

頷云：「得生。」

俄而去，春秋六十九矣！

初，高宗聞法師疾作，御醫相望於道，及坊州奏至，帝哀慟，爲之罷朝三日。勅坊州刺史竇師倫，令官給葬事。又勅宜聽京城僧尼，送至塔所。門人奉柩於慈恩翻經堂，道俗

奔赴者，日盈千萬。以四月十四日，葬於滄東，京畿五百里內，送者百餘萬人。至總章二年四月八日，有勅徙於樊川北原，傷聖情也。

法師長七尺，眉目若畫，直視不顧，端嚴若神。自大教東流，翻譯之盛，未有如法師者，雖滕、蘭、澄、什、康、會、竺、護之流，無等級以寄言。其彬彬郁郁，已布唐、梵新經矣！自示疾至於昇神，奇應不可殫紀，蓋莫詳位次，非上地，其孰能如此乎！

文曰：

「三藏之生，本乘願來；入自聖胎，出於鳳堆。
大業之季，龍潛於并；孺子謁帝，與兄偕行。
神堯奇之，善果度之；不爲人臣，必爲人師。
師法未足，自洛徂蜀；學無常師，鳥必擇木。
跡窮夷夏，更討身毒；寺入爛陀，師遇尸羅。
王逢戒日，論得瑜伽；瑜伽師地，藏教泉府。
蜎蛸名數，靈抽聖緒；我握其樞，赤幡仍豎。
名高曲女，歸我真主；主當文皇，臣當蔡梁。
天下貞觀，佛氏以光；光光三藏，是護是付。

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 并序

40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08

付得其人，經論彬彬；梵語華言，胡漢相宣。
臺臣筆受，御膝前席；積翠飛花，恩光奕奕。
太宗序教，天皇述聖；揚於王庭，百辟流詠。
三藏慰喜，靈祇介祉；篋彼騰什，尚無此事。
我功成矣！我名遂矣！脫屣玉華，昇神睹史。
發棺開殮，天香馥馥；地位孰分，神人是卜。
中南地高，樊川氣清；修塔者誰，林公是營。
門人令檢，實尸其事；銘敕塔旁，檢真法子。」

開成四年五月十六日馮翊沙門令檢修建。

四、法苑珠林卷第二十九釋玄奘傳錄

唐上都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

出自《大正藏》第五三冊第四九六頁

述意部第一

敬尋釋教，肇自漢明，繼至皇唐；政流歷代，年將六百，輶軒繼接，備盡觀方；千有餘國，咸歸風化，莫不梯山貢職，望日來王。而前後傳錄，差互不同；事迹罕迷，稱謂多惑。雖霑餘潤，幽旨未圓；夷夏殊音，文義頗備；推究聖蹤，難以致盡。故此土諸僧，各懷鬱快。

時有大唐沙門玄奘法師，慨大道之不通，愍釋教之抑泰，故以貞觀三年季春三月，吊影單身，西尋聖迹。從初京邑，漸達沙州，獨陟險塞，伊吾、高昌，備經危難。時值高昌王麴氏，爲給貨資，傳送突厥葉護衙所，又被將送雪山以北諸蕃胡國，具觀佛化。

又東南出大雪山，昔人云：「葱嶺停雪，即是雪山。」奘親目覩，過此雪山，即達印度，經十年後返，從葱嶺南雪山北，具歷諸國，東歸于闐、婁蘭等，凡經一百五十餘國，備歷艱辛，人里莫比。

法苑珠林卷第二十九釋玄奘傳錄

40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10

至貞觀十九年冬初，方達京師，奉詔譯經，兼勅令撰出《西域行傳》一十二卷，至今龍朔三年，翻譯經論，未似奘法師，遊國博聞，翻經最多。依《奘師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俗，住土所宜，非無靈異；勅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勒成六十卷，號爲《西國志》，圖畫四十卷，合成一百卷。

從于闐國至波斯國已來，大唐總置都督府，及州縣折衝府合三百七十八所，九所是都督府，八十所是州，一百三十三所是縣，一百四十七所是折衝府，四洲所宜，人物別異者，並簡配諸篇，非此所明。

今之所錄者，直取佛法聖迹住持，別成一卷，餘之不盡者，具存《大本》，冀後殷鑒，知有廣略矣。

聖迹部第二

《西域傳》云：奘師發迹長安，既漸至高昌，得蒙厚禮。從高昌給乘，傳送至瞿薩旦那國東境，即漢史所謂于闐國也，彼土自謂于遁國也。

東二百餘里，有媲摩城，中有栴檀立像，高二丈餘，極多靈異光明。疾者隨痛以金薄貼像上，痛便即愈；其像本在憍賞彌國，是鄢陀衍那王所造，陵空至此。

國北曷勞落迦城，有異羅漢，每往禮之，王初不信，以沙土塗。羅漢乃告敬信者曰：

「卻後七日沙土滿城。」後二日乃雨寶滿街，至七日夜，果雨土填，略無遣人，其先告者，預作地穴，從孔而出。

時王都城，西百六十里，路中大磧，唯有鼠壤，形大如蝟，毛金銀色。昔匈奴來寇，王祈鼠靈，乃夜齧人馬兵箭斷壤，自然走退。

都城西五里許，寺有浮圖，高百餘尺，多現光相，王感舍利數百粒，羅漢以右手舉浮圖安之函內，乃下之，無傾動也。

都城西南十餘里，有瞿室稜伽山，此云牛角山，有寺像現光明，佛曾遊此，爲天人說法。山巖石室，有一羅漢，入滅心定，待彌勒佛。其國南界，接東女國。

又從國城，西越山谷，行八百餘里，至斫句迦國，即是涅槃處也，國南有山，立多羅塔，松林鬱茂，石室深淨，有三羅漢，現入滅定，鬚髮恒長，僧常剃之；其五印度僧，有證果者，多止此室。又從國西北，上大沙嶺，度徙多河^{舊名新頭河}，行五百里至佉沙國^{舊名疎勒}。其俗生子，押頭令匾遞。

從此南行五百里，至烏鍛國，都城西二百餘里，至大山嶺，上有塔，數百年前，山崖自崩，中有比丘，冥目而坐，形甚偉大，鬚髮下垂，覆於肩面；國王以酥灌之，擊犍椎，此比丘高視，曰：

「我師迦葉波佛在耶？」

答曰：「無。」今始聞已入涅槃。又問：

「釋迦佛出世耶？」告曰：

「已滅度矣。」即昇空化火焚身。

又西南逾大蔥嶺八百餘里，至羯盤陀國，其國東南，有大石室二口，各一羅漢，入滅定，已經七百歲，其鬚髮長，年別爲剃。

又越三國，行四千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都城，寺內有石像，上懸金銅圓蓋，眾寶飾之，人有旋遶，蓋亦隨轉，人止便止。四周石壁，莫測其然，有說聖力使之然也。

自高昌至於鐵門，凡經一十六國，人物優劣，奉信淳疎，具諸圖傳。其鐵門者，即是漢之西屏；鐵門之關，見漢門扉，一豎一臥，外鐵裹木，加懸諸鈴，必掩此關，寔惟天固。南出斯門千餘里，東據蔥嶺，西接波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芻大河，中境西流，即經所謂博叉河。其境自分爲二十國，不可具列名字，各有君長，信重佛教。僧以十二月十六日安居，坐至春分，以其溫熱雨多故也。

又順北下從咀蜜國，越十三國至縛喝國，土地華博，時俗號爲「小王舍城」，國近葉護南衙也。王都城外，西南寺中，有佛澡罐，可容升許，雜色炫曜，金石難名。又有佛牙

長寸餘，廣八九分，色黃白而光淨。兼有佛掃帚，用迦奢草，長二尺餘，圍可七寸，雜寶飾柄。三物齋日，法俗所感，放大光明。

王城西北五十餘里，有提謂城；王城正北，四十餘里，有波利城，各有浮圖，高三丈許，各表靈迹，即釋迦初成道時，元獻蜜麁長者本邑之髮爪塔也。又有佛僧伽胝，鬱多羅僧，僧腳琦。又覆鉢，豎錫杖，次第立塔。

又度兩國，東南入大雪山，至梵衍那國，度大雪山，東寺有佛齒，及劫初獨覺齒，長五寸，廣四寸。又有金輪王齒，長三寸，廣二寸。又有商諾迦縛婆^{舊云商那和修傳法第三師}大阿

羅漢鐵鉢，可受九升；并九條僧伽胝，絳赤色，設諸艸皮之所績成；以其先世，於解夏日，持此艸施僧，由此福力所被，五百世來，於中陰身生恒服之，從胎俱出，逐身而長。阿難當度，時變爲法服，受具已後，又變爲九條。其齒、鉢等，並用金緘之，羅漢從證滅定入邊際智，以願力故，留袈裟待遺法盡，方乃變壞，今已有少損，信有徵矣。

又東入雪山，逾黑嶺，至迦畢試國，奉信彌勝，王恒歲造丈八銀像，自修供之。王城東三里北山下有大寺，佛院東門南大神王像，右足下有大寶藏，近有外王，逐僧欲掘取，其神冠中鸚鵡鳥像，奮羽鳴呼，地動，王軍皆仆，起謝而歸。寺北嶺上有數石室，亦多藏寶，欲私開者，即有藥叉^{舊云夜叉}變爲師子虵蟲來震怒之。

室西三里，大嶺上有觀自在像，誠願者，像示現妙身，安言行者。城東南四十餘里，曷邏怛羅寺，大臣所造，以名目之，浮圖高百餘尺，昔臣夜夢，令造浮圖，從王請舍利也，及旦至宮，有人持舍利瓶，臣留舍利，令人先入，乃持瓶登塔，覆鉢自開，安舍利訖，王使迫之，石已合矣。齋日放光，流出黑油，夜聞音樂。

王都城西北二百餘里，大雪山頂有龍池，山下爲龍立寺。塔中有佛骨，肉舍利升餘，有時煙起或如火，猛焰漸滅之時，方見舍利，狀如白珠，繞柱入雲，還下塔中。城西北大河南岸古王寺中，有佛弱齡亂齒，長一寸餘。又此東南往古王寺，有佛頂骨一片，廣二寸餘，色黃白，髮孔分明，至大唐龍朔元年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今現宮內供養。又此寺有佛髮，青色、螺旋右縈，引長尺餘，卷可寸許。又西南古王妃寺，金銅浮圖，高百餘尺，舍利升餘，每十五日夜，旋光繞盤，曉入塔中。城西南北，羅婆路山頂盤石上，有塔高百餘尺，舍利升餘，山北巖泉是佛受山神飯已，漱口嚼楊枝因生，今爲茂林，寺號「楊枝」。

又從龍池東行六百餘里，越雪山度黑嶺，至北印度界已，前並是胡國；制服威儀，不參大夏，名爲邊國蔑烈車^{此云垢濁種也}，至此方合中道。

又東行至濫波國，即是印度之北境。言印度者，即是「天竺」之正名，亦名「身毒」、

「賢豆」，此並訛號。北背雪山，三垂大海，地形南狹，如月上弦，川平廣衍，周萬九千里，七十餘國，依一王命。

又東行百餘里，逾大嶺大河，至那伽羅曷國，屬北印度，名花氏城；城東二里有石塔，高三百尺，編石峙起，雕鏤非常，此即昔時值然燈佛授記，敷鹿皮衣，髮布掩泥之地，經劫猶存；此無憂王建此石塔，每於齋日，天輒雨華。又城內大塔故基，舊有佛齒，別塔高三丈餘，云從空而來，既非人工，寔多靈異。城西南十餘里有塔，是佛自中印度凌空來降迹處。次東有塔，是昔值然燈佛買華處。

又城東二十餘里小石嶺上，有塔高二百餘尺，東岸石壁大洞穴，是龍王所居，昔佛於此化龍留影，煥若真形，至誠請者，乃暫明現。窟外方石，有佛足迹，輪相發光。窟西北隅塔者，佛經行處。又側，有髮爪塔，窟西石上，有濯袈裟文。

又城東三十餘里，有醯羅城，中有重閣，上安佛頂骨，周尺二寸，其色黃白，髮孔分明，欲知善惡，用香泥印之，及觀香泥，隨心而現。又有佛髑髏，狀如荷葉，色同頂骨。有佛眼睛，大如柰（扒樂）許，清白映徹，並用七寶瓶盛。前三迹，又以寶函，盛而緘封。有佛大衣、細氈，黃色，置寶函中，微有壞相。有佛錫杖，白鐵作環，梅檀爲，寶銅盛之。斯五聖迹，王令五淨行者，執持掌護；有須見者，稅一金錢，請印稅五，科寶乃重，

觀禮彌繁。閣西北有小塔，而多靈異，人以手觸，基上塔鈴便大震動。

又東南山谷，行五百里。至健陀邏國，屬北印度，有大論師，如脇尊者，造「毗婆沙」處。又有菩薩捨千眼處。又有佛化鬼子母處。又有商莫迦菩薩舊云睺子是也，被王射處。又有彈多落迦舊云檀特山也山，嶺上，是蘇達拏棲隱之所，婆羅門捶男女處，流血塗地，今現草木皆同絳色。巖間石室，妃習定處。又有獨角大仙，爲女亂處。

又此城北，越山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此北印度之正國也。舊云烏長。王都城東五里有大塔，多有祥瑞，佛昔作忍仙，爲羯利此云門諍王支解之處。又有方石上，佛足迹相，放光照寺，爲天說《本生》處。又有佛昔聞法，析骨寫經處。又有昔尸毗迦王，割身代鴿處。又有佛昔爲慈力王，刺血飲五藥又處。又大寺中，有刻木梅呬麗耶舊云彌勒菩薩像，金色晃朗，高百餘尺，是末田地迦阿羅漢所造。舊云末田地羅漢也。羅漢以通力引匠昇觀史多天，三返觀相，乃成其好，大有靈相，不可具述。

又隔一國，度河至呾叉始羅國，屬北印度，王都城西北七十里，有兩山間，塔高百餘尺，佛昔記：慈氏興世，四大藏者，此地出一。

又城北十二里，有月光王塔，於齋日常放神光，仙華天樂；近有癩者，於塔禮懺、除穢、塗香，不久便愈，身又香潔，即是昔佛爲戰達羅鉢刺婆王舊云月光以頭施處。凡經千施。

又有伊羅鉢龍王聽經之池，月光挾目之地，育王標塔，舉高十丈。又有薩埵王子捨身飼虎處，以竹自刺血啗獸處，地及艸木，今猶絳色。又有佛化藥叉不食肉處。

又隔二國，東南登山，乘鐵橋千餘里，至迦濕彌羅國，屬北印度。舊云罽賓，國內有四浮

圖，各有舍利一升餘；佛滅度後第四百年，有脇尊者，年八十方出家，證無學果，將五百羅漢來此造《鄔波弟鑠釋素咀纜藏》。舊名《優婆提捨論》，次造《毗柰耶毗婆沙論》，次造《阿

毗達摩論》，此三論各有十萬頌，凡有六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兼有佛牙，長寸半，色黃白，齋日便放光。又有觀自在菩薩立像，有願見者，斷食便覩。

又隔三國，東行至那僕底國，屬北印度，都城東南五百餘里，至暗林寺，周二十餘里，佛舍利塔，數百千區，并石室等，有賢劫千佛，立此說法，釋迦滅後，第三百年，迦多衍那。舊名迦梅延，於此造《大智論》，寺塔高二十餘丈，有四佛行坐迹處。

又隔四國東行至秣菟羅國，屬中印度。舊名摩偷羅國，王都城內，有三塔，四佛遺迹甚多，及舍利子、沒特伽羅子。舊名目連、滿慈子。舊名富婁那、優婆釐。舊名優波離、阿難陀、羅怛羅、曼殊

室利等諸塔，每三長月六齋日，諸僧尼集，供養諸塔，有阿毗達摩眾，供養舍利遺塔，有習定眾，供養目連塔，有誦經眾，供養滿慈塔，有毗柰耶眾，供養優波離塔，有尼眾，供養阿難塔，有未具眾，供養羅怛羅塔，有大眾供養諸菩薩塔。尋此諸塔，未必遺身，但應立像設供呈心，

如羅怛羅、文殊室利等，依經未滅度，准可知也。

城東六里有山崖寺，是尊者烏波鞠多之所造，中有佛指爪塔。寺北有石室，室東南二十餘里，有大洄池，池側有塔，佛曾遊此，有獼猴持蜜獻佛，令水和徧眾同飲，獼猴喜，墮坑而死，便生人中。池北林中，有四佛行處，大有遺迹。

又隔一國，東北四百餘里，至窣祿勒那國，屬中印度，東境臨菟伽河。舊名恒河，北接大山，城東南閼牟那河，從國西北山中出中境而流，都城東臨閼牟河，河西大寺東門外塔，佛曾於此說法度人，其側有佛髮爪塔。閼牟河東八百餘里，至菟伽源，廣三四里，東南入海，廣十餘里，水色滄浪，味甘砂細，隨水而流，俗謂福水，有沐除罪，或有輕命自沉，乞願生天受樂，剋有靈感。

又隔六國，於此東南行，至劫比他國，屬中印度，中有天祠十所，同事大自在天，皆作天像，其狀人根，形甚長偉，俗人不以為惡，謂諸眾生，從天根生也。

王都城東二十餘里，大寺側，大垣內，有天帝釋為佛造三道寶階，中皆附黃金，左以水精，右用白銀，南北而列，東西下地，是佛從逝多林。舊云祇陀林，昇天至善法堂，為母三月說法下降處。百年已前，階尚猶在，今並沒盡，後王倣之，猶高七十餘尺，上起精舍，右側有柱，光潤映現，隨其罪福，影出柱中，育王所造，階側有浮圖，四佛行坐迹處。又有

佛澡浴處，立塔其所，有佛入室精舍。又其側，佛經行石基，長五十步，高七尺，足可覆處，皆有蓮華文。又基左右小塔，梵王所造。次前是蓮華尼化爲輪王，先見佛處。佛告尼曰：「非汝先也，有蘇部底^{舊云須菩提}，宴坐石室，知諸法空，此先見吾法身也。」

又從此北行二百里，至羯若鞠闍國，是中印度曲女城也。都城西近菟伽河，長二十餘里，廣四五里，即統五印度之都王也。王前尸羅逸多^{唐言戒日}，吠奢姓，初欲登位，於菟伽岸，有觀自在像，乃請告曰：「汝本此林蘭若比丘，金耳月王，既滅佛法，王當重興，愍物在懷，方王五境，慎勿昇師子座，及稱大王號也。」

王乃共童子王，平殄外道月王徒眾，又約嚴令：「有噉肉者，當截舌；殺生者，當斬手。」乃與寡妹，共知國事。於菟伽側，建千餘浮圖，各高百餘尺，二十年來，五年一會，傾及府藏，拯濟群有，唯留兵器，用備不虞。初作會日，集諸國僧，三七日中，四事供養，令相論議，若戒行貞固，道德優洽者，昇師子座，王便受戒。清淨無學，示有崇仰；穢行彰露者，驅出國界。

城西北育王所造，昔佛於此七日說法，其側有髮爪塔，四佛行坐迹。又南臨菟伽寺，有佛牙長寸半，光色變改，寶函盛之，遠近瞻者，日有百千，守者煩擾，重稅金寶，而樂禮者不辭重貨。齋日便出置高座上，散華雖積，牙齒不沒。又城東南百餘里有塔，佛曾七

日說法處，中有舍利，時放光明。其側有佛行坐迹，寺北四里，臨菟伽河，有塔，佛曾七日說法，五百餓鬼解悟生天。其側又有髮爪塔，次側，又有四佛行坐迹。

又至阿輪陀國，屬中印度，都城北五里，菟伽河岸，大寺中塔，佛爲天人，三月於此說法，有四佛行坐迹。次西五里，有佛髮爪塔。城西南五里，大庵沒羅林中故寺，是阿僧伽菩薩夜昇天宮，於彌勒所受《瑜伽》、《莊嚴》大乘經論，及《中邊論》等，畫下爲眾說之。林西北百餘步，有佛髮爪塔，城東南，臨菟伽，有塔，佛曾三月說法處，有髮爪青石塔，有四佛行坐迹。

又隔二國，東南行至鉢羅伽耶國，屬中印度，王城西南臨閼牟河曲，中有塔，佛曾於此降外道處，有髮爪塔，經行迹處。又有提婆菩薩，作《廣百論》處，城中有天祠，堂前大樹，枝葉蒙密，有食人鬼依之，左右遺骸爲積，人至祠中，無不輕命，上樹投下，爲鬼所誘。城東兩河間，交廣十餘里，土地平豐，細沙彌布，古今王豪諸貴，諸有捨施，莫不止焉，號爲大施場。戒日大王，亦修此業。場東合流口，日數人自溺而死，彼俗名爲生天所也。有欲行此法者，於七日中絕粒自沉中流，遠近相趣，乃至山獐野獸群鹿等，亦遊水濱，絕食沉死。當戒日王行施之時，有二獼猴，雌爲狗殺，雄者負屍擲此河中，雄者又自餓，累日而死。

又從此西南大林野行五百餘里，至僑賞彌國，屬中印度，王城內故宮大精舍，高六十尺，刻檀佛像，上懸石蓋，即鄔陀衍那王舊云憂陀延王，唐云出愛之所造也。靈光間起，諸王以力欲舉，終莫之移。昔佛爲母上天說法，王請目連神力接上就天摸相，及佛下天，像便起迎，佛慰喻曰：「方爲佛事。」舍東百餘步，四佛行坐迹，佛浴室井，今猶充汲。城內東南隅，有具史羅長者宅，有佛精舍髮爪塔，有四佛行坐迹。城西九里石室，有佛降毒龍處。側有大塔，高二十餘丈，有佛經行迹，及有髮爪塔，病求多愈。又有釋迦遺法，滅盡在此，國中，貴賤入境，自然感傷。

窟東北行七百里，度笮伽北岸，至迦奢布羅城，是護法菩薩伏外道處；佛曾於此六月說法，有佛經行迹，及有髮爪塔。

又從此北行，一百八十里，至鞞索迦國，屬中印度，王城南有寺塔，高二十餘丈，佛曾於此六年說法，其側有奇樹，高七十尺，春冬不改，是佛淨齒木，棄而茂生，諸邪外道，競欲殘伐，尋生如故。伐者受殃。側有四佛行坐迹，並有髮爪塔，基角相連，林池交影。

又從此東北五百里，至室羅伐悉底國，屬中印度舊云舍衛國也，都城荒毀。故殿東基，上有小塔，是鉢羅犀那特多王舊云波斯匿，唐言勝軍也，比丘尼造精舍處，次東塔，是蘇達多此云善施之故宅也。側有大塔，是鴛鴦利摩羅此云指鬘捨邪處。城南六里許，有逝多林，是給孤園太

子所造寺也，今荒廢之，尚有石柱，高七十餘尺，育王造之，甌室一存，餘並湮滅，室中有爲母說法金像。東北有佛洗病僧塔，西北有目連舉身子衣塔，不遠有井塔，佛所汲用。又有舍利弗與佛經行道說法處；並有表塔，靈樂異香，常降其所。又有外道殺女以陰謗佛，立塔表處。

寺東百餘步，大深坑，是調達欲毒害佛，生身陷處。又南有大坑，是瞿伽離比丘毀佛，生身陷處。又南八百步大深坑，是戰遮婆羅門女毀謗佛，生身陷處。此三大坑，皆深洞達無底，縱有洪雨大注，終無停偃。寺東七十步，有精舍名曰影覆，高六十尺，中有東面坐像，與外道論處。次東天祠，量同精舍，初日影西，不蔽佛舍，晚日蔭東，遂覆天祠。又東四里大洄池，是毗盧釋迦王舊云瑠璃王也，陷入地處，後人立記之。又有身子，初造寺時，與外道掬處，亦立塔記。寺西北四里，有得眼林，中有佛經行迹塔，其緣勝軍王，挾五百賊眼，聞佛慈力，一時平復，捨杖遂生。

城西北六十里，故城是人壽二萬歲時，迦葉波佛本生處。其北即是此佛全身舍利之所，育王造塔表記之處。

又東南行五百里，至劫比羅伐窣堵國，屬中印度舊云迦毗羅國，故城無人住，城內正殿基上精舍中作王像，其側是摩訶摩耶唐言大衛夫人寢殿，基上精舍作夫人像。

其側精舍中，作菩薩像神降之相，彼執不同，上座部云：「當唐國五月十五日。」。諸部又云：「當此土五月八日。」此蓋見聞之異耳。

城南有塔，是太子捫力擲象越城墮地爲大坑處。其側有精舍，作太子像，及受業處。其傍有精舍，是妃寢處，作耶輸陀羅並羅怛羅像，別本云：「太子初夜開城北門出去。」又城東南隅精舍中，作太子乘白馬凌空踰城處；四城門各有精舍，作老、病、死、沙門像；城南四里，尼拘盧林塔，佛得道與夫人說法之所。

城南五十里，故城中塔，是人壽六萬歲時，迦羅迦村馱佛本生城，城東南塔，即此佛遺身處，無憂王於前建立石柱，高三丈。

又東北三十餘里，故城中塔，是人壽四萬歲時，迦諾迦牟尼佛本生城，城東北塔，即此佛遺身處，無憂王爲建立石柱銘記之，高二丈餘。

城東北四十餘里，有太子生樹下塔。

大城西北數百千塔，是誅釋子塔，有四釋子，拒王軍眾，瑠璃王退，城人不受，被罰出境，至今不絕。

城南尼拘律樹塔，是佛初來見父王處。城南門外塔，是太子兄弟捫射處。東南三十餘里，是太子射矢沒地，因涌泉流，俗傳箭泉，病飲多愈，或持泥附額，隨苦皆愈。

又東北九十里，臘伐尼林釋種浴池，華水相映。其北二十五步，有無意華樹，今已枯悴，佛本誕處，有說云：當此三月八日者。上座部云：當此三月十五日者。次東有塔，二龍浴太子處。佛初生已，不扶而行，四方各七步，所蹈之處，出大蓮華。既右脇生，天帝衣接，四王捧之，置金几上，几施四塔，并立石柱表之。傍有小河，東南而流，俗號油河，是太子產已，天化此池，光潤令沐，以除風虛，今變水河，尚膩如油。

又從此東行二百餘里荒林中，至藍摩國，屬中印度，都城空，城東南有佛塔，減百尺，昔初八分之一分舍利也。靈光時起，其側有清池，龍變爲虵，出繞其塔，有野象採華以散之。無憂王欲開，龍護不許。

又東大林百餘里大塔，是太子至此，解寶衣中末尼珠，付闍鐸迦，還父王處。又東有贍部樹，枯株尚在，有小塔，是太子以餘衣易羶布處。其側塔者，剃髮處，年自不定，或云十九、二十九者。

又東南行百九十里，尼拘陀林塔，高三丈，是昔人於佛焚地，收餘灰炭，於此起塔，病者祈愈。亦有四佛行坐迹塔，高百餘尺，左右數百小塔。

又從此東北，大林疏險。行五百里，至拘尸那揭羅國，屬中印度，城荒人少，城內東北角塔，是純陀故宅，其井猶美，營供所穿。

城西北四里，度阿恃多伐底河^{唐云有金}，近西岸娑羅林，兩林中間，相去數十步，中有四樹特高，作大瓢精舍，中造佛涅槃像，北首而臥，

傍高二百餘尺，前有石柱，記佛滅相。有云：當此土三月十五日者。說有部云：當此九月八日。諸部異議云。至今龍朔三年，則經一千二百年，此依菩提寺石柱記也。或云一千三百年，或云一千五百年，或云始過九百未滿千者。其精舍側，有佛昔爲雉王救火，及鹿救生，各立一塔。次西塔者，是蘇跋陀羅^{唐云善現}滅證處。次有一塔，是執金剛神躡地處。

次側一塔，是停棺七日處。次側一塔，是阿泥樓陀，上天告母降來哭佛處。城北度尼連禪那河三百步塔者，是佛涅槃般那處^{唐云焚燒}。地今黃黑，土襍灰炭，有祈感者，剋獲舍利。

次側一塔，佛爲大迦葉波現雙足處。次有一塔，前立石柱，刻記八國分舍利事。

又從此西南大林，行五百里，至婆羅廝國，屬中印度^{舊云波羅奈也}，都城西臨菟伽河，城居人滿，城東北有婆羅廝斯河，河東北十餘里，是鹿野寺。又西南塔高百餘尺，前有石柱，高七十餘尺，洞澈清淨，誠感像現，隨其善惡。佛成道已，初轉法輪處。

其側三塔，即昔三佛行坐處。傍有諸塔，是五百獨覺，入滅度處。又側一塔，是慈氏菩薩受記處。又西一塔，是佛過去爲護明菩薩、迦葉波佛授今佛成道處。次南有四佛經行處，長五十步，高七尺，青石積成，上作釋迦經行像，其形特異，肉髻上鬚髮頭抽出，神

而有徵，寺迹極多，精舍浮圖，乃有數百，事難述盡。

寺西有清池，周三百步，佛昔盥浴。次西小池，佛嘗滌器處。次北小池，佛嘗有浣衣處。次之三池，龍止其中，味甘且淨，有慢觸者，金毗羅獸即而害之。次側有方石，上有佛袈裟文迹，外道凶人有輕蹈者，池龍輒興風雨害之。次側有浮圖，佛曾作六牙象王，見獵獅者被法衣，故拔牙與處。次又一塔，佛昔爲象與猴相問大小處。又大林中塔，佛與調達，昔爲鹿王，佛代孕鹿命處，「鹿野」之號，因此得名。寺西南三里，有一塔，是五人迎佛處。又大林東三里有塔，佛昔爲兔與諸獸聚，自知形小，燒身饋之，因感天帝下來讚，故使月輪有兔像現。

又東順菟伽河行三百里，至戰主國，都城大滿，城臨菟伽河，城西北有寺塔，佛舍利一升，昔佛於此七日說法，并四佛行處，河北有佛降鬼塔，半已陷地。又有佛爲噉人鬼說法處。又東南度河百餘里，塔者，即分舍利瓶及餘舍利，齋日放光。

又東北度菟伽河，行百五十餘里，至吠舍釐國，屬中印度^{舊云毗舍離國}，都城頽毀，故基周七十里，少人居住。宮城周五里。宮西北六里，有寺塔，是說《維摩經》處。又東，是舍利子證果塔。又東大塔，是王得一分舍利一斛許，無憂王取九升均造餘塔，後更有王欲開，地震遂止。次南，有獼猴爲佛穿池；池西群猴持佛鉢上樹取蜜處；池南猴奉佛蜜處，

各有塔記。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壘甃，傳云：積石。即是說法現疾處也。於大唐顯慶年中，勅使衛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并長者寶積宅、菴羅女宅，佛姨母入滅處，皆立表記。

寺北四里，有塔，佛將往拘尸，天人送往立處。次後一塔，是佛最後觀城邑處。次是菴羅女，以園施佛處。其側一塔，是佛三告阿難涅槃處。

又側一塔，是千子見父母處，即賢劫千佛也。東故重閣講堂基塔，時放光明，是佛說《普門》住處。城東南十五里大塔，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苑伽河南北岸，各有一塔，是阿難陀分身與二國處。

又隔一國，西北行一千五百里，入山谷至尼波羅國，屬北印度，都城東南不遠，有水火村，東一里許，有阿耆波瀾，水周二十步，旱澇湛然，不流常沸，家火投之，偏池火起，煙焰數尺，以水灑火，火更增熾，碎土以投，亦即然盡。無間投者，並成灰燼，架釜水上，煮食立熟。《賢德傳》云：「此水中先有金匱，前有國王，將人取之，匱已出泥，人象挽之不動，夜神告曰：此是慈氏佛冠在中，後彌勒下生擬著，不可得也。火龍所護。」

城南十餘里，孤山特秀，寺居重疊，狀若雲霞，松竹魚龍，隨人馴附，就人取食，犯者滅門。比者國命，並從此國而往還矣。即東女國與吐蕃接界，唐、梵相去，可一萬餘里。

又從南行百五十里，度苑伽河至摩揭陀國，屬中印度，城少人居，邑落極多，故城在王舍城山北，倚東，二百四十里，北臨苑伽河；故宮北石柱，高數丈，昔無憂王作地獄處，是頻婆娑羅王之曾孫也，王即戒日之女婿也。所治城名華氏城，王宮多華故，因名焉。石柱南，有大塔，即八萬四千之塔一數也，安佛舍利一升，時有光瑞，即是無憂王造，近護羅漢役鬼神所營。

其側精舍中有大石，是佛欲涅槃，北趣拘尸，南顧摩揭，故蹈石上之雙足迹，長尺八寸，廣六寸，輪相華文，十指各異。近爲惡王金耳，毀壞佛迹，鑿已還平，文采如故，乃捐苑伽河中，尋復本處。貞觀二十三年，有使，圖寫迹來。次側有四佛行坐迹塔。

故城東南，有龍猛菩薩伏外道處；次北有鬼辨塔，馬鳴事。又西南度尼連禪河，有伽耶城，少人物，可千餘家。

城西南六里許，至伽耶山，谿谷杳冥，世謂靈岳，自古君王封告成也。頂有石塔，高百餘尺，時放奇光，佛於此說《寶雲》等經。

山東南尼連河，減二里許，至鉢羅笈菩提山，唐言正覺，佛時證先登，因名也。佛自東北崗上頂，欲入金剛定，振地搖山，神懼告佛。又至西南半崖中面間坐石，地山又震，淨居天告曰：「此西南十五里，近苦行處，畢鉢羅樹下金剛座處，是菩提座，三世諸佛，

咸此成正覺。」佛方就之，仍爲石室，龍留影也。世稱名地。其菩提樹，周垣甃壘，以崇固之。東西闊，周可五百四十步，奇樹名花，連陰列植；正門東開，對尼連河，南門接大花池，西阨險固，北門通大寺，其院內聖迹，諸塔列多，樹垣正中金剛座上者，賢劫初成，與大地俱，大千界中，下極金輪，上至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千佛同坐，入金剛定，故因號焉。即證道之處。又曰「道場」，大地震時，獨無搖也。如來得道之日，互說不同，或云三月八日及十五日。

垣北門外大菩提寺，六院三層，垣墻高四丈，壘甃爲之。師子國王，買取此處，與造斯寺，僧徒僅千，大乘上座部所住持也。有骨舍利，狀如人指節，舍利者，大如真珠。彼土十二月三十日，當此方正月十五日也，世稱大神變月，若至其夕，必放光瑞，天雨奇花，充滿樹院。

彼土常法，至於此時，道俗千萬，七日七夜，競申供養。凡有兩意，謂觀光瑞，及取樹葉，其樹青翠，冬夏不改，每至入涅槃日，及以夏末，一時凋落，通夕新抽，與舊齊等。後爲無憂王妃伐截，於西數千步，聚而燒之，用以祠天，煙焰未止，忽生兩樹，猛火之中，茂葉同榮，因謂號爲「灰菩提樹」。

王覲生信，以香乳溉餘根者，至旦，樹生如本；王妃忿之，又夜重伐，王重新請，以

乳灌之，不日還生。壘石周垣，其高丈餘。近爲金耳國月王又伐此樹，掘至泉水，不盡根底，乃縱火焚之，又以甘蔗澆之，令其爛絕其本也。

數月之後，爲補刺拏伐摩王，此言滿胃，即先無憂王之玄孫也，聞樹被誅，舉身投地，請僧七日經行，繞樹大坑，以數千牛乳灌之，六日夜樹生丈餘。恐後翦伐，周峙石垣，高二丈四尺，樹今出於石壁上，二丈餘，圍三尺餘。

樹東青甃精舍，高百六十餘尺，基廣二十餘步，上有石鉤欄繞之，高一丈，層甃皆有金像，四壁鏤諸天仙，上頂金銅阿摩勒迦果。此謂寶瓶及寶臺也。東卻接爲重閣三層，簷宇特異，

並金銀飾鏤，三重門外龕中，左觀自在，右慈氏像，並鑄銀成，高一丈許，是無憂王造。

精舍初小，後巨廣之，依《王玄策行傳》云：「西國瑞像無窮，且錄摩訶菩提樹像，云：

昔師子國王，名尸迷佉拔摩

唐云功德雲

，梵王遣二比丘，來詣此寺，大者名摩訶訶此云大名，小

者優波

此云授記

，其二比丘，禮菩提樹金剛座訖，此寺不安置，其二比丘，乃還其本國。」

王問比丘：「往彼禮拜聖所來，靈瑞云何？」比丘報云：「閻浮大地無安身處。」王聞此語，遂多與珠寶，使送與此國王三謨陀羅幡多，因此以來，即是師子國比丘。

又金剛座上尊像，元造之時，有一外客，來告大眾云：「我聞募好工匠造像，我巧能作此像。」大眾語云：「所須何物？」其人云：「唯須香及水及料。」

燈油支料既足，語寺僧云：「吾須閉門營造，限至六月，慎莫開門，亦不勞飲食。」其人一入，即不重出；唯少四日，不滿六月，大眾評章不和，各云：此塔中狹窄復是漏身，因何累月不開見出？疑其所爲。

遂開塔門，乃不見匠人，其像已成，唯右乳上有少許未竟。後有空神驚誡大眾云：「我是彌勒菩薩。」像身東西坐，身高一丈一尺五寸，肩闊六尺二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金剛座高四尺三寸，闊一丈二尺五寸。

其塔本阿育王造，石鉤欄塔；後有婆羅門兄弟二人，兄名王主，弟名梵主，兄造其塔，高百肘。

帝造其寺，其像自彌勒造成已來，一切道俗，規模圖寫，聖變難定，未有寫得；王使至彼，請諸僧眾及此諸使人，至誠殷請，累日行道懺悔，兼申來意，方得圖畫，髣髴周盡；直爲此像，出其經本，向有十卷，將傳此地。其匠宋法智等，巧窮聖容，圖寫聖顏，來到京都，道俗競摸。

《樊師傳》云：「像右乳上，圖飾未周，更填眾寶，遙看其相，終似不滿，像坐跏趺，右足跏上，左手斂，右手垂。所以垂手者，像佛初成道時，佛語魔王指地爲證。

近被月王伐樹，令臣毀像；王自東返，臣本信心，乃於像前橫施輓障，心愧暗故。置

燈於內，外畫自在天像，功成報命，月王聞懼，舉身生炮，肌膚皆裂，尋即喪沒。大臣馳報，即除壁障，往還多日，燈猶不滅。今在深室，晨持鏡照，乃覩其相，見者悲戀，敬仰忘返。」

又依《王玄策傳》云：此漢使奉勅，往摩伽陀國，摩訶菩提寺立碑，至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於菩提樹下塔西建立，使典司門令史魏才書。

昔漢魏君臨，窮兵用武，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猶尚北勒，闐顏東村不到。大唐牢籠六合，道冠百王，文德所加，溥天同附；是故身毒諸國，道俗歸誠。

皇帝愍其忠款，遐軫聖慮；乃命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撫其國，遂至摩訶菩提寺。

其寺所菩提樹下，金剛之座，賢劫千佛並於中成道；觀嚴飾相好，具若真容，靈塔淨地，巧窮天外；此乃曠代所未見，史籍所未詳。皇帝遠振鴻風，光華道樹；爰命使人，屈斯瞻仰。此絕代之盛事，不朽之神功，如何寢默，詠歌不傳金石者也！乃爲銘曰：

大唐撫運，膺圖壽昌；化行六合，威稜八荒。

身毒稽顙，道俗來王；爰發明使，瞻斯道場。

金剛之座，千佛代居；尊容相好，彌勒規模。

靈塔壯麗，道樹扶疏；歷劫不朽，神力焉如。

又《樊師傳》云：佛以唐國三月八日成道。《上座部》云：當此三月十五日成道。時年三十者。或云，三十五者。斯之差互，彼自不同，由用曆前後，故有此異。由神州曆算，元各不同，三代定正延縮，何足怪乎！且據一相，取悟便止。

樹西大精舍內，有鑰石像，東面立，飾以奇珍，前有青石，奇文異采。如來初成道日，梵王起七寶堂，帝釋起七寶座，佛據上七日思惟，放光照樹，令寶爲石。

樹南浮圖，高百餘尺，初佛於河沐已，將坐念草，帝釋化人，以始尸草此云吉祥草，以奉佛坐，育王造塔表之。

次東北有塔，是佛證果時有群青雀來繞世尊，亦有群鹿呈祥之處。樹東大路左右，各有一塔，是魔王嬈佛衰退處。樹西北精舍中，有迦葉波佛像，時放光明，俗云：至誠七遷，生得宿命智。又垣西北有鬱金香泥塔，高一丈四尺，樹垣東南隅，有尼拘律樹，樹側有塔，精舍中有坐像，初證果時，大梵王請轉法輪處。垣內四隅皆有塔，初佛受艸趣樹，先至西南，地動，又向西北，又東北，又東南，並爲地動。即西北，至樹下東面坐金剛座上，地方安靜，故立塔記。垣外西南，有二牧牛女宅處，其側有煮乳糜處；又側有佛受糜處，皆立表塔。樹南門外，大池周七百餘步，清澄魚龍所宅。次南有池，是帝釋所造，爲佛濯衣。

池西大石，是帝釋雪山持來，爲佛曬衣。次側有塔，是佛納故衣處。次南林中一塔，是佛受貧母施故衣處。化池東林，龍池清潔，其水甘美。岸西有小精舍中像，佛初成道，此坐七日入定，龍王遶佛七帀，化多頭蓋佛處。龍池東林精舍，作佛羸瘦形像，其側有經行迹，七十餘步，南北各有畢鉢羅樹，往來攀而後起；即是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麥處。今有疾者，以香油塗像多愈。又有五比丘住處。又東南有塔，是佛入尼連河浴處。次近河，有佛食乳糜處，其側有二塔，是長者獻蜜飆處。樹東南塔，是四天王，奉佛石鉢處。其側有塔，是佛成道後爲母說法處，又度迦葉兄弟千人處。

樹垣北門外，即是摩訶菩提寺，庭宇六院，觀閣三重，周垣高五丈，有佛舍利，大如指節，光潤鮮白，通徹內外；肉舍利者，大如青珠，形帶紅色；每年至佛大神變月，出以示人，即印度十二月三十日，於唐國當正月十五日。於此之時，放光雨華，大起深信。

其寺常有千僧習《大乘上座部》，法儀清肅，是南海僧伽羅國王請立；經今四百年，寺多有師子國人，每年比丘解安居訖，四方道俗，百千萬眾，七日七夜，香華伎樂，徧林供養。

印度諸僧，以唐國五月十六日入夏安居，以唐國八月十五日解夏，斯亦隨方用曆不同，不可一定；如雪山北，有國坐春、坐秋者，意以一年之內，多溫熱處；制三月住，就中前後一月，延促不定，若據修道，何時不安？故律制：「三時遊行，通結有罪；必有善緣，

亦開兼濟。」

樹院東度河，大林中，塔北池者，佛昔爲香象子，侍盲象母處。前建石柱，昔迦葉波佛於此宴坐。側有四佛行坐迹，林中小石柱，是鬻頭藍發惡願處。

又東度黃河百餘里，至屈屈吃播陀山^{舊名雞足}，直上三峰，狀如雞足，頂樹大塔，夜放神炬，光明通照，即大迦葉波於中寂定處也。

初，佛以姨母織成金縷大衣、袈裟，傳付彌勒，令度遺法四部弟子，迦葉承佛教旨。佛涅槃後二十年，捧衣入山，以待彌勒。山路極梗澀，多諸林竹，師子虎象，縱橫騰倚。樊法師至彼，每思登踐，取進無由；樊乃告王，請諸防援，蒙王給兵三百餘人，各備鋒刃，斬竹通道，日行十里。

爾時彼國，聞樊往山禮拜，士女大小，數盈十萬，奔隨繼至，共往雞足；既達山阿，壁立無路，乃縛竹爲梯，相連而上，達山頂者，三千餘人，四睇欣然，轉增喜踊，具覩石罅，散華供養。

又依《王玄策傳》云：「粵以大唐貞觀十七年三月，內爰發明，詔令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送婆羅門客還國。」其年十二月至摩伽陀國，因即巡省佛鄉，覽觀遺蹤，聖迹神化，在處感徵。

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至王舍城，遂登耆闍崛山，流目縱觀，傍眺罔極，自佛滅度千有餘年，聖迹遺基，儼然具在，一行一坐，皆有塔記。自惟器識邊鄙，忽得躬覩靈迹，一悲一喜，不能裁抑，因銘其山，用傳不朽；欲使大唐皇帝，與日月而長明，佛法弘宣，共此山而同固。其辭曰：

大唐出震，膺圖龍飛；光宅率土，恩覃四夷。化高三五，德邁軒羲；高懸王鏡，垂拱無爲^{其一}。道法自然，儒宗隨世；安上作禮，移風樂制。發於中土，不同葉裔；釋教降此，運於無際^{其二}。神力自在，應化無邊；或涌於地，或降於天。百億日月，三千大千；法雲共扇，妙理俱宣^{其三}。躋乎此山，奇狀增多；上飛香雲，下臨澄波。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經過；存聖迹於危峰，竚遺趾於巖阿^{其四}。參差嶺嶂，重疊巖廊；鏗鏘寶鐸，氛氲異香。覽華山之神蹤，勒貞碑於崇崗；馳大唐之淳化，齊天地之久長^{其五}。

又《樊師傳》云：「從此山東行六十里，至矩奢揭羅補羅城，北門外有塔，佛舒手現五師子，伏提婆醉象處。」又東北塔，是舍利子聞馬勝比丘說法證聖處。塔北大坑傍塔，是室利徇多設火坑以害佛處。

又東至姑栗陀羅矩吒山^{此云鷲峰亦云鷲臺舊云耆闍崛山}，傍有大石，高丈四五，廣三十餘步，是提婆達多擲佛處。其南崖下有塔，佛此處說《法華經》處。南山崖有大石室，佛舊入定，

阿難別室，被魔怖之，以手通石摩頂，現有通穴。

精舍東北大石，是佛曬衣處，衣文明徹，石內傍有佛迹。山城北門西有毗布羅山，西南崖，昔有五百溫泉，今猶數十泉，西畢鉢羅石室，佛昔恒居，後壁洞穴，是阿素洛宮。

山北門外一里，至迦蘭竹園精舍東大塔，是阿闍多沒吐路。唐云未生怨也即是阿闍世王也。

竹園西南六里許，南山陰大竹林中，有大石室，是大迦葉波，與千羅漢於此集三藏處；僧中上座，即號爲上座部。石室西北塔，是阿難受責證果處。山城之北，可五里許，至曷羅闍姑利嚙，唐言新王舍城，南門外道左塔者，度羅怛羅處。

又北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寺。唐云施無厭寺，瞻部洲中，寺之最者，勿高此矣。五王共造，供給倍隆，故因名焉。

其寺都有五院，同一大門，周閭四重，高八丈許，並用甄壘，其最下壁，猶厚六尺；外墻三重，牆亦甄壘，高五丈許，中間各遶極深池壘，備有華香，嚴麗可觀。

自置已來，防衛清肅，女人妬濫，未曾容隱。

常住僧眾，四千餘人；外客道俗，通及邪正，乃出萬數，皆周給衣食，無有窮竭，故復號「施無厭」也。中及左右，聖迹重疊，不可殫記。

有諸論師，智識清遠，王給封戶，乃至十城，漸降量賞，不減三城；其寺現在，受封

大德，三百餘人；通經已上，不掌僧役，重愛學問，諮訪異法。故烏耆已西，被於海內，諸出家者，皆多義學；任國追師，都無隔礙。王雖守國，不敢遮障。

又東行入山二百餘里，至伊爛拏國，見佛坐迹，入石寸許，長五尺二寸，廣二尺一寸，有瓶迹沒石寸許，八出華文，都似新置；有佛立迹，長尺八寸強，闊六寸許。

又隔七國，西北行至羯羅拏國，邪正兼事；別有三寺，不食乳酪，是調達部僧也。

又西南行七百里，至烏荼國，東境臨海，有發行城，多有商旅，停於海濱。次南大海中，有僧伽羅國，謂執師子是也。相去約指二萬餘里，每夜南望，見彼國中，佛牙塔上，寶珠光明，騰焰暉赫，現於天際。

又西南行，具經諸國，並有異迹；可五千里，至憍薩羅國，即南印度之正境也。

崇信彌篤，王都西南三百餘里，有黑蜂山，是昔大王爲龍猛菩薩造立斯寺。舊云龍樹，其

寺上下五重，鑿石爲之。引水旋注，多諸變異，沿彼達上，今淨人固守，罕有登者。龕中石像，形極偉大，寺成之日，龍猛就山以藥塗之，變成紫金，世無等者。又有經藏，夾傳無數，古老相傳，盡初結集，並現存在；雖外佛法，屢遭誅殄，而此一山，住持無改，近有僧來，於彼夏坐，但得讀誦，不許持出。具陳此事，但路幽阻，難可尋問。

又南行至案達羅國，屬南印度，都城西南二十餘里，孤山嶺上石塔，即是陳那菩薩造

《因明論》處。

又南行千里，至馱那羯磔迦國，屬南印度。都城東西，據山間各有大寺，昔王爲佛造，殿山疏石，製極華博，賢聖遊息。佛滅未有千年前，其處有千凡僧，安居罷日，皆證無學，凌空飛去，今寂無人。

其處有婆毗吠伽論師^{唐云明辯}，即是般若燈論主也。於觀自在前，絕粒而飲水三年，立志祈請，待見彌勒，觀自在乃爲現色身。

又在城南大山巖，執金剛神所誦金剛咒三年，神授方云：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祈請，石壁當開，可即入中，待彌勒出，我當相報。又經三年，然咒芥子，擊於石壁，豁即洞開；時百千眾，觀覩驚歎！論師跨門，再三顧命，唯有六人從入，餘者謂是毒蛇窟也，當即石門還合如壁。

又復南行六千餘里，至秣羅矩吒國，即瞻部最南際海濱境也。山出龍腦香，及有白檀香樹，又有羯薩羅香，樹松身無葉，香如冰雪，即龍腦香也。

從此南大海中有天宮，觀自在菩薩所住處^{舊云觀世音菩薩也}。

臨海有城，即是古師子國，入海中可三千里，非結大伴，則不可至。
自此西北四千餘里，中途經國，具諸神異。

國東南隅數千里，那羅稽羅洲人，長三尺、鳥喙，唯食椰子。

又至摩訶刺他國，其王自在，未賓戒日。寺有百餘，僧徒五千；東境山寺，羅漢所造，有大精舍，高百餘尺，中安石像，長八丈餘，上施石蓋，凡有七重，虛懸空中，相去各三尺，禮謁見者，無不歎異！傳云：羅漢願力所持，或云藥咒術力所持。

又越二國，西北至摩臘婆國，屬南印度。都城西北二十餘里，有大婆羅門，邑側大陷坑，水流無滿，是昔大慢婆羅門，謗大乘生陷入地獄處。又西北至阿吒釐國，屬南印度，此國出胡椒熏陸香，樹葉如棠。

又周巡西北，越十餘國，至波刺斯國，非印度所攝。此國多出金、銀、鎗石、頗胝水精。死多棄屍。佛鉢在王宮中。西北接拂壇國，出白狗子，本赤頭鴨，生於穴中。案梁貢職圖云：去波斯北一萬里，西南海島，有西女國，非印度攝，拂壇年別，送男女配焉。略陳聖迹，依如前述，具列俗紀，備存大本，頌曰：

希音遠流，乃眷東顧；欣風慕道，仰規西度。

妙盡毫端，運微輕素；託采虛凝，殆映霄霧。

迹流眾像，理深其趣；寄興開襟，引凡聖路。

千佛同化，萬賢來曙，皇情有感，縑素同遇。

五、開元釋教錄釋玄奘傳

出自《大正藏》第五十五冊第五五七頁中

庚午歲西崇福寺沙門智昇撰

沙門釋玄奘，本名禪，俗姓陳氏，陳留人也。漢太丘長仲弓之後。曾祖欽，後魏上黨太守。祖康，北齊國子博士，食邑周南，子孫因家，又爲緱氏人也。父惠，英潔有雅操，早通經術；形長八尺，美眉明目。拜江陵令，解纓而返。即大業年。識者以爲剋終隱淪之候故也。

有四男，奘最小，幼而瑋璋特達，聰悟不群。年八歲，父坐於几側，口授《孝經》，至曾子避席，忽整襟而起，問其故。對曰：「曾子聞師命，尚猶避席，某今奉慈訓，豈宜安坐？」父甚悅，知其必成，召宗人語之。皆賀之曰：「此公之揚烏也！」其早慧如此，自後備通經奧。

次兄長捷，先出家，住東都淨土寺，以奘少罹窮酷，携以獎之，日授精理，旁兼巧論。年十一，誦《維摩》、《法華》，東都恒度，便預其次。自爾卓然梗正，不偶朋流，口誦目緣，略無閑缺。覩諸沙彌，劇談掉戲，奘謂之曰：「經不云乎，夫出家者，爲無爲法。

開元釋教錄釋玄奘傳

4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42

豈復恒爲兒戲，可謂徒喪百年！」

時，寺有景法師講《涅槃經》，執卷服膺，遂忘寢食。又學嚴法師《攝大乘論》，一聞將盡，再覽無遺，時年十三也。

其後，隋氏失御，天下沸騰；昆季相携，屈于京邑，住莊嚴寺，是時，武德元年也。國基草創，兵甲尚興，所以京城未有講肆。然綿蜀之中，法事甚盛，遂與兄從之。經

子午谷入漢川，遂逢空、景二法師，停月餘日，從之受學；仍相與進向成都。諸德既萃，大建法筵，於是更聽基暹^{暹寶}《攝論》、《毘曇》，道振《迦旃延論》。敬惜寸陰，勵精

無怠，二三年間，究通諸部。

年滿二十，即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夏坐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一遍斯得。

奘自惟曰：「學貴經遠，義重疎通；鑽仰一方，未成探賾。」遂從蜀至荊，詢求先德。漸至相州，造慧休法師，質問疑礙。次到趙州，謁道深法師，學《成實論》。又入長安，止大覺寺，就岳法師，學《俱舍論》。皆一遍而盡其旨，經目而記於心；雖宿學者年，不能出也。至於鈎深致遠，開微發伏，衆所不至；獨悟於幽奧者，固非一義焉。

時，長安有常、辯二法師，爲上京法匠，奘又諮稟，然其所有深致，亦一拾斯盡，二德並深嗟賞。乃謂奘曰：「汝可謂釋門千里之駒，其再明慧日，當在爾躬；恨吾輩老朽，

恐不見也！」自是學徒改觀，譽滿京邑。僕射宋公蕭瑀，敬其脫穎，奏住莊嚴。然非本志，情栖物表。

乃又惟曰：「余周流吳蜀，爰逮趙魏，未及周秦。預有講筵，率皆登踐，已布之言，今雖蘊胸襟，未吐之詞宗，解籤無地；若不輕生徇命，誓往華胥，何能具覲成言，用通神解；一覲明法，了義真文；要返東華，傳揚聖化。則先賢高勝，豈決疑於彌勒，後進鋒穎，寧輟想於《瑜伽》耶！」遂厲然獨舉，詣闕陳表，有司不爲通引。頓迹京輦，廣就諸蕃，遍學胡語；行坐尋授，數日便通。側席面西，思聞機候。

會，貞觀三年遭霜儉，下敕：「道俗隨豐四出。」幸因斯際，徑往姑臧，漸至敦煌。路由天塞，裹糧弔影；前望悠然，但見平沙。絕無人徑，迴遑委命；任業而前，展轉因循，達高昌境。

王麴文泰，得信於佛，殊禮供待，請留弘法。奘告誠慙至，遂任西行，厚相贈遺，以充資什；仍勅殿中侍郎史歡，齎綾帛五百疋，果味兩車，獻葉護可汗；書二十四封，通屈支等二十四國。每一封書，附大綾一疋爲信。給馬三十疋，手力二十五人，送至突厥葉護衙所。以大雪山北六十餘國，皆其部統，故重遣達，爲奘開前路也。可汗遂勅所部諸國，令供給傳送，展轉遂達迦濕彌羅國，斯並高昌麴王、葉護可汗之力也。

奘周遊五印，遍師明匠。至如五明、四含之典，三藏十二之筌；七例八轉之音，三聲六釋之句，皆盡其微，畢究其妙。

初，那爛陀寺大德師子光等，立《中、百論》宗，破《瑜伽》等義。奘曰：「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者有向背耳。」因造《會宗論》三千頌，融會《瑜伽》、《中、百》之旨。

先有南印度王灌頂師，名般若邈多，明正量部，造《破大乘論》七百頌。奘申大乘義破之，名《制惡見論》千六百頌。諸師咸曰：「斯論窮天下之勍寇也，何敵當之！」

又東印度拘摩羅王，因奘通化，初開信門，請問諸佛何所功德？奘讚如來三身利物，因造《三身論》三百頌以贈之。王曰：「未曾有也！」頂戴歸依。

斯之三論，義府幽奧，五印度境，盛傳流布，是知道風昭著，德行高明，學蘊三冬，聲馳萬里。印度學人，咸仰盛德，既曰「經笥」，亦稱「法將」。小乘學徒，號奘爲「木叉提婆」，唐言「解脫天」。大乘法眾，號「摩訶耶那提婆」，唐言「大乘天」。斯乃高其德，而傳徽號，敬其人，而議嘉名。

又戒曰大王，五印臣伏；彼聞奘名，遣人邀請。奘初至止，王即問云：「聞彼支那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之曲，秦王何人，致此歌詠？」

樊曰：「即今正國之天子也。未登皇極之前，封爲秦王，是大聖人，撥亂反正，恩霑六合，故有斯詠。」

王曰：「如此之人，故天縱之爲物主也。」

王於樊所，盡心師敬，欲使芳音，布於遐邇；故於曲女城，施大論場，集五印度沙門、婆羅門能言之士，令樊立論，竟十八日，無敢問者。王大嗟賞，施金錢一萬、銀錢三萬、上氎衣一百具，悉皆不受。五印度境戒日王等，愍重請留，用光玄化。樊志存弘益，傳於未聞，確擬東旋，拒而不受。王重請暫住，觀七十五日大施場相。

事訖辭還，王勅所部，遞送出境，並施象一頭，金銀錢各數萬。戒日、拘摩羅等十八大國王，流淚執別，樊便辭而不受，諸僧勸受象施，皆曰：「斯勝相也，佛滅度來，王雖崇敬，種種布施，未聞以象用及釋門；象爲國寶，今既見惠，信之極矣！」因即納象，而返錢寶。然其象也，其形圓大，高可丈三，長二丈許，上容八人並諸什物。

緣國北旋，出印度境，樊歷遊諸國，觀禮聖跡，及感靈應，具如《大唐西域記》及《續高僧傳》，兼樊法師傳等備顯。

樊於西域請得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六寸。擬摩揭陀國前正覺山龍窟影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三寸。提婆羅痾斯國鹿野苑初轉法輪像、

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五寸。擬憍賞彌國出愛王思慕如來刻檀寫真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二尺九寸。擬劫比他國如來自天宮下降寶階像、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四尺，擬摩揭陀國鷲峰山說《法華》等經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五寸。擬那揭羅曷國伏毒龍所留影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三寸。擬吠舍釐國巡城行化像。

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四部，大眾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並載之巨象還返帝城。

初，樊既度葱嶺，先遣侍人齎表陳露達國化也。下勅流問，令早相見。行達于遁，以象致死，所齎經像，交無運致。又上表請，尋下別勅：「令于遁王給其鞍乘。」既奉嚴勅，駝馬相運至于沙州。又蒙別勅：「計其行程，酬雇價直。」並不受而還。自爾乘傳二十許乘。

以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屆於京郊之西。道俗相趨，屯赴闐闔，數十萬眾，如值下生。將欲入都，人物諠擁，取進不前，遂停別館，通夕禁衛，候備遮斷，停駐道旁。從故城之西南，至京師朱雀街之都亭驛二十餘里，列眾禮謁，動不得旋。於時，駕幸洛陽，

奘乃留諸經像送弘福寺，京邑僧眾競列幢帳，助運莊嚴，四部誼譚，又倍初至。

當斯時也，復感瑞雲現於日北，團圓如蓋，紅白相映，當於像上，顯發輪光，既非遶日，同共嗟仰；從午至晡，像入弘福寺，方始歇滅。致使京都五日，四民廢業，七眾歸承。當此一期，仰之彌高，終古罕類也！

謁帝於洛陽宮，見於儀鸞殿，特蒙慰問；面奉天顏，談敘真俗，無爽帝旨；從卯至酉，不覺時延，迄於閉鼓。上即事戎旆，問罪遼左；明旦將發，下勅同行，固辭疾苦，不違其請。

先是中印度菩提寺僧三人送經初至，下勅普請。京城設齋，仍於弘福寺譯《大華嚴》等經。不久之間，奘信又至，乃勅且停，待到方譯。

既見洛宮，深沃虛想，即陳翻譯，搜擢賢明。上曰：「法師唐、梵具瞻，詞理通敏；將恐徒揚仄陋，終虧聖典。」

奘曰：「昔二秦之譯，門徒三千，雖復翻傳，猶恐後代無聞，懷疑乖信。若不搜舉，同奉玄規，豈以褊能，妄參朝委！」頻又固請，乃蒙降許。

帝曰：「自師行後，朕奉爲穆太后，於西京造弘福寺，可就翻譯。所須人物吏力，並與玄齡商量，務令優給。」

既承明命，返迹京師，遂召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一人至：即京弘福寺沙門靈潤、沙門文備、羅漢寺沙門慧貴、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靜法寺沙門普賢、法海寺沙門神昉、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忠、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綿州振響寺沙門敬明等。

綴文大德九人至：即京普光寺沙門栖玄、弘福寺沙門明濬、會昌寺沙門辯機、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棲巖寺沙門道卓、幽州昭仁寺沙門慧立、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等。

字學大德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即京大興善寺沙門玄謨。

其年五月，方操貝葉，開演梵文，創譯《大菩薩藏經》，沙門道宣執筆，並刪綴詞理。又復旁翻《佛地經》、《六門陀羅尼經》、《顯揚聖教論》。二十年春正月，又譯《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次譯《瑜伽師地論》。法師於論，重加陶練。微有餘隙，又出《西域記》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比前後。

自前代已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迴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亂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金言。今所翻譯，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

即可披翫。

於時駕返西京，樊乃進新譯經論，並《大唐西域記》，表請題序。手勅答書，略云：「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況佛教幽微，豈能仰測？請爲經題，非已所聞，其新撰《西域記》者，當自披覽。」

又再三表請，方蒙允許。遂謂駙馬都尉高履行曰：「卿前請朕爲父作碑，今氣力不如昔；願作功德，爲法師作序，不能作碑，卿知之。」

貞觀二十二年春，幸玉華宮，六月勅：「追法師赴宮，見於玉華殿。」帝問：「比翻何經論？」

答：「近翻《瑜伽師地論》訖，凡一百卷。」

帝曰：「此論甚大，何聖所說，復明何義？」

答曰：「論是彌勒菩薩說，明十七地義。」

又問：「何名十七地？」

樊舉綱提目，陳列大義，帝深愛焉。遣使向京取《瑜伽論》，帝自詳覽，觀其詞義宏遠，非從來所聞。

歎謂侍臣曰：「朕觀佛經，譬猶瞻天望海，莫測高深！法師能於異域得是深法，朕比

以軍國務殷，不及委尋佛教。而今觀之，宗源杳曠，靡知涯際；其儒道九流，比之猶汀滢之池，方溟渤耳！而世云三教齊致，此妄談也。」

因勅所司簡秘書書手，寫新翻經論爲九本，頒與雍、洛、兗、相、荊、揚、涼、益等九大州，展轉流通，使率土之人，同稟未聞之義。

帝先許作新經序，機務繁劇，未及措意；至此法師重啟，方爲染翰。少頃而成，名《大唐三藏聖教序》，神筆自寫，勅貫眾經之首。帝居慶福殿，百僚侍衛，命法師坐，使弘文館學士上官儀，以所製序，對群僚宣讀；霞煥錦舒，極褒揚之美致。天皇在春宮，奉觀聖文，又製述《三藏聖記》。

自此常參內禁，扣問沉隱；翻譯相續，不爽法機。帝又讀法師所進《菩薩藏經》，美之，因勅春宮作其後序。

秋七月夏罷，勅賜雲衲袈裟一領，妙絕今古。

又勅天下諸寺各度五人，弘福寺宜度五十人，維持聖種，皆樊正言之力也。

冬十月，隨駕還京，勅所司於北闕紫微殿西，別營一所，號弘法院，令樊居之；晝則帝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更譯《無性攝論》、《世親攝論》、《緣起聖道經》、《百法明門論》。皇太子奉爲文德聖皇后，於晉昌里置慈恩寺，度三百人；別造翻經院，令法師

移就翻譯，仍綱維寺任；給新度弟子一十五人，弘福舊處仍給十人。皇儲親降，製詩褒飾：「停軒觀福殿，遊目眺皇畿；法輪含日轉，花蓋接雲飛。翠烟香綺閣，丹霞光寶衣；幡虹遙含彩，空水迴分「暉」。蕭然登十地，自得會三歸。」

二十三年夏四月，駕幸翠微宮，仍勅陪從。既至，處分之外，唯談玄論道，問因果報應，及西域先聖遺芳故迹，皆引經酬對。帝深信納，數攘袂歎曰：「朕共師相逢晚，不得廣興佛事！」

逮高宗嗣籙，素所珍敬，追入優問，禮殊恒表。永徽二年請造梵本經臺，蒙勅賜物，尋得成就。又追入內，於修文殿翻《發智》等論，降手詔飛白書，慰問優洽。顯慶元年正月，爲皇太子於慈恩寺設大齋，朝寮總至。

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曰：「譯經佛法之大，未知何德可以光揚耶？」

樊曰：「公之此問，常所懷矣。譯經雖位在僧，光價終憑朝貴。至如苻秦時，摩曇難提譯經，黃門侍郎趙文業執筆；姚秦時，鳩摩羅什譯經，秦主及安成侯姚嵩筆受；元魏時，菩提留支譯經，則宣武皇帝及侍中崔光錄文；齊梁周隋，並皆如是。大唐貞觀初波頗翻譯，勅左僕射房玄齡、趙邵王李孝恭、太子詹事杜正倫、太府卿蕭瑒等監閱詳定。今並無之，不足光遠。公等能爲致言，則斯美可至。」

二公許爲陳奏。

尋下勅曰：「慈恩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等，時爲看閱，有不穩便處，即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量追兩三人。」

冬十一月，中宮在難，歸依三寶，請垂加祐。法師啟曰：「聖體必安和無苦，然所懷者是男，平安之後，願聽出家。」

當蒙勅許。其月一日，皇后施衲袈裟一領，妙勝前者；並時服玩，百有餘件。

五日有勅令報法師：「皇后分難已訖，端正奇特，神光滿院，自庭燭天，朕歡喜無已！內外舞躍，必不違所許願。」

法師護念，遂號爲佛光王，當即受三歸，被袈裟服。十二月五日滿月，勅爲佛光王度七人，仍請法師爲王剃髮。

其佛光王，即中宗孝和皇帝初生之瑞號也。創登皇極，勅爲法師於兩京各置一佛光寺，並度人居之。其東都佛光寺，即法師之故宅也。復內出畫影裝之寶輿，送慈恩寺翻譯堂中，追謚法師稱「大遍覺」。

顯慶二年春二月，駕幸洛陽宮，法師與佛光王駕前而發，並翻經僧五人，陪從弟子各

一，事事公給。既到，安置積翠宮，召入大內麗日殿，翻《觀所緣緣》等論。夏四月，車駕避暑於明德宮，法師亦陪從安置飛花殿，譯《大毘婆沙》等論。五月勅法師還，於積翠宮翻譯。法師初謁文帝已，請於少林寺翻經。至是秋九月，復請入少林，天皇手詔：「抑而不許。」三月二日，隨駕還京。秋七月，西明寺成，勅法師居之，令給上房一口，新度沙彌海會等十人充弟子。天皇以法師先朝所重，嗣位之後，禮敬逾隆；中使朝臣，問慰無絕。

東國重於《般若》，前代雖翻，文不周備，眾人更請，委悉重翻。然《般若》部大，京師多務，又人命無常，恐難得了，請就於玉華宮翻譯。即以四年冬十月，徙於玉華宮，並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其供給諸事，一如京下，至彼安置肅誠院焉。

五年春正月一日，起首翻《大般若經》，梵本總有二十萬頌，佛於四處十六會說，文既廣大，學徒每請刪略，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法師將順眾意，於夜夢中即有極怖畏事，以相警誡；覺已驚懼，向諸眾說：「還依廣譯。」夜中乃見諸佛菩薩勝吉祥事，覺而喜慶，不敢更刪。

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日，功畢絕筆，合成六百卷，合掌歡喜，告徒眾曰：「此經於此地有緣，玄奘來此玉華宮，經之力也。向在京師，諸緣牽亂，豈有了時。今得終訖，並是

諸佛冥加，龍天擁祐，此乃鎮國之典，人天大寶，徒眾宜各踊躍欣慶。」

於間又翻《成唯識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至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弟子窺基，奉表奏聞，請御製經序。至十二月七日，通事舍人馮義，宣勅垂許。

麟德元年正月一日，翻譯大德及玉華寺眾，慇懃啟請，翻《大寶積經》。法師見眾情專至，俛仰翻數行訖，便攝梵本停住，告眾曰：「此經部軸，與《大般若》同；玄奘自量氣力，不復辦此。」

奘自貞觀十九年乙巳，於弘福寺創啟梵文，訖麟德元年甲子，終於玉華（宮）寺，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等，合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又別撰《西域記》一部。自《般若》翻了，惟自策勤，行道禮懺。告翻經僧及門人曰：「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矣，必卒於玉華。於經論有疑者，今可速問。」

又謂門人曰：「吾來玉華，本緣《般若》，今經事既終，吾生涯亦盡。若無常後，汝等遣吾，宜從省儉，可以籛篋裹送，仍擇山澗僻處安置，勿近宮寺，不淨之身，宜從屏遠。」門徒等聞之，莫不哀哽。

奘生以來，常願生彌勒。及遊西域，又聞無著兄弟，皆生彼天。又頻祈請，咸有顯證，

懷此專至，益增翹勵；所造功德，皆願往生。至正月九日，腳跌傷脛，因即寢疾，開目、閉目見大蓮花鮮白而至，又見偉相知生佛前。遂命僧嘉尚，讀所翻經論名目，及造像寫經，施僧濟乏，然燈放生，具令讀訖，自懷欣悅；總召門人，有緣並集。於是罄捨衣資，更令造像及轉贈齋覲。又命塑工宋法智，於嘉壽殿豎菩提像骨，對寺僧、門人辭訣；並遣表訖，便默念彌勒；又令旁人，稱願生頌。

至二月四日，右脇累足，右手支頤，左手申髀，暨於屬纊，竟不迴轉，不飲不食。至五日中午，弟子法光等問云：「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眾不？」

答曰：「得生。」

言訖，氣息漸微，少間神逝。侍人不覺屬纊，方委從足漸冷，最後頂暖，顏色赤白，怡悅勝常。過七七日，竟無改變，亦無異氣，自非定慧莊嚴，戒香資被，孰能致此！又冥應眾多，具於別傳，此略不述。

時，坊州刺史竇師倫，奏法師已亡。帝聞之，哀慟傷感，爲之罷朝，曰：「朕失國寶矣！」時，文武宰僚，莫不悲咽流涕；帝言已，嗚咽悲不能勝。

翌日，又謂群臣曰：「惜哉！朕國內失樊法師一人，可謂釋眾梁摧矣！四生無導矣！亦何異苦海方闊，舟楫遽沉；閤室猶昏，燈炬斯掩！」

帝言已，嗟惋不怡。尋下勅：「移神柩歸京，安置慈恩寺，葬事所須，並令官給。」又勅葬曰，聽京城僧尼幢蓋，送至墓所。

法師道茂德高，爲明時痛惜，故於亡後重疊降恩，求之古人，無以加也！於是素蓋素幢，浮空雲合，哀笳哀梵，氛遏人神；四俗以之悲涼，七眾惜其沉沒。以四月十五日，葬於滄東白鹿原四十里中，皂素彌滿，其塋與兄捷公相近。

荅然白塔，近燭帝城，禁中多見，時傷聖慮；至總章元年四月八日，有勅改葬樊川北原，與州縣相知，供給吏力。乃又出之，眾咸歎異，經久埋瘞，色相如初，自非願力所持，焉能致此！

法師形長七尺，板身赤白色；眉目疎朗，體貌端凝。談論清華，音詞遠暢，使聽者無倦，瞻者忘疲。或處徒眾，或對嘉賓，一坐半日，略無傾動。服尚乾陀，裁唯細氎，修廣適中，行步雍容，直前而視，輒不顧眄。滔滔焉，若大江之紀地，灼灼焉，類芙蕖之在水。加以戎範端凝，始終如一；愛惜之志，過護浮囊；持敬之堅，超逾繁草。性愛怡簡，不好交遊，一入道場，非朝命不出。又聞盛暑之辰，體無霑液；祁寒之際，貌不慘淒。又不夭不申，不欠不嚏，斯蓋未詳其地位，何賢聖之可格哉！

又北宮，現疾之時，徵應繁縟；將終之日，色貌敷愉，亦難得而測也。及終後月餘日，

有人齋栴檀末香至，請依西國法，以塗三藏身，眾咸莫之許。其人作色曰：「弟子別奉進止，師等若不許請，錄狀以聞。」

眾從之，及開棺發殮已，人覺異香，等蓮花之氣；互相驚問，皆云若茲。向人徐併殮衣，唯留襯服。眾覩三藏貌如生，人皆號絕，共視向人塗香、服殮、蓋棺已，俄失所在，眾疑天人焉。

又，其聽言觀行，名實相守；精厲晨昏，計時分業。虔虔不懈，專思法務，言無名利，行絕虛浮。曲識機緣，善通物性；不倨不諂，行藏適時。吐味幽深，辯開疑議。實當代之英賢，乃釋門之法將矣。且其發蒙入法，特異常倫；聽覽經論，用為恆任。既周行東夏，挹酌諸師，披露肝膽，盡其精義。莫不傾倒林藪，更新學府。遂能不遠數萬，諮求勝法；誓捨形命，必會為期。

發趾張掖，途次龍沙；中途艱險，身心幾絕。既達高昌，倍光來價；傳國祖送，備闕靈儀。路出鐵門、石門，躬乘沙嶺雪嶺；歷天險而志逾慷慨，遭凶賊而神彌厲勇。

兼以歸稟正教，師承戒賢；理逐言揚，義非再授。廣聞異論，包藏胸臆；致使梵侶傾心，不遺其法。

又以《起信》一論，文出馬鳴，印度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為梵，通布五天，斯

則法化之緣，東西互舉。

又西華餘論，深尚《聲明》；奘乃卑心請決，隨授隨曉。致有七變其勢，動發異蹤，三循廣論，恢張懷抱。故得施無厭寺三千學僧，皆號「智囊」；護持城壘，及覩其唇吻，聽其詞義，皆彈指讚歎，何斯人也。隨其遊歷塞外、海東百三十國，道俗邪正，承其名者，莫不仰德歸依，更崇開信。可以家國增榮，光宅推遠，獻奉歲至，咸奘之功。若非天挺英靈，生知聖授，何能振斯鴻緒，導達遺蹤！

前後僧傳，往天竺者，首自法顯、法勇，終於道邃、道生，相繼中途，一十七返。取其通信華梵，妙達文筌；揚導國風，開悟邪正，莫高於法師矣！恨其經部不翻，其數猶眾；年未遲暮，足得出之；無常奄及，惜哉！

至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有勅：「於塔塋所置『大唐興教寺』，以旌傳譯之功，垂芳不朽。」一時，至德三載，歲在戊戌二月五日改為乾元元年八月，勅內出寺額，度僧七人，至十二月日白黑奉迎「大唐興教」額至於鬱川寺所安置耳。

謹勘《貞元新定釋教目錄》第十一玄奘大師傳，註明西京西明寺圓照撰，出自《佛教大藏經》第八十一冊第一二八頁，惟發現「該傳」竟與「右傳」全文整體一字不差，端為圓照「原文照錄」，非所撰也。是故刪除不錄。（編者附語）

六、大唐內典錄釋玄奘傳

麟德元年甲子歲京師西明寺釋氏撰

出自《大正藏》第五十五冊第二八三頁

京師大慈恩寺沙門釋玄奘，奘本潁川，俗緣陳氏；小年出家，師無遠近。以貞觀三年，出觀釋化；五竺八河備經歷覽。名德勝地，訪無不逮；大獲梵本，旋途帝城。以貞觀十九年，躬謁文帝，異倫禮接。仍勅名德沙門二十餘人，助緝文句。初在弘福翻經，公給資什。沙門靈閏等證義，沙門行友等綴文，沙門辯機等執筆。及慈恩創置，又移於彼參譯，紛綸未遑條列，帝乃延內禁，并幸南北山宮，面敘玄理，極展誠敬。天命有終，日月奄曜；奘還京寺，如常傳譯。後以緣故，徙住玉華宮，供給仍不爽前及故。始自弘福，今迄北宮，一十八載，傳度法本，不墜譯功，後之明識，因斯重復塵黃也。

大唐內典錄釋玄奘傳

45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0

七、皇朝傳譯佛經錄第十八

京西明寺釋氏撰

出自《大正藏》第五十五冊第二八〇頁中

聖人利見，應籙在期；隋煬末齡，天地同閉。鵝張鵲起，蟻結蛇盤；人不聊生，物無寧止。皇唐勃舉，義動天心；四海廓清，三寶雲構。爰初，武德之祀；迄今，龍朔之元；天下大同，四十餘載。高祖創基定業，太宗廓靜方維；今上垂拱巖廊，方享無窮之祚。

度僧立寺，廣事弘持；翻譯新經，備諸史錄。總撮略此，隨緣廣之；將用傳布，未聞龜鏡今古。

然則皇運之始，天步猶難；薩舉直指於幽岐，王充擁甲於河洛。東西引寇，各擅威雄；自餘偏裨，蜂飛蠅峙。國家守本，銳意誅除；至於佛理，彌隆顧及，故高祖一代，仍舊尊崇，至於翻譯，未遑銓品。貞觀之始，兵荐猶存；獫狁飲馬於渭涇，關輔寄食於樊汴。螟螣布野，穀洛侵宮。文帝解網思政，日旰忘食，瞻言寺塔，務事經營。所以四方壁壘，咸置伽藍，立碑表德，以光帝業。（如破薛舉，立昭仁寺；破王充，立昭覺寺；破武周，立弘濟寺；破宋剛，立慈雲寺；破鶴老生，立普濟寺；破建德，立等慈寺；破劉闡，立昭福寺；並官給供度，佛事弘敞，

皇朝傳譯佛經錄第十八

46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2

立碑頌德，爲萬代之大歸焉。）

及天下清平，思弘仁教；乃捨舊宅，爲興聖寺。爲先妣立弘福寺，爲東宮立慈恩寺，於昭陵立瑤臺寺，躬幸弘福，手製疏文，垂泣對於僧徒，優言陳於肅敬。每下明勅，監造有司；經像締構，畢存精妙。至於老宗，鮮聞褒顯。時有波頗梵僧，帝所尊重，迎入內殿，優問頻仍，翻度新文，天府供給，今上之嗣位也。信重逾隆，先皇別宮，咸捨爲寺；傳度法本，更甚由來。

有沙門玄奘，觀方遊國，還返帝京。二帝欽承，徵入宮闕，爲製教序，布所譯經。官供豐華，于今不絕，故爰初貞觀，迄於龍朔之年，三十餘祀。傳經道俗沙門，唐梵略有一十餘人；綴文筆受，備如下列。所出經論，記傳行法等，合一百餘部，一千五百餘卷，結爲《皇朝內典經錄》，流之遠代，永作楷模；同軌光揚，長存不朽。冀將來明哲，乘此續修，述三寶之神功；徧忍土而施化，弘千佛之成教，歷賢劫而無窮焉。

八、舊唐書僧玄奘傳（卷一九一方伎列傳）

五代石晉劉昫撰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八冊《玄奘大師研究》上冊第三五五頁此底本出自清乾隆殿本廿四史之《舊唐書》

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

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

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辯博出群，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采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

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仍勅右僕射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

高宗在東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勅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眾伎，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

舊唐書僧玄奘傳（卷一九一方伎列傳）

46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4

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

奏上之後，以京城人眾，競來禮謁，玄奘乃奏請逐靜翻譯，勅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時年五十六（編者註：應爲五十九之誤），歸葬於白鹿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重校《舊唐書》精裝本第一冊列傳一四一卷仁壽本二十六史廿八冊第一六一〇一頁上）。

編者按：近代彥士曾了若在他所著〈玄奘法師年譜〉文中，言及《舊唐書》此傳，備極慨說：「大師一生，其事蹟如何複雜？其影響如何遠大？就在今天看來，恐怕不只是空前，也可以算是絕後了。像這麼一位古今罕類的聖僧，今時的蔣公總統，猶爲備極欽遲欽挹的親題「國之瓊寶」讚之。然其所謂正史中，卻未受應有的重視，僅佔如許的篇幅！（全文僅三百六十二字而已，但其書中的〈嬪妃傳〉，動輒千萬言。）歐陽修監修的《新唐書》更並此刪之，亦可見當時史官的雅量、德行如何。」

九、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潮東沙門 曇噩述

出自《七續藏》第七十七冊九十八頁

唐玄奘三藏，本名禪，姓陳氏，漢太丘長仲弓後也。其子孫有徙河南者，因為洛之緱氏人。

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慧，通經術，頤頤而秀，儉節不苟取。

兄素早出家，即長捷法師云。美容觀，儀矩瓌整，博學善講說。憐奘窮酷，遂攜以教育焉。

年十一授《維摩》《法華》，目視口誦，不為諸兒恒戲。及兄住持東都淨土寺，時年十五，益專所業，而譽日以進。

隋大業末，父去江陵令，歸隱田里。俄兵起飢饉，無所乞貸；乃從兄入蜀，依道基師受《阿毗曇》《婆沙》《雜心》等論，聞持自然，引用無滯，基每顧而歎異之。又聽《攝論》於僧景，皆詣壺奧。兄住益南空慧寺，奘復與俱，已而假緣告別。

領《成實論》於趙之道深師，究《雜心》《攝論》於鄴之慧休師，道岳師之《俱

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4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6

舍》，玄會師之《涅槃》，一時名匠，莫不賞識。僕射宋公蕭瑀奏，住莊嚴寺，非志也。

貞觀三年春秋之富，且二十九（《正傳》年廿八），遂詣闕國陳表西邁，其所涉歷，具如彥悰所述傳。

既達中天竺，於那爛陀寺，事戒賢論師，講《瑜伽師地論》，為留五載，乃復徧覽，以盡其勝，而後議還。

貞觀十九年正月，至京師，詔安置所獲舍利、像、夾於弘福寺。且就寺翻譯。

時，高宗在春宮，構慈恩寺，嚴其母文德皇后冥福，冬十月，詔遷居之。高宗御極，尤加寵渥，俄詔翻經院，置官屬，隨駕遊幸，不一其居。總出經、論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

麟德元年示滅于洛陽玉華寺，春秋六十有五。

十、釋門正統卷第八

良渚沙門 宗鑑 集

出自《七續藏》第七十五冊第三八〇頁

玄奘大師洛陽陳氏，年十一通《維摩》《法華》，進具，道基化行，長安負笈趨之，受《阿毗曇》《婆沙》《雜心》等論。基曰：「予遊講肆多矣，未見少年神悟若斯。」武德中講《心論》不泥文相，僕射蕭瑀，奏住大莊嚴寺。誓往五天，具觀成言，用通神解。貞觀二年，年二十九（《正傳》年廿七），上表遊西竺，上允之（不符《正傳》——杜撰）。杖策前邁，至蔥嶺，積雪未解，有毒龍飛沙，寒路盤空而進，下顧皆千仞險處，梯而過者，七日以繩爲梁，躡而涉水，闊八十步。次登雪山，壁立千仞，步步俱有棧孔相對，人持四棧，以手足更互著崖孔中，猿臂而過，三日始到平地，張騫、甘延壽所不至也。過沙河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一心念觀音菩薩，及《般若心經》。

又。西北行三百里，度一磧至凌山，蔥嶺北隅也。險峭峻極，開闢以來，冰雪聚而爲凌，春夏不解，凝氾汗漫，與雲連屬，莫觀其際，凌峰摧落，橫路側者，或高百尺，或廣數丈，蹊徑崎嶇，登陟艱險；風雪雜飛，復履重裘，不免寒戰。將欲眠食，復無燥處；懸

釋門正統卷第八

4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68

崖而炊，席冰而寢。七日出山，徒侶凍餒死者十四。

又山行三百里入鐵門，峰壁狹峭，崖多鐵礦，依之爲門扉。仍鑠鐵鑄鐵爲鈴，多懸於上，即突厥關塞也。

窮歷百三十國，凡吾佛所化之地，泥洹堅固之林，降魔菩提之樹，迦路崇高之塔，那揭留影之山，皆申禮敬，備觀靈奇，獲寶像、舍利，及貝葉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凡如來一代所說，耆山方等之教，鹿苑半字之文，馬鳴、龍樹、無著、天親諸所製作，及十八異執之宗，五部殊途之致，收羅研究，達其旨，得其文。雖七例八轉之音，三聲六釋之句，無不盡其微，畢其妙。

蒙祇羅國王賜青象、白馬，以助馱載。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抵京。留守房玄齡，備幢旛、鼓吹釋部威儀，道俗數十萬眾，乘師寶輦，若兜率下生，館弘福寺。

翌日，見上儀鸞殿，慰勞動至；翻經所須，竝令留守司供給。

先進《瑜伽師地論》，歎曰：「瞻天瞰海，莫極高深。雖軍國務敷，未暇委尋。然知宗源杳曠，顧視九流，若汀滢之方溟渤爾！」勅鈔所譯經、論，每本九部，宣賜九道總管，展轉流布。冀茲率土，開稟未聞。

勅紫微殿西，別剏弘法院，延師居之。選名德七人，自隨與帝論道之餘，任便宜譯。

又勅異域方言，務取符會；若非伊人，誰論聲教。故諸夏有疑，竝於師。師乃轉吾唐言，依彼西梵，令彼讀者，尊崇震旦。

又勅老子爲《梵言》，以遺西域。師曰：「佛、老二教，其致大殊，安用佛言用通老義？況復鄙陋，異邦聞之，有玷上國。遂止。」

永徽三年，表請剎塔慈恩，奉安所取梵本經、論。及二帝製《聖教序》。制許。仍哀七宮亡人衣物助其費。

顯慶元年，皇子（中宗），神光滿室，亭亭燭天，賜號佛光王。越月表請佛光王出家，紹隆三寶。制可。落髮授歸戒，進「金字心經」，及法衣、鉢、具。

二年帝幸洛陽，詔陪駕。便道陳留，改葬二親，勅供給葬具。四年，以玉華宮爲寺，追崇先帝，詔居之。於此譯《大般若經》，涉四年成六百卷。

麟德元年正月九日告眾曰：「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形質，何得久停。令傍稱南無彌勒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二月四日右脇累足，以手支頭，堅然不動。眾問：「定生彌勒前否？」答：「決定得生」而氣絕。壽六十四（《正傳》壽六十三），帝哭之慟，廢朝五日。給其喪費，洎葬五詔褒恤。四月十四，用佛故事，金棺銀槨，葬于滄東。

初臥病，明藏禪師問之，見二長人，共捧白蓮師前云：「師從無始損惱有情，及諸惡業，因今小疾，竝得消殄，應生欣慶。」師顧大眾合掌而聽；得非譯般若力，轉重罪而輕受乎！

初遊天竺，手摩門徑松曰：「吾西求法，汝可枝向西長；吾歸，即東，使弟子預知。」既往，枝果西指；一日，忽東，弟子曰：「教主歸矣！」號摩頂松。

其達彼也，遇龍樹宗，欲從其學，彼令服藥求長生，方可窮極宗旨。自念：「本欲求經，仙術不成，有負宿願。」遂學「法相」於戒賢，傳「唯識宗旨」，兼以《瑜伽》。授窺基傳「俱舍宗」旨，兼以《婆沙》授門下光。

《起信論》雖出馬鳴，彼元未覩，乃譯唐爲梵，流布五天。

十一、佛祖統紀節錄（一）

宋景定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

出自《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三八六頁

《佛教大藏經》第七十五冊第八一二頁末

法運通塞志

十九年正月，玄奘三藏自西天還，長安留守房玄齡，備釋部威儀，迎置弘福寺，是日，有五色雲覆經像上。二月至洛陽，見上於儀鸞殿。問西域事迹，詔撰《西域記》所歷百國山川、風俗，前史所未聞也。詔就弘福寺，同沙門道宣等翻譯。

二十年七月，奘法師表上新譯《菩薩藏經》、《顯揚聖教論》等凡五部，請帝製序。詔法華智威禪師，補四大師朝散大夫。威前身是陳僕射徐陵，聽智者講經，因立五願：一臨終正念，二不墜三途，三人中託生，四童真出家，五不墮流俗之僧。

後生縉雲朱氏，年十八將納婦，路逢梵僧，謂之曰：「少年何意欲違昔誓？」因示其五願，師聞已不復還家，即往國清，投章安爲師，咨受心要，即證法華三昧。

佛祖統紀節錄（一）

47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72

二十二年，上幸坊州玉華宮，召奘法師。既至，上曰：「朕在京苦熱，故就此山泉石之涼，憶見法師，故遣相屈。比日所翻何經？」

奘曰：「近譯彌勒《瑜伽師地論》。」帝宣論親覽，謂侍臣曰：「佛教廣大，猶瞻天瞰海，莫極高深；九流典籍，猶汀瀆方溟渤耳（溟音螢，汀瀆小水也）世言三教齊致者，此妄談也。」

因勅有司寫新譯經論，頒賜九道總管

時分天下爲九道

，御製《大唐三藏聖教序》，以冠其

首

今時石本行，其文首云。蓋聞二儀有像，顯覆載以含生。即此序也。

詔皇太子撰《菩薩藏經後序》

二序具在藏經之前。

上自是平章法義，不輟於口；敬待法師，親於家人，嘗問師曰：「法門之益，何所宜先？」對曰：「弘法須人，度僧爲最。」帝悅。

九月詔京城諸郡，各度僧，每寺五人，凡度一萬七千人。

十月車駕還京師，郡於北闕大內紫微殿西建弘法院，命奘法師居之；選名德七人以從，晝則陪御談玄，暮則歸院翻譯。

上令翻《道德經》爲梵文，以遣西竺。師曰：「佛、老二教，其致大殊，安用佛言，用通老義？且老子立義膚淺，五竺觀之，適足見薄。」遂止。

十二月，皇太子爲文德皇后建慈恩寺，擇京城大德五十人以居之，各度侍者六人，勅太常九部樂奉迎梵本諸經、瑞像、舍利，五十大德入寺，帝御安福門樓，執鑪致敬。

二十三年四月，上幸翠微宮，召奘法師陪從，上歎曰：「與法師相見恨晚，未盡弘法之意！」五月上崩。

高宗 治太宗第九子

永徽元年，詔天宮慧威禪師補四大師朝散。

三年，奘法師，請於慈恩寺建浮圖，藏西天舍利經像。

中天竺沙門無極高，至長安譯《陀羅尼集經》。時，那提於慈恩寺譯經，地婆訶羅，於弘福寺譯經。一時宣譯，皆極其選，法門榮之。

四年，日本國遣沙門道照，入中國從奘法師傳法。

六年，初，奘法師譯《因明論》，尚藥吕才作解，頗毀之。法師慧立致書，於左僕射于志寧，以斥吕才。太常博士柳宣，劾才妄舉，有旨令公卿學士領才詣慈恩寺，就法師禮悔。

罽賓國佛陀多羅，於白馬寺譯《圓覺經》。會稽永欣寺有異僧來，碧眸清瘦，自稱：「我即康僧會。」言訖立化，寺眾驚異，乃漆其軀而事之。祈禱立應。

顯慶元年正月。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勅爲建僧齋五千員於慈恩寺。○勅左僕射于志寧、吏部尚書來濟，兼譯經潤文使。○三月，上御製《大慈恩寺碑》成，奘法師上表稱謝。

五月，奘法師疾，上遣御藥蔣孝章療之。師因附奏二事：一者，正觀以老子名位在佛先，曾面陳先帝，許從改正。二者，永徽初，勅僧、道有過，情難知者，可同俗法推勘。邊遠官司，動行枷杖，虧辱法門。上曰：「佛、道名位，事在先朝，尚書平章。若僧用俗法，即遣停罷。」

十一月，武后生皇子，神光滿室，賜名佛光王。即中宗也。踰月，詔於奘法師寺出家，落髮，授歸戒。歸依三寶及授五戒。

二年，勅建西明寺，大殿十三所，樓臺、廊廡四千區。詔道宣律師爲上座，神泰法師爲寺主，懷素爲維那，宣律師居西明，作《續高僧傳》三十卷，起梁天監，訖唐正觀。○勅僧、道無得受父母尊長拜。○金陵牛頭山法融禪師示寂，師得法於五祖，爲牛頭第一世，應橫出一枝佛法之記。○西天寶掌禪師坐亡於婺州浦江寺，計其壽一千七十二歲。當周威烈王十九年生在七國之時。

三年，詔沙門義褒、道士黃頤等入宮談論，道士李榮立「本際義」，往復數回，理屈語塞。帝令黃門引榮退席；賜褒帛以賞之。○日本國遣沙門智通，入中國求大乘法。

四年，詔僧、道入合璧宮論議。法師會隱立「五蘊義」，神泰立「九斷知義」。道士李榮，茫然不知，乃更立「道生萬物義」，法師慧立，反覆詰之，榮語屈而退。

詔以坊州玉華宮爲寺，命樊法師居之，師譯《大般若經》，歷四年而成，凡六百卷。又《般若心經》及諸經論，共七十五部。

五年，詔迎岐州法門寺，護國真身釋迦佛指骨，至洛陽大內供養，皇后施金函九重，命宣律師送還法門寺。○西京勝光寺沙門孝贇，親姻往來，數以寺果啖之，未幾得嘔血之疾，自云：「每欲疾作，見赤衣使者，將往黑林中大風吹散肢節；頃之，又引向臺觀上，一人儀容可畏，厲聲責之曰：『何得以寺家果飼親姻？』言已而失。」贇懼，即計值償眾僧，月餘乃免。

述曰：

佛立禁戒：「凡僧藍錢、穀、蔬果、器具、屋廬、田山，是爲十方僧眾常住之物，非己可得私用，苟掩以爲私，雖四錢以上，則便成盜罪，終不免淪墜之報。」今於孝贇果啖親姻之責，表而出之，則於盜用錢、穀，盜伐林木之罪，爲可見矣，可不警之！

麟德元年二月，樊法師令眾念彌勒佛，右脇而逝。是夕有白虹四道，貫井宿直慈恩寺塔。

帝哭之慟，廢朝五日，顧左右曰：「國寶永失，可爲痛心！」勅用佛故事金棺、銀槨，五詔「褒恤，葬於滄水之東」，四方會葬者百萬人。

乾封元年，封岱嶽，車駕幸亳謁老君，上尊號曰：「玄元皇帝。」聖母曰：「先天太后。」幸魯祠，孔子追封太師。

二年十月三日，宣律師於終南山順寂，眾聞天人同聲，請歸彌勒內院。嘗於淨業寺建石戒壇，爲岳瀆沙門再受具戒。有長眉僧即住世寶頭盧來謂之曰：「昔迦葉佛，曾此立壇，師乃撰壇經，行於世。」

師初在西明寺，中夜行道，足跌前階，有聖者扶其足，師問爲誰？答曰：「北天王太子那吒，奉命來衛。」師曰：「太子威力自在，天竺有可作佛事，願爲致之。」太子乃以所寶佛牙授之，師夜捧行道，晝藏地穴，唯弟子文綱知之。

又與天人廣問律相，及西天聖迹，凡三千八百事，號《天人感通傳》。天人費氏曰：四王各有八將護出家人，北洲少有佛法，餘三洲佛法大弘，東西洲煩惱難化；南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囑四天王：「若不護破戒，誰當行我之法？」故四天王雖見毀禁，愍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

十二、佛祖統紀節錄(二)

宋景定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

出自《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二九四頁

諸宗立教志

慈恩宗教

初祖西天正法藏戒賢論師，二祖三藏玄奘大師，三祖慈恩窺基大師。

賢師三時之教，立義疏闊，豈足以收一代之經；慈恩玄贊之作！觀心虧闕，豈足以通一實之典！恕之者則曰：「此別爲一機也。」當天台之興，南三北七爲之掃迹矣，豈容慈恩崛起於四海！永清之後，是不得不議也。撰慈恩宗教志。

法師玄奘，洛陽陳氏。年十一誦通《維摩》、《法華》。時，道基律師，化行長安，師負笈西遊，從受《阿毘曇》、《婆沙》、《雜心論》等，基贊之曰：「予遊講肆多矣，未見少年神悟若此！」武德中在京師講《雜心論》，以不泥文相，爲世所服。僕射蕭瑀，奏住大莊嚴寺。

佛祖統紀節錄(二)

4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78

貞觀二年上表遊西竺，上允之。

杖策西征，遠逾葱嶺；毒風切肌，飛沙塞路。遇溪澗懸絕，則以繩爲梁，梯空而進；及登雪山，壁立千仞，人持四棧，手足更互，著崖孔中，猿臂而過；張騫、甘延壽，所未至也。

過沙河，逢惡鬼，異類出沒前後；師一心念「觀音」及《般若心經》倏然退散。稜山冰雪，春夏不解，徒侶凍死者十之四。入鍊門，峰壁皆鍊，即突厥關塞也。

所歷百三十國，凡如來所化之地，泥洹堅固之林，降魔菩提之樹，迦路崇高之塔，那揭留影之山，皆申禮敬。

獲寶像、舍利、貝葉七十五部，耆山方等之教，鹿苑半字之文，馬鳴、龍樹諸所著述，十八異執之宗，五部殊途之致，收羅研究，悉得其文，雖七例八轉之音，三聲六釋之句，無不盡其微妙。

既而祇羅國王，賜青象、白馬，以助馱載。

十九年正月歸長安，留守房玄齡，備幢、旛、鼓吹釋部威儀，道俗數萬眾，以寶輦迎師。

二月至洛陽，見上於儀鸞殿^{時帝行幸洛京}，慰勞勤至。問西域事迹，詔撰《西域記》山川、

風俗，前史未聞。詔就弘福寺與沙門道宣、靈潤等同翻譯。

二十上新譯《菩薩藏經》、《顯揚聖教論》，請上製《聖教序》。

二十二年進《瑜伽師地論》。上親覽，歎曰：「佛教廣大，猶瞻天瞰海，莫極高深；九流典籍，若汀滢方溟渤耳！世言三教齊致，此妄談也。」詔寫新譯經論，宣賜九道總管時天下分爲九道，展轉流布。詔於京師紫微殿西，別創弘法院，延師居之，選名德七人以自從。

對上論道之餘，則與眾隨時翻譯。

上令翻《老子》爲梵文，以遺西竺。師曰：「佛、老二教，其致大殊；安用佛言，以通老義？且老子立義膚淺，五竺聞之，適足見薄。」遂止。

永徽三年，表請創塔（雁塔）於慈恩寺，以奉藏梵本及兩朝御製《聖教序》，上許之。仍哀七宮亡人衣服，以助其費。

顯慶元年，皇子生中宗，神光滿室，上賜號「佛光王」。越月，表請佛光王出家，詔落髮，授歸戒。進金字心經、法衣、鉢、具。

二年，帝幸洛陽，詔師陪駕。便道陳留，改葬二親，勅供給葬具。

四年以玉華宮爲寺，追崇先帝，詔師居之。譯《大般若經》，及四年，成六百卷。

麟德元年二月四日，告眾曰：「幻泡之質，何得久停！」令眾稱彌勒，願與含識，速

奉慈顏。遂右脇累足，以手支頤，凝然不動。帝哭之慟，廢朝五日，五詔褒恤，用佛故事，以金棺、銀槨，葬於滄東。

初臥病，明藏禪師問疾，見二長人捧白蓮至前。曰：「師從無始損惱有情，因今小疾，並得消殄。」師顧大眾合掌而聽，得非譯般若力轉重罪爲輕受乎！

初遊天竺，手摩門逕松曰：「吾西求法，可枝向西；吾若言歸，枝可東指。」既往，枝果西；一日，忽東指，弟子曰：「教主歸矣。」因號「摩頂松」。

師至天竺，遇龍樹宗，欲從其學，其徒令服藥求長生，方可窮研宗旨。師自念：本欲求經，恐仙術不就，有負宿願；遂學法相於戒賢，傳唯識宗。

賢時年一百三歲，蒙文殊付託，忍死以遲奘，賢用三時教：一有、二空、三不空不有。《起信論》雖出馬鳴，久而無傳，師譯唐爲梵，俾流布五天；復聞要道，師之功也。法師窺基，代郡人，金吾衛將軍尉遲敬宗之子。

母裴氏，夢吞月而孕，六歲聰慧過人，項有玉枕，指文如印，未成童，便能著書。

初，奘三藏得童子於西域，聰悟絕倫，嘗攜詣敬宗，宗呼基出拜奘，使誦所著兵書數千言，奘數目童子，基誦畢，奘曰：「此古書也。」令童子覆之，不差一字，宗大怒，以基罔己，將殺之，奘就丐出家。

因念曩在天竺，起歸與之興，卜者謂曰：「師可東歸，弟子生矣！」讖既冥符，舉以告宗。宗曰：「此子悍暴，豈堪受訓？」奘曰：「郎君器度，非將軍不生，非貧道不識」，宗竟諾之。基佛然曰：「得不斷欲、茹葷血、過中食，聽此三事，乃可爾。」奘念：先以欲鉤牽，遂矯許之。

貞觀二十一年，奉勅落髮，時年十七，住廣福寺。稟受奘師《瑜伽師地》唯識宗旨，撰述疏鈔及於百部，時號「百部論師」。東行博陵，或請講《法華》，造《玄贊》、《大疏》十卷。永淳元年十一月，示滅於慈恩翻經院，御製像讚，勅諸寺圖形以祀，祔葬於奘師之塋。

義神智曰：「慈恩玄贊之釋《法華》也，都無立行攝法，入心成觀等義；專用《唯識論》，定性滅種，以通此經；茲乃徒援權文，用證實教。然其談八識緣境廣狹，及轉識成智，束智成身，與夫造業，受報等說，厥功爲多。」

十三、太平廣記異僧傳之六——玄奘

《太平廣記》卷第九十二天都黃晟·曉峰氏校刊宋·李昉等編

臺灣·古新書局出版民國六十五年元月發行 出《獨異誌》及《唐新語》

沙門玄奘，俗姓陳，偃師縣人也。

幼聰慧，有操行。

唐武德初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道險，虎豹不可過，奘不知爲計，乃鑱房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頭面瘡痍，身體膿血，床上獨坐，莫知來由。奘乃禮拜勤求，僧口授《多心經》（正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令奘誦之，遂得山川平易，道路開闢，虎豹藏形，魔鬼潛迹，遂至佛國取經六百餘部而歸。其《多心經》，至今誦之。

初，奘將往西域，於靈巖寺見有松一樹，奘立於庭，以手摩其枝曰：「吾西去求佛教，汝可西長；若吾歸，即卻東迴，使吾弟子知之。」及去，其枝年年西指，約長數丈；一年，忽東迴，門人弟子曰：「教主歸矣！」乃西迎之，奘果還。

至今眾謂此松爲「摩頂松」。

十四、佛祖歷代通載卷第十一、二節錄

嘉興路大中祥符禪寺住持華亭念常集

出自《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五六九—五八一頁

九癸巳七年（貞觀），三藏法師玄奘，游天竺求法，達于王舍城。

奘生洛州，偃師陳氏。

隋季出家具戒，博貫經籍，每慨前代譯經多所訛略，志游西土，訪求異本以參訂焉。以三年（貞觀）冬，抗表辭帝，制不許。即私遁，自原州出玉門關，抵高昌。

高昌王麴文泰，奉奘行資，護送達於罽賓，從僧伽論師決《俱舍》、《因明》、《大毘婆沙》等論。

至大林國，從婆羅門學《中論》，及異道典籍，時，婆羅門七百餘歲。

至僕底國，從伏光法師學《對法宗》、《顯理門》等論。

至那伽羅國，從月胄論師學《眾事分毘婆沙》。

至祿勒那國，從闍那屈多三藏，學經部《毘婆沙》及《薩婆多部辨真》等論。

至麴闍國，從毘邪犀那三藏學二《毘婆沙》。

佛祖歷代通載卷第十一、二節錄

4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486

王有勝兵十萬，雄冠西域。奘與胡商八十許人渡旃伽河，彼俗以人祀天，奘與諸商被執，以奘風度特異，將戮以祭。俄，大風作，塵沙漲天，晝日晦暝；彼眾震懼，以奘為聖人，遂釋之。

至中天竺，遇大乘居士，為奘開《瑜伽師地》。即入王舍城，彼預聞奘至，具禮郊迎之，安置那爛陀寺，寺七寶所成，僧以萬數。奘見上德戒賢論師，時，春秋一百有六，道德為西土宗師，號「正法藏」，國主以十城租賦奉之。

奘啟以求法意，賢咨嗟流涕曰：「吾頃疾病且死，忽夢文殊大士謂吾曰：汝未應厭世，後三年，震旦有大沙門，從女（汝）受道。自爾已來，今三稔矣！」於是慰喜交集，有同宿契焉。

奘見王，王給象車，從者三十輩。日供上饌，饌有龍腦、香乳、蘇蜜，及大人米；米香聞百步，然國產不多，唯君長與后，及主法上德與焉。

奘寓其國，從正法藏，窮探大乘秘奧，日益智證云。

二十一 壬寅

十六（貞觀）年，三藏玄奘法師，發王舍城，入祇羅國，國主郊迎之，已而問

曰：「爾國有聖人出世，作小秦王破陣樂，試為我言其為人。」奘粗陳：「帝神武削平天下，躬行堯舜之治。」其王大驚，東向稽首曰：「我當朝覲，與師偕行也。」奘因出所撰

《制惡見論》似（示也）之，王欽歎曰：「此論一出，可謂日光既昇，螢火奪明矣！」即以青象、名馬，助奘馱經而還。

二十三 乙巳

十九（貞觀）年正月丙子，法師玄奘，齎經像歸于京師。留守房玄齡，館于宏福寺，以表聞帝。

壬辰，奘如東都，二月己亥，見于儀鸞殿。帝曰：「師去何不相報？」對曰：「當去時，表三上，以誠願微淺，不蒙諒許；無任慕道之至，乃輟私行。專擅之罪，惟深愧懼！」帝曰：「師出家與俗殊隔，能委命求法，惠利蒼生，朕甚嘉焉！固不煩爲愧。但念山川阻遠，方俗異心，怪師能達也！」對曰：

「奘聞，乘疾風者，造天地而非遠；馭龍舟者，涉江海而不難。自陛下握乾符，清四海；德籠九域，仁被八區，淳風扇炎景之南，聖威震葱嶺之外。所以戎夷君長，每見翔雲之鳥自東來者，猶疑發於上國，歛衽而敬之。況玄奘圓頂方袍，親承化育者耶！既賴天威，故得往還無難。」帝曰：

「此長者之言，朕何敢當！」因廣問雪嶺以西，印度之境，玉燭和氣，物產風俗，八王故迹，七佛遺蹤。並博望之所不傳，班馬無得而載者。

奘既親游其地，記憶無遺，隨問而對，皆有條理。帝大悅曰：「師所經一百餘國，可

盡掇其山川風俗，撰《大唐西域記》，以遺後來，不亦美乎？」

奘奉詔將罷，帝謂侍臣曰：「昔苻堅稱道安爲神器，舉國尊敬；朕觀法師，詞吐溫雅，風節貞峻，非徒不愧古人，實過之遠甚！」司徒長孫無忌曰：「誠如明詔，道安雖高行博識，然弘法之功，固不如法師，躬趨聖域，討論眾妙，究探宗極者矣！」

時，車駕將問罪高麗，聞法師之還，期暫引見。及對談論，不覺日莫（「莫」改作「暮」或「昃」皆可，如本書一七九頁第十二行敘述此節時「清言既交，遂不知日昃。」又曰：「法師停在源臚，日暮恐不及。」句，然《論語》有「莫（暮）春三月，春服既成。」故作「暮」解，尤爲現成，又：嚴格而言，「暮」「莫」指謂實有區別，蓋過午側西，即稱而「昃」，而「暮」則爲向晚地段。），帝曰：「勿勿言不盡懷，欲共法師東行；省方觀俗；指揮之暇，別更談敘，可乎？」對曰：「玄奘遠歸，兼有病疾，不堪陪駕。」帝曰：「師向能孤游絕域，今此行如跬步耳，尚何辭？」對曰：「陛下東征，六軍奉衛，伐亂誅姦，必有牧野之功，昆陽之捷，玄奘無所裨助，虛負道路之費。且兵刃交戰，佛制沙門不得觀視，惟陛下矜察。」帝嘉納而止。

奘因奏西域所獲梵本經論，凡六百五十七部，乞就嵩山少林寺爲國宣釋。帝曰：「朕頃爲穆太后勅宏福寺，極爲虛靜，可就彼翻譯，所須並與玄齡平章。」奘因進曰：「百姓

無知，見奘遠歸，妄有窺看，不徒妨廢法務，兼慮不測之患，願得監門官，以防釁隙。」帝悅曰：「此言可謂保身之計，當爲處分。」及罷，即別有旨，差官監護。

二十四 丙午

二十年七月辛卯，法師玄奘表上新譯《菩薩藏經》、《六門陀羅尼經》、《顯揚聖教論》、《大乘雜集論》，凡五部五十八卷，請帝爲聖教序。

降手勅曰：「省書具悉雅意，法師夙標高行，早出塵表，泛寶舟而登彼岸，搜妙道而闢度門，弘闡大猷，蕩除眾罪。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況佛道幽微，豈能仰讚？側請爲序，非已所聞。」

奘重表請曰：「伏奉墨勅，猥垂獎喻，祇奉綸言，精守振越。玄奘行業空疎，謬參緇侶，幸屬九瀛有截，四海無虞。憑皇靈以遠征，恃國威而訪道。窮遐冒險，雖勵愚誠，纂異懷荒，實資朝化。所獲經論，蒙遣翻譯，見成卷軸，志有詮序。伏惟陛下，睿思雲敷，天華景爛，理苞〈繫〉〈象〉，調逸咸英。跨千古以飛聲，掩百王而騰實。竊以神力無方，非神思不足銓其理；聖教玄遠，非聖藻何以序其源？故乃冒犯威嚴，敢希題目。宸睠沖邈，不蒙矜許。撫躬累息，相顧失圖。」

奘聞，日月麗天，既分輝於戶牖；江河紀地，亦流潤於巖崖。雲和廣樂，不祕響於輶賁；金玉奇珍，豈韜彩於愚瞽。敢緣此理，重有干祈，伏乞雷雨曲垂，天文俯照，配兩儀

而同久，與二曜而俱懸。然則，驚嶺微言，假神筆而弘遠；鷄園奧典，託英詞而宣暢。豈止區區梵眾，獨荷恩榮，蠢蠢迷生，方超塵累而已。」制許之。

二十六 戊申

二十二（貞觀）年六月，帝在玉華宮，召法師玄奘至。乃曰：「朕在京苦暑，故就此宮，泉石既涼，氣力稍佳，然憶法師，故茲相屈，涉塗當大勞也。」奘謝曰：

「四海黎庶，依陛下而生；聖躬不安，則率土煌灼。伏聞，鑾輿至此，御膳順宜；凡預含靈，孰不蹈舞；願陛下永保崇高，與天地無極。玄奘庸薄，猥蒙齒召，銜荷而來，不覺爲勞。」

帝以法師德業冲博，儀表絕倫；欲令罷道，共康庶政。

因曰：「昔三五帝王，靡不以六合務廣，萬機事殷；兩目不能遍鑒，一心難以獨察。是以周憑十亂，舜託五臣；翼亮朝猷，弼諧邦國。彼明王聖主，猶仗群賢，況朕寡昧，而不寄眾哲者哉！意欲法師脫緇服，掛纁衣，升鉉路以陳謀，坐槐庭而論道，師意何如？」

對曰：「玄奘微生，伏奉明詔：稱三五之君，不能獨治；寄諸賢哲，共而成之。此陛下盛德含光，謙讓之詞，在理則不爾也。何哉？使臣能至治，桀紂、柏靈之君，豈無臣耶？以此而言，不必由也。伏惟陛下聖哲之治，一人紀綱，萬事咸得其緒。況撫運已來，天地休平，中外寧晏，皆陛下不荒不矜，不麗不侈，兢兢業業，雖休勿休，居安思危，爲善承

天之所致也，餘何預焉？請粗陳其梗概：陛下經緯八紘，驅駕豪傑，戡定禍亂，崇闡雍熙；聰明文思之德，體元合極之姿，皆天之所授，無假於人，一也。

敦本棄末，崇儒尚德，移澆風於季俗，反淳政於上古，賦遵薄制，刑用輕典，九州四海，稟識懷生，俱沐恩波，咸遂安逸，此又聖心自化，無假於人，二也。

至道旁通，深仁遠洽，東逾日域，西邁崑丘；南盡炎州，北窮玄塞。彫題鼻飲之俗，卉服左衽之人，靡不候風瞻雨，稽顙屈膝，獻珍貢寶，充委夷邸，此又天威所感，無假於人，三也。

獫狁爲患，其來自久，五帝所不臣，三王莫能制，遂使渭河爲被髮之野，酆鄙爲鳴鏑之場，中國陵遲，匈奴得逞，殷周已來，不能攘弭；至漢武窮兵，衛霍盡力，雖收枝葉，根本猶存，自是而後，無聞良策。陛下御圖，一征斯殄；傾巢倒穴，無復孑遺。瀚海燕然之域，盡入提封；單于弓騎之人，俱充臣妾。若言由臣，則虞舜已來，賢輔多矣！何因不獲？故知有道斯得，無假於人，四也。

高麗小蕃，失禮上國，煬帝總天下之師，三自征伐，攻城無傷半堞，掠卒不獲一人，虛喪六軍，狼狽而返。陛下暫行，提數萬騎，摧駐蹕之強陣，破遼蓋之堅城，振旅凱旋，俘馘三十餘萬。用兵御將，其道不殊，隋以之亡，唐以之得，故知由主，無假於人，五也。

天地交泰，日月光華，和氣氤氲，慶雲紛郁，五靈見質，一角呈奇，白狼白狐，朱雁朱草，昭章雜沓，無量億千，不可遍舉，皆應德而至，無假於人，六也。

明詔乃欲比喻前王寄功十亂，切爲陛下不取。總復須才，今亦伊呂多矣！^{二十七}（此三字可疑）玄奘庸陋，何足以預之？至於守戒緇門，闡揚遺法，此其誠願，伏乞天慈，終而不奪。」

帝大悅曰：「師所陳，並上玄垂祐，及宗廟之靈，卿士之力，朕安能自致哉！師既欲敷揚妙道，亦不固違高志。」中書令褚遂良曰：

「今四海廓清，九域寧晏，皆陛下聖德，實如法師之言。」帝笑曰：

「不如此！珍裘豈一狐之腋，大廈必眾材共成，何有君能獨濟？法師欲自全雅操，故濫相光飾耳！」因問比譯何經？對曰：「《瑜伽師地論》。」帝曰：

「明何等此？」對曰：「此彌勒大士所造，明十七地義。」曰：「何謂十七地？」奘曰：「五識相應地、意識相應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多地、非三摩多地、有心地、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是爲十七。」及標舉綱目，陳列大義，帝深愛焉。

遣使取論入宮，凡一百卷。帝自詳覽，覩其詞義宏奧，非向所聞，謂侍臣曰：

「朕觀法師新譯經論，猶瞻天瞰海，莫極高深！頃既軍國務殷，未暇委尋。今而後知，宗源杳曠，顧儒、道、九流，猶汀滢之方溟渤耳！」

因勅有司，揀秘書手，寫新譯經論各九部，令宣賜九道總管，展轉流布，冀率土之內，同稟未聞之法。

司徒長孫無忌、中書令褚遂良，奏曰：

「佛教冲玄，天人莫測，言本則甚深，語門則難入。伏惟陛下，至道照明，輝光昱日，澤霑遐界，化溢中區。擁護五乘，建立三寶，致法師當叔葉而秀質，開千載而挺生，陟重險以求經，履危塗而訪道。見珍異俗，具獲真文，歸國翻宣，若庵摩之始說；精文奧義，猶金口之新開，皆陛下聖德所感。臣等愚瞽，預此見聞。苦海波瀾，舟航有寄，況天慈廣遠，使布之九州，蠢蠢黔黎，俱淪妙法。臣等億劫忝逢，不勝慶幸！」

二十八

六月，帝撰《大唐三藏聖教序》成，御慶福殿百官倍位，宣法師玄奘升殿賜座，勅弘文館學士上官儀，以序對群臣宣讀，霞煥錦舒，極褒揚之美。其辭曰：

「蓋聞，二儀有象，顯覆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是以窺天鑑地，庸愚皆識其端；明陰洞陽，賢哲罕窮其數。然而，天地包乎陰陽而易識者，以其有象也。陰陽處乎天地而難窮者，以其無形也。故知像顯可徵，雖愚不惑，形潛莫覩，在智猶迷。

況乎佛道冲虛，乘幽控寂，宏濟萬品，典御十方。舉威靈而無上，抑神力而無下。大則彌於宇宙，細則攝於毫釐。無滅無生，歷萬劫而不古；若隱若顯，運百福而長今。妙道凝玄，遵之莫知其際；法流湛寂，揖之莫測其原。固知蠢蠢凡愚，區區庸鄙，投其旨趣，能無疑惑者哉！

然則大教之興，基於西土，騰漢庭而皎夢，照東域而流慈。昔者分形分迹（影）（「迹」本書一九二頁第四行褚遂良書、序、記碑文拓本，及懷仁集王右軍字「序記」帖等皆作「影」，應據改。）之時，言未馳而成化；當常現常之世，民仰德而知遵。及乎晦迹歸真，遷儀越世，金容掩色，不鏡三千之光；麗像開圖，空端四八之相。於是微言廣被，拯含類於三塗；遺訓遐宣，導群生於十地。然而真教難仰，莫能一其旨歸；曲學易遵，邪正於焉紛糾。所以，空有之論，或習俗而是非；大小之乘，乍沿時而隆替。

有玄奘法師者，法門之領袖也。幼懷貞敏，早悟三空之心；長契神情，先包四忍之行。松風水月，未足比其清華；仙露明珠，詎能方其朗潤？故以智通無累，神測未形；超六塵而迴出，覓千古而無對。凝心內境，悲正法之陵遲；棲慮玄門，慨深文之訛謬。思欲分條析理，廣彼前聞。截偽續真，開茲後學。

是以翹心淨土，往游西域；乘危遠邁，仗策孤征。積雪晨飛，塗間失地；驚沙夕起，

空外迷天。萬里山川，潑烟霞而進影；百重寒暑，躡霜露而前蹤。誠重勞輕，求深願達。周游西宇，十有七年。窮歷異邦，詢求正教。雙林、八水，味道淪風；鹿苑、鷲峰，瞻奇仰異。承至言於先聖，受真教於上賢；探蹟妙門，精窮奧業。一乘、五律之道，馳驟於心田；八藏、三篋之文，波騰於口海。

爰自所歷之國，總將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譯布中夏，宣揚勝業。引慈雲於西極，注法雨於東垂；聖教闕而復全，蒼生罪而還福。濕火宅之乾焰，共拔迷途；朗愛水之昏波，同臻彼岸。

是知惡因業墜，善以緣昇；昇墜之端，唯人所記。譬夫桂生高嶺，雲露方得泫其華；蓮出綠波，飛塵不能污其葉；非蓮性自潔，而桂質本貞。良由所附者高，則微物不能累；所憑者淨，則濁類不能霑。夫以卉木無知，猶資善而成善；況乎人倫有識，不緣慶而求慶。方冀茲經流施，將日月而無窮；斯福遐敷，與乾坤而永大。」

於是御筆親書，綴于新經之首。

法師奉表，謝曰：

「六爻探蹟，局於生滅之場；百物正名，未涉真如之境。遠惟義冊，覩奧不測其神；遐想軒圖，歷選普歸其美。恭惟陛下，玉毫降質，金輪御天，廓先王之九州，掩百千之日

月，廣利代之區域，納恒沙之法界。遂使給孤精舍，盡入提封；貝葉靈文，咸歸冊府。

玄奘往因振錫，聊謁崛山。經途萬里，怙天威如咫尺；匪乘千葉，詣雙樹如食頃。搜揚三藏，盡龍宮之所儲；研究一乘，窮鷲嶺之遺旨。並已載於白馬，還獻紫宸，尋蒙下詔，勅使翻譯。

玄奘識乖龍樹，謬忝傳燈之榮；才異馬鳴，深愧瀉瓶之敏。所譯經論，紕舛尤多；遂荷天威，留神製序。文超象、繫之表，若聚日之放千光，理括眾妙之門；同慧雲之濡百草，一音演說，億劫罕逢。忽以微生，親聞梵響，踊躍歡喜，如聞授記，無任感荷之極！」

手勅答曰：

「朕才謝珪璋，言慙博達；至於內典，尤所未聞。昨製序文，深慙鄙拙；機翰墨於金簡，標瓦礫於珠林。忽得來書，謬承褒讚；循躬省慮，彌益厚顏！善不足稱，虛勞致謝。」

^{二十九}時，皇太子覲聖序，遂撰《述聖記》，法師進啟奉謝，帝復覽新譯《菩薩藏經》，愛其辭旨微妙，因詔皇太子撰《菩薩藏經後序》，其辭曰：

「蓋聞：羲皇至蹟，精粹止於龜文；軒后幽通，雅奧窮於鳥篆。考丹書而索隱，殊味實際之源；徵錄錯以研幾，蓋非常樂之道。猶且事光圖史，振薰風於八埏；德洽生靈，激堯波於萬代。」

伏惟陛下，轉輪垂拱，而化漸鷄園；勝殿凝旒，而神交鷲嶺。總調御於徽號，匪文思之所窺；極般若於綸言，豈象、繫之所擬。由是教覃溟表，咸傳八解之音；訓浹寰中，皆踐四禪之軌。遂使三千世界，盡懷生而可封；百億須彌，入提封而作鎮。尼連德水，邇帝里之滄池；舍衛菴園，接上林之茂苑。雖復法性空寂，隨感必通；真乘深妙，無幽不闡。所以大權御極，導法流而靡窮；能仁撫運，拂劫石而無盡。體均相具，不可思議；校美前王，焉可同年而語矣！

爰自開闡，地限流沙，震旦未融，靈文尚隱。漢皇精感，託夢想於玄宵；晉后翹誠，降修多於白馬。有同蠡酌，豈達四海之涯；取譬管窺，寧窮七曜之奧。泊乎皇靈遐暢，威加鐵圍之表；至聖發明，德被金剛之際。恒沙國土，普襲衣冠；開解脫門，踐真實路。龍宮梵說之偈，畢萃清臺；猊吼貝葉之文，咸歸冊府。灑茲甘露，普潤芽莖，乘此惠雲，遍霑翮走，豈非歸依之勝業，聖政之靈感者乎？

《菩薩藏經》者：「大覺義宗之要旨也。佛修此道，已證無生，菩薩受持，咸登不退；六波羅蜜，關鍵所資；四無量心，根力斯備。蓋彼岸之津涉，正覺之梯航者焉。」

貞觀年中，身毒歸化，越熱坡而頒朔，跨懸渡而輪琛，文軌既同，道路無壅。法師玄奘，振錫尋真，出自玉關，長驅奈苑，至於天竺，力士生處，訪獲此經，歸而奏上，降旨

翻譯，於是畢功。余以問安之暇，澄心妙法之寶，奉述天旨，微表讚揚，式命有司，綴于卷末。」

帝自是情信日篤，平章法義，不輟於口。與法師相得之深，無時暫閒。凡衣服、臥具，頻詔換易，如家人焉。

三十 八月丙申，賜奘百金磨納，并寶剃刀。奘奉表謝。略曰：「忍辱之服，彩合流霞，智惠之刀，銛逾切玉。謹當衣以降煩惱之魔，佩以斷塵勞之網。」

帝自伐遼而還，氣力不逮，平昔有憂生之慮；既遇法師，留神大教，稍遂平復。因問：「欲植法門之益，何所宜先？」奘對曰：「眾生寢惑，非惠莫啟；惠芽抽植，法爲之資。弘法須人，即度僧爲最。」帝悅。

三十一 十月車駕還京師，勅有司於北闕紫微殿西南，勅弘法院；留奘居禁中，晝則陪御談論，夜分就院譯經。

三十二 十二月，皇太子爲文德皇后勅大慈恩寺成。詔選京城宿望五十大德，各度侍者六人，入居新寺。

是月丙辰。太子備寶車五十乘，迎諸大德。并綵亭寶剎數百具，奉安新獲梵夾諸經，及瑞像、舍利等。勅太常九部樂及長安萬年音樂，京城諸寺，花幡導引入寺，帝御安福門

樓，執爐致敬，經像過盡始罷。皇情大悅。

三十三 己酉 二十三年四月，帝幸翠微宮，法師玄奘陪駕，每談敘淵奧，帝必攘袂曰：「與法師相值恨晚耳！未盡弘法之意。」

夏五月不豫，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褚遂良，入臥內囑曰：「公等忠烈，著在朕心。昔漢武託霍光，劉備囑諸葛亮；朕之後事，一以委卿，太子仁孝，必須盡誠輔導，永保社稷。」無忌等叩頭流涕。帝復執太子手曰：「無忌、遂良在，國家事汝無憂矣！」是年崩于含風殿，年五十有三。（以上錄自卷十一）

一 庚戌 唐高宗治，改永徽。（字爲善，小名維奴，太宗第九子。年五十六崩，葬乾陵。在位三十四年，一云，三十六年。或云三十年。復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

辛亥 世尊示滅一千六百年矣。

三 壬子 雁塔成。太宗二十二年，上在春宮日，天陰掌疼，問及左右，對曰：「應是太子洞玄下針處。」于是思報昊天，追崇福業。命有司擇地，爲母文德順聖皇后建慈恩寺。凡十餘院，一千八百九十七間。度僧三百員，勅奘三藏爲上座，盛事如碑所載。至今永徽三年，帝用七宮亡者衣物財帛而建此塔於慈恩寺。其基四面，各一百四十尺。倣西域制度而有五級，并象輪露盤高一百八十尺，層層中心皆葬舍利，不啻萬顆。上層以石爲室，南

面立碑，載二聖所製三藏聖教序、記，乃尚書右僕射河南公褚遂良筆也。

西域之制，以塔爲方墳，然有四類：輪王一級，聲聞四級，獨覺十二級，菩薩如來十三級，各有所表也。

五 甲寅 五年（永徽），中天竺國摩訶菩提寺，遣僧致法師玄奘書，并獻方物。其辭曰：「微妙吉祥世尊，金剛座側，摩訶菩提寺諸多聞眾，所共圍繞，上座惠天，致書摩訶支那國，於無量經律論妙盡精微，木叉阿遮利耶：敬問無量少病少惱。我惠天苾芻，今造佛大神變讚頌，及諸經論比量智等，今附苾芻法長，將往此無量多聞長老德阿遮利耶。智光亦同前致問。鄔波索迦曰授稽首和南。」

今共寄白氎一雙，示不空心，路遠莫怪其少，願領。彼須經論，錄名附來，當爲抄送。木叉阿遮利耶願知。」

及法長辭還，奘答長老智光書，其略曰：

「往年使還，承正法藏大師無常。奉問摧割，不能已已。嗚呼！苦海舟沉，人天眼滅；遷奪之痛，何可述歟！」

昔大覺潛輝，迦葉紹宗洪業；商那遷逝，鞠多闡其嘉猷。今法將歸真，法師次任其事，惟願清辭妙辨，共四海而恒流；福智莊嚴，與五山而永久。

玄奘所將經論，已翻《瑜伽師地論》等大小三十餘部。即日大唐天子，聖躬萬福，率土安民；以輪王之慈，敷法王之化。所出經論，並蒙神筆製序，令所司抄寫，國內流行，爰及鄰邦，亦俱遵習。雖居像季之末，而法教光華，邕邕穆穆，亦不異室羅筏逝多林之化也，伏願照知。

頃信度河失經一駄，今錄名于後，有便請爲附來。并有片物供養，願垂納受。」

是歲特旨度沙彌窺基爲大僧，入大慈恩寺參譯經正義。

基姓尉遲，代郡人。（鄂國公敬德之姪，右金吾衛將軍敬宗之子。）

母裴夢掌月輪，吞之而孕，誕夕神光盈室。

甫六歲能著書。初，法師奘公於西域得一童子，敏悟絕倫，因携之詣宗，宗呼基出拜，奘使誦所著兵書，且數千言；奘數目童子，及基誦畢，奘給之曰：「此古書耳。」宗末之信，奘令西域童子覆誦之，不差一字。宗大怒，以基竊古書，罔已！將殺之，奘就丐出家。基曰：「聽我御葷、色、晚膳，即從出家。不然寧伏劍死，不爲餓死。」奘愛其俊而許之，遂從入道。每覽疏記，過目成誦，義亦頓解，善大小乘。

既參譯經，從奘受《瑜伽》、《唯識》宗旨，著論凡百部，時號「百本論師」。然性豪侈，每出必治三車，亦號「三車法師」。

六乙卯 六年五月，法師玄奘，譯《因明論》，沙門神泰等，各造義疏釋之。法師栖玄者，以其論示尚藥奉御呂才，才，深藝之士也，頗毀其文，作「因明注解破義圖」，輕薄者聽信之。

秋七月，譯經法師惠立，致書左僕射于志寧，斥其謬，辭曰：

「聞諸佛之立教，文言奧遠，旨義幽深；等圓穹之寥廓，類滄波之浩瀚。談真如之性相，居十地而尚迷；說小草之因緣，處無生而猶昧。況有縈纏八邪之網，沉淪四倒之流；而欲窺究宗因，辨彰其理者，無乃惑哉！」

切見大慈恩寺翻經法師，慧基早樹，智力夙成；行潔珪璋，操逾松杞，遂能躬游聖域，詢稟微言。擅《三藏》於胸懷，苞《四含》於掌握；嗣清徽於曩哲，扇遺範於當今。實季俗之舟航，信緇林之龜鑑者也。

所翻聖教，已三百餘軸，中有小論，題曰《因明》。詮論難之旨歸，序摧邪之軌式，雖未爲玄門之要妙，亦非造次之所知。近聞尚藥呂奉御，以常人之資，竊眾師之說，造「因明圖」，釋宗因義，不能精悟，好起異端。苟覓聲譽，妄爲穿鑿，排眾德之正說，任我慢之魔心。媒銜公卿之前，囂諠閭巷之側。不慙顏厚，靡勸神勞；數易炎涼，心猶未已。然奉御於俗事少閑，遂謂真宗可了。何異鼯鼠見釜竈之堪陟，乃言崑閬之不難；蛛蝥覩棘林

之易羅，遂謂扶桑之可網。不量涯分，無以異斯！

況大音希聲，大辯若訥，所以淨名契理，杜口毘耶；尼父德高，恂恂鄉黨。未聞誇矜自媒，而獲縉紳之推仰也。」立致書，其事稍息。

冬十月丁酉，太常博士柳宣，以其事寢，作歸敬書并偈，檄譯經大德。求畢其說，於是法師明濬，答還述頌并書，極大尊嚴，而訓呂才妄舉。柳宣得書，即劾呂才，列奏其事。有旨集公卿學士，領才詣慈恩寺，見法師受辭，悔謝而退。

七 丙辰

改顯慶正月丙寅，立代王弘爲皇太子。

是日於慈恩寺齋僧五千員，勅黃門侍郎薛元超主其事。因問法師玄奘，前代翻經之式？對曰：

「漢魏既遠，未可詳論；晉宋已來，翻經皆有監閱詳緝之官，故苻堅時，曇摩難提譯經，黃門趙整執筆；姚興時，羅什譯經，興及姚嵩執筆；後魏菩提流支譯經，侍中崔光筆授；以至梁、陳、周、隋之代，並亦如之；貞觀初年，波頗那羅譯經，先帝勅趙郡王孝恭、詹事杜正倫監護，今特闕如。」

又大慈恩寺莊麗輪奐，今古罕儔，尚未建碑，貧道懷此二事，願聞之於上也。」元超奏其語，制可。

八 是月壬申朝會，中書令崔敦禮宣勅曰：「大慈恩寺法師玄奘，新翻經論，文義須精，宜令左僕射于志寧、吏部尚書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杜正倫，時爲看閱，或不穩處，隨事潤色。」朝罷，遣內給事王君德，報法師曰：

「承須友人助翻經，已爲處分于志寧等。其慈恩寺碑，朕望自作，不知師意如何？且令相報。」奘奉旨，即率眾詣闕抗表陳情。

未幾，高宗親製大慈恩寺碑文成。遣長孫無忌，遍示群公。其辭曰：

「蓋聞：乾坤締構之初，品物權輿之始，莫不載形厚土，藉覆穹蒼；然則二曜輝天，靡測盈虛之像；四溟紀地，豈究波瀾之極？況乎法門虛寂，出生不滅之前，聖教牢籠，示有無形之外，故以道光塵劫，化洽生靈。」

緬惟王宮發迹，蓮披起步之華；神沼騰光，樹曲高堤之榦。演德音於鹿苑，會多士於龍宮；福已罪之群生，興將滅之人代，能使下愚挹道，骨碎寒林之野；上哲欽風，身沒雪山之偈。絲流法雨，清火宅以辭炎，輪昇慧日，皎重冥而歸晝。朕逖覽緇史，詳觀道義，福永劫者，其唯釋教歟！

文德皇太后，憑柯瓊樹，疏派泉源；德照塗山，道光鳩汭；流芬彤管，彰懿則於八紘，垂訓紫宮，扇徽猷於萬古。遽而乾精掩月，永戢貞輝；坤維絕紐，長淪茂毓。撫奩鏡而增

感，望陟屺以何追？仲由興歎於千鍾，虞丘致哀於三失，朕之罔極，實有切於終身。

故載懷興葺，勑斯金地。卻背邠郊，點千莊之樹錦；前臨終嶽，吐百仞之峰蓮；左面八川，皎池光而分鏡；右隣九達，飛羽蓋以連雲。抑天府之奧區，信上京之勝地。

迹其彫軒架迴，綺閣凌虛。丹空曉鳥，煥日宮之泛麗，素天初兔，鑒月殿而澄輝。薰徑秋蘭，疎亭佩紫，芳岩冬桂，蜜戶叢丹。燈皎繁華，焰轉煙心之鶴；幡標迴剎，綵縈天外之虹。飛陛參差，含文露而栖玉；輕簾舒卷，網靨面而編珠。霞班低岫之紅。池泛漠烟之翠，鳴珮與宵鍾合韻，和風共晨梵分音。豈直香積天宮，遠慙輪奐；閨風仙闕，遙愧彫華而已哉。

有玄奘法師者，實真如之冠冕也，器宇凝邃，若清風之肅長松，縟思繁蔚，如綺霞之輝迴漢。騰今照古之智，挺自生知；蘊寂懷真之誠，發乎齟齬。孤標一代，邁生、遠以照前；迴秀千齡，架澄、什而光後。以爲淳風替古，澆俗移今。

悲巨夜之長昏，痛微言之永翳；遂乃投迹異域，廣演祕教；乘杯雲漢之外，振錫烟霞之表。滔天巨海，侵驚浪而羈游；巨地嚴霜，犯淒氛而獨逝。平郊散緒，衣單雪嶺之風；曠野低輪，肌弊流沙之日。遐征月路，影對宵而暫雙；遠邁危峰，形臨朝而永隻。

研窮妙境，探蹟至真，心罄玄津，研幾秘術；通昔賢之所不逮，悟先典之所未聞。遂

得金牒東流，續將絕之教；寶偈西徙，補已闕之文。時睠靈基，栖心此地，弘宣奧旨，葉重翠於祇林；遠闢幽關，波再清於定水。朕之虔心八正，肅志雙林；冀延景福，式資冥助。奉願皇太后，逍遙六度，神游丹闕之前；偃息四禪，魂升紫極之境。悲夫！玉燭易往，促四序於炎涼；金箭難留，馳六龍於晷漏。恐波遷樹在，移溟海以變桑田；地是勢非，淪高岸而爲幽谷。於是敬刻貞石，式旌真境。——銘不錄。

三月庚申，百僚奉表，美揚聖製。別詔禮部尚書許敬宗，送碑文示法師玄奘。甲子，奘率徒詣闕，奉表謝曰：

「造化之功，既播物而成教；聖人之道，亦因辭而見情。然則畫卦垂文，空談形於器宇；設爻分象，實未越於寰域。羲皇之德，尚見稱於前古，姬后之風，亦獨高於後代。豈若開物成務，闡八正以摘章；詮道立言，證三明而導俗；理窮天地之表，情該日月之外；校其優劣，斯爲盛矣！」

共惟陛下，金輪在運，玉曆乘時；化洽四洲，仁覃九有。道苞前聖，功茂乃神；縱多能於生知，資率由於天至。始悲奩鏡，即勑招提；俄樹勝幢，乃敷文律。若乃天華，歛發睿藻波騰；吞筆海而孕龍宮，掩詞林而苞鶴樹。內該八藏，外覈六經；奧而能典，宏而且密。使祇園遺迹，託寶思而彌高；奈苑餘芳，假瓊章而不朽。豈直抑揚夢境，昭晰迷途。

諒以鎔範四天，牢籠三界者矣！」

樊以其文宜得聖筆自寫，因抗表勸請，制不許。再表，遂許之。

四月八日，樊率京城僧尼，備幢幡、寶輦、香花、梵儀，扣芳林門，迎御製碑。勅太常九部樂，并長安、萬年二縣樂戲，及戚里侯王耆耄送之。是日以雨不克，十四日遂迎之。《舊史本紀》云：「帝御安福門樓觀，法師玄樊迎御製《大慈恩寺碑》導從，以天竺法儀，其徒甚盛，帝望之大悅。」

九 五月法師玄樊寢疾，勅尚藥奉御蔣孝章、針醫上官琮專視病，又遣北門使者，伺氣候遞報消息。

樊因陳先朝，以釋氏名位次道流之下，先帝晚年，許為改正。又永徽初，勅僧尼罪犯，情難知者，同俗法推鞠。樊慮疾病委頓，永隔天顏，附內使以聞。

即日勅使報曰：「所陳但佛、道名位，先朝處分，事須平章。其同俗，勅即為除落，師宜安意將息。」樊疾尋愈。

十一月，會，天后難月，命入宮祈福；及分難，神光滿宮，自庭燭天，因號佛光王。即中宗也。初，帝嘗謂樊曰：「若生男子，即聽出家。」至是，樊奉表請許，佛光王出家，紹隆三寶。制可。

十 丁巳二月幸洛陽，詔樊陪駕。五月樊辭還陳留，改葬父母，勅有司給葬具。

十三 是歲，法師玄樊抗表，辭入嵩山少林寺，專意譯經，降御札報曰：

「省表知欲晦迹岩泉，追遁遠而架往；託慮神寂，軌澄什以標今，仰揖風規，是所欽尚。朕業空學寡，靡究高深，然以淺識薄聞，未見其可。」

法師津梁三界，汲引四生，智皎心燈，定凝意水，非情塵之所翳，豈識浪之能驚！

道德可居，何必太華疊嶺？空寂可舍，豈獨少室重巒？幸戢來言，勿復重請。則市朝大隱，不獨貴於前賢，見聞弘益，更可珍於即代。」

樊進啟奉謝，略曰：

「昔季重蒙魏君之禮，唯敘睽離；慧遠辱晉后之書，才令給米。未覩辭兼空寂可舍之旨，誨示大隱市朝之情。故知人主之懷，窮真罄俗，綜有該無；超羲軒而更高，駕曹馬而逾遠者矣！」

十四 己未四年，帝在合璧宮，追僧道論義，法師會隱，立「五蘊義」，法師神泰，立「九斷知義」。道士李榮、黃壽，不知名義，茫如夢海。

雖事往返，而廓落無歸，遂勅道士立義，於是李榮立「道生萬物義」，法師惠立問曰：「先生立道生萬物，未審此道是有知耶？是無知耶？」榮曰：「人法地，地法天，天

法道。既爲天地之法，豈曰無知？」立曰：「必若有知，則合唯生於善，何故亦生於惡？既善惡升沉，叢雜混生，則無知矣！」

請試劇陳之，如上古未開闢時，何不早生今日聖明，子育黔黎，與之榮樂；乃先誕共工、蚩尤、桀紂、幽厲之徒，而殘賊斯民耶？人臣之中，何不唯生稷契、夔龍之輩，而使飛廉、惡來、斬尚、新莽之儔，諛諂其君，致邦國傾亂耶？羽族之中，何不唯生鸞鳳嘉禽，而更生梟、獍、惡鳥乎？毛群之中，何不唯生麒麟、驊騮，復生豺狼、豪蝟乎？以至草木等類，美惡不同。

既混糅俱生，不別善惡，則道無知，不能生物；云何得稱天地取法，而生萬物乎？

據佛世尊，窮理盡性之教，則天地萬物是業，眾生以業力故，所感不同；以善業勝者，則琉璃爲地，黃金爲道，瓊樹蔭陌，玉葉垂亭，甘露充飡，綺衣爲座。惡業多者，沙壤爲地，瓦礫爲衢，稗飯充飢，麻衣蔽體，泥行雨宿，霜穫暑耕，皆自業所感，無人使之。吾子心迷不識，妄言道生，一何可憫！」

榮愕然不知所對。

惠立乘機拂弄，榮亦杜默，遂赧然下座。揖黃壽前席，立「老子名義」。

法師會隱，以老子國家先宗，既難其名，恐有觸犯，即奏曰：「黃壽身預黃冠，不知

諱忌。城狐社鼠，猶事依憑，國家遠承龍德之後，陛下老氏子孫，豈有對人子孫，而公談祖諱？至如五千言中，大有好義，壽不能標列而說聖人之名，計罪論刑，死有餘及！」

帝肯首曰：「固當別立義。」壽既遭沮挫，慙汗失圖；雖事言對，而次序乖越。

及罷，帝曰：「朕觀二家之論，宗旨竟未分明。」

法師惠立驟對曰：「二家之論，宗旨未明。實如明詔，何則眾僧立義，道士不識其源？既恥無辭，遂譫論謾語，至如會隱立『五蘊義』，黃頤以『蔭名』來難，且『蔭』以覆蓋爲宗，『蘊』以積聚爲義，如色有十一，聚在色名之下，識有八種，積在一名之中；舉統以收，稱爲蘊義。若以『蔭名』見難，義理全乖。」

又神泰立『九斷知義』，道士生來，未聞此名，論座雖登，不知發問之處，無以遮慙，遂浪作餘語；由是宗旨不明，光瀆天聽，過在道士。

然佛法大宗『因緣』爲最。故云：『未嘗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且如目見殿柱，須具五緣：一識心不亂，二眼根不壞，三藉以光明，四有境現前，五中間無障。必具此緣，方得見柱。若曦光已沒，龍燭未明，縱有朱楹，何由可見？

又如嘉穀陽和之月，假水土人工，則能萌芽；夏盛甕中，冬藏地陷，緣不具故，畢竟不生。

而人亦然，內則業感爲因，外則父母爲緣，身方得生。父母乖違，終無生理。乃至羽毛萬彙，悉亦如之。

故經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由佛智慧，窮法實相。是稱無上正覺，爲人天師。外道之輩，則不如是，或計諸法自然，即同此方《莊》《老》，或言無因，或云宿作。並是邪宗，不明法本。」

又對御說依他、遍計、圓成三性之義。

及辭出宮，少選，勅內給事王君德傳宣曰：「師等因緣義甚好，何不早論？」

詣道士李榮等傳勒曰：「何不學佛經？」

於是榮等羞縮，爲之氣塞。

是歲，帝勒契三藏于玉華宮譯《般若經》。至龍朔三年冬十月二十三日纔畢，凡六百卷進上。

帝嘉歎曰：「朕以軍國務殷，不及委讀。今觀佛經之大，若其瞻天望海，莫測高深！以儒、道九流方之，如河滢之類溟渤也！而世云三教齊致者，是妄談耳。」

^{十六}二月初五日，法師玄奘寢疾，命弟子大乘光，錄所譯經論，凡一千三百三十有五卷，造彌勒像十俱胝。及疾革口，誦色蘊不可得，受想行識不可得，眼界不可得，乃至意

識界不可得，無明不可得，乃至菩提不可得，不可得亦不可得。

復令左右同聲三唱：「南謨慈氏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南謨慈氏如來所居內院，願捨壽必生其中。」遂右脇安臥而逝。春秋六十有三。

是夕白虹四道，自北亘南，貫井宿直，慈恩寺塔。

訃聞于朝，帝哭之甚哀，顧左右曰：「朕失國寶矣！」輟朝三日，自終及葬，五降御札，褒錄遺典，勤恤喪事。

俄，異僧奉旃檀末香至，請依天竺法用塗法師之體，大乘光等以掩龕日久，不欲開。其僧曰：

「別奉進旨，倘見拒，即具奏。」遂啟龕，而顏色如玉，香氣馥郁；其僧塗畢，恍然不見，識者以爲兜率內院人也。

夏四月勒準佛世尊故事，斂以金棺銀槨，塔于滄東門。弟子神泰、栖玄、會隱、惠立、明濬、義褒、大乘光（普光）等皆法門龍象也。

十五、神僧傳卷第六

明成祖御製

出自《大正藏》精裝第五十冊史傳部二，第九八五頁中。

又出自《佛教大藏經》第七十五冊一四三三頁

釋玄奘。本名煒，姓陳氏，洛州緱氏人也。

少罹窮酷，隨兄長捷法師住淨土寺。授以精理，旁兼巧論。年十一，誦《維摩》、《法華》，東都恒度，便預其次。自爾，卓然梗正不偶，欲慕大法，後達長安，住莊嚴寺。

又非本望，西踰劍閣，既達蜀都，受諸經論，一聞不忘。武德五年，二十有一，爲諸學府，雄伯沙門講《揚心論》，不窺文相，而誦注無窮，時曰：「神人」。

後又遍遊荊、揚等州，訪諸道鄰；復還京輦，廣就諸蕃，遍學書語，行坐尋授，數日博通，惟候機會。

貞觀三年，會夾下勅，道俗隨豐四出。由斯得往西域，取諸經像。

行至罽賓國，道險虎豹不可過，奘不知爲計；乃鎖房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頭面瘡痍，身體膿血，床上獨坐，莫知由來。奘乃禮拜勤求，僧口授《多心經》一卷，令奘誦之。遂得出川平易，道路開通，虎豹藏形，魔鬼潛跡，遂至佛國，取經六百餘部。

神僧傳卷第六

51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14

以貞觀十九年還京師，下勅令住玉華翻譯經藏。

奘生已來，常願生彌勒。及遊西域，又聞無著兄弟皆生彼天，又頻祈請，咸有顯證。後至玉華，但有隙次，無不發願。

麟德元年，告翻譯僧及門人曰：「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影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必卒玉華，於經論有疑者，今可速問。」聞者驚異。師曰：「此事自知。」遂往辭佛，及諸僧眾。既臥疾，常見大蓮花鮮白而至，又見佛相，命僧讀所翻經論名目，已總有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自懷欣悅。

總召門人，有緣並集云：「無常將及，急來相見。」於嘉壽殿以香木樹菩提像骨，對寺僧辭訣，並遺表訖，便默念彌勒，右脇累足，右手支頭，左手髀上，堅然不動，氣絕神逝。兩月色貌如常，乃葬於白鹿原。

初，奘將往西域，於靈巖寺，見有松一樹，奘立於庭，以手摩其枝曰：「吾西去求佛教，汝可西長；若吾歸，即卻東迴，使吾弟子知之。」及去，其枝年年西指，約長數丈。一年忽東迴。門人弟子曰：「教主歸矣！」乃西迎之，奘果還。至今眾謂此松爲「摩頂松」。

十六、釋氏稽古略卷三

烏程職里寶相比丘釋覺岸、寶洲編集再治

出自《大正藏》第四十九冊史傳部一第八一四至八一七頁中

三藏玄奘法師，貞觀三年冬往西域，取未至佛經。

詣闕陳表，帝不允；師私遁，自原州出玉關，抵高昌、葉護等國而去。

貞觀七年至中印度，遇大乘居士受《瑜伽師地》。入王舍城，止那蘭陀寺，從上方戒賢論師受《瑜伽》《唯識》宗旨。留十年，歸自王舍城。

貞觀十九年正月丙子至京師，長安留守房玄齡表聞；壬辰法師如洛陽（東都也），三月己亥見於儀鸞殿。帝曰：「師去何不相報？」曰：「當去時表三上，不蒙諒許，乃輒私行。」帝曰：「師能委命求法，惠利蒼生，朕甚嘉焉。」

師因奏西域所護梵本經論六百五十七部，乞就洛陽嵩山少林寺爲國宣譯。帝曰：「朕頃爲穆太后勅弘福寺，可就彼翻譯。」勒平章房玄齡專知監護，資備所須，一從天府。

貞觀二十二年六月，帝製法師新譯經《大唐三藏聖教序》。時，皇太子治觀《聖序》遂撰《述聖記》。詔皇太子撰《菩薩藏經後序》。

釋氏稽古略卷三

5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16

八月帝賜法師百金磨衲，並寶剃刀。法師奉表謝。略曰：

忍辱之服，彩合流霞；智慧之刀，銛逾切玉。謹當衣以降煩惱之魔，佩以斷塵勞之網。

高宗永徽三年，法師於慈恩寺將建大塔（雁塔），奉安西取經論梵本，表奏。勅賜大內及東宮、掖庭等七宮亡人衣物，助師營辦。法師授以西域制度。塔成，高二百尺。

顯慶四年十月，制以玉華宮爲寺，追崇先帝，詔法師居之。次年師於玉華譯《般若經》。麟德元年二月，法師命弟子大乘光，抄錄所譯經論凡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又召門人造像設齋與眾辭決。令左右念彌勒如來。

初五日中夜，右脇安臥而逝，壽六十五。帝輟朝三日，勒斂以金棺銀槨，四月塔於瀍東原。

弟子神泰、棲元、會隱、慧立、明濬、義褒、大乘光，皆法門龍象。法師以西域戒賢論師處，所得《瑜伽師地》《唯識》宗旨授窺基。

貞觀二十二年，帝自伐遼而還，氣力不逮，乃留神大教。八月問玄奘法師曰：「欲植法門之益，何所宜先？」奘曰：「眾生寢惑，非慧莫啟；慧芽抽植，法爲之資。弘法須人，度僧爲最。」帝曰：「賜奘磨衲衣並寶刀。」奘表謝，具前《本傳》下。

九月乙卯詔曰：「隋季失御，天下分崩；四海塗炭，八埏鼎沸。朕屬當戡亂，親履兵

鋒；亟犯風霜，宿于馬上。頃加藥餌，猶未痊除。比日以來，方遂平復。豈非福善之致耶？京城及天下諸州寺，各度僧五人。」時，天下寺三千七百餘所，度僧凡一萬七千餘人。唐書舊史

皇太子治居春宮，適天時陰晦，體倦悽感。追念母儀，昊天罔極，慈恩無際。遂鳩材擇地，創大慈恩寺，爲文德皇后追崇冥福。至是年十二月成。又建浮圖，詔選京城宿望五十大德，各度侍者六人居新寺。

是月丙辰，太子備寶車五十乘，迎諸大德。并綵亭、寶剎數百具，奉安新得梵夾諸經，及瑞像、舍利等。勅太常九部樂，及長安萬年音樂，京城諸寺華幡，導引入寺。帝御安福門樓，執鑪致敬，經像過盡始罷。皇情大悅。高宗既即位，親製《大慈恩寺碑》。唐典

甲寅永徽五年，帝特旨度沙彌窺基爲大僧。入大慈恩寺，參譯經正義。

基鄂忠武公尉遲敬德猶子也。居長安。

初，玄奘法師就其父求之出家，基每覽疏、記，過目成誦，義亦頓解，善大小乘，從奘師受《瑜伽》《唯識》宗旨，著論凡百部，時號「百本論師」。性豪侈，每出必治三車。經書食饌，時呼之曰：「三車法師」。（道宣律師德感天，其飯食則爲天人送燕，其身邊的侍者，也是天上派下來的，而且道宣律師詢玄奘大師的行誼，神人說：「玄奘大師的慧解是多生多

劫修來的，奘大師是「大乘菩薩」。而且瞻部洲那國，當爲第一，所翻譯，文質相兼無違梵本。玄奘大師于天竺學成賦歸前，尼乾子爲大師占曰：「你（奘公大師）的徒弟（窺基）已出世了，驗之屬實。是大示現，乘願再來，何三之有？是爲非議者也。」）

永淳元年入滅，壽五十一（正傳六十三）。有詔傷悼，御製畫像贊，勅葬樊川北渠，近奘法師之塋。

京兆終南山宣律師持律精嚴，感天廚供養，每薄基三車之玩；基訪律師，日過午，天饌不至。基辭去，天乃來。律師責以後時。天曰：「適大乘菩薩在此，翊衛嚴甚，故無自而入。」律師聞之大驚。於是遐邇增敬。

基公啟宗曰「慈恩」。《本傳》

慈恩教 初，天竺國無著大士，頗昇知足天宮，咨參慈氏《唯識》宗旨。及其弟天親菩薩，生西度羅閱國，發明大乘，遂相與製論。天竺代有聖賢出弘其教。

至正法藏戒賢論師，西天中印度人，年一百有三歲，居王舍城國之那蘭陀寺。

會，三藏玄奘至，賢遂以《瑜伽師地》《唯識》宗旨授。

奘東歸，奘以授窺基，基乃網羅舊說，廣製疏論。學者宗之，謂之「法相顯理宗」慈恩教。

丙辰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國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

十一月天后生子，號曰「佛光王」，即中宗也。十二月五日爲佛光王度僧七人，仍請玄奘法師爲佛光王剃髮爲出家。

唐書舊史

戊午顯慶三年六月十二日，帝創西明寺成。十三日帝出繡像、長幡送寺次奉。尋召僧、道各七人入百福殿，共談名理，以相啟沃。復各賜坐論議。全文備載南山宣律師論衡。

七月詔迎玄奘法師入居西明寺。

四年十月，帝以玉華宮爲寺，追崇先帝，詔奘法師居之。

五年帝幸東都，勅召僧義褒、慧立等赴洛京，見帝於合璧殿，敘論稱旨，留住東都淨土寺。

僧傳

辛酉龍朔元年九月，帝幸高祖舊第天宮寺，設齋僧侶。

方志

十七、高僧摘要卷一

出自《七續藏》第八十七冊第二八七頁中

住古嚩昭塵丈室僧鑑拜撰

釋玄奘，本名禪，姓陳氏，漢太丘仲弓之後也。奘，意欲流通教本，遂往東印度境。迦摩縷多國，以彼風俗，竝信異道，其部眾乃有數萬；佛法雖弘，未至其土，故往開化。

既達于王，歎奘勝度，神思清遠。童子王聞，欣得面款；遣使請見，宛若舊遊，言議接對，又經晦朔。于時，異術雲聚，言辯纔交；邪徒草靡，王加崇重。初開信門，請問諸佛，何所功德？奘讚如來三身利物，因造《三身論》三百頌以贈之。王曰：「未曾有也！」頂戴歸依。此國東境，接蜀西蠻，其路兩月應達。

于時戒日，王臣告曰：「東蕃童子王，所有支那大乘天者，道德弘被，彼王所重，請往致之。」大乘天者，印度諸僧美奘之目也。王遣使語拘摩羅王：「可送支那法師來共會祇羅國。」

童子王，命象軍一萬，方船三萬，與奘泝笮伽河，以赴戒日。戒日與諸官屬，百餘萬

高僧摘要卷一

5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22

衆，順河東下，同集羯朱祇羅國。初見頂禮，鳴足盡敬；散花設頌，無量供已。

王曰：『彼支那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曲，秦王何人，致此歌咏？』奘曰：「即今正國之天子也，是大聖人，撥亂反正，恩霑六合，故有斯詠。」

王乃延入行宮，陳諸供養，乃述《制惡見論》。顧謂門師曰：「日光既出，螢燭奪明；師所寶者，他皆破訖。」試救取看，小乘諸僧無敢言者。王曰：「此論雖好，然未廣聞，欲于曲女城大會，命五印度能言之士，對眾顯之，使邪從正，捨小就大。」

是日發敕，普告天下，總集沙門、婆羅門，一切異道，會曲女城。能論義者，數千人，各擅雄辯，咸稱克敵。先立行殿，各容千人，安像陳供，香花音樂，請奘昇座。即標舉論宗，命眾徵難。竟十八日，無敢問者。王大嗟賞，施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氎衣一百具，仍命大臣執奘袈裟，巡眾唱言：「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者，竝宜知之。」于時僧眾大悅曰：「佛法重興，乃令邊人權智若此。」便辭東歸；王重請住觀七十五日，大施場相事訖，辭還。王敕所部，遞送出境，并施青象、金、銀錢各數萬；戒日、拘摩羅等，十八大國王，流淚執別。奘便辭而又不受，又敕令諸屬國，隨到供給。

諸僧勸受象施。皆曰：「斯勝相也，佛滅度來，王雖崇敬，種種布施，未聞以象用及釋門，象爲國寶，今既見惠，信之極矣！」因即納象而反錢寶。

然其象也，其形圓大，高可丈三，長二丈許，上容八人，并諸什物、經像等具；竝在其上，空行雖逢奔逸，而安穩不墜，瓶水不側。

緣國北旋，出印度境，入卑利國，山川相半，沃壤豐熟，僧徒數萬，竝學大乘。東北山行過諸城邑，上大雪山，及至其頂，諸山竝下，又上三日，達最高嶺，南北通望，但見橫山，各有九重，過斯已往，皆是平地，雖有小山，孤斷不續，唯斯一嶺，蔓延高遠，瞻部一洲，山叢斯地至如西境波斯，平川渺漫，東尋崑崙，莫有窮蹤，北則橫野蕭條，南則印度臯衍，即經所謂：「香山。達池幽邃，未可尋源；四河所從，皆由斯出。」《爾雅》所謂：「崑崙之墟也。」案諸《禹貢》：「河出磧石。」張騫尋之，乃遊大夏。固是超步所經，猶不言其發源之始。

樊引從前後，自勒行眾，沿嶺而下，三日至地，達覲貨羅。諸故都邑，山行八百，路極艱險，寒風切骨，到于活國；中途所經，皆屬北邊，而此王者，突厥之胤，統管諸番，總御鐵門，以南諸小國。

自此境東，方入葱嶺，嶺據瞻部洲中，南接雪山，北至熱海，東漸烏鰲，西極波斯，縱廣結固，各數千里，冬夏積雪，冰嚴崖隙。過半已下，多出山葱，故因名焉。

十八、玄奘大師

出自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六第十三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釋玄奘，本名禪，姓陳氏，洛州緱氏人也。奘失怙恃，少罹窮酷，隨兄長捷法師住淨土寺，授以精理，旁無巧論，年十一誦《維摩》《法華》東都恒度便預其次，自爾卓然梗正不偶。欲慕大法，後達長安，住莊嚴寺。又非本望，西踰劔閣，既達蜀都受諸經、論，一聞不忘。

武德五年，二十有一，爲諸學府雄伯沙門講揚《心論》，不窺文相，而誦注無窮，時曰「神人」。後又遍遊荊、揚等州，訪諸道鄰；復還京輦，廣就諸蕃徧學書語，行坐尋授，數日博通，推候機會。

貞觀三年，會灾下勅：「道俗隨豐四出」，由斯得往西域取諸經像，行至罽賓國，道險虎豹不可過，奘不知爲計，乃鎖房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頭面瘡痍，身體膿血，床上獨坐，莫知由來；奘乃禮拜勤求，僧口授《多心經》一卷，令奘誦之。遂得山川平易，道路開通，虎豹藏形，魔鬼潛迹，遂至佛國取經六百餘部。

玄奘大師

52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26

以貞觀十九年還京師。下勅：「令住玉華翻譯經藏。」

奘生常已來，願生彌勒，及遊西域，又聞無著兄弟皆生彼天；又頻祈請，咸有顯證，後至玉華，但有隙次，無不發願。

麟德元年，告翻譯僧及門人曰：「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影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必卒玉華。於經論有疑者，今可速問。」聞者驚異。師曰：「此事自知。」遂往辭佛，及諸僧眾。

既臥疾常見大蓮花鮮白而至，又見佛相，命僧讀所翻經論名目已，總有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自懷欣悅，總召門人、有緣並集，云：「無常時至，急來相見。」於嘉壽殿以香本樹菩提像骨，對寺僧辭訣，并遺表訖，便默念彌勒，右脇累足，右手支頭左手脞上，堅然不動，氣絕神逝，兩月色貌如常，乃葬於白鹿原。

初奘將往西域，於靈岩寺，見有松一樹，奘立於庭，以手摩其枝曰：「吾西去求佛教，汝可西長；若吾歸，即卻東迴，使吾弟子知之。」及去其枝年年西指，約長數丈；一年，忽東迴，門人弟子曰：「教主歸矣！」乃西迎之，奘果還。

至今眾謂此松爲「摩頂松」。

貳、玄奘大師傳史近代學者論述選錄

一、玄奘大師略傳

民國 道安

萬古仰完人，大漢聲威揚異域；千秋傳絕學，盛唐文物震全球。

一代完人玄奘大師，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卒於唐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二月初五日，世壽六十三歲，出身簪纓後裔，隸籍河南偃師。高祖陳湛，任北魏清河太守；曾祖陳欽，任北魏征東將軍，南陽郡開國公；祖父陳康，北齊國學博士，禮部侍郎；父陳惠，隋江陵縣令。昆季四人，仲兄陳素，早歲出家，法名長捷。大師居季，俗名陳禕，十歲失怙，十三歲出家，依兄長捷法師，居洛陽淨土寺。翌歲隋煬帝下令度僧二十七人，投考者眾，選拔嚴格，大師以年幼，未諳經業；空懷出家之志，遂徬徨於試場之外，遇主考大理卿鄭善果，佳其器宇，詢其志。答曰：「意欲遠紹如來，近光遺法。」主考官賢其志向，乃破格錄入僧籍。孰知此一小沙彌，正成為我中華五千年歷史上罕見之完人也。

隋大業末年，天下大亂，洛陽淪為戰場。民多饑饉，遠避他鄉，寺院絕齋供，僧侶被

玄奘大師略傳

5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28

迫星散，玄奘大師勸兄往長安。長安亦亂，僧侶多往天府之國四川，遂再勸兄離長安，經子午谷，登劍閣，入成都，住益南空慧寺。時方弱冠，受具足戒，結夏學習律儀，正式成為比丘。是年冬戰火稍定，再返長安，勤習梵文胡語，親近各處講筵，凡國內知名講師，莫不親聆法益；遊學十年，足跡走遍半壁河山，佛學基礎，亦即從烽火雲遊中而奠定。

玄奘大師之所以不畏艱辛，冒險犯難，違禁出國，往印度求法，其動機全在如饑如渴之求知求真欲。在其傳上曾言：「既遍謁眾師，備餐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竺，以問所惑。」由此可見西行之旨，在於問惑與辨疑也。大師聲望，時已震撼京都，僕射蕭瑀，奏聞太宗：「請任長安名刹莊嚴寺住持。」大師婉拒不就。繼則上書請求赴天竺請經，未蒙批准，始決意冒生死危險，違禁出境。

唐太宗貞觀二年，關東、河南、隴右等州，災害嚴重，政府下令人民遷徙，因此大師得隨難民混過關禁，步上西行旅途。官方亦即時發覺，發出通牒緝捕，大師獲悉，發誓：「寧死於沙漠，決不後退。」為躲避追緝，祇能晝宿夜行，幾經危難，終於抵達邊界。

自此雖不怕追兵，而面臨大戈壁，滾滾黃沙，人獸絕跡，草木不生，綠洲何在？只見累累白骨，暴露曠野，對此險境，無不卻步。而大師毅然決然，以一人一騎投入瀚海之中，初遭風沙之困，尚可勉力支持；嗣則水竭糧盡，人倒馬翻，實難以為繼。掙扎四夜五日，

唯念觀音聖號，半夜被涼風拂醒，馬亦自起前行，大師隨之，不數里，忽見青草水池，遂止一日。

再前進，終於到達西域，沿途備受各國之熱烈歡迎，尤以高昌國王麴文泰，迎奉逾恆，堅留供養，大師不爲所動，終獲護送西行，抵達印度。得以親訪佛陀成道處。目睹聖跡雖在，卻四境荒涼，不覺悲從中來，放聲大哭。由此「遠紹如來，近光遺法」之志，更爲堅實矣。

玄奘大師，初抵印度，先從各大小乘學者名師學習諸經論，最後抵達摩揭陀國之學府那爛陀寺。該寺爲全印最高學府，住有高僧學者一萬餘人，規模之大，人才之眾，學術風氣之盛，古今無匹。寺中最負盛名之戒賢長老，時已一百一十七高齡，染疾已輟講多年，因大師特專爲授課五年之久。大師廣覽博學，雖在而立之年，求學之時，然亦極受那爛陀寺之優渥待遇；與大師受到同等待遇者，全寺祇十人而已。

五年學業結束，再遊學各方，一則朝禮聖跡，一則參學前所未學，以求前所未知。既返母校，欣謁戒賢長老，長老知其在外遊學多年，學養精進，更爲喜慰，便命爲諸學人主講《攝大乘論》及《唯識抉擇論》。所講條理井然，分析入微，深得眾多學者之讚佩。惟有「空宗」學者師子光，心存不服，乃在別院主講龍樹性空學之《中觀論》及「百論」，

並用性空學理論，破斥「有宗」之《攝論》及《唯識論》。大師撰著《會宗論》三千頌以破之。論成，傳閱寺眾，未幾並傳遍全印，不僅寺內萬餘人欽佩歌頌，即全印學者哲人以及各國國王無不傾倒；強國戒日王及鳩摩羅王，相繼禮請弘法，並率先皈依。

貞觀十六年臘月，戒日王邀約諸國義解之徒，集會於曲女城。與會者有十八國王，各國大小乘比丘三千人，那爛陀寺學僧一千餘人，外道僧侶三千餘人，計八千餘飽學之士。王室軍馬百萬，兵艦四萬，齊集於恒河兩岸，盛況兩岸，此即佛教史上有名之曲女城辯論大會。大師被奉爲論主，提出論文《真唯識量》頌，全文卻只共廿三字，並附言宣示：「若其間有一字無理，能有人難破之者，玄奘願自斬首相謝」。經十八天，竟無一人敢與大師論難。於是與會國王及學者，莫不歡欣，競呼大師爲「大乘天」「解脫天」，會後十八國王盡皈依爲弟子。

會畢，大師乃決意返國，戒日王堅留不成，再邀集十八國王在首都波羅那迦城，開七十五日無遮（布施）大會，爲大師隆重餞行，售其全國貲財，義賣王冠寶座，用以維持大會百萬人之布施供養費用。大會結束，諸王餽贈大象一頭，良馬數十匹，用爲馱載佛經，金錢三千，銀錢一萬，充作旅費；十八國王親送三十里外，並遣重臣護送直達漢境爲止。環顧古今中外，能於國際博得如此殊榮者，誠祇有玄奘大師一人耳。

貞觀十八年大師啟程回國，太宗獲訊，立刻詔令全國，籌備盛大歡迎，所經之處，人民夾道焚香，爭仰聖容。貞觀十九年元月抵長安，中央文武百官，郊迎十里。時，太宗在洛陽，特於儀鸞殿接見大師，傾談之下，帝大悅，謂侍臣曰：「晉符堅稱釋道安爲神器，舉朝尊之。朕今觀法師，詞論典雅，風節貞峻，非惟不愧古人，亦乃去之更遠。」並自嘆相見恨晚。且觀其智慧過人，兩度殷勸還俗任相職，大師婉拒。

太宗祇好從其志，爲助其譯經工作，指定弘福寺（後遷慈恩寺）成立大規模譯經場，同時，從事譯經工作者達二千數百人。直至麟德元年，二十年中譯出經論七十五部，計一千三百三十五卷，達一千三百餘萬言，太宗曾親爲之作「聖教序」，而盛讚之。

是年二月初五示寂，示寂前預知時至，一切早作安排，示寂後瑞相殊多。高宗皇帝聞訊，哀慟傷感，罷朝三日，慟謂左右曰：「朕失國寶矣！」凡五下御扎褒恤，且以國葬之禮葬之。附近州郡來送葬者百餘萬人，是夜宿於墓旁者三萬餘人。此萬古完人，法軀雖歿，而其所遺精神與偉績，足當共天地而長存也。

唐太宗詳覽《瑜伽師地論》，觀其詞義宏遠，非從來所聞之，嘆謂其侍臣曰：「朕觀佛經，譬猶瞻天望海，莫測高深；宗源杳曠，靡知涯際。其儒道九流，比之，猶汀渚之池，方溟渤耳！而世云：三教齊致，此妄談也！」

二、玄奘大師行迹事略

光中法師

師河南偃師人，俗姓陳名祿，隋仁壽二年（六〇二）生。

年十一失怙恃，十三歲入洛陽淨土寺，禮道基上座為剃度師，依兄長捷法師習經。際隋亡，東都戰亂，偕兄經長安、子午谷隘，南至成都慧日寺，年二十，在此受具足戒，結夏習戒律，解夏遂沿長江而下，經湖北、湖南、江西、江蘇、浙江、河南、河北，足迹遍半個中國。

年二十八，赴印度，經八百里大戈壁沙漠（莫賀延磧），水盡，暉四晝五夜方蘇。度葱嶺入印度，留學那爛陀寺五年，遊學十二年，作《會宗論》三千頌，《破惡見論》一千六百頌，名震五天。戒日王等聞名率先皈依，競相恭請于曲女城開無遮辯論大會，到五印學者、宗教家七千餘人，十八國國王為大護法，經十八天，無一人敢駁大師一字者。

大師急欲歸國，十八國王懇留，旋於戒日王首都波羅那迦城，開了四十九天的歡送大會，參加者近百萬人之眾，十八國王率文武大臣，送別三十里；別三日，戒日王與鳩摩羅王思念不已，復快馬追上，再與大師擁抱泣別，其德其學，感人之深，於此可見。

玄奘大師行迹事略

53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34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廿四日返長安，太宗令文武大臣，僧尼道俗迎勞十里，幡旗蔽天，西安城空。

二月初，太宗召見於洛陽儀鸞殿，曾兩次欲其罷道輔政，大師婉拒。

再返長安組織譯經場，至麟德元年（六六四）止，計二十年，共譯出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五十五卷。

是年二月五日圓寂，壽六十三。大師寂後，高宗罷朝三日，下詔書五次，痛示近臣曰：「朕失國寶矣！」並謂：「一切喪葬費用皆由國庫開支——國葬。」出殯日，附近州郡自動來送殯者百萬人，是夜緇素二眾宿於墓地者三萬人。

復次，此依取經圖所示：一百三十八國，親履者一百十八國，聞記載者二十國。

三、玄奘大師簡傳

湯用彤

玄奘法師（六〇二—六六四）俗姓陳，名禪。隋仁壽二年生於緱氏之陳堡谷，即在嵩山少林寺之西北。兄弟四人，法師最幼。其第二兄長捷先出家，住於東都淨土寺。因其獎勸，法師十三歲出家於洛，好學不倦，跋涉陝、蜀，就學名師。武德五年（六二二），法師二十一歲，於成都受具後，東下荊州，止天皇寺，講攝論、毗曇各三遍，深為漢陽王所敬禮。後又往相州、趙州。復至長安問學。法師既遍謁諸師，備滄眾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並取〔十七地論〕（即〔瑜伽師地論〕），以釋眾疑。常言昔法顯、智嚴亦一時之士，皆能求法，導利群生，豈使高迹無追，清風絕後，大丈夫會當繼之。遂結侶陳表。有詔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乃於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秋首途，時年二十八也。①

時有秦州僧孝達在京學涅槃經，功畢還鄉，遂與俱去。至秦州，停一宿。逢蘭州伴，又偕至蘭州。一宿，遇涼州人送官馬歸，又隨至彼。時國政尚新，疆場未遠，禁約百姓，不許出蕃。涼州都督李大亮，因止不聽行。有慧威法師，遣其弟子慧琳、道整二人，潛送向西。不敢公出，晝伏夜行，乃達瓜州。刺史獨孤達優禮之。居月餘，涼州訪牒至，候捉

玄奘大師簡傳

53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36

玄奘。州吏李昌密促早去。幸訪得一胡人相引渡玉門關。又得一胡老公翁贈一瘦老赤馬，馬極諳西路，來去伊吾凡十五度。未至玉門關，胡人即生異心，引還，法師自是孑然孤遊沙漠矣。惟望骨聚馬糞等漸進。經過烽候四處，幾中箭射。惟得校尉王祥之維護，得安然西去。再前即渡莫賀延磧，古曰沙河，長八百餘里。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四顧茫然，人馬俱絕。中經四夜五日無滴水沾喉，幾死。忽遇水得救，後遂得到伊吾，止一寺。寺有漢僧三人，中有一老者，衣不及帶，跣足出迎。抱法師號哭曰：「豈期今日，重見鄉人。」

適高昌王麴文泰聞法師至伊吾，特遠迎住高昌王城。夜半到，王及妃嬪出宮親致敬禮，其供養極盛。並言曰：「朕與先王（按：文泰父伯雅於隋時入朝，尚華容公主）遊大國，從隋帝歷東西二京，及燕、代、汾、晉之間，多見名僧，心無所慕。自承法師名，身心歡喜，手舞足蹈。擬師至止，受弟子供養以終一身，令一國人皆為師弟子。望師講授，僧徒雖少，亦有數千，並使執經充師聽眾。伏願察納微心，不以西遊為念。」法師再四謝之。後王竟欲強力相當，法師乃絕食四日，以死自誓。文泰深生愧悔，稽首禮謝。共入道場禮佛，對母張太妃共法師約為兄弟。仍屈停一月，講〔仁王般若經〕。講訖，為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製法衣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襪等各數事。黃金一百兩，銀錢三

萬，綾及絹等五百匹，充法師往返二十年所用之資。給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並遣殿中侍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又作二十四封書，通屈支等二十四國。每一封書，附大綾一匹爲信。又以綾絹五百匹，果味兩車，獻葉護可汗。並書稱：法師者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仍請敕以西諸國給鄔落馬，遞送出境。蓋大雪山北六十餘國，皆其部統故。後玄奘於素葉城逢葉護可汗，可汗重其賄賂，遣騎前告所部諸國，但有名僧勝地，必令玄奘法師到。於是連騎數十，盛若皇華。中途經國，道次參候，供給頓具，倍勝於初。

玄奘法師自高昌西行，因須見突厥可汗，乃經大清池迂迴過中亞細亞達印度，此中路程最爲艱險。然前因高昌王之護送，後因葉護可汗之通告，屈支國、活國、縛喝國、梵衍那國、迦畢試國諸王均優禮之。而其間過大雪山之險，則有磔迦國慧性法師同行，慧性有聲印度。奘師至迦濕彌羅國，王禮遇隆重。自後周遊印度本土，廣禮聖迹，於貞觀十七年首途歸國。因高昌王有重見之約，故仍遵陸北行（後玄奘法師並未至高昌，當係因麴文泰已死），計前後所見所聞百三十八國，中所聞者二十八國。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至長安，前後經十七載。而在印度時其聲譽之隆，千古一人。時有戒日王者，於隋大業二年（六〇六）爲王，在位四十一年，威力震全印，版圖極大。王爲玄奘法師在其都城（曲女城）設大會，備極莊

嚴，集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七千餘人，到有東印度鳩摩羅王及其他十八國王，請法師爲論主。稱揚大乘，立真唯識量，序作論意，示一切人：「若其間有一字無理能破者，請斬首相謝。」竟十八日，無敢論者。王命施與極厚，法師一皆不受。王命侍臣莊嚴大象施幢，請法師乘，令貴臣陪衛，巡眾告唱，表立義無屈。西國法凡論得勝如此。僧眾競爲法師立義名，大乘眾號曰：摩訶耶那提婆（大乘天）；小乘眾號曰：木叉提婆（解脫天）。後又因定於鉢羅耶伽國立施場七十五日，請師隨喜。戒日王、鳩摩羅王及十八國王皆參與，道俗到者五十餘萬人。會畢，法師辭眾歸國。王及諸眾相餞數十里。戒日王仍以素氎作紅泥封印，遣達官四人名摩訶怛羅（注：類此散官也）送法師。所經諸國令發乘遞送，終至漢境，亦可謂盛矣。惟法師在印時學問之勤奮、之廣博、其造詣之深，尤爲難能可貴。

玄奘法師至于闐，即上表太宗。住七八月得敕，降使迎勞曰：

「聞師訪道殊域，今得歸還，歡喜無量。可即速來，與朕相見。其國僧解梵語及經義者，亦任將來。朕已敕于闐等道使諸國送師，人力鞍乘應不少乏。令敦煌官司於流沙迎接，鄯鄯於沮洳迎接。」

法師奉敕即進發。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至京城，時法師年四十四歲，迎者數十萬眾，如值下生。翌日大會於朱雀街之南，凡數百件，部伍陳列，安置法師於西域所得如來

舍利一百五十粒，金檀佛像七軀。又安置所得經論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匹馬負而至。自朱雀街至弘福寺數十里間，道傍瞻仰者，燒香散花不斷。時太宗將征遼，已至洛陽。法師東出謁見，相見大悅。帝謂侍臣曰：

「昔苻堅稱釋道安爲神器，舉朝尊之。朕今觀法師詞論典雅，風節貞峻，非唯不愧古人，亦乃出之更遠。」

是後即命翻譯，國司供給，並許召大德爲時推重者襄助。是後法師譯經不輟，至高宗麟德元年（六六四）法師卒於玉華宮，計所翻經論合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②

綜考僧傳，長安寺廟名僧之最多者，當推慈恩、西明、弘福諸寺，則均玄奘法師之住寺也。大慈恩寺者，高宗爲太子時所造，有屋一千八百九十七間，中有翻經院，奘師弟子窺基、普光、法寶、嘉尚等爲其中僧。西明寺者，高宗爲孝敬太子病癒立，有十院，屋四千餘間，藏經當最富，^③奘師上首圓測、道世所在地，而道宣亦其寺僧也。弘福寺者，太宗爲太穆皇后立，玄奘法師居時較短，則智首、靈潤所住寺也。

綜計奘師相從之人物，非惟集一時海內之碩彥，且可謂歷代佛徒之英華。茲未能詳述，略舉其要者。按圓測法師，奘公之神足，乃新羅國王孫。門人利涉法師，護法名僧，後圓照爲之作傳十卷，乃西域人也。元曉法師亦曾受學，乃華嚴大家，亦新羅人。此外尚有新

羅順憬、義湘，高昌玄覺等。是法師之教，聲及外國矣。而南山道宣爲之證義，是律宗之元匠。康居法藏爲華嚴宗主，略與法師有一度因緣。東塔懷素是奘師門人，後爲新疏之主。此外其翻譯證義十二大德，綴文九大德，字學一人（玄應），證梵一人（玄暮，貞觀初原爲波頗譯語者），俱時輩所推。由此可見其法會之盛。至若奘師開法相唯識、俱舍、因明之學，其弟子之以義學稱者，指不勝屈。如窺基、圓測、神昉、嘉尚、普光，法相之名宿也，而窺基尤爲元匠。如普光、法寶、神泰，則稱爲俱舍之三大家。窺基、神泰、順憬，又以因明見稱。而玄應者字學之大德，亦謂爲奘師之門人。至若玄奘法師入印，聲振五天。其後西行者數十輩，而義淨亦因少慕其風而卒往天竺者也（詳見義淨〔西域求法高僧傳〕）。玄奘法師促進佛教勢力之功效，豈不大矣哉！

注釋

① 玄奘法師年歲均據〔東方雜誌〕二一卷十九號陳垣〔書慈恩傳後〕，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卷一「時年二十八」作「時年二十六」，〔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作「時年二十九」。

② 此數據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續高僧傳〕作「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作「七十五部，一千三百四十一卷」；〔開元釋教錄〕作「七十六部，一千三百四十七卷」。或因有〔大唐西域記〕計與不計故。

③ 〔開元釋教錄〕卷八：「大唐內典錄十卷」，注云：「麟德元年於西明寺撰。」

四、舊唐書僧玄奘傳講疏

羅香林

出自《北京女子師大學術季刊》第四卷第一期第四十三頁

一、本文

僧玄奘，姓陳氏^①，洛州偃師人^②，大業末出家^③，博涉經論^④，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⑤，隨商人往遊西域^⑥。大師既辯博出群，所在必爲講釋論難^⑦，蕃人遠近咸尊伏之^⑧。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⑨，悉解其國之語。仍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仍勅右僕射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⑩。高宗在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勅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眾伎，送大師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⑪。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審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大師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後以京城人眾，競來禮謁，玄奘乃

舊唐書僧玄奘傳講疏

5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42

奏請逐靜翻譯。勅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時年五十六^⑫。歸葬於白鹿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

二、釋義

大師爲中國佛學界空前之偉人，所譯經典之富，世無倫比。其生平事蹟，不特影響於唐代佛教之發展；即其在印度所講論之價值，亦永不可滅；而民間關於大師西行求法之故事，更流傳至廣，千餘年來，幾於婦孺皆知。吾人不欲聞問中國佛教與其影響則已，倘欲聞問中國佛教，乃至欲論述中國文化，則不能不致意於玄奘西行之史蹟，及其所譯經典之關係也。

此篇「僧玄奘傳」，爲五代石晉時，劉昫奉勅撰《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方伎列傳之一篇。大抵亦採自唐人所修國史之「玄奘傳」（據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并序〉推知），而略加整比者。唐人所作關於大師之傳、狀、墓銘、記注等文籍，以釋慧立撰釋彥棕箋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爲最詳（以下簡稱《慈恩傳》），次之爲釋冥詳所作之《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一卷（以下簡稱《行狀》）；又次爲釋道宣撰《續高僧傳》卷四〈京大慈恩寺釋玄奘傳〉（以下簡稱《續僧傳本傳》），又次則爲釋智昇《開元釋教錄》所載大師事蹟，與釋靖邁《譯經圖記》所載大師事蹟，最後則爲劉軻所作之《大唐三藏大

遍覺法師塔銘并序》（以下簡稱〈塔銘〉），而大師所述門人辯機所筆錄之《大唐西域記》十二卷，亦為表白大師西行及其與西域各國有關各事蹟之絕好史籍。慧立與彥棕皆大師門人，所撰〈傳記〉，自是詳備可喜，然亦間有不足之處，如於玄奘卒時享年若干，亦未提及，是其例也。至若他家所作「傳」「狀」「碑銘」或「注記」之互有長短，則更無論矣。此《唐書》所載〈僧玄奘傳〉（以下簡稱〈唐書本傳〉），為記述大師事蹟之最簡短者。然簡短中能統括大師事蹟重點，便於學子記誦。且統觀《舊唐書》，於當時高僧事蹟，僅撰傳三篇：其一即〈本傳〉，為代表高僧求法與譯經之偉蹟者，另一為〈僧神秀傳〉，附慧能與普寂義福事蹟，為代表中國佛教思想與宗派之轉變者，又一為〈僧一行傳〉，為代表佛教徒之深治天文曆法與數學，即特重科學精神者，傳文皆甚簡短，然唐代佛教之最重要發展，亦確在是矣。其後到宋人宋祁與歐陽修等，奉勅修《新唐書》，反將此類僧傳，創棄靡遺。雖《新唐書》文章之美，或視《舊唐書》為勝，而創棄關係極鉅之〈僧傳〉，其識解反不逮矣。

唯大師事蹟關係於中國佛教發展者至鉅，而又有上列各傳、狀等，為之記述，民間復盛行關於大師取經之傳說，故至趙宋時，說書者遂有《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又稱《取經記》）一類之話本印行。尋且有關於大師西行之戲劇曲本，如金代院本中之〈唐三藏〉，

元代雜劇中，有吳昌齡《唐三藏西天取經記》「亦稱《西遊記》之曲本，是其證也。下及明代，遂有楊志和編撰之四十一回本小說《西遊記》，及吳承恩編撰之一百回本小說《西遊記》。而以吳承恩所撰為最風行。而大師之故事，更與中國舊社會為不可分矣。

又唯大師事蹟關係於中印文化與歷史之演進者甚鉅，故近代中外學者對於大師及其《大唐西域記》與其門人所撰注之《大慈恩寺三藏玄奘法師傳》等，亦特為重視，而嘗為考釋或翻譯。關於大師西行之考證，英、法、俄、德及日本等國，均有論文發表。其首將《大慈恩寺三藏玄奘法師傳》及《大唐西域記》譯為法文者，則為法之日玉連氏（Stanislas Julien），其譯本，前一書稱：《Histoire de Hiouen—Thang et ses Voyages dans l'Inde, depuis l'an 619 jusqu'en 645. Par Hoei—Li et Yen—Tisang》，於西元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三年），在巴黎出版。其餘各西洋學者關於大師研究之論著，其詳目見法人考狄兒氏（Henri Cordier）之《東方學目錄》卷四與卷五（Bibliotheca Sinica, vo. IV and V）。日人堀謙德與高桑駒吉及足立喜六等，亦嘗刊佈其關於《大唐西域記》之論著，而尤以堀謙德氏之《解說西域記》為著名。國人之首欲為玄奘大師撰作年譜者，為新會梁啟超。雖其書實未完成，然其所考辨之大師年代等意見，已見於所作「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大師傳書後」。次之為劉汝霖氏之「唐玄奘大師年譜」，見《北平女子師範大學學術季刊》。又次為曾了若氏

之〈玄奘大師年譜〉，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其考述吳承恩《西遊記》而兼及大師事蹟者，則以續溪胡適所撰〈西遊記考證〉為最著，見胡適文存第二集。雖中外考述大師事蹟之著作或翻譯，皆多以《慈恩傳》及《大唐西域記》等為依據，而於〈舊唐書本傳〉則引述較鮮，然此特謂〈舊唐書本傳〉文字較簡短耳，非謂其為無足輕重也。

又《舊唐書》，版本頗多，最完善而難得者，為明嘉靖間「聞人詮刻本」，今世所行《百衲本二十四史之舊唐書》，即以此為影印主本。其最通行而又相當完善者，則為清乾隆時所刻《殿版二十四史之舊唐書》，此篇所採即依據此本也。

大師事蹟，經中、外學者之頻加研究，已多所表白。然亦有為前此諸人所忽略或誤解者，茲於此更為疏釋焉。

三、疏證

①玄奘大師之家世：大師俗姓陳氏，本名禪，為東漢太丘長陳寔之後（據〈行狀〉及〈續僧傳本傳〉，與釋智昇《開元釋教錄》）。曾祖陳欽，為北魏征東將軍，南陽郡開國公。祖康，仕北齊，任國子博士，終禮部侍郎。父惠，性恬簡，有節操。郡舉孝廉，拜陳留令，又遷江陵。值隋政衰微，遂潛心墳典，深通經術，喜服儒衣。母廣平宋氏，隋洛州長史宋欽女也（據〈行狀〉）。

按大師家世，諸書所述，大致相同，惟〈行狀〉稍詳，故今從之。大師父陳惠，《慈恩傳》作陳慧，蓋同音字也。

②大師之籍貫：先世居潁川，後徙河南洛州，遂為緱氏人焉（據〈行狀〉及《慈恩傳》，與〈續僧傳本傳〉）。

按大師籍貫，諸書所記，頗有出入。〈行狀〉謂其先世為潁川人，《慈恩傳》則謂其先世為陳留人。考大師既為東漢陳寔之後，據蔡邕撰〈陳太丘碑文〉，明謂寔是潁川許人。則當以〈行狀〉為是。其後遷居洛州，〈行狀〉與《慈恩傳》，及〈續僧傳本傳〉，皆謂遂為緱氏人焉。其說自無以易。此與〈舊唐書本傳〉所言偃師，外表雖屬殊異，然緱氏在偃師縣南，地本連接，唐時同屬洛州（即河南府河南郡），其初本為二縣，惟至晚唐哀帝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年），緱氏改名，併入偃師，故〈舊唐書本傳〉逕云偃師人也。曾了若撰〈年譜〉，謂大師為偃師緱氏人，兼舉二縣，反失之矣。

大師之生年及其出家：大師生年，諸書失記。若依其卒於唐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二月五日，春秋六十有九（據劉軻撰「塔銘」）推之，則為生於隋文帝開皇十六年（西元五九六年）。至煬帝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始於洛陽被度為僧，時年十三歲（據《慈恩傳》）。至大業十二年（西元六一六年），始受具戒，時年二十一歲（據《慈恩傳》）。

按有關大師事蹟之年代，諸書所記，出入頗鉅。其去世年歲，亦僅劉氏所撰〈塔銘〉有明確記述。謂：『麟德元年春……二月五日夜，弟子光等問云：和上決定得生彌勒內眾否？頌云：「得生。」俄而去，春秋六十有九矣。』劉氏撰文，雖云較晚，然墓塔為紀逝世之證物，於卒年及享壽年數，當不致誤記，故今從之，而推算大師生於開皇十六年。且據《慈恩傳》卷九，謂大師於顯慶二年（西元六五七年）上表，自云：「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又卷十亦云：玄奘於顯慶五年（西元六六〇年），首於玉華宮翻《大般若經》，嘗謂諸僧曰：「今年六十五，必當卒命於此伽藍。經部甚大，每懼不終。」以卒於麟德元年年六十九之史實勘之，顯慶二年則為六十二歲，亦合「六十之年颯焉已至」之說，顯慶五年則正為年六十五歲，與大師自述年歲更符合也。〈唐書本傳〉以大師受具戒之年，為出家之年，故云大業末也。

④大師早期之博學：大師家本儒素，幼而珪璋特達，聰悟不群。年八歲，父即授之《孝經》。自後備通經典，非雅正之籍不觀（據《慈恩傳》）。迄於洛陽受度為僧，即聽景法師講《涅槃經》。又從嚴法師習真諦所譯《攝大乘論》，愛好逾劇（據《慈恩傳》。「尋遊益州成都，又聽寶暹講《攝論》，道基講《毗曇》。四五年間，究通諸部」（據〈行狀〉）。後離蜀東返，又於長安從道岳習《俱舍論》，復從法常問學。由是馳譽道林，擅聲日下（據《續僧傳》《本

傳》）。道岳法常固真諦所傳「攝論宗鉅子也。則大師於未西行前，固亦甚受真諦所傳《攝論》與《俱舍論》之影響者（據羅香林著「攝論宗傳授源流考」）。

按大師於未赴印度前，已博學多通，惟於國內「攝論宗」諸師所論「法相」，有所不憚，乃欲探求其本，思於無著世親一派之大乘學，為徹底研究。《瑜伽師地論》，即其西行求經之主要目的也。然若非先於國內，早從「攝論宗諸師講論，而深受影響，又孰能於至印度未幾，即於那爛陀寺遇「相宗」戒賢大師深被賞識，而盡得其傳授耶？其後遨遊五印度各地，再返那爛陀寺，又孰能受戒賢大師之命，代彼為眾僧講《攝大乘論》耶？則大師早期之博學，及其所受真諦所傳「攝論宗」之涵濡，其功能亦有不可沒者。

⑤大師西行之年代：大師出發西行之年代，諸書所記，多謂在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年）八月，而《舊唐書本傳》，則云為貞觀初，當指貞觀元年（西元六二七年）。撥以當日情勢，蓋最為近實。此亦足徵「本傳」所述確有其過人處也。

按大師西遊、〈行狀〉與《慈恩傳》，及《續僧傳本傳》等，皆謂其始於貞觀三年八月。此蓋緣大師於貞觀十九年歸國，而自謂在外「歷覽周遊，一十七載」，從十九年上推至貞觀三年，恰得十七年頭，遂相沿致誤也。考大師所云「歷覽周遊，一十七載」諸語，始見於其歸途至于闐時所上表，而其表文實作於貞觀十八年春夏間。從三年八月，算至十

九年春，未達十七年頭也。此其不合者一。大師西行，曾於初抵河西涼州時，開講《攝論》與《般若經》等，深得商胡與居民歡戴。事見《慈恩傳》。脫其出發果在貞觀三年，則其時唐已決定對突厥用兵，河西必亦戒嚴。其年十一月，突厥且已先寇河西。事見「資治通鑑唐紀九」。兵爭時會，河西一帶，何能更聽民人通行？涼州名城，何能更聽高僧集眾講經？此其不合者二。又大師西行，本屬冒禁越境，其所以能成行者，良由值霜災年荒，有勅准飢民隨豐四出。故得雜入飢民隊中，因以西行。考「新唐書太宗紀」：「貞觀元年八月，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諸州，霜害秋稼。」與當日事勢正合。若在貞觀三年，則無霜災年荒情事。此其不合者三。又大師西行，以曾得高昌王函介，曾於碎葉城見及西突厥之統葉護可汗（Jabgou），而大得其助，乃能通行各國。而此統葉護可汗，據《新唐書》卷二百十七下《薛延陀傳》，謂其歿於貞觀二年，《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三年《唐紀九》，則記統葉護於貞觀二年十二月，為其伯父所殺。若大師果於貞觀三年八月始出發西行，則無從見及統葉護可汗矣。此其不合者四。梁啟超《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大師傳書後》，及《歷史研究法》，考定大師西行為始於貞觀元年，其說自無以易，故劉曾二氏所撰《年譜》，及日人前嶋信次撰《玄奘三藏》（日本昭和二十八年岩波書店出版），皆採取其說。特《舊唐書本傳》早已先為確記，非今人所創發者耳。

⑥大師往返之途程：大師西行，自貞觀元年八月，由長安出發，歷經秦州（即今甘肅天水），蘭州（即今甘肅皋蘭），以至河西涼州（即今甘肅武威），瓜州（即今甘肅安西縣東）。由瓜州出玉門關，度五烽，入今新疆省境，經沙漠（當時稱莫賀延磧），至伊吾（即今新疆哈密），更西至高昌（即今新疆吐魯番西雅爾湖附近之雅爾城 Yarkhoto）。為其國王麴文泰所禮敬。更循天山南路北道，經阿耨尼國（即今新疆焉耆 Kachar），屈支國（即今新疆庫車 Koutcha），及跋祿迦國（即今新疆拜城 Iaka Atk）。逾蔥嶺北隅，出山，至熱海（即今伊斯色克湖 Issyk Koul）北岸，更西行，至碎葉城（即今俄屬托克馬克城 Tokmak），為西突厥統葉護可汗（Jabgou）所禮重。更西行，至千泉（Bingheni），及恒羅斯城（Talas，即今俄屬奧力阿塔城 Aulie-ata）。更西南至斡赤建國（按在今俄屬安集延 Andezhan 一帶），及赭時國（即今俄屬塔什干 Tash-kend），以至罕堵利瑟那國（即今俄屬費爾干省 Fesghana）。又西北至康國（即今俄屬撒馬兒罕 Samarhand）及史國（即今俄屬史爾錫必茲 Shels-sebz）。更度鐵門，以至覲貨羅國（又書作吐火羅 Tokharestan，即今阿富汗之東北部）。更南渡縛芻河（即古之媯水 Oxus，亦即今阿姆河 Amu Daric），而至活國（即今阿富汗之昆杜茲 Kaunduz），及縛喝羅國（即今阿富汗之巴爾黑城 Balkh）。更折東，至梵衍那國（即今阿富汗巴曼城 Bamian），度黑山而至迦畢試國（即今阿富汗喀布爾城 Kabul），更至藍波國（即今加非利斯坦）。更東南，經那揭羅喝國（即今北印度哲拉拔特城），以至健陀羅國（即今阿富汗

汗乾陀爾城）。更東北至布色羯羅伐底城及烏鐸迦漢茶城。渡信渡河（Indus），至咀叉尸羅國。復東南行，而至烏刺尸國（即今哈札拉 Hazara），及迦濕彌羅國（即今克什米爾 Kashmir）。更西南，至北印度之半笈娑國，及遏羅闍補羅國，由北印度而再至中印度，是即大師出國行程也（據《慈恩傳》）。

大師至中印度摩揭陀羅（Magadha，即今印度巴德拿 Patna）後，即入那爛陀寺，參禮戒賢大師。自是住那爛陀寺，為長期研習。後復遍遊五印度各地，再返摩揭陀國，終為戒日王所召集曲女城大會之論主，復於鉢羅耶迦國（Prayaga）為無遮大會施主。至貞觀十七年（西元六四三年），始自鉢羅耶迦國，啟程東歸。先期將所得經卷佛像等，附北印度王烏地多軍鞍乘，並載於大象等。即經憍賞彌國（即今中印度土部勒隈城），向西北行，歷經毘羅那拏國、闍蘭那國（即北印度王都），及僧訶補羅國（即今折蘭木城 Kahlam）等，至坦尸羅國（Tashaclia），再渡信渡河，抵烏鐸迦漢茶城（Oudabanda），與迦畢試王同行。抵迦畢試國後，王復遣人送之至大雪山麓（即今興都庫什山 Hindoukouch）。逾山，經安咀羅縛婆國（Andarab），再至活國。遂經訖栗瑟摩國（即今 Kishm），及鉢創那國（即今之巴達克山 Badakhan），淫薄健國（即古 Yamgan 今之 Kokcha 流域），屈浪拏國（Kourana，在今 Kakcha 上流），更東北行，至昏馱多城（即今之 Kandant），復經波謎羅（即今之帕米爾 Pamirs），沿今之色爾

伊湖，而至竭盤陀羅國（即今塔什庫爾干 Tach-Kourghan），逾蔥嶺而入佉沙國（即今新疆疏勒），循天山南路之南道，經斫句迦國（即今新疆哈爾噶里克 Karghalk），而抵瞿薩旦那國（即古于闐國，亦即今新疆和闐）。乃修表入朝，報告西行經過。留是地七月，候使人還報，乃經犍摩城（即今于闐縣），泥壤城（即今新疆尼雅），東返。由沙漠經羅布泊南，入甘肅敦煌。沿出時舊道，而返達長安，時為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是即大師自印度東歸之途程也（據《慈恩傳》）。

⑦大師在印度之事蹟：大師西行，約於貞觀三年春，抵迦濕彌羅國（即今喀什米爾），始於是地學諸經論，尤以《說一切有部》諸經論為主。至貞觀五年（西元六三一年）始抵中印度摩揭陀國，自是在那爛陀寺，從戒賢大師研習。戒賢為世親菩薩所傳「法相宗」嫡嗣，年已期頤，久謝講席，以大師為曠世龍象，乃為開講《瑜伽師地論》，凡歷三遍，九月纔畢。又為講《順正理論》一遍，《顯揚論》、《對法論》各一遍，《因明》、《聲明》、《集量》等論各二遍，《中論》、《百論》各三遍。其《俱舍》、《婆娑》、《六足》、《阿毗曇》等，則大師已先於迦濕彌羅聽訖。至是更尋繹抉疑，留那爛陀寺者，首尾殆五年焉。自貞觀十年（西元六三六年）始，大師復南遊巡禮，更訪求餘師。貞觀十一、十二年間，遍歷印度東部、南部、西部，凡數十國。欲再渡海至僧迦羅國（即今錫蘭島），因彼國

喪亂，未果成行。至貞觀十三、十四年，復於北印度鉢伐多羅國，學《根本阿毗達摩》，及《攝正法論》、《教實論》等。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再返摩揭陀國，參禮本師戒賢，復入杖林山，從當時最博學之勝軍論師，學《唯識抉擇論》，旁及《意義理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兼問《瑜伽》、《因明》等疑。旋返那爛陀寺，為寺眾講《攝大乘論》及《唯識抉擇論》。時，大德師子光，在寺講《中論》、《百論》，專依「法性」，破「瑜伽義」。大師妙爛中、百，又最善《瑜伽》，和會「法性」、「法相」二宗，謂不相背。乃以梵文，著《會宗論》三千頌，論成，呈戒賢及大眾，無不稱善。蓋大師西行，適值印度佛教已至教理論辨最發展時期，而尤以空有之諍為尤盛。大師以在國內時方處梁、陳間「空宗」大盛，及隋、唐之際真諦所傳《攝論》大行之會，有空之諍，與非有非空之中道論，本所習聞，至是更得戒賢、勝軍之傳授，復遇師子光講論之獨破《瑜伽》，以其學術之溝通中、印，及識解之獨步一時，故能貫穴群言，著《會宗論》，以為惠於印度也（據《慈恩傳》及羅香林著〈攝論宗傳授源流考〉）。

而大師在印度最為彼邦人士所艷稱者，則為其於貞觀十六年之主持曲女城（即古之Kanyakubja 今之Kanau）之大會。先是，大師於貞觀十五年著《會宗論》後，以所學已成，便欲東歸；戒賢大師，亦以為然。會有順世外道，至那爛陀寺論難，大師即發論破之。而

烏荼國（東印度境）有小乘般若龜多，誹謗「大乘」，大師復作《制惡見論》千六百頌破之，聲譽益起。東印度迦摩縷波國（Kamarupa）鳩摩羅王（Kaunara），特遣使來請，大師甫至其國，而摩揭陀國戒日王（按即Harsha Chaddiya）亦急欲相見。鳩摩羅王乃遣使送大師至，戒日王深敬禮之。至是年臘月，戒日王為使佛徒息爭計，乃召開宗教大會於曲女城。五印度諸國王，親與大會者凡十八人。各國大小乘名僧，至者三千餘人，那爛陀寺僧一千餘人，婆羅門及尼乾外道至者，凡二千人。大會為設寶床，請玄奘大師坐為論主，稱揚「大乘」，先以梵文序作論意，即有名之《真唯識量頌》是也。仍遣那爛陀寺沙門明賢，讀示大眾。別寫一本懸會場門外，宣示大眾：若其中有一字無理，能難破者，請斬首相謝。如是經十八日，無一人能難。戒日王乃令人對眾宣布，謂：「支那國法師，立「大乘義」，破諸異見，十八日來，無敢難者，普宜知之。」聽眾競為玄奘尊立義名，大乘眾尊曰「摩訶耶那提婆」，此云「大乘天」；小乘眾尊曰「木叉提婆」，此云「解脫天」。異國人士，在印度立偉義受尊禮，如是隆重者，自古未嘗有也（據《慈恩傳》，及梁氏《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舊唐書本傳》謂：「所在必為講釋論難」，此可明證焉。

而中印度與唐室之正式通使，亦似與大師是行有關。蓋其嘗對戒日王，言唐太宗神武，及四夷賓服狀。戒日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因遣使者上書太宗。太宗因命雲騎尉梁懷敞，

持節慰撫。戒曰王驚問國人曰：自古有摩訶震旦（指中國）使者至吾國乎？皆曰無有。乃出迎膜拜，受詔書。復遣使者隨之入朝。太宗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大臣郊迎，傾都邑縱觀，戒曰王率群臣東面受詔。據此觀察，則大師在印度學成後且有國民外交功能也（據沙畹^① Chvannes《中國之旅行家》Chinese Travellers，馮景鈞譯本）。

⑧大師與西突厥之關係：大師出國西行，適值西突厥統葉護可汗之晚年。統葉護可汗約立於唐高祖武德元年（西元六一八年）前。西突厥初據烏孫故地，而以怛羅斯河附近之千泉（Binghenl）為王庭，其地在今俄屬奧力阿塔城（Anie—ata）東一百五十里。至統葉護，以勇而有謀，故即位未幾，即北併鐵勒，西下波斯屬賓，臣服西域諸國（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下〈突厥傳〉）。其內部組織，則分國土為左右二廂：左廂咄陸五部（稱五咄陸），居熱海（即伊斯克克湖 Issyk Kaul）以東，右廂努失畢五部（稱五努失畢），居熱海以西。其所臣屬之諸國，則有如出自昭武九姓之石國（即赭時國，其地即今俄屬之 Tachkend），康國（即颶林寔國，其地即今俄屬之 Samarhand），史國（即羯霜那國，其地即今俄屬之 Shehshebz），何國（即屈霜備迦國，其地即今俄屬之 Koschana），火尋國（即貨利習彌國，其地在今俄屬之 Urgeny，及至吐火羅所屬之各國，更南行而至印度信渡河 Indus）以西北之各國等。蓋為七世紀初期亞洲中部之唯一大國。其時波斯之薩桑王朝，已浸趨衰落，號稱大食國之回教哈利發帝國，則尚在初

起時期，五印度諸國，亦無有較大勢力者，故諸國咸以西突厥可汗為唯一霸主。大師至高昌時，已悉西突厥可汗威望。時高昌王麴文泰之妹，又適嫁西突厥統葉護可汗之長子咀度設。必得高昌王介紹，乃能與統葉護可汗相見，必得統葉護可汗之保護，乃能自高昌而安然抵達印度也（據沙畹 E. Chavannes 西突厥史料第四篇）。大師約於貞觀二年春，抵達統葉護可汗所居之碎葉城（亦書作素葉城，即今俄屬土耳其斯坦之 Tokmak 也），備受統葉護可汗之禮重，「舊唐書本傳」稱：遠近蕃人，咸尊伏之，殆實錄也。《慈恩傳》卷二記大師在西突厥事蹟云：「至素葉城，逢突厥葉護可汗，方事畋遊，戎馬甚盛。可汗身著綠綾袍，露髮一丈許，帛練裹額後垂。達官二百餘人，皆錦袍編髮，圍繞左右。自餘軍眾，皆裘毼毳毛，槊纛端弓，駝馬之騎，極目不知其表。……可汗居一大帳，帳以金花裝之，爛昭人目。諸達官於前列長筵兩行侍坐，皆綿服赫然，餘仗衛立於後，觀之，雖穹廬之君，亦為尊美矣。大師去帳三十餘步，可汗出帳迎拜，傳語慰問訖，入坐。……仍為大師設一鐵交床，敷褥請坐。須臾，更引漢使及高昌使人入，通「國書」及信物，可汗自目之，甚悅。令使者坐，命陳酒設樂。可汗共諸臣使人飲，別素葡萄漿奉大師。於是資相酬勸，……別營淨食進大師。……食訖，更行葡萄漿，仍請說法。大師因誨以十善，愛養物命，及波羅密多解脫之業。乃舉手叩額，歡喜信受。因停留數日。……可汗令軍中訪解漢語及諸國音者，遂得少

年曾到長安數年，通解漢語，即封爲摩咄達官，作諸「國書」，令摩咄送大師到迦畢試國。又施緋綾法服一襲，絹五十匹，與群臣送十里。……」大師在西突厥王庭所遇之中國使臣，《慈恩傳》未記其名氏，惟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下「西突厥傳」，則以唐高祖時，統葉護欲求婚於唐，高祖納封德彝遠交近攻之議，許與之婚，因詔高平王道立至其國。統葉護喜，遣真珠統俟斤，與道立還，獻萬釘寶鈿金帶，馬五千匹，以藉約。會以東突厥犯邊，西道梗澀，卒未克婚。道宣《續高僧傳》卷三「唐京師勝光寺中天竺沙門〈波頗傳〉」，謂高平王於武德九年，出使西突厥，與波頗相值，高平王奏徵其人入唐。是年十二月同還京師。是玄奘於碎葉城所遇之中國使臣，非高平王本人，而必爲其所遺留居西突厥之副使或隨從也。其後統葉護即於貞觀二年（西元六二八年）十二月，爲其伯父莫賀咄所殺（據《新唐書》卷二百一十七下「薛延陀傳」，與《資治通鑑唐紀九》，及沙畹「西突厥史料第四編」六世紀中葉至七世紀中葉中國與西突厥之關係），莫賀咄乃自立爲犀利俟毗可汗，國以紛亂，諸所役屬之西域各國，乃轉而歸嚮於唐。迄貞觀四年（西元六三〇年），唐太宗遣李靖等平定東突厥後，而此類曩爲東西突厥所控制或役屬之諸國，遂群然遣使入唐，而推尊唐太宗爲天可汗矣（據羅香林著「唐化天可汗制度考」）。玄奘抵印度時，適值天可汗制度甫立，大唐聲威遠播。其蒙受五印度各國之禮遇，雖曰由其學術與高行有以致之，而中國是時已進爲國際和緩組織

之主腦，亦不無間接關係也。

⑨玄奘時代之西域：中國自漢至元，皆以今日自新疆起，西行至中亞西亞，折南至印度等地，通稱爲西域。唐初亞洲西部之地中海東岸，如敘利亞（Syria）及巴勒斯坦（Palestine）一帶，仍爲東羅馬所屬，阿剌伯半島則已爲回教哈利發帝國，即所謂大食國者之基地，而自波斯灣以東，以至中亞之中部，今日伊朗一帶則仍爲波斯薩桑王朝所有，波斯東北即今日阿富汗與俄屬土耳其斯坦（Turkistan）等地，則爲西突厥之左五咄陸、右五努失畢，及其所役屬之覲貨邏（即吐火羅國）所屬各國，與所謂昭武九姓之諸國，自今日巴基斯坦（Pakistan），以至印度各地，則爲東西南北中五印度各國；今日喀什米爾（Kashmir）則爲伽濕彌羅國。惟當時所謂西域之各國，往往有仍爲城邦組織者。而爲各大國所役屬之各小國，亦仍稱之爲國，而印度境內，尤隨地稱國，名目繁多。故當時西域，其國名之數目，實遠較今日爲夥。玄奘西行，曾將所親歷之諸國，記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與當時國君，及宗教情況等，撰爲《大唐西域記》十二卷，由門人辯機筆述。其所親歷之地，今日俄屬土耳其斯坦，以至阿富汗、巴基斯坦、喀什米爾與印度等地，尚未親臨今日伊朗與阿剌伯舊地也。而其所記之西域諸國，已達一百三十餘國，則當日西域國數之多，亦可知矣。

⑩玄奘大師之譯經大業：玄奘於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年）正月，返抵長安。所攜歸之佛教經卷，計：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一十四部，《大眾部》經、律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共經卷五百二十夾，都六百五十七部。由京城留守房玄齡遣官迎接，安置於長安弘福寺。玄奘安置經卷訖，即赴洛陽，謁見太宗，深受勞問。旋奉太宗命，返居弘福寺，主持譯經。乃疏請選派所需證義、綴文諸高僧，襄助翻譯。至是年六月，各助譯人等會齊，計證義十二人，即長安弘福寺僧靈潤與文備，羅漢寺僧慧貴，實際寺僧明琰，寶昌寺僧法祥，靜法寺僧普賢，法海寺僧神昉，廓州法講寺僧道琛，汴州演覺寺僧玄忠，蒲州普救寺僧神泰，綿州振音寺僧敬明，益州多寶寺僧道因；綴文九人，即長安普光寺僧栖玄，弘福寺僧明濬，會昌寺僧辯機，終南山豐德寺僧道宣，簡州福聚寺僧靜邁，蒲州普救寺僧行友，棲巖寺僧道卓，幽州照仁寺僧慧立，洛州天宮寺僧玄則；另字學一人，為長安總持寺僧玄應；梵書一人，則為長安興善寺僧玄謨；其餘書手，則未計其數。其證義之靈潤，與綴文之辯機，則皆「攝論宗」大師道岳門人也。自是，逐年翻譯，居弘福寺者凡四年。至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

八年）十月，長安大慈恩寺落成，奉勅移居住持。乃於寺中別置弘法院（亦稱翻經院）專供翻譯。居慈恩寺者，又及十年。至高宗顯慶二年（西元六五八年）七月，始奉勅移居西明寺。以寺敞繁雜，玄奘欲逐靜翻譯，乃於翌年（西元六五九年）十月，復移居陝西宜君縣玉華宮。居玉華宮者，又將六年，至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二月五日，乃安然圓寂。蓋其從事譯經，凡歷十九年矣。總計所譯經、律、論等，合七十五部，都一千三百四十一卷（據「行狀」與《慈恩傳》），自古譯經之富，未有如玄奘者也。

按玄奘所譯之經、律、論等，其大乘經、論部分，除《法華》、《涅槃》等方面未見翻譯外，其餘如《華嚴》方面，曾譯《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方等》方面，曾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解深密經》五卷，《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卷；方等密部方面，曾譯《小品》八種；般若方面，曾譯《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六百卷，《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能斷金剛般若經》一卷。大乘論方面，曾譯《瑜伽師地論》一百卷，《顯揚聖教論》二十卷。《頌》一卷，《大乘阿毗達磨集論》七卷，《雜集論》十六卷，《辨中邊論》三卷，《攝大乘論本》三卷，《無性釋》十卷，《攝論世親釋》十卷，《唯識二十論》一卷，《三十論》一卷，《成唯識論》十卷，《大乘成業論》一卷，《大乘五蘊論》一卷；《因明入正理論》一卷，《因明正理門論本》一卷，《百法明門論》一卷，《觀所

緣緣論》一卷，《廣百論》十卷、《頌》一卷，《掌珍論》二卷；小乘經方面，曾譯《本事經》七卷，小乘論方面，曾譯《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二十卷，《法蘊足論》十二卷，《阿毗達磨發智論》二十卷，《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二百卷，《阿毗達磨俱舍論》三十卷，《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八十卷，《藏顯宗論》四十卷，《識身足論》十六卷，《界身足論》三卷，《品類足論》十八卷；律方面，曾譯《菩薩戒本》一卷（據《開元釋教錄》及《古今譯經圖記》）。而其費力最鉅者，則為《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六百卷之全譯，及大小乘論方面各論之盛譯。大師為印度戒賢論師大弟子，本以弘揚「法相宗」教理為旨者，故其門徒亦以傳揚「法相宗」即所謂「慈恩宗」者為最著。然其費力最鉅之「般若經」全譯，則固「法性宗」即「空宗」專主之經也。是知玄奘之總譯各經，亦與彼在那爛陀寺著《會宗論》時之態度相同者，斯則玄奘圓通偉大之所在也。

⑪玄奘所傳之「慈恩宗」：玄奘歸國後，雖以譯經為唯一事業。然亦頗以「唯識」等義，傳授門徒。謂一切諸法，皆是「唯識」，都無一法，而在心外；展轉傳揚，遂有所謂「唯識宗」矣。以玄奘住慈恩寺最久，故又稱「慈恩宗」焉。而究之實際，所謂「唯識」，亦以判決諸法性、相為旨者，故與前此真諦所傳之「攝論宗」，同為「法相宗」系統焉。此「慈恩宗」所據經、論，雖有所謂六經十一部論之目，而大要則以《解深密經》、《瑜

伽師地論》及《唯識二十論》為指南。謂如來應機說法，機有三品，故教有三時：初時曰「有教」，第二時曰「空教」，第三時曰「中道教」。而此第三時中，具說「三性」，「三無生」。遍計所執，故「非有」，依他起性，故「非空」。非有非空，「中道」妙理，遠離二邊，直入正路，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大師圓寂，其弟子圓測窺基等，大揚其教。其勢力在中唐以前，殆凌駕佛教諸宗之上焉。

⑫玄奘之享壽年數：大師歿於唐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二月五日，諸書所記，多無異詞。其享壽年數，據劉氏「塔銘」，謂為六十九歲，此與《舊唐書本傳》所云「時年五十六」者，初視似甚懸殊，然若細加研考，則亦本相密合。蓋劉氏所述，為大師在世年數，而「本傳」所述，則為大師為僧年數也。唐人記述僧侶享壽年數，通例稱卒於某年，春秋若干，或俗壽若干者，指自生至死之享壽年數；稱卒於某年，戒臘若干，或僧臘若干，或報齡若干者，則但指為僧之年數，其未為僧以前之歲年，則未計也。如張說撰《唐玉泉寺大通禪師碑銘並序》，謂神秀於「神龍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泊如化滅，……蓋僧臘八十矣。」又如贊寧《宋高僧傳》卷四《唐京兆大慈恩寺窺基傳》，謂窺基「以永淳元年壬午示疾，至十二月十三日，長往于慈恩寺翻經院，春秋五十一，法臘無聞。」又卷八《唐荊州東山宏忍傳》，謂宏忍「於高宗上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告滅，報齡七十有四。」是即

僧侶享壽年數記法有二之明證也。《舊唐書》修撰時，多以唐臣所修國史爲底本。而史臣修「史」，於撰作功臣或名賢傳記，於其人之籍貫，及享壽年數，必據其人之門生故吏或家屬等所爲表狀，爲載筆依據，故其所述，較諸道路傳聞，或展轉追記者，爲確切可信。〈舊唐書本傳〉所言大師享壽年數，若依大師之僧臘或法臘言之，則以其於十三歲被度爲僧，至卒年六十九歲，其間爲僧年數，正爲五十六年也。此其相合者一。又大師於高宗顯慶四年（西元六五九年），移住玉華宮，至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適爲第六年頭。而〈本傳〉謂大師奉勅「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年數正同，此其相合者二。梁啟超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大師傳書後〈本傳〉所記移居玉華宮之第六年，爲顯慶六年，又以「時年五十六」實乃大師之全臘而非世壽，誠官書疏舛可嘆！「實則原文固未嘗接書顯慶二字，所言「時年五十六」，正爲玄奘確實之僧臘。官書雖多疏舛，然〈本傳〉則未疏舛也。

五、千秋苦旅

葛承雍

出自歷史月刊八十五期八十二年十二月

今年是世界佛教史上最傑出的人物唐玄奘法師圓寂一千三百三十週年，海內外介紹他生平故事和宣傳他文化功績的影視劇、出版物等，如鋪天蓋地而來的急波巨浪，掀起了又一個澎湃的高潮。

人們強調玄奘走過萬水千山西行求法，譽他為神奇的旅行家；又著眼玄奘大師撰述了中亞和印巴次大陸的風土遺聞，讚頌他為嚴謹的地理學家；也研討玄奘大師傳譯了佛教典籍和創立教派，稱他為偉大的佛學理論家和翻譯家。千餘年來「唐僧取經」的故事更是家喻戶曉、喜聞樂見，玄奘大師那種堅忍不拔的毅力和壯志不撓的精神，昭示著無數的後來者去追尋他的足迹，回顧這段名垂青史的「千秋苦旅」。

記得從《西遊記》這本小說引伸出來的傳聞說，玄奘大師是受唐太宗的重託，在隆重的歡送儀式中離開長安，踏上了赴印度的征途。我也曾盲目地相信過這類話。可事實上並沒有這麼一回事。

千秋苦旅

5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66

據玄奘大師徒弟惠立撰寫《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記載，「眉目疏朗、長身玉立」的玄奘大師，俗名陳禕，洛州緱氏人（今河南偃師縣緱氏鄉陳河村），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公元600年）生於一個官宦家庭，全家都信仰佛教。玄奘大師二哥陳素在洛陽淨土寺做和尚，法名長捷，他對弟弟影響很大，使玄奘大師從小就熟悉了《法華經》、《維摩》等經卷，流露出對佛教文化的熱忱，心中萌發了出家的願望。

隋煬帝大業八年（公元612年），十三歲的玄奘大師以「遠播如來慧命，近光遺傳大法」的宏大志向，蒙破格得度為僧。從此他「執卷伏膺，廢寢忘食」，誦讀佛門弟子追求「歸真返本」的最高境界的《涅槃經》，並且能有條有理的昇座覆述，他的名聲由此傳遍洛陽寺院。

渡邊關尋聖典

隋末社會大動亂迫使當時的僧人們紛紛出門游方，玄奘大師先後到達長安、成都，進修研學各宗經論，被譽為佛學界的後起之秀。為了遍訪國內大德名師，他又泛舟東去，遠遊了荊州、揚州、趙州（河北趙縣）、相州（河南安陽）；唐武德八年（六二五年），再次進入長安。這時的京城裡高僧薈萃，佛學昌盛，玄奘大師與那些佛界權威們切磋問疑，學業更是長進，寺院內都稱讚他是「佛門千里之駒」。宰相蕭瑀奏請朝廷批准玄奘大師補缺「長

安十大德」之一的地位，這是高僧的榮譽職稱，但玄奘大師婉言謝絕了。

原來玄奘大師雖然踏遍祖國半壁江山求學法旨真諦，仍深感國內佛學體系太亂，不僅教派分歧，而且經典翻譯有失原意。他聽了長安一位印度高僧波頗密多羅（智光）法師介紹後，覺得祇有親自蒞臨國外遊學，才能取得梵文聖典，於是決心沿著以前中國高僧西行求法路線，立志「誓游西方，以問所惑」。恰逢西域僧伽，玄奘大師一面積極跟他們學習印度語言文字，一面向政府申請留學出國「護照」。但唐朝當時正和突厥關係緊張，法令規定不許擅自出關越塞，所以他沒有取得「過所」（通行證）。

於貞觀三年（六二七年）夏天秦隴地區遭到霜雹災害，玄奘大師趁此時機混在逃荒的飢民隊伍裡出了長安，向西北方走去，開始了艱苦跋涉。後來他的這段經歷被演化成《西遊記》故事，塑造了一個超度眾生、恂恂長者的唐僧。其實這年玄奘大師才二十六歲，正是身強力壯的黃金時代。

玄奘大師西行經過秦州（今甘肅天水）、蘭州、涼州（今甘肅武威），但過玉門關以後，他一人「孤身」遠行。由於玄奘大師在涼州講經時透露了出國求法願望，因此唐朝政府下令追捕他押遣回京。在通緝捉拿危急情況下，他在當地僧徒護送下秘密到達瓜州（今甘肅安西縣東），又在受戒胡人石磐陀幫助下，半夜三更偷渡疏勒河上流，僥倖繞過了玉門關，

千秋苦旅

5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68

心情緊張可想而知。

當時從瓜州往中亞地區，有南北二道：南道經敦煌，過鄯善（今新疆婁耆縣）、于闐（今新疆和闐縣），折向西北至莎車，西越蔥嶺入中亞。北道從伊吾（今新疆哈密）、高昌（新疆吐魯番），經過龜茲（新疆庫車縣）、疏勒過蔥嶺進中亞。玄奘大師選擇了比較安全的北道出發，也是當時絲綢之路上商旅們走的道路。

九死一生闖險境

「黃沙磧裡客行迷，回望雲天直下低。爲言地盡天還盡，行到安西更嚮西」（岑參《過磧》）。玄奘大師偷越邊界後，護送的胡人畏險變心，辭別而去。玄奘大師祇好孤身影子向沙漠裡進發。他憑著一堆堆白骨和駝馬糞跡做標記前進了八十多里，在烽火台信佛的守軍幫助下，進入一望無際的莫賀延磧。

莫賀延磧古稱沙河，方圓八百餘里鹽層沙漠。大師爲了別走捷徑，避開前方的戍軍守衛，結果在戈壁摸索中迷失方向。又不幸盛水皮囊傾翻，造成沙漠旅行中無可補償的損失。沙磧上荒涼浩渺，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夜間一堆堆磷火閃爍，好像妖魔舉火、鬼魅打燈；白天則一陣陣狂風裡帶砂石降落下來，猶如驚濤駭浪、星河決口。玄奘大師一連走了四夜五日，一滴水也不曾進口，人馬一起倒在沙漠上。夜晚的涼風將他吹醒後，又牽馬強行約

十餘里路，遇到水草地和一片泉水，這才把他從萬分危急中解救出來。兩天後走出沙漠，踏進了西域伊吾國（今新疆哈密）地界。

鄰近的高昌國（今新疆吐魯番火焰山鄉）國王麴文泰聞報後，立即派使者盛情邀請。玄奘大師本來打算沿天山南麓赴印度，推辭不掉祇好到達高昌國。崇拜佛教的麴文泰半夜點燭迎接，把玄奘大師作為活佛供養禮拜，不許玄奘大師再走。玄奘大師絕食三日表示自己求法志向，最後雙方議定再留一月講經，然後西行。臨別時，麴文泰為玄奘大師剃度了四個小沙彌作為侍伴，為防寒禦冷，又做了許多面罩、手套、靴襪等，還準備了卅匹馬、廿五個工役，以及足夠廿年所用的金銀綾絹等資財。並派遣官吏護送至西突厥葉護可汗境內，另寫廿四封信給沿途各國君王，請求給予照顧。玄奘大師深為感動，寫了一篇真摯動人的感謝書，以報答盛情。

玄奘大師一隊人馬經過阿耆尼國（新疆焉耆）、屈支國（新疆庫車），翻越了冰雪高聳的凌山（天山支脈騰格里山穆素爾嶺），七天漫漫崎嶇艱難的冰坡路徑，竟凍死了十分之七的隨行人員和駝馬。出山後從高昌來護送的人祇剩下幾個了。他們又沿熱海（今吉爾吉斯共和國的伊塞克湖）西北行五百餘里至碎葉城（今托克馬克附近），在那裡受到葉護可汗款待數日，選派翻譯送他們經過十三個小國，穿越了帕米爾高原和峻峭狹隘的鐵門關（今烏茲別克南部

千秋苦旅

5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70

傑爾賓特西約十三公里處），進入賄貳羅國（今阿富汗北境）。隨後又在橫貫雲霄的大雪山麓（今興都庫什山）走了二千多里，歷盡了艱辛終於到達當時的北印度境。

人們常說，有志者事竟成。玄奘大師懷著求法的堅定志向和沿途各國的財帛資助下，從長安到印度整整走了一年時間，經過了廿多個大小國家。據有歷史記載可證的，他是第一個到過帕米爾高原、伊塞克湖以及鐵門關等地的旅行家，現代地理學課講到中西交通史時，不能不列入這章的內容。

功成名就返故土

讓現代讀者驚異的是，當時的印度在地理上分為東、西、南、北、中五部，即所謂「五天竺」；各部中小王國林立，大約有一百一十多個國家。其中東、北、中三部分由烏菴王朝統治著，文化學術很發達，大力提倡佛教，也是佛教在印度的最後一個全盛時期。

玄奘大師不局限於一塊佛跡勝地，他周游五印度，到處尋訪名師，研討佛法精義和學術思想，很注意當地歷史、地理、風俗、藝術等各種情況，並虛心請教各類學派異同，深為印度各地友人所敬佩，把他作為心目中的聖人。他在犍陀羅國（今巴基斯坦白沙瓦）拜謁了佛教藝術發源地；在迦濕彌羅國（今克什米爾）熟讀了許多大、小乘派經典，學習了聲明學（語言文字學）和因明學（邏輯學）；在印度北方參觀了十幾個國家的佛寺、寶塔、佛像和

其他釋迦牟尼佛的遺跡聖地，途中也經歷了不少風險與困苦，有兩次差點被強盜所殺害。

貞觀五年（六三一年）十月，玄奘大師到印度大乘教中心地摩揭陀國（今比哈爾邦西部）。這裡有五十多所佛寺，其中公元一世紀建立的那爛陀寺是當時印度佛教的最高學府，藏有各種宗教經典和天文、地理、醫藥、技術等書籍。寺中有四千餘名佛學高僧。那爛陀寺高僧們熱烈地歡迎玄奘大師，並由已經一百多歲的戒賢論師（正法藏）專門爲他開講《瑜伽論》三遍。玄奘大師起早晚睡地鑽研各派佛學理論，專心致志地學習各國語言，五年後成爲爲那爛陀寺十大法師之一，而且這位中國留學和尚博學名聲傳遍全印度。

奘大師爲了擴大見聞，增進知識，他又花費了五年時間赴印度各地訪問，走遍了幾乎每個國家，最東到迦摩縷波（印度阿薩姆邦），最南到達羅毘荼（印度買索爾邦加羅爾一帶），最西到狼揭羅（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東南）。這些地區都是山谷縱橫的熱帶地方，惡劣的氣候和野獸的襲擊，都沒有動搖他游學請教的意志。他那一口地道流利的全印度各處的方言和爐火純青般的學問，贏得了無數人的讚美與欽仰。

東印度迦摩縷波國王鳩摩羅爲了邀請玄奘大師，竟動用武力脅迫他去；而當時國力最強盛的羯若鞠闍國（今印度北方邦坎諾吉）國王戒日王，又命令鳩摩羅王調集兩萬乘象車和三萬隻船，隆重地把玄奘大師護送到自己首都曲女城（開瑠季），雙方爲了一個中國高僧鬧

得幾乎要兵戎相見。戒日王是個大乘佛教崇拜者和支持者，他親自到恒河北岸迎接玄奘大師，並決定在曲女城舉行一次佛學辯論大會。

公元六四二年底大會召開，有十八個國王和六千餘名僧侶教徒參加，趕來聽講的人據說有五萬多；象、輿、幢、旛圍繞幾十里，盛況空前。大會主講人玄奘大師提出《制惡見論》作爲辯論主題，批駁了一切攻擊大乘教的理論。結果大會連續了十八天，沒有一個人敢出來反駁辯論。

依照印度傳統習慣，請辯論勝利的奘大師坐在身披華麗錦繡的大象上巡遊，萬眾歡騰拉者他的袈裟高呼：「中國法師，立大乘義，破諸異見。十八日來，無敢論者，普宜知之。」大乘教徒都尊稱他爲「大乘天」，小乘教徒盛譽他爲「解脫天」。從此，玄奘名震五印度，人人都爲他祈禱祝福，至今印度歷史書還津津樂道這次盛會。

這時玄奘大師在印度已整整十五年，留學求經的目的既已達到。雖然戒日王和鳩摩羅王一再勸阻挽留，無奈大師歸志堅毅，一刻不願耽誤。貞觀十六年（六四二年），四十三歲的玄奘大師攜帶歷年搜集的經典、佛像等告別回國。

此處放

玄奘取經路線圖 黑白

千秋苦旅

5
7
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
7
4

六、玄奘大師求法與譯經初探

韓廷傑

出自《宗教哲學》第三卷第四期【總號第二二期】
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出版八六·一〇·〇一

甲、

玄奘大師（六〇〇—六六四）不僅是宗教家，而且是旅行家和翻譯家。「唐僧取經」的故事在我國已家喻戶曉，婦孺皆知，唐代的小說《獨異志》，宋代的《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元代的雜劇《唐三藏西天取經》，明朝的小說《西遊記》，都是以玄奘大師西行取經的故事為題材，這也反映了歷代人民對玄奘大師的景仰和歌頌。人們歌頌他那堅韌不拔的毅力，吃苦耐勞的精神、嚴謹而又刻苦的治學態度。

乙、

隋煬帝大業年間，玄奘大師父親陳惠辭職還鄉，潛心儒學，家境轉趨貧寒。玄奘大師五歲喪母，十歲喪父，成為孤兒。玄奘大師二哥陳素首先出家法名長捷，住洛陽淨土寺，他既通佛法內典，又熟讀《老》、《莊》諸書，人稱「釋門棟幹」。玄奘大師經常跟隨他

玄奘大師求法與譯經初探

57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76

學習佛教經典，十一歲（公元六二〇年）學《維摩經》、《法華經》。十三歲（公元六二二年）在洛陽出家，先向景法師學《涅槃經》，又向嚴法師學《攝大乘論》。

隋滅唐興，玄奘大師隨兄長捷由洛陽經長安到四川，住成都空慧寺，聽寶暹講《攝大乘論》，聽道基講《雜心》，聽惠震講《八犍度論》。唐高祖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玄奘大師二十一歲的時候在成都受具足戒，並在此學《律》。

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玄奘大師與兄分手，離開成都，沿江東下參學，來到荊州天寧寺，在此講《攝大乘論》和《毘曇》各三遍，淮海一帶的名僧聞風來聚，六十歲高齡的大德智琰很贊賞他。講完之後，又到趙州向道深法師學《成實論》。貞觀元年（公元六二七年），玄奘大師又到長安大覺寺從道岳、法常、僧辯、玄會等學習《俱舍論》、《攝大乘論》、《涅槃經》。玄奘大師經過多次學習、聲譽倍增，僕射蕭瑀，請他住莊嚴寺，志在宏法利生。玄奘大師對分派經論尤其是攝論師、地論師關於法相的分歧意見，很不滿意。於唐武德九年（公元六二六年）在長安遇到來自中印度的波頗密多羅，他是戒賢論師的弟子。玄奘大師聽他說戒賢論師在那爛陀寺講《瑜伽師地論》，非常嚮往，從此立下西行求法的決心。明知征途會遇到種種艱難險阻，但他以法顯、智嚴為榜樣，深信自己會克服這些困難。

丙、

當時出國很難，玄奘大師申請沒批准。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九年）因北方連遭災荒，朝廷允許災民四處求食。玄奘大師趁此機會出發，當時有個秦州（今甘肅省天水縣）僧孝達，在長安學《涅槃經》，要回秦州，玄奘大師與之同往。在秦州住一夜後又結伴經蘭州到涼州（今甘肅省武威縣）。玄奘大師在此應邀講《涅槃經》、《攝大乘論》和《般若經》，使他名揚西域。督都李大亮得悉後，要玄奘大師回長安，但玄奘大師並未聽從，繼續西行。

有一位慧威法師，他很同情玄奘大師，派弟子惠琳、道整護送他西行，他們晝伏夜行至瓜州（今甘肅省安西縣東）。瓜州刺史獨狐達是個佛教徒，堅決支持玄奘大師取經之行。玄奘大師在瓜州買到一匹馬，但苦於無人相引。道整已回敦煌，惠琳已被打發回涼州。此時有個胡人叫石槃陀，禮拜奘為弟子，願護送玄奘大師西行，但只過了瓠瓜盧河。膽小怕事的石槃陀就變心也打發返回瓜州了。

從此以後，玄奘大師進入一望無際的大沙漠，他四天五夜，滴水不進，粒米不食，死去活來，但他毫無畏縮，積極進發，備歷艱辛，終於到達伊吾國境，又過數日，到了高昌國（今新疆吐魯番縣）。

高昌國王麴文泰遣使迎候，國王由侍人陪同，親自迎接玄奘大師入後院，住一重閣寶

帳之中，王妃與數十名侍女皆來禮拜。麴文泰還請曾於長安就學，善長法相教理的高僧象法師與玄奘大師相見。又命年逾八十的國統王法師規勸玄奘法師留住。但玄奘大師沒有同意。十幾天以後玄奘大師直接謝絕麴文泰的挽留，他說：「我來到此地是為西行求法，今天受到你的阻礙，大王只可留下我的屍骨，我求法的意志和決心，大王是留不住的。」後便絕食三日以示抗議。麴文泰被玄奘大師西行求法的決心感動，發慙愧心放他西行。然王與玄奘大師在王母面前結為兄弟。麴文泰還要求玄奘大師從印返國路過高昌國時，留住三年，受王供養。還要求現在講《仁王經》一個月，玄奘大師一一答應。

開講的時候，太妃以下、國王、大臣、統帥、庶民等三百餘人前來聽講，國王麴文泰親執香爐並低跪為蹬，天天如此。講完《仁王經》以後，度四沙彌，以作侍者。麴文泰還為玄奘大師製作法服三十具，並送手套、鞋襪等，還送黃金一百兩，銀錢三萬，綾、絹等五百匹，夠往返二十年所用。還有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給沿途二十四國國王發信，每信附六綾一匹，以為信物，請沿途各國國王，在玄奘大師通過時給以關照。

玄奘大師離開他備受敬重的高昌國，又踏上萬里征途，歷經艱辛，經過阿耆尼、屈支等國，越凌山（天山山脈）到達葉城，和葉護可汗相見，可汗又給各國國王致信關照玄奘大師西行求法，並派使者護送，這使玄奘大師很順利地經過西域筭赤建等十個國家，跨越大

雪山，一直到達鄰近北印的迦畢試國。

玄奘大師從迦畢試國到達北印的濫波國，再往南行，經那揭羅喝國到犍陀羅國布路沙布羅城，那羅延、無著、世親、法救、如意、脇尊者等論師都在此出生。大師在這裡把麴文泰送給他的金、銀、綾、絹等物分送給各大寺院後，便從犍陀羅國往東南行，經呬叉始羅等國，到達迦溼彌羅國，玄奘大師在此向一位年近七十歲的老法師法稱學習《俱舍論》、《順正理論》、《因明》《聲明》等。他在這裡停留二年，把第四次佛教結集的三十萬經論全部學完。

離開迦溼彌羅國以後，來到磔迦國，在此停留一月，學習《百論》、《廣百論》。又輾轉來到至那僕底國，玄奘大師在這裡住了十四個月，學習《對法論》、《俱舍論》、《顯宗論》、《理門論》等。還調查桃和梨是怎樣從中國傳到印度的。迦膩色迦王時代，河西的中國少數民族將其子弟送來為質，迦膩色迦王特意安排他們在一處過冬，這就是至那僕底國（Cinabakti）的起源，意謂「漢封」。這些中國人把桃、梨帶到印度來。桃子的梵文至那彌（Cinani）意謂「漢持來」，梨的梵文是至那羅闍弗咀羅（Cinarajaputra），意譯「漢王子」。玄奘大師離開至那僕底國以後來到闍爛達那國，在此停留四個月，學習《眾事分毘婆沙》。還曾到過祿勒那國，在此停留一冬半春，學習《經部毘婆沙》。還曾到過秣底補羅

國，在此停留半春一夏，學習薩婆多部的《恒埵三弟鑠論》，意譯《辯真論》，二萬五千頌，作者德光。還在此學習《隨發智論》等。大師還曾到過羯若鞠闍國，在跋達邏毘訶羅寺居住三個月，向毘離耶犀那三藏法師學習《毘婆沙》。

他在北印遊歷了十多個國家，於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年）來到中印度。他到中印度遊歷了三十多個國家，沿途向名僧學習經論。

對他影響最大的是摩揭陀國的那爛陀寺，這是印度佛教界的最高學府，位於今比哈爾邦巴特那東南的巴臘貢村。在此大小乘並舉，以大乘為主。當時印度佛教的法門龍象也都在這裡進行過教學和佛教研究工作：「如大乘空宗的月稱，有宗的無著、世親、真諦、德慧、陳那、商羯羅主、護法、法稱、戒賢、寂護、蓮花生等。除印度本國的學僧以外，還有中國、日本、朝鮮等國的留學生。我國的法顯、玄奘大師都在此學習。這裡不僅傳授佛法教義，還傳授《吠陀》、《因明》、《聲明》、《醫方明》等。」

在他留學期間，那爛陀寺能容納一萬多名學僧和一千五百名教師。其中通二十部經論者共一千餘人；通三十部者，五百餘人；通五十部者，稱為「三藏法師」，包括玄奘大師在內共十名。僧侶們靠國王恩賜給寺院的一百多個村莊的稅收維持生活。那十名通五十部經論的「三藏法師」的生活供養「日得贍布羅果一百二十枚，檳榔子二十顆，豆蔻二十

顆，龍腦香一兩，供大人米一升……月給油三升（斗），酥、乳等隨日取足。」（註①）在這些供養品中，最突出的是「供大人米」。

這種米「大如烏豆，飯香百步」，是專供國王和多聞大德吃的。玄奘大師能吃到「供大人米」，可見他在那爛陀寺地位之高。玄奘大師在那爛陀寺期間，拜年過百歲的老住持戒賢論師（尊稱正法藏）為師，向他學習唯識教義等。

那爛陀寺是二百多年前笈多王朝創立的，是當時印度佛教中心，也是玄奘大師的目的地，玄奘大師在這裡住的時間最久，主要從戒賢論師受學。他在此聽《瑜伽師地論》三遍，聽《順正理論》一遍，聽《顯揚聖教論》、《對法論》各一遍，聽《因明》、《聲明》、《集量》等論各二遍，聽《中論》、《百論》各三遍。還有《俱舍》、《六足》、《阿毘曇》等，他曾於迦溼彌羅等國聽訖，至此尋讀決疑而已。除佛教經典以外，他還在此學習印度梵書《記論》。

玄奘大師在那爛陀寺的學習已相當豐富，但他並不以此為滿足，在那爛陀寺學習五年之後，又到處去參學，遊歷過二百多個國家，虛心向名師請教。他曾到伊爛拏國，在此停留一年，學習《毘婆沙》、《順正理》等。又曾到南憍薩羅國，在此停留一個多月，學習因明名著《集量論》。又曾到馱那羯磔迦國，在此遇到兩位名僧，一是蘇部底，二是蘇利

耶。他們善解大眾部三藏，玄奘大師在此停留數月，學習大眾部的《根本阿毘達磨》等論，並學大乘諸論。曾在鉢伐多國，停留二年，學習正量部的《根本阿毘達磨》和《設正法論》、《教實論》等。

此後，他又回到那爛陀寺，向他的老師戒賢論師匯報他的學習情況，受到戒賢論師的贊賞。以後又向低羅擇迦寺的般若拔陀羅學習兩個月，又去杖林山向勝軍居士學《唯識》、《因明》兩年。於唐貞觀十五年（公元六四一年）回到那爛陀寺，戒賢論師讓他講《攝大乘論》等。

以清辨為代表的「大乘空宗」和以護法為代表的「大乘有宗」進行過激烈爭論。玄奘大師的老師戒賢論師是護法的門徒，屬「有宗」；師子光是清辨的門徒，屬「空宗」。玄奘大師在那爛陀寺留學期間，師子光首先發難，挑起「空」、「有」兩宗的爭論。師子光在那爛陀寺宣講大乘空宗的重要經典《中論》、《百論》等，攻擊「大乘有宗」。玄奘大師為了調和「空」、「有」兩宗的矛盾著《會宗論》，（靖邁著《古今譯經圖記》稱為《會宗論》），共三千頌。玄奘大師熟悉空宗的《中論》和《百論》，又精通唯識教義，所以他具有和會二宗的資本。玄奘大師認為：釋迦牟尼佛進行說教，因人而異，所說教義並無矛盾，不明白的人不能融會貫通，認為佛的教法互相矛盾。其過失在於弘傳佛法的人，哪裡

是佛法本身的問題呢？《會宗論》講到：《中論》和《百論》只不破斥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師子光不懂得這個道理，認為《中論》和《百論》把大乘有宗的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都破除了。玄奘大師的《會宗論》寫成以後，給他的老師戒賢論師和其他住眾看，獲得廣大僧眾的一致稱贊，使師子光在那爛陀寺失掉市場，遷往菩提寺去了。

南印度摩臘婆國國王灌頂的老師般若毬多（prajñapti，意義慧藏）是小乘佛教正量部論師，南印度羅羅國人，安慧的弟子，曾為三代帝王師。般若毬多用正量部教義寫了一部《破大乘論》，共七百頌，北印度烏荼國的小乘佛教徒把這部論當作向大乘佛教進攻的有力武器，呈給中印度摩揭陀國的戒日王。戒日王把這部論轉給那爛陀寺住持戒賢論師，讓他選派高僧去烏荼國與小乘佛教徒辯論。戒賢論師選中玄奘、海慧、智光、師子光四人。海慧等三名印僧都不敢去，玄奘大師對他們說：「小乘諸部之藏，玄奘在本國及入迦濕彌國以來，遍皆學訖，具悉其宗，若欲將其教旨能破大乘義，終無此理。奘雖學淺智微，當之必了。願諸德不煩憂也。若其有負，自是支那國僧，無關此事。」（註②）玄奘大師有信心戰勝般若毬多，萬一辯論失敗，由玄奘這個中國留學生承擔一切責任，與印僧無關。」大家聽了都很高興，同意前往與般若毬多辯論。

玄奘大師等四人後來又得到戒日王的通知，因故取消與般若毬多的當面辯論。但玄奘

大師並未放棄對般若毬多的批判，他寫的《制惡見論》，就是批判《破大乘論》的。玄奘大師的《制惡見論》雖是針對般若毬多的《破大乘論》，但不限於這方面的內容，靖邁著《古今譯經圖記》卷四說這部論破斥十八部小乘和九十五種外道。可見玄奘大師的《制惡見論》是對小乘和外道的總答辯，內容極其廣泛。所謂「惡見」是指外道和小乘的錯誤見解。

玄奘大師的《制惡見論》深受戒日王的賞識，又因為玄奘大師沒能和般若毬多當面辯論，所以戒日王安排玄奘大師為五年一度的曲女城無遮大會的論主。這次大會開得非常隆重，參加這次大會的有十八國的國王和各國著名的大、小乘佛教學者，及外道學者。把玄奘大師的《制惡見論》懸掛在大門口，玄奘大師聲稱若有能破一偈者，則截舌以謝。意思是說：「只要有一頌詩偈被破，就說明我玄奘是胡說八道，要這胡說八道的舌頭幹什麼？所以要截舌」。靖邁著《古今譯經圖記》載，十八日竟無人應戰，戒日王宣佈玄奘大師大獲全勝，讓玄奘大師騎象繞場一周，接受與會群眾的致禮，這次大會使玄奘大師獲得極大聲譽，受到大、小乘佛教徒的一致稱贊：「大乘佛教徒贈給他「大乘法」的稱號，小乘佛教徒贈給他「解脫天」的稱號。」

玄奘大師又應戒日王之邀，參加了歷時七十五天的施捨大會以後，婉謝戒日王的再三

挽留，啟程回國。

但自玄奘大師返回的消息傳開以後，戒日王千方百計地挽留他；迦摩縷波國的鳩摩羅王表示，只要奘大師留在印度，要爲他造一百座寺院。這些優厚待遇沒有動搖他回國的決心，戒日王只好同意他回國。

戒日王派官員四人持信護送玄奘大師經過各國，讓沿途各國派員護送，直至中國邊境。大師啟程那天，鳩摩羅王、戒日王及當地群眾送數十里，灑淚告別，但當別後三日，戒日王、鳩摩羅王快馬加鞭，再追趕上來，與玄奘大師作最後一次擁抱泣別。可見玄奘大師在印度深仁厚德的影響之深！

大師赴印時，曾答應高昌國王麴文泰，返國時留住三年，但此時於途中聽說高昌國已被唐太宗所滅，麴文泰已病故，玄奘大師如是無須履行自己的諾言逕回長安。一路上由於戒日王等的關照，回程備極順利。

丁、

大師於唐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回到長安，此時他四十五歲了。從王舍城至長安，行程五萬餘里。京城留守左僕射梁國公房玄齡等，聽說玄奘大師帶佛經佛像歸國，就派遣右武侯大將軍侯莫、陳實、雍州司馬李叔慎、長安縣令李乾佑奉迎，歡迎人群水洩不

玄奘大師求法與譯經初探

5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86

通。翌日在朱雀街之南陳列玄奘大師從印度取回來的佛經、佛像。他從印度取回的佛教經典如下：

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大眾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夾、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共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用二十匹馬馱回來的。可見玄奘大師取回的佛教經典是相當豐富的，可惜佚失太多。

玄奘大師帶回的佛像主要如下：魔揭陀國的金佛像一尊、鹿野苑初轉法輪像一尊、於鷲峰山說《法華經》等大乘經的金佛像一尊等。後將這些陳列法寶送弘福寺珍藏。當時從朱雀街至弘福寺門前，沿路兩旁官僚、庶民於道旁瞻仰而立。

貞觀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玄奘大師一回到于闐，即上表唐太宗，告訴他自己回國的消息，太宗立刻回信答覆：「可即速來與朕相見。」二月，唐太宗李世民在洛陽宮會見玄奘大師，然後又謁見於儀鸞殿。唐太宗勸玄奘大師還俗做官，大師託詞婉謝。唐太宗又讓玄奘大師跟隨他去攻打高麗，未遂。

太宗問玄奘大師西行求法的所見所聞，玄奘大師對答如流，太宗大悅，勸他著書。於

是由玄奘大師口述，由其弟子辯機執筆撰成《大唐西域記》十二卷，記載他親自經歷及所聞一百三十八個國家的地理位置、風土人情等。「班超侯所未達，張騫望而非博，今所記述，有異前聞。」（註③）這本書是研究西域及印巴次大陸的重要典籍，被翻譯成英、法、日等外國文字，受到國際學者的重視。

完成《大唐西域記》的寫作之後，玄奘大師還奉詔，把《老子》譯成梵文，並將馬鳴菩薩造，南朝真諦譯，印度失傳已久的《大乘起信論》譯成梵文，使這兩本巨著流傳於印度。

戊、

玄奘大師向唐太宗要求組織譯場，翻譯佛經。開始玄奘大師要求去少林寺翻譯佛經，唐太宗安排他去弘福寺，玄奘大師欣然同意。

參加玄奘大師譯場的證義大德十二人：京師弘福寺沙門靈潤、京師弘福寺沙門文備、京師羅漢寺沙門慧貴、京師實際寺沙門明琰、京師弘福寺沙門法禪、京師寶昌寺沙門普賢、京師靜法寺沙門神昉、鄜州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光、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錦州振響寺沙門敬明、益州多寶寺沙門道因。

綴文大德九人：京師普光寺沙門栖玄、京師弘福寺沙門明濬、京師會昌寺沙門辯機、

玄奘大師求法與譯經初探

5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88

終南山德豐寺沙門道宣、簡州福聚寺沙門靜邁、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蒲州棲嚴寺沙門道卓、幽州照仁寺沙門慧立、洛州天官寺沙門玄則。

還有字學大德一人，即京師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即京師大興善寺沙門玄暮。

譯經第一年，即唐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譯成《大菩薩藏經》十二卷、《佛地經》一卷、《六門陀羅尼經》一卷、《顯揚聖教論》二十卷。第二年（公元六四六年）譯成《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十六卷，並開始翻譯《瑜伽師地論》。第三年，即貞觀二十一年（公元六四七年），玄奘大師又翻譯了《解深密經》五卷、《因明入正理論》一卷等。

第四年，即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春天，玄奘大師譯完《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唐太宗又勸勉玄奘大師還俗作官，也婉拒了。唐太宗寫了一篇《大唐三藏聖教序》，長達七百八十一個字，讚揚玄奘大師西遊。這一年玄奘大師還翻譯了《能斷金剛般若經》一卷、無性著《攝大乘論釋》十卷、世親著《攝大乘論》十卷、《緣起聖道經》一卷、《法明門論》一卷、《唯識三十論》一卷等。這一年十二月玄奘大師移居慈恩寺，任慈恩寺上座，在此度僧三百，別請五十大德。

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玄奘大師在京為瀛州刺史賈敦頤、蒲州刺史李道裕、谷州

刺史杜正倫、桓州刺史肖銳因授菩薩戒，並為他們廣說菩薩行法。

唐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玄奘大師在慈恩寺西院建大雁塔，塔底屬南門兩側嵌有著名書法家褚遂良寫的《大唐三藏聖教序碑》和唐高宗作的序文《述聖記》。第二年始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唐永徽五年（公元六五四年）譯畢，共八十卷。

玄奘大師回國後，和印度名僧一直保持著聯繫，這一年中印度摩訶菩提寺的智光、慧天等致書玄奘大師，稱玄奘大師為「摩訶支那國於無量經律論妙盡精微木叉阿遮利耶」，意謂「善解諸經律論的中國大師」，玄奘大師一一覆信。

永徽五年（公元六五四年）玄奘大師譯《難提蜜多羅所說法經住記》一卷、《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等。

永徽六年（公元六五五年），曾於貞觀二十一年（公元六四七年）在鴻福寺譯出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這部論譯出後，在中國發生巨大影響，呂才（六五五—六六五）曾著《因明註解立破義圖》，對《因明》進行批評，與慧立、明俊展開爭論，請玄奘大師評定，當年玄奘大師還譯《瑜伽師地論釋》一卷。

顯慶二年（公元六五七年），玄奘大師續譯《大毘婆沙論》，始譯《阿毘達磨發智論》，又譯《觀所緣緣論》一卷。

顯慶三年（公元六五八年），玄奘大師移居西明寺，續譯《大毘婆沙論》和《發智論》，又譯《入阿毘達磨論》二卷。後入玉華宮，完成《大毘婆沙論》二百卷的翻譯工作。翌年譯《成唯識論》十卷、《法蘊足論》十二卷。《成唯識論》是注釋《唯識三十頌》的。注解世親的《唯識三十頌》者共有十家，稱為十大論師：親勝、火辨、德慧、安慧、難陀、淨月、護法、勝友、勝子、智月。玄奘大師譯完《唯識三十頌》以後，本想把十大論師的注釋一一譯出。弟子窺基說：「十大論師的觀點不盡一致，如果把十大論師的注釋一一譯出，便不知所從。」他主張以護法的觀點為主，揉譯其他九師的觀點。玄奘大師採納窺基的建議，譯為《成唯識論》。

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玄奘大師開始譯《大般若經》以外，又完成《發智論》二十卷的翻譯，又譯《品類足論》十八卷。

龍朔元年（公元六六一年），玄奘大師除續譯《大般若經》以外，始譯《集異門足論》，又譯《辨中邊論》三卷、《唯識二十論》一卷、《緣起經》一卷。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除續譯《集異門足論》以外，又譯《異部宗輪論》一卷。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玄奘大師完成六百卷《大般若經》的翻譯，又完成二十卷《集異門足論》的翻譯，並譯《界身足論》三卷等。

唐麟德六年（公元六六四年），他開始翻譯《大寶積經》，剛開始不久就逝世於玉華寺。在安葬玄奘大師那天，有一百多萬人送葬，三萬多人露宿墓旁守墓。

己、

玄奘大師一生共譯佛教經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無論是翻譯數量，還是質量，都是空前的。他以前的翻譯稱為「舊譯」，他創立了「新譯」。舊譯以真諦和鳩摩羅什為代表，新譯以玄奘大師和義淨為代表。舊譯者多為外國人，因不懂漢語，有的過於強調意義而失去原旨，有的過於強調直譯，使中國人難以理解。玄奘大師既精通梵文，又精通漢語，所譯經典既不失原旨，又通順流暢，便於中國人閱讀。

玄奘大師的譯場分為十種人：（一）譯主，總負責人；（二）證義，譯主的助手；（三）證文，核對譯主宣讀的梵文；（四）書寫，寫出梵文音譯；（五）筆受，翻梵為漢；（六）綴文，按照漢文語法整理譯文；（七）參譯，校勘原文，並將譯文返譯成梵文，再和原文核對；（八）刊定，使譯文精煉；（九）潤文，對譯文潤色；（十）梵唄，唱誦梵音，修正音韻。

玄奘大師還提出了五不翻的原則：（一）祕密的不翻，如陀羅尼（Dharaṇī）；（二）多含的不翻，如薄伽梵含六義的不翻。薄伽梵是梵文 Bhagavat 的音譯，《翻譯名義集》第

一篇稱：「新云薄伽梵，名具六義，《佛地論》曰：「薄伽梵，依六轉：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頌曰：「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與尊貴。如是六德義圓滿，是故彰薄伽梵。」其義云何？「謂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猛焰智火所燒煉的，具熾盛義。妙三十三大士相等所裝飾的，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的，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三）此無故不翻。中國沒有東西，只取音譯，不取意義；（四）順古故不翻。如阿耨菩提，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Anuttarasamyaksambodhi）之略，完全可以意譯為「無上正等正覺」。但自迦葉摩騰以來，一直採取音譯，故取音譯，不取意譯；（五）生善故不翻。如般若若是梵文 prajña 的音譯，可以意譯為「智慧」，但般若尊重，智慧輕淺。般若令生敬，所以取音譯，而不取意譯。

附註

註一：《大藏經》卷五十，第二三七頁。

註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四，《大藏經》卷五，第二四四頁。

註三：《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大藏經》卷五，第二五四頁。

（本文作者韓廷傑係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七、譯聖——玄奘大師

葛黔君著

出自《諦觀第八十五期》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摘要】

玄奘大師是舉世聞名的佛學家、哲學家、翻譯家、旅行家、語言家，而且是世界文化名人。他的事跡一直在中印及其周圍佛教國家傳誦，成為這些地方家喻戶曉的——聖僧。

玄奘大師自幼聰慧好學，早期出家，年少即在佛教界初露頭角；他矢志西行取經，戰勝艱難險阻遍訪名師，深究經論獲得成功。他有著辯論卓越的才華，在印度遊學十七年，他認真探究佛教真諦，還經過了數百場辯論並全勝各學派，名震五印度。歸國後十九年仍堅持譯經偉業，嚴謹治學，為佛教、為人類奉獻了終身。

中國古典文學名著之一《西遊記》中的主人翁唐僧，在我國及東南亞一帶，幾乎家喻戶曉老少咸知。但書中所寫的唐僧在人們心目中只是個善良的和尚，書中描寫他西行取經沿途行善做好事，有時甚至人妖不分，受人欺侮也只會忍受和唸幾句咒語，顯得十分懦弱；說他赴西天取經途中遇到九九八十一難，是因為他的虔誠和神靈保佑而成功的。東南亞一

譯聖——玄奘大師

59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594

帶不少地方將他當成神和菩薩供祭，更有甚者，南亞某些地方人們將塑造的唐僧像設置在車站、碼頭供路人托福和祈禱。

真正的玄奘大師遠遠超過了《西遊記》中描寫的唐僧，何啻天壤矣。從玄奘大師身上可以看到中國人可貴的氣質和精神，他善良而勇敢，博學而謙虛；他有卓爾不群的講演和論辯的才能，曾經歷佛教界的數百次論辯，他從理論上制服了異教派，而對論敵又能友好相處誠懇以待；他在印度參學十七年，享有盛譽和優厚的生活待遇；印度王室又幾度盛情挽留，他卻毅然歸國，不忘自己的事業和報效祖國；他有超卓的才華和見識，歸國後又受到唐太宗的優渥禮遇，無盡的全力護持他的譯場；太宗兩次勸其還俗從政，他婉言回稟不求高官厚祿，堅持宏揚、濟度、譯經事業。這就是他為世人所景仰的要核，就是我們要繼承和發揚的精髓。翻開大師幾十年的經歷記載，我們可以看到一位聖人的偉大形象。

一、勤學苦練，矢志西行

據《續高僧·玄奘傳》記載：「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慧，早通經術。」玄奘大師出自一個儒學世家，他不但學了《孝經》，而且是個孝子。據各種傳說和史料記載：『玄奘大師自幼智力、才華十分出眾，曾受到父輩和師長們的誇獎——天上右麒麟（對天資穎異的兒童，前程遠大的讚語。《陳書·徐陵傳》「時寶誌禪師者，世稱其有道，陵數歲，家人攜以候之，寶誌上

人手摩其頂，曰：『天上右麒麟』」。其父是位有才識而正直的人（曾任江陵縣令）。大師從小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八歲時，父親授《孝經》，他即能心領神會其意並付諸行動。』又有歷代相傳的一件事：『即他在聽講「曾子避席」一段時，立即離座站立敬聽，父親驚問其故？答道：「曾聞師命能避席，某今奉慈訓，豈宜安坐？」。他從曾子的行為中，領悟到敬老尊師的道理；從父親的教誨中養成勤奮好學、刻苦鑽研的習慣，他「備通經典而愛古尚賢。非正雅之籍不觀，非聖哲之風不習」，他對事物都要求是最初的、原本的、最精的、準確的。這也正是他後來能歷經艱辛西行取經的精神基礎。

玄奘大師的二哥，早期出家法號長捷，當時住洛陽淨土寺，很早就發現他這個睿智光輝的弟弟，來日必為「千里駒」，常帶他去寺內誦習經業，使他很早接觸經典，這是玄奘大師邁向佛門三寶（佛、法、僧）的第一步。這一步對他本人，對當時的中國佛學，甚至對整個中華文化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玄奘大師十二歲，隋朝王室決定在洛陽度僧二十七名，他因年幼未能劃為被度之列。但他求度心切，連連守候觀看度僧活動，被前往度僧主考官鄭善果發現，鄭問為何出家？他答：「意欲遠紹如來的慧命，近光遺傳的大法」，就是要繼承如來的家業，宏揚佛陀的聖教。這兩句話便表現出了他遠大的志向和卓越的才識，鄭善果聽到很賞識他，顧左右說：

「一般的通業易成，特殊的風骨難得，我想此子若得度，來日端為法門龍象」，便破格錄取了他，以後他的法名叫「玄奘」。（玄，幽遠也；奘，長安一帶凡人之大，稱之為奘，壯大、粗大之意。）

出家後的玄奘大師，很快的顯示出他刻苦好學的精神和才能，當時淨土寺內開設兩個講座，一是慧景法師主講《涅槃經》；二是嚴法師主講《攝大乘論》。他一方面向慧景法師學習《涅槃經》，與此同時又向嚴法師學習《攝大乘論》。不久玄奘大師即成為寺內極為突出的小沙彌，由於稟賦深厚，他對經論通解迅速，只要聽過一遍，稍加整理就能將內容全部解析發揮出來。如是在講習過程中眾僧推舉他升座復講，均博得聽者好評，讚嘆他的講經可謂「抑揚曉暢，備盡師宗」也由此更出名了，那時他才十三歲。

玄奘大師十五歲那年，正逢隋末唐初，此時長安城還在混亂中，京城無處習經，各路法師遠遊四川，惟求知心切，與其兄一同也入漢、川境地，恰逢各方大德高僧匯集成都，又得機會從道基、寶暹二位法師處聽講《發智論》（即《迦延阿毘曇》、《阿毘曇經八捷度》）、《六足論》等。僅僅一、二年時間，他很快就通解諸部經典，並能向聽經者開講，且在眾多的開講僧侶中，以其通才博學而成為最突出者。從此，年輕的玄奘大師又享譽及當時的蜀、荊、楚各地。

佛教創始於迦毗羅衛國（現尼泊爾境內）的釋迦族人，悉達多·喬達摩是該教的創始人，尊稱他為釋迦牟尼（即人天的至聖），佛滅度後，至公元一世紀前後，教團由於思想、觀點的出入，而演生出大小乘。歷有龍樹、提婆宣揚「一切皆空」和「中道」、「二諦」，創立了大乘空宗（中觀宗）；後又有無著和世親兄弟提出了「萬法唯識」，創立了大乘有宗「瑜伽宗」的理論體系，他們提倡「救度一切眾生」自稱「大乘」。把原始佛教，只求「自我解脫」的各部學派稱為「小乘」，當時在佛教各部派中，大乘和小乘互相爭辯，各持己見，其後該兩種教派分別傳入中國。

佛教傳入中國初始，翻譯的大都是小乘經典，東晉時期鳩摩羅什翻譯了很多卷屬於「大乘空宗」的經論，但研習者尚少，到南北朝的中後期才有人譯出「大乘有宗」的經論，而在中國另又出現了研究「攝論」的學派。玄奘大師最初求教的大師，如法常、僧辯、道基等都是「攝論宗」（大乘經典）的學者，所以他的佛教理論就是以「大乘有宗」為基礎的。可是當時「大乘有宗」的翻譯經典很少。

十多年中，玄奘大師為了探求教理，在國內遍訪名師益友，質疑問難，精讀了不少佛教典籍，他曾求教過很多有名高僧，詢教中時竟使對方無言對答，要靠他自己尋找其他經典或論著來解惑。當時的他已處在「問人人人不懂，找書書不夠」的狀況。就是在這種情

況下，他立志尋找機會向「西天」（赴印度）取經。決心去「西天」的目的有二：一是要向佛教發祥地的學者請教；二是將所取得的經論帶回國內加以傳播。

於公元六二七年（貞觀三年），他趁機混入災民中離開了長安，開始了他西行取經的萬里征途。

二、戰勝險阻，訪師究經

玄奘大師心地善良，但他卻不軟弱，在西行取經途中，以他堅強的意志與智慧，戰勝了各種災難和險阻，他遇到的險阻有來自大自然的，也有各種人為的阻力。出走的第一個困難就是出關（出國界）：當時朝廷有禁令，不准擅自出關（玉門關），何況他此時已被涼州的鎮守都督李大亮限令他「東還長安」。雖被同情他的慧威法師派徒弟護送他西行至玉門關邊，但這裡還有西突厥葉護可汗王庭堅守的關卡。過了葫蘆河，岸上才是玉門關，出關後還有五座烽火台，台下都有駐軍把守，每座烽火台相距百餘里，除烽火台附近，延路均無水草，而這又是他西行必經之路，全須憑他的智慧和勇敢去戰勝，別無他路可行；自然條件帶來的困難也不小，過了烽火台即遇八百多里大沙漠，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大風刮起則砂礫如雨；夜風寒冷刺骨還可將人凍死，已往即有不少旅行者埋在砂礫之下。而玄奘大師的決心是不到天竺絕不東還。就是這堅強的意志，加上機遇與人緣，將這些困難一

一戰勝。

簡述幾事可見真情。有資料記述瓜州差使李昌曾撕毀緝拿玄奘大師的牒文，曲法徇情以支持他西行。當他出走到邊境關卡時，原來的馬已病死，同來的兩個小和尚，一個已返回敦煌，另一個又去了涼州，而追捕他的牒文早已傳到了瓜州。牒文上明寫：「有僧宗玄奘欲入西蕃，所在州縣，宜嚴候緝」。巧逢李昌是個虔誠的佛教徒，他敬重大師為法捐軀的景行，一經見訪大師，立即將牒文撕毀，讓他迅速離去繼續西行。大師得到李昌的支持，買了馬準備啟程，可是去路茫茫，誰來引路？危難之際在寺院門口巧遇胡人石槃陀，自願做他的徒弟並為之西行帶路。第二天黃昏，石槃陀領一騎瘦赤馬的老翁求見，老翁常往返於西行的路上，深知西行之艱難，他勸玄奘大師不要冒險西去，說：「西天路遙道路險惡，在沙河裡都以枯骨作為標記，成群結隊的人還常有迷失，何況你孤身一人，不要冒著如此身命危險！」，玄奘大師向他表示：「吾發誓西行，絕不東退一步。雖死在途中，也決不後悔」。老翁被大師的堅強意志所感動，便將他的瘦赤馬給了玄奘大師。說：「他腳力矯健，以往返於伊吾十五次，是匹識途的老馬，他會幫助你的」。後來這匹馬確實伴隨著他，幾次遇難都是它助大師死裡逃生。

玄奘大師一貫辦事嚴肅認真，且待人仁慈。再說胡人石槃陀原拜大師為師又應許為他

西行引路，但同行一夜之後，德而不卒，他突然變了。天剛濛濛亮，石槃陀躡手躡腳拔刀在大師面前徘徊，大師遇此情景，知道他已起異心，則不動聲色、端坐默誦《心經》，且兩眼直視他，石槃陀見狀虧心地放下了刀，央求大師：「路途險惡，又無水草，我們性命難保，還是回去吧！」玄奘大師表示不能改變主意，但他允許石槃陀自行回去。而石槃陀又懇求道：「師父西行若被捉拿供出了我，王法森嚴，我家中還有妻兒老小啊！」，玄奘大師聽了不僅不責備他，還向他發誓絕不連累他人，他讓石槃陀離去，自己堅持孤身孑影向沙漠進發。他沿著白骨和駝馬糞的蹤跡，行走八十多里而進入了烽火台。在連遇人緣和良機之下，離奇般的越過了五座烽火台。這是他意志力與困難的一場搏鬥。

玄奘大師越過了烽火台到了伊吾寺，在伊吾境內遇到了高昌國的使者，傳至國君，立即受到高昌國王的盛禮接待且厚意強留，勸阻玄奘大師繼續西行。大師表示感激，但說西去取經的意志不可動搖。高昌王見留不住，便改容更貌說：「法師既然不願留下，我即送法師東歸回國！」玄奘大師毅然答道：「我之遠遊是為求法，今雖被大王所阻，吾骸骨可以留下，意志和精神大王是留不住的」。高昌王執意留人，玄奘大師則一連三日不進飲食，以絕食表示西行的決心，這一切又感動了高昌王，最後二人結拜為兄弟，並共許，待他西行回國時，在高昌國留居三年再離去，這樣他才達到繼續西行的目的。

以上事件，玄奘大師都一一處理得十分得當，使人驚喜而欽佩萬分。

玄奘大師西行歷經千辛萬苦，走遍了五印度（當時的印度在地理上分為東、西、南、北、中五部）。他先由北印度轉向中印度，再由中印度轉向東印度，再沿著印度的東海岸到達南印度，由南印度到西印度，然後又回到中印度，最後取道返回中國。這一旅程使他成為中國周遊五印度的第一個旅行家，在印度人心目中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這期間大師遍訪了高僧名師，但以東印度的那爛陀寺（五印佛教最高學府）的「正法藏」戒賢論師為首，他又先後拜訪過闍耶因陀羅寺的稱法師；龍樹的弟子七百歲的老婆羅門法師；曲女城的跋達羅河羅寺的毗離耶犀那三藏法師；菟伽河（孟加拉灣）南的伊爛鉢伐多國的如來密、師子忍二位高僧；低羅擇迦寺的般若跋陀羅，以及杖林山的勝軍論師等。他虛心向這些名師學習了瑜伽、唯識、聲明、因明和天文、地理等。玄奘大師拜訪了各國名師，他所走過的地方，東到迦摩縷波，南到達邏毗荼，西到根狼揭羅。遊學後再回到那爛陀寺時，戒賢論師讓他主持全寺的講席。

當時的印度按照佛教界將所有學問分成內學（佛教本身的三藏）與外學（佛教以外的學問），包括1.聲明（即語法，文字、訓詁學）；2.工巧明（即工藝，美術和陰陽曆算及各種技術知識）；3.醫方明（即醫學知識）；4.因明（即邏輯學或論理學）；5.內明（即宗教本身與哲理和學派、經論

等），對於以上五明，玄奘大師全部研習和涉及。內明當然是他首先學習的內容，其中聲明和因明同樣下了很大工夫。是故他對學習因明理論十分重視，說他受益於因明又發展了因明實為準確不誤。因明在古印度也是一門古老的學科，佛教界則是從唯識學中開始普遍運用，這門學科的名稱最早在佛教論中出現的，即始於《瑜伽師地論》。自因明在佛教論述廣泛運用後，則變成了佛學者必學的內學重要課程。在印度對因明貢獻最大的是世親的弟子陳那（南印度人），他所著《因明正理門論》、《集量論》這兩部論，戒賢大師為他講了兩遍，使他在學其他經論的同時，掌握推理、論證的知識，運用在辯論中發揮出巨大的威力，做到處處遵守思惟規律，以理服人。回國後，他將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和陳那的弟子商羯羅主所著的《因明入正理論》都譯成漢文傳入國內，形成了中國的漢傳因明體系，這也是玄奘大師取經回國的重大貢獻之一。

三、雄辯才能，威震「五天」

印度魔揭陀國的那爛陀寺（今印度比哈爾省巴臘貢），建立至今已千餘年之久，經過歷代的修飾，規模宏大，是印度最大、最壯大的佛教寺院，也是佛教的最高學府，印度學術文化的中心所在。這裡收藏有大量的佛教典籍，還有天文、地理、技藝等書籍。玄奘大師經過很多磨難才到那爛陀寺，當寺內眾僧聽到玄奘大師行經數萬里前來求學，極為興奮。在

他到達的當天，有兩百多名僧侶，一千多位施主，捧著香燭鮮花前往迎接。此時那爛陀寺內的主持人是戒賢論師（正法藏），他在行持和經論方面皆為全印度的權威，他繼承了大乘佛教彌勒菩薩、無著、護法大師的學識，對「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理論都有精深的研究。此時的戒賢論師已是年逾百辰，多年不再講學，但他見玄奘大師是個不遠萬里前來求學的中國僧，十分讚賞和欽佩，特為他開講《瑜伽論》等。玄奘大師在此受到特殊照顧，生活上有優厚的待遇，又由戒賢論師直接教誨，歷時五年受益極大。那爛陀寺被視為當時印度的佛教最高層研習之地，在此研習佛法的僧眾，研究和開講的經典內容很廣，有佛教的大、小乘經論、婆羅門教的《吠陀書》《四吠陀》，還有因明、聲明、醫方、術數、天文、地理等學科。寺內每月有一百多種講座，當時的國君為了光揚佛法，撥出一百多個城鎮的收入作為研習經費，提供良好的學習條件。其僧伽中，能通解經論二十部的有一千多人，精通三十部的五百多人，通五十部的連玄奘大師在內只有十人。通曉全部的只有戒賢論師（正法藏）一人。玄奘大師在此刻苦鑽研，受到戒賢論師的讚賞。對印度的語言文字，玄奘大師也下了較大功夫，這一切為他後來的翻譯和弘揚活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他的這種博學實幹精神盛傳於五印度。他在那爛陀寺修學整整五年時間。五年之後，三十六歲的玄奘大師並未滿足，他暫時辭別戒賢論師，又到各處參學。先到東印度臨

近苑伽河南岸的伊爛拏鉢伐多國（今印度北哈爾省），跟從如來密和師子忍兩位高僧學習了一年。接著他用一、二年時間到印度和南亞各地求學。來到迦摩縷玻（印度阿薩密省），南到達邏毗茶（印度買索爾省班加羅爾一帶），西到根狼揭羅（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東南一帶），歷經各種艱難險阻，跟隨各地的名師專家研習探討。最後又返回那爛陀寺向戒賢論師陳述在各處所學經論的內容和情況，其間還到那爛陀寺東南杖林山的勝軍論師處，靜心研習二年，主要研讀唯識和天文、地理、《四吠陀》等。到公元六四〇年（貞觀十四年）四十歲的玄奘大師再度回到那爛陀寺，這時戒賢論師更加器重玄奘大師，他讓玄奘大師主持全寺的講習。

玄奘大師在那爛陀寺主持講習時，寺內另有一高僧師子光在主講《中論》（中觀宗）和《百論》（空宗的主要論典），並對「瑜伽」學派加以非難，使寺內學派之間出現不和而令戒賢大師深感不安。玄奘大師對《中論》和《百論》都有所研習，又精通《瑜伽論》，他認為這兩種學派，對宗教哲學都有所發展，主要觀點並不矛盾，其基點是一致的。於是，他就主動團結師子光，協調兩派之間的矛盾，用梵文寫出《會宗論》三千頌，受到戒賢大師的讚賞，並令人將此論頌抄錄掛在寺院內廣為宣傳，師子光感到理屈而別離寺院，並另請一位名叫般陀羅僧訶的學者，從東印度到那爛陀寺與玄奘大師辯論。不料般陀羅僧訶讀了《會宗論》，又聽了玄奘大師論證之後，一言不語地離去。日後師子光自己也感到辯不

過玄奘大師，自動返回那爛陀寺與玄奘大師結為好友依舊共同講經說法。這些都說明玄奘大師具諸容納不同學派，求同存異、化敵為友的惇惠情操。

玄奘大師具有的雄辯才能，在印度享有盛名。公元六四四年，他已經四十四歲，身在外國十七年，一心思念祖國和親人，眼見求法目的已經達到，則向印度國君戒日王請求回國，戒日王爲了再顯玄奘大師才能，留他參加五年一度的「無遮大會」，大會定在曲女城召開。所謂「無遮」大會，即五印度各國中凡是佛教或婆羅門通解教義者，不限教派、學派和不同觀點都可以參加辯論。出席者有來自十八國的國君和佛教大、小乘的僧侶三千多人，婆羅門和其他教徒二千多人，那爛陀寺一千多人，再加四面八方趕來觀看大師們講經說法的達一萬多人。玄奘大師出席這次戒日王主持召開的大會之前，曾遇到一個「順世外道」，反對大乘教義，他寫了四十條教義，掛在那爛陀寺院門口，宣稱「若有能駁倒一條者，甘願斬首認輸」。數日無人和他辯論，此時玄奘大師來到寺院，吩咐寺者取下掛牌并請戒賢大師等作證，與「順世外道」展開辯論，直辯到「順世外道」無言對答，認了輸並請求照約執行發落。此時玄奘大師則說：「出家人戒殺生，你已服輸，做個侍從即可」。「順世外道」心服口服跟隨玄奘大師學法。大師又從該外道所掌握的《破大乘論》宗義中了解到他們教義的謬誤所在，用梵文寫成《破（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猶爲曲女城「無

遮大會」中佛教大乘教理的勝利打下了基礎。

在「無遮大會」上，各界公推玄奘大師爲論主（主講人），他提出《破（制）惡見論》作爲辯論主題，並按當時辯論規定，寫出論題內容公開掛入會場，聲明「論說中如有宗（即論題）沒有道理而被駁倒者，當斬首以謝」（當時印度學壇的漏俗），大會連續十八天，竟無一人出來反駁，辯論大會宣告結束。戒日王按照印度規矩，請辯論勝利者騎象繞場遊行一周，如此要讓玄奘大師乘著大象繞行會場，大師含光抱德的婉拒，後來改以袈裟行之，大呼「中國大師宣講佛法，沒人敢反駁，大家應知道啊！」大乘眾當即授予大師榮譽稱號：「摩訶耶那提婆」（即大乘天），小乘眾號曰：「解脫天」。玄奘大師不但獲得了此最高榮譽，而且名震五天竺。

辯論大會閉幕，玄奘大師向戒日王提出辭行歸國，戒日王和鳩摩羅王及那爛陀寺的僧眾再三盛情挽留，鳩摩羅王許諾，如果他願意留在印度，可爲其建造一百所寺院供他弘法，這些都未動搖大師回歸祖國的決心。

四、認真譯經，嚴謹治學

玄奘大師載譽而歸，又受到朝廷唐太宗的禮遇。公元六四五年（貞觀十九年），他到達長安，這時唐太宗出征新羅，在洛陽召見了他；並在長安壯麗的朱雀街中陳列了他從中亞、

南亞取回的經典、佛像等。唐太宗詳細詢問了玄奘大師周遊各國的情形，玄奘大師對唐王提問對答如流，唐太宗十分欣賞他的才能，如兩次勸他還俗從政。他表示矢志闡揚聖教及譯經事業。唐太宗爲其虔誠精神所感動，應允了他的要求，全力支持玄奘大師的翻譯大業，並讓他將遊學中的所見所聞全部記載撰寫下來（即他的《大唐西域記》）。玄奘大師自這一年開始，直到他圓寂的前一個月，歷時十九年，始終從事對佛經的翻譯工作。

玄奘大師當年的譯經工作，不論是翻譯的組織和譯場的建立都較前人有所發展。據《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說：

三月己巳，法師自洛陽返回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譯，乃條疏所須證義、綴文、筆受、書手等數，以申留守司空梁國公玄齡。玄齡遣所司具狀，使發定州啟奏。令旨依所須供給，務使周備。夏六月戊戌，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即京弘福寺靈潤……等。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即京師普光寺沙門棲玄……等。又有字學大人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文大人一人至，即京大興善寺沙門玄謨。以上可見參加人員之多，分工的細緻都已達很高的程度。

玄奘大師於大唐貞觀二十年春，正月甲子，譯《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至二月訖，又譯《瑜伽師地論》。

玄奘大師的譯經工作始終兢兢業業，唐太宗在世時他努力譯經，太宗過世後，他的努力並未減弱。據《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說：

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帝駕崩於含鳳殿。時秘不言還京發喪，殯太極殿。其日皇太子即皇帝位於梓宮（天子之棺材）之側，踰年改元曰永徽。萬方號慟，如喪考妣。大師還慈恩寺。自此以後，專務翻譯，無棄寸陰。每日自立課程。若晝日有事不充，必兼夜以續之。遇乙之後，方乃停筆。攝經已，復禮佛行道，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讀頌梵本，朱點次第。擬明旦所翻。

玄奘大師之勤奮可想而知，他有了很好的譯場，又組織了得力的人員，再以他本身精通三藏，淵渟嶽峙，乃至矢勤矢勇，夙夜匪懈的精勤一志，十九年間在他主持下，共譯出佛經論著七四部，一三三五卷，一三〇〇多萬字，這個數量在中外翻譯史上都是罕見的。他帶回佛經五二〇匣，六五七部，其中有大乘經二二四部，大乘經論一九二部，上座部經論一五部，大眾部經律論一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二部，迦葉臂部（飲光部）經律論一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七部，因明論三六部，聲論十三部，均爲寶貴的經典資料。

玄奘大師不僅把國外的資料譯成漢文，他還將漢文著作譯成梵文，進行了國際文化交

流，印度的《大乘起信論》失傳之後，印度佛教界需要研究其中深意，他又根據中文內容將此論翻譯成梵文，使該書能再度流傳至印度。他還按照印度鳩摩羅王和唐太宗的意思，將中國古代哲學著作《老子》譯成梵文，傳入回贈印度，為中印文化交流之濫觴。又將印度的「察故辯理」的形式邏輯，即前面所述的因明學傳入我國，也推進了我國邏輯學的發展。

五、《西域記》的巨大貢獻

玄奘大師回國後，除譯經、說法之外，又奉唐太宗之命撰寫了《大唐西域記》，將其西行求法的所見所聞用文字記載下來，這也是他對世界文化的一大貢獻。

中國人一向注重歷史的記載，幾乎每個歷史朝代都有自己的「正史」，此外還有各種史料。如，歷史上有名的《史記》，以及各種重大事件和戰爭等記載，各種名人的傳記等等。如先秦時期的諸子百家記載事跡、學派等等，都充分反映出我們民族的特點。關於地理方面的知識，我國也發展得比較早，如《山海經》等；而且我國很早就有了關於外國的地理書籍，有的還畫有地圖。到了唐代，當時的政治、經濟情況和文化交流、宗教活動十分活躍，國際之間也有了交往，出國傳播宗教的僧侶，同時也傳播了文化交流，熟悉了彼此的歷史、地理情況。

譯聖——玄奘大師

60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10

在長達六、七百年的時間內，出國活動的法師最多，而且中國的法師充分表現了中華民族的特點，他們實事求是地寫了不少歷史、地理方面的書籍，這些書可以說是中國佛教僧侶對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內容。玄奘大師的《大唐西域記》就是一部極為重要的文獻，該書對當時印度的歷史地理情況做了較詳細的記述，這對當時唐朝的政治形勢起了重要的作用。由於歷史原因，唐高祖和唐太宗當時深感受到突厥欺侮之恥辱，想征服突厥或西域其他威脅唐王朝的勢力，需要了解這些地方的歷史地理狀況和民情風俗。唐太宗安排他將沿途見聞寫下來，就是出自這種原因。他遵旨對所需內容，認真地作了全面性且系統性的敘述和撰寫（辯機受）。

他的《大唐西域記》對印度的歷史有著重要貢獻，書中對印度中世紀歷史上的許多大事件都有所記述。包括釋迦牟尼佛的生卒年代的確定，他也作了重要考證，對一些重要內容都有所證實。

《大唐西域記》對印度的政治、經濟、宗教、文化、民族關係等方面，都有非常詳實的論述。全書包括一百多個國家，記述雖有長有短，但都記述了幅員的大小、地理形勢、城市、人口、農業、商業、風俗、國王、宗教、語言、文字、貨幣等方面的內容。

《大唐西域記》還幫助我們解決了很多印度歷史上存在的疑難問題，如當時印度的政

治，經濟情況；印度的重大歷史事件；印度國內宗教力量的對比；關於大、小乘力量的對比，以及小乘部派的分布情況等等，在書中都能找到答案。

玄奘大師對語言文字的考察十分細緻，每到一個地方，對當地的語言他都特別留心。這些方面書中也有所記載，如：

阿耆尼國：「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

屈支國：「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

跋祿迦國：「文字法則，同屈支國，語言少異。」

窣利地區：「文字語言，即隨稱矣。字源簡略，本二十餘言，較而相生，其流浸廣，粗有書記，豎讀其文，遞相傳授，師資無替。」

捍國：「語異諸國。」

覩貨邏國：「語言去就，稍異諸國。字源二十五言，轉而相生，用之備物，書以橫讀，自左向右，文記漸多，逾廣窣利。」

從這點摘錄足以說明他記敘的細緻和全面，他提供了後人對語言文字考察的寶貴資料。

除了語言文字以外，在宗教方面書中也作了記敘。他談到了許多佛教、印度教和別的

教不常見的神。並敘述了一些與宗教信徒有關的神話故事。同樣提供了人們研究各種教派的線索和具體資料。

《大唐西域記》還對當時印度的社會制度、生活情況提供了值得研究的內容，在書的卷二中除寫了釋名、疆域外還有衣食、文教、兵術、刑法、病殯、賦稅等等。如：

其婆羅門學四吠陀論：一曰壽，為養生繕性。二曰祠，謂享祭祈禱。三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四曰術，謂異能、伎數、禁咒、醫方。

生活情況方面還有關於蔬菜的記敘，如：

蔬菜則有薑、芥、瓜、瓠、葷陀菜等，蔥、蒜雖少，噉食亦希，家有食者，驅令出郭。

《大唐西域記》早已成為研究印度歷史、哲學史、宗教史、文學史、語言學乃至教育史的重要參考文獻，凡講印度古代問題者沒有不引用《大唐西域記》一書的，這部書的某些資料是其他書中找不到的。

玄奘大師的精神和他的事業，對加強中印兩國人民傳統友誼和互相學習，互相了解已經起了並將繼續起著不可估量的作用。玄奘大師的名字早已進入印度孩子們的教科書中，正如我們前面所提到：他以成為中印友好的化身。據孟買印度學院出版的《印度人名的歷史和文化》一書中對中國赴印度留學的幾位高僧法顯、玄奘、義淨評論說：「（他們）把

自己的經歷寫成了相當厚的書，這些書有幸都完整地保存下來，並且譯成了英文。三個人都在印度待了許多年，學習了印度語言。法顯和玄奘大師廣泛遊覽，幾乎遊遍了全印度。在這些方面，他們比希臘旅行家更具有無可懷疑的功德」。

一九七八年，印度著名歷史學家阿里教授給中國研究《大唐西域記》學者的信中說：「如果沒有法顯、玄奘、和馬歡大師的著作，重建印度史是完全不可能的」。

玄奘大師的一生，無論是在萬里孤征取經和佛經翻譯方面，還是在傳教治學和發展宗教理論方面，都作出了劃時代的貢獻，他的學術水平，道德風範古今無匹。他是一位佛學家、哲學家、旅行家、翻譯家，是世界文化名人。作為後世的中華兒女，理應努力研習大師高深學問，弘揚大師偉大精神，以還其聖僧的高大形象。

八、西遊記與玄奘三藏

蕭劍青

出自《唐玄奘大師骨塔發掘奉移經過暨頌聖集合刊》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寺印

提到《西遊記》這一部書，誰都會想起唐玄奘大師這位高僧，而說起玄奘大師取西（回）經的事，也會同樣地把《西遊記》聯想起來，實在《西遊記》這部通俗小說，在民間太過普遍了。它假借了玄奘大師取經的一段故事，增加許多妖魔鬼怪來作點綴，確是會迎合一般人的所好，容易地成為大眾所知的民間讀物。

《西遊記》，一共有兩部，一部是長春道教邱處機應元太祖至西域之召，他的從行弟子掇了他所往還的經歷而作。另一部就是玄奘大師取經的怪異傳說。現在這裏所說的，便是和玄奘大師有關的這一部。

毛奇齡根據《綴耕錄》來考斷，以為《西遊記》也是由邱處機所撰著，這是錯誤的。據清末學者證明，《西遊記》是明代說部創作之一，作者本著後漢《西域傳》所云，把玄奘大師的事穿插一起，附會而成。

西遊記與玄奘三藏

6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16

因了《西遊記》的空中樓閣，許多人把玄奘大師的史實也牽連誤會，以為有若干部份不可靠，其實當日玄奘大師西行，史蹟留至現在還很多，我們把它拉在一起，不難見到玄奘大師的艱苦與對佛教中傳的豐功偉蹟。昨日——卅二、二、廿一——中華日報載，南京發現玄奘大師遺骨，並已經顧天錫氏考證確實。這一則新聞，當然會轟動國內外史學家；尤其是宗教家。茲節錄其原文於下：

「……中華門外報恩寺舊址（前金陵製造局）因日軍建造神社，在原有三藏殿後，發掘出唐代三藏法師玄奘遺骨，及附屬埋葬之石函、銅匣、玉器、金質造像、古錢等物，並在石函及銅銀匣上，發現宋，元，明三朝改葬文字……文物保管會顧天錫等研究考證，確係宋代由長安終南山紫閣寺遷葬金陵之玄奘大師頂骨……」。

顧天錫氏且向電台廣播遺骨發掘之經過，同時並擬擇地中華門外普德寺另行建塔改葬，俾垂永久云。

我讀了這一則新聞，心中當有無限感奮，一方面為史實有所獲證而慶幸，一方面為素被一般人所目為怪誕的玄奘大師，可以給予大眾更真切的認識而愉快。

作者以前曾有《西遊記剖析》一文及《玄奘大師遺事考》一文的寫就，現在不妨在這一件宗教史蹟空前發現的當兒，把這兩篇文字擷錄若干綱要藉副刊發表，以為關心者對於

《西遊記》及大師遺事作一種參證：

《西遊記》雖是一本怪異著述，原作者的真姓氏尚未考出，但這部書卻另含著一個極廣泛的中心思想。它實在不是一本神妖來惑世的書，其中含有警世寓言至深，不過一般讀者往往以皮毛之見來作評判，實在把作者當日著述的苦心太抹煞了。我曾經把《西遊記》讀過三次，每次給我的印象，歸納起來，全是同樣的價值與可貴。茲先把我見解分兩項列出來：

一、原著者對宗教盡著最大宣揚的責任。

二、全書均用寓言構成隱示人生在成功過程中的煅煉。並充足表達「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底人力功能。

上面第一項，以《西遊記》全書取經的經過，藉唐僧的決心，結果終於達到了光榮偉大的目的；這原作者到處宣揚著佛教法力的偉大的地方；以克魔降邪，祇須在「誠信」與「信」之間來增加讀者「信心」。雖然許多的怪異穿插，會蒙著「愚民」的名義，但是我們反過來一看，西方人的耶穌教他們也有耶穌與魔鬼鬥爭的故事，有地獄死怖的描寫，有雙翼天使的騰雲駕霧——；一樣地藉著妖邪以顯示正義，一樣地以人力不可為的神力來顯示宗教的權能。原書作者對宗教宣揚的苦心，讀者應予諒解，何況尚有第二項的意義底存在。

第二項，書中凡引述鬼怪，必在唐僧取經進行途中，或在唐僧疲乏之餘，或在悟空、悟能心猿意馬之時。查原作者此種寫法，無非假借魔障以反映人生歷劫；一個人在某種進取的時候，四周所遭遇著的環境，何嘗不是和妖邪一樣，社會佈滿人的窠臼，假使意旨稍一薄弱，遇到阻險艱難，就立刻屈伏，那便永不會達到成功境域。譬如唐僧碰到魔鬼，立刻軟化，立刻屈伏。佛經還有取到的希望麼？原作者以唐僧隱示著每一個人，以鬼怪隱示著人生的陷穽。同時還怕表示不深刻，更引悟能豬八戒的心猿意馬，到處因信心不堅而致歷險幾成絕路，最後總是藉了那忠誠的悟空，而獲得救助，終至於破除了困難，重新奮起繼續得以前進，完成了唐僧西行的任務。

《西遊記》不但以個人的成功奮鬥作重心，還隱示著集體的成功奮鬥在裏面。例如有了粗莽的悟能，必有果敢的悟空。由這一對寶貝在全書中演出，不啻告訴我們交友的注意，假使唐僧的幾個徒弟，全是悟能一流，取經必失敗無疑。我們自己雖然魯莽草率，假使所交朋友也是一樣的草率，進展則得不到助益與指示，前途自然不會翻出光明的一頁來。

《西遊記》的寫法，實在是一部長篇寓言寫法。它的價值，不僅是部野史傳說，而確實具諸人生修養的深刻寓意在。它和世界名著《伊索寓言》一樣的宗旨，對人生所貢獻的價值猶有過之而無不及。原書作者最聰明的寫作地方，就是能假借唐僧取經為背景，本來

取經故事是充足動人的，引他以作寓意的重心，更能吸收著大量的讀者，更能使人一讀之下，不易忘了。可是，可惜讀《西遊記》的人，並不明白此點，大家都將皮毛來作囫圇的批評，這種眼光，未免太短了。

現在市面還可以見到古本的《西遊記》，每回後面都有一段很長的詮解，那執筆者是由陰悟一子陳士斌，不過他的銓解評說，還沒有看到書中的意義，一般地說鬼說神地在描寫，這也是遺憾之一。

《西遊記》中，唐僧的行程與遭遇，固然是杜撰，而地理上許多方向名詞都弄得莫名其妙。現在我們不妨看看玄奘大師取經的真事蹟和《西遊記》到底有怎樣不同：

玄奘大師，生於隋開皇十六年，（民元前一三一六年），卒於唐麟德元年（民元前一二四八年）享年六十九歲。他是陳留人（在今河南）本來姓陳的，父親做過江陵（今湖北荊州）令，生了四個兒子，大師最小。他自幼很聰明，父親非常鍾愛。到了十餘歲，就隨二哥出家，研究佛理。旋又兄弟二人周遊各地，訪僧談法，總不能滿他所欲。唐太宗貞觀三年（民元前一二八三年），他二十六歲，決心要到印度去，不過那時中國禁止人民出境，所以他非但得不到國家的助力，且受到許多許多的阻礙。他祕密地潛行著，經過甘肅，越新疆境，才得抵達印度。路途之中，他橫跨「流沙」（新疆大戈壁）飽受熱風如火，寒風如刀的艱苦，

個人孤單地獨行萬里，越山度嶺，精神的偉大，真值得後世所仰拜。最初，他在長安遇見一個和尚，回到秦州（今甘肅東部陝西西部）去，後來又隨了別人到蘭州，再至涼州（今甘肅西部）地方，這裏已和青海很相近，當時，那裏是邊疆交界，搜查出國的人很嚴，幸運地他得了二位僧徒的幫忙，晝伏夜行，把他送到瓜州去，便是萬里長城極西的盡頭。從這地西行，便可入西域（今新疆）走出國境。可是這裏還要經過玉門關及走過百里荒漠，荒漠中有五個煙烽，在唐兵把守著。大師又幸運地得到一個胡人的馬匹，終於偷渡了玉門關的河流，到了煙烽台旁邊，他被守兵發覺，幾乎死於亂箭之下（玉門關，在甘肅、新疆分界東五十里，關外有幾處為玄奘大師遇煙烽戍卒發箭處。），他以誠懇感動了守官，才得繼續前進。幾天以後，在飢渴中走到伊吾，這便是現在新疆哈密地方。被高昌（今吐魯番地）王麴文泰接到高昌去，想拜他為師，因為高昌是一個半獨立國家，人民大多是中國人，王故有此舉，大師不肯，受盡高昌王的恐嚇，結果王又被他的誠心打動，厚助行裝食用，派人保護把他送出境，並寫了二十四國的介紹書當作護照。

此後，他向西行走，經過阿耆尼國（古國名今新疆焉耆），屈支國（新疆庫車）跋祿迦國（新疆拜城），到處受盡歡迎。到這裏，他折向北行，攀渡艱險的天山山脈，高昌王派來隨行的人，竟受雪凍死十分之三四。經過天山北路，再沿天山山脈南下，走入現在俄境的中亞

細亞，渡伊斯色克庫里湖（Issak Kent），經搭什干（Tash Kent）撒馬兒罕（Smart Khand），越阿富汗而到了印度的西北境。他在印度住了十四五年，學習梵文佛理。當時印度小乘盛行，大乘反而消滅，因此玄奘大師便將過去曾譯成漢文的《大乘起信論》從漢譯成梵西被。大師在許多歲月之中，搜集佛經六百五十七部，金銀佛像七尊，功德圓滿要回國去。印度的拘摩羅王送給他無數旅費及一頭大象，後來這象在渡河的時候溺死了，許多財寶也被強盜劫走了，而佛經沒有損失。

他回國的行程，是由阿富汗越過波謎羅（帕米爾）高原，越蔥嶺而東，運入新疆，這次回來是走天山南路，去時是走天山北路，當然比較去時安穩得多。到了于闐，他便上了一張表給太宗說：

「沙門玄奘言，奘聞馬融該贍，鄭玄就扶風（陝西鳳翔）之師，伏生明敏，晁錯躬濟南之學，是知儒林近術。古人猶且遠求。況諸佛利物之玄縱，三藏（佛學）解纏之妙說，敢憚塗遙而無尋慕者也！玄奘以佛興西域，遺教東傳；勝典雖來，而圓宗尚闕；常思訪學，無顧身命。遂以貞觀三年四月，冒越憲章，私往天竺（印度），踐流沙之浩浩，涉雪嶺之巍巍，鐵門巉嶮之塗，熱海波濤之路。……中間所經，五萬餘里。……歷覽週遊，一十七載。」

太宗讀了這張表，快樂得非常，便命房玄齡派人去迎接。大師回至洛陽，太宗見了他，叫他返俗做官，大師推卻不肯。後來太宗征高麗，也想請大師同去，他仍然推辭。因為他西遊的目標，不是要做官，祇是求發揚佛理而已。不久，他由朝廷中遷至弘福寺，專心從事翻譯佛經，前後成功有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八卷之多。他一生盡瘁於佛法，六九歲入寂。

玄奘大師對於中國教育的功勳，不祇是宗教一事，就是他冒險西行的果敢行動，給後來東西交通及學者有著最大的影響。

關於歷史留傳下來大師比較詳細的事蹟，是有許多，例如唐太宗集王羲之字的《大唐三藏聖教經序》及佛教的《三藏法師傳》都很值得我們一讀。其中尤難得可貴者，是西安《玄奘塔銘》的搨本，「誌銘」石高三尺四寸五分，廣六尺八寸四分，七十六行，每行四十二字，用行書寫成，茲擷錄一段於下：

「……法師謁文武聖帝於洛陽宮，二月己亥對於儀鸞殿，因廣問雪嶺已西諸國風俗，大師皆備陳所歷，若指諸掌。太宗大悅……曰：師西去後朕為穆太后於西京造宏福寺，寺有禪院，可就翻譯，三月己巳，徒宏福，夏五月丁卯，法師方開貝葉，廿年秋七月，法師進新譯經論，仍請製「經序」并進奉勅撰《西域記》十二卷。太宗美大師風儀，又有公輔

才，俾法師褐緇褰金紫，法師因以六義褒揚聖德，乞不奪其志……」

這銘是唐開成四年（民元前一〇七三年）刻立的，這個時期，離大師卒年不遠，當然銘石中沒有虛偽的裝點，而全是事實，同時，我們在上面《小傳》及銘中，可以看見大師的史蹟，雖沒有什麼鬼怪的威脅，然而那旅途艱險的情形，和《西遊記》所述實差不多了。在銘中，我們又可以見到他回洛陽以後的工作與動態是如何？這一位偉大的宗教家，他的精神實在值得褒揚萬世。《西遊記》不過是假借他的聲名而寫述，以爲易於普及並廣吸引而已，《西遊記》作者還是尊崇著他，並沒有每辱了他。現在，玄奘大師的遺骨既已發現，有關文字也同時發現，筆者有冀望於文物保管會，把他普及地宣傳，或公開展覽，俾這萬代不朽的宗教家，得享更盛大的瞻慕。（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中華日報）

九、玄奘大師的偉大

出自《中原文獻》八十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三卷第二期

成一法師

一、前言

玄奘大師，是我國歷史上的一位出類拔萃的高僧，也是世界佛教歷史上的一位最崇高偉大的聖哲，在他一生當中，除了對世界佛教文化，做了令人崇敬的無價貢獻外，更對我國傳統學術文化，做了史無前例的大力介紹，因此，在他住世的幾十年當中，固然是普遍地受人敬仰，即使在他圓寂後的一千三百多年的今天，仍然到處有人傳頌著他那歷史罕見的豐功偉績，今年三月正值這一位家喻戶曉的唐三藏過一千三百九十歲冥誕，日月潭玄奘寺住持悟明長老發起，爲他做紀念法會，並擬出版特刊，以頌盛德，承悟老不棄，要我也寫篇文章，共申讚揚，特就下列幾項感想加以敘說，以表我對這一代聖僧的崇敬與景仰！

二、家世顯赫

玄奘大師是河南省陳留縣人，俗姓陳，本名禪，玄奘是出家後的法號，玄奘大師生於隋仁壽二年（六〇二）二月五日辰時，他是漢朝太丘長仲弓的後裔，其曾祖父陳欽，爲後魏上黨太守，祖父陳康，以學優而登仕列，曾任國子博士，食邑於省之洛陽，子孫因而遷居

玄奘大師的偉大

62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26

緱氏，即今之偃師縣，父陳惠，英傑不凡，操持雅潔，早通經術，嘗任江陵縣令，因念隋朝政綱衰頹，又加惠公生性恬淡，無意於仕途，遂潛心於墳典，雖州邵有司曾欲貢舉其爲孝廉，皆稱疾不就，以是益爲士林所重，惠公生子四人，奘大師排行第四，生具異相，善根宿植，聰穎不群，年八歲，惠公憑几口授《孝經》，至曾子避席句，師忽整襟而起，父問其故，師對曰：「曾子聞師命避席，我今奉慈訓，豈宜安坐？」父聞之甚悅，知非凡品，召宗人語之，眾皆賀曰：「此子乃公之哲嗣也。」師之秉賦如此，而其家世顯赫也可見一斑。這可說明大師乃一位生有自來的大菩薩。

三、決志出塵

奘大師五歲喪母，十歲又遭父喪，因此痛感人生無常，乃隨其仲兄到洛陽淨土寺暫住，其仲兄名素，隋大業四年就先出家了，法號長捷，也是當代名僧，奘大師住寺後，朝夕受佛法薰陶，長捷法師又從旁指導，未久，即能誦讀《維摩》、《法華》等大部經典，而奘大師也已漸萌出家之心了。當時世人出家，要經過政府考試及格方可，大業八年，正當隋煬帝下詔渡僧二十七名，報考者好幾百人，奘大師此時才十一歲，沒有資格參與其事，備極悵悵，不意被主考官看在眼裏，乃詢以是否亦想出家，奘大師說：「雖有此意，但讀經既少，且又年幼，奈何？」主考官又問：「小小年紀爲何卻想出家？」師答曰：「我希能

繼承如來家業，把佛法弘揚起來。」那位姓鄭名善果的主考官，見其談吐不凡，且有大志，知爲法器，遂破格錄取，准他出家。樊大師得其機緣，真是喜出望外。鄭主考官則對其僚屬說：「熟讀經論，並非難事，風骨品格，不易求得；此子自非凡品，將來必爲法門龍象。」

樊大師得度未久，隋朝政敗國亡，唐王李淵在長安建立了大唐王朝，國家漸趨安定，樊大師先後在慧景法師座下聽過《涅槃經》，又在慧嚴法師座下聽過《攝大乘論》，樊大師年紀雖小，但其領悟力特強，十三歲時就開始復講偏座，剖析經義，條理井然，真是一鳴驚人，從此聲名遠播，讚譽紛來。接著又到四川親近慧休、寶暹、道基、道根等大德。聽講《阿毗曇》、《攝大乘》、《迦延》、《婆沙》、《雜心》等大論，樊大師具諸一聞千悟的天資，不久對整個佛法有了深入的體悟。此時川中大德雲集，戒壇宏開，樊大師於武德五年（六二二）圓具了三壇大戒，成爲正式的大比丘了。此時樊大師二十一歲。

四、志全法寶

樊大師在研習佛法、演講佛經幾年之後，漸有佛經尚未完全翻來之感，尤其異說蠭起，令人有無所適從的困惑，於是立志到印度取經以全法寶，而釋群疑。此時李淵父子（世民）初建唐鼎，國家秩序粗定，但邊防仍甚嚴緊，禁止國人出國，樊大師既已堅志西征，乃一面徵求志趣相同的道侶，一面具文向主管當局申請出國手續，然而未被核准。李世民接得

玄奘大師的偉大

6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28

皇位之首年（貞觀元年），長安發生天災，一時飢民四出謀生，樊大師雜在災民中離開了長安城，踏上了西遊路，經秦州、蘭州、涼州，到達瓜州，出了玉門，連闖五座烽火台，一路蒙佛護佑，都能逢凶化吉，順利過關；但在度沙漠時，因爲覓野馬泉不得，下水欲飲，袋重，失手覆之，千里之資，一朝斯罄，四夜五天跋涉在沙河，無滴水露喉，人困馬乏，再也無法支持，不覺倒在沙場，竟自朦朧睡去，忽聽有人對樊大師叱吒道：「既立志求法，何不精進趕路，臥倒沙中何爲？」樊大師聞聲一驚而醒，原是南柯一夢，此時忽感精神恢復，乃繼續前進，行可十里，忽然發現水草綠洲，內心無比喜悅，於是馬吃草、人飲水，可謂絕處逢生，頓感此乃觀音大士慈悲救護，蓋樊大師平時以持念《般若心經》、觀音聖號爲恆課，急難之中，菩薩特現化境，以周全人馬的危機也。出了沙漠，到達高昌國，高昌王感師求法壯志，擬禮爲國師，留住弘法，爲樊師堅拒；改求與他結爲兄弟，並暫住講經一月，樊大師許之，高王乃爲他備書二十四封、兵馬二十餘騎，金銀絹緞數十匹，請沿途諸國照顧護持，因此樊大師離高昌後，即一路平安抵達印度。

五、遍求名師

樊大師的求學精神，最是值得吾人學習的，他在出家以後，在國內即已跟隨諸善知識學法，他的第一位老師應是其胞兄長捷法師，長師親授樊大師以《維摩》、《法華》二經，

後隨慧景學《涅槃》、慧嚴學《攝論》，及經長安到成都，從川中名宿道基學《毗曇》，又從寶暹學《大乘論》。奘大師在川圓具後，坐夏學律。（西元六二三年）他出川東下湖北荊州，住天皇寺，講《攝論》及《毗曇》，次年北上相州從慧休學《攝論》、《雜心論》兼修《地論》，慧休見奘大師求知無厭，才思過人，因介紹他向道岳學《攝論》及《俱舍》。又於去長安訪道尼之便，就道深學《成實論》；師抵長安除隨道岳學《俱舍》外，更從法常、僧辯二師遊於《攝論》、《俱舍》得更深之體悟。另又從玄會學《涅槃經》，此時奘大師幾已走遍全國，跟天下名師學遍了大小乘經論，諸家學說，但都未能滿其求知之欲，後因在長安遇見波頗密多羅，得知印度那爛陀寺有相宗泰斗戒賢論師，善《瑜伽師地論》，此論乃大乘有宗全部思想，如將之翻譯過來，即可平息國內《地論》、《攝論》二者紛爭亂局，於是堅定了到印度去求法取經的志願。

奘大師冒險犯難衝過五烽、渡過沙漠得到高昌王的資助，順利跨出國門，經歷西域諸國，進入印度境內，一路他參訪了不少名師，首先在屈支國阿奢理貳寺參訪一位小乘學者，僧木叉毬多，次至縛喝國（今阿富汗的巴爾殼）與般若羯羅研究《毗婆沙論》，次在迦濕彌羅國闍耶因陀羅寺獲其國王鈔贈《優波提舍論》、《毗奈耶毗婆沙論》及《阿毗達摩論》各十萬頌。又該寺有僧稱法師為奘大師講授《俱舍》、《順正理門》二論，並教其梵文，

此為日後翻經奠定了基礎，奘大師辭別法師後，經克什米爾沿著恆河向中印度進發，在達磤迦國（今巴基斯坦旁遮普）一處大庵羅林中，從一老婆羅門學《百論》、《廣百論》、《吠陀經》、《奧義書》，一月後，繼續沿恆河東下，經那僕底國，從毗賦多鉢囉婆學習《對法論》、《顯宗論》。入中印度窣祿勤那國從闍耶毬多學習經部《毗婆沙》，到林底補羅國從密多斯那學習《辨真論》、《隨發智論》，又到曲女城住跋達羅毗訶羅寺依止毗離耶犀那三藏學習《佛使毗婆沙》、《日胄婆沙》，三月後，到摩竭陀國，此乃那爛陀寺所在地，亦為奘師至印參訪主要目的地，因該寺首座和尚戒賢論師，為全寺導師，年一〇六歲，為有宗耆宿護法大師的弟子，無著、世親二位大師瑜伽學派，嫡傳門人，奘大師為心儀其德學而決心留印，戒賢論師見奘師至，喜不自勝，蓋奘大師之至，實應其三年前之夢也，如今果見奘大師到達，喜無著、世親學說有傳人矣。戒賢收奘大師為弟子，乃重新開講瑜伽師地論歷十五個月，共講三遍，隨後又跟戒賢大師學《順正理論》、《集量論》、《因明》、《聲明》及《中、百二論》等中觀學派的著作，旁及婆羅門教經典，五年之中，成就至巨。

那爛陀寺中，大乘學派間有瑜伽和中觀兩派相對峙，中觀派以師子光等為主導，立《中論》、《百論》的宗旨以破斥瑜伽派的理論，奘大師於奉戒賢論師命講授《攝大乘論》，

《唯識抉擇論》後，爲平息兩派之爭端，融和中、百二論和《瑜伽》思想，作《會宗論》三千頌，認爲「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有相背耳」，頗獲兩派學者所肯定。至此樊大師辭別戒賢論師，周遊五印，先至伊爛拏鉢伐多國，學習《婆沙》、《順正理論》。一年後，至南嶠薩羅瞻禮龍樹、提婆遺迹，跟一婆羅門學者學習《集量論》。畢業後，又到馱那羯磔迦國跟隨蘇底部及蘇利耶學習大眾部的《根本阿毗達摩》，如是遊歷五印，時過三年，又回到那爛陀寺，向戒賢論師辭行。同時又在低羅擇迦寺跟般若跋陀羅，一起研究薩婆多部的三藏，以及《聲明》、《因明》等學問。又到杖林山勝軍論師學《唯識抉擇論》，《意義理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等，至此，樊大師的遊學生涯已可告一段落，急待收拾回國了。從國內到國外，樊大師遊遍一百三十餘國，參訪了二十七位有名的佛教、婆羅門教的學者，因此，我說樊大師是我國的善財童子。

六、載譽歸國

樊大師束裝賦歸之時，忽有一位順世外道立論四十餘則，於那爛陀寺前挑戰，願以頭賭勝負，樊大師義不容辭，出與辯論，結果外道辭屈，請伏前約，樊大師說：「我法弘恕，不在刑科；稟受我法，如奴事主」。外道感恩皈依。時，烏荼國有小乘論師著「破大乘論」

七百餘頌，亦欲挑戰，樊大師出與辯論，以時間不許，樊大師用梵文作《制惡見論》以破斥之。時，東印度迦摩縷波國鳩摩羅王，仰慕樊大師威名，遣使邀至彼國，樊大師爲鳩摩羅王說法一個月，以梵文著《三身論》三百頌，稱揚如來無量功德，鳩王被感化，禮樊大師爲師。戒日王聞樊大師著《製惡見論》千六百頌降伏外道，心甚敬慕，遣使迎師供養，奈鳩王強留不放，戒日王與師問罪，鳩王懾伏，親率眾軍二萬送樊大師至馬哈爾地交與戒日王，戒日王讀《製惡見論》後，以爲須廣宣揚，制伏邪外，遂於曲女城開辯論大會，廣集五印沙門、婆羅門，以及外道學者萬人與會，以樊大師爲論主，置《制惡見論》於會場，進行辯論，一十八天竟無一人敢來論難，戒日王大喜，眾等并呼他爲大乘天，樊大師因是名聲震撼了五印度。榮譽達到極點。

大會圓滿，樊大師辭行，戒日王堅請主持其國五年一次的無遮大會，樊大師以盛情難卻，應之。會畢，樊大師辭謝戒日王所贈無數珍寶，僅收大象一頭以爲坐騎，戒王與十八大國王恭送十餘里，方始依依而別。樊大師在歸國途中，行經咀叉尸羅國渡印度河時，風浪大作，將迦葉臂耶部三藏經文和一些花種子失落河中，幸遇迦畢試王，乃相偕至烏鐸迦漢茶城寄一寺，更遣人到烏仗那國去補抄所失經本，停留五十餘天方始再度登程，經伐剌拏國、佛栗恃薩儻那國，出迦畢試國境，入西突厥，於穿越達羯盤陀國時，遇盜，大象入

水溺死，奘大師幸無大礙，至瞿薩旦那（今新疆和闐）一小乘婆羅多寺，因國王請求在寺講《瑜伽師地論》等經論，適有商人自高昌來，得知麴文泰已死，奘大師乃決定取道天山南路直接回國，但以途中失經尚未抄齊，加上大象已死，無法運送經像法物，因特上表報告朝廷，說明：「為取佛經，不惜生命，私往天竺，今困于闐，唯冀早謁軒陛，聽候發落」，八個月後，接奉太宗勅令：「聞師訪道殊域，今得歸還，歡喜無量，可即速來與朕相見，其國僧解梵語及經義者，亦任前往」，奘大師奉詔，即刻起程，度大戈壁沙漠，回到祖國。

七、譯經弘法

奘大師遊學印度先後達十七年之久，於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四日學成回國，太宗派房玄齡、侯莫迎於西郊，瞻禮民眾逾十萬，次日，奘大師在眾人護衛下進入長安，在朱雀街展示帶回來之六百五十部佛經，以及如來舍利、佛像等，觀眾人山人海，二月初一日奘大師赴洛陽晉謁太宗，太宗垂詢奘大師去印度留學情況，曾要奘大師還俗助理國政，奘大師以所取佛經亟待翻譯固辭，太宗乃安排奘大師住京師弘福寺譯經，由房玄齡負責供應所需，於三月一日回到長安正式展開譯經工作，譯場工作分四組進行。一、證義，二、綴文，三、筆受，四、書寫。由太宗詔選天下高僧參與，到四月底一切就緒，開始工作，至高宗麟德元年（六六四）正月，譯經工作告一段落。共譯出佛經七十四部一千三

玄奘大師的偉大

63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34

百二十五卷，奘大師成為中國佛教史上譯經最多的一位大師。

奘大師回國後，除了譯經外，還由門人辯機將奘大師親歷所經一百一十個國家及傳聞所知二十八個國家的地理物產、民俗、宗教等所見所聞之資料，編纂成為十二卷的《大唐西域記》，成為吾人研究中亞、南亞地區歷史、地理的重要文獻，同時奘大師還奉勅將中國《老子》一書、《秦王破陣子樂章》譯成梵文傳入印度，又將在印度早已失傳的《大乘起信論》由華譯梵帶回印度，為中印文化交流開了寶貴的先河。

奘大師除了專志於翻譯佛經外，還非常重視培養人才，雖譯經工作至為繁忙，每天還要為弟子們講解佛法，他培植成功的弟子甚多，傑出的有窺基、圓測、道昭，道昭是日本法相宗始祖，傳播法相宗最力的智通、智達等，也都是奘大師的得意門人。至於講經弘法，則從二十二歲開始，先在成都講經，後在荊州天皇寺講《攝論》、《毗曇》，出國後，先在高昌國講《仁王經》一個月，次於迦畢試國應彼國王相邀說法五天，為當地大小乘學者解決問題，眾皆嘆服。又於迦濕彌羅國應迦王請五度說法，與境內高僧十餘人辯論，諸僧折服。在那爛陀寺奉戒賢論師命講《攝大乘論》，及《唯識抉擇論》，並作《會宗論》三千頌，平息寺中空、有兩派學者的爭論，戒賢論師及眾僧都給予《會宗論》高度的評價。三年後又在寺前與一順世婆羅門論辯獲勝，婆羅門皈依其座下。又應鳩摩羅王邀至迦摩縷

波國說法一個月。並作《三身論》三百頌贈與鳩王，王被感化皈依。接著受戒日王請折伏烏荼國小乘僧般若毬多所著《破大乘論》七百頌，奘大師作《制惡見論》千六百頌破斥之，戒日王喜見《制惡見論》意境高遠，特假曲女城召開辯論大會，大小乘學者三千多人與會，尼乾子外道二千多人，那爛陀寺僧一千多人、十八大國王之隨從及觀禮群眾無法統計，歷時十八天，無敢論者，戒日王歡喜萬分，封奘大師為中國的大乘天。他在回國途中，還曾為于闐國僧俗開講《瑜伽師地》、《對法》、《俱舍》、《攝大乘》等四部大論。奘大師譯經弘法的成就可見一斑。

八、敝屣名位

玄奘大師冒生命危險，偷渡出國，抵高昌國，高王慕其英華，重其佛學，欲強留其常住高國，許以全國導師的榮銜，奘大師不為所動，高王乃以遣其返回唐朝為要挾，奘大師絕食三日，以死表志，執意西行，高王麴文泰見大師堅志如此，益加尊重，要求結為兄弟，並要求說法一月，許之。麴文泰特為備書二十四封與沿途諸國王、護持西進，奘大師因得順利抵達印度。後來奘大師在曲女城戒日王及童子王亦曾要求他不要回國，兩王都願給予崇高的名位，享受人間尊榮，均經奘大師婉謝。及至奘大師回國後，第一次謁見唐太宗，太宗以為師乃最佳公輔人才，力勸奘大師罷道還俗，共理朝政，亦為奘大師婉謝。貞觀二

玄奘大師的偉大

63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36

十二年夏，太宗詔迎奘大師於玉華宮，再勸奘大師脫下袈裟共理國政，奘大師具長表以懇辭，乃罷。良以奘大師一心為法，不暇俗務，以其有如此堅貞志節，所以終能完成不世功業！世所謂：「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做人精神，奘大師有之矣。

九、結語

玄奘大師的偉大，數說不盡，亦非我此禿筆所能敘述，總括其一生功績，除上述七項外，懾伏邪外，樹立正宗，於世尊大乘佛教之顯揚，於中國佛教之建立，尤其功不可沒。我們看到他在印度到處闡述大乘正理，破大小乘學者之疑網，滅婆羅門外道之惡見，作會宗論調和了空、有二宗學者之爭論，作《制惡見論》，破烏國小乘僧之偏執，作《三身論》攝化鳩王虔誠皈依，立《真唯識量》宗旨，使五印大小乘僧、婆羅門學者，無置喙處，此之成就，世無有二。

至於對中國佛教之建立，以兩部大經論的翻譯助益最大，因有《瑜伽師地論》之翻來，使《法相》宗旨，明確顯見，以有《大般若》的傳入，使離念者有所歸攝，上二大法對天台宗尤有莫大補助，蓋天台四教不攝法相與禪宗故也。我華嚴宗，原以天台四教為藍本，更採玄奘、窺基二大師之所長，以成賢者之王教，中國佛學之判教，至是趨於完備，此大功德應歸於奘大師，並於翻譯我國學術名著——《老子》、《大乘起信論》回贈印度，

開中印學術交流之先河，《大唐西域記》之著述，為中亞、南亞及五印諸國間之歷史、地理、民俗、物產、氣候等學問，提供最寶貴而翔實之資料。如是等偉大之成就與貢獻，唯奘大師為能有之矣。先總統蔣介石先生稱奘大師為「國之瑰寶」。前副總統陳誠先生稱之為「模範留學生」，筆者以為他是我國的「善財童子」。這些榮銜，舍玄奘大師殆無能當之者也！

玄奘大師的偉大

63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38

十、玄奘大師的德目

出自《中原文獻》第二十三卷第三期（八十年七月一日）季刊

丁華永

平時常聽說某人很聰明，某人心地善良，某人很勇敢之類的話，質而言之，就是智、仁、勇三達德。世人能具有其一者尚不乏人，而具有三者實不多見。在佛門中我認為玄奘大師可當之無愧。研讀玄奘大師西天取經的資料，發覺他還不只具有以上三點，除此他還有克苦耐勞、追求理想、孜孜不倦學習的勤奮精神。

幼時讀《西遊記》，引發我很多神奇的想像。稍長，始知《西遊記》是吳承恩所寫的神魔小說，他把玄奘大師赴天竺取經的事用作他的小說體裁，他的幾個徒弟如孫悟空、豬八戒、沙悟淨等，都是虛構的傳奇人物，實則玄奘大師之西天取經是孤身獨行，根據胡適文存二集記載：

行百里，覓野馬泉，不得。下水欲飲，袋重，失手覆之。千里之資，一朝斯罄……四顧茫茫，人鳥俱絕。夜則妖魑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擁沙，散如時雨。雖遇如是，心無所懼。但苦水盡，渴不能前。是時四夜五日，無一滴霑喉；口腹乾焦，幾將殞絕，不能

玄奘大師的德目

63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40

復進，遂臥沙中，默念觀音，雖困不捨，啟菩薩曰：「玄奘此行，不求財利，無冀名譽，但為無上正法來耳。仰惟菩薩慈念眾生，以救苦為務，此為苦矣，事不知耶？」如是告時，心心無輟。至第五夜半，忽有涼風觸身，冷快如沐寒水，遂得目明，馬亦能起。

從以上文字中，可以看出玄奘大師赴印度取經，當接近玉門關以後，途中並無任何人同行。而吳承恩筆下《西遊記》中的唐僧卻有三位神乎其技的弟子，豈能讓大師昏臥沙漠數晝夜而無水喝？因此，我深信玄奘大師的獨行是毫無疑問的，也更證實他是一位有理想、有抱負了不起的人物，他的確有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的精神。

智者

玄奘大師在唐武德五年（六二二）滿廿歲，在成都受三壇具足戒，正式出家為比丘僧。為了尋師參學，大師自四川經三峽，遊遍湘、鄂、豫、魯、冀等地，隨緣弘化，譽滿京都。由於大師做學問徹底，深感經典中有無法解釋之懸疑問題，唯有精通梵文，方可解其奧秘。唐時之中國文化仍自內而外，學習外國文字頗多困難，可是苦解其惑，必須西去搞通梵文教義，於是他從長安到達涼州，購得一匹瘦馬，孤身西行，越過今日之俄屬中亞西亞、阿富汗、印度等地，可以想像到的困難是：語言溝通、疲累以及應付各種突發事故，苦無高度智慧如何能隨機應變，迎刃而解。

大師在印度十七年，周遊大小國，親踐者一一〇國，傳聞者二十八國。初入印度時認真學習梵文教義，當時的那爛陀寺僧徒萬人，主持戒賢大師（正法藏）講授大乘十八部經、俗典、吠陀、五明等課程，其中能解二十部者一千餘人，三十部者五百人，五十部者玄奘大師在內十人，玄奘大師為優等生之一；其師知玄奘大師為大器，多加甚多佛學科目，計瑜珈三遍，顯揚、對法各二遍，因明、聲明、集量各二遍，中、百論各二遍，兼學梵書。五年後，其學大進，尤精法相唯識之學，乃赴東印度、南印度、西印度、參訪諸國名師勝地，最後還歸那爛陀寺，開講《攝大乘論》、《唯識抉擇論》。

大師在印度精研梵語外，也學會天竺各國不少方言、語文，對小乘一切有部、經量部、大乘性宗諸說，莫不兼修精研。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歸，在印度受贈償的金錢，大量購買佛經，歷史及文學的未刊書籍與本，載裝在大象身上，運回長安，惜其中一匹象因負載太重翻水溺死於恆河，損失經典五十餘夾。大師共帶回經論六百五十七部，計大乘經二百廿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小乘的經典、經論、戒律合計一百九十二部，再加因明論三十六部，聲明論十三部。

玄奘大師回國後，曾蒙太宗召見，甚受優遇，在弘福寺、慈恩寺、玉華宮設置譯場，助譯的千餘人都是當時名彥。自貞觀十九年（六四五）三月，至龍朔三年（六六三）十月前

後，十九年間從事佛經譯述，未嘗間斷，共譯出經律論七十五部，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大乘佛經至此乃漸完成。其譯筆流暢忠實，遠超過前人。太宗為表揚大師的經典翻譯工作，乃親自寫就「大唐三藏聖教序」，高宗又寫了「大唐三藏聖教序記」，玄奘大師譯經工作對於佛學的貢獻與所獲榮譽之高，在中國佛學史上首屈一指，亦為中國留學史中的第一人。若非有大智慧的人是無法做到的。

仁者

莊子：「愛人利物謂之仁」。論語：「汎愛眾，而親仁」，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總歸一言，仁是一切德行之總稱。

玄奘大師冒生命的危險赴印度求經，其出發點就是仁。根據「獨異志」記載：

「沙門玄奘，唐初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Kapisa），道險，虎豹不可過，奘不知所為，鎖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口授心經（Hrdava scitra）一卷，令奘誦之，遂得道路開闢，魔鬼藏蹤……」

以上這段文字，讀之似荒誕不經，不合事理，實則人生之正確啟示應是：信仰意志堅貞，則逢兇化吉，無難不摧，這是宗教家的博愛精神。任何一位宗教家，一旦遇到困難險艱，便以祈禱來克服，佛法力量的寬宏，常使壞人變好，惡心向善。尤其是玄奘大師到達

阿踰陀國禮拜佛陀聖迹後，乘船沿菟伽河東下，船上共八十餘人，兩岸盡是茂密叢林，正行進間，林中支流忽出現十餘隻賊船，眾人一見紛紛逃避，賊蜂湧而至，搜括寶物，有些商人心痛而決意自殺，大師則泰然處之，並勸告那些商人，使他們澈然大悟，不再尋死。可是那些賊眾因為要祭奉突伽天神，看到玄奘大師英俊，便帶他到叢林中，以水和泥作壇，讓玄奘大師坐在上邊，欲殺之祀天。

玄奘大師默念著聖號，並對賊眾們說：「我遠來求法，傳於未聞，此願未竟，你們殺我，必獲罪報。」賊人作惡成習，不聽善言，大師知道凶多吉少，就再告賊眾曰：「請給我片刻時間，不要逼拉，讓我正心歛念端坐一會，再讓你們去剖！」

玄奘大師正念一心睹史陀彌勒菩薩所居宮所，於心中一覆，賊眾大駭，詢問同船人曰：「此沙門從何而來？叫什麼名字？」對曰：「此人名叫玄奘法師，是從支那國來求法的，你們若殺了他，必觸天怒，你們看現波譎雲詭之狀，天神已嗔，應速懺悔。」賊眾聞言，相率伏地求懺，這時大師自己還不知賊已經回心，仍然端坐默禱，直到賊人用手去觸他，大師才睜開雙眼：「要殺你們就殺吧！」

賊眾哀泣道：「不敢害師，求受懺悔！」

大師聞賊人已受感化，轉而為他們說法，並受五戒，賊眾頂禮而去。大師這種不憂不

懼，處世誠懇冷靜的態度，完全仗著堅貞的信仰和一顆善良的心來度化他們，這也許就是「仁者無敵」的展現吧！

另一件事是玄奘大師到達印度後，努力學習梵文及大乘經典，當時統馭中印北印的一位英君戒日王，是印度佛教的護者；他的發祥地是他奈斯瓦（Thaneswar）屬於恆河流域。戒日王的灌頂師曾寫了一本書「破大乘七百頌」，說大乘是偽經非佛說，這時，戒日王出征不在國都，烏荼國的小乘論師也重視此論，得到烏荼國王的允許，下書那爛陀寺派遣大德前來論義。於是那爛陀寺正法藏（戒賢）論師派了海惠、智覺、師子光、和玄奘大師等四人應邀前往論義。

在此事前，有一位順世外道，自書四十條文，掛在那爛陀寺門外，玄奘大師聞而出會，論前其外道誓言「若有難破一條者，願斬首示謝。」結果這場論難事件經過往復數番辯論終結外道落敗，要按章殺除腦袋，玄奘大師說：「沙門釋子，蟲尚不害，況殺人乎？」外道見玄奘大師法外施仁，心生喜歡，懇求追隨左右，隨時奉候，這件事轟動了全印度，也是玄奘大師「仁心」的表現。

勇者

無量壽經：「勇猛精進，志願無倦，專求清白之法，以慧利群生。」論語：「勇者不

懼。」

玄奘大師西行取經的路途，以當時交通閉塞的情形，翻山越嶺，寒熱交迫，其困苦情形可以想見，而玄奘大師明知艱苦，卻仍上書請經，官方不准卻自行前往，隨難民混過關禁，官方乃發通牒緝捕，大師曰：「寧死於沙漠，決不後退。」為避追緝，晝宿夜行，面對一望無際的大戈壁，黃沙滾滾，不見飛鳥，不見行人，綠洲無地，白骨累累，大師一人一騎，毫無畏懼，雖遭風沙之困，卻仍勉力向前，嗣糧盡水竭，倒臥沙漠數晝夜，仍心念觀音菩薩聖號。現在我們讀一段西行的文字記載：

「又西北行三百里，渡一磧至凌山，即蔥嶺北隅也。其山險峭峻極於天。自開闢以來，冰雪所聚，積而為凌，春夏不解。凝洄汗漫，與雲連屬，仰之皚然，莫睹其際。其凌峰摧落，橫路側者，或高百尺，或廣數尺，由是蹊徑崎嶇，登涉艱阻。加以風雪雜飛，雖複屐重裘，不免寒戰。將欲眠食，復無燥處可停。唯知懸釜而炊，席冰而寢。七日之後，方始出山。徒侶之中，餒凍死者，十有三四，牛馬逾甚。出山後，至一清池。」

讀完以上文字，我們感到玄奘大師之勇氣令人敬服，他冒著極大的危險穿過渺無人煙的帕米爾北麓的大冰山（凌山），挨餓受凍，死裏逢生，這是一種什麼力量在支持著他。這座長年積雪不化的冰山，來年再加添一層厚冰，幾百萬年來所堆的冰已無法估計，望之

令人生畏，何況還要牽著牛馬爬行，走了七個晝夜；稍不留心，便會墜入谷底深淵。大師這種勇氣，這種奮鬥精神，實非一段常人所能比擬的。

玄奘大師在印度的十七年中，好學不倦，勇於挑戰性的演講辯論，被印人公認印度第一位佛學者。尤其在公元六四三年一次公開演講，戒日王發起請玄奘大師在國都「曲女城」並召來十八位國王，三千多佛教名家，二千多婆羅門教及外道信徒，還有那爛陀寺的僧眾一千餘人。當時戒日王帶全部侍衛及妃宮女，親自主持，抬出真金鑄成的大佛祭禱，戒日王介紹玄奘大師主講大乘立論，大師高聲宣讀講稿，並聲明聽者若能駁倒任何一字，大師自願砍頭。從早上到黃昏，竟無一人敢來辯論，一連數日，共講了十八天，無人敢來應戰，十八位國王紛紛送禮道賀，禮物價值超過萬萬，大師概予謝絕。戒日王只好選一大象，請玄奘大師坐遊全城，並告訴各地民眾，此中國大師竟等了十八天，無一人敢來辯論。玄奘大師這種精於學術，認真學習的精神，連以佛立國的印度都無與之匹敵者，尤其在辯論之前竟敢以砍頭相諾，實在是勇氣過人，信心超強，大師之偉大不得不令人敬佩。

結語

中庸上說：「智、仁、勇三者，天下之三達德也。」玄奘大師之偉大不只限於此三點，他在求經過程中用「九死一生」形容不為過，他逃過饑寒交迫，疲累而死的命運，也遇到

過多次強盜，只是大師有信心，有決心，有毅力，確實超過一般常人。誠如聖教序中所說：「誠重勞輕，求深願達。」這在啟示著人生做任何一件事，必須要有勇氣、有目標、有耐力，鏗而不捨，艱苦奮鬥，澈始澈終，必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

總之，玄奘大師的不平凡，他做了別人做不到的事，吃了別人不能吃的苦，追求理想，視死如歸，但遇有災難都能逢凶化吉，遇難成祥。他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留學生，一位偉大的學者；一位偉大的教育家；一位偉大的探險家；可以稱得上是位了不起的完人，際茲慶祝大師一三九〇歲誕辰前夕，僅綴短文，以誌仰慕之忱。

十一、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石萬壽

出自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八期第一七九頁。

一

玄奘大師西遊的時間，諸家的記載如《行狀》、《續傳》、《慈恩傳》等書（註一）均謂貞觀三年。唐宋以降，學者均未置疑。至民國初年梁啟超氏在其《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大師傳書後》二文中，始定其首途的時間為貞觀元年。梁文發表後，陳垣氏即著文駁之，仍主三年之說。其後劉汝霖、羅香林諸氏先後著文討論，均擁護梁說。中外學者如曾了若、馮承鈞、沙畹、前嶋信次諸氏亦用元年說（註二）。而三年說除陳垣、陳思二氏外，雖未見近人引用，然此說亦自有其依據。茲以現存史料，就梁陳諸氏的論點，分別論證之。

二

梁氏考首途西遊的時間是元年八月。其主要論點有四：

一、玄奘大師在於闐上表中有「貞觀三年出遊，今已十七年」之語。表文作於貞觀十

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6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50

八年春夏之交。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三四月，何以得十七年。

二、據《慈恩傳》所載，大師在某處留學若干年若干月，往返途中所歷若干里，詳細調查的結果，大師自初發長安以迄歸達于闐最少亦須滿十六年有半的時間，非滿十七年不敷分配，若出遊果在三年，則所記皆成虛構。

三、玄奘大師出遊本冒禁越境，其所以能然者，則由霜儉饑荒，攬在饑民隊中以行。《續僧傳》所謂「是年霜儉，下勅道俗隨豐四出，幸因斯際，西向敦煌」是也。考「唐書太宗紀」云「貞觀元年八月，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諸州霜害秋稼。」正與《續僧傳》所記情事相應。若貞觀三年，則無「霜儉」之事。

四、大師曾在素葉城晤西突厥之葉護可汗，而《新唐書薛延陀傳》云「值貞觀二年，突厥葉護可汗見弑。」《西突厥傳》云「貞觀四年俟毗可汗來請婚，太宗詔曰：『突厥方亂，君臣未定，何遽婚為。』」若三年乃行，則無從見葉護（註三）

梁氏提出此四點論證後，自云：「吾所立『大師貞觀元年首途留學』之假說，殆成鐵案矣。」今就梁氏的論點，分別探討之。

梁氏的第一個論點是基于大師在於闐上「表」中「今已十七年」一語而成立。按：「于闐表」原文云：

玄奘……以貞觀三年四月，冒越憲章，私往天竺。……歷覽周遊一十七載，今已從鉢羅耶伽國經迦畢試境，越蔥嶺渡波謎羅川，歸還達於于闐。

在一段記載中有一個年代，即貞觀三年四月，和一個時間，即週遊十七載，二者均出於大師之手，照理說都是可信的一手資料。梁氏引此「表」時，認為「週遊十七載」一語是截至貞觀十八年春夏間，由此上推十七載，則貞觀三年誤。按：貞觀三年出遊和週遊十七載二說既相互矛盾，必須求證於其他史料。貞觀三年出遊說各書相同的記載甚多，如《行狀》：

貞觀三年將欲西行。

《續傳》、《開元錄》：

會貞觀三年，時遭霜儉，下敕道俗，逐豐四出，幸因斯際，徑往姑臧，漸至敦煌。

《慈恩傳》、《塔銘》：

貞觀三年秋八月，將欲首塗，又求祥瑞……遂即行矣，時年二十六也。

敬播《大唐西域記序》：

以貞觀三年，杖錫遵路。

辨機《大唐西域記贊》：

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65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52

以貞觀三年仲秋朔旦，褰裳遵路，杖錫遐征。

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五玄奘三藏條」：

以貞觀三年出觀釋化，五竺八河備經歷覽。

週遊十七載說，亦有類似記載。如唐太宗《大唐聖教序》：

玄奘大師……週遊西宇十有七年。

唐高宗《述聖記》：

玄奘法師……問道往返十有七載。

除二文外，在與大師同時的著作中，並無類似記載。但二文的「十七載」，是西遊時間的總合，即截至貞觀十九年正月回到長安時，並非如梁氏特別指明是截至貞觀十八年歸至于闐時。由此可知，梁氏此證的史料基礎僅建立在《于闐表》上，而《于闐表》本身即發生矛盾。梁氏於此矛盾中，採用毫無旁證的歸至于闐時十七載說，而否定同《表》中與眾書一致的貞觀三年出遊說，其理由安在？

梁氏的第二點理由，是累計《慈恩傳》所載大師在印度各地停留的歲月和所費的時間，認為至少須十六年半，非滿十七年不夠分配。梁氏的計算法，是《慈恩傳》中的年月按足數算，如二年即滿二年。按《慈恩傳》載玄奘大師入那爛陀寺以前，在各地停留的情

形如下：

在高昌國屈停一月。

在屈支國淹停六十餘日。

在活國淹留月餘。

在縛喝國停月餘。

在迦濕彌羅國留學，首尾二年。

在磔迦國停一月。

在至那僕底國停十四月（梁氏以爲十四月應作于四月）。

在闍爛達那國停四月。

在窣祿勤那國停一冬半春。

在秣底補羅國停半春一夏。

在羯若鞠闍國停三月。

就此淹留的歲月，按梁氏的算法，即達四年又三個月。同書又載大師抵那爛陀後，答戒賢問在路行程時說「三年」，以梁氏所計少一年三個月以上。可見書中所載的歲月並非按足數算，係按虛數算，如二年即兩個年頭。由此可知，梁氏以足數算出十六年半的歲月，

實不足採信。若由虛數算出，大師在印度停留的歲月，不過十四年多些，以十五年即夠分配，不需要特爲此提前二年而新創元年西遊說。況從貞觀三年到十九年中有閏月之年，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尚有三、六、九、十二、十四、十七共六年呢！

梁氏第三說是基於元年有霜害，而三年無。按梁氏所引的證據，爲元年八月有霜災。但此年的霜災對大師的西遊是否有影響。今查《行狀》等書，大師西遊的月份，《慈恩傳》、《塔銘》作八月，《于闐表》作四月，月日俱全者則爲撰寫《大唐西域記》辨機所寫的《大唐西域記贊》。該文云：

以貞觀三年仲秋朔旦，蹇裳遵路，杖錫遐征。

仲秋即八月，朔旦即初一早上。按：《大唐西域記題》云：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上《表》的時間，《大唐西域記贊》云：

皇極二十年秋七月，絕筆殺青，文成油素，塵黷聖鑒，詎稱天規。

《慈恩傳》等書所載亦同。時在大師回國後的第二年。辯機此載當係得自大師親口，且與諸史料未衝突，當可信爲真史。倘元年說成立，而大師真因霜災所引起的饑饉，導致唐太宗「下敕道俗，隨豐四出。」遂「幸因斯際，徑往姑臧。」霜災的時間應在元年七月或以前，茲查兩唐書《太宗紀》、《五行志》等，貞觀元年七月或以前，並無霜災的記載。

梁氏此證似不能成立。

梁氏第四個論證，則引《新唐書薛延陀》、《西突厥傳》證明貞觀三年出遊，不能見統葉護可汗。梁氏此證，是把葉護可汗當做統葉護可汗。按西突厥史上在貞觀初年有二葉護可汗，一為統葉護，一為肆葉護。《慈恩傳》載玄奘大師所見的只是葉護可汗，並未指明是那一個。梁氏驟斷為統葉護，不知理由安在？

梁氏引兩唐書《薛延陀傳》，有「貞觀二年，葉護可汗死」一條，證明三年說的不可信。今查兩唐書《薛延陀傳》，《舊唐書卷》一九九《鐵勒傳》：

回紇等六部在鬱督軍山者，東屬于始畢。乙失鉢所部在金山者，西臣于葉護。貞觀二年，葉護可汗死，其國大亂。乙失鉢之孫曰夷男，率其部落七萬餘家附于突厥，遇頡利之政衰，夷男率其徒屬反攻頡利，大破之。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薛延陀傳》：

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白靺在鬱督軍山者東附始畢可汗。乙失鉢在金山者，西役葉護可汗。貞觀二年葉護死，其國亂，乙失鉢孫曰夷男，率部帳七萬附頡利可汗。後突厥衰，夷男反攻頡利，弱之。

乙失鉢為薛延陀酋長，夷男所統之部即薛延陀。司馬光敘此事時，刪去「貞觀二年」

四字，附此事於元年末，且於考異中述其理由。《通鑑》卷一九二貞觀元年附《考異》：《舊鐵勒傳》云：「貞觀二年，葉護可汗死，其國大亂，夷男始附于頡利。」按《突厥傳》，元年，薛延陀已叛頡利，擊走其吐谷設，安得二年始附頡利乎！

前賢已證此說的不可信。梁氏安能不經考證，驟引此條為證呢？

梁氏又引《新唐書西突厥傳》「貞觀四年俟毗可汗請昏不許」為證。《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

貞觀四年，俟毗可汗請婚，不許。詔曰：「突厥方亂，君臣未定，何遽婚為。」各勅其部毋相侵。

俟毗可汗即莫賀咄侯屈利俟毗可汗，係統葉護可汗的伯父，殺統葉護自立。以後的情形，《通典》卷一九九突厥下：

統葉護……為其伯父所殺而自立。……國人不附，弩失畢部共推泥熟莫賀設為可汗，泥熟不從。時統葉護之子啞利特勒避莫賀咄之難，亡在康居，泥熟遂迎而立之，是為乙毗沙鉢羅肆葉護可汗，連兵不息，俱遣使來朝，各請婚於我，太宗不許，諷令各保所部，無相征伐。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與《通典》略同。唯多載突厥請婚時，太宗的答復：

汝國擾亂，君臣未定，戰事不息，何得言婚。

此二書皆未載請婚的年月，所載請婚的主動者，除俟毗可汗，尚有肆葉護可汗。通鑑則繫此事於貞觀二年下，因此「貞觀四年」四字實有可疑之處。梁氏引此爲證，恐難令人心服（註四）。

綜此，梁氏四論證，均難於成立。

三

梁文發表後不久，陳垣氏即著文發表於《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九號，反駁梁氏的論點，陳垣氏的論點有七：

一、玄奘大師的出關，非因霜儉。倘因霜儉，出關時何迭被留難。于闐上《表》與洛陽謁帝時，何以都稱違法 and 私行。

二、《新唐書五行志》稱：「三年北邊霜殺稼」。魏徵疏稱「貞觀之初，頻年霜旱。」可見貞觀三年亦有霜災。

三、《通典》、《冊府元龜》、《舊唐書》等均載貞觀元年西突厥統葉護可汗被殺。若元年出遊，則不能見葉護可汗。又《新唐書薛延陀傳》貞觀二年葉護死之說與《通鑑》抵觸，不足信。

四、玄奘大師所見的葉護可汗，是肆葉護而非統葉護。貞觀四年正是肆葉護一統西突厥時，故大師西行無阻。

五、《新唐書》貞觀四年俟毗可汗請婚事，《舊唐書》、《通鑑》皆載之，但二書皆以此爲對肆葉護共同之言，不單爲俟毗而發。《通鑑》則繫于二年之下。又《冊府元龜》載貞觀四、五、六年朝貢事，未見西突厥來貢。請婚之事，又何自來邪。

六、貞觀元年涼州都督有三易，先爲長樂王幼良，次爲宇文士及，三爲李大亮。李大亮此職在九月十二日發表，就職最早須在十月。若元年說成立，玄奘大師至涼州爲九月，不能見李大亮。

七、《于闐表》十七載的七字誤，貞觀三年之三字不誤；如欲保存《于闐表》之十有七載，則必須推翻《聖教序》及諸書之十有七載。

以上七點，除第七點陳氏未加論證外，餘分別論述之。

陳氏第一、二點是「霜儉」問題。陳氏以爲若真因霜儉，玄奘大師出關則不會被留難。按：唐世素禁止人民自由旅行。若欲旅行，須持「公文」。無者稱「私度關」，凡私度關者的處罰，《唐律疏議》卷八衛禁律私度關係：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疏議》曰：

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關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卷，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此限於國內關津。邊境關塞越度者的處罰，同卷緣邊城戍條：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

《疏議》曰：

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者，得徒二年。

私度邊關遠較內地關隘爲重，玄奘大師抵長安，住大莊嚴寺的時間，據劉汝霖氏的《唐玄奘年譜》是在武德七年。武德七年以前天下未定，執法不嚴，故玄奘大師得南北遊歷。住大莊嚴寺後，一則已隸僧籍，再則天下已定，又逢賢君良臣之治，執法較前爲嚴。欲西遊，須先得「公文」，故西遊之前曾上書太宗，其目的即在求「公文」。既未准，「公文」不得，若不因特殊事故，如霜儉等，玄奘大師何得自長安行抵涼州，又何能在涼州講經。陳氏的推論，頗難成立。至於何以被留難，劉汝霖氏於《年譜》中解釋其原因，認爲隨豐四出，僅限於國內，未必任其四散異邦。涼州地近邊塞，以西更係邊塞地區，故於涼州以

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65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60

西迭被留難。

又陳氏引《新唐書天文志》，證三年亦有霜害。按：此次霜害發生在北邊，即唐之北疆，貞觀初突厥未平前，約在今長城沿線，若有霜災，邊民可能流亡，長安人民則不致隨豐逐糧。

陳氏第三、四、五點是關於突厥可汗更替事。陳氏引《通典》、《舊唐書》、《冊府元龜》所載，證明統葉護可汗卒於貞觀元年。按《通典》卷一九九突厥下：

統葉護尋遣使來請婚，……高祖許之婚，令高平王道立至其國，統葉護大悅。遇頡利可汗頻歲入寇，西蕃路梗，由是未果爲婚，貞觀元年遣真珠統俟斤與道立來獻萬釘、玄鈿、金帶、馬五千匹。……頡利可汗不欲中國與之和親，數遣兵入寇，又遣人謂統葉護曰：「汝若迎唐家公主，要經我國中而過。」統葉護患之，未克婚，爲其伯父所殺，而自立爲莫賀咄俟屈利毗可汗。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太平寰宇記》卷一九七《西突厥傳》同《通典》。《冊府元龜》卷九七四外臣部：

太宗貞觀元年，西突厥統葉護爲伯父所殺。帝聞統葉護之死，甚悼之，遣使齎玉帛至其死所祭而焚之。會其國亂，不果至而止

《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

統葉護可汗來請婚，……帝乃許婚，詔高平王道立至其國。統葉護可汗喜，遣真珠統俟斤與道立還獻萬釘、寶細、金帶、馬五千匹以藉約。會東突厥歲犯邊，西道梗澀。又頡利遣使謂曰：「若迎唐公主，必假我道，我且留之。」統葉護病之，未克婚，……其伯公莫賀咄殺之，帝欲齎玉帛焚祭，其國會亂，不果至。

《新唐書》此則未載年月，但載太宗弔祭統葉護事，據《冊府元龜》所載，時為貞觀元年。《新舊唐書突厥傳》所載和二唐書《薛延陀傳》所載不同。西突厥、薛延陀二國，西突厥國勢強盛，彌近中國，為中國北方之大患。薛延陀尚臣屬於突厥，距中國又遠，中國人對此二國的記載，自以《突厥傳》可信。且《通典》作於唐憲宗時，《太平寰宇記》成於宋太宗時，《冊府元龜》成於宋真宗，而《冊府元龜》據楊家駱氏的考證（註五），唐代部份係摘自《實錄》。三書所載，均與《突厥傳》相同，亦可確定《突厥傳》較《薛延陀傳》可信。陳氏此證，確可成立。

至於陳氏謂貞觀四年正是肆葉護一統西突厥時。查諸史料，唯《通鑑》載貞觀四年肆葉護滅俟毗，餘均未載時間。玄奘大師見葉護可汗時約春夏之交，此時肆葉護可汗是否滅俟毗，尚待考證。

陳氏第六個論證重點在玄奘大師能否見李大亮上。按：《舊唐書》卷二《太宗紀》：貞觀元年夏四月癸巳，涼州都督長樂王幼良有罪伏誅。……九月辛酉，中書令鄧國公宇文士及為殿中監。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貞觀元年四月癸巳，涼州都督長樂郡王幼良有罪伏誅。……八月，宇文士及檢校涼州都督。……九月辛酉宇文士及罷。

貞觀元年，涼州都督有三易，先長樂郡王幼良，次宇文士及，三李大亮。宇文士及被召回的原因，《舊唐書》卷六十三《宇文士及傳》：

太宗即位，代封倫為中書令，真食益州七百戶，尋以本官檢校涼州都督。時突厥屢為邊患，士及欲立威以鎮邊服，每出入陳兵，盛為容衛，又折節禮士，涼土服其威惠，徵為殿中監。

《新唐書》卷一百《宇文士及傳》：

王即位，拜中書令，真食益州七百戶，以本官檢校涼州都督，時突厥數入寇，士及欲立威以鎮耀邊鄙，每出入盛陳兵衛，或告其反，訊無狀，召為殿中監。

同書卷六十一《宰相表》：

貞觀元年八月，士及檢校涼州都督。……九月辛酉士及罷爲殿中監。

是欲立威邊鄙，招小人進讒，被召還京。李大亮的督涼，《舊唐書》卷六十二《李大亮傳》：

貞觀元年轉交州都督，封武陽縣男。……尋召拜太府卿，出爲涼州都督。

《新唐書》卷九十九《李大亮傳》：

貞觀初，徙交州都督，封武陽縣男，召授太府卿，復出涼州都督。

與尋常的遷官無異。按：唐時發表一新任地方首長時，新官須先向吏部取告身後，招集幕僚，再加上應酬，至少花費旬餘日，才走馬上任。此種情形常見於唐人筆記小說中。

涼州至長安的距離，《通典》卷一七四武威郡條：

武威郡，……去西京二千二十里。

武威郡即涼州。每日的行程，據《唐令》的規定。《唐律疏議》卷三名例：

疏議曰：行程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如是，長安至涼州，乘馬須二十九日，步人須四十日，乘車須六十七日。大師八月一日由長安出發步行抵涼州，約在九月十日，以後在涼州講經一月多，約在十月月半即離開涼州赴瓜州。宇文士及被征召的時間是九月辛酉，即九月十二日，代士及督涼者，史未明載。縱即是李大亮，而李大

亮即在京師。按尋常遷官例，在京師的準備加上乘馬赴任的時間，須達四十餘日，抵達涼州的時間，已在十月月底，勢不能和玄奘大師相見。陳氏此證，亦可確信。

綜此，陳氏的七點論證，除一、二、四三點外，有關肆葉護和李大亮的三點都可確信無疑。

四

陳文發表後第七年，即民國十九年、二十年時，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教授劉汝霖氏，於《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三期上，發表《唐玄奘年譜》一文，重主梁啟超的新說。其論點除用梁氏第一點論證外，另提出以下四個新論證：

一、《慈恩傳》謂大師出遊時年二十六歲，貞觀元年恰爲二十六歲。

二、他人記載，不如本人自述之可靠，考《廣弘明集》卷二十二引上請御製《三藏聖教序表》載「奘以貞觀元年，往遊西域。」西遊時間正爲貞觀元年。

三、于闐上《表》，時在貞觀十八年，則云：「歷覽周遊一十七載」，請御製《三藏聖教序表》則云：「以貞觀十八年，方還京邑。」按大師二者之自述，具西域週遊十七年，似當自貞觀十八年上推十七周年，則正當貞觀元年。

四、玄奘大師以貞觀十四年見戒日王。由此上推，則貞觀十三、十二兩年，在杖林山從勝

軍學，十二年之上半與十一年之下半，在鉢伐多羅國。若從元年之說，則貞觀四年至那爛陀寺，居此五年之久，至貞觀九年，又至伊爛那國居一年，自伊爛那至鉢伐多羅國，中間相隔一載有餘，正為遊南印度之時。若從三年之說，則至伊爛那之歲，當下移二年，是與至鉢伐多羅國之年相接，而此三萬里之路程，豈可以一飛而至。

此外尚有二點駁陳垣氏之說，其說如下：

一、《續傳》所云「奉勅道俗，隨豐四出」，亦僅限於國內耳，未必任其四散外邦也。以故，大師自長安至涼州，得以安然無阻。而至涼州，則地近邊塞，自當禁約百姓，不許出蕃，故涼州以西迭被留難。陳氏以為若霜儉則不被留難之說非也。

二、陳氏謂玄奘大師不能見李大亮。按宇文士及被徵時，大亮則由朝中奉命往代，不必待士及徵還而後遣大亮赴涼州也。如此則大亮之都督涼州，當與士及之為殿中監或在其前矣。

以上共六點論證，茲按先後順序分別論述之。

劉氏第一點，係引《慈恩傳》中玄奘大師西遊的年歲，來否定同書的西遊年代。今查《慈恩傳》、《行狀》、《續傳》、《開元錄》、《塔銘》五書中年歲俱全者列表如下：

名稱	受具		西遊		圓寂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行狀	武德五年	二十一	貞觀三年	二十九	麟德元年	六十三
續傳	武德五年	二十一	貞觀三年	二十九	麟德元年	六十五
慈恩傳	武德五年	滿二十	貞觀三年	二十六	麟德元年	缺
開元錄	武德五年	滿二十	貞觀三年	缺	麟德元年	六十五
塔銘	武德五年	缺	貞觀三年	缺	麟德元年	六十九

由表中年號的三欄均一致無誤，而歲的三欄則除受具年歲外，西遊和享年都不能取得一致。劉氏安能不經考證，驟引相互矛盾的歲數，來證明眾說一致的年代呢？劉氏此證，應不能成立。

劉氏第二、三兩點，係引《廣弘明集》大師請御製《經序表》中的兩個年代為證。按：《廣弘明集》卷二十二，大師請御製《經序表》：

奘大師以貞觀元年，往遊西域，求如來之秘藏，尋釋迦之遺旨，總獲六百五十七部，並以載於白馬，以貞觀十八年方還京邑。

此《表》又見於《全唐文》卷九〇六，唯兩個年代各改為貞觀三年和十九年。二書孰

是，姑置之不論。劉氏引此《表》時說：「他人記載，不如本人自述之可靠。」按：大師《表》文中，《于闐表》稱：貞觀三年西遊。此表稱：貞觀元年，往遊西域。二者自相矛盾。由此觀之，本人的自述，亦有矛盾之處。

再者，《廣弘明集》係道宣所編。道宣的著作甚多，記載西遊時間的書有二，即《大唐內典錄》和《續傳》。而二書的記載全用「貞觀三年說」。可見此表的可靠性，至少道宣本身已產生懷疑。劉氏安能未經任何考證，即引此令人懷疑的表文爲論據呢？劉氏此二論點，似有重新考證的必要。

劉氏第四點是計算大師留學的歲月爲證。劉氏對大師入那爛陀寺後至見戒日王一段時期行蹟的排法如下：

貞觀四年至九年居那爛陀寺（《慈恩傳》云：凡經五歲）。

貞觀九年在伊爛那鉢伐多國（前書云：停一年）。

貞觀十年至十一年漫遊五天竺（前書未載年月）。

貞觀十一年至十二年在鉢伐多羅國（前書云：停二年）。

貞觀十二年至十三年在杖林山（前書云：首尾二年）。

劉氏對《慈恩傳》所載的年月，係以虛數的「年」計算，而非指十足的年月。按玄奘

大師在那爛陀寺的時間，《行狀》云：如是五年，《續傳》云：經於五年，《慈恩傳》云：凡經五歲。都是五個年頭。劉氏列貞觀四年至九年，共六個年頭，較三書多出一年，此一誤也。在杖林山從勝軍求學的時間，《慈恩傳》卷四：

當此正月初時也，西國法以此月菩提寺出佛舍利，……法師共勝軍同往見舍利骨。

同年初冬玄奘大師見戒日王。玄奘大師見戒日王的時間，劉氏據兩唐書《天竺傳》考證爲貞觀十四年，大師在杖林山的時間當在十四、十三兩年，今列在十三、十二兩年，此二誤也。據此，大師見戒日王至入那爛陀寺一段時期，其行蹤應重排如下：

貞觀六年至十年居那爛陀寺。

貞觀十年在伊爛那鉢伐多國。

貞觀十一年至十二年週遊五天竺。

貞觀十二年至十三年在鉢伐多國。

貞觀十三年至十四年在杖林山。

由貞觀六年至推玄奘大師在路的三年多時間，其出遊的時間，正好在貞觀三年。是故，玄奘大師出遊在貞觀三年，仍有一年多的時間漫遊五天竺，而非如劉氏所稱「此三萬里之路程，豈可一飛而至」了。

劉氏駁陳氏的第二點，稱李大亮之都督涼州，當與士及之爲殿中監或在其前。查兩唐書宇文士及、李大亮二傳，此次涼督的更換，並未有如《長樂王幼良傳》（註六）中，由中央派人往代後，再召回的記載。劉氏此證，不知所依何據。

綜此可知，劉氏的七個論點，除駁陳氏第一點外，其餘六點均難于成立。

五

民國四十四年，香港大學教授羅香林在《學術季刊》四卷一期上，發表《舊唐書玄奘傳疏》一文，亦主貞觀元年說，論證亦大半宗梁氏之說，其與梁氏不同的有以下兩點：一、玄奘大師西行，曾於初抵河西涼州時，開講《攝論》與《般若經》等，深得商胡與居民歡戴，事見《慈恩傳》。脫其出發果在貞觀三年，則其時唐已決定對東突厥用兵，河西必亦戒嚴。其年十一月，突厥且已先寇河西，事見《資治通鑑》唐紀九，兵爭時會，河西一帶，何能更聽旅客通行？涼州名城，何能更聽高僧集眾講經？

二、玄奘大師西行，以曾得高昌王函介，曾於碎葉城見及西突厥之統葉護可汗，而大得其助，乃能通行各國。而此統葉護可汗，據《新唐書》卷二百七下《薛延陀傳》，謂其歿於貞觀二年，《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三唐紀九，則記統葉護於貞觀二年十二月爲其伯父所殺。若玄奘大師果於貞觀三年八月始出發西行，則無從見及統葉護可汗。

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6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70

以上二點，茲分別論述之。

羅氏第一點理由是以戰亂，即無法旅行和講經，並稱貞觀三年有邊患，而元年無。按：《舊唐書》卷六十三《宇文士及傳》：

太宗即位，……尋以本官檢校涼州都督，時突厥屢爲邊寇。

《新唐書卷百宇文士及傳》：

王即位，……以本官檢校涼州都督，時突厥數入寇。

宇文士及督涼時在貞觀元年，是元年亦有邊患。倘因邊患，即禁止旅行和講經，則玄奘大師於元年和三年均無法西遊。羅氏此證過於臆測，似不足採證。

羅氏第二點論證，是引《通鑑》貞觀二年十二月有統葉護被殺事爲證。按：《通鑑》之例，凡月日不明者盡列於年後，凡諸史書記載有異者，均作考異。《通鑑》貞觀元年至四年，均於年後列西突厥事，當遵月日不明列於年後之例，羅氏斷爲十二月，不知理由安在？再者統葉護之死，兩唐書《突厥傳》均作貞觀元年，《薛延陀傳》均作二年，司馬溫公應作考異，而此處無，似有疏忽之嫌。引此爲依據，恐難於令人心服。

由此，羅氏的兩個新論證，均難于成立。

六

總結以上所論，玄奘大師首途西遊的時間，有二說。一為梁啟超所創的貞觀元年說。唯此說一則無原始史料為依據，再則梁啟超氏的四個論證，以及劉汝霖、羅香林二氏的補充均難于成立，似乎很少有成立的可能。二為舊說貞觀三年。此說固有原始史料為依據，但陳垣所提的七點理由中，有一、二、四三點難于採信。不過比較二說，仍以舊說貞觀三年較為可信。筆者不揣淺陋，列舉史實，重倡貞觀三年較為可信說，其論證如下：

第一：關於玄奘大師出遊的機會。梁氏、陳氏均用《續傳》的「霜儉」說，亦均用辯機的「八月朔旦」首途說，但此二說卻相矛盾。今由二書成書年代和作者與大師的關係論二書的可靠性。《續傳》完成於總章元年，作者道宣於玄奘大師初譯時任證義一職。其論證請參見拙著「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一文，該文載《東方雜誌復刊》第四卷第十、十一期。辯機一文成於貞觀二十年七月，係筆錄玄奘口授《大唐西域記》後的作品。是故，無論在作成時間和與玄奘大師的關係上，都以辯機一文可信，而二者矛盾，自應取「八月朔旦」首途說，而棄因「霜儉」西遊說。

大師西行既非緣於霜儉，於唐代又禁止人民自由旅行，大師的出遊，當緣於太宗因某種事故，下詔允許人民自由離鄉的機會上，而此種機會最有可能的是災荒。茲查諸史料，有此記載者，得《通鑑》卷六三〇貞觀四年一條，該條云：

玄奘大師西遊時間的探討

67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72

元年，關中饑，斗米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故里。

另有一條可與前條參照，即《新唐書卷三十五行志》：

貞觀元年夏，山東大旱。二年春旱。三年春夏旱。四年春旱。自太上皇傳位至此，而比年水旱。

此次允人民自由離鄉的原因，係緣於水旱災。再查諸書，貞觀元年七月或以前的災荒，唯六月一次。《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元年：

六月，山東大旱，詔所在賑恤，無出今年租賦。

餘無饑荒的記載，八月以後則有霜旱等災。然山東偏在東方，其旱災不致使關隴人民隨豐逐糧。貞觀三年七月以前的饑荒。《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貞觀三年六月戊寅，以旱親錄囚徒，遣長孫無忌、房玄齡等祈雨於名山大川，中書舍人杜正倫等往關內諸州慰撫，又令文武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貞觀三年正月丙午，以旱避正殿。

又云：

六月戊寅，以旱慮囚。

《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三年：

六月壬午，以旱詔文武官極言得失。

生於貞觀時代的道宣，亦於《續高僧傳》卷廿四唐密州茂勝寺《釋明淨傳》載：

貞觀三年，從去冬至來夏，六月迥然無雨，天子下詔釋李兩門，岳瀆諸廟，爰及淫祀，普令雩祭。於是萬里赫然，全無有應，朝野相顧，慘愴無賴。

此次旱災以六月時最嚴重，其地點即在玄奘大師所在的關中地區。賢君名相對此亦無何奈何。唯遣使慰撫百姓，祈雨於名山大川，岳瀆諸廟。允許人民離鄉的詔令，當在此時發出，大師正好利用這個機會，於八月一日早上離長安西遊。

第二：見葉護可汗問題。梁氏以爲見的是「統葉護可汗」，時間在首途第二年的春夏之交。陳氏以爲見的是「肆葉護可汗」而非統葉護。至於是否能見肆葉護，陳氏未作任何論證。茲考玄奘大師行蹤，證貞觀三年西遊，能於四年初見肆葉護可汗，並能安然經西突厥境抵印度。而元年西遊既不可能見葉護可汗，亦不一定能見肆葉護可汗。試證之如下。

統葉護可汗死後，西突厥的政治情形。《通典》卷一九九突厥下：

統葉護……爲其伯父所殺而自立，是爲莫屈咄俟利毗可汗。初，統葉護令伯父分統突

厥，種類爲小可汗，及此自立稱大可汗，國人不附，弩失畢部共推泥熟莫賀設爲可汗，泥熟不從。時統葉護之子啞利特勒避莫賀咄之難，亡在康居，泥熟遂引而立之，是爲乙毗沙鉢羅肆葉護可汗，連兵不息。……肆葉護既是舊主之子，爲眾心所歸，其西面都睦可汗及莫賀咄可汗二部豪帥多來附之。又興兵以擊莫賀咄，莫賀咄大敗，遁於金山，尋爲咄陸可汗所害，國人乃奉肆葉護爲大可汗。

《舊唐書》與《通典》同。《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

莫賀咄立，是爲屈利俟毗可汗，遣使來獻。俟毗可汗初分統突厥爲小可汗，既稱大可汗，國人不附，弩失畢部自推泥熟莫賀設爲可汗，泥熟辭不受。會統葉護可汗子啞利特勒避莫賀咄亂，亡在康居，泥熟迎立之，爲乙毗沙鉢羅肆葉護可汗，與俟毗可汗分主其國，弩門不解。……由是西域諸國悉叛之，國大虛耗，眾悉附肆葉護可汗，雖俟毗之部亦稍稍去，共以兵擊俟毗。俟毗走金山，爲泥熟所殺，奉肆葉護爲大可汗。

統葉護死後，突厥政情是：俟毗可汗篡位後不久，弩失畢部擁立肆葉護可汗，與之相抗。以後肆葉護勢力日大，終逼使俟毗可汗走死金山弩失畢部的地位，據沙畹的考證是在熱海之西（註七）馮承鈞於此附註：

莫賀咄殺統葉護而自立，國人不附，弩失畢立肆葉護可汗，則莫賀咄僅主東方五部。

碎葉城在熱海之西數百里，據此註，碎葉城應在弩失畢範圍內。而弩失畢擁立肆葉護後，該城的主人即為肆葉護。莫賀咄則退居熱海以東五部。

玄奘大師自高昌行抵碎葉城的路線，據《大唐西域記》、《慈恩傳》二書的記載，自註和丁謙《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崛謙德解說《西域記》等書（註八）的考證，大師在蔥嶺以東的一段行程，是經阿耨尼（自註：舊曰烏耨；今焉耆 Kara—Char）、屈支（舊曰龜茲，今庫車）、跋祿迦（舊曰溫宿，今拜城或阿克蘇），都在天山南麓。由跋祿迦國越天山至碎葉城的一段路程。《慈恩傳》卷二：

至跋祿迦國，停一宿，又西北行三百里，渡一磧至凌山，即蔥嶺北隅也。……七日之後，方始出山。……至一清池，周千四五百里，東西長，南北狹，望之森然。無待激風而洪波數丈，循海西北行五百里至素葉城。

清池下註：

清池，亦云熱海。見其對凌山，不凍，故得此名，其水未必溫。

所經路線，全在弩失畢部範圍之內，由碎葉城至突厥南境鐵門關，所經過西域諸小國，如：奴赤建、石、康、何、東安、中安、火尋、史等昭武九姓諸國皆在弩失畢部之南，國小力微，臣屬弩失畢部。統葉護可汗於元年被殺，元、二年間，肆葉護是否已立，因史料

缺乏，不敢揣測。四年時的情況，《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四年：

肆葉護引兵擊莫賀咄，莫賀咄兵敗，逃於金山，為泥熟設所殺。

在春夏之間，肆葉護雖不一定可能一統西突厥，但可控制弩失畢五部。玄奘大師所經既是弩失畢部，於貞觀元年出發，則不一定能見肆葉護可汗。於貞觀三年出發，則定可見肆葉護可汗於碎葉，且能安然出西突厥境。

第三：玄奘大師在摩揭陀國得經的時間問題。此問題梁、陳二氏均未提及。今由此時間推證西遊的時間。按：在摩揭陀國得經的時間。《舊唐書》卷一九八《天竺傳》：

貞觀十年，沙門玄奘至其國，將梵本經論六百餘部而歸。

《續傳》則云：

（於那爛陀寺）……經於五年，晨夕無輟，將事博議，未忍東旋。賢誠曰：「吾老矣！見子殉命求法，經途十年，方至今日，不辭朽老，力為申明。法貴流通，豈期獨善，更參他部，恐失時緣，智無涯也，惟佛乃窮。人命如露，非旦則夕，即可還也。」便為裝行調，付給經論。

《續傳》中年月的算法和《慈恩傳》同，即算虛數。玄奘大師在那爛陀寺留學五年，由長安至那爛陀寺的時間。《慈恩傳》卷三載「三年」，《續傳》作「出三年」，《行狀》

作「在路三年，向欲四年」，即四個年頭。連同留學的五個年頭，扣去相接的那個年頭，共八個年頭。得經時間即在出遊後第八個年頭，此八個年頭並包括首途的一年。從梁氏元年說，第八年即貞觀八年，與《舊唐書》所載相違。若照貞觀三年說，第八年正為貞觀十年，與《舊唐書》所載相符。

綜此三點，再加上陳氏有關肆葉護和李大亮兩個論證，當可證明，舊說貞觀三年出遊較梁氏新創貞觀元年西遊說可信。

附註

（註一）本文主要引用的文獻，及其簡稱列表如下：

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

簡稱：行狀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四大慈恩寺釋玄奘傳

簡稱：續傳

釋慧立本、釋彥棕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簡稱：慈恩傳

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八玄奘條

簡稱：開元錄

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

簡稱：塔銘

（註二）沙畹、馮承鈞在西突史料，前嶋信次在玄奘三藏等書中均引用此說。

（註三）以上所引的四點理由，係以《玄奘傳書》後為主，並加入《中國歷史研究法》中的證據。

（註四）此則係參陳垣氏論證而作。陳垣氏論證見下述。

（註五）見《唐實錄》的發現及其確證。載《幼獅學誌》五卷一期，五十五年八月台北出版。

（註六）見《舊唐書》卷六十，《新唐書》卷七十八。

（註七）見《西突厥史料》一六〇頁。

（註八）丁謙之文原載《方志月刊》六卷二期至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出版，後收入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的《蓬萊軒地理學叢書》中，今引用者為蓬萊軒本新舊唐書西域傳地理考證卷。張星烺之證見該書第六冊頁三二四。崛謙德之證，分見該書頁卅七和五十二。

十二、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李志夫

出自《中華佛學學報》第七期第一六七頁·中華佛學研究所發行

提要

本文旨在對玄奘大師在印度遊學，與《華嚴經》中善財童子之參學相關路線作一考察。

再將此路線之地理、地質、氣候、交通、作一探討，以證明其對印度早期乃至當代都具有重要之地位。

然後再根據《華嚴經》集成之時代背景，與玄奘大師遊學時之時代背景，作一比較討論。由於此一比較中，可以得到兩者遊學與參學在意義上之異同。再由以上之異同，可以看出兩者不同之影響與貢獻。

故本文對兩者相關遊學、參學路線之觀察，其路線對印度之重要；兩者在意義上之影響與貢獻，均為所討論之重要論點。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7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80

善財童子的參學

一、《華嚴經》的人生理想

一、《華嚴經》^一是經過長期增編而成，^二甚至整個佛教大乘經典大都是透過文學方式表現出來的無上深義。^三本經也不例外，^四我們不能當作歷史去考證；可是也正如一般文學作品一樣有其一定之背景，更有所要表現之深義。^五華嚴經的理想人生，是要有出世之修養，便沒有世俗的欲念與煩惱；但出世不是為了個人享受清福，還要下降到世間，救度眾生。所以華嚴法會之初會在人間，二至八會在天上，九會又回到人間召開。以喻世人需要有出世間之智。其「放光」與「入定」均可作如是觀。

善財童子^六之參學，始於菩薩們在第九會圓滿後，都證得了很大的智慧：「文殊師利菩薩勸諸比丘住普賢行、入大願海、心清淨、身清淨、得大神通無有退轉。」^七於是，他們走出逝多林，漸往南行，經歷人間至福城。

之所以稱為「福城」，就是因城東之「婆羅林」，有一「大塔廟」，為往昔諸佛所止處，教化眾生的；此外這裡亦是天龍聚集，人文匯萃之所，甚至年輕一代之童男、童女各有五百之眾，亦都是俊美聰明無比。^八因為，住在這裡的人，是有福的，所以稱為福城。

文殊觀察了福城所有有福的人以後，認為善財童子最有因緣，於是教他修菩薩行，而善財亦立志學普賢菩薩的行願。一共在人間、天上參訪了各種不同的人物，從人間到天上，從天上再返回人間，一如華嚴法會。要學普賢行願，先得向眾生學習，瞭解人世間才有能力學天上之出世行，然後再返回人世間，才能救渡眾生。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The Republic），也主張人的心靈提昇以後還得下降人群中，共同勞動與共享榮耀。¹⁰所以柏氏認為國家需要哲人來治理。¹¹

二、善財之參學

於是，善財就遵照文殊的指示南行至勝樂國之妙峰山參德雲比丘；德雲教其南行參海山國之海雲比丘；南行至楞伽道（邊）海岸聚落，參善住比丘，該比丘於虛空中來往經行；南行至達里鼻茶國之自在城，參名叫彌伽的人；南行至住林聚落，參解脫長者；南行至閻浮提畔之摩利伽羅國，參海幢比丘；南行至海潮國參林中之優婆夷。¹²

「漸漸遊行」至那羅素國，參修苦行之目瞿沙；又南行至伊沙那聚落，參勝熱；又南行至師子奮城，參慈行童女；又南行至三眼國，參善見比丘。¹³

「漸漸南行」至海住城，參優婆夷；再南行至大興城，參明智居士；漸次師子城參寶髻長者；漸次至藤國之普山城，參一長者；漸次至多羅幢城，參無厭足王；漸次經人間城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8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82

邑、曠野，巖谷至妙光大城，參大光王；漸次至安住城，參不動優婆夷。¹⁴

「漸漸遊行」至都薩羅城，處處遍行外道，參城東善德山之一外道師；漸次至廣大國，參長者；漸次至樓閣城參船師。¹⁵

善財至此，「心常現入一切智城」至彼城可樂，城東有無憂國，城中有無量商人，參一長者無上勝；漸次至輪那國之迦陵迦林城，參師子頻申比丘尼；漸次險難國之寶莊嚴城，參婆須密地人；漸次善度城之鞞瑟胝羅居士；漸次補怛洛迦山，參訪自在菩薩。¹⁶

善財得觀自在之指引參東方空中來之正趣菩薩，至閻浮提摩竭提國菩提場中，參訪安住主地神；至迦毘羅城參主夜神婆珊婆演底；折返摩竭提國參主夜神普德淨光；又參同城菩提場之喜目夜神。¹⁷

「此眾會中」有名普救眾生妙德夜神，善財「於喜目觀察眾夜神夜神所」；參「此去不遠」之寂靜音海主夜神；參「此菩提場如來會中」之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參「此佛會中」之名開一切樹華主夜神；參「此道場中」名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之夜神。¹⁸

參「此閻浮提、嵐毘尼林園」參迦毘羅城之釋種女瞿波能「觀菩薩一一毛孔，表現三世法界中事」；參「此世界中」佛母摩耶，而得觀佛境智。¹⁹參「此世界三十三天」正念王之女天主光。²⁰

參摩竭提國婆咀那城之優婆姨賢勝；漸次南方出生城，參無勝軍長者；南行至妙崇華門，參德生童子及有德童女；善財以正念思惟諸菩薩行，向海岸國，讚毘盧遮那莊嚴大樓閣中諸菩薩已，乃見彌勒菩薩。彌勒菩薩在眾菩薩中讚揚善財發菩提心之功德。並對其開樓閣門，令其參學；漸次南行經由一百一十餘城已，到普門國蘇摩那城，一心要見文殊。文殊隱身按其頭，於是見三千大千世界諸善知識。^{三二}

文殊自己不現身，但教善財去金剛藏菩提場，參見普賢菩薩。稱讚普賢一切行願大功德，一心求見普賢，以智慧眼觀普賢道，入妙果境，住普賢地，時善財童子，即見普賢，一一毛孔，出一世界。^{三三}時善財童子又見自身在普賢身內。次第得普賢菩薩諸行願海與普賢、諸佛等。一身充滿一切世界，剎等、行等、正覺等、神通等。^{三四}

三、參學路線分析

善財之參學，以哲學、文學觀點自然還有更豐富之意涵，也有很多的話要說，但我們只是將以上善財參學路線作一分析：

福城之究竟位置，我們不敢斷論，但至少是在印度之奧瑞薩省（Orissa）境內沿海岸與摩訶那地河（Mahanadi）口地帶應是可靠的。^{三四}因為這一帶為頻闍耶山（Vindhya）以東餘之脈、多山林，^{三五}所以眾菩薩「出逝多林便到了福城」。福城應在諸河流沖積地帶，至少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08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084

應在接近沖積平原之鐵礬土地區，^{三六}為古代結晶巖塊，故礦藏頗豐，^{三七}這裡的鐵，已早為早期移民之奧族人（Australoids）所使用。這裡的人民以布雅人（Bhuiyds）及共達人（Gonds）為主，^{三八}他們都屬最早移民印度之奧族人。^{三九}站在雅利安人的種族優越立場，也是出自傳統信仰，認為婆羅門、剎帝利、吠舍三階級為再生族，所以為梵天（Brahma）所保護，是神聖的；首陀羅為一生族，為奴隸。^{四〇}佛教亦因之，只是不承認梵天，在提到四種階級時將剎帝利武士排在首位而已。但能將當時之奧族人視為「民」，已算是佛教的眾生平等思想之顯現。

善財所參第四處之「楞伽道（邊）」，這究竟是何所在？若是近今日室利南卡（Sri Lanka）則以後尚得南行參訪二十餘處便沒有餘地。因為這已是接近印度之最南端了；而因迦林迦（Kalinga）在其北方，不在其南方。筆者以為約在今日奧瑞省（Orissa）之省會位置布般里本瓦爾（Bhubrueswar）。與玄奘大師所遊發行城（Varsin）應在同一地區，因這裡為「入海商人，遠方旅客，往來中止之路」。^{四一}甚至今天也是交通中樞，當時亦應有海路通向今日之室利南卡。^{四二}

善財參學之都薩羅，應即是玄奘大師所記之憍薩羅（Kosala），再折回今日印度安達羅河省（Andhra）之室利卡庫南（Srikakulam）一帶之樓閣城，參訪船師。現在亦有印度的造

船場設在此地區。^{三三}

善財所參之迦林迦城，應即是玄奘大師所記之羯陵迦國（Kalinga）。其所到最南的地方只是到了補怛落迦山。離迦林迦城應不遠。筆者以為即是印度今日之該省府所在地雅南（Yanam），以此沿海之布亞坦普落（Pishtapura）位在摩咸陀山（Mairudra）南端餘脈處，與戈達維利河交會處。在古代已為重鎮。^{三四}

以後善財就北返到摩竭提，即玄奘大師所記之摩揭陀國（Magadha）一帶參訪諸夜神。最北至嵐毘尼（Lumbini）佛陀涅槃處。並參三十三天主光。除摩竭提為現世之人間城，所參訪的可說是人間以外的諸神。

然後返回人間摩竭提國之咀那城，筆者以為即玄奘大師所記之波吒釐子城（Pataliputra），或同地異名之帕第拉（Patna）。^{三五}再南行到海岸國，見到彌勒菩薩，又經過一段長途之百餘城到了普門國之蘇摩那城。這應是在印度南部克利塔瑪拉河口（Kritamala）外一個小島，稱之為羅摩蘇摩那（Rameswaram）。據傳說在羅摩史詩中猴王哈紐曼負石填海為羅摩王子救回西姬妃子之遺迹就是這裡。實際，應是該作者以此為背景而杜撰出的故事。善財在這裡得到文殊在隱身狀態下，教他去參金剛藏菩提場的普賢菩薩。普賢菩薩道場應指的是在同一島內。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9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86

四、華會與參學之意義

由此可知，善財由福城到戈達維利河以北即由「民間」北返佛陀悟道之菩提場（Bodhi gayā），參訪諸天神，然後再下降人間，而參訪到普賢；這與諸菩薩先在菩提場人間召開華嚴法會，其中七次在天上，第九次在近福城之逝多林之意義是相同的：那就是，要有出世心，才能具有真正之俗世智，才能真正下降，發大悲心救度眾生。唯有以出世心，俗世智，救度眾生才能成為大菩薩，而得真正解脫。

就以社會觀點看：為社會、國家服務的公職人員，雖然不必作出世想，如具有出世修養，即使不能積極為民眾服務；至少不會污染，敗德亂行危害國家社會。如果社會、國家、乃至國際間之菁英、領導人才具有此一菩薩道之心境與胸懷，對於人民更能起領導與教化之作用，社會也定然變得清靜、清平。進而成為國泰民安，天下為公之大同社會。

就以個人來說，不但可以不受感情之桎梏，也能使理性得到昇華。沒有私欲之蔽障，沒有生死之煩惱，然後才有超拔之大悲，才能運用無限之大智，來觀照人群社會。此時，個人所享受到的為道統之美，為空靈之美，為充實之美。華嚴法會與善財之參學，是菩薩享受犧牲的典型。也是理想人生的崇高境界。

一、遊學之背景^{三六}

玄奘大師為官宦世家，在兄弟中排行第四，年紀最小。他二哥陳素，已出家稱長捷法師。因大師十歲時，父親過世，就依二哥住洛陽淨土寺。因之佛教為大師種下善因。

大師十三歲時，隋煬帝詔准在洛陽甄選僧人，當時，僅有二七名名額，竟有數百人報名。大師年幼，只是前往探視，觀看熱鬧而已。但主試人鄭善果，以大師相貌出眾，談吐高雅，志氣恢宏，遂主動以特例入選。

那時正隋、唐政權交替之際。也正值阿拉伯回教鐵騎，席捲歐洲，國內外均擾攘不已。

大師二十三歲，已認知到當時，佛教宗派旋異，很想瞭解佛法之真相；尤其想一探《瑜伽師地論》之原典；同時，前代法顯和智嚴西遊之壯舉，對他更是一大鼓舞。

唐貞觀元年（六二七），大師數度申請西出玉門關，因屬戒嚴的邊境，均未獲准，乃決心偷渡，幸獲都督府李大亮之同情與尊敬才得出關。

二、遊學路線^{三七}

（一）西天行

大師之《大唐西域記》，為一寫實之遊記，而且是有心、有願力之遊記；不像《華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88

嚴經》善財之參訪，是意在言外，不容易與現實對照得起來。

大師出玉門關，西北行至高昌（Samar-kand），西行經天山北路到達最西北之白水城（Visali），向西南之赭時國（Chaj），又東南向至忸怛國（Ferghiani），又西向至颯秣建（Saparkand），直南下至梵衍那國（Bamiyan），又東南向至迦濕彌羅（Kasmira），又南向至那僕底國（Chinapati），又東向至屈露多（Kuluta），又南下至婆理夜坦羅（Pariyatra），東向至秣菟羅國（Mathura），北上至薩他泥溼伐羅（Sthanesvara），又東北向至禮勒那（Lulna），東南下經曲女城（Limatala），至婆羅泥斯（Varanasi），東向至華氏城（Patalipura），南下至菩提樹（Bodhidruma），即菩提場，那爛陀寺所在地，大師就在這裡受學。華嚴初會就在這裡，善財南到人間參學折返北邊朝聖也是在這裡。

（二）在印度境內遊學

1. 東南行

大師自貞觀九年（六三五），準備返國，決心週遊全大陸，先東行，至迦摩縷波國（Kamarupa），轉至西南之三摩坦吒（Samatata），沿海西南行經耽摩栗底（Tamalitti），即近福城地區。再南向到發行城（Varsin），亦即「楞伽道（邊）」^{三八}。又南行至羯陵伽國（Kalinga），向西北至憍薩羅（Kosala）；而善財則是自楞伽道至都（憍）薩羅城。再南下

至案達羅國 (Andhira)；善財則自都薩羅參迦 (羯陵迦)。再南下最南到達達羅毘荼 (Dravida)；善財則至戈達維利河口之雅南即已折返北方中印度之菩提場，直到第二次南向訪普賢時到達鄰近室利南卡之羅摩蘇摩那島。

2. 西、北行

西北行至達那補羅 (Konanapura)，到印度西南部地區摩臘婆 (Malava)、契吒國 (Kachha)，再西北向狼揭羅 (Lamrala)，再經印度行北上到信度 (Sindhu)、東向行至華氏城、那爛陀寺。

(三) 返國行

大師大致按原路，到了瞿健國 (Ragn)、東向經天山南路之竭盤陀 (Khabandha)，北上佉沙國 (Kashgar)，再東南向至斫句迦 (Chakuka)，東行至覲貨羅國 (Tukhara)，再東南行抵玉門關。

三、大師遊學之深義^{三八}

玄奘大師於貞觀十七年 (六四五) 入長安，前後十七年，周遊一百三十八國。同行法師不是半途而返，即是中途喪命，玄奘大師孑然一身獨排眾議，為法犧牲之精神與願力實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08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090

已超越善財童子。

他所經歷之西域各國，全都以車馬厚禮相待；而朝廷尚得向其設重兵防守，玄奘大師之威儀道行，確勝千軍萬馬。他在受學期，自然是受到他老師戒賢之器重；回國前亦受到各國之爭相慰留。戒日王邀集各宗教家集會，請玄奘大師講大乘教義。舉行露天群眾 (無遮) 宏法大會，玄奘大師舌戰群倫。整裝東回時，十八國國王沿道迎送。古今留學生，誰能及此？

玄奘大師回國，太宗在洛陽，準備東征，乃命西京留守梁國公房玄齡迎接，後親自接見於洛陽。太宗擬請奘師輔政，則堅辭世俗之榮耀。

玄奘大師實為一偉大旅行家，所到、所見、所思均觀察銳敏，記載確切。不僅為中國之西域經營提供資料；印度人不太重視文獻，所以大師之《大唐西域記》亦為以後印度留下寶貴之歷史記錄。

以後高宗在顯慶二年 (六五八) 平定西突厥，設置州府。嶺外諸國相繼內附。天山南北，蔥嶺以南、以西皆已入於大唐版圖。更取伊犁、收撫波斯，先後經營凡三十年、遠勝兩漢。^{三九}

玄奘大師在佛教史上，尤其在中國佛教史之貢獻到現在仍是空前的：他在印度所取得

之經律論共五百二十篋，六百五十七部；譯出一千三百多卷；訓練翻譯人才，培植僧材；形成法相宗；樹立完整之譯場規模；所攜回之典籍以後在印度多已散佚，為佛教保存了極珍貴之文獻。

比較分析

時代背景

(一) 善財之參學

善財之參學，出自《華嚴經》之《入法界品》，又名「不思議解脫境界」，這是大部《華嚴經》以前就存在的經典。^{四〇}大部編集地大約在斡句迦(chakuka)，即新疆之kaghalik。^{四一}其時代約為西元三世紀。^{四二}因為「八十華嚴」^{四三}乃至「六十華嚴」^{四四}均載有「菩薩住處」遍及印度四境，以及新疆之疏勒國及震(真)旦國(中國)在內。這時，佛教早已傳入中國。^{四五}所謂「菩薩住處」，乃意謂著大乘佛教所流佈之地區。

因之，可以說，華嚴法會與善財參學雖有其宗教上之深義；但也顯示了大乘佛教初期向南發展。因為龍樹之《大智度論》，已引用了「入法界品」。故其集成應在西元二世紀前後。^{四六}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92

(二) 玄奘大師之遊學

玄奘大師未西行前，國內之紛擾不安，佛教內各宗異趣，前已言及。他生於隋仁宗二年(六〇二)；於隋大業八年(六一二)出家；唐武德五年(六二二)受具足戒，年二一；貞觀元年(六二七)八月西行，年二十六；貞觀一九年(六四五)返長安，年四十二；唐麟德元年(六六四)二月卒，年六十三。

現在，我們來看，玄奘大師出家到西行為西元六一二至六二七年間，是他受中國佛教之薰習期。這期間，羅什(三四三—四一三)、僧肇(四〇五—四〇九)、智者(五三八—五七七)、吉藏(五四九—六二三)以及更以如道安(三一三—三八五)、道生(三七二—四三七)等大師級人物，或譯、或著，都已有相當之名望，但不一定已形宗派，成為當時之顯學；而華嚴宗尚未形成，禪宗正值五祖時代(六〇二—六七四)也尚未形成氣候。因之可以說，這一時期，佛教在中國，是大乘佛教之初期；而且，是以般若、中觀一系為主；而且，在唯識學上極為薄弱。所以他去印度專門研究唯識學是有宿願的。

這一時期，「八十華嚴」與「四十華嚴」^{四七}雖然未譯出，可是「六十華嚴」早於東晉末年(四一八—四二〇)即已譯出。玄奘大師應已見過善財童子之參學精神。他的遊學，無論是否曾受到善財童子之鼓舞，但其精神實有過之；其時代，也正是中國大乘佛學方興未

艾之際。

參學與遊學之路線

(一) 善財之參學

善財童子之參學，實際應賡續「華嚴法會」之精神而來。法會始於人間之菩提城，然後就在天上開了七次，最後又下降人間之逝多林，善財根據九次大會之宗旨去訪問人間，抵達今戈達維利河之北岸後就北返菩提場。再參訪那一附近的天神、夜神。這也說明了早期大乘佛教只傳到這一地帶為主。直到善財再進一步「到天上留學」以後才到最南端，見到了普賢，也成就了自己之道業。如圖一。

《華嚴經》將出世心，入世行之崇高理想，藉華嚴法會與善財參學與大乘佛教之發展背景相聯接起來，更可見結集本經之慧心與苦心。其實，以前，小乘佛教，如銅鑠部傳到錫蘭；再更早期地中海各民族或來經商、或殖民，在佛陀前即已非常繁榮，可謂人文匯萃，五方雜處之地。^{四八}印度對東南亞之貿易，殖民，及其文化播遷都是出自這一地區。就是在現代之重要亦不減當年。所以善財參學之路線，無論在地理、歷史、文化、宗教上，都提供了其重要性。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9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94

(二) 玄奘大師之遊學

我們先說玄奘大師遊學與善財參學之有關地區。玄奘大師也是始於菩提場之那爛陀寺與「華嚴法會」相同；玄奘大師到東印度，法會則在天上開；玄奘大師所到憍薩羅與羯陵伽與善財相同。玄奘大師更南遊到今印度伽威利河（Cavery）之南岸，再西北行，經中印度又回到摩竭陀；而善財則自戈達維利河北岸北返到了摩竭陀。當玄奘大師北返中國；善財則又南向，比玄奘大師更南之羅摩蘇摩那。

玄奘大師為一偉大旅行家，更以朝聖之心情，從中國周遊印度全境。他所遊之處，也正如《華嚴經》所說之「菩薩住處」：「東南有處，名支提山……；毘舍離尼，摩偷羅城、摩蘭陀、震旦、疏勒國、迦葉彌羅、乾陀羅。」都是玄奘大師經歷之城市、或地區。^{四九}雖然有些是以美化的地名、虛擬的地名、但瑕不足以掩玉。除了印度境內外、新疆及中國亦涵蓋在內。

因之，善財所參學的地區代表了大乘初期之展開；而玄奘大師所遊學之地區代表了大乘佛教之盛行。

同時，玄奘大師決心西遊；有如善財南參。玄奘大師之決心返國；有如善財二度南參。玄奘大師西行之悲願與成就；亦有如善財悲願之完成。

(三) 貢獻與影響

1. 善財之參學

善財童子之參學，是稟承了諸佛諸菩薩在「華會」中之悲願，而以人間童子，在遍歷參訪人間天上後，亦能成就如菩薩。茲以「八十華嚴」為例：

- (一) 一至十一卷——一會——所信因果——信
- (二) 十二至三九——二會——差別因果——解
- (三) 四十至五二——七會——平等因果——行
- (四) 五三至五九——八會——成行因果——
- (五) 六十至八十——九會——證入因果——證

華嚴法會所討論的「華藏世界海」是一花一世界，一微塵含萬法，一即十，十即一。這是諸佛現身說法，所證得之果，使諸大菩薩生「信」心。如果這個道理瞭解以後，我們必信心十足，毫無質疑之餘地，便是「所信因果周」，也即是信心周偏圓滿。也即是多因含果，一含多，一即多的道理。

明白了因中有果，一含多，一即多；也就能逆抵果在因中，多在一中，多即是一，然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9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96

後來看一切差別之眾生，乃至差別之事物皆是無比之圓融、親切。諸佛要諸菩薩瞭「解」因果之差別，亦即是果在因中不離因，多在一中，不離一。又稱之為「差別因果周」。

因之，菩薩要救度眾生，眾生雖不同，但多在一中，就此說來，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都是平等的存在同一因中，同一理中，同一佛性中。因此，菩薩看一切眾生都是平等的，又稱之為「平等因果周」。

有了平等的心，才能以平等對待一切眾生。度一切眾生，尚得具有出世心，入世行之大悲大願，如此救度眾生工作才能作得圓滿。所以又稱作「成行因果周」。

最後，善財以人間童子身份學習諸菩薩之大願，參訪世法與出世法，卒以完成其大願。為人間的人能成為菩薩願行之典型。是凡人從因證果之例證。所以稱之為「證入因果周」。^{五〇}

華嚴法會的思想，已由杜順大師之《法界觀門》^{五一}歸納為「理無礙、事無礙、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形成中國華嚴宗哲學之中心思想。

善財童子之參學精神，已是中國華嚴宗子孫早晚課誦之志願，形成宗教儀式之一。

善財參學之路線，不但代表大乘初期向南之發展；^{五二}同時，更可追溯到印度早期民族之殖民；^{五三}與爾後雅利安人 (Aryan) 統一東印與南印度之過程；^{五四}以後傳到東南亞印度之

宗教、文化、建築，以及文字字母都是從這一地區傳播出去的；^{五五}到中國來建立禪宗之初祖達摩亦由此一地區渡海來到中國。^{五六}

所以善財之參學路線，這一地區印度之重要性所作之肯定；也是對爾後此一地區重要發展所作之啟示。

2. 玄奘大師

玄奘大師遊學印度以前，印度已有三大民族前來殖民，奧族（Australoids）、茶盧毘族（Dravidians）、與雅利安人。奧族是採集初民沿中亞，分向印度河、或向今恆河東向，再南向；而茶盧毘族，部份與奧族人混合，一部份追逐奧族人，使奧族人走避山林；雅利安人又是沿著茶盧毘族之征服故事重演，^{五七}而奧族與茶盧毘族成為被征服之「民間」，而雅利安人為神、梵天之子嗣，華嚴法會眾菩薩下凡，也就是由此文化之背景而來的。

民族之遷徙自應是順應自然環境而成的；以後佛教之形成，及其傳佈，也是受到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而成的。

因之，玄奘大師之遊學印度，也就是沿印度先民之殖民路線，與佛教傳播路線作了一次巡禮。所以他的《大唐西域記》對佛教、對印度之歷史、文化都具有重大之貢獻與影響。

玄奘大師雖投注心力在唯識學上較多，或因為興趣，或因為使命感，或應乎需要，筆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98

者以為，他之所以研究唯識學是屬於後兩者，也證明他有真知灼見。

回顧歷史，中國只有儒、道兩家在中國歷史上循環更替：大亂後，以黃老休養生息；一旦政權穩定之後，儒家「經世之學」又派上用場。所以中國的學者，多重綜合；不重分析。因之中國各家，墨家那一套講語言分析，論邏輯概念在中國不能生根。例如：《荀子》之《非十二子》：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好治怪說，玩琦辭……然而其持之有數，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走惠施、鄧析也。

以及《抱朴子》之《外篇》：

……而著書者，徒飾弄華藻，……治靡虛為之美，有似堅白厲修之書，公孫刑名之論……鳥影不動……犬可以為羊，……適足示巧表以誑諷俗。

所以佛教傳入中國、像重知識、分析之唯識學，初只有少數地論師，不能得到發揚；玄奘大師返國，一則傳唯識學，二則也傳因明學，以大師之學深、德厚亦不過三代。唯識學在中國，反而不及其他宗派有力。甚至，清末、民初，楊仁山先生主持南京刻經院，尚得從日本、韓國請回散失之唯識典籍。

因為我們中國人長期以來喪失知識分析之能力與興趣，所以大師所形成法相宗發揚不

下去，這是中國之損失，更是佛教之損失。

其實，唯識學關係到我們人心理上，生理上很多問題，對於我們人較之其他佛學學派更為親切；其本身自然為一龐大體系哲學，再昇華上去，便是提供人生解脫之宗教。就將其擴大到當代知識來看：唯識學可與現代心理學參照研究；可與現代行政體系參照研究；其種子學說，可與萊布尼茲（Leibniz）之單子論（Monad）參照研究；其種子熏習說亦可與進化論（Evolutionism）參照研究。如然，不但豐富了唯識學，也豐富了相關之哲學思想。

除唯識學之精深博大；而且唯識學更能相應世法，廣度眾生，以大師之大智慧，大悲願尚不能得到充份發揚，自然是一件遺憾的事；然而，也更可以使我們景仰大師之卓見高行偉大無比。

中國文化大學的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在其所作校歌歌詞上有一句是這麼說的：「唯有真知，方能力行。」真的，玄奘大師，如果沒有真知，如何可能會九死一生西行印度專修唯識！

雖然，大師以發揚唯識學為己任，但是，他所攜回之經卷，所譯之典籍，卻不限於唯識一系。由之可見，大師並無門戶之見。其所以發揚唯識只是出於其重要、需要之使命感而已。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69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0

總而言之，善財童子之參學地區，不但是說明佛教，乃至大乘初期的印度南方展開之事實；也說明了，此一地區在古今印度都是重要的；更是印度文化向東南亞發展之發源地。而玄奘大師所西遊之路線，乃是印度先期各時代殖民、以及部派佛教、乃至大乘佛教發展路線所作之巡禮。也是印度文化經由其西北轉入東方之路線。

善財童子之參學，影響了中國華嚴宗的成立；玄奘大師之遊學形成了中國之法相宗。華嚴學在佛學史之綜合上，超越上，都是世界哲學史上之最；^{五八}而唯識學，在分析上，至少在各宗派上，也是比較更有體系的。

善財童子從人間到處參學，再到天上向諸神參學，最後又下降人間而見到彌勒、文殊與普賢菩薩而成道；而玄奘大師歷經戈壁、雪山、深谷而至西天，再返回中國，而不留連西天，決意返國貢獻此學。兩者之悲願也是相同的。

（本文曾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五、二三日在洛陽、西安「玄奘一三三〇年國際學術會議」中宣讀發表）

註釋

（一）除了部份譯出之若干品外；全部譯出者有兩部：一為東晉佛陀跋陀羅所譯之六十卷

本《大方廣佛華嚴經》，載於大正藏九冊。二為唐實叉難陀所譯之八十卷本，亦稱之為《大方廣佛華嚴經》，載於大正藏十冊，簡稱「八十華嚴」。本文以「八十華嚴」版本引文為主。此外，尚有唐闍賓三藏般若所譯之四十卷本，亦稱《大方廣佛華嚴經》，亦載於與「八十華嚴」同一大正藏中。

這三部譯本均有善財童子南行參訪之事。唯八十與四十兩種譯本，均說善財童子「經人間至福城」；而六十卷本則沒有經人間之說。

(二) 印順長老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之《華嚴經的部類與集成》頁九九九。

(三) 如《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十四冊，本經之表現形式，具有高度戲劇性。藉佛陀派各大菩薩前往維摩詰居士探病，居士則稱「因眾生病、故病。」共有四幕。見拙著《中印佛學之比較研究》頁二六九至二七〇。

又如《入楞伽經》大正藏十六冊，以楞伽五十頭羅剎為會主結集成。而印度歷史上之魔王均參加了本經之編集大會。結集完成後與會者以「自心為境」，乘「花宮車」至天上得佛印可。禪宗達摩東來傳佛心印者，就是這本經典。

(四) 本經有七處九會；也就是七場、九幕之劇作：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70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2

會次	項次	會場	會主	放光	入定
初會		菩提場	普賢	眉間	入毗盧藏身三昧
二會		普光明殿	文殊	兩足輪	不入定
三會		忉利天	法慧	足指光	無量方便
四會		夜摩天	功德林	足趺	善思惟
五會		兜率天	金剛幢	兩膝	智光
六會		他化天	金剛藏	眉間毫相	大智光明
七會		普光明殿	如來	眉間口光	剎那際
八會		普光明殿	普賢	不放光	佛華嚴
九會		逝多林	如來善友	眉間白毫	師正申
說明		二、七、八會場均在普光明殿	如來與菩薩同任會主	放光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八會不放光依解而行	由深而淺，由淺而深入定

本表摘自台中「慈光雜誌社」所發行之《大方廣佛華嚴經》之第一冊《華嚴大經處會品圖卷帙總要之圖》。

第一、九會場在人間，其中七會均在天上。

(五) 「在離世間品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叫『出、出世』……再回到人間上面」。「假使出世的目的就是在出世，那麼，一切大菩薩都可對宇宙不負責任，開小差跑掉了」。見方東美《華嚴宗教哲學》上冊，頁一〇八，黎明文化公司出版。

初會與九會均在人間，二至八會則在天上。在人間表示世間，在天上表示出世間。放光表示智慧，入定表示定力。

- (六) 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大正藏二四冊，頁六二至六九。為佛之本生。其大意是：一名獵人將所擄獲之女悅意獻給那布羅城的王子善財，王子出征返回，女悅意受到國王的加害而逃走。善財出征回來，到處尋找悅意。

2. 「六十華嚴」：「婆羅門中，善明相師子（字）曰善財，此童子者，已曾供養過去諸佛……」。大正藏九冊，頁六八八上。

3. 「觀察善財，以何因緣而得其名？……初入胎時，於其宅內，自然而出七寶……父母親屬及善相師，共呼此兒名曰善財。又知此童子，已曾供養過去諸佛。」大正藏十冊，頁三三二中。「八十華嚴」有如上之文字。「四十華嚴」則無關善財出身之記載。

- (七) 「八十華嚴」，大正藏十冊，頁三三一；又黃蘗希運《傳心法要》：「文殊當理，普賢當行……」。大正藏五一冊，頁二七〇。禪宗雖不立文字，但希運的說法是有根據的，因為《文殊師利淨律經》說：「彼土眾生，了真義諦以為元首，不以緣合為第一義。」大正藏十四冊，頁四四八下。文殊師利就是從東方寶英佛處來，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70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4

幫助釋迦佛推動教化工作的。對於普賢行願，「四十華嚴」之普賢行願品中「十大行願」：「一者禮敬如來，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大正藏十冊，頁八四四中。

- (八) 「八十華嚴」頁三三一下至三三二中。

- (九) 「六十華嚴」譯為「出祇洹林」，即「逝多林」。頁六八六下並將「福城」譯為「覺城」。

- (一〇) Plato *The Republic*，VII.頁1160。

- (一一) 同注10，VI.頁1139。台北市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B. Jowett，M.A. 英譯。

- (一二) 同注八，頁三三四上至三四三，上。

- (一三) 同注八，頁三四五上至三四九，下。

- (一四) 同注八，頁三五一中至三五八，下。

- (一五) 同注八，頁三六〇上至三六一，下。

- (一六) 同注八，頁三六二中至三六六，下。

- (一七) 同注八，頁三六七中至三七二，下。
- (一八) 同注八，頁三七八上至三九六，中。
- (一九) 同注八，頁四〇一下至四一二，下。
- (二〇) 同注八，頁四一七中至四一八，中。
- (二一) 同注八，頁四一八下至四三九，中。
- (二二) 同注八，頁四四〇。
- (二三) 同注八，頁四四二上至中。
- (二四) 同注八，頁一一一二，「現在奧里薩 (Orissa) 即 Vapur 市東北、約二十里處，有地名 Bhadraka 的，與福城 (Dhanydkara—Nagara) 語言及方位都完全相合」。
- (二五) India—A Regional Geography. (Editorial Board, Nation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India, Varanasi—5 January 1970) 頁七五八
- (二六) 同注二五，頁七五九。
- (二七) 同注二五，頁七五六。
- (二八) 同注二五，頁七五四。
- (二九) The Changing Indian Civilization (Oroon Kumar Ghosh, 1976) 頁一四〇。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7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6

- (三〇) Rg—Veda. (X. 90) Purusa Sukta。又《科多馬法典》(一二·四一七)首陀羅可
以如同牲口買賣，不許有宗教信仰。所謂「首陀羅」多為被征服之奧族。
- (三一) 《大唐西域記》，頁一四七，(台灣印經處發行)。
- (三二) 《入楞嚴經》，就是在室利南卡結集的，故稱《入楞嚴經》，楞嚴，即南卡。古代印度向來稱其島上人為羅刹 (Raksa)，故其會主亦為羅刹王。
- 依黎俱吠陀 (Rg—Veda.X. 161·5) 指其為魔，在《羅摩史詩》
(Ramayana) 之妃十西妲 (Sita) 亦是為該島上酋長所擄。
- (三三) 同注二五，頁九五七。
- (三四) 拙譯《印度通史》上冊，頁七九「古代印度地形圖」。國立編譯館出版。
- (三五) 同注三四。
- (三六) 《玄奘三藏》頁五至一一，前島信次著，李君奭譯，專心企業有限公司發行。
- (三七) 以其遊學之直線、或重要地點記述，其直線內，不重要之地點，國名均省略。
- (三八) 同注三一有關記事；同注三六；及釋東初老法師著：《中印佛教交通史》頁二一八至二一九頁。中華佛教文化館印行。

(三九) 鄭士元著《國史論衡》第一冊，頁五〇四至五〇五頁。里仁書局發行。

(四〇) 同注二，頁一〇一一。

- (四一) 同注二，頁一〇二二。引自石井教道《華嚴教學成立史》，頁一五四。
- (四二) 同注二，頁一〇二一。引石井教道前著一五二至一五六頁。
- (四三) 「八十華嚴」頁二四一，中至下。
- (四四) 「六十華嚴」頁五九〇，上至中。只是翻譯名稍異而已。
- (四五) 佛教傳入中國應在漢和帝永元（八九至一〇五）以後。歷史上有不同之記載。拙文《佛教與中國文學》曾涉及「佛教傳入中國之時代問題」，鵝湖月刊，二〇四期，頁七，一九九二，六月。
- (四六) 同注二，頁一〇二〇。
- (四七) 「八十華嚴」於武周（六九五至六九七）年譯出；「四十華嚴」唐德宗（七九六至七九九）年間譯出。
- (四八) 同注二五，頁九三二。
- (四九) 同注四三。
- (五〇) 同注五，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 (五一) 杜順大師《華嚴法界觀門》，大正藏四五冊，頁六八四。今人有疑，認可能為法藏大師之著作。
- (五二) 同注三一，頁一〇五；一四七至一四八。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70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08

- (五三) J. Talboys Wheeler India from the Earliest Ages (Cosmo Publications, Delhi, 6, 1973, India) 頁 12。
- (五四) 同注五三，頁一九。其他如《羅摩史詩》(Ramayana) 及摩訶般若多 (Mahabharata) 史詩都可窺出雅利安向印度東南之發展。
- (五五) 如爪哇，及吳哥窟之塔廟，所演唱之民俗歌謠與舞蹈，多以印度史詩為背景。乃至泰國之文字與瑪來亞倫 (Malayalam) 文極相似，其建築形式，尤其是寺廟，更影響到了泰國及我們雲南傣族。
- (五六) 印順長老著《中國禪宗史》，頁三。
- (五七) 同注二九，頁三三至三五；七八至八二；八五至九〇。要瞭解三個民族殖民之過程，全書上冊值得一閱。
- A Cultural History of India 頁110至五〇，(Edited by A.L. Basham, 一九七五) 印度一般史學家，認為奧族在印度文化上，沒有多大貢獻，所以大多抹煞他們的存在。而本書能以相當篇幅，論其在印度文化史上之貢獻，相當可貴。
- (五八) 同注五，方東美先生之《華嚴哲學》全書只在與佛教各宗及西方哲學作有相當之比較，都是在說明此一思想。

關鍵詞：1. 玄奘 2. 善財童子 3. 七處九會 4. 菩薩住處

附圖一：善財參學路線示意略圖

↓南參人間線 ↓ ↓北返線 ······再返人間參普賢線

玄奘大師在印度境內遊學與善財童子參學有關地理、路線及其意義之探討

70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10

附圖二：玄奘大師遊學印度境內示意略圖

↓進入印度線 ······↓在印度境內遊學線

十三、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唐一玄

一、前言

大師爲唐初特異高僧，記其一生史實者，除劉軻所撰《塔銘》及《舊唐書》外（《新唐書》無《玄奘傳》），計有《大唐西域記》（玄奘譯述辯機記贊張說製序）、《沙門玄奘上表記》（大師自撰）、《三藏法師行狀》（唐冥詳撰）、《續高僧傳》（唐道宣律師撰卷第四）、《三藏法師傳》（唐慧立本彥棕箋）、《唐玄奘法師年譜》（劉汝霖著，民國十九至二十年）、《玄奘三藏》（日本嶋信次著昭和二十八年第四版）七種，今六書俱存而獨缺《年譜》之流通。《年譜》與《行狀》或《傳》體例不同，儘可以有史遷班氏之文，而不易妥排其年譜。上列六書，雖於大師之事蹟記述已詳，然而諸文互有異同，年月甚多錯誤，如僅僅按語照填、按文照錄，則真不必多此「年譜」之介紹矣。

私人史實之最原始資料，當然直接間接得之於其人之自述或同時人之代述、轉述。在此一述一轉之間，口誤、耳誤、傳誤、筆誤均是尋常事，可能訛至判若雲泥。倘若老耄高年，又若傷病劇重，耳聾目瞶之時，口音不清，筆受無術，縱欲質正而亦無從矣。

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71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12

孔子作《春秋》，游夏不敢贊一辭；而孔門傳經，首推子夏。《春秋》三傳，公羊穀梁左氏皆出於子夏之門，而所記不同，所論又不同。其傳授者之異歟？其述學者之異歟？所謂親承警效，師承有自者，猶不免有所訛誤歟？

《論語·學而篇》：「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直至顏、李，始知仁字即人字。《大學》首章：「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直至程、朱而始知親作新，更至陸、王而始知親仍作親。其歷代師承傳述之誤歟？其後世標新立異之誤歟？將誰與正之！

《史記》·《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孝文帝時，天下無治《尚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正義》曰：「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徵之，老不能行，遣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也。」其伏勝所述之誤歟？其伏女傳言之誤歟。其鼂錯今文之誤歟？將誰與證之！

《毘奈耶雜事》（唐義淨譯）卷第四十：「阿難陀與諸苾芻，在竹林園，有一苾芻而說頌曰：『若人壽百歲，不見水白鶴，不如一日生，得見水白鶴。』時，阿難陀聞已，謂苾

芻曰：『汝所誦者，大師不作是語。然佛世尊作如是語：若人壽百歲，不了於生滅，不如一日生，得了於生滅。』……彼聞教已，便告其師。師曰：『阿難陀老闇，無力能憶持，出言多忘失，未必可依信，汝但依舊如是誦持。』時，尊者阿難陀覆來聽察，見依謬說，報言：『子！我已告汝，世尊不作是說。』時，彼苾芻悉以師語白尊者知。尊者聞已，作如是念：『今此苾芻，我親教授，既不用語，知欲如何！』……乃傷歎曰：『尊宿已過去，新者不齊行，寂慮我一身，猶如穀中鳥；過去親皆散，知識亦隨亡，於諸知識中，無過定中念；所有世間燈，明照除眾闇，能破愚痴惑，此等亦皆無；所化者無邊，能導者但一，如野狐制底，殘林唯一樹。』」（見影印《大正藏》精裝第二十四冊《律部》一四五一部第四〇九頁下格至四一〇頁上格）在阿難生前已有傳述訛誤難於糾正之歎，況至後世乎！

復次，大師出國以及世壽年月，官修私撰諸書，亦多有異議。迨梁任公從《新唐書薛延陀傳》考查出葉護可汗卒於唐貞觀二年，而後大師於貞觀元年開始西行乃成不易之定論。任公且自嘆其求證之難。

以上四段所引，皆所以說明：無論自述、轉述，無論親承教授或展轉流傳，並皆有錯誤之可能。故歷代版本，總難免於脫落、錯衍。未經筆削，校讐疏漏，魯魚亥豕。欲求殺青問世而絕無錯誤，真非易事也。

筆者另寫此一《年譜》，一則以補「年譜」未見流通之憾而為大師史實多備一格，一則亦欲親嘗寫譜甘苦，看脫稿後尚遺有幾多錯誤之可議否也。爰以《西域記》、《上表記》、《行狀》及《續僧傳》為主，以校《三藏法師傳》之錯誤，並參照日文《玄奘三藏》以推定年歲。現時六書俱存，不妨覆按。

俗有小說《西遊記》及《西遊記曲本》，又有《唐僧取經》《唐三藏救母》等戲劇、電影，皆係無中生有，絕非史實。前嶋信次氏自稱其所著之《玄奘三藏》一書為史實《西遊記》，蓋明示小說戲曲等等之不足信據也。亦願見及此譜者知之！

二、年譜

隋高祖仁壽二年壬戌（西元六〇二年）一歲。

大師誕生之年，有種種不同之說：①有謂隋文帝（即高祖）開皇十六年丙辰（西元五九六年）者，此係據劉軻所撰《塔銘》之六十九歲說；而今代羅香林先生之《攷證》堅主之。②有謂開皇二十年庚申（西元六〇〇年）者，此係據道宣所撰《續僧傳》之六十五歲說。③但以仁壽二年壬戌，（西元六〇二年）根據冥詳所撰《行狀》之六十三歲說，最為正確，詳見日本前嶋信次所著《玄奘三藏》昭和二十八年十月第四版及最近印順導師所撰《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大師誕生之地，爲洛陽東方七十華里緱氏縣城東郊（即少林寺西北嶺下）之「陳堡谷」村，亦爲鳳凰谷陳村，即古滑國地。姓陳氏，昆弟四人，仲名素即長捷法師，季名禕即大師也。——（見《行狀》《續僧傳》及《玄奘三藏》）

大師之祖先：在張說《西域記序》中云：「帝軒提象，控華渚而開源，大舜寶門，基歷山而聳構，三恪照於姬載，六奇光於漢祀。」此述黃帝虞舜陳國以迄陳平，故諸書均作「漢太丘長仲弓後」，又說「其先潁川人也」。高祖湛，後魏清河太守；曾祖山，後魏征東將軍南陽郡開國公（上見《行狀》），上黨太守（見《三藏法師傳》）。祖康，以學優仕齊，任國子博士（見《三藏法師傳》），轉司業，又轉禮部侍郎，（見《行狀》）食邑周南。因徙河南，故又爲洛州緱氏人焉。（見《行狀》《續僧傳》及《玄奘三藏》）。父惠（一作慧），英潔有雅操，早通經術，形長八尺，美眉明目，褒衣博帶，好儒者之容，時人方之郭有道；郡舉孝廉，拜陳留令，又遷江陵；後隋運將衰，遂息纓冠之心，結薜蘿之志，識者高之。（見《行狀》及《三藏法師傳》）母廣平宋氏，隋洛州刺史欽之女。（見《行狀》）

隋高祖仁壽三年癸亥（西元六〇三年），二歲。

隋高祖仁壽四年甲子（西元六〇四年），三歲。

隋煬帝大業元年乙丑（西元六〇五年），四歲。

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7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16

隋煬帝大業二年丙寅（西元六〇六年），五歲。

隋煬帝大業三年丁卯（西元六〇七年），六歲。

隋煬帝大業四年戊辰（西元六〇八年），七歲。

隋煬帝大業五年己巳（西元六〇九年），八歲。

少知色養，溫清淳謹。年八歲，父坐之几側，口授《孝經》至「曾子避席」，忽整襟而起。問其故，對曰：「曾子聞師命避席，今奉慈訓，豈宜安坐。」其早慧如此。——（見《三藏法師傳》）

時，煬帝西巡，六月丙午至張掖，壬子至燕支山，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西域二十七國謁於道左。吐屯設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丙辰，煬帝御觀風殿，大備文物，引麴伯雅及吐屯設升殿宴飲，其餘蠻夷使者陪階庭者二十餘國。——（見《資治通鑑》）

「泰（麴文泰）與先王（麴伯雅）遊於大國，從隋帝歷東西二京及燕代汾晉之間。」——

——（見《三僧法師傳》高昌王見大師時自述）

隋煬帝大業六年庚午（西元六一〇年），九歲。

父惠在陳留令任。

隋煬帝大業七年辛未（西元六一一年），十歲。

父惠……（遷）拜江陵令，大業七年（原作末），解纓而返，識者以爲克終。——（見《續僧傳》）

十歲時，父卒。——（見《玄奘三藏》）

隋煬帝大業八年壬申（西元六一二年），十一歲。

父喪之翌年，由仲兄長捷法師迎居洛陽之淨土寺。——（見《玄奘三藏》）

兄素……即長捷法師也。……以奘少罹窮酷，攜以將之。日授精理，旁兼巧論。年十一，誦《維摩》《法華》。東都恒度，便預其次。——（見《續僧傳》）

其第二兄長捷，先出家，住東都淨土寺，察大師堪傳法教，因將詣道場，誦習經業。俄而（《行狀》作大業之際）有勅於洛陽度二十七僧（據《玄奘三藏》補「十」字）。時，業優者數百，大師以幼少不預取限，立於公門之側。使人大理卿鄭善果有知士之鑒，見而奇之，問曰：「子爲誰家？」答以氏族。又問：「求度耶？」答曰：「然。但以習近業微，不蒙比預。」又問：「出家意何所爲？」答：「意欲遠紹如來，近光遺法。」果深嘉其志，又賢其器貌，故特而取之。（上指出家，爲十一歲時事）。……既得出家，與兄同止，從寺中景法師學《涅槃經》，又學嚴法師《攝大乘論》，……乃令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備盡師宗；美聞芳聲，從茲發矣。時年十三也（此指研習經論振譽當時之年。《玄奘三藏》作十三歲時煬帝下勅

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71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18

度僧者誤。《行狀》及《續僧傳》作時年十五，當是三五兩字抄寫之誤。——見《三藏法師傳》）

察《行狀》及《續僧傳》之時年十五，《三藏法師傳》之時年十三，非指大師得度爲僧，乃於淨土寺研學《涅槃經》《攝大乘論》登座覆述而爲寺眾推重之時。……然據文以推論大師出家之年，自以十一歲爲近之。《續僧傳》於「年十一，誦《維摩》《法華》」下，接謂「東都恒度便預其次」。《三藏法師傳》於「將詣道場，誦習經業」下，接曰「俄而有勅，於洛陽度二七僧」。曰「俄而」，曰「便」，可想見即十一歲也。……推論爲十一歲出家，應無不合之處（佛制：出家之稱，通於沙彌，故七歲以上即可出家）。十五與十三歲，爲修學經論振奮之時，不應視爲得度之年。——（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隋煬帝大業九年癸酉（西元六一三年），十二歲。

隋煬帝大業十年甲戌（西元六一四年），十三歲。

隋煬帝大業十一年乙亥（西元六一五年），十四歲。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丙子（西元六一六年），十五歲。

時，寺有景法師講《涅槃經》，……又學嚴法師《攝大乘論》，……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備盡師宗。美聞芳聲，從茲發爽，時年十五也（《三藏法師傳》文字略同，已如前述，唯作「時年十三」）。——（見《行狀》）

時，《涅槃》《攝論》，輪馳相係。……僧徒異其欣奉，美其風素，……重其學功，弘開役務，時年十五。——（見《續僧傳》）

十五與十三歲，爲修學經、論振譽之時，……《行狀》與《續僧傳》之十五，《三藏法師傳》作十三，不外傳寫之誤。——（見《玄奘大師年代論定》）

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即恭帝義寧元年丁丑（西元六一七年），十六歲。

以上六年（壬申與丁丑，西元六一二—六一七年），與仲兄長捷法師同住洛陽淨土寺。

隋煬帝大業十四年恭帝義寧二年即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西元六一八年），十七歲。

隋氏失御，天下沸騰，帝城爲桀跖之窠，河洛爲豺狼之穴，衣冠殄喪，法眾銷亡，……乃啟兄曰：「此雖父母之邑，而喪亂若茲，豈可守而死也？余聞唐帝驅晉陽之眾，已據有長安，天下依歸，如適父母，願與兄投也。」兄從之，乃與俱來。時武德元年矣。——（見《三藏法師傳》）

承沙門道基……法俗欽仰，乃與兄從之，行達長安，住莊嚴寺。——（見《續僧傳》）
偕兄長捷，行達長安，從高僧道基於莊嚴寺，時爲十七歲。——（見《玄奘三藏》）

唐高祖武德二年己卯（西元六一九年），十八歲。

到達長安之翌年，（據《玄奘三藏》），景、脫、基、暹，……多遊綿蜀，知法之眾，

又盛於彼。……乃啟兄曰：「此無法事，不可虛度，願遊蜀受業焉。」兄從之，又經子午谷入漢川。遂逢空、景二法師，……相見悲喜；停月餘，從之受學；仍相與進向成都。……因住成都空慧寺。——（見《三藏法師傳》）

經子午谷入漢川，逢空、景二法師，皆道場之大德，從之受學，仍相逐進向成都，雖在行旅，恒執經隨問。比至益州，《攝論》、《毘曇》各得一遍。——（見《行狀》）

唐高祖武德三年庚辰（西元六二〇年），十九歲。

諸德既萃，大建法筵。更聽寶暹《攝論》道基《毘曇》。……四五年間，究通諸部（《三藏法師傳》文字略同，唯四五年間作二三年間）。——（見《行狀》）

既達蜀都，即而聽受《阿毘曇論》。……至於《婆沙廣論》《雜心玄義》、莫不鑿窮巖穴，條疏本幹。……又僧景《攝論》，道振遐邇，……皆師承宗據，隅隩明銓。——（見《續僧傳》）

唐高祖武德四年辛巳（西元六二一年），二十歲。

二三年來，滯在成都。——（見《玄奘三藏》）

大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污，慙將向寺，施與衣服飲食之具，病者慙愧，乃授《般若心經》，因常誦習。——（見《三藏法師傳》）

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西元六二二年），二十一歲。

年二十有一，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亦一遍斯得。——（見《行狀》）

武德五年，二十有一，為諸學府，雄伯沙門，講揚《心論》，不窺文相，而誦註無窮。

——（見《續僧傳》）

大師年滿二十（滿者指實足言，以干支計則二十一歲矣），即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一遍斯得。……乃私與商人結侶，汎舟三峽，沿江而遁，到荊州天皇寺。——（見《三藏法師傳》）

滯在成都者首尾四年，達滿二十歲，受具足戒。……坐夏後，潛離其兄，賴商舟通三峽而遁下荊州，寄身天皇寺——（見《玄奘三藏》）

受具足戒已，名為比丘。此則佛制：「年滿二十」（即二十一歲），乃合法受具足戒年齡。故大師謹遵佛制，武德五年為二十一歲，於成都受具。……律制：「比丘受具足戒已，遇安居期，即應坐夏安居。」……故依佛制，受具以後，即應坐夏學《律》。以此，《行狀》。及《三藏法師傳》所說「年滿二十，即於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深合佛制。……實則武德五年年二十一，為三書所公認。受具坐夏學《律》，即是受具坐

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7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22

夏學《律》，不勞別解也。——（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唐高祖武德六年癸未（西元六二三年），二十二歲。

寄身天皇寺後之翌年，北向發足，渡黃河，學於相州（河北古名）之慧休法師者八月，更北行至趙州而師事道深法師者十月（係取先後途次於《行狀》及《三藏法師傳》，復取月數於《續僧傳》）。——（見《玄奘三藏》）

後復北遊詢求先德，至相州逢休法師，質問疑礙，又到趙州謁深法師，學《成實論》。

——（見《行狀》）

便北達深所，……始終十月，資承略盡。……沙門慧休、道聲高邈，行解相當，……昌言傳授，……又往從焉。……偏為獨講《雜心》、《攝論》……相續八月，領酬無厭。

——（見《續僧傳》）

唐高祖武德七年甲申（西元六二四年），二十三歲。

武德七年，二十三歲時，再入長安，滯在大覺寺，學道岳法師之《俱舍論》。——（見

《玄奘三藏》）

又入長安，就岳法師學《俱舍論》。……又於京城諸德，尋訪異同。——（見《行狀》）
沙門道岳，宗師《俱舍》，闡弘有部，……乃又從焉。……沙門法常，一時之最，……

奘乃一舉十問，皆陳幽奧。……沙門僧辯，法輪論士，機慧是長，……沙門玄會，匠剖《涅槃》，刪補《舊疏》，……諮質遲疑，渙然祛滯。——（見《續僧傳》）

唐高祖武德八年乙酉（西元六二五年），二十四歲。

僕射宋公蕭瑀，敬其脫穎，奏住莊嚴寺。然非本志，情栖物表。——（見《續僧傳》）
僕射宋公蕭瑀兄弟，又深珍敬，奏住大莊嚴寺。——（見《行狀》）

唐高祖武德九年丙戌（西元六二六年），二十五歲。

八月，高祖李淵退帝位稱太上皇，秦王世民登帝位，以翌年為貞觀元年。

唐太宗貞觀元年丁亥（西元六二七年），二十六歲。

既遍謁眾師，備瀆其說，詳考其理，各擅宗塗，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其惑，並取《十七地論》（即《瑜伽師地論》）以釋眾疑。……於是結侶陳《表》，有《詔》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見《行狀》及《三藏法師傳》）

貞觀三年（元年之誤），將欲首途，又求祥瑞，……遂即行矣。時年二十九（九應作六）也。——（見《行狀》）

貞觀三（應作元）年秋八月，將欲首途，又求祥瑞，……遂即行矣。時年二十六也。

——（見《三藏法師傳》）

乃又惟曰：「余周流吳（應作荊）蜀，爰逮趙魏，未及周秦，預有講筵，率皆登踐。已布之言命，雖蘊胸襟；未吐之詞宗，解籤無地。若不輕生殉命誓往華胥，何能具覲成言用通神解。一覲明法了義真文，要返東華傳揚聖化。則先賢高勝，豈決疑於彌勒？後進鋒穎，寧輟想於《瑜伽》耶？」時年二十九也（九字傳寫之誤，應作六）。遂厲然獨舉，詣闕陳《表》，有司不為通引。賴迹京輦，廣就諸蕃遍學書語，行坐尋授，數日便通；側席面西，思聞機候。會貞觀三（應作元）年時遭霜儉，下勅道俗逐豐四出。幸因斯際，徑往姑臧，漸至燉煌。——（見《續僧傳》）

貞觀元年，大師二十六歲。……貞觀元年秋八月，出長安而行。——（見《玄奘三藏》）

考之《唐書》：「貞觀元年八月……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諸郡霜害秋稼。」三年則並無霜儉之事。……然則諸書何以悉云貞觀三年西行？事殊費解。梁任公之《歷史研究法》，以為諸書為依據同一藍本，藍本誤而悉誤。此為唯一合理之解說。蓋古書多屬抄寫，雜以行草，誤讀元年為三年極為可能。……今知三年乃元年之誤。四月與八月（仲秋）之岐說，應如何決定？今謂應是八月。其理由為：①《西域記》與《三藏法師傳》同，仲秋即八月，明文不應有誤；而四月之四，可能乃以八為草四字而致誤。②《續僧傳》謂「大師乘霜儉而西行」，《唐書》固明記霜害穀稼為八月事。③考之大師西去，通過凌山之時，

亦應以八月成行爲合。——（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按大師西行首途年月，諸書多誤。如：《行狀》及《續僧傳》中作「貞觀三年」，道宣《內典錄》中作「貞觀三年出觀釋化」，大師歸國途中到于闐上表中作「貞觀三年四月冒越憲章私往天竺」，《大師請聖教序表》中作「奘以貞觀三年私往天竺」，《西域記》辯機記贊中作「貞觀三年仲秋朔旦，褰裳道路，杖錫遐征」，《三藏法師傳》中作「貞觀三年秋八月」，《三藏法師傳》慧立論贊中作「貞觀三年秋八月立誓裝束拂衣而去」，《辭源》「唐僧取經」條作「武德初」，《舊唐書》作貞觀初，《辭海》同條作「貞觀三年冬」。除辯機《記贊》之「仲秋朔旦」與《三藏法師傳》及其論贊之秋八月爲月份不誤外，其餘年月均誤。唯《玄奘三藏》書中所記之「貞觀元年秋八月出長安而行」，實爲正確。古德時賢，對此點均無異議。前考武德五年壬午時大師二十一歲，則至貞觀元年丁亥時正二十六歲也。《三藏法師傳》所記之「時年二十六也」，獨不誤。

今考定爲貞觀元年成行，……依六十三歲說，則爲二十六歲。……《三藏法師傳》究何所根據而定爲二十六歲？竊謂：《行狀》作六十三歲，此年適爲二十六歲。殊可注意！前來考證，三書所持之年齡雖不相同，而武德五年二十一歲（二十歲滿）受具說，《續僧傳》及《三藏法師傳》，並取《行狀》之說。而西行之年，《續僧傳》亦與《行狀》同。可推

見關於西行之年歲，本爲二十六歲，《三藏法師傳》乃舉而書之。唯《行狀》及《續僧傳》之六字，以形誤而傳寫爲九，致與六十三歲不符耳。——（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釋迦方志》云：「從京師西北行三千三百里至瓜州。」以每日行百里計，須時三十餘日，而大師在涼州停月餘日，至瓜州又經月餘日。月餘日，姑以三十五日計，則自長安起行至瓜州動身，道行及停留共約一百零五日。據八月初起行以爲推算，瓜州動身時爲十一月中旬。次「從此（瓜州），北行五十餘里……上置玉門關」。大師當夜至關，第二夜過第一烽，第三夜過第四烽。次行百餘里（可二日程），失水，四夜五滴滴水不沾喉。夜半得水，就草池一日停息，更經兩日方出流沙到伊吾（哈密）。此一艱苦行程，約十三四日。是則大師抵伊吾時，已十一月底矣。次「在伊吾經十餘日」，經六日至高昌界。——（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唐太宗貞觀二年戊子（西元六二八年），二十七歲。

由伊吾到高昌，僅六日行程。元年八月初出長安，到著高昌國都（今吐魯番西二十華里之所）時爲其翌年（貞觀二年）之初，大師二十七歲之春也。——（見《玄奘三藏》）

（在高昌王城）住十餘日欲辭行，爲高昌王苦留，乃水漿不涉於口者三日，第四日王意迴，仍屈停一月講《仁王經》。臨行，奉啟高昌王致謝。自入伊吾，至別離高昌，約經七

旬，則是時已貞觀二年二月中旬。——（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高昌王）又修二十四封「書」，與突厥葉護可汗等諸國，並附綾練（絹）五百餘疋令遞送，云：「法師者，是奴弟。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使得達婆羅門也。」於是辭去。——

（見《行狀》）

（玄奘）上《啟》謝（王）曰：「……玄奘宿因有慶，早預緇門，負笈從師，年將二紀（前證大業八年壬申十一歲出家，計算至此貞觀二年戊子二月，首尾十七年，故曰「年將二紀」）。……」

——（見《三藏法師傳》）

次自高昌西行七百餘里至阿耆尼（焉耆即喀喇沙爾），可八日程（見《釋迦方志》），未有停留。次西南行二百餘里，又川行七百里，至屈支國（龜茲即庫車）。時為三月初旬，與《三藏法師傳》之「時為凌山雪路未開，不得進發，淹留六十餘日」，情形相合。依《西域記》，凌山固「山谷積雪春夏含凍」，非盛夏不宜通行者。大師約於五月中旬離屈支。西行二日逢賊，又前行六百里至跋祿迦國（姑墨即拜城或稱阿克蘇），再西北行三百里而至凌山。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通過凌山雪道，甚為適合。——（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天山山脈中之凌山，即今之巴達爾嶺（又譯音勃達嶺），蔥嶺北隅也。入山西北進，七日之後方始出山。山之北面有周圍千餘里之熱海，即今之伊次希克湖（即大清池或稱熱海）。

循湖之南岸西北行五百餘里至素葉城（Tokmak）逢突厥統葉護可汗。既與相見，可汗令且向衙所，至衙三日可汗方歸，引見大師。因停留數日。可汗令通漢語及解諸國音者伴送大師。

此時之可汗，一般謂係統葉護可汗。——（見《玄奘三藏》）

自梁任公考出葉護可汗卒於貞觀二年，而後大師於貞觀元年開始西行乃成不易之定論。今略為敘述：大師西去，曾晤見西突厥葉護可汗，並得其助力。然《新唐書·薛延陀傳》謂：「貞觀二年，葉護死，其國亂。」《新唐書·突厥傳》亦謂：「（葉護死後），乙毘鉢羅肆葉護可汗與俟昆可汗分王其國，爭門不解，各遣使朝獻。」《舊唐書》同。此與《太宗本紀》「貞觀三年冬十一月丙午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貢」之說合。如大師於三年西行（抵突厥應在四年），則何能與葉護可汗相見？——（見《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

自此西行四百餘里至屏聿（千泉即今之塔爾達附近），自屏聿四百五十里至咀邏斯城，又西南二百里至白水城，又西南二百里至恭御城，又南五十里至笈赤建國，又西二百里至赭時國（者舌即石國，今之塔什干）。（西臨素葉水即錫爾河，亦稱吹河或藥庫沙爾臺斯河）。又西千餘里至窣堵利瑟那（東臨素葉水）又西北入大磧五百餘里至颯秣建國（悉萬斤即康國今之撒馬耳干），又西二百餘里至屈霜你迦國（何國今 Kerninch 附近）。又西二百餘里至喝捍國（浩罕即東安國）又西四百里至捕喝國（布豁即中安國），又西百餘里至伐地國（和犢即西安國今之

Asterabad)，又西五百里至貨利習彌伽國（今之Kniya東臨縛芻河即阿姆河），又西南三百餘里至羯霜那國（史國古之粟特今之Kesh），又西南二百里入山，山行三百餘里入鐵門（突厥之關塞），出鐵門至覲貨邏國（即古之大夏國，北據鐵門，而縛芻河中境西流），南下數百里出縛芻（舊譯博叉）河之岸邊，渡河至活國（今Kundus譯作昆杜茲），為逢其設喪故淹留月餘。西至其屬國縛喝羅（即Bactria之Balkh北臨縛芻河）。大城西北五十里有提譜城，城北四十里有波利城。（遇佛於鹿野園時之二長者Tra-pusha與Bhallika之故鄉）。止於大城西南郊之納縛伽藍（新寺），遂停住月餘，就般若羯羅（慧性）讀《毘婆沙論》。又從大城西南入雪山阿至銳秣陀國，再西南至胡實健國。旋與慧性法師相隨自大城南行百餘里入羯職國，再東南入大雪山（今興度庫什山脈）行六百餘里出覲貨邏國境至梵衍那國（今拔迷耶因）境（在雪山中，北負絕壁），此東南行二百餘里度大雪山，東至小川澤，如是漸到梵衍那都城，王迎延過宮供養累日方出，如是經十五日。

出梵衍那二日，逢雪迷失道路，至一小沙嶺遇獵人示道，度黑山至迦畢試國（Kapisā亦譯罽賓）之邊境。

大師遂入印度之境，時期可推定為貞觀二年之冬。——（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三年己丑（西元六二九年），二十八歲。

與慧性法師同止沙落迦小乘寺（漢時大月氏迦膩色迦王二世為疏勒國質子臣盤夏居所建），即於寺夏坐。應國王請於一大乘寺法集，如是五日方散。安居訖，與慧性別，東進行六百餘里越黑嶺至濫波（Lamghan）國（北背雪山三垂黑嶺，附屬於迦畢試國，自斯以北皆號邊地，西距迦畢試經歷山道八日程），停三日。從此東南行百餘里下大嶺濟大河至那揭羅喝國（即那伽羅役屬迦畢試）。巡禮龍王窟中佛影等諸聖迹。從此東南山谷中行五百餘里至健陀羅國（Gandhara與Kapisā為鄰國，都城為富樓沙，即今之Peshawar，譯作拍紹阿或白沙華，東臨印度河），巡禮諸聖迹。更東南百五十里至烏鐸迦漢茶城（南臨印度河），巡禮娑羅覲邏城之波你尼故里。從烏鐸迦漢茶城北踰山涉川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Udyana在Gandhara之東），巡禮菴揭釐城（即烏仗那之王城）附近諸聖迹。又從烏鐸迦漢茶城南渡印度河至呾叉始羅國（Taxila先役屬迦畢試，後又附庸迦濕彌羅，以Jhelam河與鉢露羅國即今Balti聯境）。從呾叉始羅北界渡印度河，東南行二百餘里經大石門，又從此東南山行五百餘里至烏剌尸國，又東南登危險度鐵橋行千餘里至迦濕彌羅國（即喀什米爾亦譯罽密），先入其國境之西石門，巡禮諸伽藍，夜宿護瑟迦羅寺，如是滯在數日，進向王城（Srinager譯作善見城），離約一由旬到達福舍，王迎進都，止闍耶因陀羅寺，聽大德僧稱講《俱舍論》《順正理論》《因明》《聲明》及《大毘婆沙》。如是停留首尾二年。

唐太宗貞觀四年庚寅（西元六三〇年），二十九歲。

前考大師進入印度西北之迦畢試國境時爲貞觀二年之冬，又坐夏於迦畢試之沙落迦寺（當是翌年即貞觀三年之夏），則其離迦畢試時已是貞觀三年之秋。其在迦濕彌羅停留首尾二年學諸經論，當爲貞觀三年冬以迄四年之春（《玄奘三藏》書中作二年末至三年之大部份者，誤）。

西南逾涉山澗行七百里至半笈嗟國（今波那曲）。從此東南行四百餘里至遏邏闍補羅國；（即邏闍波拉，附庸於迦濕彌羅）。自出遏邏闍補羅國經三日渡柁達羅婆伽河（月分河）到闍耶補羅城，宿於西門外外道寺。後日進到奢羯羅城。從此入那羅僧訶城，通過市街，在其東方之波羅奢大森林中遇賊，投村宿，明日到磤迦國之東境，先至一大城，見其城西道北之長年婆羅門，就停一月學經部《百論》《廣百論》。又從此東行五百餘里至支那僕底國（漢封國），止突舍薩那寺，從毘膩多鉢臘婆（調伏光）學《對法論》、《顯宗論》、《理門論》等，因住十四月（十字疑衍，依日程計算，以住四月爲可能）。從此大城東南行五百餘里至答秣蘇伐那僧伽藍（閼林），巡禮過去四佛遺迹。從此東北行百四五十里至闍爛達羅國，止那伽羅馱那寺，從旃達羅伐摩（月胄）學《眾事分毗婆沙》，因就停四月。更向東北行七百餘里至屈露多國（窟露羅），南行七百餘里至設多圖盧國（北印度境，西臨大河），從此西南行八百餘里至波理夜咀羅國（中印度境），從此東行五百餘里至秣兔羅國，巡禮聖弟子

舍利弗等諸宰堵波。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薩他泥濕伐羅國。又東行四百餘里至罕祿勒那國（北背大山，東臨恒河，閼牟那河中境而流），遂住一冬半春（翌年之春），就聽闍耶毘多經部《毗婆沙》（《玄奘三藏》書中繫此於貞觀三年之暮以迄四年之春者，誤）。

高昌王麴文泰於貞觀四年親訪長安，太宗優遇之。——（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五年辛卯（西元六三一年），三十歲。

繼續就聽半春訖，渡恒河東岸，至抹底補羅國，止德光伽藍，就學德光《辯真論》於蜜多斯那者又半春一夏。從此東南行經六國，又東南行經於七國，至劫比他國，巡禮城東二十餘里大伽藍之三寶天塔。從此西北行不足二百里至羯若鞠闍國（曲女城西臨恒河，占五印度之中央，今之迦那瞿，其舊王城稱花宮），止跋達邏毗訶羅寺三月，依毘離耶犀那讀《佛使、日胄兩毗婆沙》訖。自此東南行六百餘里渡恒河南至阿踰陀國，巡禮城內世親論師故伽藍，城北郊菴沒羅（芒果）大林中無著論師故伽藍及附近聖迹。即乘船順恒河東下，河中遇賊擁船向岸，得免後東行三百餘里渡恒河北至阿耶穆佉國，巡禮佛使論師故伽藍及諸聖迹。更東南七百餘里渡恒河至鉢邏那伽國（據恒河與閼牟那河之交），巡禮城西南瞻博迦華林中聖迹及提婆論師故伽藍。從此西南（一作東北）入大林經五百餘里至憍賞彌國，巡禮聖迹。從此東北行密林中七百里渡恒河北至迦奢布羅城，更東進百七十八里入鞞索迦國。從

此東行五百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舍衛），巡禮諸聖迹。從此東南行八百餘里至劫比羅伐窣堵國（迦毘羅衛今 Oudh 附近），巡禮諸聖迹。從此東行曠野荒林五百餘里至藍摩國，巡禮聖迹。出此林已至拘尸那揭羅國，巡禮娑羅林佛涅槃處。從此復大林中行經五百餘里至婆羅痾斯國（一作婆那羅斯西臨恒河），渡婆羅痾河東北行十餘里至鹿野伽藍。從此順恒河東行三百餘里至戰主國（今伽奇波羅），巡禮城東二百餘里之不穿耳伽藍。從此伽藍東南行百餘里南渡恒河至摩訶娑羅邑，從此東北渡恒河行百四五十里至吠舍釐國，巡禮城內外諸聖迹。從吠舍釐南境去恆河百餘里到吠羅補羅城，得《菩薩藏經》。又南渡恆河至摩揭陀國（其舊都 Paliputra 譯稱華氏城，今 Bihar 省會之 Patna，北瀕恒河，離孟加拉海灣約三百英里），即在故宮小城停七日，巡禮聖迹。又西南行六七由旬至低羅釋迦寺，從此又南行百餘里禮拜菩提樹金剛座（時逢眾僧解夏），停八九日，遍禮其處充滿一由旬之聖迹。第十日有那爛陀寺（施無厭寺）大德來迎，行可七由旬至寺（寺據摩揭陀國舊都王舍城之北郊，尼連禪河之東岸，佛陀伽耶東北七由旬處）。既見「正法藏」，戒賢論師問：「在路幾年？」答「三年」。（按：從貞觀元年八月起算至此時，至少是四年，或因高昌以前日數不計在內，故答云三年。）於那爛陀寺安置已，先向王舍城巡禮聖迹訖，還歸那爛陀寺，方請正法藏講《瑜伽論》。時為貞觀五年三十歲時之秋末或初冬。

唐太宗貞觀六年壬辰（西元六三二年），三十一歲。

大師在那爛陀寺聽《瑜伽》三遍，《順正理》一遍，《顯揚》、《對法》各一遍，《因明》、《聲明》、《集量》等論各二遍，《中》、《百》二論各三遍，並尋讀決疑《俱舍》、《婆娑》、《六足》、《阿毘曇》等，兼學《婆羅門書》。如是鑽研諸部及學梵書，凡經五歲。

唐太宗貞觀七年癸巳（西元六三三年），三十二歲。

唐太宗貞觀八年甲午（西元六三四年），三十三歲。

唐太宗貞觀九年乙未（西元六三五年），三十四歲。

大師學於那爛陀寺戒賢論師者，首尾經五歲。

貞觀四（當是五）年之初秋（當是秋末或初冬），二十九（當是三十）歲時起，迄同九年三十四歲止，就正法藏孜孜續學。——（見《玄奘三藏》）

貞觀九年，大師出那爛陀寺。——（見《玄奘三藏》）

從此沿恒河東下，先至二百里許之迦布德寺，乃出至三百里許之伊爛拏鉢伐多國（今孟傑爾），滯在一年間，就怛他揭多毬多與羼底僧訶二大德讀《毗婆沙》《順正理》等，遂迎翌年三十五歲之春。——（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十年丙申（西元六三六年），三十五歲。

沿恒河南岸東下三百餘里入瞻波國（今跋伽羅波爾）。自此東行四百餘里至羯朱唹祇羅國（今羅伽嗎哈爾）。自此東渡恒河行六百餘里至奔那伐彈那國（今拍婆那之羅思婆爾），巡禮聖迹。自此東南行九百餘里至羯羅拏蘇伐賴那國（金耳國今馬爾達附近）。從此東南出至三摩怛吒國（今伽恩羯斯地帶之弗阿里獨波爾），巡禮聖迹。自此西南下九百餘里至耽摩栗底國（今之Tumuk譯作吐門魯克在印度東海岸），即由西南陸路進向烏荼國（今阿里沙地方），巡禮聖迹。自此西南大林中行千二百餘里至恭御陀國（今羯羅迦湖附近之地），從此西南行大荒林千四百里至羯餒伽國（今阿里沙省境），自此西北行千八百餘里至南憍賞羅國（今拏古波爾及白拉爾州），巡禮聖迹，停留月餘日，就其國婆羅門讀《集量論》。從此南大林中東南行九百餘里至案達羅國（都城白恩羯羅今愛羅爾附近）。從此南行千餘里至馱那羯磔迦國（都城即今阿嗎拉伐底附近），巡禮城東之東山僧伽藍及城西之西山僧伽藍（即東山住部及西山住部之地）。因停數月，就蘇部底蘇利耶二僧學大眾部《根本阿毗達摩》等論，二僧亦依大師學大乘諸論，遂結志同行巡禮聖迹。自此西南行千餘里至珠利耶國（今奈羅爾州，其都城即今馬獨拉斯北一百有九里之奈羅爾市），巡禮聖迹。從此南經大林行千五百里至達羅毘荼國（都城建志補羅今恭羯白拉謨即印度南海之口），遇僧伽羅國（今錫蘭）來之菩提迷祇濕伐羅、阿跋耶鄧瑟嘶羅

二大德，大師引《瑜伽》要文大節徵之，亦不能出戒賢論師之解。自達羅毘荼西北歸，行二千餘里至恭建那補羅國（今枯羅奴爾之白拉利）。從此西北經大林行二千五百里至摩訶刺佗國，自此西北行千餘里渡耐秣陀河至跋祿羯帖婆國（跋祿咭），從此西北行二千餘里至摩臘婆國，自此西北行二千四五百里至阿吒釐國，自此西北行三日至契吒國（今迦朱），自此北行千餘里至伐臘毘國，自此西北行七百餘里至阿難陀補羅（今跋那斯河南方之域）。又自伐臘毘國西行五百餘里至蘇刺佗國（今迦佉華爾半島之西南部）。又自伐臘毘國北行千八百里至瞿折羅國（都城毘拉嗎拉今羅伽坡他那之跋羅美爾），又東南行二千八百餘里至鄔闍衍那國（今烏伽英）。從此東北行千餘里至擲枳陀國（今枳陀爾附近）。從此東北行九百餘里至摩醯濕伐羅補羅國（今古華利阿爾附近）。從此又西還西海岸之蘇刺佗國，再西進至阿點婆翅羅國（今印度河口附近），從此西行不足二千里至狼揭羅國（今巴爾基斯坦之北部有狼伽族之遺留）。自阿點婆翅羅國北行七百餘里至臂多勢羅國，從此東北行三百餘里至阿耆荼國。從此東北行七百餘里至信度國，從此東行七百餘里至鉢伐多國，就其國二三大德學正量部《根本阿毘達摩》及《攝正法論》《教實論》等，滯在二年。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丁酉（西元六三七年），三十六歲。

自貞觀九年出那爛陀寺，至滯留鉢伐多國二年時，推定爲貞觀十一年三十六歲。連同

翌(十二)年，共足四年之長途旅行告終。——(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十二年戊戌(西元六三八年)，三十七歲。

四年之長途旅行告終而再入摩揭陀國那爛陀寺。戒賢老師健在，喜其歸。——(見《玄

奘三藏》)

從此復東南還摩揭陀施無厭寺參禮「正法藏」(戒賢)。復至西距三由旬之低羅擇(達)迦寺，就般若跋陀羅訖決所疑，因停兩月。復往舊王舍城附近之杖林山居士勝軍所，學《唯識抉擇論》《意義理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並問《瑜伽》《因明》等疑，首末二年。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己亥(西元六三九年)，三十八歲。

滯在杖林山勝軍居士所。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庚子(西元六四〇年)，三十九歲。

正月十五日(《三藏法師傳》作正月初時)，佛陀伽耶之菩提寺有出佛舍利任道俗禮拜之例，大師即同勝軍出往觀禮，此為貞觀十四年三十九歲時事。——(見《玄奘三藏》)

復巡禮菩提樹及諸聖迹，經八日，復還那爛陀寺。正法藏命大師為眾講《攝大乘論》《唯識抉擇論》。時，師子光先為眾講《中、百論》，大師為和會二宗言不相違背，乃著

唐三藏法師玄奘年譜

73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38

《會宗論》三千頌。

時，復有順世外道來求論難，大師悉破諸外道義，外道屈為奴。

復著《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以破小乘所製《破大乘論》七百頌。

迦摩縷波國鳩摩羅王發使再三來請，大師遂辭那爛陀寺攜經像與使俱去，以便事畢後逕行返唐。既見鳩摩羅王，又與王同發溯恒河至羯朱嚙祇羅國，而與戒日王相見於行營。戒日王請於曲女城作一論難大會。自冬初共兩王逆河而進，至臘月方到會場。大師為大會議主，宣示《制惡見論》，立大乘義破諸異見，竟十八日無一人敢發論難。罷論竟，至十九日，戒日王決於鉢羅耶伽國兩河間之大施場作七十五日之無遮大施第六會，請大師參加隨喜。至二十一日發向大施場。

本年中(因高昌王之貳於西突厥)，唐與西突厥起正面衝突，唐將軍侯君集襲高昌，大舉迫其國境，麴文泰憂急而死(高昌以亡)。——(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辛丑(西元六四一年)，四十歲。

大施行事開始日期，據《西域記》云：『是時仲春月也，從初一日(起)……。』初一日安佛像，初二日安日天像，初三日安自在天像，初四日施僧，初五日至二十五日施婆羅門，其次後共十日施外道，其再次後共十日施遠方求者，其最後共三十日施貧窮孤獨，

合計共施七十五日。會訖，大師辭欲歸唐，復留連十餘日，於是告別，戒日王鳩摩羅王及諸眾相餞數十里，大師以經像等附北印度王烏地多之護衛軍鞍乘漸進，戒日王鳩摩羅王跋吒王等於別後三日復將輕騎前來送別，仍遣達官奉王書護送，所經諸國令發乘遞送。

自發鉢羅耶伽國西南大林野中行七日至僑賞彌國，巡禮聖迹迄，復與烏地多王西北行一月餘日歷數國，重禮天塔聖迹。復西北行三由旬至毘羅那拏國都城，停兩月，為眾講《瑜伽抉擇》及《對法》論等。復西北行一月餘日經數國至闍蘭達國（即北印度王都城），復停一月。烏地多王遣人引送西行二十餘日至僧訶補羅國。

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壬寅（西元六四二年），四十一歲。

復山澗中行，如是二十餘日，至怛叉尸（始）羅國，停七日。

平安無事到著怛叉尸羅國，當是貞觀十六年之初。——（見《玄奘三藏》）

又西北行三日至印度大河，以風波而失五十夾經本及花果種等，迎畢試王自烏鐸迦漢茶城來迎，遂入城寄一寺停五十餘日，為遣人往烏長那國抄寫《迦葉辟耶部三藏》以補失經。迦濕彌爾王亦遠來躬拜，累日方歸。大師遂與迦畢試王西北行一月餘日至藍（濫）波國境，進至都城，止一大乘寺。自此復正南行十五日，至伐刺拏國（今華那北之跋奴地方），巡禮聖迹。又西北往阿薄健國，又西北往漕矩吒國（都城鶴悉那），又北行五百餘里至佛栗氏

薩儻那國。從此東出至迦畢試境，王又為七日大施，施訖，又東北行一由旬至瞿盧薩謗城，與迦畢試王相別，北行，王遣百餘人送度雪山，行七日至大山頂，自是策杖而前不得乘馬，復經七日至一高嶺，宿於嶺下村中，夜半發，至明晝方渡陵嶮，翌日到嶺底，復登一嶺，是日將昏方到山頂，從西北下數里有少平地，施帳宿，旦而進，經五六日下山，至安怛羅縛國，停五日，西北下山行四百餘里至闊悉多國（Khost）。從此西北復山行三百餘里至活國（Kundus），停一月，得詳高昌國之運命。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癸卯（西元六四三年），四十二歲。

由活國出發，當在貞觀十七年四十二歲之時。——（見《玄奘三藏》）

由葉護可汗之孫遣人護衛，東行二日至薈健國，復東行入山三百餘里至呬摩怛羅國（今 Himatala，Kokeha 河南方之地），自此復東行二百餘里至鉢鐸創那國（拔特山城今之巴達克山），為寒雪停月餘日。從此又東南山行二百餘里至淫薄健國（今 Jangam 之北方），又東南履危躡嶮行三百餘里至屈浪拏國（Kutan），從此又東北行五百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都城塞迦塞今 Wakhan 之南部，北臨烏許河即縛窺河）。從此國大山北至尸棄尼國（都城昏駄多今瓦干之西部）。又越達摩悉鐵帝國至商彌國（治山中，南臨黑河，今 Mostoj 地方）。

由瓦干（Wakhan）東進，出波謎羅川（帕米爾溪谷），通過蔥嶺（帕米爾高原）最高部之八

谷，……在最高地點有大龍池（天池即阿褥達池今沙利庫爾），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十餘里，湖水澄清，莫測其深，飲之甘美；……此湖流出之水，一者西流而合於阿姆河（縛蜀河亦譯博叉河），一者東流而合於徙多河（即斯徒河下游別稱塔里木河）。……帕米爾溪谷東部無人之山中，蹈冰雪而行五百餘里至揭盤陀國（其都城在絕壁之上，北背徙多河，今 Sarikol 地方）。——（見《玄奘三藏》）

大師在揭盤陀停二十餘日。復東北行五日逢賊，漸進東下冒寒履嶮行八百餘里出蔥嶺至烏鐵國（莎車今葉爾羌），從此北行五百餘里至佉沙國（疏勒即喀什噶爾），從此東南行五百餘里渡徙多河踰大嶺至斫句迦（即沮渠，在莎車之東于闐之西），從此東行八百里入瞿薩旦那國（于闐）境，先至勃伽夷城（今 Piama 附近之地，東距王城三百餘里），停七日，後日發，行二日，離王城四十里宿，明日延入城，止於薩婆多小乘寺，爲于闐王留連，未能即還。

修《表》使高昌俗人馬玄智隨商伴入朝陳已昔往婆羅門國求法今得還歸到于闐。其《表》中有：「遂以貞觀三年四月（實爲「貞觀元年八月」抄寫之誤），冒越憲章，私往天竺，……歷覽周遊，一十七載」（自貞觀元年至此貞觀十七年）等語。經七八月，使還。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甲辰（西元六四四年），四十三歲。

奉勅降使迎勞：並勅于闐等道使諸國給人力鞍乘送燉煌，令燉煌官司迎於流沙，善鄯

迎於沮洳。

即進發東行三百餘里至媲摩城（Pelm 今 Uzum-Tail），從此東入沙磧行二百餘里至泥壤城，從此大流沙行四百餘里至覲貨邏故國，又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馱那故國（即沮洳地），又東北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即樓蘭地），展轉達自境。既至沙州，又附《表》陳。

大師之再入沙州，推定爲貞觀十八年之十一月，二十六歲時去，四十三歲時歸。——

（見《玄奘三藏》）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乙巳（西元六四五年），四十四歲。

貞觀十九年正月初六日（一說爲二十六日，二十兩字疑衍），進至長安之漕渠，宿於漕上。初七日，官司奉迎自漕而入，舍於都亭驛。翌（八）日，迎新來經像至弘福寺。（按：《三藏法師傳》，有「貞觀十九年春正月景子」「明二十八日旦」等語，景子即丙子，爲正月初七日，明旦即翌日當是初八日。）

壬辰（正月二十三日），赴洛陽，己亥（二月初一日），謁天子於儀鸞殿。二月六日奉勅於弘福寺翻譯聖教要文。三月初（己巳）大師自洛陽歸至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譯。夏六月戊戌，證義、綴文、筆受諸大德（靈潤、道因、栖玄、道深、道宣、辯機、慧立、玄應、玄謨等）至，丁卯日開始翻譯。《六門陀羅尼經》一卷當日了，《佛地經》一卷至辛巳了，

《菩薩藏經》二十卷，《顯揚聖教論》二十卷及頌一卷歲暮方訖。

唐太宗貞觀二十年丙午（西元六四六年），四十五歲。

二十年春正月甲子，又譯《大乘阿毗達摩雜集論》，至二月訖。五月十五日，《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完成；又開始譯《瑜伽師地論》一百卷（滿二年後始譯竟）。

貞觀二十年七月十三日（辛卯），上《表》進已譯經論，乙未（十七日）又上《表》進《西域記》。丙申（十八日）太宗自答《墨敕》。丁酉（十九日）上《表》謝並請新譯經御序。——（見《沙門玄奘上《表記》》）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丁未（西元六四七年），四十六歲。

本年，埋首譯經。於正譯之餘，又譯《因明論》一卷。

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戊申（西元六四八年），四十七歲。

夏五月甲午，翻《瑜伽師地論》一百卷訖。六月庚辰勅追大師赴玉華宮（長安北六百餘里玉華山麓之離宮），既至，見於玉華殿。帝遣使向京取《瑜伽論》，論至，帝自詳覽，因勅所司簡秘書省書手寫新翻經論爲九本以頒九州，並御撰《大唐聖教序》，勅貫眾經之首。大師上《表》謝。皇太子撰《述聖記》，大師上《啟》謝。

皇太子治時年二十一歲，追慕已故生母文德皇后長孫氏，此年於長安城內晉昌里之淨

覺寺舊址新建慈恩寺，以祈冥福。

皇太子奉勅撰《菩薩藏經後序》。

秋七月景（丙申）勅施衲袈裟一領，並賜剃刀一口，玄奘上《表》謝。

秋九月己卯詔：諸州寺各度五僧，弘福寺度五十僧。

大師在玉華宮著手翻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至十月初一日完了。

冬十月之中，帝還京，大師亦從還，位於紫微殿西新築之弘法院。晝則帝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更譯無性《釋攝大乘論》十卷《世親論》十卷《緣起聖道經》一卷《百法明門論》一卷。

十二月戊辰（二十一日），因皇太子之切望，以大師爲大慈恩寺上座，移就翻譯。己巳（二十二日）旦，集安福門街迎佛像送大師暨五十高僧入大慈恩寺。壬申（二十五日）將欲度僧，皇太子先於辛未（二十四日）出宿故宅，後日（癸酉二十六日）旦蒞寺，然後度僧剃髮觀齋。其日，勅追大師還北闕。

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己酉（西元六四九年），四十八歲。

二十三年夏四月，帝駕幸長安南五十里終南山之上翠微宮，皇太子與大師並陪從。帝感身體違和。五月己巳（二十六日）加訴頭痛，留大師宿值宮中。翌日庚午（時帝五十二歲）

帝崩於含風殿，還京始發喪，殯太極殿，其日皇太子即皇帝位於梓宮之側，以明年爲永徽元年。

大師出弘法院，還慈恩寺。

唐高宗永徽元年庚戌（西元六五〇年），四十九歲。

自歸大慈恩寺後，專務譯經。

唐高宗永徽二年辛亥（西元六五一年），五十歲。

二年春正月壬寅，爲賈敦瓚等四刺史授菩薩戒並廣說菩薩行法。翌日（癸卯）瓚等各捨淨財共修書遣使參謝。——（見《三藏法師傳》）

其年八月，阿拉伯之迦利弗使者到長安，此爲唱聖人穆哈默突之伊斯蘭教國家之最初使節。——（見《玄奘三藏》）

九月，廢玉華宮，改爲玉華寺。

唐高宗永徽三年壬子（西元六五二年），五十一歲。

三年春三月，於慈恩寺西院附近，建築高達百八十尺之甄塔（今大雁塔），式樣及名稱均有西域風，以安置自印度持歸之經像，而防無常散失或火災之難。前後四個月竣工。

夏五月乙卯，中印度摩訶菩提寺苾芻法長來訪慈恩寺，帶來智光（時爲摩訶菩提寺之上

座）慧天兩大德手書及贈物。

唐高宗永徽四年癸丑（西元六五三年），五十二歲。

日本大和元興寺之道昭入唐，爲大師門下生。——（見《玄奘三藏》）

唐高宗永徽五年甲寅（西元六五四年），五十三歲。

五年春二月，摩訶菩提寺之法長比丘辭還，索《報書》，大師分別答智光慧天以《手書》及贈物。

唐高宗永徽六年乙卯（西元六五五年），五十四歲。

六年夏五月庚午，以正譯之餘，又譯《理門論》一卷。此論與《因明論》同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

唐高宗顯慶元年丙辰（西元六五六年），五十五歲。

春正月景（丙）寅，以武后故易儲，十三歲之皇太子忠出爲梁王，即以其月冊立三歲之代王弘爲皇太子，代子就大慈恩寺設五千僧齋，人施帛三段，勅遣朝臣行香。

二月十日，迎大師赴禁中鶴林寺（後改稱隆國寺）爲河東郡夫人（寶乘尼）授戒，三日方了。又赴鶴林寺側之德業寺爲民眾數百人授菩薩戒，事訖辭還。

三月癸亥，御撰《大慈恩寺碑文》訖，禮部送碑文至，鴻臚寺亦有符下寺，甲子，大

師率寺眾詣闕上表謝。大帝御筆書碑並匠鑄訖，夏四月八日將欲送寺，以初七日夜雨路不堪行，初十日始晴，至十四日旦始迎碑至寺。十五日度僧七人，設二千僧齋。十六日，大師又與徒眾詣朝堂上《表》謝。

夏五月，因熱追涼，遂動舊疾，尚藥奉御蔣孝璋等奉勅給侍醫藥，晝夜不離，經五日方減，內外情安。翌日，上《表》陳謝，並附陳《佛、老名位先後及僧、道同俗推勘二事於國非便狀》。二十三日，降勅：僧尼有過，停依俗法之條，還依舊格。大師遣弟子大乘光奉《表》詣闕謝。大師病痛後又重進《表》謝，帝覽《表》知已病痛，遣使迎入宮，安置於凝陰殿院之西閣，仍彼翻譯，經二三旬方得一出。

秋八月戊子（十九日），以廷康坊濮王泰故宅，建築西明寺。

冬十月，武后在難（產前），依賴大師為安產之祈禱。十一月五日，后施衲袈裟一領及雜物等數十件。是日申後酉前，忽有一赤雀飛來止於御帳，頃間，后已安產，高宗之第七子顯誕生，命名佛光王（其兄弘夭折後立為皇太子，即唐朝第四代之中宗）。十二月五日滿月，勅為佛光王度僧七人，仍請大師為王剃髮。

唐高宗顯慶二年丁巳（西元六五七年），五十六歲。

二年春二月，帝幸洛陽宮，大師陪從，並翻經僧五人，弟子各一人。既到，安置積翠

宮。夏四月，帝避暑於明德宮（即隋之顯仁宮），大師亦陪從，安置飛花殿。五月，勅大師還於積翠宮翻譯。

洛陽東七十里之陳堡谷，為大師誕生地。因茲扈從，暫得還鄉遊覽舊廬，訪問親故淪喪將盡，唯有一姊適瀛州（河間）張氏，遣使迎來，相見悲喜。問姊父母墳壠所在，乃進表請更詳勝地而改葬。《表》中有一時逢隋亂，殯掩倉卒，日月不居，已經四十餘載，墳壠頽毀，殆將滅夷」等語。自隋大業七年算至顯慶二年正是四十七年也。既蒙勅許，遂改葬西原。

秋九月二十日，大師上《表》請入少林寺翻譯，《表》中有「而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等語。近印順導師解說為：「已與以，古多通用；以，古每作目。故可解說為『已至乃且至之訛奪』。如六十年颯然且至，則《行狀》之年六十有三說無有不合者矣。」其月二十一日，帝手詔不許。

冬十一月，時在積翠宮翻譯，無時暫輟，積氣成疾。帝聞之，即遣供奉內醫呂弘哲宣勅慰問，並許外出將息。經三日後，遣使迎入供養，留連累日，勅還積翠宮仍舊翻譯。

唐高宗顯慶三年戊午（西元六五八年），五十七歲。

三年春正月（《玄奘三藏》書中有作二月四日），帝還西京長安（時以洛陽為東京），玄奘亦

隨還。

六月，於長安西部建築西明寺工竣。秋七月，勅大師徙居西明寺。其月十三日，於西明寺建齋度僧。十四日，舉行盛大入寺儀式迎大師及大德五十人入寺。

唐高宗顯慶四年己未（西元六五九年），五十八歲。

四年冬十月，大師爲欲作二十萬頌《大般若經》之全譯，率譯經諸大德暨弟子等，離長安而移住玉華寺（即舊離宮），居寺內之肅誠院。

唐高宗顯慶五年庚申（西元六六〇年），五十九歲。

五年春正月一日起始翻《大般若經》。還依廣翻，不敢更刪，一如梵本。

中間又翻《成唯識論》《辨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

唐高宗龍朔元年辛酉（西元六六一年），六十歲。

唐高宗龍朔二年壬戌（西元六六二年），六十一歲。

以上兩年及翌年，專意翻譯《大般若經》。

唐高宗龍朔三年癸亥（西元六六三年），六十二歲。

《大般若經》之譯業，滿三年十一個月，足掛四年，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譯終最後之頌，合成六百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令弟子窺基奉《表》進經。

唐高宗麟德元年甲子（西元六六四年），六十三歲。

麟德元年正月一日，……謂弟子及翻經僧等：「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之質，何得久停。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有三，必卒於玉華。……」（見《行狀》）

麟德元年，告翻經僧及門人曰：「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矣，必卒於玉華。」（五當是三抄寫之誤。——（見《續僧傳》）

汲汲然恒慮無常，謂諸僧曰：「玄奘今年六十有五（五當是三之誤），必當卒命於此伽藍。」（《傳中》誤繫此語於初翻《大般若經》時）——（見《三藏法師傳》）

麟德元年春正月朔（一日），告眾曰：「……死期已至，勢非賒遠。……」——（見《三藏法師傳》）

春正月九日暮間於房後度渠失腳跌倒，脛皮傷破，因即寢疾，氣候漸微；至十六日，如從夢覺。二月四日之夜半，大師合掌良久，遂以右手支頭，左手伸左脛上，舒足重疊，右脇而臥，迄至命終，竟不迴轉，不食不飲。至五日夜半，弟子普光等問：「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院不？」大師報云：「得生」。言訖，喘息漸微，少間神逝。

二月九日旦，大師訃報達於長安，帝爲之罷朝。其月二十六日下勅：「葬事所須並令官給。」三月六日又勅：「翻經之事且停，已翻成者准舊例官爲抄寫，自餘未翻者總付慈

恩寺守掌，勿令損失，僧眾各放還其本寺。」三月十五日，又勅；「許京城僧尼於葬日以幢蓋送至墓所。」四月十四日，葬於長安東郊滻水東方之白鹿原，十五日旦掩坎訖，即於墓所設齋而散。至總章二年己巳（西元六六九年）四月八日，有勅徙葬於樊川北原，營建塔宇。佛光王登帝位後（即中宗西元七〇五年後），始諡「大遍覺」。

三、後記

爲大師年代考證者，梁任公先生以後，有劉汝霖氏（見《北平女師大學術季刊》）及日本之前嶋信次氏。近又有羅香林先生（見《香港佛教》一—三期）及印順導師（見《海潮音》四十二卷四月號）。今以印順導師所論定者，與前嶋信次氏所推定者，兩相對照，無有不合。唯前嶋信次氏所著之書較詳，間有一二處與慧立本《三藏法師傳》顯見不合者，今已於此譜中指出之。

羅香林先生所以堅主大師享年六十九歲之說，係根據最後出之①唐文宗開成二年丁巳（西元八三七年）劉軻所撰《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並序》，及②後晉時（西元九三七年後）修成之《舊唐書》一百九十一卷《僧玄奘傳》（本傳）。以此反證最早出之《行狀》及《續僧傳》爲誤，於考證應重視同時人資料之例不合。其以年五十六作僧臘解，如說當時撰者真是連年、臘之分亦所不知，未免小看通人！無疑其必爲傳寫致誤或記載失實，不必代爲

別解也。

若謂《舊唐書》以唐臣所修國史爲本，但唐自安史之亂以迄後晉，其間兩京迭失，兵禍連年，而謂史文能一無散失並無後人補綴之處，其誰信之！至於將「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一事，硬生生分隔六年之久，想像《唐書本傳》之「大業末出家」爲大業十二年受具（其實大業末即是大業之際，玄奘大師十一歲出家爲大業八年，已是衰亂末世，故曰大業末），謂爲大師二十一歲時；想像武德五年坐夏學律，謂爲大師二十七歲時。此二想像的假定一立，遂置佛門受具坐夏之慣制於不顧。祇有大膽假定而求證未有抉擇，一不小心而結論左矣。

雖然，考證是一種科學方法，所證之結果縱或左誤，而方法之本身，爲研究學問之秘鑰，則決無可議。其所以左誤之故，則古書之魯魚亥豕元三三五傳寫互誤誤之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誠哉斯言！今筆者另寫此一年譜，雖有諸家之說可依，仍舊難免錯誤，深願博碩君子有以正之。

十四、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

石萬壽

出自《東方雜誌》復刊第四卷第十期第六十頁

梁啟超氏在《中國歷史研究法》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一文中，考證玄奘大師的享年，認為在唐人各種不同的記載中，只有劉訶《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的六十九歲一說可信。梁文發表後不久，陳垣氏即著文反對梁氏的見解，以後劉汝霖、陳思、羅香林諸氏先後發表文章討論，但以觀點不同，所獲的結論亦不一，主要的有左列四種：一、五十六歲說：羅香林氏在《舊唐書玄奘傳講疏》（以下簡稱講疏，註一）中，認為《舊唐書》卷一九一《玄奘傳》（以下簡稱史傳）的「卒年五十六」是法師的僧臘，故史傳可信。

二、六十九歲說：梁啟超氏的《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大師傳書後》（以下簡稱梁文，註二）和羅香林氏的《講疏》，都認為《全唐文》卷七四二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以下簡稱塔銘）的說法可信，並引釋慧立本、釋彥棕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以下簡稱《慈恩傳》）中有關大師譯《般若經》時的說辭為證。

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

75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54

三、六十五歲說：陳思氏的《唐玄奘三藏法師年譜》（註三）引用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四《唐大慈恩寺釋玄奘傳》（以下簡稱續傳）、釋智昇開元釋錄卷八玄奘譯經目錄及所附的玄奘大師事蹟（以下簡稱開元錄》等文獻，認為法師的享年是六十五。

四、六十三歲說：陳垣氏的書內學院《新校慈恩傳後》（以下簡稱陳文，註四）和劉汝霖氏的《唐玄奘年譜》（以下簡稱劉譜，註五），均認為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以下簡稱行狀）中載大師在麟德元年稱「行年六十三」，亦即大師的享年。

以上四說，都以直接史料為依據，作者又都是名聞一世的學者，致使此問題反形錯綜複雜。不過上舉諸文中；仍有考證欠周或牽強附會的地方，筆者謹綜合現存史料，按照上述四說的順序，分別論證之。

一、五十六歲說

史傳：

六年，卒，時年五十六，歸葬白鹿原。

按：卒年五十六歲的說法，除史傳外，所有有關玄奘大師年歲的文獻，均無此說。而大師享年超過六十的記載，則屢見不鮮。如：

麟德元年正月一日……謂弟子及翻經僧：

「……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三」。（行狀）

麟德元年，告翻經僧與門人曰：「……行年六十五矣」（續傳）

玄奘年垂七十，勞疹屢嬰（請御製《大般若經序表》，收入《大唐三藏玄奘法師表啟中》，該書以下簡稱表啟）。

以上所引，都謂法師年過六十，因此五十六歲說的可靠性頗值得懷疑。清初王澍對此說的意見；

若據史書年五十六之語，則十三出家當在高祖武德元年，與其所稱大業末出家者自相矛盾矣。（竹雲題跋）

梁啟超氏的意見：

《舊唐書本傳》云：「顯慶六年卒，時年五十六」。此說紕繆特甚，師年逾六十；佐證甚多，觀下文所列舉自明，且師卒於麟德元年，豈尚有疑義之餘地，況顯慶只有五年，並無六年，官書疏舛，一至於此，可嘆。（梁文）

王、梁二氏均反對此說，陳垣（援庵）氏和劉汝霖氏對此說既不贊同，對梁氏的考證，也不表同意，陳氏說：

梁任公謂顯慶無六年，亦非；顯慶六年三月朔，始改元龍朔也。（陳文）

劉氏說：

梁任公以《本傳》載六年卒，謂為顯慶六年，因譏《唐書》之誤，非也。蓋《本傳》所謂六年者，乃接上句「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而言。按《慈恩傳》法師於顯慶四年移於玉華宮，至麟德元年卒，適為六年。（劉譜）羅香林氏的見解和劉氏同。

五十六歲說的不能成立，已明證如上。近代學者對此說有二種新的解釋法。一是認為五十六是《續傳》六十五的誤植（劉譜），但劉氏未提出論證。二是羅香林氏認為五十六歲是大師的僧臘，他說：

唐人記述僧侶享壽年數，通例稱卒於某年，春秋若干，或俗壽若干者，多指自生至死之享壽年數也。稱卒於某年，法臘若干，若僧臘若干者，則但指為僧之年數；其未為僧以前之年歲，則未計也。……《舊唐書》修撰時，多以唐臣所修國史為底本，而史臣修史，於撰作功臣或名賢傳記，於其人之籍貫及享壽年數，必據其人之門生故吏家屬等所為表狀，為載筆依據。故其所述，較諸道路傳聞或展轉追記者，為確切可信。《舊唐書本傳》所言玄奘大師享壽年數，若依玄奘大師之僧臘或法臘言之則以其於十三歲被度為僧，至卒年六十九歲，其間為僧年數正為五十六年也。……梁啟超以「時年五十六」為玄奘大師之全臘，遂大加譏議，謂「官書疏舛，一至於此，可嘆。」……所言「時年五十六」正為玄

樊大師確實之僧臘。官書雖多疏舛，然《本傳》則未見可議也。（講疏）

正史的正确性如何，姑置之不論。隋唐兩代僧臘的計算法，是否即如羅氏所說的由出家年齡算起，亦非確論。今據釋道宣的《續高僧傳》和釋贊寧的《宋高僧傳》中，隋唐兩代僧侶出家年齡、受具年齡和僧臘、俗齡俱全者列表如下：

法名	出家時年齡	受具時年齡	俗齡	僧臘	寂年	資料來源	備註
慧遠	十三	年滿	七十	五十	開皇十三年	續高僧傳卷八	
牛雲	十二	年滿	六十三	四十四	開元廿三年	宋高僧傳卷二一	
玄朗	九	二十	八十二	六十二	天寶十三載	宋高僧傳卷二一	
道光	踰亂	方冠	七十九	五十八	上元元年	宋高僧傳卷一四	
潛真	二十一	二十二	七十一	四十九	貞元四年	宋高僧傳卷五	
希遷	既冠後方盈	二十九	九十一	六十三	貞元六年	宋高僧傳卷九	出家時年約二十二歲
道悟	十四	二十五	六十	三十五	元和二年	宋高僧傳卷十	
無業	十二	二十	六十二	四十二	元和十五年	宋高僧傳卷二一	
法常	稚歲	冠年	八十八	六十九	開成四年	宋高僧傳卷一一	
法相	七	弱冠	八十九	六十九	會昌元年	宋高僧傳卷一六	

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

75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58

玄暢	十九	二十	七十九	五十九	咸通二年	宋高僧傳卷一七	
文質	十五	二十三	八十四	六十九	咸通二年	宋高僧傳卷二七	
慶諸	十三	二十三	八十二	五十九	光啟四年	宋高僧傳卷一二	
圓紹	十八	二十二	八十五	六十三	乾寧二年	宋高僧傳卷一三	
慧恭	十七	二十二	八十四	六十二	天復三年	宋高僧傳卷一二	
恒通	十三	二十	七十二	五十二	天祐二年	宋高僧傳卷一二	

由《表》中俗齡減去僧臘所得的餘數，都與受具年齡合。由此可知，隋唐兩代，僧臘的計算法，是由受具戒之年齡算起，並非從被度為僧之年開始，羅氏的算法似與隋唐的習慣不符。若依唐習慣，大師的法臘，縱依《講疏》所宗的六十九歲說減去受戒的年齡——二十一歲（見六十九歲說），亦僅得四十八或四十九，並非五十六，況六十九歲說尚有商榷的餘地呢！

綜此可知，《史傳》五十六歲說似難成立。

二、六十九歲說

此說見於塔銘，梁氏認為此說最為可信。並舉二點論證之：

一、顯慶二年九月，大師《表》云：「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以六十九歲推算，是年為六十二歲，與「已至」二字之意合。

二、《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於顯慶五年條下記大師翻《大般若經》時，有謂諸僧曰：「玄奘今年六十五，必當卒命於此伽藍」之語，依《塔銘》六十九歲推算，是年正六十五歲，與本書合。（梁文）

梁氏之說，乍看時似圓滿無缺，但仔細推敲，仍有可議之處。因此在發表後不久，陳垣氏即著文懷疑此說的可靠性，他說：

劉軻……撰大師《塔銘》，為避免矛盾計，芟夷武德貞觀時一切年歲，獨標大師寂年為六十九。溯其所根據《本傳》顯慶五年條下之六十五歲，而推算麟德元年為六十九也。然何解於諸家武德五年二十一歲之說耶？如是孤證，殊不足據。（陳文）

劉汝霖氏撰大師年譜時，引用陳垣氏的說法來說明此說的不足採信，但羅香林氏撰《講疏》時，除引用梁氏的說法外，更進而補充說：

劉氏撰文，雖云較晚，然墓塔為紀念逝世之證物，於卒年及享壽年數，當不致誤記。

（講疏）

因而斷定大師的卒年為六十九。

梁、陳諸氏的說法，各有所據。今請先論《行狀》、《慈恩傳》等原始史料中的大師年歲及其史料價值。

先論大師年歲：陳垣氏在《陳文》中，曾謂「諸家記大師年歲，互有矛盾」，認為不同資料中固有矛盾，即同一史料中亦自相衝突。陳氏分析這種現象的發生，是由於「諸師撰傳時，各據所聞，並未預先製為年表月表，而後繫以事實，故有此誤」。諸師撰傳時，是否如陳氏所言，因時代久遠，已無從查考；不過史料的矛盾，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今依《大正藏經》本和石刻，將各史料中所提大師的年歲列表於下（《表》啟中年歲的討論，請見六十五歲說）：

名稱	出家年歲	受具年歲	西遊年歲	圓寂·享年	備註
史傳	大業末年	缺	貞觀初	五十六	
行狀	十五	武德五年 年二十一	貞觀三年 年二十九	麟德元年 年六十三	
續傳	十五	武德五年 年二十一	貞觀三年 年二十九	麟德元年 年六十五	
慈恩傳	十三	武德五年 年二十	貞觀三年 年二十六	麟德元年 年缺	顯慶五年至龍朔三年譯 《大般若經》時大師曾 謂門徒稱：「行年六十 五」
開元錄	十三	武德五年 年二十	貞觀三年 年缺	麟德元年 年六十五	
塔銘	十三	武德五年 年缺	貞觀三年 年缺	麟德元年 年六十九	

由《表》中時間，年歲俱全者爲受具、西遊、圓寂三種。在時間上分別爲武德五年、貞觀三年和麟德元年，此三年代除西遊年代，因梁、陳二氏爭論未決，姑置之不論外，餘二代代，眾書一致，證之《兩唐書》、《通典》等又無矛盾之處，當可相信無疑。在年歲方面，同一史料中有二年歲者，除《行狀》的受具、圓寂二者一致外，其餘如西遊、寂年則有二種以上不同的說法，然受具年齡在《塔銘》中仍略之不談。今先論《塔銘》中受具戒時的年歲。

玄奘大師受具戒的年歲，《行狀》、《續傳》載年二十一，《慈恩傳》、《開元錄》載年滿二十，亦即年二十一，唯《塔銘》略之不載。今據《續高僧》、《宋高僧傳》二書之二十歲以下出家僧侶中出家年歲、受具戒年歲全，或可由俗臘推知者，按寂年先後，列表如下（註*號代表由俗齡僧臘推知受具的年歲）：

法名	出家年歲	受具年歲	寂年	籍貫	資料來源
那連提黎耶舍	十七	二十一	開皇九年	北天竺	續高僧傳卷二
慧遠	十三	二十一*	開皇十二年	敦煌	續高僧傳卷八
靈祐	十五	二十二	大業元年	鉅鹿	續高僧傳卷九
靖嵩	十五	登冠	大業十年	涿鹿	續高僧傳卷十

道傑	十八	二十*	貞觀元年	安邑	續高僧傳卷一三
灌頂	七	二十	貞觀六年	常州	續高僧傳卷一九
智琰	八	二十	貞觀八年	吳郡	續高僧傳卷一四
僧倫	七	二十三	貞觀二十三年	汲郡	續高僧傳卷二十
道宣	十六	二十一*	乾封二年	丹徒	宋高僧傳卷一四
義淨	童年	二十一*	先天二年	范陽	宋高僧傳卷一
文綱	十二	冠年	開元十五年	會稽	宋高僧傳卷一四
金剛智	十六	二十一*	開元十六年	南印度	宋高僧傳卷一
善無畏	十三	二十*	開元二十三年	中印度	宋高僧傳卷二
牛雲	十二	二十*	開元二十三年	鴈門	宋高僧傳卷二一
義忠	九	二十	開元年間	潞州	宋高僧傳卷四
玄儼	十二	弱冠	天寶元年	諸暨	宋高僧傳卷一四
靈著	志學	二十一	天寶五年	綿州	宋高僧傳卷九
玄郎	九	二十	天寶十三載	江左	宋高僧傳卷二六
道光	踰亂	方冠	上元元年	—	宋高僧傳卷一四
靈一	九	始冠	寶應元年	廣陵	宋高僧傳卷一五
不空	十五	二十一	大曆九年	北天竺	宋高僧傳卷一
法誦	十五	二十*	大曆十三年	—	宋高僧傳卷五

此表截至大師寂後二甲子，即德宗興元元年止，共得二十二人。其中有二十人是在年二十或二十一受具，只有靈祐因故和僧倫因逢北周武帝滅佛的緣故，略遲一二年受具，但未延至二十五以上受具戒者。由此可知在大師同時，或前後各一百二十年中，佛教僧侶無論是華人或印度人，二十歲以前出家者都在冠年受具，大師自不應例外。因此，《塔銘》所載「武德五年受具戒於成都」時的年歲應為《行狀》等史料所載的二十一歲。

綜合以上所論，諸書在時間、年歲上統一而無疑者，唯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於成都受具一條。

次論各史料的價值：有關大師之各文獻，以卷帙多少論，《慈恩傳》十卷八萬餘字最多，《續傳》一萬七千餘字次之，《行狀》九千餘字又次之。《開元錄》、《貞元錄》、《塔銘》各約三千字，而以《史傳》最少。卷帙多少，只代表敘述大師事迹的詳簡，若論史料價值，還須要顧慮到作成的時間和作者與大師的關係。

1.《慈恩傳》：此傳梁氏認為「在古今所有名人譜傳中，價值應推為第一。而諸家所記，什九皆取材於慧立之本書，故本書實《玄奘傳》之最基本史料也。」（梁文）《慈恩傳》是否為諸家所本，梁氏則未考證，今由本傳有關史料，推證此書著作的情形和完成的時間，《慈恩傳序》：

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

76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64

傳本五卷，魏國西寺前沙門慧立所述。立……睹三藏之舉行，囑三藏之形儀，……因修撰其事，以貽終古。乃削藁云畢，慮遺諸美，遂藏之地府，代莫得聞。爾後役思纏痼，氣慟鐘漏，乃顧命門徒，掘而取之，將出而卒。門人等哀慟荒鯁，悲不自勝。而此傳流離分散他所，累載搜購，近乃獲全。因令余以序之，迫余以次之。余撫已缺，拒而不應，因又謂余曰：「佛法之事，豈預俗徒，況乃當仁，苦為辭讓。」余再懷慙退，沈吟久之……乃錯綜本文，箋為十卷。垂拱四年三月十五日仰上沙門釋彥悰述。

《宋高僧傳》卷十七《京兆魏國寺惠立傳》：

立以玄奘大師求經印度，若無紀述，季代罕聞，遂撰《慈恩三藏行傳》，未成而卒。後廣福寺沙門彥悰續而成之，總十卷，初故題云：「沙門惠立本，釋彥悰箋。」

同書卷四《京兆大慈恩寺彥悰傳》：

有魏國西寺沙門慧立，……著傳五卷，專記三藏，……號《慈恩傳》，蓋受寺題也。及削藁云畢，慮遺諸美，遂藏於地穴。至疾亟，令門徒掘土，出之而卒。其本數年流散他所，搜購乃獲。弟子等命悰排次之，序引之。或文未允，或事稍虧，重更申明，已箋述是也。

此傳係慧（惠）立原作，生前並未流傳；寂後原稿流散各地，後由彥悰搜購補輯而成。

6. 《史傳》：《舊唐書》成於後晉時，時在大師寂後二百八十年以後。此傳是否成於此時？據《塔銘》云：「三藏事迹載於《國史》」，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六：「《舊唐書》前半用《國史》舊本」二條推之，似成於高宗、武后時所修的《國史》，詳細時間未可考。不過此傳過短，辨證又已見五十六歲說，以下不擬再論。

綜合上述，《行狀》著成的時間最早，《續傳》次之，《慈恩傳》又次之；以下依次爲《開元錄》，《塔銘》，《史傳》時間則不可考。梁啟超氏以謂「諸家所記，什九皆取材於慧立的本書」（梁文），但《慈恩傳》流傳之前，已有《行狀》，《續傳》二種，焉知諸家所記，不採二書，亦焉知《慈恩傳》不取材於二書？

次論諸書作者與大師的關係：《慈恩傳》、《續傳》、《行狀》三書的作者都和大師同時，《開元錄》稍後，《塔銘》最後（《史傳》不論），前三書所載非親聞，即當時傳聞，親聞和傳聞二者的史料價值，自以親聞較可信，至於三書中何者爲親聞，何者爲傳聞，請見下論。

1·《慈恩傳》：原作者慧立和箋述者彥棕，都是樊門僧徒，慧立和大師的關係，據《開元釋教錄》卷九《慧立傳》（《宋高僧傳》卷十七同）：

釋惠立……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住幽州昭仁寺，……聲譽聞轍，勅召充大慈恩寺翻經大德，次補西明寺都維那，後授太原寺主，皆降綸旨，令維寺任。天皇之代，以其博考儒釋，雅著篇章，妙辯雲飛，益思泉湧，加以直詞正色，不憚威嚴，赴火蹈湯，無所屈撓，頻召入內，與黃冠討論，皆愜帝旨。

《慈恩傳》卷二貞觀十九年：

玄奘大師享年問題的商榷

7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68

夏六月戊戌，遂召證義大德詣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即……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幽州昭仁寺沙門慧立。

慧立從貞觀十九年起，即參加大師譯場任綴文職，地位可能不太重要，因爲在現存大師所譯經典序文中所舉的譯場人員，慧立僅見於顯慶元年七月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時（見《大毗婆沙論序》）任綴文職一處，其對大師的事情，是否件件親聞，實成問題。傳文所載，慧立親自預聞之事，唯永徽六年因大師新譯《理門論》後所引起的佛道大論戰事，慧立特以五千餘言述其事，餘則未明言親預，字數亦未較他傳多，可見餘事或非親聞。彥棕和大師的關係，據《宋高僧傳》卷四《唐京兆大慈恩寺彥棕傳》：

釋彥棕，……貞觀之末，觀光上京，求法於三藏法師之門。然其才不迨光、寶，偏長綴習舉耳。

光、寶即普光、法寶，爲大師之《俱舍宗》大弟子，彥棕雖列大師之門，對大師是否皆親見親聞，亦成問題。《箋述慈恩傳》時在大師寂後第二十五年，縱所記之事屬實，亦當與原書略有出入。總此，此傳最可信的是永徽六年佛道大論戰，餘次之。

2·《續傳》：作者道宣是大師同時代的佛學大師，貞觀十九年，應召參與大師譯場，並參與大師回國後第一部經典《大菩薩藏經》的翻譯工作，《開元錄》云：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於西京弘福寺翻經院譯，至九月二日畢。沙門智證筆受，道宣證文。

在傳文中載大師親預之事，唯回國之初創譯經典，以及貞觀二十年閏三月譯《大乘對法論》時之論譯經事。此後道宣可能離開法師譯場（因在大師譯出經典序文無可考），自創律宗去了。故貞觀二十年閏三月以後有關大師的記載，或係得自傳聞。因此此傳以大師創譯事最可信，餘次之。

3·《行狀》：狀文中載冥祥親預大師事者如下：

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夜，弟子光等又問：「和上定生彌勒前否？」報云：「決定得生」言訖捨命……坊州刺史寶師備聞奏。……奉勅旨：「故僧玄奘法師葬日宜遣京城僧尼造幢，送至墓所。」冥祥預表其事，實繁不備，列法師蒙二帝珍敬，……以翻譯傳法爲務，每翻一經，急急然恐不終訖，一部了已，歡喜稱慶，……所以歲月未多，而功倍前哲，……所悲運促，不終其志，不終其志，嗚呼哀哉！

餘則未載親聞事，因此《行狀》最可信部份在政府爲大師治喪事，餘次之。

其餘諸文獻，如《開元錄》、《塔銘》等係輾轉抄錄，得自傳聞，可信程度不及上述三種。總之，以作者和大師關係論，《慈恩傳》、《續傳》、《行狀》三書的部份記載較

可信，《開元錄》、《塔銘》等次之。

諸史料的大師年歲和作者與大師的關係論之已畢，茲再依梁、羅二氏的六十九歲說的理由加以討論：

一、《慈恩傳》在顯慶二年大師上請入少林寺翻經表中稱「六十之年，颯焉已至」一語，在字面上的解釋，只可能解釋爲六十歲已到，並沒有說六十歲已過。而梁、羅二氏據此證六十九歲說成立，恐有未洽。

二、梁氏據《慈恩傳》於顯慶五年條有年六十五之語，推證《塔銘》的可信；陳垣氏則以爲《塔銘》即由此推算而得，劉汝霖氏撰《年譜》時更斷言「軻之撰《銘》，明言根據《慈恩傳》」。一按《塔銘序》所載軻撰《塔銘》的根據是三藏的遺文傳記，並不只限於《慈恩傳》一種，劉譜之說似嫌武斷，今且不論。顯慶五年條下的「行年六十五」一語，係大師在譯《大般若經》時對諸僧所說的，按《開元錄》：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見《翻經圖》。佛於四處十六會說，顯慶五年正月一日於玉華宮寺玉華殿譯，至龍朔五月正月二十日畢，沙門大乘光、大乘欽，嘉尚等筆受。《大般若經》的翻譯始於顯慶五年，終於龍朔五年。《慈恩傳》此語並未指明確定的年代，而梁氏驟斷爲顯慶五年，不知有何根據。

三、羅氏《講疏》的補充，純係臆測之詞，《塔銘》固死者之紀念文字，但作於大師寂後第一百七十四年。以此論之，於大師下葬時由冥祥撰寫的《行狀》，應較《塔銘》可信。《講疏》為何不採用《行狀》的說法而信《塔銘》呢？

由此觀之，梁、羅二氏所提的論證，都不足證明此說的成立。

再舉數證，以明此說的不可信。第一：諸書所記大師的年歲，以武德五年爲二十一歲，下推至大師圓寂，唯得六十三、非六十九。第二：若假定六十九歲說成立，由麟德元年年六十九，上推至武德五年大師受具時的年歲則爲二十七，上推至年十三時則是隋煬帝大業四年（俱宗《塔銘》說）前者查續、宋二高僧傳所載，未冠而出家的僧侶，受具戒的年歲通常爲二十歲。亦有因特別理由而延遲一二年，但未有延至二十七歲才受具戒的，大師似不能例外。梁氏謂大師於大業十一年年二十受具，《講疏》認爲大師受具於大業十二年，並謂「《史傳》以玄奘大師受具戒之年爲出家之年，故云大業末」等，在文獻上均無佐證。後者查《慈恩傳》、《行狀》的記載，當時主持大師得度的使人是大理卿鄭善果。今考證鄭善果任大理卿的時間：《舊唐書》卷六十二《鄭善果傳》：

鄭善果……，父誠……大象初討尉遲迴，力戰遇害。善果年九歲，以父死王事，詔令威其官爵。大業中累轉魯郡太守，……事親至孝，所至有政績，百姓懷之。及朝京師，煬

帝以其居官儉約。蒞政嚴明，與武威太守樊子蓋考爲天下第一，……再遷大理卿，後突厥圍煬帝於鴈門，以守禦功，拜右光祿大夫。

《新唐書》卷一百《鄭善果傳》：

鄭善果，父誠……討尉遲迴戰死。善果方九歲，以死事子襲爵。……大業中，……轉魯郡太守，……善果母崔賢，明曉政治，……故善果所至，有績號清吏。嘗與武威太守樊子蓋考爲天下第一，……再遷大理卿，突厥圍煬帝於鴈門，以守禦功，拜右光祿大夫。

突厥圍煬帝於鴈門的時間在大業十一年八月，時，鄭善果已加拜右光祿大夫；其任大理卿之職則是爲魯郡太守，與樊子蓋並考爲天下第一以後的事。善果被考爲天下第一的時間，史無記載，然據《隋書》卷六十三《樊子蓋傳》：

煬帝即位，……授武威太守，以善政聞。大業三年入朝，帝引之內殿，特蒙褒美。

《北史》卷七十六《樊子蓋傳》：

煬帝即位，轉涼州刺史，改授銀青光祿大夫武威太守以善政聞，大業三年入朝，加金紫光祿大夫。

按：二書《樊子蓋傳》中，除大業三年一次外，並無以任官武威，蒙帝召見的記錄。由此推知，鄭善果被召見的時間亦當在此時。至於善果始任大理卿的時間。《隋書》卷八。

《鄭善果母傳》：

鄭善果，……轉魯郡太守，……號爲清吏。煬帝遣御史大夫張衡勞之，考爲天下最，徵授光祿卿。其母卒後，善果爲大理卿。

《北史》卷九十一《鄭善果母崔氏傳》同。鄭善果在大業三年時改任光祿卿，母崔氏卒服喪起復後，才任大理卿職。依隋唐時代，父卒爲母服喪的制度，據《隋書》卷八《禮儀志》：

開皇初，……定禮制，……凶服不入公門，期喪已下不解官，……齊喪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

《舊唐書》卷二十七《禮儀志》：

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授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乂等奏稱「……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期解官。……嗣業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又曰：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爲母服，止一期……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制。

父卒，母未改醮而喪，按當時禮節，子須爲母服齊衰三年。在此三年中，必須解官守喪，縱有奪情，亦不預慶賀宴。三年的喪期，依鄭玄的說法是二十七個月，王肅的說法是二十五個月。鄭善果母卒的時間，史並無明文。即使鄭母在善果于大業三年拜光祿之後，即告逝世；而善果起復後即拜大理卿，其上任的時間最早也當在大業五年以後。因此大業四年整年中，鄭善果似不可能拜大理卿，大師自亦不可能在大業四年由鄭善果特許得度爲僧。」

總此以論，梁、羅二氏的三個論點都無法成立。由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推算的結果，和由六十九歲上推的兩個年代，都和麟德元年年六十九之說衝突。因此，劉軻雖芟夷武德、貞觀時一切年歲，獨標大師寂年六十九歲的說法，仍不足爲採信。

三、六十五歲說

此說初見於《續傳》、後《開元錄》、《貞元錄》因之。近代的論文除陳思的《唐玄奘三藏法師年譜》等一二種外，很少人引用此說。按《續傳》的作者道宣律師，雖參加大師的譯經事業，對大師治喪事，並非親自參與，所載大師圓寂時事迹，和治大師喪事冥祥的《行狀》所記相似，茲將二傳並錄於下：

麟德元年，告翻經僧與門人曰：「有爲之法，必歸寂滅；泡幻形質，何得久停，行年六十五矣，必卒玉華。於經、論有疑者，今可速問。」聞者皆驚曰：「年未耆耄，何出此言。」報曰：「此事自知。」

2. 《行狀》：

麟德元年正月一日……謂弟子及翻經僧等：「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之質，何得久停。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三，必卒於玉華，若於經論有疑，宜即速問，勿爲後悔。」聞者無不驚泣，皆曰：「和上尊體康和，計年未至耆耄，何忽作此言。」報曰：「此事自知，非徒眾所悉。」

二傳之文，不但內容相同，詞句也大同小異，所不同的是在年歲上，《行狀》爲六十三，《續傳》爲六十五。按：《行狀》著於先，由治大師喪事的冥祥執筆；《續傳》著於後，由道宣律師撰寫。一在前，一在後，一爲親預，一爲傳聞，兩相比較，《續傳》有沿襲《行狀》文的可能，至于所記大師年歲上的差異，或是道宣律師抄襲時的誤書，而非更正《行狀》之誤，以後《開元》、《貞元》二錄不察，轉相抄襲，幾使此誤傳有旁證。此其可疑者一也。

在《續傳》中大師的年、歲俱全者，有武德五年年二十一，貞觀三年年二十九，麟德

元年年六十五三條。三條中，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條，據前論是可信的年代，由此推至麟德元年只得六十三，並非六十五。此其可疑者二也（註六）。

或有由顯慶四年大師《重請入山表》中有「自奉詔翻譯一十五年，夙夜匪遑，思力疲盡，行年六十，又嬰風疹」一語，下推至麟德元年正得六十五歲的證據，來支持六十五歲說的可信。在表面看來，大師自述的年代應是最爲可信的資料，但玄奘大師所上《表啟》中的年歲，常自相矛盾。如：

1. 《請入少林寺譯經表》：

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念茲遄速，則生涯可知，……望乞骸骨，畢命山林。

（《表啟》，《慈恩傳》）

2. 請御製大般若經序表：

玄奘……獲歸中國，十有九年，翻譯梵文千三百餘卷，但玄奘年垂七十，勞疹屢嬰，恐先朝露，無酬天造。是以力此衰弊，光燭纏宵，祇奉詔恩，夙夜翻譯，以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起，首譯《大般若經》，至今龍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絕筆，合成六百卷。……龍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坊州宜君縣玉華寺沙門玄奘上表（《表啟》）。和顯慶四年，大師《重請入山表》三表中的年歲，顯慶四年年六十，顯慶二年是「六十之年颯焉已至」，龍朔三年是

年垂七十。假使顯慶四年表中的年歲可信，顯慶二年是五十八，龍朔三年是六十四，與另二表的年歲之說法相矛盾。大師之何以有此誤，今不具論，即以顯慶四年年六十可信，上推至武德五年，亦非二十一歲，此可疑者三也。

綜此三點，六十五歲成立的可能性亦令人懷疑。

四、六十三歲說

此說見於《行狀》，元時釋念常編《佛祖歷代通載》時採用之，入民國以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慈恩傳》、陳文、劉譜和曾了若的《玄奘法師年譜》（註七）等都採用此說，只有梁氏的《書後》和羅氏的《講疏》反對。梁氏的理由有三點，第一、第二兩點，原文和辨證請見六十九歲說。第三點理由為：

《狀文》又云：「貞觀三年年二十九。」若以六十三歲推算，其年僅二十八，年矛盾者一年。

《行狀》此條固與享年六十三衝突，但這種情形在大師所有的資料中實屬常見。並不能以證明六十三歲說的決不可信。至於支持此說成立的論證有以下兩點。

一、由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歲下推至麟德元年，正得六十三，與此說合。按：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歲在《慈恩傳》、《行狀》等書記載相同，《塔銘》雖只云武德五年受具，但亦

可推知時年年二十一。可見此年已是唐代僧侶公認的事實，由此推出的年代，當屬可信。

二、由各書作者與大師的關係和各書作成的年歲，都以《行狀》最早，也是最直接的史料。豈有作於寂後一二個月的紀念文章就誤其年歲，也豈有參預治喪之人，誤記死者享年的事呢？

總此，梁氏懷疑的理由既無法成立，由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推證和《行狀》本身在大師寂時的價值，都證明此說的可信，因此寂年六十三的說法，應可成立（註八）。

結論

綜合以上四說，五十六、六十九、六十五歲三說均難成立，唯六十三歲說較為可信。

註釋

註一：載《學術季刊》四卷一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臺北出版。

註二：載《東方雜誌》廿一卷七期，民國十二年四月上海出版。

註三：載《東北叢刊》第十七至十八期，民國二十年七、八月出版。

註四：載《東方雜誌》廿一卷十九期，民國十三年十月上海出版。

註五：載《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三期，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二卷一期，民國廿年一月

出版。

註六：劉汝霖氏也反對六十五歲說。理由是「常人對所交遊者之年歲，往往忽而不察，然其人若於某歲發生一可紀念之事，則其年歲常能深銘於心而不忘。此又人情之所同也。以今度古，當亦如是，今觀大師可紀念之事有年歲可考者凡三：1．出家之年，2．於成都受具之年，3．出遊西域之年，然皆與六十五歲說不相應，可以知其誤矣」（《劉譜》）。《劉譜》之說固甚動人，但文詞多臆測。按：《續傳》出家年代和六十五歲說並無衝突，《續傳》本身受具之年和出遊之年也不相合。此外陳垣氏的說法過於籠統，今並不取。

註八：陳垣、劉汝霖二氏均支持六十三歲說。陳氏的理由為「今校本於大師寂年，特取六十三歲，至為審慎。蓋綜合諸家記載，惟武德五年滿二十歲，即二十一歲，即麟德元年寂之說，唯能統一，校者應依據此說，推算為六十三，而又與《行狀》合也。」但《塔銘》「武德五年受具戒」時的年歲，陳氏則未加討論。劉氏的證據有四：「《續傳》、《行狀》皆載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慈恩傳》謂是年年滿二十，亦即二十一歲也。與六十三歲說正合，證一也。《慈恩傳》謂出遊時年二十六歲，今已考出貞觀三年為元年之訛（此說係引用梁啟超氏的說法），則貞觀元

年二十六歲，正與六十三歲相應，證二也。《塔銘》載年十三出家於洛，《慈恩傳》又載受度時使人大理卿鄭善果奇之。按《隋書》考之，大業十年善果方在東都，是時大師十三歲，則正與六十三歲說相合，證三也。在南昌上《啟》有云：『負笈從師，年將二紀，名賢勝友，備悉諮詢，大小乘宗，略得披覽，……望給園而翹足，想驚嶺而載懷，……是以束裝取路』。則此處之『負笈從師』當指出遊之前而為時最近者，即北上從惠休、道深學事也。若依六十三歲說推之，則此時正在二十三歲，與『年將二紀』之言相合，證四也。」劉氏的證點，第一點係引用陳垣氏的說法，第二點是基於梁氏貞觀元年西遊說的成立，但此說梁氏和陳氏的說法並不一致，在陳氏說法未駁倒前，似不能引梁氏說法為據。第三點則基於大業十年年十三得度說的成立，但此說僅見於《慈恩傳》一處，《行狀》，《續傳》的記載則為年十五，《行狀》，《續傳》二說的正偽，劉氏並未論證。第四點則過於臆測，不敢驟信。劉氏二至四三證點雖有利於六十三歲說，但論證尚有疑問，今並不取。

十五、玄奘大師年表

疑依《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八冊劉汝霖氏《唐玄奘法師年譜》而編成

年代	年齡	生平大事	世界大事
西元六〇二	一	大師誕生於今河南省偃師縣。	
西元六一一	一〇	父陳惠卒。	
西元六一二	一一	兄長捷帶大師到洛陽淨土寺。	
西元六一四	一三	洛陽度僧，獲鄭善果特准應試，大師於是出家。	(六一六)波斯征服了埃及。
西元六一八	一七	聞唐室起於關中，與兄長捷投奔長安。	(六一七)東羅馬大舉伐波斯。
西元六一九	一八	長安兵甲尚興，與兄長捷出發遊四川。	
西元六二二	二一	於成都受具足戒，開始坐夏學《律》，遊荊州。	(六二二)穆罕默德出奔麥地那，回教紀元始。
西元六二三	二二	北遊趙州、相州，而於次年回長安。	
西元六二七	二六	大師嘆國內《經》、《論》譯本多有謬誤，矢志西遊。而於是年八月首途，穿越河西走廊而至伊吾國。	(六二七)東羅馬大破波斯。

玄奘大師年表

78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82

西元六二八	二七	抵高昌國，受到熱忱接待。見西突厥可汗於素葉城。至迦濕彌羅國停留學習，前後共二年。	
西元六二九	二八	於磔迦國境被洗劫，逢七百歲老婆羅門學《吠陀》等。	
西元六三〇	二九	抵達摩竭陀國那爛陀寺，見戒賢大師。巡禮王舍城，菩提樹下痛哭。	(六三〇)日本始遣唐使。
西元六三一	三〇	戒賢爲大師開講《瑜珈師地論》十五個月。	穆罕默德稱霸於阿拉伯，稱大食國。
西元六三五	三四	出發遍巡東、南、西印度。	
西元六三八	三七	回那爛陀寺，復住附近之杖林山就學於勝軍居士。	(六三八)大食佔領耶路撒冷。
西元六四〇	三九	作《制惡見論》服小乘徒並造《會宗論》和會《中觀》、《唯識》二宗，另造《三身論》讚佛功德。見戒日王。	(六三九)大食取埃及。
西元六四一	四〇	曲女城大會，聲譽達最高潮，首途歸國。	
西元六四二	四一	於印度河流失五十夾經本，抵活國時獲悉高昌已亡，因而轉道。	(六四二)高麗泉蓋蘇文弑其王建武。
西元六四四	四三	抵疏勒上表太宗。到沙州二度上表，知太宗在洛陽，兼程趕路。	

西元六四五	四四	返抵長安，帶回經、論六百五十七部，以廿匹馬負至弘福寺。太宗勸還俗。召集時彥完成譯場組織，開始譯經。	
西元六四六	四五	《大唐西域記》完成。	(六四六)日本實行大化革新。
西元六四七	四六	奉命譯《道德經》為梵文。	(六四七)大食人侵入非洲。
西元六四八	四七	太宗再勸還俗，賜《大唐三藏聖教序》，奉命入住大慈恩寺。《瑜珈師地論》譯訖。	
西元六四九	四八	太宗崩。	
西元六五二	五一	於大慈恩寺旁造塔，以安置所帶回之經像。印度友人智光、慧天來信。	
西元六五三	五二	收日本留學僧道昭為徒，道昭十二年後將法相宗傳往日本。	(六五五)大食破東羅馬海軍。
西元六五六	五五	大師由於早年西去求法時受風寒侵襲，罹患冷病，是年五月特別嚴重，高宗特派御醫診治，得以痊癒。	(六五六)大食內亂。
西元六五七	五六	呈請准予退隱少林，高宗慰留。回緱氏故里，改葬父母。	

玄奘大師年表

西元六五八	五七	徙居西明寺。	
西元六六〇	五九	開始翻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西元六六三	六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畢，費時三年十一個月，計二十萬頌。大師深感心力衰竭，自知無常將至。	
西元六六四	六三	僧眾請翻《大寶積經》，大師翻四行而止，於二月五日圓寂，享年六十有三。初葬於長安近郊白鹿原，四年後改葬樊川北原。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參、玄奘大師所學與所傳

本文擷取于《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玄奘大師研究》第八、十六兩冊中：道安、東初、慧風、演培、隆根諸位法師，暨呂徵、劉汝霖、羅香林、黃公偉、李牧華、曾了若、黃家樹、蔣應興、何海鳴、沈劍英、張宗義等十六位大德的大作中之有關部份。

前言

佛法興自天竺（印度）而大成於中華。其間，經後漢、魏晉之「輸入期」，六朝之「譯經期」，古德名師來華弘法，高僧聖徒西行求道者，不可勝述。惟前秦鳩摩羅什首以般若思想播於中土，初唐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繼以法相學理移植華夏，開中國與佛法亘古未有之盛業，先後媲美。

據《續高僧傳》及《三藏法師傳》（《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以下簡稱《慈恩傳》）所載，隋唐之際中國佛法，由六朝之佛、道交融，進而為聖教之建設。當時十方大德，沙門四眾，群起為續前代之譯著，致力於佛法體性之宣揚，蔚為一代之學風。如吉藏大師之「三論宗」，賢首大師之「華嚴宗」，智顗大

玄奘大師所學與所傳

7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86

師之「天台宗」，道宣律師之「律宗」，金剛智大師之「真言宗」，慧能大師之「禪宗」，顯密並立，無不學究天人，名傾一世。

所謂「佛法中國化」，表現了中國沙門的雄渾智德潛力建立民族文化無上榮光，燭照寰宇，誠中國有史以來最崢嶸燦爛之一頁。而且大師即於此時，嶄露頭角，西天取經，譯著內典，弘法立宗，窮研精微，發抒創見，作出貢獻，凡四十年；遺澤千秋，萬流共仰，殆不朽之盛事也。

參之壹、所學

一、玄奘大師的家世與出身

黃公偉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四四頁

大師，俗姓陳氏，河南偃師縣人。出自漢太丘長陳仲弓之後，（公元五九六——六六四）曾祖欽爲後魏上黨太守，祖父陳康曾仕齊爲國子博士，食邑周南，因爲緱氏人。父陳惠，早通經術，頻貢孝廉不仕。故可謂出身書香門第。

兄弟四人，大師居其幼。生而聰穎過人，八歲即知《孝經》，繼後備通經典。其二兄先出家住東都淨土寺，隨之習誦經教於洛陽。遂出家與二兄同住，先從景法師習《涅槃經》，又從嚴法師學《攝大乘論》，經教一覽無餘，無復所遺。證知其記憶力特強，而悟性尤高。更顯示大師之學，係由大乘法始業。才名四溢，時年甫十三歲。

唐高祖武德元年（六一八）抵長安，時，隋煬帝於東都建四道場，召集天下名僧說法，

玄奘大師的家世與出身

7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88

而未爲所動。彼聞西蜀佛法風盛，遂渡漢川入成都，住空慧寺。

武德五年唐基已定，於成都受具坐夏。繼東下遍訪名刹賢哲。首至荊州，住天皇寺，爲漢陽王所禮重。又至趙州，謁深法師習《成實論》。然後，復返長安，止大覺寺，從岳法師習《俱舍論》，鉤深發微，眾所不及。由是奠立小乘論基礎。

是時，大師遍謁諸師，備瀡其說，詳考法義，各擅宗途；驗之古德聖典，隱顯有異。乃誓遊西方，以解所惑，並取《十七地論》（《瑜伽師地論》）以釋群疑。可知其志向之所在。太宗貞觀三年秋八月（六二九）將首途西行，知海道險阻，乃決意西入蔥嶺。時年廿六歲。

二、玄奘大師西行求法與遊學成就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〇五頁

演培法師

一個偉大學者或思想家的所傳，大都源於他的所學而來，所以欲知大師的所傳，須先了知大師的所學。世間的學問，分門別類的，雖則很多，但佛教將一切的學問，歸納為內學與外學的兩大類：「內學」，是佛教本身的一切學說；「外學」，是佛教以外的諸世間學。

若論大師的所學，不僅學習了佛教中的三藏教典，就是當時流行印度的各派哲學，亦無不研習，可說他是內外並學的。當然，一個論辯於異教學者及內部教徒之間如風偃草，百戰百勝，假定不才兼內外，而且不精深博大，怎能答辯諸家的問難？同時，從大師七十五部的譯述中去看，內典固然佔其絕對多數，就是外學也有中文譯本，如藏經中的《勝宗十句義論》一卷即是。所以大師在印度的所學，正為聖教，旁及婆羅門書及外籍群言，咸所取資。

再就內典而言：整個佛法的內容，實不出於大乘、小乘，而大師對這兩方面，可說是

玄奘大師西行求法與遊學成就

78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90

精通的，因他於五印度的遊學，不但學習了《婆沙》、《六足》、《俱舍》、《正理》等小乘佛教的論著，且也學習了《瑜伽》、《顯揚》、《中論》、《百論》等大乘佛教的聖典。

如再從大乘法有兩大宗派去看，大師不唯窺探了西北印佛法的有義全貌，同時亦深得流行於東南印度佛法的空義精髓，所以曾著《會宗論》綜合空、有思想，以成立「中道」義。因此不能不說大師的所學深廣，且是一位精湛內外的博學大家。大師的畢生學業，雖得力於那爛陀寺，但他早期的博學之功，我們也不可忽視的。如於國內徧遊京師、江漢、河北諸地時，其所從學的，不論是法常、僧辨、道岳、嚴法師等，那都是佛門一時的法匠，而且均為真諦所傳的《攝論》、《俱舍》的權威學者，因此大師的思想，深受真諦傳的《攝論》、《俱舍》的影響。就是後來高揚無著、世親一系的大乘《唯識學》，與其早年從《攝論》諸師所學，也有著極大關係。

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

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焉知前者難？

路遠碧天唯冷結，沙河遮日力疲殫；

後賢若不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

上面的這首詩是唐代義淨三藏法師所寫，可見求法高僧們的犧牲之大（去人成百歸無十）了。

（一）遍訪古蹟名師博習有部諸說（本段文錄自該書第一四五頁）：自魏、晉迄隋唐，中國高僧西行求法的風氣，可謂盛極一時。六百五十年間（公元二五四——九〇五）有一百零五人之多。其中，頗多未能生還者（去人成百歸無十）。最早魏人朱士行止於于闐。西晉竺法護止於西域。東晉法顯由長安經西域入印度，歷遊中印、南印，往返十一年。歸著《佛國記》。皆不及大師留學之久，所學之廣，所造之深。

大師之遊學天竺，於貞觀三年（六二九）啟行，取道高昌，經俄屬東土巴其斯坦、阿富汗，入北印之迦濕彌羅，為「瑜伽學」勝地罽賓所在地。以健陀羅為中心，有悠久之歷史名勝，很多賢聖所居之道場。

初行時，有秦州僧孝達隨侍，沿途在涼州開講佛法勝義，備為西域各國君長所稱讚。餽以金銀馬匹，以壯行色。復有慧琳、道整遠送向西。大師西行越國境之蔥嶺，渡淩溪之險，萬里長征，邊風蕭索，先抵阿耨尼國。前行，達羯若鞠闍國。路遇盜劫、冰雪、饑餓，未稍氣餒。所至諸國，或為當地法眾說法，或訪佛跡、僧眾，經大雪山（喜馬拉亞山）一段路，風雪嚴寒，最為險阻艱苦。越高山狹隘，而抵北印之濫波國、那揭羅喝國。

玄奘大師西行求法與遊學成就

7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92

沿途各有所因緣，首抵健陀羅國，是地乃古來賢聖如無著、世親、法救、脇尊者所出地，亦即《說一切有部》北傳師承之重地，早由阿難弟子摩田提（末田地迦）所開化。說一切有部論師、毗婆娑師、阿毗達磨論師之策源地。故大師盤桓甚久乃去。再在附近之烏仗那國訪問，這裏是秘密瑜伽要地，夙稱金剛乘密四大聖地之一。傳宗派之「法上部」、「法勝部」、「賢首部」、「巨量部」、「密林山部」四派（屬上座部犢子部，當今印順導師之《印度之佛教》、《說一切有部勵世的論師與論書之研究》均有所記載），亦有部論師之最早化區。大師足跡所至，凡北印、中印勝地古蹟，無不踵及。如坦叉始羅國，摩舍羅國，所至無不備受王公、法眾之盛大歡迎。摩舍羅國為末田地迦尊者世友宣教造論之地，大師特留住二年，學習經論。並至世親弘法地訪問，在僕底國詣突舍薩那寺，有大德好風儀，善三藏，造《五蘊論釋》，《唯識三十論釋》，停留十四個月，學習《對法論》、《顯宗論》、《理門論》。

再訪答摩蘇伐那伽藍，是處為佛滅三百年迦旃延尼子（迦多衍那）論師，於此造《發智論》。故特來一訪查聖蹟。循轉赴中印度遊學，訪秣兔羅國，尋覽舍利弗、文殊師利大士等塔寺。薩他泥濕伐羅國，訪大德闍那邇多，聽取經部《毗婆娑》，住一冬半春乃去。再訪秣底補羅國，為眾賢菩薩壽終處。眾賢論師作《俱舍電論》對世親之《俱舍論》，破其所執。為唯識新派之健者。又就學《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一派）一年半，然後轉往憍

賞彌國，訪世親造《唯識論》處，訪摩訶提婆造《識身足論》處，至室羅伐悉底國訪「給孤獨園」。再至劫比羅伐窣堵國訪淨飯王故宮殿。至吠舍離國，摩揭陀國訪古蹟。終至摩訶提國之「那爛陀寺」。

(二)那爛陀寺學業成績優異成名：那爛陀寺常有生徒萬人，允稱規模最大之「佛教大學」，以戒賢大論師為主持，他為生徒講授大乘十八部經、俗典、吠陀、五明等課程，科目十分齊備；其中能解經二十部者，一千餘人，三十部者五百餘人，五十部者並玄奘大師在內十人。可知大師為優等生之一。戒賢論師知玄奘屬大器，並為授《瑜伽論》、《順正理論》、《因明論》、《中論》、《百論》等科目。玄奘大師在罽賓時已學《俱舍》、《婆娑》、《六足》、《阿毗曇》，至此決疑而已。凡留此五年，其學大進。

對《法相唯識》之學，益有精深造詣，乃離此而轉赴東印度、南印度、西印度，歷訪諸國勝地，最後仍復返北印度鉢伐多國，昔最勝子論師，於此造《瑜伽師地釋論》。留二年學《正量部》，後還歸那爛陀寺。為僧眾開講《攝大乘論》、《唯識抉擇論》。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與諸子論難，接受挑戰，而書全文只有五句話，二十三個字：

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如眼識。

這三段論式的「真唯識量」，是完全用「因明」形式寫成，懸於會場門外，曰：「若

有難破一字者，我則斬首相謝。」（《慈恩傳》卷五）果無人應。眾僧無不嘆賞。大師由是名揚天竺。

（下文錄自《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三十九頁）玄奘大師，不僅如上面所說而已；他在外交上的成就更是獨步古今。大師儀表端嚴，儼若天人——松風水月，未足比其清華，仙露明珠，詎能方其朗潤；超六塵而迥出，隻（此「隻」字，《聖教序》是用的「隻」字。其「序」除懷仁集字本之「隻」字，在釋文中作「雙」字，顯然錯誤外，其包括諸書「序、記」，亦多作「隻」字。惟「隻」字之字典意義為「單數」，「單」一與「無」對，意義不殊，遂成并舉互訓。如此實難合理解釋此句，故須將「單一」轉訓「整一」「全一」，以整、全之意，固可疏通，究係曲為之解。P. 192（原稿）「隻」者遠也。意謂：「遠及古今，無有正者。」似較「隻」的當。「序、記」以諸書最為正確，但此字唯一例外。）千古而無對（《聖教序》）。見之者莫不傾倒；辯才無礙，舌燦蓮花，學識淵博，通古達今，聞之者莫不心折；所以唐太宗又在《聖教序》中稱讚大師的學識辯才說：「一乘、五律之道，馳驟於心田；八藏三篋之文，波濤於口海。」

貞觀廿二年，大師為太宗講《瑜伽師地論》大義，帝聞而詳覽之，歎曰：「瞻天俯海，莫測高深；宗源杳曠，靡知涯際。儒道九流，猶汀滢之方溟渤！世云：三教齊致，此妄談也。」太宗是一位三代以來雄才大略的君王，讀過他那篇距今一千三百餘年來，還沒有人

能動他一個字的〈聖教序〉，就知道他是多麼有才學的帝王。但當他剛讀完這一部聖典，便如此驚喜讚嘆無量。這也無異對佛教是一個最簡切具體的說明了佛法義理是何等的精深妙湛，崇高博大，圓融無礙。

復次，大師的才華學識，以及謙沖恬淡，處處顯示了泱泱大國風範，所以高昌國王麴文泰，願為終身供養；聚散時，率全朝文武百官，迎送于十里外，並備來回二十年所需資費。而大師足迹所至，備受各國元首歡迎。

大師在遊學時，曾與印度強國霸主戒日王相敘，其王久聞秦王及支那大國之名，且又親睹中華高僧風彩，傾談之下，欽佩無已，一方面認識了中華文化的精深博大，同時又從大師口述中，知太宗父子英明，威服鄰邦，統一中國。所以戒日王曾在大師未返國之前，于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特派使者到長安朝貢，甘願稱臣，自是信使往來，不絕于途，前後凡十多次。

道宣律師云：「天竺信命，自奘而通。」以一個留學僧的身份，不出一兵一卒，不流一滴血，不化一文公帑，竟替國家完成了這麼漂亮的國民外交，這在中外歷史上也是罕見的。

（三）得瑜伽師真傳歸國（下文錄自該書第一四七頁末）：玄奘大師留學印度凡十七年，歷遊

百餘國，古蹟名師無不親訪，大德長老無不請教。時，印度大乘法方盛，已將《說一切有部》諸論，推至《瑜伽論》最高階段。大師備知天竺各國方言、語文，對小乘一切有部、經量部、大乘性宗諸說，莫不兼修並精，更旁及外道。由於戒賢論師之真傳，乃得《瑜伽論》之深究。

所謂瑜伽(yoga)興自罽賓(kashira)，自無著造《瑜伽師地論》，為唯識法相之學，五經十三論之首，在有部論中可謂成為綜合的發展最高論典。凡分十七地：一至五地，闡明返本還元禪定脩證之工夫程序。六七兩地分析證得正定正智等持之真正境界。八九兩地分析發明心意識之性體，及真修實證之標準。十至十七地開示大小乘等眾，凡夫與賢聖境界見地程度之差別。其中，一二地屬于「相分」，凡夫位。三至九地是「見分」，見道位。十至十五地為「證分」修道位。十六十七地屬「證自證分」，成道位。玄奘大師之學，獨精至此論，故所造至于爐火純青地步。畢業時，諸王爭聘供養，所受其主齋戒日王之禮敬尤隆。

三、印度問學情形

錄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九三頁

玄奘大師之西遊，除了朝聖外，並想到印度研究無著、世親菩薩的大乘有宗道理，以滿足求知慾。他抵達印度時，便到中印度，專誠拜謁那爛陀寺（「唐云施無厭也」，瞻部中寺勿高此矣。五王共造，供給倍隆，故因名焉。其寺周四十八里，九寺一門，同一大門，周圍四重，高八丈許，並用磚壘，其最上壁，猶厚六尺，外郭三重，牆亦磚壘，高五丈許，中間水遶，極深池塹。備有花蓄，嚴麗可觀。自置以來，防衛清肅，女人非濫，未曾容隱。常住僧眾，四千餘人，外客道俗，通及邪正，乃出萬數，皆周給衣食，無有窮竭。中有佛院，備諸聖迹。精舍高者，二十餘丈。佛昔于中四月說法。彼國常法，欽敬德望，有諸論師，智識清遠，王給封戶，受封三百餘人。通經以上，不掌僧役。）的瑜伽論宗師戒賢論師，並停留下來，以五年時間盡受這位法相泰斗的佛學（包括《瑜伽師地論》、《順正理論》、《顯揚論》、《對法論》、《因明》、《聲明》、《集量論》、《中論》、《百論》、《俱舍論》、《婆娑論》、《六足論》、《阿毘曇論》等，此外并兼學婆羅門書）（據《慈恩傳》）。除了就學於戒賢論師外，大師更曾先後學於餘師，茲依其先後次序列舉於下：

在迦濕彌羅（今克什米爾）從僧稱論師學《俱舍》、《順正理》、《因明》、《聲明》

印度問學情形

7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798

等論。

在磔迦（今印、巴兩國北部旁遮普一帶，或說即印旁遮普省）從龍猛弟子長年學經部《百論》、《廣百論》。

在至那僕底（即中國城。今印旁遮普省地方）從調伏光學《對法論》、《顯宗論》、《理門論》。

在闍爛達那（今北印遮蘭達城）從旃達羅伐摩學《眾事分毗婆沙》。

在祿勒那（今印度北部）從闍耶毬多學經部《毘婆沙》。

在秣底補羅（今中印彌魯特城）從德光弟子蜜多斯那學有部《辯真論》。

在羯若鞠闍（都城為曲女城），即今中印聯合省克諾吉城從毗離耶犀學各種《毗婆沙》。

在伊爛拏鉢伐多從怛他揭多毬多及羼底僧訶二論師學《毗婆沙》、《順正理》等論。

在南嶠薩羅（今東印中央省琛達城）從七百歲面貌可卅許之老婆羅門教徒學《集量論》。

在馱那羯磔迦（今南印麻打拉薩省地方）從蘇部底及蘇利耶二僧學大眾部《根本阿毗達

磨》。

在鉢伐多（北印之地，今巴基斯坦地方）從其國二三大德及學業可遵法師，學正量部《根本阿毗達磨》、《攝正法論》及《教（成）實論》。

在摩揭陀（今印度比哈爾省巴德拿城）從殷若跋陀羅學《因明》、《聲明》。

又從勝軍學《唯識抉擇論》、《意義理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因緣論》及《莊嚴經論》。

觀此，可知大師學的不單是佛教大乘教義，而且連小乘、外道及《因明》、《聲明》等學都盡予研究。又由於大師差不多遍遊了五印度，並停留達十四、五年之久，所以，對印度的語文及文化可以說是掌握、認識得很透徹。他譯經的工作能夠大規模地進行而得到偉大的成就，原因即在這些地方。

參之貳、所傳

一、大唐奘師真唯識量

玄奘立

《真唯識量》者，此《量》即大唐三藏，於中印土曲女城，戒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並及小乘、外道，而為對敵。

立一《比量》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故《因明疏》云：「且如大師周遊西域，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諸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識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二、三支比量義鈔

唐三藏法師 玄奘 立

永明寺主 延壽 造

西蜀沙門 明昱 鈔

出自《續藏經》第五十三冊九五三至九六〇頁

《真唯識量》者，此《量》即大唐三藏，於中印土曲女城，戒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並及小乘、外道而爲對敵，立一《比量》，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

按本傳云：大師名振五天，有東印土鳩摩羅王，三遣書達戒賢法師，欲迎供奉，初云：弟子願見支那大德，乞師遣臨，慰我欽恩。次云：必願垂顧，勿復致違。二書不報。三發書云：弟子凡夫，喜怒無恒，因聞外國僧名，身心歡喜，堅求一面。若再不來，弟子分是惡人，恐興夙染；又當整理象軍，踏那爛陀寺使碎如塵。此言如日，師好試看！

戒賢法師得書，謂獎師曰：彼王善心素薄，況境內佛法未甚流行，自聞仁名，故深發意，若違不去，或有魔事；是宜隨順，勿憚小勞。獎師如命，辭師與使俱往。

三支比量義鈔

80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04

及與王會，一見甚喜，延入內宮供養月餘。

戒日王知，發使語鳩摩羅王，急送支那僧來！王曰：我頭可得，法師不可得也！戒日王怒，更遣責曰：「頭可得者，即付使來！」鳩摩羅王，深懼言失，即命象軍二萬乘，水軍三萬，載共師同發，泝旃伽河以赴王所。

王出境迎師，深生慶慰，躬陳珍膳，作樂散花。

復請云：聞師作《制惡見論》何在？獎師即出所立《比量》與王，王觀，歡喜讚歎不已。然後遍示百寮，及諸淨行。

尋謂師曰：此立甚正，弟子及諸師並皆信伏；但思餘國小乘、外道，尚守愚迷；欲於曲女城，作一勝會，集諸國義學，觀法師高論，立敵同許，取信當世，師爲何如？故法師然之。

遂聞諸國，定日建會。獎師共王，自冬初，逆旃伽河而上，至臘盡，方到會所。先有五印土十八國王，並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那爛陀寺千餘僧，普集已久。

斯皆博蘊文義，富贍辯才，思聽法音，咸來赴會，兼有侍從象輿龍旛，雲興霧湧，雖六齊之舉袂成帷，三吳之揮汗如雨，未足方其盛也？

王遣內外施設食器等畢，別設寶床，請獎師坐爲論主，稱揚大乘，敘作論意。仍請戒賢法師讀示大眾。別寫一本，懸於門外，竟十八日，無人發論，王舉獎師袈裟遍唱曰：支那法師立《大乘義》，破諸異見，自十八日來，無敢論者，汝宜知之，一眾歡喜。皆稱獎師爲「大乘天」。

故《因明疏》云：且如大師，周游西域，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爲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諸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此引基法師所作《因明疏》，以證前事也。然大師立《量》，正如日光既出，螢燭奪明；致使左道亂正之徒，結舌吞聲；守文疑理之輩，絕議沈思，其在《因明》之力歟！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真故極成四字，是寄言簡過之辭，下文自釋，色之一字，正是有法，以前陳有法，名爲宗依。定不能限識者，是後陳宗體，以推有法之色，原爲眼識自證分所變；既從識變，本不離識。故立宗云：『定不離眼識。』《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是

能成立法名因，謂所立之宗色不離識，則宗之因，唯除眼根，是顯色不離識義。

攝者，持也。謂根、塵、識三，各有六界。言初三攝者，且取眼家三界。

『眼所不攝者。』謂眼根不攝，以眼識不見眼根，是許離義，唯取二界，以顯色識不離。

同喻如眼識者，謂眼謂見分，緣色時親取色體，是不離義；喻宗中眼識自證分，與所變色不離，合云下，合成宗體，合則先因次宗，然後引喻，以成比量軌式。

異喻如眼根者，是因中眼所不攝之眼根，以識不見眼根，是遠離義；異於同品宗因喻中色、識皆不相離，故名異喻。聲、香、味、觸若爲有法，宗依、宗體、因喻，取法同前。

問：何不合自許之言？答：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因於有法上轉，三支皆是共故。

由大乘宗，自許有他方佛色，故以自許之言，寄於因初，用簡有法中差別相違過。故云：『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以初三攝眼所不攝因，大小乘共計故，因於有法上轉。

三支皆是共故者，謂初三攝因、宗、喻皆共，於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俱轉，是因有不定過故，著自許之言，簡此過耳。

初明宗因，後申問答，初文有二：初辯宗，次解因。

且初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色之一字，正是有法；餘之四字，但是防過。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簡其世間相違過，及違教等過。（先簡世間相違過者）

將釋比量，先自分科以明章法。

且初宗前陳言者，釋成色字爲前陳有法，餘皆防過。

且初真故下，明所簡之過有二，下文自釋。

外人問云：世間淺近，生而知之色離識有，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答：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自許言簡；若他比量，汝執言簡；若共比量，勝義言簡；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

真故之言，表依勝義，即依四種義諦中，體、用顯現諦立。

此問世間相違之過，答以真故言簡。言四種勝義者，簡非四種世俗故。

四世俗者：一、世間世俗，謂瓶、盆、軍、林等。二、道理世俗，謂蘊、處、界等。

三、證得世俗，謂預流等。四、安立世俗，謂二空理。

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等，有實體性；過初世俗，說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各有作用，故名顯現。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智斷、證修、因果差別。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

門。四、廢詮談旨諦，謂一真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今依初義者，以根、塵、識，各有體、用顯現義故。

問：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亦許色離識有，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答：但依大乘殊勝義立，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

復問違教等過？亦答以真故言簡。佛說色離識有，元爲小機，彼於客塵，主空得解！爲說心境兩分；未達能、所相見本空，不言心境不二；今依大乘勝義，故不相違。

問：真故之言，簡世間，及違教等過；極成二字，簡何過耶？答：置極成言，簡兩般不極成色，小乘二十部中，除一說部、說假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四，餘十六部，皆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大乘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

大乘說他方佛色，及佛無漏色，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餘十九部，皆不許有，並前兩般不極成色。

結前真故之言，但簡宗體上違教等過，復問極成二字，所簡何過？答：以極成言，簡兩宗不極成色，是簡宗依上違宗之失。

二十部者，佛滅度後，百有餘年，佛法大眾初破（破即分也），因龍象、邊鄙、多聞、

大德，四眾共議無常、苦、空、無我、涅槃寂靜，五事不同，分爲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從大眾部，流出八部，共根本有九部：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雞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部，九、北山部。

從上座部，分爲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二、即上座部，轉名雪山部。從說一切有部：展轉流出九部，共前根本兩部，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胃部，六、正量部，七、密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共前九部，爲二十部。除一說等四部，餘十六部，許菩薩染汙色，佛有漏色者，說一切有部云：阿羅漢，猶受故業；佛與二乘，解脫無異。應言菩薩猶是異生，諸結未斷，是執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的意。

經部不許佛無漏色者，彼執多與說一切有部同，此皆小乘許者，大乘不許；而大乘許者，小乘不許，故置極成言，簡此兩般不極成色。

若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是宗。且言色時，許之不許，盡包有法之中。在前小乘許者，大乘不許，今若立爲唯識，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亦犯一分違教之失。又大乘許者，小乘不許，今立爲有法，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及至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便犯自他隨一分所依不成。前陳無極成色爲所依故，今具簡此四般，故置極成

言。

結成極成二字，所簡之外，餘一切色圓滿成就，是謂極成。大小乘宗，各不許者，是帶所別不極成過。故云：若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等，則前許與不許帶過之色，盡包有法色中，將何簡別？在前下，明犯二種過，以自大乘不許之色，立爲唯識，是犯自不許一分所別不極成過，亦犯一分違自教失。

又大乘下，謂小乘不許之色，立爲唯識，則犯他不許一分所別不極成過，及至下，謂舉因合成宗體時，總收自他不許之色，便犯自他隨一分所依不極成之過，以無極成色爲所依，則四過理不可免，今置極成兩言，簡此四般過也。

問：極成二字，簡其兩宗不極成色，未審三藏立何色爲唯識？答：除二宗不極成色外，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總爲唯識。故《因明疏》云：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爲唯識故。

結前已簡，復問何色，立爲唯識？答云：除二不極成外，餘一切色，皆共許立故。因明下，引證立所餘色爲唯識義。已上宗前陳言竟。

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轉，是極成能別。

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答：今此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

故無能別不極成過。

牒比量中，所成立之宗體，顯是極成能別。復申問答，以明立宗之意，謂小乘不許色不離識，則所立不離眼識之宗，是不極成。答意：謂小乘說色離眼識者，色是比量有法宗依，未合宗體，無所簡別；小乘唯於本質色推，故說離識；大乘意許是相分色，故定不離。但他下，明小乘宗有不離義，便得將言就意立宗，兼許下。

謂小乘許眼識，本有爲體，緣色爲用，以緣色時，不離其體，縱不緣色，亦不離用，彼既兩許不離，故定不離眼識之宗，無有能別不極成過。

問：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後合成宗體，應有相扶過耶？答：無相扶失，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外無實境，若前陳後陳和合爲宗了，立者即許，敵者不許，立敵共諍，名爲宗體。此中但諍言陳，未推意許。辯宗竟。

問意：謂小乘宗有不離義，大乘立定不離眼識宗，是爲相扶之過？答意：謂大乘爲明唯識之旨，故說心外無境，若將前陳後陳和合，立敵共諍，是爲宗體，以彼唯在本質色上推明，故云但諍言陳，未明大乘意許相分色，故云未推意許。

次辯因者有二，初明正因，次辯寄言簡過，且初正因言初三攝者，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一界也。即眼根界、眼識界、色境界，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

將釋此因，亦先分科以明次第詳辯，且初下，釋前半因。三六界者，根、塵、識三，各有六法，六各分疆，故名爲界。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識隨根塵，亦有六名，皆取初之一界者，於根取眼根界，於塵取色塵界，於識取眼識界，故云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

問：設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有二過：一、不定過，二、違自教過。且不定過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眼所不攝，喻如眼識。』即眼所不攝因闕，向異喻後五三上轉，皆是眼所不攝故。被外人出不定過云。爲如眼識眼所不攝，眼識不離眼識，證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後五三定離眼識，卻證汝極成色定離眼識耶？

問：今大乘言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得不？答：設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免犯不定，便違自宗。大乘宗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故置初三攝半因，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

因有後半、初半，和合成就，圓滿無過，苟闕其一，眾過生焉！故論主問答，以辯其詳。設不言下，問答顯過，且不定下，標定三支，即眼下，出半因之過，被外人下，牒定同品。爲如眼識者，是同喻眼識，眼所不攝者，根識各別故。眼識不離眼識者，謂同喻眼識不離後陳眼識。證極成色不離眼識者，以同喻眼識，證成前陳有法之色，亦不離後陳眼

識，爲如後五三下，申相違量，顯因有不定過。後五三者，即耳、鼻、舌、身、意，各有根、塵、識之三，亦是眼所不攝者，謂後五三界，不同初三界，故亦不攝。

後五三定離眼識者，謂後五三與初三界中，眼識決定相離。卻證汝極成色。定離眼識者，以異喻後五三；定離眼識，證成極成色，亦定離眼識，是因於同品、異品共轉，爲不定過。

問：今大乘下，意謂既立萬法唯識，決不以後五三爲離識有。故答云：設許不離，免犯不定，便違自宗，以大乘宗說後五三，宗離眼識故。

問：但言初三攝，不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亦犯二過：一不定過，二法自相決定相違過。且不定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初三攝，喻如眼識，即初三攝因闊，向異喻眼根上轉。』《出不定》云：爲如眼識初三攝，眼識不離眼識，證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眼根亦初三攝，眼根非定不離眼識。證汝極成色非定不離眼識耶？

問：何不言定離，而言非定不離？答：大乘眼根望於眼識，非定即離，且非離者。根因識果，以同時故，即是非離也，又色心各別，名非即故。今但言非定不離，二犯法自相決定相違過者，言法自相者，即宗後陳法之自相。言決定相違者，即因違於宗也，外人申

相違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故，喻如眼根。』即外人將前量異喻爲同喻，將同喻爲異喻。

謂前唯用後半因，已犯二過；今若唯用前半因，其過者何？故答云：亦犯二過，且不定下，標定三支，即初三下，明因有不定過，爲如眼識下，牒定同品，謂同喻眼識，是初三攝中眼識。

同喻眼識不離後陳眼識，則證極成色，亦不離後陳眼識。爲如眼根下，申相違量，顯因有不定過。謂異喻眼根，亦是初三攝中所攝，根識各別，非定不離。故云：眼根非定不離後陳眼識，則證極成色，非定不離後陳眼識，以初三攝因，同品、異品俱轉，是不定過。

問：何不言定離下，辯相違量中非定不離義？原大乘眼根望於眼識，有二義差別，謂非定即，非定離，因果同時，是非離義；色心各別，是非即義。故於即、離。

但言非定者，二義相關。二犯法自相下，釋第二種過，外人申相違量者，以前所立之宗，爲定不離眼識，今以非定不離眼識爲宗，是相違義。

前量以眼根爲異喻，今以眼根爲同喻，亦是相違；異喻既轉爲同喻，則同喻亦得爲異喻。雖則宗喻俱有同異相違，此中唯顯初三攝因闊，與後陳法之自相決定相違也。

問：得成法自相相違耶？答：非真能破。夫法自相相違之量，須立者同無異有。敵者

同有異無，方成法自相相違。今立敵兩家，同喻有，異喻有，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

問：既非法自相相違，作決定相違不定過得不？答：亦非。夫決定相違不定過，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皆具三相，偏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但互不生其正智，兩家猶豫，不能定成一宗，名決定相違不定過。今，真故極成色，雖是共諍一有法，因且是共，又各闕第三相，故非決定相違不定過。

問：既無此過，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違決定過？答：但是疏主縱筆之勢，是前共不定過中分出，是似法自相相違決定過，非真有故。有此所因，故置初三攝眼所不攝，更互簡諸不定，及相違等過。

原似比量總三十三過，因具十四，此過於彼，名同義異，故論主發問，以辯真偽。夫法自相下，釋《因明》四相違中第一種過，言同無異有者，謂立者同品無因，異品有因；同有異無者，謂敵者同品有因，異品無因；今立敵下，釋成此過非真；同喻有異喻有者，謂同喻異喻共以初三攝爲因。

問：既非下，轉徵別過。夫決定下，釋《因明》六不定中第六種過，今，真故下，顯此過非真，言各闕第三相者，謂闕異品徧無性，以根、識二法各爲同品，無異品體，故云各闕第三。

問：既無此過下，釋因明疏主之過悞，以遵先輩，故但言縱筆之勢，言共不定分出者，是從《因明》不定六中，第一種過分出，以非真過，故云相似。有此所因者，謂有唯將前半、後半爲因，致有如是四過，故置圓滿成就之因，更互簡之。

次明寄言簡過者，問：因初自許之言何用？答：緣《三藏量》中，犯有法差別相違過。《因明》之法量若有過，許著言遮，今《三藏量》既有此過，故置自許言遮。

問：何得有此過耶？答：謂《三藏量》有法中，言雖不帶，意許諳含，緣大乘宗有兩般色，有離眼識本質色，有不離眼識相分色，若離眼識色，小乘即許，若不離眼識色，小乘不許。

已辯正因，當辯寄言簡過。故論主牒科發問，以明著言遮過之意，有法差別相違過者，即《因明》四相違中第四種過。以有法有差別二義，則因與彼相違。

問：何得有此過下，釋成有法差別義。言諳含者，諳知也。即意許義，謂意中自許，不發於言，謂之諳含。

本質色者，即諸根身，及於器界，謂眼意緣時，託彼爲質，變影爲相，以彼本有，說名本質，故說本質離於眼識。

相分色者，即託前本質，變影爲相，眼識緣色時，於自證體上，雖變相緣，以是現量，

親得境體，不起分別，故於本質唯得相分，名親非緣，以變相故，隔越本質名疎所緣。又相分色，與能緣識，同一體生，故說相分不離眼識。小乘志在本質，故不許色不離眼識，殊不知即本質，亦從無始以來一切眾生共相所變，豈離心有。

今《三藏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若望言陳自相，是立敵共許色。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若望三藏意中所許，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離眼識。故《因明疏》云：『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定不離眼識色，是法自相；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立者意許是不離眼識色。

論主推明三藏量中言陳意許之義，謂若望言陳自相，唯是立敵共許本質色爲前陳，及至舉因合成宗體，亦是成立共許本質色不離眼識，是爲立敵共許一有法以成宗體，若望三藏意許，但將此因成立有法上意許差別一分相分色，定不離眼識，故《因明疏》下，引證前陳有法有差別義。

問：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過時，自許之言，如何遮得？答：待外人申違量時，將自許二字，出外人量不定過；外量既自帶過，更有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耶！問答以明互相帶過，不得成真能破義。

問：小乘申違量行相如何？答：小乘云：『乍觀立者，言陳自相；三支無過。及推所立，元是諸含。』若於有法上意之差別，將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識者，即眼識不得爲同喻，且如眼識，無不離色，以一切色皆離眼識故。既離眼識，不得爲同喻，便成異喻，即初三等因，卻向異喻眼識上轉。故論云：『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

此中問答，明小乘將申相違量時，推尋前量帶過有無，然後可成能破。謂乍觀言陳，三支無過，及推所成立之宗，知含有過，若將因喻成立相分色不離眼識，即不得以眼識爲同喻。且如眼識，無不離色者，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色與眼識，決定相離，離則不得爲同喻，反成異喻，即前量因，卻向異喻眼識上轉。故論云：『下引證差別相違義，以初三等因，既向異喻中轉』，則同品處無，是爲差別相違。

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非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言非者，無也。』小乘云：『無不離眼識色，即遮三藏意許相分色是無也。』

小乘相違量中，不改前因，及前同喻，但以非不離眼識之宗，與前宗相違，則因喻隨

之，是爲因中不定相違過也。真故下，正申相違量。言非下，釋成與前量相違，名有法差別相違因。

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取他方佛色，卻與外人量作不定過。出過云：爲如眼識，是初三攝眼所不攝。眼識非不離眼識色，證汝極成色非不離眼識色耶。爲如我自許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攝眼所不攝；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色，卻證汝極成色，是不離眼識耶。外人相違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明知非真能破也，《三藏量》卻成真能立也。

此將自許之言，相違小乘量中有不定過，他方佛色，原是大乘自許。既屬大乘，亦是不離眼識色，即將初三等因，成立他方佛色不離眼識，與彼初三等因，成立眼識，非不離眼識色，是相違義，亦是《因明》六不定中第一種過。爲如眼識下，牒小乘相違量。爲如我自許下，大乘自立與彼相違量，彼自帶過，則能破非真，彼既非真，《三藏量》卻成真能立也。

問：因中若不言自許，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有何不可？答：若空將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即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一過。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許，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爲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故。

問：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著自許言，何要預前著耶？答：臨時恐難，所以先防。

此中問答，以明自許之言，著與不著之意；若不著自許之言於因初，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與小乘相違，以彼不許他方佛色在因中，即犯四不成中第二種過，由彼不許，是謂隨一不成之過。故《因明疏》云下，引證不言自許，必有隨一過故。

問：何不待外人下，徵明先防爲要。

次申問答者，一問真故二字，已簡違教過。何故前陳宗依上，若不著極成言，又有違宗之失？答：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不簡宗依上違宗。若極成二字，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

由前寄言所簡之過，於宗體宗依混淆，恐學者難辯，故論主重申問答詳明。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者，前量立色定不離眼識以爲宗體，而世間淺近，生而知之，色離識有，《阿含經》中，亦許色離識有，是違世間，及違教過，色離識有，關於宗體色不離識，今以真故勝義簡之。故云：但簡宗體上違教等過。極成二字，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者，前陳有法色爲宗依。所言色者，總包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他方佛色，佛無漏色，小乘不許，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大乘不許，即犯自一分所別不極成。總收兩宗，即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極成。已上四色，關於真故之色，今以極成二字簡之，故云即簡宗依上違宗

等過。

問：後陳眼識，與同喻眼識何別？答：言後陳眼識雖同，意許各別；後陳眼識，意許是自證分，同喻眼識，意許是見分，即見不離自證分故，如同宗中相分不離自證分也。問：若爾，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定不離自證分是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知見分。答：小乘不許有四分故，恐犯隨一等過，故但言眼識。

由前量中宗體同喻俱名眼識，恐學者不知名同義異，故有此問。謂八種識，各有四分，各有所緣境，名為相分。各有能緣心，名為見分。見分各有現量果體，名自證分。自證分各有現量果體，名證自證分。後陳眼識。名自證分者，以是眼家果體。相見二分從體變現而能了別，故自證分名為眼識。同喻眼識名見分者，以是眼家能緣之心，能了境故，亦名眼識。

今據見相二分俱不離彼自證分體，故依相分為有法，兼取自證分立宗，即以見分為喻。若爾下，微明小乘不許四分，不得以四分之名立宗，故於後陳，同喻，俱言眼識。

問：此量言陳立得何色耶？答：若但望言陳，即相質二色皆成不得；若將意就言，即立得相分色也。又解：若小乘未徵問前，即將言就意立；若大乘答後，即將意就言立也。問：既分相分，本質兩種色，便是不極成故，前陳何言極成色耶？相分非共許故。答：

若望言陳有法自相立敵共許色，故著極成。若相分色，是大乘意許，何關言陳自相寧有不極成乎！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非也。若爾，小乘執佛有漏色，大乘佛無漏色，等在於前陳。若不分开。應名極成色耶？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此中間答明前量中所立宗依之色，言相、質二色皆成不得者，謂於言陳色時，色之一字，於眼識上非不遠離，故不得成定不離眼識之宗，是明共諍言陳時。若將意就言立相分色者，謂將意許相分之色，就於言陳本質色立，此明已立意許時。又解下，重明言陳意許，未徵問前，立者將言就意，似立言陳，大乘答後，敵者，知意就言，卻成意許。既分相分下，問色有二種，便是有法不極成，何言前陳為極成色？相分非共許故者？謂犯隨一不極成過。若望下，答明言陳自相，當著極成，以簡兩宗不許之色；若是大乘自許相分，不涉言陳，自極成矣。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謂《因明鈔》中，不許分開本質相分，此非理也。若爾者，牒上不分之意，謂若不分，即如小乘執佛色有漏，大乘明佛色無漏，一等在有法中，若亦不分，豈總收為極成色耶？彼之極成與不極成，既不許不分，此相、質二色，云何然也？

問：今談宗顯性，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答：諸佛說法，尚依俗諦。況《三支比量》，理貫《五明》，以破立為宗，言生智了為體，摧凡小之異執，定佛法之綱宗。所

以教無智而不圓，木非繩而靡直。比之可以生誠信，伏邪倒之疑心；量之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則事有顯理之功，言有定邦之力。如慈恩大師云：《因明論》者，元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故《地持論》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求《因明》者，爲破邪論，安立正道。

永明大師，深窮性相，精覈禪宗；觀諸時彥，各崇其尚，立宗以統之。故此問云：談宗顯性，乃《宗鏡》之旨，《比量》之文，乃《宗鏡錄》中所引餘論。答中，謂世尊說法，皆談宗顯性，尚依俗諦而演。

《比量》之理，貫攝《五明》，則真俗兼具，豈非談宗顯性乎？《五明》者，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以破立下，釋《因明》之體用。所以下，喻《因明》之力用。比之下，以法合喻。故得下，顯《因明》之效驗。如慈恩下，皆證前義。

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再陳軌式。雖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

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佛也。匿跡巖藪，棲巒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於時嚴谷振吼，雲霞變彩，山神捧菩薩足，高數百尺，唱言：佛說《因明》，玄妙難究；如來滅後，大義淪絕；今幸福智攸邈，深達聖旨，《因明》論道，願請重弘，

菩薩乃放神光，照燭機感。

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見放光明，疑入金剛喻定，請證無學果。菩薩曰：入定觀察，將釋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王言：無學果者，諸聖攸仰，請尊速證。菩薩撫之，欲遂王請。

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何捨大心，方興小志；爲廣利益者，當轉慈氏所說《瑜伽》，匡正頹綱，可製《因明》，重成規矩。陳那敬受指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研精，乃作《因明正理門論》。

足目者，始標真、似兩門之論師也。

龍樹云：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爲似能破性；世親軌式，亦不出真、似兩門，義散諸論，未集成編。

陳那下，述菩薩造論之由。至於山神捧足唱言，國王疑定請證，文殊彈指誠警，證之此論，功非小果。

正理者，諸法本真之體義。門者，權衡照解之所由。

又《瑜伽論》云：云何名因明處？爲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所建立法，名觀察義。能隨順法，名諸所有事，諸所有事，即是因明爲因，照明觀察義故。

且如外道，執聲爲常，若不以《量比》破之，何由破執？如外道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虛空。所以虛空非所作性，則因上不轉，引喻不齊，立聲爲常不成。若佛法中，聲是無常。』《立量》云：『聲是有法，定無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虛空等。』

是知若無此量，曷能顯正摧邪？所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若欲學諸佛方便，須具菩薩徧行，一一洞明，方成大化。

正理者下，釋正理門三字。又瑜伽下，引論釋因明二字。

所建立法名觀察義者，爲所成立之宗。能隨順法名諸所有事者，爲前陳有法，即是因明爲因，照明觀察義故者。正釋「因明」二字，因明爲因者，以「三支」爲因，能生照明觀察諸義之智爲果，智即明義，故名「因明」。

且如下，舉例，明外宗執常帶過。若佛下，顯大乘立量爲真能破。實際理地，常寂光也，廓然無象，故不受一塵。佛事門中，利生道也，萬行斯備，故不捨一法；菩薩徧行，即是五明；洞達五明，行方周徧。

三、唐奘師真唯識量略解

宋·永明壽禪師宗鏡錄中節出
明·滿益釋智旭略解

出自《卍續藏經》第五十二冊九六〇下至九六五中頁

文分爲三，初敘述，二正明，三結歎。初中二，初直敘，二引證。今初

《真唯識量》者，此《量》即大唐三藏，於中印土曲女城，戒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並及小乘、外道而爲對敵；立一《比量》，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

二引證

故《因明疏》云：且如大師周遊西域，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爲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詣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二正明三，初正出三支，二問答標科，三隨科別釋。今初

唐奘師真唯識量略解

8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28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二問答標科

問：何不合自許之言？答：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因於有法上轉，三支皆是共故。初明宗因，後申問答。

初文有二，初辯宗，次解因。

此中先問答：後標科也。

問云：因中既有自許二字，合中何不用此二字？答云：自許二字，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謂小乘不許而大乘自許，但以此初三攝眼所不攝故之因；於有法上轉，則于差別相違三支皆是共故。故寄自許之言，以簡之耳。差別相違，釋在下文，初明宗因下，標科可知。

三隨科別釋二：初釋宗因，二申問答。初中二：初釋宗，二釋因。初中二：

初釋前陳宗依，二釋後陳宗體。初又二：初分文，二解釋。今初

且初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色之一字，正是有法，餘之四字，但是防過。

二、解釋又二：初釋真故，二釋極成。今初

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簡其世間相違過，及違教等過。（先簡世間相違過者）

外人問云：世間淺近，生而知之，色離識有，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答：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自許言簡，若他比量，汝執言簡，若共比量，勝義言簡。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即依四種勝義諦中，體用顯現諦立。

言比量中所立前陳有法，或是自立，或是他立，或是自他共立，有此三種不同：若是自立，則標自許之言以簡別之；若是他立，則標汝執之言以簡別之；若是自他共立，則標勝義之言以簡別之。今此色之一字，是自他共立之比量。而外人不知色不離識，故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不依凡俗妄見也。

四種勝義諦者：一、世間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界等，不同外道所執我、法故。二、道理勝義，亦名因果差別諦。謂苦等四諦，世出世間因果真實不虛謬故。三、證得勝義，亦名依真顯實諦，謂二空真如，約能證之智而言。四、勝義勝義，亦名廢詮談旨諦。

謂一真法界，約所證之理而言也。

（次簡違教過者）問：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亦許色離識有，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答：但依大乘殊勝義立，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

世間有二：一謂非學者世間，即凡夫及外道也。二謂學者世間，即初果、二果、三果也。阿羅漢證無學果，超出三界，身雖未滅，已非世間所攝。又《法華經》云：『若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者，無有是處。』故今不說違無學者也。學者小乘，猶言小乘學者。

二釋極成

問：真故之言，簡世間及違教等過。已聞命矣。極成二字，簡何過耶？答：今置極成之言，爲簡兩般不極成色何等爲兩？一者小乘二十部中，唯除一說部、說假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四部不說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餘十六部皆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而大乘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二者大乘說，有他方佛色，及佛有無漏妙色。小乘經部雖許有他方佛色，而仍不許是無漏。其餘十九部，皆不許有他方佛色是又一般不極成色也。並前爲兩般不極成色，今設若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且言色時，許之不許，盡包於有法之中，在前小乘許者，大乘不許；今若立爲唯識，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亦犯一分

違教之失。

又大乘許者，小乘不許，今立爲有法，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及至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便犯自他隨一分所依不成，前陳無極成色爲所依故，今具簡此四般，故置極成之言。

餘十六部，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者：

藏教權說，三大阿僧祇劫，伏惑不斷。所以太子在王宮時，具受十年勝五欲樂；又因交遘，生羅睺羅，故云最後身有染汙色。又坐道場時，雖以三十四心斷結證無漏智，而此丈六金身，猶是有漏善業所感，故云佛身是有漏色也。大乘不許者：

通教，則菩薩至七地時，殘思俱已斷盡。但是扶習潤生，故無染汙，亦非有漏。

別教，則初住斷見，七住斷思，便無染汙及以有漏，何況後身及佛果位。

圓教，則初信斷見，七信斷思，便無染汙及以有漏，又況後身及佛果哉。

小乘不許他方佛色者：以權教中不聞他方佛名故。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者，偶聞大乘經典，因信佛語，知有他方佛名，猶謂諸佛行因，行時決不斷惑，故所受身，仍非無漏也。

又小乘所計涅槃，但是空寂之理；故一切色法，咸稱有漏，不知中道法性，具足無漏

妙色也。

問：極成二字，既簡去其兩宗不極成色，未審三藏立何色爲唯識？答：除二宗不極成色外，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總爲唯識。故《因明疏》云：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爲唯識故。

立字，指今大乘宗。敵字，指彼小乘宗也，餘可知。

二釋後陳宗體

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識，即是極成能別。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答：今此色字但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使得，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故無能別不極成過。

問：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後合成宗體，應有相符過耶？答：無相符失，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外無實境。若前陳後陳和合爲宗了，立者即許，敵者不許，立敵共諍，名爲宗體，此中但諍言陳，未推意許。

但論宗依，理須共許；設非共許，便不極成。但論宗體，亦須共許；設非共許，亦不極成。若前陳有法，後陳宗體和合爲宗既了之後，則須立者許，而敵者不許；立敵共諍，方免相符之失，而爲宗體。由其共諍，須藉因喻，以決明之，乃爲真能立也。今此立宗之中，但諍言陳，故須云極成色，未推意許，故于兩宗並所許色，且不必細辯其相分與本質

之不同也。蓋本質色，是兩宗之所並許；而相分色，是小乘之所不許。今三藏立量，言陳但一色字，意許乃指相分。此意許相分色，直俟辯因之後，方被小乘所推，今于立宗中，尚未推也。

辯宗竟。

此總結釋宗之文。二釋因：一初立科，二隨釋。今初

次辯因者有二：初明正因，次辯寄言簡過。

二隨釋二：初釋正因，二釋寄言簡過。初中又三：初正釋，二辯義，三結成。今初

且初正因，言初三攝者，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一界也。即眼根界、眼識界、色境界，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

二辯義又二：初明初三攝義，二明眼所不攝義。今初

問：設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有二過：一、不定過，二、違自教過。且不定過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眼所不攝，喻如眼識。即眼所不攝因闕，以向異喻後五三上轉，皆是眼所不攝故』。便被外人出

不定過云：『爲如眼識是眼所不攝，而眼識不離眼識，可以證汝所言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而後五三定離眼識，卻證汝所言極成色，乃定離眼識耶。

問：今大乘設使言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得不？答：設使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免犯不定，便違自宗。以大乘宗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故今特置初三攝之半因，正爲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

二明眼所不攝義

問：但言初三攝，不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亦犯二過：一、不定過，二、法自相決定相違過。且不定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初三攝，喻如眼識，即初三攝之因亦闕，以向異喻眼根上轉，便出不定過云。』爲如眼識是初三攝，而眼識不離眼識。可以證汝所言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眼根亦初三攝，而眼根非定不離眼識。卻證汝所言極成色。亦非定不離眼識耶。

問：何不言定離而言非定不離？答：大乘眼根望於眼識，非可定其爲即爲離。且非離者，根爲識因是能發故，識爲根果是所發故，以同時故，即是非離也。又根是色，識是心，其體各別，復名非即。故今但可言非定不離，而不言定離也。一犯法自相決定相違過者，言法自相者，即宗後陳法之自相言決定相違者，即因違於宗也。外人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非

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故，喻如眼根。即外人將前量之異喻反爲同喻。』將同喻反爲異喻矣。

問：得成法自相相違耶？答：外人非真能破。夫法自相相違之量，須立者同品無，異品有，而敵者同品有，異品無。方成法自相相違。今立、敵兩家，俱是同喻有，異喻有，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問：既非法自相相違作決定相違不定過，得不？答：亦非！夫決定相違不定過，乃是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而皆具三相，所謂偏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偏無性，但互不生其正智，兩家皆悉猶豫，不能判決以定成一宗。故名決定相違不定過。今真故極成色，雖是共諍一有法，然因且是共，不是各異，又各闕第三異品偏無相。不是皆具三相故非決定相違不定過。問：既無此過，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違決定過？答：但是疏主縱筆之勢，是前共不定過中分出，是有似乎法自相相違決定過，非真有故。

已上釋正因中，初正釋，二辯義竟。

三結成

有此所因，故須置初三攝眼所不攝之言爲因，更互簡諸不定及相違等過。

已上釋正因竟。

二釋寄言簡過

次明寄言簡過者

問：因初自許之言何用？答：緣三藏所立量中，犯有法差別相違過，大凡因明之法，量若有過，則許著言以遮之。今三藏量既有此有法差別相違過，故特先置自許之言以遮之也。

問：何得有此過耶？答：謂三藏量有法中，言雖不帶，意許諳含。蓋緣此大乘宗有兩般色，有離眼識本質色即第八識之相分，有不離眼識相分色即眼識自所變起，若離眼識色，小乘即許，若不離眼識色，小乘不許。今三藏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若望言陳自相，是立、敵共許色，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若望三藏意中所許，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離眼識。故《因明疏》云：『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定不離眼識色，是法自相，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今立者之所意許，乃是不離眼識色耳。問：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過時，自許之言如何遮得？答：待外人申違量時，將自許二字，出外人量犯其中他不定過；外量既自帶過，更有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耶？問：小乘申違量行相如何？答：小乘云：『乍觀立者言陳自相，指極成色三支無過。』及推所立，元是諳含指相分色，若於有法上意之差別，將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識者，即眼識不得爲

同喻。且如眼識無不離本質色，以一切本質色皆離眼識故。既離，則眼識不得爲同喻，便成異喻。即初三等因，卻向異喻眼識上轉。故論云：『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本質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以眼識離中取境，非不離色故，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非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之離於外色言非者，無也。』小乘云無不離眼識之色，即遮三藏意許相分色，以爲是無也。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取他方佛色，卻與外人量作不定過。出過云：『爲如眼識是初三攝眼所不攝，眼識非不離眼識所對本質色，證汝所執極成色非不離眼識色耶。』爲如我自許所見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攝眼所不攝。而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之相分色，卻證汝所言極成色，仍是不離眼識者耶。此則外人相違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明知非真能破也。彼既非真能破，則三藏卻成真能立也。

問：因中若不言自許，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有何不可？答：若空將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即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一過，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許，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爲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故。』

問：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著自許言，何要預前著耶？答：臨時恐難，所以先防。

初釋宗因竟。

二申問答。三初辯宗依。二辯宗喻。三辯成立。今初

次申問答者，一問：真故二字，已簡違教過。何故前陳宗依上，若不著極成言。又有違宗之失？答：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不簡宗依上違宗，若極成二字，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

世間及小乘教，皆謂色離眼識。故以眼故二字，簡宗體違教之過。宗依有法之中，自有兩般不極成色；倘泛立爲有法，便違不離眼識之宗，故須以極成二字簡之也。

二辯宗喻

問：後陳中之眼識，與同喻中之眼識何別？答：言後陳眼識雖同，而意許各別；當知後陳中之眼識，意許是自證分；同喻中之眼識，意許是見分，即見分不離自證分故，如同宗中之相分不離自證分也。

問：若爾，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定不離自證分是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見分？答：小乘不許有四分故，恐犯隨一等過，故但言眼識。

三辯成立

問：此量言陳，立得何色耶？答：若但望言陳，即相分本質二種色皆成不得。若將意就言，即立得相分色也。又解：若小乘未徵問前，即將言就意立，若小乘既徵問，大乘既答後，即可將意許之相分就言立也。

將言就意，謂意許本是相分，而言陳但可云色也。將意就言，謂言陳雖但言色，而意許之相分已得成立也。

問：既分相分、本質兩種色，便是不極成故，前陳何言極成色耶？相分非共許故？答：若望言陳有法自相，乃是立敵共許色。故著極成二字若相分色，但是大乘意許，何關言陳自相，寧有不極成乎？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非也。』若爾，則小乘執佛有漏色，大乘則佛有無漏色等在於前陳；若不分開，豈應名極成色耶？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言彼兩宗互不許色，既爾不得不分，則此相分本質二種，云何可不分耶？上來第二大科正明竟。

三結歎

問：今談宗顯性，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答：諸佛說法，尚須依於俗諦，不廢俗而獨詮真，又況此三支比量，理貫五明，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非止文字語言，乃是以破、立爲宗。言生智了爲體，可以摧凡、小之異執，即能定佛法之綱宗。所以教無智而不圓，

譬如木非繩而靡直。今既比之，則可以生誠信，伏邪倒之疑心。又復量之，則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則知事有顯理之功，言有定邦之力。如慈恩大師云：『《因明論》者，元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故《地持論》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

求因明者，爲破邪論，安立正道。

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再陳軌式。雖綱紀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佛也。匿迹巖藪，栖巒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于時巖谷振吼，雲霞變彩，山神捧菩薩足，高敷百尺，唱言：『佛說因明，玄妙難究；如來滅後，大義淪絕；今幸福智攸邈，深達聖旨，因明論道，願請重弘。』

菩薩乃放神光，照燭機感，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見放光明，疑入金剛喻定，請證無學果。菩薩曰：『入定觀察，將釋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王言：『無學果者，諸聖攸仰，請尊速證。』

菩薩撫之，欲遂王請。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何捨大心，方興小志？爲廣利益者，當轉慈氏所說《瑜伽》，匡正頹綱，可製因明，重成規矩。』

陳那敬受指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研精，迺作《因明正理門論》。正理者，諸法本真之體義。門者，權衡照解之所由。

又《瑜伽論》云：『云何名因明處？爲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是也。所建立之宗法，名觀察義，能隨順之因法，名諸所有事，是中諸所有事，即是因明。』『以此爲因，則能照明觀察義故。』

且如外道執聲爲常，若不以量比破之，何由破執？如外道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虛空。』所以虛空非所作性，則因上不轉，引喻不齊，立聲爲常不成。若佛法中，聲是無常。《立量》云：『聲是有法，定無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虛空等。是知若無此量，曷能顯正摧邪？』所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若欲學諸佛方便，須具菩薩偏行，一一洞明，方成大化。

已上結歎三支竟，此下總歎藏識，非正結因明也。如上廣引藏識之文，祖佛所明，經論共立。

第八本識，真如一心，廣大無邊，體性微細；顯心原而無外，包性藏以該通，擅持種之名，作總報之主；建有情之體，立涅槃之因。居初位而總號賴耶！處極果而唯稱無垢；

備本後之智地，成自他之利門。隨有執無執而立多名，據染緣淨緣而作眾體；孕一切而如太虛包納，現萬法而似大地發生。則何法不收，無門不入，但以迷一真之解，作第二之觀，初因覺明能了之心，發起內外塵勞之相，於一圓湛，析出根塵。聚內四大爲身，分外四大爲境；內以識情爲垢，外因想相成塵；無念而境貫一如，有想而真成萬別。若能心融法界，境豁真空，幻翳全消，一道明現。可謂裂迷途之繳網，抽覺戶之重關；惺夢醒而大覺常明，狂性歇而本頭自現。

此正顯唯識一宗，不可不究明精曉，而融入心境也。文並易知，無勞更釋，欲人即相悟性，乃結歎之深意，三宗後學，幸各思之。

四、玄奘大師的所傳

演培法師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〇七頁

(一) 因明的弘傳

「因明學」，略同于西洋的「邏輯學」。香港法住學會會長霍韜晦居士，曾著《因明與邏輯》一文，（輯刊其《絕對與圓融》一書中）明白指出《因明》的論式結構中有邏輯的成分，亦有非邏輯的成分，故祇能謂為「略同」。又：陳大齊氏于其《名理論叢》曾舉《論語》中「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一語為例。用邏輯檢驗，其推理程式，實有謬誤，而按之《因明》，則可証立。）邏輯一詞，國父譯作「理則學」、「論理學」（乃承襲日譯）；中國的王國維、章太炎，「名學」與「辯學」，這些亦即印度「因明」的別名。「因明」，是治學的工具，亦為標宗思想不可或缺的一種學問。說一句話，寫一篇文章，要能發生標宗的力量，必須合乎「因明」的論理法則，不然的話，那不過是一堆無用或錯誤的語文而已。所以「因明學」，又可說是運用語文鬼斧神功的法術。

玄奘大師的所傳

84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44

我國民間向來有這麼一個傳說：『八仙中的呂洞賓，具有「點石成金」的法術。一次，他碰到一位哀哀求助的寒士，以其仁慈的心腸，當然會幫助他的，所以當即用手指一指，指向旁邊一塊石子，石子變成一塊黃金。洞賓歡歡喜喜的送給寒士說：「這是一塊黃金，你拿去自由運用吧！」那知出乎意料的，寒士不要他的黃金，而要他點石的手指。這是什麼意思？因為金有用完的時候，如果得到手指，那就隨時隨地都可獲得黃金了。』從這傳說的故事中，我們明白一個道理，就是方法或法術的重要性。

做一般的事情，固要有適當的方法，標宗思想的語言文字，更要有像「因明學」那樣的法則，唯有以正確的法則，標立自己的思想理論，才能有力量站得住。如不遵守「因明學」的規定，而隨意的亂立言論或詭辯，是不能得到結果的。詭辯，是一種狡猾的辯論，你辯過來，我辯過去，真正是個永遠糾纏不清的詭辯。（然其「詭辯」，是企圖利用敵方的盲點，技巧地掩飾其理論或主張的謬誤，但終究無法逃避具眼人的識破。）

不過真正的論辯，不是胡扯的，是要遵守一定的論理法則的。大師傳譯的「因明學」，就是告訴我們如何論辯的一門最好的學問，所以很值得我們學習！

講到「論理學」，就其在中國的發源說，不但有而且很早，如孔子的「正名」，就有人認為是我國論理學的發端。其後荀子又對「正名」加以充實說：「制名以指實，上以明

貴賤，下以辨異同。」又說：「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同實同名，異實異名。」像這種種的說法，都是「論理學」中的基本觀念。特別是墨子的「墨辯」，近代學者把他推為我國古代最有完整體系的「論理學」。如他說的「以類取，以類予」，就和現代說的「歸納法、演繹法」，沒有多大差別。

所可惜的，就是這些原理、原則的論辯法，後代學人沒有能夠將他發展為體系的完整的論理學，而在學術方面加以運用就是了。我國學人真正知道用論理的方法以治學的，實自大師傳入印度的「因明學」始。

「因明」，是印度五明中的一明。明，即現在所說的知識或學問。印度古代學人，將各種流行的學問，歸納成五大類，稱為「五明」。五明中的「因明」，在印度來說，不但發生很早，而且很迅速的就發展為體系完整的辯論法，原因就在他本即從辯論術來的。從印度學術思想史上去看，大約在古代《奧義書》時代（紀元前八百年至五百年），就有了「因明學」。「因明」是追求真理的學問，學者如欲作窮理達本之學的探究，非得對「因明」有個深刻的理解不可。

《奧義書》中，有部《聖德格耶奧義書》，其中就出現了辯論法的這一名稱，可見當時辯論風尚的熾盛。在印度六派哲學中負有盛譽的「勝論派」，以究理而著名的「尼夜耶

派」，都是在這個時候興起來的，並且都是擅長於論理的，相傳「因明學」就是「尼夜耶派」的足目所創。當時產生的情形究竟怎樣，由於印度史乘無有明確的記載，我們現在已經無法得知其詳。不過就「尼夜耶派」又譯作「正理派」來看，似與我們古代「名家」極為相近，因為他們都很注重理則性的研究。

及至笈多王朝文化復興，百家學說競進爭鳴，各派學者如作學術上的辯論，必須運用「因明」的論辯方法，以建立自己的思想理論，而難破敵方的主張。在這樣一個時代文化的背景下，當然就要雅善論術，不然的話，那是很難立足於學術界的。「因明」在運用思想言論方面，既有這樣的重要性，學者自然就都致力於此學的鑽研，所以不久「因明」就成了各派公共的學問，而不屬於那一家所專有的了。

佛教興起於諸教派間，大聖釋迦，運用那無往而不勝利的「緣起」正論，如秋風掃落葉般的摧破百家的邪說，雖沒有明白的採用「因明辯論法」的這一武器，但所立所破無不合乎「因明」的法則，所以窺基大師在《因明大疏》中說：「『因明論』者，源為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當然，佛教的「因明學」，後代的佛弟子，非常重視「因明」，如馬鳴的《大莊嚴論》，就有「五分作法」之名，可以證知。惟「因明」這一名稱，開始在佛法經論中出現，是無著所傳的《瑜伽師地論》。因自《因明》成為公共的學問後，佛

教徒要在「論理學」盛行的環境中，弘揚如來的甚深微妙法，不用論理的方法怎麼行？適應此一要求，弘法的法匠們，就漸漸的留意於此，但佛教真正普遍而廣泛的運用「因明」，還是從「唯識學」發皇時開始。「因明學」，是印度固有的學術，由於佛教不斷地運用與革新，就成為佛教的「論理學」了。

在此有個重要的事實，我們不可不知的：自「因明學」在佛教中風行以後，佛教的學風，有個很大的轉變，就是過去大家把論法看為「外學」的，現在卻成為佛教「內學」重要的一環了。論師們造論，學者們講學，固無不遵循這一法則而行，甚至抉擇諸法的事理，啟發人們的信心，生起自他的理解，也無不有賴於「因明」，「因明」在佛教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但對「因明學」有最大貢獻的，不得不首推世親的及門弟子陳那論師，因他對於「因明」，有很多重要的改進，如刪「五支」的繁冗而為「三支論法」，即是最明顯的一例。陳大齊《印度理則學》說：「到了陳那，對於當時的『因明』，有很多重要的改進，使『因明』真能負擔起立正破邪的重責，不愧為一種完整的『理則學』」。所以在因明史上，是一件重要的劃時代的改革，後人稱陳那以前的「因明」為「古因明」，稱陳那改革以後的「因明」為「新因明」。」

陳那的著書很多，其有關於「因明」的，大約有八論，而以《因明正理門論》及《集量論》為最著。前者由大師傳入我國，現尚存於藏經中，後者由義淨三藏傳入，但已佚失不傳了。此外有義理更明晰、條理更嚴整的《因明入正理論》，為陳那弟子天主所著，亦為大師譯成中文。天主《入論》為通陳那《正理門論》的捷徑，學者學「因明」，大都從《入論》入。大師遠適印度，就學於眾稱、戒賢諸大論師，深達於「因明」的論法，所以歸國後，不但將陳那師資有關「因明」的二部論典譯來中國，並將其中的巨細要義授諸弟子，所以在李唐一代，「因明學」在我國教界，可說盛極一時。

「因明」既為佛教徒用為弘法的工具，那他當然就有他的特色，而這一特色的主要所在，就在他有一套立論的格式，依此格式立論，常能立於不敗之地。所謂「格式」，就是「三支比量」。「因」為宗、因、喻三支比量中的中間一支。論理的勝負，就決定在「因支」上，所以「因支」在「因明學」上，有著絕對的重要性，而「因明」之所以為「因明」，其理由也就在此。

「因」是宗體的原因或理由，我們在學術思想方面，不論是為駁斥別人的理論，或者是要建立自己的主張，都得要有充分而正確的理由，假定沒有充分而正確的理由，別人的理論固然駁不倒，自己的主張也立不起來。所以理由是很要緊的，我們研究「因明」，也

就在於研究理由，如什麼是正確的理由，什麼是不正確的理由。

把理由或原因，分別清楚了：如以正確的理由立論，就是沒有過失的立論，這在「因明」上，叫做「真能立」，反之，叫做「似能立」；如以正確的理由破敵，是就沒有過失的破敵，這在「因明」上，叫做「真能破」，反之，叫做「似能破」。「真能立」，能使別人明白真正的道理；「真能破」，能使敵方知道自家的錯誤，所以都有悟他的功用。立自破他的「因明學」，其終極目的，就在啟發人的正智以去了悟真理，因而「因明」在方法論上，確有他崇高的地位與價值，很值得學者們的學習！

我們要看別人所提出的主張對不對，就看他所舉出的理由（因支）正不正確。理由正確，其主張自然是對，假定理由不健全或根本是錯誤的，那所提出的主張，就沒有成立的希望了。舉個淺鮮的例子，如說：

「人必有死。」怎麼知道的？有什麼理由？若人提出這樣的反問，我們就得舉出可靠的理由：「以有生故。」人之所以必死，原因就在有生，生者必死，這是必然的定律，誰也逃不了的。有什麼事實可以證明？「如禽獸。」禽獸是有生的，所以禽獸有死，人既是有生的，自亦如禽獸有死。欲求不死，唯有不生，既然生了，就不能不死。

我們試想想看：世界上有沒有一樣生而不死的東西，徧尋一切有生之物，不論是過去、

現在，此世、他方，都絕對發現不到一個無限生存而永遠不死的东西，所以「以有生故」的因支，成立「人必有死」的宗支，確實是理論最圓滿，證明最有力而絲毫沒有過失的議論，同時也是最能立得住站得穩而為任何人所推不倒的議論。

反過來，若將「人必有死」的宗，用「以有形故」的因來成立，由於理由不健全，其立論也就成問題。當然，在不懂「因明法則」的人，聽說人之所以有死，在於人之有形，似乎是很合理的，並不覺得這論斷有什麼錯誤，因而認為這理論可以圓滿成立；但在對於「因明法則」稍有研究的人，將「有形故」的理由，加以仔細的一推敲，就不難發現他的過失所在了。

要知世間萬有的諸法，只要他是物質性的，必然都有他的形態，但有形態的物體，卻不一定都必死。如鳥獸的有形態，固然是必死的，而石塊的有形態，是就不會死的。這麼一來，「有形故」的因，還是證成人如鳥獸之必死呢？還是證成人如石塊之不死呢？是就無法決定了。因此我們知道：「因明」的「三支比量」，只要「因支」一有過失，其「宗支」所要建立的理論，就難以成立，可見「因」是多麼重要。

關於「因支」的詳細意義，以及犯有一些什麼過失，在這短文中，不能有所交代，但為對於「因明法則」能有個明晰認識，且將上面所講的有過無過的立論，用三支比量的形

式表列於下：

人必有死——宗	人必不死——宗
以有生故——因	以有形故——因
如禽獸等——喻	如石塊等——喻

只要對於「因明」稍有研究的人，一看上下的兩量就知道：上面一個是無過而能立的「正量」，下面一個是有過而不能立的「似量」。所以我們如欲與人辯論，必須樹立三支圓具的「正量」，始能使自己的立場站得穩！

「因明」的論法，實在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一門學問，如能真的了解「因明」論辯的法式，不特我們的思想，不會傾向於或左或右而趨向中正；就是我們的行為，也會因此而導入正軌而不致乖悞、悖謬。

姑舉一例來說：如我人有了生者必死的正確思想，那求長生不死之藥的迷妄行動，就不會從我們身上產生。古人之所以有求「不死之藥」的可笑行為，實是源於錯誤的思想而來，所以思想與行為，有著密切的關聯。因為思想的正確，固有賴於行為的正確，行為的正確，亦有賴於思想的正確；正確的思想，可以指導正確的行為，正確的行爲，亦可證成正確的思想。我們如欲求得思想與行為的正確，就不得不研究「因明學」。

如果研究「因明」，大師傳入的《正理門論》與《入正理論》，就是最要研究的兩部根本寶典，雖這兩論精義微細，我們不易契入，但自大師將這兩部《因明論》傳入我國後，學者爲此註、疏的很多，文軌的《因明入正理論疏》及神泰的《因明正理門論述記》，固已殘缺不全，而窺基的《因明入正理論疏》（普通叫做《大疏》）及智周的《前記》和《後記》（這是《大疏》的註釋），還完整的保存著，尤其是《大疏》，真正是我們今日研究「因明」的寶典，其所搜集的材料之豐富，爲古今各家「註」、「疏」所未及，我們如悉心的對他作真誠的玩索，將必有美滿的所得。

此外，日本鳳潭所作的《瑞源記》，也是一部很好的參考書，他是集古代各家對於「因明」的解說，來註釋《因明大疏》的，這可說是《大疏》的集註，若對《大疏》的內容不了解，參考此書可得解決。不特如此，而且從這部書中，還可了解古代其他學者，對於「因明」的意見和貢獻。

至於近人的著作，值得參考的固然也有，但總不出古人的範疇。「因明學」是印度的「論理學」，自大師回來，曾在我國教界盛極一時，繼承此學的泰斗，當首推窺基大師，其後慧沼、智周諸大德，亦曾代有傳述；元明以還，曾一度衰落；今茲唯願大家共同努力研究發揚，則斯學不久端爲重光於我國。

(二) 唯識的闡揚

大師所學所傳的「因明學」，雖則是一門很有價值的學問，但畢竟是一種「工具之學」，我們如僅學得了這麼一點原理、原則的格式，而沒有充分的理論作為他的後盾，要想從立自破他的比量中勝過於人，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大師之所以光耀西天、譽滿五印，並非純是由於「因明」的骨架，主要還是由於有血肉的「唯識學」，所以我想進一步的來談談大師所闡揚的「唯識學」。

不過話得說回來，「唯識」的真理寶藏，雖然是很豐富的，但若沒有開啟的鎖匙，那你既無法獲得真理的消息，亦無法探得無盡的寶藏，所以開啟「唯識」之門的這把鎖匙，在學者方面說來，仍是很要緊的。「唯識法相」的這把鎖匙是什麼？就是上面所講的「因明學」，我們如對「因明」有個正確的理解，然後再去探求「法相唯識學」，那就容易步進「唯識」之宮、深入「法相」之室了。

（以下錄自第十六冊第一五〇頁，黃公偉著）原始佛法所謂「經」（修多羅）乃佛陀應機說法，一一經分別宣說。「律」（毗奈耶）說戒行、戒身。經、律代表「一味和合」時代的精神。所謂「論」（阿毗達摩）乃佛陀就事分別，一一法詳為論究，由佛弟子撰述。「阿毗達摩」舊譯為「阿毗曇」，義譯為「大法」、「無比法」、「對法」等，在佛法的開展中，

玄奘大師的所傳

85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54

為論藏的「通稱」。

「阿毗」意義，含有「意」（增上義）「識」（特性義）「讚嘆」（尊敬義），「斷截」（區別義），「長」（超勝義），此自覺天古德以來之釋義。古來，對「毗婆娑」經的解說，名「優婆提舍」；契經的解說為「摩坦理迦」；總標別釋者為「優婆提舍」，餘門名為「順正理論」。

1. 法相唯識之起源與小乘「唯識論」：法相學系之「唯識學」，始自佛世上座部大目犍連所稱二比丘的「互相發問，應答無滯」。如舍利弗《阿毗曇》的「問分」，說一切有部《法蘊足論》的分別論。此種論風傳入中國即所謂「四眾共集」。亦即講經法會的「支許討論」。

最早的阿毗達摩論師，當佛世領導比丘化洽一方者，即有舍利弗智慧第一，大目犍連神通第一，大拘絺羅、大迦旃延議論第一，富樓那說法第一，阿難多聞第一。

舍利弗的持論，先有「經」分別，後有「論門」分別；論題普及佛法全體，向「生死邊」者，是為《煩惱業論》，向「解脫邊」者，是為《定慧論》。此時係屬「一味和合」時代，論藏，事實上並未成立。然，由於阿難等之論議，乃開《發智論》，《大毗婆娑論》，《俱舍論》之先河。

據世友菩薩的《異部宗輪論》稱，論藏「阿毗達摩」當佛滅三百年（公元一二世紀，相當中國漢文帝時）漸生少部乘爭。初分爲兩部：一爲「說因部」（說一切有部），二爲「上座部」（雪山部），所謂「部派分裂」由此開始。

「說一切有部」再分化爲「上座部」、「大眾部」時，對三世有無之說，異學紛起。「上座部」依北傳師承，由罽賓爲中心，這裏是阿難弟子末田地迦所開化。覺音則由北而南至獅子國宣化，使南北兩派調和。是時，由於部派分裂，論風大盛；北主論理，南主論事。《阿毗達摩論》者的共同態度是：向前體認佛法的根源以契經，向後究明大乘法的開展。首由迦旃延尼子造《發智論》，於是確立了論典的基本精神與態度。

繼之，即以《發智論》爲《身論》，產生了《六足論》。在《六足》之中，有三論出自佛世所造。那就是舍利弗之《法蘊足論》，目犍連耶那的《施設足論》，摩訶拘絺羅的《集異門足論》。先爲論藏開示佛法分類觀。有三論爲後世賢聖所造，那就是世友之《品類足論》，天寂之《識身足論》，富樓那之《界身足論》。基於《發智論》的「契經分別」說，「諸法性相分別」說；再生廣說注釋，即有《阿毗達摩毗婆娑論》，也就是《大毗婆娑論》（犍羅尼初編，尼羅槃尼增訂，悉達增補，故曰「集成」），這就是《發智論》的釋論。性相之學，觀念爲之澄清不少。然因《發智論》堅主「人間佛陀」，「人間菩薩」之說，以

玄奘大師的所傳

85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56

故毗婆娑論師乃廣引各家學說以爲緩衝調和。

迨迦旃延死後，部派分化愈烈。於是有「上座弟子部」，「薩婆多部」之出現。而「說一切有部」的四大論師出世，各標己說，《阿毗達摩論》乃益趨複雜。一爲持經譬喻師之法救（達摩多羅）對心、心所法的學說，即反對《阿毗達摩論》。二爲覺天論師（佛陀提婆）以心、心所爲一體，是前後生；主張「造色」，即「大種」差別。三爲世友（婆須密）生於摩盧，以受闍提長老之供養（西北大論師）其學說由「作用」而立三世說，爲「有部」正統所秉承。四爲妙音，西方論師，都貨羅人，亦受闍提所提攜，而與東方論師持論不同。世友、法救、妙音形成有部三系，各有所重。由此，四大論師之三世觀不同，異相、異類、異位、待異，各具論點。而「法相唯識之學」，進入新階段。

2. 唯識論的轉變與大乘「唯識論」：大師留學印度，以北方迦濕彌羅爲中心，曾至西方犍陀羅。西方犍陀羅阿毗達摩論師，與北方罽賓毗婆娑師，並無絕對相反的部位對立。當大毗婆娑論時代，瑜伽師起於北方罽賓，有僧伽羅叉，義譯眾護，造《修行道地經》八卷。竺法護譯入中土，爲譬喻師之《禪學》。訶梨跋摩造《成實論》，乃經部譬喻師中小乘性宗，由是演成論辯，大小乘瑜伽學由此而生。

訶梨跋摩從鳩摩羅陀習《發智論》，不滿意，轉學《方等》，以論「我、法二空」之

真諦爲主。其論五位（色界，心王，心所法，非色非心法，無爲法）八十四法基於「現在實有，過未無體」而立說。與「有部」大起論難。

世親菩薩（姓僑尸迦，名婆數槃豆）起於公元四五世紀間，出身於犍陀羅，有改進有部論宗之志，初學習經部於犍陀羅，後潛至迦濕彌羅，投身悟入門下，習「有部論」，歸與其弟子說《毗婆娑》，是爲《俱舍論》。世親學說參以《發智論》，《六足論》，《大毗婆娑論》，闡明「人空法有」之義，以張毗婆娑論師之有部宗義。依「現在實有，過未無體」說斥「三世實有」，而歸於「本有今有，有已還無」之旨。將一切法分爲五位（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七十五法。使阿毗達摩論義之論辯達於最高潮。於是關於性、相的先天生理組織，後天功能作用的分析論證，至《俱舍論》而益精密。

罽賓小乘瑜伽師佛陀跋陀羅（覺賢）於公元五世紀初葉初來華。（晉義熙四年）宏傳「禪學」。屬於「說一切有部舊傳禪學」。亦即「聲聞瑜伽」。

其時，公元四世紀罽賓瑜伽師綜合阿毗達摩論師，經部譬喻師理論，應時而起的一「大乘瑜伽學」，繼經部「過未無體」說、「細心持種」說、「境界不實」說，導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途。即屬於「大乘瑜伽」。其根本論典，即《瑜伽師地論》，分十七地，或稱《十七地論》。傳於公元四世紀前期，彌勒菩薩在阿瑜陀國爲無著菩薩說「五

大論」，即《瑜伽地論》，《分別瑜伽論》，《大莊嚴論》，《辯中邊論》，《金剛般若論》等。無著是犍陀羅人。由是淨土、秘密瑜伽，皆由此興起。

世親的《俱舍論》對迦濕彌羅的毗婆娑師引起了震動，乃有眾賢（僧迦跋陀羅）造《順正理論》以救《毗婆娑》，破《俱舍論》。眾賢是迦濕彌羅人悟入弟子，精通「毗婆娑義」。世親因眾賢之論，避去尼泊爾，眾賢藉《阿毗達摩順正理論》，八十卷，以辨正《毗婆娑》；《俱舍電論》針對《俱舍》對《毗婆娑義》之論力破，並加以辨正。《阿毗達摩俱舍顯宗論》四十卷，是解釋《俱舍論》，改正其不合「毗婆娑義」的部份，是眾賢所宏傳者爲「毗婆娑義」。此世親與眾賢之論爭。

五、玄奘大師的法相宗與唯識論

黃公偉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八冊第一五四頁

法相之學，自說一切有部《阿毗達摩論》、《婆娑論》為根源，至無著、世親依《瑜伽師地論》，論究諸法之體性相狀，開明萬法唯識妙義，而以《唯識論》為教義。公元六世紀初，印度唯識十大論師繼起，其中護法達摩波羅論師，生於南印度達羅毗荼國之建志補羅城，深通《瑜伽》《唯識》之旨，為世親《唯識論三十頌》作注釋，弘揚其正宗集其大成，造《成唯識論》傳於戒賢，是為唯識之新派。又同時，陳那論師立「三分說」，為因明學之泰斗，《唯識論》之功臣，門人戒賢住那爛陀寺，弘揚護法之學，傳於玄奘大師。故大師之學，實出於世親、護法、陳那、戒賢一系，得戒賢之真傳，而為新唯識之《成唯識論》之繼承者。其所得之《成唯識論》，實一糅合印度諸大論師之精華而成。具諸完成、成熟之義。因闡為法相之新義，講學於長安慈恩寺，故名「慈恩宗」。以唯識為宗義，故名「唯識宗」。在唐代十大宗派中，與三論、華嚴、天台三宗並為唯一之「相宗」。

1. 成唯識論與玄奘大師法統：玄奘大師之唯識，以護法的《成唯識論》為主要依據，

玄奘大師的法相宗與唯識論

85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60

並以《瑜伽師地論》為基礎。其目的在依「一切唯識所轉變，而假施設」之義，以明我、法非實有，以破二執，顯示二空。法相之學，本屬「有」宗，與《緣起論》，以眾生皆有「我」、「法」二執。我執，即「執我為實有」，法執，即「執法（事物）為實有」。此「有為法」傳統論義。

至世親，眾賢之論《俱舍》，乃立破有成空之義。下至護法、陳那、戒賢即持人空、法空，而立「識有四分」之說。如《成唯識論》云：「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若細分別，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參《俱舍論》五位、四緣、六因）

有漏識即「生而具有」之智慧，帶有煩惱之識，屬於「心所法」。能了別即能緣，其能緣之對象即所緣。「所緣為四緣之一」因之所緣亦由識所變。

「自證分」即相分、見分所依之識的自體，對於自己之知識而言，亦即識之自覺。即所謂「第四證自證分」。在《俱舍論》的「六因」中，此即「能作因」。如《成唯識論》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即所謂「相分」、「見分」。故曰：「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即因二分而有「我執」、「法執」之假設。

如《成唯識論》云：「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有分別似外境相。諸有情類，無始以來，緣此執爲實我法相。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參看《施設足論》、《識身足論》，因緣即四緣之一，包括「俱有因、同類因、相應因、遍行因、異熟因」）即外境非如識之有內識，非如境之無。此即所謂「離二邊，契中道」者也。

2·大乘唯識論與大師學說：大師由五識身說到六識、七識，首及「我識」與「變」。全屬於現象心理、生理的分析、論證，一如《大毗婆娑論》以來各家之所譯，但依《成唯識論》而立說。從「眼識」到「意識」所謂「六識」，其中前「五識」須由「因緣和合」，方得現前。

「意識」則常現起。惟生於「無想天」（「色界天」四禪天九天之一）者，得「無想定」者，得「滅盡定」者，（無色界四定，滅受想定）睡眠者，其意識不起。如《成唯識論》云：「五識者謂前五轉識，隨『緣』現前，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象。『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作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第六識雖亦粗動，而所藉緣，

無時不俱；由違緣故，有時不起。

第七、八識，行相細微，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這就是說前五識的作用功能全屬被動的，而六識則因緣依他性則不同。七、八兩識則無時不緣，有主動功能。是故，由六識說七、八識，則如云：「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故《楞伽經》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於是，我、法二執，皆由此三能變所變。

大師說識之變化，著重七、八兩識的生理功能，尤以八識含有決定性。就是說，七識名「末那識」義爲「思量」，即所謂「恒審思量，所執我相」，故又名「我識」。

其功能在於「能薰」，此即第二能變。如《成唯識論》云：「其四者何？謂我痴、我見、並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痴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痴。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是七識功能，在於執我爲痴、見、慢、愛四特性。由此四執，「我」永不出離迷界、染界而爲煩惱所纏縛。

「意識」，末那識執似我爲實有，名爲「我執」；執似法爲實有，名爲「法執」。然而末那識，實依阿賴耶識而有，又不能歸「變」於藏識。賴耶識又名八識，義爲「集起」。因其「具能藏、所藏、執藏義」，故名「異熟識」。如《成唯識論》云：「初能變識，大乘教名阿賴耶識。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不令失故，名一切種。」

所謂「異熟」者，謂變異而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能引生異熟果，即其所熟之果而言，又名「種子識」。換言之，阿賴耶識，其中藏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事物之種子。所謂「諸法種子」，有二：即「一者本有，二者始起」。本有者不從熏生。其由熏習，即爲始有；「有漏種子」起世間法，「無漏種子」起出世間法。前者使人生於輪迴界，後者使人免於輪迴。由此以言八識的生理功能，則非「盡人皆有佛性」亦非人人均能成佛。依「三世因果」言，生命乃由無限之相續力，即先天本有種子，繼而產生後天「新薰種子」，（見《順正理論大種品》）爲輪迴之「業力」。如《瑜伽師地論》云：「爲略說阿賴耶識爲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又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

諦生因。」（意地之一）生命流轉，由此以成立。

阿賴耶識爲「所薰」（共同種子），餘七識爲「能薰」，故由初變至七識爲二變。基此生理分析與判斷，《唯識論》所謂變轉，既能變有，即能變無，全繫於「修智慧」。於是「般若婆羅密」，即爲「對治法」，要從能藏、執藏，能變、所變上修行除業、離情、斷無明，以破二執。當知我、法二執皆非實有，是爲「一切唯識，識外無物」。然所謂「轉八識爲四智」，其爲要也。

六、玄奘大師唯識論的流傳

黃公偉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五九頁

玄奘大師之學，根於護法，傳自戒賢，而弘揚無著、世親之法統，糅合《唯識》十大論師之精義，以爲《唯識》之新學說，而折衷於護法之《成唯識論》。其弟子窺基法師《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成唯識論料簡》二卷、《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成唯識論別鈔》十卷、《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八卷、《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一卷、《大乘法苑義林章》七卷。至能克紹箕裘。

弟子慧沼法師著《成唯識了義燈》十四卷。於菩提流支譯場，義淨譯場兩爲證義。再傳弟子爲智周法師，爲慧沼所傳，著有《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二卷、《成唯識論了義燈記》二卷、《成唯識論演秘》十四卷。後世稱爲「唯識宗四祖」。

此外，義淨譯經五十六部，非專傳《唯識》，亦譯有《成唯識寶生論》五卷、《因明正理門論》一卷。道邑作有《成唯識論義蘊》五卷，如理作《成唯識論演秘釋》一卷，天泰作《成唯識論疏鈔》十八卷。一代學風歸於法相，玄奘大師之力也。

玄奘大師唯識論的流傳

8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66

元、明而下，唯識學者，代不乏人。如元代雲峰和尚作《唯識開蒙》二卷，明代唯識學者述而不作，如明昱有《成唯識論俗詮》十卷，通潤有《成唯識論集解》十卷，廣承有《成唯識論音義》十卷，大真有《成唯識論合響》十卷，大惠有《成唯識論自考》十卷，智旭有《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十卷、《唯識三十論直解》一卷、《相宗八要》八卷。智素有《成唯識論音響補遺科》二卷。王肯堂《成唯識論證義》十卷。可知玄奘大師之學，真可謂「源遠流長」矣。

清末民初法相之學者，大抵祖述「玄奘」所長。如皖人楊仁山（一八三七——一九一一）晚年傳佛法於金陵，其門人如太虛、智光、歐陽漸（竟無）、梅光羲皆傳其《法相學》。太虛大師著有《法相唯識學概論》，鄂人歐陽漸、熊十力（子真）皆以「法相」知名。今人慈航菩薩（一八九五——一九五四）有《相宗十講》。虛大師門下印順導師有《攝大乘論講記》、《唯識學探源》，及演培法師有《成唯識論講記》，普行法師有《成唯識論研習》此皆爲今世所樂道之「唯識學」系列的寶典。

七、唯識論的影響與貢獻

黃公偉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六〇頁

《唯識論》雖未如《楞嚴》、《楞伽》之重哲學的論證，不屬於修宗，但由先天物理、生理，分析精神、生命的生成功能，以論證後天作用之變化，極著科學的原理與發現。如就「結構心理學」或「機能心理學」而言，其貢獻於後世「心理學」之研究者，誠非近代西方學說所能望其項背。

唐代以前，中國祇有儒、道論「心理」，或言「良知」實體，或言「精露」功能，未能深得科學之論據。玄奘大師承天竺《唯識論》之法統，精研「法相學」於大成之世，將其精華移植於中土。然後中國學者，始能因「唯識之論」而為性、相進一步之認識。其影響所及，不但為佛法性宗所必學，抑又為儒、道論心、性所必知。

此足以見無相宗之《唯識》，不足以言性宗之修證；無「唯識之學」，無以知心性之真諦。宋明理學家論「心性涵育」，雖多取「性宗」與「禪宗」。然其得自《唯識論》者如邵張、程朱之《氣質論》，偏重科學論據，亦顯然可觀也。

八、理性佛、五種姓略說

大師以卓越的天資，忘我地去印度求法，靠他一往的真誠，終於能窮極佛學源流，並將梵本佛典，作了詳備的翻譯，寔踐了他的抱負。他表現出來的人格和行事，在在都足以使後世學佛者奮發興起的。

並且他所傳播的學說有《般若》《瑜伽》的廣博精微，又有《唯識》《因明》的縝密周至，不管在教學規範方面，或思惟法則方面，凡有講述，概屬創聞；所以影響於中國佛學思想的地方，極其廣泛而深遠。

現在姑且舉主要的一二點來作說明：就像「理性佛」和「五種姓」之說，後來創立的慈恩宗派，固然以為基本論據，即其他派別也加以採用。本來大小乘都用「心性本淨」為中心思想，但小乘見解樸素，直接將它看成知覺思慮的心，因而有心的本質是否為煩惱相應等等枝節的諍論，大乘才肯定這本淨的心是心的「法性」。

「瑜伽」一系中《佛地論》學者更特別稱之為「法界」，純從認識的究竟境界而言；這樣境界有待能證會它的智慧而後明瞭，智慧又靠著言教的聽聞熏習才生起，熏習又應有本來的「種子」作為憑藉，這樣就歸結到「種姓」的說法。同時，有「種姓」而無言教的

幫助，也屬無用；所以熏習的意義，還著重在於新生。《佛地論》學者戒賢、觀光等都對於這些義理用力闡揚，大師繼承他們更作分析，將智慧所緣究竟境界歸之「真如」，以為「理佛性」。

又從智慧的「種子」方面區別五種「種姓」（即聲聞、緣覺、菩薩、不定和無種姓），這樣來解釋經論裏有關的各說。後來更經基大師、慧沼先後弘傳，意義愈見詳備，慈恩一宗的宗旨就確立不移了。

依著他們那樣的說法，人天乘也應相當的重視，並將佛教融會於世事一方面，也是有其意義的。大師所傳學說既經流行，從前《地論》、《攝論》各家游移無際的議論，都得到了糾正，而「瑜伽」宗旨也就影響到佛學思想的各個方面了。

九、所傳唯識特色

至於大師所傳《唯識》的特色何在？大略約有五點：

一、緣起不空：緣起，就是三自性中的依他起，依龍樹的見解說，這本是緣起即空的，並沒有他的自體性。但唯識者說，依他的緣起法不可說空，空只是空去偏計執，如依他起的心識也空，善惡因果就無由建立了。

二、賴耶唯妄：賴耶為《唯識》的中心義，依大師所傳的《唯識》思想看，它唯是虛妄雜染的，因賴耶為生死輪迴及從生死而趨向於涅槃的主體，在眾生分上，就不能不說他是虛妄的，印順導師的「虛妄唯識」這一立名，就是根據大師所傳的《唯識》而安立的。

三、漸歷階位：從修行證悟說，《唯識》從不說頓悟、圓證，總是說漸次經歷幾多階位，而後完成無上佛果，這如《唯識》說的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的五位可知。

四、三乘究竟：佛法向有三乘究竟與一乘究竟的爭論，後期的「真常唯心系」，是主一乘究竟三乘方便的，大師傳的「虛妄唯識系」，是主三乘究竟一乘方便的，二者剛剛敵體相反。

五、闡提無性：這與五姓一姓之別有關，真常者認為唯有一姓，一切眾生是都可以成

佛的；唯識者，分為五姓差別，肯定的說「闡提」沒有成佛的可能性。

現在是科學時代，「唯識學」有嚴密的組織，非常合乎科學的條理，所以近代很有人喜歡研究它，果能將它發揚光大，不難在今日混亂的思想界中，負起領導的作用！

十、玄奘大師與「唯識學」

何海鳴

唐三藏大徧覺法師玄奘的遺骨，近頃在南京發現，已經各專家考證明晰，確無疑義的了。我不暇參與此類考證工作，但覺得三藏大師遺骨，於此時在中國首都發現，以佛法因緣上來說，倒不是偶然的事！考三藏大師在中國佛教中所創的宗派，實是「唯識宗」，則尤為意義重大，信為「唯識學」昌明之先兆也。

民間傳說：絕不可靠

近人喜以治學方法，闡述佛學，故其於斯時最合契機者，實以「唯識宗」的學理部份，良足包括宇宙萬象，及人生之一切，所謂「萬法唯識」，故早已以此部門作為佛學的中心理論了。中國唯識宗之開創，原以三藏法師為嚆矢，民間傳說，僅知大師曾遠涉西竺取經，歷盡九九八十一難，以白馬馱多數經卷而歸，復從事於翻譯流傳，為中國佛教留下許多珍什，但其精萃所在為何？則大都蒙昧，未能舉出，這還不是一樣把大師的心血與功績埋沒了。

玄奘大師與「唯識學」

87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74

西域求經：艱苦備嘗

故欲詳知大師生平，絕不能以《西遊記》那種民間小說為根據。如欲知佛學精髓，即大師在佛學上之所成就，當尤不可不知有「唯識宗」與「唯識學」。

初，大師表請往西域求經，唐太宗不之許，遂私遁出關，備歷艱險，始抵印度，與後來鑑真法師之往遊日本，涉苦亦同，可見並無沙橋錢別，與出於唐太宗欽派諸事。

大師至西竺，所欲求者，是《瑜珈師地論》，時，戒賢大論師居那爛陀寺，主瑜珈派的壇坫，西竺尊稱為「正法藏」。座下聽講者約萬人，大師往依，居上座十人之列，歷五載，悉得正法藏傳授，方啟程回國，往返之間，為時殆已十有七年。

歸後，譯《瑜珈論》，復以《因明論》傳於弟子窺基。這位大弟子，即尉遲恭的姪子，從師出家，悉受所學，善用《三支比量》之法。能立能破其所謂宗、因、喻之三支，頗近於科學三段論法，遂又成《唯識論》，將西竺已往之十家精義，彙為一部，另又以平日聞於師者，多西竺口授之義，亦作為《述記》，以釋論文，而「唯識宗」始得正式成立。後人名之曰「慈恩宗」，是以大師曾住慈恩寺而得名。又名「法相宗」，則以《唯識論》辭不自相，全從識變；識不自識，全依性起；相識俱全，不真何待？與「三論宗」之另名「性宗」、「空宗」、「破相宗」者，頗有含混，自不如在學名上僅舉「唯識宗」為直截了

當也。

研究唯識① 從三十頌著手

學者們如欲於唯心、唯物之外，精研《唯識》，其入門時，良不可不先宗三藏大師所譯之《唯識三十頌》與《百法名門論》。此《三十頌》與《百法名門論》，均西竺天親菩薩造。大師所譯《三十頌》，近經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譯處，將唐譯本，及日本寺本婉雅譯本，《藏文三十頌》定權譯本，共為校注，別其異同，又得唐大圓居士別為之解，名曰《唯識易簡》，便易於通解多了。我近來也曾發願提倡「唯識學」，只可惜學力不夠，今值三藏大法師遺骨發現，舉世注意之際，乃藉此機緣，略談大師所創造的「唯識宗」，以促使學人們領悟及之！（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平報）

十一、玄奘大師與唯識宗

蔡惠明

玄奘大師（六〇〇—六六四）是中國歷史上也可說是世界歷史上最偉大傑出的人物之一，通稱三藏法師，俗稱唐僧。本姓陳，名祿。洛州緱氏（今河南偃師緱氏鎮）人。世家出身，十五歲出家，二十九歲（貞觀三年即公元六二九年）從涼州出玉門關西行赴天竺，在那爛陀寺從戒賢論師受學，後又遊學天竺各地，並同一些學者展開辯論，名震五竺。在那裡經過了十七年，於貞觀十九年回到長安，一直從事譯經，與鳩摩羅什、真諦並稱為中國佛教三大翻譯家，且是中國佛教「唯識宗」的開創者——始祖。

玄奘大師於西行前就在國內遍訪名師，深研大小乘經論及各家學說，感到所說分歧，難得定論，遂決心到天竺求法。路過西域和後來在天竺，又熱心好學，旁徵博採，其佛學知識超過了他的老師，天竺佛學權威戒賢論師，實際上成為當時五竺大乘唯識宗集大成的學者。當時天竺各國反佛教的流派和佛教內部小乘勢力尚在盛行，大乘佛教內部也爭論不休，實際上沒有統一的佛教。正是由於玄奘大師力破各種反對派，主張調和大乘空、有兩宗，從而戰勝了各種論敵，扭轉了當時的局面，使大乘佛教瑜伽（有宗）得以前進不墮，

玄奘大師與唯識宗

8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78

這對天竺（印度）佛教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大師在天竺時撰有重要的佛學論文「會宗論」和「制惡見論」，但都佚失了。回國以後，除了撰述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的「大唐西域記」，以及一些表、啟、書信外，沒有專門的佛教理論著作，而把智慧與精力傾注於譯經事業，得到唐太宗、高宗父子的大力支持，為他提供規模宏大的譯場，使唯識宗在我國的形成和流傳有了良好的客觀條件。大師共譯出佛典七十五部，一三三五卷。其中主要是翻譯以「瑜伽師地論」、「俱舍論」、「大般若經」為中心的有關經論。在我國佛教史上，他是譯經最多，而且譯文也是最實最精的，世稱「新譯」。同時他譯作範圍廣泛，並不限於「唯識宗」。他還把譯經、講經和培養後代結合起來，他的周圍團結了一大批學有專長的佛教學者，一時長安名僧薈集，形成為亞洲佛教中心。他門下人才濟濟，外國如新羅（今朝鮮）的圓測、道證、勝莊和太賢等聞風而來求學，且都學有成就。此外日本等國也有學人前來。

大師嚴守宏傳天竺佛教的唯識學說，他的思想主要見於他的弟子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因明入正理論疏」、「大乘法苑義林章」等著作中。唯識宗的基本思想，主要是這樣的：

一、「阿賴耶識」論和種子說

《成唯識論》開宗明義地說：「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傳，彼依識所變。」

接著又解釋說：

「『變』謂識體轉似（相、見）二分；或復內識，轉似外境。諸法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實有外境。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

這就是說，世界上的一切萬法，都不是獨立存在的，都是由「內識」「變」現出來的。「內識」生起的時候，自然而然地就「變」現出各種各樣類似於「我」、「法」的「假」相，就好像「患」眼病或作「夢」的人，妄見或夢見各種現象一樣。愚昧的人以爲這些現象是實在的，其實只是一種「假」象。佛菩薩方便「假說」有「我」，「假說」有「法」，其實世界上只有「內識」，沒有外境。」

那麼能夠「變現」出來的「識」是什麼樣的呢？

《成唯識論》指出：「此能變爲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這三識就是第八識、第七識和前六識。《成唯識論》說：「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是講第八識又稱藏識，「藏」有三義：能藏、所藏、執藏。能藏、所藏是說這個第八識，能夠含藏

各類「種子」；「藏」爲能藏，「種」爲所藏。《論》中還引經頌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至於「執藏」，是說第八識被第七識執以爲我，藏此我執，故稱執藏。因爲第八識具有這三種藏義，所以叫做「藏識」。

「論」中又指出：「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德差別。……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界、處功德差別。二者始起，謂無始末，數現行，熏習而有。此即名爲「習所成種」。」

二、「四分說」與「三自性」論

「四分」就是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相分」就是所緣的「境」，是一種假相。第六識的「相分」，除色、受、想、行、識等五塵外，還有「法塵」。第七識的「相分」，就是第八識的「見分」。第八識的「相分」，則是「根身」、「器界」和「種子」。「見分」就是八個識的「緣境」作用。八個識的「自體」生起的時候，一方面「變似」外境，這就是「相分」；另一方面，它們「了別」、「緣慮」這些「似外」而實內的「相分」的功能，便是「見分」。「自證分」就是「識體」，是「見分」的見證人。「論」中說，要是沒有這個「自證分」，就不可能回憶起曾經「緣慮」過的事情。「證自證分」是爲證見分和自證分而立的。「論」中說，如果沒有「證自證分」，自證分「緣境」時，就沒有

「量果」。以後第三、四分可以互證。

三自性說是講一切事證的實相要區分為三自性，其中人們對事物的分別、認識是一種虛妄的執著，稱「遍計執自性」；認識事證是因緣而起，這是相對的真實，稱「依他起自性」；由此進而認識事物的實性，才是絕對的真實，稱「圓成實自性」。用唯識觀的方法（觀察萬法唯是識所變現）可以洞察三自性，達到轉染（識）成淨（智）而成佛。

三、「真唯識量」和「五位百法」

「真唯識量」是玄奘大師在天竺時，戒日王專門為他於曲女城召集的全天竺「無遮」大會上提出的，據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載，全文是這樣的：

「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色（宗）；

自許初三攝、眼所不識故（因）；

如眼識（喻）！」

「宗」是命題，「因」是論據，「喻」是類比——論例組成三支，也就是「因明邏輯」的三段式。這個「真唯識量」的根本出發點，在於不承認有獨立於我們的感覺、意識之外的客觀存在；人們的認識原是認識自我感覺。把上面的一段話，譯成現代通俗的語言，是：

「依照大乘的殊勝教義（『真故』）講的、彼此共同承認（『極成』）的各種可見的物

質，一定離不開視覺。因為我自己承認它（色）是屬於視覺器官（眼根），屬於視覺對象（色塵）和視覺（眼識）的『初三』之一（在『六根』、『六塵』、『六識』，『十八界』的六個『三』中，『色塵』是屬於『眼根』、『色塵』、『眼識』的『初三』之一，而又不屬器官的緣故，例如視覺。）」

這是大師在介紹天竺（印度）邏輯——「因明」於論證唯識學說時在方法論上運用因明的具體例證。因明講「量」，「量」就是人的認識。大師發展了印度的「因明學」，提出了一個「真唯識量」，就是把色「物質現象」分為本質色和相分色，強調相分識是不離識的，以論證「一切唯識」的命題。

「五位、百位」是「唯識宗」的「方法論」。有四句順口溜概括「五位、百位」，就是：「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為成百法。」《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中說：「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恕不能作詳細介紹了。

「宋高僧傳·窺基傳」載：「奘師為『瑜伽』、『唯識』開創之祖，基乃守文述作之宗。」窺基是大師的法嗣，十七歲時奉旨出家，二十五歲參預譯經工作。因大師主要從事譯經，而窺基則主要致力於著述，唯識宗的許多論著，差不多都出自他的手筆，因此被稱為本宗的「百部疏主」。他與大師的關係就如天台宗的灌頂與智者大師。一創一成，相得

益彰。

據記載。玄奘大師原擬將印度唯識系十大論師的著作，都分別譯出，並要和窺基合稱為大師門下「四哲」的神訪、嘉尚、普光都參加翻譯。窺基提出「若意成一本，受責者則有所歸」，大師接受了這一意見，改用編纂的辦法，以護法一派觀點為主，揉譯十家，並只留窺基獨任筆受，編譯出《成唯識論》。還據說，大師鎖門單獨給窺基講「唯識學說」，被新羅僧人圓測潛聽。大師為此決定把印度《因明》和一些唯識教義「單傳」給窺基使他掌握和領會了全部「唯識理論」，從而得以進行大量的創作。

玄奘大師是一個具有多方面品格、業績和特色的歷史人物。他作為旅行家、加強中印文化交流和國際友誼的使者以及傑出的佛經翻譯家，是前無古人的。作為愛國者，他的崇高愛國品德是中華民族的光榮，他的嚴謹的治學態度，淵博的學識也是古今中外罕見的。他在世界佛教史和其他文化史上勞績卓著，貢獻是不朽的。在他圓寂後，窺基直給他所傳，並加以發揚，使唯識宗成為中國佛教的一個獨立宗派，在佛教研究中佔有重要地位。

十二、玄奘大師對唯識宗的貢獻

蔡惠明

佛教在古印度的發展有幾個階段：最初釋迦牟尼佛所說的教義為「原始佛教」；公元前四世紀左右，佛教僧團因傳承和見解不同，發生分裂，形成部派佛教——上座部和大眾部等；公元一、二世紀間，從部派佛教大眾部中產生了大乘佛教（他把以前的佛教稱為小乘佛教）；最後，大乘佛教的一部份派別同「婆羅門教」互相調和結合，又產生了「大乘密教」。

古印度大乘佛教的主要派別為「大乘空宗」和「大乘有宗」。大乘空宗即「中觀宗」，為龍樹菩薩所創。公元二、三世紀時，龍樹著《中觀論》（略稱《中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主張「諸法」（宇宙萬有）依「俗諦」說是「有」，依「真諦」說是「空」，認為客觀世界虛幻不實，應「中道正觀」，就是離於兩邊（空、有）。後來他的弟子提婆著《百論》，又加以發揮。大乘有宗即「瑜伽宗」。公元四至五世紀時，由無著、世親兩兄弟所創。相傳無著菩薩曾受到彌勒菩薩的啟示，誦出《瑜伽師地論》，為「有宗」奠定了理論基礎，後又著有《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等。他的弟弟世親初習小乘，後改學大乘，著有《唯識三十頌》等，發展了「有宗」的學說。

玄奘大師在赴印度以前，就在國內南北各地，跟隨名師遍學大小乘以及各家學說。路

玄奘大師對唯識宗的貢獻

8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86

過西域和後來在印度又熱心好學，旁徵博採，他的佛學知識之廣，幾乎超過了他的老師，印度佛教最高學府的首座戒賢論師，實際上成為當時印度大乘唯識宗的集大成的學者。玄奘大師在印度遊學時，適值印度國內反對佛教的流派和佛教內部小乘勢力都尚在盛行，大乘佛教內部在理論上也有分歧，那時可說沒有統一的佛教。正是由於玄奘大師而戰勝了氣勢洶洶的論敵，多少扭轉了局面，使大乘佛教瑜伽行派（有宗）得以前進不墜，這對印度佛教的發展產生了積極的作用。

大師在印度撰有重要的佛學論文《會宗論》三千頌，就是會通佛教大乘「空」、「有」兩宗的歧義，試圖部份地修改有關成佛根據的學說。這篇論著與另一名著《制惡見論》，可惜都佚失了。他回國後，除了撰述有重要歷史價值的《大唐西域記》外，專心致力於譯經工作。十九年中共譯出佛經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其中主要是翻譯以《瑜伽師地論》、《俱舍論》、《大般若經》為中心的有關經典。他的門弟子神昉、嘉尚、普光、窺基號稱「四哲」。尤其是窺基直紹大師所傳並加以發揚，宗派意識也很突出，實際上在建立中國唯識宗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窺基以後唯識宗的代表人物是慧沼和智周，他們都努力使唯識宗理論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玄奘大師嚴守印度佛教的唯識學，以一經二論，就是《解深密經》和《瑜伽師地論》

和《成唯識論》為基本經典。他的思想主要見於大弟子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和《因明入正理論疏》等著述中，內容的要點是「三性說」，「阿賴耶識說」與之相關的「真唯識量」。

三性說是講一切事物的實相要區分為三性，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遍計所執性」是說人們對事物的分別、認識是一種虛妄的幻想，是內心對各種現象的「虛妄分別」，以致「周遍計度」，用名詞概念來確定各種事物的區別，並把這些區別執著為客觀的真實存在。其實人們對事物的分別、認識並不反映事物的真實相狀和本性，可見人們正是以「無」為「有」。但是，「遍計所執」也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有所依附的，這種所依的自性，稱為「依他」，就是「依他起性」。《成唯識論》卷八說：「依他眾緣而起」，這裡所說的「依他起」，就是緣起的「緣」，也即條件，主要是指人意識中的種種習氣，也就是「識」。換句話說，「依他起」只能「唯識」而有。唯識宗認為，建立在「依他起性」上的遍計所執性雖然不是真實的，但是去掉它便能得到一切事物的「實性」，得到這種認識並成就諸功德，就是「圓成實性」。

阿賴耶識也稱「藏識」是收藏一切現象的種子倉庫，它包攝一切現象的總體。種子是借用稻穀等種子的名稱，比喻人們具有一種能夠變現現象的精神性潛在功能。一切現象的

產生，全都依靠這種種子的作用，因此「阿賴耶識」是一切現象的總根據。唯識宗認為，識有八種，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阿賴耶識是第八識，由於前七識有所見聞覺知，就留下在第八識中，這就是熏習，而這種熏習也即種子。由前七識的熏習而有種子，種子再發揮自身的功能作用，生起了其他的識，且通過前六識變現出外界客觀環境和影象而且執著實有。所以說一切現象由「阿賴耶識」所變現，或者說由「阿賴耶識」種子所變現，就是宇宙一切現象離不開識。「萬法唯識」，「心外無法」正是唯識宗的基本思想。

「阿賴耶識」說也為佛教業報輪迴思想提供理論依據。因為業在未受報之前應當是存在的，不存在就不能成立業報。唯識宗認為業是以種子的形式存在於「阿賴耶識」中，而種子有染污的和清淨的兩種。通過依教修行，可使染污的變為清淨的，也就是轉識成智，轉染為淨，達到成佛的境界。由染污轉清淨，是在「藏識」上實現的，也就是歸之於心。由迷妄轉為覺悟，即由對事物分別執著的看法，轉變為按照事物的本相（就是「法界」，「如性」，「真如」）去理解。這樣染污轉變在於心，迷悟轉變在於理，心和理並不同。這種觀點與其他宗派的看法有著紛歧，在中國哲學史和佛教史都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玄奘大師的「真唯識量」著名論點是在戒日王專門為他在曲女城召集的全印「無遮

大會」上提出的。據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載，全文爲：

「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宗）；

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

如眼識（喻）！」

這裡「宗」是命題，「因」是論據，「喻」是類比——論例，「三支」，也就是因明邏輯的三段式。把上述文字譯成通俗的語體文，就是：

依照大乘的殊勝教義（真故）講的，彼此共同承認（「極成」）的各種可見的物質，一定離不開視覺。

因爲我自己承認它（色）是屬於視覺器官（眼根）、屬於視覺對象（色塵）和視覺（眼識）的「初三」之一，而又不是器官的緣故；

例如視覺！

這個三段論式的意思是：事物不離開眼識界（視覺）而獨立存在，是自許的真實命題；理由是佛教各派共同承認「初三」是三個方面，而眼根界並不包括其他二界；例如，就像眼識界不包括眼根界和色界一樣。唯識宗認爲識有相分和見分。一切事物都是識所變現出來的相分。認識就是以識的見分去觀察相分。而相分和見分又都屬於自身的一部分，一個方

面，一個內在組成部份。這裡玄奘大師運用了印度「因明」來論證唯識學說。「因明」講「量」，「量」就是人的認識。它發展了印度邏輯——「因明」，提出了一個「真唯識量」，就是把色（物質現象）分爲本質色和相分色，強調相分識是不離識的，辯證地論述了「一切唯識」的命題。

在《瑜伽師地論》和《成唯識論》中都有「五位、百位」的論述，這是「唯識宗」的方法論。什麼是「五位、百位」？有句順口溜。

「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爲成百法。」

《大乘百法名門論解》對「五位、百位」注釋說：

「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由於篇幅所限，這裡不能做詳細介紹了。

綜合上述，可見玄奘大師在繼承印度「唯識宗」的同時，還發展了「唯識」的理論體系，成爲中國「唯識宗」的始祖，影響深遠。「因明」之學影響更大，如明末五夫之著《相宗絡索》，就是一種創新。清龔自珍也運用「因明三支比量」，寫了多篇佛教論文。近代譚嗣同、章太炎的思想也從唯識「微生滅」（量變）論點中吸取營養。玄奘大師的功績是永垂不朽的！

十三、唐玄奘三藏與因明

沈劍英

《諦觀》第八十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五日出版

本文是筆者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河南洛陽偃師和陝西西安參加玄奘大師國際學術討論會時所提出的論文，旨在以一個側面闡述文化巨匠玄奘大師在傳輸「因明學」上的貢獻，藉以引起學者們的注意：研究玄奘大師的「唯識哲學」固然重要，其「邏輯思想」亦不可忽視，因為他畢竟是開一代因明研究風氣的人，更何況「因明」與「唯識宗」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明自傳入我國以後曾一度成為絕學，清末楊仁山（文會）先生從日本取回《因明大疏》以後，才又一次引起學人的關注。然，晚近數十年來我國研究《因明》的學者又復寥若晨星，故我深望通過本文能引起一些學人的研究興趣，然則，亦堪自慰矣。

唐玄奘三藏與因明

唐玄奘三藏與因明

8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92

玄奘大師（公元600—664年）俗姓陳，名禪，出生於洛州緱氏縣東南遊仙鄉控鶴里鳳凰谷陳村（今河南省偃師縣緱氏鎮陳河村）。他少年喪父，家道窮酷，隨仲兄陳素出家於洛陽淨土寺。十九歲起遠遊成都、荊州（今湖北江陵）、揚州、相州（今河北臨漳）、趙州（今河北趙縣）、長安等地，先後請益的高僧有景、嚴、空、道基、寶暹、道振、慧休、道岳、玄會、法常、僧辨諸法師。二十六歲起西遊天竺，親臨訪求，遊學十七載，足跡遍歷五印度。在此期間，他除了研習大小乘經論外，也注重於佛教方法論的探究。他曾向迦溼彌羅國的僧稱學習《因明論》，又在至那僕底國從毘膩多鉢臘婆學習《對法論》（此論卷一六闡說古因明）和《正理門論》。

抵達目的地那爛陀寺以後，更從戒賢論師（正法藏）學習《因明》。正法藏是「新因明」開祖陳那的再傳門人，其時雖已百歲，仍不憚年高，特為玄奘大師講授《瑜伽師地論》三遍（此書卷一五說七種論法），《顯揚聖教論》（此書卷一一亦說七種論法），《對法論》各一遍，《因明論》、《集量論》等因明專論各二遍。此後玄奘大師還在南嶠薩羅國向一婆羅門請教過《集量論》，又在底羅擇迦寺向般若跋陀羅咨決《因明》、《聲明》中的一些疑問，並向杖林山勝軍居士學習《因明》。他還參與了多次論辯，充分表現出他的辯才和運用因明制服敵論的才華。歸國後，他在致力譯經事業之餘，亦翻譯和傳授《因明論》，首

開一代研究《因明》的風氣，由此在中國邏輯史上樹立了一座碩碑。

壹、玄奘大師所譯的因明

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從印度攜回的經卷，達五二十夾，計六五七部，以二十匹馬馱載而歸，其中《因明論》有三十六部（當不計局部含有因明內容的經論）。大師自唐太宗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年五月於長安弘福寺開始譯經，至唐高宗麟德元（西元六六四）年二月五日逝世前一個月絕筆，致力於譯經事業凡十九載，共合譯出佛典七十五部，總計一三三五卷，並口述《西遊記》十二卷，付出了極其艱辛的勞力。在他所譯的如許經論中，部份或專門論述因明的約有七種，另有二種可視作運用因明的範例。茲按譯年先後予以闡說。

一、《顯揚聖教論》

大師自唐太宗貞觀十九（西元六四五）年十月一日起翻譯無著《顯揚聖教論》，至貞觀二十（西元六四六）年正月十五日譯完，由智證等人筆受。《顯揚聖教論》共二十卷，此論概括了大乘瑜伽行派根本論書《瑜伽師地論》的要旨，是法相宗所依據的十一論之一，所以大師在譯經的第一年就先予譯出，這也是為全面翻譯《瑜伽師地論》所作的一種準備。此論第十一卷所說的七種論法與《瑜伽師地論》所說完全相同。

二、《阿毘達磨雜集論》

唐太宗貞觀二十（西元六四六）年，大師於正月十七日至閏三月廿九日譯出安慧的《阿毘達磨雜集論》，此論共十六卷，由玄奘筆受。此論係無著《阿毘達磨集論》的釋論。《集論》原是師子覺（無著弟子）的注釋，亦名《雜集論》，但師子覺只是依據《瑜伽師地論》對七種論法的闡說來解釋《集論》中的論軌抉擇（因明）部份，並無創意；至於安慧的《雜集論》第十六卷則頗有獨到的見解。由於此論廣陳體義，以三科為宗而建立法相之學，故大師亦先予譯出。

三、《瑜伽師地論》

大師自貞觀二十（六四六）年五月起率諸大德翻譯無著所述《瑜伽師地論》，至貞觀二十二（六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譯完，計一百卷。

由弘福寺沙門靈會、靈雋、智開、智仁、會昌寺沙門玄度、瑤臺寺沙門道卓，大總持寺沙門道觀，清禪寺沙門明覺、承義筆受；弘福寺沙門玄暮証梵語；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羅漢寺沙門惠貴、弘福寺沙門文備、蒲州棲岩寺沙門神泰、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詳証大義；普光寺沙門道智、蒲州普

救寺沙門行友、玄法寺沙門玄頤、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大總持寺沙門辨機、普光寺沙門處衡、弘福寺沙門明璿受旨綴文；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閱。

《瑜伽師地論》是瑜伽行派的根本論書，是大乘毘曇規模最大、法義齊備、體系完整、組織嚴密，說理究竟的權威論著，故大師於譯經之初即組織了如上述的強大陣營全力以赴地翻譯。此論第一五卷闡述彌勒的因明體系，這當是大乘佛教邏輯的最初形式，論中第一次用了「因明」這一概念。在大師之前，《瑜伽師地論》尚無譯本，只有曇無讖節譯的《菩薩地持經》十卷，求那跋摩節譯的《菩薩善戒經》十卷，真諦節譯的《十七地論》五卷和《決定藏論》等數種。大師發願譯出了全本，並在翻譯此論時向譯寮僧眾口述真義。

四、《入正理論》

大師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西元六四七）年八月六日在弘福寺譯出商羯羅主的《入正理論》一卷，由明璿筆受證文，玄謨證梵語，道洪、明琰、慧貴、法祥、文備、道深、神泰詳證大意，許敬宗奉詔監譯。

此論闡釋陳那《正理門論》的邏輯體系，以立破為方隅，是因明的「入門之作」。為

示本論的性質，大師在譯題上加了「因明」二字。由於此論按能立與似能立，現量、比量與似現、比，能破與似能破的次序來闡說「八門」的，而將重心置於能立與似能立。層次分明，闡說精當，且有發展，故大師特予先譯。譯寮諸大德多為此論傾倒，紛紛記錄大師口義而撰成疏、記，開蔚然研究因明之風氣，此論亦成為漢傳因明的中心文獻，其重要性幾與陳那的《正理門論》比肩，故世稱「小論」（世稱《正理門論》為「大論」）。

五、《大乘掌珍論》

大師於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年九月八日起翻譯清辯《大乘掌珍論》二卷，至十三日譯完，由大乘暉筆受。此論旨在弘揚「諸法無相」之論，以批評護法「諸法有相」的觀點。其上卷破斥了大、小乘內、外道十八種論難，下卷破斥了毘婆沙論師有部、經部、銅鑠部相應論師、數論師等的論難。於此可見，清辯雖在哲學上歸宗于龍樹的中觀派，在邏輯上卻深受陳那的影響，採取「新因明」的立、破方法，而不取龍樹的純批判方法。

六、《正理門論》

大師於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慈恩寺譯出《因明正理門論本》一卷，由新羅知仁筆受。題中「因明」一詞系大師所加，以標舉其方法論的性質；「本」字

亦爲原題所無，意指「無注釋的本論」（「本」字從字井伯壽的解釋）。此論爲陳那早期的作品，相傳是在案達羅國瓶耆羅城西南一座孤山上石窰堵波之處寫成的。此論以立破爲綱，建立了「新因明」的體系，而將現、比二量視爲立、破應具的必要條件。對真、似能破的論述，則側重於似能破的闡發，將「正理派」的二十二種誤難整理成十四種過類。這是一部劃時代的「邏輯論」，它在印度邏輯史和中國邏輯史上均佔有重要的地位，漢傳因明就是由此衍生出來的。

七、《廣百論釋》

大師於唐高宗永徽元（六五〇）年六月十日譯出聖天（提婆）《廣百論本》一卷；同月二十七日起，又譯護法《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譯迄，由敬明等筆受。聖天的《廣百論》是大乘中觀宗的主要論著，以五言偈頌的形式破斥「我見」等一切法。護法所作的《廣百論釋》則以瑜伽行派的觀點和陳那的邏輯方法解釋《廣百論》對我、法二執相表裏的破斥。大師譯出「本註」和「釋論」，旨在從側面襯托法相宗的學說，亦以護法的《廣百論釋》爲運用因明的範例示於後人。

八、《阿毘達磨集論》

唐玄奘三藏與因明

8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898

大師於唐高宗永徽三（六五二）年正月十六日起翻譯《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七卷，至三月二十八日譯完，由大乘光筆受。此論爲無著總結大乘阿毘曇學的著作，其卷七是有關《因明》的闡說，將彌勒的因明論揭示得更爲精要清楚。

九、《觀所緣緣論》

唐高宗顯慶二（六五七）年，大師從駕洛陽翠微宮，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麗日殿翻譯《觀所緣緣論》一卷，由大乘光筆受。此論以因明三支之法闡說「現量觀」，爲因明立量之所必具。

以上按譯年先後臚列了大師所譯的因明（和含有因明內容的）論典，其中，又可按內容約爲三類：

古因明類：《瑜伽師地論》（卷一五）、《顯揚聖教論》（卷一一）、《阿毘達磨集論》（卷七）、《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六）。

新因明論：《因明正理門論本》、《因明八正理論》、《觀所緣緣論》。
運用新因明的範本：《掌珍論》、《大乘廣百論釋論》。

貳、玄奘大師所傳的因明

大師所傳的《因明》，即是陳那早期以立破爲軸心的邏輯體系，也包含了商羯羅主加以發展的內容，限於篇幅，本文不遑一一詳述，茲撮其要者而言之。

如上所述，大師所弘傳的《因明》乃陳那所締造、並經過商羯羅主補充的「新因明」體系，這一體系在論式上改五支爲三支，刪除合結二支，並從根本上改造喻支。在陳那的三支新因明裏，喻支由喻體和喻依兩部份結合而成，「古因明」以事例爲喻體，陳那則改以普遍命題爲喻體，而以爭例爲喻依，這就大大提高喻支的邏輯功能，使本來屬於比較原始的類比論法演進爲演繹與歸納相結合的論法。而且就歸納而言，用不完全歸納法推出的結論應是概然的，但在陳那的三支因明中卻可以推出必然的結論，這得力於因三相的論證規則，因爲三支論式中的合式歸納與離式歸納結合起來作出的全類概括，是通過第二相「同品定有」和第三相「異品遍無」這兩條論證規則得到保證的。

在三支的過失上，陳那總結正理論和小乘等古師的過失論，確立了二十九種過失，即「宗」五過、「因」十四過和「喻」十過，商羯羅主在此基礎上補充了四種「宗過」，成爲三十三種過失。

關於獲取知識的方法，「正理論」認爲有四種，即現量、比量、聖教量、譬喻量。無著、世親只取前三種量，陳那則認爲聖教量和譬喻量等均包含在比量之中，故只取現、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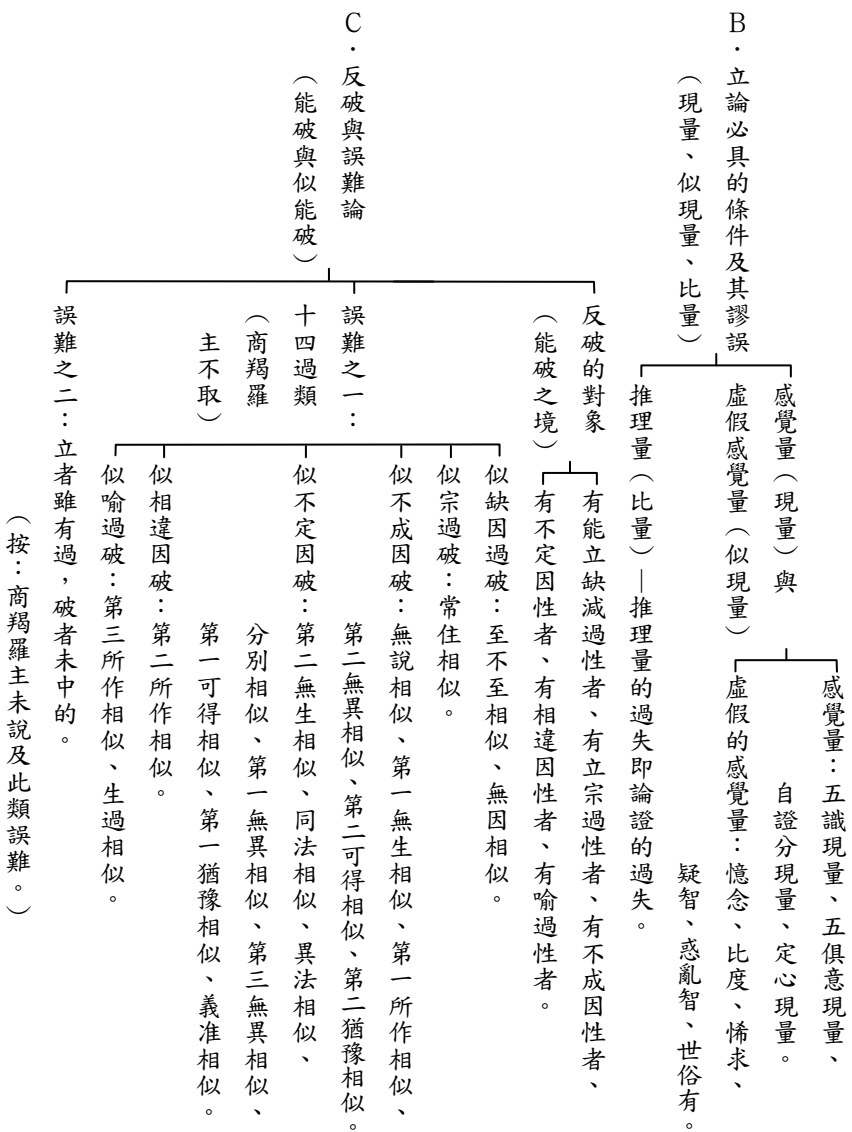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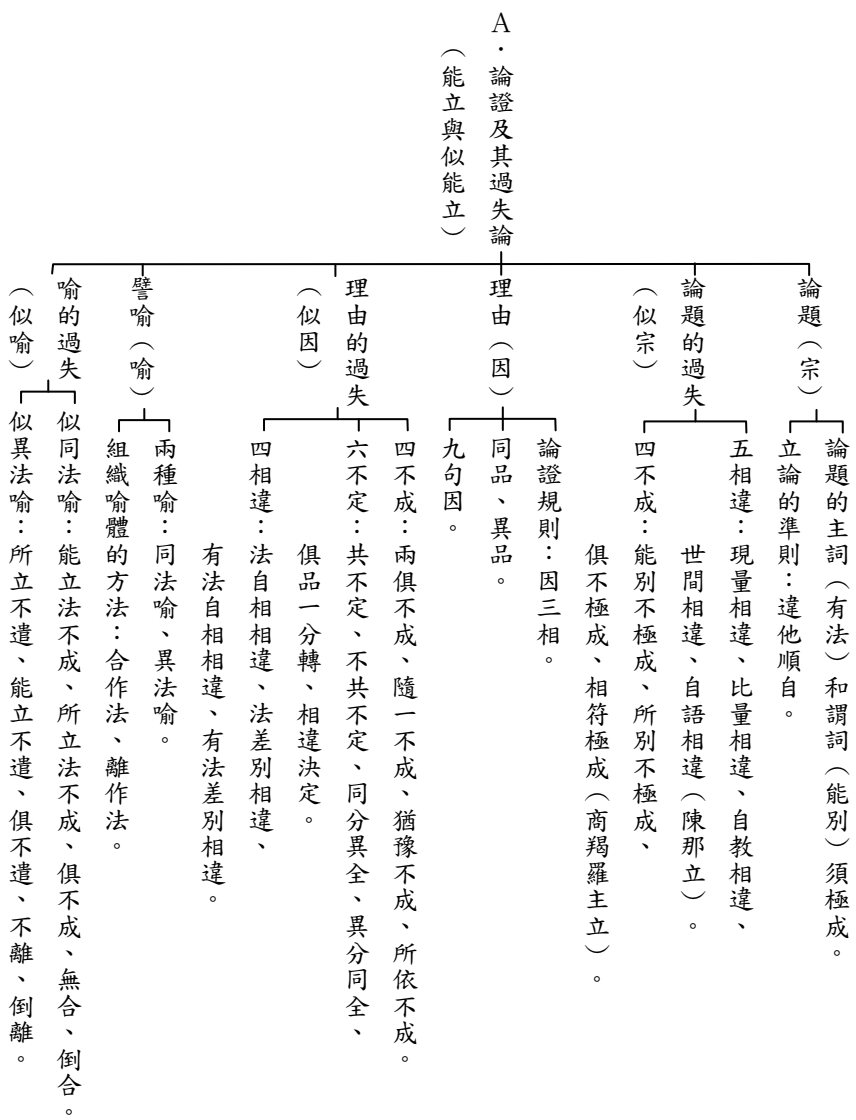
二量。在陳那早期的邏輯體系裏，現量和比量只是作爲論證的必要條件加以論述的，因此，「知識論」在體系裏不佔有重要的位置。而且，陳那一反已往「正理論」將推理與論證割裂開來的做法，認爲推理量與論證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因此，因三相既是推理量的規則，也是論證的規則。

關於能破，陳那只是概括指出對缺減等似能立上的過失一一破斥就是能破；商羯羅主則進一步指出於「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上加以破斥者就是能破。

關於似能立，陳那刪訂「正理論」和世親的「誤難理論」，提出十四過類說，使「誤難理論」臻乎成熟。商羯羅主從陳那得到啟發，進一步將「誤難」化歸到「似能立」的過失中去，取消了十四過類說。

「正理論」等原來還有關於墮負的論說，陳那和商羯羅主均未取。

以上概括了大師所傳的陳那「新因明」邏輯體系，這一體系的理論框架如后：



由於大師的倡導，陳那早期的「邏輯體系」不僅在當時為僧俗所盛傳，也影響整個「漢傳因明」的風格：注重立破的研究而不注重知識論的探討，這與「藏傳因明」側重於量理（知識論）研究的風格相去甚遠。

三、六因理論

大師在傳譯「因明」的過程中，也向門人闡說了自己的研究心得，這從其門人記錄的口譯中略可窺知。茲就大師弟子對其「六因理論」的建構試作探討。

六因是從二因衍生出來的。所謂「二因」，即生因與了因，「因」的本義即是原因，凡能產生結果的諸因素，均稱之為「因」。「生因」與「了因」原係一般佛教用語，如《大般涅槃經》中就說生因本是法性之理，能發生一切善法，如穀、麥等種子，能發芽萌生；「了因」則以智慧照法性之理，如燈照物，了然可見。後來這「生因」與「了因」的名目被引入因明，以區別「事物因」與「邏輯因」。如世親《如實論·道理難品》云：

因有二種：一生因，二顯不相離因。……我說因不為生所立義，為他得信，能顯所立義不相離故，立義已有，於立義中如義智未起，何以故？愚痴故，是故說能顯因，譬如已有色，用燈顯之，不為生之。（引文句讀皆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之）

世親以生因與顯因（了因）對舉；生因即指由A生B的事物因，顯因即指由A知B的邏輯因。世親認為：「論證中的理由即是「顯因」，它的功用在於顯示小詞與大詞的不相離關係，而不在於產生這種關係。因這種關係原本就存在，現在以顯因顯示它，猶如以燈照物一般。」從世親的這段話可知，他是從狹義因論出發來區分生、了二因的，也就是說他只將論證的理由作為論題的顯了因。

陳那對生、了二因也有論及，如《正理門論》云：「今此唯依証了因故，但由智力了所說義，非如生因，由能起用。」

這裏明確地將了因與生因對舉，但沒有對二因作出界定。從「非如生因，由能起用」的話來看，陳那似乎認為「了因」是為敵論者所接受的，而生因還只是立者一方的意願，它是以能啟迪敵論者的智慧而起作用的，如此，陳那所說的生、了二因似乎反映了立敵對待的二元關係，與世親的說法顯然不同，陳那已開始涉足廣義因論的領域了。不僅如此，陳那還對生、了二因作進一步的分別，如他在《正理門論》中判定「至非至相似」和「無因相似」二過類時云：

如是且于言因及慧所立中有似因闕，于義因中有似不成。

這段話裏的「言因」當指言生因，「慧」即比量智，亦即智生因，這一點，從大師門

人據其口義所作的疏記中可以窺知，如文軌《莊嚴疏》（支那內學院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版）卷一云：

因有二種：「一、生因，如種生芽等；二、了因，如燈焰照物等。生因有三：一、言生因，謂立論者以立因言能生敵論決定之解……。二、智生因，即立論者了言之智……。三、義生因，即立論者言所詮義……。」了因亦三：「一、智了因，謂敵論者有解「所作」等智故，便能顯了「無常」等義……。二、言了因，謂由因言了所說義……。三、義了因，謂以有「所作」等義，故能顯無常等宗。」

這裏明確提到生因與了因代表著立論者與敵論者對待的格局，並言及從生因衍生出言、智、義三因；又從了因衍生出智、言、義三因的觀點。

大師門人窺基的《大疏》所述，在二因所反映的立敵對待的二元關係以及六因的次序上，與文軌所說相同。大師的另一位門人神泰在其所著《因明正理門論述記》中也將因分為生、了二種，並將了因分為義了因、言了因、智了因三種（參看《大正藏》第四四冊第七頁）。神泰雖未明言生因亦分三種，但由三種了因可以推知。由此可見，他們都有二因與六因的闡發，這當是同稟大師所致。

然而文軌、神泰與窺基對「六因」的闡釋並不一致，對基本概念的界說亦有原則的不

同，這也說明他們雖然執卷承旨，親受奘傳，但由於理解和見解之差異，發揮自亦有異，其中或以窺基關於六因的闡說最得奘傳神髓。如窺基《大疏》卷上云：

因有二種：一生，二了。如種生芽，能別起用，故名爲生因；……。如燈照物，能顯果故，名爲了因。生因有三：一、言生因；二、智生因；三、義生因。言生因者，謂立論者立因等言，能生敵論決定解故，名曰生因。故此前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由此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智生因者，謂立論者發言之智，正生他解，實在多言，智能起言，言生因因，故名生因。義生因者，義有二種：一、道理名義；二、境界名義。道理義者，謂立論者言所詮義，生因詮故名爲生因；境界義者，爲境能生敵、證者智，亦名生因。根本立義，擬生他解，他智解起，本藉言生，故言爲正生，智、義兼生攝。……。智了因者，謂證、敵者能解能立言、了宗之智，照解所說名爲了因。……。言了因者，謂立論主能立之言，由此言故，敵、證二徒了解所立，了因因故，名爲了因；非但由智了能照解，亦由言故照顯所宗，名爲了因。……。義了因者，謂立論主能立言下所詮之義，爲境能生他之智了，了因因故，名爲了因；亦由能立義，成自所立宗，照顯宗故，亦名了因。立者之智，久已解宗；能立成宗，本生他解，故他智解正，是了因；言義兼之，亦了因攝。分別生、了，雖成六因，正意唯取言生、智了：由言生故，敵、證解生，由智了故，隱義

今顯。(《大正藏》第四冊第一〇一下、一〇二頁上)

從這一大段論述可知，大師和窺基所說的言生因即三支論式中的前提部份，亦即因與喻，故文中一在強調「因等言」多言「能立」等，旨在突出言生因的「因」已不再是狹義的因（宗因喻中的因），而是廣義的因（指稱由因喻合成的前提）了，當然這個廣義的因還是不完全的，還未能將宗（所立）包括進去，這是非常可惜的。如果能如其中所引《入正理論》的話去解釋就完美了。《入正理論》不是明言「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嗎？此「多言」即是由宗因喻三支組成的能立（論式）。然而《大疏》對言生因的解釋畢竟已跳出狹義因論的藩籬而進入廣義因論的殿堂，比文軌、神泰的闡說大大前進了一步，因為文軌將言生因僅說為三支中的「因言」，而神泰則將言了因看成三支中的因，他們二人說法雖異，但均自囿於狹義因論的小天地之中。

下面我們就從《大疏》的闡說中來察看大師與窺基的六因理論。

一、關於六因的界說

在六因理論裏，生因以言生因為「正生」，智生因與義生因則為「兼生」，因為在整個論證過程中話語所宣達的因喻是用來開悟他人的主要手段，因為思想如不表現在言語上，便無從使人理解。然而，立論者的言語行為受其「發言之智」的支配，因為「智能起

言」，所以智生因即組織因喻的智慧。立論者憑藉自己的智慧，以言語來陳述理由，其語句的內裏自然都是有意義的，這就是義生因。義有兩個方面：一是道理名義，一是境界名義。道理名義即是語句本身所涵的意義，境界名義即敵論者和證義者由之領悟的語句的涵義，這智生因和義生因較之言生因地位弱一些，故為「兼生」。

在了因中，則以智了因為正，以言了因和義了因為兼，所謂智了因，即敵論者和證義者能夠領解立論者所陳訴的因喻從而了悟宗義的智慧和知識。因為立論者論議的目的在開悟他人，而他人終於「由智力了所說義」，這豈不是達到了論議的目的？故了因中以智了為主要的元目，但智了的前提是言了和義了。所謂言了因，即立論者通過所示之因喻，令敵論者和證義者得以了解所立。義了因即立論者言語所示的因喻之中令敵論者和證義者得以了悟的涵義。

二、關於六因之間的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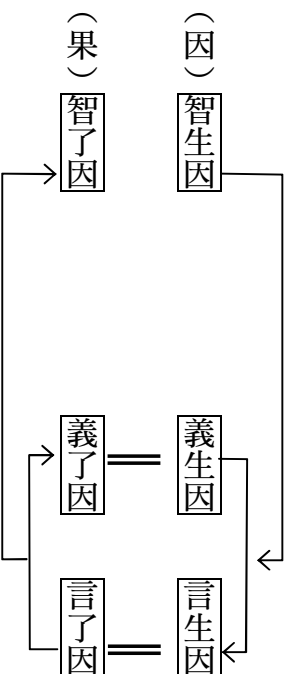
六因之間具有多層次的因果關係。首先，生因為了因之因，其中智生因為根本的因，因為只有立論者具有智慧和知識，才能曉明義理，並用言語來傳佈，所以智生因是產生言、義二生因的因；而言、義二生因則是智生因的果，但同時為智了因的因。從了因來說，言、義二了因為智了因的因，智了因則為言、義二了因的果。在從言、義二因來看，它們具有

雙重的因果關係：從言語顯現意義的角度說，言爲顯了因，義爲顯了果；從意義導生言語的角度來說，義爲能生因，言爲所生果。六因之間就是這樣構成了多重的因果關係。

再從生、了的關係（生爲因，了爲果）來說，《大疏》卷上又歸結出四句例：「有唯生因而非了因，謂智生因；有是了因而非生因，謂智了因；有是生因亦是了因，謂言義；有非生因亦非了因，謂所立宗」（《大正藏》第四冊第一〇二頁上）

三、關於六因、四體的劃分根據及其模型

據《大疏》卷上說，生、了二因是從其「得果」的不同來劃分的，所謂「智境疏寬，照顯明了；言果意狹，令起名生，果既有差，因分生、了」（《大正藏》第四冊第一〇二頁）。如上所述，六因中以言生因和智了因爲正，而言生、智了爲廣義因中的不同果：生果、照果（即了果）；據此不同的果而將廣義的因分爲生因、了因，生、了二因又各分言、義、智三種，合爲六因，這六因的分別乃基於「義用」的不同。但是窺基認爲，據「義用」雖可分爲六因，就其體制上看，實唯四種，因爲立論者發出的言語和言語的涵義即是敵論者所接受到的言語信息及其涵義，故言生因，義生因與言了因、義了因四者可約爲二體，加上智生因和智了因，共爲四體。據此，其六因四體的語用模型如下：



大師與窺基的廣義因論對因明的發展，是值得在中國邏輯史上大大書上一筆的。當然由於時代的限制，大師和窺基的廣義因論仍有界說欠明晰和論說欠周密的缺陷。

首先，作爲廣義的因，究竟指的是三支論式中的因和喻，還是宗、因、喻三支都包括在內的整個論式？從窺基解釋「言生因」時引用《入正理論》所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由此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的話來看，當是指的整個論式，這一點在他解釋「智生因」時又一次得到證明，因爲他說：「智生因者，謂立論者發言之智，正生他解實在多言」。按梵文名詞變化有一數、二數、多數三種，宗、因、喻三支屬多數，故稱「多言」或「宗等多言」，指的自是整個論式。據此，言生因即爲整個論式似無疑義了。但是不然，《大疏》在詮解「言生因」時說「立因等言」，在詮解「言了因」時又說「言了因者，謂立論主能立之言，由此言故，敵、證二徒了解所立」，這就又有排除宗的嫌疑；加

上他又將能立與所立對立起來講，這「能立」就顯然只是指成立宗（所立）的理由而言了。「能立」有兩義：一指整個論證式，如上引《入正理論》所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中的「能立」就是；一指論據，即因和喻。此處既與「所立」對舉，當指因喻無疑。更有甚者，《大疏》在上述「四句例」中說到：「有非生因亦非了因，謂所立宗」，這就明白無誤地將宗排除在生因和了因之外了。這就顯出他們的廣義因論還是不徹底的。

其次，將六因約為四體也欠精當。本來六因的分別正好構成一個完整的六因模型，經《大疏》「約體成四」以後，便不免殘缺。因為立論者所說的話語與敵論者所聽到的話語常有不完全一致的地方，同時立論者話語中的涵義與敵論者所理解的涵義也時有出入，所以將六因約為四體是不妥的，於此亦顯出他們的六因理論尚不完善。

四、結語

大師是「新因明」始祖陳那的三傳弟子，他在「因明」上的造詣非比尋常，所以伐人守己，屢操勝券。他充分認識到要弘揚大乘教義，必須熟練掌握因明這一佛教思辨的工具，所以他在實現龐大譯經計劃之初即彙譯了陳那和商羯羅主的因明論著。他對因明的邏輯本質有著深刻的理解，所以他傳譯以立破為綱的大小二論，而未譯側重於知識論探討的陳那晚年著作《集量論》。他不僅在譯傳和倡導因明上作出了貢獻，而且發展了因明的理論和

方法，使我國成為因明的第二故鄉。尤其可貴的是，他在先秦名學已趨式微的情況下引進外來的「邏輯理論」，為中國邏輯史增添了新的篇章，這是永誌史冊的功績！

十四、玄奘大師與因明學

解志敏

《海潮音》卷七六之六，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出版

一、玄奘大師的生平

唐朝三藏法師玄奘（六〇〇—六六四），俗姓陳，名奘，河南洛州緱氏縣（今河南省偃師緱氏鎮）人。其父陳惠，精於儒家經學，曾為江陵縣令，後棄官歸隱。

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少時，便隨其兄長捷法師住東都洛陽淨土寺。其兄「日授精理，旁兼巧論」（唐釋道宣《續高僧傳·本傳》）。十一歲時便誦習《維摩》、《法華》。後逢洛陽度僧，遂正式披剃出家，聽講《涅槃經》、《攝大乘論》等。唐初，因兵亂饑荒，與其兄長捷法師前往長安，住莊嚴寺，後又轉往四川成都。其間聽講《阿毘曇論》、《毘婆沙論》、《雜心論》等。

唐高祖武德五年，在成都受具足戒，其後離開成都，沿江東下荊、揚諸州參學。唐太宗貞觀元年到長安，從道岳、法常、僧辯、玄會等學《俱舍論》、《攝論》、《涅槃經》等。由於他深達經義，因此「馳譽道流，擅聲日下」，當時僕射宋國公蕭瑀「敬其脫穎，

玄奘大師與因明學

91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14

奏住莊嚴」，但大師覺得多年參學，在各處講筵所聽講的經論義理紛紜，不能統一，決心前往印度學習《瑜伽師地論》。於是上表朝廷，請求赴印，結果未獲有司批准；只得在長安向西來商人廣泛學習各國語言文字，為將來去印度作好準備。

唐太宗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因連年災荒，朝廷下敕聽許「道俗隨豐四出」。於是便於是年從長安出發，開始漫漫西行求法。旅程途中缺糧少水，備嘗艱辛，有時幾至喪命，但他以堅強的毅力，克服種種困難，經過三年的艱苦跋涉，途經西域一十六國，終於在唐太宗貞觀七年到達了當時印度佛教最高學府——那爛陀寺。

大師在赴印途中，所到之處，參學、講經，一路上學習了《俱舍》、《百論》、《對法》、《顯宗》、《順正理》、《毘婆沙》、《發智》、《因明》等論。到達那爛陀寺後，即被推舉為精通三藏的十大德之一。他師從那爛陀寺戒賢論師（正法藏），學習了《瑜伽師地論》、《順正理》、《顯揚聖教》、《對法》、《因明》、《聲明》、《集量》、《中論》、《百論》、《俱舍》、《婆沙》、《六足》等論，歷時五年。

其後又離開那爛陀寺南遊參學，不但向教內名師求學，也向其他外道請教，由此精通了當時印度一切內外學問。回到那爛陀寺後，便為寺眾講學。曾著有《會宗論》三千頌，調和當時大乘中觀派和瑜伽行派的諍論，另著《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駁斥正量部般若

龜多論師的《破大乘論》。

由於大師博學多才，聲譽日盛，統一北印度的羯若鞠闍國戒日王專門為他在首都曲女城召開了一次盛大的無遮大會。與會的有十八國國王、大小乘僧眾，以及婆羅門等外道數萬人。會上以大師所著《真唯識量》、《制惡見論》示眾，任人詰難，十八天的會期結束，沒有一人能提出詰難。由於大師得到大小乘各派的一致推崇，大乘尊其為「大乘天」，小乘尊其為「解脫天」。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大師載譽歸來，同時帶回梵文經卷五百二十來，共計六百五十七部。唐太宗敕命住長安弘福寺翻譯，命梁國公房玄齡監護譯場，由朝廷供給譯場一切所需，並為其配備了證義、綴文、正字、證梵、潤文等職，組織了規模宏大且完備的譯場。於當年譯成《菩薩藏經》等。貞觀二十二年完成宏篇巨制《瑜伽師地論》一百卷的翻譯，隨後遷入新建的大慈恩寺，繼續譯事。唐高宗顯慶四年底遷往玉華宮，次年開譯《大般若經》，直至高宗龍朔三年冬譯完全經十六會，都六百卷。此後自覺體力不支，遂中止譯事。第二年，即高宗麟德元年二月初五日夜，於玉華宮示寂。

大師歸國後，從住弘福寺開始翻譯工作，最初約五年間譯出大乘瑜伽行派的「一本十支」各論；其後約十年的時間，譯出《俱舍》、《婆沙》、「一身六足」等阿毘達磨諸論；

最後在玉華宮以四年的時間譯成全部十六會六百卷《大般若經》。前後譯經歷時十九年，共譯出各種經論七十五部，凡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在從事翻譯的過程中，除了將帶回的梵文經典譯為漢文外，還將中國道家的《老子》譯成梵文，傳至印度，並將中土流傳的《大乘起信論》還譯成梵文，送回印度。

綜觀大師的譯經事業，由於他的博學多聞，且又精通梵文，所以譯出的典籍在名相、經義等方面無不深符原義，且多處糾正了舊譯的訛謬，後世稱其所譯為「新譯」，為中國佛教譯經史開闢了一個新紀元，其對於中國佛教的貢獻自更不待言。他將中國典籍譯成梵文傳至印度，對中印文化的交流也是巨大的貢獻。

二、大師對因明學的貢獻

「因明學」是在古印度盛行學術辯論時形成的一種推理證明的學問，後經佛教大德們發展成為一門系統的邏輯學，與我國「墨辯」、「希臘邏輯學」並列為三大邏輯體系。

佛教「因明學」早在唐朝以前即已傳來我國，如北魏孝文帝延興年間（四七一—五四三），由吉迦夜與曇曜流支合譯的《方便心論》、東魏孝靜帝興和年間（五三九—五四三）毘日智仙與翟曇流支合譯的《迴諍論》、南朝蕭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五五〇）真諦三藏譯出的《如實論》等，這三部論典均屬於古因明系統的因明論著。大師歸國後，譯出的《瑜伽師

地論》、《顯揚聖教論》、《阿毘達磨雜集論》等論典中包含有專門論述因明的章節，此外，還譯出了因明專著《因明正理門論》和《因明入正理論》。同時，大師在翻譯因明典籍時，曾在譯場對僧眾講說因明要義，口授「立破方軌，現比量門」，由此引起學人學習、研究因明的興趣，因此，因明學在我國的傳播，實在應歸功於大師的倡導。

大師本人對於因明學也是有相當的研究和造詣的。他在赴印途中即已學了《因明》，後在那爛陀寺戒賢論師門下，又聽講《因明》、《聲明》、《集量》等論，掌握了因明知識。當他離開那爛陀寺南遊參學時，在中印度南憍薩羅國向善解因明的婆羅門智賢學習了《集量論》，為時一個多月。此後又在那爛陀寺附近的杖林山從難陀和安慧兩論師的門人勝軍居士學習唯識經論和因明論等，前後長達兩年之久。

大師在印度多方請教，博學多聞，加之又得到當時著名的佛教學者戒賢論師和勝軍居士等的悉心教授，無論在大小乘佛學和因明學方面，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六曾記載了這樣一件事：「勝軍居士經過四十多年的深思熟慮，建立了一則比量，當時『時久流行，無敢征詰』者」，然而大師卻發現這則比量還有漏洞，於是便建議稍加改動，使得這一比量更加圓滿無過。由此可以看出，大師在因明學方面已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了。

大師回國後致力於佛典翻譯，除了譯傳大小乘經論外，於因明學專門譯傳了新因明的創始者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及其弟子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這兩部論書是專門論述因明論式、規則以及過失的，而對於陳那的另一因明專著，以知識論為主的《集量論》則沒有翻譯。可見，大師在譯傳因明學時，並不是將印度的因明學簡單地照搬，而是有選擇、有重點地進行翻譯介紹。同時，在翻譯時，對因明理論也經過了一番歸納整理，比如在翻譯「因三相」理論時，即將因三相歸納定名為第一相，遍是宗法性；第二相，同品定有性；第三相，異品遍無性。「定」、「遍」等詞的使用，使「因三相」這一理論更趨嚴密、完整。

三、奘門弟子的因明傳承

大師歸國後致力於翻譯佛典，自己甚少著述，其門下弟子則根據大師翻譯時的講授，競相撰著新譯經論的註疏，其中有關因明的註疏也很多，如文備、玄應、定賓、圓測各撰有《因明正理門論疏》：靖邁、靈雋、勝莊、璧公、玄範、順憬、文軌、淨眼、窺基、文備等各撰有《因明入正理論疏》等，這些因明註疏的出現，使我國唐代的因明學研究盛極一時。

窺基（六三二—六八二）是大師的高足弟子，我國「慈恩宗」的實際創始人。俗姓尉遲，京兆長安人，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十七歲時從大師出家，并隨侍左右，參預譯事，深得大師的器重。大師圓寂後，窺基遷住大慈恩寺，撰寫了大量的唯識註疏，人稱「百部疏主」，由此形成了我國佛教史上的一個重要宗派——慈恩宗（法相宗）。

窺基在因明學方面造詣特深，為奘門弟子中的佼佼者。據傳，大師翻譯唯識論時，命窺基、神昉等四人助譯，窺基要求單獨助譯，得到大師的許可，并且還根據他的建議，在翻譯《唯識三十頌》的註解時，將原來印度十大論師的註解揉譯成《成唯識論》，大師還特別為他單獨講解唯識論。大師的另一弟子圓測得知後，買通侍者，潛入講堂竊聽，爾後搶先在西明寺集眾開講。窺基因此非常懊喪，為了安慰窺基，大師於是又向他私自傳授《因明》，由此窺基在《因明學》上的造詣遠較其他同門為高。窺基撰有《因明入正理論疏》八卷。此《疏》雖較其他同門的註疏晚出，但在論述因明理論方面，遠勝於其他諸疏，最為後人所注重，故後世尊稱為《因明大疏》。

窺基的弟子慧沼也撰有許多因明著作，有《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義斷》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續疏》二卷（今僅存下卷），另有已佚《二量章》一卷。由於慧沼在因明研究上頗有獨到的見解，因而他的註疏也為後人所重視。慧沼門下弟子智

周、如理、道邑、道嶺等也都撰有《因明入正理論》的註疏，其中智周所撰《因明入正理論前記》三卷、《因明入正理論後記》三卷影響較大，另外尚有《因明入正理論疏鈔略記》一卷，以及存目無書的《因明入正理論纂要記》、《因明入正理論斷記》各一卷。

圓測是大師門下的另一弟子，名文雅，新羅國人。唐初來中國，先從法常、僧辯學經論，大師歸國後，便在門下受學，奉敕住京師西明寺。圓測在奘門弟子中與大慈恩寺窺基並駕齊驅。在因明學方面，圓測曾撰有《因明正理門論疏》，可惜此論疏早佚，無從考見其在因明學方面的見解。其弟子新羅僧人道證，撰有《因明正理門論疏》二卷、《因明入正理論疏》二卷。道證傳青丘沙門太賢（新羅國人），由此因明學由中國傳入朝鮮。

大師門下弟子中新羅僧人還有元曉、義寂、順憬等，他們歸國後不但將慈恩宗傳至朝鮮，一并也將因明學傳過去。朝鮮最早的因明章疏即為元曉的《判比量論》和順憬的《因明入正理論疏》。

大師門下弟子中的日本學僧道昭（六二八—七〇〇）回國後開創了日本的「法相宗」，一并也傳入了因明學。道昭的第三代弟子護命撰有《研神章》、《破乘章》、《分量決》等因明著作。第五代弟子明詮撰有《因明大疏裏書》、《因明大疏導》、《因明大疏融貫鈔》等。第六代弟子三修、賢應也各有《因明入正理論疏記》。

因明學和法相唯識學一樣，雖然在唐太宗、高宗時盛極一時，但僅僅四十餘年的時間，其後便衰落下去，以致連一些重要的因明疏記也都散佚無存。明代雖有明昱的《因明入正理論直疏》一卷、《三支比量義鈔》一卷，智旭的《因明入正理論直解》一卷、《真唯識量略解》一卷，真界的《因明入正理論解》一卷，王肯堂的《因明入正理論集解》一卷等著述問世，但大都是依據宋代永明延壽禪師所作的《三支比量義》以及《宗鏡錄》中所引的因明疏鈔片段。直到清末，楊仁山從日本重新請回唐人的因明注疏鈔板流通，才使學人能夠重新見到唐人的註疏，使因明研究有了可靠的、重要的依據。今天，我們在學習、研究因明的同時，對於大師傳譯、教授因明的功勞則是應該永遠銘記的。

十五、論玄奘大師對因明的影響

沈劍英

出自《諦觀》第八五期本第九九頁，民國八五年四月二五日

【摘要】

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從印度東歸後譯傳了《因明》，開創了初唐時期研討《因明》的新學風。通過他的倡導，《因明》又傳入了朝鮮和日本，出現了許多卓有影響的因明學者。大師在譯傳《因明》的過程中，還發展了新因明的理論與方法：如他從工具論的立場出發，將新因明限定在立、破方軌之中；又對因明的論證觀則作了重要的修正；對因明三支有體與無體之關係也作了探索；並總結了三種比量的簡別方法；在因明的過失論方面，他作了許多細微的剖分，但有時也不免陷於煩瑣。另外，他還發展了二因的理論，敷衍成六因的用語模型。由此，大師及其門人在中國邏輯史上樹起了一塊豐碑。

大師對因明的貢獻是傑出的，使得漢魏以來顯得空寂的邏輯論壇呈現出一派欣欣向榮

論玄奘大師對因明的影響

92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24

的景象。雖然延續的時間不算長，但大師及其門人卻樹起了一塊邏輯的里程碑。大師在因明上的貢獻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一、在中國首開研究新因明的風氣

新因明是大師首傳於中國的。在此之前，唯古因明已自北涼玄始年間起逐漸傳入中國，但其影響甚微，流佈不廣。新因明的輸入要歸功於大師，他不但傳譯了新因明論，還在譯場僧寮為眾人講解《因明》，闡釋疑義。如他每日立課程，除抓緊時間譯經外，在午後至黃昏這段時間裡總要給門人僧眾講解新的經論和《因明》等，並解答從諸州專誠來問學的僧眾提出的各種疑難問題。到了晚上，寺內弟子百餘人都來請益，往往連廊廡上也站滿了人，而大師總是循循善誘，一一酬答，不使遺漏。

在這樣的學術氛圍和學習風氣下，深奧的新因明終於在僧眾中流傳了開來。尤其是大師門下諸大德，他們天悟過人，博學卓識，基礎條件均屬上乘；而且他們與大師關係親密，得以函丈請益而時間指掌，每將所聞「記之汗簡，書之大帶」（文軌《莊嚴疏序》），故獲益更非同一般。同時，諸大德亦以掌握這門新鮮學問而為榮，故競造文疏，標榜才學，使因明研究盛極一時。如大師門下弟子文軌、神泰、靖邁、明覺、文備、玄應、定賓、靈雋、淨眼、璧公、窺基等人均有「因明論疏」問世，頗令時人注目，其中尤以窺基的《因明入

正理論疏》（世稱《大疏》）最得大師所傳的神髓，對後世影響亦最大。嗣後，窺基的弟子慧沼，以及慧沼的弟子智周亦均精治《因明》，有多種「因明論疏」傳世。

二、由於大師的悉心倡導因明還由中國傳入日本和朝鮮

日本道昭於公元六五三年（唐高宗永徽四年，日本孝謙天皇白雉四年）入唐從大師就學八年，歸國後在元興寺開創了日本的法相宗，也將《因明》傳回了日本，這是第一傳（也稱南寺傳）。道昭一系列的弟子中出了不少因明大家，如護命（第三代弟子）、明詮（第五代弟子）、三修和賢應（第六代弟子）等，於此可見日本法相宗一開始就是很重視因明的。南寺傳中還有智通、智達二人於公元六五八年（唐高宗顯慶三年，日本齊明天皇四年）乘新羅船抵唐從大師和窺基授業，這是第二傳。以後還有第三、四兩傳，均屬北寺傳。北寺二傳均從大師的三傳弟子智周學習，也出了許多因明大家，撰述甚豐，此不一一。

在大師的門人中還有一批新羅（古朝鮮）高僧，如圓測、玄範、勝莊、順憬、元曉、智仁、神昉、神廓、道倫、義寂等。圓測是奘門中的「達者」，是可與窺基一系抗衡的西明系首座，他不僅本人著有因明論疏，其弟子道證以及二傳弟子太賢亦均有因明著述，玄範、勝莊、順憬、元曉均精探《因明》，撰有論疏；智仁則參與大師譯事，大師所譯《因明正理門論》係由其筆授；神昉亦參與譯事，而且是隨從大師時間最長的新羅僧人，他撰

有不少章疏，但似無因明的著述；神廓有《觀所緣緣論疏》一卷；道倫、義寂均有唯識學方面的眾多著作，但似無因明論疏問世。總之，這批新羅高僧在傳述唯識學說的同时，也將大師所倡明的陳那新因明傳回了新羅。

三、豐富和發展了新因明的理論與方法

大師除了遙譯因明論典之外，主要是口授徒眾，別無因明論著問世，故我們對其發展因明理論上所作的努力很難作全面評價。然從大師譯傳《因明》的態度和對梵文原文精確的修正中，亦可略知其獨到的見解；而且大師門下諸大德所撰文疏頗多大師口義，從中亦可窺見他在因明理論上的某些貢獻，但其中也不免夾雜著撰述者的一些思想，很難一一劃清。以下試為論介：

1、突出因明的工具性，以立破為綱

大師所傳的因明有其特點，即強調因明的思辯工具性。對於深入領悟大乘經論的要義來說，須借助因明這一工具，因明正是「法戶之樞機」，「玄關之鈐鍵」（《大疏》卷一）；而且在內外道的論諍中，因明更有助於佛家「詮論難之指歸，序折邪之軌式」（《慈恩傳》卷八），因明原為「謗者而制之」，故「定理正邪，必照以因明現比」（《莊嚴疏序》）

正是出於這樣的考慮，所以大師在譯傳因明時選擇了陳那早期以立、破為綱的《正理

門論》和商羯羅主的《入正理論》，而未譯陳那晚年總結知識論和因明論的代表作《集量論》。但這並不是說大師立意要排斥《集量論》，其實大師對《集量論》是作過精心探究的，在印度期間他轉益多師，一再研讀《集量論》並咨難決疑，對《集量》的精義當有深刻的瞭解。歸國後他在傳述因明的過程中，也多次引述《集量》的話來闡釋因明大小二論，這也說明他對《集量》的重視。只是因為《集量》較多論述邏輯哲學方面的問題，不如《正理門論》和《入正理論》旨在闡說立、破方軌，以論證和反破為綱。大師這種工具論的立場，影響著整個漢傳因明的風格。

2、補正陳那在表述因三相上的不足

因三相說是陳那新因明的核心理論，陳那賦予因三相說以全新的內容，但是在表述上卻沿襲了黃賢（Haribhadra）《六見集》（śaddarsana samuccaya）的用語。其第一相的原語是：paksādharmatva（讀作「博義達磨埵」），其中 pakṣa（博義）即「宗」，dharma（達磨）即「法」，構成複合詞即為「宗法」，tva（埵）是語尾，有「性」的意思，故合在一起即為「宗法性」。這句話過於簡約，故大師譯作「遍是宗法性」，此中「遍是」為原語所無。「遍」（vyāpti，音譯「毗阿布提」）即周遍、包攝，「遍是宗法性」的意思是，因（理由，中詞）須有包攝宗（此指論題的主詞）的法性（謂詞所示的性質）。大師的翻譯較之原語要完整多了。

論玄奘大師對因明的影響

6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28

了。

再說第二相，它的原語是：Sapakṣa satva（讀作「娑博義·薩埵」）或 Svapakṣa satva（讀作「斯婆博義·薩埵」），其中 sapakṣa（娑博義）與 svapakṣa（斯婆博義）均是「同品」的意思，satva 即「存在」，即「有」，合在一起即為「同品有」。然而這一表述頗多模糊：因究竟必須存在於所有的同品之中呢？還是祇要存在於部份同品中即可？按陳那對第二相的解釋，是祇須存在於部份同品中即可的。大師翻譯時根據陳那的原意將第二相表述為「同品定有性」，其中的「定有」（部份存在於）就明確地規定了：因必須存在於部份同品（同類例）之中，當然亦可存在於全部同品之中（遍有）。後來法稱在表述中加了限定語「eve」，就與大師的譯改別無二致了。

最後說第三相，它的原語是 Vipakṣa nāstitā（讀作「毗博義·那斯地達」）其中 vi（毗）是前綴詞，與 pakṣa（博義）連成複合詞則成反義，vipakṣa（毗博義）即「矛盾宗」之意，亦即「異品」，nāstitā（那斯地達）即「無」，合在一起即為「異品無」。這也同樣不夠明確：因於異品究竟應該是遍無呢，還是部份無？按陳那的解釋，應是遍無，即因必須與全部異品排斥，不能有任一例外。大師翻譯時按陳那的解釋對第三相作了補正，加了一個「遍」字，說作「異品遍無性」，這就較原語精確多了。「遍」字遣除了一切異品，使語意更為

肯定。後來法稱也加了限定語「eve」，與大師的修改不謀而合。綜上所說，大師對因三相的表述是更為精密的，他所增益的「遍」（周遍）、「定」（部份）、「遍」（全部），三字，具有深刻的邏輯內容，雖均是依據陳那的思想而來，但大師的概括仍不失為一大貢獻。

3、對因明三支的有體與無體之關係作了探索

有體與無體，本是佛教的一般術語，用以指稱法體之有無，其中包括有形的物體和無形的心識。這對術語用於因明之中，除了以之指稱概念之有無外，還反映宗、因、喻三支之間在有體與無體上的邏輯關係。

區分概念的有體、無體，在於是否取得立論者和敵論者雙方的共許極成：凡立、敵共許的，即為有體；凡立敵不共許的，即為無體。無體還有隨一與兩俱之分，凡一方許有而為另一方不許有的，是隨一無體（隨一無體的概念，從許有的一方來說，也可以稱隨一有體，但習慣上以隨一無體稱之。）；凡立敵雙方俱不許有的，是兩俱無體。這是因明關於有體與無體的傳統界說。大師及其門人在此基礎上又對因明三支的有體與無體之關係作了探索。

①關於宗、因、喻的有體與無體

宗的有體或無體是以有法（主詞）為標誌的，如作為有法的概念為立、敵雙方所共許

極成，整個宗就是有體宗；反之，如有法不為雙方所共許，即為無體宗。如慧沼《義纂要》云：

有法無義，有義因依，此即為過；有法有義，無義因依，亦即為過。意有義宗必有遮表，因若無義，唯遮無表，故亦為過。（《續藏經》第一輯第八六套第五冊第四三四頁右）

這裡所說的「無義」「有義」即無體和有體，有法無體即成無體宗，有法有體即是有體宗，故慧沼將有法有體之宗直稱為「有義（體）宗」。

因的有體與無體決定於作為因法的概念是否為立、敵雙方所共許極成？如極成的就是有體因，不極成者則為無體因。如窺基《大疏》卷六云：

若勝論師對聲顯論立：「聲無常，所作性因。」其聲顯論說聲緣顯，不許緣生。「所作」既生，由斯不許，故成（有體他）隨一。（頁二右）

此釋有體他隨一不成過。意即「所作性」這一概念雖為立、敵雙方所共許，故為有體因，但聲顯論由於主張聲以緣顯發，不同意以緣產生，而「所作」既含有由無而生的意思，故聲顯論不認為它與「聲」具有包攝的關係，這就有因雖為有體而仍有他隨一不成的過失。這裡對過失的分析與本節內容無關，可暫置勿論。引用這段話主要在於說明「所作因」

是立、敵雙方所共許爲有的。故是有體因。再看爲雙方不共許極成而成無體因的例子，《大疏》卷六又云：

如勝論師對諸聲論立「聲無常，德句攝故。」聲論不許有「德句」故。

此釋無體他隨一不成過。意謂「德句攝」因勝論許有而聲論不許有，故此因是隨一無體之因。

喻的有體與無體決定於作爲喻依的概念是否爲立、敵雙方所共許極成，如極成的就是有體喻，不極成的就是無體喻，故喻的有體與無體實際上是指喻依的有體與無體。這在大師門人的註疏中均無異議。

以上關於宗、因、喻有體與無體的分別，均是以概念是否爲立、敵共許極成爲標準來確定的，具有統一性。窺基等人均是這樣來區分有、無體的。但是大師門下弟子及其後學對因體的有、無還有以表詮、遮詮爲區分標準的。如大師門人文備云：

有體因者，謂表詮因，即顯詮因。……無體因者，謂遮詮因。（文備的因明論著早佚。

此處引文轉引自《瑞源記》卷五頁三右。）

又如大師的三傳弟子智周的《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亦謂：

且如立：「聲定是無我，非一常故，如色、香等。」即此「非一常故」因，而是

無體也。意云無一常之體故名無體。……如立聲無常，舉所作因，此即是有體因。

（《續藏經》第一輯第八六套第五冊《後記》卷中頁二十右）

文備與智周均明確指出，有體因即表詮因，無體因即遮詮因。也就是說，像「所作性故」；這樣用肯定命題表述的（表詮）因是有體因，而像「非一常故」這樣用否定命題表述（表詮）的因是無體因。以表、遮標準來判別因體的有無，與以是否極成爲標準來判別因體的有無相去甚遠，因而甚至可以得相反的結論。如《大疏》卷六釋「所依不成」云：如勝論師對經部立：「虛空實有宗，德所依因。」凡法、有法，必須極成，不更須成，宗可方立。況諸因者皆是有法宗之法性，標「空」實有，有法已不成，更復說因，因依於何立？故對無空論，因所依不成。（頁七左）

這裡指出，小乘經部乃無空論者，他們不承認「虛空」這一概念，當然也不同意「虛空」有數、量、別性、合、離、聲這六「德」的屬性，所以此量的有法和因均屬隨一無體。然而若以表遮爲標準來分別，則「德所依」因就成了有體因，如智周《後記》卷中云：

今論所舉（「德所依」因），即是有體因依無體有法（指「虛空」），故是過也。（同上書頁二十右）

有體因、無體因的劃分存在以上兩種不同的標準，究竟以何者爲是呢？我們認爲當以

是否共許極成的標準來區分爲是，因爲如果以表、遮爲區分因體有、無的標準，因明就不應該有無體因，原因很明顯：因明三支作法只限於邏輯三段論的第一格 AAA 式和 EAE 式，其大前提（喻體）和結論（宗）可以是肯定的（AAA 式）也可以是否定的（EAE 式），而小前提卻必須肯定；因爲小前提如果否定，結論便跟著要否定，這樣大詞在結論中就會不當周延。三支作法中的因相當於三段論的小前提，所以因若是遮詮（否定），宗就帶有或然性甚至陷於荒謬。但是文備等人似乎未嘗意識到用遮因推遮宗會有什麼不當，因此又進而認爲「遮因必依遮宗」，這顯然是不合邏輯的。由此可知，以表詮和遮詮來定因體之有、無是不恰當的，而以是否極成來定有、無體既可保持前後一貫，又不致自陷於邏輯混亂。

②宗、因間有體、無體之關係

有體宗、無體宗與有體因、無體因之間具有一定的邏輯關係，《大疏》卷四釋異法喻時對此曾作過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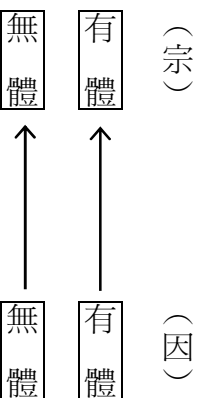
因明之法，以無爲宗，無能成立。（頁十右）

若無爲宗，有非能成，因無所依，……以有爲宗，有爲能成，順成有故；無非能立，因非能成。（頁十一左）

此謂若以無體爲宗，無體因就能成立宗，有體因則不能成立宗，這是因爲宗上有法既

是無體，因若有體，就無可以依存的對象，而有「所依不成」之過。反之，如以有體爲宗，則須以有體因來成立，而無體因則不能用來成立有體宗。《大疏》的意思很清楚，就是有體宗須用有體因成立，無體宗則應由無體因來成立。

其語用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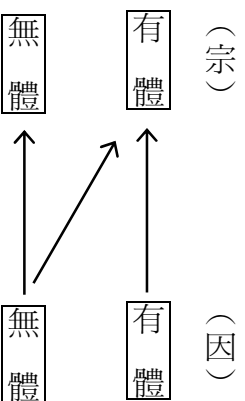


但是《大疏》卷六釋「所依不成」時又提出了另一種說法：

無因依有法，有法通有無；有因依有法，有法唯須有，有法通有無，無依因不立。

（頁一右）

此謂無體因所依之有法，無論有體還是無體，都是允許的，但有體因所依之有法則必須有體，這是因爲有體因若依無體宗，因就會失去可依的對象而難以成立。根據《大疏》的這一說法，宗因間有體、無體關係的語用關係又應該是這樣的：



這兩種說法不盡一致，據說大師門人如玄應與定實亦是主張後一說的，如《瑞源記》卷三引日釋秋篠山善珠的話說：

若依應師及實公解，謂有義（有體因）應唯依有體（宗），若無義法（無體因），通依有無（體宗）。（頁三十六左）

那麼究竟以哪一種說法為是呢？其實這兩種說法只是角度不同而已，並無本質的區別。其第一個模式揭示的是宗因間有體、無體的基本關係，即以有立有、以無立無的關係；其第二個模式揭示的則多了一層特殊關係，即認為無體因也可以成立有體宗。然而以無體因成立無體宗也好，以無體因成立有體宗也好，都有一些限制的條件，但窺基等人所作的概括過於簡約，未能詳列這些限制性條件。茲為說明：

第一、所謂「以無為宗，無能成立」的「無」乃泛指無體，然實際上兩俱無體不得為

因，因為立、敵雙方既不同意宗為有體，宗就不能成立，否則就有「俱所別不成」的宗過，而且立、敵如果都不同意因是有體的話，因又如何能成立宗呢？可見這裡所說的無體宗和無體因只能是隨一無體而不能是兩俱無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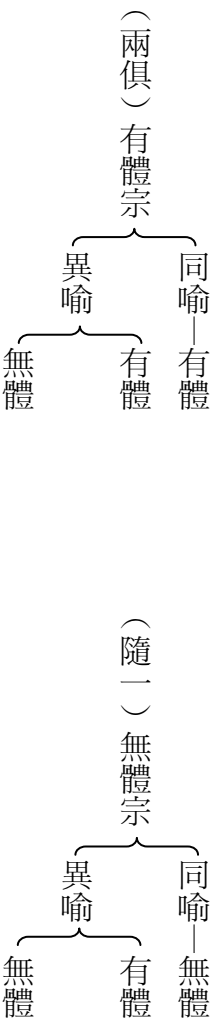
第二、以隨一無體的概念為宗和因，必須加以簡別，而且宗和因上的自、他須相順相應不能淆亂：即自隨一無體因只能依於自隨一無體宗，他隨一無體因只能依於他隨一無體宗，否則就有「所依不成」的因過。

第三、既然通過簡別可以用無體因來成立有體宗或無體宗，那麼同樣道理，通過簡別也可以用有體因來成立有體宗或無體宗了。所以窺基所云：「有因依有法，有法唯須有」；玄應、定實所云：「有義（因）應唯依有體（宗）」，也就顯得過於死板了。從基本的關係來說，理應是「有因依有法，有法唯須有。」，但以特殊關係來說，有法如果是隨一無體的話，只要經過簡別，標明自、他，仍可以用有體因來成立的。

③宗、喻間有體、無體之關係

有體宗、無體宗與有體喻、無體喻之間也有一定的邏輯配合關係。《大疏》卷四云：同喻能立（宗為所立，喻是能立），成有必有，成無必無；……異喻不爾，有體、無體一向皆遮，性止濫故。（頁十一左）

此謂成立有體宗必須用有體同喻依，成立無體宗必須用無體同喻依。而對於異喻來說情況就不同，無論有體還是無體，都是對宗、因二法的排除。依據《大疏》的闡說，其語用關係如下：



《大疏》關於同喻「成有必有，成無必無」，異喻「有體、無體一向皆遮」的概括揭示了宗與同喻間的有體、無體的基本關係，而且簡明易記，但也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大疏》未予論及。試為說明：

第一、所謂同喻「成有必有」，這個「必」字未免限制得太死，實際上在特殊情況下也有以隨一無體同喻依來成立有體宗的。設有人以公孫龍子的「白馬非馬」為詭辯命題，破斥說：

公孫龍子應非人（有體宗），以有膚色故（因），如汝非馬之白馬（無體同喻）。

這就是以隨一無體同喻來成立兩俱有體宗的例子。所謂「成無必無」，這個「必」字

也限制不當，因為以有體同喻依來成立無體宗的例子更不乏見。如《莊嚴疏》卷二引內道破外道云：

汝我非常住（無體宗），以動作故（因），如燈焰等（有體同喻）。（頁二十左）

此宗有法「我」（即靈魂），為隨一無體，而同喻依「燈焰」卻是兩俱有體，這是有體同喻成立無體宗的例子。以上二例說明存在一些特殊情況，打破了「必」字的限制。故《大疏》的概括雖揭示了宗與同喻在有體、無體上的基本關係，但用「必」來限制卻是不必要的。

第二、所謂異喻「有體、無體一向皆遮」，也不盡合實際，如對無體遮宗（即有法無體，能別遮詮）來說，異喻依不得兩俱無體，因為兩俱無體的「異喻依」實際上已不是異喻依，而是同喻依了。所以有人曾提出質疑說：

異喻但遮，異無非過，遮有立異，無豈非過？如立：「虛空定應非有，以非作故，如龜毛等。」……豈非「無體俱不遣」耶？（見《大疏》卷八頁九左）

質者意謂，如果說異喻的作用在於排除（遮遣），故異喻無體都無過失，那麼當異喻遇到「遮有立異」的無體遮宗時，異喻依無體難道也沒有過失？質者並以例說明，其兩俱無體異喻「龜毛」祇能遮有（是為宗之同品），而不能遮非有（即非宗之異品），因為「龜毛」

既是「非有」的（宗同品），且是「非作」的（因同品），所以如果以此為異喻，就會犯所立宗及能立因「俱不遣」之失。質者的這一分析深中肯綮，說明《大疏》中關於異喻無體沒有過失的概括不夠全面。慧沼在作《續疏》時雖曾對上述質疑作答，認為「立無異無，即無不遣，異有必遣」，意即若立無體宗而以無體的概念為異喻依，就有不能遮遣宗法的可能，而如有體的概念為異喻依，則定能遮遣宗法。此說較之異喻「有體、無體一向皆遮」的提法表面上要客觀一些，但在理論上仍然難以自圓（慧沼所說的「若無必遣」中的「無」顯得籠統，可以理解為包括兩俱無體和隨一無體兩種，而隨一無體的概念是既可作同喻依又可作異喻依的，如此，就與「若無必遣」的話有了矛盾）。慧沼還作了另一種解釋，他說：「或亦有以同影異，故略不論」，意即在說同喻俱不成時，是分有體俱不成和無體俱不成兩類來說的，現在異喻俱不遣過中雖也存在無體俱不遣的情況，但「以同影異」，故略而不論了。這樣的解釋差可自圓，但畢竟不能看作理論的概括。

4、總結了簡別的方法

因明是論辯的邏輯，在論辯中為開悟敵論者而建立的為他比量（能立）有三種，即他比量、自比量和共比量。故《大疏》卷六說：

然諸比量略有三種：一他、二自、三共。

按因明立量的傳統做法，在建立他比量或自比量時要加簡別語，甚至有時連共比量也要加簡別語，然而，這祇是不成文法，雖在論辯實踐中如此實行，卻不見專門的論說。大師在口授因明時對三種比量的傳統簡別方法可能作過闡說，故其後眾門人多有論及三種比量及簡別方法問題，其中以窺基《大疏》的闡說為詳。《大疏》卷五對因明的簡別方法曾作簡要的說明：

凡因明法，所、能立中若有簡別，便無過失。若自比量，以「許」言簡，顯自許之，無他隨一等過，若他比量，「汝執」等言簡，無違宗等失；若共比量，以「勝義」言簡，無違世間、自教等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頁二右）

此謂按因明的規定，如果在所立宗和能立因喻中加上簡別語，即可避免諸種因不極成而引起的過失。如立自比量，則可以「自許」等來標明宗上有法或因喻之概念原本出於自宗，這樣就可避免「他隨一不成」等諸過失。又如立他比量，則可以「汝執」等詞來標明此量中的一些概念乃借他而用之的，這樣就可避免違自宗的種種過失。再如立共比量，有時須加上「勝義」等簡別語，以防「世間相違」「自教相違」等過失。當然這裡所說的一些過失祇是舉例性的，因為通過簡別所能夠避免的過失遠不止這些。

《大疏》卷六曾就宗上有法與因法由於「不極成而產生的過失」作過分析：

如勝論師對經部立「虛空實有」宗，「德所依」因。凡法、有法必須極成，不更須成，宗方可立；況諸因者皆是有法宗之合法性。標「空實有」，有法已不成；更復說因，因依於何立？故對無空論，因所依不成。（頁七左）

這是假設勝論對小乘經部立量說：「虛空實有，德（屬性）所依故」。由於勝論以虛空為實有體，並且認為虛空具有數、量、別性、合、離、聲六種屬性（六德所依），所以因云「德所依故」。然而經部卻不許「虛空」為實有，而以「虛空」為空無，且不同意有「德」這一哲學範疇，所以勝論所立的乃是自比量，但是在這一自比量裡卻未加標明自比量的簡別語，由此《大疏》指出：

標「空實有」，有法已不成；更復說因，因依於何立？

故對於無空論經部而言，此因有「所依不成」之過。同時由於宗上有法「虛空」亦為經部所不許，故還有「所別不極成」的宗過。據此，《大疏》卷六進一步指出：

宗、因不極，須置簡言，不簡立以為宗，所別便成不極。說因依立，即成因過，況俱不極，無因更依不極有法，許是宗過非因過耶！（頁七右）

此謂作為宗上有法（主詞）與因法的概念如未得到共許極成，就須加上標明自比量或

他比量的簡別語，如果不加簡別而逕自立以為宗，宗上的所別（主詞），就「不極成」，也就是說此有法乃隨一無體的概念。在這種情況下，因法要依隨一無體的有法而立，即有「所依不成」的因過，更何況因法也未得到敵論者的共許，使隨一無體之因去依附隨一無體的有法，就又有隨一不成等因過了。

簡別是作為論辯邏輯的因明所特有的制限方法，除了要按不同的比量運用不同的簡別語來限制外，《大疏》還指出在一比量的內部還須保持它的前後一貫性：

凡因明法，若自比量，宗、因、喻中皆須依自；他（比量）、共（比量）亦爾。立依自、他、共，敵對亦須然，名善因明，無疏謬矣。（卷五頁四右）

此謂按因明的規定，如果所立的是自比量，其宗、因、喻三支均須依自而立；若他比量，則應三支皆借他而立，若共比量，則須依共而立。立論者是如此依著自、他、共來立量，敵論者的對答亦須如此，這樣才稱得上是正確的因明，可以避免各種疏謬。

《大疏》這一闡說的基本精神是正確的，但說得過於死板，因為在實際立量過程中常有變通，即在自、他比量中均可間以共許的成份，如《大疏》卷五引聲生論對佛家所立自比量云：

所聞性故，

(因)

如自許聲性。

(喻)

此量宗依及因法均爲立、敵雙方所共許極成，祇有第三支上的同喻依「聲性」是聲生論自許的概念。可見自比量中並不一定三支「皆須依自」，而可間以依共的成份。他比量的情況亦是加此，如《莊嚴疏》引內道破外道云：

汝我非常住，

(宗)

以動作故，

(因)

如燈焰等。

(喻)

這是他比量，宗依「我」是敵論者所許的概念，爲立者所不許，故特地加上「汝」這個標明他比量的簡別語，但因法「動作故」和同喻依「燈焰」卻是立敵共許極成的。可見他比量亦並非一定三支均借他而立的。在自比量或他比量中雖可間以依共的成份，卻絕不可難以對立的成份。即在自比量中不可難以借他的成份，在他比量中也不可難以依自的成份，這就是《大疏》要求三支保持一致的原因。當然異喻依可以不受自、他的限制，而祇要能起到止濫的作用就行。這一點《大疏》卷四說得很清楚：

故於異品，若薩婆多（即小乘有部）立有體空爲異（品），若經部等（無空論）立以無體空爲異（品），但止宗因諸濫盡故，不要異喻必有所依。（頁十一左）

這就是說，小乘有部許「虛空」爲有體，而小乘經部則以「虛空」爲無體，但這並不妨礙將「虛空」用作異喻依，因爲異喻祇要能起到止濫的作用就可以了，而不必問它是依自還是借他的。

大師很重視簡別的方法，據說他曾通過修改簡別語糾正印度勝軍居士的一則立量。勝軍的原量云：

諸大乘經皆是佛說，

(宗)

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

(因)

如增一等阿笈摩。

(喻)

此量意謂，大乘的經典也是佛說，因爲它亦在佛語統攝的範圍之內，猶如小乘佛教《增一》等阿含經爲佛語所統攝那樣。此量的毛病出在「兩俱極成」這一簡別語上。小乘認爲大乘的經典爲佛語所不攝，勝軍卻說「非諸佛語所不攝」，這本應是隨一無體之因，勝軍偏在因上冠以「兩俱極成」，將自比量標榜爲共比量，這樣就有「他隨一不成」的過失。而且從大乘方面來說，雖同意小乘的經典爲佛說，然而並不同意小乘有部的根本論《阿毗

達磨發智論》等七論爲佛說，故此中又有「同全異分」的不定過。再從小乘的內部來看，也有不少部派不同意上述七論爲佛說的，這樣此因又存在「一分兩俱不成」之過。可見由於將自比量說成共比量，竟會導致一系列的過失。大師在杖林山向勝軍問業之時讀到這則比量，深感難以服人，因此儘管此量是勝軍經過四十餘年的推敲建立的。大師還是提出了自己的修改意見，即將「兩俱極成」改爲「自許極成」，以此釐清自比量的性質，從而避免了上述諸種過失。於此亦可見大師對因明立量的嚴密性有很高的造詣。但大師有時也利用簡別方法將自比量冒稱爲共比量，在論辯中模糊敵論者的視線以取勝，如他所立的《真唯識量》就是典型的例子。

5、豐富了過失論

過失論是因明邏輯的重要組成部分，正理論重視因過的分析；佛家因明則從宗、因、喻三支上全面展開過失的研究，陳那總結舊說，立有宗五過、因十四過、喻九過，商羯羅主在此基礎上又補充了四種宗過，合爲三十三過。大師在傳述三十三種過失時又加發展，按自、他、共，全分、一分，有體、無體，兩俱、隨一等對三十三過作了進一步的劃分，這從文軌、窺基等人的文疏中略可窺知。但文軌與窺基等人對三十三過的進一步劃分不盡相同，文軌的《莊嚴疏》早出，窺基的《大疏》晚出，二書寫作年代相距約二、三十年。

二書對過失論闡說的差異一方面固然有各自發揮不一的因素，另一方面也可能大師生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傳述，晚年對過失的劃分更爲精細些，窺基所傳述的正是依據了大師晚年的口義。茲將《莊嚴疏》與《大疏》對過失論的闡釋對照說明如下。

先看他們對宗九過的處理。

文軌將宗九過中的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按自、他、共作了劃分，文軌說此三過中的違他不是過失，祇有違自、違共才是過，所以每種宗過實際生成兩種過失。窺基則將上述三種宗過按自、他、共和全分、一分劃分，其中違他不是過失，故每種宗過實際生成四種宗過，劃分得更爲細膩了。

對於宗過中的世間相違和自語相違兩過，文軌的處理較之窺基似更爲合理些。文軌認爲世間相違無論是違於非學世間（世俗共知的道理），還是違於學者世間（聖者所知的深、淺二法），都祇能是違共世間，因爲違自即主要是違自教，違他則不是過失。文軌的處理簡潔明瞭，合乎邏輯。至於自語相違，文軌亦不再劃分，並且將「一切言論皆是妄語」的悖論也放在自語相違裏來處理。窺基對這兩種宗過的處理則失於煩瑣，對世間相違中的違於非學世間，窺基認爲雖不能按自、他、共來劃分，但仍可按全分，一分來劃分，故有違共世間和違共一分世間兩種；而違於學者世間的，則仍可按自、他、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

其中違他不是過，實際生成的是四種。這種劃分完全是多餘的。因為世間相違不管是違於非學世間還是學者世間，都祇有違共世間一種，由此派生出來的違共一分世間當然也是可能存在的，但並不主要。其餘違自世間即違自教，連他世間則不是過失。不過窺基亦曾正確地指出：

是過非過，皆如自教相違中釋，違學者世間必違自教故。（見《大疏》卷五頁五右）

這就是說，違於學者世間的情況與自教相違中所闡釋的一樣，即違他不是過失，唯違自、違共是過，違自世間即自教相違，違共世間則必違自教，因為在學者世間裏，如違共世間，當然也包括立論者所奉的教義在內。關於自語相違，窺基節外生枝地從是否違於自教復按全分、一分和自、他、共進行劃分，這就與自教相違過無異了，實是蛇足之舉。

文軌對宗過中的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三過均按自、他、共作了劃分，這樣，每種宗過各可生成三種。窺基的處理有所不同，他對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均按自、他、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各生成六過，在這點上，要比文軌細膩。但他對俱不極成的劃分又陷於煩瑣，他按能別、所別、自、他、兩俱，全分、一分的標準作多重劃分，列出全分的五種四句和一分的五種四句，這樣全分俱不成和一分俱不成便各生成了二十種，其實大都重複，甚至將屬於能別不極成（第八句）和所別不極成（第十六句）的過失也列

了進去。真正站得住的唯一全分九種和一分九種而已。

文軌對相符極成過未再作劃分。窺基則仍按自、他、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列出六種相符極成，其實祇有兩種可以成立，即俱相符和俱符一分，其餘都不是相符極成過，如「符自非他」本非過失，「符他非自」、「俱不符」、「俱不符一分」三種均係自教相違過，而「符他一分非自」和「符自一分非他」則有「所別不成」或「能別不成」的過失。由此可見，文軌對相符極成的處理是正確的，而窺基的處理則顯得蕪雜。

對上述宗九過，窺基指出遠可以在一個宗上或多或少地交叉出現，從二過同現至九過同現，可以合成二百四十六種四句，加上每一種似宗還可以從自、他、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這樣，每一種四句又可敷演成六十四種四句。僅以二過相合者為例來說，就可敷演成二千三百零四種四句。於是窺基「恐憂文繁，所以略止」。不再計算下去了。

再看對因十四過的處理。

文軌釋兩俱不成過按全分、一分劃為兩種。窺基則更從因的有體、無體結合全分、一分劃為四種。這四種不成過，都是假設宗上有法為有體而言的，因為有法如果為無體，就是所依不成過了。

對隨一不成過，文軌按全分、一分劃分為兩種，然後又各按自、他來劃分，共生成六

種。窺基更結合有體、無體來考慮，共生成八過。

對猶豫不成過的處理，文軌先按兩俱、隨一劃分為兩種，復按全分，一分各分為二，共生成四種。窺基則更從自、他來分，計生成六種。

對所依不成過，文軌與窺基的處理更有較大不同。文軌先將所依不成大分為三：兩俱所依不成、隨一所依不成、猶豫所依不成。對前兩種復按全分、一分各分為二；對後一種，又按兩俱、隨一和全分、一分劃分。合共生成八過。窺基則按兩俱、隨一和全分、一分以及有體、無體劃分，共生成九種。窺基不同意文軌所設立的「猶豫所依不成」過，他說：「所依若無，不猶豫故」。這就是說，正是由於宗上有法（所依）為無體，令因失去了所依，故產生所依不成的因過。既然此過的所依必為無體，就無猶豫可言。這正是針對文軌提出的批評。

統觀以上四種不成過的處理，窺基比文軌分得更為細膩，也更合理。

對於六種不定過，二人的處理亦有所不同。文軌在釋共不定和不共不定兩種因過時，均按自、他、共來劃分，各生成三種。窺基亦按自、他、共來劃分，各生成三種，但他進一步認為，還可再按自、他、共作二級劃分，這樣共不定和不共不定二過各可生成九種，只是「恐文繁故」，不再往下劃分了。

對不定過中的同分異轉、異分同轉、同異俱分以及相違決定四過，文軌似不再作劃分；窺基則均按自、他、共來劃分，然後復以自、他、共作二級劃分，各可生成九過。其中，窺基認為相違決定過還可按有法和法的自相與差別來劃分，另外生成四種相違決定。窺基並認為上述六種不定各可生成九種，合共為五十四種，但自比量中的他不定、他比量中的自不定均非過失（如此，六不定中每種祇能生成七種過失，合共為四十二過）。窺基還認為六不定過又可一一按兩俱、隨一、猶豫、所依四種不成來劃分，以四不成的二十七過乘以五十四種不定，總成一千四百五十八種不定過（實際上應該是二十七種不成乘四十二種不定，總成一千一百三十四種不定過）。

至於因過中的四種相違過，文軌似未再作劃分，窺基則認為每種相違過「有他、自、共比，各亦說有違他、自、共。這樣，每種相違可生成九種，合共為三十六種，再與兩俱、隨一、猶豫、所依結合，更可復成一百四十四種相違過。

總觀窺基對十四種因過的處理，雖甚細膩，但陷於煩瑣，尤其對於六不定和四相違的劃分，更是疊床架屋，撩人眼亂，並無實用價值！

最後看他們對喻十過的處理。

文軌將同喻過中的能立法不成和所立法不成按兩俱、隨一、猶豫各分為三種，復可按

全分和一分劃分，這樣每過可生成六種。文軌並認為，此二過中無「所依」過，因為對於能立法不成來說，「所立既成，必有所依」，而且對於所立法不成來說，「既有能立，必有所依」。對此，《大疏》的續疏者慧沼（窺基所著《大疏》未能終篇，自「能立法不成」以下的疏文係大師門人也是窺基弟子的慧沼所續。慧沼是慈恩宗二祖。）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所做有二：一、自體依；二、所助依」自體依即喻依，所助依即因法或宗法。這裡所說的所做不成即指因法或宗法由於無體致使喻依無所做的過失，而不是像因過中的所依不成那樣是指有法無體導致因無所依的情況，因此他是按兩俱、隨一、猶豫、所依不成對能立法不成和所立法不成作劃分的，各可生成四種。

對於俱不成過，文軌按有體與無體分為兩種，每種是否再按兩俱、隨一、猶豫來分、疏本原文不詳。慧沼亦按有體與無體分為兩類。有體俱不成又按兩俱、隨一、猶豫、所依不成來劃分，其中隨一有體俱不成又分自、他兩種，這樣就生成了五種。對無體俱不成，則祇按兩俱、隨一、所依來劃分，無猶豫不成。慧沼說，同喻依既然是無體，「決無二立，疑決既不異分，故無猶豫可言」（見《大疏》卷八頁二）。如此，無體俱不成祇有四種。

對上述三種同喻過，慧沼認為還可按自、他、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總可生成十二種。

至於無合、倒合，文軌與慧沼均未再作劃分，連同上述三種同喻過生成的十二種過失，共為十四種同喻過。慧沼認為將這十四種過失再按自、他、共劃分，就可復成四十二過；如果更從全分和一分來劃分，甚至「以似因問似喻過數，數乃無量」，故慧沼不再細分下去了。

對五種似異喻的處理，因文軌原疏不全，難知其詳。慧沼則按兩俱、隨一、猶豫、無依不遣四種對所立不遣、能立不遣和俱不遣作了劃分，各可生成三過。慧沼並指出上述異喻過還可按自、他、共和全分、一分來劃分。其中俱不遣不再分有體與無體兩種，因為異喻無體不是過失。另外，慧沼認為不離和倒離兩種異喻體上的過失可不再作劃分。以上共十一種異喻過，還可再按自、他、共來劃分，這樣總可復成三十六種似異喻（慧沼說：「總計似異中亦四十二，如同喻說」（《大疏》二二卷八頁十右）。此說有誤，因為俱不遣中既無無體俱不遣過，其數必不同於似同喻過（似同喻過中有無體俱不成四種）」。如果再從全分、一分上去分，或更以似因問似喻，這樣其過數亦就甚為可觀，所以慧沼亦「恐繁且止」了。

總觀文軌、窺基等對三十三過的闡發，既有相同的部份，也有不少差異。相同的部份當可視作大師的口義，差異的部份有的或是大師在不同時期的不同發揮，有的則是文軌和窺基等人執見不一所致，這從窺基對文軌的批評中尤可辨知。文軌與窺基等人的發揮瑕

瑜互見，但從總體上看，窺基對三十三過的闡說要高明些。不過也有趨於煩瑣的一面，這不知是否有大師的影響在內。

在陳那的過失論中，還有似能破的十四過類說，大師作了譯述，神泰和文軌按大師口義在《理門論述記》和《莊嚴疏》中詳加闡釋，可惜神泰的《述記》今已殘缺不全，關於十四過類的疏文已無從得見，唯文軌對十四過類的疏解尚存，使今人得以略窺大師的闡釋之功，因為如無大師的闡釋，僅憑《正理門論》簡約難懂的本文，人們對十四過類說將難以有具體的了解。

此外，大師還將陳那關於立、敵對待的二因（生因與了因）理論敷演為六元語用模式，詳見拙文〈唐玄奘與因明〉（載《諦觀》第八十期），此不贅說。

綜上所述，大師在因明的傳播與發展上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為中國邏輯史增添了輝煌的篇章。然而我們對這樣一位彪炳中外文化史冊的聖僧的邏輯思想的研究還是不夠深入的，這是由於大師東歸後主要致力於譯經事業除《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和《大唐西域記》係大師口授，由其弟子整理成書外，別無邏輯理論等著作問世，他在印度時用梵文寫成的《會宗論》三千頌和《制惡見論》五千六百頌在他回國時即已亡佚，故今人研究大師的哲學和邏輯思想祇能從其譯籍的字裡行間勾稽出一些屬於大師的思想見解（如對因三相

的譯改等），或從其門人的著作中去爬疏大師的口義，但這一工作有較高難度，主要是不易分辨，從而影響了我們對大師邏輯思想全面深入的研究。

十六、玄奘大師加譯「因明」與「定」字的意義

張忠義著

出自《諦觀》第八十五期本文自頁六九至七八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摘要】

玄奘大師《入正理論》和《正理門論》題前都加了「因明」兩字，是爲了區別於之前的古因明，是爲了說明「因明」的重要性。「同品定有性」是做了兩步抽象概括：第一步，在「有」的基礎上排除了全同關係和真包含於關係；第二步，是通過對二、八因的抽象概括，排除了交叉關係，把「同品定有性」確定在真包含關係上。由於大師加了個「定」字，就使「有」字有了確定的涵義，也只有用此「定」字，才能排除與因明相違背的幾種錯誤，真可謂一字千金。

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在印度求學，「轉益多師」，曾在善辯者如雲的情況下，立下「真唯識量」，並以生命擔保「示一切人，其間若有一字無理能難破者，斬首相謝」。結果「十八日無敢問難」。他還能糾正勝軍居士經過四十餘年深思熟慮立的一則比量（推

玄奘大師加譯「因明」與「定」字的意義

95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56

理），使之無懈可擊。通過立、破兩例，足見玄奘大師在印度對因明研習之深，已達到融會貫通地步。這是在印度對因明做出的貢獻，本文只想就他回國後對因明所做的貢獻作點粗淺的評述。疏謬之處，尚希專家予以補充和指正。

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大師回到長安，貞觀二十一年就在弘福寺譯出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據呂澂先生考證：「從現在發現的梵本看，「入論」的題就叫「入正理論」，「因明」二字是玄奘大師翻譯時加上去的」（呂澂：《因明入正理論講解》，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版，第四頁。）。據沈劍英先生考證玄奘大師原來翻譯的《因明正理門論》，梵本也無「因明」等字（參見沈劍英《佛家邏輯》，開明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月版，二二七頁。）。爲什麼原題沒有而玄奘大師要加上「因明」一詞呢？對這一問題，現在多數人認爲，大師是要表示這部論著的性質是屬因明類的，才著意加上的。

我們都清楚印度因明源於婆羅門教的正理論，足目的《正理經》奠定了基礎，彌勒所撰的《瑜伽師地論》第十五卷中才有「因明處」，後略稱爲「因明」。「因」爲理由，「明」爲學說、學問，「因明」爲原因之學。這是佛家的一個特定術語。大師在翻譯時，有時是既非直譯，又非意譯，他譯的「因明」已經有別於原來的「因明」，因爲「明」字在古漢語中很少用作名詞，多用爲動詞，大師的弟子窺基在講解入論名時有「由立論者，

立因等言，故證智起，解立破義，明家因故，名曰因明」（窺基：《因明大疏》，卷一第三、四頁）。又說「所明者因，能明者教，因之明故，號曰因明」（窺基：《因明大疏》，卷一第三、四頁）。這裡的幾處「明」字都是作動詞使用，可作「明確」、「表明」的意義講，可見因明者，明因之謂也，是明確原因的正理論，或者更準確說，是「明確事物和現象因果聯繫的正理論」。

我們為什麼用因果聯繫而不用「理由」、「原因」？這是因為，佛家認為實在的東西就是因緣，即因果關係，並把世界的一切都歸結為因果關係。例如早期數論派認為：「因中有果，果寓於因，果由因轉變而來，寓於因的果是形成世界的原初物質自性」。因此，佛家的一切都是為了揭示這種因緣關係，揭示這種因緣關係的思想稱作「喻」，即佛旨，而依據因緣關係去了解萬物、洞察萬物的過程則是因果論證、因果推理。我們認為，「因明」一詞的「因」不能單純理解為「原因」、「理由」，而應作「因果聯繫」講，這不僅僅因為因明的原始形態是探究因果聯繫的，而且在佛教因明經典中把因分為生因和了因，因一詞本身就兼有因與果的涵義。窺基曾在《因明入正理論疏》中作過詳細解釋：因有兩種，一生、一了。如種生菜，能起用故，名為生因。故《理門》云：

非如生因由能起用，如燈照物，能顯果故，名為了因。

玄奘大師加譯「因明」與「定」字的意義

95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58

實質上生因是原因，了因是結果，二者具有因果聯繫。另外，因明中所列的論述均表因果聯繫，如「此山有火，以有煙故，若有煙，見彼有火」，有煙和有火正是因果聯繫。我們應注意的是在因明論式中的「因」是表示相對於「宗」的原因和理由，確應作原因解，但是它與我們所說的大師所譯的「因明」一詞中的「因」表示的不是同一涵義，二者是不能混淆的。大師雖然沒有明確說明為什麼要加「因明」一詞，但是他的弟子窺基的論述可能就是大師的意思，因為窺基《大疏》尋其來源出自大師傳授，有《高僧傳三集》卷四為證：

基聞之慚居其後，不勝悵快，奘勉之曰：「測公雖選疏，未達因明」，遂為講陳那之論，基大善三支縱橫立破，述義命章，前無與比。

綜上所述，根據窺基論述，我們分析大師加上「因明」一詞可能是出於以下幾種考慮：一、這裡翻譯的《入正理論》、《正理門論》是明確因果聯繫的「正理論」。它們雖與正理派的《正理經》等有繼承關係，但更主要的是用二論區別於之前的理論，二論是一種全新的關於研究如何明確事物和現象因果聯繫的正理論，是側重於講推理形式及規則的理論。

二、因明以陳那劃時代而分為古、新，大師加「因明」，以此與古因明相區別，大師

所加的「因明」即我們現在所說的「新因明」。

三、爲了說明「因明」的重要性。

還要順便提及的是，大師有意選擇翻譯《入正理論》、《正理門論》，而沒有譯陳那晚期代表作《集量論》，可能不是因爲他的興趣如此，而可能是他不僅僅爲了區別邏輯論和知識論，更考慮到時代和國人的需要。先秦時期百家爭鳴，學術繁榮，出現了《墨經》，後來幾乎爲絕學，到了唐代政治經濟等出現新面貌，文化繁榮，學術發展，也相應對邏輯學提出了新要求，與大師同時代的唐代著名史學家劉知幾（公元六六一年生）強調治史也要善於推理，做到「望表而知裡」、「告諸往而知來」。這大概是當時有見識的人（也包括比劉知幾早些年的大師）的共識，而因明學正可以起到這個作用，大師爲了順應時代要求，爲了改變國人不重推理的傾向，他翻譯了因明二論，而沒有翻譯《集量論》。

對於因三相的翻譯，大師是否加「定」、「遍」，歷來說法不一。就這個問題，我曾寫信請教了巫白慧先生，先生回信說：「因三相梵語原文是這樣的：

梵語原文	今文直譯	玄奘譯文
Paksadharmatvam	〔因遍〕於宗之法	遍是宗法性
Sapakse satvam	〔因〕於同品中有〔存在〕	同品定有性

玄奘大師加譯「因明」與「定」字的意義

666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660

Vipaksea ca asutvam	〔因〕於異品中無〔不存在〕	異品遍無性

並說「在三句梵語原文中沒有「遍」和「定」的字義，它們是大師依據上下文所作的「補充」。先生又舉了一段講無常因的梵文，及大師譯文，並說：「這段文第二相和第三相都有一個虛詞「eva」表示「強調」，大師把第二相的 eva，譯作「定」，把第三相的「eva」譯作「遍」。關於一、三相我們不想說甚麼，我們只想弄清楚大師翻譯同品定有性時，爲甚麼不用直譯，爲什麼不加「遍」字，卻要加個「定」字。

如果直譯「有」（存在），按《玉篇》的解釋應爲「不無也」。「有」是特稱命題的量詞，它的邏輯涵義是「至少一個」，此命題只斷定了存在，但是存在多少是不確定的。我們可把同品用P表示，因用M表示，如果不加「定」字，就可以把第二相表述爲PIM（或「有的P是M」），PIM是全同（ $P \equiv M$ ）、真包含於（P真包含於M）、真包含（P真包含M）、交叉（P與M交叉）關係的抽象。但是P真包含於M與第三相異品遍無性（ PEM ）相矛盾，因爲有些不是P的分子卻是M，這是不允許的。這與因三相本身矛盾，所以應排除。另外， $P \equiv M$ 在邏輯中是無可非議的，但在因明學中是不允許的，如果二者同一，就不能爲P找出同喻依來印證，那就要犯缺同喻的過失（參見日釋鳳潭《因明論疏瑞源記》，卷三，其中所引玄應《理門論疏》列舉四家釋同品之說）。所以 $P \equiv M$ 也與因明理論抵觸。由此可見，直譯出來而採用特

稱肯定命題（存在命題）是與因明理論相悖的。

如果譯成「遍」，即「同品遍有性」，第二相就會為「PAM」，它正是 $P=M$ 與 P 真包含於 M ，如前所述，它們是與因明理論相悖的，所以是不合適的。

有些人可能要問，用「有」也不行，用「遍有」也不行，到底應用甚麼呢？

我們都清楚，因三相源於九句因，弄清九句因中的「有」、「非有」、「有非有」，這就可理解第二相為何種判斷了。九句因是說因與同品、異品的關係有九種。我們只利用因與同品的關係來說明，即「因於同品有」、「因於同品非有」、「因於同品有非有」。我們認為「於」在這裡是無義的，它只作為賓語提前的標誌（據《馬氏文通》）。因此，「因於同品有」即「PAM」，它否定「有些 P 不是 M 」，「因於同品非有」即「PEN」，它否定「有些 P 是 M 」，而「有非有」不是它們本身意義的合取，這樣勢必就違反了矛盾律，而只能是它們所分別否定部分的合取，即「有些 P 是 M ，有些 P 不是 M 」。事實上，這樣處理也滿足了現實中存在的這樣一種早已存在的模式：全是，全不是；一部分是，一部分不是。如前所述，特稱肯定命題是不確定的，與大師所譯的「定有性」不相吻合，那麼「定有性」應是甚麼涵義呢？唐文軌在《因明入正理論疏》中作了回答：

定有性者，其遍是宗法所作性因於同品瓶中定有其性，方是因相。

這是說所作性因的性質一定要為某些宗同品如瓶等所具有。即有一部分宗同品一定要具有所作性因的性質，這種命題，有人叫特指肯定命題，即「有些（有一部分）， P 是 M 」，這裡的「一部分」或「有些」相對「有」（至少一個，也可以是全部）來說，當然是比較確定的，或者是「定有性」了。因明裡舉的二種正確的因（二、八正因），也是符合定有性的要求的。二、八正因的例子為「或立無常，所作性故……或立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這裡的宗都是承前省略了「聲」，恢復並翻譯過來：「或立『聲是非永恆的，因為人工造作』……或立『聲是非永恆的，因為係意志的不斷努力所發的』」。這裡不管是前者還是後者，都符合我們概括的「同品定有性」的形式，即「有些非永恆的是人工造作的」，如瓶等，「有些非永恆的是意志的不斷努力所發」，如盆等。在我們說「有些非永恆的是人工造作的」時候，實質上已蘊涵了「有些非永恆的不是人工造作的」，例如電等。這是因為「有些 P 是 M 」蘊涵，「有些 P 不是 M 」，而特稱肯定命題卻沒有這種蘊涵。

不管是第二句因，還是第八句因，都是有的同品有因，有的同品無因，但是不管怎麼說都能保證同品「確實」有因，具體點說，就是要求一部分同品必然有因，而不能沒有。「同品定有性」只要求「定有」，即一部分有、而不要求遍有，這就是同品定有性題旨之所在。

以上所述都是從同品與因的關係上考察的。但是從反面看，即從因與同品的關係上看，就要求所有的因（如「所作」或「勤發」）都是同品（如「無常」），即「凡所作皆無常」（MAP）。因此，我們可以指出「同品定有性」是作了兩步抽象概括的，即第一步是在「有」的基礎上排除了全同關係和真包含於關係，確立了「有些P是M」，即從特稱肯定判斷到特指肯定判斷，第二步是通過對二、八正因的抽象概括排除了交叉關係，把「同品定有性」確定在真包含關係上。從因和同品的關係的角度可以概括出MAP，真包含關係的歐拉圖表示的判斷，正是有的邏輯學家所說的特稱區別判斷，同品定有性的第二步抽象是從特指肯定判斷到特稱區別判斷。通過這兩步我們可以得出，「同品定有性」的完整公式，即「有些P是M，並且所有M都是P」（或PALMAP）。總之，大師所概括的同品定有性，由於加了一個「定」字，就不像特稱肯定量詞那樣不確定了，而是確定的，即不管是第二句因還是第八句因，都是有些同品具有因的性質，並且所有的因都是宗同品。由此可見，大師加這個詞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只用了一個「定」字，就把「有」與特稱肯定判斷量詞區別開來；用此「定」字，才把「有些P是M」確定為真包含關係；只有用此「定」字，才能使「有」字有了確定涵義；只有用此「定」字，才排除了與因明學相違背的幾種錯誤，真可謂一字值千金。

十七、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

呂澂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二二七頁

(一)前言

在我國過去許許多多求法印度的高僧裏，其能窮究精微，並發抒創見作出貢獻，給予印度佛學以一定影響的，算來只玄奘大師一人而已。

大師怎樣窮究了當時印度佛家的精粹學說，這從他在印時的廣泛參訪，以及回國後十九年間有系統的翻譯工作上可以看得出來，他以獨到的見解對印度佛學作出巨大的貢獻，則主要在於他學成將返之時（約當公元六四一年），連續用梵文寫出三部論著——《會宗論》、《制惡見論》和《三身論》。這些論著，譽滿天竺，《續高僧傳·玄奘傳》、《慈恩傳》、《古今譯經圖記》等備載其事，稍後的《開元釋教錄》卷八還據以作了扼要的敘述說：

初，那爛陀寺大德師子光等立《中》、《百》論宗，破《瑜伽》等義。奘曰：「聖人作論終不相違，但學有向背耳。」因造《會宗論》三千頌，融會《瑜伽》、《中》、《百》

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

9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66

之旨。

先有南印度王灌頂師名般若邇多，明《正量部》，造《破大乘論》七百頌。奘申大乘義破之，名《制惡見論》，千六百頌。諸師咸曰：「斯論窮天下之勍寇也，何敵當之！」

又東印度拘摩羅王因奘通化，初開信門，請問諸佛何所功德。奘贊如來三身利物，因作《三身論》三百頌以贈之。王曰：「未曾有也！」頂戴歸依。——斯之三論，義府幽奧，五印度境盛傳流布。

是知道風昭著，德行高明，學蘊三冬，聲馳萬里。印度學人咸仰盛德，既曰「經笥」，亦稱「法將」，小乘學眾號奘為「木叉提婆」，唐云「解脫天」；大乘法眾號「摩訶耶那提婆」，唐云「大乘天」。斯乃高其德而傳徽號，敬其人而議嘉名。

的確，大師三論所發揮的思想，對於當時印度佛學的闡揚，有其極為重要的意義，而大師最後獲得很大的榮譽，也是與「三論」的寫作分不開來的。可惜這「三論」都沒有翻譯流傳，僅僅留下了一些零星資料，它們的主要內容如何，現在只能作簡單推論了。

(二)會宗論

這是和會《中觀》與《瑜伽行》兩派爭端之作。印度大乘佛學的顯然分裂，乃由清辨（約公元四九〇—五七〇年）所引起。這在他所著《中觀心論釋思擇焰論》第五品（《入決擇瑜

伽師真實品》裏指名道姓地痛駁「瑜伽宗義」。事實表現得十分清楚，無庸懷疑。當大師到達那爛陀時，寺中早已形成兩派對峙。

大師師事的戒賢論師，是瑜伽行派護法（約五三〇——五六一年）的嫡傳，而持反對議論的師子光，則屬於「中觀派」清辨一系。他們各趨極端的見解，在那爛陀寺似已無人再作調和之想了。但是大師到來，獨提出主張予以會通。《慈恩傳》卷四說：

時，大德師子光，先已爲四眾講《中》、《百》論，述其旨，破《瑜珈》義。大師妙閑《中》、《百》，又善《瑜伽》，以爲：「聖人立教，各隨一意，不相違妨；惑者不能會通，謂爲乖反；此乃失在傳人，豈關於法也？愍其局狹。」數往征詰，復不能酬答。由是，學徒漸散，而宗附大師。

這說明了大師曾與師子光當面辯論過幾次，已經使他啞口無言，徒眾離散。但這只是從兩派說意各別的一點來解釋的。大師接著還作了會通，而寫成《會宗論》。《慈恩傳》在前段引文之次，即說：

大師又以《中》、《百》論旨，唯破遍計所執（性），不言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師子光不能善悟，見論稱「一切無所得」，謂《瑜伽》所立圓成實等亦皆須遣，所以每形於言。大師爲和會二宗言不相違背，乃著《會宗論》三千頌。論成，呈戒賢論師及大眾，無

不稱善，並共宣行。師子光慚赧，遂出往菩提寺。

據此，好像大師簡單地應用「三性」的觀點就和會了兩派，這顯然是說得不夠全面的。因爲《瑜伽》的三性理論，清辨早在他的著作裏反復駁斥了。瑜伽宗徒雖也有過辯解，但並未得著定論。大師要再提出三性來作溝通，絕不會只是舊調重彈，而必然有更進一層的說法，方乃得稱。

我想，這可從護法《廣百論釋》得之啟示。《論釋》的末品即〈教誡弟子品〉，注疏家看成是屬於廣立正義的部分（見文軌《廣百論釋疏》卷一），其中有一大段涉及三性的辯難，依圓測所傳，它正是清辨和瑜伽宗徒的對論（見《仁王經疏》卷一）。護法於此並不偏袒《瑜伽》一方，卻另外提出中道的看法。他說：

如是等類隨見不同，分階聖言令成多分，互興評論各執一邊，……未會真理，隨己執情，自是非他，深可怖畏！應舍執著空有兩邊，領悟大乘不二中道。

護法這一種看法，大師對它很有會心。他在鷲嶺北初次聽此論時，即大感興趣，隨聽隨翻，還自慶成功，作了兩個偈頌。其中有兩句說：「故我殉命訪真宗，欣遇隨聞隨譯訖。」這幾乎是，表示他不顧生命的危險來到印度求法，就以得聞護法之說而感到滿足。因此，他在調和兩派的論著中，不會不用這種思想來作指導，甚至還可認它爲護法的正義（《仁

王經疏》卷一有此一解），所以能博得戒賢等人的稱贊。靖邁的《古今譯經圖紀》卷四附有〈玄奘小傳〉，談到此論時就說：

並造《會中論》，融會《瑜伽》、《中觀》之微旨，以靖大乘之糾紛。

靖邁將論名寫作《會中》，可能依據他的所知，論文的主要內容是以中道理論來作會通的。

《會宗論》在那爛陀寺流行之後，一時間曾平息了《中觀》、《瑜伽》之爭，但並非說兩派從此就再沒有爭論。據義淨所傳，大師離開了那爛陀近三十年，他那番議論的影響依然存在，大家仍認為兩派立說各據一意不必互相是非。所以義淨在所撰《略明般若末後一頌贊述》中說：

瑜伽則真有俗無，以三性爲本；中觀則中無俗有，實二諦爲先……。既識分綱，理無和雜，各准聖智，誠難乖竟。

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中觀學者還有從此立說更趨極端的，連清辨的議論都以爲不徹底，這也可說是經過大師一度調和之後所激起的反應。

再從另一方面說，主觀心理——見分——認識事物和考慮問題的心理活動。客觀現象——相分——心理活動的對象。但究竟發生怎樣的關係，這是哲學上面的一個基本問

題，也是佛教思想的來源之一。大乘佛教史上對於這個問題歷來有許多評論，如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卷六用做夢為例展開數番有趣的辯論。

以後大師在印求學的時候，教內一派主張「見、相同境生」，也就是說，客觀現象是完全依屬於主觀心理的，因爲佛教講「三界唯心、萬法爲識」。另一派人，反對這種說法，因爲經上有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因性，亦常爲果性。」

又有一派，採取無原則的折衷態度，主張「見，相二分隨其所應，種或同異」。這當然都是片面的或膚淺的看法，不能解決實際問題，而彼此的爭論則非常激烈。大師針對這幾派的觀點提出了一個和會的辦法全面解決問題的頌：

「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境等隨應。」

「性境」即實在的境界，也就是實際上客觀存在的東西。「不隨心」的意義，照《成唯識論》義燈》卷二和《宗鏡錄》卷六十八所說共有五種，即：「不隨能緣同善染性，不隨能緣同一界繫，不隨能緣同一種生，不隨能緣同異熟等，不隨能緣同三科攝。」關於這另有《成唯識論》卷二，《成唯識論學記》卷一都有明白的說明。

大師這個頌，把印度當時相宗方面紛爭不決的問題，從根本上解決了；和會的精神也很顯著，所以這一個頌可能是包括在《會宗論》裏面的，爲什麼呢？因爲《會宗論》是以

和會性、相兩宗爲目的的，如果不先把相宗方面的問題解決了，要和會性、相兩宗就無從著手。

其次，和會性、相兩宗的說法，不一定呆板地單指性、相兩宗發生爭執的問題而言，相宗內部的紛爭，以及性宗內部的爭論，也會在和會之列。勘《慈恩傳》卷四，玄奘大師和師子光論師一段相互詰難的記載，似乎也有這個意思。

因此我認爲這一個頌原來包括在《會宗論》裏面，大體上是可作肯定。何以故？因爲大師的「三境頌」以及《會宗論》是具體地表達這樣의思想和境界；這也是大師對印度佛學以及哲學思想的一巨大貢獻。

（三）制惡見論

次說關於此論的寫作與傳播經過，據《續高僧傳·玄奘傳》等記載說，先有南印度摩臘婆國王師般若邇多（慧藏），係「小乘正量部學者」，他依其部執作了《破大乘論》七百頌，東印度的烏荼國小乘僧徒即用爲武器來向大乘挑戰。

當時中印的統治者戒日王要請那爛陀寺派遣四位大德去烏荼面論，大師亦膺其選，但未能成行。大師即著《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以代舌辯。戒日王見到此論雖很贊嘆，但又希望全印學者公決這一場是非，他便邀大師去參加曲女城大法會。（據《西域記》卷五，此

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

97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72

會是一年一度專門討論佛學的集會，其年恰逢五年一度的無遮大會會期，於是兩會就合併舉行了，唐人因稱它爲「九旬大施」，也稱其第一階段爲「十八日無遮大會」。見《古今譯經圖紀》卷四，《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五。）

此會約集了十八國國王和各國的大小乘代表、婆羅門、耆那教徒等，連同那爛陀寺的一部分僧眾，共六千餘人。在這一會場上，將大師的《制惡見論》寫本懸掛，徵求辯難。過了一十八日，竟沒有人能發論端。因而大師的主張獲得完全勝利，當會他那被佛教群眾推尊爲「解脫天」和「大乘天」，如是聲譽就更加遠播四方了。

這些記載大體可認爲是事實，但說會期十八天中無人發論，則未免有些誇張。《慈恩傳》卷七附載大師於永徽五年回答印度菩提寺小乘宗師慧天的一封信，其中就說：

昔因遊方在彼，遇矚光儀；曲女城會，又親交論。當時諸王及百千徒眾，定其深淺。此立大乘之旨，彼豎半教之宗，往復之間，詞氣不無高下。務存正理，靡護人情，以此輒生牴觸。罷席之後，尋已豁然。今來使猶傳法師寄申謝悔，何懷固之甚也！

從這段信文可見大法會上不單慧天曾有異言，即一般小乘僧徒也是反復辯論過的。只是大師的主張終於說服了會眾，而留下了深刻的影響，所以在他離印十年之後慧天還向他表示慚愧的心情。

《制惡見論》可能是給反對大乘的一切小乘、外道的一個「總答辯」，而內容極其廣泛。靖邁就說它制服十八部小乘，破九十五種外道（見《古今譯經圖紀》卷四）。但據現存的資料，只能想見論中和小乘對辭的幾個重要問題：

其一，小乘一般不信大乘經典出於佛說，《破大乘論》大概也提出了這種非難，所以《制惡見論》重新引用《大乘莊嚴經論》所舉成立大乘為佛說的七種理由，而對每一理由各別作了七個比量廣為論證（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十）。

大師是最擅長《因明》的。他曾批評過他的老師勝軍，斟酌了數十年才寫定的一個比量（這也是成立大乘為佛說的），給以改訂而成為傑作（出處同上，又見《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五）。

因此，《制惡見論》立了那樣多的量一定很有精彩，可惜未流傳下來。現存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注解那七種理由的大段裏也有一些「比量」，或即出於大師之所立亦未可知。

其二，「小乘正量部」主張心外有境，這和瑜伽行派唯識之說正相反對，所以依據「正量部」義寫成的《破大乘論》攻擊唯識是它的一個重點。它首先否定了瑜伽行派所說的阿賴耶識。以為即使引用《解深密經》來作證明，說什麼由於恐怖，使凡愚的人們聽到有此一種識，會發生我見，所以佛不隨便在小乘經中談到它，其實人們生來即有我見，經文那樣的解釋顯然是毫無意義的。

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

97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74

大師《制惡見論》對此作了反駁說，「我見」有的是與生俱來，所謂「俱生我見」，也有的是由於不正確的分別所構成，所謂「分別我見」；前一種盡人皆有，並不妨礙修習聖道，後一種則不然，所以佛不為凡愚說有「阿賴耶識」，免其發生「分別我見」，還是有其充分理由的；當然，不能因為佛未在小乘經中宣說，即以為並無此識。大師這一分析，很博得當時大乘學者的佩服，連《破大乘論》的作者也暗中驚嘆，因而戒日王三次約他和大師面論，都設辭推卻了（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十）。

其三，「正量部」還主張內心可以親緣外境，如手取物一般，這又和唯識理論發展到陳那時代所形成的「帶相緣境」之說相反。所以《破大乘論》的攻擊唯識，即集中於「帶相」的一點。它以為按照大乘的說法，在一般情況裏人心所了解到的只是自心變現的影像；但大乘家又說到了真實的智慧親證境界的實相時，就不容再有影像介於其間；這豈非自相矛盾，恰好證明「帶相」之說，根本就不能成立的嗎？

據說《破大乘論》提出這一非難，曾使大乘學者無從回答而沉默了一十二年（見《宗鏡錄》卷七十），直到大師作《制惡見論》才得了解救。大師以為「帶相」說，原來包括兩種情況：一般心思因變現境像而說為「帶相」，這樣的「帶」是變帶，「相」相是相狀；至於親證實相，就由挾持俱起而成「帶相」，「帶」是挾帶，而「相」是體相。因此，情

況雖然不同，但無妨都說「帶相」，唯識理論依舊不可動搖（見《成唯識論述記》卷四十四）。

大師這一解釋，有力地說服了論敵，按其實際，不外以心境不離的意義來成立唯識。所以大師的門下，也傳說曲女城的大會上提出一個「比量」（一般稱為「真唯識量」）來壓倒一切異論，而它即以境不離心為其論宗的（此量大概出於《制惡見論》中，詳見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五）。大師強調了「以不離為唯」的說法，使陳那的「帶相唯識」理論達到更加完善的地步；其後，陳那一系，隱然成了「瑜伽行派」的正宗，不能說大師的闡揚對它沒有影響。

（四）三身論

後說《三身論》。關於它的內容記載最少，僅知道它是贊揚「佛德」的作品。從當時印度的情況看，在較大的佛教寺院裏，禮佛之次都有短贊，齋時，靜夜更少不了朗誦長篇。一般所用的就有摩呾哩制吒（母儿）的《四百贊》、《一百五十贊》，陳那的《雜贊》（和《一百五十贊》之作）以及釋迦提婆的《糝雜贊》（再和陳那之作）等等（見義淨《南海寄歸傳》卷四）。

大師酬答鳩摩羅王有關佛德之問，不取現成的贊佛作品，而另寫了《三身論》，他顯然是要突出佛有三身的意義的。

大師在印度所著的三論概述

97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76

大乘三身之說，到了那爛陀寺有了一群可稱為佛地論師的（如戒賢、光友等）以後，依據《佛地經》義，將三身和唯識四智理論結合起來，已得著新的發展。

這群論師還以其新說相標榜，光友（即波羅頗蜜多羅）於唐初來華翻譯之時，即曾透露過這一點。他當翻譯《大乘莊嚴經論·菩提品》說到三身之處，特別添加了轉識成智之說（現對勘梵、藏本此處原無其文），並矜為新異。因此，李百藥為此論譯本作序就說：

其《菩提》一品最為微妙。轉八識以成四智，束四智以具三身，詳諸經論所未曾有，可謂聞所未聞，見所未見！

借此可以看到佛地論師有關三身學說的特點。大師是繼承其學的，他在作《三身論》時自然會據以發揮，因而對於傳播其說影響後來，以至有《現觀莊嚴論》者等《瑜伽》、《中觀》混合派的說法，也起了作用。

大師在印，雖然僅僅寫了這三論，其內容可考的又僅僅只有那幾條，可是已很顯然，他對當時印度佛學的關鍵性問題，都曾以其精湛的知見，作了必要的闡明。他於全部佛學中重新論定了大乘佛說的意義，又於大乘學說中進一步明確了《瑜伽》與《中觀》相對的綱宗，還於「瑜伽宗義」中圓滿貫通了「帶相唯識以及轉識成智、束智具身」等理論。同時印度大乘佛學後來一段時期的發展，必然和大師那些貢獻，其影響同樣極為巨大。

十八、法相唯識宗的弘傳法將

「法相唯識宗」在中國建立後，繼續傳弘，才能延續流傳，這自亦要從大師的弟子說起。向來傳說，大師弟子，有三千門人，七十達者，四般上足，一秀入室。這一說法，不外擬於孔子門下的殷盛，加以有力的形容。雖說如此，但大師門下的人才之多，不難從這形容中得知。

就中，關於《唯識》的法門，以慈恩、圓測、普光、惠觀、玄範、義寂六家為最傑出。特別是慈恩大師，被諸學者指為所謂「一秀入室」。真正把這法門加以弘傳的，是大師以後為諸學人所一致尊推繼承其學的此一逸材「慈恩」其人。

關於慈恩，《宋高僧傳》卷四、《佛祖統紀》卷二十九、《佛祖通載》卷十五、《玄奘三藏師資傳叢書》卷下等，都有所論述，而且都值得依憑。現在基於這些指示，試略敘基師之德之學，對「法相唯識宗」有些什麼特別貢獻。

慈恩大師，俗姓尉遲，字洪道，釋名窺基，人稱「大乘基」（應為別人對慈恩大師之尊稱），是京兆長安人。於唐太宗貞觀六（六三二）年出生。天資、氣宇豪邁，神悟精爽；高具風采，遙冠群兒。九歲時，就有脫俗之志，十七歲時出家，奉勅為大師弟子。

法相唯識宗的弘傳法將

9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78

基師初住長安弘福寺，由於他的絕頂聰明穎悟，所以後來奉勅，被選居於大慈恩寺。因此後師事大師，研究五天竺的語文，識解條然，一聞而知，見聞之者，無不歎服。

二十五歲時，應詔列於大師的譯場，從事譯經大業，曾講大小乘經三十餘種，且努力於造作經論註、疏。

顯慶四（六五九）年，當翻譯《唯識論釋》時，基師與神昉、嘉尚、普光三人共事，痛感十釋別譯的不妥，乃向大師進言，大師認為甚是，乃禮退其餘的人，唯與基師同以「護法釋義」為中心，糅合其他九釋，專門譯出一本，這就是現存藏經而流行的《成唯識論》十卷。

大師為基師講解《成唯識論》，暨陳那論師的《因明論》，基師因此得以大通「三支」的奧義。其時，大師更為基師講《瑜伽論》，如是，大師曾說：「五性宗法唯汝通，他人則否。」

基師受大師特授，深入《唯識》的奧義，大窮「因明」的底蘊，對於經論製疏甚多，古來稱為「百部疏主」。就中，如註釋《成唯識論》的《述記》，稱為《唯識本疏》，是唯識研究的根本權威。又如註釋天主《因明論》的《入正理論疏》六卷，稱為《因明大疏》，是因明研究的最高權威。由大師所弘傳的《唯識》教義，由慈恩而成為一大體系；

法相大乘規模，得以堅牢不拔，且成拮抗「華嚴」、「天台」一乘的城廓。中國法相宗，仰彼爲「初祖」；其教，特被稱爲「慈恩教」。

基師居常隨處努力弘教不止，道譽遠爲傳揚。德感人天的律宗道宣律師，稱他爲「大乘菩薩」，並予高度的崇敬。《宋高僧傳》撰者贊寧，亦對基師致以絕贊之辭。世稱慈恩法師或慈恩大師，可見其名望之高。高宗永淳元（六八二）年，基師五十一歲，寂於大慈恩寺。

慈恩的註疏，舉今現存的，大約有如下的二十六種：《說無垢稱經疏》六卷（本末十卷）、《勝鬘經述記》二卷、《阿彌陀經通贊疏》三卷、《阿彌陀經疏》一卷、《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二卷、《金剛般若經贊述》二卷、《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幽贊》二卷、《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理趣分述讚》二卷、《法華經爲爲章》一卷（佛光大辭典六二七六、七頁無此章名）、《妙法蓮華經玄贊》二十卷、《金剛般若論會釋》三卷、《雜集論述記》十卷、《辯中邊論述記》三卷、《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瑜伽論劫章頌》一卷、《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二卷、《百法明門論贊言》一卷、《成唯識論料簡》二卷、《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成唯識論別抄》十卷（內四卷現存）、《成唯識論樞要》四卷、《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因明入正理論疏》三卷、《大乘法苑義林章》七卷（本末十四卷）、《異部

宗輪論述記》一卷、《西方要決釋疑通規》一卷。其他遺失散逸的，約有二十部之多，真可說是百部疏主。

在現存的註釋中，《成唯識論料簡》、《阿彌陀經》、《金剛經》各疏、《西方要決》等，也說是他所作的書，不免令人大大的疑訝！以上參照《佛光大辭典》

慈恩門下繼嗣其後的有慧沼，因爲他是淄州（山東省河南府）人，所以稱爲「淄州大師」，自著記爲大雲寺苾芻，或稱大雲寺慧沼。

他的傳記，不大明瞭。說他幼而警慧，入法治身，不違戒範，因而時人稱他爲「沼闍黎」。他究經論，經常達於翻傳。後師事大師，恆窺堂奧；更就學慈恩，愈加精博，特通「法相」之學。

義淨在大薦福寺翻經院從事譯經，淄州爲其證義，並且多所臂助。又菩提留志在崇福寺譯出《大寶積經》，他同樣充任證義。

當時西明寺的圓測，雖亦深通《唯識》，但每反相承的宗義，他在《唯識論疏》中，對慈恩的所說，多所拮抗。還有圓測的門人道證，相承師說，在自著《唯識要集》中，違反慈恩的教說不少；因此，淄州特著《成唯識論了義燈》十三卷，勇銳的對之加以辯難，大大努力於正義維持，以至光輝相承的「了義燈炬」。

本宗，自慈恩開創以來，到此越發得以保持其隆盛的，不得不說是淄州「專心弘傳」之功。因此，他被尊為本宗的「第二祖」。開元二（七二四）年圓寂。

傳於文獻的淄州註述雖說不少，但現存的只有如下十種：《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十卷、《十一面神咒心經義疏》一卷、《法華經玄贊義決》一卷、《成唯識論了義燈》十三卷、《因明義斷》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續疏》一卷、《大乘法苑義林章補闕》三卷（內卷四、卷七、卷八現存）、《能顯中邊慧日論》四卷、《勸發菩提心集》三卷。

慧沼門下承嗣其後的是智周。智周的一生經過，比慧沼更缺明瞭，所以他的詳細歷史，沒有辦法可為介紹。

智周最初是修「天台學」，本其教旨，撰有《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五卷，但入慧沼門後，就專心的探究「法相」的奧義。從此以來，住濮陽鼓城寺，恢張師承，提攜學徒，至受「濮陽大師」之稱。

當文武天皇大寶三（七〇三）年，新羅智鳳、智鸞、智雄奉敕入唐，從智周傳法相的宗義；復有於元正天皇養老元（七二七）年入唐的玄昉，也是入智周之門受學的。

玄昉入門時，他的年齡是三十八歲，若這說法是真的，他應是高宗永隆元（六八〇）

年出生。然寂滅享壽未詳。智周次於慧沼，所以被尊為本宗的「第三祖」。

智周著有《成唯識論演秘》十四卷，解釋《本論》及《述記》難解的地方，與慈恩的《樞要》、慧沼的《了義燈》，稱為「唯識三個疏」。他的教說，為三祖的定判，是此學徒不拔的權威。

論著很多，但現存的只有如下十種：《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五卷（內卷二、卷四現存）、《法華經玄贊攝釋》四卷、《成唯識論演秘》十四卷、《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二卷（內上卷現存）、《成唯識論了義燈記》二卷（內下卷現存）、《大乘法苑義林章扶擇記》四卷、《大乘入道次第》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三卷、《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三卷（內下卷現存）、《因明入正理論疏抄略記》一卷。

專心閱讀這些章疏、記述的，慧沼雖不怎麼顯著，但是到了智周，其所講述，不是《唯識》、《因明》的本論，必是慈恩所造的一切《述記》、《大疏》等。《演秘》雖是助釋《本論》的論文，但顯釋《述記》的地方更多。

在慧沼時，因急於駁斥本宗異派，所以未及拓展有關宗祖教義規模，還不怎麼完備，可是到了智周，宗祖教義規模漸備，所謂慈恩教的面目，已被普遍發揮起來。如說慧沼對外破斥是有功的，則智周對內建立亦為有功。

慈恩爲本宗的「宗祖」，慧沼、智周相承本宗的「教義」以是完成「法相教義」的規模，因而也就判定三位爲本宗的「三大祖師」，後代本宗的每個教徒，認爲這是「不可違反的絕對權威」。因這三位祖師，在教義學方面，實各發揮不少。

如上所說，初祖慈恩，多由師授而成。雖則如此，但他卓越的識見，當樹立印度以來唯識大乘的綱格；法相殿堂的莊嚴結構，實亦全由他之所奠定。其間，自己發揮的特異法門，可被指出的確亦不少。

例如繼受戒賢大師傳承的師說，教判三時的範疇，一家的教格，傑出餘教的，置於最高最優秀的地位。又隨師教，建立認識對象的心理分類的三類境說，開後代詳細研究的極爲隆盛的端緒。

又種姓論義，燃犀的皆成批判，高樹三乘真實、一乘方便的旗幟，一步也不動「五姓宗法」。更如觀心的實踐，雖是整然的論理綱格，但唱「三性觀法」、「五重唯識」的新說，以耀《唯識》行道的面目。諸如此類，創說創見，實是很多。是以真正被仰爲一宗開創的祖師，而他亦不愧爲「開創祖」。

二祖慧沼，如上摧破圓測、道證等的異解，光輝了相承的了義，其所說實極入於微細，因而可以視爲新創的卓見，確也不算太少。如上的三時教判，單提年月的次第三時，有招

攝教不盡的過失，特更創立義類三時之說，巧妙的攝盡一代佛教。

又就三時，立在世、滅後的兩類：在世三時，主張「中道深密」的最勝；滅後三時，認爲「唯識大乘」的出現，決不是偶然的。對於三類境說，更發揮那微細的釋義，作爲後世唯識學徒，研討三類境說的根本依憑。對於師說的相承，特別忠實的遵守，至對異轍的論難，更表現了他那勇猛護教的精神，因而真正值得推稱偉大！

三祖智周，一味只顧相承於師的教說，所以唯努力於會釋論疏的難解。如此之於初、二祖，對於教義新說的創立，雖很顯著的缺乏，但對顯示《義燈》、《要集》等所說，詳述義門的真相，確保自宗的傳統，不特不爲其他教派所動，且亦到底不遠離於相承的祖師。

不特如此，視爲當時新創的識見，亦不能說完全沒有。例如一家最大面目的凝然「真如」的主張，認爲馬鳴《大乘起信論》所說的真如受熏，不是馬鳴的本義，而是譯者真諦的誤譯，於是予以強有力的破斥！

判定他們爲唯識宗的三大祖師，實是印度以來的「唯識學說」，特別是立性、相別論的「護法學說」，到此達到最爲完全的組成。從此以來，學者之間，以此的示一宗教義的儼然規模，不可任意有所更動。關於三祖《唯識》弘傳，姑且到此爲止，不贅。

「唯識的宗風」，由於如上三祖的定判，雖被奉爲一家所應遵守的根本規格，但相承

這學說的正統以外，還有意見相違的異派。正統旁系的兩大派相互對峙，呈現法流甚為複雜多歧的狀態。作為「正統的」，在慧沼門下，有義忠、道邑、道巘等諸師，他們都努力於傳統宗義的維持。

義忠，在《宋高僧傳》卷四，有其小傳。義忠俗姓尹氏，潞府襄垣人。資性駿敏，幼就慧沼修學，後慈恩在長安，有造疏開講之舉，於是師資相攜，同就慈恩講筵。著有《成唯識論鈔》三十卷、《成唯識論纂要》、《百法論疏》等。以此，成為一方法匠，受知於各個地方；所可惜的，就是那些著書，現在皆悉不存。義忠於七十二歲遷化。

道邑，在文獻方面，完全缺乏，無法知道他的史實怎樣。關於他的著書，有解釋《慈恩唯識述記》的《成唯識論義蘊》五卷，現尚存在，學者認為是研究「唯識的伴侶」。

據日本永超的《東域傳燈目錄》，在《因明入正理論記》三卷下記為邑師，又復註為基資，但在慈恩門下，不見有邑師其人，或即指此道邑。若是道邑，註於該錄的義蘊下，那就不得說為慈恩之資，而應說為慧沼之資。

道巘，對於他的生平，亦有了知。據《東域傳燈目錄》：說他為京北府金城縣知藏寺的沙門。關於他的論著，有《因明正理門論抄》一卷、《因明入正理論義心》一卷，但現在都不存。《義心》一書，藏俊的《因明大疏抄》曾經引用，可窺幾分面影。

智周門下，有如理、崇俊、從方等，但他們的傳記，都沒有傳下來，因而也就不能詳知他們的歷史。其中如理，在《東域傳燈目錄》及藏俊的《注進法相宗章疏》舉其論著，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十三卷、《談微抄》五卷、《演秘釋》五卷等。就中，《義演作為》二十六卷，現尚流行，可惜內有幾分殘缺。「論疏」的詳細解釋，常依用此。又《演秘釋》，是註釋演秘中較為難解的地方，計有五卷，但現僅有一卷存在。

崇俊，在《東域傳燈目錄》及《注進法相宗章疏》中，說為天竺寺蓮峰沙門，著有《成唯識論義翼》七卷、《注唯識論》二十卷，其他不見有所記載。

從方，著有《百法論顯幽抄》二十卷，現僅存其中數卷。由於沒有他的傳記留下，無法知道他的詳細生平。

以上所說的傳弘法匠，是本宗的正統學者；以下再繼續的談談本宗的異端學者。其次，所要講到的所謂異端學者：以圓測為主，其他有道證、勝莊、太賢等諸師。

圓測，是慈恩同時的先輩，正統學者雖把他看成異端，而他實是一位卓越的學者，如以佛法說，乃是一位偉大的法將。《宋高僧傳》及《六學僧傳》（曇噩撰）等，僅略示一端。因此，他的性行、學識等的真相，到底不能確知。不過，宋時宋復所撰的《大周西明寺故大德圓測法師佛舍利塔銘並序》，及新羅崔致遠所撰的《故翻譯證義大德圓測》等，

偶而介紹，其為學德崇高的一代佛教偉大人物！

圓測是新羅人，三歲時就出家，十五歲時入於長安，就法常、僧辯二師受教。此二大師，是當時教界最馳盛譽的學匠，專門講《攝大乘論》，當大師未入印以前，曾就二師修學，所以真正可說測師與大師是「同門的學侶」。

他天資聰明，詳細了達《毘曇》、《成實》等諸論，又極善於語言學的修得，能通曉六種的國語。因為他的名聲高大，所以遂由皇上敕為長安西明寺大德，後人也就稱他為「西明」。

到了貞觀末葉，大師西遊印度歸來，圓測特往禮謁，一見猶如舊知，意氣極為投契，因而，大師就授以《瑜伽》、《唯識》諸論。他自就學常、辯二師以來，對於《唯識》的義解就已深通，現得大師的提攜，更得徹了其奧義。到大師出諸新譯，圓測就講大師所譯的「唯識經論」，頗為博得各方的好評！

高宗儀鳳初（六七六）年，中印度的地婆訶羅，在長安譯出《密嚴》、《顯識》等諸經論時，圓測與道成、薄塵、嘉尚、靈辯等，都在他的譯場，同就證義之任，圓測且於其中占為首位。其後，于闐的實叉難陀，在洛陽始作《華嚴》新譯的事業，圓測同樣列於他的譯場。譯業未了，他就示寂於佛授記寺。時，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享壽八十四

歲，亦可說是高齡。

其所著：據傳文及載於諸種典錄，可以說為其代表作的，有《成唯識論疏》十卷，不獨關係《唯識》，其他如《仁王般若》、《金剛般若》、《般若心經》、《無量義經》等的註疏，計亦不在少數。就中現存的，有如下三部：《解深密經疏》十卷（內缺卷十）、《仁王經疏》六卷、《般若心經贊》一卷。

在這些註疏中，《深密疏》，是他次於《唯識疏》的有力著作，《疏》中自在引用很多經、論的章疏，單憑這點，他的學識怎樣豐富及學說之特色，即此可知。至於《仁王經疏》及《心經贊》，是以《唯識》的學說，解釋《般若》的教旨，自亦為他治學的特異態度。總之，他的論著，不論那種，都不能不視為極為珍貴的資料！

然求其代表傑作，當然要推《成唯識論疏》十卷。此于聖武天皇天平二十（七四八）年傳到日本，但現在已不存，如現仍存在，對比《慈恩述記》，毋庸置疑的，必會令人感到津津有味！在反駁此書的慧沼《了義燈》中，舉其見解的不在少數，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其他，太賢的《成唯識論學記》及善珠的《了義燈增明記》中，亦屢屢言及。所以對於他的思想，我們不得不予以窺視。概略的說：他的思想，同於真諦的流派，顯著的含有一性

宗」的色彩。例如不明於慈恩一派的主張「五姓各別說」，而響應於「華嚴」、「天台」一乘面目的「一性皆成說」。

又圓測雖立於瑜伽有宗一面的見解，而另一面，復依於般若空宗的見解。諸如此類，與所謂唯識定教的思想，不相同的自然很多。正因如此，所以被慈恩正統派的每個學人目為異端，而予以強有力的排斥！但略有出入。

道證，在慧沼的《了義燈》中，再三並舉西明、《要集》加以破斥，認為《要集》是道證的著作。《要集》，詳細應說為《成唯識論要集》，有十四卷。

至于道證的事蹟，向來沒有傳，僅在《東域傳燈目錄》中，註於鸞宿撰目《辯中邊論》下，認為是新羅國圓測門人。據該錄及義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說，他所撰述的不少，但現存的一部也沒有，所以其著述如何，不得而知。然其主要著作，只有《要集》。如圓測疏一樣，在《了義燈》、《學記》以及其他，屢被引用，雖說是片斷的，但關於唯識義，他的意見特徵，不難有所領會。就是根據那些所引，可以知道他是怎樣盡其全力，替他老師圓測之說，加以辯護、闡述。

這點，猶如慧沼，專心努力於其師慈恩之說的發揮宣揚一樣。但其所見，完全順於圓測之說，宛然被視為圓測的祖述者。慧沼常以《西明》、《要集》（道證的《唯識要集》）

與圓測連在一起，對他加以批駁破斥，不能不說是真正的理由所在。

勝莊，亦是新羅人，同被認為是圓測的弟子。關於他的傳記，同樣是缺如，所以他的詳細事蹟，可說完全不知（附見于「法寶法師」、甚簡略）。見於典錄上的，他有論著數部。就中，關係《唯識》的，雖說是有幾種，但現存的，只有《梵網經戒本述記》四卷。因而他的學說思想，只有據於《戒本述記》，可以略為知道一點。

但在宋復的《圓測法師佛舍利塔銘並序》，雖說他是圓測的學徒，唯在《東域傳燈目錄》的鸞宿註，則說他為大師的門人。兩說各異，莫衷一是，看他著的《戒本述記》所明，有時是親近大師的，有時又是親近圓測的，可能初是師事於大師，後來入圓測之門。圓測是他新羅的前輩，從這點上，不難想像他入圓測之門，是極其自然的了。道證（應指勝莊）為圓測的系統，雖沒有明顯的旗幟，但也不是慈恩系統的所謂唯識正系。

太賢，古來相傳，道證有圓測之資，太賢有道證之資，認為他是道證的弟子。然在思想上，很難認為他與道證有著怎樣的關係。他也是新羅人，資性極為慧敏，普遍通達佛法，於中，對於《瑜伽》、《唯識》，特別有所認識，因而，時人稱為「海東瑜伽之主」。

其所著書，現存數部，多記為青丘沙門，青丘是他的出生地。所謂青丘，是朝鮮的古稱。現存他的著書，有《成唯識論學記》十卷，實可視為他的主要著述。從這《學記》中，

他的唯識學說怎樣，可以明確了知。

今據該書內容所說，證知他根本不是相承慈恩正宗的。雖則如此，但他也不曾遵守圓測、道證的思想理論。對兩派的態度，極為公平無私，示以嚴正批判。他既不拘於道證的師資關係，亦不認為兩者有著怎樣思想的交涉。雖然如此，但其思想，大體頗為認同「華嚴教義」的思想。因而，他努力於「一乘」的主張，從這點來說他自脫於唯識的正統之外了。

新羅所出，還有一人爲我們現在所不應忘的，就是遁倫。從本宗的相承看，雖難說他完全是異派，但也不能把他視為正統。他著《唯識論記》二十四卷（上下四十八卷），與慈恩的《略纂》，可以說是研究《瑜伽》的指針，網羅當時瑜伽學者所說無有遺餘，實爲極珍貴的註疏。特別是其體裁，主要根據《略纂》敘說，《略纂》所缺少的，則多援引神泰、惠量師之說，完成一部通釋的使命，在這點上，得以偏爲一切學徒之所重用。至於往往違於正統，那也確實是不得已的。

他雖又被稱爲道倫，但他的傳記全然不明。我們所以知道他是新羅人，是在仲算的《聖賢義略問答》卷四；新羅遁倫師作此問中提及得悉。近時，中國《趙城金藏本》，偶然被發現，於中，關於此論，署爲「海東興輪寺道倫輯撰」，因而古來稱爲「道倫」亦可由該

刊窺見他是慈恩的弟子。但不知道倫之稱，其爲然否？則「道」恐是「遁」的誤寫，再則遁倫可能是他的正名。

以上，自圓測始，被認爲是本宗的異派，而且不管那位，都是新羅出生，使人不得不抱有奇異之念。圓測其人，是新羅出生，難道因此就會自然而然的產生這一系統？而這異派的思想主張，與所說的「一乘思想」，很有相應調和的態度，與唯識獨自的面目，有著很大的不同，結果，勢必自然不能普遍流布於世。

因此，本宗的法門，以大師門下慈恩乃至義寂六家，最爲傑出。對這，現在再進一言如下：

最初傳出這消息的，當然是道證的《唯識要集》，而善珠的《了義燈增明記》卷一引用該文說：《要集》六卷總寄大家語，共演一部之文。一者有說（基法師也）；二者有釋（測法師也）；三者有鈔（光法師也）；四者有解（觀法師也）；五者有云（範法師也）；六者未詳決（寂法師也）。將這六家，視爲當代「唯識學」的驍將。道證綜合這些三文義，撰述《要集》一部，並且對之示其批判。《了義燈》，因爲破斥圓測及此《要集》，所以舉這六家加以批判。有說、有釋等的用語，是指出慈恩、圓測等。文中所謂基者，是指慈恩；測者，是指圓測；光者，是指普光；觀者，是指惠觀；範者，是指玄範；寂者，是指義寂。所謂有

說，意指慈恩之說，乃至所謂未詳決，意指義寂之說。

此六家中，慈恩及圓測，如通常說。普光，同於慈恩的大乘基，被稱為大乘光，為瑒門上首四人中的一人，每每列於師匠的譯場，擔當筆受之任。著書數部，就中，有唯識的註疏，此從《要集》的記事，得以推知，但今不存。他的《俱舍註疏記》三十卷，最為聞名，與《同門法寶疏》三十卷，為《俱舍》的三大註疏之一。「光記」之稱，可比於唯識的《慈恩述記》的重要。關於他的詳細事蹟，我們也不怎麼知道。

至於惠觀、玄範的傳記，同樣完全缺然，僅據義天、永超、藏俊等的典錄，得知惠觀有《唯識論疏》四卷的述作，玄範有《唯識論疏》二十卷的述作。其次義寂，是新羅人，初就義湘，後入唐學於大師，著有《唯識未詳決》三卷。

實際說來，當然不只這六家，因為修學「唯識學」的學匠，在當時確是很多的。如先所舉參於大師譯場中的，像神昉、嘉尚、文備、靖邁、悲立（疑係慧立）、玄應等，都是法相唯識宗不可遺漏的重要人物。但這諸師的詳細情形怎樣，現在都不得而知，不能不說是個極大的遺憾！

其他，同被視為瑒門一人的有靈泰，出《成唯識論疏抄》十八卷。這書，雖是詳細解釋慈恩的《述記》，但為正字續藏所收而現在流行的，脫字、誤謬的地方著實不少，而缺

卷的也有少數。從他所說的《唯識義理》，不被視為《唯識》的正統，不得不把他列為一宗的異派。這書，因為是靈泰的疏抄，所以略說叫做《泰抄》，有的為了筆寫的簡略，更簡單的記為《太抄》。慈恩的《因明入正理論疏》，常被稱為《大疏》，為了避免彼此的讀音混濫，所以特地稱為《太抄》。

至于本宗唐宋時代的宗勢隆退，乃至明代復蘇的現象等，前面第七項「大師唯識論的流傳」內已經備述，此處從略。

當今世界科學文明的進步，論理思辯成為最重要的一環。結果，在教理綱格上，最具研學理路的，當然要推《唯識》，所以引起多數學者的注目。尊重學解，熱烈對於《唯識》的鑽研，因而促使此學的生命，具有永世不滅的價值！特別在這「唯物思想」泛濫，到處毒害人類心靈的今天，如將「唯識學」予以發揚光大，以遏阻「唯物思想」的到處傳播，而挽救人類心靈免陷入物欲之中，「唯識學」的弘揚乃更顯出它的殊勝和重要。

十九、大唐玄奘法師西域取經遊化事蹟摘錄

終南太一山 釋氏撰

出自《佛教大藏經》七十四冊第二〇〇頁《釋迦方志》卷下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九六五頁下中

伽摩縷波國（東印度也）周萬餘里，都城周三十餘里，至今未有佛法；自事天神，天祠數百，異道數萬人，有摩羅王（言童子反）據之，相承千餘世矣。土泉溫郁，人物昌盛；其國東境，接唐西南。有諸蠻獠，於彼朝貢云。

可兩月行，便入蜀之西界。其國東南，又饒野象。其王，聞沙門玄奘名略，遠來中天，迎請東達。既見傾仰，奄若舊交；生信釋門，光開佛教。奘又論議，伏諸外道；授以歸戒，更廣揚化。是則東天佛教，由奘弘之；聲唱遐塞，戒日王知。又延西返，重加禮敬，事在別傳。

二十、唯識是怎樣傳入日、韓兩國的

演培

出自《現代佛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二三頁

最後我們再來略爲一說大師《唯識》是怎樣傳入朝鮮及日本的。就韓國的佛教說，與《唯識》發生關係的，早在大師回國以前，不用說，那是以《地論》或《攝論》《唯識》，爲研究之中心的。不過真正發揮唯識特色的，在韓國的佛教學者間，仍是以大師的「新譯唯識」爲出發的。

因爲過去的《唯識》研究，只是出於摸索的態度；到了大師回國，集合在大師的座下，協助大師從事翻譯的，國內的佛教學者固然不少，來自新羅的人也有很多，如初《成唯識論》的翻譯，受潤文大任的神昉，就是新羅的龍皇寺僧，而繼承西明寺圓測大師《唯識》思想的，也是新羅人，並且相傳他是新羅王族出身。

我們知道：圓測的學解與慈恩的學解，是很異其趣的，而圓測弟子道證，也是新羅出身的，繼承圓測的學解而抗慈恩的學派。慈恩、圓測兩派的對立，就好像中國學派對新羅學派論爭一樣。

唯識是怎樣傳入日、韓兩國的

99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998

要而言之，新羅的「唯識學」，曾經出現很多英俊的人材，而其學統，是對以漢民族爲中心的慈恩學派的。新羅的「唯識學」，雖則如是發揮他的優秀性，但到太賢以後，就一天天的衰微下去，不復再見他有何振興！

至於日本「唯識學」的弘傳，據向來的歷史學者說：在西曆六五三年，即日本孝德天皇白雉四年，有道昭法師，從遣唐使而來我國，到達當時國都所在的長安，入慈恩寺就學於玄奘大師，學成回日，在奈良的元興寺，爲諸信眾，開講《唯識》，是爲日本「唯識學」傳入之始。

其後，在日本齊明天皇四年，有智通、智達二人來至我國，在長安郊外的玉華宮，從大師修學《唯識》。稍後，又有智鳳、智鸞等，以及玄昉僧正等，都曾將《唯識》傳回日本。

以上四者，在日本佛教史上，一般稱爲「法相唯識」的四傳。前二傳，是直接從大師或慈恩大師所學的，後二傳，是大師及慈恩已歿之後的傳承。

正因爲是這樣的關係，所以前二傳與後二傳的學風，也就有相當的不同。

就唯識的傳承說：在印度，雖則同樣是護法、戒賢的「唯識學」；在中國，雖則同樣是大師、慈恩的「唯識學」，但一傳到日本，就形成南北二寺的兩大學派，可見人類的思

想，是很難趨於一致的。韓國傳入的唯識，雖沒有發揚光大，日本傳入的唯識，卻有飛躍的進展，不特保存了與我國有關唯識的疏、記，而且他們本身也有很多論著出現。

今日大師靈骨歸來，我們要發揚大師的「唯識學」，不僅應從唯識古疏中去發掘，而且應從「唯識新論」中去探究，尤其要從唯識思想發展的線索中，去體察唯識演變的軌跡！

唯識是怎樣傳入日、韓兩國的

99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00

二十一、著述及譯業

游俠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六三頁

《大唐三藏聖教序》上，稱讚大師求經、弘法的勞績，說他「週遊西宇十有七載，窮歷道邦，詢求正教，……爰自所歷之國，總將《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譯布中夏，宣揚勝業。」這寥寥幾筆，足以概括地勾出他一生事業的輪廓。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大都震懾於大師「乘危遠邁，杖策孤征」，「所經五萬餘里」，那種堅苦卓絕的偉大行為，但以中國和世界的佛學來說，大師的真正不朽的成就，實在於他「截偽續真，開茲後學」的譯經偉業上。

他於回國那一年（六四五）的春間，就著手計劃征集四海名德，組織譯場，入夏開始從事翻譯，一直到他入寂（六六四）的前一個月為止，前後歷時將近二十年，始終專志不懈地獻身於譯經工作。他所譯的《三藏》要典，自從最初在弘福寺，創譯《大菩薩藏經》開始，中間經過移住慈恩寺、西明寺的翻經院，直到最後定住北山玉華宮，譯完《大般若經》為止，前後所出大小乘經、律、論等，共七十五部，總計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詳目見《開元

著述及譯業

100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02

釋教錄》卷八）。別撰《大唐西域記》一部十二卷。不但譯文之富、譯經之精，超過前後諸譯師，而且大師在此歷程，有系統、有計劃從其前所出諸重要經論的次第上，可以看出他有重點、有步驟地進行他下面這傳譯的三個段落：

凱旋滿載榮歸，以法相唯識之論馳譽震旦，而為唐太宗視為不世之才，非偶然也，曾繼大師抵那爛陀寺留學者，如道希、慧業不歸。道生卒於尼泊爾。祇有義淨留居那爛陀十年，歸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傳》、《內法傳》。悟空至罽賓，留印四十年，成就均不及大師。

據史乘所記，大師歸國攜回之佛藏經典達六百五十七部之多。如上所說：經十九年之辛勤譯述，譯出七十五部，一千三百餘卷。但僅得全部十分之一強。時，唐代佛法已然由「傳經」進而為「傳道」之「建設期」。自貞觀十九年（六四五）至龍朔三年（六六三），設譯場於長安弘福寺、慈恩寺、玉華宮，由其弟子分別執譯，依彥棕《三藏法師傳》稱：

開頭一階段，剛于上面已說：始於大師回國那一年到貞觀末葉的五年間（貞觀十九至二十三年，即公元六四五—六四九年）。在這一階段內，由于大師留學印度凡十七年，歷遊五十六國，古蹟名師無不親訪，大德長老無不請教。時，印度大乘佛法方盛，已將說一切有部諸論，推至《瑜伽》最高階段。大師備知天竺各國方言（精通九十多種印度方言，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第八冊《玄奘大師研究上冊》（編輯旨趣）。）、語文，對小乘一切有部、經量部，大乘性宗諸說，莫不兼修，更旁及外道。

復次，大師最初發心赴印志切求取的《十七地論》，即《瑜伽師地論》，因後來得于戒賢論師的真傳，乃得《瑜伽論》之深究。基于以上所說，大師於是首先以此論為中心，從事翻譯大乘瑜伽學系的「一本十支」諸論書。計出瑜伽學的根本論典《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和要約瑜伽法義，明染淨以立教之旨的《顯揚聖教論》廿卷；發展《瑜伽師地論》學說，特闡所知依，開創唯識學的《攝大乘論》三卷，及此論的世親、無性的釋本各十卷；綜括瑜伽法門，以三科為宗，建立法相學的《阿毗達磨雜集論》十六卷；別廣唯識義理的《唯識三十論（頌）》一卷；隨出略錄瑜伽本地分的名數、境事，分別明一切法無我和無我唯法義的《百法明門論》和《五蘊論》各一卷。

「瑜伽之學」統攝三乘，而歸趣所在乃在菩薩乘，大師為宣揚勝業，故於開譯之初，特鄭重其事，首先譯出他西遊途中得之於中印吠舍厘國、吠多補羅城，開示菩薩行綱領的《大菩薩藏經》二十卷（後菩提流支收編於《大寶積經》內，為第十二會），標出所宗。瑜伽之極果究竟於佛地，同時譯出《佛地經》一卷。接著復出代表那爛陀寺瑜伽學說，總結了發揮大覺地所依、所攝、所行境界諸義的《佛地經論》七卷。瑜伽學著重踐行，特出彌勒菩薩

著述及譯業

100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04

諸學處而成的《菩薩戒本》及《菩薩戒羯磨文》各一卷，以示大乘戒之通軌。又重出瑜伽學抉擇境、行、果所據的《解深密經》完本五卷。還譯出和瑜伽學說立異的清辨論師的《掌珍論》二卷，以供參考。又出專明思辨真似、論議立破理則的《因明入正理論》和《因明正理門論》各一卷，為因明學奠下基礎。

次一個階段是從高宗永徽元年到顯慶四年的十年間（六五〇——六五九）。在這一階段內，大師以代表小乘毗曇最後結論的《俱舍論》為中心，譯出世親菩薩的《阿毘達磨俱舍論》三十卷，以及和《俱舍論》有關的有部諸重要論書。在《俱舍》以前的有部重要論書，有所謂《一身六足》，大師譯出了被尊為「一身」的《阿毗達磨發智論》二十卷，和對《發智論》廣事解釋的《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以及《六足》內的《阿毗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法蘊足論》十二卷、《品類足論》十八卷。在《俱舍》以後的，譯出眾賢論師批評《俱舍》，為有部辯護（因為《俱舍》不滿於有部執實之說，採取經部義有所抑揚）的《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八十卷，及略出《順正理論》正宗義的《阿毗達磨顯宗論》四十卷，以及代表後來有部思想趨於極端的《入阿毗達磨論》二卷。大師在這階段之初，先出無著菩薩結大乘毗曇之終的《阿毗達磨集論》七卷，最勝子論師造的《瑜伽師地論釋》的卷首一卷。

中間還譯出大乘中觀學說的要典，即聖天（提婆）菩薩的《廣百論》（相當於《廣百論》的後分）一卷，及對此論用瑜伽學說來解釋發揮的護法論師的《廣百論釋》十卷。另出世親菩薩成立愛非愛緣起說的《大乘成業論》一卷，陳那論師成立唯識相分唯在心內的《觀所緣緣論》一卷。

最後，大師還以窮極發展瑜伽學說的用意，採納其高足窺基的建議，將印度注釋世親菩薩《唯識三十論（頌）》的十家論書糅纂為《成唯識論》十卷，而以護法論師之學折衷眾說，對於各項法義都作了抉擇的結論，以指示《瑜伽學》之究竟。

第三個階段是在高宗顯慶五年到麟德元年（六六〇——六六四）的最後四年間。在這末了一個階段內，大師以編譯《大般若經》為中心，譯出《大般若經》四處、十六會，全部總六百卷。大師之出《大般若經》，蓋具有將瑜伽學說上通於般若的深意。他在這期間內，特重譯瑜伽學系分別中道義的《辨中邊論》三卷。世親菩薩於論首解釋「虛妄分別有」二頌，即說「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以表示他所信解的大乘中道義乃是一貫「中觀」、「瑜伽」兩系學說的看法。

又出世親菩薩成立「唯識無境義」的《唯識二十論》二卷，以之和《唯識三十論》相輔而行。還補譯《六足》中之《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二十卷，《界身足論》三卷，法救

論師解釋世友尊者《五事論》的《五事毗婆沙論》二卷。又重譯關於部派佛教的首要史料《異部宗輪論》一卷。

如上所述，可以看出大師在整個譯經偉業中，無論那一個階段，都注意到各家學說的來龍去脈，而作了完整的介紹。我們可以在他的譯籍裏了解到印度佛學的全貌，而他一生積學，雖沒有專著遺留下來，也於此可見其深廣的造詣。這由於他在國內時，已遍訪名德，究通諸部，窮盡當時各家的學說。

他之發願西行，剛才上面已說，完全出於切求《十七地論》，欲以解決他在國內參學中所遇到的疑難問題。

加之他好學不倦，志切窮究，他在遊歷西域和五印期內，除在中印那爛陀寺停留五年，專從戒賢三藏學習外，餘時行迹所及，遇有高僧大德，他都逗留參學，廣事詢求。從《慈恩傳》的記載來看，他所從問學的名師之可考者達十四人之多，學習的成就也遠遠超過了印度一般學者的水平，對於印度的佛學，可說是全面通達的。因而他所計劃傳譯的經論，亦綜合一切，具有極廣闊的規模，極豐富的內容。

大師求法的本願，原想把學到的用來衡量舊傳諸異說，解決疑難，故在傳譯上還抱有糾正舊失和傳播新知的用意，所以他所譯的以論藏方面為多，學術性特強，這可說是大師

譯經事業最顯著的特徵。

大師在那爛陀寺學習期內，曾特別騰出時間，專學婆羅門《聲明記論》，熟習雅詞，通其變化，和印人交談，「清典逾妙」，在那爛陀寺三千學僧中尊崇爲《智囊》。每當講論，法眾「覩其唇吻，聽其詞義，皆彈指稱慶」。大師在印時，曾用梵文撰成《會宗論》三千頌，《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三身論》三百頌（此三論備有「概述」文長附于文後），傳誦一時，咸共嗟賞。

大師對祖國文字原有很精湛的造詣，兼嫻梵書，就更利於傳譯。大師所翻經論，前面已說過，特重文、義都切合於原典，譯筆精確透徹，竭盡信、達之能事。本來，中國之稱「翻譯」，意謂如翻錦繡，正背兩面都有同樣的花紋，只是左右異向而已；大師所翻經論，華、梵吻合無間，堪稱翻經極軌。

又中國譯經通例，由執筆者刊定文義，付之口譯、筆受，是稱譯主。古譯時期，主其事者多爲西域僧人或僑民，他們對於漢地語文大都隔閡，依靠傳語者爲之轉譯，自不免有不盡不實之處。舊譯時期，譯主雖仍多外人，但特出的譯師如鳩摩羅什、求那跋陀羅等，都嫻漢語，所以翻譯能表達原意。接著漢僧亦有諳習梵文的，如法顯、寶雲等，或贊助譯事，或獨立翻譯，譯文質量隨之提高。

到了大師，以久遊印度，洞曉原典，梵、漢兼精，開始自任譯主，不再依靠外人。《續高僧傳》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翻同漢言，然後譯人整理文句，中間不免有所損，致違原意；只有大師所翻的，一切出於奘旨，意思獨運，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誦習。因而，開創一種「新的譯風」，在中國譯經史上開闢了前無古人的新譯時期，大師在譯經事業上之空前卓越的成就，已是史有定論了。

大師對於譯經事業，很注意譯場組織之完備。他於回國之初，會見太宗於洛陽時，除表示專志譯經外，同時，還要求羅致賢明，組織譯場。當時，太宗認爲大師唐梵具瞻，詞理通敏，將恐餘人參與，徒陽仄陋，無補於譯事。而大師再三要求，堅持集中人力，分工合作，認真從事，以示信於後代。

他於進住長安弘福寺之初，就根據所計劃的譯場組織，條疏所需證義、綴文、字學、證梵、筆受、書手等人數，申請征集各方大德。不久就召集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輩爲時所推重的靈潤、文備等一十二人，綴文大德栖玄、明濬等九人，及字學大德玄應，證梵語大德玄暮等。其餘筆受、書手等，並由所司供給，可以想像當時譯場的規模。這是大師吸取歷代譯場的經驗而定出來的制度，使工作程序、態度益臻謹嚴，與舊譯時期的規模截然有別，也是大師在譯經事業上能取得偉大成就的原因之一。

大師於譯出上述諸三藏要典外，他還於回國之第二年（六四六），編撰了一部舉世聞名的《大唐西域記》十二卷，這是應太宗的要求，親歷見聞所及，組織材料，口授門人辯機綴文而成的。它雖以遊歷見聞為主，而談及各國的疆域、史蹟，多取材於西域和印度古笈，或就地訪問耆舊所得，仍屬編譯體裁。

本書記述西域和印度的佛教古蹟以及當時佛教的傳佈情況，極為詳盡。對於印度佛教歷代諸大論師，都備載其學行和諸重要論書的製作因緣，記述範圍上下涉及千餘年，對印度佛學史實的發展，提供了極重要的資料。旁及舊史往事，以及民間傳說、土俗、博物等等，保留了豐富的古代史料。遺留到現在，成為研究古西域和印度歷史、地志、交通的主要參考書，為國際學術界所珍視。

大師又於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應東印度童子王的請求，將中國古笈《老子》譯成梵文，流傳於迦摩縷波一帶。於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譯出印度外典屬於婆羅門正宗六論中之一系的《勝宗十句義論》一卷。又傳說西土諸僧以《大乘起信論》文出馬鳴，而印度未見，思承其本，大師應其要求，乃譯唐為梵，通佈五印。

因此大師譯經，匪惟東被，並兼西傳；而我國名著流播異域，此為濫觴，這些都是對中印思想文化交流上的巨大貢獻，猶為中印文化交流史上一大榮典！尤其使中國有了「中

國的佛學」，搖動了我們以前三千年以來的固有文化也影響了以後兩千多年來的整個學術思想。

所以梁啟超先生在他所著的〈印度與中國文化之親屬關係〉一文中，列舉出十二項學術思想，受到了佛經翻譯的影響：一、音樂。二、繪畫。三、彫刻。四、建築。五、戲曲。六、詩歌小說。七、醫學。八、天文曆法。九、文字運用。十、著作體裁。十一、教育法令。十二、社團組織。也因為大師翻譯的佛經對學術思想有了如此重大的影響，才開拓了在文化上創造發展的機運。

二十二、《瑜伽師地論》概述

《瑜伽師地論》：此論全譯，雖是一百卷本一種，但其他地方，把它作為別譯而抄出的有數種。今依全譯加以敘說。此論，有說是彌勒菩薩說，有說是無著菩薩造。由玄奘三藏於唐貞觀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起，在弘福寺翻經院譯，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譯成，沙門靈會、明濬等筆受。

大師到印求法的目的，真正可說全在學習此論。他在中印度那爛陀的學園，就戒賢論師修學得此論，回到長安，將之譯出。其內容，別稱廣釋諸經論。在一百卷的論文中，廣集八萬之要義，普抉擇一代的教文。加之，古印度的《四吠陀》、《五明》至外道及小乘諸派的學說，組織網羅而無餘的一大寶典，實呈現了當時的學藝百科全書的大觀。尤其《瑜伽》的四種，就是境、行、果、教，分類為十七地而予詳說。因此，以「萬法唯識，心外無法」的道理，被（佩音）最巧妙之力說。古來此論與《深密》並說，為《唯識》一家正依之論典。

本論的內容組織，全部分為五大段落，就是論中標明的本地分、攝抉擇分、攝釋分、

《瑜伽師地論》概述

101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12

攝異門分、攝事分的五分。

初五十卷屬本地分，廣分別十七地義。如五識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的九地，是明三乘所緣境；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的六地，是明三乘所修行；有餘依地、無餘依地的二地，是明三乘所證果。

此十七地，統攝觀三乘境，起三乘行，證三乘果的次第，且巧妙的高調萬法唯識的道理，的確是屬瑜伽師地，亦本論構成主要部份，餘四分不外重釋補說而已。本論名為《瑜伽師地論》，確亦以這部分的別名而為一論的總名。

因在此十七地中，攝盡一切文義無餘，其餘四分，都是解說十七地的要義，並不是離十七地外，另有什麼新說，所以全論都名《瑜伽師地》。

其次三十卷是屬攝抉擇分，乃略攝抉擇十七地中的深隱要義；再次二卷是屬攝釋分，乃為略攝，而且解釋諸經的儀則；復次二卷是屬攝異門分，主要是略攝經中所有的諸法名義差別；最後十六卷是屬攝事分，其中所說的，主要是略攝三藏中的眾要事義。

所謂瑜伽興自闍賓，自無著造《瑜伽師地論》，為唯識法相之學，五經十三論之首，在有部論中可謂綜合的發展最高論典。凡分十七地，一至五地，開明返本還元禪定修證之

工夫程序。六七兩地分析證得正定、正智、等持之真正境界。八九兩地分析發明心意識之性體，及真修實證之標準。十至十七地開示大小乘等眾，凡夫與賢聖境界見地程度之差別。其中，一二地屬於「相分」，凡夫位。三至九地是「見分」，見道位。十至十五地為「證分」，修道位。十六十七兩地屬「證自證分」，成道位。

最勝子在《瑜伽師地論釋》裏，把本論讚為：「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這亦可以說是確實如此。著者徹底出於科學的論理主義，極明顯的發揮所謂「阿毘達磨」的面目。《瑜伽論》與《智度論》，雖可說是大乘論典的雙璧，但比較它們內容所採集的範圍，因《智度論》主要是發揮一切皆空的思想，且是《小品般若經》的釋論，受著論題的一定限制，與《瑜伽論》所明的廣泛程度，到底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因此我們可說：崇敬彌勒的無著思想，實是從嚴密的組織中，極力強調對法的真義。

要之，本論所說明的，實是闡明佛道行者所應知的一切學藝及修道的要義，佛教教學中的所有義理，無不包含在內。佛教學者說他是當時教界一大「百科全書」，可說一點不是過譽！由此，亦可知本論所採集的範圍，廣泛到怎樣的程度。

至其對於論題的論說，不但始終一貫，而且組織整然；至其對於煩瑣的內容，橫說豎

說，無不曲盡；至其論理的形式，理路的暢達，義門的明確，不得不令每一時代的佛教學者們，予以最高的驚歎！

二十三、玄奘大師對佛教文化的貢獻

紀念世界文化名人玄奘大師圓寂一三三〇周年 蔡惠明

《香港佛教月刊》四二〇期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國佛教協會趙樸初會長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開封河南省佛教界代表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指出：「河南佛教有光輝的歷史，在中國佛教史上佔有重要地位。中國第一座佛教寺院——洛陽白馬寺在河南，成為佛教在中國流傳的發祥地。在中國創制戒壇傳戒也始於河南洛陽。第一個受戒、第一個西行求法的僧人（朱士行）在河南。被列為世界文化名人，偉大的旅行家、偉大的思想家、偉大的翻譯家，西行求法、載譽而歸，魯迅稱之為民族脊梁的玄奘大師的故里在河南。在國內具有廣泛深厚的影響的禪宗發祥地禪宗初祖的祖庭——少林寺在河南。聞名世界的藝術寶庫——龍門石窟在河南。可見佛教是河南寶貴的文化財富，是河南的大優勢」。

在《佛教與中國文化》一文中，趙樸老又說：「玄奘這個中國歷史上偉大的旅行家、翻譯家、語言學家和佛學大師，西方學者的世界史給他留下了應有的篇章。在印度，他的名字更是家喻戶曉，印度前總理尼赫魯把他尊為歷史上的四大偉人之一。在中國，人們卻

玄奘大師對佛教文化的貢獻

10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16

只知道《西遊記》裏的唐僧，不知中國文化史上的玄奘。更有甚者，有人還把佛教文化這筆文化遺產單純當作生財之道，發生了許多不該發生的事情，授人以中國不尊重文化的話柄。因此，今天在制訂文化發展戰略時，應提出研究佛教文化的問題。」

為了紀念玄奘大師對中國佛教文化所作的傑出的貢獻。這裏謹就他的應化事迹，豐偉事業的貢獻，他的佛學思想和奠定唯識宗的理論基礎，並弘傳和發揚印度因明學等方面向本刊讀者作介紹。

一、玄奘大師的應化事迹

玄奘大師（六〇〇—六六四）俗姓陳，名禕，河南洛州緱氏縣（今河南省偃師縣）人。他的曾祖、祖父都是官員，到了他父親陳惠卻潛心儒學不當官了。他生於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六〇〇），關於他的生平，因現存的《傳》、《塔銘》、《行狀》等都有記載，而關於他的年歲又有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九等不同說法，推算不出確實的生年來。一般以重校支那內學院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為依據，定為世壽六十五歲。他少時因為家境困難，跟隨二兄長捷法師住洛陽淨土寺，學習佛經，十一歲時就熟習《法華》、《維摩》。十三歲那年洛陽度僧，破格受度。其後聽景法師講《涅槃》，從嚴法師學《攝論》，復小座時，分析詳盡，頗受道眾欽佩。隋煬帝大業末年，兵災饑荒，他和二兄到長安後，得知當時有

名的學問僧聚集在巴蜀講學，因此同去成都。在那裏聽寶暹講《攝論》、道基講《雜心》、惠振講《八健度論》。不到五年，就究通諸部，聲譽大振。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他在成都受具足戒。過二年他離開成都，沿江東下參學。先到荊州天皇寺。講《雜心》、《攝論》，一時聞風前來問學的甚眾，如花甲長老智琰就對他執禮甚恭。此後，他赴趙州從道深學《成實》，又去揚州聽惠休講《攝論》、《雜心》，貞觀元年（六二七）回到長安，從道岳、法常、僧辯、玄會等鑽研《俱舍》、《攝論》、《涅槃》，很快窮盡諸家學說，譽滿京師。僕射蕭瑀奏請令住莊嚴寺。但他覺得多年來在各地參學所聞，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特別是當時流行的《攝論》、《地論》兩家有關法相之說不能統一。於是有西行求法的願心，希望能得總賅三乘學說的《瑜伽師地論》，以求會通一切，於是他正式表請赴印度，未獲許可，只好等待機會。貞觀三年（六二九）因北方連遭災荒，朝廷准許道俗四出就食，他得便西行到了蘭州，應當地人士請求講《涅槃》、《攝論》和《般若》。繼而潛行至瓜州，得胡人石槃陀導送，夜渡瓠蘆河。從此子身冒險，過了玉門關外五烽，到達伊吾。高昌王麴文泰聞訊，遣使迎接，請度過夏居，並長駐高昌弘法，但被他拒絕。當年八月，高昌王遣使護送他達素葉城，會見葉護可汗，得到可汗的幫助，順利通過西域筭赤建等十國，越大雪山、到達北印度的迦畢試國。從北東行，經烏仗那等國到迦濕彌羅國，在此參

學兩年，又東南行擬去阿耶穆法國，途中遇盜，幾乎喪命。後南行至摩揭陀國，巡禮華氏城、伽耶等聖迹，折向那爛陀寺。寺眾千餘人歡迎他到寺，參謁戒賢三藏。此時為貞觀七年（六三三）。他由於且行且學，學識已很豐，在那爛陀寺被推為通三藏的十德之一，很受歡迎。他請戒賢三藏講《瑜伽師地論》，同聽者達幾千人，歷時一年五個月才講完。以後又聽《順正理》、《顯揚》、《集量》、《因明》、《中論》、《百論》、《俱舍》、《婆娑》、《六足》等論，他披尋決疑，造詣更深。這樣在寺學習，自貞觀八至十二年（六三四—六三八）前後歷時五年，為廣泛參學，才離寺南遊。

玄奘大師先後到伊爛拏鉢伐多國（今印度北部蒙古爾）、憍薩羅國、安達羅國、達羅毗荼國（今印度馬德拉斯市以南地區）、狼揭羅國、鉢伐多國（今克什米爾的查漢），訪師參學。悉心研習《正量部根本阿毗達磨論》、《攝正法論》及《成實論》等，然後重返那爛陀寺。不久，又去低羅擇迦寺向般若跋陀羅探討說一切有部三藏及因明、聲明等學，又到仗林山訪勝軍研習《唯識抉擇》、《意義理》、《成無畏》、《無住涅槃》、《十二因緣》、《莊嚴經論》等，切磋質疑，兩年後仍回那爛陀寺。此時，戒賢囑他為寺眾開講《攝論》、《唯識抉擇論》。適逢中觀清辨一系大師師子光也在寺內講《中論》、《百論》，反對法相唯識之說。於是他著《會宗論》三千頌（已佚），以調和大乘中觀、瑜伽兩派的學說。同時

參與了和正量部學者般若邇多的辯論。又著《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已佚）。還應東印度迦摩縷波國（今印度阿薩姆地區）國王鳩摩羅的禮請，到該國講經說法，並著《三身論》（已佚）。接著與戒日王會晤，受到優厚禮遇。戒日王決定請他作論主，在曲女城召開佛學辯論大會，有五印十八個國王、三千個大小乘佛教學者和外道二千人參加，當時他提出「真唯識量」，任人問難，歷經十八天，竟無一人能詰難。一時聲名遍震五印，並被大乘遵為「大乘天」，被小乘尊為「解脫天」。戒日王又堅請他參加五年一度、歷時七十五天的無遮大會。圓滿後啟程回國。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五日，玄奘大師返抵長安，史載當時「道俗奔迎，傾都罷市」，轟動一時。唐太宗親自召見，勸他還俗出仕，他婉言辭謝。於是留長安弘福寺譯經，由朝廷供給所需，並勅召各地名僧二十多人助譯，分任證義、綴文、正字、證梵等職，組成了當時最完備的譯場。同年五月，創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九月譯完。

貞觀二十年正月，他又譯出無著《顯揚聖教論》二十卷；並口述由辯機筆受《大唐西域記》。同年還譯出《解深密經》、《因明入正理論》，推進了因明學在我國的發展。嗣又奉勅將《老子》、《大乘起信論》譯成梵文，傳往印度，為中印文化交流作出貢獻。貞觀二十二年五月譯出《瑜伽師地論》一百卷，並請太宗御撰總序。十月譯《能斷金剛般若

波羅密多經》。不久，大慈恩寺落成由他進駐任上座，並在寺繼續從事翻譯佛經。永徽三年（六五二）他奏請建塔以安置佛經、佛像，得高宗勅許，乃於大慈恩寺修建大雁塔。他「親負簣畚，擔運磚石首尾二周年，功業始畢。」

顯慶三年（六五八），他移居西明寺，因常為瑣事所擾，遂遷往玉華宮，仍致力譯經。顯慶五年始譯《大般若經》，此經梵本共二十萬頌，卷帙浩繁，弟子們請作刪簡，但他治學謹嚴，不刪一字。直至龍朔三年（六六三）終於譯完這部多達六百卷的巨著。此後他因年青時西行求法，旅途勞頓，深感身心日衰，體弱多病，至麟德元年（六六四）譯出《咒五首》一卷，遂成絕筆。同年二月圓寂。據記載，玄奘大師前後共譯經論七十五部，總計一千三百三十五卷。一九九二年南京金陵刻經處特為刻印《玄奘大師譯著專集》，展示了他為佛教文化留下的寶貴遺產。

玄奘大師畢生致力於佛教講學、求法、譯經、研究事業，他的事迹多見於《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續高僧傳·玄奘傳》。研究他一系學說的重要著作，除《成唯識論》外，尚有「唯識三大部」，即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慧沼的《成唯識論了義燈》和智周的《成唯識論演秘》，敬請參閱。

二、玄奘大師與中國佛教翻譯事業

玄奘大師與鳩摩羅什（三四—四一三）、真諦（四九九—五六九）並稱為中國佛教三大翻譯家。他從印度回國以後，僅僅準備了一百天就從事他畢生的翻譯事業。先後十九年間，先在弘福寺，後遷慈恩寺，西明寺，最後在玉華宮，雖然遷居多次，但這一場譯事卻始終無間地進行著，共譯書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其數量的巨大，與他齊名的新舊譯家羅什、真諦、不空所譯的總和，還多出六百餘卷，可見他對譯經全力以赴，鞠躬盡瘁。並且他的翻譯不單以量勝，而且以質勝。近伐很多學者注意到佛教翻譯，特別推崇玄奘大師，稱讚他譯文形式上的種種優點，但是這並不足以盡其實在。他翻譯的獨到之處在於他學力的深厚，和對於華梵語文的通澈，所以能夠自在運用文字來融化了原本所說的義理，藉以發揮他自己信奉的一家之言。也就是說，他能熟練和巧妙地拿一家之言來融通原本。這樣事實上去沒有梵文原典對照是看不出來的。因此僅從文字的形式上以文質或以直譯意譯等區別來看，始終不會認識他翻譯的真相。他譯文的形式較羅什那樣修飾自由的文體似覺太質、但與法護義淨所譯那樣樸拙相比，卻又覺得很文，可見所謂文質是難有一定標準的。同樣，他的翻譯比較羅什的只存大意可說是直譯，但與義淨所譯的潔屈聲牙，倒又近於意譯，所以意譯和直譯也難作釐別。當然任何翻譯都應達意，忠於原本，這一點他是成功的。他還運用了六代以來那種偶正奇變的文體，參酌梵文鉤鎖連環的方式，創成一種

玄奘大師對佛教文化的貢獻

10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22

精嚴凝重的風格，用來表達特別著重結構的瑜伽學說，恰到好處。因此他所譯經論，後世稱為「新譯」以示與「舊譯」有所區別。

玄奘譯場在組織上嚴密的，在人才的羅致上亦是前所未有的。二十多位來自全國各地參加證文、綴文的大德，對他的文學天才表現為出口成章落筆即是的那樣翻譯，實際上能改動是很少的。不過在高宗永徽六年（翻譯工作開展的十一年）因為因明的譯經《理門論》引起了呂才對於文字的誤解，自出新解，指議長短。後經他約呂才親自辯論，呂才辭曲謝退。他就更注意到潤文的重要，請求朝廷派遣文學大臣參加譯事。此後他的翻譯文體又有了新的變化，達到更為嚴謹、無懈可擊。（以上據《慈恩三藏法師傳》卷八）

三、玄奘大師的佛學思想

玄奘大師的佛學思想是屬於瑜伽系的。他的翻譯和學說有一定的關係，例如：一、他去印度求法之前，就懷疑舊傳的《俱舍》、《地論》、《攝論》等說的理分宗途，教有隱顯，使人莫知所適，其中有一定錯誤。所以他回國後的翻譯先後根本上解決了這些問題，初期的翻譯，自貞觀十九年到永徽元年的六年間，他從瑜伽學的「一本十支」諸論窮源盡委地澈底介紹了《地論》、《攝論》說的真相（一本即《瑜伽師地論》，十支就是《百法明門論》、《五蘊論》、《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雜集論》、《辨中邊論》、

《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頌》、《大乘莊嚴經論》、《分別瑜伽論》這期最重要的大部籍就是《瑜伽師地論》一百卷。不過他所理解學說是經過唯識一階段發展了的。尤其是在戒賢以後，導入了法界範疇，發揮了「轉依」精義，要用大乘涵蓋小乘，就不只是原來那樣大小次第的看法了。這一見解具體表現在《佛地經論》中，此論依戒賢注解為依據，是他特別重視的。他在譯出《瑜伽師地論》後，接著翻出《佛地經論》，無異是為瑜伽學說作一個總結，可見他是有意識地介紹瑜伽學的。二、從永徽年到顯慶四年這九年間，他的大部譯本是《俱舍論》和有關《一身六足》以及《身論》《發智》的譯注《大毗婆娑論》譯本的數量在四百卷以上。但是他所了解的俱舍學說也是經過後世所發展了的。他在譯《俱舍》的同時就譯出對立的《順正理論》及《顯宗論》，說明《俱舍》學說是在《正理》、《顯宗》的評破下應該有多少訂正的。當時作者世親因轉入大乘，無意及此，就將這工作交給師弟德慧去做，玄奘大師受其影響在翻譯中有多處改動，而他的門下新舊兩系神泰、普光和法寶等對《俱舍》的解釋發生種種紛歧，即導源於此。在翻譯後期，以釋譯《成唯識論》為中心，吸取了《廣百論釋》和戒賢《佛地經論》的精華，又貫穿著《辦中邊論》所說的中道精神，隱然對於三論的中觀另建一個堡壘。這一時期，他的翻譯因學說而來變動原本的地方較多。如《大般若經》就深深地染上唯識學的色彩，都體現了

他的佛學思想。

玄奘大師的主要學說有：一、五種姓說。他進一步發揮印度戒賢一系的五種姓說，把一切眾生劃分聲聞種姓、緣覺種姓、如來種姓、不定種姓和無種姓。認為根據人的先體素質，可以決定修道的結果。這無種就是指一闍提，即造了種種重業、破壞戒律、誹謗正法、永不悔改的人。因當時大小乘思想衝突很激烈，隱指小乘和外道。《涅槃經》的前後兩部份，也就是此經略、廣兩本有不同的說法。略本即原本《涅槃》特別提出一闍提決定不變的說法，但到了廣本即修正本卻說闍提斷了善根仍可相續，再沒有那樣堅持了。由於瑜伽思想是繼承初期《涅槃經》的決定說法的，它又連結到所依、種子等方面，對於種姓之說純從理論發展，而另闢途徑，成為釐然各別的五種姓說，與後期《涅槃經》說法對立，道生就因不信略本《涅槃》被認為是異說而被開除出僧團，後來得到北京譯出的廣本而恢復名譽，於是佛性說中分為一切有性和一切無性的相對主張。玄奘大師總駭印度諸家的學說，對五種姓說作了系統的闡述。

二、唯識論。玄奘大師認為世界上的一切（包括人類的自我）皆非獨立存在的，而是由於人們意識變現出來，即「萬法唯識，唯識所變」。最根本的意識是阿賴耶識，是世界各種事物、現象的一切種子，是宇宙的本源。慈恩宗的觀法主要是「唯識觀」。借唯識性的

認識來實踐證悟，達到「轉依」目標，即觀的效用。窺基在《唯識章》作了五重具體的說明：一、遣虛存實，二、捨濫留純，三、攝末歸本，四、隱劣顯勝，五、遣相證性。如此逐層刊定，指示觀法的樞紐所在，可說是很切實的。

三、因明。因明在印度瑜伽學系就很發達，在世親以後，經過陳那的改組，護法的活用，更覺面目日新。玄奘大師在印度學習時，恰遇這個機緣。他所精通的唯識學說，有許多問題需要論證或辯難的都和因明分不開來。上文談到他在曲女城大會立了個「真唯識量」，就是創造性地運用因明達到顛峰的記錄。回國後譯出有關因明的論書多種並對因明作了精湛的辯論和論證性質精細的發揮，深化了因明立量的方法，又對立破的理論進行了精闢的分析，使它和唯識學說緊密結合。他的門人對所譯出的商羯羅主《因明入正理論》和陳那的《因明理門論》競作注疏，其中以大莊嚴寺文軌和慈恩寺窺基所作最為流行。窺基對因明作法多有發展，主要為：一、區別論題為「宗體」與「宗依」；二、為照顧立論發揮自由思想，打破顧慮，提出「寄言簡別」的辦法；三、立論者的「生因」與論敵的「了因」，各分出言、智、義而成六因，正意唯取「言生」、「智了」；四、每一個「過類」部份為全分的、一分的；又將全分的、一分的分為自、他、俱，推究了有體與無體。玄奘大師所傳唯識因明之學，對後世影響很大。律宗道宣專弘《四分律》，在理論上也吸收了

他新譯唯識學的觀點，以阿賴耶識所含藏的種子（功能）思想所為戒體，稱為心法戒體論（戒弟子從師受戒時，在精神構成一種防非止惡的功能，稱為戒體）。晚明思想家王夫之著有《相宗絡索》一書，對法相宗的概念分析頗精。民國學者章太炎曾運用因明與西方邏輯、中國墨經作比較研究，並有《齊物論唯識釋》之作。

玄奘大師畢生對佛教文化的貢獻，對「世界文化名人」這一稱號，可說是當之無愧。他作為旅行家，加強中印文化交流和國際友誼的使者是前無古人的；作為翻譯家，譯作之多，也是獨佔鰲頭的；作為愛國者，他崇高的愛國主義品德，為中華民族贏得殊榮；他的嚴謹治學態度、淵博的學識也是罕見的，他在世界佛教史上和文化史上成就卓著，為我們留了豐厚寶貴的佛教文化遺產。我們紀念他圓寂一千三百三十周年，應該學習他冒險犯難、勇往直前的精神，把我國的佛教文化推向新的高峰。

玄奘大師永垂不朽，祝願他早日乘願再來，廣度眾生！

二十四、玄奘大師與東方文化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南京 毗盧佛學院講師 爽亭

玄奘三藏大師爲中國第一流之翻譯家，亦爲中國留學生之最早而最有成就者。雖前有法顯智嚴，後有義淨慧超諸人，亦曾求法西域，其能學徹西土，俯首群邪，「滿載梵冊，榮歸上京，翻譯經論數百部；瀉瓶弟子數千人；補像化之遺缺，定玄門之指南；福慧兼備，二利悉圓者」，惟三藏大師一人而已。

當夫三藏大師未首途西域前，國中名僧大德，遍參周訪，群經博涉，講筵數敷，海眾歸仰，天龍讚護，殆已爲當時學德兼備之一青年高僧矣。然猶不自以爲足，且以往昔所流入之經論，宗趣各殊，隱顯互異，學者莫宗，知非遠涉西域，親睹真典，不足以正是非而決所惑。乃誓遊西方，以問所疑。孤身遠征，歷十七載，行萬里路，其間履險涉阻，幾頻於死者屢屢。然在其「寧向西死，不向東生」之「堅忍不拔」之意欲下，卒達初衷而遂所志也。較諸今之留學生假交通之便，金玉之資，遊學歐美，求一技一藝，博一虛名，而銜

玄奘大師與東方文化

10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28

曜於人者，誠不啻霄壤矣。奘師回國後，先後於弘福慈恩兩寺，專精翻譯，席不暇暖。其所賁回之梵本，共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譯成漢文之經典，都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大小乘經律論靡不兼備。佛法自漢以來，至此始告大成。奘大師除將梵典譯成漢文外，復承太宗詔，將吾國《老子》五千言易成梵文，以供西土人士觀摩讀誦。此種作業，在中印文化之發揚上固起一極大之影響，而使中印兩國文化交流之貢獻，尤爲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太宗謂其「一隻（又作隻）千古而無對」，誠非過譽。此爲奘大師與中印兩國文化溝通上之關係也。

復次大唐以前，印度之佛教，由中國而傳入日本者固增增也，然宗趣未著。迨夫李氏御宇，奘大師榮歸，道昭，智鳳，智鸞，智雄等，始來茲土，或親學「法相」於三藏，或紹聞「般若」於智周，日本佛教之宗趣乃著；而中日之文化亦於是溝通。此次奘大師遺骨之發現，適當兩國盛倡文化交流之際，因緣之巧，實非偶然。於是益增兩國信徒崇敬贊揚之誠。從而集資建塔，以示景慕，表章聖績。以奘大師之聖德功業，固應如是耳。

綜上以觀，奘大師私人之學德姑不論其如何高深，但在發揚與溝通東方各國文化之功績上論，奘大師誠千古完人也。

二十五、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張君勸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八冊

西方各國若德、若法、若俄、若英，自發見玄奘大師《西域記》一書後，研究之者自十九世紀上半迄於今日之一百餘年，曾未稍息，謂吾國人物，為西方人所注意者，以玄奘三藏為第一人可焉。茲就法人高第爾氏中國著作目錄中關於玄奘三藏者，舉其重要作品五十九項，譯而出之如下：

(一) 德人克拉泊羅司氏 (J. Klapproth) 《玄奘大師在中亞與印度之旅行》。
一八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柏林地理學會演講。

(二) 英國安特遜少校 (Major W. Anderson) 《玄奘大師旅行記中若干地名考正之嘗試》。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鉢高爾《亞洲協會雜誌》第十六期。

(三) 英國克寧漢上尉 (Captain A. Cunningham) 《關於玄奘大師旅行伊朗、印度，與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2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30

安特遜少校現代地名之考證》。

一八四八年六月鉢高爾《亞洲協會雜誌》第十七期。

(四) 英克寧上尉《七世紀上半期玄奘大師旅行亞富汗、印度日記考證》。

一八四八年七月同雜誌。

(五) 《中國之印度地圖》。

一八四八年同雜誌第十七期第二部。

(六) 法國學士院學士儒立恩氏 (Stanislas Julien) 著《玄奘大師傳記》，與其自六二九年至六四五年之《印度旅行》。

一九五一年出版。

(七) 俄國克拉索夫司奇氏 (Klassovski) 譯《玄奘大師傳記》。(自法文儒立恩本譯為俄文)

一八六二年俄國地理學會出版。

(八) 法國儒立恩譯《慧立著、彥棕箋之《玄奘大師傳》與其自六二九至六四五年《印度旅行》。

一八五三年法國國家印刷廠出版。

(九) 德國司比格爾氏 (FY. Spiegel) 《儒立恩氏玄奘大師傳記書評》。

一八五三年十月《科學文學月刊》。

(十) 法國儒立恩氏譯《玄奘所記之磔迦國 (Tse—Kia or Takka) 王國》。

一八五六年《東方與亞爾奇雜誌》。

(十一) 儒立恩氏譯玄奘著《大唐西域記》。

一八五七至五八年出第一卷至八卷，一八五八年出第九卷至第十二卷。

(十二) 法國維維恩聖馬丁氏著按《西域記》製成之中亞印度地圖之說明，與西曆初二世紀時中國對外關係以簽釋玄奘七世紀上半期之《印度旅行》。

一八五八年法國國家印刷廠出版。

(十三) 威爾遜著 (Professor H.H. Wilson) 《西域記》與聖馬丁氏說明之《玄奘大師遊記之摘要》。

一八六〇年《亞洲協會雜誌》第十七期。

(十四) 威烈氏 (A. Wylie) 著《關於女真語之銘記》。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3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32

一八六〇年《亞洲協會雜誌》第十七期。

(十五) 克寧漢少將《印度古代地圖，佛教時代包括亞歷山大戰爭，與玄奘大師旅行》。

一八七一年倫敦出版。

(十六) 英國上校游爾氏 (Colonel H. Yule) 著《玄奘大師所記觀貨刺各國中古地名新證》。

一八七三年《亞洲協會雜誌》新卷第六期。

(十七) 英國詹姆福開森氏 (James Fergusson) 著《玄奘大師自伯脫那 (Patna) 至拔拉皮 (Ballahi) 之旅行》。

一八七三年《亞洲協會雜誌》。

(十八) 英國上校游爾氏 (Colonel H. Yule) 著《玄奘》。

《大英百科全書》十二版。

(十九) 英國勞勃斯威爾 (Robert Sewell) 著《玄奘大師遊記中之馱那羯磔迦國 (Dhanakacheka)》。

- 一八八〇年正月《亞洲協會雜誌》新卷第十二冊第三篇。
(二十) 英國威廉辛博森氏著《Nagarahara 地名考並參照玄奘大師遊記》。
一八八一年四月《亞洲協會雜誌》新卷第十三冊第七篇。
(二十一) 英國山姆皮爾氏 (Rev. Samuel Beal) 著《玄奘西域記第十卷兩個地名考》。

一八八三年七月《亞洲協會雜誌》新卷第十五冊第三部。

- (二十二) 英國山姆皮爾氏著《西域記中其他考證》。

一八八四年四月《亞洲協會雜誌》新卷第十六冊第二部。

- (二十三) 《英國山姆皮爾氏譯《玄奘西域記》兩冊。

一八八四年倫敦出版。

- (二十四) 英國山姆皮爾氏前書新版兩冊。

一九〇六年出版。

- (二十五) 英國山姆皮爾氏譯《慧立、彥棕玄奘傳》。(序文中附記《義淨著作目錄》)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3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34

一八八八年倫敦出版。

- (二十六) 英國華德司 (T. Watters) 氏著《大唐西域記譯義商榷》。

《中國雜誌》(China Review) 第十八卷、第十九卷、第二十卷。

- (二十七) 英國華德司氏著《玄奘大師西域記譯文商榷》。(華氏逝世後由李司

臺維氏與浦許爾氏編輯者)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倫敦亞洲協會出版。

- (二十八) 法人拉哥泊利 (Lacouparie) 教授著《「玄奘」名拼音以

Hsuen—Tsang 代 Yuan Chwang 及北京音避免之必要》。

英吉利阿爾蘭《亞洲協會雜誌》。

- (二十九) 牛津大學教授詹姆蘭格氏 (James Legge) 著《西域記序文中之某句》。

一八八六年《遠東日本協會小冊》。

- (三十) 英國戴勒氏 (Gi Taylor) 著《玄奘大師譯系》。

一八八九年《中國雜誌》第十七冊第五篇。

- (三十一) 比國格樓氏 (Gueluy) 著關於序文一篇，《評十七世紀中國佛教》。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法國博物院記》摘要。
(三十二) 荷蘭拉衣特大學漢文教授許蘭格爾氏 (Schlagel) 著《關於西域記儒立恩譯文之辯護，並反對格樓氏之新譯文》。
一八九六年拉衣特出版。
(三十三) 比國格樓氏著《佛教與漢文——西域記序文駢體文之辭不達意，並反對許蘭格爾氏》。
一八九六年比國羅文 (Lou Vain) 出版。
(三十四) 德國齊霍氏 (Von Zach) 著《再論許蘭格爾正確估計駢文》。
一九〇二年北京出版。
(三十五) 德國齊霍氏著《略評許蘭格爾氏中國駢體文文法見解》。
一九〇二年北京出版。
(三十六) 德國華德爾氏 (L. A. Waddel) 著《蒙奇爾 (Mungir or Monghyr) 區烏倫山 (Mount Uren) 上佛骨之發見》。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06

- 一八九二年鉢高爾《亞洲協會雜誌》第六十一冊第一部。
(三十七) 英國第恩氏 (H. A. Deane) 著《關於烏仗那 (Udyana) 與犍駄羅 (Gan Dhara)》。
一八九六年十月《亞洲協會雜誌》。
(三十八) 法國福隙氏 (M. A. Faucher) 著《玄奘大師遊記中犍駄羅 (Ganhara) 古地名註釋》。
一九〇一年十月法國《遠東學校刊》第一卷第四篇。
(三十九) 斯坦因氏 (M. A. Stein) 著《第恩少校所發見之銘記》。
一八九八年鉢高爾《亞洲協會雜誌》第六十七卷第一部第一篇。
(四十) 斯坦因氏《迦濕彌羅 (Dasmir) 古地理在地圖上之記載》。
一八九九年第六十八卷第一部號外第二種。
(四十一) 斯坦因氏著《玄奘大師所記之媲摩 (Pi—Mo) 與馬可孛羅所記之 (Pein)》。
一九〇六年十月法國出版之《通報》。

(四十二) 斯坦因氏《一九〇四年正月二日至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西北省與卑路齊司坦之考古工作報告》。

一九〇五年印度泊許華省政府出版所。

(四十三) 英國少校浮司脫 (Major W. Vost) 著《僑賞彌 (Kansambi) 地名考》。

一九〇四年四月《亞洲協會雜誌》。

(四十四) 英國少校浮司脫著 "Saketa · Sha Chi or Pi—Sokia"。

一九〇五年七月《亞洲協會雜誌》。

(四十五) 英國少校浮司脫著《劫毗羅伐窣堵 (Kapilavastu) ——即迦毘羅衛淨飯王之都城——區之地名考證》。

一九〇六年正月《亞洲協會雜誌》。

(四十六) 法國格里爾孫氏著《玄奘遊記中之摩臘婆考》。

一九〇六年正月《亞洲協會雜誌》。

(四十七) 英國斯密氏 (V. A. Smith) 著《阿育王石柱》。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3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38

年月未詳。德國《朝地 (東方) 雜誌》第六十五卷第二冊。

(四十八) 同人著《玄奘大師所記阿育王石柱考》。

一九〇九年同雜誌第六十三卷第二冊。

(四十九) 德國佛蘭克 (A. H. Franke) 《關於婆羅吸摩補羅 Bramapura ·

Po—Lo—Lih—Mo—Pu—Lo 與 Suvamagotra · Na—Chu—Ta—Lo.》。

一九一〇年四月《皇家亞洲協會雜誌》。

(五十) 京都帝國大學文科《關於大唐西域記》。

一九一〇年東京出版。

(五十一) 山姆皮爾譯《慧立、玄奘傳》。

一九一一年倫敦新版。

(五十二) 山姆皮爾譯《慧立、玄奘傳》。

一九一四年倫敦通俗版。

(五十三) 《唐太宗聖教序》。

一九一七年《皇家亞洲協會雜誌》第四十八冊。

(五十四) 斯太因氏著《玄奘大師跋涉沙漠》。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地理雜誌》。

(五十五) 斯太因氏著《玄奘大師跋涉沙漠》。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一年《通報》。

(五十六) 印度教授維帝亞維諾 (Vidyavinod) 《第三摩呬吒國 (Samatata) 以

東玄奘大師記而未遊之六國》。

一九二〇年正月《皇家亞洲協會雜誌》。

(五十七) 費諾氏 (J. Finot) 著《玄奘大師與遠東》。

一九二〇年十月《皇家亞洲協會雜誌》。

(五十八) 斯坦霍爾斯坦因 (A. Von Sael—Holstein) 著《玄奘大師與現代研究》。

一九二三年北支那《皇家亞洲協會雜誌》第五十四冊。

(五十九) 美國哈密爾頓譯《唯識二十頌》。

一九三八年美國東方協會出版。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3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40

上列目錄，至一九三八年為止，其後迄今之十餘年間，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聞有人繼高第爾氏之後，在繼續編輯之中，俟之異日，再為補充。若僅就以上五十九項言之，其主要為《西域記》與《玄奘大師傳》之翻譯，以及關於歷史的地理學之考究，至玄奘大師之《法相》、《因明》，與其教理，可謂為尚未窺見門牆，更遑論入其堂奧矣！

一九三九年我再度遊安南之河內，遇東方學院之某君專以研究玄奘大師為其一生事業。嘗出示其所藏玄奘大師相片四五張，又知有法之浦桑氏譯《入阿毘達磨論》，此為西方人窺見玄奘大師教理之第一書。更聞印之卡爾卡太大學達德教授云：「印西北，近年有一塔倒塌，中多藏梵文《大藏經》。旋該地分歸巴基斯坦。尼赫魯令其乘飛機往載藏經返印。」達德氏正編著此項新發見之藏經目錄，名曰《寄爾奇藏經抄本》(Gilgit Manuscript)，且以治《毘婆沙》為事，其將於玄奘大師教理，大有所發明歟？

昔司馬遷氏之讚孔子曰：「高山仰止，景行行之，雖不能至，心嚮往之。」我之於玄奘大師，有同感矣！（出自《大乘佛教文化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三二八頁）

吾所以五體投地之故有三：

第一、玄奘大師在國內，既以治《攝論》、《毘曇》與《俱舍論》為事，及其入那爛陀寺，亦以聽《瑜伽》，《順正理論》，《因明》，《聲明》，《集量》為事，其自哲理

爲下手法門，顯然少見，然其返國後又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之多，足以見其由精微以入於廣大之智慧。其譯《異部宗輪論》《勝宗十句義論》等，不因其非正教而排斥之。此可以見其有「萬物並育」之心量。

第二、其行於沙漠之中，嘗自語其跋涉曰：「上無飛鳥，下無走獸，是時顧影唯一。」又曰：「四顧茫然，夜則妖魑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擁沙，散如時雨，雖遇如是，心所無懼。」其在印度渡恒河之日，爲群盜所執，將殺之以祭突伽天，然坦然處之，而卒免於難。此可以見其不憂不懼之「仁、勇」。

第三、其在印度，逗留十六七年之久，所經歷百有餘國；返國後十餘年間，譯經七十四部凡千三百三十五卷，此可以見立身行己之精勤。其遇太宗之日，太宗識爲奇才，時有伐高麗之舉，命之同行。此即《玄奘大師傳》中所謂「上即事戎旃，問罪遼左，明旦將發，下勅同行之謂。」然玄奘大師不以帝王之禮賢下士爲榮，此可見其「超絕人世之高潔」。

嗚呼！時之相隔，千三百年矣，然其人之可爲「萬世師表」，非在此宗教學術繽紛錯綜之日，益形顯著矣乎？

附註

西方各國關於玄奘大師之著作目錄

10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42

(註一) 西洋學者，首將《慈恩傳》及《西域記》譯爲法文者，爲法之儒蓮氏 (Stanislas Julien)。其譯本前一書稱 *Histoire de la vie de Hïouen—T'sang et de ses voyages dans l'Inde depuis l'an 六二九 jusqu'en 六四五*，Par Hoei—li et Yen—T'song 於西元一八五三年 (清咸豐三年) 在巴黎出版；後一書稱 *Memoires sur les contrees occidentales, traduits du sanscrit en chinois, en l'an 六八四, par Hïouen—T'sang, 二 Vols.*，於西元一八五七年及一八五八年 (清咸豐七、八年)，在巴黎出版。其將上述二書譯英文者，則爲英人比爾氏 (Samuel Beal) 之 *The Life of Hïuen—Tsiang, 於西元一八八八年* (清光緒十四年)，於倫敦出版。及 *Si Yu Ki—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一 Vol.*，於西元一八八四年 (清光緒十年)，於倫敦出版。其後復有窩塔爾斯氏 (Thomas Watters) 之 *On Yuen Chwang's Travel in India, 一 Vol.* 一書，於西元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光緒只卅年，是故三十一年應改爲宣統元年)，於倫敦出版。日本方面，則有堀德謙氏之《解說西域記》，於西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出版，高桑駒吉氏之《大唐西域記所記東南印度諸國研究》，於西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出版，及足立喜六氏之《大唐西域記研究》，於西元一九四二年 (民國三十一年) 出版。

(註二) 西洋各國學者，關於玄奘大師事蹟之研究論文，其要目略見於法人考狄兒氏 (Henri Cordier) 所編之《東方學目錄》卷四·五 (Bibliotheca Sinica · Vol. Ⅳ and Ⅴ)，甚可參考。

(註三) 儒蓮氏與比爾氏所譯《慈恩傳》，於玄奘大師西行之年代，皆依慧立原文，而未及更為考訂。法人沙畹 (Edouard Chavannes) 所著《中國之旅行家》(Chinese Travellers) 一小書(據馮承鈞譯本)，及印度人師覺月博士 (Prabodh Chandra Bagchi) 所著《中印千年史》(India and China · A Thousand Years of Cultural Relations · 一九五〇) 第三章中國古代之旅行者 (Ancient Chinese Pilgrims to India) 唐代西行者之玄奘大師一節 (Pilgrims of the Tang Period—Hsuan Tsang)，於玄奘大師西行年代，亦只依慧立記錄，而未及歸納各有關資料而詳為考訂。日本前嶋信次於數年前所撰《玄奘三藏》一書(昭和二十七年出版)，於玄奘大師西行年代，已依中國新近流行之考訂，而有所改正，然於玄奘大師之享壽年數，則仍依冥詳所撰行狀，而未為改正也。

二十六、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高觀如

出自《佛教人物史話》

我國歷史上第一位大翻譯家——玄奘大師，他一生的才智完全貢獻於佛教弘傳事業，從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返國一直到麟德元年（六六四）他逝世止整整二十年間，翻譯了佛教經典七十五部一千三百四十餘卷，形成中國佛典翻譯史上空前絕後的偉績。而他一生從事這偉大翻譯工作的地方，最初是在長安弘福寺，其次便移到新建的大慈恩寺，再次又移到新建的西明寺，最後又移到遠離長安的坊州玉華宮寺等四個道場。中間也還因唐太宗、高宗的招致而曾經住過北闕紫微殿西弘法院、終南山翠微宮、長安凝雲殿西順賢閣、洛陽積翠宮、飛華殿、麗日殿，也珍惜寸陰隨時翻譯。

以上幾處主要的譯場——弘福寺、大慈恩寺、西明寺、玉華宮寺，都是我國初唐時期政府新建或改建的最壯麗最莊嚴的佛教名剎，與玄奘大師一生偉大的弘譯事業有密切相聯的關係；大師在這幾處道場中經常是懃懃懇懇夜以繼日地從事於輝煌的譯經工作，為祖國佛教和文化留下珍貴而豐富的遺績。至今我們懷念先賢當日在這幾處歷史文化名蹟中的傳譯

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104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46

生活，自不能不加以親切地回憶而有所溯述。

（一）弘福寺

弘福寺興建於唐初貞觀八年（六三四），寺址原在唐京朱雀門西第三街修德坊西北隅（《長安志》卷十），即現今陝西西安城南郊（《嘉慶長安縣志》：寺在縣南大趙村）。

當時唐太宗為了追念穆太皇后的罔極之恩，因在宮城的西面建造這座弘福寺以資迴向。該寺院宇極為莊麗，在其時京中稱為首剎。寺建成後，太宗還親來為新造的佛像開眼，並廣泛延攬有德的名僧來住，而以智首律師為上座，大開講會，弘化甚盛（見《續傳》卷二十二〈智首傳〉）。同時高僧僧辯、玄會、靈潤等也都應徵召來寺（《續傳》卷十五僧辯、玄會、靈潤各傳）。嗣慧斌被徵為寺主，慧雲也奉敕居此（《續傳》卷二〇〈慧斌傳〉、卷二九〈慧雲傳〉）。當時上層社會人士如房玄齡、許敬宗等都來齊集，為初唐時代長安最莊嚴而宏盛的佛寺。

當玄奘大師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返抵長安，其所攜回的大、小乘三藏經典六〇八部，以及《因論》三十六部、《聲論》十三部，共梵本五十二夾六五七部，連同所有佛像、舍利等都被迎到弘福寺內安置。隨後唐太宗在洛陽和大師見面時，又正式請大師住弘福寺，並以寺中一所最清淨的禪院供大師譯經之用；一面並令西京留守大臣房玄齡充分

供給大師譯經所需的人事和一切應用物品。

同年三月，大師在弘福寺準備譯經即和房玄齡商量，徵選各地著名的高僧學者來共同參與這一工作。至六月間，便到有由各方推選來的通解大、小乘經、論的證義大德靈潤（唐京弘福寺沙門）、文備（同上）、慧貴（同羅漢寺沙門）、明琰（同實際寺沙門）、法祥（同寶昌寺沙門）、普賢（同靜法寺沙門）、神昉（同法海寺沙門）、道深（廊州法講寺沙門）、玄忠（汴州演覺寺沙門）、神泰（蒲州普救寺沙門）、敬明（錦州振音寺沙門）、道因（益州多寶寺沙門）等十二人，和綴文大德栖玄（唐京普光寺沙門）、明濬（同弘福寺沙門）、辯機（同會昌寺沙門）、道宣（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靜邁（簡州福聚寺沙門）、行友（蒲州普救寺沙門）、道卓（同棲嚴寺沙門）、慧立（幽州照仁寺沙門）、玄則（洛州天宮寺沙門）等九人，還有字學大德玄應（唐京大總持寺沙門）、證梵語梵文大德玄暮（唐京大興善寺沙門）等人，其餘的筆受和抄寫人員以及譯場所需用的各項物品，這時也已供備齊全。

可是在人事和物料尚未齊備的這一年五月間，大師就已在弘福寺翻經院內啟出梵夾，展開貝葉來開始譯經，五月二日這一天，就開始宣譯《大菩薩藏經》，沙門智證筆受，道宣證文；其餘諸大德也都隨同聽受參證。這樣一天一天地隨講隨譯，到了七月十四日這一天，大師又騰出時間來宣譯《六門陀羅尼經》一卷，沙門辯機筆受，當天譯畢。七月十五

日，又宣譯《佛地經》一卷，仍是辯機筆受，同月二十二日譯畢。直至九月二日，《大菩薩藏經》譯成二十卷。十月一日又開始宣譯無著菩薩所造的《顯揚聖教論》，沙門智證等筆受，到第二年（貞觀二〇年，六四六）正月十五日也譯成二十卷。同月十七日又開始宣譯安慧菩薩糅造的《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沙門玄奘等筆受，至三月二十八日譯畢，合成十六卷。從五月一日起，又開始宣譯彌勒菩薩說的《瑜伽師地論》。

以上從貞觀十九年五月到二十年三月不到一年光景，大師已共譯出了新經、論五部五十八卷，而且翻譯態度極為謹嚴，譯文也弘麗暢達，達到了超軼前代最高的翻譯水平。其所以能有這樣好而快的原因，誠如《玄奘大師行狀》中所說：

先代翻譯，多是婆羅門法師，爲初至東夏，方言未融，承受之者，頌會艱阻，每傳一句，必詳審疑迴，是以倒多說毗。今日大師，唐梵二方，言詞明達，傳譯便巧，如擎一物，掌上示人，了然無殊；所以歲月未多，而功倍前哲。

又《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中也說：

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迴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亂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同年七月，大師新譯經、論五部五十八卷繕寫完畢，便進獻與唐太宗，還請太宗爲新

譯經典寫一篇序文。同月大師另又寫成了一部關於西域印度一百三十八個國家的旅行並傳聞記載，是由大師就本身經歷並參照印度和西域文獻加以宣譯，而由沙門辯機承旨綴文撰出的。

那時正好印度佛教使節來到中國即欲西歸，唐太宗即令大師將《老子道德經》譯成梵文，另又將印度已經失傳的《大乘起信論》也由漢文翻成梵本，以還贈給印度，為中印文化交流作了一番特出的貢獻。

二十一年（六四七）二月二十四日，大師在弘福寺翻經院又譯出世親菩薩所造的《大乘五蘊論》一卷，沙門大乘光等筆受。同年五月十八日，又宣譯《解深密經》，延至七月十三日譯成五卷，也還是沙門大乘光筆受。八月六日又講譯商羯羅主菩薩的《因明入正理論》一卷，沙門明濬筆受，至二十二年（六四八）三月一日，大師在弘福寺又開譯《攝大乘論》無性釋，沙門大乘巍、大乘林等筆受。同月二十日又譯《天請問經》一卷，沙門辯機筆受。五月十五日又講譯慧月所造的《勝宗十句義論》一卷，沙門靈雋筆受。同月二十九日又宣譯世親菩薩所造的《唯識三十論》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

同時大師對於《瑜伽師地論》的傳譯工作，從貞觀二十年（六四六）五月至二十二年（六四八）五月兩年間從未有一天停頓過。而且動員譯場所有高僧以從事於集體翻譯分工合

作，其規模組織極為嚴整。如許敬宗新譯《瑜伽師地論序》中敘述當時翻譯的情形說：

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弘福寺沙門靈會、靈雋、智開、知仁、會昌寺沙門玄度、瑤臺寺沙門道卓、大總持寺沙門道觀、清禪寺沙門明覺、承義筆受，弘福寺沙門玄模證梵語，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羅漢寺沙門慧貴、弘福寺沙門文備、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詳證大義。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凡十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凡十卷，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聲聞地初瑜伽種姓地盡第二瑜伽處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曠受旨證文。聲聞地第三瑜伽處盡獨覺地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凡十六卷，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攝決擇分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攝異門分、攝釋分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攝事分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

銀青光祿大夫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閱。

《瑜伽師地論》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全部翻成爲一百卷，這是「法相宗」的主要論

典，此論的譯成，才實現大師西行求法的最大願望。大師譯此論時的講述口義，在神泰、文備、遁倫、窺基的《疏》、《記》、《略纂》中都有所記述。同年六月，唐太宗召請大師至坊州宜君縣玉華宮問道，並敕交秘書省書寫大師新譯的經論每種九本，分發到九州（雍、洛、并、兗、相、荊、揚、涼、益）各地展轉流通。太宗又為紀念大師的盛業，還親自寫作了一篇有名的《大唐三藏聖教序》，生動地敘述了大師西行求法回國傳譯的事情，並由弘福寺沙門懷仁集晉王羲之的字，將這序文摹刻在碑石上，這就是現今流行的《聖教序碑》。

同年十月，長安新建的大慈恩寺落成；十二月，敕請大師移住翻譯，所有大師由印度贐回的三藏經典、佛像、舍利連同譯場諸大德僧等，一併由弘福寺迎往大慈恩寺。但弘福寺仍然是當時長安極莊嚴的道場，法會仍極殷盛。

（二）大慈恩寺

大慈恩寺興建於唐初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寺址原在唐京進昌坊東部（《長安志》卷八），即今陝西西安城南八華里南連曲江之地。

當時唐太宗的太子李治，為追崇他的生母文德皇后慈恩，便選定京城南連曲江的一個林泉幽勝的隋淨覺寺舊址，新建造一座莊嚴道場以供養三寶。此寺於二十二年十月建成，

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105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52

即名大慈恩寺。其規模極為壯麗宏偉，如《慈恩法師傳》卷七說：

瞻期揆地，像天闕，倣給園，窮班倕巧藝，盡衡霍良木，文石梓桂橡樟栢欄充其林，珠玉、丹青、赭堊、金翠備其飾，而重樓複殿，雲閣洞房，凡十餘院，總一千八百九十七間。牀褥器物，備皆盈滿。：別造翻經院，虹梁藻井，丹青雲氣，瓊礎銅搭，金環華鋪，並加殊麗，令大師移就翻譯。

大慈恩寺落成以後，唐太宗便令度三百僧人，並請五十位大德來寺常住，又迎請大師為本寺上座，並在寺內新建的翻經院內從事翻譯。大師初時恐因寺務妨礙他的經譯工作，曾上表推辭而未得允許。

同年十二月，朝廷迎請大師和五十位大德並大師贐回的經、像、舍利等入住大慈恩寺，其典禮儀式非常隆重。奏九部樂破陣舞並各種戲樂，以及萬年、長安兩縣音聲，「幢幡鐘鼓，匄（烘）磬續紛，眩日浮空，震耀都邑，望之極目，不知其前後。」僧俗官民前來觀禮的凡數百萬人。

大師入住大慈恩寺後，經常在寺西北翻經院內，孜孜從事於宣譯工作；每天自立課程，一刻時間也不浪費；往往二更以後方才停筆；然後禮佛行道，到三更才睡眠，五更時又起身讀誦梵本，用硃筆勾圈編次，以備白天翻譯。每天齋後和黃昏時，都要講解新譯經、論，

應答諸方聽學僧眾決疑請教。又因擔任本寺上座的職務，所有佛事僧事，以及前後造大藏經十部廣造諸像等事，都要向大師請示取決。到了晚上，寺內弟子百餘人，都排列在廊廡下，一一向大師請求教誡，而都得到極圓滿的答覆無一遺漏。雖然大師工作這樣繁忙，但還是神氣清爽，還和諸大德暢談西域賢聖故事以及他自己的學習經過，而從不感覺到絲毫疲厭。

大師從到大慈恩寺以來，每天在翻經院繼續以前《攝大乘論本》和世親、無性兩釋的傳譯工作。二十三年（六四九）二月六日，又在翻經院譯出《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年六月十七日，《攝大乘論本》三卷、《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又《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並皆譯成，都由沙門大乘巍、大乘林等筆受。七月十五日又譯《菩薩戒羯磨文》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月十八日，又譯《王法正理論》一卷，沙門大乘林筆受。同月十九日又譯《最無比經》一卷，二十一日又譯《菩薩戒本》一卷，此二經、律皆沙門大乘光筆受。八月八日《阿毗達磨識身足論》譯畢，成十六卷。九月八日，大師又宣譯清辯菩薩所造《大乘掌珍論》，沙門大乘暉筆受，至同月十三日譯成二卷。十月三日，大師又宣譯親光等菩薩造《佛地經論》，沙門大乘光筆受，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譯成七卷。十二月二十五日又宣譯大域龍菩薩所造《因明正理門論本》一卷，沙門知仁筆受。大師在

宣譯這些經、論時，都反覆講說，發揮隱義。尤其在《因明正理門論》和上年的《因明入正理論》的講譯當中，「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譯寮僧伍，競造文疏。」但其《章》《疏》《傳》存至今的，僅神泰《理門論本述記》一卷和窺基《因明論疏》三卷而已。

永徽元年（六五〇）正月一日，大師在大慈恩寺翻經院又宣譯《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二月一日譯最勝子等菩薩所造《瑜伽師地論釋》一卷，沙門大乘暉筆受。同月三日起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沙門大乘詢筆受，至同月八日譯成二卷，同日又開始宣譯《說無垢稱經》，沙門大乘光筆受，五月五日又譯出《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一卷，沙門慧立筆受，六月十日又譯出《廣百論本》一卷，沙門大乘謚筆受。同月二十七日，又開始傳譯護法菩薩所釋《大乘廣百論釋論》，沙門敬明等筆受。八月一日《說無垢稱經》譯畢，合成六卷。九月十日又開始宣譯《本事經》，沙門靜邁、神昉等筆受。同月二十六日，又譯《諸佛心陀羅尼經》一卷，沙門大乘雲筆受。至十一月八日《本事經》譯畢，合成七卷。十二月二十三日《大乘廣百論釋論》也譯畢，合成十卷。

永徽二年（六五一）正月九日，大師仍在在大慈恩寺翻經院內又譯出《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月二十三日，開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沙門大乘光等筆受。至六月二十九日譯成十卷。但從四月五日起，大師另又講譯眾賢論師所造

的《阿毗達磨顯宗論》，沙門慧朗、嘉尚等筆受。五月十日起，別又開始講譯世親尊者所造的《阿毗達磨俱舍論》，沙門元瑜筆受。閏九月五日又宣譯《大乘成業論》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其《阿毗達磨俱舍論本頌》一卷，即在這年內譯成。

永徽三年（六五二）正月一日起，大師在大慈恩寺仍繼續講譯《阿毗達磨俱舍論》和《顯宗論》。正月十六日起又宣譯無著菩薩所造的《大乘阿毗達磨集論》，沙門大乘光、大乘雲等筆受，至三月十六日譯畢，合成七卷。四月四日又翻譯《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至十月二十日《阿毗達磨顯宗論》譯成四十卷。

又這年三月間，大師欲在大慈恩寺西南隅建造石浮圖一座，以安置他從印度賣來的梵本經典和佛像，以免經卷散失並防火難。嗣因朝廷勸他改用甄造以期速成，遂仍在寺西院倣照印度式樣建造五級磚塔，此塔連相輪和露盤共高一八〇尺，每層中心置有舍利一千至二千，上層有石室，南面有中書令褚遂良書寫的唐太宗和高宗的《聖教序》、《記碑》，這就是中國文化史蹟上著名的長安大雁塔，此塔到現今還巍然存在。在這座經塔建造當中，大師還親自挑負簣畚，擔運甃石，參加修建工程的體力勞動。這樣前後兩年才建造完成。

永徽四年（六五三），大師在慈恩寺從正月一日起就開始講譯眾賢論師所造的《阿毗

達磨順正理論》，沙門元瑜筆受。並繼續講譯《阿毗達磨俱舍論》。同月，中印度沙門阿地瞿多賈了許多梵本來到長安，奉敕安置於大慈恩寺（後移往慧日寺，譯有《陀羅尼集經》十二卷，見《開元錄》）。同年五月，大師的印度老同學中印度摩訶菩提寺大德智光和慧天等，附書由同寺沙門法長帶來長安向大師問訊致頌並餽贈物品。

永徽五年（六五四），大師在大慈恩寺仍繼續講譯《俱舍論》和《順正理論》。同年閏五月十八日，大師又譯出《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六月五日又譯《稱讚大乘功德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至七月十日，《阿毗達磨順正理論》譯畢，合成八十卷。同月二十七日，《阿毗達磨俱舍論》也譯畢，合成三十卷。《俱舍論》是小乘法相的主要論典，為大師詠味極深的作品；《順正理》又名《俱舍電論》，與《俱舍》為互相對抗之作；大師由學術的見地，同時並譯這兩部論典，是為了便於對照辯解，抉其蘊奧，剖析入微。其講述的口義，在當時譯場諸大德如普光、法寶、窺基、神泰等的《記》《疏》中，都曾加以珍重的記錄著。同年九月十日，大師又譯《拔濟苦難陀羅尼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月二十七日又譯《八名普密陀羅尼經》一卷，二十八日又譯《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二十九日又譯《勝幢臂印陀羅尼經》一卷。以上三經皆沙門大乘雲筆受。十月十日又譯《持世陀羅尼經》一卷，沙門神泰筆受。

永徽六年（六五五），大師在大慈恩寺終年為眾講述各新譯經論。同年中印度那提三藏賁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合一千五百餘部來到長安，奉敕在大慈恩寺內安置，並為大師襄助譯業。

顯慶元年（六五六），大師在大慈恩寺繼續講述諸經論，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又譯《十面神咒心經》一卷，沙門玄則筆受。大師由於往年西行翻越冰山雪嶺時曾得寒疾，屢屢發作；在這年五月間又舊病大發，到十月才痊愈。但大師從七月二十七日起，又開始宣譯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的《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沙門嘉尚、大乘光等筆受，神泰、辨通執筆，栖玄、靖邁、慧立、玄則綴文，明珠、慧貴、法祥、慧景、神泰、普賢、善樂證義，義褒、玄應正字。

顯慶二年（六五七）正月，大師在大慈恩寺繼續宣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又開始譯迦多衍尼子所造的《阿毗達磨發智論》，沙門玄則等筆受。同年二月，唐高宗邀大師往洛陽，並帶翻經僧五人弟子各一人，住積翠宮繼續翻譯。

顯慶三年（六五八）正月，大師隨唐高宗由洛陽返回長安，仍在大慈恩寺翻經院繼續宣譯《發智論》和《大毗婆沙論》。同年七月，新建西明寺落成，規模更為宏麗，大師奉敕由大慈恩寺移住西明寺繼續譯經事業。其大慈恩寺即由他的上足弟子窺基繼任住持，嗣

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105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58

後麟德元年（六六四），大師在坊州玉華宮寺圓寂，他的門人遵其遺命，奉靈柩還京安置於大慈恩寺翻經堂內。大師的嗣法弟子窺基後在此寺廣造《章》《疏》大弘教化，世稱他為「慈恩大師」。

（三）西明寺

西明寺興建於唐顯慶元年（六五六）秋八月，而建成於三年（六五八）夏六月，寺址在唐京延康坊西南隅（《唐兩京城坊考》卷四），即現今陝西西安城外西南郊。

其時，唐高宗欲以延康坊的濮王故宅，分建寺、觀各一所，以為其太子修福；因以徵詢於玄奘大師，大師到那地方看了以後，認為不能兼容寺、觀兩所，於是總用該地來建造佛寺，其規模極為宏大。如《慈恩法師傳》卷十說：

其寺面三百五十步，周圍數里，左右通衢，腹背塵落，青槐列其外，淥水互其間，臺臺耽耽，都邑仁祠，此為最也。而廊殿樓臺，飛驚接漢，金鋪藻棟，眩目暉霞；凡有十院，屋四千餘間；莊嚴之盛，雖梁之同泰，魏之永寧，所不能及也。

這年六月十二日西明寺營造功畢，詔以道宣律師為上座，神泰法師為寺主，懷素律師為維那。同月十三日，在寺建齋度僧，並請大師看度。七月十四日迎僧入寺，並禮請大師移居此寺。其迎請的典禮——威儀、幢幡、音樂等，也和迎請入慈恩寺同樣隆重。大師入住

西明寺後，仍繼續講譯《發智論》和《大毗婆沙論》。同年十月八日，另又宣譯塞建地羅所造《入阿毗達磨論》，沙門釋詮、嘉尚筆受，至同月十三日譯成二卷。

顯慶四年（六五九），大師在西明寺仍繼續講譯《發智論》和《大毗婆沙論》。同年四月十九日，另又譯出《不空罽索神咒心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七月三日，《大毗婆沙論》譯畢，合成二百卷，為小乘有部論藏鉅典。同月二十七日又開始宣譯大目犍連所造《阿毗達磨法蘊足論》，沙門大乘光等筆受，至九月十四日譯成十二卷。同年大師並為眾僧講《唯識論》。

大師這時雖退居西明寺專事翻譯，屏除寺務；但因海內德望所歸，朝廷百官諸州僧俗前來禮敬問道，絡繹不絕。大師又為國建塔，廣造經像，給施貧窮，並外國婆羅門客等，因而雖專傳譯，而應接也忙。

這時譯場諸德群請翻譯《大般若經》，但因長安人事紛繁，而《般若》部帙龐大，須另就閑靜處所，才好專志完成翻譯。因此便向朝廷啟請移往玉華宮寺譯《大般若》，唐高宗當即加以贊允。大師即於同年十月率同翻經大德並門弟子，別離長安西明寺，發向坊州玉華宮寺。

（四）玉華宮寺

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105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60

玉華宮興建於唐貞觀二十年（六四六）中，永徽二年（六五一）詔改為寺（《唐會要》卷四八）。寺址原在唐坊州宜君縣北四里鳳凰谷（《唐書地理志》），即今陝西省延安宜君縣西南四十里地方（後來縣治移北）。

初唐太宗避暑到此地秦小龍宅，見其地景物清華，因詔將作大將閻立德在該地建宮，號玉華宮。二十二年（六四八）春，太宗往憩玉華宮；夏六月，邀大師也由長安弘福寺前往，相見甚歡。大師時為太宗陳述新譯《瑜伽師地論》的大意，使太宗無限欣崇稱歎。同年十一月一日，大師在玉華宮弘法臺譯出《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直中書杜行顗筆受。大師翻此經時所取的謹嚴寫實的態度，曾得到唐太宗同意支持並當場表示：「師既有梵本，可更委翻，使眾生聞之具足；然經本貴理，不必須飾文而乖義也。」（《慈恩法師傳》卷七）同月大師隨太宗返還長安。

嗣高宗永徽二年九月三日，詔改此宮為寺，即名玉華宮寺。顯慶四年（六五九）秋，大師欲譯《大般若經》，因嫌長安人事繁劇，請准移至玉華宮寺專志翻譯。即於同年十月，從長安發向玉華，並翻經大德及門弟子等同往。時，慧德為玉華寺主，寂照為都維那，窺基、普光、玄則等皆列此譯場，即在寺內肅成殿、光雲殿、明月殿、嘉壽殿、慶福殿、八桂亭等處譯《大般若》並諸經、論。

同年閏十月，大師在玉華寺肅成殿就護法、安慧等十大菩薩所造的《唯識十釋》四千五百頌加以糅合宣譯，即名《成唯識論》，沙門大乘基筆受，於同月二十七日譯成第一卷，十一月四日譯成第二卷，十一日譯成第三卷，十八日譯成第四卷，二十五日譯成第五卷，十二月二日譯成第六卷，九日譯成第七卷，十六日譯成第八卷，二十三日譯成第九卷，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卷譯成功畢。窺基在譯受中，寫記大師的講義，又勒成《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掌中樞要》四卷、《別抄》十卷、《開發章》四卷等。

顯慶五年（六六〇）正月一日，大師在玉華寺玉華殿開始宣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沙門大乘光、大乘欽、嘉尚等筆受，並動員所有大德分別執筆、綴文、證義、證字。大師翻此經時，對照三種梵本，「文有疑錯，即校三本以定之；慇懃省覆，方乃著文，審慎之心，自古無比。」又每慮經部巨大，人命無常，恐難終卷，經常激勵眾僧，加勤努力，莫辭勞苦。同時，大師仍繼續宣譯《阿毗達磨發智論》，至同年五月七日同論譯畢，合成二十卷。九月一日，在玉華寺雲光殿另又宣譯世友尊者造的《阿毗達磨品類足論》，沙門大乘光等筆受，至十月二十三日譯畢，合成十八卷。又從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玉華寺明月殿兼譯尊者舍利子說的《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沙門弘彥、釋詮等筆受。

龍朔元年（六六一），大師在玉華寺玉華殿、明月殿仍繼續宣譯《大般若經》和《阿

毗達磨集異門足論》。同時又於五月一日在玉華寺嘉壽殿宣譯彌勒菩薩說的《辨中邊論頌》一卷，沙門大乘基筆受。同月十日又在同殿宣譯世親菩薩造的《辨中邊論》，仍沙門大乘基筆受，至同月三十日譯畢，合成三卷。窺基在譯聽筆受中，仍記述大師講解義蘊，勒成《述記》三卷。六月一日，又在玉華寺慶福殿宣譯世親菩薩造的《唯識二十論》一卷，仍沙門大乘基筆受；其譯場口義仍由窺基勒成《述記》二卷。同年七月九日，大師又在玉華寺八桂亭譯出《緣起經》一卷，沙門神昉筆受。

龍朔二年（六六二），大師在玉華寺續譯《大般若經》和《集異門足論》。又於七月十四日在玉華寺慶福殿宣譯《異部宗輪論》一卷，沙門大乘基筆受。此論曾經大師前後兩次翻譯，詳校多種梵本，至此乃成定本。仍由窺基記述譯場口義，成《異部宗輪論述記》一卷。

龍朔三年（六六三），大師在玉華寺續譯《大般若經》和《集異門足論》。又在玉華寺八桂亭宣譯世友尊者造的《阿毗達磨界身足論》，至同年六月四日譯成三卷。至十月二十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畢，合成六百卷；大師在這天合掌歡喜告眾僧說：「此經和此地有緣，玄奘來此玉華寺者，經之力也。汝等宜各踴躍欣慶。」於是慶賀功畢，設齋供養，這天便從肅成殿請經去到嘉壽殿齋堂開始講讀。至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毗達磨集異

門足論》也譯畢，合成二十卷。十二月三日又在玉華寺玉華殿開始宣譯法救尊者造的《五事毗婆沙論》，沙門釋詮等筆受，至同月八日譯成二卷。十二月二十九日又於玉華殿宣譯《寂照神變三摩地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

麟德元年（六六四）正月一日，大師玉華寺玉華殿宣譯《咒五首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日，翻譯大德和玉華僧眾殷勤啟請法師續翻《大寶積經》，法師見眾情專切，俯仰翻了數行，便收住梵本告眾僧說：「此經部軸和《大般若》相同，玄奘自覺氣力已衰，死期將至，不復辦此。」便和門弟子等出往寺外蘭、芝等山谷禮辭佛像，禮畢還寺，專精行道，從此終止翻譯；二月五日夜半，大師圓寂。隨後他的門人遵照遺囑，用粗竹蓆做成車輦，將大師的靈柩由玉華寺運回長安，安置於大慈恩寺內。

大師一生在以上四處莊嚴道場中，翻譯了龐大數量的三藏珍籍；此外還由於唐太宗、高宗父子對於大師欽崇備至，曾經款留或邀請大師於兩京並終南山下列幾處宮殿中休養問道，大師也隨時堅持工作，隨處傳譯。

一、長安紫微殿西弘法院，當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冬十月，大師隨唐太宗由玉華宮返還長安，即敕所司在京北闕紫微殿西，別營一所號弘法院令大師居住，白天太宗相留談說，夜晚還院翻經。大師在這時繼續宣譯《攝大乘論無性釋》以外，還於同年十一月十

一日宣譯世親菩薩造的《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完畢，沙門玄忠筆受。又於十二月八日在同院開始傳譯《攝大乘論世親釋》，沙門大乘巍等筆受。同年閏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又譯無著菩薩造的《攝大乘論本》，仍沙門大乘巍等筆受。翌年正月一日，譯出《緣起聖道經》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同年十五日又譯《阿毗達磨識身足論》，仍由大乘光筆受。同月下旬，才入住新建的大慈恩寺繼續傳譯。

二、終南山翠微宮 嗣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夏四月，唐太宗往居終南山翠微宮，仍邀大師陪從，談玄理道並西方賢聖遺芳的故跡，大師都一一引經酬對。五月十八日，在山宣譯《甚希有經》一卷，沙門大乘欽筆受。五月二十四日又宣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沙門知仁筆受。同年六月，仍返大慈恩寺繼續傳譯。

三、長安凝雲殿西順賢閣 顯慶元年（六五六）十月，大師在大慈恩寺大病方癒，唐高宗迎請大師入內，安置於凝雲殿西順賢閣內供養，仍在閣翻譯，或經兩旬三旬出外一次。大師在順賢閣仍續譯《阿毗達磨發智論》和《大毗婆沙論》等。翌年正月，才返大慈恩寺繼續傳譯。

四、洛陽積翠宮、飛華殿、麗日殿 顯慶二年（六五七）春二月，唐高宗往居洛陽宮，也邀大師陪同前往，並翻經僧五人弟子各一人，到洛陽後，安置大師於積翠宮，廣續翻譯

《大毗婆沙論》。夏四月，高宗又赴明德宮避暑，仍請大師相從，安置於飛華殿，大師在飛華殿仍續翻《大毗婆沙》。五月，大師回積翠宮繼續翻譯，漸至積氣成病，高宗又迎大師入內，四事供養，留連多日，仍送大師還積翠宮繼續宣譯《發智》、《婆沙》等論。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師又在洛陽宮麗日殿譯出《觀所緣緣論》一卷，沙門大乘光筆受。第二年（六五八）正月，法師仍隨高宗由洛返京，仍在大慈恩寺繼續翻譯。

初唐是我國中古最繁榮的時代，其時寺宇宮殿的壯麗，典章文物的隆盛，實為同時亞洲四鄰各國所推崇讚美。其中如弘福寺、玉華宮寺、大慈恩寺、西明寺的建造，都傾注了國家的技藝和財力以從事構成。如將作大將閻立德就因為建造玉華宮、翠微宮的功績而被遷為工部尚書（見《舊唐書》卷七七《閻立德傳》），而弘福、慈恩、西明等寺的興建，也都出自當時政府的精心結構，其雄偉弘麗的狀況，從同時的記載中也可加以想像。像這樣的譯場莊嚴，在當日確可以和大師的輝煌翻經生活相適應的。

一九九四年是世界文化名人玄奘大師圓寂一千三百三十周年紀念。中國社會科學院南亞文化研究中心、河南玄奘研究中心和長安佛教研究中心決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河南洛陽聯合主辦「玄奘國際學術討論會——紀念世界聖僧玄奘大師圓寂一三三〇周年」。會上對他在佛教、哲學、因明學、歷史、地理、中印文化交流和中外交通等方

玄奘大師在各譯場的翻經生活

10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66

面所作的貢獻和業績進行研究和交流。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佛教派遣一代表團，由倉持秀峰為團長，率領團員阿部龍傳、長岡慶信、大島見進、柳了堅等共計五人，捧持玄奘大師頂骨，空運歸抵台灣寶島。在台北松山機場外面，有著數萬信徒和民眾前來迎接玄奘大師的靈骨，可以想見當時的情景，並不減當年大師由印度取經回國的盛況啊！

玄奘大師靈骨在台灣寶島上，於日月潭青龍山建築玄奘寺供養。這座唐代宮殿式的建築物，共有三層，巍峨堂皇。頂層中間有一丈許的木塔中供奉大師的頂骨，中層為藏經樓，下面大殿供奉玄奘大師的一幅油畫像暨塑像，栩栩如生，一代聖僧再現人間。

二十七、大唐奘公譯經目錄

《開元釋教錄》卷第八中節錄

(一) 阿含部

- 一 一二四 緣起經一卷 見翻經圖，出增一阿含第四十六卷，異譯龍朔元年七月九日，於玉華寺八桂亭譯，沙門神昉筆受。

(二) 般若部

- 二 一二〇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 見翻經圖，佛於四處十六會說，顯慶五年正月一日，於玉華寺玉華宮殿譯，至龍朔三年十月廿日畢。沙門大乘光、大乘欽、嘉尚等筆受。

- 三 二五〇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四出與姚秦羅什等出者同本，貞觀廿二年十月一日，於坊州宜君縣玉華宮弘法臺譯，直中書杜行顗筆受。

- 四 二五一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摩訶般若大明咒經等同

大唐奘公譯經目錄

10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68

本，貞觀廿三年五月廿四日，於終南山翠微宮譯，沙門知仁筆受。

(三) 華嚴部

- 五 二八九 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 見內典錄，是華嚴經壽量品異譯，永徽五年九月廿八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雲筆受。

(四) 寶積部

- 六 三一〇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見內典錄，今編入寶積檔第十二會，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於西京弘福寺翻經院譯，至九月二日畢。沙門智證筆受道宣證文。

- 七 三六七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三出與羅什阿彌陀經等同本，永徽元年正月一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詢筆受。

(五) 涅槃部

- 八 三九〇 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一卷 見翻經圖，永徽三年四月四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六) 大集部

- 九 四一一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 見內典錄，是大集第十三分，與舊方廣十輪同本，永徽二年正月廿三日，於西京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六月廿九日畢，沙門大乘光等筆受。

（七）經集部

- 十 四三六 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卷 見內典錄，永徽二年正月九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一一 四五〇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三出與隋笈多等出者同本，永徽元年五月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慧立筆受。
- 一二 四七六 說無垢稱經六卷 見內典錄，第七譯與羅什維摩經等同本。永徽元年二月八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八月一日畢，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一三 五一五 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諫王經等同本。貞觀廿三年二月六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一四 五九二 天請問經一卷 見內典錄，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大唐奘公譯經目錄

10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70

- 一五 六四九 寂照神變三摩地經一卷 見翻經圖，龍朔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於玉華寺玉華殿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一六 六七六 解深密經五卷 見內典錄，全本第二譯，與深密解脫解節相續解脫等經同本。貞觀廿一年五月十八日，於弘福寺譯，至七月十三日畢，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一七 六八〇 佛說佛地經一卷 見內典錄，貞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 一八 六八九 甚希有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三出與未曾有經同本。貞觀廿三年五月十八日，於終南山翠微宮譯，沙門大乘欽筆受。
- 一九 六九一 最無比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隋譯希有較量功德經同本。貞觀廿三年七月十九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二〇 七一四 緣起聖道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六出與貝多樹下經等經同本。貞觀廿三年正月一日，於西京北闕內紫微殿右弘法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二一 七二七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隋笈多緣生經同本。永

徽元年二月三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八日畢，沙門大乘詢筆受。

- 〔二二〕 七六五 本事經七卷 見內典錄，永徽元年九月十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十一月八日畢，沙門靖邁、神昉等筆受。

- 〔二三〕 八四〇 稱讚大乘功德經一卷 見內典錄，初出與決定業障經同本，永徽五年六月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八）密教部

- 〔二四〕 九一八 諸佛心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永徽元年九月廿六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雲筆受。

- 〔二五〕 一〇三四 咒五首經卷 見翻經圖，麟德元年正月一日，於玉華寺玉華殿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二六〕 一〇七一 十一面神咒心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周耶舍崛多等出者同本，顯慶元年三月廿八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玄則筆受。

- 〔二七〕 一〇九四 不空羼索神咒心經一卷 見內典錄，第二出與隋崛多等出者同本。顯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大唐樊公譯經目錄

107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72

- 〔二八〕 一一六二 持世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永徽五年十月十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神泰筆受。

- 〔二九〕 一三六〇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貞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 〔三〇〕 一三六三 勝幢臂印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初出與妙臂印幢陀羅尼同本，永徽五年九月廿九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雲筆受。

- 〔三一〕 一三六五 八名普密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永徽五年九月廿七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雲筆受。

- 〔三二〕 一三九五 拔濟苦難陀羅尼經一卷 見內典錄，永徽五年九月十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九）律部

- 〔三三〕 一四九九 菩薩戒羯磨文一卷 彌勒菩薩說，見內典錄，出瑜伽論本地分中菩薩地，貞觀廿三年七月十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三四〕 一五〇一 菩薩戒本一卷 彌勒菩薩說，見內典錄，第三譯出瑜伽論本地分中菩

薩地與曇無讖等出者同本，貞觀廿三年七月廿一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大乘光筆受。

（十）釋經論部

- 三五 佛地經論七卷 見內典錄，親光等菩薩造，貞觀廿三年十月三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十一月廿四日畢，沙門大乘光筆受。

（十一）毘曇部

- 三六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二十卷 見內典錄，舍利子說，顯慶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於玉華寺明月殿譯，至龍朔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畢，沙門弘彥、釋詮等筆受。

- 三七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十二卷 見內典錄，大采菽氏（大目乾連）造，顯慶四年七月廿七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九月十四日畢，沙門大乘光筆受。

- 三八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 見內典錄，提婆設摩造，貞觀廿三年正月

大唐樊公譯經目錄

107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74

十五日，於北闕弘法院譯，至八月八日，於大慈恩寺畢，沙門大乘光等筆受。

- 三九 阿毘達磨界身足論三卷 見翻經圖，筏蘇蜜多羅（世友）造，龍朔三年六月四日，於玉華寺八桂亭譯，沙門大乘基筆受。

- 四〇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十八卷 見內典錄，筏蘇蜜多羅（世友）造，第二出與眾事分阿毘曇同本，顯慶五年九月一日，於玉華寺雲光殿譯，至十月廿三日畢，大乘光等筆受。

- 四一 阿毘達磨發智論二十卷 見內典錄，迦多衍尼子造，第二出與舊八犍度論同本，顯慶二年正月廿六日，於西京大內順賢閣譯，至五年五月七日，於玉華寺畢，沙門玄則等筆受。

- 四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 見內典錄，五百大羅漢等造，顯慶元年七月廿七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四年七月三日畢，沙門嘉尚、大乘光等筆受。

- 四三 入阿毘達磨論二卷 見內典錄，塞建地羅造，顯慶三年十月八日，於

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十三日畢，沙門釋詮、嘉尚筆受。

- 四四 一五五五 五事毘婆沙論二卷 見翻經圖，法救造，龍朔三年十二月三日，於玉華寺玉華殿譯，至八日畢，沙門釋詮等筆受。

- 四五 一五五八 阿毘達磨俱舍論三十卷 見內典錄，世親造，第二出與真諦出者同本，永徽二年五月十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五年七月廿七日畢，沙門元瑜筆受。

- 四六 一五六〇 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一卷 見內典錄，世親造，第二出與真諦出者同本，永徽二年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元瑜筆受。

- 四七 一五六二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八十卷 見內典錄，眾賢造，永徽四年正月一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五年七月十日畢，沙門元瑜筆受。

- 四八 一五六八 阿毘達磨顯宗論四十卷 見內典錄，眾賢造，永徽二年四月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三年十月廿日畢，沙門惠朗、嘉尚筆受。

- 四九 一五七〇 廣百論本一卷 見內典錄，聖天菩薩造，永徽元年六月十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基筆受。

大唐樊公譯經目錄

107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76

- 五〇 一五七一 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 見內典錄，護法菩薩釋，永徽元年六月廿七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十二月廿三日畢，沙門敬明等筆受。

- 五一 一五七八 大乘掌珍論二卷 見內典錄，聖天親菩薩（清辯）造，貞觀廿三年九月八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大乘暉筆受。

- 五二 一五七九 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見內典錄，彌勒菩薩說，貞觀廿年五月十五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至廿一年五月十五日畢，沙門靈會、明濬等筆受。

- 五三 一五八〇 瑜伽師地論釋一卷 見翻經圖，最勝子等菩薩造，永徽九年二月一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暉筆受。

- 五四 一五八五 成唯識論十卷 見內典錄，護法菩薩造，顯慶四年閏十月，於玉華寺雲光殿譯，沙門大乘基筆受。

- 五五 一五八六 唯識三十論頌一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貞觀廿二年五月廿九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五六 一五九〇 唯識二十論一卷 見翻經圖，世親菩薩造，第三出與元魏智希、陳真諦出者同本，龍朔元年六月一日，於玉華寺慶福殿譯，沙門大乘基筆

受。

- 〔五七〕 一五九四 攝大乘論本三卷 見內典錄，無著菩薩造，第三出貞觀廿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於北闕紫微殿西弘法院譯，至廿三年六月十七日於慈恩寺畢，大乘魏筆受。

- 〔五八〕 一五九七 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 見內典錄，第三與陳真諦隋笈多出者同本，貞觀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北闕弘法院譯，至廿三年六月十七日於大慈恩寺畢，大乘魏等筆受。

- 〔五九〕 一五九八 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 見內典錄，貞觀廿一年三月一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至廿三年六月十七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畢，沙門大乘魏、大乘林等筆受。

- 〔六〇〕 一六〇〇 辯中邊論三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第二出與中邊分別論同本，龍朔元年五月十日，於玉華寺嘉壽殿譯，至十三日畢，沙門大乘基筆受。

- 〔六一〕 一六〇一 辯中邊論頌一卷 見內典錄，彌勒菩薩造，龍朔元年五月一日，於玉

大唐奘公譯經目錄

10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78

華寺嘉壽殿譯，沙門大乘基筆受。

- 〔六二〕 一六〇二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見內典錄，無著菩薩造，貞觀十九年十月一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至廿年正月十五日畢，沙門智證等筆受。

- 〔六三〕 一六〇三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見內典錄，無著菩薩造，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 〔六四〕 一六〇五 大乘阿毘達磨論七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永徽三年正月十六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至三月廿八日畢，沙門大乘光、大乘雲等筆受。

- 〔六五〕 一六〇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十六卷 見內典錄，安慧菩薩造，貞觀廿年正月十七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玄頤等筆受。

- 〔六六〕 一六〇九 大乘成業論一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第二出與業成就論同本，永徽二年閏九月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 〔六七〕 一六一二 大乘五蘊論一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第二出與五陰論同本，貞觀廿一年二月廿四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六八〕 一六一四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見內典錄，世親菩薩造，貞觀廿一年十一月十

七日於北闕弘法院譯，沙門玄忠筆受。

〔六九〕 一六一五 正法正理論一卷 見內典錄，彌勒菩薩造，貞觀廿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林筆受。

〔七〇〕 一六二四 觀所緣緣論一卷 見內典錄，陳那菩薩造，第二出與無相思塵論同

本，顯慶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於東都大內麗日殿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十二〕論集部

〔七一〕 一六二八 因明正理門論本一卷 見內典錄，大域龍菩薩造，初出與義淨出者同

本，貞觀廿三年十二月廿五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知仁筆受。

〔七二〕 一六三〇 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見內典錄，商羯羅主菩薩造，貞觀廿一年八月六

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明濬筆受。

〔十三〕史傳部

〔七三〕 二〇三〇 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一卷 見內典錄，永徽五年閏五月十

八日，於大慈恩寺翻經院譯，沙門大乘光筆受。

〔七四〕 二〇三一 異部宗輪論一卷 見翻經圖，世友造，第三出與十八部論部執異論並

同本，龍朔二年七月十四日，於玉華寺慶福殿譯，沙門大乘基筆受。

〔七五〕 二〇八七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見內典錄，貞觀廿年，奉勅於弘福寺翻經院撰，

沙門辯機承旨綴輯，秋七月絕筆。

〔十四〕事彙部

〔七六〕 二一三八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見翻經圖，惠月造，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於

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靈雋筆受。

以上共七十六部，一千三百四十七卷，其本並在。

二十八、古今譯經圖記釋玄奘傳

大唐翻經沙門釋靖邁撰

出自《大正藏》第五十五冊三六八頁下

沙門玄奘，河南洛陽人，俗姓陳氏，潁州陳仲弓之後。

鳩車之齡落髮，竹馬之齒通玄。牆仞干霄，風神朗月；京洛名德，咸用器之。但以隋曆云湮，四郊多壘，碩德高僧，第如西蜀。法師以志學之歲，即焉詢道至此；未久半滿洞微，二江監徒，莫不嘉駭。

戒具云畢，偏肆毘尼；儀止祥淑，妙式群範。

洎武皇定鼎，文軌攸同；沿江徇反，途經鄆郢。於時漢陽王，以磐石之寄，藩鎮荆楚；先聞高譽，殷請敷揚。爰於荊府天皇寺，講《攝大乘》及《阿毘曇》等論。淮海名僧，欽風雲萃；王及群公，親詣法筵。法師析微通質，妙盡玄理，太原王公碩識，得未曾有。其時，大德法師智琰等，並江漢英靈，解窮三藏。既觀法師妙辯無礙，泣而歎曰：「豈期以桑榆未老，得遇太陽初輝乎！」遂以縱心之年師奘，卒禮法師。

自是厥後，閱筌蹄乎九丘，探幽旨於八藏，常慨教缺傳匠，理翳譯人，遂使如意之寶

古今譯經圖記釋玄奘傳

108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82

不全，雪山之偈猶半。於是杖錫裹足，履險若夷。既戾梵境，籌諮無倦；五明四含之典，三藏十二之筌，七例八轉之音，三聲六釋之句，皆盡其微，畢竟其妙。

然彼小乘，爰洎外道，各構異論，誹毀大乘，法師遂造《制惡見論》，制十八部小乘，破九十六種外道。並造《會中論》，融會《瑜伽》、《中論》之微旨，以靜大乘之糾紛。

於時，中印度國戒日大王，總統五印諸國。內外博綜，才藝俊越，觀於斯論，歎而言曰：「雖有顯大摧邪之殊益，然彰我大夏之蔑人。吾方九旬大施，可因此會，定其臧否。」遂散馳眾，傳告萬里以內所屬諸國，勅能論者畢萃。

大眾僉集，法師以所造二論六千餘頌，書於大施場門云：「其有能破一偈，當截舌而謝之。」日日桴鼓，命於論人，凡一十八日，莫敢當者。於時，戒日等王、大小乘師、內外諸道，咸用駭忸法師討論。一十七周，遊覽百有餘國。

以貞觀十九年迴靶上京，見帝於洛，帝大悅。即命所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勅於西京弘福寺翻譯。仍勅左僕射房玄齡，廣召國內碩學沙門，慧明、靈潤等五十餘人，助光法化，並勅太子左庶子許敬宗等，專知監譯。到二十二年已譯之經，奉以奏聞。

於時，太宗文皇帝以悟達之懷，縱玄覽而爲序，天文絢發，冠日月而揚輝。皇上以文思欽明，暢叡想而興記；聖藻光績，揆雲霞而布彩。

又以其年十二月，皇上在春宮，警大孝之慮，軫聖善之懷，奉爲文德皇太后，敬造大慈恩寺及翻經院。殿宇宏壯，窮班爾之工；瑩飾妍華，極珍繪之妙。

於時，西東兩宮，大出幡像，勅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寶幢幡蓋，綺華妙香，並萬年、長安諸坊，寶車眾伎，送獎所將經像，及慈恩大德僧等，住慈恩及翻經院。時，皇帝親御安福門，以香華等供養。至廿四日，皇儲親臨慈恩，度僧千人，大赦京城。

暨顯慶元年，勅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潤文，國子博士范義頤、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知翻譯。譯：

- 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一部六百卷
- 二、大菩薩藏經一部二十卷
- 三、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一部十卷
- 四、本事經一部七卷
- 五、無垢稱經一部六卷
- 六、解深密經一部五卷
- 七、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一部二卷
- 八、能斷金剛般若經一卷
- 九、佛地經一卷
- 十、緣起聖道經一卷
- 十一、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 十二、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一卷
- 十三、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一卷
- 十四、最無比經一卷
- 十五、甚希有經一卷
- 十六、稱讚大乘功德經一卷

- 十七、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
- 十八、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 十九、諸佛心陀羅尼經一卷
- 二十、拔濟苦難陀羅尼經一卷
- 二十一、勝幢臂印陀羅尼經一卷
- 二十二、八名普密陀羅尼經一卷
- 二十三、不空絹索神咒心經一卷
- 二十四、十一面神咒心經一卷
- 二十五、持世陀羅尼經一卷
- 二十六、受持七佛名號所屬功德經一卷
- 二十七、天請問經一卷
- 二十八、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一卷
- 二十九、寂照神變三摩地經一卷
- 三十、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 三十一、緣起經一卷
- 三十二、咒五首經一卷
- 三十三、菩薩戒本一卷
- 三十四、菩薩羯磨文一卷
- 三十五、瑜伽師地論一部一百卷
- 三十六、顯揚聖教論一部三十卷
- 三十七、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一部十六卷
- 三十八、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一部七卷
- 三十九、攝大乘論本一部三卷
- 四十、攝大乘論世親釋一部十卷
- 四十一、攝大乘論無性釋一部十卷
- 四十二、廣百論一部十卷
- 四十三、掌珍論一部二卷
- 四十四、大乘成業論一卷
- 四十五、佛地經論一部七卷
- 四十六、成唯識論一部十卷

四十七、因明正理門論一卷	六十二、順正理論一部八十卷
四十八、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六十三、顯宗論一部四十卷
四十九、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六十四、俱舍論一部三十卷
五十、大乘五蘊論一卷	六十五、識身足論一部十六卷
五十一、廣百論頌一卷	六十六、法蘊足論一部十二卷
五十二、顯揚正教論頌一卷	六十七、五事論一部二卷
五十三、王法正理論一卷	六十八、異部宗輪論一卷
五十四、觀所緣緣論一卷	六十九、入阿毘達磨論一部二卷
五十五、唯識三十論一卷	七十、俱舍論頌一卷
五十六、辯中邊論一部三卷	七十一、品類足論一部十八卷
五十七、辯中邊論一卷	七十二、集異門足論一部二十卷
五十八、唯識二十論一卷	七十三、界身足論一部三卷
五十九、瑜伽師地論頌一卷	七十四、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一卷
六十、大毘婆沙論一部二百卷	七十五、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六十一、發智論一部二十卷	七十六、大唐西域記一部十二卷

古今譯經圖記釋玄奘傳

10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86

右除西域記總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古今譯經圖記卷第四

二十九、大藏聖教法寶標目

出自《佛教大藏經》第八十一冊目錄部一 第二九五頁大藏聖教法寶標目第一

大元續集法寶標目卷第一

《般若》部，總二十一部，七百三十六卷，七十三帙。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 天字至柰字六十帙，函號依印，經院有本。此佛於天上人間，四處十六會說。西域本有二十萬偈，此方八部，咸在其中。唐三藏法師玄奘，取全本於西域，之玉華寺，譯成六百卷。般若空宗，此焉周盡。

初，法師將順眾意，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於夜夢中，有極怖畏之事；還依廣翻，即見殊勝境界，遂不敢刪。

依梵本譯，慶成之日，《般若》放光，諸天雨華，空中音樂，異香芬烈。法師曰：「此鎮國之典，人天大寶。」

《經》自記：「此方當有樂大乘者，國王大臣，四部徒眾；書寫受持，讀誦流布，皆得生天，究竟解脫。」以上出《三藏法師傳》《開元釋教錄》云：「諸經以《般若》建初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

10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088

者，謂諸佛之母也，《般若》六度之一數也。『五度』未與大名，惟此《般若》圓宗，獨稱尊大，乃是眾妙之淵府，群智之玄宗，萬法之本原，眾聖之圓極。所以前五，但為佐助與《般若》作其輔翼，惟此獨立大名。」

般若者，此云「智慧」也。（出《經音疏序》）

第一會《王舍城鷲峰山說》第一卷至四百卷。八十五品，新譯此方舊來流傳，佛在鷲峰，菩薩、聲聞眾集。佛於一身分放大光明，其光徧照三千大千世界，及十方殑伽沙諸佛世界，十方諸佛各遣大菩薩眾，持金蓮華奉釋迦佛。

佛知眾集，告舍利佛，為諸菩薩眾說《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弗、滿慈子，與佛問答演說。初會四百卷經中，說一切法，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生、三十七菩提分法，四靜慮定、四無色定、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徧處，如來三身、四智、十力、四無畏、四無量心、六神通、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功德皆從六波羅蜜生。

《般若波羅蜜多》最大、最勝，最為第一，更無過者，餘五波羅蜜，皆攝入此《般若波羅蜜多》中；一切諸法若無《般若》，不得名為到彼岸。

故佛說：「內空，內六根空故；外空，外六塵空故；內外空，根塵皆空故；空空，一切法空故；大空，十方皆空故；勝義空，涅槃亦空故；有為空，三界皆空故；無為空，無

生、住、異、滅故；畢竟空，諸法竟不可得故；無際空，無初、中、後故；散空，散謂有放、有弃、有捨，可得此由散空；無變異空，無放、無弃、無捨；本性空，一切法非佛所作，本性空故；自相空，一切法自相皆空，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等；共相空，謂一切法，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爲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等；一切法空，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法皆空故；不可得空，三際不可得故；無性空，無少法可得故；自性空，諸法能和合自性空故；無性自性空，諸法無能和合性，有所和合自性皆空故。（五十一）

六波羅蜜、三解脫、十力、十八不共、一切智、四果、二乘、十地，究竟「涅槃」，皆如夢如幻；設更有法勝「涅槃」者，我亦說爲如夢如幻。何以故？幻化夢事，與一切法，乃至「涅槃」，皆悉無二，無二分故。（八十二）

一切諸佛一切功德，無不皆從此《般若波羅蜜多》所生故。一切三乘賢聖、五果、福地，乃至人天、富樂、自在、福德、吉祥，亦不離此《般若波羅蜜多》。

一切世出世間諸功德善法，若無《般若》爲其先導，如人無眼，則無所往。

若人受持、讀誦、恭敬、供養、繫念在心，而不忘失者，即知是成佛之前相，去佛非遠故。

如是之人，一切魔怨、外道，不能惱亂；一切毒藥、毒蛇、惡獸，不敢傷害，諸惡鬼神，悉皆遠離；水、火、風災，亦所不及；若入軍陣，刀箭不中，戰鬥得勝，一切災難無不滅者。」

則法師序云：「《大般若經》者，希代之絕唱，曠劫之遐津；光被人天，括囊真俗，誠入神之奧府，有國之靈鎮。」舊已譯八部，纔現半珠；今具十六會，乃握全寶；義既天悠，辭仍海溢。且爲諸分之本，又是前古未傳，此初會經四百卷、八十五品矣。（唐西明寺

沙門玄則序，則同預奘法師譯會三）

第二會四百一至四百七十八卷。

玄則法師序云：「舌覆大千，身分巨億；普利六趣，震動十方；是使微塵剎土，不動而遊；恒沙諸佛，不謀而證。非《般若》至蹟，孰能致此！同幻華之開落，不滅不生；比夢像之妍媸，無染無淨。飈谷投響，則毀譽共銷；月池寢色，則物我俱謝。文優理詣，感悟悟永。」

此會凡八十五品，七十八卷，即舊《大品》、《光讀》、《放光》，本同譯別。然《大品》之于《光讀》，祠倍豐而加美；此分之于《大品》，文益具而彌正，攢輝校寶，豈不盛歟！舊譯闕《常啼》等品，餘意大同。

第三會從四百七十九卷，至五百三十七卷。新譯三十一品五十九卷，于舊無涉。

佛言：「若諸菩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欲超聲聞、獨覺等地，欲住菩薩不退轉地，欲得殊勝六種神通，欲以一念隨喜之心，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施、戒、定、慧、忍、進；欲以一食、一香、一華、一鐙、一衣、一蓋、一幢、一幡，供養十方沙界如來，欲滿足六波羅蜜，欲得一切如來殊勝功德，欲得如上無量無邊殊勝功德，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四百七十九，此但略出，詳如本經）

第四會從五百三十八卷，至五百五十五卷。此第八譯，二十九品，一十八卷。

一切凡夫，剖名相之符，保癡愛之宅。所以措懷有著，擬議必違；至真反此動寂斯會，以假名《般若》，授假名菩薩。是持幻法與幻人，故無作亦無得；此晨蜉之語歲，夢蝶之議覺乎！此會一十九品，一十八卷，即舊《小品道行》，新《道行》《明度》。經品之為言分也，分有長短，故有小品、小品焉。《道行》即分中之初品，譯者取以別經。「明度」乃「智度」之異言，即就總目為號，寔由殘闕未具，故使名題亦差。

今大教克圓，鴻規允布；心術之要，可復道哉！（出《則法師序》）

《開元釋教錄》云：「《放光》《小品》，新、舊譯耳，《小品》為新，《放光》為舊。」

第五會十卷。此二十四品，第五百五十六卷，至五百六十五卷。

佛言：「若諸菩薩，但聞《般若波羅蜜多》，尚獲無邊功德勝利；況深信解，如說修行，是諸菩薩近一切智，安住真如，疾證菩提。若有菩薩說聲聞法，令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悉皆證得阿羅漢果，所獲福聚甚多。若菩薩為諸有情宣說《般若》，乃至一彈指頃，所獲福聚甚多于前。」（五百六十五流通品）

「《則法師序》曰：「夫見生死者三有，著《涅槃》者二乘，知生死空，斯出三界矣。知《涅槃》空，斯過二地矣。」此會二十四品十卷，舊未傳譯，是《大經》略譯；覽者，固當不以抵羽而輕積珍矣。」

第六會八卷，（自第一會至第六會並在鷲峰山說），此十七品，第五百六十六卷，至五百七十三卷。

《最勝天王問佛說》，即舊《勝天王般若》，本同譯別，此第二譯，發明弘旨，敞拔幽關，固已法寶駢映，義林交積。（《則法師序》）

第七會，室羅伐城給孤獨園說曼殊室利分二卷。此第五百七十四卷至七十五卷，與舊譯《文殊般若》，本同譯別，此第三譯。則法師序曰：「即相無覩，真如之壯觀；即慮無知，種智之默識。既泯修而造修，亦絕學而趣學。狀其區別，則菩提萬流；斷其混茫，則

「涅槃」一相。一相則不見生死，萬流則無非佛法；不壞假名，而開實相；法尚不有，何有菩提？」尚無菩提，何有證得？此會即舊譯《文殊般若》矣。

第八會一卷。此一品，《那伽室利分》，第五百七十六卷，與舊譯《濡首菩薩分衛經》，本同譯別，此經第三譯。

則法師序曰：「縱觀空術，澄襟海定。蜃樓切景，知積氣以忘躋；鸞鏡含姿，悟惟空而輟覽。故能自近鑒遠，由真立俗；識危生之露集，知幻質之泡浮。電倏青氣之輝，雲空軒蓋之影；文約理贍，昔秘今傳。雖一軸單譯，而三復固多重味矣。」

第九會（第八第九會並在給孤獨園）說《能斷金剛分》一卷。此第四譯，第五百七十七卷，與舊《金剛般若》本同譯別。

梵本具云《能斷金剛般若》，欲明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知舊譯失上二字。又下文三問闕一，九論闕三，法師具依梵本翻譯。（出《三藏法師傳》）則法師序：「沖照倬存，逸韻遐舉；承閑語要，三問傑其標。節理情塗，兩如肅其致。窮非想以布想，緣眾度以檀度。格虛空而未量，汎聲香而不住；忘法身于相好，豈見如來？分剎土于微塵，誰為世界！河沙數非多之多福，山王比非大之大身。法性絕言，謂有說而便謗；菩提離取，知無授而乃成，皆所以拂靄疑津剪萌心。逕

廣略二本，前後五譯，無新無故，逾煉逾明；經卷所在，則為有佛，故授持之迹，其驗若神。傳之物聽，具如別錄。」

第十會他化自在天王宮說《般若理趣分》一卷。此一卷，第五百七十八卷，與後譯《實相般若》，本同譯別。

《般若理趣分》者，蓋乃覈諸會之旨歸，綰積篇之宗緒，心凝旨夏，義皎詞明。言理則理邃實中，談趣則趣沖垓表。雖一軸單譯，而具該諸分。若不留連此旨，咀味斯文，何能指晤遙津，搜奇蜜藏矣！（則法師序）

第十一會，說《施波羅蜜多分》五卷。此新出，無舊譯。從五百七十九卷，至五百八十三。

舍利弗言：「若菩薩欲證無上菩提，一切行中，應先行施。作如是念：我施十方界一切有情，令永解脫惡趣生死，未發無上菩提心者，令速發心；已發心者，令永不退；已不退者，令速圓滿一切智智。以布施善根，勿招餘果；惟證無上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如是乃名布施波羅蜜多。」普令一切『波羅蜜多』皆得圓滿，若無後心緣一切智，回向菩提，雖行布施，而非『波羅蜜多』；亦不能令餘所修習『波羅蜜多』，速得圓滿，亦不能得一切智智。菩薩知一切法，如幻化故。行布施時，無實可捨；證正覺時，實無所得。如

二幻師，戲爲交易，此中二事俱非實有，佛神力故，令舍利子及大眾等，見十方佛剎中，諸菩薩廣大布施財施、法施、身命施等，佛言：「求大菩提，當如是施。」

第十二會說《戒波羅蜜多分》五卷。此新譯，從五百八十四卷，至五百八十八卷。

夫欲儲淨法，先滌身器；將越愛流，前鳩行楫。戒者，切身、口，而流訓則；一言一行，斯佛事矣。因動靜以研幾，則舉足下足，皆道場矣。誠險道之夷蹬，闇室之凝釭；度疫之僊九，出苦之神馭也。五卷單譯，一如施分。（〈則法師序〉）

第十三會說《忍波羅蜜多分》五卷。此新譯，第五百八十九卷。

佛言：「一切法皆如幻化，畢竟性空。畢竟空中，無所諍競；令彼聞已，鬥諍心息。其心平等，猶若虛空；不相伺求，種種瑕隙。由斯感得大丈夫相，所莊嚴身，一切有情，見者歡喜，乃至證得清涼『涅槃』，畢竟安樂」。〈則法師序〉曰：「將夷道梗，爲坦心怨；播親親于蠱徒，闢蕩蕩於情路。雖毀甚矛箭，害窮糝粉，必當內蠲我想，外抵人相。目鄰虛之有間，投刃曷傷；念機關之無主，觸舟奚苦。如大浸稽空，而空無溺懼；積洿歸澤，而澤無垢忿。況已謝之聲，毀譽一貫；既遷之色，損益同科。不有來損，則攝受之路無從；不有往慈，則菩提之行無主。翻爲善友，更領深恩。聞訾劇絲竹之娛，得捶踰捧戴之悅。太子之二目兼喪，曾靡一心；僊人之七分支解，方酬七覺。百矛集體，百福之相開；

萬惱縈身，萬德之基立。語其大力，則拔山無以論；談其無畏，則賈勇弗之論。一軸單譯，不其要歟。」

第十四會，說《勤波羅蜜多分》一卷，十一至十四會，竝在給孤獨園。此新譯，第五百九十卷。

惟夫淺溜穿石，小滴盈器；鑽燧之勤，斷幹之漸，皆積微不已。故在著可觀，單卷新譯。（〈則法師序〉）經中詳說，諸菩薩懈怠、精進行相。

第十五會，鷲峰山說《靜慮波羅蜜多》分二卷。此新譯，第五百九十一卷至九十二卷。

夫心之用也，大矣哉！動則舛競聿興，靜則眾變幾息；大之充法界，細之入鄰虛。故海嶽寰區，心之影也；形骸耳目，心之候也。生死遭回，心之迷也；菩提昭曠，心之悟也。三界惟此，寔曰難調；一處制之，斯無不辦。沉掉雙斥，止觀兩明。故統之則一如，權之則二相；敞之則三脫，依之則四禪。行之則五印，檢之則六念；聚之則七善，流之則八解。階之則九次，肆之則十徧。其餘四念、四等之儔，五根、五力之類，如泥之在鈞，金之在鍛，惟所用耳。豈有限哉！故能力味精通，神妙揮忽；日月上掩，川嶽下搖。身徧十方，聲覃六趣；水火交質，金玉易形。殫變化之塗，出思議之表。（〈則法師序〉）

第十六會，竹林園中白鷺池側，說《般若波羅蜜多》分八卷。此新譯，五百九十三卷

至第六百。

佛言：「若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門，受持一句，尚獲無量無邊功德。況于此《大般若經》，能具受持、轉讀、書寫、供養、流布、廣爲他說，彼所獲福，不可思議。」說此法時，無量無邊菩薩，得無生法忍。復有無邊諸有情類，皆發無上正等覺心。爾時如來，記彼決定，當證無上菩提。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二十卷作三十卷，佛將說法，先入三昧，于一身分放大光明，徧十方大千世界，眾生見光皆得不退。佛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億百千光，化爲千葉金色蓮華；上皆有佛坐，一一化佛皆說《六波羅蜜》，眾生聞者皆發大菩提心。此經二十卷，九十品，與前大經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四十卷亦名《大品般若經》或三十卷，四帙。《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十卷或十五卷，此三經與《大般若》第二會同本異譯。其《光讚般若》比于新經，三分將一，至《散華品》後文並闕，按姚秦僧叡《小品》序云：「斯經正文凡有四種，是佛異時適化廣略之說也。其多者，云有十萬偈，少者，六百偈。此之《大品》，即是天竺之《中品》也。准斯《中品》，故知與《大經》第二會同梵文也。龍樹菩薩造《智度論》釋《大品經》。《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五卷一名《須菩提品》亦名《長安品》此與《小品道行經》等同本異譯，故初題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道行品第一》但文不足，三分過二，

准《道行經》後闕十品。《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十卷亦名《般若道行品》或八卷一帙。《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十卷 或七卷或八卷一帙。《大明度經》四卷。此四經與《大般若》第四會同本異譯。《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七卷，此與《大般若》第六會同本異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卷，梁扶南三藏曼陀羅僊譯 第一譯。此亦名《文殊般若波羅蜜經》初無十重光，後有一行三昧文，言文殊室利童真者，是又編入《寶積》，在第四十六會，與後經名同。《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一卷，梁扶南三藏僧伽婆羅譯。第二譯，此初有十重光，後無一行三昧文，言文殊室利法王子者，是此本稍廣。又此二經亦互有廣略，與《大般若》第七會曼殊室利分同本異譯。《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一卷一名《決了諸法如幻化三昧經》，此與《大般若》第八會那伽室利分同本異譯。新舊相比，舊經稍廣。此文殊菩薩與龍吉祥菩薩等，執應器、錫杖入城乞食，舍利子、須菩提等問答，說佛性離垢染，故名無上清淨，法身無像，都無煩勞，無了不了如幻化影響，無心、無念、無言、無說，說是法身清淨功德時，有百億菩薩天人等，得無生忍者，發菩提心者，一生補處者，共歎菩薩功德無量。

《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秦鳩摩羅什譯 第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魏菩提留支譯 第二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陳真諦譯 第三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

蜜多經》一卷，唐玄奘譯第四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義淨譯第五譯。此五經同本異譯三師造論同釋此經，解在第九會。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一卷。此與《大般若》第十會《般若理趣分》同本異譯，西域梵文有廣略二本，故實相理趣，文意乃同，況大、小異。佛爲諸菩薩說，實謂真實，不虛妄故。相謂體相，自性凝寂故。具真如常寂之義，故名實相。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二卷或作卷。此佛爲十六國王等說，法欲滅時，一切有造惡業故，國王災難競起，日月星變，水火、雨雹、賊盜、饑疫、兵戈、鬼神等，種種災異，說救護法，國王、眷屬、百官、百姓，皆當受持《般若》。七難即滅，皆得安樂。佛說菩薩行位五忍、十五地等法，廣如本經。《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一卷，鳩摩羅什譯出經題第一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唐玄奘譯第二譯，二經同本異譯《仁王般若》等三經大義雖通，大部全本大部中無是支派，攝非從彼出矣。此二經于六百卷《大般若》中此爲要略；若受持讀誦有殊勝功德，菩提不遠，一切魔怨、外道、毒藥、蛇獸、諸惡鬼神、水、火、軍陣、刀箭、風災，不能爲害。唐三藏法師到流沙，逢無量鬼神、醜惡凶猛，惟念《般若心經》聲發即皆散滅「出《三藏法師傳》。」

肆、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本文出自《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一八三頁、《佛教大藏經》第七十四、八十冊、《高僧傳》、《續高僧傳》、《宋高僧傳》、《付法藏因緣傳》、《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出三藏記集》。

一、馬鳴（註一）

馬鳴菩薩，長老脇弟子也。

時，長老脇，勤憂佛法，入三昧觀，誰堪出家，廣宣道化，開悟眾生者？見中天竺，有出家外道，世智聰辯，善通論議，唱言：「若諸比丘，能與我論議者，可打撻椎；如其不能，不足公鳴撻椎，受人供養。」

時，長老脇，始從北天竺欲至中國，域名釋迦，路逢諸沙彌，皆共戲之，大德長老：「與我富羅提。」即有持去者，種種勦之，輒不以理；長老脇，顏無異容，恬然不忤，諸沙彌中廣學問者，覺其遠大，疑非常人。試問其人，觀察所爲，隨問盡答，而行不輟足；意色深遠，不存近細。時，諸沙彌具觀長老，德量冲邃，知不可測，倍加恭敬，咸共侍送。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0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02

於是長老脇，即以神力，乘虛而逝，到中天竺，在一寺住，問諸比丘，何不依法鳴撻椎耶？諸比丘言：「長老摩訶羅，有以故不打也。」問言：「何故？」答言：「有出家外道，善能論議，唱令：『國中諸釋子沙門眾，若其不能與我論議者，不得公鳴撻椎，受人供養。』以有此言，是故不打。」長老脇言：「但鳴撻椎，設彼來者，吾自對之。」

諸舊比丘，深奇其言，而疑不能辨，集共議言：「且鳴撻椎，外道若來，當令長老任其所爲。」即鳴撻椎，外道即問：「今日何故打此木耶？」答言：「北方有長老沙門，來鳴撻椎，非我等也。」外道言：「可令其來！」即出相見，外道問言：「欲論議耶？」答言：「然！」外道即形笑言：「此長老比丘，形貌既爾！」又言：「不出常人，如何乃欲與吾論議？」即共要言：「卻後七日，當集國王、大臣、沙門、外道、諸大法師，於此論也。」

至六日夜長老脇入于三昧，觀其所應。七日明旦，大眾雲集，長老脇先至，即昇高座，顏色怡懌，倍於常日。外道後來，當前而坐；占視沙門，容貌和悅，志意安泰。又復舉體，備有論相，便念言：「將無非是聖比丘耶？志安且悅，又備論相，今日將成佳論議也。」

便共立要，若墮負者，當以何罪？外道言：「若負者，當斷其舌。」長老脇言：「此不可也！但作弟子，足以允約。」答言：「可爾！」又問：「誰應先語。」長老脇言：「吾

既年邁，故從遠來；又先在此坐，理應先語。」外道言：「亦可爾耳！現汝所說，吾盡當破？」長老脇言：「當令天下泰平，大王長壽，國土豐樂，無諸災患。」外道默然，不知所言，論法無對，即墮負處，伏爲弟子，剃除鬚髮，度爲沙彌。

受具足戒，獨坐一處，心自惟曰：「吾才明遠，識聲震天下；如何一言致屈，便爲人弟子？」念已，不悅。師知其心，即命入房，爲現神足種種變化。知師非恒，心乃悅伏。念曰：「吾爲弟子，固其宜矣！」師語言：「汝才明不易，真未成耳，設學吾所得法，根力覺道，辯才深達，明審義趣者，將天下無對也。」

師還本國，弟子住中天竺，博通眾經，明達內外；才辯蓋世，四輩敬伏。天竺國王，甚珍遇之。

其後，北天竺小月氏國王，伐於中國，圍守經時。中天竺王，遣信問言：「若有所求，當相給與；何足苦困，人民久住此耶？」答言：「汝意伏者，送三億金，當相赦耳。」王言：「舉此一國，無一億金，如何三億，而可得耶？」答言：「汝國內有二大寶，一佛鉢、二辯才比丘，以此與我足當二億金也。」王言：「此二寶者，吾甚重之不能捨也。」

於是比丘爲王說法，其辭曰：「夫含情受化者，天下莫二也。佛道淵弘，義存兼救，大人之德，亦以濟物爲上；世教多難故，王化一國而已，今弘宣佛道，自可爲四海法王也。

比丘度人，義不容異；功德在心，理無遠近。宜存遠大，何必在目前而已。」王素宗重，敬用其言，即以與之。

月氏王使還本國，諸臣議曰：「王奉佛鉢，固其宜矣！夫比丘者，天下皆是，當一億金無乃太過！」

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導利弘深，辯才說法，乃感非人類。將欲悟諸群惑，餓七疋馬至於六日旦，普集內外沙門異學，請比丘說法，諸有聽者，莫不開悟，王繫此馬於眾會前，以草與之，馬嗜浮流故以浮流草與之也，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乃知非恒；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爲「馬鳴菩薩」。

於北天竺，廣宣佛法，導利群生；善能方便，成人功德。四輩敬重，復咸稱爲「功德日」。

二、龍樹菩薩（註二）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龍樹菩薩又稱龍猛、龍勝者，出南天竺梵志種也。

天聰奇悟，事不再告；在乳舖之中，聞諸梵志，誦四圍陀典，各四萬偈，偈有三十二字，皆諷其文，而領其義。弱冠馳名，獨步諸國。天文地理，圖緯秘識，及諸道術，無不悉綜。

契友三人，亦是一時之傑，相與議曰：「天下理義可以開神明悟幽旨者，吾等盡之矣！復欲何以自娛，騁情極欲，最是一生之樂？然諸梵志道士，勢非王公何由得之？唯有隱身之術，斯樂可辨。」

四人相親，莫逆於心；俱至術家，求隱身法術。

術師念曰：「此四梵志，擅名一世；草芥群生，今以術故，屈辱就我，此諸梵志，才明絕世，所不知者，唯此賤法，我若授之，得必棄我不可復屈；且與其藥使用，而不知藥盡必來，永當師我。」各與青藥一丸，告之曰：「汝在靜處，以水磨之，用塗眼瞼，汝形當隱，無人見者。」

龍樹磨此藥時，聞其氣即皆識之，分數多少錙銖無失；還告藥師，向所得藥，有七十種分數，多少皆如其方。藥師問曰：「汝何由知之？」答曰：「藥自有氣，何以不知。」師即歎伏，若斯人者，聞之猶難，而況相遇。我之賤術，何足惜耶！即具授之。

四人得術，縱意自在，常入王宮，宮中美人，皆被侵凌；百餘日後，宮中人有懷妊者，懷以白王，庶免罪咎。

王大不悅，此何不祥爲怪乃爾，召諸智臣，以謀此事。有舊老者言：「凡如此事，應有二種。或是鬼魅，或是方術，可以細土置諸門中，令有司守之，斷諸行者，若是術人，

其跡自現，可以兵除；若是鬼魅，入而無跡，可以術滅。」

即勅門者，備法試之。見四人跡。驟以聞王，王將力士數百人入宮，悉閉諸門，令諸力士揮刀空斬，三人即死；唯言龍樹斂身屏氣，依王頭側，王頭側七尺刀所不至。

是時，始悟「欲爲苦本，眾禍之根；敗德危身，皆由此起。厭欲心生」，即自誓曰：「我若得脫，當詣沙門，受出家法。」

既出，入山詣一佛塔，出家受戒。九十日中誦《三藏》盡，更求異經，都無得處。遂入雪山，山中有塔，塔中有一老比丘，以《摩訶衍經典》與之，誦受愛樂，雖知實義，未得通利；周遊諸國，更求餘經。於閻浮提中，遍求不得，外道論師，沙門義宗，咸皆摧伏，外道弟子白之言：「師爲一切智人，今爲佛弟子，弟子之道語承不足將未足耶？未足一事，非一切智也。」辭窮情屈，即起邪慢心。自念言：「世界法中，津塗甚多，佛法雖妙，以理推之，故有未盡，未盡之中，可推而演之。以悟後學，於理不違，於事無失。斯有何咎？」思此事已，即欲行之，立師教誡，更造衣服，令附佛法，所別爲異，方欲以無所推，屈表一切智相。擇日選時，當與弟子受新戒，著新衣。

獨在靜處水精房中，大龍菩薩見其如是，惜而愍之，即接之入海，於宮殿中，開七寶藏，發七寶華函，以諸《方等》，深奧經典，無量妙法授之。龍樹受讀九十日中，通解甚

多，其心深入，體得寶利。

龍知其心，而問之曰：「看經遍未？」答言：「汝諸函中，經多無量，不可盡也；我可讀者，已十倍闍浮提。」龍言：「如我宮中所有經典，諸處比比，復不可數。」龍樹既得諸經一相，深入無生，二忍具足。

龍還送出於南天竺，大弘佛法，摧伏外道，廣明《摩訶衍》，作《優波提舍》十萬偈，又作《莊嚴佛道論》五千偈，《大慈方便論》五千偈，《中論》五百偈。令摩訶衍教，大行於天竺。又造《無畏論》十萬偈，《中論》出其中。

時有婆羅門，善知咒術，欲以所能，與龍樹爭勝。告天竺國王：「我能伏此比丘，王當驗之。」王言：「汝大愚癡，此菩薩者，明與日月爭光，智與聖心並照；汝何不遜，敢不尊敬？」婆羅門言：「王爲智人，何不以理驗之，而見抑挫！」王見其言至，爲請龍樹。

清旦共坐政聽殿上，婆羅門後至，便於殿前咒作大池，廣長清淨，中有千葉蓮華，自坐其上，而誇龍樹：「汝在地坐，與畜生無異；而欲與我清淨華上大德智人抗言論議。」爾時龍樹，亦用咒術化作六牙白象，行池水上，趣其華座，以鼻絞拔，高舉擲地，婆羅門傷腰委頓，歸命龍樹：「我不自量，毀辱大師；願哀受我，啟其愚蒙。」

又南天竺王，總御諸國，信用邪道，沙門釋子，一不得見，國人遠近，皆化其道。龍

樹念曰：「樹不伐本，則條不傾；人主不化，則道不行。」

其國政法，王家出錢，雇人宿衛。

龍樹乃應募爲其將，荷戟前驅，整行伍勒部曲；威不嚴而令行，法不彰而物隨。王甚嘉之，問是何人？侍者答言：「此人應募，既不食廩，又不取錢，而在事，恭謹閑習如此，不知其意何求、何欲？」

王召問之，汝是何人？答言：「我是一切智人。」王大驚愕而問言：「一切智人，曠代一有，汝自言是，何以驗之？」答言：「欲知智在說，王當見問。」

王即自念：「我爲智主大論議師問之能屈，猶不足名，一旦不如，此非小事；若其不問，便是一屈。」遲疑良久，不得已而問之。

天今何爲耶？龍樹言：「天今與阿修羅戰。」王聞此言，譬如人噎，既不得吐，又不得咽。欲非其言，復無以證之；欲是其事，無事可明。未言之間，龍樹復言：「此非虛論，求勝之談。王小待之，須臾有驗。」言訖，空中便有干戈兵器，相係而落。王言：「干戈矛戟，雖是戰器，汝何必知是天與阿修羅戰？」龍樹言：「搆之虛言，不如校以實事。」言已，阿修羅手足指，及其耳鼻，從空而下；又令王及臣民婆羅門眾，見空中清除兩陣相對，王乃稽首，伏其法化。殿上有萬婆羅門，皆棄束髮，受成就戒。

是時，有一小乘法師，常懷忿疾；龍樹將去此世，而問之曰：「汝樂我久住此世不？」答言：「實所不願也。」退入閑室，經日不出；弟子破戶看之，遂蟬蛻而去。去此世已來，至今始過百歲，南天竺諸國，爲其立廟，敬奉如佛。

大自在天，貫一肉形，高數四丈，左眼枯涸，而來在坐；遍觀供饌，歎未曾有。嘉其德力，能有所致。而告之言：「汝得我心，人得我形；汝以心供，人以質饋。知而敬我者汝，畏而誣我者人。汝所供饌，盡善盡美矣！唯無我之所須，能以見與者，真上施也！」提婆言：「神鑑我心，唯命是從。」神言：「我所乏者，左眼；能施我者，便可出之。」提婆言：「敬如天命。」即以左手出眼與之。天神力故，出而隨生，索之不已，從旦終朝，出眼數萬，天神讚曰：「善哉！摩納真上施也！欲求何願，必如汝意。」

提婆言：「我稟明於心，不假外也。唯恨悠悠童蒙，不知信受我言。神賜我願，必當令我言不虛設。唯此爲請，他無所須。」神言：「必如所願。」於是而退，詣龍樹菩薩。受出家法，剃頭法服，周遊揚化。

南天竺王，總御諸國，信用邪道，沙門釋子一不得見，國人遠近，皆化其道。

是時，提婆於王都中建高座，立三論言：「一切諸聖中，佛聖最第一；一切諸法中，佛法正第一；一切救世中，佛、僧爲第一。八方諸論士，有能壞此語者，我當斬首，以謝其屈。所以者何？立理不明，是爲愚癡；愚癡之頭，非我所須，斬以謝屈，甚不惜也。」八方論士既聞此言，亦各來集，而立誓言：「我等不如，亦當斬首，愚癡之頭，亦所不惜。」

提婆言：「我所修法，仁活萬物；要不如者，當剃汝鬚髮，以爲弟子，不須斬首也。」立此要已，各撰名理，建無方論，而與酬酢。智淺情短者，一言便屈；智深情長者，遠至二日，則辭理俱匱，即皆下髮。

如是日日王家，日送十車衣鉢終竟，三月度百餘萬人。

有一邪道弟子，凶頑無智，恥其師屈；形雖隨眾，心結怨忿、嚙刀自誓：「汝以口勝伏我，我當以刀勝伏汝；汝以空刀困我，我以實刀困汝！」作是誓已，挾一利刀，伺求其便。

諸方論士，英傑都盡；提婆於是出就閑林，造《百論》二十品，又造《四百論》，以破邪見。其諸弟子，各各散諸樹下坐禪思惟。

提婆從禪覺經行，婆羅門弟子，來到其邊，執刀窮之，曰：「汝以口破我師，何如我以刀破汝腹。」即以刀決之五藏委地。

命未絕間，愍此愚賊，而告之曰：「吾有三衣鉢針，在吾坐處，汝可取之。急上山去，慎勿下就平道；我諸弟子，未得法忍者，必當捉汝，或當相得，送汝於官，王便困汝。」

汝未得法利，惜身情重，惜名次之。身之與名，患累出焉！眾鬻生焉！身名者，乃是大患之本也。愚人無聞，爲妄見所侵，惜其所不惜，而不惜所應惜，不亦哀哉！

吾蒙佛之遺法，不復爾也。

但念汝等爲狂心所欺，忿毒所燒，罪報未已，號泣受之。

受之者，實自無主，爲之者，實自無人，無人無主。

哀酷者，誰以實求之？實不可得。未悟此者，爲狂心所惑，顛倒所迴。

見得心著，而有我、有人、有苦、有樂。

苦樂之來，但依觸著。解著，則無依；無依，則無苦；無苦，則無樂；苦樂既無，則幾乎息矣。」

說此語已，弟子先來者，失聲大喚，門人各從林樹間集。未得法忍者，驚怖號咷，拊匈（同胸）扣地，冤哉！酷哉！誰取我師乃如是者！或有狂突奔走，追截要路，共相分部，號叫追之，聲聒幽谷。

提婆誨諸人言：「諸法之實。誰冤、誰酷、誰割、誰截？諸法之實，實無受者，亦無害者。誰親、誰怨、誰賊、誰害？

汝爲癡毒所欺，妄生著見，而大號咷，種不善業。

彼人所害。害諸業報，非害我也。汝等思之，慎無以狂追狂，以哀悲哀也。」

於是放身脫然無矜，遂蟬蛻而去。其初出眼與神，故遂無一眼，時人號曰「迦那提婆」

也。

四、婆藪槃豆（無著、天親）

婆藪槃豆法師者，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人也。

此土有國師婆羅門，姓憍尸迦，有三子同名婆藪槃豆。

婆藪譯爲「天」，槃豆譯爲「親」。天竺立兒名有此體，雖同一名復立別名以顯之，第三子，婆藪槃豆，於《薩婆多部》出家，得阿羅漢果。婆藪槃豆（長子），是菩薩根性人，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後修定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賓頭羅（盧）阿羅漢，在東毗提訶，觀見此事，從彼方來，爲說小乘空觀，如教觀之，即便得入。

雖得小乘空觀，意猶未安，謂理不應止爾。因此乘神通，往兜率多天，諮問彌勒菩薩。彌勒菩薩爲說大乘空觀。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即便得悟，於思惟時，地六種動。既得大乘空觀，因此爲名，名阿僧伽。阿僧伽譯爲「無著」。

爾後數上兜率多天，諮問彌勒大乘經義。彌勒廣爲解說，隨有所得，還閻浮提，以己所聞，爲餘人說。聞者多不生信。無著法師，即自發願：「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唯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令諸眾生皆得信解。」

彌勒即如其願，於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廣集有緣眾，於說法堂，誦出《十七地

經》。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解《十七地經》方竟。雖同於一堂聽法，唯無著法師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夜共聽彌勒說法，晝時，無著法師更爲餘人解釋彌勒所說。因此眾人聞信大乘彌勒菩薩教。

無著法師，修日光三摩提，如說修學，即得此定。從得此定後，昔所未解，悉能通達；有所見聞，永憶不忘。

佛昔所說《華嚴》等諸大乘經悉解義。彌勒於兜率多天，悉爲無著法師，解說諸大乘經義。法師並悉通達，皆能憶持。後於閻浮提造大乘經《優波提舍》。解釋佛所說一切大教。

第二婆藪槃豆，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神才俊朗，無可爲儔。戒行清高，難以相匹。兄弟既有別名，故法師但稱「婆藪槃豆」。

第二婆藪槃豆（天親）法師，既遍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執小乘，爲是不信大乘，謂《摩訶衍》非佛所說。

阿僧伽法師，既見此弟聰明過人，識解深廣，該通內外；恐其造論破壞大乘；阿僧伽法師住在丈夫國，遣使往阿綸闍國，報婆藪槃豆云：我「今疾篤，汝可急來！」

天親即隨使還本國，與兄相見，諮問疾源。兄答云：「我今心有重病，由汝而生。」

天親又問：「云何賜由？」兄云：「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

天親聞此驚懼，即請兄爲解說大乘。兄即爲略說大乘要義。法師聰明，殊有深淺，即於此時悟知大乘義理，應過小乘。

於是就兄遍學大乘義，後如兄所解，悉得通達解意，即明思惟，前後悉與理相應，無有乖背；始驗小乘爲失，大乘爲得，若無大乘，則無三乘道果。

昔既毀謗大乘不生信樂，懼此罪業必入惡道；深自咎責，欲悔先過。往至兄所，陳其過迷，令欲懺悔，先讐（愆也）未知何方得免？云我昔由舌故生毀謗，今當割舌以謝此罪。

兄云：「汝設割千舌，亦不能滅此罪；汝若欲滅此罪，當更爲方便。」法師即請兄說滅罪方便。兄云：「汝舌能善以毀謗大乘，汝若欲滅此罪，當善以解說大乘。」

阿僧伽法師殂歿後，天親方造大乘論，解釋諸大乘經。《華嚴》、《涅槃》、《法華》、《般若》、《維摩》、《勝鬘》等，諸大乘經論，悉是法師所造。又造《唯識論》，釋《攝大乘》、《三寶性》、《甘露門》等諸大乘論。凡是法師所造，文義精妙，有見聞者，靡不信求。故天竺及餘邊土學大小乘人，悉以法師所造爲學本；異部及外道論師，聞法師名，莫不畏伏。

於阿綸闍國，捨命年終八十，雖迹居凡地，理實難思議也。

（以上四傳出自《付法藏傳》）

五、攝摩騰

沙門迦葉摩騰，或云竺葉摩騰，亦云攝摩騰（略稱摩騰），群錄互存，未詳孰是。先來不譯，所以備彰。

（「先來」疑爲「先賢」，「不譯」疑爲「不翻」。蓋「翻譯」一詞，若拆開以單詞使用，古時頗有區別，「翻」謂「翻文」，「譯」指「譯語」。即今所謂「譯音」，故「五不翻」之例、惟，雖不翻，寔皆「譯」，如「攝（葉）摩騰」者，斯即先賢所譯出者也。）

中印度人，婆羅門種。幼而聰敏，博學多聞，思力精拔，特明經律。

嘗遊西印度，有一小國，請騰講《光金明經》。俄而，鄰國興師而來，既將踐境，輒有事礙，兵不能進；彼國兵眾，疑有異術，密遣使覘；但見群臣安然共聽其所講大乘經，明地神王護國之法。於是彼國請和求法。

明帝以永平七年甲子，「夢見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光明赫奕，飛在殿前。」明日，博問群臣，此何神異？通人傅毅進奏，對曰：「臣聞西域有得道者，號之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1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18

帝以爲然，詔遣郎中蔡愔，即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八人，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時，蔡愔等固請於騰，遂與同來至于洛邑。明帝甚加賞接。所將佛經及獲畫像，馱以白馬，同到洛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諸州競立，報白馬恩。

騰於白馬寺出《四十二章經》，初緘蘭臺石室第十四問內。

自爾，釋教相繼雲興。沙門信士，接踵傳譯，依錄而編，即是漢地「經法之祖」也。舊錄云：「此經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但《孝經》十八章出舊錄，及「朱士行錄」僧祐出《三藏記》等「道安錄中不載」。

騰以大化初至，人未深信，蘊其妙解，不即多翻，且撮經要以導時俗。騰後終於洛陽。

六、支謙

優婆塞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也。

祖父法度，以漢靈帝世，率國人數百歸化。拜率善中郎將。

越操行純深，性度開敏，稟持法戒，以精勤著名，諷誦群經，志在宣法。

年七歲騎竹馬戲於鄰家，爲狗所囓，脛骨傷碎，鄰人欲殺狗，取肝敷瘡。越曰：「天生物，爲人守吠，若不往君舍，狗終不見囓；此則失在於我，不關於狗，若殺之得差，尚不可爲；況於我無益，而空招大罪。且畜生無知，豈可理責。」由是鄰人感其言至，遂不

復殺。

十歲學漢書，十三學婆羅門書，並得精妙，兼通六國語音。初桓靈世，支謙譯出法典。有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讖。謙又受業於亮。博覽經籍，莫不明練；世間藝術，多所綜習。其本奉大法，精練經旨。

桓靈之代，遊于洛陽。獻帝之末，漢室大亂，與鄉人數十共奔於吳。初發日，唯有一被，有一客隨之，大寒無被，越呼客共眠；夜將半，客奪其被而去。明日同侶問被所在？越曰：「昨夜爲客所奪。」同侶咸曰：「何不相告？」答曰：「我若告發，卿等必以劫罪罪之，豈宜以一被，而殺一人乎？」遠近聞者，莫不歎服。

後吳主孫權，聞其博學有才智，即召見之。因問經中深隱之義，越應機釋難，無疑不折，權大悅，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甚加寵祿。

後太子登位，遂隱於穹隘山，不交世務；從竺法蘭道人更練五戒，凡所遊從，皆沙門而已，後卒於山中，春秋六十。

吳主孫亮，與眾僧書曰：「支恭明不救所疾，其業履冲素，始終可高。爲之惻愴，不能自己！」其爲時所惜如此。

七、竺法蘭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1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20

沙門竺法蘭，中印度人。

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爲天竺學者之師。

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洛，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初共騰譯《四十二章經》。騰卒，蘭自譯《十地斷結經》等四部。《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經》等五部。移都寇亂，四部失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爲始也。

昔前漢武帝穿昆明池，底得黑灰，以問東方朔，朔云：「非臣所知，可問西域胡人。」法蘭既至，追以問之，蘭云：「此是劫燒時灰。」朔言：「有徵。信者甚眾。」

又，秦景使還於月支國，得釋迦像，是優填王栴檀像師第四作也。來至洛陽，帝即勅令圖寫，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供養。曰爾丹素，舊像今不復存焉。蘭後終於雒陽，時年六十餘矣。

八、支婁迦讖

沙門支婁迦讖，亦直云支讖，月支國人。

操行淳深，性度開敏，稟持法戒，以精勤著稱。諷誦群經，志存宣法，桓、靈之代，

遊於洛陽。從桓帝建和元年丁亥至靈帝中平三年景寅，於洛陽譯《道行》等經二十三部，審得本旨，曾不加飾，可謂善宣法要，弘道之士也。河南清信士孟福、張蓮筆受。

而舊譯云：「胡般泥洹者，竊所求妥。」上代翻經已來，賢德筆受，每至度語，無不稱云：「譯胡（梵）爲漢。」胡乃是西天邊俗類，比之有氏羌人。今乃稱胡，豈關印度，深爲楚、越，可不詳焉。但佛所說經皆合稱爲梵本。梵者，此言清淨，昔劫初時，梵世光音天來下彼土，有食地肥者，身重不得復去，因遂爲人，即五天之本祖也。仍其天號，而立稱焉。若彼稱胡，理將何出？

但彼稱梵語，如此土所謂漢言，蓋有所憑，非爲謬耳。如舊曰僧悉稱俗姓，從苻秦世，有沙門道安，獨拔當時，居然超悟云：「既剃落紹繼釋迦，子而異父，豈曰承襲？今去出家，宜悉稱釋。及翻《四含》，其文果云：四姓出家，同一釋種，眾咸歎伏。」四姓者：一刹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首陀羅）

而安正當晉秦之世，刊定目錄，刪注經論，自號『彌天』，楷模季葉，猶言「譯胡爲秦」，有「五失三不易」，此蓋通人，一蔽未盡美歟！上代已來，有胡言處，今並改爲梵字，庶無紕繆，使談者得其正焉，至言矣。」

九、安世高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2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22

沙門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

幼懷淳孝，敬養竭誠，惻隱之仁爰及蟲類。其動言立行，若踐規矩焉！加以志業聰敏，尅意好學；外國典籍，莫不該貫。七曜五行之象，風角雲物之占，推步盈縮，悉窮其變。兼洞曉醫術，妙善鍼脈，靚色知病，投藥必濟，乃至鳥獸嗚呼，聞聲知心。

嘗行見群燕，忽謂伴曰：「燕云，應有送食者。」頃之，果有致焉。眾咸奇之，於是偶異之名，被於西域，遠近鄰國，咸敬而偉之。

高雖在居家，而奉戒精峻；講集法施，與時相續。後王薨，便嗣大位，乃深惟苦空，厭離形器；行服既畢，遂讓國與叔，出家修道。博曉經藏，尤精《阿毗曇》學，諷持禪經盡其妙。既而，遊方弘化，徧歷諸國，以漢桓之初，始到東夏，高才悟機敏，一聞能達。至止未久，大通華言。慨正法微，廣事宣譯。

高窮理盡性，自識宿緣；多有神迹，世莫能量。

初，高自稱：「先身已經爲安息王子，與其國中長者子，俱共出家。分衛（托鉢）之時，值施主不稱，每輒懟恨，高屢加訶諫，終不悛改。」

如此二十餘年，乃與同學辭訣云：「我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卿明經精勤，不在吾後，而性多恚怒，命過當受惡形，我若得道，必當相度。」

既而，遂適廣州，值寇賊大亂。行路逢一年少，唾手拔刀曰：「真得汝矣？」高笑曰：「我宿命負卿，故遠來相償；卿之忿怒，故是前世時意也。」遂申頸受刃，容無懼色，賊遂殺之。觀者填路，莫不駭其奇異。而此神識，還爲安息王太子，即今時世高身是。

高遊化中國，宣經事畢，值靈帝之末，關洛擾亂，乃振錫江南云：「我當過廬山，度昔同學。」行達郟亭湖廟，此廟舊有靈威，商旅祈禱，乃分風上下，各無留滯。嘗有乞神竹者，未許輒取，舫即覆沒，竹還本處。自是舟人敬憚，莫不懾影。

高同旅三十餘船，奉牲請福。神乃降祝曰：「船有沙門，可更呼上。」客咸驚愕，請高入廟。

神告高曰：「吾昔外國，與子俱出家學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今爲郟亭廟神，周迴千里，並吾所治。以布施故，珍玩甚豐，以瞋恚故，墮此神報；今見同學，悲欣可言。壽盡旦夕，而醜形長大，若於此捨命，穢汙江湖，當度山西澤中，此身滅後，恐墮地獄；吾有絹千疋，并雜寶物，可爲立法、營塔，使生善處也。」

高曰：「故來相度，何不出形？」神曰：「形甚醜異，眾人必懼。」

高曰：「但出，眾不怪也。」神從床後出頭，乃是大蟒，不知尾之長短，至高膝邊。高向之梵語，數番讚唄數契，蟒悲淚如雨，須臾，還隱。

高即取絹物辭別而去。舟侶颺帆，蟒出身登山而望眾人，舉手然後乃滅，儵忽之頃，便達豫章，即以廟物造東寺。

高去後，神即命過；暮有一少年，上船長跪高前，受其咒願，忽然不見。高謂船人曰：「向之少年即郟亭廟神，得離惡形狀矣。」於是廟神歇滅，無復靈驗；後人於山西澤中，見一死蟒，頭尾數里，今潯陽郡蛇村是也。

高後復到廣州，尋其前世害己少年尚在，高徑投其家，說昔日償對之事，并敘宿緣，歡喜相向云：「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廣州客悟高非凡，豁然意解，追恨前愆，厚相資供，隨高東遊。

遂達會稽，至便入市，正值市中有亂相，打者誤著高頭，應時殞命。廣州客頻驗二報，遂精勤佛法，具說事緣，遠近聞知，莫不悲歎，明三世之有徵也。

高以桓帝建和二年戊子，至靈帝建寧三年庚戌二十餘載，譯《大乘要慧》等經九十五部，並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凡在讀者，皆疊疊然，而不勸焉。世高本既王種、名高外國，所以西方賓旅，猶呼安侯，至今爲號焉。

天竺百稱書爲天書，語爲天語，音訓詭譎與漢殊異，先後傳譯，多致謬濫，唯高所出，爲群譯之首。安公以爲，若及面稟，不異見聖。列代明德，咸贊而思焉。其《釋道安錄》，

僧祐《出三藏記》，慧皎《高僧傳》等，並云高譯三十九部。

十、康僧會

沙門康僧，其先康居國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于交趾。

會年十餘歲，二親並終，以至孝服畢出家，勵行甚峻，爲人弘雅有識量，篤至好學，明解《三藏》，博覽《六經》，天文圖緯，多所綜涉；辯於樞機，頗屬文翰。

時孫權已制江左，而佛教未行。先有優婆塞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來遊漢境。初，漢桓靈之世有支讖，譯出眾經，有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讖。

謙又受業於亮，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伎藝，多所綜習，遍學異書，通六國語。漢獻末亂，避地于吳，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眾本譯爲漢語。

從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所出《維摩》、《大般泥洹》、《法句》等四十九經，曲得聖義，辭旨文雅，皆行於世。

時吳地初染大法，風化未全；僧會欲使道振江左，興立圖寺，乃杖錫東遊，以吳赤烏十年，初達建鄴，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時，吳國以初見沙門，覩形未及其道，疑爲矯異，有司奏曰：「有胡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恒，事應檢察。」權曰：「昔漢明帝夢神，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2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26

號稱爲佛，彼之所事，豈非其遺風耶。」

即召會詰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遷迹，忽逾千載；遺骨舍利，神曜無方。昔阿育王，起塔乃八萬四千，夫塔寺之興，以表遺化也。」權以爲誇誕，乃謂會曰：「若能得舍利，當爲造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

會請期七日，乃謂其屬曰：「法之興廢，在此一舉；今不至誠，後將何及？」乃共潔齋靜室，以銅瓶加几，燒香禮請。七日期畢，寂然無應，求申二七，亦復如之。

權曰：「此寔欺誑，將欲加罪。」會更請三七，權又特聽。會謂法屬曰：「宣尼有言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法靈應降，而吾等無感；何假王憲，當以誓死爲期耳！」三七日暮，猶無所見，莫不震懼！既入五更，忽聞瓶中鎗然有聲。會自往視，果獲舍利。

明旦呈權，舉朝集觀；五色光燄，照耀瓶上。權自手執瓶，瀉于銅盤，舍利所衝，盤即破碎。權大肅然驚起而曰：「希有之瑞也！」

會進而言曰：「舍利威神，豈直光相而已。乃劫燒之火不能焚，金剛之杵不能碎。」權命令試之。會更誓曰：「法雲方被，蒼生仰澤；願更垂神迹，以廣示威靈。」乃置舍利於鐵砧碓上，使力者擊之，於是砧碓俱陷，舍利無損。權大歎服，即爲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因名其地，爲佛陀里。由是江左大法遂興。

至孫皓即政，法令苛虐，廢棄淫祀，乃及佛寺，並欲毀壞。皓曰：「此由何而興？若其教真正，與聖典相應者，當存奉其道；如其無實，皆悉焚之。」諸臣僉曰：「佛之威力，不同餘神；康會感瑞，大皇創寺；今若輕毀，恐貽後悔。」

皓遣張昱，詣寺詰會。昱雅有才辯，難問縱橫。會應機聘詞，文理鋒出；自旦之夕，昱不能屈。既退，會送于門。時，寺側有淫祀者，昱曰：「玄化既孚，此輩何故近而不革？」會曰：「雷霆破山，聾者不聞；非音之細，苟在理通，則萬里懸應，如其阻塞，則肝膽楚越。」昱還，歎：「會才明，非臣所測，願天鑒察之。」

皓大集朝賢，以馬車迎會。會既坐，皓問曰：「佛教所明，善惡報應，何者是耶？」會對曰：「夫明主以孝慈訓世，則赤烏翔而老人見；仁德寶物，則醴泉湧而嘉苗出。善既有瑞，惡亦如之。故爲惡於隱，鬼得而誅之；爲惡於顯，人得而誅之。《易》稱：積善餘慶。《詩》詠：求福不回。雖儒典之格言，即佛教之明訓。」

皓曰：「若然，則周孔已明，何用佛教？」會曰：「周孔所言，略示近迹；至於釋教，則備極幽微。故行惡，則有地獄長苦；修善，則有天宮永樂。舉茲以明勸沮，不亦大哉！」皓當時無以折其言。

皓雖聞正法，而昏暴之性，不勝其虐。後使宿衛兵，入後宮治園，於地得一金像，高

數尺呈皓。皓使著不淨處，以穢汁灌之，共諸群臣笑以爲樂。俄爾之間，舉身大腫，陰處尤痛，叫呼徹天。太史占言：「犯大神所爲，即祈祀諸廟，永不差愈。」

姪女先有奉法者，因問訊云：「陛下就佛寺中求福不？」皓舉頭問曰：「佛神大耶？」姪女云：「佛爲大神。」皓心遂悟，具語意故，姪女即迎像置殿上，香湯洗數十過，燒香懺悔；皓叩頭于枕，自陳罪狀。有頃，痛間，遣使至寺，問訊道人，請會說法。

會即隨入，皓具問罪福之由。會爲敷析，辭甚精要。皓先有才解，欣然大悅。因求看沙門戒，會以戒文禁秘，不可輕宣，乃取本業百三十五願，分作二百五十事，行、住、坐、臥，皆願眾生。皓見慈願廣普，益增善意。即就會受五戒，旬日疾瘳。乃於會所住，更加修飾，宣示宗室，莫不必奉。會在吳朝，亟說正法，以皓性兇麤，不及妙義，唯敘報應、近事，以開其心。

會於建初寺譯出眾經，所謂《阿難念彌》、《鏡面王》、《察微王》、《梵皇經》等。又出《小品》及《六度》、《集雜》、《譬喻》等，並妙得經體，文義允正。又傳泥洹頌聲，清靡哀亮，一代模式。又注《安般守意》、《法鏡》、《道樹》等三經，并製經序，辭趣雅便，義旨微密，並見於世。至吳天紀四年九月，會遭疾而終。

沙門竺曇摩羅察，晉言法護，其先月支國人，世居燉煌郡，又稱燉煌菩薩。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爲師，遂稱竺姓。

誦經日萬言，過目則能；而天性純懿，操行精苦，篤志好學，萬里尋師。是以博覽六經，遊心七籍，雖世務毀譽，未嘗介抱。

是時，晉武之世，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深經，蘊在蔥外。護乃慨然發憤，志私大道。遂隨師至西域，歷遊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遍學貫綜，詰訓音義、字體無不備曉，遂大賈梵經還歸東夏。自燉煌至長安，後到洛陽，及往江左，沿路傳譯，寫爲晉文。

起武帝太始二年景戌，至愍帝建興元年癸酉，出《光讚般若》等經一百六十五部，清信士聶承遠等共承護旨，執筆詳校。而護孜孜所務，唯以弘通爲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倦。經法所以廣流東夏者，護之力也。

晉武之末，隱居深山，山有清澗，恒取澡漱，後有採薪者，穢其水側。俄頃而燥，護乃徘徊歎曰：「人之無德，遂使清泉輟流；水若永竭，真無以自給，正當移去耳！」言訖而泉流滿澗，其幽誠所感，皆此類也。

後立寺於長安門外，精勤行道，於是德化遐布，聲蓋四遠，僧徒數千，咸共宗事。

及晉惠西幸長安，關中蕭條，百姓流移，護與門徒，避地東下，至澠池遘疾而卒，春秋七十有八。

十二、覺賢

沙門佛陀跋陀羅，晉言覺賢，本姓釋氏，迦維羅衛國人，甘露飯王之苗裔也。

父少亡，賢三歲孤，與母居，五歲復喪母，爲外氏所養。從祖鳩摩利，聞其聰敏，兼悼其孤露，乃迎還度爲沙彌。

至年十七與同學數人，但以習誦爲業；眾皆一月，賢一日誦畢，其師歎曰：「賢一日敵三十夫也。」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群經，多所通達。

少以禪、律馳名，嘗與同學僧伽達多共遊罽賓，同處積載，達多雖服其才明，而未測其人也。後於密室閉戶坐禪，忽見賢至，驚問何來？答云：「暫至兜率致敬彌勒。」言訖便隱。達多知是聖人，未測深淺；後屢見賢神變，乃敬心祈問，方知得不還果。常欲遊方弘化，備觀風俗。

會有秦僧智嚴西至罽賓，覩法眾清勝，乃慨然東顧曰：「我諸同輩，斯有道志，而不遇真匠，發悟莫由。」即諮訊國眾，孰能流化東土？僉云：「有佛陀跋陀羅者，出生天竺那呵利城，族姓相承，世遵道學；其童亂出家，已通解經論。少受業於大禪師佛大仙。」

仙時亦在屬賓，乃謂嚴曰：「可以振維僧徒，宣授禪法者，佛馱跋陀其人也。」

嚴既要請苦至，賢遂愍而許焉。於是捨眾辭師裹糧東逝，涉驟三載，綿歷寒暑，既度蔥嶺，路經六國，國王矜其遠化，並欣懷資俸至交趾。

後至青州東萊郡聞鳩摩羅什在長安，即往從之。什大欣悅，共論法相，振發玄微，多所悟益。因謂什曰：「君所釋不出人意，而致高名何耶？」什曰：「吾年老故耳。何必能稱美談。」什每有疑義，必共諮決。時，秦主姚興，專志經法，供養三千餘僧，僧並往來宮闕盛修人事，唯賢守靜，不與眾同。又賢在長安大弘禪業，四方樂靜者，並聞風而至。復南指廬岳，沙門慧遠，素飲風德，乃遣使入關致書祈請。後至廬岳忻然如舊，遠乃請出禪數諸經。

賢志在遊化，居無求安，停山歲許，復西適江陵。未飽辭退，豹曰：「似未足，且復小留。」賢曰：「檀越施心有限，故今所設已罄。」豹即呼左右益飯，飯果盡，豹大慚愧。既而問慧觀曰：「此沙門何如人？」觀曰：「德量高邈，非凡所測。」豹深歎異，以啟太尉。太尉請與相見，甚崇敬之，資供備至。俄而，太尉還都，請與俱歸，安止道場寺。賢儀軌率素，不同華俗；而志韻清遠，雅有淵致。

賢從安帝隆安二年戊戌迄宋永初二年辛酉，於楊都、廬山二處，譯《華嚴》等經，總

一十五部，並究其幽旨，妙盡文意。賢以宋元嘉六年泥洹，春秋七十有一矣。

十三、曇摩難提

沙門曇摩難提，秦言法喜，兜佉勒國人。

髫年離俗，聰慧夙成；研諷經典，以專精致業，徧觀三藏，闇誦《中》、《增》二阿含，博識洽聞，靡所不綜，是以國內遠近，咸共推服。

少而觀方，徧涉諸國。常謂：「弘法之體，宜宣布未聞。」故遠冒流沙，懷寶東遊，以苻堅建元二十年，至于長安。

難提學業既優，道聲甚盛，苻堅深見禮接，厚致供施。先是中土群經未有《四含》，堅侍臣武威，太守趙政，志深法藏，乃與安公共請出經。政於長安城，內集義學僧，寫出《二含》梵本。方始翻譯，佛念傳譯，慧嵩筆受。

提以苻堅建元二十年甲申，至姚萇建初六年辛卯，譯《中含》等經五部，提後還西域，不知所終。

十四、法顯

沙門釋法顯本姓龔，平陽人也。

顯有三兄，齠年次喪，其父恐懼，及顯數歲，便放出家。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信宿便差，不肯復歸。

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逼使還俗。顯曰：「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正欲遠塵離俗，故入道耳。」叔父善其言，乃止。頃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既畢，仍即還寺。

嘗與同學數十人於田中刈稻，時，有飢賊欲奪其穀，諸沙彌悉奔走，唯顯獨留，語賊曰：「若欲須穀，隨意所取；但君等昔不布施，故此生飢貧；今復奪人，恐來世彌甚！貧道預爲君憂，故相語耳。」言訖即還，賊棄穀而去，眾僧數百人，莫不歎服。

及受大戒，志行明潔，儀軌肅然。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晉安帝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發自長安，西度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四顧茫茫，莫測所之。唯視日以準東西，望人骨以標行路耳。屢有熱風惡鬼遇之必死，顯任緣委命直過險難。

有頃，至蔥嶺，冬夏積雪，有惡龍吐毒，風雨沙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昔有人鑿石通路，傍施梯道，凡度七百餘梯，又躡懸絙過河數十餘處，皆漢時張騫、甘父所不至也。

次度小雪山，遇寒風暴起，慧景噤戰不能前，語顯曰：「吾其死矣，卿可前去，勿得俱殞。」言絕而卒。顯撫之泣曰：「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孤行，遂過山險。

凡所經歷三十餘國。至北天竺，次往中國（中天竺），未至王舍城三十餘里，有一寺，逼暮仍停。明旦，顯欲詣耆闍崛山，寺僧諫曰：「路甚艱險，且多黑師子，亟經噉人，何由可至。」顯曰：「遠涉數萬，誓到靈鷲，身命不期，出息非保；豈可使積年之誠，既至而廢耶！雖有險難，吾不懼也。」眾莫能止，乃遣兩僧送之。

顯既至山，日將曛夕，遂欲停宿。兩僧危懼捨之而去。顯獨留山中，燒香禮拜，翹感舊跡，如覩聖儀。至夜有三黑師子來，蹲顯前舐脣搖尾，顯誦經不輟，一心念佛，師子乃低頭下尾，伏顯足前，顯以手摩之咒曰：「汝若欲相害，待我誦竟；若見試者，可使退去。」師子良久乃去。明晨還返，路窮幽深，榛木荒梗，禽獸交橫，止有一徑通行而已。

未至里餘，忽逢一道人，年可九十，容服羸素，而神氣儻遠，顯雖覺其韻高，而不悟是神人。須臾進前，逢一年少道人。顯問曰：「向，耆年是誰耶？」答曰：「頭陀弟子大迦葉也。」顯方慷慨良久！更追至山所，有一大石橫塞室口，遂不得入，顯乃流涕致敬而去。（今謂顯所涉者，是雞足山大迦葉波入寂之所，非佛舊居處鷲峰山也。）

又至迦施國精舍，裏有白耳龍，每與眾僧約令國內豐熟，皆有信效。沙門爲起龍舍，並設福食；每至夏坐訖日，龍輒化作一小蛇，兩耳悉白，眾咸識是龍，以銅盂盛酪置於其中，從上坐至下行之，遍乃化，年輒一出，顯亦親見此龍。

後卻至中天竺，於摩竭提邑波連弗，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阿僧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經》、《方等泥洹經》等。（此《方等泥洹》，即六卷《大般泥洹經》之梵本也，《准經後記》，名爲《方等大般泥洹經》，非謂二卷《方等泥洹》也。）顯留三年，學梵書語，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國，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雜二阿含》及《雜藏本》，並漢土所無。

開元十八年歲次庚午，循海路東越廣州，取經回國。舉帆月餘日，夜忽大風，合船震懼，眾共議曰：「共載此沙門，使我等狼藉；不可以一人故，令眾俱亡。」欲推棄之。法顯檀越，厲聲呵商人曰：「汝若下此沙門，亦應下我，不爾，便當見殺；漢地帝王，奉佛敬僧，我至彼告王，必當罪汝。」商人相視失色，僂俛而止。既水盡糧竭，唯任風隨流。忽至岸，見藜藿萊依然，知是漢地，但未測何方！即乘小船，入浦尋村，遇獵者二人，顯問此何地耶？獵人曰：「是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

獵人還以告太守李疑。疑素敬信，忽聞沙門遠至，躬自迎勞。顯持經像。

頃之，欲南歸。時刺史請留過冬。顯曰：「貧道投身於不返之地，志在弘通；所期未果，不得久停。」遂南造建康，於道場寺，就外國禪師佛跏趺陀羅，譯《大般泥洹》等經六部，撰《遊天竺傳》一卷。顯既出《大泥洹經》流布教化，咸使見聞。

有一家失其姓名，居近楊都朱雀門，世奉正化。自寫一部讀誦供養，無別經室與雜書共屋，後風火忽起，延及其家，資物皆盡，唯《泥洹經》儼然具存，煨燼不侵，卷色無異，楊都共傳，咸稱神妙。

後到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眾感慟惜焉！

十五、法稱

沙門曇摩耶舍，秦言法稱（高僧傳譯為法明，義乖也），罽賓國人。

少而好學，年十四爲弗若多羅所知。長而氣幹高爽，雅有神慧；該覽《經》《律》，明悟出群；陶思八禪，遊心七覺。時人方之浮頭婆馱。孤行山澤，不避豺虎。獨處思念，動移宵日，嘗於樹下，每自剋責：年將三十，尚未得果，何其懈哉！

於是累日不寢不食，專精苦到，以悔先罪。乃夢見博叉天王，語之曰：「沙門當觀方弘化，曠濟爲懷；何守小節，獨善而已。道假眾緣，復須時熟。非分強求，死而無證。」覺自思惟，欲遊方授道，既而踰歷諸國，冒涉艱危，以晉隆安中，初達廣州，住白沙寺，耶舍善誦《毘婆沙律》，人咸號爲「大毘婆沙」。

時有清信女張普明，諂受佛法，耶舍爲說「佛生緣起」并爲譯出《差摩經》一卷。

至義熙中來入長安，時，姚興僭號甚崇佛法。耶舍既至，深加禮異。會有天竺沙門曇

摩崛多（秦言法藏），來入關中，同氣相求，宛然若舊，因共出《舍利弗阿毘曇》、《樂瓔珞經》等。

耶舍後南遊江陵，止于辛寺，大弘禪法。其有味靖之賓，披榛而至者三百餘人，凡士庶造者，雖先無信心，見皆敬悅。

自說有一師一弟子，修業並得羅漢，傳失其名，又嘗於外門閉戶坐禪，忽有五沙門來入其室。又時見沙門飛來樹端者，往往非一，常交接神明，而俯同矇俗，雖道迹未彰，時人咸謂已階聖果。至宋元嘉中，辭還西域，而不知所終。

十六、鳩摩羅什

沙門鳩摩羅什，秦言童壽，天竺人也。

家世國相，什祖父達多，倜儻不群，名重於國。父鳩摩炎，聰明有懿節，將嗣相位，乃辭避出家。東度蔥嶺，龜茲王聞其棄榮捨俗，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爲國師。

什年七歲出家，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誦《毘曇》既過，師授其義，即自通解，無幽不暢。時，龜茲國人以其母王女，利養甚多，乃攜什避之。年九歲進到罽賓，遇名德法師槃頭達多，即罽賓王之後弟也。淵粹有大量，三藏九部，莫不縷貫。亦日誦千偈，名播諸國。什既至，仍師事之。遂誦雜藏《中》、《長》二阿含，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3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38

凡四百萬言。達多每與什論議，深推服之。

聲徹於王，王即請入宮，集外道論師，共相攻難，言氣始交，外道輕其年幼，言頗不遜。什乘隙而挫之，外道折服，愧惋無言。

王益敬異，日給鵝臘一雙，粳米麵各三斗，酥六升，此外國之上供也。所住寺僧，乃差大僧五人，沙彌十人，營視灑掃，有若弟子。其見尊崇如此。

至年十二，其母攜還龜茲。什進到沙勒國，頂戴佛鉢，心自念言：「鉢形甚大，何其輕耶？」即重不可勝，失聲下之。母問其故，答曰：「我心有分別，故鉢有輕重耳。」什於沙勒國，誦《阿毘曇》《六足》諸門，及還龜茲，名蓋諸國。

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又從須耶利蘇摩諮稟大乘，乃歎曰：「昔學小乘，譬人不識金，以鎗石爲妙矣！」於是廣求義要，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等。

西域諸國，服什神僂，咸共高仰；每至講說，諸王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其見重如此。

什道震西域，聲被東國。苻氏建元十三年歲次丁丑正月太史奏：「有星見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素聞什名，乃悟曰：「朕聞西域有鳩摩羅什，將非此耶？」十八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

弘始三年歲次辛丑三月，有樹連理生于廟庭，逍遙園葱變爲芷，以爲美瑞，謂智人應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什至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晤言相對，則淹流終日；研微造盡，則窮年忘勸。

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歷涉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眾經。什率多暗誦，無不究達，轉解秦言，音譯流利。

既覽舊經，義多乖謬，皆由先譯失旨，不與梵本相應。興使沙門僧肇、僧碧、僧邈、僧叡等八百餘人，詔受什旨。更令出《小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眾皆愜服，莫不欣讚焉。

興以佛道沖邃，其行惟善，信出苦之梁津，御世之洪則。故託意九經，遊心十二，乃著《通三世論》，以勗示因果。王公已下，並欽贊厥，風興宗室。常山公顯，安成侯嵩，並篤信緣業，屢請什於長安大寺講說新經。

什以弘始四年壬寅至十四年壬子，譯《小品》、《金剛》等經，並暢顯神源，發揮幽致。于時四方義學沙門不遠萬里，名德秀拔者才暢二公，乃至道恒、僧標、慧叡、僧敦、僧弼、僧肇等三千餘僧，稟訪精研，務窮幽旨。

嘗聽秦僧道融講《法華》，什乃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俄而師子國有波羅門，聰辯多學，彼國外道之宗。聞什在關內大行佛法，乃即慨然謂其徒曰：「寧可偏使釋氏之風，獨傳震旦，而今吾等正化之典，不洽東國？」因遂乘駝負書，遠涉來入長安。

爾時道融與婆羅門，擬相酬抗，鋒辯飛玄，彼所不逮。時，婆羅門雖自覺知辭理已屈，然意猶以廣讀爲誇，道融乃列其所讀書，并更通論秦地《經》《史》名目、卷、部三倍多之。什仍乘勢因嘲之曰：「君可不聞大秦廣學，那忽輕爾遠來。」婆羅門心生愧伏頂禮融足；旬日之中，無何而去。像運再顯，鳩摩羅什、道融力焉！

什出經，三十五部，一百三十六卷。

什臨終力疾與眾僧告別曰：「因法相遇殊未盡伊心。方復異世，惻愴何言！自以暗昧，謬充傳譯；若所傳無謬，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弘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薨于大寺，春秋七十，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焚尸，薪滅形化，唯舌不灰，信弘法之有徵矣！

廬山慧遠，道業沖粹，乃遣使循問。龍光道士，慧解洞微，亦入關諮稟，盛業久大，至今仰則焉。初沙門慧叡，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

什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出言成章，無所刪改；辭喻婉約，莫非淵奧。什爲人，神情映徹，傲岸出群。應機領會，鮮有其疋。且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

勸。

十七、佛陀耶舍

沙門佛陀耶舍，秦言覺明，罽賓國人。

婆羅門種，世事外道。有一沙門，從其家乞，其父瞋怒，令人毆之。父遂手腳攣臂，不能行止。乃問於巫師，對曰：「坐犯賢人，鬼神使然也。」即請此沙門，竭誠悔過，數日便瘳。因令耶舍出家爲其弟子。時年十三，嘗從師遠行，於曠野逢虎，師欲走避，耶舍曰：「此虎已飽，必不侵人。」俄而虎去，前行果見餘肉，師密異之。

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二三萬言，所住寺，常於外分衛（托鉢）廢於誦習。有一羅漢，重其聰敏，恒乞食供之。

十九誦大小乘經數百萬言，然性簡傲，頗以知見自處，謂少堪已師者，故不爲諸僧所重，但美儀止善談笑，見者忘其深恨，年及受戒，莫爲臨壇，所以向立之歲，猶爲沙彌，乃從其舅學《五明》諸論，世間法術多所通習。

二十有七方受具戒。恒以讀誦爲務，手不釋牒。每端坐思義，不覺虛中而過，其專精如此。後至沙勒國，時，太子達摩弗多，秦言法子，見其容貌端雅，問所從來。耶舍訓對清辯，太子悅之。仍請宮內供養，待遇隆厚，羅什後至，從其受學，甚相尊敬。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4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42

什隨母東歸，耶舍留止。頃之，王薨太子即位。時，苻堅遣呂光攻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於沙勒。王自率兵救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任。救軍未至，而龜茲已敗，王歸具說，羅什爲光所執。乃歎曰：「我與羅什相遇雖久，未盡懷抱；其忽羈虜，相見何期？」

停十餘年王薨，因至龜茲，法化甚盛。

時，什在姑臧遣信要之，裹糧欲去，國人請留，復停歲餘。後語弟子云：「吾欲尋羅什，可密裝夜發，勿使人知。」弟子曰：「恐明旦追至，不免復還耳。」耶舍乃取清水一鉢，以藥投中，咒數十言，與弟子洗足，即便夜發，比至旦，行數百里間，問弟子曰：「何所覺耶？」答曰：「唯聞疾風之響，眼中淚出耳。」耶舍又與咒水洗足住息，明旦國人追之，已差數百里不及，行達姑臧，而什已入長安。

什聞其至姑臧，勸興迎之，興未納。頃之，命什譯出《經藏》，什曰：「夫弘宣法教，宜令文義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達經致。今在姑臧，願下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即遣使招迎，厚加贈遺，悉不受。重信敦喻，方至長安。

興自出候問，別立新省（官署、省臺之意）於逍遙園；四事供養並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

于時，羅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預，尚未操筆，耶舍先至，共相徵決，辭理方定，道俗三千餘人，皆歎其當要。

舍爲人赤髭，善解《毘婆沙》，故時人號曰：「赤髭毘婆沙」，既爲羅什之師，亦稱「大毘婆沙」；四事供養，衣鉢臥具，滿三間屋，不以關心；興爲貨之，於城南造寺。

耶舍先誦《曇無德律》司隸校尉姚爽或云姚爽，請令出之。興疑其遺謬，乃試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可五萬言，經二日乃執文覆之，不誤一字，眾服其強記，即以弘始十二年，譯《四分律》并《長阿含》等，經十五年方訖。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爲秦言，道含筆受。

譯畢解坐，興覲耶舍布絹萬疋，悉皆不受。佛念、道含布絹各千疋，名德沙門五百人，皆重覲施。耶舍後還罽賓，不知所終。

十八、佛念

竺佛念，涼州人。

弱年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通敏之鑒。諷習眾經，粗涉外典。其蒼雅詁訓，尤所明達。少好遊方，備觀風俗。家世西河，洞曉方語。華戎音義，莫不兼解。故義學之譽雖闕，洽聞之聲甚著。

苻氏建元中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入長安，趙正請出諸經。當時，名德莫能傳譯，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4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44

眾咸推念，於是澄執梵文，念譯爲音，質斷義疑，音字分明。

至建元二十年正月，復請曇摩難提，出《增一阿含》及《中阿含》，於長安城內集義學沙門，請念爲譯。敷析研覈，二載乃竟。二含之顯，念宣譯之功也。

自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在苻、姚二代，爲譯人之宗。故關中僧眾，咸共嘉焉。後續出《菩薩瓔珞十住斷結》及出《曜胎經》、《中陰經》等。始就治定，意多未盡。遂爾遭疾，卒于長安，遠近白黑，莫不歎惜！

十九、真諦

沙門真諦，天竺優禪尼國人焉。

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群藏廣部，罔不厝懷；藝術異能，偏素諳練。雖遵融佛理，而以通道知名；遠涉艱關，無憚夷險。歷遊諸國，隨機利見。

梁武皇帝，德加四域，盛唱三寶。大同中，敕直後張汜等，送扶南獻使返國，仍請名德三藏，《大乘諸論》、《雜華經》等。遠聞行化，儀軌聖賢；搜選名匠，惠益民品。彼國乃屈真諦，并賈經論，恭膺帝旨。既素蓄在心，渙然聞命，以大同十二年（西元五四六）八月，達于南海，太清二年（西元五四八）閏八月，始屆京邑。武皇面申頂禮，於寶雲殿竭誠供養。諦欲傳翻經教，不羨秦時；更出新文，有逾齊日。

屬道銷梁季，寇羯憑陵，法爲時崩，不果宣述。乃步入東土，又往富春，令陸元哲，創奉問津，將事傳譯，招延英秀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翻《十七地論》。而國難未靜，側附通傳，兵饑相接，法幾頽焉！

會元帝啟祚，承聖清夷，乃止于金陵正觀寺，與願禪師等二十餘人，翻《金光明經》。三年二月，還返豫章，又往新吳始興，後，度嶺至于南康，並隨方翻譯，栖遑靡託。逮陳武永定二年（西元五五八）七月，還返豫章，又止臨川、晉安諸郡。

真諦雖傳經論，道缺情離，本意不申，更觀機壤，遂欲汎舶往楞伽修國。道俗虔請，結誓留之，便與前梁舊齒，重覆所翻；其有文旨乖競者，皆鎔冶成範，始末倫通。至文帝天嘉四年（西元五六三）揚都建元寺沙門僧宗、法准、僧忍律師等，並建業標領，欽聞新教，故使遠浮江表，親承勞問，諦欣其來意，乃爲翻《攝大乘論》等。

飄寓投委，無心寧寄，揚帆欲返西國，學徒追逐，相續留連。太守王方奢，述眾元情，重申邀請。諦又且脩人事，權止海隅。伺旅束裝，未思安堵。

至三年九月，發自梁安，汎舶西引，業風賦命，飄還廣州；刺史歐陽穆公頤，延住制旨寺，請翻新文。諦顧此業緣，西還無措，乃對沙門慧愷等開傳經論，翻《廣義法門經》及《唯識論》等。諦神思幽通，量非情測；嘗居別所，四絕水洲。紇往造之，嶺峻濤涌，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4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46

未敢凌犯。諦乃鋪舒坐具，在於水上，跏坐其內，如乘舟焉。浮波達岸，既登接對，而坐具不濕。依常敷置；有時或以荷葉搗水，乘之而度，如斯神異，其例甚眾。

至光大二年（西元五六八）六月，諦厭世浮雜，情弊形骸，未若佩理資神，早生勝壤，遂入南海北山，將捐身命。時，智愷正講《俱舍》，聞告馳往，道俗奔赴，相繼山川；刺史又遣使人，伺衛防遏，躬自稽顙，致留三日，方紓本情，因爾迎還，止于玉園寺。

時，宗愷諸僧，欲延還建業，會楊輦碩望，恐奪時榮，乃奏曰：「嶺表所譯眾部，多明無塵唯識，言乖治術，有蔽國風。不隸諸華，可流荒服。」帝然之。故南海新文，有藏陳世。

自諦來東夏，雖廣出眾經，偏宗《攝論》，故討尋教旨者，通覽所譯。則彼此相發，綺績輔顯。故隨處翻傳，親注疏解，依心勝相，後疏並是僧宗所陳，躬對本師重爲釋旨，增減或異，大義無虧。

諦之梁時，逢喪亂感竭運終，道津靜濟；流離弘化，隨方卷行。始梁武之末，至陳宣即位，凡二十三載；所出經、論、記、傳，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

以太建元年（西元五六九）遭疾，少時遺訣。嚴正勗示因果，書傳累紙，其文付弟子智休，至正月十一日午時遷化，時年七十有一。明日於潮亭焚身起塔。

二十、那提

沙門那提，唐曰福生，具依梵言，則云布如烏代耶。以言煩多故，此但訛略，而云那提也。本中印度人。

少出家，名師開悟，志氣雄遠。弘道爲懷，歷遊諸國，務在開物。而善達《聲明》，通諸詰訓。大夏召爲文士。擬此土蘭臺著作者。性汎愛，好奇尚，聞有涉悟，不憚遠夷。曾往執師子國，又東南上楞伽山，南海諸國，隨緣達化。

承支那東國，盛傳大乘佛法，崇盛瞻洲稱最。乃搜集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合一千五百餘部，以天皇永徽六年，創達京師，有勅令：「於慈恩寺安置，所司供給。」

時，玄奘法師，當途翻譯，聲華騰蔚，無由克彰，掩仰蕭條，達名是難；那提既不蒙引，無由自敷。

顯慶元年，勅往昆崙諸國採取異藥。既至南海，諸王歸敬，爲別立寺，度人授法，弘化之廣，又倍於前。

以昔被勅往，理須返命；慈恩寺梵本，擬重尋研。龍朔三年，還返舊寺，所齎諸經，並將北出，意欲翻度，莫有依憑。惟譯《八曼荼羅》等經三部。要約精最，可常行學。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4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48

其年，南海真臘國，爲那提素所化者，奉敬無已，思見其人，互相牽率，假途遠請，乃云：「國有好藥，唯提識之。」請自採取。下勅：「聽往。」返亦未由，余自博訪大夏，行人云：「那提三藏乃龍樹之門人也。所解無相與奘碩。」返西梵僧云：「大師隱後，斯人第一深解實相，善達方便；小乘五部《毗尼》，外道《四韋陀論》，莫不洞達源底；通明言義，詞出珠聯，理暢霞舉。所著《大乘集義論》，可有四十餘卷，將事譯之，被遣遂闕。」

夫以抱麟之歎，代有斯蹤，知人難哉！千齡罕遇！那提挾道遠至，投俾北冥；既無所待，乃三被毒，再充南役，崎嶇數萬，頻歷瘴氣，委命斯在，嗚呼惜哉！

二十一、僧祐

沙門釋僧祐，揚都建初寺僧也。本姓俞氏，其先彭城下邳人，父世居建業。

祐年數歲入建初寺禮拜，因踊躍樂道，不肯還家，父母怜其志，且許入道。師事僧範道人。年十四家人密爲訪婚，祐知而避，至定林投法達法師，達亦戒德精嚴，爲法門梁棟。祐師奉竭誠，及年滿具戒，執操堅明。

初，受業於沙門法穎，穎既一時名匠，爲律學所宗，祐迺竭思鑽求無昏曉，遂大精《律部》，有勵先哲。武帝衍深相禮遇，凡僧事碩疑，皆勅審決；年老衰腳疾，勅聽乘輦入內，

爲六宮受戒，其見重如此。

及齊竟陵文宣王子良，梁臨川王宏，南平王偉儀同，陳郡袁昂永康定公，貴嬪丁氏等，並崇其戒範，盡師資之敬。凡白黑門徒萬有餘眾。

祐洞明《律藏》，兼善文藻，搜集記錄，撰爲部帙，庶尋覽之者，功省而博達。實法門之綱要，釋氏之元宗也。自蕭齊末，爰及梁代，撰《釋迦譜》等三部。

二十二、寶雲

沙門釋寶雲，涼州人也。

弱年出家，精勤有學行。志韻剛潔，不偶於世。故少以直方純業爲名，而求法懇惻，忘身徇道。誓欲躬覩靈跡，廣尋經教。

以晉隆安之初，遠適西域，與法顯、智嚴，先後相隨，涉履流沙，登踰雪嶺，勤苦艱至，不以爲難，遂歷于填、天竺諸國，備覩靈異，乃經羅刹之野，聞天鼓之音，釋迦影跡，多所瞻禮。

雲在外域，遍學梵書，天竺諸國，音字詰訓，悉皆貫練。

後還長安，隨禪師佛陀跋陀受業，修學禪門，孜孜不忘。及禪師橫爲秦僧所擯，雲亦奔亡；會廬山遠公，解其擯事。共歸楊都，安止道場寺；僧眾以雲志力堅猛，弘道絕域，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50

莫不披衿諮問，敬而愛焉。

初共智嚴同出諸經，嚴既遷化，雲獨宣譯。以元嘉年中，譯《佛本行經》等四部。雲手執梵本，口自宣譯，華戎兼通，雲在外域，音訓元正。雲之所定，眾咸信服。

初，關中沙門竺佛念，善於宣譯；於苻姚二代，翻出眾經，江左莫踰於雲。故於晉宋之際，弘通法藏，沙門慧觀等，咸友而善之。

雲性好幽居，以保閑寂，遂適六合山寺。山多荒民，俗好草竊；雲說法教誘，多有改惡。禮事供養，十室而九。

頃之，道場慧觀臨卒，請雲還都總理寺任。雲不得已，而還居道場，歲許復還六合。以元嘉二十六年終於山寺，春秋七十有四，其遊履外國，別有記傳。

二十三、慧皎

沙門慧皎，未詳氏族，會稽上虞人。

學通內外，博訓《經》《律》，住嘉祥寺；春夏弘法，秋冬著述。撰《涅槃》義疏十卷，及《梵網經疏》行世。

又以唱公所撰《名僧》，頗多浮沉。因遂開例成廣，著《高僧傳》前一部，始于漢明帝永平十年，終至梁天監十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又傍出附見者，二百

三十九人，都合四百九十六人，開其德業，大爲十列。其序略云：

「前之作者，或嫌以繁廣，刪減其事；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謂出家之士，處國賓王，不應傲然自遠，高蹈獨絕；尋辭榮棄愛，本以勵俗爲賢；若此而不論，竟何所紀？」

又云：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竊謂：「名之與高，如有優劣，至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之今錄。故省彼『名』音，代以『高』字。謹詳覽此傳，義例甄著，文詞婉約，實可以傳之不朽，永爲龜鏡矣！」

二十四、菩提流支

菩提流支，魏言道希，北天竺人也。

遍通三藏，妙入總持；志在弘法，廣流視聽，遂挾道宵征，遠莅蔥左。以魏永平之初，來遊東夏。

宣武皇帝，下勅引勞，供擬殷華，處之永寧大寺，四事將給，七百梵僧，敕以流支爲譯經之元匠也。

其寺本孝明皇帝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在宮前閭闔門南，御道之東。

中有九層浮圖，架木爲之，舉高九十餘丈。上有金剎復高十丈，出地千尺，去臺百里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5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52

已遙見之。

初營基日，掘至黃泉，獲金像三十二軀，太后以爲嘉瑞，奉信法之徵也。是以飾制瓌奇，窮世華美。剎表置金寶瓶，容二十五斛。承露金盤，一十一重；鐵鎖角張，盤及鎖上，皆有金鐸，如一石甕。九級諸角，皆懸大鐸，上下凡有一百三十枚。

其塔四面九間，六窗三戶，皆朱漆扉扇，垂諸金鈴，層有五千四百枚，復施金鐸鋪首。佛事精妙，殫土木之工，繡柱金鋪，驚駭心目，高風永夜，鈴鐸和鳴，鏘鏘之音，聞十餘里。

北有正殿，形擬太極，中諸像設金玉珠繡，作工巧綺，冠絕當世。

僧房周接，千有餘間；臺觀星羅，參差間出。彫飾朱紫，續以丹青；栝柏楨松，異草叢集。院牆周匝皆施椽瓦；正南三門樓開三道三重，去地二百餘尺，狀若天門，赫奕華麗。夾門列四力士、四師子，飾以金玉，莊嚴煥爛。

東西兩門例皆如此，所可異者，唯樓兩重，北門通道，俠路而置。其四門外，樹以青槐，亘以淥水；京師行旅多庇其下。路斷飛塵，不由滄雲之潤；清風送涼，豈藉合歡之發。乃詔中書舍人常景製寺碑。故云：「須彌寶殿，兜率淨宮，莫尚於斯是也。」

永熙三年十月，帝都由洛京遷于漳鄴。先時流支奉勅，創翻十地，宣武皇帝命章一日

親對筆受，然後方付沙門僧辯等，訖盡論文。佛法隆盛，英俊蔚然，相從傳授孜孜如也。帝又勅清信士李廓，撰眾經錄。廓學通玄素，條貫經論，雅有標擬。故其錄云：三藏流支自洛及鄴，爰至天平二十餘年，凡所出經，三十九部，一百二十七卷。即《佛名》、《楞伽》、《法集》、《深密》等經，《勝思惟》、《大寶積》、《法華》、《涅槃》等論是也。並沙門僧朗、道湛，及侍中崔光等筆受，具列唐貞觀內典錄。廓又云：三藏法師流支房內經論梵本，可有萬夾。所翻新文，筆受藁本，滿一間屋。

二十五、釋道安

沙門釋道安，姓衛氏，常山扶柳人也。

家世英儒，早失覆蔭，爲外兄孔氏所養。年七歲讀書，再覽能誦，鄉鄰嗟異！

至年十二出家，神智聰敏，而形貌甚陋，不爲師之所重，驅役田舍，至于三年；執勤就勞，曾無怨色。

篤性精進，齋戒無闕。數歲之後，方啟師求經。師與《辯意經》一卷，可五千言；安賣經入田，因息就覽，暮歸以經還師，更求餘者。師曰：「昨經未讀，今復求耶？」答曰：「即已闡誦。」師雖異之，而未信也。復與《成具光明經》一卷，減一萬言；賣之如初，暮復還師，師執經覆之，不差一字，師大驚嗟而異之。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5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54

後爲受具戒，恣其遊學，至鄴，入中寺，遇佛圖澄。澄見而嗟歎，與語終日，眾見形貌不稱，咸共輕怪！澄曰：「此人遠識，非爾儔也。」

至年四十五，徒眾數百，常宣法化。時，石虎死，安以石氏之末，國運將危，安與弟子慧遠等四百餘人，遂南投襄陽，行至新野，渡河夜行，值雷雨，乘電光而進；前行得人家，見門裏有二馬榻，間懸一馬筥，可容一斛，安便呼林百升，主人驚出，果姓林，名百升，謂是神人，厚相接待。既而弟子問何以知其姓字？安曰：「兩木爲林，筥容百升也。」

既達襄陽，復宣弘譯經；安窮覽經典，鉤深致遠。其所注《般若》、《道行》諸經，并尋文比句，爲起盡之義，乃析疑甄解，凡廿二卷。

序致淵富，妙盡深旨；條貫既敘，文理會通。經義克明，自安始也。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詮品新舊，撰爲經錄，眾經有據，實由其功。四方學士競往師之。

時，征西將軍桓朗子鎮江陵，要安暫住；朱序西鎮，復請還襄陽。深相結納，序每歎曰：「安法師道學之津梁，澄治之鑪肆矣！」

時，襄陽習鑿齒，鋒辯天逸，籠罩當時。其先聞安高名，早已致書通好。

曰：「承應真履正，明白內融；慈訓兼照，道俗齊蔭。自大教東流，四百餘年，雖蕃

王居士，時有奉者。而真丹宿川，先行上世。道運時遷，俗未僉悟。

自頃，道業之隆，咸無以匹。所謂月光將出，靈鉢應降，法師任當洪範，化洽幽深，此方諸僧，咸有思慕。若慶雲東徂，摩尼迴曜，一躡七寶之座，暫現明哲之燈，雨甘露於豐草，植栴檀於江湄，則如來之教，復崇於今日；玄波溢漾，重盪於一代矣！」文多不悉載。

及聞安至，齒即往修造。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安曰：「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爲名答：「齒後餉梨十枚，正值眾食，便手自剖分梨盡人遍無參差者。」

高平郗超遣使遺米千斛，修書累紙深致殷懃。安答書云：「捐米彌覺有待之爲煩。」習鑿齒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道士；師徒數百，齋講不倦。無變化伎術，可以惑常人之耳目；無重威大勢，可以整群小之參差。而師徒肅肅自相尊敬，洋洋濟濟，乃是吾由來所未見。」

其人理懷簡衷，多所博涉；內外群書，略皆遍觀。陰陽算數，亦皆能通；佛經妙義，故所遊刃。作義乃似法蘭、法道，恨足下不同日而見！其亦每言，思得一敘。」其爲時賢所重，類皆然也。

安在樊、沔十五載，每歲常再講《放光般若》，未嘗廢闕。

晉孝武皇帝，承風欽德，遣使通問，并有詔曰：「安法師器識倫通，風韻標朗；居道訓俗，徽績兼著。豈直規濟當今，方乃陶津來世。俸給一同王公，物出所在。」

時，苻堅素聞安名，每云：「襄陽有釋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輔朕躬。」後遣苻丕，南攻襄陽，安與朱序，俱獲於堅。

堅謂僕射權翼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

既至住長安五重寺，僧眾數千，大弘法化。

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

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堪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胡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云：「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律》至，遠公乃知，和上所夢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

安既德爲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定

座上講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

安每與弟子法遇等，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

後至秦，建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忽有異僧，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既迮（迫也），處之講堂。時，維那直殿，夜見此僧，從窻隙出入，遽以白安。

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答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答云：「甚可度耳。然須更浴聖僧，情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往處？彼乃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即見雲開，備觀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眾數十人，悉皆同見。

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

至其年二月八日，忽告眾曰：「吾當去矣！」是日齋畢，無疾而卒。葬城內五級寺中，是歲，晉太元十年也。年七十二。

安先聞羅什在西國，思共講析，每勸堅取之。什亦遠聞安風，謂是東方聖人，恒遙而禮之。

初安生而便左臂有一皮，廣寸許，著臂掣可得上下之，唯不得出手。又肘外有方肉，上有通文，時人謂之爲「印手菩薩」。

安終後十六年，什公方至，什恨不相見，悲恨無極！

安既篤好經典，志在宣法。所請外國沙門僧伽提婆，曇摩難提及僧伽跋澄等，譯出眾經百餘萬言，常與沙門法和，詮定音字，詳覈文旨，新出眾經，於是獲正。

孫綽爲名德沙門論，自云：「釋道安博物多才，通經名理。」又爲之贊曰：「物有廣瞻，人固多宰；淵淵釋安，專能兼倍。飛聲汧隴，馳名淮海；形雖草化，猶若常在。」

二十六、慧遠

沙門釋慧遠，本姓賈氏；鴈門婁煩人也。

弱而好書，珪璋秀發。年十三隨舅令狐氏，遊學許洛，故少爲諸生。博綜六經，尤善《莊》、《老》。性度弘博，風鑒朗拔，雖宿儒英達，莫不服其深致。

年二十一欲渡江東就范宣子，共契嘉遁。值石虎已死，中原寇亂，南路阻塞，志不獲從。時，沙門釋道安，立寺於太行恒山，弘贊像法；聲甚著聞，遠遂往歸之。一面盡敬，以爲真吾師也。

後聞安講《波若經》，豁然而悟，乃歎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便與弟慧持，投簪落髮，委命受業。

既入乎道，厲然不群。常欲總攝網維，以大法爲己任；精思諷持，以夜續晝。貧旅無

資，繼續常闕；而昆弟恪恭，終始不懈。有沙門曇翼，每給以燈燭之費，安公聞而喜曰：「道士誠知人矣！」

遠藉慧解於前因，發勝心於曠劫；故能神明英越，機鑒遐深。安公常歎曰：「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

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義爲連類，於是惑者曉然。是後安公特聽慧遠不廢俗書。

安有弟子法遇、曇徽，皆風才照灼，志業清敏，並推伏焉！後隨安公南遊樊河。

偽秦建元九年，秦將苻丕，寇斥襄陽，道安爲朱序所拘，不能得去，乃分張徒眾各隨所之，臨路諸長德皆被誨約，遠不蒙一言，遠乃跪曰：「獨無訓勗，懼非人例。」安曰：「如公者，豈復相憂？」遠於是與弟子數十人，南適荊州，住上明寺。後欲往羅浮山，及屆潯陽，見廬峰清靜，足以息心，始住龍泉精舍。

此處去水大遠，遠乃以杖扣地曰：「若此中可得棲立，當使朽壤抽泉。」言畢，清流涌出，後卒成溪。

其後少時，潯陽亢旱，遠詣池側讀《海龍王經》，忽有巨蛇從池上空，須臾大雨。歲以有年，因號精舍，爲龍泉寺焉。

時有沙門慧永，居在西林與遠同門，舊好遂要遠同止，永謂刺史桓伊曰：「遠公方當弘道，今徒屬已廣，而來者方多，貧道所棲褊狹，不足相處，如何？」桓乃爲遠，復於山東更立房殿，即「東林」是也。遠創造精舍，洞盡山美。

及遠創寺既成，於是率眾行道，昏曉不絕；釋迦餘化，於斯復興。既而，謹律息心之士，絕塵清信之賓，並不期而至，望風遙集，彭城劉遺民等，並棄世遺榮，依遠遊止。遠貞感幽奧，宿懷特發，乃延命同志，息心貞信之士百二十三人，於精舍無量壽像前，建齋立誓，共期西方。

初經流江東，多有未備，禪法無聞，律藏殘闕。遠慨其道缺，乃令弟子法淨、法領等、遠尋眾經，踰越沙雪，曠歲方反，皆獲梵本，得以傳譯。

昔，安法師在關。請曇摩難提，出《阿毘曇心》，其人未善晉言，頗多疑滯；後有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博識眾典，以晉太元十六年，來至潯陽，遠請重譯《阿毘曇心》，及《三法度論》，於是二學乃興，并製序標宗，貽於學者。孜孜爲道，務在弘法。

遠常謂《大智論》文句繁廣，初學難尋，乃抄其要文，撰爲二十卷。序致淵雅，使夫學者，息過半之功矣！

昔，成帝幼冲，庾冰輔政，以爲「沙門應敬王者」。尚書令何充、僕射褚昱、諸葛淡

等奏：「不應敬禮」官議悉同，充等門下承冰旨爲駿，同異紛然，竟莫能定，遠乃著《沙門不敬王者論》，凡有五篇，自是沙門得全方外之迹矣。

自遠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每送客遊，履常以虎溪爲界焉。

以晉義熙十二年八月初動散，至六日困篤，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鼓酒，不許。又請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乃命律師令披卷尋文，得飲與不？卷未半而終，春秋八十三矣。

門徒號慟，若喪考妣，道俗奔赴，轂繼肩隨。遠以凡夫之情難割，乃制七日展哀，遺命使露骸松下，既而弟子收葬。

潯陽太守阮侃，於山西嶺鑿壙開隧，謝靈運爲造碑文，銘其遺德。南陽宗炳，又立碑寺門。

初，遠善屬文章，辭氣清雅；席上談吐，精義簡要。加以容儀端整，風彩灑落，故圖像于寺，遐邇式瞻。所著論序，銘贊詩書，集爲十卷，五十餘篇，見重於世。

二十七、僧肇

沙門釋僧肇，京兆人。

家貧以傭書爲業，遂因繕寫，乃歷觀經史，備盡墳籍，愛好玄微；每以《莊》《老》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6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62

爲心要，嘗讀《老子》德章，乃歎曰：「美則美矣！然栖神冥累之方，猶未盡善也。」

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披尋翫味，乃言：「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學善《方等》，兼通《三藏》。及在冠年，而名振關輔。時，競譽之徒，莫不猜其早達，或千里趨（趨）負入關抗辯。肇既才思幽玄，又善談說，承機挫銳，曾不流滯。時，京兆宿儒，及關外英彥，莫不挹其鋒辯負氣摧衄。

後羅什至姑臧，肇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適長安，肇亦隨返。

姚興命肇與僧叡等，入逍遙園助詳定經論。肇以去聖久遠，文義多雜，先舊所解，時有乖謬，及見什諮稟，所悟更多。因出《大品》之後，肇便著《波若無知論》，凡二千餘言。竟以呈什，什讀之稱善，乃謂肇曰：「吾解不謝子，辭當相揖耳。」

時，廬山隱士劉遺民，見肇此論，乃歎曰：「不意方袍，復有平叔。」因以呈遠公，遠乃撫几歎曰：「未嘗有也！」因共披尋翫味，更存往復。遺民乃致書肇曰：「頃餐微聞，有懷遙佇；歲未寒嚴，體中何如？音寄壅隔，增用抱蘊。弟子沈痾草澤，常有弊瘵耳；伏願彼大眾康和，外國法師休納！去年夏末，始見上人示《無知論》，才運清雋，旨中沉允；推涉聖文，婉而有歸。披味慙慙，不能釋手，真可謂浴心《方等》之淵，而悟懷絕冥之肆矣；窮盡精巧，無所間然。但闇者難曉，猶有餘疑。今輒條之如左，願從容之暇，粗爲釋

之。」

肇答書曰：「不面在昔，佇想用勞，得前疏並問，披尋反覆，欣若暫對；涼風屈節，頃常何如！貧道勞疾多不佳耳，即此大眾尋常，什師休勝。」

秦主道性自然，天機邁俗，城塹三寶，弘道是務。由使異典勝僧，方遠而至，靈鷲之風，萃乎茲土，領公遠舉，乃千載之津梁也。

於西域還，得《方等》新經二百餘部，什師於大寺出新至諸經，法藏淵曠，日有異聞。禪師於瓦官寺教習禪道，門徒數百，日夜匪懈，邕邕肅肅，致可欣樂。三藏法師於中寺出律部，本末精悉，若覩初制，毗婆沙法師，於石羊寺出《舍利弗阿毗曇》梵本，雖未及譯，時問中事。發言新奇，貧道一生猥參嘉運，遇茲盛化，自恨不覩釋迦祇桓之集，餘復何恨？而慨不得與清勝君子同斯法集耳！

稱詠既深，聊復委及；然，來問婉切，難爲郢人。貧道思不關微，兼拙於華語，且，至趣無言，言必乖趣，云云不已，竟何所辨，聊以狂言，示訓來旨也。」

肇後又著《不真空論》，《物不遷論》等，並注《維摩》，及製諸經論序，並傳於世。及什公亡後，追悼永往，翹思彌厲。乃著《涅槃無名論》，凡數千言，文多不載。

論成之後，上表于姚興，興答旨慰勲，備加讚述；即敕令繕寫班諸子侄，其爲時所重

如此。晉義熙十年，卒于長安，春秋三十有一矣。

二十八、道融

沙門釋道融，汲郡林慮人。

十二出家，厥師愛其神彩，先令外學，往村借《論語》，竟不齎歸，於彼已誦，師更借本覆之，不遺一字，既嗟而異之。

於是恣其遊學，迄至立年，才解英絕，內外經書，闇遊心府，聞羅什在關，故往諮稟。什見而奇之，謂姚興曰：「昨見融公，復是奇特聰明釋子。」興引見數重，敕入逍遙園，參正詳譯。因請什出《菩薩戒本》，今行於世。後譯《中論》始得兩卷，融便就講，剖折文言，預貫終始。什又命融令講《新法華》，什自聽之，乃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

俄而，師子國有一婆羅門，聰辯多學，西土俗書，罕不披誦，爲彼國外道之宗；聞什在關大行佛法，乃謂其徒曰：「寧可使釋氏之風獨傳震旦，而吾等正化不治東國？」遂乘駝負書來入長安。

姚興見其口眼便僻，頗亦惑之。婆羅門乃啟興曰：「至道無方，各尊其事；今請與秦僧角其辯力，隨有優者，即傳其化。」興即許焉。

時，關中僧眾，相視缺然，莫敢當者。什謂融曰：「此外道聰明殊人，角言必勝；使

無上大道在吾徒而屈，良可悲矣！若使外道得志，則法輪摧軸，豈可然乎？如吾所覩，在君一人。」融自顧才力不減，而外道經書未盡披讀；乃密令人寫婆羅門所讀經目，一披即誦，後尅日論義。姚興自出，公卿皆會闕下；關中僧眾，四遠必集。

融與婆羅門擬相誹抗，鋒辯飛玄，彼所不及，婆羅門自知辭理已屈，猶以廣讀爲誇。融乃列其所讀書，並秦地經、史名目卷部，三倍多之。什因嘲之曰：「君不聞大秦廣學，那忽輕爾遠來！」婆羅門心愧悔伏，頂禮融足，數日之中，無何而去。像運再興，融有力也。融後還彭城，常講說相續，問道至者，千有餘人；依隨門徒，數盈三百。性不狎諠，常登樓披翫，慙懃善誘，畢命弘法。

後卒於彭城，春秋七十四矣！所著《法華大品》、《金光明》、《十地》、《維摩》等義疏，並行於世矣。

二十九、僧叡

沙門釋僧叡，魏郡長樂人也。

少樂出家，至年十八，始獲從志，依投僧賢法師爲弟子，謙虛內敏，學與時競。

至年二十二，博通經論。嘗聽僧朗法師講《放光經》，屢有機難，朗與賢有濠上之契，謂賢曰：「叡比格難，吾累思不能通，可謂賢賢弟子也。」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66

至年二十四，遊歷名邦，處處講說，知音之士，負表成群。常歎曰：「經法雖少，足識因果；禪法未傳，厝心無地。」什後至關，因請出《禪法要》三卷，始是鳩摩羅陀所製，末是馬鳴所說。中間是外國諸聖共造，亦稱《菩薩禪》。叡既獲之，日夜脩習，遂精鍊五門，善入六淨。

偽司徒公姚嵩，深相禮貴，姚興問嵩，叡公何如？嵩答：「實鄴衛之松柏。」興敕見之，公卿皆集，欲觀其才器，叡風韻淫流，含吐彬蔚。興大賞悅，即敕給俸卹、吏力、人輿。興後謂嵩曰：「乃四海標領，何獨鄴衛之松柏！」於是美聲遐布，遠近歸德。

什所翻經，叡並參正。昔三法護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其領悟標出，皆此類也。後出《成實論》，令叡講之，什謂叡曰：「此評論中，有七處文破《毗曇》，而在言小隱，若能不問而解，可謂英才。」至叡啟發幽微，果不謬什而契然懸會。什歎曰：「吾傳譯經論，得與子相值，真無所恨矣！」著《大智論》、《十二門論》、《中論》等諸序，並著《大、小品法華》、《維摩》、《思益自在王》、《禪經》等序，皆傳於世。

初，叡善攝威儀，弘贊經法，常迴此諸業，願生安養，每行、住、坐、臥，不敢正背

西方，後自知命盡，忽集僧告別，乃謂眾曰：「平生誓願，願生西方，如叡所見，或當得往，未知定免狐疑成不？但身、口、意業，或相違犯，願施以大慈，為永劫法朋也。」於是，入房洗浴，燒香禮拜，還床向西方合掌而卒。是日同寺，咸見五色香烟，從叡房出，春秋六十七矣。

三十、道恒

沙門釋道恒，藍田人。

年九歲戲于路，隱士張忠，見而嗟曰：「此小兒有出人之相，在俗必有輔政之功；處道必能光顯佛法，恨吾老矣，不得見之。」

恒少失二親，事後母以孝聞，家貧無蓄，常手自晝績以供瞻奉。而篤好經典，學兼宵夜。至年二十，後母又亡，行喪盡禮，服畢出家。游刃佛理，多所兼通；學該內外，才思清敏。羅什入關，即往修造，什大嘉之。及譯出眾經，並助詳定。

時，恒有同學道標，亦雅有才力；當時擅名，與恒相次。秦主姚興，以恒、標二人神氣俊朗，有經國之量，乃敕偽尚書令姚顯，令敦逼恒、標罷道，助振王業。又下書恒、標等曰：「卿等皎然之操，實在可嘉！但君臨四海，治急須才！今敕尚書令顯令奪卿等法服，助翼贊時世；苟心存道味，寧繫白黑，望體此懷，不以守節為辭也。」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68

恒、標等答曰：「奉去月二十日，詔令奪恒、標等法服，承命悲懷，五情失守。恒等才質闇短，染法未深；緇服之下，誓畢身命，並習佛法。不閑世事，徒廢非常之業，終無殊異之功。昔，光武尚能縱嚴陵之心，魏文容管寧之操；抑至尊之高心，遂匹夫之微志，況陛下以道御物，兼弘三寶；願鑒元元之情，垂曠通物之理也。」

興又致書於什、契（鳩摩羅什、僧契）二法師曰：「別已數旬，每有傾想，漸暖比休泰耳。小虜遠舉，更無處分，正有憤然耳！頃萬事之懸，須才以理之；近詔恒、標二人，令釋羅漢之服，尋大士之蹤。然道無不在，願法師等，勗以諭之。」

仕契等答曰：「蓋聞太上，以道養民，而物自是。其復有德而治天下，是以古之明主審違性之難御，悟任物之多因，故堯放許由於箕山，文軾干木於魏國，高祖蹤四皓於終南，叔度辭蒲輪於漢岳，蓋以適賢之性，為得賢也。今恒、標等，德非圓達，分在守節；少習玄化，伏膺佛道，至於敷析妙典，研究幽微；足以啟悟童稚，助化功德，願陛下施既往之恩，縱其微志也。」興後頻復下書，闔境救之，始得免。

恒乃歎曰：「古人有言：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於是竄影巖壑，畢命幽藪，蔬食味禪，緬迹人外。晉義熙十三年卒于山舍，春秋七十二年。恒著《釋駁論》及《百行箴》，標作《舍利弗毗曇》序，並「弔王喬文」，並行於世矣！

三十一、佛圖澄

沙門佛圖澄者，西域人也，本姓帛氏。

少出家，清真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雖未讀此土儒史，而與諸學士論辯疑滯，皆闇若符契，無能屈者。自云：再到罽賓受誨名師，西域咸稱得道。

以晉懷帝永嘉四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咒，能役使鬼物；以麻油雜燕脂塗掌，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見。

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效驗。欲於洛陽立寺，值劉曜寇斥洛臺，帝京擾亂，澄立寺之志遂不果，迺潛澤草野，以觀世變。

時，石勒屯兵葛陂，專以殺戮爲威，沙門遇害者甚眾。澄憫念蒼生，欲以道化勒，於是杖策到軍門，勒大將軍郭黑略素奉法，澄即投止略家，略從受五戒，崇弟子之禮。

略後從勒征伐，輒預尅勝負，勒疑而問曰：「孤不覺卿有出眾智謀，而每知行軍吉凶何也？」略曰：「將軍天挺神武，幽靈所助；有一沙門，術智非常。云將軍當略有區夏，已應爲師；臣前後所白，皆其言也。」勒喜曰：「天賜也！」

召澄問曰：「佛道有何靈驗？」澄知勒不達深理，正可以道術爲徵。因而言曰：「至道雖遠，亦可以近事爲證。」即取應器（出家人飯食用的鉢）盛水，燒香咒之，須臾生青蓮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70

花，光色曜目，勒由此信服。

澄因而諫曰：「夫王者，德化洽於宇內，則四靈表瑞；政弊道消，則彗孛見於上。恒象著見，休咎隨行；斯迺古今之常徵，天人之明誠。」勒甚悅之。凡應被誅餘殘，蒙其益者，十有八九。於是中州胡晉略皆奉佛。

時有痼疾，世莫能治者，澄爲醫療，應時瘳損，陰施默益者，不可勝記。

勒自葛陂還河北過坊頭，坊頭人夜欲斫營。澄語黑略曰：「須臾賊至，可令公知。」果如其言，有備故不敗。

勒欲試澄，夜冠胄衣甲，執刀而坐；遣人告澄曰：「夜來不知大將軍所在？」使人始至，未及有言。澄逆問曰：「平居無寇，何故夜嚴？」勒益敬之。

勒後因忿，欲害諸道士，並欲苦澄。澄乃避至黑略舍。告弟子曰：「若將軍信至，問吾所在者，報云：『不知所之。』」信人尋至，覓澄不得，使還報勒，勒驚曰：「吾有惡意向聖人，聖人捨我去矣！」通夜不寢，思欲見澄。澄知勒意悔，明旦造勒，勒曰：「昨夜何行？」澄曰：「公有怒心，昨故權避。公今改意，是以敢來。」勒大笑曰：「道人謬耳！」

（以下諸如此類的神迹靈驗，不勝枚舉，文長不載。）

建武十四年十一月，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禍亂漸萌，己酉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

先從化矣！」（修行得道的人，未故先知，預知時至，來去自如。）即遣人與虎辭曰：「物理必遷，身命非保，貧道焰幻之軀，化期已及，既荷恩殊重，故逆以仰聞。」虎愴然曰：「不聞和上有疾，迺忽爾告終？」即自出宮詣寺而慰喻焉！

澄謂虎曰：「出生入死，道之常也；脩短分定，非人能延。道重行全，德貴無怠。苟業操無虧，雖亡若在；違而獲延，非其所願。今意未盡者，以國家心存佛理，奉法無吝，興起寺廟，崇顯壯麗，稱斯德也！宜享休祉，而布政猛烈，淫刑酷濫，顯違聖典，幽背法誠，不自懲革，終無福祐。若降心易慮，惠此下民，則國祚延長，道俗慶賴，畢命就盡，沒無遺恨。」虎悲慟嗚咽，知其必逝，即為鑿墳營墳，至十二月八日卒於鄴宮寺。士庶悲哀，號赴傾國，春秋一百一十七矣！

澄左乳傍先有一孔，圍四五寸，通徹腹內，有時腸從中出，或以絮塞孔，夜欲讀書，輒拔絮則一室洞明。又齋日，輒至水邊，引腸洗之，還復內中。

澄身長八尺，風姿詳雅。妙解深經，傍通世論；講說之日，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加復慈洽蒼生，拯救危苦，當二石凶強虐害非道，若不與澄同日，孰可言哉！但百姓蒙益，日用而不知耳！

澄自說：「生處去鄴九萬餘里，棄家人道一百九年，酒不踰齒，過中不食；非戒不履，

無欲無求，受業追遊，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且一萬。所歷州郡，興立佛寺，八百九十所；弘法之盛，莫與先矣。」

三十二、法勇

沙門釋曇無竭，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黃龍人也。

幼為沙彌，便修苦行，持戒誦經，為師僧所重。

嘗聞法顯等躬踐佛國，乃慨然有忘身之誓。遂以宋永初元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共賁幡蓋供養之具，發跡北上，遠適西方。

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經歷龜茲、沙勒諸國；登蔥嶺，度雪山，障氣千重，層冰萬里，下有大江，流急若箭，於東西兩山之脇，繫索為橋，十人一過，到彼岸已，舉煙為幟，後人見煙，知前已度，方得更進；若久不見煙，則知暴風吹索人墮江中。行經三日，復過大雪山，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皆有故杙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手攀上杙，展轉相攀，經日方過；及到平地，相待料檢，同侶失十二人。

進至罽賓國，禮拜佛鉢，停歲餘，學梵書、梵語，求得《觀世音受記經》梵文一部。復西行至辛頭那提河，漢言師子，曰：「緣河」，西入月氏國，禮拜佛肉髻骨，及覩

自拂木舫，後至檀特山南石留寺，住僧三百餘人，雜三乘學。

無竭停此寺受大戒，天竺禪師佛駄多羅，此云覺救，彼土咸云，已證果；無竭請爲和上，漢沙門志定爲阿闍梨，停夏坐三月日。

復行向中天竺，界路既空曠，唯賣石蜜爲糧，同侶尚有十三人，八人於路並化，餘五人同行。雖屢經危棘，而繫念所費《觀世音經》未嘗暫廢，誠心所感，在險剋濟。後於南天竺隨舶汎海達廣州，譯出《觀世音受記經》，傳于京師，後不知所終。

三十三、智嚴

沙門釋智嚴，西涼州人。

弱冠出家，便以精勤著稱，納衣宴坐，蔬食永歲。

每欲博事名師，廣求經誥，遂周流西國。進到罽賓，入摩天陀羅精舍，從佛駄先比丘諮受禪法。漸染三年，功踰十載；佛駄先見其禪師有緒，特深器異，彼諸道俗，聞而歎曰：「秦地乃有求道沙門矣！」始不輕秦類敬接遠人。

時有佛駄跋陀羅比丘，亦是彼國禪匠，嚴乃要請東歸，欲傳法中土，跋陀嘉其懇至，遂共東行。踰沙越險，達自關中，常依隨跋陀共止長安大寺。

頃之，跋陀橫爲秦僧所擯，嚴亦分散憩于山東精舍，坐禪誦經力精修學。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7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74

晉義熙十三年，宋武帝西伐長安，尅捷旋旆，塗出山東。時，始興公王恢，從駕遊觀山川，至嚴精舍，見其同止三僧，各坐繩牀，禪思湛然，恢乃彈指，三人開眼，俄而還閉，問不與言，恢心敬其奇，訪諸耆老，皆云：「此三僧隱居，求志高潔法師也！」

恢即啟宋武帝，延請還都，莫肯行者，既屢請懇至，二人推嚴隨行，恢懷道素篤，禮事甚殷，還都即住始興寺。嚴性愛虛靖，志避諠塵，恢乃於東郊之際，更起精舍，即枳園寺也。

嚴前於西域所得梵本眾經，未及譯寫，到元嘉四年，乃共沙門寶雲譯出，《普曜》、《廣博》、《嚴淨》、《四天王》等。

嚴在寺不受別請，常分衛自資；道化所被，幽顯咸服。

嚴清素寡欲，隨受隨施，少而遊方，無所滯著，稟性沖退，不自陳敘，故雖多美行，世無得而盡傳。嚴昔未出家時，嘗受五戒有所虧犯，後入道受具足，常疑不得戒，每以爲懼，積年禪觀而不能自了。遂更汎海重到天竺，諮諸明達。值羅漢比丘，具以事問羅漢，不敢判決，乃爲嚴入定。往兜率宮諮啟彌勒，彌勒答云：「得戒。」嚴大喜躍。於是步歸，行至罽賓，無疾而化。時年七十八。

彼國常法凡聖燒身各處，嚴雖戒操高明，而實行未辦，始移屍向凡僧墓地，而屍重不

起，改向聖墓，則飄然自輕。嚴弟子智羽、智遠，故從西來，報此徵瑞，俱還外國。以此推嚴，信是得道人也，但未知果向中間，若深淺耳。

三十四、智琰

沙門釋智琰，字明璨，俗姓朱氏，吳郡吳人。

祖獻梁員外散騎侍郎，父珉陳奉朝請。

琰託質華宗，應生觀德。母氏張夫人，初懷孕日，夢升通玄寺塔，登相輪而坐；遠視臨虛，曾無懼色。斯乃得道超生之勝兆，人師無上之奇徵；是知二曜入懷，雙龍枕膝，弗能及也。

誕育之後，取異儕童；秀氣貞心，早形瞻視。

八歲出家，事通玄璩法師爲弟子，提屨持衣，恭侍弗怠；瀉瓶執杓，受道彌勤。年十二，《妙法華經》通誦一部，明悟聽察，咸謂神童。乃自惟曰：「翼翼京邑，四方是則，何得久拘坎井乎？時年十六，即自出都，聽報恩持法師講《成實論》，聰慧夙成，深智開發，故得條振穎披，後來莫二。屬持公南上，法筵用輟，因還故里，覲省二親。仍於本寺開弘經法，峰堞峻峙，辯對如流，時年十九，莫不嗟其少秀。

逾年返京，從泰皇寺延（「延」法師名，非延請也。）法師進具，德瓶儀鉢，深護戒根，

大莊嚴寺嚼法師，慧重中原，名高日下。乃依而請道，重研《新（成）實》。意得情欸，功倍由來。誠驥足之逢善馭也。

陳至德三年，建仁王齊集，百師百坐，競流天口之辯，千燈七夜，爭折動神之微。時年二十有二，以英少之質，參諸耆德。通情，則高衝折機；縱難，亦大車柅軸；皇上欣賞，百辟嗟稱，莫不愛其閑典，服其敏捷。

每以人世囂雜，幽栖清曠，屬陳氏喪鼎，便事東歸，削迹武丘，將三十載。憑巖面壑，任三業而閑安；酌澗披松，隨四儀而宴處。雖形隱而名揚，亦道潛而化洽，於是八方歸仰，四部虔心。尚書令楚國公楊素，經文緯武，王佐國均；乘貴負才，未嘗許物。行軍淮海，聞琰道勝栖山，鳴鏡赴隴，傾蓋承顏，五體投誠，恨接足之晚。左僕射邳國公蘇威，重道愛仁，彌賞閑放；奉使吳越，躬造山楹，覩貌餐音，虔拜欣躍。

煬帝居蕃，惟揚作鎮，大招英彥，遠集賢明，琰既道盛名高，教書爰及，慮使乎之負罪，嗟以已之累人。於是披衣出谷，蒙敬厚禮，因以辭疾得返舊山，隋文遠欽，爰降書問。屬炎曆有終，鋒鏑騰沸，四海同弊，三吳益甚。檀越子弟，迎出毗壇，首尾十載，化行帝部。大唐統宇，咸返舊居。武德七年，蘇州總管武陽公李世嘉與內外公私同共奉迎，還歸山寺。於是禪賓慧侶，更復曩時；龍沼鳳林，信爲懷喜。然琰自他兩化，得離俱修。講念

之餘，常行《法華》《金光明》《普賢》等懺，又誦《法華》三千餘遍，感應冥祥，神瑞非一，宵爐未熱，自起煙芬，夕鐘纔空，潛加溢水。又願生淨土，造彌陀像，行三種淨業，修十六妙觀。與州內檀越五百餘人，每月一集建齋講觀，勝輪相踵，將逾十載。與夫般若臺內匡俗山陰共誓同期，何以異也。後見疾浹旬大漸，斯及誠訓慈切，眾侶哀涼，以貞觀八年十月十一日旦，遷神武丘之東寺，春秋七十一，其月二十二日，窆于寺之南嶺，遠近奔馳，皂素通集。花香亂空野，哀慟若雲雷。自有送終，奚復過也。

惟琰幼小矜莊，立性端儼。精誠在操，苦節彌勤；口辭雜味，日無再飯。非義理而不履，非法言而不談；美貌奇姿，乃超眾表；牆岸整肅，冰雪凜懷。

陳臨海王弟道安法師，厭世出家，內外通博。沙門遍知學優業淨，交遊二子，時號三英，及屏志林泉，永絕人世，芳風令德，蹊逕成規。莫不迴旛造山，親傳香法，信法海之朝宗，釋門之棟幹矣。講《涅槃》《法華》《維摩》各三十遍，講《觀經》一百一十遍，常州弘業寺沙門法宣曰：「余與法師昔同京縣，狎道華年，今接善鄰，敦交暮齒。雖攀桂之歡或舛，而折麻之贈不遺；想清顏之如在，悲德音之已寂。愧披文於色絲，終寄言於貞石；乃與寺主智峰等，共樹高碑；在于寺宇。」

三十五、慧明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78

沙門釋慧明，姓康，康居人，祖世避地于東吳。

明少出家，止章安東寺，齊建元中與沙門共登赤城山石室，見猷公尸骸不朽，而禪室荒蕪，高蹤不繼。乃雇人開剪，更立堂室，造臥佛并猷公像。於是棲心禪誦，畢命枯槁。後於定中見一女神，自稱呂姥，云常加護衛。或時有白猿、白鹿、白蛇、白虎遊戲堦前，馴伏宛轉不令人畏。

齊竟陵文宣王，聞風祇挹，頻遣三使，慇懃敦請，乃暫出京師到第，文宣敬以師禮。少時辭還山，若留不止，於是資給發遣。以建武之末，卒於山中，春秋七十矣！

論曰：禪也者，妙萬物而為言，故能無法不緣，無境不察。然緣法察境，唯寂迺明。其猶淵池息浪，則徹見魚石；心水既澄，則凝照無隱。老子云：「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故輕必以重為本，躁必以靜為基。」《大智論》云：「譬如服藥將身權息家務，氣力平健則還修家業。如是以禪定力服智慧藥，得其力已，『還化眾生』」。是以四等、六通，由禪而起，八除十入，藉定方成。故知禪定為用大矣哉！

自遺教東移，禪道亦授，先是世高、法護譯出禪經，僧先、曇猷等並依教修心，終成勝業。故能內踰喜樂，外折妖祥，擯鬼魅於重巖，覩神僧於絕石。

及沙門智嚴，躬履西域，請罽賓禪師佛馱跋陀，更傳業東土，玄高、玄紹等，亦並親

受儀則，出入盡於數隨。往返窮乎還淨，其後僧周、淨度、法期、慧明等，亦雁行其次，然禪用爲顯，屬在神通，故使三千宅乎毛孔，四海結爲凝酥，過石壁而無壅，擎大眾而弗遺。及夫悠悠世道，碌碌仙術，尚能停波止雨，咒火燒國；正復玄高逝而更起，道法坐而從化，焉足異哉！

若如鬱頭藍弗竟爲禽獸所惱，獨角仙人終爲扇陀所亂。皆由心道雖攝，而與愛見相應；比夫螢燭之於日月，曾是爲匹乎」

贊曰：「禪那杳寂，正受淵深；假夫輟慮，方備幽尋。五門棄惡，九次叢林；枯鑠山海，聚散昇沈。茲德裕矣，如不勵心。」

三十六、道基

沙門釋道基，俗姓呂氏，河南東平人也。

素挺生知，譽標岐嶷（峻茂之狀）；年甫十四，負表遊于彭城（今江蘇銅山縣），博聽眾師，隨聞成德；討論奧旨，則解悟言前；披析新奇，則思超文外。故徐許騰其明略，河海重其義方。致使儕等高推前脩仰止。

隋太尉尚書令楊素，負材經國，任總權衡；嘗奉清猷，躬申禮敬；敘言命理，噫歎而旋，顧諸宰伯曰：「基法師，佛法之後寄也！自見名僧，罕儔其匹。」即請於東都講揚《心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7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80

論》，既夙承風駕，體預當衢；遊刃眾部，玄機秀舉；遂能談寫河傾，響對雷動。

于時，大業初歲，隋運會昌，義學高於風雲，搢紳峙於山岳。皆擁經講肆，問道知歸；踵武相趨，遐邇鱗萃。乃續《雜心玄章》并抄八卷大小兩帙。由來共傳，成得諸門；自昔相導，皆經緯部裂；詞飛戾天；控敘抑揚，範超前古。

自爾，四海標領，盛結慧日道場，皆望氣相師，指途知返，以基榮冠望表，韻逸寰中。大業五年，敕召來止。遂即對揚玄論，允塞天心。隋后解統玄儒，將觀釋府；總集義學，躬臨論場；鑾駕徐移，鳴笳滿於馳道。御筵暫止，駐驛清于教門；自大法東流，斯席爲壯觀也！

時，仗辯之徒，俱開令譽，及將登法座，各擅英雄，而解有所歸，並揖基而爲玄宰。既居眾望，經綸乃心，便創舉宏綱，次光帝德。百辟卿士，咸異嚮而共嗟焉！

有隋墜曆，寇蕩中原；求禮四夷，宣尼有旨。乃鼓錫南鄭，張教西岷；於是巴蜀奔飛，望煙來萃；莫不廓清遊霧，邪正分焉！敦閱大乘，弘揚《攝論》，釐改先轍，緝續亡遺，道邁往初，名高宇內。以聽徒難襲，承業易迷；乃又綴《大乘章抄》八卷，並詞致清遠，風教倫通，故覽卷履軾，若登龍門焉！信鴻漸之有日矣！故貞觀帝里，寓內知名之僧，傳寫流輝，實爲符契。

但以世接無常，生涯有寄；將修論疏，溘爾而終。以貞觀十一年二月，卒於益部福成寺，春秋六十有餘矣！

時，彭門蜀壘，復有慧景、寶暹者，並明《攝論》，譽騰京國。景清慧獨舉詮暢玄津，文疏抽引，亟發英采，暹神志包總，高岸倫儔；談論倚伏，態出新異，數術方藝，無學不長，自預比肩，莫有淪溺。末年耽滯偏駁，遂掩徽猷，故不爲時匠之所班列。

三十七、慧休

沙門釋慧休，姓樂氏，瀛州人也。

世居海濱以蠶漁爲業；而生知離惡，深惟罪報。常思出濟，無緣拔足；或累歎通宵，晨或忘餐。近逾信宿，雖憤氣填膺，無免斯厄。

十六遇相州沙門巡里行化，談三世之循環，述八苦之交侵。雅會夙懷，背世情決；乃違親背俗，投勗律師而出家焉！

勗導以義方，禮逾天屬。

又聞靈裕法師，震名西壤，行解所歸；現居鄴下，命休從學。

休天機秀舉，惟道居心。乃背負《華嚴》遠遊京鄴。一聞裕講，鑒動身心，不略昏明，幽求體性。而章句無味，至理未融。展轉陶埏，五十餘遍，研諷文理，轉加昏漠，試以所

解，遍問諸師，皆慮涉重關，返啟其致。乃悟曰：「斯固上聖之至理也，豈下凡而抑度哉！」且博聽眾師，沐心法海耳！

乃往渤海從明彥法師聽《成實論》，先出章抄，品藻異同；慧滿冲情，解律法友。以彥公化世，受染餘流。

從志念法師受學《小論》，加《雜婆沙》，各聞數遍。窮其本支，曉其固執；解既清迥，行寔貞嚴。念曰：「余講小乘歲序多矣！今乃值子，諒不虛延。」

休即著《雜心玄章抄疏》各區別部類，條貫攸歸。文教纔出，初尋重敬；頻當元宰，講授相續。幽致既舉，慧燭天懸。故使馳名冀都，擊響河渭。抱表橫經，肩排日謁；結疑懷籤，踵接登堂；皆總爲書紳，永開冥府；故於立破諸教，探隱洞明。

雖學冠空宗，而梗情塵境；欲通《唯識》之旨，取悟無方。會，裕師入關，因便預從。遇曇遷禪師，及尼論師等講揚《攝論》。每舉一會，餘駕停輪，詞吐既新領，拔彌悉周涉，三遍即造疏章；神會幽陳，廣疏聽視。

自大小諸藏，並統關鍵，惟有律部，未遑精閱。昔以戒禁，隨事可用緣求；案讀即了，未勞師受。曾披一卷，持犯茫然，方悔先議，更弘神府。

乃負律提瓶，從洪律師聽採《四分》，一經講肆三十餘遍，日漸其致，終未極言。

顧諸學徒曰：「余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今遊律部，逾增逾闇，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乎！」

而敬慎三業，懷課六時；纖塵或阻，即申懺洗。目見大小講匠，知名者多，奉法自修，實罕聯類。

嘗聽礪公講律，礪曰：「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即奉投戒法，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恨吾不得常聞耳！」

其清慎之高，率此例也。又屢經寇蕩，荒荐相仍，寺眾僧廚亟經宿觸，故從隋末，終至唐初，四度翻穢，獲資淨供，致使四方嘉會，休有功焉。

貞觀九年，頻敕徵召，令入京師。並固辭以疾，無預榮問。

至今十九年中，春秋九十有八，見住慈潤，爽健如前；四眾懷蒲柳之暮，猶執卷諮謀。乃力倦而告曰：「吾學功多矣！每有經、律雖聽二三十遍，文旨乃鏡；猶恨少功，欲兼異部，未遑多涉耳。今之後學，則不同之。薄知文句，宗致眇然；即預師範，更無通觀。所以終夜長慨，有耿于懷。致有窮括教源，莫知由序，此法滅在人矣！今暮年開道，意在成器；斯猶砥礪，合其刃耳！安能鑪錘其樸耶！」所以引化席端，直陳綱要；而奉禁守道，抑在天然。挫拉形心，逾衰逾篤。

衣服率然，趣便蓋體，襤懸壁上，尺絹不居；所得外利即迴講眾。補綻衣服，不勞人助；見着麻鞋，經今三十餘年。雖有斷壞，綴而蹈涉；暫有泥雨，徒跣而行。

有問其故，答云：「泥軟易履，不損信施耳！又寒不加火，熱不依涼；瓶水若凍，裹之草束。」

受具已來，鉢無他洗，入夏已去，不噉菜蔬。旋遶往還，執帚先掃；存護物命，寧有過之。凡斯眾行，前後一揆；余以親展徽音，奉茲景行。猶恨標其大抵，事略文繁，以爲輕約耳！

又休以年學高遠，今上重之；因事遼左，親幸其室。敘故陳道，彌會帝心，故又續其績。

三十八、道岳

沙門釋道岳，姓孟氏，河南洛陽人也。

家世儒學，專門守業，九歲讀《詩》《易》《孝經》，聰敏強識，卓異倫伍。

十五出家，依僧粲法師爲弟子。少樂學問，經論是欣；及具篇禁，更宗律部，開遮持犯，性不議非。而體貌魁美，風操高厲；容止儼然，不妄交於道俗。

後習《成實論》、《雜心》於志念、智通二師，備窮根葉，辭義斯盡。

惟《毗曇》、《成實》，學知非好；《攝大乘論》，誠乃精微。而傳自尼公（九江道

尼)。復親承太白寺慧安法師，聽授《俱舍論》。

後住京師明覺寺，閉門靜故，尋檢論文。自讀其詞，仍洞其義，一習五載，不出住房，惟除食息，初無閑暇，遂得釋然開發，了通弘旨。

至於外義伏文，非疏莫了；承三藏本義，並錄在南方，思見其言，載勞夢寐，乃重賂遺南道商旅，既憑顧是重，果於廣州顯明寺，獲《俱舍》疏本，并《十八部記》。得此疏本，欣戴仰懷。諷讀沈思，忘於寢食；乃重就太白，卒其先志。再經兩載，方始出山，乃以己所尋知，將開慧業，遊諸講肆，清論莫窮。

大業八年被召住大總持寺，時年卅有四，以三藏本疏，判通《俱舍》。少齒登器，莫匪先之。由是名振學宗，法筵繼席，歲舉賢良，推師有寄。

又至二年，以《三藏本疏》文句繁多，學人研究，難用詳覽；遂以真諦爲本，餘則錯綜成篇，十有餘年，方勒成部，合二十二卷，減於本疏三分之二，並使周統文旨，字去意留，兼著《十八部論疏》，通行於世，以爲口實。

又初平鄭國，有宗法師者，神辯英出，時所異之。皇上延入內宮，立三宗義，岳問以八正，通局聖賢，後責纔施，無言以對，坐見其屈。乃告曰：「京室學士，談銜寔希；三宗之大，於何自指？」

及高祖之世，欲使李道東移，被于鳥服；度人授法，盛演老宗。會，貞觀中，廣延兩教。時，黃巾、劉進喜，創開《老子》，通諸論道。岳乃問以道生一二，徵據前後，遂杜默焉！岳曰：「先生高視前彥，豈謂目擊取通乎？」坐眾大笑而退。故岳之深解法相，傳譽京國矣！

貞觀初年，有梵僧波頗，在京傳譯，岳爲眾舉，預其同例。頗聞善於《俱舍》，未始重之，謂人曰：「此論本國學者之英華浮情，不敢措意。今言善者，不有謬耶！」因問以大義并諸異論，岳隨其慧解，應答如流。頗曰：「智慧人！智慧人！不言此慧吾與爾矣！」自爾，情敦道術，厚密加恒。

八年秋，皇太子召諸碩德，集弘文館講義。岳廣開衢術，延對諸賓，酬接覆卻，神旨標被。太子顧曰：「何法師，若此之辯也？」左庶子杜正倫曰：「大總持寺道岳法師也。法門軌躅，學觀所宗。」太子曰：「皇帝爲寡人造寺，廣召名德，而此上人，猶未受請，何耶？」倫曰：「虞舜存許由之節，夏禹順伯成之志。彼乃俗流，猶從矯逸，況方外之士，棄名之人臣，輒從其所好耳。」

乃下令曰：「今可屈知寺任，允副虛襟。」岳動容辭曰：「皇帝深惟固本，歸誠種覺。所以考茲福地，建此仁祠，廣召無諍之僧，用樹無彊之業；貧道識量未弘，德行無紀；今

蒙知寺任，誠所不安，願垂含恕，敢違恩旨。」屢辭不免，遂住普光。

以貞觀十年春二月構疾彌留，諸治無效，春坊中使，相望於路，遂卒于住寺，春秋六十九。皇太子令曰：「普光寺上座，喪事所資，取給家令；庶使豐厚，無致匱約。」仍贈帛及時服衣等。俄而有敕：「復公給葬儀，送於郊南杜城之西隅。」

三十九、僧辯

沙門釋僧辯，俗姓張，南陽人也。渚宮陷沒，入關住於馮翊焉。年甫七歲，日誦千言；時以奇之，聲于鄉壤。

十歲，欣仰道法，思欲出家，局以公憲，未蒙剝落。乃聽《維摩》、《仁王》二經，文義俱收，昇座覆述；宣吐教理，有稱於時。先學大德相顧曰：「吾等沒後，不足憂也，此人出家，紹隆遺法矣！」

開皇初年，敕遣蘇威，簡取三千人，用充度限。辯年幼小，最在末行；輕其行業，召令口誦。言詞清嘽，章句契斷；神明朗正，見者屬目。由是大蒙嗟賞！餘並不試，同得出家，受具已後，專尋經論。

時，有智凝法師，學望京華，德隆岳表；辯從問知津，乃經累載，承席覆述，允合同倫。遂使旁疏異解，曲有正量；識者僉悟，擊其大節。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88

武德之始，步出關東，蒲、虞、陝、虢，大弘法化。四遠馳造，倍勝初聞。嘗處芮城，將開《攝論》，露縵而聽，李、釋同奔。

忽旋風勃起，徑趣李宗；縵倒掩抑，身首煩擾。冠幘交橫，衣髮紊亂；風至僧倫，怙然自滅，大眾笑異其相，一時便散。明旦入文，赫然莫集；辯雖乘此勝，而言色不改。時，共服其异度也。

貞觀翻經，被徵證義；弘福寺立，又召居之。雖屢處以英華，而情不存得喪。約時講說，不替寒溫；異學名賓，皆欣預席。故使海之內外，僧雜華夷；不遠萬里，承風參謁。《俱舍》一論，振古未開，道岳法師，命章構釋。辯正講論，廢而聽之。隨聞出鈔三百餘紙。或聞初開法肆，或中途少閑。但有法坐，無論勝負，咸預位席，橫經而聽，斯渴法之，深良未儔矣！而謙讓知足，不重榮勢，名滿天下，公卿咸委，而不識其形也。皆來覓之，辯如常威儀，不變其節，任其來去，曾無迎送。

時，儕倫諸德，以此懷尚，而不能行也，以貞觀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卒於弘福寺，春秋七十有五。

于時炎曦赫盛，停屍二旬，而相等生存，形色不變。迄至于葬日，亦不腐朽，于時亢旱積久，埃塵漲天，明當將送，夜降微雨，故得幢蓋引列，俱得升濟，七眾導從，不疲形

苦。殯於郊西龍首之原，鑿土爲龕處之。于內門通行路，道俗同觀，至今四年，鮮明如在。自辯置懷慈濟，愛法爲功，路見貧苦，不簡人畜，皆盡其身命，濟其危厄。講聽之務，惟其恒習，其《攝論》、《中邊》、《唯識》、《思塵》、《佛性無論》，並具出章疏，在世流布。

四十、法常

沙門釋法常，俗姓張氏，南陽白水人也。高祖隆仕魏，因移于河北郡焉。

少踐儒林，頗知梗概，而厭其誼雜，情欣出家。奉戒自守，不群非類；霜懷標舉，爲眾所推。

年十九，投曇延法師，登蒙剃落。既預聽限，大闡宏猷，學不逾歲，即講《涅槃》。道俗聽者，咸奇理趣。自爾專親侍奉，曉夕諮謀，每擊幽致，延欣其情理深當。乃摩頂曰：「觀子所涉，必住持正法矣！」於即研精，覃思無釋寸陰。

時年二十二《攝論》初興，隨聞新法，仰其弘義。于時，論門初闢，師學多途；封守舊章，鮮能迴覺。常乃博聽眾鋒，校其鈇銳；秦、齊、趙、魏，靡不周行，時積五年，鑽覈名理。至於《成實》、《毗曇》、《華嚴》、《地論》，博考同異，皆爲軌轍。

末旋踵上京，慨茲異敘。隨講出疏，示顯群迷；隋齊王暕，召結時望。盛演釋經，登

預法座，敷陳至理，詞義弘遠，罕得其門。僉共美之嘉歎，成俗遂有；胥徒歸湊，相續依承，四時講解，以爲恒任。

大業之始，榮唱轉高，爰下敕旨，入大禪定，相尋講肆，成濟極多。唐運初興，遐邇清晏；四遠投造，增倍於前，每席傳燈，播揚非一。

貞觀之譯，證義所資，下敕徵召，恒知翻任。後造普光，宏壯華敞，又召居之；衣服供給，四時隨改。又下敕令：「爲皇儲受菩薩戒。」禮敬之極，眾所傾心。

貞觀九年，又奉敕召入爲皇后戒師，因即敕補兼知空觀寺上座。撫接客舊，妙識物心；弘導法化，長鎮不絕。前後預聽者數千，東蕃西鄙難可勝述。及學成返國，皆爲法匠；傳通正教，于今轉盛。

新羅王子金慈藏，輕忽貴位，棄俗出家。遠聞虔仰，思覩言令。遂架山航海，遠造京師。乃於船中，夢囑顏色，及覩形狀，宛若夢中；悲涕交流，欣其會遇；因從受菩薩戒，盡禮事焉。

十四年有僧犯過，下敕普責京寺，大德綱維，因集於玄武門；召常上殿，論及僧過。常曰：「僧等蒙荷恩惠，得預法門，不能躬奉教綱，致有上聞天聽。特由常等寡於訓誨，恥愧難陳，遂引《涅槃》付屬之旨。」上然之。因有大理獄囚百有餘人，又延設供，

食訖而退。

及李道居先，不勝此位；率僧邀駕，隨頓表上。既不蒙遂，因染餘疾。的無痛所，右脇而終於住寺，春秋七十有九，即貞觀十九年六月廿日也，葬于南郊高陽之原。

四十一、玄會

沙門釋玄會，字懷默，俗姓席氏，其先幽土，安定人也。遠祖因官故，又居京兆樊川之秘坂焉。

年十二，精苦絕倫，欣志捐俗；而儀相秀挺，有異神童。隋漢王諒，見而奇之，奏度出家，仍住海覺寺，爲總法師弟子。

自落采之後，即預講席，專志《涅槃》，勤至之功；倫等推尚，總深會之解也。舉爲覆述，所以繁節拘致，由來擁慮者皆剖決，通釋泠然可見。時，大賞之以爲《涅槃》之後胤也。因爾，改前舊章，更新戶牖，穿鑿之功，難與讎抗。造《涅槃義章》四卷，義源文本。時，文釋、抄部各四卷，自延遠輟斤之後，作者祖述前言，惟會一人，獨稱孤拔。

武德之始，學觀大張。沙門曇獻，道開國望；造慈悲寺，奏會以爲寺主，經始惟新。法務連續，引接後昆；講揚此部，將四十遍。于時，同侶同業，相推元席。而讓以成治，雅爲學宗；性慕人法，不濫尊嚴。但有法座，皆通諮聽，縱已舊聞，傾如新渴。斯敬重之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92

極，末象罕遇也。

總法師曰：「吾非聖人，何得此子，入吾室乎？」相法師曰：「經云：後五百歲，有福智者，此子謂乎！法之大將，豈不然乎？」

岳法師曰：「此公就我學《俱舍》者，同事攝也。願以妙莊嚴世值善知識矣。」

振法師曰：「此公就我學《迦延》者，乃贊成吾學耳！以我小術，不恥下問，乃迴龍象於兔徑也。吾何言哉！」

貞觀八年，又敕住弘福寺，講事都廢，專修定業，夢登佛手，號無量壽。遂造彌陀像一座，常擬繫心作身同觀。

欲入山林，寺眾勸住請講《涅槃》，至藤蛇喻，忽有異蛇從楸而下，顧視四方，尋即不見。

講至評論，常有魔事。因茲遭疾，還返慈悲，見佛來迎，因而氣盡。春秋五十有九，即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也。

合邑聞知，悲涼相及，葬于高陽原。晚又收其遺骸，於故城西南隅，起塋塔供養。

自會之弘道也。溫柔在性，弘瞻爲心；遠近流寓，投造非一。而能推心接誘，惟法是務；晚又常坐，乃終身世。

四十二、曇無讖

沙門曇無讖，或云曇摩讖，亦云曇謨讖，涼云法豐，中印度人。

讖六歲父亡，母以傭織養讖；見沙門達摩耶舍（此言法稱）道俗宗敬，其母故以讖爲其弟子。

十歲與同學數人誦咒，聰敏出群。誦經日得萬餘言，初學《小乘》，兼覽《五明》諸論，講說精辯，莫能酬抗。

後遇白頭禪師，共讖論議，習業既異，交諍十旬，讖雖攻難鋒起，而禪師終不肯屈，讖服其精理。乃謂禪師曰：「頗有經典可得見不？」禪師即授以樹皮《涅槃經》本，讖尋讀驚悟，方自慙恨，以爲坎井之識，久迷大方；於是集眾悔過，遂專業《大乘》。

至年二十所誦《大小乘經》二百餘萬言。

讖從兄善能調象騎，殺王所乘白耳大象，王怒誅之，令曰：「敢有視者夷三族！」親屬莫敢往，讖哭而葬之，王怒欲誅讖。讖曰：「王以法故殺之，我以親而葬之，並不違大義，何爲見怒。」傍人爲之寒心，其神色自若，王奇其志氣，遂留供養。

後賈《大涅槃經》本前分一夾《菩薩戒經》（《地持經》也）《菩薩戒本》詣龜茲，茲國多小乘學，不信《涅槃》，遂至姑臧，止於傳舍。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9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194

慮失經本，枕之而寢，有人牽之在地，讖驚覺謂是盜者。如此三夕，聞空中語曰：「此是如來解脫之藏，何以枕之？」讖乃慙悟別置高處。

夜有盜之者，舉不能勝，乃數過舉之，遂不能動；明旦，讖持經去，不以爲重，盜者見之，謂是聖人，悉來拜謝。

河西王沮渠蒙遜聞讖名，呼與相見，接待甚厚。蒙遜素奉大法，志在弘通；請令出其經本。讖以未參土言，又無傳譯，恐言舛於理，不許即翻。於是學語三年，方譯初分十卷。是時，沙門慧嵩、道朗獨步河西，值其宣出法藏，深相推重，轉易梵文。嵩公筆受，道俗數百人，疑難縱橫，讖臨機釋滯，未曾留礙。嵩、朗等，更請廣出餘經，譯《大集》、《大雲》、《悲華》、《地持》等，兼《涅槃經》總十九部，讖以《涅槃經》本，品數未足，還國尋求，值其母亡，遂留歲餘。後於于闐，更得經本，復還姑臧，續譯成四帙焉。讖以玄始三年甲寅創首翻譯，至十五年景寅都訖。

讖嘗告遜云：「有鬼入聚落，必多灾疫。」遜不信，欲躬見爲驗。讖即以術加遜，遜見而駭怖。讖曰：「宜潔誠齋戒，神咒驅之。」乃讀咒三日，謂遜曰：「鬼北去矣。」既而，北境之外，疫死萬數。遜益敬憚，禮遇彌崇。

會，魏大武皇帝，聞其道術，遣使迎請，且告遜曰：「若不遣讖，便即加兵。」遜自

揆國弱，難以拒命；兼慮識多術，或爲魏謀已；進退惶惑，乃密計除之。

初識譯出《涅槃》卷數已定，而外國沙門曇無發云：「此經品未盡，識嘗慨然誓必重尋。」蒙遜因其行志，乃偽資發遣，厚贈寶貨。未發數日，識乃流涕告眾曰：「識業對將至，眾聖不能救矣！」以本有心誓，義不容停；行四十里，遜密遣刺客害之。時年四十九，眾咸慟惜焉！

既而遜左右，常白日見鬼神，以劍擊遜，至四月寢疾而終。（遜以義和三年三月害識，即於其年四月遇疾而終，信哉報應不虛，如影之隨形也。）

初識在姑臧，有張掖沙門道進，從識受菩薩戒，識云：「且悔過。」乃竭誠七日夜，至第八日晨，詣識求受。識忽大怒，進更思惟，但是我業障未消耳！乃勦力三年，且禪且懺，即於定中，見釋迦文佛，與諸大士授已戒法。其夕同止，十餘人皆感夢，如進所見。進欲詣識說之，未至十步，識驚起唱言：「善哉！善哉！已感戒矣！吾當爲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爲說戒相。

時，沙門道朗，振譽關西，當進感戒之夕，朗亦通夢，乃自卑戒臘，求爲法弟，於是從進受者，千有餘人。

傳授此法，迄至于今，皆識之遺則。有別記云：《菩薩地持經》應是伊波勒菩薩傳來

此土，後果是識所傳譯，疑識或非凡也。

四十三、道生

沙門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家世仕族。

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其父知非凡器，愛而異之。後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

既踐法門，雋思奇拔，研味句義，即自開解。故年在志學，便登講座；吐納問辯，辭清珠玉。雖宿望學僧，當世名士；皆慮挫詞窮，莫敢酬抗。

年至具戒，器鑒日深；性度機警，神氣清穆。初入廬山，幽棲七年；以求其志，常以入道之要：慧解爲本。故鑽仰群經，斟酌雜論；萬里隨法，不憚疲苦。後與慧叡、慧嚴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關中僧眾，咸謂神悟。後還都止青園寺。

宋太祖深加歎重；後太祖設會，帝親同眾御於地筵，下食良久，眾咸疑日晚。帝曰：「始可中耳。」生曰：「白日麗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便食，於是一眾從之，莫不歎其樞機得衷。王弘、范泰、顏延，並挹敬風猷，從之問道。

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

於是校閱真俗，研思因果；迺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

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

而守文之徒，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又六卷《泥洹》，先至京師，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阿闍提人，皆得成佛」。于時，《大本》未傳，孤明先發。獨見忤眾，於是舊學，以爲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眾，擯而遣之。

生於大眾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即表厲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者，願捨壽之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遊。

初投吳之虎丘山，旬日之中。學徒數百。其年夏，雷振青園佛殿，龍昇於天，光影西壁，因改寺名號曰「龍光」。時人歎曰：「龍既已去，生必行矣！」俄而投迹廬山，銷影巖岫，山中僧眾，咸共敬服。

後《涅槃般大本》至於南京，果稱：「闡提悉有佛性」，與前所說，合若符契。

生既獲斯經，尋即講說，以宋元嘉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於廬山精舍升於法座，神色開朗，德音俊發，論議數番，窮理盡妙，觀聽之眾，莫不悟悅。

法席將畢，忽見塵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隱几而卒。顏色不異，似若入定。道俗嗟

駭，遠近悲泣！於是京邑諸僧，內慙自疚，迫而信服。其神鑒之至，徵瑞如此。仍葬廬山之阜。

初，生與叡公及嚴觀同學齊名，故時人評曰：「生、叡發天真，嚴、觀窪流得；慧、義彭亨進，寇、淵于默塞。」生及叡公，獨標天真之目，故以秀出群士矣！

初，關中僧肇，始注《維摩》，世咸翫味，生乃更發深旨，顯暢新異，及諸經義、疏，世皆寶焉。王微以生比郭林宗，乃爲之立傳，旌其遺德。

時人以生推「闡提得佛」，此語有據，「頓悟不受報」等，時亦爲憲章。宋太祖嘗述生頓悟義。沙門僧弼等皆設巨難。帝曰：「若使逝者可興，豈爲諸君所屈。」

後龍光又有沙門寶林，初經長安受學，後祖述生公諸義。時人號曰「遊玄生」，著《涅槃記》及注《異宗論》《橄魔文》等，林弟子法寶，亦學兼內外，著《金剛後心論》等。亦祖述生義焉！

四十四、敬脫

沙門釋敬脫，不詳姓氏，汲郡人也。

童少出家，以孝行清直知名。雖該覈《小、大》，偏明《成實》；講解周鏡，不虧聲問。開張衢術，章疏惟新，爲後學宗仰。

又善聲韻，兼通字體，蒼雅林統，識其科蹤。文章篇什，頗預倫伍。同住房院，罕見餘談。手不輟卷，專師廣贍；威儀修整，未曾反顧。身極長大，充滿圓成。時共目之，以爲僧傑。人有達於帝者，乃追往慧日，四海齊架，又無與競。志節堅正，最爲稱首。

帝欲試諸大德，誰爲剛亮。通命引入允武殿，敕監門郎將段文操，拔刀逐之令走，諸大德並趨步速往，唯脫緩步如常。語操曰：「卿何事以此相逼？」及上殿坐，語論佛理，帝徐顧操曰：「眾僧素不知俗法，監門何得催耶！」私異脫之大志也。敕賜大竹扇，面闊三尺，即令執用，并賜松抱高屨，令著於宮中而出，帝自送之曰：「誠僧傑矣！」爾後常弘《成實》，無替時序。

以大業十三年，卒于東都鴻臚寺，春秋六十三。

自脫之聽學也，常施荷擔母置一頭，經書及筆又置一頭，若至食時，留母樹下，入村乞食，用以充繼。其筆絕大，麤管如臂，可長三尺，方丈一字，莫不高推。人有乞書者，紙但一字耳。風力適逸，覩之不厭；皆施諸壁上，來往觀省。東都門額，皆脫所題，隨一賦筆，更不修飾。

四十五、法祥

沙門釋法祥，同州人。

玄奘大師少年問業先輩暨古德簡傳

119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00

童稚出家，清貧寡慾；周勤訪道，栖止無定。冠具已後，遵奉憲章；刻意鞭後，潛心玄蹟。二教周廢，便從俗吏。而抱德懷經，禮誦無輟；僚左班列，同共嘉尚。將欲進位，貢入臺府。而正性慕道，不思榮問；乃恣其習業，霑員而已。

隋興法現，即預出家，住大興國寺。志操俊爽，言必簡衷；立身凝肅，不居幽屏。常處大房，開通前後，三十餘年，當風而住。虛廓其慮，門未曾掩；坐臥一床，讀經爲業。道俗問訊者，自非讀盡；復卷中無涉言。故知其客節卷未收者，咸私覲已後而奉對，祥潛思玄籍，博綜多持，開蒙引喻，言不加飾。

因染傷寒，有勸藥療者，皆無所受；但苦邀心，隨務量擬。或患痢病，有加藥者，乃曰：「痢者水也，不進自除。」便噉乾飯，數日便差。其執節堅固，率皆類此。

兼又持信標儀，不交華薄；申令眾範，出言歸敬。故眾有諸罰，祥必先致其詞。聞過伏引，更不怨及。其德耀人神，爲若此矣！

以武德七年，沈疴累月，素氣縣弱，侍者參立，乃微言：「佛像、佛像。」聲既沉隱，初聞未了，後思乃悟。迴顧看之，瞥見尊儀峙然西壁；光相宛具，須臾漸隱。又聞香樂競至，悒鬱盈房，道俗驚嗟。又見一群白鶴，從西方來，遶房三匝，翔傳還復，來處而去。於後少時而卒。乃葬于城之東隅，傾邑充衢，幢蓋綿亘，哀慟之聲，流聞遠近。

伍、樊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宋高僧傳》卷第十四。宋左街天壽寺通慧大師

賜紫沙門贊寧等奉勅撰·明律篇第四之一

出自《大正藏》第五十冊史傳部二第七九〇頁

一、道宣律師

釋道宣，姓錢氏，丹徒人也，一云長城人。

其先出自廣陵太守讓之後，洎太史令樂之，撰《天文集占》一百卷。考諱申府君，陳吏部尚書，皆高矩令猷，周仁全行；盛德百代，君子萬年。

母娠而夢月貫其懷，復夢梵僧語曰：「汝所妊者，即梁朝僧祐律師；祐則南齊、剡溪隱嶽寺僧護也，宜從出家崇樹釋教」云。凡十二月在胎，四月八日降誕。

九歲能賦，十五厭俗，誦習諸經，依智顗律師受業。洎十六落髮，所謂除結、非欲、染衣，便隸日嚴道場，弱冠極力護持，專精克念，感舍利現於寶函。隋大業年中，從智首律師受具。

武德中依首習律，纔聽一徧方議修禪，顗師呵曰：「夫適遐自邇，因微知章；修捨有

樊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120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02

時，功願須滿，未宜即去律也」。抑令聽二十徧已。乃坐山林行定慧，晦迹於終南傲掌之谷。所居乏水，神人指之，穿地尺餘，其泉迸涌，時號爲白泉寺。猛獸馴伏，每有所依；名華芬芳，奇草蔓延。隋末，徙崇義精舍，載遷豐德寺。嘗因獨坐，護法神告曰：「彼清官村故淨業寺，地當寶勢，道可習成。」聞斯卜焉，焚功德香，行般舟定。時有群龍禮謁，若男若女化爲人形，沙彌散心，顧盼邪視，龍赫然發怒，將搏攫之，尋追悔，吐毒井中，具陳而去。宣乃令封閉，往往煙上。審其神變，或送異華一奩，形似棗華，大如榆莢，香氣馥郁，數載宛然。

又供奇果季孟梨柰，然其味甘、其色潔，非人間所遇也。門徒嘗欲舉陰事，先事潛通，以定觀根，隨病與藥，皆此類者。有處士孫思邈，嘗隱終南山與宣相接，結林下之交，每一往來，議論終夕。

時天旱，有西域僧於昆明池結壇祈雨，詔有司備香燈供具，凡七日，池水日漲數尺，有老人夜詣宣求救，頗形倉卒之狀，曰：「弟子即昆明池龍也，時之無雨，乃天意也，非由弟子，今胡僧取利於弟子，而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尚法力加護。」宣曰：「吾無能救爾，爾可急求孫先生。」

老人至思邈石室冤訴再三云：「宣律師示我，故敢相投也。」邈曰：「我知昆明池龍

宮有仙方三十首，能示余，余乃救爾。」老人曰：「此方上界不許輒傳，今事急矣，固何所恪！」少選，捧方而至，邈曰：「爾速還，無懼胡僧也。」自是池水大漲，數日溢岸，胡僧術將盡矣，無能爲也。

及西明寺初就，詔宣充上座，三藏奘師至止，詔與翻譯。

又送真身往扶風無憂王寺，遇勅令僧拜等上啟朝宰，護法又如此者。撰《法門文記》、《廣弘明集》、《續高僧傳》、《三寶錄》、《羯磨戒疏》、《行事鈔》、《義鈔》等二百二十餘卷。三衣皆紵，一食唯菽；行則杖策，坐不倚床。蚤蟲從遊，居然除受；土木自得，固已亡身。嘗築一壇，俄有長眉僧談道知者，其實賓頭盧也。復三果梵僧禮壇，讚曰：「自佛滅後，像法住世；興發毘尼，唯師一人也。」

乾封二年春，冥感天人來談律相，言鈔文輕重儀中舛悞，皆譯之過，非師之咎，請師改正。故今所行著述，多是重修本是也。

又有天人云：曾撰《祇洹圖經》，計人間紙帛一百許卷。宣苦告口占，一一抄記上下二卷。又口傳偈頌，號付囑儀，十卷是也。

貞觀中曾隱沁部雲室山，人睹天童給侍左右，於西明寺，夜行道足跌，前階有物扶持，履空無害，熟顧視之，乃少年也。宣遽問：「何人中夜在此？」少年曰：「某非常人，即

毗沙門天王之子那吒也，護法之故，擁護和尚，時之久矣。」宣曰：「貧道修行，無事煩太子；太子威神自在，西域有可作佛事者，願爲致之。」太子曰：「某有佛牙寶掌，雖久，頭目猶捨，敢不奉獻！」俄授於宣，宣保錄供養焉。

復次，庭除有一天來禮謁，謂宣曰：「律師當生觀史天宮。」持物一苞，云是棘林香。爾後，十旬安坐而化，則乾封二年十月三日也。春秋七十二，僧臘五十二，累門人窆於壇谷石室。其後樹塔三所。高宗詔令崇飾，圖寫宣之真相，匠韓伯通塑續之，蓋追仰道風也。宣從登戒壇及當泥洹日，其間受法傳教弟子可千百人，其親度曰大慈律師，授法者文綱等。其天人付授佛牙，密令文綱，掌護持去崇聖寺東塔，大和初，丞相韋公處厚，建塔於西廊焉。

宣之持律，聲振竺乾；宣之編修，美流天下。是故無畏三藏到東夏朝謁，帝問：「自遠而來，得無勞乎？欲於何方休息？」三藏奏曰：「在天竺時，常聞西明寺宣律師，秉持第一，願往依止焉！」勅允之。宣持禁豎牢，捫蝨以綿紙裹投於地，三藏曰：「撲有情於地之聲也。」凡諸密行，或制或遮，良可知矣！

至代宗大曆二年，勅此寺三綱，聞彼寺有大德道宣律師，傳授得釋迦佛牙及肉舍利，宜即詣右銀臺門進來，朕要觀禮。至十一年十月，勅每年內中出香一合，送西明寺故道宣

律師堂，爲國焚之禱祝。

至懿宗咸通十年，左右街僧令霄、玄暢等上表乞追贈。其年十月，勅謚曰：「澄照」。塔曰：「淨光」。先所居久在終南，故號南山律宗焉。天寶元載靈昌太守李邕，會昌元年工部郎中嚴厚本各爲碑頌德云。

系曰：「律宗犯即問心，心有虛實故。如未得道，起覆想說則宜犯重矣。若實有天龍來至我所而云：「犯重招謗還婆羅漢同也。」宜屢屢有天之使者，或送佛牙，或充給使，非宜自述也。如遣龍去孫先生所，豈自言邪？至於乾封之際，天神合沓，或寫祇洹圖經付囑儀等，且非寓言於鬼物乎？君不見《十誦律》中，諸比丘尚揚言，目連犯妄，佛言：『目連隨心想說，無罪。』佛世猶爾，象季嫉賢，斯何足怪也？又，無畏非開元中者。貞觀、顯慶已來，莫別有無畏否？」

二、玄應法師

沙門釋玄應，大慈恩寺翻經沙門也。博聞強記，鏡林苑之宏標；窮討本支，通古今之互體，故能酬校源流，勘閱時代，刪雅古之野素，削澆薄之浮雜；悟通俗而顯教，舉集略爲騰美。真可謂文字之鴻圖，言音之龜鏡者也。以貞觀之末，勅召參傳綜經正緯，咨爲定錄，因譯尋閱，拊拾藏經爲之音義、注釋、訓解，援引群籍，證據卓明，煥然可領。昔高

奘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120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06

齊沙門釋道惠，爲一切經音，依字直反，曾無遐顧，致失教義，實迷匡俗，應所作者，全異恒倫。徵覈本據，務存實錄，即萬代之師宗，亦當朝之難偶也。恨敘綴纔了，未及覆疎，遂從物故，惜哉！

三、慧立法師

沙門釋慧立，本名子立，天皇改爲慧立，俗姓趙氏，天水人也。遠祖因宦，徙寓新平。故爲豳（今改爲邠）人焉。爰祖及父俱馳高譽，立即隨秘書郎毅之第三子也。

生而岐嶷，有棄俗之志，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住豳州昭仁寺，此寺即破薛舉之戰場也。

立識敏才俊，神清道遠，習琳、遠之高風，有肇、融之識量，聲譽聞徹，勅召充大慈恩寺翻經大德，次補西明寺都維那，後援太原寺主，皆降綸旨，令維寺任。天皇之代，頻召入內，與黃冠對論，皆愜帝旨，事在別傳。

立以玄奘法師求經印度，若無記述，季代罕聞，遂撰《慈恩寺三藏行傳》，未成而卒。後弘福寺沙門彥棕續而成之，總十卷，故初題云：沙門惠立本，釋彥棕箋。

四、彥棕法師

釋彥棕，未知何許人也。貞觀之末，觀光上京，求法于三藏法師之門。然其才不迫光寶，遍長綴習學耳。於玄儒之業，頗見精微；辭筆之能，殊超流輩。有魏國西寺沙門慧立，性氣焦然，以護法爲己任，著傳五卷，專記三藏自貞觀中一行盛化及西域所歷夷險等，號《慈恩傳》，蓋取寺題也。及削藁云畢，慮遺諸美，遂藏于地穴。至疾，亟命門徒掘土出之而卒。其本數年流散他所，搜購乃獲。弟子等命棕，排次之，序引之。或文未允，或事稍虧，重更申明，曰箋述是也，乃象鄭司農箋毛之詁訓也。或者調之，曰：子與隋彥棕相去幾何？對曰：賜也，何敢望回！雖長卿慕蘭心宗慕於玉宗，故有以也。詩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自許亦顏之士也，或人許焉？棕不知終所。

五、懷素法師

釋懷素，姓范氏，其先南陽人也，曾祖嶽，高宗朝選調爲絳州曲沃縣丞。祖徽，延州廣武縣令。父強，左武衛長史，乃爲京兆人也。

母李氏，夢雲雷震駭，因而娠焉。誕育之辰，神光滿室，見者求占，此子貴極，當爲王者之師傳也。幼齡聰黠，器度寬然，識者曰：「學必成功，才當逸格。」耳聞口誦，皆謂老成。年及十歲，忽發出家之意；猛利之性，二親難沮。

貞觀十九年，玄奘三藏方西域迴，誓求爲師。雲與龍而同物，星將月以共光；俱懸釋

氏之天，悉麗著明之象。初尋經論，不費光陰；受具已來，專攻律部。

有鄴郡法礪律師，一方名器，五律宗師。迷方皆俟其指南，得路咸推其鄉導。著疏十卷，別是命家，見接素公，知成律匠，研習三載，乃見諸瑕，喟然歎曰：「古人義章，未能盡善！」

咸亨元年，發起勇心，別述開《四分律記》，至上元三年丙子歸京，奉詔住西太原寺，傍聽道成律師講，不輟緝綴。永淳元年，十軸畢功，一家新立，彈糾古疏，十有六失焉。新義半千百條也。傳翼之彪搏攫，而有知皆畏；乘風之震砰輻，而無遠不聞。所化翕然，所傳多矣。

復著《俱舍論疏》一十五卷、《遺教經疏》二卷、《鈔》三卷、《新疏拾遺鈔》二十卷、《四分僧尼羯磨文》兩卷、《四分僧尼戒本》各一卷，日誦《金剛經》三十卷，講《大律》已疏計五十餘篇，其餘書經畫像不可勝數。

於本寺別院忽示疾，力且繭然，告秀章曰：「余律行多缺，一報將終。」時，空中有天樂瀏亮，奄然而逝，俗齡七十四，法臘五十三，葬日有鴻鶴遶塔悲鳴，至暮方散。

素所撰述，宗《薩婆多》何邪？以《法密部》緣《化地部》出，《化地》從《有部》生，故出受體以無表色也。又斥二宗云：「相部無知，則大開量中得自取大小行也；南山

犯重，則與天神言論，是自言得上人法也。」大抵素疏出謂之新章焉。開元中嵩山寶律師造《飾宗記》，以解釋之，對礪舊疏也。又謂爲東西塔律宗，因傳習處爲名耳。

大曆中相國元公載奏；成都寶園寺置戒壇傳《新疏》。以俸錢寫疏四十本、《法華經疏》三十本，委寶園光翌傳行之，後元公命如淨公爲素作傳，韋南康皋作靈壇，傳授毗尼。《新疏記》有承襲者，刊名于石，其辭首麗，其翰兼美，爲蜀中口實焉。

六、道世法師

釋道世，字玄暉，姓韓氏。厥先伊闕人也。祖代因官爲京兆人焉。

生且渥潤，漸而聰敏。俄厭眾沙，思參救蟻；二親鍾愛，遏絕其請。久而遂心。

時年十二，於青龍寺出家。從執德瓶，止臨欣鑑；律宗研覈，書籍鑽尋。特慕上乘，融明實性；於時籍甚，三輔欽歸。

顯慶年中，大帝以玄奘法師所翻經論，未幾詔入內，及慈恩寺大德，更代行道，不替於時，世亦預其選。及爲皇太子造西明寺，爰以英博召入斯寺。時，道宣律師，當塗行律，世且旁敷，同驅五部之車，共導三乘之軌，人莫我及，道望芬然。

復因講貫之餘，仍覽甚深之藏，以爲古今綿代製作多人，雖雅趣佳辭，無足於傳記。由是牽文囿之菁華，嗅大義之瞻蔔，以類編錄號《法苑珠林》，總一百篇，勒成十帙；始

從劫量，終乎雜記，部類之前，各序別論，令學覽之人，就門隨部，檢括所知，如提綱焉，如舉領焉。世之用心，周乎十稔，至總章元年畢軸；蘭臺郎李儼爲之都序，此文行於天下。又著《善惡業報》及《信福論》；共二十三卷。《大小乘禪門觀》及《大乘觀》，共十一卷；《受戒儀式》、《禮佛儀式》共六卷。《四分律討要》五卷。《四分律尼鈔》五卷。《金剛經集注》三卷。十部，都一百五十三卷。

世頗多著述，未測其終。名避太宗廟諱，多行字耳，故時稱「玄暉」焉。

附：沙門釋玄暉，本名世道，律學高譽，謨重前良，綴緝爲務，兼有鈔疏，注解眾經。西明創居，召爲大德，顯慶年中，讀一切經，鈔諸要事，撰成一部，名《諸經要集》，餘如《內典錄》載。

七、普光法師

釋普光，未知何許人也。

明敏爲性，爰擇其本；請事三藏奘師，勤恪之心，同列靡及。

至於智解可譬循環，聞少證多，奘師默許。未參傳譯，頭角特高；左右三藏之美，光有功焉！初，奘嫌古翻《俱舍》義多缺，然躬得梵本，再譯真文；乃密授光，多是記憶西印薩婆多師口義，光因著疏解判。一云：「其疏至圓暉，略之爲十卷，如漢之有淹歟！」

又嘗隨奘往玉華宮，譯《大般若經》，厥功出乎裨贊也。

時號「大乘光」。觀夫奘自貞觀十九年創譯記，麟德元年終於玉華宮，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十分七八是「光」筆受，或謂「嘉光」「普光」也。若驗從辯機，同參譯務，即普光是也。

八、法寶法師

勝莊

法寶法師，亦三藏奘師學法之神足也，性靈敏利，最所先焉。

奘初譯《婆沙論》畢，實有疑情，以非想見惑請益之，奘別以十六字入乎論中，以遮難辭。寶白奘曰：「此二句、四句，爲梵本有無？」奘曰：「吾以義意，酌情作耳。」寶曰：「師豈宜以凡語增加聖言量乎？」奘曰「斯言不行，我知之矣！」自此無怙頡頏於奘之門；至乎「六離合」釋義，俱舍宗以寶爲定量矣。

光師往往同迦濕彌羅餘師禮記衍字也。時，光、寶二法師，若什門之融、叡焉。

後越精義學，令問孔膠；長安三年於福先寺、京西明寺，預義淨譯場，寶與法藏、勝莊等證義。於時，頗露頭角，莫之與京歟！

九、唐京師西明寺圓測傳

薄塵、靈辯

奘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121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12

釋圓測者，未詳氏族也。自幼明敏，慧解縱橫。

三藏奘師，爲慈恩基師，講新翻《唯識論》，測賂守門者隱聽；歸則緝綴義章，將欲罷講，測於西明寺，鳴鐘召眾，稱講《唯識》。基嫌其有奪人之心，遂讓測講訓。奘講《瑜伽》，還同前盜聽受之，而亦不後基也。

迨高宗之末，天后之初，應義解之選，入譯經館，眾皆推挹。及翻大乘顯識等經，測充證義，與薄塵、靈辯、嘉尚，攸方其駕。所著《唯識疏鈔》，詳解經論，天下分行焉。

十、靖邁法師

沙門釋靖邁，梓潼人也。少孺矜持，長高志操；特於經論，研覈造微。氣性沉厚，不妄交結；遊必擇方，抵於京輔。

貞觀中屬，玄奘西迴，勅奉爲太穆太后，於京造弘福寺，就彼翻譯。所須吏力，悉與玄齡商量，務令優給。

遂召證義大德，諳練大小乘經論，爲時所尊尚者，得一十一人，邁預其精選，即居慈恩寺也。同普光寺棲玄、廣福寺明濬、會昌寺辯機、終南山豐德寺道宣，同執筆綴文。

翻譯《本事經》七卷，邁後與神昉筆受於玉華宮，及慈恩寺翻經院。皆推適變，故得經心矣。後著《譯經圖紀》四卷，銓序古今經目、譯人名位、單譯、重翻、疑偽等科，一

皆條理，見編於藏。開元中智昇，又續其題目焉。

十一、順璟法師

沙門釋順璟者，浪郡人也。本土之氏族，東夷之家系，故難詳練。

其重譯學、聲教，蓋出天然。況乎《因明》之學，奘師精研付受，華僧尚未多達；璟之克通，非其宿殖之力，自何而至於斯歟！傳得奘師《真唯識量》，乃立《決定相違不定量》，於乾封年中，因使臣入貢附至。於時奘師長往，向及二年，其量云：「真故極成色，定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根。」良以三藏隱密周防，非大智不明，璟爲宗云：「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也。」如此善成他義。

時、大乘基覽此作，便見璟所不知；雖然終仰邊僧識見如此，故歎之曰：「新羅順璟法師者，聲振唐、蕃，學包大小，業崇迦葉。唯執行於杜多，心務薄拘，恒馳聲於少欲。既而蘊藝西夏，傳照東夷，名道日新，緇素欽揖。雖彼龍象不少，海外時稱獨步，於此量作，決定相違。」基師念遠國之人，有茲利慧，搪突奘師，暗中機發，善成三藏之義，惜哉！

璟在本國稍多著述，亦有傳來中原者，其所宗法相大乘了義教也。見《華嚴經》中：「始從發心便成佛已。」乃生謗毀不信，或云，當啟手足，命弟子輩扶掖下地，地則徐裂，

璟身俄墜，時，現生身陷地獄焉。於今有坑，廣袤丈餘，實坎窞然，號順璟捺落迦也。

系曰：「曲士不可以語道者，束其教也。是故好白者，以黑爲污；好黑者，以白爲污焉。璟怒心尤重，猛利業增，如射箭頃，墮在地獄；列高僧品次，起穢以自臭耶！」

通曰：「難信之法，易速謗誚；謗誚豈唯一人乎？俾令眾所知識者，直陷三塗。乃知順璟，真顯教菩薩也。況乎，趙盾爲法受惡，菩薩乃爲法亡身，斯何足怪！君不見，尼犍外道，一一謗佛；而獨使提婆生陷，後於法華會上，受記作佛。靜言思之！」

十二、嘉尚法師

沙門釋嘉尚，未知何許人也。

慧性天資，瓌奇氣質；篇聚堅守，性相克攻。勤在進修，務於翻譯，遠棲心於奘三藏門。見宗廟之富，窺室家之好，久稽考《瑜伽師地》、《佛地論》旨，《成唯識論》，深得義趣。隨奘於玉華宮譯《大般若經》，充證義、綴文，多能傑出。

及三藏有疾，命尚具錄所翻經論合七十五部、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又錄俱胝畫像一千幀，造十俱胝像，寫經、放生、然燈，令尚宣讀，奘合掌歡喜曰：「吾心中願也，汝代導之，得沒而無悔焉！」

奘卒，著述疏鈔，出雜集，義門夥多。天后朝，同薄塵、靈辯等，預譯場證義，功績

愈繁。

尚初侍樊師，在玉華宮翻經，至初會《嚴淨佛土品》，說諸佛菩薩以神通、願力，盛大千界上妙珍寶、諸妙香花，及意樂所生五塵妙境，供養、莊嚴說法處。與寺主慧德，夜觀玉華寺內，廣博嚴淨，伎樂盈滿。又聞三堂講法，明日白樊，歡喜符合。

尚不知所終。

十三、慧沼法師

大願、塵外

沙門釋慧沼，不知何許人也。

少而警慧，始預青衿；依於庠序，誦習該通。入法修身，不違戒範；乃被時諺，沼闍梨焉。次攻堅於經論，善達翻傳。自樊三藏到京，恒窺壺奧；後親大乘基師，更加精博。及菩提流志，於崇福寺譯《大寶積經》，沼預其選，充證義，新羅勝莊法師執筆，沙門大願、塵外，皆一時英秀，當代象龍。於時，武平一充使，盧藏用、陸景初，總預斯場。中書侍郎崔湜，因行香至翻經院，歎曰：「清流盡在此矣！豈應見隔。」因奏請乞同潤色新經。

初，沼證義於義淨譯場，多所刊正，訛言、舛義，悉從指定，無敢踰制。後著諸疏義，號淄州沼也。

樊公譯經門人暨祝髮弟子簡傳

12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16

十四、宗哲法師

沙門釋宗哲，西河平遙人也。

稚歲而有奇相，聰穎天資；既尋師範，砥節飾躬。屬玄奘三藏，新翻諸經論，哲就其門，請益無替。凡幾周星，備窮諸典，若指於掌。於樊門下，號為「得意哲」，猶隋慧布之題目焉。

後因講唱，厥義日新，時，謂之為法江。哲曰：「為吾謝此品藻焉，殊不知法海在乎大原矣！所指者，蓋浮丘為滄溟也。」哲憫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諄哉！乃著義例，寰海之內，莫不企羨。

其如說佛位三事喻中，沼法師言：「三點三目，強分上下；勝劣配屬，太成巧誣。」哲云：「三事俱得，然無名師品量。」退而省之，哲其得矣！號之「得意」，豈虛也乎？沼師所以成餘師之說也。

享年七十餘，終于浙居，然未聞其有所著述矣。

十五、法藏法師

沙門釋法藏，字賢首，姓康，康居人也。

風度奇正，利智絕倫。薄遊長安，彌露鋒穎，尋應名僧義學之選。屬奘師譯經，始預其間；後因筆受、證義、潤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至天后朝傳譯，首登其數。

實又難陀，齋華嚴梵夾至，同義淨、復禮譯出新經（八十華嚴）。又於義淨譯場，與勝莊、大儀證義。昔者，燉煌杜順，傳《華嚴法界觀》，與弟子嚴儼，講授此晉譯之本（六十華嚴）。

智儼付藏，藏爲則天講新《華嚴經》，至天帝網義十重玄門、海印三昧門、六相和合義門、普眼境界門，此諸義章，皆是華嚴總、別義綱，帝於此茫然未決，藏乃指鎮殿金獅子爲喻，因撰義門，徑捷易解，號《金師子章》，列十門總、別之相，帝遂開悟其旨。

又爲學不了者，設巧便，取鑑十面，八方安排、上下各一，相去一丈餘，面面對，中安一佛像，燃一炬以照之；互影交光，學者因曉剎海，涉入無盡之義。藏之善巧化誘，皆此類也。其如宣翻之寄，亦未能捨，蓋帝王歸信，緇伍所憑之故。

洎諸梵僧罷譯。帝於聖曆二年己亥十月八日，詔藏於佛授記寺講大經（八十華嚴），至華藏世界品，講堂及寺中地皆震動；都維那僧恒景，具表聞奏。勅云：「昨請敷演微言，闡揚秘蹟。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講之辰，感地動以標異。斯乃如來降述，用符九會之文；豈朕庸虛，敢當六種之震！披覽來狀，欣惕於懷」云。

其爲帝王所重，實稱非虛，所以華嚴一宗，付授澄觀，推藏爲第三祖也。著《般若心經疏》，爲時所貴，天下流行，復號「康藏國師」是歟。

十六、玄覺法師

沙門釋玄覺，高昌國人也。西土種姓，未得聞焉。

學慕大乘，從玄奘三藏研覈經論，亦於玉華宮參預翻譯。

及《大般若經》向就，同請翻《寶積經》，奘辭憊然。覺因夢：一浮圖莊嚴高大，忽然摧倒，遂驚起告奘。奘曰：「非汝身事，此吾滅之徵耳。」覺暗悲安做，勸諸法侶競求醫藥。

覺後莫測終焉。

十七、道因法師

高公寶暹

沙門釋道因，姓侯氏，濮陽人也。

稟祐居醇，含章縱哲；覃訏之歲，粹采多奇。髻亂之辰，殊姿特茂；孝愛之節，慈順之風，率志於斯，因心以極。

年甫七歲，丁於內艱；嗑粒絕漿，殆乎滅性。成人之德，見稱州里。

免喪之後，思酬罔極；出家之志，人莫我移。便詣靈巖寺，求師誦習，曾不浹旬，通《涅槃經》二帙，舉眾驚駭，謂為神童。落髮已來，砥礪其行；揣摩義章，即講《涅槃》。宿齒名流，咸所歎服！及升上品，旋學律儀。

又於彭城嵩法師所，傳《攝大乘》。嵩公懿德玄猷，蘭薰月映；門徒學侶，魚貫鳧趨。講室談筵，為之囂隘，遂依科戒，而為節文。年少沙門，且令習律；曉《四分》者，方許入聽。因夏臘雖幼，業行攸高；獨於眾中，迥見推揖。每敷《攝論》，即令覆講。

後隱泰嶽，凡經四秋；將詣洛中，屬昏李陵夷，法綱嚴峻，僧無徒侶，弗許遊方。於是杖錫出山，子焉超邁，恐罹刑憲，靜念觀音。少選之間，有僧欵至，皓然白首，請與偕行。迨至銅街，暨於金地；俯仰之際，莫知所在。咸謂善逝之力，有感斯見。

未幾，因避難三蜀，居於多寶寺；好事者，素聞道譽，乃命開筵《攝論》、《維摩》，聽者千數。

時有寶暹法師，東海人也。殖藝該洽，尤善大乘；昔在隋朝，英塵久播，學徒來請，接武磨肩。暹公傲爾其間，仰之彌峻；每至因之論席，肅然改容，沉吟久之，方用酬遣。因抗音馳辯，雷驚波注；盡妙窮微，藏牙折角。

益州總管鄧國公竇璡，行臺左僕射贊國公竇軌，長史申國公高士廉，范陽公盧承慶，

及前後首僚，西南嶽牧，並國華朝秀，重望崇班，共籍芳聲，俱申虔仰，乃於彭門山寺，習道安居。

此寺往經廢毀，院宇凋弊；因慨然構懷，專事營緝。未移再稔，蔚成淨場。又以九部微言，三界式仰；緬惟法盡，將翳龍宮。遂於寺之北巖，刻書經典，窮《多羅》（又名貝葉指佛經）之秘秩，盡《毘尼》之正文。縱堯世之洪水襄陵，任趙簡之北山療狩；必無他慮，與劫齊休。

既而清猷遠暢，峻業遐昭；遂簡宸衷，乃紆天綽。追赴京邑，止大慈恩寺，與玄奘大師翻譯；校定梵本，兼充證義，奘大師偏獎賞之。每有難文，同加參酌；新翻弗墜，因有力焉。

慧日寺主楷法師者，聰爽溫瞻，聲藹鴻都；首建法筵，請開奧義。帝城緇俗，具來諮稟；欣焉相顧，得所未聞。

因研幾史籍，尤好《老》、《莊》；咀其菁華，含其腴潤。包四始於風律，綜五聲於文緒；故所講訓，向外該通。

其專業者，《涅槃》、《華嚴》、《小品》，《維摩》、《法華》、《楞伽》等經，《十地》、《地持》、《毘曇》、《智度》、《攝大乘》、《對法》、《佛地》等論，及

《四分》等律。其《攝論》、《維摩》，仍著章疏。

已而能事畢矣。示疾，終於長安慧日寺，則顯慶三年三月十一日也。春秋七十二。越明年正月，旋神座於益部，二月八日窆於彭門光化寺石經之側，道俗送葬數有數千。弟子玄凝等，嗣其香火，至龍朔中，中臺司藩大夫李儼製碑，歐陽通書焉。

十八、道洪法師

釋道洪，姓尹氏，河東人也。

父曜，仕隋歷任江陵令，有子五人，洪其第三矣。

聰敏易悟，深厭形有。年在十三，以開皇六年出家，事京邑大德曇延法師。博通內外，馳譽門序。雖廣流眾部，偏以《涅槃》爲業，教之極也，故敷演之。所以師資傳道，聲績逾遠近。亦於法眾，親喻覆述。後於願法師所，學窮《地論》傍通經數，德器崇振，及隋祖升遐，禪定構立，乃召處之。自爾，專事弘經，周輪無輟。

貞觀伊始，弘護道張；凡寺綱維，無非令達。乃勅爲律藏寺上座，緝諸理事，允副朝委，立生清懋，無競榮辱。故使厚供殊禮，鱗接邀延，致令二官，樹福妙資，搜舉物議所及，莫不推先。尋又下勅，任大總持，本居寺主，春宮異供，隨時薦及，以追受戒之禮也。

貞觀十四年，寶昌寺眾請講《涅槃》，時感白雞隨人聽法，集散馴狎終于講會。相從

傳授，迄于暮齒；凡講《涅槃》八十七遍，依承宗旨，罕墜彝倫。

及弘福譯經，選充證義；慈恩創起，又勅徵臨。以貞觀末年，微覺輕貶，纔經一旬，奄爾長逝，春秋七十有九。

初染疾之始，全無別痛，少食不語，用乖常候。而數以手搗撥於空，侍問其故。答曰：「有二衣冠者，數來禮拜，故以止之。」又曰：「紅花淥池，鮮榮可翫。」尋爾合掌，目送於空曰：「大德羅睺羅，來辭去也。」因爾潛逝，殊香滿院。

洪形器端偉，七尺有餘，沈簡仁愛，慈濟存沒，喜慍莫顯，操節不形，傳者目其梗概，要妙固多略耳。

十九、寂默法師

沙門釋牟尼室利，華言寂默。其爲人也，神宇高爽，量度真率。

德宗貞元九年，發那爛陀寺，擁錫東來，自言從北印度往此寺，出家受戒學法焉。

十六年至長安興善寺，十九年徙崇福禮泉寺。復於慈恩寺，請行翻譯事，乃將奘師梵本，出《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又進六塵獸圖，帝悅，檀施極多。元和元年六月十九日，卒于慈恩寺。

初，默說：中天竺摩伽陀國那爛陀寺，周圍四十八里，九寺一門，是九天王所造。默

在寺日，住者萬餘，以大法師處量綱任；西域伽藍，無如其高廣矣。

案《守護國界主經》，是般若譯，牟尼證梵本，翰林待詔光宅寺，智真譯語，圓照筆受，鑒虛潤文，澄觀證義焉。

二十、義褒法師

法門釋義褒，姓薛氏，常州晉陵人，蓋齊相孟嘗君之後，大吳名臣綜瑩之胤也。

而天體高邈，履性清明；少染緇衣，長遊聽采。初在蘇州明法師所，服勤教義，具美清涼，《大品華嚴》，開明巖穴。又往縉雲山婺州曠法師所，經於多載，備問幽求。會體素誠，爽拔玄致，於是周流禹穴三十餘年，傳經述論，學侶奔從。

每惟大乘至教，元在渭陰，播蕩淳源，乃流楊、越。嗟乎高軌，中原失蹤！後住東陽金華山法幢寺弘道不倦，終日坐忘；思契伊心，長懷卒歲。

會，慈恩申請，寓內搜揚，京邑髦彥，承風仰德，以名聞奏，下勅徵延。即達京師，幽憂頓蕩；三藏玄奘，不以形隔致猜，共敘大綱，護法爲務。請所學經論通講十遍，顧謂門徒，並往聽之。

時在慈恩，創開宏理；有空雙遣，藥病齊亡。于時，執有《毘曇》，存空《成實》，分河飲水之客，別說部戒之徒，人我鏗然。褒乃誨以謗法之讐，示以信首之路，責以三關，

則周障無計；導以五過，則負罪彌天。辯給之口，引用飛流；能使答對無前，翔集雲雨。自戾止日下，光問德音；宰輔傾城，道勝嗟賞。中興大法，斯人在斯。纔有一月，即蒙勅召。中禁明道，躬閱清言；如前略述，不爽華望。晚巡洛下，重復徵延；聲榮藉甚，彌隆今古。

不意法柱忽崩，仁舟淪沒！因疾卒於洛邑，幽明結慘，道俗悲涼。下詔流問，令葬鄉邑。自餘道勝，未獲其文，隨得編之，恐有遺逸故耳。

二十一、窺基法師

沙門釋窺基，字洪道，姓尉遲氏，京兆長安人也。

尉遲之先，與後魏同起，號尉遲部。如中華之諸侯國，入華則以部爲姓也。魏平東將軍說，六代孫孟都生羅迦，爲隋代州西鎮將，乃基祖焉。考諱宗，唐左金吾將軍，松州都督，江由縣開國公，其鄂國公德，則諸父也。《唐書》有傳。

基母裴氏，夢掌月輪吞之，寤而有孕，及乎盈月誕；彌與群兒弗類，數方誦習，神晤精爽。

奘師，始因陌上，見其眉秀目朗，舉措疎略，曰：「將家之種，不謬也哉！脫或因緣，相扣度爲弟子，則吾法有寄矣！」

復念在印度時，計迴程次，就尼犍子邊，占得卦甚吉：「師但東歸，哲資生矣。」遂造北門將軍，微諷之出家。父曰：「伊類麁悍，那勝教詔？」奘曰：「此之器度，非將軍不生，非某不識。」父雖然諾，基亦強拒，激勉再三，拜以從命。奮然抗聲曰：「聽我三事，方誓出家；不斷情欲、葷血、過中食也。」奘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佯而肯焉。行駕累載，前之所欲，故關輔語曰：「三車和尚。即貞觀二十二年也。」

基自序云：「九歲丁艱，漸疎浮俗。」若然者，三車之說，乃厚誣也。

至年十七，遂預緇林，及乎入法，奉勅爲奘師弟子。始住廣福寺，尋奉別勅，選聰慧穎脫者，入大慈恩寺，躬事奘師學五竺語，稱紛開結，統綜條然，聞見者無不歎伏！凡百「犍度跋渠」，一覽無差，寧勞再憶。

年二十五應詔譯經，講通大、小乘教三十餘本，創意留心，勤勤著述，蓋切問而近思，其則不遠矣。造疏計百本，奘所譯《唯識論》，初與昉、尚、光四人，同受潤色、執筆、檢文、纂義；數朝之後，基求退焉。奘問之，對曰：「夕夢金容，晨趨白馬，雖得法門之糟粕，然失玄源之醇粹，某不願立功於參糅，若意成一本，受責則有所歸。」奘遂許之。以理遣三賢，獨委於基，此乃量材授任也。

時，隨受撰錄所聞，講周疏畢；無何，西明寺測法師，亦俊朗之器，於唯識論講場，

得計於闇者，賂之以金，潛隱厥形，聽尋聯綴，亦疏通論旨；猶敷座方畢，測於西明寺，鳴椎集僧，稱講此論。基聞之，慚居其後，不勝悵快！奘勉之曰：「測公雖造疏，未達《因明》。」遂爲講陳那之論，基大善三支，縱橫立破，述義命章，前無與比。

又云：「請奘師唯爲己講《瑜伽論》。還被測公同前盜聽先講。」奘曰：「五性宗法，唯汝流通，他人則否。」

後躬遊五台山、登太行，至西河古佛宇中宿，夢身在半山，巖下有無量人唱苦聲，冥昧之間，初不忍聞；徒步陟彼層峰，皆瑠璃色，盡見諸國土，仰望一城，城中有聲曰：「住住！咄！基公未合到此。」斯須二天童自城出，問曰：「汝見山下罪苦眾生否？」答曰：「我聞聲，而不見形。」童子遂投與劍一鐔，曰：「剖腹當見矣。」基自剖之，腹開，有光兩道，暉映山下，見無數人受其極苦。時，童子入城，持紙二軸及筆投之，捧得而去。及旦，驚異未已。

過信夜寺中有光，久而不滅，尋視之，數軸發光者，探之得《彌勒上生經》。乃憶前夢，必慈氏令我造疏，通暢厥理耳。遂援毫次，筆鋒有舍利二七粒而隕，如吳含桃許大，紅色可愛；次零然而下者，狀如黃梁粟粒。

一云：「行至太原傳法，三車自隨；前乘經論、箱帙；中乘自御；後乘家妓、女僕、

食饌。於路間遇一老父，問乘何人？對曰：『家屬。』父曰：『知法甚精，攜家屬偕，恐不稱教！』基聞之，頓悔前非，翛然獨往。」老父則文殊菩薩也。此亦卮語矣。隨奘在玉華宮，參譯之際，三車何處安置乎？

基隨處化徒，獲益者眾；東行博陵，有請講《法華經》，遂造大疏焉。

及歸本寺，恒與翻譯舊人往還；屢謁宣律師，宣每有諸天王使者執事，或冥告雜務。爾日，基去方來，宣怪其遲暮。對曰：「適者，大乘菩薩在此，善神翼從者多；我曹神通，爲他所制，故爾。」

以永淳元年壬午示疾，至十一月十三日，長往于慈恩寺翻經院。春秋五十一，法臘無聞，葬于樊村北渠，祔三藏奘師塋隴焉。弟子哀慟，餘外執紼，會葬黑白之眾，盈于山谷。基生常勇進，造彌勒像，對其像，日誦菩薩戒一遍，願生兜率，求其志也。乃發通身光瑞，爛然可觀。

復於五台造玉石文殊菩薩像，寫金字《般若經》畢，亦發神光焉。

弟子相繼，取基爲折中，視之如奘在焉。

太和四年庚戌七月癸酉，遷塔于平原。大安國寺沙門令儉，檢校塔亭，徙棺見基齒，有四十根不斷玉如。眾彈指言：「是佛之一相焉。」

凡今天下佛寺圖形，號曰「百本疏主真像。」高宗大帝製讚，一云玄宗。

然基魁梧堂堂，有桓桓之氣，而慈濟之心，誨人不倦，自天然也。其符彩，則項負玉枕，面部宏偉，交手十指，若印契焉。

名諱上字，多出沒不同者，爲以《慈恩傳》（見《宋高僧傳》第四）中云。奘師龍朔三年，於玉華宮譯《大般若經》終筆，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大乘基」奉表奏聞，請御製序。至十二月七日。通事舍人馮義勅垂許，此云靈基開元錄爲「窺基」，或言「乘基」，非也。

今海內呼「慈恩法師」焉。

系曰：「性相義門，至唐方見大備也。」奘師爲《瑜伽唯識》開創之祖，基乃守文述作之宗。唯祖與宗，百世不除之祀也。蓋功德被物，廣矣！大矣！奘苟無基，則何祖張其學乎？開天下人眼目乎？二師立功與言，俱不朽也！

然則基也，鄂公猶子，奘師門生，所謂：「將家來爲法將，千載一人而已。」故書有之，「厥父菑（同菑：田一歲曰菑，言已墾一年也），厥子乃肯播」，矧能肯穫，其「百本疏主」之謂歟！

陸、玄奘大師靈骨之發掘及其播遷、建塔供養、讚頌

一、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谷田閱次

昭和十七年冬，高森部隊於南京中華門外工作時，發現明代大報恩寺建築之一部份。乃求筆者加以調查。自是筆者一面翻閱文獻，一面就發掘建築基礎，從事調查。後又得高森部隊之協力，乃得隨建築物進而發掘其埋藏品。茲將經過情形報告如后：

本發掘可以分爲二段。第一爲三藏塔建築遺址之發掘，包括明代建築之三藏塔基礎以及其他遺蹟。第二即發掘三藏塔之埋藏品，其中包括三藏塔玄奘法師遺骨之一部及其他出土物件。以下略述發掘之順序。

(一) 三藏塔建築遺蹟之發掘

① 地形

今次發掘地點，在南京城垣之西南角，中華門外稍南處。出中華門沿雨花路稍向西南行約七百米，即入雨花台之丘陵地帶，由雨花路向東拐灣，兩路成丁字形處之南側，普通稱爲三藏殿，在其西，建有寺院。寺院大殿之後（即東側）有由雨花台延長之小丘陵地。此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2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30

次發掘之處即爲大殿背後，小丘陵地正面向平地突出之尖端。

② 大報恩寺諸遺蹟

其地之周圍一帶，爲明代建築大報恩寺之處，若干遺蹟，至今尚存。前述丁字形路之北側，有大理石造之橋，昔時稱香水（河）橋。其東則有宣德三年勅建大報恩寺之石碑，立於石龜之上。惟至目前，均已埋沒於民屋之間，不甚清楚矣。然雨花路之東側，跨丁字形路之南北兩面，確爲大報恩寺之遺址則甚明。（見第一圖）

③ 歷史之變遷

明代之大報恩寺，實非初建，乃將歷朝遺蹟修葺改名者。茲爲今次發掘所得埋藏品之關係，略述其變遷大要如次：

根據史籍所載，吳之赤烏年間，康僧（即西藏僧）奉佛舍利來，吳大帝乃於是地建寺築塔，是爲該處有寺院之嚆矢。亦江南有塔寺之始。其後於晉之太康年間建長干寺，並築三層塔。梁武帝時曾加修葺。長干之名爲後人所沿用，並作其地之里名，唐代李白越女詞亦道及之。降至宋代改爲天禧寺，並建聖感塔。元代改爲慈恩旌忠教寺，後罹兵災而燬於火。至明代而建其名之大報恩寺焉。

大報恩寺起工於永樂十年，至宣德三年始成，費時達十七年之久。在其側建琉璃磚塔，稱天下第一塔。更設藏經殿，貯藏南藏經版。謂常住僧人達五百，其後寺運其隆盛。明代逐漸衰微，寺院規模亦隨之而小。至清代康熙五年稍稍修葺後，但僅就以琉璃塔為中心之一角而已。咸豐六年太平天國之亂，塔被燬，至此大報恩寺僅餘如上述之一二遺蹟矣。

④發掘之經過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高森部隊於上述地點平治土地，在切平丘陵突出部之工程時，從切開約三十公分之斷面內，露出若干整齊之石材。計其場地，當屬於大報恩寺範圍內，惟不辨為何物，工程乃為之中斷。至於正確認定其地位，則由筆者調查得來。當時所能見者，僅為在丘陵突出部約二公分厚之土下，露出三方石材，更下則有倒圓錐形，此乃從其周圍之土質上觀察而得者。倒圓錐形之下端又有石材一層，向下方似有三米半之厚。

細察石材，即能知其為建築物之基礎部，故其下部嵌有一層異質之泥土。至於要說明建築物基礎之性質，則非想像可得者也。於是決定將縱斷丘陵之工程停止，而改變方針，先將覆於上面之泥土削去，計劃首先將建築基礎全部呈露於外面。

⑤發掘結果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3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32

根據以上所定方針進行之結果，建築基礎即可明確看清，形狀略如下述：

以七米二十公分平方之長方形石材疊築而成，中心部則有圓形四階梯之壇，壇用扇面形石材構築而成。圓形壇下段之直徑為三米六十分，最上段之直徑為一米八十分，每段約減六十分，為漸次遞減。壇之全體約高一米二十公分。

壇之完全形狀，則因一部份尚未掘出，不能確定，故上述數字，亦有若干為推定的。又方形之石，厚自二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不等，此乃為地形關係。蓋第二階梯部份與第三階梯部份有所不同也。

於發掘上述基礎時，在壇之周圍土中發現甚多磚塊。其中有弧狀邊緣而削薄之扇面形磚，亦有附以唐草凸花之長方形磚及花瓣形之大磚，構成龕形之特種磚塊。

⑥發掘之成果

依照上述看來，建築遺蹟平面之大，及其磚瓦之多，則可斷其為相當大規模之遺蹟，至此更可推知其為一種磚塔。

於是而翻閱有關大報恩之諸文獻。明代葛寅亮撰「金陵梵剎志」存有大報恩寺圖，乃按圖索驥，並徵之石橋及碑之位置，恐今次所發掘者為三藏塔之塔基。

即以此推定為根據，而定寶塔山之位置。寶塔山在前述石橋之東，今次發掘地之北一

丘陵地，寶塔山者，大報恩寺寶塔（前述之琉璃塔，非今次掘出者）之所在地也。而與今次發掘地點，在相互之關係上，與「金陵梵剎志」所述完全一致。即以此為依據，則琉璃塔之位置與三藏塔之位置可以同時確定矣。

由於今次之發掘成果，乃得一收穫，即三藏塔之建築式樣，可以藉此而明瞭。即依據上述形狀，並隨同出土之遺物上看來，三藏塔當為塔婆形式者，在方形基礎之上，有石造圓形之基壇，其上則有四分之三近似球形之磚築塔。依據磚之形狀，則塔上盤以蓮瓣，其上部則用同樣之磚築成相輪。

此種式樣之塔，在南京附近麒麟鋪東北有遺存明代弘治年間建造之行覺禪師塔，此其代表式樣耳。三藏塔殆亦為此種式樣，特規模較為宏大。且於出土之磚瓦上推定細部之裝飾甚為豐盛。（見第二圖）

由於以上之發掘，可以從基壇之掘出而認定三藏塔與寶塔之位置，藉材料而推定三藏塔之樣式。此為基礎發掘上之直接成效。至於三藏塔之性質，則有待於三藏塔埋藏品之發掘焉，茲更續述於后：

（二）三藏塔埋藏品之發掘

①關於三藏塔之諸說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3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34

綜覽前章之記述後，乃又觸及一問題，即三藏塔之性質及其建築意味為何？關於此點，普通有兩說：

第一說：三藏塔為大唐三藏法師玄奘遺骨之埋藏地。「景定建康志」云：

「端拱元年，僧可政往終南山，得唐三藏大徧覺玄奘法師頂骨，為建塔歸瘞於寺」

元代所著之「至正金陵志」云：「塔在寺之東，即葬唐三藏大徧覺玄奘法師頂骨所。金陵僧可政，於宋端拱元年，得之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

第二說：明代顧起元著「客座贅語」指三藏塔為鳩摩羅什塔。「客座贅語」云：「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見階後有小塔，謂為唐玄奘埋骨處。考晉隆安中，延致鳩摩羅什，置寺額，尊為三藏國師。寺原以白塔名，後併入報恩寺。疑三藏為舊塔院之名稱，或誤傳為唐玄奘者」。

所以有第二說之原因，起於「三藏」二字。三藏者本為尊稱精通經、律、論三部之名僧者，只稱「三藏塔」，則三藏之意義不明，難免有此誤會。

惟顧起元之疑問，僅恃相傳其地曾為鳩摩羅什之寺，而無反對唐玄奘說之積極反證。至於其他諸書，有一二種為兩說並存者，餘則均謂為玄奘埋骨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立北平研究院張惠衣氏著「金陵大報恩寺塔誌」，於卷二中曾

列舉上述二說，但未加以「確考」。是以自顧起元以來，並未有何新證據加入，此點爲必需慎重先行述明者。

又朱僕氏所著「金陵古蹟圖考」（民國二十五年出版）及與該書有聯帶關係之「金陵古蹟名勝影集」（同年出版）兩書，亦涉及三藏塔問題，彼則從甘熙氏之「白下瑣言」謂：「玄奘之爪髮及遺骨埋葬處。而確否不明」。

②發掘之結果

繼續前章所述三藏塔建築遺蹟之發掘，而更發掘嵌入塔下倒圓錐形部之異質土層。其下，恰當塔基壇之中心部，約直下深約三米半許，發現一石槨。石槨之內圍爲五九公分乘七八公分之長方平面，深約五七公分。在其內，更藏有五公分平方，高三十分分之石函一。（見第三圖）

石函用磚作蓋，體之兩側刻有文字。

石函一面之刻文如左：

『大唐三藏大遍覺

法師玄奘頂骨早因黃巢

發掘今長干演化大師可政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3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36

於長安傳得於此葬之

天聖丁卯二月五日同緣弟

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

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

弟子張靄』

其中明記唐三藏法師塔燬於黃巢之亂，其頂骨由長干演化大師可政由長安傳得，攜歸埋葬者。天聖丁卯即天聖五年（公元一〇二七），演化大師可政之名，於前述「客座贅語」卷二中，謂爲天禧寺之住持僧。

以刻文與「景定建康志」及「金陵新志」互相參證，則謂可政於長安得玄奘三藏之頂骨而葬於是寺，殆完全一致。惟以上二書謂頂骨得自端拱元年，石函刻文則作天聖五年，其間相差有三十九年之多。

傳骨與埋骨所以相差三十九年者，可以思考及之。蓋可政既攜頂骨至天禧寺，自先安置於別處，至天聖五年方妥葬也。刻文所示天聖五年二月五日之埋骨時日，決非出於偶然，當係按照麟德元年玄奘三藏入寂月日而精選之祥月命日也。

其次，在上述刻文之反對方向石函上，尚有左列之刻文：

『樊法師頂骨塔初在天禧寺之東岡

大明洪武十九年受菩薩戒

弟子黃福燈

普寶遷于寺之南岡三塔

之上是歲丙寅冬十月傳

教 比丘守仁謹誌』

後述刻文，其字體較前述者爲劣。依據上二刻文，可以確知爲天聖五年埋骨之塔，在天禧寺之東岡，今次之發掘地則在南岡，蓋係明初洪武十九年所遷葬者。

由於以上二刻文之發現，從來關於三藏塔考證之確否，即可瞭如指掌矣。茲更擴述石函中各種遺物如下：

甲、頭骨之一部

爲藏于薄銅板匣（方一六·五公分，高五·五公分）內，連帶耳部之頭骨一部份。所謂薄銅板匣者，已相當腐蝕，可以推想爲匣蓋之部，僅係數枚破片，故稱之爲匣，乃屬推想者也。破片之上，有堂皇之字，可以判明爲「唐」、「三藏」、「師」等字。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3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38

乙、鎔鑄小箱（長一六·一公分，寬九公分，高一〇·五公分）

丙、銀質小箱

在乙項之鎔鑄小箱內，有銀製之小箱。長一一·五公分，寬七·三公分，高六公分，有蓋。蓋上有雲龍紋，一部曾鍍金。蓋之四邊及箱身之周圍飾以唐草花紋。箱底刻

『大唐三藏』

四大字，其傍有

『壬申四月吉日』文字。

蓋之外側刻有

『大元至順三年壬申四月吉日

天禧住持弘教大師演吉祥置』

之銘文。——其中住持演者，在「金陵新志」有廣演其人也。銀質小箱之中，藏有用金打成之僧形細工像（高三·五公分）一枚，及小玉器，念珠，以及各種小珠凡三十五點。

丁、璧玉 一點。（徑八公分）

尚有前述石槨之內，石函之外，藏有左記諸品：

戊、銅器

盃（徑一四·五，高五·五公分）一點

鼎（徑六·五，高六·八公分）一點

燭台（高二二公分）

己、瓷器

青磁瓶（體徑一〇·五，高一九公分）二點

青磁香爐（徑一四，高九·五公分）一點

青磁洗（徑一三，高五·五公分）一點

其他一點

庚、錢

錢連破片在內有三百數十點之多。種類則有唐、宋、元明、各代，上自開元，下迄洪武，集然并陳。

三、發掘之成果

埋藏品之發掘既如上述，今試進而述其綜合之成果如下：

第一：僧可政既於宋代自長安將玄奘三藏頂骨遷來，至天聖五年始葬於天禧寺境內。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23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40

第二：元至順三年，天禧寺住持僧廣演以某種理由開啟石函，以銀鑄小箱爲裏，外套鑄物小箱，而供養之。前文所述之金質細工僧像，或係玄奘三藏像，其他各種如小玉器等爲其附加物，以兩重之箱嚴密保藏，可以想見對佛舍利奉安之隆重。凡此種種均可由事實推測而得也。

第三：降及明初，墓由寺之東岡而遷葬於南岡，即今次發掘地也。埋藏品中之銅器，瓷器及錢貨若干，諒爲當時所附加者。瓷器中各物年代不同，可以考其埋葬之狀況。石槨則全爲明初物，塔之基壇亦建於是時，故此塔決非由他處移來，凡謂明初埋藏時附加於古建築而成之說，實非確論。

三、結論

依據上述種種，由於今回之發掘，凡明代以來有關三藏塔之諸論爭已全部明瞭矣。即三藏塔址即晉之三藏國師鳩摩羅什塔院所在地。三藏塔爲埋葬唐三藏法師玄奘頂骨之塔，埋葬之位置，宋代以來曾一度變更，此乃無可疑議者也。

又，依據三藏塔基壇之發掘，同時各部份磚瓦發見後，對於明初建築之三藏塔式樣，頗可明白。

三藏塔之遺址從未推考確實，得今次之發掘，可得甚多之成果矣。

得能完成此有意義之成果者，首須感謝高森部隊部隊長以下各位在作業時注意周到。故特附記於此，以表敬意。

發掘之際有關實測上諸事，得南京博物館館員南波弘君之助，又引證文獻則得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總幹事顧天錫氏之提示。特表感謝之意。

（附記）

在長安玄奘之三藏諸遺蹟

玄奘三藏之事蹟，詳慈恩傳。彼於貞觀二或三年自長安出發西行，經西域諸地而至中印度之那蘭陀精舍，就戒賢受諸經，並遍歷印度各地，貞觀十九年始歸返長安。後於長安之弘福、慈恩、西明諸寺及玉華宮等寺院，從事翻譯印度經典。譯成之經典有大般若六百卷，與其他計凡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八卷云。

其時，日本孝德天皇白雉四年道昭入唐，齊明天皇四年智通，智達入唐，均就學於玄奘，傳至日本而為法相宗。

麟德元年二月五日，玄奘圓寂於玉華宮，葬滻水之東，總章二年，勒遷樊川之北原，並建塔焉。

在長安與玄奘有直接關係之諸遺蹟中，以左列二所為最重要。

與玄奘因緣最深之處為西安府城南之慈恩寺。此處有玄奘仿印度之法而建造之塔婆，後藏經像，即所謂大雁塔也。成于永徽年間，改造於長安年間，五代長興年間重修，最後於清康熙年間重修，以迄於今。又，昔時玄奘曾住弘福寺，並于譯「瑜珈師地論」一百卷時，太宗親賜序文，皇太子（即高宗）為之記，弘福寺僧刻碑傳世，即聖教序及碑記也。及雁塔落成，玄奘以褚遂良書之碑文安置塔內，傳及現代。

其次為西安府城南之興教寺，有玄奘磚塔一座。塔五級，磚造，具有木造建築物之風。所謂總章二年勅遷樊川北原者，即指興教寺塔也。凡此諸端，開成四年之塔銘及序記述甚詳。至肅宗時賜塔額，稱興教寺。其後寺漸荒廢，至「塔無主，寺無僧」狀態，至長慶年間始又修復。太和二年，安國寺義林更於三藏忌日修葺之。此後變遷，則無可徵之資料詳考矣。自肅宗至長慶僅六十年間，荒涼狀態已如是，則此後之推移即可概見。

（本文記述頗參考下列各書，特附記於此，以表謝意）

宇井伯壽氏

支那佛教史

常盤大定氏

關野貞氏

支那佛教史蹟

足立喜六氏

長安史蹟

之研究）

第一圖：發掘地點及大報恩寺諸遺蹟觀測圖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
2
4
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
2
4
4

第二圖：明代弘治間所建『行覺禪師塔』爲塔婆形（三藏塔與此相似，其形式可以推定）

第三圖：從東方全面觀測圖

- 一、覆土
- 二、圓形基壇
- 三、方形基壇
- 四、異層土之嵌入部份
- 五、石槨及石函

三藏塔遺址之發掘

1
2
4
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
2
4
6

二、奉迎玄奘大師佛骨記

顧蔗園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冊》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一日日月潭玄奘寺再版

大唐三藏大遍覺玄奘法師頂骨，在南京中華門外前金陵製造局內三藏塔遺址掘出以後；日方約定昨（二十三日）日上午，於發掘原地，移交我國接管。這千載一時的典禮，筆者幸躬逢其盛，特把奉迎佛骨，和點收遺物的種種，寫點出來，向讀者報導。

兩幕隆重儀式，雙方懇切完成

是昨天上午十點半鐘，外交部褚部長率領文物保管會中日重要職員，中日佛大德僧侶：會同日本駐華重光大使，池田領事等一行，赴中華門外發掘原地，向日本軍方接收。接收的時候，舉行「奉移」儀式；重光大使和高森部隊長，對此有意義的佛教文化史上珍物，恰於此時發現，均有誠懇致詞。這簡單隆重的一幕，於中日僧侶誦經上香，褚部長懇切答謝之中完成。遂由部隊長和他的僚屬，恭捧遺物，送上汽車，隨同魚貫進中華門，到達雞鳴寺麓文物保管會時，恰恰中午十二點鐘。

奉迎玄奘大師佛骨記

124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48

頂骨和一應出土遺物，分裝大小十個盒子，用潔白布疋包成九包，上罩黃綢，看起來異常鄭重！到達以後，由會方職員，逐一接捧，恭迎至大禮堂上，供奉在預設的香案上面；而「奉迎」典禮，也就此開始，又經過中日雙方官員的致詞，答謝，上香：中日僧侶的宣誦佛號，頂禮跪拜以後，完成此第二幕隆重儀式。

單開遺物十項·分裝十盒奉移

於移交，接收典禮中，部隊方面送達一張「奉移目錄」，上面開列移交發掘出土的遺物，共計十項，（連同頂骨在內）。茲把目錄原單，照錄如下：（一）頂骨——一部分。（二）坐佛像，（金質）——一座。（三）納骨小龕及銀，錫製箱——三點。（四）石龕——一點。（五）黃銅佛器——五點（香爐一點，燭台一點，容器一點）。（六）磁陶佛器——五點。（花立（瓶）二點，容器二點，線香立（爐）一點。）（七）鐐形玉飾——一點。（八）珠玉及其他雜品——三十五點。（九）古錢——三百二十二枚，及破片三十八個。（十）供養麥粒——一包。這大大小小的十個盒子，除盛頂骨的是一個新的錫製質方盒以外；其餘九個，都是臨時釘就的木盒子。

典禮完成，褚部長恭肅中日賓客僧侶，上雞鳴寺，特設素筵五席款待。等到午宴竣事，已將下午三點多鐘了；又肅客出寺下山，仍回到文物保管會大禮堂，於香煙繚繞之中，由中日要員，逐一揭開十個盒子，點驗玄奘大師頂骨和全部出土遺物。

千年頂骨一片·附葬金玉磁銅

『第一個』是錫盒子，內盛玄奘大師頂骨一塊：骨色灰褐，形態長方，約二寸寬，四寸長，邊緣破碎成不等邊式。千年古骨，經三次發掘埋藏，尚未遺失，多麼珍貴？鑲金坐佛造像一軀，金光燦然若新！銀質破盒片一包，尚隱約有字可辨。數百年腐朽米麥一包，與泥土無從分辨。此外，還有和土混合的碎骨片一包。『第二個』是木盒子，內裝宋龍泉哥窯淡青色開片瓷花瓶一對，高約七寸餘，其中一個口足均有破裂。『第三個』木盒，內裝小銅香爐一個，約二寸徑，二寸高。銅蠟燭臺一對，約七寸高，製工極靈巧。『第四個』木盒，內裝宋龍泉哥窯豆青色開片竹筒型磁香爐一個，很古雅。『第五個』木盒，盒內隔成三十六格，裝金，銀，寶石，玉器等類三十六件；計有小銀錠一個，盤螭白玉拱壁一個，刻生肖（牛，羊，雞，蛇等）玉件六個，舒卷軸式白玉版一個，鐫刻玉福鹿（祿）一個，零星瑪瑙寶石十來顆，金質斷腳兩個，銀質底板一個。『第六個』木盒，內裝長方形銀盒一個；盒蓋鏤鐫凸型浮雕雙龍，邊刻『大元至順三年廣演』款文，盒內底刻（大唐三藏）四字。『第七個』木盒，內裝較大長方型銅盒一個，就是套在上述銀盒外的，兩盒都很完整。『第八個』木盒，內裝宋龍泉弟窯豆青色不開片磁燭台一個，完整。『第九個』木盒，內裝宋龍泉弟窯豆青色不開片磁洗一個，完整。上述兩磁器，都有古香古色之致！

奉迎玄奘大師佛骨記

12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50

唐宋元明古錢·銹蝕古綠盎然

『第十個』木盒，內裝黃銅洗一個，直徑約一尺，高達五寸，胎質很薄，洗內貯唐、宋、元、明古錢二百二十二枚，因為入土已久，銅質銹蝕，綠色盎然！其中除宋代的（元祐）年號，明代的（洪武）年號可辨外：多半銹蝕得模糊不清了。另外，還有破碎古錢片一紙包，約三十八個。

以上十個盒子，和內裝物件，已經由會方點交博物館接管，預備整理以後，陳列公開展覽，這闕動中外的千年史迹發現，對於東方文化史上，確然是個燦爛的一頁！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報

三、玄奘大師頂骨塔發現後根據事實作考證之考證

顧蔗園

出自《唐玄奘大師頂骨塔發掘奉移經過暨頌聖集合刊》

日月潭玄奘寺六十二年六月二日印

南京中華門外，在明代『大報恩寺』舊址的『寶塔根』（即報恩塔故址）東面，最近經日軍某部隊因建造神社，而在一座小丘下發掘出唐代三藏大師玄奘的頂骨，和附屬的殉葬珍寶，石槨，銅匣，銀盒，造像等等。關於這件事，根據歷史記載，和發掘出土的珍貴文字，來寫這篇『考證之考證』，俾大家知道這次發現的，的確是唐代西涉流沙，歷盡千辛萬苦，完成求經來華，翻譯梵文典冊，溝通中印文化的大功臣『三藏法師玄奘』的遺骨。

三藏古塔史籍記載可考

我因為要節省文字，關於從吳代『阿育王寺』一直到宋代『天禧寺』的前後變遷經過，和一塔化為兩塔，明初的『大報恩寺塔』的種種非關本文的支蔓文字，一概省略不提。我所要講的，是大報恩寺塔迤東的另外一個小塔，這個小塔，在有關金陵古蹟的書本子上，

玄奘大師頂骨塔發現後根據事實作考證之考證

125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52

一向稱為『三藏塔』的。考稽史籍：『景定建康志』四十六卷上，明明載著『端拱元年（宋太宗年號，九八八），僧可政往終南山（紫閣寺），得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師頂骨，為建塔歸瘞於寺（指天禧寺前身的長千寺）』。其後：如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三十一卷，也說『……禪堂後有唐玄奘石塔，即藏爪髮處……』。陳開虞《康熙江甯府志》三十一卷，也說『……左為禪堂，有三藏殿，唐三藏法師石塔在焉……』。姚鼎《嘉慶江甯府志》二卷，也說『……又有唐三藏法師石塔，後有放生池，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聖祖南巡幸寺……』等明確記載。甚至清人凌大德所繪的『大報恩寺全圖』（附在《金陵梵剎志》內的，也在報恩寺的東院，禪堂正殿後面的土山上，繪著一座喇嘛塔式的小塔，註明『三藏塔』字樣。可知『三藏塔』從宋到清代，向為金陵名勝古蹟之一，並無人敢否認過；并且『三藏』二字，國人一向指『唐代三藏大師玄奘』，也並未有人另指別的一個高僧——如『鳩摩羅什』之類。

明代顧起元 一度懷疑 自認錯誤

但是，從古以來，有人對於『三藏塔』發生懷疑過嗎？有的，有的。明代南京人『顧起元』，他著《客座贅語》一書，在書裏曾說：『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後階有小

塔，云是唐玄奘大師葬處。私臆謂三藏自在長安慈恩寺，以何因緣，復過江表？乃考晉隆安中（晉安帝年號，三九七—四〇一）延至鳩摩羅什，施寺，賜額法王，尊為三藏國師；寺名白塔，後并入報恩寺，疑此是三藏舊塔院，誤認為唐之玄奘耳。『顧氏的懷疑，也因為玄奘大師歸寂在長安，未曾到過金陵，而恰恰連想到曾來金陵的晉代高僧鳩摩羅什，遂把兩事合併為一，有意測度，而致張冠李戴，『冬瓜纏到茄門裏去』，發生絕大錯誤！

不過顧起元曾立即自己認錯，自己來更正自己的懷疑是不正確的。他在『客座贅語』的本條下又說：『頃檢《金陵新志》云：白塔寺在東，即葬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之所。金陵僧可政，宋端拱元年（九八八），得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俗名白塔，於是始灼然知為唐之三藏。惜所謂《塔記》，無從可考，……。』顧起元雖自己認錯，但尚斤斤於並無《塔記》以為《金陵新志》中的記載，尚不足憑信的。這樣，除非從事於考古發掘，是無法來折服他的了？

石函出土 證實宋元明 改葬三次

豈知自明代經過清代，直到最近，這千年的寶藏，古人所懷疑的，在不知不覺之間，一旦會自然暴露出來，而大白於天下的。最近高森部隊在南門外舊金陵製造局範圍內小山

玄奘大師頂骨塔發現後根據事實作考證之考證

125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54

上，啟建『稻荷神社』，於小山的礫巖夾層中，先掘出人工填入黃土，下面，掘出六朝磚和明磚，更發現古錢幣，知道這裏面，一定有古代的埋藏物。於是更從事深掘，在兩面礫巖相夾中，掘出上廣下銳圓錐形的埋藏窟穴，窟底，用明代特造的磚和石塊，砌成一長方立體型的磚窖。窖內，藏著一個石函（尺寸已經公布），函的一面，刻有文字如次：

『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早因黃巢發塔，今長干演化大師可政，於長安傳得，於此葬之。天聖丁卯（宋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二月五日，同緣弟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弟子張靄。』

這是從長安終南山紫閣寺第一次發掘後，由金陵僧可政將玄奘法師頂骨，迢迢遠送金陵，建塔作第二次埋葬的碑刻文字。從長安運來的年月，書載宋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而建塔埋葬的年月，卻是宋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其間相隔，又有三十九年的長時期，足以和書籍中記載，互相發明的珍貴史料。在右函的另一面，又刻著文字如次：

『玄奘大師頂骨，初在天禧寺之東岡；大明洪武十九年（明太祖年號，一三八六），受菩薩戒弟子黃福燈，□□□□□普寶，（五字模糊），遷於寺之南岡三塔之上。是歲丙寅冬十月，傳教，比丘守仁謹誌。』

一個石函，在兩面刻著年代互異的文字，足以證明玄奘大師頂骨，自宋代天聖五年（一

○二七）經金陵僧可政建塔埋葬以後；到了明初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又經居士黃福燈，僧侶普寶，守仁等作二度發掘，更有誰知道呢？

但事實上還不僅如此，在兩度發掘遷葬的中間，還有一度發掘重葬的事實。因為這次發掘出土的珍貴古物，貯藏在石函內的，可分做兩部份：一部份為盛貯頭蓋骨的薄銅函，這個銅函，雖因年久而銅質破爛，但上面尚有隱約可辨的文字，如『唐』，『三藏』，『師』等字迹，確然可識。察其字體，頗類古拙有致的『宋體字』。一部份是一個金屬的箱子，其中還套了一個銀箱，銀箱上刻著：

『大元至順三年（元文宗年號，一三三二）壬申四月十六日，天禧寺住持弘教大師演（即佛光之徒廣演），吉祥置。』

銀箱裏面，藏著一軀金質僧伽造像（高三寸弱）附以念佛珠，小玉器件（有系壁等類），和百十個古錢幣。古錢幣中，唐、宋、元年號均有；尤奇者，竟有明代初年的『洪武通寶』。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元順帝至順三年（一三三二），天禧寺僧廣演還有一次發掘改葬的事實。連同宋、明兩次，前後計有三次發掘改葬。而銀箱內的明幣『洪武通寶』，是最後一次明代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改葬時加入的。

以上這些，都是這一次發掘的事實。

玄奘大師頂骨塔發現後根據事實作考證之考證

125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56

葬佛施寶 舉出兩個 歷史先例

筆者把『三藏塔』自宋迄今的變遷經過，原原本本的從頭至尾敘述一通；讀者們也許要拍案叫絕，認為考古界的一個『奇蹟』！要知道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按照印度佛教的慣例；凡是高僧圓寂以後的遺體，經過了火葬焚化之後，所燒不掉的『頂骨』，『牙齒』，『上下顎骨』等類，名曰『舍利』；此等舍利，送葬人可以分取一部份，拿回去供養或者建塔——在甘肅敦煌的古壁畫中，發現釋迦牟尼佛寂滅後，護法諸王的『分舍利圖』一幀，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而分得的『舍利』，於建塔埋藏之際，一切善男信女，必定要施捨金銀珍寶，隨同埋藏，以作紀念；這次發掘出土的許多珍玩錢幣，就是屢次改葬的施捨的東西。

我再來舉出兩個例子：就是說中華門外的『報恩寺古塔』吧，它的前身，是吳代的『阿育王寺塔』；在東晉孝武帝以後，塔已湮滅，後經胡僧劉薩訶（法名慧達）來金陵，尋覓發掘。據《南史扶南國傳》所載：『……果是先阿育王塔所，屢放光明，由是定知必有舍利。乃集眾就掘，入一丈得三石碑，並長六尺：中一碑下有鐵函，函中有銀函，函中又有金函，盛三舍利，及髮爪各一枚——髮長數尺……。』第二次在梁武帝大同八年（五四二）改造長干寺塔發掘時，據上述同書所載：『……初穿土四尺，得昔人所捨金銀環、劍、釧、釵、鐻

等諸雜物。可深九尺許，至石磔；磔下有石函，函內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內有金銀甕，盛三舍利，如粟粒大，圓正光潔。函內有琉璃碗，碗內得四舍利及髮爪……」云云。和這次發掘出土的佛頂骨及附屬珍品，頗多相似，也足以互相發明的。

至於這次發掘出土的玄奘大師頂骨，和附屬之歷史珍品，有關方面暫為保存著。將來是否在原地改葬，或者遷葬別處，聽說文物保管會當局，已有主張。等雙方商得同意後，再行決定，這是可以附帶告訴讀者的。（三十二年一月九、十兩日中報）

四、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李豫川

出自《內明雜誌》第二八五期 八十四年四月

玄奘大師於唐高宗李治麟德元年（六六四）二月五日中午夜在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玉華宮圓寂後，一千三百餘年來，其遺骨南北顛沛，東西流離，播遷中外。這一漫長過程，古人的記載和今人的敘述，有的僅及片斷，有的語焉不詳，有的以訛傳訛，有的相互矛盾。筆者有感此，乃不揣淺陋，八方奔波，查閱浩如烟海的史料，作此考證。

據唐中葉慧立本，釋彥棕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記載：高宗李治驚聞玄奘大師圓寂的噩耗後，「哀慟傷感，爲之罷朝」。同年四月十四日，玄奘大師遺骨安葬於陝西藍田灊、二水之間的白鹿原。五年之後，即總章二年（六六九），李治以原葬地「密邇京郊，夢中多見，時傷聖慮」爲由，下令將玄奘大師遺骨遷至樊川（在今陝西省長安縣南，爲一水名），安葬於興教寺墓塔內。現興教寺內尚保存著唐文宗李昂開成四年（八三九）所鐫刻的《大遍覺法師玄奘塔銘》古碑記，述此事甚詳。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第六期《海潮音》刊載了塵空法師的大作《禮首都三藏塔記》（首都指南京），文云：「迨僖宗廣明元年（八八〇），黃巢據長安，毀（興教）寺發（玄

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125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60

奘）塔，靈骨播遷於終南山紫閣寺五重塔奉養。」爲保護玄奘大師靈骨立下殊勳的北平著名人士白隆平先生（此人事迹後文將述及）亦持同一看法，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三月，他在所撰《唐三藏法師玄奘靈骨隱顯轉移之迹》一文中說：「唐僖宗廣明間（八八〇年），黃巢陷長安，興教寺塔見發，靈骨暴露。及巢既平，有善知者遷安於終南山紫閣寺。」可見，黃巢佔據長安期間，玄奘大師靈骨已遷，但尚在西安附近。

對比之下，台灣方舟出版社一九七四出版的「中國佛學人名辭典」（比丘明復編）「玄奘」條云：「黃巢亂起，或奉其靈骨至南京立塔。」顯係訛誤。

實際上，直到北宋初年，玄奘大師靈骨始由終南山奉至金陵（今南京）天禧寺。宋代安葬玄奘大師靈骨之石函刻文云：「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早因黃巢發塔，今長干（寺）演化大師可政，於長安傳得，於上葬之。天聖丁卯（一〇二七年）二月五日，同緣弟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弟子張靄。」（注：天禧寺宋初年名長干寺，元代名慈恩旌忠寺，明清名大報恩寺）。

將靈骨石函刻文與歷代史籍相對照，可以互相印證。如南宋理宗趙昀景定年間（一二六〇—一二六四）所修之《建康志》卷四六云：「白塔（即三藏塔）在（天禧）寺東，即葬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師頂骨之所。金陵僧可政宋端拱元年（九八八）得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

又如元末惠宗至正年間（一三四一—一三六八），張鉉編纂的《金陵新志》亦云：「白塔在寺東，即葬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之所。金陵僧可政宋端拱元年得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再如明末神宗萬歷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所修之《金陵梵剎志》則云：「石塔唐時建在寺內左，宋天禧寺僧可政往陝西紫閣寺得唐三藏頂骨，歸塔於此。」明代江寧人顧起元曾懷疑該三藏塔為鳩摩羅什塔，後查志書，方釋然。他在《客座贅語》卷二一書中說：「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後階有小塔，云是玄奘葬處。私臆謂三藏自在長安慈恩（寺），以何因緣，復過江表？乃考晉隆安中（三九七—四〇一年），延致鳩摩羅什，施寺，賜額法王，尊為三藏國師。寺名白塔，後並入（大）報恩（寺）。疑此是三藏舊塔院，或誤傳唐之玄奘耳。頃檢《金陵新志》……於是始灼然（明白），知為唐之三藏。」

但靈骨石函刻文，也有與史籍記載不相一致的地方，那就是玄奘大師靈骨由長安移奉金陵的具體時間。石函刻文說是天聖丁卯，即宋仁宗趙禎天聖五年；而《建康志》、《金陵新志》則均確指為宋太宗趙光義端拱元年；兩者相差三十九年。對此該如何解釋？日本當代著名歷史學家谷田閱次教授在《癸未春唐玄奘大師骨塔發掘奉移經過專冊》（癸未即一九四三年）中說：「蓋可政既攜頂骨至天禧寺，自先安置於別處，至天聖方妥葬地。刻文所示天聖五年二月五日之埋骨之時，決非出於偶然，當係按照玄奘大師入寂月日而精選之

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126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62

祥月命日也。」筆者贊同此說。有些文章認為玄奘大師靈骨南遷為天聖年間，係沿襲石函刻文，而未詳究刻文與史籍記載有異所致。

玄奘大師靈骨南遷之後，在金陵又遷葬過兩次。第一次是元文宗至順三年（一三三二），天禧寺住持釋廣演發塔重建。這次重葬玄奘大師靈骨的銀質小箱上的銘文記載：「大元至順三年壬申四月吉日天禧（寺）住持弘教大師（廣）演吉祥置。」第二次是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天禧寺住持釋守仁等人將玄奘法師靈骨，從寺內東崗，遷至南崗。此次遷葬之石函刻文云：「（玄）奘法師頂骨塔，初在天禧寺之東崗。大明洪武十九年，受菩薩戒弟子黃福燈、□□□□普寶遷於寺之南崗三塔之上。是歲丙寅冬十月，傳教比丘守丘謹志。」

然而，塵空法師在《禮首都三藏塔記》一文卻說：「至明洪武十九年，報恩寺成，……（玄奘法師頂骨）遷於報恩寺，深藏厚葬，名曰三藏塔。」據考，南京大報恩寺明初毀於火災，明成祖朱棣永樂十年（一四二二），始動工重建，宣德六年（一四三一）竣工，首尾達十九年之久。竣工之日，距洪武十九年已有四十六個春秋矣，可見塵空法師之誤。

自洪武十九年遷葬之後，至清文宗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初，玄奘大師靈骨四百七十年間一直未再移動，史籍中有關這方面的記載頗多。如清雍正年間（一七二二—一七三五）出版

的《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陳夢雷、蔣廷錫等人編纂）記述：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居士沈豹募資修葺大報恩寺內大殿，規模宏麗，「黃國琦有記：左為禪堂，有三藏殿，唐三藏法師石塔在焉。」又如清中葉凌大德所繪「大報恩寺全圖」，也在寺內東院禪堂正殿後面的小山上，繪著一座小塔，注明三藏塔字樣。

那麼，南京三藏塔究竟毀於何時？當今學術界普遍認為毀於太平天國運動時期。塵空法師在《禮首都三藏塔記》中說：「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洪秀全佔據金陵，寺毀塔圯（音痞，塌壞，例：傾圮。），於是玄奘三藏靈骨埋沒地下，無人知矣。」白隆平先生也在《唐三藏法師玄奘靈骨隱顯轉移之迹》中說：「清代咸豐初年，太平軍據金陵，毀一切佛寺，大報恩寺並三藏塔俱被毀滅無迹，及亂平，雨花台畔只有數椽三藏殿作寺，而三藏塔何在？則無人知之矣。」張惠衣先生所撰《金陵大報恩寺塔志》（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版）亦云：當時國外的一些書籍在敘述大報恩寺的毀圯時，也明確指出是毀於「粵匪之亂」、「洪楊之役」。

上述文章，對南京三藏塔毀圯的具體時間，有的係誤指，如「咸豐四年」、「咸豐初年」；有的則比較正確，如「洪楊之役」。

考三藏塔毀於「天京事變」（一八五六年下半年）太平天國北王韋昌輝之手。當時屬於

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126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64

韋昌輝一派的燕王秦日綱手下，有一位英國人，名叫肯能，是大報恩寺毀圯的目擊者。他在所撰《太平天國東王北王內訌詳記》一文中說：「先是翼王（石達開）既回軍以肅清君側，即要求殺北王及其黨羽。最初，其要求未蒙答應，韋昌輝猶欲負隅頑抗。他深恐翼王憑藉報恩寺古塔以作攻城之堡壘，先下令毀之。」這樣，大報恩寺和三藏塔均被毀掉，玄奘大師靈骨亦不知去向。

十年後，即清穆宗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洋務派領袖李鴻章將蘇州炮局遷到南京，擴建為金陵機器局，遂奄有舊三藏塔基之地。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爆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失陷，金陵機器局被日軍改為兵械製造廠。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中旬，駐廠日軍高森隆介部準備在雨花台建造稻荷神社。在平整土地，切除丘陵凸出部份時，從切開約三十公分的斷面內，露出若干整齊之石材，於是工程暫告中斷。後經專家發掘確定，證實係玄奘大師靈骨石函。

同月下旬，當時在北平的白隆平先生得知此事，並風聞日軍欲將玄奘大師靈骨移奉其國。他痛感「假使果如日人之願，悉舉以往日本，則中國遂失奘師之靈骨矣。」於是巧妙倡議：「願為四眾分請靈骨，在北平為之建塔，以弘揚聖教。」（見《唐二藏法師玄奘靈骨隱顯轉移之迹》）幾經波折，愆終於如願，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底，偕同山西五台山廣濟茅

蓬住持壽治法師前往南京，受分靈骨三枚，每枚大如指許。然後，兩人又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六日飛返北平，將靈骨供奉於宣武門外法源寺大遍覺堂內（《中國宗教名勝》第六十四頁）。

當時的新聞媒體最早披露日軍掘得玄奘大師靈骨石函的，當推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的《民國日報》，其首版標題為：「中華門外發現古代石棺，考證為唐三藏遺骨，文管會博物館正在詳細研究中。」（注：文管會指文物保管會，係汪「國民政府」行政院下屬機構）接著，二月十一日的《中報》亦報道：「本京出土唐玄奘法師遺骨，文管會不日接收，並擬設計重修石塔。」二月二十日，《民國日報》再次詳細報道說：「本京中華門外報恩寺舊址（前金陵機器局），因友軍（指日軍）建造神社，在原三藏殿後，發掘出唐代三藏法師遺骨，及附屬埋葬之石函、銅函、玉器、金質造像、古錢等物，並在石函及銅銀匣上，發現宋、元、明三朝改葬文字，由文物保管會研究員谷田閱次，幹事顧天錫考證，確係由長安終南山紫閣寺遷葬金陵之玄奘大師頂骨。」

此時，日軍在太平洋上的作戰越來越不利，在整個亞澳戰場上的兵力越來越不足，爲了抽出中國戰場上的軍隊，加強對付南太平洋美國軍隊的力量，決定對華採取新的懷柔政策，以減少它在中國人民心目中的惡感。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華門外發掘現場，隆重舉行了玄奘大師靈骨移交奉迎典禮。日本駐華大使重光葵將留在南京的靈骨移交給汪

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12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66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接收。嗣後，南京各界組織了「重建三藏靈骨籌備委員會」，進行集資擇址，重建新塔之工作。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新塔在南京玄武山顛落成，內置藏有玄奘大師靈骨的墨石函。石函正面鐫刻著「玄奘法師靈骨塔」七字；背面略述建塔經過，其文云：「玄奘法師頂骨，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現於中華門外大報恩寺三藏塔圯基。翌年籌建新塔於此玄武山。三十三年雙十節塔成，恭迎法師靈骨入塔奉養，以垂永久。」該塔至今尚存。

然而，明復法師所編《中國佛學人名辭典》卻說：「太平天國間，（南京三藏）塔圯。迨至亂平，湮沒無人得識。抗戰之役，日本人入南京，「修路」掘地得之，「移奉其國」。後以其中一部歸還，奉安於台灣日月潭玄奘寺中。」這段引文中，凡筆者加注著重號的部份，顯然與史實不符。日軍是在雨花台建造稻荷神社，而不是「修路」；日本人也並未將掘得的玄奘大師靈骨全部「移奉其國」。

現在回過頭來再說，供奉於北平法源寺大遍覺堂內的三枚靈骨，它們均在以後的歲月裏陸續移往別處。第一枚後來埋藏於北平北海北岸九龍壁新塔地下。據說該塔落成合尖時恰好是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午，日本裕仁天皇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八年抗戰勝利結束。第二枚後爲天津四眾弟子請去，供奉於天緯路大悲院，一九五六年又轉贈給印度那爛

陀寺。第三枚由白隆平先生於一九四九年三月攜帶回故鄉四川，供奉於成都南郊十華里的近慈寺。一九五三年後，這枚靈骨又由近慈寺移奉至成都東門大慈寺供養（因大慈寺傳為玄奘大師出家之地）。一九五八年修築東風路，大慈寺被拆除近半，靈骨又被移奉至北門文殊院。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浩劫伊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粗暴踐踏，各級佛教協會均被迫停止活動，寺廟被封閉，經像法器橫遭破毀，佛教徒被當作「專政對象」，大量冤假錯案層出不窮。文殊院方丈寬霖法師，恐靈骨於亂中失落，特地把盛放靈骨的玉匣纏裹腰間，朝夕不離，隨身藏護了好幾個月。現在，這枚靈骨仍完好地保存於文殊院藏經樓內，筆者曾多次見到。

然而，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四川日報》周末版所刊登的「唐僧的頭頂骨」一文，（署名「一世」），卻說：「它（玄奘大師頂骨）是一九四二年在南京中華門外的石函內發現的。解放後，將頂骨分作三份：一份留存在發掘地的南京博物館；一份送往唐僧「西天」取經出發地西安；還有一份便送到了唐僧正式受戒出家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出版的《旅川良友》（王可甫、吉辛二先生編著）亦有類似的說法。這種「合理的想象」，顯然與事實相悖。

至於塵空法師聽說玄奘大師靈骨分為多份，山西五台山、廣州六榕寺，汪偽博物館亦

解開一千三百餘年來玄奘大師靈骨播遷之謎

126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68

有靈骨（見《禮首都三藏塔記》），恐係傳聞。

北京西四阜成門內廣濟寺舍利閣供養的玄奘大師頂骨，其由來因筆者檢索史料不周，尚存闕疑。

玄奘大師靈骨，尚有部份流落到日本。其中之一於一九五五年由日本送往台灣，供奉在新竹縣獅頭山開善寺，繼又移奉於日月潭玄光寺，最後安置於新落成的玄奘寺內。還有一份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中日兩國佛教徒在陝西省長安縣興教寺共同舉行儀式，紀念玄奘大師圓寂一千三百二十周年。在儀式上，以高田好胤（音ヨシタ）長老為團長的日本奈良藥師寺友好訪華團將其移交給興教寺方丈常明法師，重新供奉在玄奘塔內。

綜上所述，玄奘大師靈骨屢經播遷，在西安、南京多次遷葬，且移奉於北京、天津、成都、台灣以及日本、印度等地。其播遷線索清楚，有史為證。而傳聞及部份文字記載有誤，應予澄清。

五、關於玄奘大師的頭骨

方豪

出自《中國一周月刊》第一四五期

自從去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社東京專電，報導在第二次世界佛教徒大會中，三井清水治敘述他主持發掘玄奘大師（以下簡稱大師）遺骸的經過；他又透露後來聽到謠傳說，大師頭骨的一部分，已由他的長官高森俊介攜返日本云云。接著在台北各報，便絡續有關於石棺碑文拓本和玄奘大師靈骨的消息發表；這在愛好研究中西交通史的我，實在是一件很興奮的事。尤其是我自己就藏有兩份石函石刻文字的拓片；而且民國三十六年春，我對於大師頂骨發掘和奉移的經過，曾在南京作過調查，現在手頭還存有記錄。可是在報上不斷看到別人關於這事提供資料時，我想：如果別人知道的比我多，比我正確，在我是多得了一些知識，豈不很好？假使別人知道的不比我多，卻也不比我少，也用不著我來多說；倘若別人所記，或不全，或偶有差誤，那我晚幾天來談談，也不為遲。這是我到今天纔寫這篇短文的原因。

關於玄奘大師的頭骨

12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70

拓片真相

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新生報和二十日中央日報，都登載了玄奘三藏石棺碑文，雖都說明是兩份，但都是連排下去的；中央日報所錄的原文，且略有錯誤。

我們先必須弄清楚，所謂拓本兩份，那是分刻在石函兩面的：一面是宋天聖五年（一〇二七）的石刻，一面是明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的石刻。（請讀者參看圖片）

所以中央日報所登載的明刻原文，第一行第一字「玄」，即是原刻所沒有的；「黃福燈」以下，原有五字，有刀鏟痕迹，第五字彷彿是「僧」字，和下文「普寶」二字，也連得起來，但不應和「普寶」二字連排。明刻很明白的說頂骨塔原在「天禧寺之東岡」，洪武十九「遷於寺之南岡」，中央日報兩處都排為「東岡」，便不可解。

發掘經過

清水治說他主持發掘是在一九四二年，在台灣保有拓片的新竹郭榮錦君也說是民國三十一年，這是不錯的，發掘是在那年十一月，在發現古寺（明代大報恩寺）遺址後，即由南京政府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谷田閱次先作調查，然後繼續發掘。清水治說頂骨的一部份已由他的長官高森俊介攜返日本，這略有錯誤，（也許是電文錯，或報紙排錯）那是「部隊長

高森隆介」，不是「俊介」。發掘的地點，郭君說是金陵兵工廠，不錯，那就是舊金陵製造局的所在，出中華門，沿雨花路，稍向西南行，約七百公尺，即為雨花台丘陵地帶，向東拐灣，兩路成丁字形處的南側；發掘是在前製造局內一小山上，那裏原有「三藏殿」，殿後即為「三藏塔」，本為「大報恩寺」。郭君說發掘的動機，是為建造神社，也不錯，那時日本人正想興建「稻荷神社」。

出土的確實日期，我至今調查不出，但最先發表消息的，是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民國日報。同月二十三日上午，在發現處所，舉行奉移儀式，由高森部隊長，將發現的靈骨、磁製佛像和古錢、石棺等，交駐南京汪政府大使重光葵親交汪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接收，恭迎至雞鳴寺山腳文物保管委員會，香花供養。接收文件，可供參考的，計有：日本駐汪政府大使館致汪政府外交部第四〇號函、汪外交部咨文物保管委員會總字第五九八號咨文、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行政院呈字第四九號文等。

其他同時發掘出來的，還有坐佛像、納骨小龕、和銀製錫箱、石龕、黃銅香爐、宋龍泉哥窑淡青色開片、磁花瓶、宋龍泉哥窑豆青色開片竹筒型磁香爐、宋龍泉弟窑豆青色不開片磁燭台和磁洗、玉飾、珠玉和其他金、銀、瑪瑙雜件，唐、宋、元、明古錢和供養麥粒。

關於玄奘大師的頭骨

127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72

照褚民誼說：出土是在民國三十二年初春，大約是不錯的。當時文物保管委員會幹事顧蔗園和陳柱尊，都曾有文考證。至於郭榮錦君說，在木京透露這一消息的清水治是該廠的一個軍官，據我所知，他的正式官銜，是「書記官」。

以上資料，採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報。

拿證據來

發掘之初，日人先據明葛寅亮撰《金陵梵剎志》卷三十一說：「禪堂後有唐玄奘三藏石塔，即藏爪髮處……」，知其地為三藏塔塔基。因《金陵剎志》有大報恩寺圖，按圖索驥，所以不難確定其位置。但咸豐六年，大報恩寺即毀於太平天國之亂。

大報恩寺起工於永樂十年，至宣德三年始成；其前為元慈恩旌忠教寺，宋天禧寺；又其前為晉太康年間的長干寺；還有人上推至吳赤烏年間，那證據就不夠充分了。

怎麼知道三藏塔有玄奘大師靈骨？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六說：「端拱元年（九八八），僧可政往終南山，得唐三藏大徧覺玄奘法師頂骨，為建塔歸瘞於寺。」景定是宋理宗年號，起公元一二六〇年，至一二六四年止。

元《至正金陵志》說：「塔在寺之東，即葬唐三藏大徧覺玄奘法師頂骨所。金陵僧可

政，於宋端拱元年得之於終南山紫閣寺。」

但明萬曆時，顧起元著《客座贅語》，卻指三藏塔是鳩摩羅什塔，他說：「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後階有小塔，云是唐玄奘三藏葬處。私臆謂三藏自在長安慈恩寺，以何因緣，復過江表？乃考晉隆安中，延致鳩摩羅什，賜寺，賜額法王，尊爲三藏國師。寺名白塔，後併入報恩寺。疑此是三藏舊塔院，誤認爲唐之玄奘三藏耳。」

民國二十五年，朱楔著《金陵古蹟圖考》，亦涉及三藏塔問題，引甘熙氏《白下瑣言》所說：「玄奘大師之爪髮及遺骨埋葬處，而確否不明。」亦抱懷疑態度。

次年，國立北平研究院張惠衣著《金陵大報恩寺塔誌》，列舉《景定建康志》《至正金陵志》和《客座贅語》，而不加可否。

可見肯定者在先，懷疑者在後；而懷疑者的理由，只在「三藏」二字。「三藏」本是精通經、律、論的名僧的尊稱，所以只稱「三藏塔」，實不夠明確，所以難免引起懷疑。但懷疑的顧起元不能提出積極的反證，以證明確實不是玄奘靈骨所在，所以只好說「疑此是三藏舊塔院」，他也沒有肯定說是「三藏國師」的舊塔院，因爲也沒有證據。

不僅此也，他在原書同一條下，又立刻更正自己的懷疑說：「頃檢《金陵新志》云：白塔寺在東，即葬唐三藏大徧覺玄奘大法師頂骨之所。金陵僧可政，宋端拱元年，得於長

安終南山紫閣寺。俗名白塔，於是始灼然知爲唐之三藏。惜所謂《塔記》，無從可考。……。」

顧起元雖已認錯，卻仍以找不到《塔記》爲理由，而仍不肯完全信任《金陵新志》。他實在可以說在三百多年前，即已懂得現代的「治學方法」——「拿證據來！」

發掘成果

如若顧起元到今天還活著的話，那次的發掘，應該可以使他完全滿意了。

從發掘出來的石函上的宋刻，可以知道那是第二次埋葬的紀念文字。頂骨是從長安運來；起運的時代，據《景定建康志》和《至正金陵志》，都是宋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建塔埋葬的年月，是宋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相隔三十九年，這因爲可政攜骨初來時，必先安置於別處，到天聖五年，纔正式安葬；可以說石刻和載記，完全符合。

在同一個石函相對方面，有另一篇更晚三百六十年的石刻文字，這證明有過另一次的發掘和遷葬，從「東岡」遷到「南岡」。

若從石刻字體上研究，宋刻之爲宋體字，明刻之爲明人書法，亦極顯然。惜恐攝影不清，印刷不明，未能在報上供讀者欣賞。

明洪武十九年的遷葬，不是此次發掘，是沒有人知道的；但事實上還更有令有考古之

癖者大過其癮。因爲在石函中的古物，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貯藏頭蓋骨的薄銅函，上有宋體字「唐」「三藏」「師」四個，依稀可辨。另一部份是一金屬箱，箱中再套一銀箱，銀箱上刻著：

「大元至順三年（一三三二）壬申四月十六日，天禧寺住持弘教大師演，吉祥置。」可知在宋天聖五年後三百零六年，明洪武十九年前五十五年，還有過一次發掘。總共是三次。

出土的錢幣，計有：唐開元、北宋至道、景德、祥符、天禧、治平、熙寧、元豐、元祐、元符、政和、南宋慶元、嘉泰、嘉熙、元至正、明洪武等年號。「洪武通寶」一定是最後一次改葬時放進去的。

三次發掘的事實也是可以解釋的：因爲在名僧火葬後，燒不掉的「頂骨」「牙齒」「上下顎骨」等，佛教徒稱之曰「舍利」，送葬人是可以拿一部份回去供養或建塔的；但在建塔埋葬時，善男善女，必須施捨金銀珍寶。這次發掘出來的東西就是屢次改葬時，信徒們的施捨物。

六、玄奘頂骨之發現與重葬記

出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號《歷史月刊》一〇三期歷史尋蹤

俞光堯

南京淪陷後，日軍高森部隊計畫在所佔據的金陵機器局東南方三藏殿的土丘上建造「稻荷神社」。當工人鏟平土丘時發現一長方形石條；掀開石條後，嚇然發現一石函，其上刻有玄奘大師頂骨輾轉遷葬於此之經過。後經日軍進一步挖掘，又於石函下發現裝有玄奘大師頂骨的銅製小龕，歷時千年的三藏墓塔真偽之謎至此終於真相大白。

在風光旖旎的南京玄武湖畔的小九華山上，坐落著一座高聳古樸的寶塔，塔下埋藏著歷史上著名的釋氏高足玄奘大師頂骨。大師（公元六〇二—六六四年）本名陳祿，通稱三藏法師，是唐代著名的高僧和佛學理論家，與鳩摩羅什、真諦並稱中國佛教三大翻譯家及唯識宗的創始人，他不辭艱險西去印度求經，歷時十七年。歸後在長安大慈恩寺譯撰佛經著作，圓寂後葬在長安東郊滻河東岸的白鹿原上。唐高宗總章二年（六六九年）遷葬現長安縣少陵原畔，後建玄奘寺。肅宗為題三藏塔額「興教」二字，故名興教寺，是唐代樊川八大寺院之一。他的頭骨在唐總章年間迎至終南山紫閣寺，並建五重塔。

玄奘頂骨之發現與重葬記

127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78

玄奘大師頂骨發現經過

唐朝末年，因黃巢之亂波及到樊川八大寺及終南山，為保護玄奘大師靈骨，佛門弟子從塔中取出靈骨輾轉收藏。宋仁宗天聖年間，金陵長干寺演化大師傳得玄奘大師靈骨，遂將其帶回金陵，於端拱元年（九八八年）葬於金陵城南古長干寺內的東崗，上建白塔。明洪武年間，經工部左侍郎黃立恭奏請，為紀念玄奘大師，在古長干寺遺址建九層浮圖，並將大師頂骨遷葬於寺的南崗，上建喇嘛塔式的三藏墓塔。永樂六年，九層塔不幸毀於祝融。永樂十年明成祖朱棣為紀念生母在這一帶建造大報恩寺，將三藏墓塔納入大報恩寺塔的東側，並在三藏塔前建三藏殿。清代凌大德所繪的《大報恩寺全圖》中，還特在報恩寺東院、禪堂正殿後面的土山上，繪有一座喇嘛塔形三藏塔。但清代眾多學者認為這裡不可能有玄奘大師靈骨。

太平天國時，矗立了四百多年的大報恩寺塔毀於兵火，三藏塔上部也被破壞，又被土覆蓋，三藏殿仍存。但人們多認為「三藏」是指舊塔院名稱或是指經、律、論，不認為這裡葬有大師靈骨，三藏墓塔真偽也就成了歷史懸案。清末洋務運動中，李鴻章於一八六五年在原蘇州砲局基礎上於南京擴建成著名的「金陵機器局」槍砲廠，廠址就在已毀滅的大報恩寺與西天寺區域，三藏墓塔在人們印象中也消失了。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淪陷後，日軍高森部隊佔據了金陵機器局，並闢爲日軍的軍工修械廠；先後以部隊長高橋、高森、貴志、稻田、松尾等名字命名。當時日軍將留廠的工人分成各種班組每日分派勞務，每人只付給斤餘糙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高森部隊營造場派出十幾名工人到工廠東南三藏殿後的土丘上平整土地，準備建造「稻荷神社」。這裡距工廠大門數百公尺，工人們在上午十點左右，在鏟開的土中發現一塊長方形石條，掀開石條，有一洞穴，內有一個雙面刻著字的石函，周圍散布著古錢。這時領隊的日本兵聞聲而至，並立即趕回廠部報告。一批日軍快速趕來，將此處團團包圍，工人們一個個被仔細搜身後全部趕走，宣布停工三天；下午日軍將土丘周圍用鐵絲網圍成，嚴密封鎖消息。

原來這裡是三藏大師的靈骨墓址，石函上刻文簡略說明了唐玄奘大師遺骨輾轉遷葬這裡的經過。日軍進一步挖掘後，在石函下又發現了一座銅製小龕，龕外刻有唐三藏文字。打開銅龕，有一琉璃香爐，爐內爲玄奘大師頂骨，寬約二吋，長四吋餘。同時還發現一座金質佛像、銀錫製箱、石匣、黃銅佛器、磁器、玉飾、珠寶等一批隨葬珍品，另還清理出二十八枚古銅錢。據說這二十八枚古錢代表玄奘大師圓寂後歷經了唐、宋、元、明二十八代皇帝，又說還代表天上二十八宿。

日軍雖然嚴密封鎖，但發現唐僧頂蓋骨的消息最後還是洩漏傳開。日本及汪精衛政府

（以下簡稱汪政府或汪）雙方都極爲重視，日軍想全部攫爲己有，汪迫於各種輿論再三與日方懇商交還。最後日軍爲輿論所迫並考慮長期統治中國之計，答應將文物古飾與玄奘大師頂骨移交汪政府。直至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消息才披露於汪政府的《民國日報》上，轟動中外！二十三日雙方在南京舉行了唐僧佛骨移交儀式，由日本大使重光葵交其外交部長兼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接收，但頂骨已有部分被偷送去日本。移交的出土文物分裝在十隻盒子中，後陳列在原中央博物院的二樓內。發掘和研究報告則由日汪文物保管委員會谷田閱次（日本當代著名史學家教授）完成。

玄奘大師靈骨重葬處：六朝勝地小九華山

日汪當局決定將玄奘大師石函頂骨在南京重新安葬。葬地最初定在南門外普德寺，後選中了城東與雞鳴寺毗鄰的玄武湖畔小九華山。

小九華山因山狀如覆舟，故古名覆山，海拔僅六十餘公尺，爲鍾山入城的餘脈，與玄奘大師湖畔的雞鳴寺雞籠山相對，六朝時此地是宮城和城東之戰略要隘與皇家苑囿。由於這裡山水風光十分綺麗，故屢獲歷朝帝王青睞，如東吳太子孫登在此修太子湖苑囿，東晉明帝在此築訓養武士的太子池台和藥圃，劉宋時闢爲北苑和樂遊苑，面積達百公頃，大造

殿亭樓閣，還設有我國最早的大型藏冰庫。以後齊、梁、陳朝皆因之，並為南朝帝王們演武重地和著名文人的薈萃之所。如公元四八八年，祖沖之在與北魏人索麟馭在樂遊苑競賽指南車，他還依據水流衝擊機械原理在苑中設計製造出糧食加工機器「水碓磨」；再如鮑照、顏延文、謝靈運、范曄、沈約及李白等，均曾在此流連並留下不少瑰麗詩篇。九華山還是南朝佛教勝地，如劉宋時關建、南唐時重建的龍光寺，六朝人論佛談玄的法輪寺。唐代以來山上一直有六朝時的著名古迹甘露亭、閔鳳亭、瑤台諸勝，李白在《鼓吹八朝曲》詩中的「朝罷沐浴間，遨遊閔鳳亭」即詠此。這一系列的人文景觀與歷史淵源，是故其當局決定選葬這裡的原因。

重葬典禮與分供舍利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褚民誼將玄奘大師靈骨切割為五份（有的說三份或六份），安置在小九華山寺供奉。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三藏塔竣工落成，其當局進行了玄奘大師頂骨「奉安典禮」。原計畫分「奉迎」和「落成」兩次進行，因徵集到的附葬紀念文物很少，塔基平台未及砌鋪，遂將兩合併舉行。

奉安儀式以褚民誼為首，日、德、義大使、代辦等及佛教徒等共三百餘人參加，儀式

上將玄奘大師佛骨安置在山巔靈塔一層中央底部穴中，上置封高達一公尺餘、兩人懷抱不過來的雙蓮花覆盆式大圓石座，座上為連接一體的正方形「玄奘法師靈骨」石刻，四面均刻有文字，主要錄刻了石函上宋天聖五年和明洪武十九年的石刻文字。塔台基用礪石沿山體疊砌環護成大半圓，迎面中間鑲嵌邊框雕琢華美的漢白玉圓石刻及石獅、供案等，上刻有高僧取經路線圖；兩邊各嵌立一高二公尺餘碑刻，石碑下雕有馱負碑刻的大獸頭。碑上介紹了玄奘大師生平、功績及遷葬經過，碑文由褚民誼撰書。

靈塔仿西安興教寺三藏塔制，為正方形五層四面，底層每邊長五公尺餘，每拱門中間有水泥製雕塑圖案，每層有磚疊立柱、重檐，水泥斗拱，塔頂置鐵刹，全塔為仿木結構、青磚構砌。這些青磚質地堅固，至今沒有風化痕迹，多半由汪政府要求文武職員捐助特製的，磚上刻有每位施主之姓名。全塔位於山巔之上，顯得莊重高聳，與湖光山色相映成輝，成為南京市內著名名勝。

玄奘大師遺骨奉安後，汪精衛政府還就玄奘大師遺骨發掘、改葬編了一本紀念集——唐玄奘三藏骨塔發掘奉移往過暨頌聖集，並將九華山闢為公園，以圖留芳後世。玄奘大師遺骨的另外幾份，則先後送往北京廣濟寺、天津大悲院、成都靜慈寺、中央（南京）博物院。日軍取走的部分遺骨供奉在日本長琦玉縣慈恩院，五十年代日本當局又分了一份送到

台灣，供奉在日月潭玄奘寺塔內。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後，又送還了部分遺骨。安放在西安興教寺。一九五七年由達賴喇嘛代表中共，將供奉在天津的遺骨贈給了印度政府，安置在玄奘大師當年留學講經的那爛陀寺的紀念堂中。存放在原中央博物院的這一份在大陸易幟後被南京市文管會發現，移交給江蘇佛協會毗盧寺，後供奉在棲霞寺；一九七三年東郊靈谷寺開放時，移入寺內玄奘大師紀念堂，供奉在由北京佛協會贈送的十三層密檐木塔中。該木塔模型原是北京廣濟寺供奉佛牙所用，又名佛牙塔。

小九華山三藏塔褚民誼所撰碑文在抗戰勝利後被局部破壞，文革時全部被毀，因碑文沒有留檔，至今不能恢復。九華寺和尚早已被趕出山門，山水清音、院落齊楚的山寺被闢為「九華山莊」高檔別墅。一九七八年在位於三藏塔下的舊寺基礎上整建成七開間的三藏殿，供奉紀念玄奘大師偉績，惜經濟大潮中被改成了九華山茶社和歌舞廳。

當年日軍挖掘玄奘大師墓塔之地，已成為東南最大軍械工廠的職工醫院，其南面清代修復的面闊五楹的三藏殿古蹟，是明初大報恩寺的唯一遺蹟，至今還保存完整，只是正面已被砌封，現為正學路小學的倉庫。這是日本在侵華戰爭中，驚動中外玄奘大師頂骨發掘案的唯一歷史見證。

七、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紀念塔銘 并序

江亢虎

出自〈唐玄奘大師骨塔發掘奉移頌聖集〉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寺再版

民國三十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移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於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亢虎得往瞻禮。朝野賢達議築紀念塔於臺城之麓，爲聖僧遺骨永安之地，宜也。

徵諸往籍，師初葬白花原，其舍利供養於終南山紫閣寺之五重塔。黃巢之亂，寺塔燬，宋仁宗天聖五年，僧可政得師頂骨，建塔于金陵天禧寺。元文宗至順三年，寺僧廣演爲初度改葬。明洪武十九年，僧普寶守仁居士黃福燈爲再度改葬。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軍部隊建立興亞神社于明大報恩寺遺址掘土得石龕，中貯銅函，函貯師頂骨。其鐫題石龕之文有曰：「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早因黃巢發塔今長干演化大師可政於長安傳得於此葬之，天聖丁卯二月五日同緣弟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弟子張靄」龕之左又題曰：「玄奘法師頂骨初在天禧寺之東岡，大明洪武十九年受菩薩戒弟子黃福燈普寶遷于寺之南岡三塔之上，是歲丙寅

唐三藏大遍覺玄奘大法師頂骨紀念塔銘 并序

128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86

冬十月傳教比丘守仁謹誌。」物換星移，距今一千二百八十一歲矣。

《大慈恩傳》稱師十三歲通佛典，能講誦《涅槃經》。唐貞觀三年，西遊五印度，凡十七年，歷五十六國，或云一百三十七國，貞觀十九年歸國。麟德元年示寂，世壽六十五歲。

師自印度齋歸經論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譯漢文者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大矣哉！象教東漸以來，未嘗有也。塔既成，謹爲之銘。銘曰：

「有塔巍然，臺城之傍；布黃金地，放白毫光。聖僧之遺，名山之藏；千秋萬歲，翼此金湯。」

中華民國三十有三年歲次甲申浴佛節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弋陽江亢虎敬撰

八、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 碑記

出自唐玄奘大師骨塔發掘奉移頌聖集

吳興褚民誼撰 長白溥侗書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寺再版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方類雖異，彝秉無殊。脫借鑑以揚庥。詎無裨於遷善。此輪風質化之功，所以等於開物成務也。

矧夫佛門利濟，至勇且仁；慧義弘宣，允中克正；文明所被，四表同光。第自東漢以還，勝典雖聞，圓宗尚闕；遺深汲淺，識者慨焉。玄奘法師抱志孤征，乘危遠邁，流沙浩渺，雪嶺嶽崙，熱海濤翻。鐵門鎖峻；遊涉殆遍，傳法而歸，卒使三藏經義，流布神州。凡茲聖教之微言，咸屬法師所嘉惠；宜乎騰聲九域，將日月而無窮；翼教千秋，與乾坤而永大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高森部隊爲建神社，平土於南京中華門外故製造局內之小山，開鑿既深，因得三藏頂骨塋址；循址見墳，發墳而獲石函焉。

函側鐫宋明兩代改葬事略，中置法師頂骨一部，及附葬佛像、珠、璧、瓶、鑪、歷代

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 碑記

128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88

貨幣、諸璽物。隊長高森隆介上其事於日本駐華大使館，大使重光葵以法師爲華夏應化高僧，應慎重將事，使佛法光被東亞。乃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奉移典禮，暨供養於雞鳴山麓文物保管委員會之博物館，四方人士瞻禮者，絡繹道途，誠勝事也。考法師示寂，遺骨葬於長安滄水之東，繼遷樊川北原建塔；黃巢亂作，塔爲所毀；宋太宗端拱元年，金陵演化大師可政，得法師頂骨於終南山之紫閣寺，奉之南來；仁宗天聖五年，葬於白下長干寺，築塔東岡，用存紀念。長干建於晉，在宋爲天禧，在明爲大報恩寺；元文宗至順三年，天禧寺僧廣演，發塔重建，未異元封，附葬物中之銀箱，曾刻文以記其事；明太祖洪武十九年，居士黃福燈、沙門普寶、比丘守仁等，遷東岡之塔，於南岡三塔之上，即今發現地也。

洪楊以後，塔圯基迷；其名雖存，其址則無能道者矣。往時，中央研究院曾覓其遺址不可得，今無意中得之，蓋有緣焉。三遷三葬，洪武迄今，又六百年矣，法相重光，斯其兆乎？

夫玄奘法師一意皈依，百折無悔；關山萬里，浩氣常新。貝葉千編，宗風丕著；念一十七年之艱困，益仰高明；撫六五七部之經文，彌欽博厚。遺骨既見，封葬寧虛，爰集同人，特組重建三藏骨塔籌備委員會。塔式屢擇，基地頻求，終乃決承長安玄奘塔之原規，

建於首都玄武山之淨域。

玄武山者，右撫北極，左攬紫金，背衍湖光，面臨阡陌，居高俯下，指掌全城；用奠法師之靈，勝業應無逾此。

而北方善信，聞風興起，乃於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分受法師靈骨典禮，奉之北行，建塔故都，俾靈骨光輝，南北并耀。至於原殉諸珍，留複紀緣，庶敦古人風義；別增有關文物，附儷垂後，昭示時代精神。

民誼忝司締造之工，深愧壤流之補；集資則賴東亞各國名流之仗義，卜地尤感日本駐華大使谷正之之同勞。今者法益休明，仰賴法師之呵護；勝緣克紹，感承多士之襄。謹勒貞珉，藉存顛末，敢云慰乎前哲，聊以式夫來茲。爰爲贊曰：

「翳維法師，華夏之光；希真向道，越國出疆。九死一生，卒成其志；貝葉千編，永垂後世。因緣不滅，法衍彌寬；傳茲靈骨，奠於長干。三顯三潛，幽光耿耀；象教復興，有斯其兆。」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歲次甲申二月初五日，爲法師示寂，第一千二百八十一週年紀念日敬立。

九、迎玄奘大師靈骨至北京爲建塔之所由

白堅

出自《大唐三藏法師紀念冊》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寺再版

玄奘法師生隋之季，值佛法凌遲，經文訛謬，以中華之無質，翹心淨土，尋印度之真文，唐貞觀三年發長安，乘危遠邁，杖策孤征；出玉門，度流沙，踰天山，越蔥嶺，周游西宇十有七年。八水味道，雙林餐風；瞻奇鹿苑，仰異鷲峰。承先聖之至言，受上賢之真教，探頤妙門，精窮奧業，歷百三十餘國，總將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譯而布之，是爲新譯，邪風於焉戢息，慧日赫以長明，自是以來，凡震旦、日本佛門弟子，咸因之以成正覺。

唐太宗美其誠重勞輕，求深願達，引慈雲於西極，注法雨於東垂，聖教缺而復全，蒼生罪而還福，濕火宅之乾燄，共拔迷塗，朗愛水之昏波，同登彼岸。聖教序語，真實不虛。

顧玄奘大師圓寂於唐高宗麟德元年二月初五日，葬於滄東，越五載改葬於樊川北原，是爲興教寺塔。迨僖宗廣明元年黃巢據長安，燬寺發塔，靈骨播遷於終南山紫閣塔。迄宋

迎玄奘大師靈骨至北京爲建塔之所由

129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92

真宗丁卯，金陵長干僧可政，至長安傳得，歸塔於雨花台之天禧寺。至於明洪武十九年報恩寺成，黃福燈等由天禧寺遷之於報恩寺，是爲三藏塔。至於清咸豐四年，洪秀全占據金陵，寺燬塔圯，於是玄奘三藏靈骨埋沒地下近百年，無人知之。豈唯其骨，即玄奘大師之爲人，亦罕人知之矣。

竊惟大師所樹功德，於佛門爲甚大；爲中國人而不深知大師；有愧爲中國人；在佛門作弟子而不知大師，有愧爲佛門弟子。自矜博學多聞之士而不知大師，不得語博學多聞。爲學生而不知大師，何以立儒勵志。

於此，吾得要義三。

第一，方今佛法陵遲者由於佛門弟子未嘗體認玄奘法師也。使佛門弟子人人皆知玄奘大師而體認之，則其勇猛精進，不可限量，則其宏揚聖教，不可限量，則其爲福蒼生，不可限量。故吾欲憑玄奘大師之靈骨爲建塔以供養之者期以震動華北啟人正信也。

第二，日本高森部隊發見靈骨，重光葵大使交還靈骨，此義不可忘也。假使不因日本軍發見，則何年能發見正未可知。設或發見於庸妄人之手，夫誰重之。往時發見三代以來名蹟甚多，重之者誰乎？茲靈骨憑日本軍發見，憑日本大使交還。於是乎南京始敬重之。中日之間文化之交流，莫大於此矣。豈唯此靈骨爲然，其他若孔子之道，與夫一切，雖出

自我邦，我邦人不必重之。一旦盟邦重之，我國人然後重之者比比皆是也。故日本之發見與交還，不可不紀念。

第三，千三百年來，佛日赫以重光者，惟玄奘大師取經印度，脩明佛法之故。凡佛法之光大，無一非玄奘大師之恩德。人人能以玄奘大師之心爲心，則彼以自由利己唯物諸說煽惑一世者，如火宅之當法雨，如冰雪之當太陽矣。

以上三要義，是余請分玄奘三藏法師靈骨，爲建靈塔於華北之要義。佇待靈塔之聳碧空，俾凡瞻拜之人，不知不覺受玄奘三藏法師之靈感，人人是玄奘三藏，玄奘三藏化作人。

十、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回國供奉因緣略述

東初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十六冊第一〇一頁中

盛唐爲我國歷史上版圖最廣，國威遠耀，古今無比。史稱：「東自高麗，西至波斯諸國，朝會者各帥其屬扈從。」誠如《西域記》所謂「絕域殊邦，咸承正朔」。於此可見唐代國勢之昌隆也。然而盛唐之所以能發揮強大國威，聲譽遠播，萬方歸向者，殆爲政治修明，文武兼備，崇敬三寶，明德尚善，光輝日新，舉天下之人莫不景仰追從。

高宗在皇太子時，爲報答文德皇后慈母深恩，乃於貞觀二十二年，長安城南興建大慈恩寺，表彰孝道。大慈恩寺，總建十餘院，共一千八百九十七間，極具莊嚴，雄偉無比。歷代高僧大德若大師，窺基等，均曾於此翻譯經典，或撰述疏章，宣揚聖教，紹隆三寶，宏揚中國文化。其於佛教之闡揚，學術之傳播，貢獻殊大。而盛唐崇敬三寶，禮遇之隆，前代少及。

大師靈骨，本葬於長安城南四十里之樊川，旋因黃巢之亂，毀於兵燹。至北宋仁宗天聖年間，可政大師於終南山紫閣寺發現奘師頂骨，遂護送南下至金陵（南京），改葬於天

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回國供奉因緣略述

129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296

禧寺之東，明朝洪武年間，又遷葬於天禧寺之南。太平天國時，又遭兵亂焚燬。自此之後，大師頂骨便埋沒一百餘年。

抗戰期間，南京陷落，日軍高森隆介部隊長，於民國三十一年於中華門外雨花臺金陵兵工廠附近，因築軍事工程，發現大師頂骨：並分爲三份，一份於南京玄武湖建塔紀念，一份於北平建塔奉安，一份則由日人要求奉安日本，在埼玉縣建塔紀念。

民國四十二年秋間，我國佛教界章嘉大師、印順老法師、趙恒惕長者、李添春居士等於出席日本召開第二次世界佛教徒友誼會議時，促請日本政府歸還玄奘大師靈骨，經數年交涉，終於迎歸國土供奉，當時中共對此亦曾竭力爭取，美國人並有願出高價欲得之，均爲日本政府拒絕。尤以當日掘出靈骨之高森隆介氏呈詞慷慨最爲：「這是中華民國的國寶，是中日兩國人民精神信仰所繫；以大師靈骨所在，不獨有關佛教興盛，亦復爲國運昌隆的象徵，爲奠定中日兩國永遠親善，願中華民國早日復興，安定東亞，願將玄奘大師頂骨，歸還自由中國建塔紀念。」

大師頂骨，終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日本倉將少澤等，恭奉來臺，當時大師靈骨至臺北松山機場，十萬群眾夾道歡迎，不啻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奘公凱旋滿載榮歸，由印度回到長安，文武百官、信眾數十里夾道迎接盛況，又呈現我們眼前；

古今映輝，更不可思議。

當大師頂骨由日歸還，總統蔣公親題「國之環寶」讚之，並特指定日月潭青龍山興建玄奘寺，奉安靈骨；其所需經費，悉由台銀等幾家銀行及十個信用合作社出錢。歷經數年，耗資二百數十萬元新臺幣，始完成第一所唐式三層佛殿。殿名「玄奘寺」。又指定於青龍山頂端興建寶塔，命名為「慈恩塔」。

復垂顧來山瞻禮的觀光客暨朝山信眾的利便，乃至住眾安心辦道的悲心，又指定省府責成公路局開闢蜿蜒的環湖公路，耗資逾二千萬元的建築經費，悉由政府撥給，其崇敬大師之德意，亦復藉此喚起國人效法大師冒險犯難，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以臻國家富強康樂，安和樂利而奮鬥的精神。環顧我今中華民族亟需此冒險犯難、百折不撓、堅忍不拔的大智大仁大勇的大無畏精神，來作長期奮鬥力量的無盡能源。

同時，我們也更希望輿論界對大師隻身西行求法的事蹟，應多多向國內知識青年朋友介紹，我們相信熟習玄奘大師生平事蹟的青年，都會獲得深遠的啟示和進取，將來不期而同為獻身學術界弘法利物，宣揚我們這位中華文化忠貞卓越的志士——聖僧玄奘大師！

十一、玄奘三藏塔院肇建紀盛

民國七十四年台北吳興街松山寺獅子吼月刊刊出

一個崇敬玄奘三藏的日本老僧頂戴著三藏靈骨，率同一位發心製三藏西遊壁畫的老畫家，從印度那爛陀寺古墟重履三藏求經古道，經過萬里跋涉在洛陽龍門舉行三藏一千三百二十週年忌日法事……

日·奈良藥師寺執事長安田瑛胤 著 戴允中 譯

玄奘三藏的頂骨

藥師寺與興福寺乃當今法相宗的兩大本山，宗祖為慈恩大師窺基；玄奘三藏乃慈恩大師的業師，所以被尊為法相宗的始祖，受人敬仰。若無玄奘三藏，就不會有宗祖的誕生，故法相宗自宗祖以下，都深深地敬慕著他；不僅在法相宗如此，日本佛教自奈良時期以來，即沐浴於其恩惠中，因而各宗派的人都超越門戶之限尊敬他。

能瞻仰這位偉大的聖僧是難得之事，更難得的是，與玄奘三藏有深厚因緣的藥師寺，能夠領受他的靈骨。

玄奘三藏塔院肇建紀盛

129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00

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抗戰的第六年，當時駐紮在南京的日本軍高森部隊為求在中華門外兵舍後方的丘陵上修建稻荷神社，於整地之時發掘出一座石棺，兩側有刻文字，說明裏面放的是玄奘三藏的靈骨。高森隆介部隊長慚愧之餘，乃備厚禮把頂骨和全部殉葬品，一併歸還給南京政府。中國佛教徒立刻展開建塔供養的運動，而在南京城外的玄武山上建了一座靈骨塔；建塔落成之時，日本佛教會受邀參加典禮，昭和十九年十月十日，由會長倉持秀峰和水野梅曉二氏代表出席，典禮結束後，致贈了一部分頂骨給日本佛教徒。

回到日本，頂骨要供奉於何處成為問題。在戰爭密佈之際，由於東京有曾受空襲之虞，乃輾轉變換安放的場所，最後暫時供奉於埼玉縣的慈恩寺；當時的寺廟住持是任日本佛教會事業部長的大島見道師，而慈恩寺得名的由來，乃因玄奘三藏譯經時擔任過長安大慈恩寺的住持。如此，到戰爭終了，竟安然無事，戰後便到處物色建設永久靈骨塔的場所，但是過了一年，仍找不到適當的地點；此時正紛論著戰時運來日本的物品，是否一概視為劫掠品，有一度還討論是否需要把它們還給中國政府，然後再以贈送的方式接回。

因此，透過水野梅曉師與 蔣介石總統的親交關係，日本方面以「彰顯遺德，祈能繼續供養」為旨上書請求，而得到如下的答覆：「無需勞煩種種手續，可將之祀奉於與慈恩

三藏有深厚因緣的寺廟，定其地爲聖地，並照舊進行建塔供養之事，無須杞憂！」日本佛教會和慈恩寺的當事人，都歡欣雀躍著道：「這真是玄奘大師親選的道場。」乃立刻進行建塔之議。其後，雖然中國內部不安，政權交替，但是戰後某個時期，由掌權的政府所正式受理的問題，在國際法上仍具效力，因而原先對共產政權的一些疑慮也就消逝一空。

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六月，設立了玄奘三藏讚仰會，大島見道師與水野梅曉師是實際的發起人。會中推選會長佐伯定胤師（法隆寺的管長）、副會長高階瓏仙師（曹洞宗的管長）、理事長倉持秀峰師等人；在全日本佛教聯合會的支援下，經由讚仰會之手，開始推展活動。然而，因緣舛逆，接連發生了埼玉縣的水災和水野梅曉師逝世等不幸事件。昭和二十五年（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好不容易才在慈恩東南的丘地上，建起根津嘉一郎所贈送的十三重大石塔；但是，當初讚仰會計劃設立的圖書館與研究所的用地，跟慈恩寺本身欲設置的大復興計劃，深相牴觸。

大島見道師是明治二十九年生的老僧，他現在把住持一職讓給兒子，專心致力於來參拜玄奘塔者的教化。以下謹記老師之言：「當時，小衲正值盛年，加上水野梅曉老師的熱心指導，盛氣所至，未顧其他，即承攬下建塔的事業。但是，事業不是只靠感動、誠意與努力即可完成的，它還必須具備卓越的才能與力量等因緣；因此，我對全日本每一位佛教徒，特別是當初出力協助者，除了感到愧疚之外，還有覺得過意不去的事情：自己的努力尚未見成效、以及聖地建設的進度未加說明等。」老師所說的惶恐之情，真是謙虛之詞。若非老師擔任全日本佛教會的事業部長，有施與的因緣煩累，否則大概不能完成這項偉大的事業。

徒，特別是當初出力協助者，除了感到愧疚之外，還有覺得過意不去的事情：自己的努力尚未見成效、以及聖地建設的進度未加說明等。」老師所說的惶恐之情，真是謙虛之詞。若非老師擔任全日本佛教會的事業部長，有施與的因緣煩累，否則大概不能完成這項偉大的事業。

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大約在老師懷此心情之時，我受命要求分奉頂骨，初次訪問慈恩寺，才由老師那兒得悉上述之事。藥師寺住持高田好胤師爲了彰顯玄奘三藏的遺德，纔有這番意圖。然而，大島師以爲頂骨並非慈恩寺所獨有，而是全日本佛教徒共有之物，所以老師就派遣他的隨從，去訪問全日本佛教會的國際部長柳子堅師，柳師答道：「大島師長久以來爲此操勞，他既說好就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請分吧！」於是正式決定分骨。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分解了十三重的石塔後，昭和五十五年（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柳子堅先生爲首，在全日本佛教會每一個人的列席下，嚴肅地進行分贈。昭和五十六年（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頂骨被供奉到藥師寺，這天正好是西塔落成法事滿願之日，在玄奘三藏院尚未落成之前，頂骨將暫時祀奉於寶藏殿。

畫家平山郁夫的熱情

正式決定分骨到藥師寺後不久，高田管長與畫家平山郁夫成爲知交。平山先生現在是

日本畫壇的第一人，生於廣島，經驗過核爆，而又奇蹟式地恢復健康。由於遭遇過白血球激滅的生命危險，畫家心中始終不安；某個時候，他偶然想起玄奘三藏冒著生命危險，西行求法的辛勞，就作了一幅玄奘三藏跨著白馬歸返中國的畫，題名「佛教東來」，發表於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年）的院展，這是他嶄露頭角的處女作。

平山先生非常珍惜光陰，一筆一劃都全神貫注，相繼地完成有關佛法東漸的畫，其畫筆之速，超類拔群，而且自然地表現出平山藝術的風格；再加上具有和玄奘三藏西行求法決不退卻回東的共同精神，他的畫因此臻於神品。此外，他父親是一位熱心念佛的修行者，或許受其影響，平山先生煩悶時，會一邊專心地念佛，一邊像在夢中似地振筆作畫。

高田管長俗名好一，名如其表，他具有專一致志心無旁騖的性格，有時表現在文學、美術、棒球、參訪行腳等方面，現在則表現於寫經勸善和供奉玄奘三藏等方面；他一旦抱定目標，就向前邁進決不退卻，且把別人的批評視為滋補的養分。他們相處在一起，宛如阿吽的呼吸聲一般地融洽，兩人很快地決定製作壁畫的事；平山先生本身感到好像是密藏在心裏的燈，經由管長的呼喚而點燃。

平山先生為體驗玄奘三藏的辛勞和心境，曾親自踏上玄奘三藏走過的旅途，有時野宿於海拔超過四千公尺的雪山，溫度冷到攝氏零下二十度，有時則兀立於熱氣逼人的塔克拉

瑪干沙漠中，這些寶貴的體驗，足堪畫材之用。據說平山先生打算在本世紀的最後一日擱下畫筆，所以這幅壁畫大概會成為先生畢生的巨作。

構想中的畫面，是由超過五十公尺長的壁面而上接天井，下至神龕的寶座。這幅畫乃由平山先生跟藥師寺所共同策畫，所以像是先生自己的作品，而非藥師寺所委託，顏料費全部由他自己負擔；甚至於大殿與全部寮堂裡的壁上，都要加繪玄奘三藏的故事，因而都要分建為他自己作畫的工架，光是這項費用恐怕就要超過五億圓。

僅由其中一件事，就可以窺知平山先生製作壁畫的熱情，這如非深深地敬慕玄奘三藏，是不可能做得到的。我覺得，平山先生對壁畫的製作這麼富有熱情，那麼在建築上也必須能有跟它相呼應者；建築藍圖原先委託東大教授太田博太郎設計，但經過多次討論的結果，卻設計了五十多張圖，每一張圖都盡可能地檢討前圖所沒設想到的，然後再歸結出一致的風貌，最後終於決定仿效法隆寺的東院伽藍，也就是有名的夢殿，當然，這跟原先的構想已經不同。

依據藍圖，奉祀靈骨的寶塔位於全院的中央，塔高兩層而呈八角形，裏面是大殿，平山先生就在大殿壁上製作佛教東漸的壁畫，前面則建造供人參拜的堂門，如此從禮堂到迴廊與畫殿結成一個完整的伽藍。困擾人的是，材質要採用鐵筋或木材？鐵筋對於畫的防火

保存較佳，但建築物的壽命則較短，故決定採用能夠長久保存的木造建築。如此一來，就必須慎重地處理防火問題，爲了防範未然，畫殿等處不使用電燈照明，而打算採用自然光；爲此平山先生親自去過敦煌，觀摹利用光線的高明技巧，並花了一年的時間在藥師寺觀察陽光照射和反射的情形。這項技術如能進行，或許將是一種新嚐試。

追旅玄奘三藏

從藍圖的設計檢討到正式決定，共花了九年的時間，這段期間內，高田管長以首座的身份，有機會奉持著靈骨西遊故道。第一次從昭和五十八年（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中旬到二月上旬，旅遊之地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第二次由昭和五十九年（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中旬到十月上旬，遊歷了中國西北部。

印度是玄奘三藏憧憬的國度，也是他勵志鑽研之所，有許多可供憑弔之處。我們一行六十人巡禮了釋尊的四大佛蹟、那爛陀大學和靈鷲山、祇園精舍等地，同時也在各地舉行奉祀玄奘三藏靈骨的法會。遠州流茶道本家的小堀宗慶先生爲了到各處許願獻茶也一道同行。本來頂骨是沒有靈魂的，但參拜的人或許能經由頂骨與玄奘三藏觸合，從而有隨侍著玄奘三藏西遊之感。

由印度進入巴基斯坦，曾巡禮犍陀羅，也到過塔基西拉、白夏瓦、塔夫特巴。犍陀羅

是大乘佛教的發源地，白夏瓦是無著和世親等菩薩的誕生地，現在屬於回教國，沒有佛教徒，徒留佛像和遺蹟等供人追思。一般以爲回教徒破壞了佛教寺院和佛像，然而，在白夏瓦我們卻聽到出人意外的話，白夏瓦博物館長根本否定這種看法。他斷言：「回教徒如果破壞過佛像，現在理應也如此，所以這完全是其它宗教對回教的誹謗！」今後我們又新認識了一種說法。

一行續至有名的開伯爾山頂，起初因阿富汗問題國境危險而未蒙許可，經過旅行社社長瓦爾日女士的努力，才得進入峰頂，並在可眺望到犍陀羅的地方舉行法事。開伯爾山頂現在還殘留一些古道，我們一邊想像玄奘三藏通過道路的情形，一邊分享三藏的辛勞，大家都很高興能來此地，認爲這是受玄奘三藏的召喚所致。

塔基西拉的大佛塔達爾馬拉奇卡，是玄奘三藏求經往返的掛搭處，我們一行在大塔前面舉行最後一次的法事，很不可思議，那一天二月五日正好是玄奘三藏第一千三百二十回的忌日。二月六日早上，由羅爾賓德搭機返國，途經喜馬拉雅山、喀喇崑崙山、崑崙山各山脈和帕米爾高原等一山又一山的大高原，歷時四、五個鐘頭還沒飛完。之後，遙遙可見天山山脈，再飛臨塔克拉玛干沙漠，這條航線景色之佳早有定評；捧著玄奘三藏的頂骨，由窗戶可像西遊記裏的孫悟空一般地眺望曾歷苦難的道路和風光。

翌年，昭和五十九年九月到十月造訪中國，我們供奉著玄奘三藏的靈骨，由最西端的喀什噶爾，歷遊烏魯木齊、吐魯蕃、敦煌、蘭州、西安、洛陽等地，這些地方跟玄奘三藏都有關連。玄奘三藏圓寂之歲是甲子年，昭和五十九年也是甲子年，是第二十二個甲子年，即一千三百二十歲的週年；而大正十三年生的高田管長，也正好滿六十歲，這真令人覺得似有親密的緣份。

喀什噶爾是「新解放區」，由於我們人太多，設備和交通一度感到不足，不得已每三十名成一班旅行，實在非常令人擔心，直到在飛機場大家才能集合在一起；在那兒我們又利用二十分鐘的加油時間於航道邊舉辦法事，由於旅客要上下飛機，所以我們不在航道內舉辦法事，怕會不得允許。

慈恩寺的大雁塔是西安的特徵，九月三十日我們一邊仰望大雁塔，一邊在中國大眾面前堂堂地舉辦法事，若在以前，多少會有些安全的顧慮，但我們每次來就倍增親切，不知將來能否使敵意趨於淡化；西安市的佛教會會長和興教寺的常明法師等此次也列席參加，接受鄭重的招待。十月一日雖然西安市許多的管事的人都很忙，但他們還是抽出許多時間來陪我們；而在興教寺法會旁所舉行的宴會，成了盛大的中日友好之宴。宴會終了，大家步向興教寺，常明法師從管長手中接過頂骨，帶頭排班入堂，先在玄奘塔前舉辦法事讀大

般若經，再由中日雙方的僧侶嚴修法事；不湊巧地，當天似要下雨，墓塔前的法會上雖然下了一點雨，幸好無妨一千三百二十忌年的嚴修。

接著去洛陽，當初預定前往洛陽郊外陳堡縣玄奘三藏的出生地，但因天雨道路情況不良而無法成行。洛陽可以想出許多跟玄奘三藏有淵源的地方，但因為找不到可以眺望全洛陽的處所，所以法會乃在龍門大石佛前舉行；跟在西安大雁塔時一樣，法會在許多人的包圍下進行，在場圍觀的每一位中國人，似乎都透露出新奇的眼光。

從洛陽通向上海的途中，由於路過徐州，乃在那兒為許多中日戰爭的犧牲者舉行慰靈法事，還一邊唸著真言，一邊從車窗撒下數萬張紙，上面蓋著地藏王菩薩的印。

玄奘三藏院的開工儀式

從初次訪問慈恩寺到昭和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共歷十三年才得迎接玄奘三藏院的開工儀式，這一天正好也是管長晉山第十七年的紀念日。奈良地區寺廟法事通常在屋外的舞台上舉行，法事能否順利進行端視天候而定，那一天要在空蕩蕩的廣場上舉行儀式，難免令人擔心。據說如果全場搭建帳棚，光是帳棚的租費就要超過一千萬圓，後來斷然決定搭建帳棚，但只預備搭在壁畫下彩繪的主要舞台；管長一心一意要復興伽藍，故邀了很多

人參加開工儀式，他相信當天絕對不會下雨。

當天，參加者超過七千人，天氣跟十七年前舉行晉山式時一樣好；法事歷時三個鐘頭，幾乎所有的人都站著。會場由廣播協會的解說委員田烟彥右博門主持，他學生時代受教於管長，是藥師寺的一員；十七年前舉行晉山式之日，他一邊當祝辭代表，一邊為天氣放晴而高興得掉眼淚，這次也為天氣轉好而顯得很感動。

法事由咒願師主持的修禪儀式開始，據說這是藥師寺古代行事中驅散惡魔的儀式，具有密教的色彩，在鐘、大鼓、鈴、法螺、貝等樂器的吹奏聲中，咒師揮舞大刀劇烈地作法。其次是法會眾人進入道場，開頭為三十多名天理大學雅樂系同學所組成的樂舞隊，接著是乘輿的玄奘三藏座像（大明違一作）、全山僧侶，最後是供持頂骨的管長；座像和頂骨安放在主要舞台的正面，然後依次獻燈、獻香、獻茶（由小堀宗慶先生）和獻花。

主要舞台的後面，是畫殿壁面的一部分，畫面強而有力，在白日下發散動人的力量，構成很大的效果。壁畫起初以白布覆蓋著，隨著管長的開工宣言才把它揭下，然後開始進行法會。大家共同行三個禮後，進行奈良梵唱和散花行道；接著是以西岡常一為主的神事，行初割、初挖（用鍬、鋤）和初斬的儀式；再接著由高田管長大聲朗誦了十五分鐘的表白文；誦讀表白文之後，參加者一起誦讀「般若心經」與「唯識三十頌」，最後誦讀回向文而結束法會。

緊接著是管長玫詞，管長本要勉勵在場眾人勵志歸返本心，但受到勸止，而改在眾人面前誓言要致力寫經勸善。平山先生也走上舞台，他表示想畫一畫寫經功德的冥利，認為這也算是祈求自己的冥利；似為應大家的期待，他致意要畢生盡力於此，且與管長互相用力握手。為堅定彼此的誓言，平山先生在管長手書的「不東」的匾額上，蓋上朱色手印。

最後，由全體參加人員排列成行獻納一塊寫經石，於參拜玄奘三藏的頂骨與座像後自行解散。全體人員獻納終了需要一段時間，因此管長展開笑顏逐一向眾人致意或握手，並接受回禮。全體人員來自全國各地，每人手持一塊寫經石埋作玄奘三藏院的礎石，其中央是一塊直徑長二—三公分的石頭，上書帶狀的般若心經，也有人獻納七百多個宛如貝殼的小石頭，其他各式各樣的石頭所顯示的寫經功力，實在令人佩服！

建堂和復興伽藍來弘揚寫經功德，可能是佛教二千五百年的歷史中所少有的。以發菩提心和莊嚴國土為基本方針的藥師寺，努力去發掘每一個人的誠心，我想寺廟存在的一個意義，就是使國土莊嚴而築起平和的世界。如此完成的玄奘三藏院伽藍，並不只是一幢建築物，而是誠心的結晶和對佛經的篤信，換句話說，是佛、法、僧三寶的凝縮。希望在大和花開時，我們的誠心能夠使玄奘三藏為全日本人所認識。

懷著彰顯懿德的夢，迎接開工儀式，期待今後理想能夠盡快實現。

十二、南京報恩寺發現玄奘大師頂骨群公建塔供養徵文紀念敬賦詩
爲頌

圓淨居士 季景陽 和南

慈恩久隱中天月，玄武初鳴大地雷；
舍利始從阿育布，南天終待那伽開。
群瞻白蓋張尊頂，卻轉黃巢禮大哀；
兜率內宮消息在，何時彌勒與重來。

南京報恩寺發現玄奘大師頂骨群公建塔供養徵文紀念敬賦詩爲頌

1 3 1 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 3 1 2

十三、玄奘三藏讚詞

法相宗末學 佐伯良謙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佛教初傳於後漢之朝，聖教未揚，清談是事，超越世外，玄談爲俗，格義佛教，亦無止也。

爾後，東晉之代，道安、慧遠等，咸釋門棟梁也，研鑽始興，專修亦黽矣；姚秦之時，鳩摩羅什，初傳龍樹宗教，南北傳播，教義大興；尋南北朝之頃，曇無讖「涅槃宗」；梁代之世，菩提流支及勒那摩提「地論宗」；更而，陳之真諦「攝論宗」等，關中一帶之地，並咸流布，乃至達摩「禪宗」，各蘭菊爭美；後迄隋唐之世，天台、華嚴之開教，「瑜伽」、「法相」之傳來，禪那、念佛之恢興，「律、密教」之弘宣等，十三宗派，各並競馳，方有所謂中華佛教之黃金時代。

然而，我玄奘三藏，法相之將來，實此中光烈之優者也，具決千古學界疑氛，克傳印度大乘純粹，譯出經論，無慮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八卷，並爲宇內不滅之靈光。曾歎云：「玄奘以前玄奘無，玄奘以後玄奘無。」今也，千歲之下，因遺身舍利之出現，遂有新修

玄奘三藏讚詞

131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14

塔婆之運，敢陳微詞，遙讚鴻猷云爾。

巍巍蕩蕩，惟天爲大；荒荒壤壤，惟地爲博。

二儀覆載，惟人參焉；吁我三藏，大師玄奘。

貞觀三年，秋之八月；孤影子然，涉破流沙。

辛慘苦艱，渡天求法；終到於大那爛陀寺，

謁正法藏戒賢論師；具學瑜伽，顯揚對法，

因明聲明集量論等。就習五年，不捨晝夜；

具訊眾師，義學咸傳。於貞觀十九年正月，

歸還長安，奉勅入京；盛儀莊嚴，古今絕儔。

問道往還，十有七載；親所踐國，一百一十；

所傳聞者，廿有八國；所獲經論，六百餘部；

譯爲唐言，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六十有三卒玉華宮。

靈光赫赫，永照萬古；遺身舍利，今復出現。

新修塔婆，嘉會穆穆；遙讚鴻猷，敢佈微衷。

十四、重建三藏塔願辭

高郵 善因寺住持 大醒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醒藏佛書，事變後於武昌全部焚毀，近年居蘇北，僅作方便行化，德涼學荒，自愧萬分！昔嘗研究三藏大師之寫作輯稿數種，亦苦散佚。屬文之命，慚無以報；今書數語，聊作願辭！

一、玄奘三藏大師歷盡萬辛，備嘗諸苦，行腳數萬里，旅印十七年，為中外古今求學及冒險旅行之第一人。回國後，翻譯經論計達七十六部一千三百四十餘卷，在中國佛教典籍方面固為充實的大量收穫。在譯經方面又為一劃時代之革新運動，尤其在中國整個文化方面更有莫大之貢獻。

至於三藏大師譯著之富，僅是一部《大般若經》六百卷，約六百萬言，此種豪華的巨製，試看古今以來無論任何學術思想及文化界，曾有誰人如玄奘大師之成績？

今者，南京重建三藏塔，埋藏大師之頂骨及附葬物，一般人對之固能懷起相當敬仰，

重建三藏塔願辭

131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16

惟願現今稱為文化人之流對此三藏塔能發生新的感而有所警惕，須從正知正見為民族為文化求其真正有百利而無一弊之貢獻！

二、日本弘法大師，亦是日本佛教中劃時代的一位古德。弘法大師留學中國之時間雖僅有二年，而歸國後對於日本佛教、日本文化之貢獻，卻有與玄奘三藏留印歸國後之同等功果。在日本歷史上相傳弘法大師與傳教大師為平安時代一代文化之兩大柱石，故日本人之視弘法大師與中國人之視玄奘三藏，可謂後先輝映矣。且弘法大師從學之惠果國師乃為三藏一系下之傳人，因此日本佛教徒對於玄奘三藏素具有更深之信念。

去歲有日本高森隆介部隊長於雨花臺三藏殿塔舊址，掘得三藏大師之頂骨及附葬諸物，旋由日本大使館奉迎交還，乃經外交部褚部長發起重建三藏塔，時隔一年，今已落成，聞得日本信徒之助緣頗多。回憶中日兩國人民以在佛同一法乳下滋生之文化，相互推進，濟世度生，當以三藏塔及其遺德為共同中心信仰之圓滿標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大醒。

十五、玄奘大師公追崇詞

中華 釋圓瑛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聖人垂迹，隱顯無方；豈僅生前，弘化利生。普度一切，乃至滅後，以身餘分，饒益當來。如我佛釋迦牟尼如來，在世以音聲而作佛事，度三權而歸一實；涅槃之後，碎金剛身而爲舍利，分布南閩浮提。以爲殊勝因緣，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寶塔，增長福力；劉薩訶聞會稽鄞嶺鐘聲，禮拜滅罪，此其證也。

而唐三藏玄奘大師者，再來人也。內祕菩薩行，外現比丘身，託質中華北齊。俗姓陳，本名禪，慧性天生，高才俊彥，爲世家之後。其兄長捷法師，先師出家，日與講授佛法精理，旁兼巧論。年十一誦《淨名》《法華》二經，卓然有遠大志，遊歷講肆，達耳入心，智慧多聞，罕與爲匹。

年二十一，誓往月邦，窮探聖教；至年二十九，於貞觀三年三月，發足西遊。撫孤松而立識（我西去汝西向，我東歸汝東向）挺隻影以邁往，冒風雪勞瘁不辭；望平沙勇猛邁進，

玄奘大師公追崇詞

131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18

備經危難，始達高昌。高昌王給以貨資，輾轉將送。

初至西域，先依那爛陀大道場，戒賢法師，習《唯識宗》；後乃遍遊一百五十餘國，經歷一十七年，博探《三藏》遂辭五天。於貞觀十九年，松乃東向，師果遄歸。正月二十四日，帝勅道俗爭迎，西郊充塞。

面奉天顏，談敘佛法，奏陳翻譯；勅住弘福，所譯經論七十三部，綜計卷帙一千有奇，創立慈恩宗派。

誓生兜率陀天，享年六十有五；不違世相，示現無常。帝勅用金棺銀槨，殯於白草原，後勅改葬樊山。竟遭寇亂，毀塔取棺，金陵沙門，取頂骨南歸，建塔於南郊大報恩寺，東崗之上，前建三藏塔以祀之，以爲末法敬田，前歲塔毀，復迎頂骨，改建於玄武山，大師遺德在人，慈光未泯，與釋迦如來舍利，後先相映。

乃爲頌曰，

慈恩宗主，聖澤汪洋；邁征西域，志益此方。

翻經譯論，法水流長；機薪既盡，應火雖亡。

猶餘頂骨，放大光芒；爭迎建塔，遺德彌彰。

十六、玄奘大師事蹟略論

上海 玉佛寺住持 震華

民國三十二年，春夏以來，各報紛載南京大報恩寺附近，發掘玄奘大師遺骨，一時傳爲美談，余以寄迹緇流，關係更切，特闢妙法輪第四五期篇幅，出一紀念專號，增印若干份，散發之後，頗爲國內外學者所欣賞，迄今時過境遷，忽忽一年，而南京朝野名流，方於玄武山頂，醴資爲大師建塔，永式未來，並印就專啟，廣徵時賢著論，發揮大師一生事蹟，集爲專刊傳誦世界，余頃患胃痛，不能操筆墨，忽見郵件下投，與普通酬酢篇什不同，似不得不勉爲構思，作文字之隨喜。

按，大師幼具挺特之姿，不甘處俗，既出家已，參遊叢席，一時知名師匠，無不遍叩，因發現前賢傳譯，殊多紕繆，非親履竺土，無從覈證。於是上表奏陳意見，孰知國家承平未久，慮啟邊釁，禁絕交通，在其他孱羽之徒，遭斯打擊，不異晴天霹靂，鮮有不變其初衷者，而大師志銘金石，愈激愈勵，乃於貞觀三年，變服微行，上萬里孤征之途，年方二十有六也，仁和丁益謙，著西域記地理考證附錄，於此一段故實，特爲鉤稽而出，其言曰，「大唐西域記一書，開端處，於奘師家世西行緣起，及關內外程途，概不敘及，突云出高

玄奘大師事蹟略論

131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20

昌故地，自近者始曰阿耆尼國，初讀甚以爲異，及得唐慧立所撰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方知師赴印度，實冒禁私行，故辯機奉勅作此記時，不敢顯陳前事」，自後因無出國護照，到處受關吏盤詰，多方留難，乃至人馬困憊，盜賊伺便，塵沙飛捲，妖魅間作，種種怖畏，咄咄逼來，大師始終不屈，勇往直前，不達目的，誓不東行一步，其志節高超，令人可敬者一。

大師途中經過四年，始抵印境，所至各地，遍禮聖蹟，聞有名師，悉往諮訪，大小乘論，無不徹究，於摩揭陀國，淹留最久，入那爛陀寺，以戒賢爲師，學瑜伽、對法等論，聲入心通，一眾屬目，印俗教派混雜，每尚論戰，公開豎義，以決勝負，大師時被邀入法會，偶興一難，眾爲咋舌，值師子光尊者，講中百二論，破瑜伽之義，乃述會宗論三千頌斥之，光慚赧退去，又烏荼國小乘論師，製七百頌破大乘，復作破惡見論一千六百頌，指摘其謬，又戒日王聞慕其德，爲設大會，集諸國論師於曲女城，登座立論，無一人能反詰者，由是聲光赫奕，遠震五天，恭敬供養，尊爲聖師，實開吾國前後求法西域諸大德未有之盛況，此其學問辯博，令人可敬者二。

大師旅印十餘年，歷五十六國，以貞觀十九年取道東歸，齎回梵本六百五十七部獻於朝，太宗使於弘福寺傳譯之，優禮甚厚，高宗永徽三年，請於朝，於慈恩寺建雁塔藏經，

弟子數千餘人，以窺基、法寶、普光、嘉尚、神昉等爲最，顯慶四年，高宗以玉華宮爲寺使居之，日事翻譯，先後出大般若經，瑜伽師地論，大毗婆娑論，六足論，發智論，顯揚聖教論，攝論世親釋，無性釋，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論，因明論等，共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而破外明宗等諸著作，猶多不傳，幸窺基聽講諸部，皆製述記如智者之有章安，一家之言，得以成立，此其功業卓著，令人可敬者三。

大師滅後，本葬於陝，今南京何以有遺骨之事，據發現石棺二面題字，可以知其原委，其二面云：「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早因黃巢發塔，今長干演化大師可政，於長安傳得，於此葬之，天聖丁卯二月五日，同緣弟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弟子張靄」又一面云：「奘法師頂骨塔，初在天禧寺之東岡，大明洪武十九年，受菩薩戒弟子黃福燈，普寶，遷于寺之南岡三塔之上，是歲丙寅冬十月傳教比丘守仁謹誌」，此棺出土之後，國內學者，紛紛研究，或有懷疑非大師頂骨，但亦無有力反證，嘗讀顯愚和尚語錄卷十，有長干大報恩寺三藏殿募田疏一文，因知該殿在明時爲獨立房頭，疏中且有「護奘大師之塔」之語，可見頂骨深藏，其來已久，若是作偽，斷難置信於時，又何能復傳後耶，竊以數朝掘發瞻禮，完全尊重大師偉大人格，若必欲證而非之，是爲破壞功德，退失信心，有智者固不取矣。

十七、紀念玄奘大師

青島 保賢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法華經》云：「佛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大事因緣者，普令眾生知自本知，見自本見，成本成之佛果，脫虛妄之生死而已。然懷生盲闇，無始積習，久沈無明業海，莫由自拔；非假諸佛言教慈舟，因指見月，憑筌得魚，無以就路還家，識自衣珠；曠劫佛興，繁若塵沙，下逮迦文滅後，列祖繼起，弘宗演教，甘露遍灑，本懷則一。

東流而後，隋有智者大師，靈山親承，大蘇妙悟，透一心三觀之旨，啟五時八教之判，綱維聖教，天下從風；時人尊爲東土小釋迦，信非溢譽，至今台宗盛行，弘法之士，多出其門，蓋非偶然。

唐代復有玄奘大師，英年挺秀，出入教海，慨前修之未備，慮舊經之訛略；奮發壯志，隻影西征，輕生重道，搜求遺文。歸國後，別開生面；天下法侶，翕然歸宗。補昔日未備之典，決從來懸疑之論，盡剖佛心，指示諸掌，盛極一時，誠有足多。惜盈極則虧，盛極則衰，消長之理，常相倚伏，奘公一傳而至窺基，再傳而至智周，慧沼，三傳而後，宗風式微，逐漸掃地，宋明清之世，竟一蹶不振，此或因緣有待所致也。

紀念玄奘大師

132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24

近世歐化東漸，科學日昌，凡事注重實際，聰慧之士，爲探宇宙之祕，抉人生之謎，疲於科哲之餘，勢須問津佛法之門，尋彼竟委，冀通消息。以爲佛教諸宗，各有所長，惟奘大師法相一宗，條分縷析。極近科學，於是風起雲湧，相率力追，研討之士既日加多，而向者佚遺章疏亦漸備，因之此宗，又萌復興之機矣。然藥無貴賤，對病者良；法無高下，契機者善。是奘公靈骨之發現於今日，建塔矗立於首都，國人瞻仰，朗如日星，使見者聞者知有玄奘大師，進而知有佛教科學（法相宗），步入法海，挹注醍醐，初桃之導，胥賴於此，其因緣實有不可思議者矣。

吾人生逢末季，廁身僧侶，嘆群聖之既往，哀吾業之尤重！幸際盛會，忭躍奚如。語云：「一佛出世，萬佛揚化」。菩薩度生，故示生死，謂智者即釋迦再來固可也，謂玄奘大師即智者再來亦可也，今之法會，謂玄奘大師又來會中，無不可也。世有今古，事有萬變，而諸佛大願不變，眾生佛性不變。文字語言，訓釋名句，無非假設符號；以言顯無言，以說示無說，要在發明此亙古不變者使自識之。則佛教諸宗，雖旗鼓各殊，其旨則未嘗背也。

今逢奘大師頂骨入塔之盛舉，無以供養，爰將當年所宗之法相舉而出之，並檢討除其障垢，敬獻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蓮座下，乞垂

靈鑒

十八、讀舊唐書僧玄奘傳有作

蔣尊禕

出自民國卅二年春《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冊頌聖集》

玄奘大師頂骨奉安籌備處印

象教西方來，權輿自東漢；梵經譯多諱，索解苦汗漫。三藏探西域，涉險窮迫鑽；遠征百餘國，寒暑十七換。擷彼真精華，傳布吾震旦；歸來見天子，時值唐貞觀。詔闢弘福寺，充作翻經院；監門防窺覷，助達勅僚掾。梵本六百部，排比無凌亂；佛典集大成，聖教序增煥。總括眾妙門，盛名東方冠；舉世覺迷途，眾生臻彼岸。佛光無終極，日月同燦爛；奘公真天人，法雨露被偏。

讀舊唐書僧玄奘傳有作

132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26

十九、讀舊唐書玄奘傳有作玄奘大師贊

西平 陳銘鑑 子衡撰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冊頌聖集》

民國卅二年春大師頂骨奉安籌備處印

余嘗覽《舊唐書》及《佛祖通載玄奘傳記》，竊歎玄奘大師真豪傑疆毅有爲之士，誠不愧一代高僧！夫中國自南北朝紛爭，與隋煬破敗之後，西域僻在遐方，與華夏隔絕已久；國際上之聘問，且多不可通，玄奘大師以緇衣之儔，爲廣求異本參驗達誤；爲法忘軀，不憚窮荒絕遠，躬冒諸艱以赴之。且較諸張騫班超，挾漢朝威令以西征者，其難易之相去，至爲懸殊。

顧奘大師經國百餘，閱歲十七；所至通其國語，辯博出群，番人威服。即往籍所稱述其智慧卓絕，材能敏瞻，夫豈可以想像憶度及之者；當其過麴閣苑河時，彼俗以人祭天幾遭慘戮，幸皇天眷佑風沙晝晦，彼眾震恐，以奘大師爲聖人而釋之。此與孔子蒙難於匡雅相類，而危險尤甚。

然而，奘大師以至誠格天，不懣不竦之精神，周遊西宇，履險若夷，卒致天竺國王，

讀舊唐書玄奘傳有作玄奘大師贊

132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28

郊迎禮遇，復從正法藏宗師，窮深大乘秘奧；並得梵本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自是西域佛經真傳，宣揚於東亞大地；歷萬古而長新，藉非豪傑有爲之士，心堅力果，百折不撓，烏能建此勝業！繇茲言之，大師之有功於釋教，至弘且偉！真不啻尼山絕學，得程頤朱熹闡述昌明而益顯也，於乎盛矣哉！弗可尚已。

二十、日本國人景仰三藏法師玄奘文一班

南京法隆學問寺貫首佐伯定胤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并頌聖集》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〇日月潭玄奘本再版

「松風水月，未足比其清華；仙露明珠，詎能方其朗潤者。」大唐太宗文皇帝讚美我大遍覺玄奘大師之語也。伏惟，大師資性，珪璋明達，聰悟叡敏。遍謁眾師，備瀆其說；常忘寢食，求學修道。然而驗之聖典，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天，以問所疑。周遊五天竺，前後十七年。所賫持三藏經文，凡六百五十七部，譯布中華，以澍群明。或立唯識比量，摧破外小之邪執；或立大乘佛說之量，正勝軍之因；或製《制惡見論》全戒日王歸信大乘等。玄蹤多多，盡難言矣。宜哉！歸朝謁皇帝，迎慰極厚；翻譯功成，賜《大唐三藏聖教序》。光榮至大，誰不羨仰乎！

我國孝德天皇御宇，道昭及智通智達等諸德，奉勅入唐，親謁大師，傳唯識教觀；歸朝弘宣，講敷甚隆。於是遂成年年迎二月五日上遷之祥忌，懇修報恩之法用，名稱「三藏會」。衲僧幾百，威儀肅肅，梵唄朗朗；學徒幾十，論難問答，決擇經論之玄義，其表白

日本國人景仰三藏法師玄奘文一班

132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30

文曰：

敬白同體別體一切三寶境界而言：方今，諸德大眾，抽一心之誠，開一座之講肆，展決擇之筵，其志趣何者？夫今日者，三藏大師移慧日於率之雲光諱也。伏惟，三藏大師玄奘，含章拔萃，燭景於靈臺。蓄德居宗，涌談漪於智沿，忘身殉法，委運祈通，周遊五印，傳法求學，春秋寒暑，一十七年，耳目見聞，一百三十國也。備踐神蹤，窮探祕府；先賢未覲，咸貫情樞；曩哲所遺，並包心極。誓志弘撫，言旋舊邦；德簡帝心，道延天藻。是以，佛法流東夏，妙義盛日域，恩德廣大，謝而難盡於乎！因之，每年迎今日之諱景，修一座之問答，張報恩之法筵，并副中階之豎義，判性、相之得否者也。若爾，伽藍安寧，學林彌茂；法水常流，智海益湛。然則，長吏上綱，千秋之月無虧；諸德大眾，萬春之花永笑，乃至法界平等利益矣。

嗚呼！典儀之盛可想哉。況乎，諸山諸刹，常修大般若經會，讀誦六百卷，以祝禱國家之嘉福，每卷特發高聲，唱言唐三藏大師玄奘奉詔譯，以讚仰翻譯化功。或圖繪一代行蹟，或畫負笈歸唐狀，或圖手持梵筴像，以令奮起後學之徒，亦可見景仰之盛矣。然而，一化已終，悠悠永飽法味於兜率摩尼寶殿，寒來夏往，一千三百年。于茲，追懷敬慕之情曷堪改扇遺風，聊擬謝德之萬一而已。

二十一、追崇唐玄奘三藏法師之感想與願望

李聖一

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師紀念二十頌聖集》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月潭玄奘寺再版

佛以解脫生死普濟群倫爲第一要義，而其方便，有顯有密，有禪有教，有性有相，種種法門，無量無邊者何哉？良以根機不一，如疾病然，設無適宜之法約爲之化導診療；治其標本，則凡外小權，沈淪莫振，雖有成就，僅止化城已耳。

然印度大乘佛教，約分龍樹無著二大系統，率由姚秦鳩摩羅什，及北魏菩提流支，譯傳中國，加被緇白，天台賢首，宗匠輩出，逮乎貞觀，教化之隆，不啻青出於藍矣，以言佛學，則梵漢轉譯，音義沿訛，雖達而雅，猶未信也，大哉奘師，挺生其間，苦心參究，尤致力於天親菩薩之論著，不免多疑，遂發奮遠涉流沙，歷經西域三十餘國之險阻，以達竺土，就學於那爛陀寺之戒賢論師，及勝軍居士等，深研《俱舍》，《婆沙》，《因明》，《唯識》，往返十有七年。精譯大小經論七十六部，都千三百四十餘卷，至是，不但《法相》、《唯識》，蔚成一宗，抑且改正舊譯專名，與梵文原本，照合無間，爲我國佛學史上新譯之正統；其功德決非顛預佛性，籠統真如者，所可等量而齊觀也。

如菩提，舊譯爲道，新譯爲覺；薩埵，舊譯眾生，新譯有情；禪那，舊譯禪定，新譯

追崇唐玄奘三藏法師之感想與願望

133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32

靜慮；以及改五陰爲五蘊，中陰爲中有，因緣爲緣起，阿梨耶識爲阿賴耶識。或審其義，或辨其音；一物一名，謹嚴不苟，世俗不察，狃於故常，今尚以訛傳訛，相沿未正者，不一而足，要之，奘大師之精思明辨，宏通梵漢，實乃識者所公認，毋庸否定，而可斷言也。

惜乎！曲高和寡，法脈難傳，八識五位，三性三無性之深密奧衍，自唐迄今，除少數專家，終難領悟及貫通，既背天親宏法之苦心，亦非奘大師留學之初願，佛化日湮，由來久矣！南京乃東南文化薈萃之邦，亦中國佛教昌明之地，三國之時，吳相闕澤，率先提倡，至清季楊仁山居士，布施家產，悉以移充刻經講法之資，中興佛教，厥功最大，其高足歐陽居士，又創設支那佛學院，專弘唯識法相，可謂後先輝映，相得益彰矣，相傳仁山居士，在參贊英倫時，曾與南條文雄博士友善，約以古佚內典，互相交換，藉廣真傳，由是，宋元以後失傳之古籍，復歸中國，而木刻大字之書冊式單行各本，流通海內，利賴無窮焉，今佛教研究會，以顯彰遺德荷擔大法爲職志，竊願登高一呼，群策群力，組織佛教大學於首都，附設佛學圖書館，以完成金陵刻經處及支那佛學院未竟之偉業，以發揮光大玄奘大師及歷代祖師絕而復續之墜緒。俾有緣眾生，咸得轉迷成覺，離苦得樂，超登彼岸，圓證真如，或亦當代大善知識所樂聞歟。余嘗謂世界大同，始於佛化，釋迦本願，要在行持，了生脫死，自度度他；祇此一門，別無捷徑。然耶否耶？願承明教。

柒、其他

一、古代譯經略述

在唐朝以前就有了許多翻譯過來的佛經；但是譯文大部份都不理想。最早的佛經，是安清的譯本，安清是安息國的太子，漢桓帝四年（公元一五〇年）他帶著佛經到中國來宣揚佛教。到中國以後才開始學習中文，翻譯佛經，他的梵文程度很高，可是中文程度太低，所以譯的佛經大部份文句不通，詞不達意；雖然他把帶來的三十九部佛經都譯成了中文，結果讀了沒有人懂得真正的意思。

魏元帝年間，印度高僧鳩摩羅什到長安住過十一年，他把帶來的九十卷佛經譯成了中文，但是翻譯的成績，也和安清所譯的差不多。

隋煬帝時代已經有了正式的譯經館，也有了一「譯經博士」等名詞，高僧釋彥琮把印度和尚帶來的二十部佛經由梵文譯成了中文。而且取彥琮《辯正論》還立了一「譯經八備」，作為翻譯佛經的準則。但是釋彥琮所譯的佛經卻並不理想，因為他的梵文是跟印度和尚臨時學習的，所以根基太淺，所譯的佛經中文相當流暢，但是由於梵文程度不夠，對原著誤

古代譯經略述

133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34

解的地方太多，失去了佛學的真義。

據此可知前代譯師，無論如何通俗，終是東渡以後，始學華語，辭義扞格，云何能免？口度筆受，終分兩擲。即如號稱「轉能漢言，音譯流便」之羅什法師，不僅精通梵文，並通漢語。乃譯界第一流之宗匠。其所譯經論，比較偏重意譯。其譯《法華》，則「曲從方言，趣不乖本」（慧觀法華宗要序）。其譯《中論》，則「乖闕繁重者，皆截而裨之」（僧叡《中論》序）。其譯《百論》，則「陶練覆疏，務存論旨，使質而不野，簡而必詣」（僧叡《百論》序）。其重譯《維摩》，則「道俗虔虔，一言三復，陶冶精求，務存聖意，其文約而詣，其旨婉而影」（僧肇維摩序）。其譯《大般若》，則「手執梵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辯文旨。……與諸宿舊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即而書之。是以異名斌然，梵音殆平。斯實匠者之公謹，筆受之重慎也」（僧叡《大經品》序）。其譯《大智度論》，則「梵文委曲，所以秦人好簡，裁而略之」。據僧叡法師說：「法師於秦語大格。……苟言不相喻，則情無由比，進欲停筆爭是，則交競終日，卒無所成，退欲簡而便之，則負傷於穿鑿之譏」（出《三藏集記》、《大智度釋論序》）。則扞格情形，可以想見。

由此觀之，羅什所譯經論，對於原本，或增或削，務在達旨，其慘澹經營於此可見矣。

真諦晚年，始得法泰對翻，譯《攝大乘》、《俱舍》兩論；諦歎曰：「吾早值子無恨矣！」（《唐高僧法泰傳》）是知前代任何名匠，總須與筆受者相依合作。原本所含義諦，最少亦須假兩人以上之心理始得現於譯本。未待譯乃通，已為間接，此則間接之中又間接也。其間所失，在所難免。

故必如玄奘大師，能以一身兼筆舌之兩役者，始足以語於課事也，故大師不論為「意譯」或「直譯」，都能善巧調和，圓滿無所失也。

再者，其時譯經，有可注意的三點：一、譯經工作雖有本國人參加，然總是以僧為領袖；二、鳩摩羅什、真諦等雖為大匠，但終歸是梵勝於華，限於異國文字的隔閡，所譯難免有紕繆失旨之處；三、譯文的寫作，雖有苻秦道安「五失本三不易」之論，及隋彥琮《辯正論》，八備十條之說，然因為譯例未能劃一，所以始終總有雜亂的毛病。

故然，意譯的經典，在文字的表達上固然有其優點，可是，如果用真正的翻譯標準來權衡，多多少少是與原著有出入的。大師為要改正這一弊端，乃改變古人的傳統譯法，另用一種新的「直譯法」，可與原著相對照，不失原義。

而且大師譯經，《續高僧傳》亦云：「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口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在彼則雖本身精通佛理，而因語文問題，須乞助於旁人；大

師則可獨憑己意出之，助譯者莫得越其旨，自然錯誤就可以盡量避免了。

在《慈恩傳》卷七中有一段文字頗可作為新舊譯不同的一個小小例子。這是大師和太宗討論譯《金剛經》的話。

「（玄奘）今觀舊經，亦微有遺漏。據梵本具云：『能斷金剛般若』。舊經直云『金剛般若』。欲明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故知舊經失上二字，又如下文，三問闕一；二頌闕一；九喻闕三……。」

舊譯以「金剛」為比喻「般若」之無堅不摧，新譯則以「金剛」比煩惱，只有「般若」之無分別慧才可將之斷除。兩者比較，新譯更能強調「般若」之大用。

最後再說到大師「直譯」的這一創新改革，不特為中國譯經史上開創一個新紀元，同時也將中國譯經史劃成為兩個時代：後世的佛教學者，將大師以前的翻譯稱為「舊譯」，而將大師及其以後的翻譯稱為「新譯」。

其所譯出之《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阿毘達磨論》、《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百法明門論》、《因明入正理論》，皆為人天之典，鎮國之寶；不惟確立法相宗而已，而無著、世親學說能全部輸入我國，實為大師之力。

現在回過頭來，還略略一說大師鞠躬盡瘁于譯經的事上來，曾參加大師譯場，居綴文大德之一的道宣律師，在他所撰的《續高僧傳》上，稱讚大師「名實相守，精歷晨昏，計時分業，虔虔不懈，專思法務。」《慈恩寺傳》說大師回國後，當太宗在時，常應邀入宮，或陪遊息，如是這般的每天還要接待王侯將相，四眾弟子，尚須為達官貴人授戒、開示。譯事不免作輟。從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太宗駕崩，大師返慈恩寺翻經院起，即專務翻譯，無棄寸陰。每天自立課程，若白天有事不夠分配（因大師當時兼知慈恩寺上座之任，還要處理僧事），就連夜繼續工作，一定要完成預先劃定的文段，方才停筆。接著是禮佛行道，常到深夜三更才暫息入睡，五更又起來讀誦梵本，用朱筆標點次第，劃定一天應翻的文段。

剛才有所說，大師在此歷程中，確實很忙。他除了總理翻經場的一切事務以外，他也是執筆的主要譯員，而且他一方面翻譯他從印度取回來的經典，一方面校正前人所譯的佛經，再利用空閒的時期，在慈恩寺的說法堂裏，講解佛學。

大師在慈恩寺講解佛學，因為他的名氣太大，所以聽講的除了本寺的僧侶，和從各地趨來參學的客僧以外，還有許多對佛學有興趣的俗人、學者、名士，以及朝廷大臣。後來因為人數過多，寺裏容納不下，他把佛學按照觀念，分成佛教、佛法、學佛三個單元，預先固定了時間，結合聽眾的理論水平，分組講授。「佛教」，是講解釋迦牟尼的遺教。「佛

學」，是講解佛學思想的學術，和一切求證的方法。「學佛」，是講解怎樣實踐釋迦牟尼所教導的求學方法。

龍朔三年「（玄奘）謂諸僧曰：『玄奘今年六十有五……經部甚大，每懼不終，人人努力加勤，勿辭勞苦。』」以十九年時間，譯經千三百餘卷，平均每年譯七十卷。據《開元釋教錄》所記譯經時日，則到最後四年間，他平均每年譯一百七十卷。大師所留下的這些無比精確的譯籍，將永遠是漢譯佛典中最寶貴的遺產；而且他這種認真不苟，窮源竟委的盡瘁於聖教的精神，令人千古之下讀之，猶深深敬服讚嘆！

二、釋迦方志通局篇

釋氏撰

出自《佛教大藏經》第七十四冊第二〇五頁《釋迦方志》卷下第八篇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九八九頁下末

法王利見，未隔中邊；適化無方，豈專形教。致使聞同解異，說一悟殊；登位地而上征，結封迷而下降。全身碎身之相，聚塔散塔之義，神光燭而邪計摧，靈迹挺而深信結，斯徒眾矣。

自法水東流，道光西照；聲榮之盛，騰實東川。育王表塔，創啟隆周；釋父影形，鬱興炎漢。自斯，歷代世積彌繁，景匪西天，獨揚神化。故經云：「正法後被，先於北方，次及東南，至中方滅。」此之震旦，南望華胥，滅度之儀，迴身北首，即其事矣。

案《周書異記》：「周昭王即位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井水溢出；山川震動，有五色光，入貫太微，遍於西方，盡作青虹色。」太史蘇由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一千年外，聲教及此。」昭王即勅鑄石記之，埋於南郊天祠前，此即佛生之時也。周穆王即位三十二年，數見西方光氣。蘇由先說：「聖人處世，即與相國呂侯，

釋迦方志通局篇

133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40

乘驂騮八駿西行，求佛因以攘之。」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歲二月十五日，平日暴風忽起，損舍折木，地動天陰，西方白虹十二道。太史扈多曰：「西方聖人滅矣！」此即涅槃之相也。有說云：「佛生周莊魯莊之世者，今取多文爲錄。」

史錄曰：「商太宰嚭問孔子曰：『孰爲聖人？』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老子《西昇經》云：『吾師化遊天竺，善入泥洹。』」

前漢孝武帝元狩中，霍去病討匈奴，至臯蘭過居延山，獲昆耶休屠王等，又獲金人率長丈餘，列之於甘泉宮，帝以爲大神燒香禮拜。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云：「有身毒國，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浮圖之教，此即佛之形教相顯之漸也。」

哀帝元壽年，使景憲往大月氏國，因誦浮圖經還漢，當時稍行浮圖齋戒。成帝時，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傳》云：「向博觀史籍，往往見有佛經；及著《列仙傳》云。吾搜檢藏書，太史創撰《列仙圖》，黃帝以下迄至于今，定檢實錄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矣。」據此而明，秦周已前，早有佛法流行震旦。何以取知？今案所列，故《佛傳》云：「佛滅度後一百一十六年，東天竺國，有鐵輪王統閼浮提，收佛靈骨，役使鬼神，一億人家，爲起一塔，四海之內合起八萬四千。故此九州之地，並有遺塔。云是育王所造，

當此周厲王之時，故塔興周世，經二十餘王。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焚燒典籍，育王諸塔，由此淪亡，佛經流世，莫知所在。」

又釋道安、朱上行等經錄。「自云始皇之時，有外國沙門釋利防等，一十八賢者，齎持佛經來化始皇，始皇弗從，遂囚禁之，夜有金剛丈六人來破獄出之。始皇驚怖，稽首謝焉。」准此而言，則知秦漢以前已有佛法。尋道安所載十二賢者，亦在七十之數，今《列仙傳》見有七十二人，案《文殊泥洹經》：「佛滅度後四百五十年，文殊至雪山中，為五百仙人說法。」又案《地理誌西域傳》云：「雪山者，即蔥嶺也。其下三十六國先來奉漢，其蔥嶺連亘東至終南，文殊來化，仙人即斯地也。」詳而驗之，劉向所論，可為證矣。

《後漢書·郊祀志》曰：「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群生也。統其教，以修善慈心為主，不殺生類，專務清淨。其精者為沙門。漢言『息心』。剃髮毀容，去家出俗；絕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又以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所行善惡，後生皆有報應。所貴行善修道，以練其精神。練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為佛也。身長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常，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群生也。有經書（《經、律、論三藏》）數千卷，以虛無為宗，包羅精蘊，無所不統，善為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於一體之內，所明在於視聽之表，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側。故王公大人觀生死報應之際，莫不懔然自失

也。」（餘如《漢法本內傳》）

《魏書》云：「蔡愔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寫，置於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文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陽雍門西。其經旨大抵言：「生生之類，皆因行業而起，有過去、當今、未來三世也。」

其修道階次，心行等級非一，皆緣淺以至深，藉微以為著；率在於積仁，順蠲嗜欲；習虛靜，而成通照也。其始修心，則依佛、法、僧受三歸也。三歸，如君子之三畏。又有五戒，斷殺、盜、淫、妄語、飲酒。大意與仁、義、禮、信、智同。云：奉持之，則生人天勝處，離鬼畜諸苦；言善惡之處，凡有六道，在於防心正身口，總謂十善也。能具此者，近獲天報，遠得菩提。

佛以四月八日夜，從母右脇而生，超相異者，三十有二。既去世後，弟子等，以香木焚身，靈骨分碎，大小如粒，其色紅白。擊之不壞，焚之不焦，每有光明神驗，及後阿育王者，以神力分佛舍利，使諸鬼神造八萬四千寶塔，今洛陽、彭城、扶風、蜀郡、始臧、臨淄等，皆有塔焉。並神異矣。

三、漢唐西域求法例敘

終南太一山釋氏

出自《佛教大藏經》第七十四冊史傳部第二〇六頁《釋迦方志》卷下

溯自漢魏以後，創開仁化之源，奉信懷道漸盛。或慨生邊壤，投命西天；或通開揚化，振策西宇；或躬教迹，不遠尋經；或靈相舊規，親往詳闕；斯之多舉，並歸釋宗。故總別之用開神略始于前漢，至我大唐，前後通數使之往返將二十許。且張騫尋河本惟爲凡俗，然創開佛名，則釋化之漸也。故亦通敘求法之例，今搜刮傳記條敘使途，列其前後，顯然有據。

一謂，前漢武帝，遣博望侯張騫，尋黃河之源，從北道入大宛至大夏，見筇竹杖蜀布，國人云之身毒，身毒即天竺之訛語也。《後漢書》云：「其國殷平和氣，靈智所降，賢懿挺生；神迹詭怪，理絕人區。感驗明顯，事出天外，而騫起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

二謂，後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三年，夜夢金人，身長丈餘，項佩日月光，飛行殿前帝問群臣，通人傳毅曰：「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乃

漢唐西域求法例敘

134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44

遣郎中蔡愔博士、秦景等，從雪山南頭懸度道，入到天竺，圖其形像，尋訪佛法，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等還，尋舊路，而屆雒陽。

三謂，後漢獻帝建元十年，秦州刺史遣成光子，從鳥鼠山度鐵橋而入，窮於達嚨；旋歸之日，還踐前途，自出別傳。

四謂，晉武世，敦煌沙門竺法護，西遊三十六國，大齎胡經，沿路譯出；至長安青門外立寺，結眾千餘，教相廣流東夏者，法護深有殊功。故釋道安云：「若親得此公，筆自綱領，必正斯至言也。」

五謂，東晉隆安初，涼州沙門釋寶雲，與釋法顯、釋智嚴等，前後相從，俱入天竺，而雲通歷大夏諸國，解諸音義；後還長安，及以江表，詳譯諸經。即當今盛行，莫非雲出。而樂栖幽靜，終於六合山，遊西有傳。

六謂，東晉後秦姚興，弘始年，京兆沙門釋智猛，與同志十五人，西自涼州鄯鄯諸國至屬賓，見五百羅漢，問顯方俗，經二十年至甲子歲，與伴一人還東，達涼入蜀。宋元嘉末卒成都。遊西有傳，大有明據。題云：《沙門智猛遊行外國傳》，曾於蜀部見之。

七謂，後燕建興末，沙門曇猛者，從大秦路入達王舍城，及返之日，從陀歷道，而還東夏。

八謂，後秦弘始二年，沙門法顯，與同學慧景等，發自長安，歷于填道；凡經三十餘國，獨身達南海師子國。乃汎海將經、像還，至青州牢山，登晉地，往楊、荊等州出經，所行出傳。

九謂，朱初，涼州沙門智嚴遊西域，至罽賓受禪法，還長安，南至楊州宋都。廣譯諸經，然以受戒有疑，重往天竺，羅漢不決，爲上天諮彌勒，告之得戒，於是返至罽賓而卒。遣弟子智羽等，報徵西返。

十謂，宋永初六年，黃龍沙彌釋法勇，操志雄遠，思慕聖迹，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等二十五人，發迹雍部，西入雪山，乘索橋，并傳弋度石壁，及至平地，已喪十二人，餘伴相携，進達罽賓；南歷天竺，後汎海東還廣州，所行有傳。

十一謂，宋元嘉中，涼州沙門道泰，西遊諸國，獲《大毗婆沙》還，於涼都沮渠氏，集眾譯出。

十二謂，宋元嘉中，冀州沙門慧叡，遊蜀之西界至南天竺，曉方俗音義，爲還廬山，又入關又返江南。

十三謂，後魏太武末年，沙門道藥從疎勒道入經懸度到僧伽施國，及返還尋故道，著傳一卷。

十四謂，宋世高昌沙門道普，經遊大夏，四塔道樹靈迹通謁，別有大傳，又高昌法盛者，亦經往佛國，著傳四卷。

十五謂，後魏神龜元年，燉煌人宋雲，及沙門道生等，從赤嶺山傍鐵橋，至乾陀衛國，雀離浮圖所，及返尋於本路。

十六謂，大唐京師大莊嚴寺沙門玄奘法師，以貞觀三年，自弔形影，西尋教迹，從初京邑，西達沙州，獨陟險塞，伊吾高昌，備經危險。時，高昌王麴氏，爲給貨賂，傳送突厥葉護牙所，又被將送雪山以北諸蕃胡國，具觀佛化。又東南出大雪山，達諸印度。經由十年，後返，從葱嶺南雪山北，歷諸山國。東歸，經于闐、婁蘭等，凡一百五十國，貞觀十九年，安達京師。奉詔譯經，乃著《西域傳》一十二卷，余歷尋僧傳，并博聽聞，所遊佛國，備之前矣。

然記傳所見，時互出沒，取其光顯者，方爲敘之。至如法維、法表之徒，標名無記者，其計難緝。又：隋代往還，唐運來往；咸續履歷，具程油素，諸如此例，何可具焉。

四、大慈恩寺譯場「八備」及「五不翻」

出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16張曼濤主編

《玄奘大師研究下》第一八一頁至一八四頁

隋煬帝時代就已經有了正式的譯經館，也有了「譯經博士」等名詞，高僧釋彥琮把印度和尚帶來的二十部佛經由梵文譯成了中文，而且還立了「翻經八備」，作為翻譯佛經的準則，但是釋彥琮所譯的佛經卻並不理想，因為他的梵文是跟印度和尚臨時學習的，所以根基太淺，所譯的佛經中文相當流暢，但是由于梵文程度不夠水準，對原著誤解的地方太多，失去佛學的真義。

前人所譯的佛經，玄奘大師早年就一一讀過了，他去印度取經，一方面是希望取回來以後，把譯文佛經比照原文佛經加以校正，另一方面是他知道佛學浩如煙海，流傳到中國來的太少，他想再取些回來；再一方面，他想到佛學發源地的印度去，對佛學作一番澈底的研究。

大師奉詔總理翻譯佛經，由于當時佛教在中國正是鼎盛時期，太宗于貞觀十九年大師自印度凱旋滿載榮歸以後，便虔誠信佛了，如是下敕撥下大批專款，請大師譯經，是故在

大慈恩寺譯場「八備」及「五不翻」

1347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48

經濟上得到了皇上竭誠的支持，他在長安建築宏大、備極莊嚴的大慈恩寺（凡十餘院二千八百多間）籌設了翻經場，這個機構的組織非常龐大，他聘請了對梵文有高深造詣的大德，對中文有精深表現技巧的著名學者，對佛學有相當研究的著名僧侶，一共一千多人，按照各人的專長，分成幾個專組。計聘請慧明、靈潤兩人負責「證義組」，審查經義；由玄奘負責「證梵組」，校對原文；由玄奘負責「定字組」，校對中文；用行友、玄奘兩人負責「編輯組」，編輯經典；由智證、辯機兩人負責「錄文組」，繕寫經文。

大師認為彥琮所譯的佛經，雖然錯誤很多，但是他所立的「翻經八備」，卻頗有參考的價值——其實「翻經八備」，用在現在的一般翻譯上，也很恰當——於是他把這「翻經八備」抄錄下來，張貼在翻經場裏，這八備是：

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不憚久時，其備一也。

將踐覺場，先牢戒足，不染譏惡，其備二也。

筌曉三藏，義貫兩乘，不苦閼滯，其備三也。

旁涉墳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其備四也。

襟抱平恕，器重虛融，不好專執，其備五也。

沈于道術，澹於名利，不欲高銜，其備六也。
要識梵言，乃閑正譯，不墜彼學，其備七也。
薄閱蒼雅，粗諳篆隸，不昧此文，其備八也。

這八備，如果用在現在一般的翻譯上，用現代的話來說，應當是這樣的：

第一、譯者要為讀者著想，翻譯要有恆心。

第二、譯者要有高尚的品德。

第三、譯者要譯他內行的東西，起碼要意思通順。

第四、譯者要常識豐富，文筆通順。

第五、譯者要虛心，不要固執己見。

第六、翻譯是文化事業，不是只為了出風頭和拿稿費。

第七、對原文要有相當了解，也懂得翻譯的技巧，不要會錯原著的意思。

第八、對本國文字要有良好的修養，譯文要流暢優美。

玄奘大師在「翻經八備」之外，又加了「五不翻」，他所說的「不翻」，就是現代人所謂的「譯音」，並不是刪除不譯。這「五不翻」是：

大慈恩寺譯場「八備」及「五不翻」

134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50

一、秘密故。（也就是佛教的秘密譯音，如咒語等等。）

二、含多義故。（需要長篇大論解釋，才可以使讀者明白意思的，則譯音如薄伽（亦名薄伽梵，即指佛陀，有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六義）。）

三、此無故。（中國沒有的東西，則譯音。就像英文的 Sofa 我們譯成沙發，Cigar 譯成雪茄一樣。）

四、順古故。（也就是從前已有譯音的，不再意譯如阿耨菩提。）

五、生善效。（也就是只可神會，不可言傳的，則譯音如般若（詳見《翻譯名義集》周敦義序所引玄奘大師五不翻論。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子部）。）

後之譯者，遂奉為定則。

五、會昌法難

湯用彤著

出自《隋唐佛教史稿》第四十九頁

唐穆宗、敬宗、文宗俱循例作佛事。白香山、元微之與僧人交遊，宰臣裴休（世人稱「河東大士」）尤爲篤信。惟敬宗已酷信道教，道士趙歸真已出入禁中。文宗已有毀法之議，大和五年禁度僧營建。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曰：

「文宗皇帝嘗語宰相曰：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今加兵、佛，……其間吾民尤困於佛。帝念其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一

李訓亦請罷大內道場及沙汰僧尼，文宗許之。及至武宗，佛教經最大之厄難。帝未即位時，已好道術，及登帝位，召道士入禁中，信其所言。又雄謀勇斷，決革積弊，因而會昌五年（八四五）之毀法至爲嚴酷。日本有僧人圓仁者，於仁明天皇承和年中三次渡海求法，首二次遇風不果，第三次於承和五年六月十三日首途，七月二日到揚州海陵縣（今泰縣）。是後數經轉折遊江南河北，於承和七年到長安，即開成五年（八四〇）八月二十三日，時武帝已登帝位。再五年，圓仁因毀法還俗，冒險回國，著有《入唐求法巡禮記》四卷。

會昌法難

1351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52

身遭法難，所述極詳。今據其文，參以他書，略述於下。

武帝於開成五年正月十四日即位。四月中書奏以帝誕日爲慶陽節（圓仁記作「德陽」，《僧史略》中亦作「德陽」），是日設齋行香。^二會昌元年正月四日國忌，勅行香設千會齋，正月九日勅開講，其時尚奉行故事，未著手毀法也。但在六月十一日（《舊唐書》作十二日）聖誕日於大內設齋，兩街供養大德及道士四對論議，二道士賜紫，釋門大德均不得著。南天竺三藏寶月入朝，不先諮開府，從懷中拔出表進上，請許歸國，因犯越官罪收禁。寶月弟子三人各決七棒，通事僧決十棒，未打三藏，但不放歸國。蓋武帝在藩時頗好道術修攝之事，開成末年秋，已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於三殿修金籙道場，帝親受法籙。^三本年六月又召衡山道士劉玄靖入內，與歸真同修法籙。^四事蓋與圓仁所述佛道辯論，及寶月被禁同時，武帝痛惡釋氏，已甚顯著。或因此，八月七日圓仁上表請歸國，但未得許。

會昌二年三月三日，因宰相李德裕奏，勅下發遣保外無名僧，又不許置童子沙彌，是毀法已見其端倪。五月二十五日使牒勘問外國僧藝業。五月二十九日，勅停內供奉大德、兩街各二十員。六月十一日值聖誕，勅僧道御前論議，道士二人得紫，僧門仍不得著紫。十月九日勅下，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咒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鳥文、雜工巧、曾犯姪、養妻、不修戒行者，並勒還俗。若僧尼有錢穀田地，應收納入官。如借錢財，情願還俗，

亦勒還俗，充入兩稅徭役。後左街功德使奏，准勅條疏僧尼除年老及戒行精確者外，其愛惜資財還俗者一千二百三十二人。右街功德使奏同此，還俗者二千二百五十九人。諸道亦奉勅同此處分。所蓄奴婢，僧許留奴一人，尼許留婢二人，餘並任本家收管，無家者官爲貨賣。

會昌三年正月十八日，前項僧尼還俗訖。二十七日軍容使仇士良有帖，喚京內當街諸外國僧。明日俱至，計青龍寺南天竺三藏寶月等五人，興善寺北天竺三藏難陀一人，慈恩寺獅子國僧一人，資聖寺日本國僧圓仁及其弟子惟正、惟曉等三人，諸寺新羅僧等，更有龜茲國僧共二十一人，仇士良親慰安存。蓋仇乃信佛者也。二月一日功德使牒云，僧尼已還俗者輒不得入寺及停止。又發遣保外僧尼不許住京入鎮內。四月中旨，勅下殺天下摩尼師，剃髮令著袈裟作沙門形而殺之。五月二十五日勘問諸寺外國僧來由。六月十一日聖誕，僧道入內論議，道士二人賜紫，而僧則否。時太子詹事韋宗卿進《涅槃經疏》二十卷，《大圓伊字鏡略》二十卷，帝勅焚之，並毀其稿。勅書有曰：

「韋宗卿參列崇班，合遵儒業，溺於邪說，是扇妖風。既開眩惑之端，全戾典墳之旨。簪纓之內，頹靡何深。況非聖之言，尚宜禁斥；外方之教，安可流傳。」

勅又斥佛本西戎人，經疏爲胡書。又謂韋宗卿不知共遏迷聾，使其反樸，而乃集妖妄，

轉惑愚人，左遷爲成都府尹。按《全唐文》云：韋宗卿元和中官侍御史、戶部員外郎，出爲益州刺史，敬宗時作《隱山大峒記》。又《義天錄》著錄有韋宗卿《金剛般若經注》二卷。又前有勅焚宮內佛經，埋佛、菩薩並天王像等。九月聞潞府奸人匿京城寺中，勅令兩街功德使疏理城中僧人，公案無名者盡勒還俗，遞歸本貫。諸道州府皆同斯例。近住寺僧，不委來由者，盡捉按問。投新裏頭僧於府中，打殺至三百餘人。自本年起的兩街講說絕。凡此均見武宗毀法之愈亟。圓仁前後求歸國者百有餘次，不許。

會昌四年正月，中書奏定斷屠日。遂勅曰：

「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月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准開元二十二年勅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

據圓仁所記，唐朝原於三長月（正、五、九月）不殺生，茲依道教於三元日（正、六、十月之十五日）斷屠。

三月勅不許供養佛牙。又勅代州五臺山、泗州普光王寺、終南五臺、鳳翔法門寺等處有佛指亦不許供養。如有違者，送一錢者脊杖二十。因此四處絕人往來，無人送供。准勅勘責彼處僧人無公驗者，並當處打殺，具姓名奏聞。此蓋恐潞府留後押衙作僧潛在處也。

向例長生殿內道場，安置佛像經教，抽兩街諸寺持念僧三七人，更番入內持念。武帝令焚燒經教，毀折佛像，起出僧眾各歸本寺，於道場內安置天尊老君之像。本年又於誕日不召僧入內論議，並勅僧尼不許街里行、犯鐘聲，如有外出者，須於鐘聲未動前歸。又不許別寺宿，違者勅罪。七月又勅以供養佛者，盡入興唐觀祭天尊。是年聖誕日，道士奏略云：孔子言黑衣繼十八子爲天子。黑衣者，僧人；十八子者，李氏。而武宗爲唐第十八代，^九故深信之，憎佛愈甚。此圓仁當時所聞，未悉確否。但《舊唐書·武帝本紀》亦載本年以趙歸真爲左右街教授先生，時，帝志學神仙，師歸真。歸真乘寵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蠱害生靈，宜盡除去，帝頗信之。因是自此年七、八月起，法難起矣。

是年約在七月或閏七月，勅下令毀拆天下山房、蘭若、普通佛堂、義井、村邑齋堂等未滿二百間、不入寺額者，其僧尼等盡勒還俗。按《通鑑考異》曰：《會要》元和二年薛平奏請賜中條山蘭若額爲大和寺。官蓋賜額者爲寺，私造者爲招提、蘭若。^十此即上文之不入寺額者也。故杜牧《南亭子記》曰：「武宗皇帝始即位，……去其山臺野邑四萬所，冠其徒幾至十萬人。」^{十一}又《舊唐書·李德裕傳》云：「（長慶四年）罷私邑山房一千四百六十所。」所謂「山臺野邑」、「私邑山房」等，蓋皆招提、蘭若之類也。然據圓仁所記，是役長安城坊佛堂亦毀三百餘所，天下無數，則所毀之招提、蘭若，固有在都內者，

非限於「山臺野邑」也。同時天下尊勝石幢、僧墓塔等，有敕皆令毀拆。十月又勅令毀拆天下小寺，經佛移入大寺，鐘送道觀。其被拆寺僧尼，不依戒行者，不論老少盡勒還俗，遞歸本貫。年老身有戒行者配大寺，雖有戒行而年少者盡勒還俗，歸本貫。長安城中因又毀拆小寺三十三所。其時，道士趙歸真等奏曰：「佛生西戎，教說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云云。又謂煉丹服之，乃可長生，廣列神府，利益無疆，遂於禁內築仙臺。

《巡禮記》又稱八月中，太后郭氏信佛法，每條疏僧尼皆有詞諫，帝進藥酒殺之。又太后蕭氏貌美，帝欲納爲妃，不從，遂射殺之。按郭后當即憲宗懿安皇后，係死於大中二年；^{十二}蕭后當指穆宗貞獻皇后，《新唐書》載其卒於大中元年，^{十三}此均在武宗死後也。

又據《新唐書》，武宗對於太皇太后，皇太后均甚敬重，圓仁所記，乃僧人之謠傳也。^{十四}

會昌五年三月，勅不許天下寺置莊園，又令勘檢天下寺舍奴婢多少，並及財物。^{十五}令都中諸寺由兩軍中尉勘檢，諸州府寺舍委中書門下檢勘。並分城中寺舍奴婢爲三等，分別收遣。（詳圓仁記）約在三月，勅令天下諸寺僧年四十以下盡勒還俗，遞歸本貫。又登仙臺，責道士何以無一人登仙。道士諉過於釋道之並行，於是又勅令僧尼五十歲以下還俗。其後下詔日益嚴切，因此依年歲、戒行及祠部牒之有無，分爲數起，准勅令僧尼次第還俗。自四月一日起，年四十以下僧尼盡勒還俗，遞歸本貫。每日三百僧還俗，十五日方訖。自

十六日起，令僧尼五十以下還俗，至五月十日方盡。十一日起，無牒者還俗，最後有牒者亦須還俗。五月終，長安僧尼盡。寺惟留三綱檢理財物，訖，再還俗。外國無祠部牒者，亦須還俗，送歸本國，因此天竺僧人難陀、寶月等因無牒，均准勅辦，日本僧人圓仁亦無祠部牒，功德使准勅，配入還俗例。又帖諸寺牒云：如有僧尼不伏還俗者，科違勅罪，當時決殺。（詳圓仁記）以上當是都城內處分之年月及情形，天下州道當推後若干日，而據圓仁記情形則相同也。

據《通鑑》載云：

「秋七月，……勅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並大秦穆護、祇僧皆勅還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產并沒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鐘磬以鑄錢。」^{十六}

又詔僧尼改隸鴻臚寺。^{十七}八月壬午下詔，略曰：

「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魏晉之後，像教寢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眾益迷。洎乎九州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力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

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官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益之徒，已逾千萬；癯丹腹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齊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尚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朝廷，宜體予意；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此詔書中並言，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十八}據《舊唐書·食貨志》云：「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十九}後又詔東都止留僧二十人，諸道留二十人者減其半，留十人者減三人，留五人更不留。據《通鑑》，此詔在前詔之後，果爾則僧尼減去更多。^{二十}

時宰臣執政者爲李德裕，衛公不信佛教，敬宗時任浙西觀察使，表奏王智興在泗州立戒壇之不當。^{二十一}寶曆二年亳州言出聖水，飲之者愈疾，德裕奏謂爲妖僧用以斂錢，請塞

之。先在浙西，罷私邑山房一千四百六十，以清寇盜；後在蜀，毀屬下浮屠私廬數千，以地予農。蜀先主祠旁有獠村，其民剃髮若浮屠者，畜妻子自如，德裕下令禁止，蜀風大變。

^{三二}凡此可證衛公早惡佛法。按孟蜀何光遠《鑑戒錄》謂，衛公信道教，常冠褐，修房中術，求茅君點化，沙汰緇徒，超升術士，未知全確否？德裕雖於敬宗、武宗時上表，諫言方士，惟據其所作《方士論》，則並非謂方士均欺詐，不過真方士乃習靜者爲之，不必妄入朝市，自銜其術，面欺明主。^{三三}而其《黃治論》，則謂煉丹之術必有精理，應可成就。

^{三四}且在《李文饒集》中有《傷茅山尊師詩》，又有《三聖記》，中有曰：

「有唐寶曆二年，歲次丙午，八月丙申朔十五日庚戌，玉清玄都大洞三道弟子正議大夫使持節潤州諸軍事守潤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浙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贊皇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德裕，上爲九廟聖主，次爲七代先靈，下爲一切含識，於茅山崇元觀南，敬造老君殿院，及造老君、孔子、尹真人像三軀，皆按史籍遺文，庶垂不朽。」

據此則何光遠之言，非全虛妄也。總之，武宗信道毀佛，衛公亦不喜釋氏，宜其毀法至酷烈也。

將毀法時，兩街僧錄靈宴、辯章同推玄暢爲首，上表論諫，遂著《歷代帝王錄》，奏

而弗聽。^{二五}時朝臣未聞有諫者，僧人抗議亦不如周武時之甚，佛教勢力之已衰，可知也。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謂其時毀寺減僧，出四御史屢行天下以督之，而御史乘驛未出關，天下寺至於屋基耕而刈之。且圓仁所記亦爲明證。是年六月，圓仁目擊泗州普光王寺，莊園錢物奴婢盡被官收檢，寺里寂寥，無人來往。月底到揚州，見城內僧尼正裏頭，遞歸本貫，擬將寺金錢財物莊園鐘等入官收檢。又聞有勅令盡碎天下銅佛鐵佛，稱量斤兩，委鹽鐵司收管。七月在楚州，圓仁不敢將佛教像隨身行，恐科違勅罪。八月到登州，聞有勅令，天下金銅佛像，當州縣司剝取其金，稱量進上。登州雖遠離京師，地處海邊，然「一條疏僧尼，毀拆寺舍，禁經毀像，收檢寺物，與京城無異」。同月到文登縣，又知另有勅天下還俗僧尼緇服，各仰本州縣盡收焚燒。恐私家隱藏僧服，竊自披著，故須切加收檢，盡行焚訖，奏聞。焚訖後有藏者，查出須處分。又有勅令天下寺舍奇異寶珮、珠玉金銀，仰本州縣收檢進上。又勅天下寺舍僧尼所用銀器鐘磬釜鐺等，委諸道鹽鐵使，收入官庫。時，文登縣寺院已拆盡，圓仁無寺可住。十一月又聞有勅令邊州還俗僧，並仰所在知存亡，且不令東西。又據《百岩寺重建法堂記》敘法難曰：

「明勅既□（疑是降字），莫不遵行，官吏頒選，敢不從命。」^{二六}

又如顏魯公《八關齋報德記》後宋州刺史崔倬石幢亦有曰：

「會昌中有詔大除佛寺，凡熔塑雕刻堂閣室宇關於佛祠者，焚滅銷破，一無遺餘。分遣御史復視之，州縣□（疑是震字）畏，至於碑幢銘鏤贊述之類，亦皆毀而瘞藏之。」^{二七}

此外《重建圓覺大師塔志》，《大雲寺殘幢》及《方山證明功德記》均記有毀法事。

^{二八}而《語石》曰：

「余所藏唐幢，往往有大中重建題字，五代宋初尚有發地得之而再立者，皆因會昌之劫也。」

而《金石苑》載有《重修北岩寺記》，其寺亦係毀後再修，此則在蜀之資中也。而浙之天臺名剎，亦竟破毀，事見於沈懽之《國清寺止觀堂記》。^{二九}日本僧人敬光《唐房行履錄》，謂圓珍於臺州國清寺毀後到臺，建止觀堂，此毀法之事誠遍天下也。但據圓仁言，則大河以北法難似未波及。圓仁曰：

「三四年已來，天下州縣准勅條疏僧尼，還俗已盡；又天下毀折佛堂蘭若寺舍已盡；又天下焚燒經像僧服罄盡；又天下剝佛身上金已畢；天下打碎銅鐵佛，稱斤兩收檢訖；天下州縣收納寺家錢物莊園，收家人奴婢已訖。唯黃河以北鎮、幽、魏、路等四節度，元來敬重佛法，不毀拆佛寺，不條疏僧尼，佛法之事一切不動之。頻有勅使勘罰，云：『天子自來毀拆焚燒即可然矣，臣等不能作此事也。』」

《佛祖統紀》卷四十二載，宣宗八年潭州岳麓寺僧往太原求《大藏經》事，中云河東節度巡官爲之記，言潭州僧因天下經典武宗嚴旨毀滅幾盡，乃往太原求藏經五千四十八卷以歸。此亦可見會昌毀法至嚴厲，但河北幸免也。

武宗毀法後，向日遊手坐食之僧人必多困乏缺衣食，是以天下不但有拆寺除僧之擾亂，而且徒增生計無著之許多人民，社會之秩序當益因之搖動。僧人爲救濟貧困，向有悲田院之設，自僧尼還俗後，無人主領。因是李德裕乃奏請改悲田院爲養病坊，於鄉閭中選人主之。^{三〇}寺院奴婢之處分，會昌五年四月、八月均有中書門下奏，勅旨依奏。^{三一}據《舊唐書·食貨志》，毀寺後所收中下田均與奴婢丁壯，人十畝。但僧人老弱未知如何謀生計。李衛公《請淮南等五道置游奕船》，狀文有曰：

「自有還僧以來，江西劫殺，比常年尤甚。自上元至宣池地界，商旅絕行，緣所在長吏掩閉道路，頗甚嗟怨。」^{三二}

圓仁《巡禮記》亦曰：

「唐國僧尼本來貧，天下僧尼盡令還俗，乍作俗形，無衣可著，無物可吃，艱窮至甚，凍餓不徹，便入鄉村劫奪人物，觸處甚多。州縣捉獲者皆是還俗僧，因此更條疏已還俗僧尼，勘責更甚（「甚」字原文無，今依高楠氏考證加）。」

按唐末王仙芝、黃巢相繼起事，山東江淮之民於短期間從之者數萬，是必社會百姓之困乏，有以致之。^{三三}而武宗之毀法，未詳爲僧人謀生計，亦或其一因歟？

武宗滅佛後一年而薨。宣宗即位，誅道士趙歸真、劉玄靖等，因其惑武宗，排毀釋教也。^{三四}李德裕亦因事謫配朱崖，宣宗遂大復佛寺。據大中五年孫樵上疏，謂因詔復營廢寺，「自元年正月洎今年五月，斤斧之聲不絕天下，而工未以訖聞。陛下即復之不休，臣恐數年之間天下十七萬髡如故矣。」^{三五}可知武宗詔令，天下實已奉行，然佛教勢力猶在，故稍縱復競事佛矣。又圓仁記並言宣宗初復佛教事，文曰：

「（會昌六年）五月中大赦，兼有勅天下每州造兩寺，節度府許造三所寺。每寺置五十僧，去年還俗年五十以上者，許依舊出家，其中年登八十者，國家賜五貫文。還定三長月，依舊斷屠。」

武宗會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崩，宣宗五月即勅復佛寺，故可知佛教勢力仍甚強也。

自會昌五年至唐亡約七十年，中亦經諸鎮之傾軋，黃巢起兵戰亂，民生凋敝，佛教之勢力亦受其影響。後之諸帝多亦信佛，而尤以懿宗爲甚，遇八齋日，必內中飯僧，數盈萬計。帝因法集，躬爲贊唄，大安國寺僧徹升臺朗詠。帝於徹寵錫繁博，勅造栴檀木講座賜之。《舊唐書·李蔚傳》記其豪侈曰：

「始懿宗成安國祠，賜寶坐二，度高二丈，構以沈檀，塗髹，鏤龍鳳，蔭金扣之，上施復坐，陳經几其前，四隅立瑞鳥神人高數尺，磴道以升，前被繡囊錦襜，珍麗精絕。」

懿宗又勅兩街四寺行方等忏法，戒壇度僧各三七日，別宣僧尼大德二十人，入咸泰殿，置壇度內福壽寺尼。繕寫大藏經，每藏計五千四百六十一卷，雕造真檀像一千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聖誕，僧道奉召入宮講論，僧徹述皇猷，辭辯瀏亮，帝深稱許。徹又恢張佛理，旁備黃冠，當時許爲法將，賜號淨光大師。^{三六}咸通十四年之迎佛骨，至極奢華。

（見前）未幾帝崩，僖宗即位，詔歸佛骨於法門寺，儀事簡略。時，京城耆耆士女，爭相送別，執手相謂曰：「六十年一度迎真身，不知再見復在何時，即伏首於前，嗚咽流涕！」所在香剎，詔悉鏹除，近旬百無一二焉。^{三七}想僖宗力謀反懿宗所爲。僖宗、昭宗之世，雖常召僧人談論，當只係奉行故事也。

註釋：

一、《全唐文》卷七五三。

二、《唐會要》卷二九。

三、《舊唐書》卷十八上。

四、同上。

五、《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原文如此。《舊唐書》卷十八上曰：「（會昌三年）二月……制曰……其回紇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與御史臺及京府各差官點檢收抽。」

六、奏文見《唐會要》卷四十一。

七、《舊唐書》卷十八上。

八、《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云：武德二年正月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凡關屠宰殺戮，網捕畋獵，并全禁止。」又見《佛祖統紀》卷三九。

九、按高祖至武宗爲十五代，加光皇帝、景太、元世祖共十八代。

一〇、《資治通鑑》卷二四八。

十一、《全唐文》卷七五三。

十二、《新唐書》卷七七。

十三、同上。

十四、同上。

會昌法難

1365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66

十五、《佛祖統紀》卷四二云：「（會昌五年）四月詔檢校天下寺院僧尼數。」《資治通鑑》卷二四八云：「（會昌五年）五月，祠部奏括天下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

十六、《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所載每寺留僧數目各不相同，詳見《考異》。又《唐會要》卷四八載有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之毀寺奏。

十七、《唐會要》卷四九。

十八、《唐會要》卷四七。

十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所載還俗僧尼人數爲「二十六萬五千人」。

二〇、會昌五年毀法，所拆毀寺院數目及僧尼還俗數目等各書記載不盡相同，上列數目或亦嫌誇大，不能詳考。可參看李德裕《賀廢毀諸寺德音表》（《全唐文》卷七〇〇），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全唐文》卷七五三），牟鐸《修方山證明功德記》

（《全唐文》卷七九一）。

二一、《舊唐文》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二二、《舊唐文》卷一七四及《新唐書》一八〇《李德裕傳》。

二三、《全唐文》卷七〇九。

二四、《全唐文》卷七一〇。

二五、《宋高僧傳》卷十七。

二六、《金石續編》卷十一。

二七、《金石萃編》卷九八。

二八、《金石萃編》卷一一四，《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五，葉昌熾《語石》卷四。

二九、日本僧人敬光《唐房行履錄》卷上載有此記。

三〇、《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三一、《唐會要》卷八六。

三二、《全唐文》卷七〇四。

三三、《唐會要》卷八六云：「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

三四、《舊唐會》卷十八下。

三五、《全唐文》卷七九四。此云「十七萬髡」與《舊唐書》不合。據《佛祖統紀》卷四

十二知爲「二十七萬髡」之誤。

三六、《宋高僧傳》卷六。

三七、《杜陽雜編》卷下。

六、文帝詔奘法師翻老子爲梵文與道士辯覆文

唐·西明寺釋氏撰

貞觀二十一年，西域使李義表還奏稱：「東天竺童子王所，未有佛法，外道宗盛。臣已告云：支那大國未有佛教以前，舊有得道人說經，在俗流布；但此文不來，若得文者，必當信奉。彼王言：卿還本國，譯爲梵言，我欲見之；必道越此徒，傳通不晚。」登即下勅：「令玄奘法師與諸道士，對共譯出。」

於時道士蔡晃、成英二人，李宗之望，自餘鋒穎三十餘人，並集五通觀，日別參議，詳覈《道德》。奘乃句句披析，窮其義類，得其旨理，方爲譯之。諸道士等，並引用佛經《中、百》等論，以通玄極。奘曰：「佛教、道教，理致天乖，安用佛理，通明道義？」如是言議往還，累日窮勘，出語濩落（按此同一事件頁五〇八謂：「雖事往返，而廓落無歸。」頁一三七三謂：「雖事往返，牢落無歸。」「牢落」字典意義爲遼落也，陸離參差也。「廓落」爲豁達貌，空寂也。尚有一類似用詞「活絡」，謂事介兩可而未確定者。次頁復有近似敘述：「諸先生何事遊言，無可尋完。」大抵談說中，指述用詞未經嚴格界定，致語意遊移者，謂爲「廓落」，「牢落」，「遼落」，「活絡」，「濩落」等皆可，原無確定之字，原以「濩落」，但以字典未收，宜取其最爲近似者，改爲「廓落」。)

文帝詔奘法師翻老子爲梵文與道士辯覆文

1369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70

的據無從。或誦四諦、四果，或誦無得、無待，名聲雲涌，實質俱虛。

奘曰：「諸先生何事遊言，無可尋究；向說四諦、四果，《道經》不明，何因喪本，虛談《老子》？且據四諦一門，門有多義，義理難曉，作論辯之，佛教如是，不可陷淪。向問四諦，但答其名，諦別廣義，尋問莫識。如何以此，欲相抗乎！《道經》明道，但是一義，又無別論，用以通辯，不得引佛義宗，用解《老子》，斯理定也。」

晃遂歸情曰：「自昔相傳，祖承佛義。所以維摩三論，晃素學宗，致令吐言命旨，無非斯理。且道義玄通，洗情爲本，在文雖異，厥趣攸同，故引解之，理例無爽。如僧肇著論，盛引《老》、《莊》，成誦在心，由來不怪，佛言似道，如何不思？」

奘曰：「佛教初開，深經尚壅；老談玄理，微附虛懷，盡照落筌，滯而未解。故《肇論》序致，聯類喻之，非謂比擬，便同涯極；今佛經正論繁富，人謀各有司南，兩不諧會。然老子《道德》文止五千，無論解之，但有群注；自餘千卷，事雜符圖。蓋張葛之葺附，非老君之氣叶。又《道德》兩卷，詞旨沉深，漢景重之，誠不虛及。乃至如何晏、王弼、嚴遵、鍾會、顧歡、蕭繹、盧景裕、韋處玄之流，數十餘家，注解《老經》，旨歸非一。皆推涉俗理，莫引佛言，如何棄置舊蹤，越津釋府。將非探賾過度，失混沌之竅耶！」於是諸徒，無言以對，遂即染翰綴文，厥初云道，此乃人言，梵云末伽，可以翻度。

諸道士等一時舉袂曰：「道翻末伽，失於古譯，昔稱菩提，此謂爲道，未聞末伽以爲道也。」

樊曰：「今翻《道德》，奉勅不輕，須覈方言，乃名傳旨。菩提云覺，末伽言道；唐梵音義，確爾難乖；豈得浪翻，冒罔天聽！」道士成英曰：「佛陀言覺，菩提言道，由來盛談，道俗同委，今翻末伽，何得非妄？」

樊曰：「傳聞濫真，良該匪惑；未達梵言，故存恒習。佛陀天音，唐云覺者；菩提天語，人言爲覺。此則人法兩異，聲采全乖；末伽爲道，通國齊解。如不見信，謂是妄談，請以此語，問彼西人，足所行道，彼名何物？非末伽者，余是罪人。非唯罔上，當時，亦乃取笑天下。」自此眾鋒，一時潛退，便盡譯文。河上序胤，闕而不出。

成英曰：「老經幽秘，聞必具儀；非夫序胤，何以開悟。請爲翻度，惠彼邊戎。」樊曰：「觀老存（治）身、存（治）國之文，文詞具矣。叩齒、咽液之序。序實驚人，同巫覡之姪哇，等禽獸之淺術；自序至術三句，當爲來註羈入，因道宣律師乃律宗之一代祖師，德能感天，應不作此低俗之語句。」將恐西關（聞）異國，有愧卿邦！」

英等不愜其情，以事陳諸朝宰，中書馬周曰：「西域有道如李、莊不？」答曰：「彼土尚道，九十六家，並厭形骸爲桎梏，指神我爲聖本，莫不淪滯情有，致使不拔我根。故其陶練精靈，不能出俗，上極非想，終墜無間。至如順俗四大之術，冥初六諦之宗，東夏

《老》、《莊》所未言也。若翻老序，彼必以爲笑林，樊告忠誠，如何不相體悉？」當時中書門下同僚，威然此述，遂不翻之。

樊姓陳氏，潁川人也。後徙居於兩河，以慧解馳名。周行嶽瀆，承西梵學富，誓願博求。以貞觀初，入關住莊嚴寺，學梵書、語，不久並通。上表西行，有司不許，因遂間行，遠詣天竺、三年方達。所在王臣高勝，無不重之。經十餘年，備獲經論，旋於京邑，天子降禮，賜以優言。

貞觀末年，敬重尤甚，常處內禁，行往畢隨。永徽已來，不爽前敬，常以翻譯，而爲命家。今在北山玉華宮寺，領徒翻經，勤注不絕；然其高行，不可具陳。則有大傳，廣文如彼。

七、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選錄

唐西明寺釋氏

出自《佛教大藏經》第七十九冊第五〇八頁 大正第五十二冊第三八七頁

永徽嗣曆屢發深衷，降意佛宗徵延論道，覽前王之逸典，追賢達之行事。宋、魏兩朝咸興談述，周隋接運俱暢論衡。

然則晉氏南遷，以釋宗爲令族，魏朝北有，齊縉黃而等駕；由是江表談玄規猷，自隔關河語極溜澠一亂。所以屢有揚激教義殊途，雖事拒輪，終歸陷網，雲泥路絕，聲采罕追；人代致混，論辯輒陷，顧斯陳述，不無懷悼。致黃巾被責緘默，當時，彼出論場唱言：「我勝！」未登席者隨言信之。輒以所聞，敘斯實錄，事連宸極，故絕浮詞。

（一）今上召佛道二宗入內詳述名理事

顯慶三年四月下勅，追僧、道士各七人入內論義。時，會隱法師暨《五蘊義》，神泰法師立《九斷知義》。道士黃頤、李榮、黃壽等次第論義，並以莫識名體，茫如夢海。雖事往返，牢落無歸。

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選錄

1373

大唐玄奘三藏傳史彙編

1374

次下勅：遣道士豎義，李榮立《道生萬物義》。大慈恩寺僧慧立登論座，先敘云：「皇帝皇后，神功聖德，遠夷順化，宇內肅清，豈直掩映軒義，亦乃牢籠周漢云云。」又嘆仰佛化，戡濟黎元，文多不載。

便問榮云：「先生立『道生萬物』，未知此道爲是有知？爲是無知？」答曰：「《道經》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既爲天地之法，豈曰無知？」

難曰：「向敘道爲萬物之母。今度萬物不由道生，何者？若使道是有知，則惟生於善，何故亦生於惡？據此善、惡昇沉，叢雜總生，則無知矣！如不通悟，請廣其類。至如人君未開闢之時，何不早生今日聖主，子育黔黎與之榮樂？乃先誕共工、蚩尤、桀、紂、幽、厲之徒，而殘酷群生，授以塗炭！」

人臣之中，何不惟生稷、契、夔、龍之輩，而復生飛簾、惡來，斬尚、新王之侶，諛諂其君，令邦國危亂哉！

羽族之中，何不惟生鸞、鳳善鳥，而復生梟、鷲惡鳥乎？

毛群之中，何不惟生騏驥、騶馬、而復生豺、狼、豪、蝟乎？

草木之中，何不惟生松、柏、梓、桂、蕙、蓀、蘭、菊，而復生櫟、櫟、檇、棘、葶、艾、蒺、茨乎？

既而混生萬物，不蠲善惡，則道是無知，不能生物；何得云天地取法，而爲萬物之宗始乎？

據我如來大聖，窮理盡性之教也，天地萬物，皆是眾生業力所感。善業多者，則瑠璃爲地，黃金界道，瓊枝蔭陌，玉葉垂空，甘露充糧，綺衣爲座；惡業多者，則沙壤爲土，瓦礫爲衢，稗飯充虛，麻衣被體，泥行雨宿，霜稜暑耘，日夜驅馳，以供公府，皆自業自作，無人使之。吾子心愚不識，橫言道生，道實不生，一何可愍！」

李榮得此一徵，愕然不知何對。立，時乘機拂弄，榮亦杜口默然，於是赧然下座。次，道士黃壽登座，豎《老子名義》。會隱法師將事整容，與其抗論，立唯論難之體，褒貶爲先，恐難道名有所觸忤。

即奏云：「黃壽身預黃冠，不知忌諱；城狐社鼠，徒事依憑國家，遠承龍德之後。陛下即李老君之子孫，豈有對人之子孫，公談祖禰之名字？至如五千文內大有好義，不能標列而說聖人之名，計罪論刑，黃壽死有餘及。」

於時蒙勅云：「是更豎別義。」

壽因此挫銳，流汗失色。雖事言對，次序乖越；遞相擊論，遂至逼暝。僧等見將燭來，便起辭退。

勅曰：「向來，觀師等兩家論義，宗旨未甚分明。」立遂奏云：「向來兩家議論，宗旨不明，誠如聖旨，何者眾僧豎義，道士不識其源，既恥無言，遂譫闌漫語。」

至如僧豎《五蘊義》，黃蹟以「蔭名」來難！且「蔭」以覆蓋爲宗，「蘊」以積聚爲義。如色有十一聚，在色名之下，識有八種聚，在一名之下，舉統以收，稱爲《蘊義》，若以「蔭名」來難，義理全乖。

又神泰豎《九斷知義》，道士生來未聞此名，雖上論座，不知發問之處，無以遮差，遂浪作餘語。真可謂欲適南越，而總轡北冥；馬足雖行朔方，終非趣越之步；李榮浪語，亦復如是；由是宗旨不明，塵黷聖聽，過在道士。

然佛法大宗，因緣爲義，故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且如眼觀殿柱，須具五緣：一識心不亂，二眼根不壞，三藉以光明，四有境現前，五中間無障。必具此緣，方得見柱。使若曦光已沒，龍燭未明，縱有朱楹，何由可見？又如穀子陽和之月，遇水土人功，則能生芽；夏盛甕裏，冬委地中，緣不具故，異竟不生。人亦如是，內則業惑爲因，外則父母爲緣，身方得生；父母乖各，終不得生。如是禽、魚、鳥、獸，萬物皆爾，從因緣生。

故《經》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有無二邊，無復餘習。』以佛智慧，窮法實相，是故號佛爲無等覺，爲天人師。

外道之輩，則不如是，皆悉邪網覆心，倒針刺眼。或言：諸法自然而生，即是此方《老》《莊》之義。或言：諸法從自在天生、韋紐天生、冥性生。或言：無因。或言：宿作。此並西方異道之計也。皆不知法本，不識因緣，信意放言，誑誤蒙俗，致使天人惑其飾詐。」又對聖上說《三性義》：「一、遍計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外道所立「遍計性」收，事等空花，由來非有。」廣解三性，言多不具。

自上起來，經過食頃，僧及道士陪侍臣僚，佐兩行立聽；時既夜久，息言奉辭，勅云：「好去！」

各還宿所，經停少時，勅使告云：「語師等因緣義大好，何不早論？」于時，三藏已下，莫不欣慶！斯則無勞廣略，碎蕩高旗；不藉軍威，堅城屠陷，見之今日矣！

于時，以道士不識蘊、蔭、斷、知等義，莫允帝情，散席之後，承內給事王君德云：「勅語：道士等何不學佛經？」因斯以言，釋、李宗人，學業優劣，辯給通塞，實錄如前，貧富之懷，亦具瞻矣。

（二）上以西明寺成，功德圓滿，佛僧創入，榮泰所期。又召僧、道士入內殿，躬御論場，觀其義理事

顯慶二年六月十二日，西明寺城廓，道俗雲合，幢蓋嚴華，明辰良日，將欲入寺，簫

鼓振地，香華亂空，自北城之達南寺，十餘里中，街衢闐。

至十三日清旦，帝御安福門上，郡公僚佐，備列于下；內出繡像、長旛，高廣驚於視聽；從於大街沿路南往，並皆御覽，事訖方還。

尋即下勅：「追僧、道士各七人入。」上幸百福殿，內官引僧在東，道士在西俱時上殿。

帝曰：「佛、道二教，同歸一善，然則梵境虛寂，爲於無爲；玄門深奧，德於不德。師等栖誠碧落，學照古今；志契寶坊，業光空有。可共談名理，以相啟沃。」

慧立奉對：「陛下勸性自天，欽明纂曆，九功包於虞夏，七德冠於嬴劉；遂使天平地成，遐安邇肅。既而宇內無事，垂慮玄門，爰詔緇、黃，考覈名理。但僧、道士等輕生，多幸濫休恩光，遂得屢入金門，頻昇玉砌；所恐聞見寡狹，詞韻庸疎，虛煩聽覽，不足觀采，伏增悚汗！」

降勅云：「好！」

師等依位坐。又勅云：「師可一人上座開題。」

時，清都觀道士張惠元奏云：「周之宗盟，異性爲後，陛下承宗柱下，今日豎義，道士不得不先；又夷夏不同，客主位別，望請道士於先上座。」

帝沉默久之。

立遂奏曰：「竊尋諸佛如來，德高眾聖，道冠人天，為三千大千之獨尊，作百億四州之慈父，引迷拯溺，唯佛一人！此地未出娑婆，即是釋迦之兆域。惠元何得濫言客主，妄定華夷？伏惟陛下，屈初地之尊，光臨瞻部，受佛付囑，顯揚聖化，爇慈燈於暗室，浮慧舸於苦流。《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蓋此之謂歟！惠元邪說，未可為依。」

勅云：「好！」

更遞上仍僧為先。爾時，會隱法師昇座，豎《四無畏義》。道士七人，各陳論難，無足敘之，事在別傳。

次，道士李榮開《六洞義》，擬佛法六通為言。立昇論席，問榮六洞名數。答訖。

徵云：『夫言洞者，豈不於物通達無擁義耶？』答云：「是。」難曰：「若使於物通達無擁名洞，未委老君於物得洞以不？」答云：「是，老君上聖，何得非洞？」徵曰：「若使老君於物通洞者，何故《道經》云：天下大患，莫若有身；使我無身，吾何患也。（老子正文為「何謂大患者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處僅引述大意。）據此，則老君於身尚礙，何能洞於萬物？」

榮云：「師緩，莫過相凌轢，榮在蜀日，已聞師名，不謂今在天庭，得親談論；共師

俱是出家人，莫苦相非駁。」

立報曰：「觀先生此語，似索姑息。古人云：『黃塵之下，不許借稍。』乍可出外，別敘喧涼，此席，終須定其邪正。向云：與立同是出家。檢形討事，焉可同耶？先生鬢髮不剪，禪袴未除，手把桃符，腰懸赤袋，巡門厭鬼，歷巷摩兒，本不異淫祀邪巫，豈得同我清虛釋子？」

李榮大怒云：「汝若以翦髮為好，何不剔眉？」立曰：「何為剔眉？」榮曰：「一種毛故。」立曰：「一種是毛，剔髮亦剔眉，卿亦一種是毛，何為角髮不角髭？」榮遂杜默無對。

立調曰：「昔，平津困於十難，李榮死於一言。論德，立謝古人；論功，無慚往哲！」於是即避席。

主上解頤大笑。次後，諸僧與論。時熱，坐久恐勞主上，且辭。

勅云：「好。」遂散還寺。

觀三藏玄奘在西明寺度僧，不在論席。

十四日平旦，勅使報奘大師云：「七僧入內與道士論議，五人論道大勝，幽州最好，兩人雖未論義，亦應例是勝色！」

立，姓趙氏，其先伯益孫造，父有功於周穆王，封於趙城，遂因氏焉。

趙衰、趙盾，即其遠祖，隨宦東西，故爲北地之新平人也。

祖禮周太中大夫平東將軍上柱國龍門侯。父毅隋秘書郎司隸刺史，崇儒好道。撰《文帝起居注》二十五卷、《大業略記》三卷，並藏秘閣，董狐直筆，公有之矣！

立即司隸第三子也。幼鍾荼毒，有叔照法師，攜接慈育，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住幽州照仁寺。擁以公貫，無由遠學；生知特達，不染俗流。志仰前良，謀猷慧解；迺假借經史，內外披尋；自強不息，通鏡今古。一坐北荒，二十餘載，聲榮藉甚，曜逸京皋。慈恩譯經，通訪巖穴；以文辯騰譽，致此徵延。

永徽元年，舉以申省，依追參譯；既染芝蘭，芬郁逾美。自到帝京，頻登闈輦；潔齋行道，率先總至。所以，導達功業，咸立之能；光輝論道，咸立之力。前後重錫，備顯僧倫；既非教元，略而不述。

然其聲辯包富，寫送雲行；事逾宿構，蓋難與競。遂使挫拉強禦，傾倒帝前。顧問：此何人斯？答曰：「其本幽州僧也。」所以帝偏眄睞，允副遺頻。

告樊云：「幽州師大好！」

斯言有旨，至七日內，勅鴻臚卿韋慶儉，補充西明寺都維那。性不習諠，詣闕辭退。

所司抑之，不爲通表；因理僧務，不墜彝倫矣！

（三）帝以冬旱，內立齋祀，召佛、道二宗論議事

顯慶三年冬十一月，上以冬雪未零，憂勞在慮；思弘法雨，雩祈雪降。爰構福場，故能靜處中禁，廣嚴法座。下勅：召大慈恩寺沙門義褒、東明觀道士張惠元等入內，於別中殿講道論，始于斯時也。

內外宮禁，咸集法筵，釋、李搜揚，選窮翹楚，即斯榮觀，終古無之。天子親問褒所來邑，於座具答。

時，道士李榮，先昇高座。立《本際義》。勅褒云：「承師能論義，請昇高座，共談名理。」便即登座。問云：「既義標『本際』，爲道本於際，名爲本際；爲際本於道，名爲本際？」答云：「互得進。」

難云：「道本於際，際爲道本；亦可際本於道，道爲際元。」答云：「何往不通？」並曰：「若使道將本際互得相通，返亦可自然與道互得相法。」答曰：「道法自然，自然不非法道。」又並曰：「若使道法於自然，自然不非法道；亦可道本於本際，本際不本法道。」於是道士著難，恐墜厥宗，但存緘默，不能加報。褒即覆結難云：「汝道本於本際，遂得道際互相本，亦可道法於自然，何爲道自不得互相法？」

榮得重並，既不領難，又不解結，便浪嘲云：「法師喚我爲先生，汝則便成我弟子。」褒應聲挫云：「今對聖言論，申明邪正，用簡帝心；芻蕘之嘲，塵黷天聽，義須棄置，誠不可也！雖然無言不酬，古有遺誥，聊以相答：我以事佛爲師，我爲佛之弟子；汝既稱爲先生，汝應先道而生，我爲弟子，佛是我師。汝若先道而生，汝則應爲道祖。」道士當時忸怩無對，塵尾垂頓，聲氣俱下。

褒因調曰：「塵尾已萎，鹿巾將折；語聲既戛，義鋒亦摧。」李榮無對，逡巡下席。尋即有勅：「令褒依法登座。」便辭讓曰：「義褒江表庸僧，山中朽樗；天光遠被，漏影林泉。輕枉絲綸，親臨御覽。然則，佛法僧寶，無上福田；梯蹬樂山，津梁苦海。法身常住，迹示興亡；像教住持，取資帝力。伏惟陛下，道邁軒羲，德隆堯舜；遊刃萬機，弘顯三寶。皇后懋續宮闈，皇太子聲高啟顯。」

今爲膏雨不降，瑞雪未零；憂勞黎庶，設齋祈福。紫庭之內，建立勝幢；黃屋之中，安施法座。欲使道風常扇，佛日連輝。爰詔緇、黃，各陳名理；玉階闡玉京之教，金闕揚金口之言，以斯景福，莊嚴聖御。伏願皇帝，金輪永轉，玉鏡恒明，等敬北辰，慶隆南嶽。皇后心明七耀，體洞二儀；垂訓六宮，母儀萬國。皇太子凝神望苑，作睿春坊；布彩前星，披圖下武。義褒海隅遺隱，忽廁嵩華。以有怯之心，登無畏之座。用木訥之口，釋解頤之

談。云云。

然則，聖旨斯臨，課虛立義，今示義目，厥號《摩訶般若波羅蜜義》。此乃「大乘」之象駕，《方等》之龍津，菩薩大師，如來智母。摩訶大也，般若慧也。波羅蜜者，到彼岸也。夫玄府不足盡其深華，故寄大以目之；水鏡未可喻其澄朗，假慧以明之；造盡不可得其崖極，借度以稱之。云云。」

道士張惠元問曰：「音是胡音，字是唐字；翻胡爲唐，此有何益？」答曰：「字是唐字，音是梵音；譯梵爲唐，彼此俱益。」又難曰「胡音何能益人？」答曰：「佛生天竺，梵音爲正，教流中夏；利見甚多，云何無益？」彼進無難，返唱不通。褒調之曰：「道士年老，今復發狂；答義若此，頓不思量。」張曰：「我那忽狂？」褒調曰：「子心不狂，那出狂語？退亦佳矣！抒軸何爲？」張遂復座。

姚道士次論義曰：「般若非愚智，何以翻爲智？」答曰：「爲欲破愚癡，歎美稱爲智。」姚責云：「何者是愚癡，而將智來破？」答曰「愚人是道士，將智以破之。」姚曰：「我那忽是愚？」答曰：「般若非愚智，破愚嘆爲智；道士若亡愚，我智藥亦遣。」如是覆卻數番，姚遂飲氣吞聲，周樟失守，無難坐默。褒因總調云：「張生則逃狂無所，姚道又避愚無地。狂愚既退，李可進關。」

榮因問曰：「義標般若波羅蜜，斯乃非彼非此，何以言到彼岸？」答曰：「般若非彼此，歎美爲度彼。」李曰：「非彼非此歎度彼岸，亦應非彼非此歎到此岸。」答曰：「雖彼此兩亡，艱彼令離此。」李曰：「歎彼不歎此，亦應非此不非彼。」答曰：「歎彼令離此，此離彼亦亡。」

李榮更無難，乃嘲曰：「僧頭似彈丸，解義亦團圓。」褒接聲曰：「今一彈彈黃雀，已射兩鵝鴨；彈彈黃雀足，射射鵝鴨腰。」于時，李既發機被彈，張元乃拔箭助之。褒又調曰：「李不自拔，張強助言；姚生一愚，那不見救！」姚即發言云云。褒合調曰：「兩人救一人，三愚成一智；昔聞今已見，斯言有從記。」

于時，天子欣然！內宮誼合。

李榮俛首不已，便云：「作如此解義，何須遠從吳地來？」

褒云：「三吳勝地，本出英賢；橫目苟身，舊無人物。云云。」言訖下座。當斯時也，獨御黃老無敢抗言，可謂振論鼓于王庭，不異提婆之曰；灑法音於帝掖，何殊身子之秋。事罷相從，還栖公館。褒謂諸道士曰：「駟不及舌，明言非易；天下清論，何有窮涯。等星曜之在天，類河山之鎮地。須便引用，未待鄙言。何有面對天顏，輕爲謔論？脫付法推，罪當不敬，賴聖上慈弘，恕其不逮。不敬之罪，終難可逃！」

道士等大慚，張元曰：「不須述也！」褒曰：「往不可咎，來猶可追；請廣義方，統詳名理，豈非釋、李高軌，不墜風流；勝負兩亡，情理雙遣者也！」筆者詳略褒之義道，可曰：脫穎當時，准的萬代，碎黃巾於黃屋，不藉漢師；列帝網於帝前，無勞秦陣。是以雲梯嬰帶，徒聞姚主之談；吞併合從，成祖宗君之美信矣！」

（四）上幸東都，又召西京僧、道士等，往論事

顯慶五年，車駕東都，歸心佛道，崇尚義理；匪因談敘，無由釋會。

下勅：「追大慈恩寺僧義褒、西明寺僧惠立等，各侍者二人，東赴洛邑。」登即郵傳，依往至合璧宮奉見，敘論義旨，不爽經通。下勅：「停東都淨土寺。」褒即於彼講《大品》、《三論》，聲華崇盛，光價逾隆。

褒，姓薛氏，常州晉陵人，蓋齊相孟嘗君之後，大吳名臣綜瑩之胤也。而天體高邈，履性清明；少染緇衣，長遊聽采。初在蘇州明法師所，服勤教義，具美清涼，《大品》、《華嚴》，開明巖穴。又往縉雲山婺州曠法師所，經于多載，備問幽求，會體素誠，爽拔玄致，於是周流禹穴三十餘年。傳經述論，學侶奔從，每惟大乘至教，元在渭陰，播蕩淳源，乃流楊、越。

嗟乎！高軌中原失蹤，後住東陽金華山法幢寺。弘道不倦，終日坐忘；思契伊心，長

懷卒歲。會慈恩申請宇內，搜揚京邑，髦彥承風仰德以名聞奏。下勅徵延。既達京師，幽憂頓蕩。

三藏玄奘不以形隔致猜，共敘大綱，護法爲務，請所學經論，通講十遍。顧謂門徒，並往聽之。

時在慈恩，創開宏理；有空雙遣，藥病齊亡。于時，執有《毘曇》，存空《成實》，分河飲水之客，別部說戒之徒，人我鏗然，欸然驚視，皆謂空見外道。或曰：空花道人。遂即負氣衝天，莫不承風摧轍，喪魂陂膽，失路迷歸。

褒乃誨以謗法之愆，示以信首之路。責以三關，則周樟無計；導以五過，則負罪彌天。辯給之口，引用飛流；能使答對無前，翔集雲雨。自戾止日下，光問德音，宰輔傾誠，道勝嗟賞，中興大法，斯人在斯。

纔有一月，即蒙敕召。中禁明道，躬閱清言；如前略述，不爽華望。晚巡洛下，重復徵延；聲榮藉甚，彌隆今古。不意法幢忽崩，仁舟淪沒；因疾卒於洛邑，幽明結慘，道俗悲涼！下詔流問，並給賻贈，令葬鄉邑。自餘道勝，未獲其文，隨得編之，恐有遺逸故耳。

（五）今上在東都，有洛邑僧靜泰，敕對道士李榮敘道事

顯慶五年八月十八日，勅召僧靜泰、道士李榮，在洛宮中，帝問僧曰：「老子《化胡

經》，述化胡事，其事如何？可備詳其由緒。」

靜泰奏言：「詳夫皇王盛事，其迹不同：或闢明堂以待賢，或臨衢室而問下，或賦清文於柏殿，或延雅論於蓬山；並驅名教之場，未踐真玄之肆。豈若我皇，德靜兩儀，道清八表；巖廊多暇，二教融襟。控方外之輪，高昇惠日；理域中之躅，暢引玄風。爰詔緇、黃，對揚賓主。但靜泰編學謏聞，雕冰鑄木，肅承旒宁，斧鉞交襟。」聖旨問道士《化胡經》云：「老子化胡爲佛，此事如何？」靜泰奏言：

「《老子》二篇，《莊生》內、外，或以『虛無』爲主，或以『自然』爲宗。固與佛教有殊。然是一家恬素，降茲以外，制自下愚。靈寶創起，張陵吳時始盛；上清肇端，葛氏齊代方行。亦有鮑靜，謬作三皇被誅，具明晉史。大唐貞觀之際，下詔普焚此《化胡經》者。泰據晉代雜錄，及裴子野《高僧傳》，皆云：道士王浮與沙門帛祖，對論每屈，浮遂取《漢書西域傳》，擬爲《化胡經》、《搜神記》、《幽明錄》等。」亦云王浮造偽之過。

道士李榮云：「靜泰無知，浪爲援引！榮據《化胡經》云：老子化胡爲佛。又《老子》序云：西適流沙。此即化胡之事顯矣！」靜泰奏言：「李榮重引化胡，靜泰前已指偽，縱令此經實錄，由須歸佛大師。《化胡經》中，老子云：我師釋迦文，善入於泥洹。又榮引《老子》經序，似無西邁流沙之論，但云：尹喜謂老子曰：將隱乎。據榮對詔不實，請付

嚴科！

又莊子云：老聃死，秦佚弔之。又《西京雜記》云：老子葬於槐里。此並典誥良證。又道士諸經，唯有《莊》、《老》，餘皆偽誑，偷竊佛教，安置縱橫；首尾蹈機，進退惟咎，假令榮經改無歸佛之語，陛下秘閣亦有《道經》，請對三觀學士以定是非，即源真謬。」

李榮云：「道人亦浪譯經，據白馬將經，唯有《四十二章》，餘者並是道人偽作；近亦有玄奘，浪翻經論。」靜泰奏言：「李榮苟事往來，莫知史籍據。騰蘭初至此地，大譯諸經；其後支迦婁之徒，康僧會之輩，曇摩提之屬，鳩摩羅之流，翻譯皆有年月，詳諸國史。亦有俗士聶承遠、謝靈運等，皆翻譯，備詳群錄，豈比汝之偽經！或云：朱鳥咮銜，或道青鳥吻噬，終散失於龍漢，卒改易於赤明，足涉憑虛，未聞崇有。又榮所云：近有玄奘亦浪翻經，竊謂不可據。玄奘久遊五印，妙盡梵言；考之風雅，理無倫奪。又玄奘所譯，契我聖朝，藻二帝之天文，煥兩皇之宸照，無知祭酒，輒事毀譽，案榮之罪，已合萬死！」李榮奏云：「老、釋二教並是聖言，非榮、靜泰即能陳述。」靜泰奏言：「榮自不能，泰即能矣！」李榮重云：「榮據《道劫經》云：道生於佛，佛還小道化胡之事，斷亦不虛。」靜泰奏言：「道士語稱檀越，已竊僧言；經引劫文，還偷梵語。蹶角受化，尚戴黃巾；既漸佛風，不披緇服。食我桑椹，不見好音；人之無良，胡不遘死！劫是梵語，豈是道言？」

邊境有人，其名竊矣！」李榮云：「大道空同，何佛何道？」靜泰奏言：「李榮體中無物，固是空同。」李榮自云：「可無糞屎耶！」靜泰奏言：「聖人之側，帝者之前，用鄙俚爲樞機，將委卷爲雅論；古人請尚方馬劍，今時可拂彼驢頭，刑於可刑，仁因仁矣！」李榮云：「我莊子曰：道在糞屎。」靜泰曰：「汝道在糞屎，此據縱下而言。汝道本清虛，何不據極上而說？」又責榮云：「汝面對宸極而云：我莊子耶！」李榮曰：「汝經中亦云：如是我聞，阿難亦復稱我，我亦何妨？」靜泰曰：「經云：如是我聞，結集之語；又阿難無我，假言我我；汝我未除，不得我我。又阿難稱我，以對後人；爾今稱我，親承嚴展，此而不類，何以逃辜？」李榮辭窮，遂嘲云：「靜泰語莫倜傥，我未發汝刺揚。」靜泰云：「李榮烏黷，何異蛄蜣！先師米賊，汝亦不良。」李榮遂云：「汝頭似瓠蘆等語云。」靜泰奏言：「此對旒冕，宜應雅論，幸許劇談，敢欲問作，亦請嘲李榮頭。」

聖旨便曰：「可令連腳嘲。」泰曰：「李榮道士，額前垂髮，已比羊頭，口上生鬚，還同鹿尾，纔堪按酒，未足論文，更事相嘲，一何孟浪！」泰又奏言：「向承聖旨，令連腳嘲。可曰：李榮腰長，即貌而述，屢申駝項，亟蹙蛇腰，舉手乍奮驢蹄，動腳時搖鶴膝。」李榮頻被嘲急不覺云：「靜泰不長不短。」靜泰奏云：「靜泰加之一分，則太長。」李榮云：「向共相嘲，便誦洛神之賦。」靜泰云：「此關宋玉之語，未涉陳王之詞；義屈言窮，

周樟迷妄。」

李榮是蜀郡詞人。泰云：「泰是洛陽才子。」榮至：「賈生已死，才子何關？」靜泰奏云：「嚴陽不嗣江漢靈衰。榮爲蜀郡詞人，一何自枉！」李榮無詞。又轉語云：「箇是靈衰，那得靈輝？」靜泰云：「夷歌嫺曲，自謂成章；鳥韻左言，用閑音賞。」李榮又轉語云：「何意喚我爲李王？」因言：「大唐天子，故是李王。」靜泰云：「汝此語爲自屬耶？爲屬帝耶？如其自屬，爾是何人？如其屬帝？言王非帝。」李榮云：「我經云：域中有四大，王居一焉。言王何過？」靜泰云：「管子曰：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汝言域中有四大者，汝教自淺，汝復不閑，以帝爲王，汝過之極。」李榮既急不覺直云：「靜泰言是。」靜泰奏言：「李榮既稱泰是，伏乞宸鑒。」李榮又轉語云：「大道老君，皇帝所尚，何物緣精胡子，剃髮小兒，起自西戎而亂東夏！」靜泰云：「如來出現彼處爲天中，我皇御宇此間爲地正。佛法有囑委以皇王，有感必通，何論彼此？若限以華裔，恐子自弊於杜郵，老是楚人，未知何地。」

又榮向云：『緣』精胡子，自是蔥嶺已東榮仲卿之鄙辭，亦無關於佛事。雖然無言不酬，請商略汝家之穢法，無知鬼卒，可笑顛狂！或灰獄圍身，或牛糞塗體，或背擎水器，或背負楊枝，或解髮卻拘，交繩反繫；以廁溷而爲神主，將井竈而作靈師，自臣奴僕之辭，

又引頑愚之稱，醮祭多陳酒脯，求恩唯索金銀；禮天曹而請福，拜北斗而祈壽。淫祀之黨，充斥未亡；街惑之徒，冒罔綱紀。加又扣頭搏頰，銜板纏緋；三點九闕之方，丹門玉柱之術，既無慚於父子，寧有愧於弟兄！並是汝天師之法，豈非汝之教耶？」李榮不覺云：「是。」靜泰云：「李榮既屢云泰是，如何不伏，重乞宸鑒。」

李榮又奏云：「靜泰所言，榮疑宿構，請共嘲燭，即是臨機之能。」靜泰奏言：「泰雖無德，言若成誦。」又語李榮云：「汝欲嘲燭，汝宿構耶！燭與李榮無情是同燭明勝汝。」李榮奏言：「道之與佛，非榮、泰等之所言，委時久請休。」靜泰奏言：「李榮知難而退，重乞天鑒。夜久更闌，恐疲聖旨。」

帝令休，榮遂走下堦云：「去也！」于時，靜泰腳痺未行，少選停立，泰自奏言：「靜泰先患風痺。」帝令人扶之。榮於堦下云：「靜泰已死，兩人扶持。」泰云：「帝者之前，理須戰慄，辭而復語，一何失敬也！」

明日，帝令給事王君德賁李榮曰：「汝比共長安僧等論激，連環不絕，何意共僧靜泰論義，四度無答？」

李榮事急報云：「若不如此，恐陛下不樂。」由是失厝，令還梓州。形色摧惡，聲譽頓折。道士之望，唯指於榮；既其對論失言，舉宗落采。

泰本洛陽人，素有遠識之量，雖略通玄理，而以才辯見知。上幸東都，多營法祀；晝覽萬機，夜通論道。禮誦餘暇，偏重義宗。

道士李榮，老宗魁首；恃其管見，親預徵延。屢遭勅敵，仍參勝席；故泰爲眾樂推登鋒；奮擊挫拉若摧枯，榮潛聲如舌結，面陳泰是。斯即心伏魂飛，況對天顏褒貶，足稱畫一，此則千載之龜鏡也。

初以言辯見知，具問才術，東臺侍郎上官儀云：「又能賦詩。」上令作之，應命使上，帝重之。

欲令觀國登庸，問欲還俗不？須何等官？泰答：「夙昔素心，常懷出俗；遠同法王之棄俗，近喻巢禽之解網。俗榮非其所慕，伏願不虧發趾之心。」

上大幸之！便勅所司，東都敬愛寺大德未臨，可以泰居之，其所須侍者，任取多少。諸餘大德例止一人，泰，別勅垂顧，便將五人入寺。爾後頻登榮觀，事多不錄。

（六）大慈恩寺沙門靈辯與道士對論

龍朔二年十二月八日，於蓬萊宮碧宇殿，靈辯奉詔開《淨名經》題目。問曰：「難思之道，唯凡不測，聖亦不知？」答：「凡聖俱不思。」難：「至理玄微，凡流容可不測；

聖心懸鑒，妙智寧得不知？」答：「法性虛融，道無不遍；物理平等，何法可思？」難：「山芥無容入之義，於凡故是難思；大小有苞含之理，在聖寧非不測？」答：「難思之道，物無不遍；何必山芥有納，凡聖分思不思？」

難：「凡智、聖智，不分思、不思；凡力、聖力，不分納、不納。」答：「凡聖迹殊，容有納不納；凡聖本一，不分思不思。」難：「凡聖本無二，不分思不思；凡聖迹有殊，應有議不議。」答：「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難：「此是聖者本迹殊，何預凡夫事？」答：「一切眾生，即涅槃相；難思之道，詎簡聖凡？」難：「難思無有二，可使凡聖本無別；難思既不殊，凡聖迹寧兩？」答：「不二處說二，二亦何所二？」難：「亦可不思處說思，何得聖人亦不思？」答：「不二處說二，無二不二若存二；可使不思處說思，不思得有思，不二處說二，無二不存二，無思處說思，不立思不思。」難：「此乃何止不立思，亦不存不思，何得經首稱不思？」答：「絕思慮故言不思，非謂有不思。故《華嚴經》云：『如是不思，議不可得；深入不思議，思非思寂滅。』」

三年四月十四日，于蓬萊宮月陂北亭，與道士姚義玄等五人，西明寺僧子立等四人講論，其日晚，勅放道人道士各還觀寺，別勅留僧靈辯及道士二人，至十五日乃放還。

初十四日，道士方惠長開《老經》題。靈辯問曰：「向陳道德唯上老教，亦在儒宗。」

答：「道經獨有，儒教所無。」難：「《孝經》曰：有至德要道。《易》云：一陰一陽謂之道。此則已顯於儒家，豈獨明於老氏？」答：「自然之道爲本，餘者爲末。」難：「白云道不攝在陰陽，老氏可爲本；陰陽亦苞於自然，《周易》豈爲末？」答：「元氣已來，大道爲本，萬物皆從道生，道爲萬法祖。」難曰：「道爲物祖，不思前言；《老》《易》同歸，若爲遭難。」惠長不能答。

因嘲之曰：「昔列子纔遇季咸，悅然心醉；黃冠暫逢緇服，不覺魂迷。」上大笑，令更難。靈辯奏曰：「向者纔申短略，黃巾已成瓦解；今若更憑神算赤舌，將必冰消。」

上又笑，重問曰：「向云，道爲物祖，能生萬象，以何爲體？」答：「大道無形。」難：「有形可有，道無形應無道。」答：「雖復無形，何妨有道？」難：「無形得有法，亦可有形，是無法有，形不是無，無形不有道？」答：「大道生萬物，萬法即是道，何得言無道？」難：「象若非是道，可使象外別有道；道能生於象，既指象爲道。象外即無道，無道說誰生？」答：「天道雖無形，無形之道能生於萬法。」難：「子外見有母，知母能生子；象外不見道，誰知汝道生？」又前言：道能生萬法，萬法即是道。亦可如母能生子，子應即是母。又前言：道爲萬法祖，自違彼經教。老子云：「無名天地始，有名萬物母。母祖語雖殊，根本是一義；道既是無名，寧得爲物祖？」惠長總領前語不得。

因嘲之曰：「既非得意，何爲杜默？已倒穀皮，答吞米賊！」

又難曰：「道無有形，指象爲道形，亦可道無有祖，指象爲物祖？」答：「道爲物祖，象非物祖。」難：「道別有形不得，象即道形？」答：「大道無形。」難：「大道非祖？」答：「道本無名，強爲立名爲物之祖，那得非祖？」難：「道本無名，強爲立名；亦可道本非祖，強爲物祖？」答：「然！」難：「道本非是祖，非祖強說祖；亦可大道無有形，無形強說形。」又難：「離象無別道，象未生時有道生；亦可離眼無別目，未有目時有眼見？」答：「道是玄微，眼爲塵法；二義不同，安得爲類？」難：「象是質礙，道本虛無；有無性乖，若爲同體？」惠長又無答。

靈辯奏曰：「靈辯忝預玄門，實懷慈忍；雖逢死雀，不願重彈。」

上大笑稱善。

五月十六日，於蓬萊宮，又與道士論難。其道士對答不相領，當無可記錄。

至六月十二日，於蓬萊宮蓬萊殿論義。靈辯與道士李榮同奉見。

上謂榮曰：「襄陽道人有精神，好交言，無令墮其圍中。」榮奏曰：「孔子尚畏後生，況榮不如前哲。」辯奏曰：「靈辯誠爲後生，李榮故當是老。」（以榮住在蜀中故有此譏。）上大笑曰：「榮已被逼。」

榮開《昇玄經》題曰：「道玄不可以言象詮。」辯問曰：「玄理本寂，思慮情智，不可度量；妙道既寂言詞，若爲得啟題目？」答：「玄雖不可說，亦可以言說；雖復有言說，此說無所說。」難：「玄若可言詮，即當云可詮；如實不可詮，當云不可詮，何得向云不可詮，今復言可詮？」榮領難不得。辯謂榮曰：「求魚兔者，必藉於筌蹄；尋玄旨者，要資於言象。在言既其謬棘，於理信亦迷矇。」

又更爲述前難，答曰：「玄道實絕言，假言以詮玄，玄道或有說，玄道或無說，微妙至道中，無說無不說。」辯曰：「此是《中論》龍樹菩薩偈，偈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安得影茲正偈，爲彼邪言，竊菩薩之詞，作監齋之語？」榮曰：「佛、道何殊？西域名爲涅槃，正是此處死滅。」辯曰：「螢光、日光不可一；邪法、正法安得齊？西域名涅槃，唐翻爲滅者，此乃玄寂之妙境，恬澹之虛宗；絕患累於後身，證無爲於極地。詎得以生死變謝而相擬乎？子聞涅槃亦是滅，生死亦是滅，兩滅即是齊；鳥鵲亦有聲，鸞鳳亦有聲，二聲應可一，二鳥俱出聲，清雅猶來別。二法雖同滅，冥寂本不均。」

因呵曰：「足下若不情昏寂麥，目闇玄黃，何爲以至人涅槃，同庶類生死？」

上大笑曰：「向者道士標章，今乃翻是道人豎義。」令難問：「玄理是可詮，可使以

言詮；玄理體是不可詮，如何得言詮？」答：「曉悟物情，假以言詮，玄亦可詮。」難：「玄體不可詮，假言以詮玄，玄遂可詮者，空刺不可拔，強以手來拔，空刺應可拔。」

榮反問：「空是玄不？」反答：「非是玄。」榮反難：「是玄可並，玄非玄，若爲得並玄？」辯正難：「空既不並玄，空體非是玄。辯言既可詮，玄可並玄非玄，若爲得並玄？」

正難：「空既不並玄，空體非是玄，言既可詮玄，言應得是玄，言雖不是玄，言亦可詮玄；空雖不是玄，何妨空並玄？」答：「玄是微妙，如何以空來並？」難：「玄是微妙，如何以言來詮？又汝玄理不可詮，玄理亦可詮；空雖不可並，空亦應可並。空體不可並，非並不得並；玄體不可詮，非詮不得詮。」榮不能答。

直抗聲曰：「明王有道，致使番僧入貢。」辯曰：「日磾生於塞外，爲忠臣於漢朝；道陵長自蜀中，作米賊於魏日。」榮默然不答。又謂之曰：「得嘲急解，何事踟躕？」榮曰：「既得玄旨，所以杜默。」辯曰：「魚目不類明珠，結舌何關杜口！」

上大笑，令更難。難曰：「玄理幽深，至人可測；道士庸昧，若爲得知？」答：「玄雖幽奧，至人深知，凡則淺知。」難：「道士學玄理，至人能深知，道士得淺知。道士學仙法，仙人能高飛，道士應下飛；仙飛有高下，道士高下俱不飛。玄理有淺深，道士淺深俱不測。」榮不能答。

辯嘲之曰：「《老子》兩卷本未研尋，《莊生》七篇何曾披讀！頭戴死穀皮，欲似鈍啄木。」榮未及對。又嘲曰：「聞君來蜀道，蜀道信爲難；何不乘鳧遊帝里，翻被枷項入長安？」榮曰：「死灰其慮，槁木其形；行忘坐忘，著枷何妨？」辯曰：「行忘坐忘，終身是忘；亦可行枷坐枷，終身著枷。」仍嘲之曰：「槁木猶應重，死灰方未然；既逢田甲尿，仍遭酷吏懸。」榮未答。又嘲曰：「柱枷異支策，擎枷非據梧；閉口臨枷柄，真似濫吹竽。」榮恚曰：「天子知有榮，乃與榮枷著；如汝道人之流，主上何曾記錄？」辯曰：「天子今年知有榮，來年亦應知有榮；今年既與榮枷著，來年亦與榮枷著。聖恩方復未已，著枷豈有了時？」又謂曰：「詳刑抵罪，天子未必皆知；道士著枷，聖人何曾認識？」又謂曰：「李榮著枷，聖人必不承意；儻若因枷被識，亦猶以醜見知。」榮慚怒，厲聲曰：「道門英秀，蜀郡李榮，何物小僧，敢欲相輕！」辯曰：「李榮李榮！先乏雄情爽氣，何勞瞋目厲聲！」仍嘲曰：「區區蜀地老，竊號道門英；已摧頭上角，何用口中鳴！」榮不能酬。但曰：「道人何所知，怒刀加飡飯！」辯曰：「眾僧本來齋潔，故當飡飯進蔬；道士唯重醮祭，應須酌醴焚魚。」榮曰：「天宮清淨，何意論魚！」辯曰：「向已同齋，何爲語飯？」榮曰：「蠹爾荊蠻，詎堪爲敵！」辯曰：「周德未被，往日暫有荊蠻；皇澤遠覃，今時猶見蜀獠。」榮曰：「心裏若無烏泥，袈裟何爲得黑？」

辯曰：「心中既有柴棘，頭上遂裹木皮。」

末席辯嘲榮曰：「道士當諦聽，沙門贈子言：鴻鶴已高逝，燕雀徒自喧。」

已前雜嘲甚多，不能盡記；每嘲，上皆垂恩欣笑。

（七）茅齋中與國學博士范贊談論序

昔毘城長者遊談里巷之中，今皇邑先生迂駕蓬門之內，以今況古，夫何異哉！范先生洞曉儒宗，兼精李、釋，未嘗不覈玄微於道肆，談空理於法筵。

小僧往遊江左，遐想風流；適至關中，彌欽道德。尚未披敘，邂逅相逢；深適鄙懷，是所願也！

既而光陰易失，嘉會難留，豈可使慧遠、仲堪，獨論《象》、《繫》，道林、玄度，自解《逍遙》？請各據宗塗，標榜題目，以申考擊，共敘幽微云爾。

范曰：「《莊子》之書，頗曾披攬，其間旨趣，待問當酬。」問曰：「七篇繁廣，一問無由得窮，請更別舉章門，以申往復。」范曰：「齊物之理，今古以爲難，法師可依此義以開宗轍。」

問曰：「今古共難，誠如所論，命開宗轍，未敢輒當。聯復竭愚，試陳短句；秋毫、

太山、儒、墨咸稱大小。莊生以爲不爾，豈非孟浪之談？」范曰：「俗滯情於是非，莊生遂忘於大小。」難曰：「但忘俗見之情，應不齊彼山、毫之質。」范曰：「意在忘情。」難曰：「不須齊質。」范曰：「不論齊質，情詎得忘？」

難曰：「秋毫既無陵霄之峰，太山未入塵之細；逼令均等，其可得乎？」答：「毫有入塵之細，不羨陵霄之峰；山有陵霄之峰，不鄙入塵之細；各冥自性，故說爲齊。」難曰：「物雖各冥，其極大小之體不無；莊周雖貴捐情，不覺翻迷物理。至如空虛本無質，象不可論有差殊；山、毫既有形容，安得談其均等？」范曰：「談其齊等，本貴忘情；若欲均形，豈非爲蛇畫足？」

難曰：「前言形均，始可情喪，未是悟他；今持盡足過人，翻爲自因。」更曰：「山大毫小，《莊書》遂可齊其大小；天尊地卑，《周易》應可混其尊卑，莊生安得齊其大小？」范曰：「二教所詮，由來是別；均齊之理，本自不同。難易本是，別不得同，山、毫本不齊，不齊應說異；異物既不異，不異得說異；別物應可同，何得說不同？」

靈辯姓安氏，襄陽人也。其先西域胡族，晉中朝時，徙居長安白鹿原，永嘉末又南遷，因家于襄陽。

宿殖德本，累修淨業；家遞士農，門傳貞素。靈辯載江漢之英靈，胤荊衡之秀氣，幼

而聰慧，早能言理。

年十五出家，聽習《三論》、《大乘》諸經，究極幽微，尤長白黑。

天骨峻爽，風韻淒清。眉目口鼻之間，自然虛肅，常若秋崖含霽，霜松引飆，每至辯波騰迅，詞芒灑落；又如河箭飛流，月弦揚彩。

永徽年中暫遊東都，聲馳天闕，尋奉勅住大慈恩寺，仍被追入內論義，前後與道士李榮等亟經往復。靈辯肅對宸嚴，縱敷雄辯，神氣高邁，精彩抑揚，望敵摧鋒，前無強陣。嘲戲間發滑稽餘裕，頻解聖頤。

每延優獎，然素懷謙悒，加復謹慎，溫雅絕訪，時莫能知，同侶所傳，百不存一。昔次卿宏論，唯聞重席之賞，充宗小辯，纔傳折角之謠。尚想連環，沈吟千祀；略題梗概，爲之記云。但恨言唯應物，理非獨詣，尋微之延，猶有餘功。

跋

我于民國七十八年，第一次回家鄉，先父已去世廿年，先母已去世十五年，然我廁身僧列尋將五十年，時煙代遠，徒興風樹之嘆！伏冀報養育之恩于萬一，謹出此彙編「結緣」。用申

回向

先母鄒氏寶貞太夫人

釋光中謹誌於 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跋

1403

釋光中法師簡介

法師俗姓趙，名忠介，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生於湖南省岳陽縣。民國三十五年響應政府「十萬青年百萬軍」之號召，志願從軍。三十六年隨軍來台，四十五年以陸軍步兵中尉軍官退役。隨即於次年出家，五十年於基隆海會寺受具戒。出家後曾掛單於慧日講堂及松山寺，並於松山寺開講《心經》與《金剛經》，弘揚正法，不遺餘力。五十九年仲秋，追隨道安法師（玄奘寺第三任住持）任玄奘寺監院，實際參與該寺寺務之推動。六十四年離開後，除四處行腳外，並曾於阿里山及南投山區茅棚獨居多年，精進修行，於心地法門，有諸多之體驗。法師國學造詣精湛，除著有「一顆永不隕落的巨星」外，一生致力最深最巨者，當推「玄奘大師史傳」之現代化標點、收集與編撰。由於自奉刻儉且汲汲於史傳之早日面世，致積勞成疾，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在台北榮民總醫院辭世，世壽八十二，僧臘四十六，戒臘四十二。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撰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